



Genesis

创世记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理查德·D·菲利普斯

RICHARD D. PHILLIPS

创世记

第一卷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丛书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
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圣经编辑团队

伊恩·M·杜古德，旧约
丹尼尔·M·多里安尼，新约

创世记

理查德·D·菲普斯

第一卷

创世记 1-19



P U B L I S H I N 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Genesis

Richard D. Phillips
Originally published 2021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J 08865
<https://www.prpbooks.com/>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published 2025
P&R Publishing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This volume is part of P&R Publishing's "P&R for China" project.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multiple hundreds of P&R's books in Simplified Chinese, completely free, for the Chinese church.

P&R for China is supported by donations from P&R, foundations, churches, and interested individuals. The money is used to pay our team of Chinese editors and proofreaders. P&R makes no money from this project.

To learn more about P&R for China,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

To become a supporting partner of this kingdom ministry,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我們目標是翻譯所有 P&R 出版社的書，免費提供給所有的中國教會。如果你有感動在財政上支持我們，請用以下網絡鏈接線上捐款：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We encourage you to let us know how this book has helped you and if you find any translation errors.

我們誠邀您反饋這本書對您的幫助，或者您發現此書有任何翻譯錯誤

Please email | [請電郵](mailto:China@prpbooks.com) — China@prpbooks.com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NOT FOR SALE



献给

鲍勃·布雷迪

感谢上帝赐给我们25年的友谊
和共同侍奉的美好回忆

也献给

那位 “ 是阿拉法，是俄梅戛，…… 是昔在、今在、
以后永在的全能者 ” （启 1:8）

目录

丛书简介 xi

前言 xv

第一部分：造物主与他的创造

1. 起初，神……：创世记 1:1 5
2. 认识……上帝：创世记 1:1 15
3. 超自然的宣称：创世记 1:1 26
4. 自有的上帝：创世记 1:1 37
5. 荒芜之地：创世记 1:1-2 48
6. 要有光！创世记 1:3-5 58
7. 创世的日子：创世记 1:5 68
8. 天地：创世记 1:6-10 80
9. 各从其类：创世记 1:11-13 90
10. 天上的光体：创世记 1:14-19 100
11. 有生命的物：创世记 1:20-26 110
12. 按上帝的形象：创世记 1:26-27 121
13. 人类的统治权：创世记 1:28-31 131
14. 安息日的安息：创世记 2:1-3 142
15. 创造人类：创世记 2:4-7 153
16. 花园圣殿：创世记 2:8-15 164
17. 工作之约：创世记 2:16-17 175
18. 亚当的合适帮手：创世记 2:18-23 186
19. 婚姻之约：创世记 2:22-25 197

目录

第二部分：人类的堕落

- 20. 上帝岂是真说? 创世记 3:1-3 209
- 21. 导致叛逆的谎言: 创世记 3:1-6 219
- 22. 亚当的堕落: 创世记 3:6-7 229
- 23. 失乐园: 创世记 3:7-13 239
- 24. 最初的福音: 创世记 3:14-15 250
- 25. 尘归尘: 创世记 3:16-19 261
- 26. 福音的核心: 创世记 3:20-21 272
- 27. 伊甸园之东: 创世记 3:22-24 282
- 28. 该隐与亚伯: 创世记 4:1-5 292
- 29. 该隐的记号: 创世记 4:6-16 302
- 30. 世界的希望: 创世记 4:17-26 312
- 31. 与上帝同行: 创世记 5:1-32 322

第三部分：挪亚洪水

- 32. 罪恶满盈的世界: 创世记 6:1-8 335
- 33. 挪亚对抗世界: 创世记 6:9-14 346
- 34. 凭信建造方舟: 创世记 6:13-22 356
- 35. 进入方舟: 创世记 7:1-16 366
- 36. 挪亚洪水: 创世记 7:17-24 377
- 37. 挪亚的福音: 创世记 8:1-19 388
- 38. 不再重演: 创世记 8:20-22 399
- 39. 生命神圣性: 创世记 9:1-7 409
- 40. 与你们立约: 创世记 9:8-17 419
- 41. 迦南受咒诅: 创世记 9:18-29 429
- 42. 列国志: 创世记 10:1-32 439
- 43. 建塔者: 创世记 11:1-4 450
- 44. 巴别之乱: 创世记 11:5-9 460
- 45. 闪与他拉的后代: 创世记 11:10-32 470

第四部分：亚伯拉罕之约

- 46. 亚伯拉罕的故事: 创世记 12:1 483
- 47. 上帝的“我必”应许: 创世记 12:1-3 493
- 48. 帐篷与祭坛: 创世记 12:4-9 504
- 49. 亚伯兰的信心受试炼: 创世记 12:10-13:1 515
- 50. 罗得的选择: 创世记 13:2-18 525
- 51. 亚伯兰出征: 创世记 14:1-16 535
- 52. 麦基洗德的祝福: 创世记 14:17-24 545
- 53. 因信得救: 创世记 15:1-6 555
- 54. 恩典之约: 创世记 15:7-21 565
- 55. 看顾人的上帝: 创世记 16:1-16 575
- 56. 立约的上帝: 创世记 17:1-8 585
- 57. 割礼之约: 创世记 17:9-14 596
- 58. 行不可能之事的上帝: 创世记 17:15-27 606
- 59. 在幔利的橡树旁: 创世记 18:1-15 616
- 60. 为这十个的缘故: 创世记 18:16-33 627
- 61. 所多玛的罪: 创世记 19:1-11 638
- 62. 罗得的妥协: 创世记 19:12-22 650
- 63. 要回想罗得的妻子: 创世记 19:23-38 660

丛书序言

每一个时代，教会都需要对上帝话语进行忠实的阐释。与此同时，教会必须持续开展神学工作：反思圣经的教导，认信基督教信仰的教义，并将其应用于当代文化。我们相信这两项任务——释经与神学——是相互依存的。我们的教义必须源自圣经文本，而我们对任何特定经文段落的理解，都必须源于整本圣经所教导的教义。

我们进一步相信，圣经阐释与神学反思这两个相互依存的任务，最适宜在教会中——尤其是教会的讲台上——开展。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对圣经的研究理应导向颂赞与实践，即对上帝的赞美和在信徒生活中的实际应用。为实现这些目标，我们欣然推出《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为当代教会提供全新的圣经阐释。我们祈盼并祷告，牧师、教师、查经带领者及众多信徒能通过这套注释丛书，在研读上帝无误且绝对正确的话语时，获得忠实可靠、鼓舞人心且实用的资源。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秉持四个基本原则。首先，这些注释力求忠于圣经，通过细致考究经文细节呈现全面阐释。它们并非逐字逐句的考据式注释，而是对整段经文的整合性阐述。因此每卷注释都将按经文段落顺序，系统性地完整诠释一部圣经书卷。其次，这些注释毫不避讳教义立场。我们坚定持守《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和教义》，因为其中

包含了新旧约圣经所教导的教义体系。每卷注释都将教导、促进并捍卫圣经中所体现的改革宗信仰教义。第三，这些注释具有救赎历史导向。我们相信圣经的统一性及其以基督为核心的救恩信息。因此我们坚持以基督为中心的旧约观，将其人物、事件、律例和制度恰当地理解为指向基督和他的福音，同时为我们提供凭信心生活的效法榜样。第四，这些注释注重实践性，通过恰当的例证将圣经经文应用于当代生活——包括公共与私人领域——所面临的挑战。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的撰稿人均为牧师学者。作为牧师，每位作者首先会在自己教会的讲道事工中阐述其释经成果。这意味着这些注释深深植根于对教会真实信徒的圣经教导。虽然力求学术严谨，但这些释经内容并非学院派论述。我们的目标是忠实、清晰、切实地帮助拥有不同圣经与神学训练背景的基督徒——这是一切有效的讲道事工所应有的特质。这必然意味着某些学术性议题不会被涵盖。尽管如此，我们仍致力于保持负责任的学术水准，力求为教会牧者及其他教师树立典范。对于重要的解经与神学难题，以及相关历史文化背景，都将予以审慎处理。

我们致力于追求持久卓越的高标准。这始于对作者的严格筛选——所有入选作者都是公认的传扬上帝之道的杰出使者。这份对卓越的追求同样体现在严谨的编审流程中：每卷注释都由丛书主编与圣经编辑双重把关。圣经编辑由旧约学者伊恩·杜古德和新约学者丹尼尔·多里亚尼担任，他们既是成就斐然的牧师，又是在神学院任教的权威学者。其职责是确保每卷注释既充分吸纳前沿学术成果，又对经文阐释保持忠实精准。作为丛书主编，我们统筹监督各卷质量，包括文字表达的卓越性、教义阐释的可靠性以及实践应用的指导性。整个编辑团队与出版社通力合作，矢志不渝地推动这些注释成为才华横溢的作者们所能呈现的最佳作品，从而为教会提供值得信赖且堪称典范的上帝之道的解读。

我们祈愿《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能通过以下方式服侍教会：重振信徒对圣经清晰性与大能的信心，持守改革宗信仰的伟大教义传统。我们期盼阅读本丛书的牧者能在释经讲道事工中得着激励——我们坚信这是教会教导上帝之道最符合圣经的典范模式；期盼平信徒教师能将这些注释书视为理解与传讲圣经经文时最实用的参考资源；更期盼这些圣经研习所蕴含的敬虔品质，能引导每位阅读的基督徒在喜乐顺服中活出基督门徒的生命。

愿主赐福所有阅读《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的人。

我们将这个系列丛书交托给主耶稣基督，祈求圣灵使用它们来教导并建造教会，并感谢天父上帝藉着他话语的事工持续以信实建造祂的教会。

丛书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菲
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前言

最初吸引我宣讲和撰写创世记的动力，集中在前十一章——那里奠定了基督教世界观的根本基础。每隔几年，我都会参加教会组织的青少年暑期活动，通过讲解这些章节来帮助青少年预备应对大学可能对其信仰发起的智识挑战。然而，停在第十一章存在一个明显问题：那就是第十二章以及摩西笔下亚伯拉罕生平与信仰故事的诱人开端。一旦跨过这条界限，便再难止步！如今回顾多年宣讲和写作创世记的经历，那堪称我基督教事工中最充实的时光。

创世记 1-11 章是理解我们所处世界及认识创造万物的上帝的核心素材。创世叙述、始祖堕落、挪亚洪水、巴别塔的传奇故事，令这些章节充满趣味与真知。在此，圣经宏大叙事展开其轨迹，直指耶稣基督降临救赎远古世界清晰描绘的堕落。转向亚伯拉罕的故事时，我们明白了这位信心之父为何在新约中频频出现——他为福音救赎信息提供了大量背景脉络。雅各的形象足以活跃于现代小说；在他迈向救赎信心的旅程中，上帝恒久忍耐的恩典显得格外鲜明。当读完这些“世代”记载，或许有人以为创世记张力将尽。实则不然，这部圣经开篇之作最璀璨的明珠是约瑟的故事——其本身便是世界文学巨作之一。当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约瑟最终“归到〔他们〕列祖那里”时，我们恍然发觉自己正凝视着

前言

展望那将要到来的时代，届时我们将与这些信徒相遇——连同创世记中众多鲜活的人物——在基督的同在中。

创世记不仅因其作为圣经宏大叙事的开端而至关重要，更因其中孕育的诸多教义根基。这是一部蕴含丰富教义教导的经卷！创造、堕落、圣约与救赎恩典都在开篇部分得到核心阐述。我们从创世记中学习因信称义与靠恩典成圣的真理，并透过生动的视角见证上帝的主权与圣洁。

怀着这些思考，我祈愿这些篇章能蒙主赐福，惠及读者及其教导之人的生命。当你们回归这起初的记载，必将更深刻地认识上帝、认识自己、认识所居处的世界，以及那持续朝着救赎目标迈进的历史——直到基督再临。

在出版这些注释卷册之际，我要向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格林维尔第二长老会的会众与长老们表达深切感激，这些讲章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在该教会宣讲。这些敬虔圣徒的代祷与对我事工的坚定支持，成为我服事主的重要助力。我永远感激爱妻莎伦，她热忱支持我繁重的事工，并以敬虔喜乐之姿成为我最美好的同路人。同时感谢本注释的编辑团队——菲利普·莱肯、伊恩·杜古德与卡伦·马格努森——以及 P&R 出版社的约翰·休斯，他始终理解并支持我在写作生产力上的起伏波动。本注释献给鲍勃·布雷迪，二十五年来他始终担任认信福音派联盟的执行董事。这些年来我有幸与鲍勃并肩事奉，对他的基督国度事工与个人友谊深怀感恩。愿那太初以先的上帝因这些研究得着颂赞、荣耀与尊贵，愿他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因那在创世记中如此鲜明彰显的救赎恩典被高举。

理查德·D·菲利普斯
南卡罗来纳州，格林维尔
2023 年 1 月



创世记 *1~19*

创造、堕落与救赎

第一部分

造物主与他的创造

1

起初，神……

创世记 1:1

起初 神创造天地。
(创 1:1)

当使徒保罗在罗马书中开始他对福音的长篇阐述时，他并非偶然地以创造论开篇。所有人都对上帝负有责任，保罗说，因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罗 1:19）。若问上帝何时及如何向每个人启示自己，保罗答道：“自从造天地以来，藉着所造之物”（20）。每个人都因上帝在创造中的自我彰显而有义务荣耀他。上帝荣耀的自我启示也是乔纳森·爱德华兹 1765 年著名论文“上帝创造世界的终极目的”的核心论点。爱德华兹写道：“上帝创造世界时最终指向的目的，正是他亘古以来就计划要实现的自我传递。”¹正如保罗在其福音论述的终章罗马书中所总结的——既然“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所以“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6）。

1. Jonathan Edwards, *Works*, 2 vols. (1834; repr.,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8), 1:101.

起初，神.....

保罗在罗马书中指出，人类的核心问题是忘却了上帝的荣耀。而医治这病症的一剂良方正是受造界本身——我们每日与之面对面。1968 年圣诞夜，当阿波罗 8 号宇宙飞船首次绕月飞行时，上帝在创造中彰显的纯粹荣耀所带来的震撼，几乎从未被如此有力地述说过。在此之前，人类的眼睛从未目睹过地球从另一个天体表面升起的景象。当全世界屏息凝神注视着从登月舱窗口传回的图像时，广播员们竟哑然失语。面对我们的星球首次从异域地平线升起的画面，该作何回应？宇航员威廉·安德斯知晓答案，他用这句在无线电静电杂音中响起的话语打破了沉默：“起初，神创造天地。”² 就这样，无论情愿与否，惊叹的人类通过归荣耀与上帝，共同实现了创造的终极目的。

万物的起源

在希伯来正典中，圣经第一卷书的名称取自其开篇第一个词：*bereshit*，意为“起初”。这是个恰如其分的标题，因为正如拉丁文武加大译本所标注的 *Genesis*（创世记）所示，这是关于起源之书。在此，上帝向我们揭示了宇宙与历史的开端。若我们渴望理解世界、生命的意义、人类自身的本质、所盼望的救赎以及最终的归宿，这一切的起源都记载于创世记之中。

这些开篇之言构成了基督教世界观的初始基础。存在开端意味着万物并非永恒存在。物质与生命皆有明确的起源，通过追溯这个源头，我们能领悟关于它们的核心真理。孩童常问：“妈妈，我们从哪里来？”即便年幼，我们也意识到起源深刻定义着自身本质。创世记开篇便回应了这个重要命题。

20 世纪 50 年代，科学家们提出宇宙“稳恒态”理论，认为宇宙一直存在。但当埃德温·哈勃观测到恒星与星系彼此远离的现象时，这一理论便需要被取代——该证据表明宇宙存在一个开端，正是这个起点将物质推向四面八方。因此，目前主流的科学理论

2. Taken from Alasdair Paine, *Th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How Genesis 1 – 4 Explains Our Worl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4), 17.

被称为大爆炸，据推测发生在约 137 亿年前。这一理论认为最初空无一物，随后发生了一次爆炸（或有时称为奇点）催生了万物。该理论遗留了诸多未解之谜，其中最核心的是起源问题——若宇宙始于大爆炸，我们不禁要问：“是什么或谁引发了大爆炸？”更进一步，我们质疑：相信无中生有何以合乎理性？耐人寻味的是，那些笃信大爆炸理论的人，竟认为基督教复活教义难以置信！

创世记 1:1 与大爆炸理论在承认宇宙有开端这一点上不谋而合，尽管对起源之因存在根本分歧。但我们已经可以共同否定东方宗教所宣扬的历史无限循环论。若有开端，则万物并非永恒存在。时间非圆环，而是有方向的轨迹。由此我们可追问：这条轨迹指向何方？在探寻答案之前，问题本身已至关重要。若有开端，则历史自有意义、方向与目的。那么，这开端之源——亦即历史与目的之源——究竟何在？

太初之神

创世记 1:1 说：“起初”，这引出了一个问题，它立刻回答：“上帝。”在此，我们直面整本圣经中最具震撼力的宣告之一。若存在一个开端，那么在开端之时已然存在的是什么？圣经的回答是：“上帝存在。”“万有之因……在于全能上帝那创造性的、大能的、至高无上的手。”³ 弗朗西斯·薛华指出这一第一因的意义：“基督教作为一个体系，并非始于救主基督，而是始于那位在太初创造世界的无限位格上帝。”⁴ 创造者上帝这一真理，先于救赎者上帝。

在此，圣经给出了世俗科学无法提供的答案。我们追问：“万有真实且首要的成因是什么？”科学却无言以对。科学只能含糊其辞地推测存在一个“奇点”。

3. Derek Thomas, “The Bible’s First Word,” in *God, Adam, and You: Biblical Creation Defended and Applied*, ed. Richard D. Phillips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5), 2.

4. Francis A. Schaeffer, *Genesis in Space and Time*, in *Collected Works of Francis A. Schaeffer*, 5 vols.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2), 2:68.

起初，神

但奇点因何而生？我们追问，却只听见沉默。科学本身无法窥见或指明万物背后的本源。有观点认为我们生活在 “一个‘本体论上萦绕着幽灵’的宇宙”，⁵意指可观测的现实无法解释自身存在。因此，若找不到可观测的物质源头，我们就必须承认：万物的开端源于非物质的本源。科学无法洞悉一切起源并非其过，因其仰赖于可观测之物。理性由此判定：起源必定超越物理或物质的范畴。⁶基于此，基督徒敦促世俗主义者思考一种可能性——存在一位有位格的、非物质的万物本源，正如创世记 1:1 所言：“起初，神创造天地。”

圣经首节经文指明了一位无始之存在：神。太初之时，神已然自在永在。他是创世的施行者，也是万物的源头。这一宣告蕴含令人震撼的深意。前文已论及：开端预示着方向与未来。既然开端标定了轨迹，那么居于太初的神不仅创造了开端本身，更决定了其走向。若历史的动因与源头是位格性的存在——正如圣经所启示的神——则创造的目的与生命的意义皆由这位造物主所塑造。因此早在创世记 1:1，我们就触及摩西在诗篇 90 篇中精妙阐述的真理：

诸山未曾生出，
地与世界你未曾造成，
从亘古到永远，你是 神！（诗 90:2）

创世记 1:1 不仅宣告神是万物的源头，也表明他是随后圣经内容的主体。G·查尔斯·阿尔德斯写道：“圣经开篇特意将我们的心灵提升上帝面前。由此从一开始就显明，圣经的本质正是上帝的启示。而首先，是上帝作为创造者的启示。”⁷

“起初上帝已存在”这一宣称指出，上帝本身并非受造物的一部分。如此，创世记 1:1 驳斥了泛神论——即认为神即万物、万物即神的流行观点。相反，圣经

5. Ravi Zacharias, *Can Man Live without God*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4), 192.

6. Zacharias, 192.

7. G. Charles Aalders, *Genesis*,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1:52.8

宣称存在着造物主上帝与被造之物，二者并非同一。上帝独立于其创造之外，他的存在超越岩石、河流与树木。他也不像古巴比伦和希腊神话中那些肥皂剧般反映人类缺陷的神明。世界及其中的万物并非永恒，而是被创造的。唯有上帝是永恒的，绝对超然于万有之上。

创世记 1:1 中上帝的希伯来文名称为 *Elohim*。这个名称与作为创造者的天父上帝相关联，也是创世记最初读者早已听闻的——那位向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启示自己，充满慈爱、信实且有位格的上帝之名。他是真实永活的上帝，居于威严与荣耀之中。许多基督教作家指出 *Elohim* 是单数上帝的复数名称，并以此为三位一体教义的佐证。虽然创世记确实揭示了上帝三位一体的本质，但将此教义建立在这个复数名称上可能不够稳妥。更可能的是，*God* 一词使用复数形式是为了表达与造物主相称的威严与权能。此外，如约翰·加尔文所指出的，*Elohim* 在此特指与第 2 节出现的圣灵相区别的天父之名。*Elohim* 在此处的用法并非涵盖三位一体，而是指向创造者天父。⁸

读到上帝自太初就存在，这给基督徒带来莫大的安慰，尤其在患难中向上帝祷告时。上帝不仅参与并倾注于创造之工，否则我们便不会有创世记 1:1 的记载。与此同时，上帝又超乎受造界之上。那位昔在的，今在且永在。他塑造宇宙的意志，不受任何受造之力的限制。这一认知奠定了诗篇 121:1-2 的盼望根基：“我要向山举目，我的帮助从何而来？我的帮助从造天地的耶和华而来。”创造主的帮助，世上没有任何事物能阻挠。使徒保罗同样将其确信建立在上帝对万有的至高主权上：

“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8-39）

更广泛地说，这开篇的经文揭示了整本圣经的主旨。“起初，神”意味着存在一位有位格的源头，他

8.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71-72.

起初，神.....

为万物定下意义与方向。这引发了一系列问题：“你与上帝的关系如何？你认识他吗？你明白他为你和你的生命所定的旨意吗？你知道如何蒙他喜悦吗？”G·坎贝尔·摩根这样评述：

因此每个人的生命终局都必然与那创始之源相关联。无人能在今生或来世逃离上帝……上帝是原初之因；人是他的素材、他的设计、他的手工。这些都是我无法逃避的事实。我的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无论我情愿与否；我心脏的跳动、神经的震颤，这一切都源于他。⁹

太初的创造

创世记1章1节最后的宣告是：起初神“创造天地”。此处特指“创造”的希伯来词 *bara* 是个罕用术语，专指上帝从无到有的创造行为。亚历克·莫蒂尔指出，当这个动词 *to create* “出现主语时，主语必是上帝；当主语隐含时，所指也必是上帝……在整部旧约中，这个词用于描述那些因其特殊性或创新性（或兼具二者）而显明上帝是创始者的作为或事件。”¹⁰ 在创世记第1章，该词共出现三次：第1节指万物的创造，第21节记载上帝创造有生命的活物，第27节描述上帝照自己形象造人。

因此，创世记描述了神学家所称的 *ex nihilo* 创造，即从无到有的创造。基督徒并不相信荒谬的命题——某物从虚无中产生。我们相信，那位永恒存在的上帝创造了万物，而在此之前除他自身外别无他物。唯有上帝能以这种方式创造，人类永远不能。这种区别在于：用现有材料制造物品（如木匠制作椅子）与创造将成为椅子的木材本身之间的差异。希伯来书的作者将上帝从无到有的创造视为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信条：“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藉神的话造成的，

9. G. Campbell Morgan, *The Westminster Pulpit*, 10 vols. (1906–16;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1995), 5:322.

10. J. A. Motyer, *Look to the Rock: An Old Testament Background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Christ* (Leicester,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96), 67.

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来11:3）。

思考上帝凭自己能力创造的宇宙令人敬畏。物理学家史蒂芬·霍金在其畅销书《时间简史》中指出，我们的银河系直径仅 10 万光年，属于中等规模。他进一步提到：“现代望远镜可观测到的星系约有千亿个，我们的银河系只是其中之一，而每个星系本身又包含约千亿颗恒星。”¹¹ 在微观层面，“上帝创造了宇宙中千亿星系里的每一粒尘埃。他创造了每一个原子——那些亚微观的太阳系，其中包含着名字古怪的夸克……轻子……电子和中微子……它们全都小到无法测量。”¹² 思考上帝所造之物的宏大与奇妙，便是站在他的荣耀、权能和智慧面前肃然起敬。以赛亚只是众多圣经作者之一，他们将上帝的创造视为赞美的动力：

那圣者说：“你们将谁比我，
叫他与吾相等呢？
你们向上举目，
看谁创造这万象，
按数目领出，
他一一称其名，
因他的权能，
又因他的大能大力，
连一个都不缺。”（赛 40:25-26）

创世记 1:1 指出，上帝创造了“天地”。人们常认为这一表述构成了一个 *merism*。这种文学手法通过两极对举来囊括其间万物。因此，说上帝创造“天地”不过是表达他创造了一切——即整个宇宙。阿拉斯代尔·佩恩写道：“天地一词刻意包罗万象：宇宙中不存在任何一个不属于这两者范畴的所在。上帝创造了这一切！星系、黑洞、

11.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20.

12. Hughes, 20.

起初，神.....

地球、雨林、小小的蜘蛛、你、我、每一个人。他并非我们想象的产物；我们才是他创造的成果。¹³

上帝创造整个宇宙无疑是事实，但“天地”这一表述不太可能仅为了说明这一点。除了作为整体代称的功能外，它还界定了受造的两大领域：物质界与非物质界。这是创世记载中我们将遇到的众多二元对偶中的第一个。除了有形之物，还存在同样由上帝创造的不可见之天国。由此，创世记 1:1 否定了唯物主义——即认为物质即一切的观点。大卫·阿特金森写道

“天”指向一个更高的世界，有天使、上帝的宝座与上帝的荣耀……受造界中或许存在许多我们无法感知、无法称量测算、无法置于试管中的事物；天地间蕴含的奥秘或许远超我们哲学所及——但这一切皆由主上帝所造。正如存在受造的物质世界，也存在受造的灵界。¹⁴

这显然是早期教会尼西亚大公会议的观点，该会议以尼西亚信经开篇宣告：“我信独一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和有形无形万物的主。”

创世记第 1 章将详述物质宇宙的创造与成形，这正是第 2 节单独聚焦于“地”而区别于诸天的原因。但从太初起，上帝就创造了存在的一切，包括灵界。毫无疑问，在创世记最初听众的认知中，

“天和地”同时涵盖了物质与灵性领域。他们环顾四周，看见岩石、山丘与溪流；举目望天，不仅遥见星辰的光芒，更想象着至今最强望远镜也无法窥见的荣耀天国。

宣称上帝创造万物，便排除了物质随机形成的理论。创世记第 1 章将明确揭示，第 1 节开启了一个高度发展的创造过程——上帝藉此塑造并形成万物。因此，不仅是物质、时间等宏观范畴，连具体的行星、分子、自然法则及

13. Pain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18.

14. David Atkinson, *The Message of Genesis 1 – 11*,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0), 22.

生命的定义。上帝所创造的，他也赋予了形态。这不仅适用于物理法则，也适用于道德法则。十诫如同自然法则一样被坚定地确立。在当今新异教主义的西方文化中，认识上帝创造的旨意愈发重要。如今我们听闻性别是社会建构的说法，而创世记教导我们，上帝创造人类时是“造男造女”（创 1:27）。我们的法院或许裁定婚姻许可证必须颁发给任何形式的浪漫关系，但创世记第 2 章将教导我们，上帝创造的是男女之间的婚姻。存在对错、生死、男女、善恶，皆因上帝在创造中的至高设计。我们若拒绝这些被造的区别，不仅会自陷险境，更是对永生上帝的极大冒犯，因他设计这些正是为了反映他作为真理之神的属性。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想起保罗的警告：创造揭示了偶像崇拜的巨大愚昧。创世记最初的读者生活在一个偶像崇拜普遍且广泛的世界里。创世记第 1 章旨在攻击一切虚假的神明和错误的崇拜。亨利·布洛谢写道：“正如亚伯拉罕离开他的家族和祖先的土地，圣经的形而上学在其第一步就抛弃了异教世界的形而上学。”¹⁵ 只有一位上帝，他在起初创造了天地。创世记宣告，那创造星系的上帝就是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上帝，这位上帝不仅在创造中显明自己，也通过他向先祖和先知启示的话语。那些叛逆的受造物拒绝敬拜他，反而高举他人取代他的位置，必将发现他们与那位创造主对立，而他的旨意必然坚立。

故事的开端

我们已注意到“起初”一词表明存在一段始于远古、至今仍在延续的历史。创世记 1:1 宣告了一个轨迹与故事。关键问题是：“这个故事是什么？”若想探究，我们应当询问创世记最初的目标读者群体。圣经告诉我们，创世记由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时期撰写（参见

15. Henri Blocher, *In the Beginning: The Opening Chapters of Genesis* (Leicester,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84), 61.

起初，神.....

（参看出 24:4；约 5:45-47 等众多例证）。因此，当我们读到“起初，神创造天地”这句话时，应当想象以色列民行走在旷野之地，仰望上帝所造那万千璀璨星辰照耀的浩瀚穹苍。上帝创造了照耀他们所有荣光，也创造了他们寄居的那片美好应许之地。若问那些以色列读者：“你们的故事是什么？”我们便能从创世记1:1的开端窥见端倪。我们知道他们的答案：始于上帝创造的故事，正是那伟大的救赎叙事。以色列民亲身经历着从罪恶奴役中得释放、在上帝自圣经首节便预定的应许之地获拯救的故事。他们的故事回望上帝的创造，继而述说人类的堕落及其带来的苦难与死亡。但他们的故事也前瞻一位救主——这同样是上帝最初计划的一部分——就是那“在创世以前”被杀的羔羊（彼前 1:19-20）。

因此，新约福音信息开篇刻意呼应创世记 1:1 的措辞也就不足为奇了。摩西以“起初，神创造天地”开启创造的故事，由此引出罪与救赎的叙事；而数世纪后，使徒约翰同样刻意呼应这一句式，在福音书中宣告新创造的开始：“太初有道”（约 1:1）。这些经文提醒我们，打开圣经就是品味它所讲述的故事——它揭示的可怕问题，以及神赐下的奇妙解决方案。从创世记 1:1 开始，我们认识上帝、创造与历史，进而认识自我、罪、死亡与救赎。正如最初聆听创世记信息的以色列民是朝着与上帝弥赛亚相遇的救赎之路前行，我们也当将创世记视为与上帝相遇的起点——那位上帝所差遣、在我们需要时降临的救主耶稣基督，正是我们的救赎者。

2

认识……上帝

创世记 1:1

起初，神 ……(创 1:1)

1642 至 1647 年间，一群顶尖神学家（称为 *divines*）
聚集于威斯敏斯特教堂，为英格兰教会制定教义声明。
最终成果便是

《威斯敏斯特信条》及其《大小要理问答》。威斯敏斯特会议的品格可从成员们处理《小要理问答》第二个问题的方式中窥见——该问题问道：“上帝是谁？”历史学家威廉·赫瑟林顿记载道：“每个人都感受到这两个字所暗示的神圣理念那不可企及的崇高……所有人都在敬畏战兢中退缩，不敢亵渎这至圣的命题。”¹ 有人提议通过让最年轻的成员首先发表见解来表达对上帝的谦卑。这位年轻牧师试图推辞，但在众人坚持下，他请求大声祷告的许可。赫瑟林顿记述道：“随后他以缓慢庄严的语调开始祷告：‘上帝啊，你是灵，是无限、永恒、不变的，在你的存在、智慧、权能、圣洁、公义、良善和真理中。’”当他停下时，这祷告的第一句话

1. W. M. Hetherington, *History of the Westminster Assembly of Divines* (Edinburgh: James Gemmell, 1878), 369.

认识……上帝

立即由一位弟兄记录下来，经众人宣读后采纳，认为这是所能构想出的最完美答案——事实上，从神圣意义上说，这就是上帝亲自给出的回应。”²

论认识上帝

这段小故事阐明了关于认识上帝的两个关键点。第一，认识上帝是人类至高的追求。当我们翻开圣经，读到开篇第一句“起初，上帝”时，便能明白这一点。整本圣经与全部生命的伟大主题就此展开。耶稣在大祭司祷告中确认了认识上帝的核心地位：“认识你——独一的真神，这就是永生”（约 17:3）。当圣经将我们带回太初之时，我们发现上帝早已存在。在历史开端的第一个事件中，上帝是行动者；在创世记 1:1 的句子里，上帝是与第一个动词搭配的主语，宣告“上帝创造”。

纵观历史，忠心的教会领袖始终强调神学的优先性，即对上帝的研究。例如，1854 年，查尔斯·司布真在伦敦新公园街教堂开始了其历时三十八年的标志性讲台事工，期间诞生了六十三卷印刷版讲道集。就在第一篇讲道中，这位十九岁的年轻传道人开篇便宣告了认识上帝的核心重要性：

上帝儿女所能关注的最崇高科学、最深邃思索、最宏伟哲学，莫过于那位他称为父的伟大上帝之名、之本质、之位格、之作为、之事工与之存在。默想神性对心灵有着极其深刻的造就之功。这主题如此浩瀚，我们所有思想都湮没于其无垠；如此渊深，我们一切骄傲都淹没于其无限……但这主题在使人谦卑的同时，亦拓展其心智……没有什么比虔诚、热切、持续地探究神性这一伟大主题更能扩展理智，更能升华人类全魂。³

难怪从这些开场白中迸发的司布真事工，会如此显著地蒙受神大能的祝福。

2. Hetherington, 369–70. Hetherington suggests that the young minister was George Gillespie, but records indicate that Gillespie had departed from the assembly before this question was taken up.

3. Charles H. Spurgeon, *New Park Street Pulpit*, 6 vols. (Pasadena, TX: Pilgrim, 1975), 1:1–2.

当司布真指出研究上帝的价值时，神学家巴刻（J. I. Packer）则提醒人们忽视认识上帝的危害：

世界将变成一个陌生、疯狂而痛苦的所在，生活其中也成了令人失望且不快的事……忽视对上帝的研究，就等于判自己在人生中蒙眼跌撞而行，既无方向感，也不解周遭发生之事。如此虚度一生，灵魂亦将沦丧。⁴

威斯敏斯特的神学家们不仅强调认识上帝的重要性，还提出了第二个关键观点：当他们向上帝祷告时，也指出唯有上帝自己才是认识他的真正源头。圣经存在的首要意义，在于上帝亲自启示他的本质、位格、旨意和作为。因此，无论我们在教会、小组还是个人研读圣经时，必须始终追问一个问题：“这段教导向我揭示了上帝的什么？”当我们开始研读创世记时，最合宜的做法正是针对创世记 1:1 提出这个问题。

上帝是超然的

当我们开始思考上帝时，我们首先想到的应是造物主与被造物之间存在着无限的距离。我们将这种距离称为神的超越性。人们有时称神为至高存在，他确实如此。与所有其他各类存在相比，神绝对且无限地高于它们。

神在其本质上超越其他一切。摩西之歌问道：“耶和华啊，谁能像你……？谁能像你，至圣至荣，可颂可畏，施行奇事？”（出 15:11）。其要义在于，我们找不到任何事物能与神相提并论，因此神学常依赖否定性表述。由于无法充分阐明神是什么，我们转而陈述他不是什么：神是无限的，而非有限的；独立的，而非依赖的；不变的，而非可变的。这种本质超越性的原因在创世记 1:1 中显而易见：“起初，神。”神在创造之前就已存在，且完全独立于其创造，因此被造界中无一物能涵盖他的所是与所为。

4. J. I. Packer, *Knowing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3), 14–15.

约翰·加尔文在其《基督教要义》第一卷中专门论述了对上帝的认识，指出虽然我们无法完全认识上帝，但可以通过研究受造物了解其本质的真实信息。然而我们首先需要明白的是，尽管上帝启示了关于自身的一切，“他的本质确实不可理解，完全超越人类所有思想。”⁵正是由于这种神圣的超越性，我们使用多种术语来表达上帝至高无上的本质，称他为崇高而威严的存在。保罗颂赞上帝为“那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提前 6:16）。

上帝的超越性不仅体现在本质上，也显明于时间维度中。创世记 1:1 宣告太初之时上帝已然存在，这呈现了他作为永恒存在的属性。彼得·路易斯写道：“在物质、时间和空间存在之前，上帝已然存在：他的存有中没有时刻的接续，唯独他是无限且永恒的，是非受造的创造者，以其永恒性和自足性独一无二，充满光明、慈爱、喜乐与意义：‘从亘古到永远，你是神’（诗 90:2）。”⁶默想这样一位上帝，信徒在敬拜中感到敬畏，在信心里得着安慰。亚伯拉罕正是在其充满困惑的旅程中“求告 ... 耶和华永生神的名”（创 21:33）。

上帝是内在且位格化的

创世记 1:1 不仅通过默想上帝的超越性将我们的思绪引向无限远方，同时也将我们的心拉近这位内在的位格化上帝。“起初，上帝创造”这一事实本身就表明，他愿意被认知，并愿意与自身之外的存在建立关系。这种亲密关系的根源在于上帝既是超越的，又是有位格的。作为位格化的存在，上帝并非仅通过非位格化的特征被认知——如同测量物体那般——而是通过位格化的属性被认知。

在抗拒认识上帝的过程中，不信的思想家竭力支持万物起源于非位格化存在的理论，例如大爆炸理论。

5. Packer, 14–15, paraphrasing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1.5.1.

6. Peter Lewis, *The Message of the Living God*,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28.

这种徒劳追寻的根源在于，一位有位格的创造主意味着存在神圣的旨意与目的。我们必须以位格间的关系来认识圣经中的上帝，既然他是我们的造物主，这就必然要求敬拜、顺服与遵行——而这正是我们悖逆的世代竭力逃避的。保罗在罗马书 1:21 精准描述了这种境况：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有位格的神因他所赐予的伟大恩惠而配得荣耀与感谢，这便杜绝了我们自封为神的僭越。但保罗补充道，人类既否认神有位格的存在，“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罗 1:21）。

创造这一事实本身即指向一位具有意志与智慧的有位格的创造主。上帝并非盲目流溢的抽象力量。当代参与智能设计论研究的科学家们正有力印证这一真理。这些学者指出，自然界存在着如人眼这般不可简化的复杂构造，它们展现着绝非随机进化所能形成的明确设计。在论证这点时，当今的智能设计理论家正与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柏拉图，以及奠定现代科学基础的中世纪学者们遥相呼应。艾萨克·牛顿曾断言：“太阳、行星与彗星构成的精妙体系，若非出自一位智慧全能者的设计与统辖，绝无可能形成。”⁷

同样地，创世记第 1 章显示上帝按照周密的计划有意识地行动。弗朗西斯·薛华指出，我们所知的关于创造的一切都唯独指向一位有位格的创造主：

科学研究表明宇宙具有明确的形态。人们可以从个别现象追溯到更大的统一性，从局部规律上升到越来越普遍的法则或超级法则。换言之，当我观察作为外在宇宙的存在时，它显然不是随意撒出的一把石子。那里存在着形态。如果我们断言非位格的存在是宇宙的起源，就根本无法解释这种情形。⁸

7. 引自 Wentzel Van Huyssteen, ed., *Encyclopedia of Science and Religion* (New York: Macmillan, 2003), 621.

8. Francis A. Schaeffer, *Genesis in Space and Time*, in *Collected Works of Francis A. Schaeffer*, 5 vols.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2), 2:11.

既然非人格化的存在无法传递人格属性，或许上帝具有人格本质的最大证据正是我们作为人的自我意识。我们拥有思想、情感和意志，而这一切之所以可能，仅仅因为造物主同样具备这些特质。否认这一结论，不仅是对上帝人格的剥夺，也是对我们自身人格的消解。薛华指出：“假设一个非人格的起源，无法充分解释我们周遭所见的人格存在；当人们试图以原始非人格为基础来解释人时，人很快就会消失。”⁹

事实上，由于我们的本质具有人格属性，唯有通过认识那位创造万有的位格化上帝，我们最深层的需求与渴望才能得到满足。只有一位关系性的上帝，才能指引我们追求充满爱意的人际关系、建立公正的社会、培育美与尊荣的文化。一旦抛弃位格化的上帝，爱、正义与美的一切根基都将荡然无存。

圣经教导我们，唯独上帝以独特的位格形式存在，即三位一体：一个永恒存在于完美和谐的三位格共同体中的神圣本体——圣父、圣子与圣灵。这意味着在上帝自身之内就存在着爱、团契、接纳与沟通。而这些特质恰恰也是我们作为人实现自我完满的关键。

上帝创造人类不仅是为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是为了与他自己建立关系。正是作为三位一体的上帝实现了这一目的。造物主上帝亲手塑造我们，为要面对面地与我们建立个人关系：“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创 2:7）。三位一体的第二位——圣子上帝道成肉身，使我们能看见上帝的本相，他取了我们的性情却仍是完全的神。耶稣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而正是因着圣灵内住的同在，“人就成为有灵的活人”（创 2:7），我们才能从内在被光照，与上帝建立属灵的关系。保罗综合三位一体各位的作为，如此描述我们因信靠圣经所启示的三一上帝而进入的亲密关系：“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

9. Schaeffer, 2:11.

若你正在阅读此页，那么你便是上帝所造之人。他渴望你藉着他道成肉身的圣子，在圣灵的大能中，与他建立个人且得救的关系，使这位造物主能因着信成为你在天上的父。

上帝是全能的

创世记 1:1 所启示的上帝第三个特征，显明于他从无中创造万有的能力。因此，上帝是全能的。他是全能者耶和華。这些词语意味着上帝拥有无限权能，可随心所欲行事。随着创世叙述的展开，我们看到上帝的权能既彰显于他所成就之事的高难度与宏大尺度，也体现于他仅凭话语便轻松达成的方式。诗人惊叹道：“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万象藉他口中的气而成……因为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 33:6,9）

上帝的大能，如同上帝本身，是无限的。凡他所定意要做的，没有一件是他不能成就的。这种全能是他神圣本质的核心。A.W.平克写道：“若不能随心所欲、实现一切旨意，就不配称为神。正如上帝有意志决断他视为美善之事，他也有能力执行其旨意。”¹⁰

基督徒全然倚靠造物主上帝无限的大能，相信他必成就一切应许，并照他的话语实现万事。当耶路撒冷王约沙法召集以色列民为抵御东方来袭的敌军而祈求神助时，心中所思想的正是这一属性：

“耶和華我们列祖的神啊，你不是天上的神吗？你不是万邦万国的主宰吗？在你手中有大能大力，无人能抵挡你”（代下 20:6）。上帝回应了这位君王信心的祷告，单凭他的大能就彻底消灭了全部敌军。

若没有上帝无限的大能，他的其他属性便无法彰显。斯蒂芬·查诺克（Stephen Charnock）曾写道：

若无大能介入施行，永恒的旨意终将归于徒然。若无大能，他的怜悯不过是无力的同情，他的应许也仅是

10. A. W. Pink, *The Attributes of God* (Grand Rapids: Baker, 1975), 46.

认识……上帝

空洞的声响，他的威胁不过是稻草人。上帝的大能如同他自己：无限、永恒、不可测度：受造之物既无法阻挡、限制，也不能挫败。¹¹

难怪基督徒尤其赞美上帝的大能。我先前提到摩西在以色列人渡过红海后所唱的歌，他在其中赞美上帝作为神的超越性。以色列人也因上帝的全能而赞美他：“耶和华是我的力量、我的诗歌，也成了我的拯救……耶和华啊，你的右手施展能力，显出荣耀；耶和华啊，你的右手摔碎仇敌”（出 15:2,6）。

上帝的大能不仅是无限的，更是至高无上的。这意味着上帝永恒的旨意，凭借其无限的力量，成为一切存在的终极原因和理由。人们有时抗拒上帝对万物拥有绝对主权的观念。但请思考创世记1:1中的上帝，他按自己的旨意和无限大能创造了万物。A. W. 托泽写道：

“主权与全能必须并存。缺一不可。要统治，上帝必须拥有力量；要至高无上地统治，他必须拥有全部力量。而这正是全能的含义，即掌握一切力量。”¹²

圣经中关于上帝主权的一个有力例证，是保罗将上帝比作窑匠、将个人比作泥土的描述：“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罗 9:21；参耶 18:6）。保罗用这个比喻来强化他关于上帝预定旨意的教导。许多人拒绝接受我们不过是神圣窑匠手中泥土的观点。但创世记第1章明确指出事实正是如此，这使得圣经开篇第一节成为对上帝绝对主权最有力的宣告之一：“起初，上帝创造天地。”

上帝行使权能的方式是创造性的。上帝的意志和意愿不会带来毁灭的效果，相反，上帝以奇妙的方式建立并创造。威廉·斯蒂尔写道：“他的本性是创造，因此与他接触不可能不遇到他的创造活动。这为我们思想、想象和灵感的创造力提供了最广阔的施展空间，尽管始终严格限制在

11. Stephen Charnock, quoted in Pink, 46.

12. A. W. Tozer, *The Knowledge of the Holy* (San Francisco: HarperCollins, 1992), 101.

真理的准则。”¹³ 上帝以其创造的智慧，不仅有能力移动巨大物体，更能设计并塑造星辰、行星、小狗、花朵、瀑布以及人眼。出于他创造性的位格，上帝有能力在少男少女之间点燃浪漫的火花，在人心激发高尚情操，并唤起为有需要者牺牲的怜悯之心。因此，在更深认识上帝并荣耀他的过程中，基督徒自然应当成为活泼且有创造力的人，按照他所赐的诫命运用上帝的恩赐。斯蒂尔评论道：“因此，基督徒绝不应沉闷无趣，基督徒的生活也永不枯燥。”¹⁴ 基督徒通过运用上帝所赐的强大创造力来尊荣他——包括科学研究、艺术表达，以及在文学中探索人类境况。

我们生活在一个篡夺者与破坏者潜伏于上帝美好创造的时代。魔鬼自身毫无创造力，它的领域纯粹是伪造与败坏。上帝创造我们是为谱写美妙音乐、创作鼓舞人心的艺术品及忠实地探索科学，而魔鬼却企图利用这些创造手段颠覆上帝的设计、悖逆上帝的统治。因此，当今艺术家刻意与上帝对立，崇尚丑陋与冒犯；科学家从非理性的预设出发；音乐被用来将我们的思想心灵腐蚀成罪恶模式。何等需要基督徒的艺术、创造力与科学啊！它们与不信者的作品在类别上并无不同，却在目标与取向上迥异——正如保罗所劝勉的，通过追求“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和]有美名的”（腓 4:8）来荣耀上帝！

最后，圣经进一步揭示，神的大能是救赎性的。神并非通过其创造天才的原始范畴，而是在他拯救的大能中，彻底推翻罪在他所要拯救之人生命中的权势，以此至高无上地彰显他的权能。神的全能宣告他能按自己的旨意成就万事。但若神的旨意是要以爱挽回悖逆有罪的罪人归向自己，同时仍持守他完美的公义呢？神能做到吗？答案在于：神战胜罪恶的大能，正是通过耶稣基督奇妙的救赎得到荣耀彰显。

13. William Still, *Theological Studies in Genesis and Romans*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0), 12.

14. Still, 12.

当上帝差遣他的儿子成为人子，为我们的罪在十字架上承担刑罚时，这一成就远比最宏伟、最遥远的银河星团更令我们心灵震撼。保罗写道：“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上帝的救赎大能在保罗的精辟论述中彰显：

“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 5:20）不仅如此，上帝更藉着圣灵的大能改变刚硬之心（结 36:26），使那因罪与不信而死的灵苏醒，以致我们因信耶稣基督而得永生。若你藉着他的圣灵相信福音信息，并因信耶稣基督获得罪得赦免，你将亲身经历造物主在其至高作为——救赎——中所彰显的大能。

当受敬拜与赞美的神

仅从圣经开篇的第一节经文，我们就已对神有了如此丰富的认识！他是超越的、有位格的、全能的。试想，若我们持续从创世到终末通读他的话语，还将领受多少关于神的启示！在创世记中，随着叙事从创造推进到伊甸园生活、亚当堕落，再到藉亚伯拉罕立下的恩典之约，我们将探索神诸多其他属性。在每一段叙事中，神都显明为良善、公义、智慧、慈爱且满有恩典的。但早在创世记 1:1，我们就已能认同保罗在罗马书 1:19-20 的论断：“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

当我们在圣经启示的门阶——创世记 1:1——遇见神时，受造物当如何回应？布鲁斯·米尔恩写道，圣经关于神的教导明确呼吁“我们要在他可畏的威严面前深深降卑，并突显 [了] 我们当以敬拜与顺服献上爱戴的义务。诚然，‘耶和華本为大，当受极大的赞美’（诗 96:4）”。¹⁵ 在一首备受喜爱的赞美诗中，基督徒为神的创造献上颂赞：

主啊我神，我每逢举目观看你手所造一切奇妙大工，

15. Bruce Milne, *The Message of Heaven and Hell*,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38.

看见星宿，又看到隆隆雷声，你的大能遍满了宇宙中。

我灵歌唱，赞美救主我神，你真何伟大，何等伟大！¹⁶

当我们读到圣经末尾时，会发现这种敬拜造物主的渴望在荣耀中得到了天上众生的进一步实现：“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 4:11）。这天上的合唱表明，我们蒙召敬拜的根基在于上帝是我们的创造者。因为虽然基督徒有充足的理由为救赎赞美上帝，但每个人都有充分的理由尊崇上帝为我们的造物主。平克感叹道：“如此存在者奇妙无限的完美，呼唤着热烈的敬拜。若权贵显赫之人尚能赢得世人钦慕，全能者的权柄更当使我们充满敬畏与膜拜。”¹⁷

正如圣经以对上帝的——我们的创造者与救赎者的赞美作结，历史也终将在敬拜中达至圆满：

当主再来，欢呼声响彻天空。
何等喜乐，主接我回天家，
我要跪下，谦恭的崇拜敬奉，
并要颂扬，神啊你真伟大。
我灵歌唱，赞美救主我神，
你真何伟大，何等伟大！¹⁸

16. Stuart K. Hine, “How Great Thou Art” (1949). Used by permission.

17. Pink, *Attributes of God*, 51.

18. Hine, “How Great Thou Art.”

3

超自然的宣称

创世记 1:1

起初，神创造天地
(创 1:1)

自公元一世纪曙光初现以来，基督教信仰便不断面临代代复现的持久挑战、否定与腐化。

这些异端中最早出现的是否定基督完全神性的学说，因其古代推广者安提阿的阿里乌得名阿里乌主义。另一异端则以四世纪英国修士帕拉纠命名。帕拉纠主义否认人类罪性，进而否定救赎中神圣恩典的必要性。较近期的则是源于古代教会却否认圣经无误论的思潮——学者将圣经视为人类产物，自行判定哪些部分受灵感启示，哪些部分可被摒弃。

1896年9月，普林斯顿神学家本杰明·布雷肯里奇·沃菲尔德在一次演讲中指出，所有这些对圣经基督教的历史性质疑都有一个共同根源——否认或极端限制基督教信仰的超自然本质。他写道：“遏制超自然性，是的，这正是我们这个时代思想家们致力解决的问题。

日头使他们负重担。”¹ 教会历史始终如此。反超自然主义支撑了阿里乌斯否认基督是“真神中的真神”，也支撑了伯拉纠错误宣称人类自身拥有救赎能力，正如这同一反超自然主义试图否认上帝话语的神圣启示与无误性。

启蒙运动期间，伏尔泰高举反对超自然的大旗，疾呼“打倒无耻之徒！”² 沃菲尔德时代，一位基督教领袖宣称：“我们这个时代更大胆思想所承担的任务，就是遏制超自然，使其完全服务于理性。”³ 这实际上是十九世纪末学者们的宏伟议程，其成功体现在二十世纪美国与西方日益世俗化，以及二十一世纪道德混乱的局面中。卡尔·萨根在其引人入胜的电视系列剧宇宙开场时，以神秘语调念出唯物主义咒语：“宇宙即一切存在、曾经存在与将来存在。”⁴ 近年，无神论作家如克里斯托弗·希钦斯与理查德·道金斯更在畅销书中猛烈抨击超自然概念。⁵ 所有这些声音叫嚣着：不存在超自然，只有我们可触摸目睹的物质领域。使徒保罗精准预见了一些主张，将此类否认视为人类叛逆不信的核心：“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罗 1:21）

针对这一经久不衰的攻击，华菲尔德指出圣经宗教彻头彻尾是超自然的：“超自然性是基督教存续的命脉，反超自然的氛围对它而言是最致命的瘴气。因此，绝对反超自然的基督教在定义上就是自相矛盾的。”⁶

在不信者高举的拳头所发出的喧嚣中，上帝的声音在圣经开篇第一句便清晰可闻，直截了当地宣告了超自然的宣称

1. Benjamin B. Warfield, “Christian Supernaturalism,” in *The Works of Benjamin B. Warfield*, 10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0), 9:28.

2. 引自 Warfield, 9:27.

3. 引自 Warfield, 9:27.

4. Carl Sagan, *Cosmo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0), 337.

5. 最著名的有 Christopher Hitchens, *God Is Not Great: How Religion Poisons Everything* (New York: Twelve Books, 2007), 以及 Richard Dawkins, *The God Delusion*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2006).

6. Warfield, *Works*, 9:29.

神圣启示的第一句话：“起初，神创造天地”（创 1:1）。圣经告诉我们，宇宙有着超自然的起源，正如这被造之物在历史长河中始终有一位超自然的统治者。

超自然的神

“神”这一概念很容易被非超自然的术语所构想。尽管大爆炸理论确实解释了宇宙的膨胀，但它之所以流行，并非因为它解决了关于我们起源的任何问题，而是因为它将创造归因于物质源头。同样，自然主义的进化论在试图摒弃超自然的时代广泛流行，它力求通过自然过程来解释传统上归因于神的现象。面对近期积累的支持创造设计的证据，一些无神论者退而采取了一种看似绝望的策略，将我们的起源归因于来自遥远但先进文明的外星访客。萨根临终前就坚持这一观点，⁷ 反基督教论辩家道金斯也提出过类似主张。⁸ 似乎世俗主义的非信徒会抓住任何一根稻草，无论多么脆弱，也不愿承认一位超自然的上帝。

然而，创世记开篇便宣告了一位造物主上帝，他全然独立于所造万物之外，因而本质上是超自然的。这意味着圣经中的上帝无法通过纯粹自然或物质手段来理解或解释。与泛神论（宣称整个受造界本身就是神）截然不同，圣经中的上帝完全超越自然，即所谓超自然。根据创世记 1:1 的教导——“起初，神创造天地”，华菲尔德坚持认为基督教信仰必须持守一种特定的上帝观：

当基督徒说“上帝”时，他所指的——若要保持基督徒身份就必须如此认定——是一位超自然的上帝：他不囿于自然之中，不仅是对自然界协同活动的别称，或潜藏于万物之下跳动的神秘力量；而是高居自然之上且超越自然的存在。这位永活的上帝在自然尚未存在时就已存在，即便自然消亡他仍将永存，他是亘古长存的上帝，如此恒久

7. Carl Sagan, *Contact*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5).

8. Jonathan Wells, “Is the ‘Science’ of Richard Dawkins Science Fiction?,” *Discovery Institute*, April 21, 2008, <http://www.discovery.org/a/4809>.

正如这宇宙框架永恒存在一般，他作为主宰、立法者与全能君王，超然于自然之上且独立于自然之外。⁹

过去一个多世纪以来，常被划分为自由派神学与福音派或圣经信仰基督教的根本分歧，正是关于上帝的超自然本质及圣经所载事件的问题。这两种世界观的对立中，我们看到一方决心使基督教信仰顺应周遭文化的要求——主要是世俗主义不信者反超自然的要求——而另一方则决心使基督教顺服于圣经所启示的上帝之道。

自十九世纪末激进自然主义兴起以来的数十年间，这场争战在圣经记载的多个节点爆发。二十世纪早中期，各宗派因对基督童贞女诞生、耶稣行神迹及基督肉身复活的不同观点而分裂。世俗倾向的一方以自然主义方式重新定义这些主张，通常将圣经记载归为神话或纯粹精神化的隐喻。他们认为童贞女不可能真实受孕生子，因这在理性上无法成立；耶稣用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这一物理上荒谬的记载，实则是耶稣的信心激励人们分享食物；基督并非字面意义的死里复活，因死人不会复活，而是教会用隐喻表达灵性更新。近期这场争战更蔓延至圣经的社会与性别教导。世俗主义者声称不能再接受妻子顺服丈夫的观念，认为保罗的教导只是顺应其时代男性至上的社会动态。因此圣经教导不能再被视为上帝无误真道的启示，而是人类对上帝与生活的见解。自由派神学家保罗·蒂利希被问及是否祷告时答道：“我冥想，但不祷告”¹⁰——这揭示了自由派神学的灵性观：若无神圣超然者施救，祷告有何意义？

9. Warfield, Works, 9:32.

10. Quoted in Francis A. Schaeffer, *Genesis in Space and Time*, in *Collected Works of Francis A. Schaeffer*, 5 vols.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2), 2:15.

面对迎合文化的自由主义思潮，忠于圣经的基督徒始终如一地坚守经文自身所宣称的超自然属性。由于圣经揭示的是一位超越自然的上帝，其信徒毫不怀疑超自然事件贯穿历史长河的可能性——从创世之初便是如此。我们何以相信耶稣确由童贞女所生？何以确信他所行的神迹正如使徒所记载的那般精确无误？又何以认定他在复活的生命中身体从死里复活了？正因为我们信仰的是一位超自然的上帝，他能够轻易暂停、推翻并至高无上地统御自然法则。现代科学虽未记录过童贞女生子、食物神迹般倍增或身体复活的实例，这丝毫不会困扰基督徒——因为我们首先接受了圣经对超自然上帝的宣告。针对批评者，弗朗西斯·薛华如此回应：

上帝不仅以神圣谕令创造了天地万物，他至今仍在历史中动工。他并未沦为自身造物的奴隶，也不是历史的囚徒——因为正是他塑造了现今的历史……因此，尽管上帝所造的外在世界存在自然因果的恒常性，但这并非封闭系统。上帝仍可随时发声，彼得更预言在历史某日，他必将再次发声施行审判。¹¹

受这种超自然观的影响，基督徒不仅像蒂利希那样冥想，还会向我们相信能行超自然之事的上帝祷告。

超自然的创造

当我们研读创世记第一章时，这种超自然主张是圣经创世教义的核心，尤其当其与世俗自然进化论教条相冲突时。贯穿本章的创世记载，基督徒可以按字面理解经文——即使这些事件似乎与自然因果律相悖——因为我们以创世记 1:1 所启示的超自然上帝为前提。

简言之，相信上帝存在之超自然性的基督徒，也相信圣经记载中上帝超自然的作为。这些作为可分为两大范畴，首当其冲便是创造。沃菲尔德写道

¹¹ Schaeffer, 2:18.

这创造乃是“权能作为的产物。神说，事就这样成了：那位以话语使自然存在的神，必然是一位超自然的神，藉着超自然的作为创造自然。作为基督徒，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持守这种超自然主义的创造观。”¹²

超自然创造的第一重含义在于，基督徒有根基持守一种有序的自然观，而非反超自然主义者被迫接受的相对主义观点。正是如此，所有客观科学的前提预设都源于基督教。为何我们相信所观察到的自然法则稳定且真实？因为我们相信这些自然法则如同宇宙本身，皆由神所创造。相比之下，一旦世俗主义者摒弃了作为创造者的超自然之神，便再无理由期待自然界的一致性——尤其当他们意识到科学仅能观测宇宙中极小部分数据时。杰森·莱尔写道：“倘若宇宙只是大爆炸的偶然副产品，它为何要遵循有序的法则——或任何法则？”因此，客观可靠科学的唯一稳固根基，正是圣经所启示的那位“理性且将秩序赋予他的宇宙”的造物主信仰¹³。与之相反，当代主流科学之所以甘愿从非理性前提出发，正是因为其倡导者已抛弃客观法则的理念，使科学沦为政治与哲学姿态的奴仆。

自然法则的真实性同样适用于道德法则。当今鼓吹文化剧变的人声称不存在客观的道德秩序，因此人类可以随心所欲地重写社会规则。这种反超自然主义世界观正是近来对通奸、同性恋和性别混淆给予道德认可的根源。既然不存在超自然的权威，而自然也没有恒定的法则，由此产生的相对主义便赋予我们按照任何能获得文化认同的奇思妙想行事的自由。与之相反，基督徒将圣经视为造物主永恒不变的启示——他在太初创造万物，如今依然统管万有。因此，当创世纪 1:27 明确指出人类仅有两种性别，宣告“他造男造女”时，基督徒并不将这些话语视为更

12. Warfield, *Works*, 9:34.

13. Jason Lisle, “God and Natural Law,” *Answers in Genesis*, August 28, 2006, <https://answersingenesis.org/is-god-real/god-natural-law/>.

原始的社会建构，而是作为造物主上帝确立的真理。同样适用于第七诫禁止奸淫的律例，以及使徒保罗关于夫妻互补关系的教导。基督徒视这些规则并非蒙昧时代遗留的束缚生命的枷锁，而是上帝自创世之初便确立的秩序，为要他所造之物顺服并蒙福。

自然主义对道德与社会的重构与现有证据强烈冲突，这一事实似乎并未困扰当今世俗的非信徒。此类非理性冲突的例证比比皆是：社会无政府主义者坚称性别选择毫无限制，但生物学证据清晰揭示仅有男女两性；又如那些主张性取向固定不变却声称生理性别可塑可变者，其根本矛盾显而易见。我们不禁要问：究竟何种动机能让自诩理性者陷入如此明显的非理性？圣经将这种愚昧归因于对上帝悖逆的偶像崇拜（参罗 1:21）。有时世俗主义者也会承认这点——譬如二十世纪著名无神论者奥尔德斯·赫胥黎在自传中坦言：

对我而言，无疑也对我同时代的大多数人来说，无意义的哲学本质上是一种解放的工具。我们所渴望的解放，既是从某种政治经济体系中的解放，也是从某种道德体系中的解放……我有动机不希望这个世界存在意义；因此我假定它没有意义，并且毫不费力地找到了支持这一假定的令人满意的理由。¹⁴

这一陈述凸显了基督徒为何必须坚守对超自然上帝的信仰，他创造了天地万物。除非上帝按照自己的旨意创造了一切，包括生命的道德秩序，否则我们就没有反对社会无政府状态的基础。因此，进化论不仅与圣经的创造论对立，还削弱了任何对固定圣经道德的主张。支持进化论的福音派人士彼得·恩尼斯也承认这一点。他认为“进化论……不能简单地嫁接在

14. Aldous Huxley, *Ends and Means*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46), 273.

福音派基督教信仰”，但需要对我们的宗教进行彻底改革。¹⁵ 这包括圣经中的道德观念。恩斯写道：“一些基督徒认为是罪的行为，在进化论框架下被理解为确保生存的手段——例如，与‘适者生存’相关的侵略性和支配性，以及为延续自身基因库的性滥交。”¹⁶

超自然的信仰

然而，圣经的超自然主义对于维护的远不止是圣经道德观。事实上，整本圣经的宗教及其救赎信息都依赖于创世记 1:1 的超自然宣称：“起初，神创造天地。”我先前提到，神的作为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创造。第二类是救赎，而在这方面，圣经信仰也必须坚守其超自然的宣称。

根据圣经，这个问题的根本问题源于人类对造物主上帝公义要求的反叛。一旦我们承认违背上帝的罪是人类苦难的根源，使人陷入罪疚与败坏，我们也会看到唯有上帝自己才能提供救赎。凭我们天然的努力，既无法抹去过犯，也无法根除深植本性的败坏。因此，人类需要超自然的救恩。华菲尔德指出：“我们若承认自己是罪人——与上帝彻底破裂，道德与灵性上支离破碎、畸形败坏——就不能指望纯粹自然的原因……使我们恢复与上帝的关系，重获道德与灵性的健康。”¹⁷ 正如拉撒路需要基督超自然的大能从坟墓复活，那死在过犯中的罪人（弗 2:1）也唯有倚靠神圣的大能才能获得新生。一旦接受圣经对人类罪中困境的描述，我们就必须依靠每一步都超然神圣的干预来得救。

基于此，圣经基督教要求人们信仰一位超自然的基督——他通过超自然的方式从外界进入我们的世界。保罗如此对比亚当与耶稣：“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林前 15:47）。这与

15. Peter Enns, *The Evolution of Adam: What the Bible Does and Doesn't Say about Human Origins* (Grand Rapids: Brazos, 2012), 147.

16. Enns, 147.

17. Warfield, *Works*, 9:38.

这一教义使得圣经信徒在二十世纪遭受攻击时如此激烈地捍卫基督的童贞女诞生。自由派神学家声称我们可以摒弃这类神话而保留基督教，但事实远非如此。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都以基督超自然起源的叙述开篇，坚称他作为上帝之子的神性，以及由圣灵大能借童贞女马利亚之腹成孕。使徒约翰在其福音书开头就将耶稣与创世之初发言的上帝等同：“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 1:1）。唯有这位超自然的救主能够战胜堕落的人性，并为我们的罪提供神圣恩典的救赎。

圣经的超自然主张必须贯穿耶稣的一生、受难、复活及升天，包括他即将从天上超然降临人间的预言。圣经教导我们，耶稣终其一生与事工都以神圣大能战胜罪恶。随后他在十字架上献祭，正因其位格与工作的超自然本质，这祭能完全救赎一切相信之人。同样，基督的复活是对死亡的真实征服，这是纯粹自然力量无法想象的情境。这对那些屈服于世俗压力、企图用自然进化论取代圣经创世论的基督徒构成巨大难题：承认创世的超自然起源，本质上就是放弃基督救赎工作——尤其是他从坟墓中身体复活——的超自然根基。

当我们思考圣经中关于救赎之信及其果效的观念时，同样需要坚守圣经的超自然主义。归信基督绝非仅是通过自然劝说手段和运用我们天然意志力所作出的道德抉择。相反，圣经明确指出，信心是上帝恩典的超自然赐予；保罗强调：“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 2:8）。不仅如此，救赎之信带来的果效远超宗教层面的联合——它涉及我们灵魂的超自然重生。保罗同样教导：“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17）。同样，信徒的盼望也完全关乎神迹性与超自然的结局：成为神家中的一员、通过祷告获得神圣帮助，以及超越坟墓的永恒荣耀生命。

基督徒凭什么相信这些在我们物质主义社会看来近乎疯狂的主张？答案在于我们因一本超自然的圣经而进入信仰——这本圣经藉着圣灵的默示成为神的真道，并拥有赐予永生的神之大能。保罗正是用这些术语来定义真正的基督徒，他称赞帖撒罗尼迦人说：“不以为是人的道，乃以为是神的道”（帖前 2:13）。

天上之道，地上之望

当基督徒翻开圣经读到第一卷首节时，就会发现一位超自然神的伟大事实——他太初已在，是超自然创造与超自然救赎的创始者，为人类堕落的自然状态提供了唯一的希望之源。正是在这一核心点上，我们与不信的世界陷入根本对立，后者只着眼于物质与自然的生存领域。这显明了我们在任何争议点上屈服于世俗教条的巨大愚昧，仿佛这种屈服能缓解基督教世界观与反基督教世界观之间那涵盖万有的根本冲突。

基督徒与非基督徒之间的分歧，绝非仅在于对科学认知的细微差异，或关于罪、救赎、圣经教义的微妙差别。我们实则被一条深远而根本的鸿沟所分隔——这鸿沟始于且取决于创世记 1:1。我们是否愿意怀着谦卑敬畏之心站在神圣造物主面前？我们是否承认所犯之过不仅违背人间道德准则，更是触犯了上帝的律法？我们是否仰望天国，期盼那唯靠神人耶稣基督方能赐下的超自然恩典带来的救赎？若我们以超自然信仰的“是”与“阿们”回应这些问题，就必须准备好为这整套超自然主张竭力争辩。一个多世纪前，华菲尔德曾写道：世俗要求剔除圣经中鲜明的超自然主义，这等行径乃是“对基督教生命堡垒的直接攻击”¹⁸。信徒能否妥协于世俗科学与文化的要求，以此消除我们与世俗主义邻舍间的尖锐对立？华菲尔德斩钉截铁地回答：“不，作为基督徒，我们的答案千万次都是：绝不！”为何我们必须如此固执地持守战斗姿态？华菲尔德指出，

18. Warfield, 9:41.

若从我们的信仰中剔除超自然元素，便是“抽空了基督教作为救赎计划的核心，剥夺了它在地上的一切能力，[以及]使其成为失丧之人希望与喜乐之信息的全部根基。”¹⁹

诚然，当我们铭记对圣经基督教的信仰是普世唯一得救的盼望时，便甘愿承受世俗科学、政府与文化的一切讥诮。归根结底，正是出于对神和世人的爱，我们才忠于蒙召的使命——持守超自然的圣经及其所赐全然属天的救恩，作为这地唯一的希望。

基督徒始终以此姿态存在——以信心仰望天国，以基督救赎之爱俯视尘世——不仅为世界作见证，更将敬拜献给神。查理·卫斯理以我们心中这种超自然的姿态，被圣经真理唤醒心智，并期盼受造界永恒的救赎，如此表达：

神圣之爱，万爱之上，天赐喜乐降临尘寰：请居我心，谦卑寓所，以信实恩典为冠冕……完成你新造之工，使我们纯净无瑕：让我们见证你伟大救恩，在你里面全然复原；荣上加荣不断变化，直到天堂安家之日，直到冠冕献你座前，沉醉于惊叹、挚爱与颂赞。²⁰

19. Warfield, 9:41.

20. Charles Wesley, “Love Divine, All Loves Excelling” (1747).

4

自有的上帝

创世记 1:1

起初，神创造天地。
(创 1:1)

名字中蕴含着什么？在我们的文化里，答案往往是“没什么特别”，因为名字通常只是因其发音而被赋予。但在圣经中，名字却承载着极其丰富的意义。摩西深知这一点。因此，当他接受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使命时，他向神求问其名：“摩西对神说：‘我到以色列人那里，对他们说：你们祖宗的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他们若问我说：‘他叫什么名字？’我要对他们说什么呢？’”（出 3:13）。上帝的回答具有最深远的意义：“神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14）。这个名字在希伯来语中用四个字母表示：YHWH。英王钦定本将其译为“Jehovah”（耶和華），但更准确的发音可能是“Yahweh”（雅威）。约翰·加尔文注释道：“上帝将神圣的荣耀唯独归于自己，因为他是自存的，因而也是永恒的；并如此赐予一切受造物存在与生命。”¹在这种神圣意义上，唯有神能自称“我是”。

1.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2:73.

我们已研习创世记 1:1，仔细领会其中关于圣经主题——伟大上帝的启示。在早前的研究中，我们思考了上帝的超越性、位格性与全能性。其中超越性与全能性这两项，被神学家称为不可传递的上帝属性，意指这些特质独属于神性本体，无法传递给受造物。在离开圣经首节经文前，我们还应思考此处揭示的其他神圣本质属性，这些对理解神性至关重要。

我们记得，当摩西开始撰写创世记时，他已在燃烧的荆棘丛中与上帝相遇。当时摩西正在为岳父叶忒罗牧羊，看见荆棘“被火烧着，却没有烧毁”（出 3:2）。自然界中没有任何事物能类比上帝的存在，因此上帝以这未被烧毁的荆棘作为超自然的象征。正如太初创造天地的上帝，那烈火既无可见源头，也不依赖受造物质。同样，上帝的本质是自存自足的。上帝吩咐摩西脱鞋恭敬近前，这提醒我们：研究上帝神圣属性乃是圣地，当以心灵谦卑献上赞美。

上帝的自存性

随着年龄增长，你有时会收到生日卡片，上面提到你现在遥远的出生年份中常被遗忘的事件。我出生于 1960 年，这一年发生了许多可能影响你人生的事件。第一位罗马天主教徒约翰·F·肯尼迪通过首次电视直播的总统辩论当选美国总统。苏斯博士出版了《鸡蛋和火腿》，哈珀·李的《杀死一只知更鸟》也在这年付印。电视上，*Rawhide* 和 *The Flintstones* 首播，而电影 *Ben-Hur* 与 *Psycho* 同期上映。一架美国侦察机在俄罗斯上空被击落，加剧了冷战紧张局势，河内的共产主义政权袭击南越，促使美国派兵介入这场冲突。

若这些事件发生时你尚未出生，那么当时的你并不存在。曾有你尚未存在的时光，而后你降临人世，那个日期被你铭记为生日。然而试想，

这位存在者没有生日。无法给他寄卡片记述他第一年的事迹。没有他不存在的时刻，也没有他开始存在的瞬间。这位存在者就是上帝。上帝并非进入存在，因为他始终存在。正如摩西所赞颂的：“从亘古到永远，你是神”（诗 90:2）。

孩童们常以一个问题开启他们的神学探索：“妈妈，谁创造了世界？”母亲多半会回答：“当然是上帝创造了世界。”这往往引发第二个问题：“那谁创造了上帝呢？”答案是我们所能知晓的最重要真理之一：“无人创造上帝。上帝始终存在。”这是上帝最核心的属性之一，称为他的自存性。拉丁语 *a* 意为“从”，*se* 意为“自身”。上帝源于自身；他是自存者。

这一陈述并不意味着上帝创造了自身。让不存在的事物自我催生存在，这在逻辑上是荒谬的。相反，*aseity* 指的是上帝永恒地、自存自在。赫尔曼·巴文克写道：“上帝的一切本质皆源于自身。”² 上帝亘古存在，其存在不依赖于任何他者。这正是人与上帝的本质区别之一。你有父母。尽管生命起源始终神秘莫测，但你的存在终究源于生物事件。而上帝则全然不同。詹姆斯·亨利·索恩韦尔如此描述：“他不倚靠任何事物，不度借贷而来的生命，无需请求存在的许可。他存在只因他本是存在。”³ 这正是上帝向摩西启示之名“我是自有永有的”（出 3:14）所蕴含的真谛。

上帝的自存性在逻辑上是解释万物存在的必然前提。这一观点被称为宇宙论论证。既然从虚无中产生存在是荒谬的，那么必然存在一个具备自存性的本体。由于曾经不存在的事物不可能自我催生，因此必然存在一个无因之因作为万有的本源。这是基督徒应当向无神论者或不可知论者（后者声称我们无法确知上帝是否存在）提出的问题：若不存在必然的上帝——即自存之本体——那么从逻辑上讲，存在本身从何而来？R.C. 史普罗精辟地指出：

2. Herman 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ed. John Bolt, trans. John Vriend, 4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9), 2:151.

3. James Henley Thornwell,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ames Henley Thornwell*, 4 vols. (Vestavia Hills, AL: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4), 3:203.

自有的上帝

若某物存在，则必有某处某物自身蕴含存在之力，否则万物皆虚……为何存在而非虚无？何为或何处是自存之实相？圣经在旧约首章便作答：“起初，神创造天地。”基督教首要宣信便是上帝乃造物主。唯上帝永恒。唯上帝具有自有性。唯上帝自有永有。唯上帝本具存在之力。人类与至高存在者的本质区别在于存在而非虚无。⁴

基督徒承认自存性超越人类理解范畴，但此概念并非不合逻辑。反之，无神论者主张存在无需缘由的观点同样令人费解，且本质上是非理性的。诚然，此类哲学论证虽永远无法取代圣经对基督教的证明，却能揭示无神论信仰的不合理性。尽管理解自存性极为困难，但否认自有永有之神所导致的逻辑悖谬与彻底荒谬，才是真正违背理性的。

在罗马书第1章中，保罗教导说，上帝通过创造向所有人显明他的神圣属性：“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1:20）。因此，对这位自存之上帝的启示，正确的回应应当是俯伏敬拜。那些压制对上帝的认识并拒绝敬拜他的人“是无可推诿的”（20）。需要用上帝来解释创造的必然性，这就要求我们信靠他，而信靠他就当赞美他。正如希伯来书作者所劝勉的：“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侍奉神。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来12:28-29）。

神的自足性

当我们默想圣经开篇第一句‘起初，神创造天地’时，必须认识到不仅是他的自存性，更要明白上帝自足性这一重要事实。这意味着，既然万物都源自上帝，上帝自身就拥有一切，因此

4. R. C. Sproul, “The Self-Existence of God,” 费城改革宗神学大会演讲，1988年，音频录音。本节内容主要引自史普罗的演讲。

无需依赖自身之外的任何事物。索恩韦尔阐释道：“这意味着上帝自身已蕴含全然完美与福祉——既无可减损，亦无可增补。”⁵《威斯敏斯特信条》2.2 章以经典表述阐明这一真理：

神在其自身之中并凭其自身拥有全部生命、荣耀、良善与福祉；他唯独在自身之中并朝向自身全然自足，既不依赖所造之万物，亦不从万物中获取荣耀，唯藉万物彰显其荣耀于其中、藉其力、向其显、覆其上。他是万有之源，万有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

此教义或难领悟，直至我们记念万有皆源自上帝，故上帝自身已涵括万有。那象征上帝自存性的燃烧荆棘，亦喻示其自足性：火焰不仰仗荆棘为燃料，乃凭其自持之力燃烧。因此，荆棘的匮乏无法削弱上帝之火；同理，因上帝完满的自足性不依赖于受造界中的任何变迁，宇宙间无一物能增其福祉或减其丰盈。

人们会反驳说，上帝创造天地的事实本身就表明他渴望自己所造之物。这固然正确，但并非因为上帝自身缺乏什么，需要通过物质、历史或我们来获取。相反，上帝只是希望通过创造、继而通过救赎来彰显他荣耀属性的完美。然而，这种对荣耀的渴望并非源于需求，仿佛上帝并非永恒拥有无限的荣耀。耶稣指出：“父在自己有生命”

（约 5:26）。因此，上帝所需的一切，他早已永恒地拥有。

既然上帝是自足的，他与受造物的一切关系都纯粹出于自愿。A. W. 托泽解释道：“上帝与他所造万物都保持自愿的关系，但对他自身之外的一切都不存在必然的关联。”⁶你我有必然的依存关系：我们需要空气和食物才能生存；需要住所、陪伴和诚实的工作以保持健康。相比之下，创造宇宙的上帝并无需求，而是永恒地在自身中拥有无限的福分。这确实

5. Thornwell, *Collected Writings*, 2:198.

6. A. W. Tozer, *The Knowledge of the Holy* (San Francisco: HarperCollins, 1992), 52.

诚然，上帝渴望我们与他建立爱的个人关系，但这并非因上帝需要爱。在三位一体——圣父、圣子与圣灵的相互关系中，上帝永恒地拥有完美之爱的完满。

理解上帝的自足性至关重要，只因我们的敬拜需要正确且真实地认识上帝。然而，这对我们至少有三重实际意义。首先是上帝不需要我们的帮助。即便上帝帮助我们满足需求，我们也从未在帮助上帝满足他的需求。陶恕写道：“我们常把他描绘成一位忙碌、热切、略带挫败的天父，四处奔走寻求帮助以实现他为世界带来和平与救赎的仁慈计划。”⁷ 保罗在罗马书 11 章的伟大颂词中驳斥了这种观念：

“谁知道主的心？
谁作过他的谋士呢？”
“谁是先给了他，
使他后来偿还呢？”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4-36）

那位凭自己永恒资源创造万有的上帝，并不需要我们的帮助，却仍以恩慈邀请我们参与他在历史中的荣耀之工。上帝无需我们的见证去使失丧者归信，但他恩慈地欢迎我们在那些成为上帝家中亲属与密友之人的救恩中，扮演蒙福的角色。因此，基督徒非但不会被上帝的自足性所震慑，反因他旨意的确定性而刚强壮胆，并因他屈尊藉顺服的子民作工而谦卑受激励。正是为此目的，上帝在差遣摩西执行艰巨的埃及使命时，向摩西显明他的自足性。“我是自有永有的”，上帝宣告道（出3:14），好让摩西知道，当他凭信心勇敢顺服时，这位自有自足之上帝的一切资源都可供他支取。今日我们在服事福音时，这真理同样适用。

神圣自足性的第二个含义是，既然上帝自身拥有无限丰盈的祝福，那么每个受造物的最高目标便是

7. Tozer, 54.

通过救赎的信仰拥有上帝，成为他所爱的儿女和后嗣。上帝本身就是我们至高的归宿、珍宝、依靠与盼望。索恩韦尔写道：“我们虽在自身贫乏无力，脆弱如芦苇，易被飞蛾压碎，却在上帝里富足、刚强、大有能力。我们拥有永不耗尽的财宝、永不枯竭的资源，以及永不衰败的力量。”⁸

第三，认识到上帝的自足性应当使我们谦卑，从而常常带着真实需求感的祷告。我们何等需要唯有上帝能从他无限丰盛中赐下的福分！我们的忍耐会衰竭，因此当呼求那位以自己权能托住万有的主。以赛亚欢欣宣告：

永在的 神耶和華，
 创造地极的主，
 并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无法测度。
 疲乏的，他赐能力；软弱的，他加力量……
 那等候耶和華的，必从新得力。(赛 40:28 – 31)

我们的智慧亦是如此，常远不足以应对生活的需求与困境。但上帝在完美智慧与无限知识的结合中全然自足。因此雅各写道：“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主就必赐给他”（雅 1:5）。

当我们站在上帝完美的公义面前时，对义的需求何其重大。我们能向上帝献上什么，以致他会违背自己圣洁的标准来赦免我们的罪？答案是我们无法提供任何贿赂给这位全然自足的上帝。但在他丰盛的恩典中，为彰显他无限怜悯的荣耀，上帝已为我们预备了赎罪祭，使我们得蒙洁净，同时尊崇他自身的公义。罗马书 3:24–25 提到“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这救赎在基督耶稣里。上帝出于自己的丰盛，借着他的儿子为我们预备了洗净罪孽的祭（约壹 1:7）。当我们接受福音并领受他的救恩时，并未向上帝献上任何事物，而是从他那里领受了一切。

8. Thornwell, *Collected Writings*, 2:198.

上帝的不变性

当我们站在圣经启示的门槛上，凝视那位在太初创造天地的上帝时，必须思考他最后一个属性——即所谓上帝的不变性。上帝作为自存自足者，其本质既不会也不能经历改变。对我们而言，生命充满无常变迁，常趋于恶化。正因如此，越来越少人能共情 1960 年——我出生那年——发生的事件，因岁月久远，世事已沧海桑田。然而上帝是永恒的存在，故他不会也不能改变。他是不变的。

上帝不变的缘由之一在于：变化意味着事件的连续更迭，而上帝居于永恒的当下，无时序更替。因此他在创世之前就已存在，并向摩西宣告“我是自有永有的”（出 3:14）。我们作为依存性存在，经历着事件接续的时间之流，生命如同激流中颠簸的小舟，历经一个个惊险转折。但上帝是绝对存在者，他同时俯瞰整部历史长卷。上帝洞悉历史长河的全貌，对我们而言的过去与未来，在他皆是同时呈现的当下。

上帝的永恒不变性意味着上帝在其本质上永不改变。上帝过去如何，现在如何，将来也必如何。圣经所启示的上帝的属性，包括他的圣洁、真理、良善、公义与慈爱，永不更改。这意味着尽管人类一切可信赖的源头终将失效，但上帝自己永不失信。A. W. 平克写道：

上帝既未进化，也未成长或改进。他今日所是的一切，过去一直是，将来也永远是。“我耶和华是不改变的”（玛 3:6）是他自己毫无保留的宣告。他不能改变，因他本已完美；既是完美，便不能变得更糟。完全不受外界任何事物影响，改进或退化皆无可能。他恒久如一。唯独他能说：

“我是自有永有的”（出 3:14）。⁹

此外，上帝在其旨意与计划上也永不改变。民数记 23:19 宣告：“神非人，必不致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致后悔。他说话岂不照着行呢？他发言岂不要成就呢？”

9. A. W. Pink, *The Attributes of God* (Grand Rapids: Baker, 1975), 37.

雅各指出，在上帝的旨意中“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 1:17）。

有人反驳说，圣经本身显示上帝对人的态度和行为会改变。但改变的并非上帝及其旨意，而是人因信或不信而改变。菲利普·莱肯评论道：“上帝的不变性并不意味着他静止不动。尽管他的属性不变，但上帝在拥有并行使这些属性时是活跃的。他总是以与自身一致的方式行事。”¹⁰ 上帝的旨意同样如此，虽永不改变却充满活力且积极运作。因此，在生活和历史的所有动荡变迁中，上帝的旨意仍如亘古以来一样完美实现。他宣告说：“我是神，并无别神；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赛 46:9-10）

上帝的永恒不变性，如同他的自存与自足，对基督里的信徒充满慰藉。索恩韦尔写道：“上帝的永恒不变性是我们一切盼望的根基。这正是应许继承者们得着坚固安慰之处。他绝不会在他所激发的期待中欺骗我们。他从不低于，反而常常远超乎他引导我们所期待的。这是他信实的保证——他永不改变；他的旨意必立定，他必成就自己所喜悦的一切。”¹¹

虽然上帝的永恒不变性是信徒的伟大盼望，但它也当成为不信与悖逆之人的巨大恐惧。因为这同样意味着，上帝关于即将来临之审判的可怕警告必将应验，而一生拒绝上帝及其旨意的人，注定在末日审判时落入火湖（启 20:11-15）。因此，威廉姆斯·布雷克尔将上帝的永恒不变性作为对听闻耶稣基督福音之人的强烈呼召，呼吁他们悔改信主：“既然上帝是永恒不变的，未归正的罪人啊，你当何等惧怕！因为所有威胁你的审判——无论是暂时的还是永恒的——若你不悔改，都必将确定无疑、无可避免地临到你身上。”¹²

10. Philip Graham Ryken, *Discovering God in Stories from the Bibl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70.

11. Thornwell, *Collected Writings*, 2:202.

12. Wilhelmus à Brakel, *The Christian's Reasonable Service*, 4 vols. (Grand Rapids: Reformation Heritage, 1992), 1:101.

救主 “我是”

在希伯来书关于信心的伟大篇章中，作者开篇即指出基督教的信仰始于创世记1章1节：“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藉神的话造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来11:3）。既然明白神的存在且万物都本于他，我们就当以信心“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6）。因此，人生的重大课题便是相信上帝并寻求与他建立关系。我们仰望浩瀚遥远的星辰——如微尘般的我们如何能遇见并认识造物主呢？

圣经给出了这个终极问题的答案：它告诉我们，创造主亲自以他儿子耶稣基督的身份跨越了天与地的界限。这正是基督教伟大的宣告。当摩西站在燃烧的荆棘前，领受前往埃及救赎以色列的命令时，他可曾想过那位自称“我是”的至高者竟会亲自道成肉身，成为将我们从罪中释放的救赎主？

耶稣的宣称正是：他就是旧约中那位“我是”的上帝，是起初创造天地的上帝。有一次他在圣殿里教导说：“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约8:56）。心存怀疑的听众讥讽他还不到五十岁，怎会见过亚伯拉罕（57）！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58）。当他们试图用石头打他时，耶稣安然离去（59）。后来，耶稣向奉命来捉拿他的兵丁显明了自己是自有永有之上帝的身份。“你们找谁？”他问道，他们回答：“拿撒勒人耶稣”（18:4-5）。耶稣看着他们宣告说：“我就是”，于是“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6），在这位自有永有的创造主面前战栗不已。

然而，当我们想到耶稣承继上帝圣名时，浮现在脑海的主要是他对贫乏罪人那充满恩典的邀请。约翰福音因耶稣伟大的“我是”宣言而闻名。在这些宣言中，他不仅揭示了自我存在的荣耀与自足的资源，更将这些赐予一切愿意以谦卑信心接受他的人。他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6:35）“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

虽然死了，也必复活”（11:25）。耶稣宣告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14:6）。耶稣以“我是”这一伟大名号自称，宣告了他作为上帝的本质——那位起初创造天地、拥有一切生命与自足的上帝，并愿意赐福给凭信心来到他面前的人。他甚至足以除去你罪的过犯，他说：“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10:11）。

或许最好的消息是，救主耶稣不仅是自存、自足的上帝，而且像父一样永不改变。希伯来书 13:8 宣告：“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因此，他会像对待圣经中贫乏的罪人那样对待你。如果你通过上帝所差遣的圣子寻求上帝的恩惠，不仅能在自存的上帝那里找到生命的意义，在自足的造物主那里得着满足，而且当你在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上领受罪得赦免时，你将确信自己蒙上帝接纳进入他永恒不变的爱与生命中。

5

荒芜之地

创世记 1:1—2

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
(创 1:2)

公元前 415 年，雅典海军携入侵军队登陆西西里岛。一年多的时间里，雅典围困要塞城市叙拉古，封锁其港口并筑了一堵墙切断城市与外界的联系。这场围城战是古代世界最具决定性的事件之一，因为雅典若获胜将为其征服意大利铺平道路，从而让罗马退出未来的世界事务。到了公元前 414 年，叙拉古人民士气低落至极，甚至召开公民大会讨论向雅典投降的条件。然而就在这关键时刻，一艘小船突破封锁舰队向港口驶来。当它抵达时，雅典的头号对手斯巴达的使节出现在公民大会上，宣布斯巴达将军吉利普斯正率援军赶来。叙拉古人萎靡的士气为之一振，决心继续战斗，最终在斯巴达帮助下击败了雅典入侵者。¹

1. Edward S. Creasy, *Fifteen Decisive Battles of the World: From Marathon to Waterloo* (New York: Dorset, 1987), 36–56.

不难在这些事件中辨识出上帝之手，尤其是它们塑造了耶稣即将降临并福音将广传的世界的未来。此外，这一情境中所见的模式正是上帝在历史中工作的典型方式。当时所需的是一种灵性能量的注入，以提振信心。这种在世界历史中屡见不鲜的模式，在救赎中更为显著——圣灵为得救的信心提供了必要的灵性力量。这种灵性激励的模式如此重要，以至于在上帝创世工作的最初阶段就已显现。摩西写道，在创世的原始状态中，当万物还是一片幽暗混沌时，“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创 1:2）。其结果便是生命、能量以及上帝创世设计的潜力。

关联创世记 1:1 与 1:2

当我们从圣经的首节经文转向创世记第 1 章的叙事时，关于如何理解太初事件的重要问题随之产生。这些问题包括：创世记 1:1 本身是记录了一个事件，还是仅作为主题的引言；创世记教导的是从无到有的创造——即从虚无中创造，还是仅描述上帝对先前存在之物的塑造；以及创世记 1:2 中确切发生的是什么。

第一个问题可归结为一个简单的疑问：创世记 1:1 是作为创造篇章的标题句，还是记录了实际的创造事件？将第 1 节视为章节标题的人会提出：创世记是否教导从无到有的创造。关键在于，若创世记 1:1 未描述历史事件，则创造行动始于第 3 节——“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这种情况下，创造始于第 2 节已存在的物质。如此解读，创世记第 1 章呈现的并非真正的创造，而是对宇宙中已有混沌物质的改造。

绝大多数保守派学者坚持认为，创世记 1:1 确实教导了从无到有的创造。约翰·加尔文断言，用于“创造”的动词（希伯来语，*bara*）暗示了最初的创造。² 此外，尽管创世记 1:1 以宏伟的方式开启了这一章，但没有理由怀疑它起到了

2.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71.

不仅仅是一个标题句或论点陈述。就其本身而言，创世记第 1 章记载了原始创造的事件。此外，希伯来书 11:3 明确陈述了从无到有创造作为圣经对创世记第 1 章的解释：“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藉神的话造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C·约翰·柯林斯写道：“将创世记 1:1 视为背景事件，优先于从 [第3] 节开始的主要叙事线，这是解读它的最佳方式……创世记的第一节简要记录了宇宙以其基本形式的创造。”³

第二个问题涉及创世记 1:1 和 1:2 之间的关系。在 19 世纪初，托马斯·查默斯是一位著名的神学家，同时也是一位业余地质学家。当时，来自岩层的证据被用来论证地球的年龄比圣经所记载的要古老得多。为了调和圣经与科学，查默斯提出了所谓的间隙理论（gap theory）。这种观点认为，在创世记 1:1 和 1:2 之间存在一个巨大的时间间隙——可能是数百万年——之后发生了一场灾难，使上帝的原始创造成为废墟。根据这种观点，“地是空虚混沌”这一表述描述了上帝因撒旦及其天使的叛逆而施行审判的结果。⁴原始创造因此成为需要修复的废墟。这一间隙理论被纳入影响深远的斯科菲尔德研读圣经的末世论注释中，并因此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成为保守派基督徒的标准教义。

然而，有诸多理由可以排除间隙理论。首先，如同其描述的深渊一般，该教义是从圣经数据的真空中创造出来的。经文中没有任何内容暗示第 1 节和第 2 节之间存在巨大的时间间隙，或假设其中隐含了撒旦的背叛。圣经确实预设了撒旦及其天使的堕落，但关于此事件的细节缺失并不意味着可以在毫无经文依据的情况下将其插入创世记载中。

拒绝间隙理论的最决定性理由源于创世记 1:2 的语法结构。问题涉及希伯来语连接词 *waw*，由字母 *w* 表示。当它附加在动词开头时，标志着

3.C. John Collins, *Genesis 1 – 4: A Linguistic,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6), 54.

4. 人们普遍认为撒旦的堕落记载于以赛亚书 14:12–15，开头写道：“明亮之星，黎明之子啊，你何竟从天坠落！”但这段经文是否指涉撒旦远非定论，因原始上下文是针对巴比伦征服者尼布甲尼撒的。

一系列事件，并被译为“然后”。如果创世记 1:2 教导的是类似间隙论的内容：先是上帝创造，然后“地是空虚混沌”。问题在于第 2 节中使用的 *waw* 并非与动词连用，而是与名词搭配，此时它是转折性而非连续性的。*waw* 转折并不表示事件的序列，而是给出描述结果状态的从句。因此，创世记 1:1-2 并未描述两个被漫长时空间隔和一场对上帝的灾难性背叛所分隔的事件，而是记录了最初的创造，随后给出了三种由此产生的状态描述：“地是空虚混沌”，“黑暗笼罩深渊”，以及“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

无形与虚空

我们不应感到惊讶，像原始创造这样独特的事件会用挑衅性和独特的语言来描述。这正是对上帝开始塑造和雕琢之前原始创造状态的首个描述：“地是空虚混沌”（创 1:2）。

这种直白的语言使许多人认为原始创造最初是一片混乱、荒凉与深渊。希伯来语中“空虚混沌”对应的词是 *tohu* 和 *bohu*，这两个词同时出现在以赛亚书 34:11 中，那里上帝用“混乱”（*tohu*）和“空虚”（*bohu*）惩罚以东。基于此及其他圣经类比，H. C. Leupold 将其译为“荒野”与“虚无”。⁵ 因此创世记 1:2 将原始创造描述为荒芜且无人居住：它是一片荒漠，也是被遗弃之地。

尽管这些术语后来被用来描述上帝审判的效果，但在创世记 1:2 中，上帝并非在毁灭，而是在创造。因此，它描述的是创造之初的缺失，不是因为上帝拆毁了什么，而是因为他尚未建立起来。约翰·赛尔哈默写道：“‘空虚混沌’这一表述最终指的是土地在‘尚未’状态下的情形——即上帝使其‘美好’之前的状态。”⁶ 原始的

5.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Chapters 1 – 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46.

6. John Sailhamer, *Genesis*,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1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0), 2:24.

物质已然存在，却尚未被恰当地塑造。这情形堪比米开朗基罗收到那块巨大的大理石，他将从中雕刻出以色列大卫王的著名雕像。米开朗基罗凝视着这块不成形的巨石，想象着其中大卫的形态，随后开始着手将他天才所见呈现于世。如同米开朗基罗，上帝凝视着创世之初的混沌物质，看到了他创造丰饶世界、充满蒙福之人的意图。

创世的物质尚未成形或有人居住，但这美好的目的已在造物主心中。上帝同样以目的和祝福的设计注视着你。耶利米书 29:11 鼓励我们：“耶和华说，我知道我向你们所怀的意念是赐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灾祸的意念，要叫你们末后有指望。”

这对术语 *tohu* 和 *bohu*，“荒芜”与“无人居住”，为随后六日创世的进程奠定了基础。第 1-3 日旨在解决创造的荒芜状态：昼夜分离，陆地与海洋分布，最终在第三日大地萌发植被：“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创 1:11）。第 4-6 日则解决创造的荒凉：悬挂光体引导昼夜，水中充满生物，飞鸟翱翔天空，走兽爬行地面。最后，上帝创造的高峰在第六日到来：“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26 节）。因此，上帝的创世计划包括造一个家，然后造居住者。

这种土地与居民的模式不仅显明于创造之中，也体现在上帝的救赎之工里。创世记第 2 章记载，上帝造了一个繁茂的园子（土地），并将承载他形象的男女安置其中，藉着生育繁衍（民族）。人类因罪堕落导致土地受咒诅、子民被驱逐。但从创世记 12 章开始，上帝呼召亚伯拉罕以恩典展开救赎之工。上帝赐予亚伯拉罕的正是应许之地与应许之民：“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创 12:1-2）。同样，当以色列民脱离埃及为奴之地时，他们奔赴的也是同类应许——应许之地与应许之国。

因此，基督徒应当认识到，创世记 1:2 的架构正彰显了上帝

如今藉着我们并为我们成就的事。当你以得救的信心来到耶稣基督面前时，上帝就为你预备了一个永恒的居所，使你能在荣耀中居住；又为你预备了一群永恒的百姓，使你能在福分中与他们同住。正是在救赎的成全中，上帝实现了创造之初的蓝图。因此，虽然创世记1:2说“地是空虚混沌”，即荒凉无人居住，但启示录 22 章却以永恒之城的异象作为圣经的终结——那里流淌着“生命水的河”

（启 22:1），百姓“洗净自己衣服”并“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14）。上帝从起初就定意要为他所爱的百姓建造一个荣耀的家园。这是我们能在创世记中看到福音的一种方式：上帝最终在基督里成就了这一目标，使我们成为他的圣洁子民，好叫我们永远与他同住。

深渊之上的黑暗

第二个具有深远影响的子句尤为神秘：“渊面黑暗”（创 1:2）。此处，许多学者再次察觉到邪恶的隐喻，有人将此句与古代近东神话中的创世故事相比较——其中提亚马特巨龙必须被搏斗并消灭。⁷但同样，这里除了上帝的旨意外并无其他迹象。现代科学表明，黑暗仅是光的缺失；同理，创世记 1:3 也揭示，原始物质之所以黑暗，是因为上帝尚未将光照耀其上。

尤其神秘的是“深渊的表面”。这似乎指向原始物质，正如经文后续所言，其由“水”构成。从科学角度，罗素·汉弗莱斯提出“第一日上帝创造了一个三维空间，内含足以容纳宇宙全部质量的液态水球”。⁸另一种假说则将深渊视为“覆盖或环绕荒芜地球表面的极深水层”。⁹

7. 格哈德·冯·拉德根据圣经记载与神话叙述中词语发音的相似性断言了这一关联；参见 Gerhard von Rad, *Genesis: A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Libra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1), 48. 但洛伊波尔德反驳道：“名称的单纯相似并不能证明圣经记载源自巴比伦文献。” Leupold, *Genesis 1 – 19*, 47.

8. 转引自 Andrew S. Kulikovsky, *Creation, Fall, Restoration: A Biblical Theology of Creation* (Fearn, Scotland: Mentor, 2009), 124.

9. Kulikovsky, 124.

同样，原始创造的场景表明，那是一片尚未经上帝着手进一步塑造与赐福、充满原始潜能的混沌物质。上帝从未打算让他的造物笼罩在黑暗中。因此，他在创造后的首个举动便是命令光降临世间：

“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创 1:3）。

圣经读者必然会且应当透过先知后期的教导来回顾旧约最早的篇章。我们由此想起以赛亚书 9:2 的应许：“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见了大光；住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们。”上帝的旨意是将各种光明带入黑暗之地。在无知之处，他赐下真理；在堕落之处，他彰显圣洁。当然，基督徒继续研读圣经时，会在新约中发现以赛亚本人其实是在预言弥赛亚——耶稣基督的降临。基督就是那道光，将通过他的福音照耀生活在不信、无知与罪孽中的人们。事实上，将创世记 1:2 的前两句话结合起来看，我们会发现上帝强调的议程将通过他儿子的到来得以实现。上帝眼中的世界没有生命——既无植物也无人类——且被黑暗笼罩。约翰福音 1:4 在耶稣基督身上宣告了对这两者的终极救赎：“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

神的灵运行

创世记 1:2 的前两句可视为指出了原始创造中的问题。这些问题并非缺陷，而是尚未实现的潜能。第三句则揭示了解决方案的开端——那位将为荒芜大地带来生命与光的施动者：“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创 1:2）。

首先，我们需要明确希伯来短语 *ruach Elohim* 所指何物。许多学者将其译为“神圣之风”或“大能之风”。这种译法有其合理性，因希伯来语中表示“灵”的词也可指“风”。若依此解，创世记 1:2 末尾描述的便是一股搅动荒芜混沌之物的狂暴力量。

然而这种解释存在两个主要问题。其一，当 *ruach* 与 *Elohim* 连用时，其含义总是“灵”或

“神的灵”¹⁰。此处必然意指“圣灵”，因为上下文描述的并非混乱的搅动，而是上帝对创造之工智慧的安排。第二个问题在于，相关动词所涉及的是人格化的行动而非非人格化的力量：“神的灵运行”申命记 32:11 使用同一动词描述上帝“如鹰搅动巢窝，在雏鹰以上两翅搦展。”母鹰在巢上盘旋，知晓雏鸟当如何成长并激发其生命力。同理，上帝的灵运行在原始创造的水面上，预备提供能力与生命，以实现天父的旨意。洛伊波德评论道，圣灵“在此的工作必是对随后创造之工的预备，一种神圣潜能的注入。”¹¹

若说创世记最初的读者能从创世记 1:2 中看出三位一体教义，未免言过其实。但基督徒从整本圣经的视角来解读这节经文时，必然会在此看到上帝作为创造者的父神与作为生命赋予者和能力源泉的圣灵，二者位格分明且行动各异。独一真神在此显明为两个位格。我们亦在此看到圣灵的神性、位格性及永恒性。简言之，上帝的灵拥有与父、子同等的全部神性属性。

我们已注意到创世记 1:2 通过预示上帝应许赐予家园与子民，预先展现了福音与救赎之工的雏形。此处还预表了新约对上帝之灵与上帝之道在赋予灵性堕落者救赎生命方面的强调。耶稣教导我们必须藉圣灵重生（约 3:3-7），彼得则写道“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值得注意的是，创世记 1:2 以飞鸟盘旋之姿描绘圣灵后，紧接着 1:3 节记载上帝运用其话语开始创世之工：“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正如诗篇 33:6 所言：“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藉他口中的气而成。”

那是上帝的灵，等候着上帝的大能话语，在上帝的创造之上盘旋。此外，当我们想起希伯来语

10. See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 – 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Dallas: Word, 1987), 17.

11. Leupold, *Genesis 1 – 19*, 50.

“灵”一词亦指“气息”，这进一步提醒我们：正是上帝的话语借着上帝之灵的大能，将生命与光明赐予每一位信徒。

带来全然改变的圣灵

当斯巴达将军吉利普斯抵达叙拉古时，他的存在本身便扭转了战局，将必败之势逆转为辉煌胜利。他未带一兵一卒或战争物资，却以信心、智慧与意志的注入振奋了军心。历史一再记载着这种由灵性力量与活力所带来的决定性改变。

这一历史事例诠释了创世记 1:2 中那盘旋着的至高之灵——永生上帝的圣灵——所赐的祝福。经节开头笼罩在一切匮乏之中：荒芜、寂寥、黑暗的混沌。阅读前两句时，很难想象这种境况如何能孕育出荣耀与伟大。但圣灵带来的改变何等巨大！藉着上帝大能的灵，创造之工将以秩序、力量、祝福与生命向前推进。

同样的境况也存在于当今男女的生活中。有多少人、社群，甚至整个社会可以用创世记 1:2 中不祥的词汇来描述——荒凉、空虚、黑暗。对我们而言，这种可悲的境况是人类堕入罪恶后遭受审判的结果。这是一种真实的黑暗，被上帝公义的愤怒所诅咒，如同真正的 *tohu* 和 *bohu*，邪恶与罪恶的黑暗笼罩着我们世界的表面。或许你能与这种处境产生共鸣。你的生活是否混乱无序？是否空虚徒劳？是否破碎黑暗？若是如此，你或许感到一切毫无希望。但请阅读创世记 1:2，并记住上帝的灵将带来何等改变！诚然，这是我们极大的鼓舞——那位盘旋在原始创造之初黑暗之上的上帝之灵，如今仍在这世上振翅，随时准备为救主的事业行动，他的福音救恩向一切相信的人敞开。R. Kent Hughes 写道：“正如上帝的灵拂过黑暗的水面，他也同样拂过人类黑暗的心灵，为他们预备上帝的话语，使他们成为基督里的新造之人。”¹²

12.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22.

这一对比引出了关键问题：我如何才能焕然一新？如何成为承载上帝生命与光明的新造之人？答案之一在于祷告。耶稣曾说，连罪人都愿意将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路 11:13）。无论你是尚未信主之人，还是长久信靠上帝的信徒，都当祈求圣灵和他那改变生命的大能！但要明白，当我们凭信心领受上帝之道时，他的灵就进入我们生命。保罗写道：“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帖前 1:5）。

那么，我如何确知上帝的灵正以救赎之能在我里面运行呢？创世记 1:2 与 1:3 的事件序列可作类比：起初，上帝的灵运行在深渊之上。他在等候什么？他在等候上帝的真道将光照进黑暗。若圣灵正拂过你荒芜的灵魂，他就是在为一条将彻底改变你永恒命运的信息作见证——只要你凭信心领受：“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6

要有光！

创世记 1:3-5

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创 1:3-4）

在研究创世记或其他任何旧约书卷时，其中一个问题是基督徒应如何将其与新约联系起来。许多学者主张我们必须按照创世记本身的术语来阅读，因为它传递给我们的信息最初是由原作者传达给他的读者的。

这确实是一条重要原则：我们必须根据每段经文的上下文和背景来解读。圣经明确指出创世记的人间作者是摩西，即带领以色列人脱离埃及及奴役的救赎者。他的写作始于西奈山顶与上帝同在之时，正如出埃及记 24:4 所记：“摩西将耶和华的命令都写上。”在出埃及期间，摩西会进入会幕“与耶和华说话”并领受他的话语（民 7:89）。由此，圣经的前五卷书——即托拉或摩西五经——得以完成：“摩西将这律法写出来，交给……抬耶和华约柜的祭司，以及以色列的众长老”（申 31:9）。

因此，创世记最初的受众是古以色列人，这群朝圣者穿越西奈的旷野，走向应许之地

迦南。当我们解读创世记时，应当时刻牢记这个出埃及的背景——一个民族在寻求上帝赐予的家园。自由派学术界长期试图否认摩西的权威，将五经归于其他作者之手，甚至晚至巴比伦流亡时期。但根据约书亚记 1:8，五经由摩西完成并传给他的继任者约书亚。以圣经为权威，我们可以确信创世记是摩西在上帝启示下为出埃及的以色列民所写。

新约进一步证实了摩西是五经的作者，包括耶稣本人的引述（太 19:8；可 12:26；约 5:45-47；7:19；徒 3:22；罗 10:5）。这引发了我们应如何关联旧约与新约的问题。答案是：基督徒在注意创世记原始背景的同时，必须按照基督及其使徒的阐释来理解其含义。基督徒不仅用新约来解释旧约，更透过后来耶稣基督带来的更完备启示来理解创世记。耶稣亲自确立了以基督为中心的释经原则，对文士和学者宣告说：“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的话”（约 5:46）。

太初有道

在我们研读创世记第 1 章开篇经文时，已注意到三位一体上帝所占据的核心地位。我们看见了圣父上帝——他“起初...创造天地”（创 1:1）；遇见了圣灵上帝——他“运行在水面上”（第 2 节）。作为基督徒，我们也当察觉到圣子上帝的临在。毕竟保罗宣告：“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一概都是借着 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西 1:16）。希伯来书 1:2 称基督为“承受万有的，也曾借着[上帝]创造了诸世界”。若万有都是借着圣子上帝创造并归他所有，我们理应在创世记第 1 章的创造叙事中看见他鲜明的临在。那么，基督在创造中的身影究竟何在？

这个问题的答案可见于创世记 1:3：“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约翰福音通过称耶稣为“神圣之道”来解释这与基督的关联：“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

要有光!

这道太初与神同在。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约 1:1-3）。这里刻意与创世记开篇的关联显而易见。新约将基督的救赎描绘为一次新的创造之工，因此它也将耶稣置于与上帝同等的地位，共同创造天地万物也就不足为奇了。

约翰福音 1:1 从永恒性和神圣位格两个维度论证了耶稣的神性。创世记 1:3 表明上帝藉着道创造，因此道——即基督——在创世之前就已存在。正如创世记 1:1 所言“起初，神...”，约翰福音 1:1 宣告“太初有道”。当万物“被造”时，耶稣早已“存在”。这一论述在早期教会对抗异端时至关重要。阿里乌否认基督的神性，促使公元 325 年召开尼西亚大公会议，他主张耶稣虽在许多方面像神，但仍是受造物且低于神。而约翰福音 1:1 与创世记 1:3 告诉我们：当时间和创世开始时，耶稣早已“存在”。莱昂·莫里斯写道：“道在创世之前就已存在，这清楚表明道非受造物... 道不属于被造之列。”¹

通过将耶稣与创世记 1:3 中上帝首次发言的经文联系起来，约翰也希望我们理解“道”的人格性。这道是一位有位格的存在，是上帝本身的同伴。这警示我们提防另一种长期存在的异端，即否认三位一体中各成员独特位格的谬误。三位一体教义阐明：“在神性统一体内存在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和圣灵。”² 当约翰将耶稣指认为创世记 1:3 中的“道”时，他意指圣子——耶稣基督，那位永恒地与圣父同在的位格。这道是神创世时的执行者，是成就神旨意的代理者。因此耶稣在尘世事工结束时向父祷告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 17:4）。³

目睹耶稣在创世之初的荣耀显现，进一步帮助我们体会他为我们罪降世受死的谦卑。正如

1.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66.

2.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2.3.

3. 当我们说上帝之子执行上帝之父的旨意时，不应得出子永远从属于父的结论，而应理解为旨意的合一。从属关系的表述仅适用于子道成肉身的语境中，即他作为神人自愿降卑。

保罗指出，那位与造物主合一的耶稣，后来道成肉身，为要救赎我们脱离罪恶。耶稣“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7-8）。西德尼·格雷丹纳斯写道：“宇宙的君王成了奴仆。当世界走向毁灭时，上帝再次藉着耶稣说话……上帝的道——耶稣创造了这世界，上帝的道——耶稣也将救赎这世界。”⁴ 这一神圣思想贯穿在我们圣诞颂歌的赞美中：

亲临尘世体尝悲苦，荣耀无边却甘屈尊；以他生命赐予欢愉，
救主、牧者、挚友临恩。舍弃无数财富尊荣，降生牛棚卑微
栖身；此乃永恒奇妙见证，基督降生为万有君。⁵

神说

我们对创世记 1:3 的基督教理解，对于创世记最初的读者而言可能并不那么显而易见。我们在救赎历史中的立场，使我们拥有更为成熟的启示，能够揭示上帝话语更丰富的含义。对于摩西时代的旧约听众来说，重点在于上帝创造时所展现的纯粹大能——仅凭他的话语：“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创 1:3）。正如诗篇 33:6 后来所颂扬的：“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藉他口中的气而成。”

极具深意的是，上帝在创造中的第一个行动是说话：“神说”。这一表述在创世记第 1 章出现了十次，“神说”如同创造行进中的鼓点。这提醒我们，正如第 1 节所言，造物主与受造物之间存在着根本区别。格哈德·冯·拉德写道：“创造绝不能被视为从上帝流溢而出；它不是他存在的某种溢出或反映，……而是他个人意志的产物。”⁶ 此外，“神说”突显了上帝的旨意如何通过他话语的发出得以实现并运作。

4. Sidney Greidanus, *Preaching Christ from Genesi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7), 56.

5. Mark E. Hunt (1978), adapted stanza in Charles Wesley, “Come, Thou Long-Expected Jesus” (1744).

6. Gerhard von Rad, *Genesis: A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Libra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1), 50.

要有光！

将第2节中圣灵的同在与第3节中创造性的话语联系起来，我们看到了贯穿圣经始终的模式：圣灵的作为与上帝话语的事工相结合。正如圣灵赐福的话语在起初创造了光，同样，圣灵赐福的话语也将神圣之光照射进罪人的心中，通过对耶稣基督的信，创造新的生命。

拉丁文版的创世记1:3给了我们这样的表达：*creation by fiat*。

“*Fiat lux*，”武加大译本如此写道：“要有光。”关键在于创造纯粹是上帝意志的表达。上帝愿意如此，便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就有了光。”

当上帝说“要有”时，他是在表达自己的旨意。在圣经的开端，我们学到对一切历史和生命都至关重要的功课：上帝的旨意是创造并决定万有及未来一切的力量。我们常问上帝是否能实现他所有的旨意。答案是，正是他的旨意首先创造了万物，甚至让最初璀璨的光芒得以闪耀。上帝的旨意是一种至高无上、具有创造力的权能，通过他命令的话语得以执行。无论上帝的话语宣告什么为他的旨意——无论是救恩的应许还是严厉审判的警告——我们都可以绝对确信，他的旨意必将成就。

上帝在创造中的旨意进一步彰显了他对所造万物的主权。与将历史视为偶然事件支配的世俗哲学相反，沃尔特·布鲁格曼写道：“世界的设计既非自主也非偶然，而是基于上帝的旨意……现实的形态只能被理解为上帝的目的。创造本质上顺服于上帝的意图……万物之所以存在，皆因上帝的命令。”⁷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我们每个人：我们的存在源于上帝的旨意，并被设计为顺从他在圣言中所启示的旨意。

创世记1:3展现了上帝话语始终有效的权能：“神说：

‘要有光’，就有了光。”上帝的话语拥有实现上帝旨意的神圣力量。戈登·温汉姆写道：“这是带有神圣命令的话语，能使其所表达的成为现实。在整部圣经中，上帝的话语始终兼具创造性与实效性：它是宣告未来并助其实现的预言性话语。”⁸英文仅用四个词（希伯

7. Walter Brueggemann, *Genesis*, Interpretation (Atlanta: John Knox, 1982), 30.

8.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 - 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Dallas: Word, 1987), 18.

来语只有两个）拥有创造光明的惊人力量，这光明将照耀黑暗。阿拉斯代尔·佩恩观察到这向我们揭示了关于上帝的多少：“他并非沉默；他可以被认识，因为他说话。看看当他说话时发生了什么：一个宇宙应声而生。”⁹

基督徒在被挑战向不信的世界见证圣经时，应当记住上帝话语在创造中的大能。我们怎敢在世俗与属灵的重重反对下，说出令人不悦的真理、定罪的真​​理、冒犯拜偶像不信者耳目的真理？答案在于我们知道上帝已定意让他话语的光照耀，并藉着那话语赐下新生命，使罪人相信。彼得说，基督徒是“有君尊的祭司”，受命“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此外，那大能创造光明并使我们罪人回转的话语，继续以不可阻挡的力量在我们生命中培育上帝的救赎恩典。这就是为什么有洞察力的信徒在教会的见证与敬拜以及虔诚信徒的日常生活中，总是以上帝的话语为首要。

诗篇第 33 篇为我们树立了典范，教导我们应如何回应上帝通过创造之工在其话语中彰显的大能。诗篇 33:9 宣告这一事实：“因为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我们在前一节经文中得到回应的指引：“愿全地都敬畏耶和华，愿世上的居民都惧怕他！”

（8）。确实，启示录中敬拜的场景表明，对上帝创造大能的敬畏赞美正是天堂永恒的主题。启示录第 4 章描绘了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长老俯伏在上帝宝座前，将冠冕投在他脚边，惊叹呼喊：“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 4:11）。

就有了光

在创世的第一天，上帝开口说话，藉着他话语的大能令光芒显现：“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

9. Alasdair Paine, *Th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How Genesis 1 - 4 Explains Our Worl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4), 32.

上帝创造了光本身：“不仅是可见光，而是整个电磁波谱本身，独立于任何光源。”¹⁰ 这是基督教对嘲笑创世记 1:3 字面可能性者的回应，因为经文呈现了太阳被造之前就有光照射的景象。但太阳并非光的源头！上帝才是光的创造者。更进一步说，正如人不会在声音本身存在之前制造乐器，上帝在首日创造光，之后才造出发射和反射光的星体，这完全合乎逻辑。

圣经中正如我们尘世经验所示，光与生命繁茂息息相关。若想让植物生长，就需将其置于阳光下。圣经亦如此表述。撒母耳记下 23:4 描述“日出的晨光，如无云的清晨”，与雨水共同“使地发生嫩草”。光还具有启示性。步入暗室时，人们开灯以看清环境。因此，上帝通过创世之工彰显其荣耀时始于光的照耀，这并不令人惊讶。从创世首日起，万物便在上帝启示之光中被造。光更象征着安全与救恩。大卫写道：“耶和华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还怕谁呢？”（诗 27:1）

鉴于光所带来的诸多祝福，难怪创世记 1:4 接着写道：“神看光是好的。”这一描绘美妙绝伦，因为我们了解到，在创世第一日说出第一个创造之词后，神审视自己的作为并心生喜悦。我们将贯穿创世记第 1 章默想创造的良善——这个真理是我们这个受损的世界需要帮助才能记起的。正如温汉姆所写：“伟大的艺术家上帝被描绘为欣赏自己的杰作。这段创世记载是对造物主的颂歌：创造本身见证了神的伟大与良善。”¹¹ 神不仅以光为乐，更知晓光对其造物何等有益。这光是神赐福本质的映照。诗篇 18:28 赞颂道：“耶和华我的神必照明我的黑暗。”伟大的亚伦祝福将光与神恩典的表达等同：“愿耶和华赐福给你，保护你。愿耶和华使他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民 6:24-25）。上帝的

10. Andrew S. Kulikovsky, *Creation, Fall, Restoration: A Biblical Theology of Creation* (Fearn, Scotland: Mentor, 2009), 124.

11. Wenham, *Genesis 1 - 15*, 18.

赞许标志着他的创造在实现其旨意上的完美。我们也当认可上帝的一切作为，学会按照他衡量美善与真理的标准来评估价值。因此，每当我们目睹上帝的光辉庄严地升起在晨际线上时，都应当赞美我们的造物主，是他将光明照进黑暗。

试想创世记 1:3-4 对初闻摩西传达此言的以色列民意味着什么。西奈的寒夜阴森可怖，在他们心中激起恐惧与不祥预感。但每日破晓的光明，让他们从创世记中领悟到：他们所追随的那位以言语引领的神，正是创造光明本身的神。神赐下特殊的光辉——他的舍金纳荣耀，照亮他们跋涉旷野前往应许之地的艰难旅程（出 13:21）。这光本身见证了主至高无上的良善，激励他们满怀信心与期待前行。在神所造的光辉照耀下，他们得以信靠并持守他的诫命。大卫后来将神的光与追随他话语者所得的指引联系起来：“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诗 119:105）。

第一日不仅见证了光的首次照耀，更见证了上帝的首次划分之举：“神就把光暗分开了”（创 1:4）。通过分离，上帝为光与暗各自设立了领域。第 5 节进一步阐明：“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有晚上，有早晨，这是头一日。”

人们很难不产生黑暗预示不祥与邪恶的印象。圣经确实常传递这一观念，正如每个孩童都会本能地对黑暗产生恐惧。是光被上帝称为善，继而将其与黑暗分离。但在思考第一日时，我们应暂缓这类联想。当时存在的一切皆按上帝完美的旨意所造。黑暗如同白昼，自有其存在的位置与功用。上帝划分光暗、昼夜，为生命赋予了节奏——劳作有时，安息有时。约翰·加尔文曾布道说：

倘若我们仅拥有一个〔连续不断〕的白昼，便无法如此清晰地领悟上帝以光明赐予我们的恩惠。但当夜幕笼罩，我们仿佛被幽闭其中，需借烛光引路，待到晨光重现，方知上帝如何垂怜……无论躺卧或起身，我们都当称颂他的名，因他整夜守护我们。

要有光！

并在我们沉睡时看顾我们。当白昼临近时，让我们也为他引领我们进入新生而感恩。¹²

上帝通过命名光明与黑暗宣告其作为造物主的主权：“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创 1:5）。他统管二者，因此我们面对昼夜时的一切恐惧都可向他寻求帮助。任何在昼夜中进行的意图皆由上帝掌管与审判，故昼夜都当为服侍他而用。上帝分离光明与黑暗时，为时序的更迭建立了他王权下的秩序。诗篇 19:2 将二者都献上以颂赞他显明的荣耀：“这日到那日发出言语，这夜到那夜传出知识。”

世界之光

在耶稣时代的耶路撒冷，住棚节每年以圣殿的光明节庆作结。巨大的灯台被点燃，光芒遍照全城，以此纪念上帝借火柱与荣光之云——他舍金纳荣耀的指引与保护。很可能就在这光辉璀璨中，十字架受难前六个月，耶稣站在显要处宣告：“我是世界的光”（约 8:12）。

耶稣本可以有許多正当理由宣称这一身份。毕竟，他是太初与父同创世之光的道。约翰论及他时说：“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 1:9）。正如光为显明而来，耶稣成为神在人间的完美形象。他宣称：“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14:9）。耶稣是那光，要将救恩带给被罪之黑暗囚禁的男女。以赛亚曾如此预言他的降临：“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见了大光；住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们”（赛 9:2）。耶稣就是世界的光。正如他是创世时穿透黑暗的第一束光的源头，他也将以神的光照亮我们的道路。因此他宣告：“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

12. John Calvin, *Sermons on Genesis: Chapters 1 – 11*, trans. Rob Roy McGrego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9), 23, 25.

阅读创世记载时，人们不禁会想象目睹那璀璨的第一束光芒刺破宇宙黑暗的景象是何等震撼。福音的奇妙之处在于，我们与那光明的距离并不像某些人以为的那么遥远。第一日，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的话语发出命令：“要有光”，就有了光。从那一日起，圣灵与圣言的工作从未停歇。藉着神的话语，神的灵正闪耀着神的光辉，赐生命、显真理，并将救恩带给一切相信的人。使徒保罗鼓励我们要对神话语的救赎大能充满信心，为此他作出了一个惊人的宣告：正如耶稣是创世时穿透黑暗的第一束光源，当我们信靠时，他也必将这同样的光明照进我们心里——“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

创世的日子

创世记 1:5

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有晚上，
有早晨，这是头一日。（创 1:5）

在研究创世记第 1 章时，学者们往往坚持认为我们不应期待它教导科学，而只应关注神学。圣奥古斯丁的言论常被引用作为佐证，他说在创世记中的上帝“想要造就的是基督徒，而非数学家。”¹ 对此侧重点的问题，E. J. 杨指出：“既然圣经是上帝的话语，无论它论及何种主题，所言皆准确无误。圣经或许并非专为传授科学知识而赐予，但它确实教导万物起源。”² 有鉴于此，赫尔曼·巴文克强调，当圣经“论及天地起源时，……[它]值得信赖。正因如此，除少数例外，基督教神学始终持守对创世记载字面历史观的忠实立场。”³

1. Edward J. Young, *Studies in Genesis One*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64), 43.

2. Young, 43.

3. Quoted in Young, 43.

科学与圣经

当我们继续研究创世记第 1 章中上帝最初的创造行为时，便进入了六日创造的过程，随后是第七日的安息。在研读本章剩余部分组织有序的内容之前，我们需要先思考如何解读这些材料，这是至关重要的准备。由于研究创世记第 1 章的主要问题在于其时间顺序与世俗科学发现之间的冲突，我们必须首先确立一些将圣经与科学联系起来的原则。

上帝通过两种方式启示自己：一是通过普遍启示，即自然界；二是通过特殊启示，即圣经。原则上，我们相信这两者是和谐一致的，因为它们都来自同一位完美的作者——上帝。基于此，基督徒应当对科学持欣赏态度。弗恩·波伊斯写道：“圣经表明上帝创造并统管万有。他智慧且一致的治理是科学研究的基础。正确理解下的科学，正是努力认识上帝的心意和他治理自然的智慧。”⁴

当科学发现与圣经经文产生冲突时，问题便随之而来。面对这一挑战，我们需要正确看待科学。世俗主义者常谈论客观的科学。然而科学数据始终需要解释者，而人类解释者从非客观，总是带着偏见和先入之见来处理数据。基督徒更认识到人类解释者会受到罪恶的影响，这种影响助长了对上帝真理的偏见。Young 写道：

“我们必须记住，许多被当作科学事实呈现的内容，其出发点是与超自然的基督教敌对的。”⁵

另一个应摒弃的说法是所谓已成定论的科学。基督教的反对者常声称进化论及其他关于人类起源的理论已无争议余地。但科学的本质决定了它永无定论。科学家至多只能掌握整体潜在数据中的一小部分，且必须始终愿意接纳新信息。马克·罗斯因此警告人们不要有将圣经迁就科学的倾向：

那些认为每当冲突发生时圣经教导必须让位于科学教导的人，或许未曾充分注意到

4. Vern S. Poythress, *Christian Interpretations of Genesis 1*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3), 13.

5. Young, *Studies in Genesis One*, 53–54.

科学发现的可修正性。今日被接受的科学“真理”，很可能成为明日被抛弃的理论。⁶

与科学不同，圣经是上帝启示的话语，是真理的完美诠释者和源头。上帝不受人类局限性的约束。他掌握全部数据，而非仅是一部分，并且他亲自参与了创造。因着他完美圣洁的本性，上帝始终值得信赖。因此，基督徒不应轻率否定科学的论点，但也不应将科学置于上帝话语的权威之上。波伊思雷斯写道：“既然圣经是无误的，当圣经与科学看似冲突时，我们应优先遵从圣经。”⁷ 若将自然比作一本供我们阅读的书，约翰·加尔文指出，无误的圣经就是我们正确阅读它时所佩戴的眼镜。⁸

当然，正如科学家对自然的解读并不完美，基督徒对圣经的解读同样存在不足。我们也有偏见，容易犯错。最著名的例子是中世纪教会伽利略日心说的反对。罗马天主教当局引用约书亚记10:12-13，即上帝使太阳“停住”，错误地认为圣经教导太阳必须绕地球运转。然而，这是对圣经的误读，科学家最终被证明是正确的。许多福音派人士援引此例，准备将圣经的创世教导让位于所谓无误的科学结论。相反，我们应当愿意检视自己的教导，确保没有错误地解释圣经。一旦我们确信圣经本身的教导，就必须遵循Young 六十前提出的优先原则：“普遍启示应由特殊启示来解释，自然由圣经来解释，‘科学’由圣经来解释。”⁹

创世记 1 的非字面解读方法

直到大约三百年前，基督徒们几乎一致认为创世记第 1 章描述的是六个字面意义上的创世日。在

6. Mark E. Ross, “The Framework Hypothesis: An Interpretation of Genesis 1:1-2:3,” in *Did God Create in 6 Days?*, ed. Joseph A. Pipa Jr. and David W. Hall (White Hall, WV: Tolle Lege Press, 1999), 115.

7. Poythress, *Christian Interpretations of Genesis 1*, 14.

8.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trans. Henry Beveridge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8), 1.6.1.

9. Young, *Studies in Genesis One*, 54.

在科学反对的压力下，这一局面已发生转变，如今有大量圣经信徒愿意接受对创世日期的非字面解读。这种变化并非源于更深入的圣经研究，而是因为“人们选择接受科学家的真理主张，而非圣经的命题式启示”¹⁰。当前，各种理论以非字面方式解读创世记第1章，以缓解或消除与科学的冲突。福音派中最主流的三种理论是：日龄协调理论、类比日观和框架假说。

日龄协调理论首先指出，希伯来语中表示‘日’的词语 *yom* 未必指 24 小时周期，也可描述更广泛的时间段。该理论承认科学关于地球极古老的研究发现，认为创世的每一天可能是由数百万或数十亿年构成的地质年代。如此解读时，创世记第1章中创造的时序可能与宇宙发展的科学理论大致吻合。圣经依据见于彼得的教导：‘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后 3:8）。

这一观点存在的问题相当严重。首先，除非上下文另有提示，我们应当采用词语的常规含义。毫无疑问，希伯来名词 *yom* 的通常意义是指 24 小时的一天。创世记第1章的上下文支持这一理解，用“有晚上，有早晨”（创 1:5）来描述每一天。此外，若摩西意图传达创世时代的概念，本可选用更贴切的希伯来词汇，如 *dor* 和 *olam*。更深层的问题是：将创世日视为地质年代并不能真正与科学达成一致，因为创世记第1章记载的次序与科学理论仍存在矛盾¹¹。最后，彼得后书 3:8 并非教导创世日是漫长时代，而仅是说明上帝对时间的感知与人类不同。

对日龄理论的一种修正方法被称为类比日观点。该理论在先前基础上进一步考量了第七日

10. Andrew S. Kulikovsky, *Creation, Fall, Restoration: A Biblical Theology of Creation* (Fearn, Scotland: Mentor, 2009), 162.

11. 关于日龄协调理论更详尽的分析，参见 Kulikovsky, 148–53, and Joseph A. Pipa, “From Chaos to Cosmos: A Critique of the Non-Literal Interpretations of Genesis 1:1–2:3,” in *Did God Create in 6 Days?*, ed. Joseph A. Pipa Jr. and David W. Hall, 177–78 (White Hall, WV: Tolle Lege Press, 1999).

日。首先，人们假设由于创世记 2:2-3 并未以“有晚上，有早晨”的公式作结，第七日便是一个永无止境的永恒纪元。以此类推，若第七日是无限长的纪元，前六日也可能同样如此。这一观点的问题，连同日龄理论已指出的缺陷，在于其假设本身。Young 指出：“圣经从未……提供任何依据支持第七日是永恒的这一观念。”¹² 诚然，第七日是上帝永恒安息的象征（参来 4:3-10）。但在圣经中，象征与其应验并非同一事物。创世记文本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第七日比其他六日更长，因此这一类比缺乏圣经依据。

基于这两种对创世记第一章的非字面解读，一种在改革宗学者中日益获得支持的观点是：框架假说。该假说通过四条论证线索主张创世记第一章根本未提供时间顺序。亨利·布洛谢断言：“作者的意图并非向我们提供起源的时间表……他旨在突出某些主题并呈现安息日的神学。”¹³

框架假说的首要原则是，创世记第 1 章应被视为半诗化散文而非直白的历史记述，因其明显的文学雕琢痕迹。梅雷迪思·克莱恩指出：“其结构呈诗节式，各节间反复回荡着诸多叠句。”¹⁴ 在预设日象征漫长时代的基础上，结合“有晚上，有早晨”的重复句式，克莱恩将创世记第 1 章归类为“史诗传统”中的半诗化文本。他认为这种结构应促使我们视其为“象征性叙述”而非“宇宙起源的真实历史记录”。¹⁵

第二个论点源自创世记第 2 章，该章节似乎遵循普通而非特殊护理原则，涉及自然过程而非超自然运作。创世记 2:5 记载：“野地还没有草木，田间的菜蔬还没有长起来，因为耶和华神还没有降雨在地上，也没有人耕地。”克莱恩主张这是对第三日事件的平行叙述。

12. Young, *Studies in Genesis One*, 78n73.

13. Henri Blocher, *In the Beginning: The Opening Chapters of Genesis* (Leicester, K: Inter-Varsity Press, 1984), 50.

14. Meredith G. Kline, “Because It Had Not Rained,”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20, no. 2 (May 1958): 155.

15. Kline, 155–56.

创世记 1:11 中，大地被命定要“发生青草……并结果子的树木”。克莱恩指出，这表明创世记 1:11 所述的植物生长是通过寻常方式进行的，需要降雨和人类耕作，这些都不可能在一个普通的昼夜内完成。

第三，框架假说认为创世记 2 章记载的多样化活动不可能发生在字面意义上的第六日。亚当被造后被安置在园中，神用他的肋骨造了女人。其间，神将“野地各样走兽，和空中各样飞鸟……带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么”（创 2:19）。马克·罗斯质疑道：“若认真考虑亚当为所有走兽飞鸟命名的记载，他可能在一天之内完成这一切吗？”¹⁶ 由于创世记 2 章描述的创造日内活动无法在 24 小时内完成，这与创造日的字面解释相矛盾。

第四个论点源自六日创造的结构，它揭示的并非时间顺序，而是主题关联。第 1 日与第 4 日、第 2 日与第 5 日、第 3 日与第 6 日形成对应关系：上帝先创造环境，再安置居住者。或用克莱恩的表述，上帝设立国度后安置君王——第 1 日造昼夜，第 4 日设光体统管；第 2 日分苍穹与地水，第 5 日以游鱼飞鸟充盈；第 3 日现旱地，第 6 日置走兽与人类于其上。¹⁷ 基于这种文学结构，创世记第 1 章不能被视作对创造时序的呈现。

框架假说虽提出有力论据，但每个论点经仔细推敲后皆站不住脚。¹⁸ 首先，创世记第 1 章虽有精妙的文学构造，却非诗歌或半诗歌体裁，而是具备历史散文叙事的典型特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它缺乏希伯来诗歌所需的平行体结构。试对比摩西歌颂以色列人渡红海的摩西之歌：

我要向耶和华歌唱，因他大大战胜，将马和骑马的投在海中。

16. 罗斯，《框架假说》，127 页。17. 梅雷迪思·G·克莱恩，创世记，载于新圣经注释：修订版，唐纳德·古思里与 J·A·莫蒂尔编，第三版（大急流城：埃尔德曼斯，1970 年），82–83 页。18. 关于对框架假说的全面详尽驳斥，参见杨，创世记第一章研究，43–105 页，以及皮帕，《从混沌到宇宙》，151–196 页。

耶和华是我的力量、我的诗歌，
也成了我的拯救。
这是我的神，我要赞美他；
是我父亲的神，我要尊崇他。（出 15-1-2）

现在来看创世记 1:3-5 中第一日的记载：

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开了。
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有晚上，有早晨，这是头一日。

事实上，创世记第 1 章与旧约诗歌体相去甚远，反而呈现出标准散文叙事的所有特征——主要是 *waw* 连续式结构，即前缀 *waw* 附着于动词，表示连续的历史序列。此外，即便创世记第 1 章具有诗歌或半诗歌性质，这也不妨碍它像摩西之歌那样记录真实历史。

其次，框架假说错误地将第 2 章与创世记第 1 章关联。创世记第 2 章开篇写道：“创造天地的来历”（创 2:4）。这一公式化表述在创世记中出现十次，用以划分连续叙事。这意味着第 2 章并非与第 1 章矛盾的平行创世记载，而是聚焦于上帝造亚当及与伊甸园中亚当夏娃互动的专述。况且，没有理由认为第 2 章记载的事件不可能在一天内完成——尤其是当这些事大多由上帝亲自即时施行时。至于带到亚当面前的动物，当时各类物种尚未发生变异，因此不太可能有成千甚至上百种。亚当也无需研究每个物种，因上帝只是给他样本以证明“没有遇见配偶帮助他”（2:20）。因此，用创世记第 2 章来否定第 1 章的字面解读是缺乏依据的。

第三，克莱因等人观察到的创世日文学结构提供了宝贵的洞见。我们先前已注意到，创造与救赎都涉及上帝先创建一个家园，再为其预备子民。但文学框架的存在并不否定

关于创世记第1章的历史年表，正如诺埃尔·威克斯所言：“声称经文结构的精心安排意味着不能按字面理解，这不过是一种主张。我们何以得知结构与字面意义互不相容？”¹⁹

诸多对创世记第1章非字面解读的共同主线在于，它们重新诠释经文主要是为了避免与世俗科学（包括进化论）发生冲突。布洛谢坦承这种让圣经迁就科学的需求：“全盘否定科学家们公认的理论需要极大的勇气……当前基于成千上万相互严格监督的研究者所构建的观点，依然显得极有可能成立。”²⁰蒂姆·凯勒在支持非字面观点时，明确道出这一目的：“要为进化论留出空间，我们至少须将创世记第1章视为非字面叙述。”²¹然而，基督徒的目标不应是让圣经迎合人的理论，尤其是那些与圣经核心信息根本相悖的理论。

创世记 1 字面年表的证据

既然已经否定了创世记第一章的非字面解读，我们现在必须为创世的字面年表提供坚实证据。容我列举五条证据线索。

前两条证据前文已提及。其一，创世记第1章的文体是散文体，而非诗歌或诗化叙事——无论其结构如何精巧——而《创世记》其余部分凡采用此类文体的皆为历史叙事。基要神学家赫尔曼·巴文克指出，若将创世记第1章当作非历史记载，将危及整本圣经的可信度：“若创世历史是寓言，那么关于堕落及后续事件的叙述同样可以是寓言。”²²德里克·基德纳因此评论道：“作者显然是以字面意义为写作本意。”²³

19. Noel Weeks, *The Sufficiency of Scripture*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8), 107.

20. Blocher, *In the Beginning*, 48.

21. Tim Keller, “Creation, Evolution, and Christian Laypeople,” *BioLogos*, February 23, 2012, 2, https://biologos.org/uploads/projects/Keller_white_paper.pdf.

22. Geerhardus Vos, *Reformed Dogmatics*, trans. Richard B. Gaffin Jr., 4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2–15), 1:161.

23. Derek Kidner, *Gene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1 (Nottingham,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67), 61.

其次，语法上，创世记第1章中 *waw* 连续结构（即“和 + 动词”的形式）在旧约圣经中凡出现此语法结构之处，均标记为一系列连续事件。

第三，创世日子的编号表明它们是普通的地球日。约瑟夫·皮帕写道：“‘日’与序数词连用必然要求按顺序解读……当序数词与 *yom*（日）搭配时，找不到任何非连续性的例子。”²⁴ 因此，创世记第1章将日子编号为第一日、第二日等，给人以普通日子的印象。

第四，我们注意到这些日子的上下文以“有晚上，有早晨”为标记。这标志着从黑暗到黎明破晓的时段，结束了自光被创造之日起始的那一日。卡尔·凯尔和弗朗茨·德里奇指出：“如果创世的日子是由光暗交替来规范的，那么它们不应被视为无法计算长度的时期、年或数千年，而应视为简单的地球日。”²⁵ 批评者回应说，晨光需要太阳，而太阳直到第4日才被创造，且地球日是由行星自转定义的，而第5节中地球尚未成形。基督徒在回应时绝不否认这些超自然创造事件中贯穿的特殊天意。然而事实是，上帝对创造的启示是以正常的日周期呈现的。

第五，当圣经在后文回顾创世记的创世故事时，其自身对事件的看法是它们具有历史字面意义。保罗指出，起初上帝说：“要有光从黑暗里照出来”（林后 4:6），这印证了创世记 1:3 的历史性宣称。在马太福音 19:4 中，耶稣将亚当和夏娃视为历史人物。诗篇 33 篇也佐证了创世记 1 章的宣称：“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藉他口中的气而成”（诗 33:6）。

最具说服力的是第四条诫命的表述（出 20:8-11）。我们应当效法上帝的创造模式，工作六日并在第七日安息：“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出 20:11）。其逻辑在于我们必须效法上帝自己的行为。我们要实实在在地每周

24. Pipa, “From Chaos to Cosmos,” 180–81. This section follows Pipa’s argument on pages 179–87.

25. Carl Friedrich Keil and Franz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10 vols. (1866; repr.,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6), 1:3.

工作六日，第七日休息，效仿上帝在创世之初所行的。

基于这些证据——创世记第1章的历史体裁、其叙事语法、日子的编号、早晚的语境，以及圣经其他部分的一致佐证——基督徒可以确信地将创世记第1章中的日子解读为字面意义上的24小时周期。受上帝话语的教导，我们以谦卑而坚定的态度面对科学界的相反学说。

那么，我们该如何回应科学界关于宇宙有数十亿年历史（而非圣经所暗示的数千年）的学说？一些基督教科学家提出了基于圣经的科学理论来支持创世记第1章。例如，考虑来自邻近仙女座星系（仅250万光年之遥）的光线。根据光速恒定的假设，科学家合理地认为我们看到的是传播了数百万年的光。对此，基督教科学家C·斯图尔特·帕特森提出一种回应，他提供的证据表明光速实际上一直在减慢。如果创世之初的光速呈指数级更快，由此修正的科学理论将大致与圣经相符。²⁶

评估这一或其他科学论点超出了大多数圣经学者的能力范围。但还有其他方法可以缓解或解释这种冲突。弗恩·波伊斯提出“成熟创造论”观点，指出亚当似乎是以成熟的成年形态被造，而非从婴孩成长而来。类比而言，上帝完全可能以具有成熟外观的方式创造宇宙，包括让遥远恒星的光线已在传播途中。波伊斯写道：“若是如此，现代科学估算的年龄——如地球45亿年、宇宙140亿年——不过是表观年龄的连贯例证。”²⁷

这类推理与替代性科学理论相结合，或许有助于弥合圣经信徒与科学家之间的鸿沟，尽管世俗对基督教的敌意使实践层面困难重重。但基督徒必须坚定自信地立足于上帝的话语，正如诗篇119:130宣告的：“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

26. C. Stuart Patterson, “Evidences for a Young Earth,” in *Did God Create in 6 Days?*, ed. Joseph A. Pipa and David W. Hall (White Hall, WV: Tolle Lege Press, 1999), 316–17.
27. Poythress, *Christian Interpretations of Genesis 1*, 7.

创造与福音

当我们结束对创世时日的分析时，可以回到奥古斯丁最初的问题：圣经的目的是培养数学家还是基督徒？答案是在这项研究中，我们几乎没有涉及科学，而是思考如何正确解读经文。对耶稣的追随者而言，正确诠释圣经当然至关重要。我们首先指出上帝话语相较于任何人类权威的优越性，并力求按创世记第1章的本意来理解它。唯有在忠实阅读圣经后，我们才会考量世俗的宣称并试图回应其质疑。

几乎无需赘言，同样的严谨与忠实对我们阅读耶稣基督的福音书同样关键。因为那个拒绝圣经创世观和字面意义上的亚当夏娃的世界，对圣经记载的基督也不会更友善。同样的自然主义世俗化思潮攻击着耶稣的童贞女降生、赎罪之死、身体复活、升天及即将再临。此外，非基督徒用来否定创世记第1章历史性的论证方式，也被不信者用来将福音书寓言化——这些福音书如同创世记一样，包含着精心的文学构造和戏剧性元素。例如约翰福音就具有强烈的文学结构，突出埃及主题、旧约以色列的节期安排，以及基督的“我是”宣言。它呈现了戏剧性事件和神迹宣称，最终以基督身体复活作结——这在当今科学界备受嘲笑。这是否意味着约翰福音并非字面真实？若约翰福音不是历史而仅是文学构造，基督教信仰还剩下什么？

基督教信仰的独特之处在于，其教义源自真实发生的历史事件。这一特征既适用于创世叙述，也适用于基督的十字架。更进一步说，若基督徒接受与创世记第1章相悖的起源版本，我们并非做出了战术性的明智妥协，而是重塑了整本圣经的宏大叙事。若没有历史性的创世记第1章，就没有字面意义上的亚当和夏娃；若没有人类始祖，就没有堕落成罪这一生命的根本难题。如此一来，耶稣为赦免我们罪孽而受死的使命，对一个本质迥异的世界就失去了意义与关联。圣经创造 - 堕落 - 救赎 的信息，始于对我们信仰不可或缺的历史性创世记载。

奥古斯丁正确地断言，创世记的写作目的是为了造就基督徒，而非数学家。根据新约的记载，耶稣的故事始于创世记第一章：“太初有道”（约 1:1-2）。在圣经的终章，耶稣总结全部历史，宣告说：“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启 1:17-18）。这些都是历史性的宣告，由上帝之道与圣经中所有其他宣告一同呈现，我们将它们摆在怀疑的世界面前。我们传扬这些真理，深信那位在创世之日以话语创造万有的基督，必以同样的权能向人心说出重生的道，使人因信上帝之道的真理而得救。

8

天地

创世记 1:6—10

神说：“诸水之间要有空气，
将水分为上下。”（创 1:6）

当世俗作家谈论宇宙时，他们常常强调地球——进而延伸至人类种族——是多么渺小与微不足道。理查德·道金斯这样描述

地球被描述为“我们演绎生命的微小舞台——宇宙大爆炸后的一粒尘埃”。¹ 卡尔·萨根则称之为“一块反射着微弱阳光的金属岩石微粒”。² 这类断言必然催生出贬低人类生命与体验的世界观。

创世记第一章传递的信息恰恰相反。圣经创世叙事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其鲜明的地球中心主义。创世首日即以地球术语衡量：“有晚上，有早晨，这是头一日。”尤其在第二与第三日，上帝以地球为核心构建宇宙。创世记绝非认为人类经验在浩瀚宇宙中无足轻重，反而视宇宙的意义正是通过

1. Richard Dawkins, *The God Delusion*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2006), 113.

2. Carl Sagan, *Cosmo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0), 4.

上帝所造的地。事实上，到了第三天，上帝通过创造天地，已经构建了创造的基本框架。显然，圣经将我们的世界及其事务视为上帝在创造和历史中的目的的核心。创世记第 1 章要我们这些生活在地上的人仰望天堂和那位为他的荣耀创造我们的上帝。

水之间的穹苍

创世记 1:6-8 记载了上帝在创造第二天的工作：“神说：‘诸水之间要有空气，将水分为上下。’”

创世记 1:6 的语言引发了大量研究。第一个问题涉及希伯来词 *raqia* 的含义，该词被译为“穹苍”或“苍穹”。创世记称上帝在上下水域之间设立了一道屏障：“诸水之间要有空气，将水分为上下。”（创 1:6）。

自由派学者中流行的一种观点认为，摩西持有一种原始认知，认为天空是一个金属穹顶，阻挡着宇宙之海的水。拉丁文武加大译本中使用“firmament”（穹苍）一词，并通过英王钦定本传播，助长了这种解读。此外，约伯记 37:18 用 *raqia* 一词将天空描述为锡制的镜子。再者，当摩西描述引发挪亚洪水的降雨时，他说“天上的窗户都打开了”（创 7:11）。这种观点认为以色列人从古代近东邻居那里接受了天空是金属屋顶的观念。这种观点将构成圣经中一种善意但可理解的错误，也是我们必须根据现代先进科学更新神话式圣经教义的例证。

这一观点的首要问题在于，*raqia* 并非指金属穹顶，而是源自一个意为“铺开”的动词。它有时用于锡或其他金属，因其被锤击延展的特性。但在其他场合，它被用于指代帷幕，如以赛亚书 40:22 中“神铺张穹苍如幔子”。大卫·利文斯顿评论道：“希伯来词 *raqia* 的重点不在于材质本身，而在于展开的动作。”³ 其次，以色列人是否会

3. 引自 Andrew S. Kulikovsky, *Creation, Fall, Restoration: A Biblical Theology of Creation* (Fearn, Scotland: Mentor, 2009), 131.

简单吸收异教邻邦的宇宙观是非常值得怀疑的，因为他们的宗教强烈强调与偶像崇拜者在物质和形而上学层面的分离。此外，证据表明摩西和以色列人对他们的星球有着相对复杂的理解。当上帝在第四日创造太阳和月亮时，他将它们“安置在”*raqia* 中（创 1:17）。创世记 1:20 也提到飞鸟在 *raqia* 中翱翔。因此，以色列人理解天空是有深度的，这与将苍穹视为金属屋顶的观念不符（另见伯 26:9）。所以，当摩西提到“天上的窗户”（创 7:11）时，这是对从天而降的洪水的一种形象描绘。

理解创世记 1:6 中 *raqia* 或“苍穹”的最佳方式，是将其视为上帝铺展开来分隔地上之水与天上之水的屏障。换言之，它描述了我们地球上云层悬浮的大气层。这是上帝所做的一件非凡之事——就我们所知，这在可观测宇宙中是独一无二的——使得下方的地表生命成为可能。这个世界绝非“微不足道的尘埃”，而是无与伦比的存在！尽管科学竭尽全力，却从未发现任何与之稍显相似的星球。

神造出空气，“将水分为上下”（创 1:6）。这穹苍“将空气以下的水、空气以上的水分开了”（第 7 节）。若我们怀疑穹苍之上是否有水，只需在雨天抬头仰望——无数云朵漂浮在大气中，承载并时而倾泻巨量的 H_2O 。因此，下方的水是地面之水，上方的水则是天空之海。第二日见证了上帝创造地球生态系统的重大进展，包括支配风云的自然法则。威廉·斯蒂尔对此壮举评论道：

上下之水的分离形成了至关重要的空气层——“这种由氧气、氮气及其他基本气体混合而成的神秘存在，构成了包裹地球的大气层”——唯此我们方能生存。令人惊叹的是，云朵竟能依托于“一种轻盈到某些日子几乎令人察觉不到、却又强大到足以承载海洋蒸发出的数十亿吨水汽的物质”。⁴

4. William Still, *Theological Studies in Genesis and Romans*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0), 16.

至此，创世的第二日结束：“神称空气为天。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二日。”（创 1:8）

造与分

值得注意的是，创世记 1:7 使用的“造”（希伯来语 *asah*）与第 1 节中的“创造”一词不同。其含义是上帝此刻正在运用先前所造的物质进行工作。与其他古代文化的创世神话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上帝的创造是建构而非争战。在巴比伦创世神话中，马尔杜克神斩杀巨龙提亚马特，将其尾部抛向天空形成苍穹。但真神在创造、制作与塑造时，并无此类争战。梅雷迪思·克莱恩写道：“圣经中从未严肃暗示存在需要造物主与之抗衡的神性敌手。”⁵ 创造是神圣建筑与工程的杰作，上帝设计了一座彰显其荣耀的剧场，也是他主权计划展开的舞台。

若我们深思上帝创世的构造，便会发现其中普遍存在着二元对偶。创世的基本结构由一系列对立互补的两部分组成：首日，上帝造了光与暗、昼与夜；次日，分天地；第四日，立日月；至第六日，上帝更以二元性别创造人类——“造男造女”（创 1:27）。随着圣经叙事的展开，我们不断看到彼得·琼斯所称的“二元论”结构。⁶ 圣经世界观正是以天地、男女、善恶、信与不信、生死、真伪、救赎与沉沦这些对立范畴构建而成。而这一二元结构的根基，正是创世记 1:1 关于造物主与其创造的宣告：“起初，神创造天地。”

上帝不仅成对创造万物，更通过明确区分它们来为创世建立秩序。创世记 1:4 引入了“分离”（希伯来语，*badal*）一词，作为上帝塑造宇宙的方式。

5. Meredith G. Kline, *Kingdom Prologue: Genesis Foundations for a Covenantal Worldview* (Eugene, OR: Wipf & Stock, 2006), 29.

6. Peter Jones, *One or Two: Seeing a World of Difference* (Escondido, CA: Main Entry, 2010).

第6节说，上帝创造了 *raqia* 来分开上下水。总的来说，“分开”在创世记第1章出现了五次，标志着这是上帝进行秩序安排的主要方式（创1:4,6,7,14,18）。重点在于，上帝明确区分了对立的事物，并给予各自适当的领域。因此，基督教和圣经的世界观，从创世记1:1开始，就带有创造者与被造物的区分，认为世界有一种神圣的秩序，有着清晰的类别和区分，这些都是上帝所造并宣告为好的。这种二元结构是圣经有神论的标志，其中真理是从上帝那里领受的，与错误相对；通过信心而非不信；在顺服而非叛逆中培养；目标是生命而非死亡。

因此，我们之前强调创世记1:1是圣经和基督教世界观的关键。圣经的第一节经文宣告有一位创造者，他不属于被造物，而被造物也不属于上帝。摩西在一个否认创造者与被造物区分的多神论世界中写下了这个记载。那些虚假的神明是被造物的一部分，对他们的崇拜是一种操纵自然的方式。崇拜一个神是为了求雨，崇拜另一个神是为了增加生育的机会，还有一个神带来幸福，另一个神带来力量。因此，偶像崇拜就是用对被造物的崇拜取代了对创造者的崇拜。根据使徒保罗的说法，这种偶像崇拜正是罪的核心：“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罗1:22-23）。

正因如此，与圣经一神论相对立的并非无神论，而是泛神论；圣经一方面宣告上帝的存在，另一方面宣告自然的存在，而泛神论的异教信仰则宣称自然就是神。异教信仰既然拒绝了创世记1:1中造物主与被造物的区分，随后也就拒绝了圣经中更深层的区分。亨利·布洛谢评论道：“当我们研究非圣经宗教时，不断发现它们对混杂的迷恋，以及一种渴望消弭一切差异的普遍倾向。”⁷ 上帝在创造中分离的事物，异教信仰却在反叛中将它们混为一谈：生与死、真与假、男与女、造物主与被造物，全都被合并为一。

7. Henri Blocher, *In the Beginning: The Opening Chapters of Genesis* (Leicester,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84), 72.

偶像崇拜对圣经创世二元结构的否定，若非因当今西方文化中异教一元论正试图取代基督教世界观，或许会显得只是远古历史。近几十年来，我们这个时代的智识追求一直是解构主义。其创始人雅克·德里达宣称其目的是“解构西方思想中根深蒂固的二元对立与等级制度”，他将这些视为必须摧毁的“虚假对立”。⁸

这种新异教议程始于对圣经上帝的假定移除。既然没有创造者来创造与统治，便不存在宏大叙事或意义，每个人只能自行编造故事并决定自身意义。没有真理、没有天堂、没有性别、没有目的——唯有个人自行界定的东西。万物归一，于是结构、范畴、秩序，尤其是义务都被消解。这种异教一元论世界观渗透于当今文化，尤以艺术领域为甚。电影、戏剧和小说不断呈现这样的世界：善恶难辨、男女无别，唯有那些仍相信绝对真理的可悲愚人才是真正的说谎者。

新异教一元论的问题在于其最初前提就是错误的。与新闻报道相反，上帝并未消亡；关于他死亡的报道，正如温斯顿·丘吉尔曾评价自己那样——为时过早！仍有一位上帝存在，他是万物的创造者，并按照自己的意志构建了创造秩序：光与暗、天与地、昼与夜、男与女。创世记 1:1 的见证依然屹立：“起初，神。”因此，接受这一陈述——信仰上帝——就意味着遵循创世记第 1 章的指引，接纳上帝所创造的秩序。当今教会的问题在于，那些自称信仰上帝和圣经的基督徒，却迎合周遭异教文化的一元论世界观，淡化真与假、男与女、生与死、教会与世界之间的界限。以信心领受创世记第 1 章关于上帝及其创造的见证，就要求我们成为这样的人：在谬误中捍卫真理，在死亡前守护生命，在性别混乱与性道德沦丧中培育符合圣经的性别与性伦理标准，并在不信的浪潮中信靠而活。如今以此种方式生活，意味着与我们骤然异教化的时代彻底不同步，

8. Peter Jones, *The Pagan Heart of Today's Culture*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4), 9.

正如摩西和他的以色列读者在他们前往上帝应许之地的旅途中与古代世界脱节一样。若反其道而行，便是在口称信仰的同时践行异教。

美好之地

创世记 1:9 将我们带到创造的第三日，此时第二日的工作已完成：“神说：‘天下的水要聚在一处，使旱地露出来。’事就这样成了。”在将天上的水与地上的水分开后，上帝如今聚集下方的水，使旱地得以浮现。

这节经文并未明确上帝如何使陆地显现：是排干了水，还是让陆地自海中隆起。圣经其他地方的教导暗示了后者。诗篇 104:8描绘了这幅图景：“诸山升上，诸谷沉下，归你为它所安定之地。”在此之前，地球显然仅由水构成，因此似乎是上帝进行了分子层面的重组，使硅和碳成为隆起陆地的岩石与矿物的基础。彼得后书 3:5与此相符：“从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

约翰·柯里德总结上帝的成就：“宇宙的基本构造——天空、陆地与海洋——现已确立。换言之，物理结构已完工，只待上帝用栖居之物将其填满。”⁹除非我们预设这些事件必须历经数百万年才能完成，否则没有理由怀疑上帝本可以凭其全能之力迅速完成这工。如此剧变对地质记录的影响将是巨大的，或许能解释科学与圣经之间表面上的矛盾。

当我们凝视上帝为人类居所创造大地之工时，应当注意到上帝凭己意与权能施行统治。上帝的主权鲜明地贯穿整个创世记载，尤其在经文中我们看到：上帝以水汽环绕地球，从太初之海召唤大陆。这暗示着上帝拥有绝对权柄

9. John Currid, *Genesis*, vol. 1, *Genesis 1:1 - 25:18* (Darlington, K: Evangelical Press, 2003), 70.

以及按自己方式统治所造世界的能力。自然法则仍以上帝设定的方式运行，维系并滋养着地上的生命。虽然海岸线会有细微变迁，但上帝划定海陆界限的定例永不更改。创世记第1章的铿锵之声至今回响：

“神说……事就这样成了”（创1:9）。这彰显了“发言者绝对的权柄；无一物能抗拒他的命令，万有都屈膝于他的旨意。”¹⁰因此，成就上帝旨意的话语，与他塑造创世之初大地的至高权柄同样确凿无疑。

先知以赛亚特别强调上帝话语的大能，以此挑战当代人信靠耶和华的应许。面对日益增长的悖逆与不敬虔，以赛亚呼吁百姓悔改信靠，仰赖上帝赐下他们凭己力无法获得的救恩。“以色列必蒙耶和華拯救，得永远的救恩。你们必不蒙羞，也不抱愧，直到永世无尽”，他宣告道（赛45:17）。但如此确信上帝的根基何在？以赛亚回溯上帝创造天地时话语的至高权能作为回答：“创造诸天的耶和華，制造成全大地的神，他创造坚定大地，并非使地荒凉，是要给人居住。他如此说：‘我是耶和華，再没有别神’”（18节）。

当你今日翻开圣经，思想上帝的宣告、命令与应许时，应当铭记正是这同一道话语分开了穹苍与大地，使旱地从众水中显现。上帝的话语始终有能力且真实可信，那位在创世之初以话语统辖万有的造物主，也将执掌权柄直到末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主上帝说，‘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启1:8）。

上帝继续通过为所造之物命名来彰显主权：“神称旱地为地，称水的聚处为海”（创1:10）。至此，在第三日的中段，上帝审视自己的工并宣告满意：“神看着是好的”（10节）。

常有人注意到第二日并未以上帝的赞许作结。这一事实引得某些圣经幽默家打趣说，连上帝都不认为星期一是好的！更合理的解释是

10. Blocher, *In the Beginning*, 67.

第二日的工作在第三日完成。那时，上帝观看上方的天与下方的地，宣告这一切甚好。乌姆贝托·卡苏托写道：“如今水的工已毕，世界形成了天、地、海三分的合宜形态，便可宣告‘这是好的’”。¹¹按我们的标准，上帝在创世第二日和第三日所成就的，令人沉思其伟大时不禁震撼。R·肯特·休斯如此描述：“大地被光照暖，如今披上蓝袍，点缀着浮云，映衬波光粼粼的海面。这幅图景愈发引人向往。”¹²诚然，天地之上帝不仅伟大，更是奇妙地良善！

藉圣言蒙福

当我们惊叹上帝的话语创造天地的非凡作为时，便更能为福音更大的荣耀欢欣——这福音向我们讲述上帝在耶稣基督里救赎我们脱离罪恶。新约常以创造的术语指代我们藉信耶稣得救。例如保罗写道：“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后 5:17）。既然如此，我们对上帝在创世记第一章工作的研读，便与藉信耶稣得救的真理遥相呼应。

细想创世记第 1 章创世记录中反复出现的伟大短语：“神说”（十次）；“事就这样成了”（六次）；“神赐福”（两次）；“神看着是好的”（七次）。这些陈述犹如宏大历史叙事中的叠句或副歌。“神说，事就这样成了”的景象至今仍在每个昼夜更迭中显现，直至抵达命定的终点。但上帝不仅止于创造，更持续赐下他重复的祝福。这正是他命定、他发声、事成就的原因——为要使他的祝福临到大地。

创世记第 1 章的思维方式为我们预备了贯穿新约的救赎模式——藉着信靠上帝的话语。上帝定意将祝福带给大地，在创造之初一切尽善。圣经将继续述说罪的侵入，以及我们作为罪人疏离于

11. Umberto Cassuto,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Part 1, From Adam to Noah, Genesis 1 - 6:8* (1944; repr., Skokie, IL: Varda Books, 2005), 40.

12.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29.

上帝的祝福。然而，上帝的祝福仍藉着他的话语存留在地上。出于这份赐福的旨意，上帝差遣他的儿子来洁净罪的污秽——这罪比创世时天空最初的穹窿更彻底地隔绝了天地。因此，上帝的儿子从天降临到地，当他的血从十字架流到地上时，上帝的话语就应验了：将祝福恢复给那些信靠他的人。

上帝已宣告。事就这样成了。上帝的祝福临到他福音的话语。我们以信心领受这话语，信靠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并活出创世记 1 章的样式，在为上帝荣耀而造的世界中尊崇他的秩序。当不敬虔的声音宣称这荣耀的世界不过是无足轻重的尘埃、是虚无人生的舞台时，我们却藉着上帝的话语领受那曾对天地宣告的祝祷。因着信心，上帝论及我们的救恩时说：“这甚好。”

9

各从其类

创世记 1:11-13

神说：“地要发生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事就这样成了。（创 1:11）

随着我们继续研读创世记第 1 章，已探讨的内容足以让我们稍作回顾。我们注意到创世记 1:1 对基督徒世界观具有深远意义。

“起初，神创造”这句话表明上帝是永恒、超越且独立于所造之物的。它告诉我们历史有其创造者赋予的目的，这位创造者仅凭话语就可信地统管万物。创世记 1:1 指出我们作为受造物对造物主的责任，以及我们在万有中对他的依赖。

我们在创世记 1:2 中看到，上帝以他正在预备的家园和将要居住其中之人的视角来看待创造。到了第 3 节，我们已遇见三位一体的上帝：父神，命定并发言；圣灵，盘旋并赋能；圣子，作为神圣之道成就一切。在创世的六日之初，我们注意到创世记第 1 章读起来像是记载真实而独特事件的历史叙事。在第一日和第二日，上帝通过分离开始有序安排他的创造。我们观察到创造包含二元互补——天与地，

光与暗、海与陆等等——上帝将每一类都归入其恰当的范畴。

第三天，上帝已将海与陆地分开，并在创世记 1:11-13 中用植物生命覆盖大地。这些经文的关键点在于上帝所设立的繁殖原则。此处，圣经的创造教义与世俗的进化论产生冲突：是上帝创造了各类生物，使其各从其类繁衍？还是各类生物通过渐进的随机进化过程产生？

植被萌发

第三日以上帝创造植物生命作结：“上帝说：‘地要发生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事就这样成了”（创 1:11）。我们看到上帝用植被覆盖了当日早些时候他从众水中聚集的陆地。

创世记记载，上帝使大地萌发两类植被：一类是种子结在植株上的，另一类是种子包裹在果实内的（另见创 1:29）。约翰·柯里德指出：“这两个术语代表了地球上全部的农作物和园艺植物。”¹

显然，这些花草树木是从土地中完整生长出来的。当人们反复追问“先有鸡还是先有蛋”这个永恒问题时——或在此情境下，“先有植物还是先有种子”——圣经给出的答案是植物（因而也是鸡）。上帝创造植物时已赋予其种子。因此重点在于上帝植入植物生命中的繁殖能力：“地发生了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各从其类；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创 1:12）无论种子位于果实内外，其意义在于植物能通过如今看来自然的进程自我繁衍。上帝以此方式“赐予各类受造物种自我延续的途径”。²这一原则随后将延伸至动物界乃至人类。一旦上帝赋予生命繁衍的能力，

1. John Currid, *Genesis*, vol. 1, *Genesis 1:1 - 25:18*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3), 71.

2.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 - 17*,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126.

每一种生命都同时具有超自然与自然的起源。植物虽由种子生长，但诗篇 147:8 所言极是——是神“使草生长在山上”的终极原因。

在创世记第 1 章的语境中，万物被造皆有目的。上帝造地是为让植物生长其上，又造植物为给动物和人类作食物（创 1:29-30）。他创造动物是为人类管辖，而造男造女的人类则是为了在地上承载他的形象。因此，各类植物通过服务高等生命实现神圣旨意，并最终为上帝的荣耀作出贡献。

如先前所述，创造的用语强调上帝自主的意志与话语，并得到他亲自认可。“神说：‘地要发生青草’”（创 1:11）。此处圣经明确驳斥“大地母亲”的观念，仿佛生命能力是自然本身生成的。诚然，大地孕育植物，但这完全是遵循上帝的旨意与命令——无论其重复过程看起来多么自然。大地的丰饶不仅令人惊叹自然之奇，更当使人颂赞上帝的良善。难怪上帝在第三日完成对将来居民的预备后，看着自己的工“是好的”（12 节）。

评估进化论的科学主张

在过去的 150 年里，一种替代圣经创造的方法以世俗进化论的形式出现了。进化论否认各种生物是由上帝的创造性设计和行为出现的。相反，每个物种都是通过自然选择的随机过程从较低的形态逐渐发展而来。自 1859 年查尔斯·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出版以来，进化论主要被用作排除上帝存在的科学依据。正如菲利普·约翰逊所写，一旦进化论被接受为“事实”，就意味着“所有生命都是化学定律、自然选择和随机变异等无意识的物质力量作用的产物。因此上帝完全被排除在外。”³ 进化论的主要倡导者朱利安·赫胥黎将此称为进化论的伟大优点：

3. Phillip E. Johnson, “The Church of Darwin,” *Wall Street Journal*, August 16, 1999, <http://www.wsj.com/articles/SB934759227734378961>.

在进化论思维模式中，超自然力量既无必要也无容身之地。地球并非被创造，而是演化而来。栖息其上的所有动植物，包括我们人类自身——心智与灵魂，大脑与躯体——皆如此。宗教亦然。⁴

鉴于进化论与圣经创世观的公然对立，某些基督徒试图将进化论纳入信仰体系的做法或许令人惊讶。这种调和的理由是声称进化论已被“证明”为“事实”，使任何敢于否认者蒙受文化羞辱。要避免这种矛盾立场，需知尽管媒体大肆渲染，进化论远未被证实为真理。

以 2010 年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的报告为例，该报告称人类与黑猩猩共享 99% 的 DNA。其暗示人类与黑猩猩仅有微小差异，显然源自共同祖先。这类证据令基督徒倍感压力，在智识层面难以坚守圣经观点。但在放弃圣经之前，基督徒应明智地核查被引用的实际研究。媒体未提及的是：99% 的相似率是通过排除大量根本性差异的 DNA 片段得出的。实际上，研究因此排除了不少于 28% 的 DNA 总量。若计入这些因素，更准确的数字显示人类与黑猩猩仅共享 68% 的 DNA。⁵

此例突显了支持进化论的科学主张的一个典型特征：所报告的结果是通过对数据的选择和组织方式人为制造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在于预设前提在数据解读中的主导作用。当今科学运作基于物种渐进进化的假设。因此，若人类与猿类拥有相同 DNA，便会假设这些共同 DNA 是过去共同发展的证据。但 DNA 本身并不能证明这一点：正是这个预设前提推导出了该结论。圣经对人类与低等动物共享 DNA 提供了另一种解释：因为

4. Julian Sorell Huxley, *Essays of a Humanist* (London: Penguin, 1969), 82–83.

5. Vern S. Poythress, *Did Adam Exist?*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4), 5–7.

上帝造物时赋予了相似性。事实证明，人类与黑猩猩共享的大部分 DNA 涉及细胞内的基本化学机制，仅能证明两者同属哺乳动物。这一论断对圣经并无威胁，因圣经将动物与人类均描述为“有生命的活物”（创 1:24；2:7）。此外，上帝使人类在生物学上与低等动物存在相似性有其圣经依据。弗恩·波伊斯写道：“按上帝形象所造的人类虽高于动物（创 1:28），但与它们确有明确的关联性。”⁶ 因此，上帝创造动物时赋予其与人类相当的生物相似性，以便协同共存。

经核查发现，那些声称证明人类从猿类进化的科学发现，实则完全无法提供有效依据。类似情况也见于其他人类基因组研究——诸如宣称人类历史长达数十万年，或人类 DNA 不可能源自单一父母。这些研究与所有科学研究的共性在于：数据取舍决定结果，且常由非科学主导的假设左右结论。⁷

圣经与进化论

基督徒必须思考的问题是：进化论如何与圣经的创世记载相协调。多条论证线索表明，这两种观点从根本上不可调和且相互对立。

需注意的是，进化论将物种起源归因于无目的性的生物过程，而圣经则宣告上帝是亲自按自己旨意创造万有的造物主。有人会反驳说，上帝可能选择通过进化过程创造物种。这种说法的矛盾之处在于创世记第 1 章的记载。正因如此，部分学者否定创世记第 1 章的历史真实性，将其描述为传授神学而非历史真相的诗歌体文献。我们此前已驳斥过此观点，指出无论从语法还是文学类型层面，创世记第 1 章都符合旧约标准的历史叙事文体。若仅凭宣称其神学属性非历史性就能否定创世记第 1 章的真理主张，

6. Poythress, 16.

7. Poythress, 19–28.

当圣经中的任何章节与世俗教条相冲突时，都可能遭到类似的摒弃。

将创世记第1章与进化论调和的一个主要难题，在于创世记1:11-12 特别强调了上帝设计的繁殖方式。上帝使植被生长，包括结果子和不结果子的植物，“各从其类”。若将“类”等同于现代科学家定义的“物种”可能过于狭隘。更广泛地说，这些“类”近似于属这一分类层级，即包含相关物种的主要科属。例如，犬属（*canis*）涵盖犬科动物，包括灰狼种（*canis lupus*，含狼和家犬）以及郊狼种（*canis latrans*）。同一属内的生物通常能够交配繁殖，如狼与郊狼之间即可杂交。但不同属之间因基因结构差异而无法繁殖，例如狗与猫就不可能交配。

进化论认为物种通过基因适应逐渐从低级形态发展为高级形态。但创世记1:11 记载，上帝造出各类植物树木时，是“各从其类”。这一区别明确指向繁殖特性：植物产出“各从其类的种子”（创1:12）。番茄植株结出番茄种子，长出的仍是番茄植株。H·C·洛伊波德评论道：“此处可见大自然被设定了明确的界限，表现为恒定法则或不可逾越的屏障。”⁸

在非专业语境中，术语 *evolution* 常被用来描述物种如何适应环境。这种现象有时被称为 *microevolution*（微观进化），与圣经并无冲突。生物通过自然选择在属种范围内产生变异是毋庸置疑的。但严格意义上的 *evolution*（进化）意味着通过自然选择产生全新且 *different*（不同）类型的生物体，即所谓的 *macroevolution*（宏观进化）。正是这一点被圣经否定——圣经教导万物是上帝按各类所造。数千年的精心育种（非随机突变而是人为基因调控）造就了当今多样化的犬种。吉娃娃与大丹犬虽差异显著，但这仅证明物种内部存在变化与变异。但是所有这些对狗的人为基因干预——非自然选择而是定向培育——始终只产生犬科动物，创世记第1章给出了原因，

8.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Chapters 1 - 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68.

说，上帝创造各类生物，使其在他设定的界限内繁衍。

与进化论所预期的混乱与流变形成鲜明对比，神圣的创造模式反映出源自上帝本性的秩序与一致性。进化科学因无法找到自然选择产生新物种的证据而受挫。⁹ 若以创世记第1章中造物主亲自启示的起源叙述取代自然主义预设，方能取得更合理的进展。

进化论对基督教的影响

基督徒应当拒绝进化论，因其既未被证实，更重要的是圣经的见证与之截然对立。此外，我们必须认识到：逻辑上接受进化论必然导致对基督教核心教义的彻底改写。旧约学者兼进化论支持者彼得·恩尼斯坦承：“进化论……无法简单地嫁接在福音派基督教信仰上”。¹⁰ 事实上，接受进化论的主张需要我们重构整个神学体系。

在进化论框架下需要修正的首要议题是圣经的教义。我们已经观察到圣经创世记载与进化论起源说之间的根本矛盾。由于这种明显冲突，支持进化论的基督徒不得不将上帝之言的权威置于世俗主义信条和科学理论之下，其结果便是整体削弱了圣经的教导。

进化论带来的第二个牺牲品必然是人类的圣经教义。在进化论中，人类作为上帝特殊形象承载者的独特地位被动摇：人类并不高于动物，而是其中一员。基督徒若接受进化论，在这个已被世俗主义虚无用绝望与自我厌恶摧残的文化中，将造成灾难性后果。告诉人们他们不过是稍高级的猿类版本，无异于引导他们走向兽性生活观。

此外，将亚当和夏娃作为我们最初被造父母的教导，是人类种族统一性与人类兄弟情谊的基础。

9. 欲了解这一科学失败的更多证据，请参阅 Douglas F. Kelly, *Creation and Change*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1997), 195–99.

10. Peter Enns, *The Evolution of Adam: What the Bible Does and Doesn't Say about Human Origins* (Grand Rapids: Brazos, 2012).

进化论将我们的同胞描述为竞争者，因此我们对生存的希望需要以暴力征服那些可能威胁我们 DNA 的人。进化论是一种与种族主义相容的理论。我们只是人类众多分支中的一部分，有的高等，有的低等，因此弱者可以被强者支配，为了人类进化的利益。人类生命的价值仅在于其效用，而非人作为上帝形象承载者的独特地位。因此，畸形或虚弱的婴儿可以被公正地淘汰，年迈体弱者可以被提前结束生命。在进化论下，人类生命的价值基于其传递的基因质量和其对世界的感知效用。这一理论已经催生了在我们后基督教社会中日益明显的野蛮行为。

在进化论下，圣经关于罪的教导必须被取代。罪不再追溯到创世记第 3 章中堕落的历史事件。相反，进化论指向人类原始状态中的缺陷，这些缺陷正通过自然选择得到纠正。因此，基督徒必须放弃圣经对世界问题的分析，用进化进步的世俗主义宗教取代创造、堕落和救赎的宏大叙事。许多支持进化论的基督徒会反对，坚称他们相信圣经关于罪的教导。问题在于他们不再接受罪教义的圣经基础，即亚当和夏娃的历史现实，他们因不顺服而堕入败坏，以及上帝公正地将他们逐出乐园的回应。

随着对罪的摒弃，进化论还要求其信徒重塑对死亡的态度。圣经将死亡的降临归因于上帝对罪的审判（罗 5:12）。在进化论框架下，人类之所以成为现今的物种，是因为死亡通过自然选择淘汰了更多劣等选项。若有人在接受进化论后仍相信上帝，那么这位上帝便是以死亡为主要手段来实现圣经所描述的创造。当上帝在创世记 1 章中说“这是好的”时，他实际上是在描述一个由死亡主导、且死亡对其认可之物至关重要的过程。这自然引发了对上帝至善本质的质疑，以致于死神这一神话形象如今必须被视为他的主要隐喻之一。很难想象还有哪种教义比进化论更与圣经神学相悖。在进化论影响下，基督徒必须在原则上放弃我们作为生命之民的立场，转而加入世俗文化对死亡根本必要性及其美德的冷漠拥抱。

作为进化论横扫圣经教义的延伸，基督教救赎体系必须彻底重构。基督教救赎教义宣称，第二亚当耶稣基督以完全公义的生命与赎罪之死，战胜了第一亚当的堕落。保罗总结道：“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 15:21-22）。但在进化论框架下，这福音所针对的罪成了神话而非历史事实。若创造与堕落皆是神话，基督教福音便难逃同等评价。

进化论由此冲击了基督的位格与工作。耶稣作为真实完美的人能代罪献祭意味着什么？按进化论，耶稣只是我们种族进化链中较原始的环节，如今我们已从略高的进化阶梯俯视他。再者，若耶稣仅是智人众多分支中的孤立一支，便不可能以亲属救赎者的身份取得我们的血肉之躯。正如基督的位格在进化论中被贬低，其救赎工作也变得不可理喻。刑罚替代性赎罪与归算公义的教义根植于创世记第三章——而进化论至多视其为隐喻。当创造与罪的历史基础被否定，拥抱进化论者便发现耶稣基督的生与死都失去了历史关联性。

最终，进化论要求彻底颠覆基督教的伦理道德。恩斯曾写道：“一些基督徒认为是罪的行为——例如，在进化论框架下，与‘适者生存’相关的侵略性和支配欲，以及为延续自身基因库而进行的滥交——被理解为生存手段。”¹¹ 恩斯的观点是正确的，其坦率值得赞赏。进化论无法嫁接在圣经基督教的体系上，而是以另一套体系取而代之——不同的救赎叙事、不同的伦理观，乃至全然不同的宗教。

进化论：微小得益与巨大代价

考虑到如此高昂的代价，我们完全有理由质疑为何会有基督徒被世俗化的进化论教条所吸引。它不仅缺乏科学实证基础，更与圣经教导及基督教整体教义存在

11. Enns, 147.

显而易见的冲突。答案在于，至少容忍进化论，基督徒可能大幅缓和与世俗文化的冲突。基督徒不再被视为拒绝接受众所周知事实的蒙昧主义异端。我们的学者不再被彻底排斥在世俗学术的公共领域之外。我们不再争论那些看似与赦罪福音相距甚远的问题。凭借对进化论的包容所获得的信誉，我们将赢得机会为耶稣作见证——这位充满慈爱的救主。

我们可曾意识到这种推理的荒谬？让我们思考：或许接纳进化论确实能获得为耶稣基督作见证的机会。但如此一来，我们必须回归圣经叙事本身——从创世记 1-3 章开始——而这正是我们接纳进化论时所抛弃的。试图逃避不容忍上帝话语之世界的污名，这种愚行将导致我们自行摒弃圣经所教导的历史，唯有这段历史能支撑基督教信息的核心——耶稣作为我们罪孽救主的福音。

向一种旨在取代上帝圣言教导的叙事妥协的基督教，其所得何其微薄，而所失又何其惨重。但那位痛苦挣扎的福音派信徒问道，面对世界要求我们顺从否则就被社会排斥的境况，替代方案是什么？保罗给出了圣经的答案：“即便人人都说谎，上帝总是真实的”（罗 3:4）。我们必须认定圣经是上帝的话语，因此在其所论及的一切事上具有至高权威。我们必须通过对他话语的持守来忠于上帝。但若我们的教导引发如此冒犯，以致被视为不愿面对现代科学真理的智识异端邪教，我们又怎能期望触及并救赎这个世界？我们当效法使徒和早期教会基督徒的方式——倚靠上帝主权的大能，借他的福音施行拯救。

基督教能否在科学反对与文化嘲弄中得胜？圣经以恩典的超自然上帝之信息作答——他藉着爱子耶稣的成就，以救赎之能战胜罪恶。但基督教将如何前行？教会将如何在历史中得胜？这个在圣经首卷提出的问题，由末卷启示录 12:11 给出答案：“他们胜过 ...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他们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

10

天上的光体

创世记 1:14-19

神说：“天上要有光体，可以分昼夜，作记号，定节令、日子、年岁。”（创 1:14）

摩西在燃烧的荆棘丛中与上帝相遇并领受前往埃及的呼召后不久，便站在了强大的法老面前。这不仅是一次令人生畏的使命，既因埃及统治者尘世的权势，更因法老被视为太阳神拉之子。摩西深知这一点，但他仍以一位更伟大之神——天地创造者的仆人身份立于法老面前。怀着这份确信，他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这样说：容我的百姓去”（出 5:1）。法老不为所动，反问道：“耶和华是谁，使我听他的话，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认识耶和华，也不容以色列人去”（2）。摩西毫不畏惧，因他明白主名Yah-weh意为“我是自有永有的”（3:14）。他所信靠的乃是永恒之上帝、独一的真神。随后通过十灾，摩西攻击并揭露了埃及的假神。第九灾作为击杀长子之终灾前的最后一击，直指那被奉为

法老个人神祇太阳神的领域。摩西向天伸手，“埃及遍地就乌黑了”，整整三日不见光亮（10:22-23）。如此，以色列真神的至高权能凌驾于尼罗河伪神之上，迫使法老释放上帝的子民。

这些事件发生后不久，摩西在上帝的启示下写下创世记第一章，或许正是他在西奈山顶与耶和华会面之时（见出 34:31-35）。创世的记载，不亚于埃及遭受的灾难，涉及对古代世界虚假神明和偶像的镇压。这种反偶像崇拜的论调在创世的第四日尤为强烈——当日，“神造了两个大光，大的管昼，小的管夜，又造众星”（创 1:16）。

第四日

前三个创造日用于构造天地，使其成为上帝所造生物的合宜居所。从第四日起，我们进入创造周的后半段。在此，上帝创造了将居住于地上的生命。不过在造生物之前，上帝先在穹苍安置光体：

“神说：‘天上要有光体，可以分昼夜，作记号，定节令、日子、年岁，并要发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创 1:14-15）。

学术界对这些经文的大量关注点在于：为何在创世的第一天就有光，而太阳、月亮和星辰直到第四日才被造。此外，按照创世记第 1 章的直译观点，植物在太阳发光之前就已生长。一种流行的解释是，太阳在第一天就已存在，但直到第四日才显现。然而，第 14 节和第 16 节的表述明确指出，上帝在第四日创造了太阳和月亮，使用了“要有”的句式，并称上帝此时“造”了它们。解决这一表面矛盾的方法不是修改经文，而是按其字面意思理解，即假设上帝在创世过程中超自然地提供了自己的光。到了第四日，上帝才将地球的主要光源——白昼的太阳和夜晚的月亮——悬挂于天际。

这些发光体被赋予三项任务。首先是“分昼夜”（创1:14）。这指的是太阳的升起与落下，连同月亮的出现，标志着从白昼到黑夜的过渡。并非太阳创造了白昼——是上帝创造了昼与夜——但只要造物存在，太阳（看似）的运行便调节着昼夜的更替。

其次，天上的光体被安置“作记号，定节令、日子、年岁”（创 1:14）。上帝为即将到来的动物和人类预备，星辰规律的运动成为计算时间和事件的手段。说到光体“作记号”，我们想到星辰的导航价值，以及利用天象和月相预测天气的用途。在圣经后文中，日食和明亮星辰将被上帝用来预示重大事件，如耶稣基督的降生（珥 2:30；太 2:2）。天体的运行对农业和自然界影响深远，包括动物的繁殖时机和鸟类的迁徙规律。星辰还为历法提供了基础，即测量“日子和年岁”，这在古代世界可以达到惊人的精确度。第 17 节说明上帝“把这些光摆列在天空”，并非随意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G·查尔斯·阿尔德斯写道，星辰“并非偶然落入指定位置。整个体系由上帝有效建立，旨在掌控昼夜、年岁与季节的有序循环。”¹

除非在上帝特别启示的罕见情况下，我们不应通过星辰来探寻未来或命运。星辰本身并不具备神秘智能，占星术与黄道十二宫属于创世记所抵制的神秘异教行为。旧约坚决反对除神圣启示外的一切占卜活动，耶利米书 10:2 明令禁止我们因“天象惊惶”。

赋予天体的第三项职责是“普照在地上”（创 1:15）。希伯来原文中“光”一词通常指反射光线的“灯盏”，此处暗示即使是太阳这样的主动光源，实际上也是将上帝赐予的光辉投射到大地。出于对造物的慈爱，上帝慷慨倾注了

1. G. Charles Aalders, *Genesis*,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1:66.

光，这对他所造之物的生长与福祉如此有益。我们从光的纯净中窥见上帝本性的映照：正如约翰一书 1:5 宣告的，“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

令我们惊叹的是，在创造太阳和月亮之外，创世记不经意地补充说上帝还造了“众星”（创 1:16）。在古代世界，没有街灯污染的晴朗夜空下，人们仰望的是无数璀璨星辰组成的奇幻阵列。如今，古人所见的夜空景象唯有在远海或沙漠深处才能偶尔得见。在那里，繁星神秘地闪烁于大地之上，几乎令人目眩神迷。当摩西在第四日创造记载中轻描淡写地加上“和众星”时，他的首批读者得以感受到那位上帝令人敬畏的大能与崇高智慧——正如诗篇147:4 所言：“他数点星宿的数目，一一称其名。”

如今，我们拥有强大的望远镜优势，得以窥见遥远恒星与星系更为壮观的景象。宇宙的浩瀚无垠与辉煌景象，连同其精密秩序与设计，无不迫使我们意识到全能造物主的存在。现代天文学奠基人约翰内斯·开普勒因此断言：“不虔敬的天文学家是疯狂的。”²

试想地球及其太阳系维系生命的精妙设计。正是地球精确的 23 度倾角赋予我们四季更迭，而角度稍有偏差便会令生命无法存续。月球恰到好处的质量与距离，既防止海洋潮汐停滞，又避免整个大陆被淹没。天文学家杰弗里·马西在华盛顿邮报中撰文赞叹太阳系维系生命的独特设计奇迹：“它如同珍宝，”他说道，“行星轨道近乎正圆，且共处同一平面……如此完美，如此绚丽，简直不可思议。”³ 马西未曾意识到，他的评价与三百年前艾萨克·牛顿的论断遥相呼应：“太阳、行星及彗星这至美体系，只能源自一位智慧全能主宰的谋划与统御。”⁴

2. 引自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32.

3. 引自 Charles Colson, “This Beautiful System—God’s Handiwork in Space,” *BreakPoint Commentary*, April 28, 1999.

4. 引自 Hughes, *Genesis*, 33.

独一的真神

当宇宙的壮丽设计驳斥着当今无神论科学家的不信时，创世记第1章的创世记载也暗含对古代偶像崇拜的有意抨击。我们已注意到繁星天空的庄严可畏，因此被罪捆绑之人开始崇拜天体——无论是将日月神化还是星座崇拜——也就不足为奇了。然而阿拉斯代尔·佩恩指出：“这并非高尚的交换……受造物固然奇妙，但绝非神明。其荣光指向上帝的荣光，为要使我们认识他。”⁵摩西曾警告以色列民不可崇拜这些天体受造物，因它们不过是真神所造之物。

这种反偶像崇拜的论战始于创世记1:1：“起初，神创造天地。”与异教观念中局限于自然界的有限神明不同（许多神明仅局限于特定地域或族群），圣经中的上帝是永恒且超越的。他创造了整个宇宙。

但尤其当创世记第1章论及太阳、月亮和星辰时，它直指那些被虚假、偶像崇拜所膜拜的对象。戈登·温汉姆解释道：“在邻近文化中，太阳和月亮是众神殿中最重要之神祇，而星辰常被认为掌控着人类命运。”⁶这些天体往往拥有自己的宗教崇拜、神话体系、祭司和信徒。但创世记第1章教导说：“不，这些并非神明。它们是受造的灯盏，为将上帝的光辉照耀大地，并履行造物主赋予它们的职能。”这一观点将贯穿旧约始终。以赛亚写道，星辰敦促我们唯独敬拜主，倚靠他的智慧与大能：“你们向上举目，看谁创造这万象，按数目领出，它他一一称其名”（赛40:26）。与此同时，若上帝创造了天体并确定了它们的功能，那么崇拜它们或向星辰求问命运便是极其愚昧之举。

尤其是摩西对太阳和月亮的处理方式，显示出他极力避免暗示任何与当时普遍存在的神话众神殿相关的联想。

5. Alasdair Paine, *Th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How Genesis 1 - 4 Explains Our Worl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4), 42.

6.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 - 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Dallas: Word, 1987), 21.

对于异教国家而言。创世记 1:16 没有为它们命名可能具有深意。相反，摩西称太阳和月亮为“两个大光——大的管昼，小的管夜”。希伯来语中表示“太阳”和“月亮”的词语 *shemesh* 和 *yareach* 在其他闪族语言中被用作高等神祇的名字。因此创世记第 1 章拒绝通过使用这些名字来人格化它们的创造，因为它们实际上只是受上帝掌控的物体。同样，摩西以近乎轻描淡写的语气提到“并众星”，很可能是在将那些偶像崇拜的神话置于其应有的位置。约翰·柯里德清晰地阐明了创世第四日的信息：“发光体只是没有生命的物质对象，永远不可被崇拜”（参见申 4:19）。⁷

与此相反，大卫·阿特金森指出，上帝创造星辰的壮举应当使我们在祂面前心怀谦卑，充满敬畏：“透过‘他的作为’所彰显的上帝之威严与奥秘，无疑是创世记第 1 章作者信仰的一部分。他必定会与诗篇作者共鸣：‘我观看你指头所造的天，并你所陈设的月亮星宿，便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诗 8:3-4）。”⁸ 创作诗篇 136 篇的那位古代诗人显然持此观点。面对所造的天体光辉，他发出赞叹：

你们要称谢耶和华，因他本为善，
他的慈爱永远长存 [。] ……
称谢那造成大光的，
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
他造日头管白昼，
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
他造月亮星宿管黑夜，
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诗 136:1, 7-9）

如天空繁星

当我们研读创世记 1:2 时，我们注意到上帝将最初未成形的混沌宇宙描述为荒凉无人居住之地，这预示着上帝未来的旨意。其中第一个关注点在

7. John Currid, *Genesis*, vol. 1, *Genesis 1:1 - 25:18*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3), 76.

8. David Atkinson, *The Message of Genesis 1 - 11*,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0), 32.

创世的第1至3日，上帝将原本荒芜的天地转化为丰饶多水的世界。第二个意图的实现体现在上帝使大地充满生灵。这一现实在圣经中可进一步延伸至创世模式——上帝是永恒的，他带着为整个历史制定的计划进入创造。因此，圣经首章的形式、模式乃至用词遣句，都预示着上帝从太初就设定的历史与救赎蓝图。

当我们凝视创世第四日上帝置于苍穹的天体时，若继续追问圣经如何延用这一意象与语言，结果令人震撼。第四日黑暗中闪耀星辰的意象，在圣经中始终指向我们——这群藉恩典之约得赎的上帝子民。当亚伯拉罕抱怨无子嗣时，上帝带他仰望夜空：“‘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创15:5）。新约明言这应许指向亚伯拉罕属灵的后裔，即因信靠上帝救赎应许与他联合之人（加3:7）。当代基督徒歌手 Rich Mullins 唱得真切：“有时我想起亚伯拉罕，他看见的星辰中有一颗是为我而亮。”⁹

倘若我们认为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仅关乎星辰的数量而非星辰本身，耶稣后来的教导便确证了这一点。在撒种比喻的结尾，当基督召唤我们持守真实且坚韧的信心时，耶稣指出历史将以一场大分离告终。当他与众天使再来时，耶稣要聚集所有仍陷在罪恶与不信中的人，投入永恒定罪的火炉；那些被他宝血洁净、圣灵更新的人将得以存留。耶稣宣告：“那时，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太13:43）。但以理书12:3同样用这意象形容忠信的信徒：“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

鉴于圣经本身运用这一意象来描述信徒，我要指出：上帝赋予天上光体的职分，为信徒

9. Rich Mullins, “Sometimes by Step” (1986).

跟随基督的呼召提供了精要概括。首先，上帝将光体安置在天穹“分开昼夜”（创 1:14）。同样，上帝也期望我们能明确区分信与不信——教会与世界、圣洁与罪恶、真理与谬误。在研究第三日创造时我们曾指出，上帝以清晰的界限创造世界，将不相属之物分离。基督徒也当正确分辨，谨守上帝话语所指引的道路。

我们这世代最需要的，是懂得如何身处世界却不属乎世界、能分辨光明与黑暗的基督徒。保罗向腓立比信徒强调这一点，敦促他们依循上帝之光谨慎行事：“凡所行的，都不要发怨言、起争论，使你们无可指摘，诚实无伪，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 2:14-16）。在以弗所书，保罗同样呼吁基督徒过分别为圣的生活，拒绝与犯罪之人同流：“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弗 5:8）。

其次，上帝创造天体之光是为了给地上的人作记号。记号指向其他事物或人物。基督徒应当成为他人看见耶稣基督在救恩中恩典与能力的记号。耶稣在启示录 22:16 宣告：“我是……明亮的晨星。”他如今在我们里面的工作，就是装备我们在这个世界面前为他的荣耀与恩典作见证。他吩咐我们要持守到底、凭信心得胜、并遵行他的工直到末了（启 2:25-26），并应许每个人说：“我要把晨星赐给他”（28）。你若持守到底、凭信心而活、并追求他的工，耶稣必使你成为一盏灯，让人看见他自己闪耀的光芒。

第三，上帝造天体之光是为了“普照在地上”（创 1:15）。除了我们的见证之外，耶稣还将这一教导应用在我们行善以宣告上帝荣耀的呼召上：

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4-16）

光能照亮，我们当藉着耶稣基督的福音闪耀救赎之路。光能温暖，我们当将上帝在基督里的爱传递给世上受伤的人们。光能揭露，信徒蒙恩敬虔的生活方式当与这世界粗鄙不敬虔的模式形成鲜明对比。光能指引方向，我们同样当提供上帝话语的健全真理，这是我们这个世代亟需聆听的。

第四，上帝造日月“管理昼夜”（创 1:18）。其要旨在于太阳和月亮各自高悬于其领域之上，主宰着上帝分配给它们的时段。这种赋予无生命物体统治权的表述，无论这些天体多么宏伟，听起来仍显得奇特。当上帝论及日月统治时，也暗指基督徒和教会对每个世代应当产生的影响力。

基督徒的统治不靠武力、强迫或傲慢。我们与基督一同作王，是通过发自内心的祷告直达天上宝座。基督徒通过甘愿为耶稣和上帝的真理挺身而出对抗一切反对势力，从而决定世界的走向。过去两个世纪里，正是来自英国和美国的基督徒离开家园的安全，冒着巨大危险将福音带到黑暗之地，常常付出生命的代价，从而改变了世界。正是基督徒威廉·威尔伯福斯站在英国下议院前，要求终止奴隶贸易。如今，正是在死亡文化中挺身而出、为每个生命（无论出生与否）的尊严与价值疾呼的基督徒。正是在教室、职场、家庭或社区中，通过唯有他/她才能提供的福音见证，为人们带来救赎希望的基督徒。

启示录 5:10 中，天上守望的灵体代表地上忠信、受苦、发光之教会向基督献上赞美：“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我们可曾意识到，作为教会和基督徒的作为，始终是我们所处文化与时代最具决定性的因素？如果我们不坚定地传讲上帝话语中的真理，世人怎能听闻？如果我们不邀请未信之友接受唯耶稣能赐的救恩，他们怎能得赎？我们是否因过度畏惧世俗权势，而未能履行上帝赋予我们的角色？

让我们铭记摩西，他站在强大的法老与尼罗河众神面前。今日差遣我们作世上之光的上帝，正是当年拯救摩西、击碎那世代虚假偶像的同一位上帝。他创造日月星辰，在创世之初便为它们分派职分。愿我们同样凭信心倚靠他的大能，忠心地闪耀这当今世界亟需的光辉。

世界之光

在历史的第四日，上帝说：“天上要有光体”（创 1:14）。随着上帝的话语，“事就这样成了”（15 节），且“神看是好的”（18 节）。在历史的末了，当耶稣再来时，上帝将再次召集他的光明使者。启示录 7:9-10 预见了这一幕：

见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树枝，大声喊着说：“愿救恩归与坐在宝座上我们的 神，也归与羔羊。”

使徒约翰论到那日的信徒时说：“我们必要像他 [耶稣]，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 3:2）。当基督再来时，你是否会被聚集在那璀璨的群体中，如星辰般闪耀？你现在就可以确信这一点——只要信靠他，承认自己的罪，仰望他的十字架得赦免，并接受他作救主和生命的主。耶稣宣告说：“我是世界的光。”他应许：你若跟他，遵行他的道，藉祷告向他敞开心扉，活出真门徒的生命，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

11

有生命的物 创世记 1:20—26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创 1:26）

卡尔·萨根在其著作《暗淡蓝点》中描述了旅行者号探测器从数十亿英里外拍摄的地球影像。画面中，我们的星球只是浩瀚星海中一粒微小的光点。萨根主张这张照片应让我们认识到人类在宇宙中的渺小：“我们装腔作势的做派、自以为是的优越感、以及幻想在宇宙中享有特殊地位的错觉，都被这颗暗淡蓝点彻底击碎。”¹ 创世记第1章虽着墨简练，却丝毫未减宇宙的壮丽。但它对人类地位得出的结论恰恰相反。前文已指出圣经创世叙述惊人地以地球为中心。随着创世周临近尾声，我们可以更明确地说，创世记1章

1. Carl Sagan, *Pale Blue Dot*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4), 7.

经文明显以人为中心。本章的伟大主角当然是造物主上帝。但正如约翰·加尔文所言：“上帝创造万物时都以人类为考量。”²

因此，创世记第1章传达的信息绝非人类微不足道。恰恰相反，根据上帝的话语，在这浩瀚宇宙中，除他自己之外，没有比人类更重要的存在。毕竟，此前所造万物最终都指向人类这个目的：上帝创造了拥有可呼吸大气层、丰沛水域与陆地的星球；又造植物作为食物，悬天体作计时历法；第五第六日造鱼、鸟、走兽；直到创造高潮时，“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1:26）。詹姆斯·博伊斯评论道，人类“是创造的巅峰。从此，创世记的故事就是人类的故事——既背叛上帝，又成为他特殊爱与救赎的对象。”³

第五日

然而，在人类到来之前，上帝专注于创造动物。第五日，上帝造出了水中游弋的海洋生物以及空中展翅翱翔的飞鸟。这些生物对应着第二日已预备好的空间——海洋与天空（创1:6-8）。这些造物的意义体现在创世记第1章中仅第二次使用的“创造”（希伯来语 *bara*）一词：“神就造出大鱼和水中所滋生各样有生命的动物，各从其类；又造出各样飞鸟，各从其类。”（第21节）

“创造”一词首次出现在创世记1:1，描述上帝“创造天地”。我们曾指出，希伯来语 *bara* 专用于上帝，且涉及 *ex nihilo*（从无到有）的创造。此处的新意在于“有生命的物”（创1:20）的出现。H·C·洛伊波德将这类新存在描述为“能呼吸、有生命、并能凭自主意志四处游动

2. John Calvin, *Sermons on Genesis: Chapters 1 - 11*, trans. Rob Roy McGrego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9), 73.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87.

的生物。”⁴“活物”一词在希伯来语中为 *nephesh*，意为“灵魂”。与无意识的植物界不同，这些海洋与天空的生物（随后还将加入陆地上的走兽）被赋予了内在的知觉与意志。通过创造这些“活物”，造物主彰显了自己作为一位拥有无限权能与智慧的永生上帝。

第一类活物由栖息于海洋的生物组成：“神说：‘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创 1:20）。“于是神造出大鱼和水中所滋生各样有生命的动物，各从其类”（21 节）。当第 20 节提到水“滋生”活物时，它揭示了海洋中栖息着令人惊叹的多样生物，它们皆因上帝的命令而涌现。

创世记 1:21 强调了“大鱼”（希伯来语 *tanninim*），该词可指代多种大型海洋动物，包括蛇（出 7:12）、巨蟒（申 32:33）和龙（结 29:3）。该词常被译为“怪兽”（耶 51:34），其概念涵盖所有大型海洋生物，如鲸鱼和鳄鱼。学者指出，迦南创世神话中有一条象征混沌之力的大海蛇，是主上帝的敌人，而混沌常与海洋关联。若摩西确有此隐喻，其意图应是彰显上帝对海洋及其最可怖怪物的主权。戈登·温汉姆写道：“它们并非需要被击败的敌手，只是他众多造物中的一员。”⁵诗篇 148:7 亦呼应此意：“所有在地上的，大鱼和一切深洋，都当赞美耶和华。”

随着鱼群的滋生，上帝还命令：“要有雀鸟飞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创 1:20）。因此，“神就造出……又造出各样飞鸟，各从其类”（21 节）。正如植物和鱼类一样，各类飞鸟都是按其种类被创造的。鸟类观察者是最热衷的爱好者之一，他们沉醉于鹰、猫头鹰、知更鸟和鹈鹕之间的巨大差异中。他们还记录下鸟类在飞行、求偶、迁徙和筑巢方面的广泛习性。这些都见证了上帝创造之美的非凡多样性。第 21 节总结道：“上帝看着是好的。”我们或许不仅会赞同，更会赞叹其为“奇妙”、“壮观”和“令人敬畏”！

4.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Chapters 1 - 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80.

5.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 - 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Dallas: Word, 1987), 24.

“有生命的物”不仅是特别受造的，更在创世叙述中首次领受了上帝具体的赐福：“神就赐福给这一切，说：‘滋生繁多，充满海中的水，雀鸟也要多生在地上。’”（创 1:22）上帝的赐福表明他对这些活物持续不断的旨意。上帝不仅为它们设计了当下，更为其规划了未来。此外，上帝的赐福本身就蕴含着实现其旨意的能力。在此处，上帝的赐福体现为鱼群和鸟类的繁殖能力，使它们能繁衍增多，遍满海洋与天空。繁殖力本就存在于它们的生命本质中，因此当这些奇妙的生物遍布大地时，上帝的意愿便得以成就。

上帝的赐福是贯穿创世记的主题。当上帝向受造物发出命令时，总是基于他已赐下的祝福。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我们：上帝对我们的任何命令，都是基于我们已经领受的丰盛恩典。在创世记中，上帝将依次赐福动物、人类、安息日，以及那些被召入他约中的子民。这种赐福常以子孙繁衍、人丁兴旺的形式呈现。当今时代，不少已婚夫妇未能生育子女，上帝便以其他方式赐福他们。但圣经的生命观尤其视孩童为上帝珍贵的礼物，这种视角更强调上帝乐意赐予的恩典，而非我们所能取得的成就。⁶

在创世记 1:22 中，上帝对生命的普遍旨意得以彰显，正如现今鱼类和鸟类不断践行的那样。鲑鱼逆流而上奔赴产卵地，只为让上帝的祝福得以实现。加尔文曾描述母鸟的热忱：“它们因热爱繁衍后代而甘愿耗尽生命。”他问道：“这一切从何而来？皆源于当初上帝那句‘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的权能之语。”⁷如此，低等动物为信徒树立了竭力成就上帝旨意的榜样。加尔文总结道：“因此，让我们从鸟类及其他受造物的学堂中获益。当我们看见它们顺服于上帝的话语时，就当各自怀着谦卑之心努力追随他的教导——这教导绝非为使我们困惑，

6. Wenham, 64.

7. Calvin, *Sermons on Genesis 1 - 11*, 81.

有生命的物

而是为教导我们，使我们能通过接受他的一切诫命来取悦于他。”⁸

第六日

正如第二日预备了下方水域与上方天空，供第五日上帝所造的生物充满其间；第三日同样预备了陆地，上帝在第六日用活物充满其上：

“神说：‘地要生出活物来，各从其类；牲畜、昆虫、野兽，各从其类。’事就这样成了”（创 1:24）。

陆地动物同样被称为“有生命的物”的事实表明，它们属于始于第五日鱼类与飞鸟的特殊创造。此处神说：“地要生出活物来”（创 1:24）。虽是上帝造了它们，但这些走兽亦是地球景观的一部分；某种意义上，它们归属于大地。

陆地动物被创造时分为三大类。首先是“牲畜”，即牛等家养动物。其希伯来名称 *behemah* 的词根含义为“愚钝”，表明上帝旨意是让它们为人类提供卑微的服务。第二类是“爬行动物”，包括蛇、蠕虫及其他在地表或地下爬行的生物。第三类是“地上的走兽”，指狮子、熊等野生动物。希伯来语中“走兽”原意为“有生命之物”，彰显这些非凡生物旺盛的生命力。即使在最初没有死亡与暴力的和平创世时期，这些野兽也是上帝设计为自由生存、不被驯化的。

“各从其类”（创 1:24）的划分涵盖了所有主要动物群体，它们并非随机演化或偶然的产物，而是上帝亲自设计、大能创造的成果。

“各从其类”也暗示了它们与鱼类、鸟类一样，具有繁衍增殖、遍满地面的受造本能。

创世记第 1 章并未对各类陆地兽种进行系统分类，但它无疑为荣耀上帝而邀请人们进行这类研究。事实上，正是通过动物（包括鱼类和鸟类）的多样性，以及星辰与星系令人惊叹的复杂性，上帝

⁸ Calvin, 82.

展现了一种震撼人心的创造性想象。上帝不仅创造了这些奇妙的事物与生物，更将他的创造能力注入自然之中。他命令说：“水要多多滋生”以及“地要生出活物来”（创 1:20,24）。大卫·威尔金森写道：“上帝将他的创造过程编织进自然界中。因此，自然世界如同一幅复杂的挂毯，见证着上帝的创造力。”⁹诗篇 104:24 欢欣颂扬：

“耶和華啊，你所造的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满了你的丰富。”

人类与其统治权

尽管海洋、天空和陆地的生物已展现出辉煌的多样性，但上帝尚未完成他充盈大地的工程。最后一种生物即将登场，它超越所有其他受造物，专为与造物主建立个人情谊而设计。创世记 1:26 记载：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

在探讨人类与上帝关系的特殊地位之前，我们应当注意到人类是与地上其他“活物”共同被造的。人类与动物共享这一称谓，在创世记 2:7 中被称为“有灵的活人”，正如其他生物一样。此外，虽然创世记 1:27 使用了本章中第三次出现的上帝特殊创造（希伯来语 *bara*）来标志人类作为全新而特殊的存在，但第 26 节首先描述上帝以类似其他活物的方式造人。因此，尽管人类与鱼类、飞鸟和走兽存在本质区别，但在重要方面仍与之相似。如动物一般，人类在第六日由尘土所造（创 1:24；2:7），以它们所食之物为粮（1:29-30），并同样依照上帝的祝福繁衍后代（22,28 节）。约翰·赛尔哈默由此指出，人类“完全可以通过研究 [其他活物] 来部分理解；它们构成了其生存背景的一半。”¹⁰

9. David Wilkinson, *The Message of Creation*,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28.

10. John Sailhamer, *Genesis*,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1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0), 2:54-55.

然而，正是人类与上帝的特殊关系塑造了我们的身份。我们将在下一研究中更全面地探讨上帝形象的含义。但将人置于“活物”之中观察时，我们可以注意到他作为上帝创造巅峰的至高地位。人类的高贵地位体现在上帝造人前的深思中：“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造人’”（创 1:26）。

关于上帝所言“我们”身份的疑问由此产生。早期基督徒认为这是三位一体在旧约中的显现：“我们”指圣子、圣灵与创造之父同在。当今多数学者质疑这种解释。有人认为上帝是在对天使议会说话，如以赛亚书 6:8 所示，上帝对天使说：“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问题在于创世记第一章并未提及天使。此外，人类并非按天使形象所造（参诗 8:5），这与该观点相悖。当今最流行的看法或许是上帝使用了“皇家复数‘我们’”——他并非在对他人说话，而是以崇高口吻自称。但问题在于这种贵族传统并无圣经依据；圣经中再无其他例子显示上帝用复数“我们”独白。

这让我们回到传统观点，即圣父在三位一体中与其他位格对话。毕竟，唯有他们共同作为“我们”，才能按“神的形象”创造（创 1:27）。在创世记 1:2 中，我们遇见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而新约将创世记 1:3 中的“神的话”确认为圣子（约 1:1-2）。因此，最合理的理解是创造者圣父在对创造者圣灵和创造者圣子说话，共同商议整个创造过程中最巅峰的时刻——按神形象造人。

G·查尔斯·阿尔德斯写道：“这段经文本身并不构成三位一体的明确证据……但这里清楚表明的是，神在合一中具有某种复数性。”¹¹虽然这节经文未必能证明三位一体，但三位一体正是圣经对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造人”（创 1:26）的解释。

正是由于人类作为上帝形象的特殊创造，才使其超越其他生物。布鲁斯·沃尔特克写道：“与其他生物不同，

11. G. Charles Aalders, *Genesis*,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1:71.

各类生物皆‘各从其类’被造（创 1:21,24,25），而人类则是‘照着神的形象’所造。具有神的形象这一特质，确立了人类在地上的角色，并促进与神圣者的沟通。”¹² 这一认知奠定了人类特殊尊严的基础。男女的价值并非基于自我膨胀的傲慢，而是源于神在创造中的设计。正是基于此，上帝后来才会对夺取人命的行为表达强烈谴责（创 9:5-6）。由于这一教义将人类身份根植于上帝，弗朗西斯·薛华写道，对当代人而言，“神的形象这一短语与圣经中任何内容同等重要”。薛华阐释道：

在他自己的自然主义理论中……随着从原子到人类的机械式、偶然性进化概念，人类已丧失其独特身份。当他观察世界、面对机器时，他无法将自己与所面对之物区分开来。他无法将自己与其他事物辨别清楚。¹³

因此，基督徒认识到自己的身份根植于上帝，并向绝望的世界宣告我们是按上帝形象所造、因本源而拥有尊严与价值，这是何等的重要。

除了表明人类对其他生物具有至高权柄外，创世记 1:26 还将人确立为上帝在地上的代表。说人是按上帝“形象”和“样式”所造，意味着人向其他受造物彰显上帝的属性。克莱德·弗朗西斯科写道：“虽然人像上帝，但人并非上帝。人不是神性存在，而是在人性中映照着神圣本质。”¹⁴ 理解人类的这一角色，有助于我们明白第二条诫命的内在逻辑——该诫命禁止制造偶像来敬拜上帝（出 20:4-5）。人类不应透过上帝的形象来敬拜，而应当作为上帝的形象来敬拜。霍华德·佩斯克特和维诺斯·拉马钱德拉指出：“当人类用受造物塑造偶像并跪拜时，他们是在敬拜低于自身的存在，从而贬低了自身的人性。”¹⁵

12.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65.

13. Francis A. Schaeffer, *Genesis in Space and Time*, in *Collected Works of Francis A. Schaeffer*, 5 vols.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2), 2:31.

14. Clyde T. Francisco, “Genesis,” in *The Broadman Bible Commentary*, ed. Clifton J. Allen (Nashville: Broadman, 1970), 1:125.

15. Howard Peskett and Vinoth Ramachandra, *The Message of Mission: The Glory of Christ in Time and Spac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36.

古代偶像崇拜的运作原理是，雕像不仅能代表神明，更能行使神明的权能。君王常被视为神的化身，这在埃及和亚述的铭文中可见一斑。¹⁶ 但承载上帝形象的并非一块石头，甚至不限于被神化的统治者——全人类，每一个男人和女人，都在世上彰显着上帝的形象。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完美诠释了这一理念的精髓：“你们是世上的光……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4-16）

创世记 1:26 进一步强调人类对地球的治理权：“让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以及全地和地上一切爬行的生物。”人类作为上帝的管家，要代表上帝治理世界及其万物。这一使命既赋予人类开发大地的权利，也赋予人类保护地球的责任。我们对世界的统治必须以实现上帝的旨意、彰显上帝的荣耀为目的，而非满足私欲或罪恶的自我利益。薛华写道：“作为受造物，人类并不比其它受造物更高贵；但作为按上帝形象所造的存在，人有责任自觉地照管上帝托付给他的一切。”¹⁷

加冕荣耀与尊贵

在诗篇第 8 篇中，大卫王以简短的诗意评述回应了摩西关于人类创造的记载。这首诗篇以对上帝的赞美开始和结束：“耶和华我们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诗 8:1,9）。其间，大卫默想了受造界的秩序。他指出上帝使人“比天使微小一点”，却又赐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兽、空中的鸟、海里的鱼，都服在他的脚下。”（5-8）。换言之，大卫领悟到人类是被造为中介性的存在——我们居于上帝之下、受造万物之上。正如创世记第 1 章所启示的，我们与其他活物同样取自尘土，却独独按着上帝的形象被造。

16. Wenham, *Genesis 1 - 15*, 30.

17. Schaeffer, *Genesis in Space and Time*, 2:33.

这一观察引出了一个在我们时代至关重要的问题。如果人类被造的地位低于上帝却高于动物，我们应当朝哪个方向看？是俯视自身，将自己视为略高等的动物；还是仰望上帝，视自己为地上承载上帝形象的存在？答案见于大卫的宣告——人受造“比天使微小一点，并冠以……荣耀尊贵”（诗 8:5）。请注意，我们是比上帝稍低，而非比野兽略高。尽管我们居于天地之间充当媒介，但应当根据与上帝更高的关系来确立自我身份。

詹姆斯·博伊斯曾谈及这一认知在当今的重要性：“过去几十年间，我注意到我们的文化倾向于为人类恶劣行为开脱，理由竟是我们终究只是动物。”博伊斯接着列举了动物界存在的暴力和性变态案例——这些案例被用来为人类的类似行为辩护。某次，新闻周刊杂志刊登了一只成年狒狒刚杀死幼崽的照片，配以标题宣称杀婴行为对我们这类动物应属正常。博伊斯评论道：“其思维逻辑如下：(1) 人是动物，(2) 动物会杀死后代，(3) 因此人类杀死后代无可厚非（或至少可以理解）。”¹⁸

诗篇第 8 篇与创世记第 1 章均驳斥了这种可悲的思维方式。诗篇 8:5 指引我们将自己视为“比天使微小一点，并冠以... 荣耀尊贵”的存在。我们依照上帝的标准与旨意活在这世界，并代他行使治理之责。诗篇第 8 篇与创世记 1:26 同样指明我们是受造物，因此当在上帝面前谦卑俯伏：“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诗 8:4）。诗篇第 8 篇同时确认了我们代上帝治理大地的尊贵呼召。它告诉我们：作为承载上帝形象的人，我们的面容与心灵都当向上仰望——怀着喜乐、顺服与对造物主的敬畏之情，正是他将自身形象赋予我们。

希伯来书 2:6-9 作为诗篇第 8 篇（因而也是创 1:26）的后世诠释者，不仅引用了诗篇第 8 篇，更指出人类治理权柄已严重偏离正轨。我们的困境在于“如今我们还不见

18. James Montgomery Boice, *Romans*, 4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1-95), 4:1552.

万物都服他”，即全人类（来 2:8）。这是何等保守的说法！我们根本未能掌控万物！我们的罪不仅毁坏了世界，也毁坏了我们自己的生命，使我们与上帝疏离，并置身于他的忿怒之下。然而，希伯来书的作者给出了解决方案：“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因着神的恩”（9）。

或许当今许多人拒绝仰望上天，反而在动物和更低等的生活方式中寻求自我认同，正是因为他们意识到我们的罪如何辜负了上帝并招致他的不悦。答案就在耶稣基督里。信靠他，我们得以因他的死罪得赦免，重新仰望上帝。我们可以谦卑地持守圣经所启示的、高于受造物的地位，并承载上帝的形象而不陷入傲慢或骄傲。耶稣是上帝的儿子，他成为人，为要恢复人类里面上帝的形象。

那位创造万物并造人承载其形象的上帝，绝不会让他的旨意落空。为此，耶稣降临并施行得胜的统治，藉着在十字架上征服性的赎罪祭，战胜了罪的罪责与权势。如今，他以道成肉身的神人二性，坐在永恒普世的宝座上，“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能将我们重新带回上帝面前，恢复我们最初的呼召。藉着信靠耶稣，我们不仅将被安置在统辖万物的崇高之位，更将如上帝所言——与基督一同坐在上帝面前，承载上帝荣耀的形象，在地上也在天上永远颂扬上帝奇妙的名。若我们信靠上帝为我们差来的那位，上帝必再次以“尊贵荣耀”为我们加冕（诗 8:5）。耶稣向呼求他名的人应许：“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启 2:10）。

12

按上帝的形象

创世记 1:26—27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创 1:27)

若想真正理解某事物，最佳方式之一便是研究其起源或创立过程。国家亦是如此。若要理解美国为何是现今模样，今日之制度内涵及自我认同的形成，就必须回溯其独立战争中的诞生历程——作为殖民地追求自由的抗争、在上帝面前平等的理想，以及对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权利的渴望。

体育娱乐亦然。我近期探究了美式橄榄球这项伟大运动的起源。橄榄球源自英国的橄榄球运动。1880 年代，耶鲁大学校队队长沃尔特·坎普通过规则变革将其塑造造成今日形态：他首创争球线、达阵与射门的得分差异规则及场上十一人限制。1906 年当比赛陷入群体暴力时，他革新性地引入向前传球。在这些变革中，坎普始终致力于将英国崇尚的体力与耐力美德，与美国

速度、胆识与策略的精神内核。这些特质恰恰诠释了橄榄球运动与美国精神之间的深刻联系。

若要理解人类——包括作为人类的你自己——追溯起源至关重要。你当然需要了解父母与出生地，人们自然也会对更久远的祖先产生兴趣。但最重要的祖先认知，莫过于知晓人类最初父母及其起源。创世记 1 章 27 节提供了这一关键信息：“上帝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 R. 肯特·休斯强调了人类特殊起源的意义。他指出，即便你“以百倍光速穿越无数橙黄色恒星，抵达银河系边缘，再俯冲至银河系平面下方数百光年处的炽热星云”，即便你“目睹恒星的诞生，在所有星际旅程中，也永远找不到能与人类诞生奇迹比肩的景象”。¹ 那个婴孩高踞创造之巅，因他是按上帝形象所造！“他或她将永恒存在。当宇宙星辰尽数黯淡，这灵魂仍将长存。”²

上帝的形象与样式

尽管“神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这一陈述意义重大，但这些话语的确切含义却难以界定。其基本概念是清晰的：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 1:26）。此处“形象”与“样式”皆指相似性。希伯来语中“形象”（*tselem*）一词本意为雕刻或切割而成之物。“按着我们的样式”表达了相近的含义，将人定义为类似上帝却不具有神性的存在。约翰·加尔文如此定义 *imago Dei*：“人如同镜子般映照上帝的荣耀，与他相似。”³ 创世记 5:3 描述亚当得子时使用了相同表述：“生了一个儿子，形像样式和自己相似。”阿拉斯代尔·佩恩写道：“塞特如同老树新枝。具有上帝的形象意味着成为他生命的分枝。”⁴

1.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37.

2. Hughes, 37.

3 John Calvin, *Sermons on Genesis: Chapters 1–11*, trans. Rob Roy McGrego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9), 93.

4. Alasdair Paine, *Th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How Genesis 1–4 Explains Our Worl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4), 54.

理解何为承载上帝形象并不困难，难解的问题是人类如何承载上帝的形象。人类身上有哪些特质与上帝相似？

一个历史性的观点认为，人类因身体形态的高贵而承载着上帝的形象。人直立行走于众兽之中，作为上帝在地上的王权代表。然而这一观点的问题在于，上帝并不具有形体，因为“上帝是灵”（约 4:24）。因此，我们主要通过外在形态来代表上帝的可能性不大。我们应当始终将人视为一个整体——身体与灵魂合一——但真正使我们与上帝紧密相连的，是内在的属灵本质。耶稣的教导中明确体现了这一要义：“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太 22:37）。

着眼于我们的内在官能，定义上帝形象最常见的方式是通过那些将人类明显置于动物世界之上的人性特质。多年来，学者们从心智与灵魂中识别出展现神圣相似性的不同维度。奥古斯丁提出，上帝的形象存在于人的记忆、理解与意志之中，以此映射上帝三位一体的位格。⁵ 另一些论述则强调人类独有的自我意识与人格，这些特质远高于动物层面。英国传教士兼诗人约翰·多恩曾写道：“人类理性与野兽本能的区别在于：野兽仅知晓，而人类知晓自己知晓。”⁶ 人类还具备道德良知并践行道德抉择。不同于仅凭本能生存的动物，人类拥有上帝镌刻的道德罗盘，旨在荣耀并顺服上帝的律法。

此外，唯独人类能在属灵意识中敬拜上帝。所罗门写道：“神将永生安置在世人心”（传 3:11）。唯独人类能感知超越感官的世界。无论动物显得多么聪慧忠诚，它们始终是出于尘土的地上受造物（创 1:24）。例如常可观察到，老狗面对死亡时不会陷入存在主义挣扎或焦虑，只是安静躺下、闭眼离世。唯独人类会带着对来世的认知直面死亡，怀着在坟墓之外遇见上帝的觉悟。

5. Philip Edgcumbe Hughes, *The True Image: The Origin and Destiny of Man in Chris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9), 17.

6. Hughes, 53.

鉴于人类在上帝形象中的独特性——拥有神赐的个性、道德与灵性，我们便能理解为何上帝赋予人类生命独特的价值。詹姆斯·博伊斯写道：“上帝爱男人和女人，这种爱不同于也无法给予动物、植物或无生命物质。不仅如此，他为他们感同身受，在基督里与他们认同，为他们哀伤，甚至介入历史，使每个男女成为他所定意的样式。”⁷ 既然人性具备反映神圣形象的潜力，我们就有责任实现作为上帝所爱受造物的首要目的：“荣耀上帝，并永远以他为乐。”⁸

作为爱的共同体的形象

在宣告上帝按自己形象造人之后，创世记 1:27 作了一个重要补充：“他造男造女。”这一陈述奠定了男女之间根本平等的根基。人们常指责圣经压制女性，实则恰恰相反。在摩西所处的公元前第二个千年背景下，很难想象还有比赋予女性上帝形象更激进的社会宣言。单是创世记宣称上帝按自己形象造了所有人类——而不仅是统治者——已足够惊人。但声明上帝按自己形象造了女人和男人，这可能是关于女性性别有史以来最具提升意义的宣言。

圣经将继续指出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差异。在这个性别被宣称是社会建构或个人选择的时代——尽管存在无可辩驳的生物学决定论——圣经宣告性别身份是由上帝创造的。如果你是男性，男性特质就是你上帝设计的存在本质。如果你是女性，是上帝在你存在的那一刻使你成为女性。一个男人可能否认自己的性别，穿上裙子，甚至通过激素治疗来化学性地违背自己。但他永远不会成为女人，反之亦然。圣经不仅宣告了性别差异，还将男人和女人置于独特却互补的道路上。正如肯尼斯·马修斯所写：“性别的恰当角色……对于上帝对人类生活和繁荣的设

7.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91.

8.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1.

计至关重要。”⁹ 尊崇上帝作为我们创造者的方式，就是接受他对我们生命和人际关系的设计。上帝区分性别的设计中包含了他赐予的性亲密礼物。维克多·汉密尔顿写道：“性并非自然的偶然产物，也不仅仅是生物学现象，而是上帝的恩赐。”¹⁰

关于男性和女性作为上帝形象的陈述在创世记第1章中似乎得到特别强调。上帝创造的鱼类、鸟类和动物同样具有两性，但唯独对于人类，创世记用珍贵的文本来突出人类的两性特征。其原因可能不仅关乎性别平等及受造差异的核心观念，更可能暗示：正如上帝自身存在于爱的共同体中——圣父、圣子、圣灵体验着永恒完美的爱——人类也在群体关系和爱中承载着上帝的形象。

我们在创世记第2章中看到这一主题，那里创造的巅峰不仅是作为男女的人，更是作为夫妻的人。上帝创造人类是以婚姻的形式完成的。认识到这一模式表明，我们通过彼此相爱的能力——尤其是在婚姻中——以上帝内里圣洁且给予的爱为镜，承载着上帝的形象。如此一来，圣经的开篇与结尾无缝衔接：历史以基督作为新郎、教会作为新娘的永恒爱恋关系告终。约翰写道：“神就是爱”（约壹4:8）。因此，或许当男女彼此践行上帝之爱时，我们最显著地承载着上帝的形象。约翰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7）

作为与上帝相交的形象

迄今为止，我们主要从人类本性的内在生命角度思考了上帝的形象。人类被赋予人格、道德与灵性。我们将这一思想延伸至男女在爱的关联中承载上帝形象的理念。然而近年来，学者们更强调人类身上的上帝形象涉及我们的被造本质。

9. Kenneth A. Mathews, *Genesis 1 – 11:26*,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1A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6), 174.

10.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 – 17*,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138.

为要与他建立关系。从最高意义上说，人具有上帝的形象，道出了我们与造物主相交的身份本质。

当新约圣经反思创世记 1:27 时，我们能看到这种重点的体现。例如在歌罗西书 3:10 中，保罗论及基督徒得救时所发生的伟大复兴。他说这新人是“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保罗写道，上帝的形象正在信徒里面更新，作为对上帝认知的恢复。这表明认识上帝是人类按上帝形象被造的内在属性。动物并不知晓上帝，它们不会寻求或敬拜造物主。但保罗解释道，人类之所以认识上帝，是因为他设计创造时要向自己的形象承载者显明自己（罗 1:19）。这一人性的关键特质解释了耶稣的宣告：“认识你独一的真神，这就是永生”（约 17:3）。

圣经中关于知识的观念不仅限于掌握信息，更包含着与上帝的相交和团契。这一点通过上帝对待人类与对待动物的截然不同方式得以彰显。在创世记 1:22 中，上帝对鱼类和鸟类宣告祝福：“神就赐福给这一切，说：‘滋生繁多。’”同样的祝福也赐予人类，但存在关键差异。创世记 1:28 记载：“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差异体现在新增的“又对他们说”——上帝将祝福置于鱼鸟之上，而对人类的祝福则是通过旨在建立信爱关系的亲自沟通来实现。

新约另一处经文为上帝的形象增添了公义与圣洁的维度。保罗在以弗所书 4:24 指出信徒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因此除了对上帝的认知，上帝的形象还包含与上帝之间的正确关系及在他面前的圣洁。这种公义与圣洁的意义，如同我们对上帝的认知，都是为了与造物主建立永恒的爱之团契。基于此，《威斯敏斯特信条》4.2 对 *imago Dei*（神的形象）如此定义：“神……造男造女，有理性、不灭的灵魂，赋予知识、公义和真正的圣洁，按着自己的形象。”

创世记 2:7 讲述了上帝如何造亚当：“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

上帝使人面对面而立，为要建立一种约的关系，包含团契、交通与爱。这一点不仅在圣经开篇可见，同样也显明在圣经的结尾。作为与耶稣基督同作后嗣的基督徒，我们所承受的产业正是上帝将自己赐下的礼物。启示录 21:3 告诉我们：“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启示录 22:4-5 更进一步，直接借用创世记 1 章的意象：“他们要见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不再有黑夜，他们也不用灯光、日光，因为主神要光照他们，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在我们对创世记 1 章的研读中，始终在探讨创造叙事对基督教世界观的重要意义。我们看到创世记 1:1 揭示了我们的生存境遇：生活在一个由超越、圣洁、全能的上帝所创造的世界。因此这是一个有目的、在创造主主权旨意下展开历史的世界。创世记 1:27 则回答了同样重要的问题：我是谁？经文指出，我们是上帝所造有生命的受造物，为要承载他的形象。上帝的印记显明在我们的灵魂中——拥有道德与属灵的自省能力，存在于我们爱的能力与呼召里。最重要的是，我们是上帝设计来认识上帝的受造物，为要在真理与公义中与造物主进行属灵交通。再没有什么比意识到这一点更能赋予我们尊严与在上帝面前的谦卑，以及更高的使命感和特权了——我们是被设计来认识上帝、被上帝所认识，并去爱且被造物主亲自所爱的受造物。

堕落与重建的上帝之形象

然而，人类身上承载的上帝之形象存在一个问题：它因我们的罪而破碎。创世记第 3 章在记载上帝之约破裂后，以这些话作结：上帝“把他赶出去了。又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创 3:24）。原本被造为万物之冠的人，竟沦为土地的奴仆：“耶和华神便打发他出伊甸园去，耕种他所自出之土”（23 节）。

人类堕入罪恶与诅咒引发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堕落的人类是否已丧失上帝之形象？

答案既是否定也是肯定的。首先，圣经指出堕落的人类在价值和尊严层面仍保有上帝的形象。这一真理体现在上帝禁止夺取人命时——他在人类堕落许久后对挪亚说：“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创 9:6）。人类并未丧失上帝的形象，这一事实奠定了人类生命神圣性的基础。

另一方面，人类已丧失上帝形象的核心本质，即与他建立关系时的公义与圣洁。因此，罪的后果并非完全丧失神圣形象，而是其彻底败坏。亨利·布洛谢这样写道：

我们必须同时承认：人类在背叛后依然是人类，但也已发生根本性改变，成为自身可怖的阴影。人类仍是上帝不可侵犯且需承担责任的形象，却已成为矛盾的镜像，或可称之为自我控诉的讽刺画。¹¹

一个关于堕落人类中上帝形象的绝佳比喻，就像汽车挡风玻璃碎裂后的状态。玻璃依然存在，但损坏严重以致无法正常运作。堕落人类中的上帝形象亦是如此。罪尤其夺走了我们的公义与圣洁。如今我们在上帝面前是有罪的，与那位我们仍知晓的上帝疏离，且心思和欲望都已败坏。正因如此，上帝赐予我们的奇妙才能如今被用于服侍罪恶。我们不再能在人际关系中反映三位一体完美的爱，取而代之的是自我之爱对彼此之爱的破坏与毁灭。尽管我们仍认识上帝，却向他举起反叛的拳头。保罗写道，堕落之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林前 2:14）。罗马书 8:7 补充道：“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简言之，上帝的形象已被全然败坏所扭曲。我们依然是受造为认识上帝、以信心和赞美回应他的存有。如今堕落的、承载上帝形象的人类，面对神圣知识时竟以亵渎他的名、抗拒他的恩典来回应。

11. Henri Blocher, *In the Beginning: The Opening Chapters of Genesis* (Leicester,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84), 94.

上帝形象因罪而破碎的这一悲惨境况引出了终极问题：它能否被修复？若人类身上原本荣耀的上帝形象可以复原，谁将担当这一修复者？

这个万问之问的答案，正是整本圣经的核心主题——救主耶稣基督的福音。因着上帝恩典要实现他创世的原初计划，我们这些罪人仍有盼望。耶稣来是为恢复我们因悖逆造物主而丧失的原初公义，他代替我们完全了上帝的律法，又将生命献上作为祭物满足上帝的公义，使我们的罪得赦免。罗马书 3:23-25 阐明了因信基督称义的伟大福音真理：“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

基督救恩的福音不仅修复了我们与上帝的关系。上帝的形象不仅包含公义的地位，还有心灵、思想与身体的圣洁。耶稣的救赎恩赐不仅洗净了罪疚，更提供了战胜罪之权势的良方。创世记 1章 27节的表述在新约中得到呼应：因信耶稣，我们正被“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3-24）。藉着基督的恩典和他所差遣圣灵的大能，我们重生进入尊荣上帝的生命，在公义与圣洁的形象中被修复。为此，新约的伟大应许之一向我们保证：基督正藉着圣灵在我们里面动工，不仅要恢复我们失去的上帝形像，更要引领我们承载耶稣基督里上帝荣耀的形像。保罗说，正是那位运行在创世之初水面上的圣灵（创 1:2）的大能，“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林后3:18）。

因信基督而称义，这是何等大的喜乐！圣灵使我们成圣的工作也带来何等大的盼望与目标，他正使我们效法基督的模样（罗 8:29）。布洛赫欢欣道：“在耶稣基督里——他既是上帝的儿子又是上帝的形象——我们得以恢复人性，成为造物主真实的形象，并且不止于此，

不仅仅是形象；我们藉着新约的纽带，在他爱子里成为上帝的儿女。”¹²

双重归属于上帝

人们很容易回望那被罪破坏的、上帝所造的形象，并哀叹与上帝的关系永远无法回到从前。然而根据上帝启示的话语，我们看到救恩中的恩赐比最初的创造之礼更为宏大，而他在这一切事上的旨意，乃是要我们藉着信与基督联合，从而与他进入更深的相交。

上帝的态度如同一个买了模型套件、花费数周精心制作珍贵帆船的小男孩。当船终于完工时，他带它到湖边试航。小船航行得如此优美，竟一路远去消失不见。尽管竭尽全力，男孩仍未能找回小船。几周后他路过商店橱窗，惊愕地发现那艘船被标上高价出售。他进店向店主说明原委，但对方表示：“抱歉，我为这玩具船花了大价钱，不能免费给你。”于是男孩开始打工，不断工作直到攒够赎金。最终他手捧珍宝走出商店时说道：“现在你是双重属于我的——一次因我造了你，一次因我买回了你。”¹³

上帝亦是如此。他按自己的形象和样式创造了我们。我们本属于他，却因罪迷失。但他对子民的爱如此深厚，甚至差遣独生子耶稣，用十字架上宝血将我们赎回。如今我们确实永远双重归属于他——先是因创造，再是因十架。上帝在创造中的美善固然奇妙，但藉着耶稣基督彰显的恩典更显非凡。我们应当何等乐意、热切且激动地行使作为他形象承载者的特权——在基督里得蒙救赎与重建：更深认识上帝，事奉他，从今以后为颂赞他的名而活。

12. Blocher, 94.

13. Taken from R.Kent Hughes, *John: That You May Believe*,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Crossway, 1999),308.

13

人类的统治权

创世记 1:28—31

神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
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
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
(创 1:28)

创世记并非古代世界流传至今唯一的起源故事。伟大的
异教帝国同样流传着关于众神与人类诞生的传说。

例如巴比伦的创世神话 *Enuma Elish*，其年代显然比创世记早数个世纪。有学者认为摩西借鉴了巴比伦神话，并指出诸多相似之处。但事实上，创世记传达的信息与这些及其他创世神话截然相反。若摩西知晓巴比伦史诗，正如他必然知晓埃及的对应神话，他书写创世记并非为了增添一则神话，而是作为唯一真实的反神话——来自上帝本人的反文化宣言。维诺斯·拉马钱德兰写道：“七世纪的巴比伦人或十四世纪乌加里特的迦南人 ... 必会因创世记的教导而震惊。”¹ 摩西在创世记中高声宣告：“神话皆是虚妄！当倾听真神透过他话语的启示！”

1. Howard Peskett and Vinoth Ramachandra, *The Message of Mission: The Glory of Christ in Time and Spac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34–35.

理解创世记与古代神话差异的一个关键视角是人与神的关系。埃努玛·埃利什将人类创造视为实用性的附属品，而创世记将人类置于上帝造物的巅峰。巴比伦主神马尔杜克被描述为创造人类作为奴隶种族以满足众神需求。² 但创世记宣告了一位超然的造物主——他无需供奉，并将自身形象赋予全人类。上帝更册封人类为他的王家仆役，赋予治理大地的权柄。创世记 1:29-30 表明，这位自足的上帝并非需要人类供养，反而为人类预备食物使其活在他的赐福中。

作为上帝代理者的人类

创世记 1:26 将人类创造置于动物创造的语境中，并赋予统治使命：“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 人类承载上帝形象最直接的体现，正是被召唤行使的王权统治。

人类的统治权以代理者的形式存在。唯有造物主才是世界真正的君王。但他已将治理大地的王权赋予他的形象承载者。“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1:28）。戈登·文翰写道：“因人是按上帝的形象所造，故成为自然的君王。他代表上帝统治世界。”³

作为上帝的王室仆役，人类须依照上帝的标准与旨意治理大地。拉玛钱德拉写道：“所有人类都被召唤通过世间生活的各个层面来彰显上帝的王权。而上帝的统治并非暴君之治，乃是慈父般的眷顾养育。”⁴ 上帝对大地的心意包括扩展他的祝福

2. “从他的血中创造了人类 / 将劳苦加于人，使诸神得自由。” 引自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 - 17*,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140.

3.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 - 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Dallas: Word, 1987), 33.

4. Peskett and Ramachandra, *Message of Mission*, 37.

与平安，而这些是通过持守他律法的公正原则而实现的。人类应以上帝的良善与丰盛为榜样。既然承载上帝的形象并代表上帝治理，我们理当在地上行善。

创世记 1:28 宣告了上帝对人类赐福。这祝福不仅意味着善意，更表明造物主对人类履行呼召能力的信任。异教神话中从未有神明向人类赐福的记载，但真神却视他珍爱的仆人为宝贵，并表达增进他们福祉的心意。与低等受造物不同，上帝主动对人类说话，建立个人关系作为上帝赐予的首要福分。人类一切成就皆源于这神圣祝福，并当为赞美他而献上。

创世记 1:31 以上帝察看自己所造之物并感到喜悦作结，为人类受造记载及创世记首章画上句点。这是创世记第一章第七次——七这个数字象征神圣作为——上帝以赞许的目光宣告所造之物美好。但此刻语调提升至更高层次：“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在前三日，上帝构建并预备了大地；后三日，他创造生灵栖息其上。如今，世界既已成形，活物亦被造齐，且立人为他的形象承载者代管全地，上帝便表达了完全的赞许。少有言辞能如上帝对其代理者——人类——的喜悦这般，如此尊崇人族对其他受造物的统治权。在创世记 1:2 的开端，大地仅具上帝所设计的潜能；而至创世记 1:31，上帝的设计已成就为最非凡的功业——天地之创造。这创造不仅完成，更以和谐与和平为序。诗篇 118 篇记载了呼应上帝之喜乐的轮唱颂赞：“你们要称谢耶和华，因他本为善，他的慈爱永远长存！”（诗 118:1,29）。

人类对责任的呼召

在阐述了人类在上帝之下的统治权后，我们可以更仔细地审视其中的细节。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一个伟大原则和两项重大任务。创世记 1:28 所蕴含的原则是人类对地球上统治权向上帝所负的责任。

人类作为上帝代理者的职分中，隐含着对上帝负责的义务。既然统治大地的命令来自上帝，人类也需向上帝交账。诗篇 24:1 提醒我们这世界的主权归属：“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间的，都属耶和华。”人类是管家而非所有者：“我们是受首席执行官监督的管理者，并非指挥链的顶端。”⁵

我们生活在一个许多人试图逃避行为责任及其后果的时代。有些人以基因为借口推卸道德责任，声称“我天生如此”，为各种道德堕落寻求合理性。另一些人则归咎于环境与成长经历，否认自身责任，宣称“我是环境的产物”、“我成长于贫困”、“我缺乏父母关爱”、“我受过不良影响”。这些或许属实且伴随痛苦创伤，人类也可能天生带有罪性倾向，基督徒理应在能力范围内施以怜悯相助。但这些境遇不能免除任何人的道德责任。弗朗西斯·薛华指出：“既然上帝按自己形象造人，人类就并非困在决定论的齿轮中。相反，人类如此伟大，足以为自己与他人、为今生与永恒影响历史。”⁶

亚当与夏娃堕入罪恶后的第一反应是遮掩自己的罪责，并将过错推诿他人（创 3:7-13）。上帝在审判中追究了他们的责任，而启示录 20:12 向我们确证，最终的审判亦将如此：“案卷展开了……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

理解我们从上帝而来的治理权，可透过人生承担的职分这一视角。职分是带着责任的呼召。我们最初作为子女的职分，呼召是顺服父母。女子婚嫁后便进入妻子的职分，男子成婚后则承担丈夫的职分。生育子女后，我们又增添父母的职分。当我们担任工作岗位时，这些职位便构成具有不同责任与义务的职分。牧师蒙召从事

5. Alasdair Paine, *Th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How Genesis 1 - 4 Explains Our Worl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4), 58.

6. Francis A. Schaeffer, *Death in the Cit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69), 80.

福音事工。医生蒙召从事医治的职分，垃圾清运工承担起废弃物管理这一宝贵使命。在这些领域中，我们都行使着上帝赋予的治理权，既有授予我们的权柄，也有交付我们的责任。

关键在于，我们要为上帝在职业中赐予我们的治理权向他交账。我们的治理始终具有道德维度，体现在如何行使权柄及追求的目标上。既然创世记 1:28-29 着重于人类对动物和土地的治理，我们就当承担起以有益方式利用地球资源的责任——不仅为我们自己，更为后世子孙。当我们思想创造主因大地美好而喜悦时，绝不可能认为他会赞同那种破坏资源未来价值的掠夺性开发。正如上帝为创造繁荣和谐的大地而劳作，人类作为管家管理地球时，也当为将继承这片土地的子孙后代设定同样的目标。

人类对上帝尽责的最佳方式，就是认真聆听他的话语。当我们研读圣经、向受我们照管的人教导上帝的话语，并遵循与各自特定呼召相关的指引时，就是在践行忠信的治理权。弥迦书 6:8 概括了上帝的普遍期望：“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耶稣也以类似的方式教导：“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

人类繁衍的呼召

负责任且需交账的治理权，显然是支配人类在地上掌权的核心原则。创世记 1:28 还明确了两项具体任务，首当其冲便是人类繁衍的呼召：“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请注意通过重复强调的手法——我们要生养、增多、遍满地面，这些概念本质相同——因此我们应视此为上帝对经文的着重强调。

这一繁衍生命的使命对人类行使地球统治权至关重要。上帝的工场需要更多工人！而不仅仅是

任何工人：上帝需要孩子在基督教家庭和教会中被抚养长大，与其他响应福音并养育自己孩子侍奉主的人一起。

这一创造使命必然会在婚姻制度上产生强烈的基督教强调。应鼓励年轻的基督徒在能力范围内走向婚姻和养育子女。他们的成长应旨在准备他们成为丈夫 - 父亲和妻子 - 母亲。这些并非我们孩子唯一的呼召，他们也应准备好迎接其他呼召。但正是上帝将繁衍的丰产作为人类统治的首要任务。新约命令说：“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来 13:4）。因此，基督徒和教会应努力在婚姻中尊荣上帝，并培养敬虔、积极的性观念。一个至关重要的成果就是在养育的家庭环境中长大的孩子。这一呼召在今天尤为重要，因为我们的后基督教社会恰恰在相反的方向上表现出色，走向自我毁灭。

近几代福音派基督徒淡化了生育在婚姻中的优先地位，尤其是与罗马天主教对繁衍的重视形成对比。基于充分的圣经依据，我们教导婚姻的首要目的是荣耀上帝的基督徒伴侣关系。无法生育或晚年结婚的基督徒夫妇，与有孩子的夫妇同样具有完整的婚姻意义。然而，R·阿尔伯特·莫勒指出，当基督徒将生育与婚姻及性行为脱钩时，他们加速了社会对性不道德和同性婚姻的接纳。⁷更尖锐地说，当基督徒思考婚姻的呼召时，我们直面人类最初的治理使命：“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 1:28）。

至少，基督教群体应当明确持守亲子女的价值观。这应体现在我们重视孩童、支持家庭、开展青少年事工以及祷告生活中。诗篇 127:3-5 有力地阐明了这一圣经态度：

儿女是耶和华所赐的产业，
所怀的胎是他所给的赏赐。

7. R. Albert Mohler, *We Cannot Be Silent: Speaking Truth to a Culture Redefining Sex, Marriage, and the Very Meaning of Right and Wrong* (Nashville: Nelson Books, 2015), 17–22.

少年时所生的儿女，
如同勇士手中的箭。
箭袋充满的人便为有福。
他们在城门口和仇敌说话的时候，
必不至于羞愧。

这些经文并不意味着无法生育的基督徒夫妇会受到神圣诅咒或比其他已婚夫妇地位更低。他们常常忙于在教会中对年轻亲属和孩子们进行基督教培育，扮演着宝贵的角色。此外，诗篇 127 篇并非暗示基督徒应当攀比家族规模的大小。一个家庭能负担抚养多少孩子是合理的考量。有些信徒蒙上帝呼召从事特定使命，使得组建大家庭并不适宜。但通过对圣经明确教导的反思，我们认同莫勒所写的论断：“福音派必须确认每段婚姻都应当对生育持开放态度，若怀孕发生，应视其为无条件的恩赐而非负担。”⁸

基督徒的孩子永远不该被视为多余。新生儿或许会带来暂时的负担，但每个孩子都是神赐的福分。当今许多案例中，孩子之所以不受欢迎，源于父母追求无忧无虑且自我中心的生活方式。正是这个主要原因，导致许多欧洲国家彻底放弃生育，人口正急剧减少。美国社会某些富裕阶层也显现这种状况。如此态度与上帝的价值观及我“生养众多、治理全地”的使命背道而驰。

除了重视儿童，基督教世界观还倡导一种积极的态度，即热切地致力于尊重和促进普遍的生命。历史上，基督徒始终站在反对奴隶制和酷刑等野蛮行径的前沿。铭记我们对活物享有管理权的诫命，基督徒也反对虐待动物。拉玛钱德拉写道：“16 世纪英格兰备受诋毁的清教徒们不懈地发起运动，反对斗熊和斗鸡等残忍行为。”他引用霍勒斯·沃波尔在 1760 年的评论称，一位熟人

8. Mohler, 21.

“转向卫理公会；因为在谈话中途，他起身打开窗户放走一只飞蛾。”⁹

值得注意的是，在创世记 1:29-30 中，上帝为人类提供了植物作为食物。上帝在创造之初的设计甚至要求动物尊重其他生物的生命：“至于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并各样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将青草赐给它们作食物。”这种安排在罪进入后会改变，因为上帝将动物赐给人类作为食物（创 9:3）。但创世记 1:29-30 的表述，尤其是对“一切有生命的活物”的敬畏，应当塑造一种基督徒的尊重生命的态度，这种态度应反映在我们对生命的普遍看法中。

人类的工作呼召

赋予人类的第二项任务是工作的呼召。在命令繁衍之后，上帝又用尖锐的语言强调了我们对地球及其生物的责任：“治理这地，也要管理它”（创 1:28）。在创世记 3 章中，堕落之后，上帝对我们的工作施加了挫折与徒劳的诅咒。但工作本身源于创造。如今许多人的态度是将工作视为一种不愉快的必需品。因此，他们囤积财富，以便在尽可能早的年龄退休，沉溺于享乐。但工作是美好的，它对我们在世上的统治至关重要。

“征服”（希伯来语，*kabas*）一词蕴含着力量的运用。任何从事过农业——亚当和夏娃面临的直接任务——的人都能告诉你，这需要与土地进行艰苦的体力劳动。即便不考虑罪的影响，任何领域的勤奋工作都需要我们强力投入才能与时间，方能成就价值。因此，基督徒理当成为各行各业最高效的劳动者。传道书 9:10 告诫我们：“凡你手所当做的事，要尽力去做”，而非敷衍了事。故而，基督教青年应当培养实用技能、获取宝贵知识与资质，并怀着敬虔的抱负与决心投身职业。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动物被赐予食物，但创世记 1:29 记载上帝赐予人类的不仅有食物，还有种子：“看哪，我将遍

9. Peskett and Ramachandra, *Message of Mission*, 50.

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菜蔬，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全赐给你们作食物。”这种赐予种子的行为表明，人类被呼召从事农业劳作。阿拉斯代尔·佩恩评论道：“动物觅食；我们则耕作。这是我们行使君王统治权的一个简单而基本的例证。动物吃草捕猎；我们耕地播种[种子]。”¹⁰更广泛地说，这意味着人类被呼召去管理资源并建立有益的事业。农耕还呼唤人类进行协作努力，从而形成各种类型的社会。这意味着养育子女、创办企业、参与教会成长以及在公民事务中发挥作用，都是荣耀上帝的生活方式。在创世记第2章中，我们遇见亚当作为第一位科学家，被呼召研究和命名动物。人类不仅运用体力，更通过运用智慧来行使统治权。我们培养沟通艺术，并参与复杂的活动，旨在管理上帝交托我们照管的自然界，追求有价值、实用和美好的事物。

与此同时，信徒必须避免陷入崇拜自身工作、夸耀个人成就的陷阱，那将沦为偶像崇拜。相反，我们首要目标应是将其作为对上帝的侍奉与赞美。在英国剑桥大学卡文迪许实验室——著名的实验物理研究中心——入口处铭刻着诗篇111:2的经文：“耶和华的作为本为大，凡喜爱的都必考察。”¹¹正如圣经世界观催生了所谓的新教工作伦理（这对基督教西方世界的成就至关重要），一个荣耀上帝的视角将为任何职业呼召赋予崇高性与目的性——无论这职业在世人的眼中是光鲜亮丽还是默默无闻。基督徒的工作准则在歌罗西书3:17中得到精辟阐述：“无论做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藉着他感谢父神。”

服侍基督的国度

人类因上帝所赐的统治权而蒙受何等福分，每个人在上帝赋予的世界工作中所扮演的角色又是何等关键。因此，人的品格何其重要

10. Pain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57.

11. Peskett and Ramachandra, *Message of Mission*, 49.

——这些被上帝授予权柄的代理人。试想若这些上帝的代治者陷入罪恶会如何。当然，我们无需想象，因为人类已然堕落。自那时起，致命的罪之毒便侵蚀了人类的统治领域，常使这世界沦为难以觅得祝福之地。

如今，某些文化的生态系统已遭人类彻底破坏。在道德与心理层面，富裕美国中最优渥的社区亦不例外——利己主义与感官主义摧毁了无数家庭，导致抑郁、家暴与绝望情绪（尤其在青年中）蔓延。在罪的影响下，统治沦为剥削，既针对环境，也针对其中的人。堕落的人类成了暴君与侵略者，却常将本应归咎于己的毁灭归罪于上帝。

在保罗所称“这罪恶的世代”（加 1:4）中，上帝赐下了作为新造群体的基督教会。基督徒被赋予大使命的属灵统治权：“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 28:19-20）。除生育与工作的创造使命外，基督徒还肩负福音宣教的救赎使命。通过传扬基督的福音拓展他的国度，是教会首要之务——近处藉由布道，远方通过海外差传。耶稣曾为门徒向父祈求：“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约 17:18）。

摩西在创世记的写作中为我们树立了宣教方法的卓越典范。我们注意到，创世记是针对古代异教世界虚假创世神话的反神话书写。摩西通过创世记宣告：“不要相信这个世界及其神话的虚假信息！要信靠那位在他话语中启示自己的神！”今日基督徒也当如此行。我们向这个被诸多致命神话主宰的世界发声：有进化论的神话，它虚假承诺人类通过残酷竞争取得进步；有纵欲主义的神话，它许诺快乐却使人沦为奴隶并走向毁灭；还有娱乐产业的神话，它宣称违背上帝的诫命才是健全美好的，怂恿年轻人放纵私欲。面对这一切，基督徒高声疾呼：“勿

不要相信虚假的迷思！重新归向造物主和他的话语，归向那位赐予我们生命与工作、并藉着他儿子耶稣的恩赐及十字架宝血救赎我们脱离罪恶的赐福者。”

Isaac Watts 以诗篇72为基础写了一首歌，在歌曲中表达了基督国度的应许，他的子民依赖这个国度，也是我们现在努力的目标：

耶稣将统管太阳巡回照耀之地；
他的国度从这岸延伸到那岸，直到月亮不再盈亏圆缺。

正如大地在罪进入前因人类的统治而蒙福，那些归入耶稣基督天国权下的罪人更是何等有福：

他掌权之处福泽涌流；囚徒挣脱锁链得自由，疲乏者寻见永恒安息，
穷乏之子皆蒙恩佑。¹²

传扬耶稣及其救赎的福音信息是何等美善之工！作为信徒，多结果子、生养众多，侍奉上帝，使地上不仅充满蒙救赎的上帝的儿女，更承载着创世记 1 章所起始之统治终将全然实现的应许，这又是何等喜乐。以赛亚书 11:9 藉着拯救之上帝的大能恩典，预言了我们如此笃定劳作的终极归宿：

在我圣山的遍处，
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
因为认识耶和华的知识要充满遍地，
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

12. Isaac Watts, “Jesus Shall Reign Where’ er the Sun” (1719).

14

安息日的安息

创世记 2:1-3

神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日，因为在这日 神歇了他一切创造的工，就安息了。（创 2:3）

在创世记第一章中，通过将人类塑造成神的形象，确立了模仿的原则。正如神通过统治与驯服万物来完成创世之工，人类也被赋予“治理这地，也要管理”的使命。（创1:28）。同样，当上帝使地上充满活物时，人类也被嘱咐“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第 28 节）。这种通过模仿承载上帝形象的原则延续到创世叙述的最终场景：“到第七日，上帝造物的工已经完毕，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2:2）。创世记 2:3 补充说“上帝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日”，确立了遵守安息日的创造使命。

上帝第七日的安息

遗憾的是，圣经的第一章划分将创世记第 1 章创世叙述的结论隔离开来，将第七日置于

创世记第2章。这种章节划分并非源自原始文本，而是中世纪晚期才出现的创新。尽管存在章节划分，创世记2:2的陈述——“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经完毕”——标志着创世叙述的终结。

创世记2:1引出第七日：“天地万物都造齐了。”神观看所有被造之物齐聚颂赞他奇妙的荣耀：从天上星辰到海中鱼群，以及承载他形象的人类。这创造并非静态的集合，而是一台精妙的机器开始运转，带着自然法则与季节更替，皆为地上生命之存续而设，作为在历史中彰显神荣耀的舞台。

前六日都记载了神的创造之工，第七日却是安息：“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经完毕，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创2:2）。神并非因创造星辰天体的辛劳而疲惫歇息，而是因创造之工已经完成。

“歇了”（希伯来文 *shabat*）一词本义为“停止”。完成创造后，神便止息了他所作的工。

创世记2:2并未宣称上帝停止了任何一切工作。威斯敏斯特信纲将上帝的作为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创造之工，上帝在第六日之后已完成；第二类是护理之工，即上帝持续不断地“按自己旨意的目的，维系、指引、安排并统管一切受造物”的工作。¹ 耶稣曾指出，虽然上帝在第七日安息、停止了创造，但他并未停止行善：“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约5:17）。正因为上帝在第七日之后仍在持续工作，自然神论者将上帝比喻为给宇宙上发条后便离去的钟表匠是错误的。阿拉斯代尔·佩恩写道：“他叫日头升起、降雨在地上，[又]赐水与食物给走兽……在每一道绚烂的晚霞中，我们惊叹于那位始终介入世界的创造者之工。”²

1.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5.1.

2. Alasdair Paine, *Th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How Genesis 1 - 4 Explains Our Worl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4), 77.

创世记 2:3 对神的安息作出回应，宣告说：“神赐福给第七日。”此前，神的赐福临到活物，如鱼类、飞鸟和人类（创 1:22, 28）。如今，当神赐福第七日时，显然这也是为了他所造之物的益处。神创造之工的日子被宣告为“好”，但他安息的第七日却被宣告为“赐福”，将其标定为特别的日子。显然，我们应当以不同于前六日的眼光来看待第七日。神的安息日由此挑战了当今人们的思维方式——我们视工作为成就最多事物的活动，而神却视他的安息为特别有益。大卫·威尔金森评论道：“在自然界中，丰饶……与休憩息息相关。田地不可持续耕作，需定期休耕以确保持续丰产。安息的必要性已被写入神的创造法则。”³ 在神看来，进入他的安息是获得丰盛蒙福生活的关键。

创世记 2:3 将第七日的安息确立为一项需永久遵守的创造律令：“神赐福给第七日，定为圣日，因为在这日神歇了他一切创造的工，就安息了。”神称某物为“圣”，即将其分别归己。在后来的经文中，神宣告许多事物为圣，包括圣殿、祭司和以色列的节期。而神最先分别为圣的正是第七日，这彰显了第七日安息的重要意义。

当以色列人从埃及的奴役中被解救出来后，第四条诫命进一步强化了安息日作为普世永恒律令的现实意义。其内容如下：

“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出 20:8-10）

注意第四条诫命如何具有普世性范围，其适用对象不仅指向旧约时代的以色列，更涵盖全人类。其依据可追溯至创世记 2:2-3：“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了。”

3. David Wilkinson, *The Message of Creation*,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44.

“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出 20:11）。正如第一条禁止拜偶像的诫命和第六条禁止杀人的诫命——事实上，如同十诫全部——安息日是一项植根于上帝属性的永恒原则。约翰·加尔文总结道，创世记 2:3 “无非是一种庄严的奉献，上帝借此宣称第七日的人类默想与劳作皆归他所有。”⁴

上帝的主权安息

圣经从上帝的安息发展出丰富的神圣主权神学。我们发现，上帝的安息是一种主权性的安息。

我们已注意到，上帝在第七日安息时并未停止一切活动。理解上帝进入安息的一个重要方式，是将其视为一位主权君王登上宝座、开始统治。我们可以在涉及以色列圣殿建造与完工的圣经记载中看到这种关联。所罗门用七年时间建造圣殿，在第七个月举行奉献礼，并献上由七项祈求组成的奉献祷告。因此，G·K·比尔评论道：“圣殿似乎是以七日创世为蓝本设计的。”⁵ 此外，圣殿装饰着从伊甸园取材的创世意象。大卫称圣殿为“安放耶和华的约柜，作为我们神的脚凳”（代上 28:2）。后来，当所罗门将约柜抬入至圣所时，他呼喊：“耶和华神啊，求你起来，进入你的安息之所”（代下 6:41）。圣殿由此宣告了上帝在地上的居所，约柜即是他君王宝座的脚凳。约翰·沃尔顿在思考圣殿与创世记 2:2 之间的联系时指出：“上帝建立宇宙，不仅是为了让人有栖身之处，更是为了让宇宙成为他的圣殿，在他所建立的秩序与平衡中得享安息。”⁶

沃尔顿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恰当的例证，说明应如何理解上帝在完成创世之工后进入安息。要当选美国总统，候选人为了获得选票必须完成竞选工作。

4.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105.

5. G. K. Beale, *The Temple and the Church's Mission: A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Dwelling Place of God*, *New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 17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61.

6. John H. Walton, “Creation,” in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Pentateuch*, ed. T. Desmond Alexander and David W. Baker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161.

当选后，新总统入住白宫，他“安顿下来”并开始实现其竞选目标。上帝在第七日进入他对创造的安息也是如此，并非为了休息，而是为了启动他对历史的计划。⁷

关键在于，上帝的安息宣告了他对创造天地之后所有历史的主权统治。正是从这个角度，我们应理解第七日未被“有晚上有早晨”标记（如其他六日）的意义。重点不在于最初的第七日没有终结——第四条诫命明确视其为普通一日——而在于它象征着神圣主权安息的统治将永续长存。耶路撒冷的上帝圣殿宣告了他为拯救立约子民而存在与统治的主权。同样，上帝创造的安息宣告了他对世界历史中所有人、地点与事件的永恒主权。

许多基督徒会承认上帝统管万物的权柄与能力，却仍否认他对实际事件的有效主权。但圣经宣告了上帝对一切事物真实且绝对的主权。以赛亚书 46:9-10 中，他宣告说：“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以弗所书 1:11 将救恩归因于上帝的主权拣选，“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耶稣将这个原则应用在我们个人生活的细节上，说连一只麻雀“若不照着你们天父的旨意，也不会掉在地上”（太 10:29）。耶稣说，上帝与我们生命的每一事件如此紧密相连，甚至“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30 节）。

作为天地造物主的上帝行使他完全的拥有权是再恰当不过的。此外，使上帝能从无到有创造宇宙的属性，并未在他进入安息时暂停。相反，历史彰显了上帝全能、全知与全在的完全表达。

这种绝对主权为那些通过信仰他的儿子而与上帝建立救赎关系的人提供了极大的安慰。正如

7. John H. Walton, *The Lost World of Genesis One: Ancient Cosmology and the Origins Debate*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09), 74.

神对我们的主权所述，耶稣曾说：“所以，不要惧怕”（太 10:31）。同样，正是因着神在其永恒安息中的主权，保罗才能如此宣告：

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high处的，是low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8-39）

神的救赎之安息

新约在神的主权之外，还增添了神救赎之安息的概念。我们在希伯来书第4章看到这一观念，作者引用诗篇95篇，将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视为进入神的安息。希伯来书由此反思，神在第七日的安息象征着未来的安息，而迦南地本身正是这安息的预表。真正的安息日之安息，是神藉耶稣基督所赐的救恩。那没有夜晚、永世辉煌的终极安息，就是耶稣从天上再临地上时要带来的永恒荣耀时代。在这个意义上，神赐福第七日，定为圣日，为要见证他藉创造之工进入的圆满，以及我们藉基督救赎之工进入的终极安息。

上帝进入他的安息，并非如巴比伦创世神话所述通过降服怪物与次级神祇，而是通过他所创造的秩序。然而，耶稣确实通过击败敌对势力为我们赢得了安息。他以在十字架上赎罪的死亡战胜了罪恶与撒旦，并以荣耀的复活颠覆了死亡的权势。因此，正是借着信靠耶稣，我们才得以进入他的安息。

希伯来书是写给那些宣称信靠耶稣之人的。但作者仍敦促他们要确保自己进入了基督的安息。对我们而言，这最终的安息超越了我们现今所享有的救恩——包括罪得赦免。救赎的安息是耶稣为那些持守信心之人所预备的、跨越坟墓与历史终局的永生。因此希伯来书4:9宣告：

“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

希伯来书构建了一个类比：上帝六日工作后进入第七日的安息，对应我们今生在一切困境中信靠基督，继而迎来那在坟墓之外等候的

永恒的荣耀。根据希伯来书 4:7，我们成功的关键在于聆听圣经中上帝的话语，因他以信心召唤我们前行：“今日，你们若听他的声音，就不可硬着心。”以色列人因在困境中背叛神而未能进入应许之地。我们当反其道而行，持续信靠基督，在艰难中勇往直前，不以不信的硬心对待。

藉着在当下试炼中倚靠神的恩典，我们将坚持到基督再来、最终安息显现之时。希伯来书 4:11 如此敦促：“所以，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当我们在生活的挑战中挣扎时，耶稣召唤我们到他身边同行：“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太 11:28-29）这最终的安息就是永生，信靠基督的我们必与他同入其中。

持守安息日的安息

由于第七日的安息在创造高峰时被上帝定为圣日，后又作为上帝亲手刻在石版上的十诫之一被强调，其持续有效性是明确的。然而，基督徒守安息日的方式不同于旧约以色列人在死亡威胁下的遵行（出 31:14）。相反，我们将安息日的安息视为上帝的祝福，并将这一日分别为圣归给主。为追求符合圣经的安息日遵守，我建议基督徒应在三个方面持守安息日为圣：通过集体敬拜、作为对将来终极安息的见证，并作为在主里得享神圣更新与喜乐的源泉。

首先，既然上帝是通过登上主权宝座进入安息，基督徒最重要的活动就是作为教会聚集在一起，在集体敬拜中尊崇他。诗篇 47:6-7 为我们对他登基的回应定下基调：“你们要向上帝歌颂，歌颂！向我们王歌颂，歌颂！因为上帝是全地的王，你们要用悟性歌颂！”

理解基督教崇拜与旧约崇拜差异的一个方式，是注意到我们敬拜主的日子发生了变化。新约在使徒行传 20:7 和哥林多前书 16:2 中都明确指出

使徒们在每周的第一日聚集教会进行敬拜。G. K. 比尔解释其原因：

“基督的复活是新创造的开始，也是基督作为君王‘安息’的圆满。”⁸ 以色列的七日节期以第八日的特别大安息日作为结束，这第八日恰是每周的第一日，新约视其为基督救赎统治的象征。在一次这样的第八日场合中，耶稣高声宣告：“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 7:37-38）。基督徒以信心回应这一邀请，将每周的第一日分别出来聚集敬拜。我们不仅纪念他的复活，更通过与基督相遇，藉着上帝的话语、祷告和圣礼获得属灵的滋养。

每周参与教会集体敬拜的至关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第四条诫命回溯创世记 2:3 的记载，称“耶和华赐福给安息日，定为圣日”（出 20:11）。因此基督徒应当将主日崇拜视作一场属灵盛宴，同时也是一项庄严义务。当基督徒来到教会时若只盘算着其他事情，便是何等轻慢了安息圣日他们“可以摆脱它。”如果我们敬拜的首要目标是荣耀上帝这位配得我们至高主宰与天父荣耀的神，我们自己必将最先蒙受祝福。

伟大的传教士约翰·G·帕顿被上帝用来感化了南太平洋一个曾以野蛮食人著称的整个岛屿。帕顿将岛民虔诚且符合圣经的敬拜视为基督大能恩典的巅峰成就，并正确地将守安息日视为他们灵性成熟的标志。一次分离时，帕顿哀叹道：“我的灵魂渴慕阿尼瓦岛神圣的安息日！”⁹ 我们同样应当为在上帝约定的日子缺席他的殿而哀叹——当教会聚集以虔诚赞美并从基督手中领受恩典之时。

守安息日的第二个目的是作为一个见证，指向将来与基督同在的永恒安息。安息日是上帝救恩的记号。正是基于此，许多基督徒坚持认为守安息日

8. G. K. Beale, *A New Testament Biblical Theology: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the New*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1), 800.

9. John G. Paton, *Missionary to the New Hebrides*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891), 380.

已随着旧约、圣殿和献祭制度的终结而失效。他们认为既然基督已带来实体的应验，这预表便不再有效。但此观点的谬误在于：安息日并非预表基督第一次降临，而是指向他第二次降临及其带来的永恒福乐之安息。这正是希伯来书 4:9 所言 “ 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 ” 的原因。

当我们每周分别一日归给神时，首先是对自己作见证。基督徒何其容易陷入今世的缠累，忘记我们是为那更美的世界而造！作为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度（彼前书 2:9），基督徒被神从世界及其方式中分别出来。每周抽离一日暂停世俗事务，正是提醒我们那更高的呼召与特权。以西结书 20:12 说：“又将我的安息日赐给他们，好在我与他们中间为证据，使他们知道我耶和华是叫他们成为圣的。”守安息的基督徒对疯狂追逐工作与享乐的世俗世界也是一个记号——当我们暂别属世活动时，便显明这世间有一群特殊子民，即基督教会，他们专属于神，并从工作与娱乐的奴役中得释放。

第三，基督徒守主安息日作为提神剂，从世俗劳碌中得享安息，专心投入与主的属灵交通。此处我们回归到人类效法其创造者的创世原则。神 “ 到第七日就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 ”（创2:2）。如今，我们当将主日视为属灵的福分，并圣洁地献给神。加尔文解释道，神在安息日 “ 并非简单地命令人休假 ”，而是 “ 使他们从一切事务中解脱，能更专注地思想世界的创造主。 ”¹⁰

以赛亚书 58 章为该书最后部分提供了守安息日的指南，这部分内容前瞻了新约时代。论及我们基督徒的时期，以赛亚敦促信徒 “ 称安息日为可喜乐的，称耶和华的圣日为可尊重的 ”（赛58:13）。我们通过 “ 不办自己的私事，不随自己的私意，不说自己的私话 ” 来尊荣主日。这与第四条诫命要求停止工作的教导一致。一个好的原则是搁置平日职业活动，无论是建筑、学习还是会见客户。正如耶稣在与法利赛人的对峙中所表明的，存在必要性工作与

10. Calvin, *Genesis*, 1:106.

怜悯之举——如提供医疗护理、必要的政府服务及传道等——这些事工在周日仍需进行。我们应尽可能放下工作和世俗娱乐，将整日奉献给上帝并追求属灵成长。以赛亚书 58:14 以应许的祝福作结：上帝说，若我们“以耶和華為乐”，“我必使你乘驾地的高处”。

许多人会辩称无法放下工作。学生会坚称必须周日学习才能跟上进度；商人会声称必须每日工作以达成业绩指标。但持此态度的基督徒，实质上否定了安息日最颂扬的上帝属性——他的主权。若非有位主权在握且满有恩典的上帝，我们或许真需像埃及泥坑中的以色列人般永无止息地劳作。那些在周日沉迷世俗娱乐而牺牲属灵造就的信徒亦是如此。但事实是：第七日上帝进入安息，为子民彰显其主权。我们可放下工作，在他里面安息，投身于基督教崇拜、敬虔团契、属灵交谈及圣洁默想。事实上，我们越以喜乐之心视安息日不仅是神圣责任更是上帝赐予的祝福，就越符合他的创造设计。

成了！

“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经完毕”（创 2:2）这一事实随后便安息了——这对我们而言是至好的福音。它表明我们的神是一位有始有终的神。上帝之所以能完成创造之工，全凭他无限的权能、崇高的智慧与信实的本质。当我们信靠耶稣，将灵魂交托给他时，便能因此确信神必成全我们的救恩，带领我们与他同入荣耀的永恒未来。正因为上帝是一位完成者，我们才得以通过信靠耶稣获得救恩的确据。保罗曾高呼：“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

上帝如此坚定要完成他所开始的工，甚至当他的形象承载者亚当堕入罪恶、招致上帝烈怒时，上帝仍介入其中，

恢复他。上帝的回应是应许一位救主，他将通过替罪人受死来赎他们的罪（参见创 3:15, 21）。因此，耶稣来是要成就神所应许的事。他取了人的本性，为要拯救堕落的男女。他应验了所有预言，使我们能认出他是神的救主。接着，通过在十字架上受死，耶稣完成了实现神拯救旨意所需的一切。当他舍命时，耶稣宣告：“成了”（约 19:30）。因此我们可以确信，神已成就一切所需，使我们恢复与他的爱的关系。

创世记 1 章的首节向我们显明历史有一个开端，上帝是创造者。而创造叙述的最后几节经文证明，这位上帝也是他所开始之事的完成者。这意味着他的一切应许都将实现。他在圣经中预见的未来必定到来。那位死在十字架上的救主将在最终审判时归来掌权。因此，现在就是进入他安息的时刻——通过信靠他的话语并仰望耶稣基督为我们的救主。因为作为主，耶稣必将再来完成我们的救恩，带我们进入神圣洁、蒙福之安息的永恒。

15

创造人类

创世记 2:4—7

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创 2:7）

坐下来阅读一本书时，最好先翻开目录。这份提纲能帮助你预知内容走向并组织你将要阅读的内容。然而，圣经中的各卷书并没有目录。创世记的开篇并非提纲，而是以恢弘的起句展开：“起初，神创造天地”（创 1:1）。

但目录的缺失并不意味着创世记缺乏结构。事实上，在创世记 2:4 中，我们首次遇到作为章节划分的术语：“创造天地的来历，在耶和华神造天地的日子，乃是这样。”“这些是……的来历”这一表述在创世记中共出现十次，标记出连续的历史叙述。因此，创世记的结构包含开篇一章讲述神的创造之工，随后是十段历史记载，每一段都承接着前文。此外，我们可以注意到其中五段记载涉及

族长时代之前的历史，可称为世界的太古史，随后五段历史陆续展开，记载了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等族长的生平。

希伯来语中“世代”一词是 *toledot*，源自表示“生育”或“诞生”的动词。部分读者对其用法感到困惑，因该词实际指代先前发生的事件与人物。例如，亚伯拉罕的历史以“他拉的后代记在下面”（创 11:27）开篇，尽管他拉在后续叙述中仅短暂出现。其含义实为：这些人与事都源自他拉的生命传承。因此，当创世记 2:4 宣告“这就是天地创造的来历”时，意指这些事件皆由上帝创造天地后衍生而出。

两个独立的创世记载？

创世记 2:4-6 因而是一段承前启后的经文，随着创世事件在其首段历史中展开。这好比以色列北部米吉多平原——敌军入侵的主要通道——自由派学者在此文本战场上对圣经发起了猛烈攻击。H·C·洛伊波尔德痛心指出：“人们耗费难以置信的聪明才智来证明某些先入为主的批判主张，这些主张不仅误导人，而且完全错误且有害。”¹ 反对创世记 2 章的主要论点是：相较于创世记 1 章，它呈现了另一套相互矛盾的创世记载。

批判性学术研究特别关注创世记第 2 章，因为第 4 节出现了一个新的神名并贯穿全章。摩西提到“耶和华神造天地的那日”。在创世记第 1 章中，神的名称为 *Elohim*（埃洛希姆）。但此时出现了神的立约之名 *Yahweh*（雅威），在英文圣经中以小体大写字母“Lord”表示。基于这一现象，19 世纪末德国批判学者提出理论，认为创世记第 1 章和第 2 章是分别由两位作者撰写的独立且矛盾的创世记载。创世记第 1 章的作者被称为 *E*（埃洛希姆文献作者），而第 2 章的作者是 *J*（雅威文献作者）。这一观察催生了文献假说，该源头批判理论将创世记视为

1.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Chapters 1 - 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105.

由 *E* 和 *J* 拼凑的零散材料，后来加入 *D*（代表申命记作者）和 *P*（即祭司派作者）。根据这一理论，以色列被掳巴比伦后，某位编者整合这四种来源形成了创世记。这种被称为 *J-E-D-P* 理论的方法认为，解读创世记的关键在于辨别经文所属的底本，进而揣测隐含作者的意图。尽管二十世纪以来，众多学者通过论证创世记的内在统一性彻底推翻了文献假说，但在不重视圣经权威的教会环境中，该理论仍时常被鼓吹。

关于创世记不同来源的争论不仅涉及神的名字。但在思考摩西为何转换用词时，我们可以搁置文献假说。创世记第 1 章使用 *Elohim*（意为创造者之神）契合创造主题；第 2 章叙事转向神与人类的关系，促使摩西启用神的立约之名 *Yahweh*。实际上，本章通篇将二名结合为 *Yahweh Elohim*（“主神”），描述人在园中与神同处的叙事，同时体现了神作为创造主与立约主的双重神学重点。

在介绍上帝与人立约的关系时，创世记为信徒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材料，因为在此我们读到上帝创造人类社会与其主的关系。因此，当新约涉及性别关系和婚姻问题时，耶稣及其使徒们会从创世记第 2 章寻找答案。在马太福音 19:3 中，一些法利赛人问耶稣离婚是否合法。耶稣首先引用创世记 1:27：“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你们没有念过吗？”（太 19:4）。接着他又补充创世记 2:24 的话，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太 19:5）。耶稣将创世记第 1 章和第 2 章的经文结合起来引用，表明这些并非相互矛盾的创世记载。此外，他还指出人类关系受上帝起初设立的方式所规范。保罗同样在限制教会教导职分仅为男性时，转向了创世记第 2 章和第 3 章：“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提前 2:13-14）。

不仅那些拒绝圣经权威的人试图将创世记第 1 章和第 2 章对立起来，视作相互矛盾的创世叙述。

一些福音派基督徒认为创世记 2:5-6 与创世记第 1 章存在冲突。争议焦点在于经文所述：“野地还没有草木，田间的菜蔬还没有长起来，因为耶和华神还没有降雨在地上，也没有人耕地”（创 2:5）。有人主张这节经文与创世记 1:11-12 矛盾——后者记载神在第三天使地长出植物，而前者暗示植被直到第六日造人后（1:27）才出现。据此，为避免与创世记 2:5 矛盾，便宣称创世记第 1 章不具备历史真实性。²一旦否定创世记第 1 章的历史性，自然为接受进化论等世俗教义打开了大门。

这种观点的谬误在于：虽然《创世记》2:5 中“菜蔬”的希伯来文与 1:11 相同，但“草木”（希伯来文 *siach*）一词并未出现在第 1 章。这是因为两处经文描述的并非同一事件。著名犹太学者乌姆贝托·卡苏托指出，创世记 2:5 指的是“人类开始耕种土地后才出现的农业形态。”³ 人类因犯罪被逐出伊甸园后才开始耕作，这正是“田间的菜蔬”一词同样出现在神对亚当的诅咒中（创 3:18）的原因——它特指人类需在荆棘中艰辛耕作的作物。堕落前，人类生活在完美乐园中，以树木和其他结种子的植物果实为食；堕落后，则被判处农耕苦役。这提醒我们：创世记 2:5 与 1:11-12 并无矛盾，且天地创造后的这段初始历史不仅包含人类在乐园中与上帝的相交，更揭示了人类堕入罪恶的可怕悲剧及随之而来的神怒诅咒。

人类为神的旨意而被造

回到创世记 2:4-7，在人类与神关系的开端处提出了三个关键点。第一点是人类被造是为了实现神的旨意。那时还没有“田野的灌木”，也“没有

2. See Meredith G. Kline, “Because It Had Not Rained,”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20, no. 2 (May 1958): 155–56.

3. Umberto Cassuto,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Part 1, From Adam to Noah, Genesis 1–6:8* (1944; repr., Skokie, IL: Varda Books, 2005), 102.

田间的小植物”（指需要人类播种、耕作和收割的谷物等作物）尚未出现，原因有二。首要原因是“耶和华神还没有降雨在地上”，其次则是“没有人耕地”（创 2:5）。

这些经文通过描述人类出现之前的地球状态来铺垫背景。我们如今所知的这个世界当时并不存在，根本原因在于我们生活在堕落之后——那时神对亚当说：“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创 3:17-18）。

在神降雨水之前，“有雾气从地上腾，滋润遍地”（创 2:6）。英文标准版在“雾气”一词后添加脚注，提出另一种译法“泉源”。虽然学者们对此译法存在争议，但主流观点倾向于认为这是指地下水⁴。创世记 2 章的上下文也佐证了第 6 节所指正是地下水源——伊甸园的四条河流正由此涌出（10-14 节）。后来神用挪亚洪水审判世界时，大部分水并非从天而降，而是“大渊的泉源都裂开了”（7:11）。

世俗主义者长期以来嘲笑“大渊中有源泉”的说法。然而最新发现表明，地表深处确实存在着巨大的水体。根据 2014 年 *TIME* 杂志文章，在地幔下方七百公里处存在着相当于所有海洋水量三倍的水资源。如今这片地下海洋被认定为地表海洋的主要水源。⁵ 正如创世记 2:6 所述，它曾是灌溉原始伊甸园的主要水源。

创世记 2:6 在预示人类受造细节时强调，大地需要亚当及其后裔作为守护者。诚然，上帝已通过深渊涌出的泉水为植被——这对其他生物至关重要——作了奇妙预备。但上帝的旨意始终期待着人类作为神的仆人降临，来管理并善用这些自然资源，以实现

4. Cassuto, 103-4.

5. Melissa Hellmann, “There’s a Huge Underground Ocean That Could Explain the Origin of Seas,” *TIME*, June 13, 2014, <http://time.com/2868283/subterranean-ocean-reservoir-core-ringwoodite/>.

生命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 1:28）。这意味着人类社会至关重要。敬虔文化的繁荣——在艺术、科学、经济和政治领域——对上帝的旨意意义重大。诚然，人类堕落之后，这些人类产物常被直接用于对抗上帝的旨意和话语。但人类及其共同事业本是上帝设计来为地上祝福扮演重要角色的。

更个人化地说，这意味着你是带着上帝赋予的目的被造的。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教导说，我们首要的目的是荣耀并以上帝为乐。因此你在世上的呼召至关重要，必须怀着热忱与才干去追求，以完成你对上帝的地上侍奉。保罗在歌罗西书 3:17 关于人工作的准则，与人类受造前的这些预示性经文完全一致：“无论做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藉着他感谢父神。”

人类依神而造

创世记 2:7 中关于人类被造的描述与前面的经文紧密相连，因为希伯来原文中 5-7 节是一个完整的句子。人类在上帝的计划中至关重要，因此用著名的语句记载：“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这段关于人类始祖受造的描述还揭示了第二个重点：人类对造物主上帝的依存关系。

首先我们注意到，上帝“造人”（创 2:7）的方式与众不同。当神创造星辰、海洋与陆地时，他仅凭话语便使其存在。但到了创造人类时，上帝亲自进行精妙的艺术塑造与精心设计。“塑造”一词在以赛亚书 29:16 和耶利米书 18:4-6 中均用于描述陶匠塑泥。因此，人体构造的精妙绝伦正映照着神荣耀的智慧与能力。大卫曾歌颂：“我要称谢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诗 139:14）。DNA 的奥秘、微观细胞结构以及人类大脑的运行机制，这些惊人发现揭示的并非原子的偶然碰撞，而是一位既因穹苍颂赞（诗 8:1-2）、也因婴孩啼哭得荣耀的上帝所创作的杰作。尽管许多古今宗教将肉体视为次要甚至邪恶，

圣经将人体视为造物主荣耀的奇妙彰显。作为基督徒，我们更深知自己的身体已与基督联合，为要复活。因此保罗劝勉我们：“所以要在你们的身體上榮耀神”（林前 6:20）。

为防止我们因上帝对我们身体的投资而骄傲，摩西揭示了我们被造的真相：“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创 2:7）。尘土价值卑微，映射出低微的起源。亚伯拉罕在神面前谦卑自陈：“我是灰尘”（18:27）。马太·亨利注释道，尘土虽非邪恶，却仍是卑微的，指出人“并非由金粉、珍珠粉或钻石尘所造，而是普通的尘土，地里的尘埃”。⁶ 约翰·加尔文阐释其寓意：“让愚妄之人别再夸耀他们本性优越！既然亚当的身体由无觉无感的泥土所造 [j] …… 谁也不可过分夸耀自己的肉体。若有人不从中学习到谦卑，那真是愚不可及。”⁷

人类由尘土所造这一事实凸显了我们与大地及其他生物的紧密联系。希伯来原文中这种关联更为清晰：“人”被称为 *adam*，而“土地”一词是 *adamah*。“人从本质上就与土地相连（3:19），这使他完全适合从事耕种土地的工作。”⁸

近年来，有人试图将进化论引入创世记 2:7 的解释，因为世俗科学坚称人类是从多种低级生命形式经过数百万年进化而来。因此有人提出“地上的尘土”可被视为智人 *Homo sapiens* 历经漫长时代演化而来的前人类形态。若要将“地上的尘土”近似理解为进化过程，这仅仅是因为人们基于外部世俗权威对经文进行的强行解读。从创世记 2:7 的经文中根本无法推导出进化论，该经文明确肯定上帝直接用地上的尘土即刻塑造了亚当。

上帝既用尘土造人，随后又行了一件奇妙的事：“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创 2:7）。进入始祖体内的不仅是空气，更是上帝所赐的生命气息。其结果是人

6.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5.

7.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111.

8. Kenneth A. Mathews, *Genesis 1 – 11:26*,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1A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6), 196.

成了“有灵的活人”（7）。这相同的表述曾被用来描述空中和陆地的有气息之物（1:21,24）。人类与动物相似，但存在本质区别。人不仅是动物，更承载着上帝所赐的气息。人类被独特地造就为具有灵性的存在。

人类受造过程中的所有事实都昭示着我们对造物主的依存关系。上帝并未用不朽材料或无限能力造人。诚然，我们当前的境遇反映了堕落的影响，而堕落前的亚当本应相对荣耀。但他仍由尘土所造，依赖上帝之灵赋予生命。人类并非生来具有永恒本质，而是从尘土中成形。如创世记第三章所示，人若想获得永生，必须依赖上帝吃生命树的果子。作为自然存在，人类离不开水、食物和空气。上帝设计我们要仰赖他的供应。阿拉斯代尔·佩恩因此写道：“难怪我们唯有在与上帝的关系中才能兴盛。我们本就不是被设计成独立生存的。”⁹

这是悖逆上帝的有罪人类竭力逃避的现实。即便我们的媒体允许传播忠实的圣经教导，这些内容也被排挤到冷门时段和次要版面。人们——有时甚至基督徒——对时间的分配方式表明，他们相信自己可以在没有上帝的情况下过好人生。鉴于我们被造的本质，这种生活方式愚不可及，其恶果正体现于我们生活中虚空与不满的体验。若我们归向上帝，结局将多么不同，正如圣诗所言：

祢是生命之源，我们惟靠祢而活，并领受一切
本质与力量……让我们品尝祢恩典的甘甜，
永驻祢甜蜜的合一中。¹⁰

人类为与神建立关系而被造

这段经文的最终要义是：人类被造时便带着神圣目的，且依赖我们的造物主，更是为与神建立关系而存在。这一真理在

9. Alasdair Paine, *Th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How Genesis 1 – 4 Explains Our Worl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4), 93.

10. Strasbourg Psalter (1545), “I Greet Thee, Who My Sure Redeemer Art,” trans. Elizabeth L. Smith (1868).

创世记 2:7 展现了上帝亲自的介入：“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

我们注意到，虽然上帝以他大能的话语创造了物质界的辉煌及其他受造物，但在创造人类时，他却伸手亲自塑造。这种个人化的创造方式表明了上帝对你我的旨意。从摩西转用上帝立约之名雅威可见，这标志着创世记 2 章历史背景的特殊性——他是立约的上帝，在造人时将他自己的荣光映照在我们身上，为要建立一种反映三位一体神格内完美之爱的个人化立约关系。德里克·基德纳如此描述上帝向始祖吹入生命时展现的亲密：“这面对面如亲吻般的举动，既是一种创造，更是一份赐予。”¹¹ 人类被造得超越万有，为要认识并爱上帝，更藉圣灵得以顺服敬拜他。当我们聚集进行教会公共崇拜或独自灵修时，当铭记正是这份关系的渴望(*relational desire*)促使上帝以如此个人化的方式创造我们。更进一步，我们应从中听见那伟大祭司祝福的回响——它表达了上帝对我们每个人生命的期盼：

愿耶和华赐福给你，保护你。
愿耶和华使他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
愿耶和华向你仰脸，赐你平安。(民 6:24-26)

紧随祝福之后的经文民数记 6:27 道出了神对其子民的心意——这些话对跋涉在严酷旷野中的原始读者而言意味着一切，正如我们生活在这个动荡世界时一样：“他们要如此奉我的名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赐福给他们。”

若你一直回避思考上帝或将真实信仰融入繁忙生活，这些经文当激励你去寻求主。诚然，上帝眷顾他所造的一切。但创世记 2:7 揭示了上帝对按他形象所造之人特别的看顾与慈爱。詹姆斯·博伊斯写道，创世记第一章关于普遍创造的记载“并

11. Derek Kidner, *Gene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1 (Nottingham,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67), 65.

没有任何描述能比这幅画面更震撼人心：上帝俯身用尘土塑造亚当，随后温柔地将自己的口贴近亚当的面庞，将生命的气息吹入他体内……上帝是有位格的。他确实在乎。他是亲密无间的。”¹²还有什么比这更高的殊荣、什么比这更令人满足的追求——它引领你定期来到上帝的话语前，促使你在祷告与敬拜中敞开心扉——更能体现上帝渴望与你建立充满爱意的个人关系的亲密心意呢？

人类因第二位亚当得救

最后，我们必须铭记：这段经文开启的历史进程将继续讲述人类因罪与上帝关系的破裂。这正是我们所处的世界——一个虽由慈爱的上帝所造却因违背律法而陷于他公义忿怒诅咒之下的堕落世界。然而，上帝如此坚定地要与他立约的子民建立爱的个人关系，以至于主动采取行动弥合这道裂痕。

后续两段经文清晰地阐明，上帝不仅为罪人提供赦免，更使他们重归其盟约之爱。其一是哥林多前书 15 章 45 节，指出耶稣降世成为第二亚当，在初代亚当跌倒之处得胜。保罗写道：“‘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这节经文回溯创世记 2 章 7 节，指出亚当因上帝吹入的气息成为有灵的活人。但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降临世间时，并非需要生命，而是赐予生命。这意味着我们能藉着他所赐的真实属灵生命，进入一种新生命，如同伊甸园中的亚当，却更丰盛。耶稣宣告：“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 7 章 37-38 节）那位以地下之水滋润原始大地的上帝，如今要藉着圣灵让生命不仅流入你里面，更涌流而出成为他人的祝福。因此博爱思写道：“我们唯有转向并与[基督]联合，才能在肉体与灵性上存活。”¹³

第二段经文是以西结书 37 章，其中上帝的话语是他将生命注入死亡灵魂的媒介。以西结被派往一个山谷，那里

1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111.

13. Boice, 1:120.

遍地散落着与上帝隔绝之人的骸骨。先知问道：如何才能让骸骨重新聚合？耶和华回答：“你要向这些骸骨发预言说：枯干的骸骨啊，要听耶和华的话。主耶和华对这些骸骨如此说：我必使气息进入你们里面，你们就要活了。”（结 37:4-5）随着以西结的宣讲，骸骨开始移动。筋腱与血肉逐渐成形，当上帝的话语发出，“骸骨便活了，并且站起来，成为极大的军队。”（10）

无数基督徒在向他的话语敞开心扉时，领受了上帝的生命。你若颓唐，上帝必使你重新站立；你若支离破碎，他的话语必使你重归完整。不仅如此，上帝更将恢复你与他爱的团契，赐予属灵力量行他的道路，并更新你的心，藉着他圣灵启示的话语所呼出的生命——这生命带我们信靠赐予上帝生命的耶稣基督——以喜乐敬拜他。耶稣应许道：“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约 5:24）

16

花园圣殿

创世记 2:8—15

耶和华神在东方的伊甸立了一个园子，
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里。（创 2:8）

当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旁边同受刑罚的一个强盗哀求说：“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路 23:42）。耶稣回应了他的信心：“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43）。熟悉

旧约的犹太读者会明白耶稣这个用词的出处。因为在七十士译本——即公元前三世纪的希腊文旧约译本，耶稣时代多数人使用的版本——中，

“乐园”一词源自创世记 2:8 “耶和华神在伊甸立了一个园子”。该译本用希腊词 *paradeisos* 来翻译“园子”，正是路加记载中耶稣对强盗所说的那个词。因此极有可能的是，当这位新归信者咽下最后一口气时，他的思绪已飘向伊甸园的树荫下——那里曾是亚当和夏娃与上帝同行的地方。

新约读者皆知，信徒离世后不会重返作为原始乐园的物质性天堂。但正如启示录结尾所示，基督徒所期盼的是耶稣再来后一个重生的世界，它将完满成就上帝在亘古之前所开始的计划。

启示录 22:1-2 中，使徒约翰写道：“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内街道当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从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在河这边与那边有生命树。”

看到原始花园与最终荣耀之间的这种联系，提醒我们研读创世记的价值。我们不仅了解自己的起源，还看到神定意在末后所要成就之物的最初模样。用神学术语来说，我们认识到起初之事

（protology）与末后之事（eschatology）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不单是那个垂死的强盗应当思想创世记 2 章所记载的奇妙之事。这座花园今日仍在向我们诉说上帝的良善，以及我们作为他形象承载者的呼召。

伊甸园位于何处？

当摩西继续讲述人类初始社会的创世记载时，他告诉我们“耶和华神在东方的伊甸立了一个园子”（创 2:8）。“伊甸”一词有时与苏美尔语中意为“平原”或“草原”的词汇相关联，但更可能与希伯来动词 *adan* 相关，意为“喜悦”。因此这是一个充满欢愉的园子。摩西后来称其为“耶和华的园子”（创 13:10）；主亲自称之为“神的园”（结 28:13）。这是亚当居住并与神相会的喜乐之园。

学者们倾向于将伊甸园——如同创世记前几章的其他内容——视为隐喻而非历史事实。其中一个原因在于确定字面意义上的伊甸园位置存在困难。这种困难并非由于经文缺乏细节。需知创世记是写给公元前十五世纪离开埃及的以色列人的，摩西提供的细节理应是他们所知晓的。经文明言园子“在东边”，且有“一条河从伊甸流出”，这河“分为四道”（创 2:8,10）。经文详述了这些河流的名称与流向：环绕哈腓拉地的比逊河、环绕古实地的基训河、亚述东边的底格里斯河以及幼发拉底河（11-14）。

鉴于伊甸园河流的重要性，有人将其与古代世界四大著名河流——尼罗河、恒河、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联系起来。问题在于，除非这些河流后来改道，否则它们所涵盖的区域从北非一直延伸到现代印度，如此广阔的范围似乎与创世记第2章的描述不符。更可信的理论指出，其中两条河流的名称至今仍在使用，而另外两条则已无从考证。因此，最合理的做法是将伊甸园定位在由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界定的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其中心靠近巴比伦。该地区植被繁茂，与创世记第2章描述的丰饶景象相符。

美索不达米亚定位说的主要矛盾在于经文提到的哈腓拉和古实——这两个地方通常被认为分别位于阿拉伯半岛、埃塞俄比亚或埃及南部。但创世记第10章记载古实的部分后裔定居在亚述地区，而哈腓拉原始地理位置尚不明确。因此，另一种主流观点认为伊甸园位于靠近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源头的亚美尼亚高地。约翰·加尔文主张其位置就在巴比伦以北，他通过详尽的古代文献研究发现：虽然现今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不相连，但在古代它们于巴比伦以北交汇。这一最具可能性的理论认为，幼发拉底河北段是伊甸园的原初河流，它分支出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这两条河流必定又各自分岔形成四条支流，最终汇入波斯湾。¹

虽然关于伊甸园位置的理论都无法被证实，但圣经资料确实表明它是一个真实的历史地点。重要的是，这座园子向我们揭示的关于上帝慈爱供应的事实同样真实，人类随后堕入罪恶的堕落亦是如此。

欢乐之园

我们先前提到，上帝创造的高潮是按自己形象造人。这揭示了人类在上帝历史计划中的优先性。创世记2:8补充了关于上帝与人关系的首要事实——他是慈爱的供应者，满足我们一切所需：“耶和華神在东方的伊甸立了一个园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里。”上帝并非仅用话语创造世界后便

1.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119–24.

抽身离去，如有些人希望我们相信的那样。相反，上帝着手耕耘大地，开辟了一座繁茂的乐园供人类居住。

对伊甸园的整体描述将其呈现为人类蒙福居住的葱郁家园。首先，这是块美丽的土地。上帝使种类繁多的树木从地里“长”出来，全都“悦人的眼目”（创 2:9）。除了流淌的河水，上帝还赐予黄金、珍珠玛瑙和红玛瑙（11-12）。虽不确定珍珠玛瑙具体为何物，但黄金与红玛瑙都是用以装饰的华美宝石。加尔文写道：

那时地上没有一处荒芜，甚至没有任何地方不是极其丰饶肥沃的：但上帝在此处特别倾注了他奇妙的祝福。那里不仅有充足的食物供应，更增添了满足味蕾的甘甜与愉悦眼目的美景。²

其次，这座园子是一片美好的土地。树木不仅美丽，而且“好作食物”（创 2:9）。它们结出的果实健康滋养，水质清澈提神。园子是圣洁的，因此亚当无需围墙甚至屋顶也能安全居住。人居于其中，身体与心智都将成长，并如创世记 3:8 所言，享受“耶和华神在园中行走时，天起凉风的声音”。神使这园子极其美好，而他亲自的同在更让它妙不可言。

第三，这座园子是一片实用的土地。伊甸园完全适合其居民亚当的生存。我们从相关的希伯来名称中可见一斑：*Adam* 代表人，*adamah* 代表土地（创 2:5）。亚当被注入神的生气，以便能与神在那里相交（第 7 节）。那里有木材、水源和珍贵矿石，皆可用来制作有价值之物。当基督徒读到神将伊甸园造得美丽、美好且实用时，我们看到了一个应当体现在我们工作——无论是艺术、商业还是事工——中的模式。任何经得起这些品质检验的事物，对这位如此造园的神而言都具有价值。保罗教导我们要以这些事为念：“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

2. Calvin, 1:116.

有美名的，若有什么德行，若有什么称赞，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腓4:8）。

当我们思考园子的美好、良善与实用价值时，必须牢记这些特质都是为了荣耀那位栽种园子并安置人类其中的上帝。尽管当今世界充满难题甚至可怖之事，我们周围的受造之物仍见证着上主的良善。约翰·柯里德写道：

即便在这个被罪、疾病与死亡侵蚀的堕落世界里，上帝依然以伟大而显著的方式供养他的子民。他的护理之工今日仍与往昔同样显明——他丰沛地赐予我们水、食物与生命。但事实上，上帝给予子民的远超过物质层面的尘世生存，更在耶稣基督里将永恒的生命厚赐予他们。³

目睹上帝赐予亚当的丰盛恩典后，我们将在创世记第3章认识到：亚当违背上帝的行为根本无可推诿。罪始终在宣扬撒旦的论调，声称背离上帝对人有益。世俗感官文化的魅惑之歌高唱着：尊崇上帝、遵行他的道只会令你的生命枯萎。1978年，摇滚歌手弗雷迪·墨丘利为沉溺情欲之罪的一代人发声唱道：“别阻止我，此刻我正享受欢愉！”正是怀着这种心态，大批身处所谓基督教文化中的人们背弃了主。

现实是，罪不仅丑陋、邪恶且具有破坏性——与上帝美好、良善且有益的作为截然相反——更是愚蠢至极、可悲至极，难以言表。就连弗雷迪·墨丘利（Freddie Mercury）也曾深有体会。1985年，他坦言道：“你可以拥有世上的一切，却仍是最孤独的人。”六年后，这位才华横溢的天才因罪所招致的疾病悲惨离世。⁴伊甸园证明，背离上帝、陷入罪中的诱惑根本是个谎言。从伊甸园的角度看，亚当的罪不仅无可推诿，甚至几乎令人难以理解。詹姆斯·博伊斯（James Boice）曾这样描述乐园的欢愉：“我们读到这里，再转身看人类因悖逆上帝话语而为自己打造的种种扭曲丑陋的环境时，几乎无法不流泪”。⁵

3. John Currid, *Genesis*, vol.1, *Genesis 1:1 - 25:18* (Darlington, K: Evangelical Press, 2003), 105.

4. 引自 Alasdair Paine, *Th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How Genesis 1 - 4 Explains Our Worl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4), 98.

5.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125.

与此同时，伊甸园初步描绘了来自上帝的祝福，这一主题在整本圣经中不断得到印证。耶稣曾遇见一个被鬼附身的人，其悲惨境况加速展现了撒旦企图加诸全人类的毁灭图景：那人如野兽般狂暴、自憎且痛苦，甚至求死（可 5:3-5）。当耶稣驱逐了附在他身上的群鬼后，此人恢复了上帝对我们每个人生命的期望模样——他坐在耶稣脚前，“穿上衣服，心里明白过来”（15）。这一转变始于我们以信心领受基督的福音，并持续通过上帝在我们生命中的大能运作。因此保罗劝勉所有基督徒亲近上帝和他的话语：“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2）。

工作的乐园

当现代人想到愉悦与快乐时，通常期待的是能悠闲度假的假期。但上帝所设想的奢华安息却包含了一项神圣的呼召给亚当：“耶和华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创 2:15）。亨利·布洛谢写道：“当上帝……将恩赐赐予他愿如爱子般疼爱的人时，他非常谨慎，不让他们成为被宠坏的孩子……因此乐园‘不是童话仙境，也不是乌托邦’；人在那里领受了需要完成的使命。”⁶ 加尔文补充道：“上帝不愿[人类]像无用的累赘，而要他们有所作为。由此可见，懒惰违背本性。”⁷

上帝在园中委派亚当的事实证明了工作的美好。工作并非罪的后果；唯有劳而无果的痛苦才源于堕落。我们甚至可以说，与树木、流水和黄金一样，亚当的工作是乐园的另一重喜乐。对今天的我们而言，最贴切的类比莫过于从爱好或游戏中获得的快乐。这正是亚当在神交付的工作中可能体验到的。基督徒也当以同样的热情与喜悦承担神赋予我们的使命，力求荣耀神并服务他人。

6. Henri Blocher, *In the Beginning: The Opening Chapters of Genesis* (Leicester, K: Inter-Varsity Press, 1984), 120.

7. John Calvin, *Sermons on Genesis: Chapters 1 - 11*, trans. Rob Roy McGrego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9), 155.

我们应当将创世记 2:15 中的“工作”视为对创世记 1:28 中创造使命的延伸：“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如此，我们如同儿子与父神一同参与家族事业。神在伊甸园中扮演园丁的角色；亚当则要与神同工，扩展花园、增添其华美，并使其繁衍至全世界。

赋予亚当的工作包含两部分：“耕种”与“看守”。前者指通过园艺使园子更加丰饶多产；后者则意味着守护的职责。亚当从神领受治理权，作为园子的管家服务于造物主。他需对园子的福祉负责，正如园子为他提供祝福。这两个词——“耕种”与“看守”——为基督徒如何事奉神提供了精辟总结：我们既要投身于人与事物使其成长，也需守护以确保其安全。

虽然“工作”与“看守”可能普遍适用于所有人，但有充分理由将其特别视为男性在世上使命的概括。至此，园中仅有亚当一人。女人即将到来，她将被赋予自己的使命。神论及她时说：“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创 2:18）。结合亚当及所有其他男性在关系中被授予的盟约领导权，创世记 2:15 可视为一种普遍的男性使命宣言。⁸

神仅赋予男性两项使命的事实，使得男性使命简明（即便未必轻松）。成为敬虔的男人就是要工作。希伯来语词 *abad* 在此带有农耕意味，在其他经文中则用于指代事奉与宗教服务。其核心是亚当需培育园子使其繁茂。若我们在凉爽的午后遇见他，或许会看到他膝盖沾着青草渍、指甲缝嵌着棕土。同样，男性应当全心投入受托之人的生命与心灵。丈夫要珍爱妻子，了解她的内心并通过（主要是圣经话语的）劝勉来振奋她的心灵；父亲则需亲近子女，以信仰引导他们归向主，塑造其品格并灌注积极的身份认同。

8. 关于这一主题更深入的探讨，请参阅理 Richard D. Phillips, *The Masculine Mandate: God's Calling to Men* (Orlando, FL: Reformation Trust, 2010).

一位商业领袖应当努力激励并指导下属。牧师的目标与诗篇 23 篇中的牧者相同，为神的名引领他的子民行正义之路。与流行文化中灾难性推崇的“沉默寡言硬汉”形象截然不同，敬虔之人会拥抱他在每一段关系中缔结盟约、培育生命的呼召。

在工作之外，上帝还赋予守护的使命。同一个词 *shamar* 出现在诗篇 121:5-7：“保护你的是耶和华……耶和华要保护你，免受一切的灾害。他要保护你的性命。”保护者即护卫者。因此，敬虔之人保护家人。他谨守与妻儿交谈的言语，避免因愤怒刻薄等典型男性罪性伤害他们。除了教导子女，他更通过管教使他们远离罪恶。在教会中，男性领袖守护神子民的教义与实践。通过工作与守护，亚当与当今敬虔男性应当像尼希米记 4:17-18 中修建耶路撒冷城墙的人，一手持锹一手佩剑：既建造，又护卫。

多年前，一本畅销的基督教男性书籍指出，在创世记 2:15 “耶和华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由此推论，既然人被安置在园中，那么他最初应是在外界的荒野被创造。因此，书中提出男性本质是狂野之心，其男性气概的满足感不应来自园内的家庭关系，而应来自荒野生活的刺激挑战。⁹ 但更合理的理解或许是：既然上帝将人安置在园中，男性就应当从上帝在那里设立的事物中寻找身份认同——包括忠贞的婚姻、养育子女的责任、忠实的教会成员身份以及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正如亚当被召来协助上帝的创造之工，我们同样通过建造美好有益之物、保护上帝托付给我们照管的珍贵生命来荣耀神。

圣所般的乐园

关于伊甸园的最后一个观察视角，揭示了乐园与会幕（出埃及时期位于以色列营帐中央）及后来建在锡安山上的圣殿之间的诸多相似之处。戈登·温汉姆阐释道：“伊甸园并非被

9. John Eldredge, *Wild at Heart: Discovering the Secret to a Man's Soul*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2001).

创世记作者简单地描绘为一片美索不达米亚农田，而是作为原型圣所——即上帝居所与人类敬拜之地。”¹⁰ 这一观点基于花园与以色列圣所之间的诸多关联。“这些相似性表明，花园本身被理解为某种圣所。”¹¹

我们可以识别出伊甸园与以色列后期圣所之间的五个明确联系。第一重联系关乎伊甸园与后期圣殿的东向大门，两者至圣所均由基路伯把守（创 3:24；出 25:18）。第二，花园中央设有生命树（创 2:9），可能对应圣殿内的七枝灯台（出 25:31-35）。第三，亚当在园中领受“修理看守”（创 2:15）的使命，将在以色列祭司的职分中得到呼应。希伯来动词 *abad* 与 *shamar* 同样出现在利未人守护圣所的职责中（民 3:7-8；8:26；18:5-6）。第四，花园中盛产黄金与红玛瑙具有深意，因为圣殿以金箔包裹，大祭司圣衣则用红玛瑙象征以色列十二支派。最后，当先知以西结借用圣殿异象预表基督降临时，他描述有活水从殿中涌出洁净并滋养世界（结 40-48），正如伊甸园的河流向世界输送生命。

从这些关联中，我们可以基于花园作为上帝居所的第一圣所这一理念，得出三点应用。第一点应用是：亚当不应仅被视为花园的主宰与君王，更应被视为耶和華圣所中的祭司。如同亚伯拉罕在创世记 14 章遇到的奇特人物麦基洗德，亚当在上帝面前兼具祭司与君王的身份，既统治花园又事奉上帝。同样，基督徒生活在这个世界不仅为了尘世的呼召与需求，更是在上帝面前活着，作为教会集体敬拜、信靠并共同服侍基督的国度。正如德斯蒙德·亚历山大所言：“创世记开篇揭示，人类被造的目的就是参与将地球转变为神圣居所的过程。”¹² 这一视角帮助我们理解

10. 引自 T.Desmond Alexander, *From Eden to the New Jerusalem: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Kregel, 2009), 21.

11. 引自 Alexander, 21.

12. T. Desmond Alexander, *From Paradise to Promised Lan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entateuch*, 3rd ed.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2), 126.

后来的先知们关于上帝对世界的终极目标的伟大宣言：“认识耶和
华荣耀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哈 2:14）。

其次，亚当作为祭司的职责是看守园子，这尤其与上帝所赐的救恩应许相关。在伊甸园中，生命树象征着福音：“园子当中又有生命树和分别善恶的树”（创 2:9）。正如我们将看到的，第二棵树因上帝立约的命令而被禁止食用（16-17 节）。但生命树象征着唯有通过与上帝相交才能获得的永生。加尔文解释道，上帝“意在让人每次品尝那树上的果子时，都记念自己生命的源头，从而承认他活着不是靠自己的能力，而是唯独倚靠上帝的恩典。”¹³ 归根结底，“生命树是基督的预表。”¹⁴ 耶稣向信徒应许：“我必将 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启 2:7）。正如亚当要守护园子及其中的树，我们也当持守纯正的福音真理作为信仰的真遗产。我们藉着信靠基督来持守这救恩的福音：首先是凭信心领受，其次是不容任何其他救赎取代其地位。

第三，正如亚当被呼召在园中工作，使其繁荣生长，以色列的祭司们也当在圣殿中侍立于神面前。如今，我们也藉着基督的血，成为“国民，作他父 神的祭司”，使耶稣得享“荣耀、权能直到永永远远”（启 1:6）。为履行这祭司职分，基督徒被丰盛地装备。我们各人都被赐予属灵恩赐，能以独特方式参与教会事工：有人擅长治理，有人善于劝慰，还有人精于教导或劝勉（罗 12:3-8）。我们都领受了祷告的大能权柄，可向主祈求：“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 6:10）。每位基督徒都领受了福音使命，或通过个人见证，或协同教会整体广传。在基督赋予教会的大使命中，我们听见神对祭司君王亚当拓展伊甸园之呼召的回响：“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

13. Calvin, *Genesis*, 1:117.

14. Calvin, 1:117.

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 28:19-20）。

我们不再行走在伊甸园中，享受其乐事与主的同在。但我们有耶稣的应许，当我们带着他的福音进入世界时：“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那时，当世界的末了来临，基督再来时，我们不会退回到花园，而是向前进入神荣耀的城，那本是它注定要成为的。在那里，我们将与所有其他信徒一同，永远进入我们祭司般的王权，就像在十字架上向耶稣呼求的强盗一样，在神的乐园中：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内街道当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从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在河这边与那边有生命树，结十二样果子，每月都结果子，树上的叶子乃为医治万民。以后再没有咒诅。在城里有神和羔羊的宝座，他的仆人都要事奉他，也要见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启 22:1-4）

17

工作之约

创世记 2:16-17

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6-17)

文学理论家向我们保证，任何好故事都必须包含冲突与解决的剧情。按此标准，我们起源的故事可能显得平淡无奇，至少对所有因罪恶而无法欣赏上帝完美乐园的人来说是如此。然而在创世记2:16-17中，这转变成了一个任谁都会觉得精彩的故事。迄今为止在创世记第2章中，一切都充满光明与祝福。此刻上帝却增添了一条禁令，禁止食用园中唯独一棵树上的果子。对于那些需要冲突来保持兴趣的人来说，这结果无疑令人兴奋！事实上，上帝关于分别善恶树的诫命引发了整个历史中最重大的张力与冲突：人类堕落犯罪并在上帝面前被定罪。然而上帝在行为之约中的旨意，始终由他先前所彰显的一切良善所引导。约翰·加尔文如此阐释：

上帝从一开始就想考验人对他的顺服，这是完全正当的，因为一切公义正直的准则就是：我们当顺服上帝的旨意，由他统治并掌管我们。¹

1. John Calvin, *Sermons on Genesis: Chapters 1 - 11*, trans. Rob Roy McGrego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9), 162.

分别善恶树

创世记 2:9 提到上帝在园子中央栽种了两棵树：生命树和分别善恶树。古代文献中有许多对生命树的类比，但分别善恶树所蕴含的概念唯独见于圣经。这是一棵真实的树，其果实被禁止食用，因为吃它会使人获得“分别善恶的知识”（创 2:17）。亚当可以自由食用其他任何树木的果实，但上帝命令他“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17）。

关于分别善恶树的意义，学界提出了多种理论解释。早期教父中流行的一种观点认为禁果是性亲密关系的隐喻。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当时上帝尚未造出第一个女人。此外，上帝已命令人类生养众多（这当然需要性亲密），正因如此及其他原因，上帝紧接着在下一节经文就决定为亚当造一个配偶。诚然，罪玷污了上帝赐予的性这一礼物，使其蒙上羞耻的阴影。但在婚姻之内，圣经对性的看法完全是积极的。

关于分别善恶树的第二种观点认为，人通过食用其果实将获得道德判断力。这一观点的主要问题在于，遵守上帝的命令同样需要道德决策能力。亚当被置于这一考验的事实本身就表明，人类——作为唯一按上帝形象被造的生物——从被创造之初就已具备道德辨识力。

对于分别善恶树的第三种解读，视其为追求全知欲望的象征。该观点将“善恶”视为一种修辞学上的“全体表述法”（merism），即以两端代表中间一切事物，此处即指代所有知识。这被认为解释了创世记 3:22 中亚当食果后的经文含义：上帝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但此观点的矛盾之处在于，亚当和夏娃食果后并未获得全备的神圣知识。

这就剩下第四种观点，也是当今大多数福音派学者所持的看法，即那棵树代表了人类宣称拥有认识论上的自主权²——而非

2. 认识论是研究认知的学科。

原本亚当应按照上帝及其话语来认知和辨别真理，但他却选择自行判定真理。上帝本将自己确立为认知的中心——通过他启示的话语成为一切真理的源头与仲裁者——而堕落的人类却将自己的心智（往往是情感）奉为终极真理之源。通过食用这棵禁树之果，亚当成了当今所有宣称“我觉得是真的，所以就是真的！”之人的先驱。尽管当今普遍认为每个人都是自身真理的源头，但创世记2:18将这种认识论主张置于人类对造物主罪恶反叛的核心。

这棵禁树象征的不仅是普遍真理，更是特指“善恶知识”。因此亚当食用其果实，实则是宣称脱离上帝的道德自主权。维克多·汉密尔顿写道：“人被禁止的是自行决定什么对其有利、什么不利的权力。”³正因如此，亚当犯罪后上帝说人“与我们相似了”（创 3:22）。堕落使亚当篡夺了对其选择拥有终极道德权威的地位。

食用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实，涉及人类对上帝道德权威的反叛，以及人类狂妄地要求按自己的条件生活。终极的道德权威唯独属于上帝，因此夺取它就是僭越上帝的位置。带着这一观念，创世记2:16-17告诉我们关于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不信上帝的世俗文化最需要了解的一件事：它拒绝上帝的话语作为我们终极真理的源头，僭越上帝作为创造主和主宰的权威，试图在道德选择上占据上帝的位置，因此，正如上帝所警告的，收获了死亡的果实。我们的社会已经认定，在母亲子宫中杀害婴儿是可接受的，通过通奸破坏婚姻纽带是可接受的，而最近更是将同性恋行为列为受保护和享有特权的生活方式。与此同时，公共官员咨询上帝的话语却被视为越界。必然的结果就是死亡之咒临到我们个人和集体的生命。阿拉斯代尔·佩恩描述了这种情况在我们所标榜的所谓性自由上是如何体现的：

在西方国家，20 世纪 60 年代的一大骗局是认为我们不再需要圣经中上帝对婚姻的安排；是时候做出改变了

3.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 - 17*,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166.

从古老的性道德中解放出来，享受自由恋爱。快乐，快乐，快乐！五十年后，这场宏大的社会实验正显现其后果：心碎、支离破碎的生活，以及有史以来最孤独的社会。⁴

通过禁止分别善恶树，立约之主表明人类被设计为要在他的引导与供应下茁壮成长。真正的自由存在于上帝设定的界限之内——无论是性道德、性别认同、婚姻责任，还是其他任何形式的圣经顺服。我们的社会却将存在主义的真实性和精确地定义在那棵禁树上：我们被告知要在一切事物中，按照自我任命的权威，寻求自己对善恶的认知，以此获得自由。与此相反，耶稣教导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1-32）

上帝与亚当之约

当创世记第 2 章从最初的创造叙述转向伊甸园时，我们注意到上帝的名称从 *Elohim*（创造之神）转变为 *Yahweh Elohim*，使用了上帝日后赐予以色列的立约之名（出 3:14-15）。此外，当上帝亲手塑造人类并将生命面对面传递给亚当时，我们注意到上帝意在与其形象承载者建立立约关系。上帝的圣约是确立耶和华与其子民正式关系的誓言纽带。有学者认为创世记 2:16-17 不应被视为圣约，因文本中未明确使用该术语。但改革宗神学传统主张，既然圣经中圣约的所有要素均已具备，这便是上帝与亚当所立的约。这一观点后来在圣经中得到印证，何西阿书 6:7 提及亚当违背了“这约”。

上帝与人类最初立的约被称为行为之约。威斯敏斯特信条 7.2 解释道：“与人所立的第一约是行为之约，在此约中，生命应许给亚当；并在他里面应许给他的后裔，条件是完全且个人的顺服。”这一定义很好地描述了我们在创世记 2:16-17 中所见：“耶和华

4. Alasdair Paine, *Th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How Genesis 1 - 4 Explains Our Worl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4), 98.

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人在他的主面前公义的立场，以及与之同在的他面前生命的权利，是基于他顺服上帝命令的工作。

行为之约在圣经神学中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应仔细思考其特征。这些特征可从四个 *P* 来考量：约的缔约方、禁令、惩罚和应许。

首先，我们注意到该约的缔约方。第一方是上帝，他既是约的制定者，也是约的仲裁者。这是他的约，按照他自己至高无上的条款。另一方是亚当，这按上帝形象所造的人。因此，亚当完全有能力持守行为之约。赫尔曼·威修斯在其 1677 年关于圣约神学的经典论述中指出，亚当，

刚从造物主手中诞生的他，灵魂闪耀着神圣之光的辉芒，点缀着最璀璨的智慧 [j] …… 因沉思至高无上、非受造的真理而欢欣 …… 他的意志亦拥有最纯净的圣洁 …… 爱他如至善唯一之良⁵。

我们记得保罗用“知识”（西 3:10）、“真正的公义和圣洁”（弗 4:24）来描述人里面上帝的形象。这就是行为之约中的亚当：与他的主保持着公义的关系，拥有一个认识上帝的圣洁灵魂。

与亚当一起，全人类也被纳入行为之约中。这意味着他通过顺服所获得的祝福将惠及他的后裔，反之，他因失败所受的惩罚也将由全人类承担。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5:12 中明确指出了这一关联，他写道：“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

因此，亚当在行为之约中作为我们的代表。但他以何种意义代表我们？首先，我们与亚当有自然的联合：我们确实是他生物学上的后裔。当亚当站在上帝之约面前时，人类每一个成员都“在亚当里”。保罗指出，亚当也是上帝所指定的我们的联邦或盟约代表。

5. Herman Witsius, *The Economy of the Covenants between God and Man*, 2vols. (1677; repr.,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90), 1:51.

这意味着，根据上帝的旨意，亚当行为的结果将在法律上适用于我们。约翰·穆雷解释道：“亚当是以公共代表的身份行事。不仅他的命运，全人类的命运都与他的行为息息相关，无论是好是坏。”⁶ 保罗也认同这一点，他说“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罗 5:12）。此处“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的翻译并未准确反映希腊原文（*eph ho pantes hemarton*），更贴切的译法应为“因众人都犯了罪”。重点不在于我们犯罪是因为亚当犯了罪（尽管这是事实），而在于保罗要表明：我们所有人都在亚当犯罪时犯了罪，且在亚当的罪中有份。罗马书 5:17 指出：“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这表明全人类不仅因亚当本性的败坏而成为罪人，更因他的悖逆而背负罪责，这就是为何全人类都要承受行为之约的惩罚——死亡。

上帝因亚当的罪而视我们为有罪，这看似不公吗？那么让我们铭记，上帝指定如此圣洁公义的盟约之首来代表我们，是何等美善。若有人认为我们本可做得更好，只需思及原初的亚当与我们堕落状态间的天渊之别，这种念头便会消散。犯罪堕落的亚当是尚未败坏的第一人，居于上帝祝福的光明中。对基督教救赎教义至关重要的是，正是通过盟约之首的原则——亚当的成败代表我们——耶稣完美的一生与赎罪之死才藉着福音归算为我们的义。

在盟约的各方之后，我们思考禁令，它以上帝的命令形式出现：“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创 2:17）。这命令将顺服设立为行为之约的条件。被禁的树本身似乎并无招致禁令的特性。相反，亚当甘愿不吃那树上的果子，正体现了他作为受造物对造物主应尽的顺服。理查德·贝尔彻写道：“这棵树是对亚当和夏娃通过顺服他的命令来忠于上帝的考验。”⁷ 上帝以此向亚当传授了重要功课：“人的真幸福惟独在于上帝，除[了]顺服上帝之外，别无所求。”⁸

6. John Murray,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4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7), 2:49.

7. Richard P. Belcher Jr., *Genesis: The Beginning of God's Plan of Salvation*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2), 67.

8. Witsius, *Economy of the Covenants*, 1:69.

问题在于亚当需要遵守上帝的命令多久才能通过考验。许多改革宗学者认为，这一命令本有限期，亚当若在期限内遵守，便可获得圣约的奖赏。此教义虽无法被证实，但有重要例证强力支持。首先是天使的例子：部分天使随撒旦叛乱堕落，另一些则通过了考验。既然圣洁天使不再可能堕落（路 20:36），这表明他们在特定时限内通过考验后，便进入了永恒的祝福。另一个例子是耶稣基督——第二亚当，他在设定的时间内为我们遵守了上帝的律法，在十字架上临终时宣告“成了”（约 19:30；17:4）。

行为之约附带着惩罚条款，若人类一方违反禁令：“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若疑惑为何悖逆的制裁是死亡，只需铭记上帝圣洁的属性。威修斯写道：“上帝的圣洁本质决定了，若不先满足他的公义，他断不容许罪人与他联合相交。”⁹ 他进一步阐述：“从上帝的圣洁衍生出对罪恶致命且不可调和的憎恶。”¹⁰ 因此保罗写道：“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

这一惩罚涵盖了死亡所包含的全部内容。首先，它涉及自然死亡，正如保罗强调的：“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罗 5:12）。虽然亚当会活得很久，但他仍难逃死亡。其次，亚当承受了司法意义上的死亡，表现为公义的丧失；第三，他经历了道德意义上的死亡，表现为本性的败坏。保罗断言堕落之人“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弗 4:18）。这种堕落的本性体现在受咒诅世界中生活的苦难，以及对罪之权势与奴役的捆绑中（弗 2:1-3）。第四，上帝以地狱刑罚的形式用永恒之死警告亚当。耶稣用最骇人的言辞描述这种定罪，他说罪人将被“丢在地狱里，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可 9:47-48）。在最终审判时，耶稣将宣告那些未曾藉他宝血得救之人被公正地驱逐：“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太 25:41）。

9. Witsius, 1:94.

10. Witsius, 1:96.

这保留了行为之约中隐含的应许。神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创 2:16），其中最显著的是生命树。与分别善恶的树一样，我们不可认为树本身有任何内在能力，唯有上帝在其约中所赐予的生命力。提摩太前书 6:16 指出上帝“独有不朽”，这意味着亚当被造的本性并非不朽。然而通过食用生命树，他在约中得以维持生命。

鉴于亚当的考验具有时限性这一前提，我们可以相信顺服的终极应许是永生。威修斯写道：“在行为之约中，应许给亚当的是同样的永生，要通过律法的义获得，而信徒们是藉着基督分享这永生。”¹¹ 如此，亚当本可通过履行契约获得比他自然生命中原有状态更超越的事物。在这一应许中，连同亚当面对行为之约时所具备的正义能力，我们看见上帝内在的良善——他竟为达成这简单且对亚当而言可实现的顺服条件，就赐下如此丰厚的奖赏。

生命之道

我们有必要认知并理解上帝在伊甸园与亚当立下的工作之约。圣经告诉我们，人类通过始祖的行为与上帝建立了契约关系。我们明白，全人类面临的死亡是圣洁上帝对这个叛逆种族公义的审判。死亡虽可怖，却不能说这不公正！我们由此窥见上帝对其造物的心意：在荣耀中与他建立完美、永恒且圣洁的相交。此外，我们还学到诸多实践性的功课。

首要应用在于认识到每个受造物对上帝应尽的顺服。我们与亚当一样，都当向创造世界并以圣洁公义统治万有的主，献上完全、个人且持续不断的顺服。尽管工作之约早已被亚当破坏，但它“反映出受造之人对造物主上帝最根本的义务——过去、现在乃至永远，都是对

¹¹ 维茨乌斯，第 1 卷
第 75 页。

其旨意的顺服。”¹² 这一原则对于因信耶稣而从定罪中被救赎的基督徒而言依然成立。我们在保罗的著作中频繁看到这一重点。他写道，基督“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 2:14）。如今我们在基督里成了上帝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10）。你是否意识到——不是为你的得救，而是因你在基督里的得救——你顺服上帝的话语的必要性？重生的信徒会渴望通过顺服的行为来尊荣上帝。

记住行为之约，我们学到第二个功课：唯有符合上帝的旨意才能享受真正的生命。加尔文总结道：“这确实是生活得美好且理性的唯一准则，即人应当操练自己顺服上帝。”¹³ 因此，当夫妻认真遵守圣经赋予他们的责任时，婚姻就会兴旺。子女通过孝敬和顺服父母而兴旺，正如第五条诫命所教导的：“使你得福，在世长寿”（弗 6:3）。基督徒普遍会通过仔细研读和遵守上帝的话语而经历灵命的兴盛。耶稣应许说：“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太 11:29）。

工作之约中所教导的哲学，在第一篇诗篇中被深刻铭记。那些行走“在恶人的计谋中”的人终将“像糠秕被风吹散”，而“喜爱[主]律法”、昼夜思想圣经的男女，其生命何等不同：“他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凡他所作的，尽都顺利”（诗 1:1-4）。这种最高形式的智慧——在他话语的权柄下行走于主的道路中——是上帝教导人类的第一课。

第三个重要教训是，我们必须意识到我们无法再从工作之约中获得救赎。默里评论道：“因我们始祖的堕落，亚当及其后裔永远丧

12. Robert L. Reymond, *A New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Faith*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8), 439.

13.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126.

失了这种可能性。”¹⁴ 即便我们完全遵守上帝的律法生活，仍会因亚当归算的罪而担罪责。而如今身为罪人的我们，更不可能完全履行上帝的律法。保罗将这一认知作为新约福音道路上的第一课：“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0,23）。

将来者之预表

J. R. R. 托尔金的小说王者归来中有一个场景，既描绘了我们无法通过行为之约称义的绝境，也展现了上帝仍存留的唯一希望。托尔金的英雄们必须穿越一条山体隧道才能求生，但恶灵封锁了通道，它们有权击杀所有过路者。多年前，一位守护者曾警告某位王子：

“此路已封，……亡者守之，直至时机来临。”¹⁵ 那位王子未能通过隧道，最终丧命。托尔金的英雄们正是怀着这种恐惧面对同一扇门。然而好消息是：他们的队伍中有一位早被预言的人物——阿拉贡。作为当年封印此路的国王后裔，唯有他有权重新开启通道。英雄们以他为前导成功穿越，最终赢得胜利。

对我们而言，这个类比在于：虽然始祖亚当的失败使我们人类通往永生的道路被阻隔，但还有第二位亚当——他既是亚当的后裔又是上帝的儿子——被赐下为我们开辟通往祝福与生命的道路。正因如此，耶稣也被称为“末后的亚当”（林前 15:45）。保罗阐释了上帝为那些凭信心接受福音、以耶稣为约中元首之人所预备的恩约：“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19）

保罗指出，在行为之约中的亚当“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罗 5:14）。耶稣来是为那些在亚当里受咒诅的人“尽诸般的义”（太 3:15）。你是否从上帝的话语中意识到，自己正站在圣洁的上帝面前被定罪？你在亚当的罪中被定罪，这定罪更因你自身的过犯得到证实。

14. Murray, *Collected Writings*, 2:57–58.

15. J. R. R. Tolkien, *The Return of the King*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1983), 780.

谁能弥补那破裂的行为之约？答案便是恩典之约——上帝以耶稣为我们的替代者。唯独藉着信心，我们领受基督的宝血，他为了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而舍命（太 1:21）。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写道：“穿过亚当的死，我们领受死亡；穿过基督的死，我们得着生命。”¹⁶ 在这恩赐之外，基督更将他完全顺服神约律法的义加给我们。耶稣既已除去我们污秽的罪衣，便将信徒披戴在他自己完美生命的义袍之中。

当我们思想两位约的代表——亚当与基督时，会想起他们各自受试炼的园子。亚当在伊甸乐园中经受考验，他原本只领受过上帝的祝福，却因诱惑而失败。而上帝的独生子耶稣在客西马尼园为我们经受的考验何其严峻！面对十架的恐怖，血汗从额头涌出，耶稣默想着为履行那破裂的行为之约、将恩典的救恩赐给我们所必须承担的一切。怀着对天父和我们的爱，他呼喊：“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在那受难的园中，耶稣通过了考验，使我们得蒙拯救。希伯来书 12:2 震撼地宣告：“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便]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

我们该如何表达内心的喜乐，以回应新亚当耶稣为我们献上的牺牲？一种方式是将自己的生命作为活祭献给上帝（罗 12:1），顺服他的话语。但首先，我们必须经历恩典之约中救恩的喜乐——基督藉此修复了破裂的行为之约。我们可用怎样的言辞来表达这份喜乐？宗教改革传承的一首赞美诗将这样的心声置于我们唇边：

耶稣，你的宝血与公义，是我华美衣裳、荣耀外袍；在烈焰纷飞的世界里，我必欢然昂首不惊悚。

在你伟大的日子里，我将坚定不移；因为谁会对我提出指控呢？

我通过这些完全被解脱，免于罪恶和恐惧，免于内疚和羞愧。

当我从死亡尘埃中复活，去领受天上属我的居所，那时这将是我最唯一的祈求：耶稣曾为我活，为我死。¹⁷

16.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1:16.

17. Nikolaus Ludwig von Zinzendorf, “Jesus, Thy Blood and Righteousness” (1739).

18

亚当的合适帮手

创世记 2:18-23

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创 2：18）

在创世记第 2 章中，我们见证了上帝为人类预备的奇妙供应。主在伊甸栽种园子，赋予亚当权柄和令人满足的工作呼召。那里有奇妙的动物、清澈流淌的溪水、结果子的树木和珍贵的矿石。在本章结尾，我们目睹了上帝赐下尤为美好的礼物：一位为满足男人需要而量身打造的伴侣。

这一最终恩赐的重要性通过主的一句极其非凡的宣告得以凸显。纵观创世记载，我们读到上帝对所造万物之美好的满足。一切都甚好！然而此刻，我们首次遭遇了神圣的咒诅。其语法形式（希伯来语，*lo tob*）是强调性的：存在某种全然不善之事。就我们所知，亚当并未察觉这一缺憾。但上帝决意介入：“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创 2：18）。这一宣告的效果在于突显人类拥有其命定伴侣的重要性。约翰·加尔文评论道，创世记 2 章

赋予婚姻极高的价值，使我们更能认识到这是上帝赐予的独特恩典……当上帝以如此美好的盟约将人类联结在一起时，他彰显了无比的慷慨……男人得到一位专属的帮助者，女人也获得丈夫的陪伴。¹

婚姻的神圣设立

在描述婚姻的设立时，创世记第 2 章强调这是上帝创造并掌管的制度。无论政府或世俗文化对婚姻作何决定，它始终是上帝的创造物，唯有按上帝设定的方式才能正常运作。上帝为婚姻制度造了第一个女人，这告诉我们他将婚姻定义为一男一女的结合。

为达成创造者的设计，我们需要明白上帝设立婚姻的目的。首要的是上帝为男女提供圣洁的伴侣关系，这重点体现在上帝的话中：

“那人独居不好”（创 2:18）。上帝解决人类孤独的良方就是妻子这个真正的伴侣。上帝将人类设计为群居生物，不仅需要与上帝建立向上的联结，也需要与平等的伴侣保持亲密关系。单身基督徒当然可以通过不涉及婚姻的友谊获得支持，但多数人仍渴望上帝在婚姻中设计的特殊联合。箴言 18:22 表达了圣经的观点：“得着贤妻的，是得着好处，也是蒙了耶和华的恩惠。”

婚姻的第二个重要目的是繁衍后代。我们已经看到上帝对亚当和夏娃的旨意——“要生养众多”（创 1:28）。上帝希望有大量承载他形象的人来敬拜和事奉他，因此设立了婚姻作为提供这些约中子女的途径。婚姻并不一定需要孩子——那些无法生育的夫妇与有孩子的夫妇同样已婚——但圣经对子女的高度重视毋庸置疑。诗篇 128:3 说：“你妻子在你的内室，好像多结果子的葡萄树；你儿女围绕你的桌子，好像橄榄栽子。”先知玛拉基问道，上帝在婚姻中“所寻求的是什么呢”？他回答说：“虔诚的

1. John Calvin, *Sermons on Genesis: Chapters 1 - 11*, trans. Rob Roy McGrego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9), 191.

后裔”（玛 2:15）。这一丰产的动机被列为丈夫尊重并守护婚姻的主要原因之一。

婚姻的第三个圣经目的是作为上帝所设计的性愉悦之背景。雅歌对婚姻中的性采取全然积极的态度：“我妹子，我新妇，你的爱情何其美！你的爱情比酒更美”（歌 4:10）。此外，保罗现实地看待婚姻在遏制性犯罪方面的作用：“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林前 7:2,9）。上帝设立婚姻，是为了与他赐予的性这一礼物相辅相成。

鉴于这些最宝贵的贡献——亲密伴侣关系、子女和性结合——我们便能理解为何圣经呼吁基督徒以最高敬意看待婚姻。希伯来书13:4宣告：“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这一尊重婚姻的呼召不仅针对已婚夫妇，也指向未婚的基督徒。教会与社会都极度依赖其婚姻的质量，因此每个人都有责任促进并守护这一制度。当上帝的婚姻法则被人类卑劣的欲望取代，或当婚姻被轻蔑地视为可抛弃的关系时，这是何等愚昧且毁灭性的行为。婚姻绝非可弃之物！它是上帝设立的首个人类制度，是社会一切稳定的基础，也是上帝为我们成长、侍奉和情感幸福所预备的恩典。

为使亚当清楚认识这一供应的价值，耶和华将其他各类受造物的样本带到他面前供他检视：“耶和华上帝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样走兽和空中各样飞鸟，都带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么。那人怎样叫各样的活物，那就是它的名字”（创 2:19）。

这是何等非凡的场景！造物主将园中现存动物的代表性“种类”（创 1:21）带到时，人类站立一旁。亚当为动物命名的举动彰显了他对活物的统治权。我们几乎无法想象原初未堕落之人进行这项迷人活动时所展现的敏锐智慧与深刻洞察力——他观察并短暂研究这些动物，以辨明每个受造物的本质并赋予其名。然而这命名的目的并非主要是科学性的：上帝的旨意是要让男人领会他即将预备的女人的独特

价值。创世记 2:20 总结道：“那人便给一切牲畜和空中飞鸟、野地走兽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没有遇见配偶帮助他。”

人类确实能从动物身上获得宝贵的陪伴。例如，狗被称为“人类最好的朋友”。但上帝的用意是要让亚当明白这不过是个隐喻。阿诺德·汤因比指出，人类可以和狗玩耍嬉戏，建立忠诚与情感纽带，但这种情谊需要人降低到狗的层次。²而上帝的旨意恰恰相反！人类真正的伴侣被设计成能在各方面与他并肩同行——作为同承上帝形象的伙伴，也是上帝所托付工作的真正帮手。

人类对低级生物只有绝对的支配权。德里克·基德纳则指出，上帝在此显明亚当“是作为社会性存在被造，为要建立亲密关系而非行使权力：唯有当他学会去爱，向同等级的生命献出自己时，他才算真正活着。”³为此目的，普通动物无法胜任。当人说话时，它们只能沉默，无法以平等地位与人交流。此外，上帝可能有意让亚当注意到每类动物都有雌雄配对。一份古代拉比文献记载，当动物们成对经过时，亚当哀叹道：“万物皆有伴侣，唯独我没有。”⁴我们可以想象，亚当起初怀着极大热情投入动物研究，但最终必然体会到上帝早已察觉的那份缺失——或许他正以强烈的渴望等待主如何满足这需求。

新娘来了！

当我们转向第一位女性的创造时，我们触及了一个在其他古代民族的创世神话中无与伦比的主题。埃及、巴比伦和迦南的传说对女性只字未提，她们仅被归入男人的范畴。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圣经始终将女性提升为上帝形象的完整承载者，赋予她们地位与尊严。正因如此，女性主义学者将圣经视为一压迫之书

2. 引自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 130.

3. Derek Kidner, *Gene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1 (Nottingham, K: Inter-Varsity Press, 1967), 70.

4. *Ber. Rab.* 17:5, 引自GordonJ. Wenham, *Genesis1 - 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Dallas:Word, 1987), 68.

实属可悲，而事实上它却是历史上推动女性地位提升的最大单一影响力。

我们先前注意到创世记如何为男性性别确立了一项使命。亚当被赋予在上帝之下对地球的统治权，这体现在他为动物命名的权利上。他进一步被安置在园子里“修理看守”（创 2:15）。男人应当对其领域的福祉和安全负责。

创世记 2:18 对女性，尤其是在婚姻关系中，起到了类似的结构作用。既然“那人独居不好”，上帝就造了她作“一个与他相配的帮手”。这一陈述确立了女人是为男人而造，同时也是为上帝而造。这并不意味着女性在与男性的关系之外没有价值或地位。它确实意味着上帝赋予了女性对关系的基本倾向，尤其是在婚姻中。她被上帝设计来满足男人对伴侣的需求，并在他的世俗工作中提供帮助。R·肯特·休斯写道：“女人将使男人能够完成他独自无法完成的事……某种‘甚好’之物将填补男人的孤独。”⁵

对当今许多人而言，“帮助者”这一称谓暗示着卑微的地位。这种态度更多反映了世俗主义自我中心的心态，而非圣经的教导。耶稣常常责备门徒想要凌驾于他人之上的欲望，并指出真正伟大的人乃是那些甘愿为仆的人，正如他降世成为我们的救主所做的那样（可 10:43-45）。此外，在圣经中，“帮助者”是一个象征力量与能力的词汇。正因如此，这个词在圣经中通常指向上帝本身。同一个希伯来语词 *ezer* 出现在诗篇 121 篇那段雄辩的开场白中：“我要向山举目，我的帮助从何而来？我的帮助从造天地的耶和华而来”（另见出 18:4；申 33:7；撒下 7:12）。正是由于女性独特的优势，她才能像上帝那样成为一位大能的帮助者。

既然蒙上帝呼召，女性应当乐于为男性提供神圣的陪伴，尤其在婚姻关系中。Tremper Longman 指出：“在军事语境中，*ezer* 一词可准确译为‘盟友’。”⁶ 她

5.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58.

6. Tremper Longman III, *Genesis, Story of God Bible Commentary 1*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6), 50.

是位“不可或缺的伴侣”，⁷与他并肩面对生活的挑战与喜悦，并共同投身于他的事业。这种帮助的呼召无疑包含了生儿育女——一项对人类繁衍至关重要的神圣劳作。但女性的帮助远不止于生育。她赋能式的贡献触及男性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每一次试炼中为他提供支持。

此外，女性作为帮助者的角色并不意味着单向的服侍轨迹。亚当被呼召去“耕种...看守”（创 2:15），即建造与守护。因此，婚姻与父亲身份共同构成了男性成长为上帝所设计的仆人式领袖的主要场景。上帝对婚姻中男性的旨意，不仅是被妻子所爱，更是在相应的服侍中学会去爱。就上帝所赐予并期待他们回应的而言，男性理当视婚姻关系为极其宝贵的恩赐。

女人被造并非仅作为一般意义上的帮手，而是“与他相配的帮手”（创 2:18）。希伯来语 *kenegdo* 意为“与他相对”。她是他相称的对应者，如同拼图中严丝合缝的那一块。女人并非与男人完全相同，而是互补的存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她被称为“与他相配的帮助者”（NIV 译本）或“与他相配的帮手”（KJV 译本）。她和她的帮助都是上帝精确按照亚当的需要所设计的。顺便一提，我们应当注意到同性恋中固有的偶像崇拜倾向。亨利·布洛谢指出，男人被造本是为回应作为神圣他者的上帝，而同性恋“是将同质者——受造物——神化”。⁸

若我们仍困惑于上帝设计的婚姻当如何运作，造女人的过程给了我们一个有力的例证：

耶和华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又把肉合起来。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创 2:21-22）

许多学者认为这段叙述是神话性质的，但没有理由怀疑其字面真实性。这位女性的角色与她的创造过程相符。

7. Kenneth A. Mathews, *Genesis 1 - 11:26*,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1 A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6), 214.

8. Henri Blocher, *In the Beginning: The Opening Chapters of Genesis* (Leicester,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84), 103.

似乎耶和华让亚当沉睡作为一种麻醉形式，随后打开了他的肋旁。

“肋骨”一词通常更广义地译为人的“侧面”。关键在于，上帝取用亚当的骨肉，以其本质为他造出相配的助手。

女人的被造揭示了两点明显事实。首先是其与男人的相合性。既然她为男人而造，便也从男人而出。肯尼斯·马修斯写道：“女人取自男人肋旁，表明她与男人同质，并强调人类家庭同出一源的合一性。”⁹ 在婚姻中，男人发现了自身“缺失的部分”——一位本质即为补足与帮助他而设计的妻子。

当亚当的“肋骨”被塑造成妻子时，凸显的第二个概念是上帝所期望的伴侣关系。犹太学者乌姆贝托·卡苏托评论道：“正如肋骨位于男人身侧并与之相连，贤妻作为丈夫的肋骨，立于其侧成为他的助手 - 对应者，其灵魂与他紧密相系。”¹⁰ 马太·亨利完美诠释了上帝设计的伙伴关系：她“非取自他的头以凌驾他，亦非取自他的脚被他践踏，而是取自他的肋旁与他平等，在他臂膀下受保护，贴近他心扉被珍爱。”¹¹ 这些引人深思的描述再次展现上帝如何通过婚姻丰盛地祝福男人。加尔文写道：“他虽失去一根肋骨，却获得了更丰厚的回报——一位忠实的生命伴侣；先前不完整的他，如今在妻子身上得见完整的自己。”¹²

关于婚姻……

当我们思考人类历史上这一重要时刻时，对基督徒而言存在至关重要的启示。首先，我们必须再次强调，性别认同是由上帝所造，而非由个人经历或偏好决定——正如当今文化中那些愚蠢的主张所言。这是上帝设计的

9. Mathews, Genesis 1-11:26, 216.

10. Umberto Cassuto,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Part1, From Adam to Noah, Genesis 1 - 6:8* (1944; repr., Skokie, IL: Varda Books, 2005), 134.

11.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16.

12.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133.

男女之别，他们各自的创造记载已清楚地阐明这一点。创世记 2:7 中，第一个男人由尘土所造。而女人并非取自尘土，而是源于男人。她取自亚当的生理物质，随后上帝将她塑造成人类种族中更为精妙复杂的成员。男女在基本生理构造上相同，但上帝以独特方式从男人中造出女人，使其既相同又相异。

这种女性设计意味着女人拥有区别于男人的独特特征。布洛赫写道，亚当的伴侣“并非仅仅在‘中性’人性上添加些许女性特质。正如荷尔蒙渗透全身，女性特质也渗透整个人的智力、情感与意志”¹³。值得注意的是，与造男人时使用的动词不同，此处使用了动词 *banah*，含有“建造”或“精心塑造”之意。该词后来用于描述以色列圣殿的华美装饰（赛 44:28；亚 8:9）。卡苏托指出：“正如建造者用石头与尘土等原材料筑起优雅完美的建筑，主上帝也用普通的骨与肉塑造了他最美丽的造物。”¹⁴ 因此，上帝取用男性物质精心塑造，既为男人也为自己喜悦与荣耀，造出美丽而复杂的女人。

基督徒应当以拥抱圣经中与各自性别相关联的特质来回应圣经关于性别的明确教导。男性不应追求外表的美丽或情感的脆弱。他们被设计为拥有品格与身体的力量，以便在上帝的园地中成为工作者与保护者。女性同样应当培养女性之美，不仅在于外在形态，更在于内在品格。虽然每位女性都是独特的个体，与其他所有人略有不同，但有一种优雅气质与上帝设计她成为的合适帮助者身份相称。彼得指出，基督徒女性被设计为培养“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彼前 3:4）。男女之间的差异应当在家庭和教会中显而易见，这些差异应当被培养而非压制。

13. Blocher, *In the Beginning*, 100–101.

14. Cassuto, *Genesis: Part 1*, 135.

圣经教导的第二个应用是：婚姻从其本质设计上就是一项需要付出努力与关怀的挑战。*kenegdo* 一词将女人描述为男人相配的伴侣，同时也指出女人与男人本质不同。她并非男人的复制品，而是被赋予独特神圣艺术性的存在。这解释了为何男女思维方式、信息处理方式、兴趣点及行事方法皆不相同。因此，只要男女在婚姻中共同生活，彼此间就始终存在某种神秘感。甚至在罪进入婚姻之前，这种关系就需要经营。上帝的显明意图是让男女学会实践有意识的彼此相爱。在婚姻中，上帝希望他的形象承载者学习如何去爱，为此他让我们既相互契合又保持差异。

第三，上帝创造女人及设立婚姻的细节揭示了秩序与权柄。保罗通过“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提前 2:13）指出上帝对男性领导权的设计。在思考上帝用男人肋骨造女人时赋予的角色时，保罗声明“男人是女人的头”（林前 11:3）。因此创造顺序反映了既定的权柄结构：“男人承担领导角色，女人处于跟随地位。”¹⁵ 亚当在创世记 2:23 为女人命名时，其主权地位得到凸显。他对女人的领导权不同于对低级动物的统治：她是他的助手/伴侣，而非单纯从属。故经文虽展现秩序与权柄，上下文也将其定义为“共同行使统治权的伙伴，通过履行恰当的性别功能和各自的人际角色来实现 [创世记] 1:28 的托付”。¹⁶

虽然圣经教导婚姻中男性为首（弗 5:23）和教会中男性为首（提前 2:11-13），但并非所有女性都受所有男性管辖。詹姆斯·博伊斯评论道：

创世记中没有任何内容暗示每个女性都要为每个男性而存在，更遑论服从于他。此外，即使在婚姻中，所涉及的顺服也是自愿的。女性没有义务接受求婚。但如果她接受了，并且她是一名基督徒女性，她必须明白这种模式

15. Mathews, *Genesis 1–11:26*, 220.

16. Mathews, 221.

因为她与那男人的关系记载于创世记第 2 章，那里上帝说他要造一个“与他相配的帮手”给亚当。¹⁷

第四，除非我们注意到上帝为婚姻关系所预备的纯粹喜乐，以及男人应从上帝手中领受妻子的那份爱，否则我们很难公正地理解这段记载。在创世记 2:22 节，我们仿佛能听到第一场婚礼奏响的“新娘来了！”乐声：“耶和华神……领她到那人跟前。”亚当的反应映照在无数新郎脸上——当心爱的新娘走过红毯时：“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

（创 2:23）。这是圣经记载的第一句人类话语！同时，这也是有史以来第一首诗——一首由第一个男人见到第一个女人（他的新娘）时狂喜之心即兴创作的情诗！亚当欢呼：她正适合他！她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承认与她本质合一。亚当随后给她起名，反映她的起源与自己的亲缘：“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23）。希伯来语中，“男人”是 *ish*，亚当称女人为 *ishshah*。她的名字本身就表明她像他、出于他！上帝造她为他、从他而出，又领她到他面前！

这段以圣经中第一个“不好”开头的经文里，造物主赐下一位能唤起男人心中如此兴奋与喜悦的帮手，是何等美好的恩典。亚当怀着爱的狂喜意识到自己不再孤单——上帝已为他的心灵和身体造了相称的伴侣！让我们铭记这份礼物——性与浪漫爱情的馈赠——通过欢喜领受他的话语、热切守护上帝赐予男女的祝福，来珍视上帝美好的供应。

学习说“我愿意”

我已指出上帝设定婚姻是为让他的形象承载者学习如何像上帝爱我们那样去爱。但对浪漫与婚姻爱情的渴望还教导我们最后一课。当我们思想

17. Boice, *Genesis*, 1:133.

上帝赐予婚姻的礼物，他希望预备我们的心，不仅对彼此说“我愿意”，更要对他的儿子耶稣基督说“我愿意”。当我们想到亚当为女人而失去肋骨时，我们望向第二位亚当，看见他为赢得一群属于自己特殊之爱的人们所承受的伤痕。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用刻意呼应创世记第2章的文字描述耶稣：“从他肋旁的伤口中，诞生了他用自己宝血买赎的教会（徒 20:28）。因这死亡，我们成为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并永远属于他。”¹⁸

然而，要归属于基督，我们必须接受他所赐的爱。耶稣通过尘世的事工寻找我们，藉着他话语的传讲，他追求我们的心。他呼召我们这些罪人，以他为挚爱的救主，藉着对福音的信心说“我愿意”。你若如此行，就会明白自己已被永远的爱所爱（耶 31:3），进入永不止息的婚约——基督与他的新娘教会之间的联合。今生，我们是他的帮手，他是我们的主。我们期盼在主荣耀里永恒之爱的奇妙。福音正是呼召我们进入这份爱。先知以赛亚指着基督宣告：“新郎怎样喜悦新妇，你的神也要照样喜悦你”（赛 62:5）。

18.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1:17.

19

婚姻之约

创世记 2:22-25

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 2：24）

根据权威社会统计数据显示，美国民众对婚姻的兴趣已降至历史低点。过去五十年间，离婚率翻了一番。1970 年时，89%的婴儿诞生于已婚夫妇家庭，而今这一比例已降至不足 60%。1960 年时，72% 的美国成年人处于婚姻状态，到2008 年仅有半数人选择结婚。如今，超过半数的婚姻缔结者婚前已同居。婚姻中性的神圣性被严重忽视，以至于近四成美国女性在三十多岁时都有过婚外同居经历。这些数据背后暗含着两种观念：一是上帝设计的婚姻纽带与人生幸福相悖；二是认为婚姻成功的最佳途径在于提前试婚。¹

提摩太·凯勒在其著作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中指出这些假设是多么荒谬。实际上，婚前同居会大幅增加离婚概率。不仅如此，婚姻远非压抑人生的枷锁，

1. 摘自 Timothy Keller,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New York: Penguin, 2013), 14–15.

婚姻之约

所有证据都表明，婚姻通常会提升生活质量。已婚男性在类似工作中往往比单身男性赚取更多收入。已婚夫妇享有更好的身心健康。凯勒总结道：

已婚人士对生活的满意度始终远高于单身、离异或同居者。[研究]还显示，大多数人对自已的婚姻感到幸福，而那些不幸福且未离婚的人最终大多也会变得幸福。此外，在已婚双亲家庭中成长的孩子，其积极人生成果比非此类家庭的孩子高出两到三倍。因此，压倒性的结论是：已婚状态以及在已婚父母身边成长，对我们的福祉具有巨大促进作用。²

圣经研究者对这些观察结果并不感到意外，因为正是上帝亲自宣告：“那人独居不好”（创 2:18）。从创世记 2:19 开始，我们目睹上帝为男人造配偶以建立关系。当上帝将女人领到亚当前面，亚当欢然接纳自己的新娘时，我们便看到婚姻是上帝为人类福祉设立的首要关系。创世记 2:24 紧接着宣告了上帝设计的宏伟蓝图：“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创世记第 2 章描述的亚当与夏娃的结合在圣经其余部分被赋予极高重要性。耶稣本人就曾引用这段经文作为关于婚姻的权威论述（参太 19:3-6）。因此，创世记第 2 章引导我们思考“婚姻是何种关系？”其答案是：婚姻是一种委身的关系、亲密的关系，以及以基督为导向的关系。这三种主张在整本圣经中都能找到依据，但它们都植根于创世记 2:22-25 的记载。

委身的关系

首先要认识到婚姻是一种委身的关系。我们应当思考创世记 2:22 的记载，圣经说：“上帝 ... 领

² Keller, 19.

她到那人跟前”这一场景如同婚礼。格哈德·冯·拉德指出：“上帝亲自如同新娘的父亲，将女人引到男人面前。”³当时虽无乐器演奏，但伊甸园的天籁之音必定美妙绝伦。最引人注目的是亚当充满惊喜的回应：“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创 2:23）。

婚姻是一种委身的关系，因它是男女之间所立的约。这约是庄严的协定，使双方在责任与权利上紧密联结。我们在创世记 2 章看到盟约的所有要素，而当圣经其他经文称婚姻为盟约关系时，更印证了这一认知。玛拉基书 2:14 指出女子成为男子“盟约的妻子”；箴言 2:17 谴责那“离弃幼年配偶，忘了上帝盟约”的淫妇。亚当与夏娃的婚姻之约是在上帝面前缔结的，正如基督徒婚姻理应在教会中以上帝面前的庄严誓言缔结。在这场婚礼中，夏娃由她的立约之首——刚创造她的耶和华上帝为代表，亚当则欣然从上帝手中接受她，并以赞叹与欣喜的宣告作出他的承诺。作为盟约，“婚姻不仅是两人之间的私人协议——它开创了新的社会关系，使二人作为共同体对更广泛的社会承担相应责任。”⁴鉴于其重要性，婚姻理当受到社会与教会的共同规范。

男女双方在婚姻中缔结的是怎样的承诺？首先，婚姻是对忠贞不渝、排他性爱情纽带的终身承诺。罗马书 7:2 指出：“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因此基督徒结婚时必须立下永不离婚的誓言。上帝以最严厉的措辞谴责离婚：“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说，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玛 2:16；另见申 22:13-19）。其次，婚姻之约要求男女双方保持性忠贞。在婚姻关系之外发生性亲密行为，就是触犯第七条诫命而犯奸淫（出 20:14），并且破坏了

3. Gerhard von Rad, *Genesis: A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Libra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1), 84.

4. David Atkinson, *The Message of Genesis 1 - 11*,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0), 74.

婚姻之约（箴 2:17；太 19:9）。当耶稣被问及离婚问题时，他引用创世记 2 章来维护神圣的性婚姻关系：

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 19:4-6）

所有契约都包含对违约者的制裁，婚姻亦不例外。违背婚姻之约就是破坏我们在上帝面前缔结婚姻关系时所立的信约。这正是上帝不垂听玛拉基先知所谴责的那些祭司祷告的原因——他们违背婚约娶外邦女子，罪上加罪。玛拉基书 2:14 指出：“因耶和华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她虽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约的妻，你却以诡诈待她。”这一原则延续到新约，彼得劝诫丈夫们要持守盟约的信实，“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彼前 3:7）。

当婚姻因性不忠或遗弃而破裂时，其造成的人际后果是毁灭性的。任何认为可以“轻松离婚”且“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人，都是在自欺欺人。对于自称信徒却无圣经依据（即配偶未犯奸淫（太 19:9）或未放弃婚姻关系（林前 7:15））而离婚的人，若不真心悔改，其严重性甚至可能导致不再被视为基督徒。哥林多前书 6:9-10 警告道：“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 都不能承受神的国。”因此，无圣经依据的离婚通常应导致过错方被逐出教会。保罗就一桩因通奸玷污婚姻的案例确立了明确先例：“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 5:2）。这提醒我们：婚姻绝非私事，而是关乎全人类集体福祉——尤其是教会——的重要公共制度。

当然，所有的罪都可以通过基督的宝血悔改并得到赦免。保罗明确呼吁要重新接纳那个曾被逐出教会的人，只要那人已经悔改（见林后 2:5-11）。然而，虽然那些因配偶婚姻不忠而受害的人根据圣经有资格再婚（林前 7:15），但耶稣本人排除了违背婚姻盟约的有罪一方的这种可能性：“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太 19:9）。

我们被呼召不仅要忠于婚姻盟约的事实，还要忠于婚姻的关系。婚姻要求丈夫在盟约的权柄下接纳妻子，并照顾她的身体、灵魂和灵性。妻子必须顺服丈夫的权柄并尊重他（弗 5:22-24）。他们要共同生活，满足彼此的性需求。婚姻中的承诺通过忠诚来实践，并在男女之间建立信任。这是蒙福、敬虔婚姻的关键要素之一，我们都应向往并努力追求：由对婚姻盟约誓言的忠诚承诺所产生的相互信任。

亲密的关系

婚姻关系的第二个特征是亲密。婚姻是一种亲密的关系。正是为了这一目的，女人被特别造就得适合男人，以致亚当感叹道：

“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创 2:23）。约翰·加尔文如此诠释人类第一位丈夫的宣告：“如今我终于得着了一位相配的伴侣，她是我骨肉的一部分，在她身上，我仿佛看见了另一个自己。”⁵

这种亲密在以下重要声明中得以体现：“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 2:24）。亲密意味着共享，它进一步要求丈夫和妻子都放弃过去生活的某些部分，并接纳新的、他们将共同分享的元素。值得注意的是，创世记 2:24 并未描述旧约时代婚姻的社会学现实。丈夫通常并不会离开父母的

5.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125.

传统上，男子婚后不会离开原生家庭搬到妻子家中。相反，新婚夫妇会在丈夫家族的土地上定居。因此，这里说男子要离开父母，实则强调其忠诚的转移。戈登·文翰总结道：“婚姻使男人的优先次序发生改变。”⁶他不再是“妈妈的乖儿子”，而成为妻子的丈夫。有多少婚姻因夫妻一方或双方将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置于配偶之上而破裂！丈夫与妻子都应将对配偶的忠诚与亲密关系置于首位，在婚姻与原有家庭之间建立新的界限，舍弃其余一切以彼此联结。

“连合”或“紧紧依附”是立约用语。摩西用同样的词汇命令以色列人与耶和华立约忠诚：“你们要侍奉他，专靠他，也要指着他的名起誓”（申 10:20；另见 11:22；13:4）。正因婚姻要求如此绝对的委身——当丈夫与妻子舍弃其他所有人，毫无保留地彼此奉献时，这种亲密关系是独一无二的——才需要这样的誓约。若缺乏立约承诺的约束，这种在身体、性灵与灵魂层面的亲密交融将是何等可悲！婚姻意味着二人成为一体；因此这是受誓言与律例保护的关系，使其不可破裂。

夫妻二人成为“一体”。这意味着婚姻以合一为目标而需要彼此分享。这种“一体”观念所体现的合一，是每段婚姻的伟大原则。男女双方都必须舍弃从前生活中那些阻碍合一的因素。这并非要求放弃所有的个性特征！但确实意味着，那些破坏婚姻信任与统一性的活动、承诺或关系必须终止或至少做出改变。因此，婚姻必然会改变夫妻双方的其他所有关系，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这些关系实质性地终结。婚姻的合一还包含对共处时间的承诺，因为亲密关系需要共同经历的滋养。许多丈夫需要放弃部分观看体育赛事的热情、与“哥们儿”相处的时间，甚至过度的职业野心，从而为妻子留出更多时间。女性同样如此，她们需要放下那些阻碍与丈夫联合的追求与激情。

6.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 - 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Dallas: Word, 1987), 71.

亲密关系必须体现在婚姻的各个层面。婚姻包含身体上的亲密，这也是上帝赐予夫妻性这一礼物的原因。性不仅是为了我们的欢愉，更是为了让夫妻在情感与灵性上紧密结合。大卫·阿特金森写道：

“性交……旨在表达、巩固并深化夫妻‘一体’的联结，让他们在体现上帝某种特质的关系中日益合一。”⁷ 因此，夫妻不应勉强应允对方的性需求，而应通过爱的身体交融彼此服侍。圣经以最实际且明确的语句阐明这一责任：

丈夫当用合宜之份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
(林前 7:3-4)

婚姻还包含灵魂层面的亲密，即思想与情感的亲密。仅靠性关系无法维系长久；忽视心灵与情感交融的伴侣，终将陷入肤浅而空虚的婚姻状态。这意味着夫妻必须培养共同兴趣，双方都应关注对彼此重要的事物。可以一起阅读书籍、观赏双方都喜爱的演出，或是结交共同的朋友。情感亲密需要日常维系，夫妻应当定期敞开心扉交流，分担压力、倾诉忧虑、分享希望与梦想。

最后，婚姻还包含属灵的合一。夫妻应当在主面前同心祷告，共同敬拜不可或缺，让上帝的话语在他们的交谈中充满活力。并非所有夫妻都能轻松做到一起读经或长时间祷告，但这些属灵操练绝不可在婚姻中缺席。事实上，当夫妻双方属灵生命上一同成长时，他们在其他领域的亲密能力也会随之增强。智慧的伴侣会力求以爱的交流开始和结束每一天，最理想的是共同分享上帝的话语并一起祷告。

7. Atkinson, *Message of Genesis 1 - 11*, 76.

这段描述应当清楚地表明，基督徒绝不可与非信徒结合。圣经明确禁止这种行为，认为它与基督徒与上帝的关系不相容：“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林后 6:14）。詹姆斯·博伊斯断言：“若你与非信徒结婚，便是刻意选择诸多不幸，因……你将无法分享对你而言最珍贵的事物。”⁸

赤身而不觉羞耻

创世记 2 章以一幅令我们向往伊甸园的场景作结，同时也警示我们自亚当堕入罪后世界已全然改变：“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羞耻。”（创 2:25）

亚当和夏娃能够毫无保留地袒露自己，是因他们尚未被罪与玷污侵蚀。无需隐藏什么，无需掩饰复杂动机，也无需抚平过往创伤。阿特金森写道：“他们之间存在着敞亮与合一，未被罪疚遮蔽，未被情欲扰乱，亦未被羞耻阻碍。”⁹最初的婚姻诞生于和谐之境：男女在完全的合一中结合，并享受上帝倾注的恩宠与祝福。

堕落之后，赤裸在圣经中将与羞辱相关联。我们对裸体的羞耻感不仅源于身体的缺陷，更深层的是因我们意识到自身罪孽带来的愧疚。我们深知自己思想生活的可耻程度，害怕说过的言语被揭露。我们需要隐藏的行为，尤其是对那些最亲近的人，因此赤裸的概念让我们不安。这种因罪而生的羞耻感直接冲击了上帝所设计的婚姻合一与亲密关系。

由于罪的缘故，即使是已婚的基督徒也永远无法体验到亚当和夏娃最初共享的那种深度亲密与合一。但通过基督的恩典，我们能够挽回许多失去的境地。在此我们看到宽恕在婚姻关系中的重要角色，伴随着对自己罪过的诚实忏悔，因为上帝的洁净恩典让我们

8.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135.

9. Atkinson, *Message of Genesis 1 - 11*, 79.

降低了警惕。在一段常被婚礼引用的经文中，保罗提到这些救赎的动态对我们和谐相处至关重要：“所以，你们既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就要存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忍耐的心。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总要彼此包容，彼此饶恕；主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西 3:12-13）。

基督徒还通过悔改对伴侣的不切实际期望来促进婚姻中的和平与合一。博伊斯指出，女人结婚时常常带着对她丈夫的愿景，这个愿景始于她喜欢父亲的某些特质，再加上“一点加里·格兰特”，“或许还有一点詹姆斯·邦德或约翰尼·卡森”。英俊的外表、魅力、绝佳的幽默感——这些期望是否过高？至于男人，他心目中的理想妻子是“特蕾莎修女、伊丽莎白·泰勒和……贝蒂·克罗克的结合体”——部分是圣人，部分是电影明星，部分是烹饪天才！¹⁰ 这些不切实际的期望会导致试图将配偶推入理想的形象中，往往对婚姻造成很大伤害。

若基督徒要在婚姻中迈向亚当夏娃在赤身天真时所经历的无愧亲密，我们必须让基督以他的恩典遮盖我们的罪。我们也必须接纳彼此如上帝所造的模样，并顺服基督的旨意，让他通过圣灵将我们重塑为圣洁的子民。唯有当夫妻透过救赎主的眼光彼此相视，才能愈发敞开心扉、卸下防备，从而在更深意义上合而为一。

以基督为导向的关系

第三，婚姻是一种以基督为导向的关系。这是上帝美好、智慧且充满慈爱的安排，因此我们当珍视婚姻制度及各自的婚姻。亚当与夏娃是未堕落伊甸园中天作之合的美好典范。我们的婚姻是与那更美世界的连结，通过尊荣上帝的婚姻，我们能品尝一丝伊甸的喜乐。同样，婚姻也指向耶稣基督再临的应许，以及上帝在荣耀中为我们设计的奇妙之爱。这正是保罗论及婚姻时所言：“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弗 5:32）。

10. Boice, *Genesis*, 1:134.

怀着这一奥秘，我们看到婚姻的最高目的在于为与耶稣基督建立永恒关系作预备。耶稣对我们有何期待？他渴望我们在委身于他的事上忠贞不渝。上帝同样希望我们将心献给耶稣，以建立亲密的属灵团契。正如上帝创造女人成为第一个男人的新娘，他也设定教会成为他真子耶稣的新娘。亚当以一根肋骨的代价得着新娘，而基督却用十字架上宝血的重价买赎了他的新娘。正是为着这至高之爱的圣约，我们通过地上的婚姻之约被预备。并且，很大程度上正是通过我们的婚姻，我们向世界见证上帝的爱。博伊斯总结道：

若我们这些基督徒无法在自己的婚姻中活出这最伟大的关系，又如何向世人传达呢？〔但〕若我们确实在婚姻中活出这关系，周遭世界就能透过真实生活的写照，明白上帝如何在基督里为我们动工，引领我们归信并拯救我们脱离罪恶。¹¹

婚姻，作为上帝赐予尘世最崇高的礼物之一，呼唤基督徒夫妇共同追求那更高属天的目标。当我们被天父慈爱之手引向基督时，圣经论及我们永恒的配偶如此说道：“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约 13:1）。因此，让我们凭着信心与耶稣进入盟约之爱，以圣经记载人类第一场婚礼中亚当那般的热忱与忠诚来回应：

耶稣啊，我已应许要侍奉你到底；
我的主人，我的朋友，愿你永远与我同在；
如果你在我身边，我就不惧怕战斗；
如果你愿意引导我，我就不会偏离正道。¹²

11. Boice, 1:142.

12. John E. Bode, “O Jesus, I Have Promised” (1869)



第二部分

人类的堕落

20

上帝岂是真说？

创世记 3:1—3

耶和華 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创 3：1）

在电影 *Grand Canyon* 中，一位富有的律师摆脱了交通堵塞，选择了一条小路。道路逐渐变得昏暗荒凉，正当他重新考虑自己的决定时，

他的豪华轿车抛锚了。环顾四周，律师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只在新闻里见过的街区。他掏出手机叫了拖车，但拖车到达前，一群年轻混混围住了他的车并暴力威胁。千钧一发之际，拖车赶到。司机镇定自若地上前开始挂拖钩。混混们自然被激怒了——这人坏了他们的好事。于是司机把混混头目拉到一旁，给他上了一堂简短的道德课：

“听着，”他说，“这世界不该是这样运转的。也许你不明白，但眼下这情形根本不对。我该能自顾自干活，不必征求你同意。那位先生也该能安心等拖车，而不是被你们抢劫。这儿的一切都该是另一番模样。”¹

1. 引自 Cornelius Plantinga Jr., *Not the Way It 's Supposed to Be: A Breviary of Sin* (GrandRapids: Eerdmans, 1995), 7.

上帝岂是真说？

任何在世生活已久的人都会认同那位拖车司机的观点——这世界出了问题。科尼利厄斯·普兰廷写道：“人类的恶行，或其威胁，玷污了每个成年人的工作日、每个学童的上学日、每个度假者的假日。”² 因此，我们面临的重大问题是：为何会如此？我们的世界出了什么问题？人类面临的困境是什么？

面对这个问题时，圣经证明了自己是最具启发性且实用的教导。它关于世界为何出错的答案始于创世记第3章。在创世记第2章，我们窥见一个万物皆美的乐园；到了创世记第4章，便遭遇我们熟知的恶意与欺骗。连接乐园与道德荒原的桥梁，正是创世记第3章中人类堕落的记载。圣经其余部分，尤其是耶稣的福音信息，便是上帝对我们巨大需求的回应。创世记第3章开篇便准确指出了问题核心：人类通过罪悖逆上帝。A·W·宾克如此总结这一关键章节如何从那个可怕事件展开：

在此，我们找到了对人类现今堕落败坏状态的神圣解释。在此，我们了解到敌人魔鬼的诡计……在此，我们发现了罪的属灵后果——人试图逃离上帝。在此，我们辨明了上帝对有罪之人的态度……在此，我们得知了上帝为满足我们巨大需求所预备的恩典供应。在此，那贯穿整部圣经的奇妙预言长河开始流淌。在此，我们认识到人除非通过中保，否则无法亲近上帝。³

蛇的登场

人类堕落的记载始于蛇进入伊甸园：“耶和华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创3:1）。如同蛇突然窜入野餐会般，这位入侵者毫无预警地出现，威胁着乐园的和谐。然而当这欺骗者到来时，我们应当警惕一种将善与恶视为同等终极的道德二元论。创世记已告诉我们，上帝的创造唯独是好的。因此，这（蛇）乃是他所造之物中的一员，

2. Plantinga, 8.

3. A.W. Pink, *Gleanings in Genesis* (Chicago: Moody, 1981), 33.

它曾为良善却堕落败坏、意图腐蚀乐园的生物。蛇的出现表明罪“是一种历史性的破坏，深植于人类在上帝美好世界中的体验史。罪并非常态，而是一种反常。它是闯入者，是不速之客。”⁴

关于蛇的本质与身份，疑问立即浮现：这仅是普通蛇类吗？若是，它何以能言？根据创世记的描述，此兽狡黠且可能颇具魅力——直到堕落之后，上帝才诅咒它用腹部爬行（创 3:14）。没有证据表明其他动物在堕落前能言语，因此蛇的出现必定非同寻常。圣经后文揭示，潜伏在蛇体内（或更准确说，借蛇形显现）的实为邪恶灵体，即魔鬼或撒但。耶稣指认其为“从起初是杀人的...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约 8:44）。这位堕落的炽天使，虽拥有浩瀚却非无限的灵能，在创世记第三章前便已背叛上帝（关于此次堕落，我们仅能从犹大书 6 节略窥一二）。撒但凭借狡诈本性附身蛇类，蛊惑了女人。正如约翰·慕理所言，它在创世记 3 章初现的身影印证了“撒但与邪灵体系的真实存在与活动。在这世界可见可触的罪孽背后，潜藏着无形的灵界势力。”⁵ 无论人类对蛇类如何厌恶，创世记 3 章开启的争战本质并非人蛇对立，而是人魔交锋。

人们可能会提出许多问题，其中大部分问题都可能让我们偏离经文本身。但有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这条蛇的出现是否不仅让亚当和夏娃措手不及，连上帝也始料未及？鉴于我们对上帝属性的认知——包括全知与全能——唯一可能的答案是否定的。如果魔鬼现身诱惑这对夫妇，那正是上帝的旨意，要让亚当经受这场考验，以履行其圣约义务：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创 2:17）。正如 H.C. 洛伊波尔德所指出的，魔鬼的试探恰恰彰显了上帝对真实而积极的道德与顺服的渴望：“仅仅因无法违抗而遵行上帝所愿，毫无道德价值可言……在从未有过行恶机会的情况下行善，并非真正的道德

4. Liam Goligher, “Adam, Lord of the Garden,” in *God, Adam, and You: Biblical Creation Defended and Applied*, ed. Richard D. Phillips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5), 75.

5. John Murray,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4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7), 2:67.

上帝岂是真说？

行为。必须有选择其他方式的机会出现。”⁶正是这种主动选择的顺服才是上帝所喜悦的，也是亚当受试探的必要条件。因为甘心的顺服才是上帝最终通过基督救赎之工在我们里面达成的真正圣约关系。

怀疑上帝的话语

蛇与女人之间的对话对今日信徒极具价值，因我们面对的是同一个敌人。保罗写道，基督徒应当“免得撒但趁着机会胜过我们，因我们并非不晓得它的诡计”（林后 2:11）。魔鬼的策略无论时空如何变迁都大同小异，也无需改变，因其狡诈手段对所有人都是致命威胁。事实上，创世记 3:1-5 记载了一场欺骗与试探的杰作。

撒但的手段折射其目的。他伪装成受造物接近女人而非男人。亚当曾被委派“修理看守”园子，且上帝亲自向他下达了不可吃分别善恶树果子的禁令（创 2:15）。亚当与夏娃本要共同管辖低等受造物，向它们见证上帝至高无上的荣耀。因此，撒但企图颠覆整个宇宙秩序时，便颠倒了上帝的圣约次序。作为狡黠的受造物，他先接近女人，最终使园子的主人亚当听从了受蛇影响的妻子。撒但的目标是破坏人与上帝的关系，故其手段是通过违背上帝立约秩序的方式，让自己成为亚当夏娃堕落新世界的上帝。

魔鬼以世界观顾问的姿态向女人渗透时，怀揣两大目的——我们将在本次研读中探讨其首要目的：诱使女人怀疑上帝并质疑他的话语。撒旦以精心设计的提问开场：“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创 3:1）。此言绝非为求答案，实为颠覆女人对上帝的认知。请注意它如何通过夸大禁令来扭曲上帝的原意。上帝实际说的是“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仅一棵树例外，见 2:16 节），而撒旦却质问女人为何上帝禁止他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

6. H.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1, *Chapters 1 – 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145–46.

(3:1)。伊恩·普罗文解释道：“创世记 3 章中上帝的用词彰显自由与祝福，而蛇的用词则充满禁令与限制。”⁷ 上帝已赐予他形象承载者一个荣耀的居所，仅以一条禁令作为他们立约忠心的标记。撒旦的质问却罔顾这一切证据，暗示上帝本质上是禁令重重、不愿他所造之物享受生命的。这个暗示如惊雷般击中夏娃。克莱德·弗朗西斯科写道：

“这是她第一次听见有人质疑上帝。她不知道这竟是个可选项。”⁸ 这个女人从未想过上帝的话语竟需接受人的评判。她动摇的回应正显露出此观念带来的冲击。

起初，夏娃试图通过捍卫上帝的话语来回应蛇的提问：“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创 3:2-3）。这个关键对话中的每个细节都意味深长。此处我们注意到，夏娃的回答至少在四个方面扭曲了上帝及其话语。

首先，夏娃追随撒旦贬低上帝。在创世记第 2 章中上帝与人的互动里，一直使用“主神”这一名称，将上帝的立约之名与创造者之名结合。而蛇却省略了立约之名，仅说：“神岂是真说……？”（创 3:1）。女人顺着这话回应道：“惟有神所说”（第 3 节）。在撒旦的引导下，她开始将上帝视为遥远且疏离的存在，弱化了上帝的看顾，贬低了他的主权。

其次，她淡化了上帝的慷慨。上帝原本赐予“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创 2:16），女人却只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3:2）。上帝丰盛供应的概念在此失落了。

第三，当提到分别善恶树时，她夸大了上帝的禁令：“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创 3:3）。但上帝并未禁止他们触碰那棵树，仅告诫不可吃其果实。

7. 引自 Tremper Longman III, *Genesis, Story of God Bible Commentary* 1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6), 64.

8. Clyde T. Francisco, “Genesis,” in *The Broadman Bible Commentary*, ed. Clifton J. Allen (Nashville: Broadman, 1970), 1:129.

上帝岂是真说？

特伦珀·朗曼写道：“人们徒劳地寻找不可触摸那棵树的命令。因此，夏娃不仅是第一位护教者，也是第一位律法主义者。她在上帝赐的律法上附加了自己的限制。”⁹

第四，夏娃淡化了上帝审判的威胁：“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

（创3:3）。上帝实际说的是，若吃那棵树上的果子，‘你们必定死’（2:17），用了最强烈的肯定语法。而夏娃用了一个软弱的‘免得你们死’，使主题产生了怀疑。

思考魔鬼所成就的事。通过质疑上帝的话语，女人心中的态度已经发生了变化。她没有谨慎复述上帝的原话及其表达方式，而是允许蛇重新构建情境。其结果是一颗不信任的种子，服务于魔鬼的目的。洛伊波尔德评论道：“心中对上帝的态度已明显不再完全信任。撒旦巧妙暗示的猜疑被允许生根。”¹⁰ 随着她对上帝话语的怀疑确立，蛇将能发起主要的诱惑攻击，诱人反抗上帝的统治。

断言式攻击

撒旦的首要目的是动摇我们对圣经权威的信任。“上帝真的说过……吗？”始终是他的质问。马丁·劳埃德-琼斯指出，撒旦仅通过提出暗示性问题就制造了这种怀疑。他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只有含沙射影。事实上，所有证据都与他所言相悖。但夏娃听信了他的主张，从而被欺骗。同样的策略至今仍在延续。劳埃德-琼斯质问道：“如果你不是基督徒，如果你不相信圣经，如果你不相信上帝，那么你不信的根据是什么？你的理由何在？你的论据是什么？你的证明在哪里？你能向我证明上帝不存在吗？……除了武断的断言，你还有什么？”¹¹

思考一下进化论的断言——它敦促我们保持理性并拒绝按字面解读创世记。然而进化论不过是一种主张，一种

9. Longman, *Genesis*, 64.

10. Leupold, *Genesis 1 - 19*, 148.

11. Martyn Lloyd-Jones, *The Gospel in Genesis: From Fig Leaves to Faith* (Wheaton, IL: Crossway, 2009), 31.

理论，没有确凿的证据。诚然，进化论背后有政府、学术界和媒体的全力支持，因此基督徒承受着巨大压力被迫接受它。但这些支持无一能提供决定性证据；事实上，经过几代人的研究，进化论如今被认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站不住脚。因此，进化论的立论基础并非证据，而是依靠文化威吓支撑的断言。

当今针对圣经的另一项断言来自宗教学教授巴特·埃尔曼，他在世俗媒体中拥有大量追随者。埃尔曼坚称现今的圣经充斥着抄写错误。他指出新约约有 13 万字，而不同手稿中存在约 40 万个错误——平均每个单词就有两个以上错误。埃尔曼由此宣称“新约手稿中的抄写错误多如虫蛀... 根本无从确定原作者的真实文意。”¹² 他主张我们应当质疑圣经，因为“我们拥有的并非圣经原始正本（即原稿）的神启文字，而是充满谬误的抄本。”¹³ 这种论调不仅使埃尔曼成为畅销书作家，更导致许多人对圣经关于上帝及万物的记载产生怀疑。然而他所宣称的抄写错误不过是鲜少有人质疑的武断之言。

埃尔曼没有告诉我们的是，由于新约手抄本数量庞大，其中存在 40 万处抄写错误。目前我们拥有超过 5700 份古希腊文新约手抄本，另有 1 万份拉丁文版本。因此埃尔曼实际上是在指出新约手稿证据的浩瀚，这本应增强我们对文本准确性的信心。相比之下，尤利乌斯·凯撒的战记仅存十份古代文本，其中最古老的抄本距离凯撒原作已逾千年。但无人质疑凯撒著作的保存准确性。再举一例，塔西佗历史与编年史的英文译本仅基于两份古代抄本。由此可见，埃尔曼对圣经的质疑恰恰源于其丰富的文献佐证！

12. Andreas J. Köstenberger and Michael J. Kruger, *The Heresy of Orthodoxy* (Wheaton, IL: Crossway, 2010), 204.

13. Bart D. Ehrman, *Misquoting Jesus: The Story behind Who Changed the Bible and Why*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7), 4-5.

上帝岂是真说？

埃尔曼还刻意未向读者说明，绝大多数抄写错误实际上微不足道。这些错误包括拼写错误和词语顺序调整，完全不影响对经文的理解。其余未解决的错误数量极少，且丝毫不影响新约的教义核心。尽管圣经的反对者声称我们甚至无法确定经文原貌，但事实是，没有任何一条圣经教义因抄本中的笔误而受到质疑。¹⁴

撒但同样曾对亚当夏娃扭曲上帝的话语。她错误回应的教训在于：基督徒不应徘徊在否认圣经者铺设的思辨迷途上，而应坚定立足于上帝话语的磐石。耶稣宣告说：“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太 24:35）。

挫败魔鬼的诡计

我们先前指出，使徒保罗告诫信徒不要因不了解撒但的诡计而中其圈套（哥后 2:11）。更具讽刺的是，此处夏娃竟听从蛇的蛊惑之言——而上帝明明立亚当不仅作她的盟约之首，更是所有低等受造物的主宰。蛇的攻击方式至今仍暗示着其惯用伎俩：撒但企图孤立我们，使我们脱离上帝为我们的益处所设立的扶持与秩序。它坚持要我们按其设定的条件、在其掌控的对话中回应质疑。因此，我们首要的防护就是拒绝孤身陷入这场旨在诱骗我们怀疑上帝话语的辩论。

创世记第 2 章记载了上帝设立婚姻的制度，男人和女人要成为一体。女人被赐予男人作为帮手（创 2:18），而男人的职责是“修理”和“看守”园中的一切（创 2:15）。这意味着夏娃处于丈夫的保护之下。然而，在这场关键对话中，亚当在哪里？当创世记 3:6 记载夏娃吃禁果时，经文说她“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亚当在妻子与蛇交谈时袖手旁观。但显然亚当就在附近，这意味着他有责任守护妻子

14. 参见 Michael J. Kruger, “Textual Criticism: The Achilles Heel of Inerrancy?,” *Modern Reformation* 19, no. 2 (2010): 41–44.216

不仅免受身体上的攻击，还有责任保护她免受的道德与灵性上的侵害。就夏娃而言，她本应在蛇质疑上帝时，将其指向亚当——这位在伊甸园中被赋予正当统治权的管理者。

夏娃因未遵循上帝为伊甸园设定的秩序而使自己暴露于灵性危险之中。后来，随着子女的诞生，上帝设立了家庭制度，赋予父母引导子女的权柄。教会也随之建立，上帝在其中委派忠心的牧师/教师来守护信徒免受道德与教义上的谬误。事实上，保罗正是基于伊甸园事件的直接教训，规定只有男性才能担任教会的教导职分：“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提前 2:12-14）当这条命令在世人的智慧（声称性别无关紧要）下被违背时，圣经教导的败坏必将随之而来。

当然，撒旦不会提醒夏娃她的脆弱性。圣经将蛇描述为“狡猾”，这足以打消我们任何认为与撒旦对抗会轻而易举的念头。魔鬼不会攻击我们的强项，而是寻找我们的弱点，并非直接公开否认真理，而是孤立我们并从意想不到的角度发起攻击。例如，当一位自由主义大学教授发表攻击基督徒学生信仰的言论时，他会嘲笑年轻人咨询父母或牧师的想法。“你就不能靠自己站稳脚跟吗？”他会质问；“你已经十八岁了，’ 他会讥讽道；“还需要父母的庇护或童年传道人的指引吗？”如同伊甸园中追随撒旦的蛇，这类诱惑者并非为学生福祉着想，只想将易受影响的年轻人拉入不信与罪恶的深渊。明智的学生不会决心独自面对欺骗者，而会谦卑地牢记上帝所预备的敬虔建议与属灵引导。

同样地，基督徒女性应当嫁给一位信仰坚定的基督徒男性，并受益于他的属灵指导；正如基督徒男性应娶敬虔的女性为妻，并向她们寻求属灵建议。基督徒父亲需将自身与家庭置于健全的属灵带领和忠实的圣经教导之下。教会领袖必须确保他们的事工不会出现错误

上帝岂是真说？

的教导，因为从创世记第 3 章可见，尤其是那些动摇人们对上帝话语信心之人所造成的损害何其深重。

除了倚靠上帝所设立的秩序，基督徒还必须通过深刻认识关于上帝的真理来抵御撒旦的攻击。撒旦最致命的攻击往往在神学层面，诱使我们怀疑上帝的智慧、能力或良善。阿拉斯代尔·佩恩指出：“蛇的策略是制造一个关于上帝本身的虚假印象……创世记教导我们，诱惑可能通过扭曲关于上帝的真理的谎言来运作，从而使罪显得合理且诱人。”¹⁵ 因此，基督徒清晰认识上帝的属性何其重要，以免被魔鬼的诡计引入歧途。

耶稣在承受巨大压力时三次抵挡撒旦的试探，为我们树立了榜样。撒旦对耶稣的首次攻击与引诱夏娃相似，暗中质疑上帝的良善。耶稣在旷野禁食四十昼夜后，“那试探者进前来对他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太 4:3）。其潜台词是：上帝之子不该遭受如此苦待。耶稣回应道：“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 4:4）。

这是我们挫败魔鬼诡计的最后一课：不仅需要忠心的教师和健全的神学（尽管这些至关重要），但更根本的是上帝话语本身的重要性。夏娃的例子在此提供了一个关键教训——圣经字句的独特价值：正是她对人神对话的转述版本，让错误观念使她暴露在魔鬼的攻击之下。在圣经中，我们获得的不仅是关于上帝的真理，更是上帝亲自向我们说话：充满良善与恩典、智慧与警戒、救赎与平安的言语。上帝的话语如同光照进怀疑与不信的裂缝，使那些时常打开圣经的基督徒能抵御属灵的侵袭。圣经将我们引向耶稣——他自己就是生命树，叫我们“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10）。事实上，耶稣应许凡藉上帝话语信靠他的人必得安稳：“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28）。

15. Alasdair Paine, *Th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How Genesis 1 - 4 Explains Our Worl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4), 124-25.

21

导致叛逆的谎言

创世记 3:1—6

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4-5）

1720 年，苏格兰长老教会间爆发了一场被称为髓骨之争的冲突。当年，苏格兰教会总会禁止了一本

名为《现代神学髓骨》的书籍，因其宣扬福音的自由普世性。反对髓骨教义的教会领袖们否认福音应普遍向罪人传讲，认为只有那些先悔改认罪、符合条件的人才才有资格接受。他们担心若不加区分地向罪人传福音，对基督的信仰会导致生活放纵。因此，他们将预先离罪作为接受福音救赎之邀约的条件或凭据。而所谓的髓骨派则据理力争，从圣经角度强调必须向罪人如实传讲并真正提供福音。他们主张，向所有人自由传讲福音的凭据，正是上帝赐予罪人的恩典。辛克莱·弗格森解释道：

福音的呼召并非面向义人或已悔改者，而是普世众人。传播福音无需任何前提条件。信心的根基不在于我们自身任何特质，事实上也不可能如此。¹

向全人类普施救赎的福音根基何在？唯在于上帝藉其独生子赐予世人的恩典。

精髓派尤其洞察到：若拒绝向罪人传福音，便是扭曲上帝恩典的本性。其反对者坚称上帝只愿拯救那些愿意悔改之人，这不可避免地导致信徒与非信徒都形成一种观念——认为上帝的恩典并非全然自由慷慨，而是带着吝啬与勉强。若上帝拯救你需以你达成某些条件为前提（无论信福音前后），那他就不是圣经所启示那位丰盛慈爱的上帝。精髓论的反对者在宣讲有条件恩典时，已沦为耶稣浪子比喻中长子心态的律法主义者：当父亲为归家的罪人儿子欢喜雀跃、不问缘由以热吻相迎时，长子却愤懑不平，怨恨父亲向不配之人施恩（路 15:20-29）。

对上帝慷慨的谎言

尽管他们几乎没有意识到，18 世纪苏格兰那些反对福音自由传播的敌人，正在培育一个最初在伊甸园中讲述的谎言。上帝慷慨地赐予亚当和夏娃一个充满欢乐的美好家园。但有一件事是被禁止的：善恶知识树。上帝设立这一禁令并非出于吝啬——仿佛要扣留某些祝福——而是出于盟约的关怀。按他形象所造的人必须学会依赖上帝，并实践顺服，才能享受平安。但蛇作为撒但的代言人，将那条禁令扭曲为对上帝品格的攻击：“上帝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创 3:1）。夏娃回答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

1. Sinclair B. Ferguson, *The Whole Christ: Legalism, Antinomianism & Gospel Assurance—Why the Marrow Controversy Still Matters* (Wheaton, IL: Crossway, 2016), 42.

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 ”（2-3）。

在先前的研究中，我们注意到夏娃的回答贬低了上帝的良善——她不再使用上帝的立约之名 *Yahweh*（英文圣经中的“Lord”），还添加了一条虚假的禁令，甚至禁止触摸那棵树。撒旦的伎俩由此得逞：他的谎言降低了女人对上帝慷慨的认知。基于他的攻击，核心问题变成了上帝禁止的那棵树，而非见证他慈爱的丰饶乐园。怎样的上帝会扣留一棵看似美好的树？他的无限良善与慈爱显然不值得信赖！

正如髓骨之争所示，基督徒常对上帝无保留的爱心存疑虑。当信徒以怨恨回应个人试炼，或心刚硬而偏离信德生活时，他们正是在重复魔鬼最初的谎言：“上帝并不良善！”然而上帝的良善如伊甸园般环绕我们。夏娃本应从周遭丰盛的恩典出发，再对禁树形成判断。同样，信徒必须时刻思想耶稣基督这超越的爱的礼物，并以他见证的恩典作为衡量我们挣扎与疑虑的尺度。

思考一种常见的诱惑，它扭曲了我们对上帝之爱的看法。许多人基于一个前提与天父建立关系：他爱我们是因为我们信了耶稣基督。他们意识到，上帝的正义要求我们承受永恒的惩罚，除非耶稣为我们的罪流血。从这个正确的前提出发，他们错误地得出结论：耶稣的宝血导致了上帝对我们的爱，而我们信耶稣迫使一位怀有恶意的上帝从敌对转变为接纳。这种思维的结果与髓质争议所引发的态度相似：即使我们已经信了耶稣，对天父仍怀有焦虑的念头。约翰·欧文这样描述这类基督徒：“他们以何等焦虑、怀疑的目光看待他！有多少恐惧、多少疑问，关乎他的美意和仁慈！最乐观的情况下，许多人认为上帝对我们毫无甜蜜可言，除非以耶稣宝血的高昂代价换取。”²

2. John Owen, *On Communion with God*, in *The Works of John Owen*, 16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5-68), 2:32.

然而，认为天父爱我们仅仅是因为他的儿子降临并为我们而死，这种想法何其错误！相反，耶稣降临并受死正是源于天父无比的爱：“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 3:16）。此外，我们作为罪人之所以能信靠耶稣，唯一原因是上帝以爱差遣圣灵开启我们的心（参见徒 16:14）。我们的得救并非引发了上帝的爱！恰恰相反，从亘古以来，正是上帝那源于他恩典之心、无始无终自发涌流的爱，从始至终成就了我们的救恩，包括为救赎我们而献上基督宝血。上帝在耶利米书 31:3 宣告：“我以永远的爱爱你，因此我以慈爱吸引你。”福音的真理是：信靠耶稣的人被天父所爱的程度，远超他们所能想象的——正因如此，上帝才舍得让他最珍贵的儿子受苦，为要使我们得救。

在此，我们触及了律法主义的核心。许多基督徒会极力否认自己靠善行赚取救恩，因他们从圣经知晓“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然而，他们仍质疑上帝单凭其恩典本性所展现的慷慨，反而根据自我认定的表现来活在上帝面前。当他们自觉表现良好时，便沾沾自喜地认为理应得到上帝的喜悦；当他们自觉表现不佳时——对许多人而言这几乎是常态——便因惧怕敌意与拒绝而不敢亲近上帝。他们决心加倍努力，却始终无法确信自己已蒙上帝悦纳。

为揭露这一倾向，弗格森将律法主义定义为不仅是靠行为称义，更是“任何削弱或扭曲上帝慷慨之爱及其恩典全然免费性的教导”。³这正是蛇在伊甸园向夏娃暗示的谎言：不要相信上帝对你的美意；要将上帝的诫命视为打压你的手段；要把上帝所保留的赏赐与管教看作他不悦的标记！园中分别善恶的树本是上帝为防止亚当夏娃因叛逆招致死亡而设，撒旦的谎言却植入对上帝的怨恨，煽动叛逆以致他们死亡。怀疑与猜忌上帝的良善永远是魔鬼的作为，其结果必是我们灵性与现世的亏损。

3. Ferguson, *Whole Christ*, 95.

对上帝真理的谎言

撒旦的第二次歪曲比第一次更为肆无忌惮。魔鬼不再只是暗中诋毁上帝的良善，而是公然在上帝的真理上撒谎。上帝曾警告不可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夏娃正确地转述说：“免得你们死”（创3:3）。“蛇却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4）。

此处，撒旦将自己的话与上帝的话语对立起来，而他首先攻击神圣审判的教义绝非偶然。撒旦的目标是通过罪恶反叛上帝；因此，他的谎言淡化了上帝的圣洁和神圣审判的真实性。利亚姆·高利格写道：“第一个被明确否认的教义就是罪的教义。我们至今仍倾向于认为上帝虚张声势，他并不像圣经所说的那样圣洁。”⁴这种对上帝审判的否认构成了现代文化及其修正后道德秩序的根基。当立法机构将上帝所谴责之事合法化，当文化舆论轻率地认可上帝所禁止之事，其深层假设是：即便上帝存在，他也绝不会因我们的罪审判我们。这种假设在我们沉溺于罪的心中颇有市场。阿拉斯代尔·佩恩评论道：“周六夜买醉之人，巴不得周日晨间免遭头痛之苦；挥霍无度者，宁愿活在无人追债的世界。我们将这种欲望推向极致，自欺欺人地说不存在神圣审判，也无需终极问责。”⁵

我曾亲历过这样漠视上帝审判的事例：一位新婚男子决意抛弃年轻的妻子。他不再相信婚姻能带来幸福，于是选择抽身离去。与他面谈时，我不仅强调了婚姻的神圣性及其对妻子的责任，更指出他这是在公然亵渎上帝。我引用先知玛拉基传达的上帝之言——上帝曾向以色列人解释为何拒绝他们的敬拜、转脸不顾其祈祷：“因耶和华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她虽是你的配偶，你竟以诡诈待她”（玛2:14）。我告诫他，抛弃妻子不会带来幸福，只会招致神圣的忿怒。那人最终离去，

4. Liam Goligher, “Adam, Lord of the Garden,” in *God, Adam, and You: Biblical Creation Defended and Applied*, ed. Richard D. Phillips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5), 80.

5. Alasdair Paine, *Th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How Genesis 1 – 4 Explains Our Worl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4), 123.

他承诺探望父母后会再与我交谈。回来后，他转述了家乡牧师的话，那位牧师坚称他无需畏惧上帝。我清晰记得他轻率的言论：“我的上帝是慈爱的上帝，不是愤怒的上帝。”我回应道：“是的，上帝就是爱。上帝爱你的妻子，爱婚姻的神圣性，爱他的话语和圣洁律法。正因这份爱，上帝憎恶你的罪！”然而，那人带着蛇的蛊惑——“你们不一定死”（创 3:4）——武装自己，最终背弃婚姻，顺从了魔鬼自私的意志。

这个例子揭示了撒旦的双重诡计：魔鬼既想让我们质疑上帝的话语——尤其是审判的警告——又引诱我们在违背上帝旨意中追寻更高层次的生活。撒旦曾如此怂恿夏娃偷尝禁果：“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5）它先诋毁上帝的良善与话语的真实性，继而鼓吹叛逆的结论：“犯罪才能尽享欢愉、活出丰盛！”“顺从圣经只会束缚你！”我们的文化通过电影、歌曲和司法判决不断宣扬这套说辞。当一位基督徒大学生声明要远离淫乱时，嘲笑声便接踵而至：“没试过怎能否定？别信上帝的话，靠分辨善恶自己做主吧！”正是这套逻辑让始祖失去乐园，如今仍有数百万人在罪孽的活地狱中受其捆绑。

事实上，罪使亚当和夏娃变得不像上帝，反倒像魔鬼。每当撒旦想要奴役人时，他就对他们说：“你们会像上帝一样。”当我们作为自主的统治者去“分辨善恶”时，实际上却丧失了所有真正的良善——这良善唯独来自与上帝的正确关系。若相信上帝不会审判的谎言，最终我们将站在上帝的宝座前，生命册展开，显明每一句罪恶的言语和行为（启 20:12）。那时，当魔鬼最终被扔进火湖承受永恒的折磨，那些跟随它的人——若未藉着基督的宝血得赦免——将在上帝的烈火审判中与它一同灭亡（10,15）。

请注意，撒旦的毁灭将终结一场始于言语而非行动的叛乱。这场对抗上帝的罪恶战争，始于魔鬼的谎言被愚昧的男女所相信。因此，上帝真理的道始终是生命中最根本的问题。正如戈利格尔所写：

若你我看清罪恶最本质的形态，目光不应投向毒窟或妓院，而应转向学术殿堂与神学院，投向舆论塑造者与媒体权威——因为从根本上说，罪恶是对上帝真理的践踏。⁶

在探讨夏娃偷食禁果的行为之前，我们需对撒旦攻击中扭曲上帝形象的手法作最后观察。值得注意的是，魔鬼通过暗示邪恶并散布关于上帝的谎言，同时将夏娃引向律法主义与反律法主义。希腊语中“律法”一词为 *nomos*，反律法主义即反对按上帝律法生活的观点。多数基督徒视此为律法主义的对立面——人们可能过分拘泥于上帝律法，也可能过于轻慢。在律法主义家庭长大的基督徒可能以放纵的信仰生活方式过度补偿，而在罪恶环境中成长者则可能通过强调人为规条来矫枉过正。但请注意，这两种扭曲都源于对上帝品性的错误认知：律法主义相信蛇的第一个谎言，认为上帝并非全然良善，必须通过特定行为表现才能换取他的接纳；反律法主义则相信魔鬼的第二个谎言，将顺服上帝视为重担而非祝福与喜乐。⁷

这一分析表明，律法主义的解药并非放纵，正如无法无天的解药也非一整套人为规条。这两种毁灭生命的谬误，其解毒剂乃是在恩典与真理中认识上帝。耶稣曾祷告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因此，对上帝的严厉属天警察的愤恨，和沉溺罪恶而对上帝话语的悖逆的解药，就是按着上帝的本质来认识他。基督徒以欢欣的宣告开始祷告：“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随后便被引导“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诗 23:1,3）。知晓上帝良善的真理，我们便欢喜信靠他；看见神圣洁的荣美，我们便乐于通过顺服他的话语来讨他喜悦。

反叛的逻辑

然而，在那决定性的花园之日，撒旦深谙诱惑夏娃的伎俩。通过将自己的话语与上帝的话语对立，他重新诠释了

6. Goligher, “Adam, Lord of the Garden,” 81.

7. This insight is developed by Ferguson, *Whole Christ*, 75–95.

她所处的整个世界。通过编造关于上帝、审判和罪的谎言，他引诱夏娃凝视禁果。这一惊人成功记录在创世记 3:6 中：“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

夏娃的失败提醒我们，内心的状态将决定目光的朝向。若对上帝心存怀疑或怨恨，我们的目光就会游移向罪恶。凝视罪中之乐，思想其欢愉，并被蛇的谎言所欺骗，我们的心便陷入网罗。赫尔曼·巴文克写道：“蛇的保证及其激起的高期望促使女人注视那棵树，她看得越久，就越被果子迷住。眼目的情欲、肉体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参约壹 2:16）使这诱惑变得无法抗拒。”⁸

魔鬼今日对我们仍沿用同样的伎俩。若它能将我们的目光锁定在禁物之上，使越界之举显得诱人，并让我们误以为犯罪能提升我们的幸福状态，它便已成功诱使我们堕入罪中。夏娃只需伸手摘取果实、吃下并递给丈夫，一切便无可挽回。当禁果已通过她双眼的通道进入其心，转瞬间它便落入其手，继而进入亚当之口。

夏娃的堕落让我们更深刻理解诗篇 1:1 的救赎智慧：“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这人便为有福。”请注意罪与堕落的渐进过程：若我们受不敬虔的影响，便会开始以不同眼光看待罪恶。诱惑使我们养成不敬虔的习惯，进而败坏我们的品格。起初仅是些许世俗的劝导，最终却演变成注定下地狱的固化生活方式！与之相反，大卫论及有福之人时说：“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诗 1:2）诗人所说的“耶和华的律法”即指整部圣经。其要旨在于：在这充满罪恶危险的世界里，基督徒需要一颗被圣经浸染的心灵，以警醒我们抵御那些引诱我们渴慕禁果的谎言。

既然我们所生活的世界由上帝创造并由上帝永恒统治，

8. Herman Bavinck, *Reformed Dogmatics*, ed. John Bolt, trans. John Vriend, 4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9), 3:34.

智慧呼召我们去寻求上帝对人生抉择的诠释。认识并牢记关于上帝的真理——他是良善的，他的话语是可信赖的——使我们能够领受从上帝而来的真理。

在基督的福音中看见上帝的爱

当我们理解夏娃和亚当堕入罪的经过时，就能明白为何 1720 年代的髓骨之争如此重要。既然人类受罪与撒旦奴役的根基在于对上帝的谎言，那么每个人最迫切的需要就是认识他们所拒绝之上帝的真理。而这真理在耶稣基督的福音中得到了最清晰的彰显。因此，我们这个世界最迫切的需要，是让上帝的儿子、他所差遣的救主耶稣被传扬并赐给每一个男人、女人和孩子。福音的传扬不仅不应因我们的罪而止步，反而更应因我们的罪而加倍迫切——因为那罪正是根植于对上帝的无知与谎言。

我们始祖的堕落证明了一个真理：罪人除非先在耶稣基督的面容中看见上帝之爱的光辉，否则永远不会悔改。这正是苏格兰髓骨反对者的愚昧之处——他们认为罪人必须先悔改，然后才能被告知基督里上帝的怜悯。但夏娃的后裔若不了解上帝在救赎恩典中的良善本质，又怎能真正反思禁果的诱惑？因此，福音绝非我们悔改后的附属品。唯有当我们目睹上帝的心意在耶稣赎罪工作中全然彰显，被圣灵感动，才能挣脱撒旦谎言的权势与禁果蛊惑人心的欲望。弗格森阐释了为何福音不仅是归信所必需，更是信徒成圣的根基：

福音的设立本为救我们脱离〔撒旦〕的谎言。因它启示我们：在基督降临并为受死的背后，彰显的是一位将万物赐予我们的天父之爱——他先赐下独生子为我们死，又赐下圣灵内住我们里面。⁹

一则希腊历史故事阐明了基督之爱如何为上帝赢回我们的心。居鲁士大帝是波斯帝国的君主，在圣经中因允许流亡的犹太人返回耶路撒冷而闻名。

9. Ferguson, *Whole Christ*, 69.

有一次，他手下一位将军的妻子被指控叛国罪并被判处死刑。当她的丈夫得知此事后，冲进王座厅，跪倒在国王面前，哭喊道：“哦，我的居鲁士王，请取我的性命代替她的吧。让我替她去死。”居鲁士被这一幕所打动。他回答道：“这样的爱不该被死亡所破坏。”

于是，他让这对夫妇都获得了自由。当他们离开时，如释重负的丈夫问道：“你注意到国王在赦免你时看我们的眼神有多么仁慈吗？”他的妻子回答：“我没有看国王。我只看到了那个愿意替我赴死的人。”¹⁰

耶稣已替我们而死。他的爱如此伟大，甘愿为我们站在神圣公义面前。但与居鲁士不同，上帝的律法毫不妥协，要求耶稣以死来完全偿还我们的罪债。耶稣愿意为我们付上代价，彰显了上帝的爱——正是这位上帝差遣他进入世间为要拯救我们。保罗写道：“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所以……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林后 5:19-20）

当我们从耶稣身上看见上帝对我们的爱时，蛇的谎言便被击破。“你看见罪中之乐了吗？”撒旦叫嚣道，“难道你不愿背离上帝，自己做主吗？”基督已向我们显明上帝的良善与真理，我们便转身不听蛇的声音。如同居鲁士王宫中那位贵妇人的回答：“我眼中唯有恩典之上帝，他差遣独生子来救赎我脱离罪恶。”

10. 引自哈利·A·艾朗赛《以弗所书》（新泽西州尼普顿：洛伊佐兄弟出版社，2000年），第161页。

亚当的堕落

创世记 3:6-7

她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了她丈夫，他丈夫也吃了。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做裙子。（创 3:6-7）

几年前，我在一次长途车程中收听谈话广播节目，主题是“灵性”。第一位来电者是位佛教徒，他谈到谚语如何帮助了他——比如“别让环境决定你的态度”“知足常乐胜过腰缠万贯”。主持人随即指出圣经中也有类似箴言，并由此断言“所有宗教本质相同，我们可博采众长！”但下一位基督徒来电者指出，基督教的核心独特性在于罪与人类堕落的教义。唯有圣经记载了一个历史事件，正是它使世界沦为罪恶之地；唯有圣经宣告人类始祖亚当背叛上帝，让全人类陷入罪孽与败坏；也唯有圣经明言必须藉着上帝差遣的救主耶稣基督，我们才能因信他而得救赎。

这位信徒有益的评论指出了创世记第3章对圣经信息的重要性。除非我们理解自己真实的问题，否则永远不会接受上帝福音的答案。创世记第3章对基督教信息绝对必要，这也是为什么历史上真实的亚当对我们的信仰同样不可或缺。亨利·布洛谢写道：“在关于创世记第3章‘内容历史性’的辩论中，攸关的正是福音本身。”¹ 约翰·加尔文曾指出刻在古希腊德尔斐神谕所门楣上的话：“认识你自己。”他强调，唯有亚当堕落的教义能让我们认识关于自身那令人谦卑的真相。加尔文写道，因亚当的堕落，“我们所有的自夸与自信都被击垮”，这“本当使我们真正谦卑下来，并被羞愧淹没”。²

亚当之罪的解释

关于亚当堕入罪恶，人们不可避免地会问：一个被造为义的人为何会陷入邪恶？如果亚当如创世记1:31所言被造为善，他怎能做出如此恶行？我们该如何解释亚当犯罪的事实？

理解人类堕落的第一个角度是认识到亚当的自由意志允许了此事发生。圣经明确指出，亚当之后的人类并不具备真正自由的意志，因为堕落使我们成为罪的奴仆（弗2:1-3）。但亚当在堕落之前，确实拥有真实的抉择自由。

威斯敏斯特信条将亚当夏娃身上的上帝形象描述为“知识、公义与真实的圣洁”。我们的始祖拥有遵行上帝律法的能力，“但仍存在违背的可能性，因他们被赋予自身意志的自由”。³ 进化论宣称人类的问题源于生理构造的原始缺陷，这些缺陷正通过自然选择缓慢修正。而圣经的教导恰恰相反：人类被造时本是良善的，但若背离上帝就可能陷入罪恶。上帝原本期望亚当的顺服——倘若他没有堕落——是出于自由意志的选择，具有真正敬拜的实质。这样的顺服需要自由意志及失败的可能性。当然，亚当当时拥有

1. Henri Blocher, *In the Beginning: The Opening Chapters of Genesis* (Leicester, K: Inter-Varsity Press, 1984), 170.

2.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 John T. McNeill, trans. Ford Lewis Battl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242.

3.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4.2.

顺服上帝并生活的动机。他享有完美的环境，并与上帝有亲密的交通。然而，当撒旦以谎言攻击上帝的话语时，亚当堕落了，因为他有能力这样做。弗朗西斯·谢弗写道：“人拥有真正自由的选择，有能力顺服或违背。他不是……被决定论所束缚。他不是被编程的。”⁴

关于亚当之罪的第二种解释是上帝的旨意命定了此事。约翰·默里写道：“堕落是上帝所预定的，因此其确定性是必然的。”⁵在某种意义上，上帝并未意愿亚当的堕落。上帝的显明旨意禁止亚当犯罪，否则将面临死亡，因为他警告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然而我们知道，上帝永恒的旨意，也被称为他的隐秘旨意，命定了亚当的堕落。这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区分。上帝为我们指引的旨意体现在他的话语中。在这里，上帝意愿我们不犯罪。同时，上帝命定了罪，从亚当的堕落开始，为的是他荣耀的终极目的。这种双重旨意的伟大例证是上帝之子的被钉十字架。犹太人对耶稣的拒绝和背叛违背了上帝的话语——他的显明旨意。然而彼得传讲耶稣是“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徒 2:23）。同样，上帝主权地意愿亚当的堕落，否则它不可能发生（参太 10:29），尽管亚当的堕落违背了上帝圣约中的禁令。

亚当的罪责在于他自身自由意志的选择。然而上帝选择不约束他或以其他方式干预。毕竟，那条蛇并非瞒过全知的造物主潜入伊甸园！弗朗西斯·图雷廷对此情形阐述得很清楚：

如此重大的事件——几乎颠覆整个世界——绝不能说是在他或无知、或不愿、或仅是袖手旁观的情况下发生的……然而，堕落能以不同方式归入上帝的护理之下：或关乎预知，因他确实预知此事；或关乎定旨，因他不可更改地命定其实现；或关乎实际许可，因他在时间中容许其自由发生，并以至高智慧引导其走向。⁶

4. Francis A. Schaeffer, *Genesis in Space and Time*, in *Collected Works of Francis A. Schaeffer*, 5 vols.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2), 2:52.

5. John Murray,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4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7), 2:73.

6. Francis Turretin, *Institutes of Elenctic Theology*, ed. James T. Dennison Jr., trans. George Musgrave Giger, 3 vols.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1992-97), 1:609-10.

有些人难以接受上帝命定罪恶与苦难的观念，但相反的观点更令人不安。上帝如何从亚当的堕落开始，以无罪之身运用罪恶，至今仍是奥秘。然而面对充满邪恶与苦难的世界，基督徒因深知上帝统管万有而得着莫大安慰。最终，邪恶将被转化为善；罪恶终将服务于完美公义的事业。图雷丁总结道：“让我们记住，上帝的道路非同我们的道路，在此我们必须清醒地运用智慧，免得探究他的威严时，反被他的荣光所压倒。”⁷

关于亚当堕落的第三种解释是夏娃的过失促成了此事。创世记3:6记载：“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使徒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2:14 中对此情形评论道：“不是亚当被引诱，而是女人被引诱，陷在过犯里。”他的论点是要禁止女性担任教会教导职分，理由是撒旦曾诱使夏娃陷入不信。但保罗的陈述绝非为亚当开脱，反而表明他的悖逆行为——与夏娃不同——是在完全清楚自己所作所为的情况下做出的选择。

关于夏娃受骗如何引诱亚当犯罪，主要有两种理解方式。第一种认为夏娃说服亚当，使他陷入与她相同的受骗状态，从而一同堕落。这种解释的问题在于保罗明确否认亚当受骗。第二种更合理的解释是，亚当对夏娃的爱如此深切，以至于他宁愿与她一同在罪中堕落，也不愿独自在上帝面前持守正义。许多作家将此视为首例罪恶的性放纵。但性亲密本是上帝所造的美好存在，对第一对夫妇而言本不涉及罪恶。约翰·弥尔顿在其著名史诗 *Paradise Lost* 中，则将亚当的行为归因于错位的骑士精神：亚当

如此高贵，甘愿为她承受神怒，或死亡
……她慷慨递上那诱人禁果，他毫不犹豫地吞食。

7. Turretin, 1:611.

违背他更明智的判断，并非受骗，而是被女性的魅力所惑，神魂颠倒。⁸

或许更准确的说法是：亚当看到夏娃已吃了禁果后，选择了他与夏娃的连结，而非与造物主的连结。亚当面对的不是善恶知识树上未摘的果子，而是已在他妻子手中且被她吃下的果实。他由此犯下了罪的核心本质：选择恩赐而非赐恩者。在此我们看见撒旦的狡诈——利用人类神赋的伴侣渴望，来对抗其受造时与造物主相交的呼召。薛华写道：“当试探与男女关系纠缠时，便极难抗拒。”⁹多少年轻女子原本忠于上帝，却因惧怕孤独而嫁给了非基督徒；多少男子原本尊崇上帝，却因神赐的婚姻渴望而与不信的女子结合。

当我们试图解释亚当从正义堕落至罪恶这一非凡事件时，最终原因指出亚当的心志使其如此。其他三个原因均未强迫亚当选择食用禁果：他的自由意志提供了可能性，上帝的旨意预定但未约束他，夏娃的先行动虽鼓励却未逼迫他。我们能看见撒旦诱惑与夏娃过犯的影响，但一个此前毫无罪性之人何以决意违背上帝诫命，终将成为唯有上帝方能解开的奥秘。

亚当之罪的邪恶本质

并非奥秘的是亚当之罪的严重性。如同用无花果叶遮身的亚当夏娃，我们常淡化过犯的意义。但在圣经教导的澄明之光下，我们能认识到堕落中亚当之罪的何等邪恶。由此，我们将揭露自身罪孽中邪恶的真实面目。

无论我们考量夏娃的受骗还是亚当的抉择，他们的罪都植根于对上帝话语的不信。亚当吃禁果并非出于求死之心，尽管上帝曾警告说“你吃的日子

8. John Milton, *Paradise Lost*, ed. Merritt Y. Hughes (Indianapolis: Odyssey, 1962), 9.992-99.

9. Schaeffer, *Genesis in Space and Time*, 2:60.

必定死”（创 2:17）。显然，亚当的犯罪是基于一个假设——上帝的话不真实。毕竟，女人吃了果子后依然活着。当这样的疑虑在亚当心中挥之不去时，他犯罪的决心便引发了一连串迅速的行动：女人“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3:6）。亚当的罪，在撒旦的蛊惑和妻子的中介影响下，根源在于不信。图雷丁写道：“若人对上帝话语的信心未曾动摇倾覆，骄傲就永不能侵入人心。”¹⁰

我们同样如此：所犯的每桩罪都源于未能相信上帝关于生命、罪恶、审判与救赎的宣告。若连正直的亚当都因怀疑而彻底跌倒，忽视持守上帝话语的我们岂不更容易倾覆？目睹亚当顷刻间的堕落，每个基督徒都当像马可福音 9:24 中那人般呼喊：“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

耶稣在旷野面对并战胜撒旦的试探时，他运用熟记的圣经经文来抵挡，这绝非偶然。撒旦用以试探耶稣的伎俩，与他早先对夏娃和亚当所用的如出一辙。他向基督提出“将世上的万国与万国的荣华”都赐给他（太 4:8）。这些珍宝本已为上帝所应许，但撒旦却以无需承受十字架之苦为诱饵：“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这一切都赐给你”

（9）。从救主在客西马尼园的痛苦挣扎我们可知，他何等渴望不必饮用上帝忿怒之杯。然而，靠着上帝话语的坚固，“耶稣说：‘撒旦退去吧！因为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侍奉他’”（10）。由此可见，罪恶的根源在于不信，而抵挡试探的力量则源自对上帝的信心。

若亚当之罪的根源在于不信，其本质便是叛逆。加尔文论及我们的始祖时写道：“他们确实是在高举自己对抗上帝——当上帝已将尊荣赐予他们，他们却不满足于此等卓越，竟妄想知晓不合法之事，为要与上帝同等。”¹¹ 阿拉斯代尔·佩恩指出，伦敦上议院一端矗立着鎏金宝座。

10. Turretin, *Institutes*, 2:606.

11.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 153.

英国君主每年向议会发表演说时，便端坐于那王座之上。试想，若有一位小贵族冲向黄金宝座，僭越君主的地位，将会引发何等后果！¹²此人必因谋逆之罪即刻遭擒拿、剥夺爵位。然而亚当偷食禁果之举正是如此，至今不信者仍以拒绝敬拜与信仰来试图篡夺全能上帝的宝座。

亚当的罪还包含对上帝极端的忘恩负义。造物主赐予人类完美的生存环境，使男女通过婚姻结成神圣伴侣，更将自身形象铭刻于人。自堕落以来，无人再享亚当夏娃曾蒙赐的至福！当基督徒纵容自己违背上帝的律法时，便是对最大恩赐——为赎我们罪孽而降临的上帝独生子——的辜负。当你受诱违背十诫（无论是伤害、暴力、偷窃、淫念、通奸、谎言或贪欲），当铭记上帝借救主恩典为你成就的一切。即便不信者亦蒙上帝丰沛恩赐——因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45）——这些恩典本应唤起虔心顺服。亚当在伊甸园极致荣美中，竟对造物主显出可憎的忘恩。愿我们在受试探时，铭记上帝在基督里的恩慈、大爱与奇妙祝福，并因感恩而远离诱惑。

最终，亚当之罪的恶果是表现出对上帝极度的蔑视。科尼利尔斯·范·蒂尔曾讲述他在火车上遇见一位抱着幼女的父亲。父亲赋予她生命，为她穿衣喂食，给予她一切美好之物。然而当父亲试图阻止女孩犯错时，她却掌掴他的脸。¹³这正是亚当在伊甸园中身处上帝恩泽时通过犯罪所行之举。尤其当你我蓄意选择违背上帝的言语，

12. Alasdair Paine, *Th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How Genesis 1 - 4 Explains Our Worl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4), 127.

13. Cornelius Van Til, "Transcendent Critique of Theoretical Thought," in *Jerusalem and Athens: Critical Discussions on the Theology and Apologetics of Cornelius Van Til*, ed. E. R. Geehan (Nutley,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1), 98.

当我们明知故犯时，我们正是在做同样的事：以轻蔑之态掴打上帝的面颊。范·泰尔的比喻尤其适用于那些抨击上帝存在的无神论者。正如那个若非被父亲抱在膝上就无法击打父亲的女孩一样，无神论者之所以能运用理性对抗上帝，仅仅是因为上帝赐予他气息，并创造了那颗被其用于不信的头脑。

当我们看到亚当是凭己意犯罪，并思考其中蕴含的不信、悖逆、忘恩与藐视上帝时，必须承认亚当的罪行完全无可推诿。他的这一真相同样适用于我们每个人所犯的罪。保罗在指出所有人仅凭受造之物本身便对上帝有所认知后，总结道：“所以他们无可推诿”（罗 1: 20）。

亚当之罪的后果

若创世记 3:6 提供了帮助我们理解亚当犯罪悲剧的信息，那么第 7 节便开始生动记述这场灾难的后续影响。决定性行为是由亚当而非夏娃作出的，因唯独他被立为人类之约的代表（罗 5:14）。亚当从女人手中接过禁果，吃下后，一切瞬间改变。创世记 3:7 记载了直接后果：“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

我们将在后续研究中更深入探讨堕落带来的全面影响。但需注意的是，亚当初次犯罪后，立即陷入罪疚并感到羞耻。这应验了魔鬼那句被扭曲的预言：犯罪后亚当的眼睛确实明亮了（创 3:5）。可悲的是，他睁眼所见并非登上上帝之宝座，而是从义人状态坠落，在罪孽中变得与撒旦相似。亚当夏娃原本赤身却不觉羞耻，如今却感到赤裸，因暴露本相而羞惭。加尔文指出：“他们未经引导或责备便自觉羞愧，这证明我们良心刻着自我定罪的印记。”¹⁴

14. John Calvin, *Sermons on Genesis: Chapters 1 - 11*, trans. Rob Roy McGrego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9), 248.

亚当和夏娃不仅因犯罪而愧疚，他们对这份罪疚的反应更显明其本性已被罪恶腐蚀：“他们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创 3:7）。与禁果事件类似，此处的重点虽涉及生殖器官的羞耻感，却与性行为无直接关联。核心在于他们用无花果叶的遮蔽来应对罪疚——试图掩盖犯罪事实，以虚假手段自我辩解。由此，亚当夏娃创立了首个不信的宗教体系，用以遮掩羞耻并操纵与上帝的关系。无数人正是在这宗教体系下，向上帝挥舞着所谓善行、金钱奉献和宗教仪式的无花果叶。因听信蛇的引诱而怀疑并最终否定上帝的话语，他们丧失了正确认知自我、救赎与上帝的能力。非但没有诚心归向上帝，反披着伪善的外衣逃离上帝。

亚当堕落的直接后果是他和夏娃立刻因罪成为有罪之身，本性也被罪所败坏。更重要的是，亚当堕落这一历史性事件导致他的后代带着父辈罪孽的污痕来到世上，并受制于罪恶败坏的力量。这一教义被称为原罪，该术语并非指亚当堕落的行为，而是指其子孙因此所处的状态。亚当和夏娃犯罪而成为罪人；我们则生来就是罪人，因此才会犯罪。大卫在诗篇 51 篇忏悔己罪时证实了这一真理。他将自己罪恶状态的根源追溯至母腹之中：“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 51:5）。大卫并非指其母亲在罪恶环境下怀了他，而是强调从他生命形成之初，就背负着亚当之罪带来的罪责与败坏。

不再被定罪

我先前曾提及加尔文如何引用德尔斐神谕所镌刻的箴言“认识你自己”。他补充道，唯有通过对创世记第 3 章中人类堕落的认知，才能实现这一劝诫。詹姆斯·博伊斯讲述了一个人获得这种认知的故事，以及这如何引领他信仰耶稣基督。

这名男子原是费城某家报社的货运文员，一直在博伊斯布道的教会参加礼拜。某日，他前来请求面谈，倾诉自己被异常强烈的无价值感和罪孽感所困扰。他原以为参加教会能让自己好受些，但上帝之道的宣讲反而加重了他的负罪感。是否该停止去教会？这正是他前来询问的问题。

博伊斯在回应时讲了一个故事：另一名男子盛装赴宴途中，被驶过水坑的汽车溅得满身泥浆。他自觉无甚大碍便继续前行，直到街灯下借着光亮才看清湿衣上的污渍有多严重。“天哪，”他叹道，“比我想象的糟糕多了，我得回家换衣服。”博伊斯借此向年轻人阐明：我们越接近耶稣，就越能在他的光中看清自己真实的罪。那人却哀叹着回答：“但我没有干净衣服可换。”¹⁵

圣经教导亚当堕落的真理，正是要向我们内心传递这种无法逃脱罪孽玷污的事实。亚当有罪，我同样有罪。当亚当用无花果叶遮体显出其愚昧与败坏时，我也曾以自义伪善的方式行事。真相是：在上帝面前，我的罪使我赤身露体。

获得这种觉醒，是阅读并信靠圣经所能带来的最重要转变之一。唯有意识到我们没有任何衣物可以遮盖罪孽，才会来到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前恳求。耶稣能用他为赎我们罪孽所流的血洗净我们污秽的衣裳，并赐下他自己的义袍给我们披戴，使我们虽为罪人，却得以毫无伪善、不再愧疚羞愧地站在上帝面前称义。当我们奉耶稣之名来到上帝面前认罪时，上帝的话语向我们宣告：“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著我们 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11）。

当我们向耶稣认罪时，就像那个被捉奸在床、带到他面前的妇人一样。因着信靠他的福音而得赦免后，我们听见耶稣对我们说，正如他对那妇人所说的：“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约 8:11）

15.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176.

23

失乐园

创世记 3:7-13

耶和华神呼唤那人，对他说：“你在哪里？”他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

(创 3:9-10)

基督教与世俗人文主义（包括自由派神学）之间的核心分歧在于对人类与堕落的截然不同看法。根据自由主义的观点，

当夏娃偷食禁果并递给亚当同吃时（尽管自由主义者往往否认此事），人类经历了一场伟大的解放。这是从婴儿般的蒙昧和对上帝的依赖中向上坠落，获得了良心的自由与探索精神。例如，世俗派拉比哈罗德·库什纳写道：“伊甸园的故事并非人类堕落的故事，而是人类觉醒的史诗。我不认为偷食知识树果实是罪孽，我相信那是人类历史上最勇敢、最解放的事件之一。”¹

1. Harold S. Kushner, *How Good Do We Have to Be? A New Understanding of Guilt and Forgiveness* (Boston: Little, Brown, 1996), 31.

基督教对这一教义的批判首先指出，世俗主义接纳了蛇最初提出的论点，即“你们便如神”（创 3:5）。我们的第二点回应是，“堕落上升”观不仅否定了创世记第 3 章，也否定了圣经其余部分。因为圣经将堕落描绘为人类坠入深渊，陷入羞耻、无知与死亡的境地。使徒保罗总结了圣经对堕落之后人类的看法：“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罗 3:10-11）。

世俗人文主义的悲剧不仅在于其对上帝的悖逆，更在于其贬低了人被造应有的尊严。若有人目睹堕落却认为这优于创世记第 2 章中人神和谐、人际和睦、身心统一的伊甸世界，便显明其可悲的视野丧失。世俗主义实为真正人文主义的反面；自由主义神学不仅包含对上帝及其话语的不信，更贬损了人受造的身份与命定。相比之下，圣经关于亚当堕落的教导蕴含着最真实的现实主义。因为在创世记第 3 章中，我们远非仅仅回望一段古老无关的历史；我们看见了关于自身最启示性的真理，理解了此生人类境况的悲剧，并领受了在耶稣基督里得救复原的盼望。

约翰·弥尔顿著名的标题失乐园概括了圣经对堕落及其影响的看法。亚当和夏娃的叛逆行为导致他们从与上帝的正义关系及他所赐的祝福中坠落。当我们跟随创世记 3:7-13 的叙述时，可以从亚当在三种主要关系中所遭受的疏离来描绘这种丧失：与自我的疏离、彼此间的疏离，以及——最核心的——与上帝的疏离。

与自我疏离

亚当犯罪最直接的影响体现在他与自我的关系中。第一对夫妇刚吃下禁果，“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创 3:7）。原本被造时具有完整圣洁属性的亚当，如今与自我产生了疏离。用现代术语来说，我们会形容他处于极度不安的状态。在他内心，他感觉到自身出了问题，并感到需要遮掩。

亚当所感受到的，以及堕落之后人类普遍经历的，是一种羞耻感。大卫·阿特金森写道，“使心理治疗和咨询领域如此繁忙的焦虑与抑郁背后，是自尊感的丧失……他们厌恶自己，并感知到他人也厌恶他们。他们想制作围裙来遮盖自己，躲在园子的树木后面逃避。他们无法坦然做自己。他们感到羞耻。”²

现代心理学的解决方案是否认罪疚感并通过治疗来处理羞耻。库什纳因此将人类的自我异化归咎于圣经。他抱怨道，按照圣经对罪的定义，“我们的生活将被内疚和恐惧主宰——为已犯的错误感到内疚，又害怕再犯另一个错误。而内疚和恐惧无法激发人最好的一面。它们榨干生活的喜悦，使我们成为令人不快的伙伴。”³

库什纳治疗模式的问题在于，这种罪恶感是真实存在的。亚当作为按上帝形象所造、具有道德意识的存在，已然成为罪人。他撕裂了自己的灵魂，抛弃了神圣本性。此刻他的良心正向灵魂诉说真相。他所感受到的羞耻并非精神错乱，而是道德意识的觉醒；压制良心带来的不是解脱，而是更深的堕落。我们的社会决心将积极自尊作为心理健康的核心来宣扬，于是末位选手也能获得奖杯，某些学校甚至禁止用分数反映真实优劣。然而焦虑与抑郁仍在蔓延，根本原因在于：罪中的男女确实与真实自我疏离了——不是由于虚假的羞耻感，而是因我们在上帝面前罪疚的真相。亚当和夏娃再也无法忍受以本相示人，只能躲在无花果叶后瑟缩。格哈德·冯·拉德总结道：“恐惧与羞耻从此成为人类堕落不可治愈的烙印。”⁴

经历这种自我异化的亚当内心不得安宁。先知以赛亚曾写道：“惟独恶人，好像翻腾的海不得平静；其中的水常涌出污秽和淤泥来。”我的神说：‘恶人必不得平安！’”（赛 57:20-21）。堕落的人类每日都面临身份认同危机。安德鲁·库利科夫斯基指出：“人类如今遭受心理问题的困扰，进行

2. David Atkinson, *The Message of Genesis 1 – 11*,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0), 87.

3. Kushner, *How Good Do We Have to Be?*, 39.

4. Gerhard von Rad, *Genesis: A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Libra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1), 88–89.

自我欺骗，常常对自己的目标、身份认同和性别认知感到困惑。”⁵
马丁·劳埃德-琼斯问道：

人性中这种不安的根源是什么？我们为何总在追寻那些似乎无法拥有也难以觅得的事物？……我们内心深处总觉得自己本应属于更宏大崇高的境界。每个人心中都残存着对原初状态的记忆……人类本是按上帝形象被造得完美无瑕。他正直公义，连身体都散发着荣耀光辉。尽管我们已失去这种荣光且从未真正体验过，但记忆的残影始终徘徊不去……正因如此，男女总是躁动不安，难以自处，也无法与他人和谐共处。⁶

彼此疏离

随着人类在堕落后的历史进程中前行，我们看到罪不仅使人自我疏离，其次更导致人与人之间的隔阂。这在上帝追问亚当夏娃时的场景显露无遗。耶和華质问：“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吗？”（创 3:11）亚当回答：“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12 节）

亚当的这番话，使他成为男性推卸责任长列中的第一人，他不愿为自己的罪承担责任，反而将罪责推给妻子。夏娃对亚当而言，这么快就成了一个问题！就在创世记第 2 章的几节经文之前，他还为她的美丽唱颂歌，感谢上帝将她造得如此完美（创 2:23）。现在，亚当却用手指着夏娃，把责任推给她。这种推卸责任的行为在我们堕落的人类中是多么常见！当我们面对自己的行为时，我们是多么迅速地指出别人的过错！当我们感到不足时，我们是多么深地怨恨那些我们认为看不起我们的人！免得女性认为这只是男性的问题，夏娃在被上帝审问时也给出了自己的推托之词：“那蛇引诱我，我就吃了”（3:13）。他们都没有清楚、诚实地承认自己的罪；他们只想让上帝知道别人是如何有过错的。

5. Andrew S. Kulikovsky, *Creation, Fall, Restoration: A Biblical Theology of Creation* (Fearn, Scotland: Mentor, 2009), 202.

6. Martyn Lloyd-Jones, *The Gospel in Genesis: From Fig Leaves to Faith* (Wheaton, IL: Crossway, 2009), 48–49.

阐明原罪教义——即亚当的罪孽与败坏通过自然繁衍传递给我们——的最佳方式之一，就是观察儿童几乎在刚形成自我意识时就开始推卸责任的行为。当孩子拒绝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时，父母是多么沮丧！当我们的“小天使”第一次直视我们的眼睛，对他们的行为撒谎时，我们又是何等震惊！我们在他们身上看到的，正是与堕落的亚当血脉相连的我们自己的倒影。父母所哀叹的，不应仅仅是孩子无可避免的此类行为，更应是亚当之罪导致的全人类共同境遇。

人与人彼此疏离的必然结果，是无休止的纷争——即使在我们最亲密的关系中也不例外。创世记后续章节将记载罪带给人类的种种冲突。如今的人类充满嫉妒、仇恨、杀戮与压迫。当罪介入关系时，蜜月期结束得何其迅速！阿拉斯代尔·佩恩写道：“当我想扮演上帝自定规则，而你也如此时，这世界就容不下我们两人。当我心怀隐秘，便不会让你真正走进我的生活。当真相败露，我们只会互相指责。”⁷ 罪与随之而来的负罪感割裂了人类，使世界陷入永无止境的纷争。

基督徒尤其应当警惕这种推卸责任的罪性倾向。当我们彼此冒犯时，应当承认过错并寻求宽恕。当发现他人过失（包括推诿责任的倾向）时，既不惊讶也不沮丧。在基督化家庭或教会中，我们应培育尊神为实的诚实品格，以恩慈对待那些我们认为令我们失望的人。婚姻中需明白，沟通需要深思熟虑的准备与呵护。父母当以爱向子女传递接纳，同时抵制欺骗倾向，竭力与子女共建透明与正直。在教会群体中，我们当珍视合一与相爱，严谨遵循圣经指引处理严重的犯罪指控。总体而言，基督徒面对罪时，不应效法堕落亚当否认与自诩受害的策略，而应凭信心倚靠耶稣基督，活出圣经所启示的悔改与赦免之恩。

7. Alasdair Paine, *Th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How Genesis 1 – 4 Explains Our Worl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4), 134.

与上帝疏离

第三种也是最主要的疏离，作为其他一切疏离的根源，在本段核心处被揭示。因亚当的罪及其导致的罪疚与败坏，他与上帝隔绝了。

我们以最触目惊心的方式见证了这一悲剧性的分离：“天起了凉风，耶和华神在园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神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华神的面。”（创 3:8）伊甸园真正的荣光在于上帝同在的荣耀。摩西描绘了一幅宁静祥和的画面：造物主漫步在芬芳园中的习习凉风里！然而曾是人类最大喜乐的事——作为承载上帝真形象的受造物认识他的上帝——因堕落变成了灵魂的恐惧。

从亚当惊恐逃离耶和华面光的举动中，我们可看出他与上帝的疏离。因自身的羞耻与恐惧而心神不宁的他，不再信靠上帝为一切美善的源头（雅 1:17），反而惧怕亲近主。亚当和夏娃没有奔向上帝，而是躲在园中回避他的声音。罪疚带来的羞耻感，驱使他们惊慌逃离圣洁的造物主。

驱使亚当逃离神圣临在的，不仅是他自身的羞耻，更是他此刻对上帝的谎言。要记得撒旦在女人心中埋下了双重欺骗：第一重是质疑上帝及其话语的可信度——“神岂是真说……？”（创 3:1）；第二重谎言是揣测上帝的动机——“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4-5节）。这成为堕落最可悲的特征——亚当竟视上帝为问题的根源。这种视角甚至出现在牧者所接触的信徒中：“上帝辜负了我……我不敢再信靠上帝……我觉得上帝不爱我……”在羞耻与凄惨中，亚当躲避上帝的呼唤，将那赐福之声视为幽暗危险的威胁，尽管那声音本如园中的凉风般温柔。A.W. 宾克将这一幕与人类至今仍在逃离上帝的现象联系起来：

为何圣经如此被忽视？正是因为它比其他任何书籍都更能让人亲近上帝，而人在上帝面前会感到不安，想要躲避他。为何公开的

参加礼拜的人如此稀少？人们会提出诸多借口，但真正原因是这些敬拜活动让上帝亲近他们，这使他们在罪中感到不安，于是企图逃离他。⁸

亚当的逃避之愚昧，正如今天我们回避上帝一样，显明智慧与知识的丧失是堕落的另一后果。亚当的逃避是愚蠢的，因为这注定失败。多年后，他的后裔大卫思考此事，认识到我们所有逃避行为的徒劳：

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

我往哪里逃躲避你的面？

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里；

我若在阴间下榻，你也在那里。

我若展开清晨的翅膀，

飞到海极居住；

就是在那里，你的手必引导我，

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诗 139:7-10）

这座花园不过是那位全能无限之上帝所创造的浩瀚宇宙中的一隅。妄想在这片属于他的花园密林中躲避上帝的念头，实属极端虚妄。如今世人以为回避上帝就能让他对自己的罪行毫无察觉，这般愚昧与古人如出一辙。

躲避上帝失败后，亚当转而选择了同样徒劳的自我辩解之路。这正是亚当将罪责推给夏娃、夏娃又将过错归咎于蛇的本质所在。当上帝质问“莫非你吃了那树上的果子吗？”（创 3:11），亚当的罪行便无所遁形。他无法否认过犯，便试图为自己开脱，最终竟指责上帝：“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12 节）。夏娃同样暗指上帝辜负了她：“那蛇引诱我”（13 节）。

人们试图以牺牲上帝为代价来为自己辩护，方式多种多样。有些人将自己犯罪的环境归咎于上帝。一名学生在考试中作弊，却抱怨上帝让她遇到不公正的教授。丈夫犯下通奸罪，却将责任推给上帝，说是因妻子不够体贴。另一种归咎于上帝的方式，是将我们的罪恶倾向归因

8. A. W. Pink, *Gleanings in Genesis* (Chicago: Moody, 1981), 39.

于他。“我控制不了，所以上帝不能因此审判我，”那些试图为性不道德行为辩护的放荡者如此说道，甚至在自称基督徒的人群中也是如此。如果他们能声称“上帝让我变成这样”，哪怕理由站不住脚，罪人们就以为自己不仅在世人面前，甚至在天堂面前都得到了开脱。

对于这些将我们的罪归咎于上帝的企图——从亚当在伊甸园中自我开脱的借口开始——圣经给出了怎样的回答？雅各书 1:13-14明确宣告：“人被试探，不可说：‘我是被上帝试探’；因为上帝不能被恶试探，他也不试探人。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上帝不会试探人犯罪，反而会通过祷告为我们开一条出路（林前 10:13）。此外，圣经既不否认也不为我们与生俱来的罪性欲望开脱。圣经非但没有因此免除我们的罪责，反而宣告了因我们堕落本性的邪恶与悖逆而带来的审判。保罗说我们“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弗 2:3）。人类的堕落不是上升，而是坠入一种光景——所有人“心地昏昧，因着无知，心里刚硬，与上帝所赐的生命隔绝了”（4:18）。这些绝非开脱之词！你或许会以性犯罪、污秽和贪婪是你的本性为由为自己辩解，但圣经将这些败坏归咎于亚当而非上帝。保罗警告说，执迷于此类罪行的人“在基督和上帝的国里都是无份的”（5:5）。

正是在这种对上帝——那位圣洁、全智且良善的造物主——的指责中，我们触及了自身罪恶境况的深渊。劳埃德·琼斯思索着，为何在所有人中，亚当竟会犯下如此亵渎之罪。亚当曾在受造之时凝视上帝慈爱的面容，又为何会在园中听见上帝呼唤时选择逃离？

因他不认识上帝，因他轻信了关于上帝的谎言，因他对上帝全然误解，因他未能意识到——那位他公然反叛、当面唾弃的上帝，恰恰是唯一能拯救他的那位，且上帝已预备好施恩……这便是世界的悲剧。深陷苦难与罪恶中的男男女女，尝试了除上帝启示之外的一切方法。⁹

9. Lloyd-Jones, *Gospel in Genesis*, 56.

这些话是否在描述你？你是否像逃避苦难与罪孽的根源一般逃离上帝？你是否抗拒圣经的讯息，竭尽全力推开那今日仍如上帝之声般传来的真理之声？看看伊甸园中的亚当，便会明白他何等精准地映射着你的行为。从他的例子中，可见那种假装上帝不知你罪孽真相的愚昧。圣经说，上帝的话语“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来 4:12）。真相是“被造的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13节）。

上帝呼唤之声

意识到逃离上帝或在他面前自辩的愚妄与徒劳后，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浮现：上帝在园中质问亚当的用意何在？表面看来，上帝似乎在寻求信息：“你在哪里？”他问道。“谁告诉你赤身露体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吗？”“你作的是什么事呢？”（创 3:9-13）。但稍加思索便会明白，事实绝非如此。基于其无所不在、无所不知的本质，上帝的提问绝非出于知。

既然如此，若上帝并非在收集信息，那么他的目的是什么？另一种可能是，上帝试图让我们的始祖为自己的罪行认罪。这无疑是事实。W. 格里菲斯·托马斯写道：“上帝对亚当的质问至今仍在每个罪人耳边回响：‘你在哪里？’这是神圣公义的呼唤，不容忽视罪恶；也是神圣哀伤的呼唤，为罪人而忧伤。”¹⁰

然而，当我们思考上帝促使亚当和夏娃承认罪行时，我们进一步追问：这究竟是为了什么？若上帝仅意图施行审判，他们的忏悔便无必要。此外，当我们观察本章后续发展时，会发现上帝的目的与计划乃是要藉着耶稣基督的恩典拯救罪人。因此，除了上帝以公义与哀伤发声之外，这声音最终还承载着对堕落亚当的神圣爱。弗朗茨·德里施以雄辩之词阐明了上帝的终极

10. 引自Pink, *Gleanings in Genesis*, 41.

意图：“是他们的创造者上帝，如今作为救赎主上帝正在寻找迷失者。”¹¹ 诚然，当我们读到“耶和华上帝在园中行走的声音，在凉风习习时”（创 3:18），这绝非最终审判的语调。这是一幅立约之爱与恩典赐予的画面，如今将在上帝拯救失丧的亚当这一更宏大旨意中进入全新阶段。

若要为园中呼唤亚当的上帝寻找一个圣经中的写照，最佳答案莫过于耶稣在浪子比喻中的描述。亚当是终极的浪子，如同比喻中的儿子般轻蔑父亲、挥霍财富、逃往罪恶的远方。在那里，浪子像亚当一样失去所有，饥荒年间沦落到濒临饿死。但在苦难中，浪子决意回到父家。他打算自贬身份，甘愿充当卑贱仆役，至少能得温饱。他思忖着：“我要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路 15:18-19）倘若亚当以堕落之身向上帝求取一个相称的卑微位分，或许同样能怀抱得蒙接纳的希望。

但正如耶稣的比喻所揭示的，上帝之爱远超我们想象。当父亲远远望见归家的浪子时，“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路 15:20）。儿子刚开口要认罪为仆，父亲便打断他，命人拿来上好的袍子、戒指和鞋子给他穿戴（21-22 节）——这些正是儿子名分与完全恢复的象征！“我们可以吃喝快乐”，父亲宣告道，‘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23-24 节）。

耶稣来是要让我们知道，圣洁的上帝正以救赎的慈悲计划呼唤着深陷罪中的族群。当人们回避圣经和教会所传讲的福音时，他们躲避的正是这个声音。耶稣如此描述自己的使命：“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 19:10）。这就是上帝要堕落世界聆听的信息：藉着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他拯救之爱的福音已然显明——上帝亲自为我们偿付罪债，并呼唤我们因他的恩典得复原。

上帝藉着耶稣基督的声音呼唤我们停止逃避，不再否认我们罪的过犯，不再徒然为自己辩护，也不再把我们的苦难

11. Franz Delitzsch, *A New Commentary on Genesis*, 10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96), 1: 157.

归咎于上帝。这声音呼唤你前来，作为一个罪人，在亚当里堕落并为自己的罪孽承担罪责，走向真正的自由——不是在堕落中，而是从堕落中被拯救。你通过相信耶稣并接受他在赦罪与救赎的福音中所赐的怜悯来回应上帝的呼召。上帝的声音要求你以信心回应：

我本如此，无一可夸，唯祢宝血为我流下，且召我归向祢身旁，神之羔羊，我来，我来。

我本如此，不再等待，欲除灵魂污点阴霾，祢血能洗净每处斑痕，神之羔羊，我来，我来。¹²

12. 夏洛特·艾略特，《我本如此，无一可夸》（1836年）。

24

最初的福音

创世记 3:14-15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

对许多基督徒而言，一年中最隆重的时刻莫过于圣诞节——教会欢庆应许的救主降生。在将临期礼拜中，人们会诵读预言耶稣诞生的圣经经文。我们铭记上帝如何向约瑟传达关于他未婚妻的惊人消息：“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他的名为以马内利”（太 1:23）。数周前，天使向马利亚显现，宣告她将怀孕生下“至高者的儿子”，这位婴孩要“坐在他祖大卫的位上”（路 1:32-33）。但关于耶稣的应许可追溯至更早。公元前八世纪，弥迦先知预言了耶稣的出生地：“伯利恒以法他啊……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弥 5:2）。同期，以赛亚写下著名预言：“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赛 9:6）。

然而，若我们追问耶稣最初的应许是何时赐下的，圣经会将我们带回伊甸园中——那正是人类堕入罪恶与诅咒后的即刻场景。这成了绝佳的基督教冷知识：“福音最初是向谁传讲的？耶稣降生的宣告最先向谁发出？”答案竟是那条蛇，并通过它向引诱亚当夏娃叛逆的撒旦！首个福音应许以上帝对蛇的诅咒形式呈现：“他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

首个福音信息的时机与场景，对基督教信仰作出了至关重要的声明。若基督教关乎基督的降临，那么他降临的原因便揭示了福音的目的。现今对此多有混淆：有人说耶稣来主要是为教导，以更高道德准则提升我们；另有人认为基督教旨在改善人性与社会。但值得注意的是，耶稣降临的应许并非赐予教室或政治运动中，而是在人类受上帝死亡诅咒的定罪场景里首次宣告。首个关于耶稣的应许，是在人类站在上帝面前被定罪的法庭情境中发出的。因此，引发首个福音信息的问题，是人类因罪与上帝隔绝的困境。那将要诞生的婴孩、女人指定的后裔，是为将我们从上帝对罪的审判中拯救出来，继而引领我们进入更高生命境界。正因如此，天使对约瑟说：“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

蛇受诅咒

从创世记 3:14 开始，上帝直面违背其圣约的各方，宣告他的审判。他的诅咒按犯罪顺序降下：先是蛇，然后是女人，最后是圣约之首亚当。亚当和夏娃因偷食禁果而犯罪，但真正煽动违背上帝圣约的是魔鬼，耶稣称其为“从起初是杀人的”和“说谎之人的父”（约 8:44）。针对这一罪行，上帝宣判：“耶和华神对蛇说：‘你既作了这事，就必受咒诅，比一切的牲畜野兽更甚。’”（创 3:14）

值得注意的是，当涉及蛇——并通过蛇指向撒旦时，上帝并未提出任何质问。这是因为对于魔鬼，主的意图纯粹是审判与定罪。上帝质问亚当和夏娃，旨在引导他们认罪并施以拯救；但对蛇，唯有神圣的诅咒。每当圣经检视我们、揭露我们的罪时，我们都应谨记这一点：不应将上帝视为严苛的审判官而心生怨恨，当认识到他意在救赎与复兴我们。当上帝在旧约中发出审判的警告与威胁时——如差遣约拿警告邪恶的尼尼微城——其目的乃是拯救。尼尼微悔改后便得赦免！但当上帝旨意唯在审判时，他不会警告，只会诅咒，正如我们所见对蛇的处置。

有人质疑为何上帝要诅咒蛇，它不过是撒旦在人类堕落中使用的工具。答案可见于圣经关于伤害人类的动物的教导。出埃及记 21:28 命令道：“牛若触死男人或女人，总要用石头打死那牛。”动物本为人类而造，其生死皆服务于上帝形象承载者的旨意。通过诅咒蛇，上帝彰显了对人类特殊而炽烈的爱。他如此审判那些用于使其形象承载者堕落的工具，“正如一位慈父在惩罚杀害其子的凶手时，可能会折断用于行凶的剑或匕首。”¹

上帝诅咒的形式体现在蛇的行动方式上：“你既做了这事，就必受咒诅，比一切的牲畜野兽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终身吃土。”（创 3:14）许多解经者认为此诅咒意味着蛇原本直立行走，至此才被迫匍匐食土。但这种解读未必准确，因为按字面理解，蛇还应以尘土为食——事实却非如此。其核心在于：蛇的爬行姿态将成为其卑贱的象征。圣经其他经文中，“吃土”正是上帝审判下蒙羞者的隐喻。如弥迦书 7:17 嘲讽以色列的仇敌：“他们必舔土如蛇”。

上帝诅咒蛇时，实则是向撒旦宣告挫败、灭亡与羞辱的预言。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写道：“吃土意味着承认失败，这是上帝对仇敌的预言性审判。他将永远

1. John Chrysostom, quoted in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Chapters 1 - 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163.

伸手攫取欲望却总差之毫厘。将有无止境的渴望，却永无满足之日。”

² 蛇所受的诅咒由此警示所有企图背叛上帝、投身于不信与邪恶之事者。当蛇高举自己对抗上帝、反对上帝的话语时，它并未提升荣耀，反而堕入屈辱与羞耻的深渊。所有因不信与罪恶站在上帝对立面之人，终将落得同样下场。

当我们读到上帝对蛇的诅咒时，应当意识到：上帝通过拯救我们，正是在维护他自己的荣耀与计划。毕竟，撒旦在伊甸园发起的攻击，最终矛头直指上帝。如以赛亚书 14 章所言，撒旦妄图篡夺造物主之位：“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上帝众星以上 ... 我要与至高者同等’”（赛 14:13-14）³ 但这不过是虚妄愚妄的妄想！因此，或许就在亚当堕落的一天，在伊甸园枝叶婆娑间，上帝已然扭转局势。查尔斯·司布真指出，魔鬼

他以最恶劣的方式摧毁了上帝部分造物，将罪引入新世界，将人类烙上自己的印记，并获得了煽动叛乱、倍增过犯的新力量……但如今上帝亲自介入这场争端，让他在曾取得短暂胜利的战场上蒙羞。他向那恶龙宣告将亲自处置他；这场争端不再局限于蛇与人之间，而是上帝与蛇之间的对决。⁴

值得注意的是，上帝是在亚当夏娃聆听之下对蛇发出这诅咒。约翰·加尔文指出，上帝如此行是“为了让这对男女明白，他们的堕落不仅激起他的愤怒，更因他深爱他们、视他们的救赎为宝贵而令他痛心。”⁵ 当我们听见上帝对蛇降下的严厉诅咒时，也当被那呼召我们悔改信主的恩典与怜悯吸引归向主。

2.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1:22.

3. 无论以赛亚书 14 章最初是否指代撒旦，这些话都恰如其分地适用于魔鬼。

4.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71), 22:833.

5. John Calvin, *Sermons on Genesis: Chapters 1 - 11*, trans. Rob Roy McGrego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9), 281-82.

与女人的敌意

除了诅咒蛇之外，上帝还进一步诅咒了诱惑者与堕落人类之间的关系。“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他宣告道（创 3:15）。

在引诱夏娃时，蛇曾显得迷人而智慧，但从今以后，人类将对蛇产生本能的厌恶。诚然，有些人喜欢爬虫学——即研究爬行动物的学科——但即便是这些人，也需要培养一种能力才能在滑行、吐信的蛇群中泰然自若。

根据自由主义学者的观点，创世记 3:15 只是一个解释人类为何厌恶蛇的神话。但从圣经角度来看，撒旦才是更明确的焦点。正是撒旦——那狡猾的灵界力量——藉着蛇说话，因此如今上帝在魔鬼与人类之间筑起了一道敌对的屏障。当上帝在人与魔鬼之间设立敌意时，这诅咒对撒旦的计划是何等沉重的打击——而对我们是何等大的怜悯之恩！

撒旦已证明自己能够将男人和女人引诱至其邪恶的观点。他使他们质疑上帝的良善，怀疑上帝的话语，并渴望反叛上帝以自我高举。如今，上帝以对堕落人类无限的恩典对撒旦说：“我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

然而随着我们在圣经中继续前行，似乎存在一个问题：人类不断陷入罪恶，常常服侍邪恶的国度。保罗教导说，在罪的状态下，人是魔鬼的奴仆，“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弗 2:2）。即便现在，撒旦仍在亚当和夏娃的子孙中煽动对上帝的叛逆。

但上帝的这个应许依然存在：撒旦与人类之间的联盟不会轻易达成。例如，人类具有道德认知和本能，因此人们知晓并渴望美好事物。我们的世界渴求正义。我们迫切寻求解决撒旦通过罪恶所造成的一切。詹姆斯·博伊斯这样描述这种为敌的诅咒

作为上帝赐予堕落人类的第一项重大恩典。当我们犯罪时，会发现我们喜欢[它]。但上帝如此安排，使罪恶带来苦难，因此我们无法安然沉溺其中、彻底爱上它。我们本愿

快乐地下地狱去。但恩典的一个方面是，上帝不允许这种情况发生。上帝在我们与撒旦之间制造了敌意，这限制了罪对我们的控制，使我们能够听到上帝的声音并回应他，尽管我们身处苦难之中。⁶

上帝更进一步，向撒旦宣告了“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之间的敌对（创 3:15）。这告诉我们，人类中有两条血脉：魔鬼的后裔和女人及其所展现之信心的后裔。既然撒旦是堕落的大天使，无法产生肉身的后裔（参见可 12:25），显然上帝指的是他的属灵子女。圣经常以这种方式描述不信的人类。耶稣责备敌对的法利赛人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约 8:44）。在一个比喻中，耶稣将世界比作田地，他将夏娃的信徒后裔描述为“好种”和“天国的儿子”，而“稗子是恶者之子”（太 13:38）。

基督徒必须明白，在上帝诅咒的光照下，人类存在着两条对立的血脉：一条是不信的世界，他们从魔鬼那里吸收了叛逆与不信的灵；另一条是上帝的子民，他们在基督里重获新生。创世记后续章节生动展现了这一现实。在创世记第四章，我们遇见该隐与亚伯：一个代表顺服魔鬼的人类，另一个代表顺服上帝的人类。二者之间存在敌意——该隐杀害了亚伯。第四章展示了该隐邪恶血脉的蔓延，建立在流血、贪婪与骄傲之上。创世记第五章则记述了另一血脉：从亚当经亚伯和塞特延续的谱系，敬虔的后裔最终引向挪亚。

因此世上存在两种人类群体：一种源于撒旦成功诱人堕入罪之领域，另一种源于上帝恩典的感召。如保罗所言，后者已从黑暗国度迁入光明的国度（西 1:12-13）。按上帝的旨意，撒旦统治下的人与上帝子民之间持续存在着冲突。这正是基督徒遭受逼迫的原因，而我们则以福音竭力对抗这世界的国度。

如同先前宣告的敌意一般，这种对立意图成为上帝子民的祝福与保护。我们何其常受诱惑，通过融入世俗文化来博取

6.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King Has Come*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1992), 16-17.

不敬虔之人的好感。基督教学者有时试图通过将圣经真理与传统智慧相调和来迎合世界。好消息是，这一计划注定失败，原因很简单：除非我们彻底放弃对上帝及其话语的忠诚，否则世界绝不会接纳我们。如今，美国及西方其他地区的一些基督徒试图通过接受进化论或拥抱世俗性别规范，来减少世俗世界的嘲弄。他们希望借此为耶稣的福音赢得友善的聆听。但他们未能意识到，耶稣本身就是世界蔑视的首要对象。耶稣告诉我们：“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约 15:18,20）。

但有人质疑：耶稣不是教导我们要爱仇敌，并为压迫我们的人求福祉吗（太 5:43-47）？耶稣确实如此教导。然而，若要按圣经的真意爱这个世界，基督徒必须首先勇于对抗世界的不信与罪恶。正是出于对像我们这样堕落罪人的爱，我们才在道德上与主流文化中的罪恶划清界限，拒绝屈服于世俗精英认为荒谬的圣经教义，并怀着传福音的使命，以祷告的心持守恩典福音的简明真理。保罗写道，我们蒙召要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 2:15-16），以此践行天国的事工。

除了拒绝顺应世俗的价值观与信息，这些敌对咒诅还召唤信徒以战斗姿态对抗撒旦及其一切作为。以弗所书 6:11 劝诫我们：“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加尔文因此疾呼：

“让我们认清，生命的主要目的就是成为撒旦的仇敌，与之争战，时刻警醒阻止其靠近……让我们学会祈求上帝坚固我们，赐予他圣灵的智慧与不可战胜的力量，使我们能始终按他神圣的呼召而行。”⁷ 尽管面对如此强大的邪恶势力、抵抗堕落本性中对罪的渴望有时看似不可能，基督徒仍当肩负属灵争战的呼召，因上帝已预先应许我们必

7. Calvin, *Sermons on Genesis 1 - 11*, 289-90.

得胜。保罗勉励我们说：“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旦践踏在你们脚下”（罗 16:20）。

撒旦的头被击碎

我们已读到的咒诅已足以将我们引向福音的方向，但正是在创世记 3:15 的最后话语中，福音的核心被宣告出来。上帝此前一直在谈论撒旦和女人的后裔，但现在他论及一个将要降生于人类、为要推翻撒旦并抵消堕落影响的独特个体。关于这将要诞生的孩子，这将要赐下的儿子，上帝对撒旦说：“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

我们可以确信这最后的咒诅指向那位应许的救主，因为与“后裔”中性复数相关的代词是阳性单数。⁸ 虽然上帝此前一直在谈论属某一属灵谱系的全体人类，但现在他论及自己的儿子——他那赎罪的死亡将给撒旦最后一击并救赎他的百姓（另见加 3:16；4:4）。这一宣告被恰当地称为 *proto-evangelium*，即“最初的福音”。

创世记 3:15 居于一系列伟大圣经宣告的开端，这些宣告逐步展开上帝恩典之约——藉此他修复了被破坏的行为之约。这恩典之约将在历史上通过亚伯拉罕正式开启，并最终通过基督完全实现。但在亚当堕落的直接后果中，上帝以对撒旦的诅咒和对人类救赎盼望的应许形式宣告了恩典之约。

我们可以将这最后的对撒旦的诅咒与人类相对于尘土中爬行之蛇的地位进行类比。看到蛇时，我们自然会因恐惧退缩，唯恐它咬伤我们的脚或腿。然而，我们处于可以踩下脚步、碾碎蛇头的位置。同样，上帝为我们救赎的计划要求撒旦对我们的救主造成打击：“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此处“伤”（希伯来语 *suf*）一词的语义范围包括打击以致造成伤害。如此，上帝应许撒旦，他

8. 这一语法转变曾被古代犹太学者注意到，因此公元前三世纪的希腊文旧约译本《七十士译本》也使用阳性单数代词 *autos* 与中性名词 *sperma* 搭配。参见 C. John Collins, *Genesis 1-4: A Linguistic,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6), 156.

将被允许对救主施以痛苦甚至致命的一击。然而与此同时，基督也将对撒旦的头颅给予致命一击，粉碎他的国度并永远将其击垮。

福音书表明，耶稣来到世间是为了与我们的灵性仇敌争战。耶稣刚受洗并受膏开始他在地上的事工，圣灵就立刻差遣他到旷野接受魔鬼的试探。耶稣作为第二个人而来，承担起第一个人所失败的争战，为我们成就了亚当及我们后来未能做到的事。他是我们的冠军和救主，代表我们打击魔鬼。这正是耶稣众多神迹的意义所在；尤其是驱赶鬼魔，描绘了他整个拯救工作的全貌——将堕落的人类从撒旦的统治中恢复，释放被掳者并除去罪的诅咒。

从耶稣最初以婴孩形象显现起，撒旦就开始攻击他。正是魔鬼通过希律王运作，派遣士兵屠杀伯利恒的男婴。后来，撒旦蒙蔽并引导拿撒勒人拒绝耶稣并企图谋害他，正如保罗所言，至今他仍“弄瞎了不信之人的心眼，不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照着他们”（林后 4:4）。福音书记载了一桩又一桩针对耶稣的阴谋，那蛇不断攻击女人的后裔。

撒旦最辉煌的日子终于到来，他长期酝酿的计划终于破壳而出。圣经告诉我们，他进入了犹大的心，也进入了耶路撒冷宗教领袖的心，以实现对女人后裔——上帝独生子的逮捕与可怕折磨。然而，按照上帝庄严的命定，就在撒旦的毒牙刺入耶稣基督血肉的那一刻，他自己的头颅遭到了致命重击。圣奥古斯丁用经典之言描述道：

魔鬼恰恰在他自以为得胜之时被征服——即基督被钉十字架的那一刻。因那时，全然无罪的他为赦免我们的罪流下了宝血……这位毫无罪孽者，公正地将他们从这定罪中释放出来。⁹

于是，耶稣亲自预言的救赎得以实现——他曾论及那壮士的家被更强者洗劫的比喻。巴恩豪斯

9. Augustine, *On the Trinity*, 13.15.19; cf. Thomas C. Oden and Christopher A. Hall, eds.,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ew Testament*, vol. 2, *Mark*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8), 45.

解释道：“当我们的主悬在十字架上时，他不仅为罪人提供了救赎，为万军之耶和華神伸張了公義，更成就了对撒旦的击败。”¹⁰ 因此，在创世记 3:15 的福音应许中，我们听到新约所呈现的耶穌代贖的受苦，他为我们贖罪的死亡。彼得前书 3:18 宣告：“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以賽亞預言基督将如何为我们舍命，使我们的罪得赦免：“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賽 53:6）这正是福音的核心，是超越一切的主题，激励信靠的心歌唱：

背负羞辱与粗鄙嘲弄，他代我立定罪中，
以血封印我赦免恩宠：哈利路亚，何等救主！

我们罪恶污秽无助；他是神无瑕羔羊；
完全的贖罪！这竟可能吗？哈利路亚，何等救主！¹¹

废墟中的十字架

撒旦曾有过两个重大日子，但都以失败告终。第一个是在伊甸园里，当亚当和夏娃跟随他犯罪时。然而上帝在那日终结时，宣告了对撒旦头颅的毁灭性诅咒。魔鬼第二个更重大的日子是在十字架下，他借诡计使耶穌基督被残忍地处死。但就在这看似胜利的时刻，撒旦却动摇了自身国度与权力的根基。希伯来书 2:14 阐明，上帝的儿子取了人性，“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将信徒从对死亡的恐惧中释放出来。

福音何等有力地见证了撒旦或任何人与上帝主权大能对抗的徒劳！它向你宣告：你对上帝的叛逆，无论有意或无意地效忠于魔鬼的谎言及其黑暗国度，只会引向毁灭。但福音被称为“好消息”自有其因！藉着应许之子——那从女人而生的后裔，上帝以他十字架上的宝血，赐予你赦罪之恩。

10. Barnhouse, *Genesis*, 1:23.

11. Philip P. Bliss, “Man of Sorrows What a Name” (1875).

听闻耶稣的那天可以成为你最伟大的日子：当你相信、一次性得蒙赦免、并藉着信靠他进入永生的那一天。

2001年9月11日，恐怖分子驾驶飞机撞向纽约世贸中心，导致双子塔在死亡与废墟中倒塌。数日后，工人们在废墟中发现一根钢梁从瓦砾中突出，其附着的横梁形成了一个近乎完美的基督教十字架形象。在随后的阴郁日子里，世贸中心十字架给予了人们如此大的希望与鼓舞，以至于后来它被竖立为公共纪念物——即使在这座最世俗化的城市中。9·11十字架象征着圣经所宣告的、事实上是整个被罪毁坏的世界唯一的希望。在伊甸园中我们堕落族类的废墟里，是上帝应许了一位救主——他自己的儿子——他将被高举在十字架上，为担当我们的罪而献上自己为祭。

正如那钢铁十字架从世贸中心废墟中矗立而起，耶稣的十字架也同样矗立在你们面前。若你们承认自己的罪并信靠基督，他得胜的死亡将赐予你们永生的确据盼望。那最初在伊甸园中赐予我们仇敌的福音，至今仍传递着宇宙之神——那位我们曾冒犯的圣洁创造主——所应许的恩典。他以赦免、复兴，以及亚当曾在园中享有的奇妙爱之关系向我们呼唤。这些礼物，他白白赐予一切信他儿子之人。这自起初就是基督教向世界传递的信息：“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

尘归尘

创世记 3:16–19

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 因为你
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 仍要归于尘土。（创
3:19）

在引诱我们的始祖父母违背命令时，蛇质疑了上帝话语的真实性。夏娃曾被告诫，若他们吃了那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上帝将以死亡相威胁。

“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创3:4）。如今我们已身处堕落之后的世界，问题依然悬而未决。夏娃，随后是亚当，吃了禁果，但至今他们并未死去。这一点尤其令人困惑，因为上帝禁令的原话是：“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2:17）。那一天已经到来，亚当和夏娃却依然活着。那么，上帝是否履行了他的话？

这个问题的答案藏在上帝降下的诅咒中——先是针对蛇，然后是女人和男人。创世记 3:16-19 表明，亚当和夏娃在堕落之日确实遭受了死亡的惩罚——先是活着的死亡，然后是肉体的死亡。

这段经文中的四节至关重要，因其具有非凡的力量，能帮助我们理解所经历的挣扎。上帝咒诅的效应

使生命成为重担，最终以失败告终，这一切都因亚当和夏娃背叛了主。在此，基督教与世俗观念再次发生根本冲突。弗朗西斯·薛华写道：“非基督教哲学家几乎普遍认为一切皆属常态，假定事物本应如此。而基督徒则认为现状并非亘古不变。”¹ 基督徒意识到自己生活在一个机能失调的异常世界中。他明白道德裂隙已然出现，扭曲了生命本质，唯有上帝的救赎才能使其复原。

基督徒亦洞悉当前世界悲惨境遇背后的旨意。研究亚当之罪时，我们注意到他选择了恩赐而非赐恩者。当他见女人吃下禁果后，选择与她同罪而非顺从上帝。如今上帝的惩罚注定：离弃上帝的生命必历经衰残终至死亡。这正是我们这世代在诸多挣扎与苦难中需要领悟的功课——上帝诅咒罪恶与不信的生命，为要使撒旦的叛乱失败。换言之，上帝向罪恶人性注入毒剂，但终极目的并非毁灭我们。上帝使自己成为这些诅咒之毒的唯一解药，人类唯有以真实信心与爱归向造物主，方能逃脱死亡的诅咒。

由此，创世记 3:16-19 表明，亚当和夏娃在违背上帝命令的那日确实遭受了死亡。正如新教改革家约翰内斯·布伦茨所言，亚当堕落后的每一次呼吸都形同临终的喉鸣：

诚然，尽管亚当在犯下此罪后又活了 930 年，但那些年间他始终暴露于暂时的死亡威胁之下，其肉体存在不过是持续呼出最后一口气的过程。同样，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生活也无非是对死亡的默想或为死亡所做的操练，我们以生命中的每一天、每一时、每一分为脚步，疾速奔向死亡。²

1. Francis A. Schaeffer, *Genesis in Space and Time*, in *Collected Works of Francis A. Schaeffer*, 5 vols.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2), 2:68.

2. 转引自 John L. Thompson, ed., *Reformatio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12), 1:171.

罪玷污我们的祝福

我们应从五个角度看待夏娃与亚当所受的咒诅，每一种都映射我们自身的人生历程。首要的是，依照上帝的旨意，罪会腐蚀生命中最崇高的祝福。这一真理在第一个咒诅中显明：“耶和华对女人说：

‘我必多多加增你怀孕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创 3:16）。

此处我们窥见女性在生育过程中遭遇困境的根源。这包括始于青春期的荷尔蒙挑战、漫长妊娠期的艰辛，以及分娩时令人畏惧的考验。在人类历史的大部分时期，生产都威胁着母亲的生命。即便有现代医学辅助，这种威胁依然存在，而分娩之痛剧烈到无人敢妄加调侃。此外，为人母的艰辛远不止于生产。哺育婴孩令人精疲力竭，抚养子女更需付出情感代价。孩子始终是上帝赐予的美好祝福，我们珍视他们理所当然。但母职艰难，其中的试炼贯穿女性生命中最丰产的岁月。阿拉斯代尔·佩恩写道：“生命最崇高的喜悦之一，也将带给女性最深的忧虑与哀愁。”³何以至此？答案正是“罪”——特指夏娃的罪——以及随之而来的上帝之咒诅。

我们的社会正确地强调女性在生育之外的诸多领域做出贡献。然而，上帝赋予女性的独特设计包含了孕育生命。尽管并非每位女性都会或能够自然生育，但根据创世记 1:28 的创造使命——“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生育仍是女性的一项主要呼召。在上帝旨意允许的情况下，基督徒女性应当拥抱母亲身份的呼召，将其视为一生中最重要的贡献之一。然而在此过程中，她也必将尝到罪之腐化带来的苦涩后果。

靠着上帝的恩典，亚当和夏娃在堕落之后仍能生育后代，尤其是上帝应许通过夏娃的子宫——众生之母——带来救主。罪并未抹去上帝赐予女性的祝福。她将享受生养子女的喜乐，但必经历可怕而痛苦的煎熬。

3. Alasdair Paine, *Th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How Genesis 1 - 4 Explains Our Worl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4), 139.

上帝对夏娃生育的诅咒，映射了罪如何败坏上帝所赐的一切福分。我们每个人都有与生俱来的恩赐与能力，也都因罪的存在而遭受败坏。我们滥用恩赐，天赋的索求反成重担。这一切皆因罪而起！当我们受诱惑以为罪能带来快乐时，当谨记：罪无法给予我们任何无法从上帝那里获得的真正价值，而罪在快乐中的掺杂，甚至会玷污我们在生命祝福中的体验。

罪滋生冲突

第一个诅咒关乎女人作为母亲的角色，第二个诅咒则影响她作为妻子的身份：“你必恋慕你丈夫，他却要管辖你”（创 3:16）。在此我们看到罪滋生冲突。

希伯来语中“恋慕”（*tesuqah*）一词在圣经仅出现三次。雅歌 7:10 写道：“我属我的良人，他也恋慕我。”此处该词带有“痴迷”的性暗示。据此，许多学者推想夏娃会说：“若生育必受疼痛诅咒，我便选择不生养。”对此，上帝的回应是让她对男性产生无法抗拒的渴望，使她不得不成为母亲。现实经验佐证了这一观点——无论多么努力抗拒，多数女性仍为男性所困。“没有他们活不好，有了他们活不了”成了女性的经典哀叹。基督徒女性的解决之道，是将身份认同建立在与基督的信心中，而非男性的关注上。尽管女性仍会被男性与婚姻吸引，但藉着将盼望寄托于主，并依照上帝话语的智慧与男性互动，她们能避免罪与愚妄。

虽然这种对女性渴望男性的解读符合现实，但可能并非此处经文的本意。首先，女性对男性的倾向性在其受造之初、堕落之前就已编织进她的本质。上帝创造她说：“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创 2:18），因此女性被设计时就带有面向男性的特质。另一种对“渴望”的理解可参考创世记 4:7 的用法。此处，上帝在该隐杀害亚伯后责备他，呼召他制伏罪恶。上帝警告说：“罪就伏在门前。它必恋慕你，你却要制伏它。”

例如，同一个词意味着“试图施加支配性控制”。这个词不仅更接近创世记 3:16 的语境，其表达形式也几乎完全相同：“你必恋慕你的丈夫”，而罪的“欲望却与你相悖”。

其核心在于，女性的婚姻将被一种控制和支配丈夫的罪恶冲动所败坏。这不仅是某些丈夫会哀叹的妻子倾向，更是上帝对女性普遍施加的罪之诅咒。正如德里克·基德纳所感叹：“从‘爱护与珍惜’沦为‘渴望与支配。’”⁴

为防止夏娃误以为这是婚姻的改善，上帝的诅咒继续道：“他必管辖你”（创 3:16）。关键在于双方罪恶引发的冲突——丈夫以高压手段回应妻子的控制欲。许多学者认为男性领导权原则是堕落的产物，但此诅咒并未佐证此观点。亚当被造时已拥有伊甸园的治理权，包括对女性的领导权。这正是新约将男性领导权教义主要根植于上帝创造设计与秩序的原因（林前 11:7-9；提前 2:11-14）。然而此诅咒增添了婚姻中的争斗。正如女性常在关系中寻求控制是普遍罪行，男性以怒气和有害的支配欲管辖也是常见之罪。这解释了为何人们会因困扰所有爱情关系的冲突而陷入绝望。苏珊·福解释道：

这些话语标志着两性战争的开始。堕落之后，男人不再能轻易掌权；他必须为他的领导地位而战。罪既败坏了妻子甘心的顺服，也败坏了丈夫慈爱的领导。女人的欲望是控制她的丈夫（篡夺上帝赋予他的领导权），而男人则必须尽其所能地制服她。于是，建立在乐园中的爱的统治被斗争、暴政和支配所取代。⁵

正如上帝的咒诅败坏了婚姻，罪也将冲突带入每一种关系中。因此，父母对子女要么过于严厉，要么疏于管教，而子女则叛逆不敬父母。纷争破坏了职场和谐。

4. Derek Kidner, *Gene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1 (Nottingham, K: Inter-Varsity Press, 1967), 76.

5. Susan Foh, “What Is the Woman’s Desire?,”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37, no. 3 (Spring 1975): 382.

统治者暴虐百姓，百姓则以尽可能刁难政府作为回应。人类社会这种生不如死的状态可有解药？基督教信仰提供了唯一确凿的答案——遵从上帝在圣经中对我们人际关系的教导。就此而言，我们应当明白：上帝的诅咒并非反映他对人际关系运作方式的初衷。正如约翰·加尔文所言，上帝“在此并非以导师或立法者身份训导，而是作为审判官宣告刑罚”⁶。

因此，基督徒女性不可将此诅咒作为唠叨丈夫的借口，丈夫亦不可借此虐待妻子。再者，这种冲突的现实并不构成放弃圣经婚姻理想的理由。当今激进世俗主义的对策是彻底否定婚姻制度——他们在拒绝圣经教导后经历人际关系创伤，便将痛苦归咎于婚姻制度乃至整个异性恋体系。但事实上，我们本是上帝为爱而造，唯有遵循上帝之道，爱的关系才能正常运转。世俗主义拒绝归向上帝、否定上帝创造的秩序，结果只会加速社会崩解，放大人类苦难。

圣经中上帝对信徒的教导旨在对抗人类堕入罪性后产生的犯罪倾向。圣经教导妻子当顺服丈夫，丈夫要像基督爱教会那样爱妻子（弗 5:22-25）。儿女被教导要孝敬父母，而父母则应怀着慈爱养育和管束儿女（6:1-4）。其他所有关系亦复如是，上帝的话语教导我们靠着唯有他能赐予的恩典和睦相处。

罪具有深远影响

当上帝转向亚当时，我们发现诅咒也针对其使命与设计。此处可见罪的深远影响，正如创世记 3:17 所言：“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

亚当的罪包含其治理权的失职：“因你听从了妻子的话”。因此上帝对罪的惩罚波及亚当掌管的一切，在此我们看见罪对宇宙的影响，

6.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175.

因为受造界本身因堕落而受苦：“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创3:17）。H. C. 洛伊波尔德评论道：“人的惩罚与其特定罪行相称。因他顺从妻子，而非行使统治权，故他将经历土地的不顺从，而原本他本可完全掌控……一个不完美的人已不配居住在那完美的居所中。”⁷

许多学者反对上帝咒诅导致受造界发生物理改变的观点，认为咒诅仅涉及人类关系。然而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8:20-22 的教导似乎表明相反立场。他指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并补充说：“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唯有基督再临与最终复活才能使受造界恢复原定的荣耀。那时，“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 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罗 8:21）。

一切罪孽都具有这种超越其最初时空界限的蔓延特性。虐待子女的父母会开启一个跨越数代人的虐待循环；背叛婚姻的夫妻或许自欺欺人地认为没有伤害任何人，但子孙后代可能将此事视为将他们推入悲痛的转折点。公民领袖未能履行职责可能祸及整个社会，正如教会未能持守上帝真道可能引发整个文明的衰败。基督徒何其有幸能通过建立敬虔家族血脉、向黑暗文化投射光明、教导正确管理自然资源来抵挡罪恶洪流。

罪导致人类劳碌受挫

受诅咒的土地对亚当最直接的影响是罪使人蒙上帝赐予的养家工作受挫：“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创 3:17-19）。

7.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Chapters 1 - 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173-74.

值得注意的是，上帝的诅咒并未剥夺人类获取食物和其他生活必需的能力。工作本身也非来自上帝的诅咒，因为正如我们所见——在伊甸园中，有益的劳作原是赐予亚当的祝福（创 2:15）。相反，罪使工作变成了沉闷而繁重的苦役。加尔文将亚当比作被发配到矿井服苦役的囚徒：“他先前的工作本是甘甜的喜乐，如今却被强加奴役般的劳苦。”⁸ 土地不再甘愿顺服，反而成了人类需以巨大努力和痛苦才能制服的敌人。约伯记 7:1-2 道出了我们的共同心声：“人在世上岂无争战吗？他的日子不像雇工人的日子吗？像奴仆切慕黑影，像雇工人盼望工价……” 肯尼思·马修斯补充道：“亚当被描绘成一个身心俱疲的农夫，连他的餐食……都因劳碌的疲乏而失了滋味。”⁹

上帝的诅咒不仅增添了艰辛与挣扎，更带来终极的挫败，以致那些试图通过工作确立自我价值的人终将遭遇背叛。“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上帝宣告道（创 3:18）。这一宣告意味着自然界不会如我们所愿地回应，我们的劳作也常无法达成目标。那些致力于驯服自然的人不断经历着这一诅咒——我们给草坪施肥，杂草却依然疯长；我们粉刷铁栅栏，回头却发现锈迹斑斑。荆棘与蒺藜道尽了劳动者整个职业生涯的真相：每个成功都孕育着新的困境，每次进步都需提防竞争与衰败。马丁·路德曾写道，每当我们看见这些烦恼，连同其他荆棘、蒺藜和杂草时，“我们就被提醒想起罪与上帝的愤怒……所有田地，甚至几乎整个受造界都充满了这样的布道，提醒着我们的罪与上帝的震怒。”¹⁰

工作带来的艰辛绝不能成为懒惰与懈怠的借口，这是圣经所禁止的（箴 13:4；帖后 3:10）。这种诱惑困扰着许多年轻人，他们自幼娇生惯养，当发现生活充满疲惫与挫折时便怨天尤人。敬虔之人应当以忠心的劳作并祈求仁慈上帝的怜悯来应对劳动生活的诅咒。然而，就连成就斐然的

8. Calvin, Genesis, 1:174.

9. Kenneth A. Mathews, *Genesis 1 - 11:26*,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1A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6), 253.

10. 引自 Thompson, *Reformatio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1:167.

所罗门告诫我们不要将希望寄托于尘世的成功：“我恨恶一切的劳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的劳碌，因为我得来的必留给我以后的人。那人是智慧是愚昧，谁能知道？”（传 2:18-19）。

罪在死亡中得以完全

如果说活着的死亡尚且不够悲惨，那么上帝最终的诅咒宣告了终极的死亡结局：“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 3:19）正如汽车贴纸直白写道：“人生艰难，终归一死。”这诅咒作为上帝审判的结语，宣告了罪在死亡中得以完全。

创世记 3:19 揭示了罪带来的可怕逆转——人将归于上帝曾使其从中而出的尘土：“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受咒诅的土地最终通过坟墓的彻底征服胜过人类，上帝曾亲手塑造并以气息赋予生命的躯体，将在此持续衰败重归尘土。

圣经以此方式将死亡置于堕落之后并作为其结果。上帝美好的创造原本只充满生命。但如今，在罪恶之后，作为创造巅峰的人类重归于尘土。安德鲁·库利科夫斯基写道：“死亡从来不是上帝对其创造原初计划的一部分。死亡是对人类叛逆与邪恶蔓延的回应。”¹¹因此我们发现上帝持守他话语的全部，他曾警告那棵禁树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尽管亚当后来继续活了垂死的数百年，但他最终的死亡在那第一个堕落之日就已注定。保罗解释说“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罗 5:12）。因此他总结道，“罪的工价乃是死”（6:23）。

荆棘冠冕的救主

我们的经文以坏消息的形式宣告了启迪性的真理。我们生活在一个受罪恶诅咒的世界里，将充满败坏、痛苦、苦难、

11. Andrew S. Kulikovsky, *Creation, Fall, Restoration: A Biblical Theology of Creation* (Fearn, Scotland: Mentor, 2009), 212.

沮丧，最终走向死亡。但好消息是，圣经并未以创世记 3:19 作结。若将我们的世界比作荆棘丛生的植物，其中仍有一朵美丽的玫瑰绽放——那就是我们奇妙上帝的救赎恩典。

我们应注意到这段审判经文中贯穿始终的上帝恩典。女人虽要承受生育之苦，却仍能生养后代；亚当虽需汗流满面才得糊口，却仍有食物可吃。更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女人和男人被置于受咒诅的生活中，上帝从未直接咒诅他们。亚当听到的是“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创 3:17），而非“你必受咒诅”。人类仍承载着上帝的形象——虽被罪玷污——这带来巨大的盼望。因此，当基督徒离弃罪恶并拥抱圣经关于生命的教导时，我们或许能经历咒诅的显著逆转。通过圣经的教导，基督徒家庭可实现和谐：妻子顺服丈夫，丈夫施行滋养性的领导，父母与子女彼此相爱。当我们祷告时，上帝使我们的劳结出美果。在后文上帝向邪恶的耶路撒冷发出类似咒诅时，他补充了充满盼望的注解：“你们要论义人说，他必享福乐，因为要吃自己行为所结的果子”（赛 3:10）。

然而我们切不可认为，人仅凭对圣经教导的顺服，再加上道德上的努力，就能重获失去的乐园。为此我们需要上帝超然的恩典与大能。作为必死的凡人，我们需要从上头重新赐予的生命。我们需要一位能抵消亚当之罪的救主。我们在耶稣基督里找到了他！关于耶稣工作的奇妙线索，可见于罗马士兵将冠冕戴在他神圣头上的那一刻——那是一顶为嘲弄、羞辱和折磨他而设计的荆棘冠冕，是亚当诅咒的痛苦象征与化身。耶稣戴着那荆棘冠冕走向十字架，以死亡挪去我们罪孽的咒诅。当他临终向天父呼喊“成了”（约 19:30）时，上帝的救赎便成就了。

我们起初就注意到，上帝诅咒的设计是要将一种毒素注入罪恶的生命中，唯有他自己才能成为解药。因此我们必须回到上帝那里寻求医治！我们的罪必须被洁净！耶稣降临并为我们的罪而死，使我们藉着信靠他可得赦免、与上帝和好，并再次成为永生的后嗣。不要像不信者那样，妄想人类能够背叛造物主的旨意，

建造自己的乌托邦。即便作为信徒，也莫以为仅凭你的全然顺服就能纠正罪恶造成的错谬。教会绝非重现堕落前生活的演习场！我们都必须单单仰望上帝，以信心与敬虔来到他面前，领受唯独他能赐予的、战胜死亡的生命。耶稣宣告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 11:25-26）

因此，作为耶稣的信徒，我们透过基督仰望上帝，寻求那独能带来真实祝福的新生命。我们与这被罪恶破碎的受造界一同期盼救主的再来与万物的更新，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和“身体得赎”（罗 8:23）。即便在这充满汗水与劳苦的疲乏世界中，我们仍因神圣恩典得坚固，耶稣应许赐下帮助。他呼唤道：“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

26

福音的核心

创世记 3:20-21

亚当给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为她是众生之母。
耶和華 神为亚当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给他们穿。
(创 3:20-21)

一个令人担忧的趋势是，福音派学术界对基督教信仰最核心的教义之一——耶稣基督的代赎——发起了攻击。

其中一个更为臭名昭著的例子来自英国新福音派人士史蒂夫·查尔克（Steve Chalke），他竟胆敢将上帝赦免我们的伟大神圣工作描述为“一种宇宙级的儿童虐待。”¹这些人忘却了三位一体中神格位格的合一性，其他声音也加入批评赎罪教义是在宣扬暴力伦理。²这种对十字架的看法与使徒约翰的观点何其不同：“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约壹 4:9）。

对圣经赎罪教义的另一指控认为，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的教导是律法主义神学的杜撰，

1. Steve Chalke, *The Lost Message of Jesu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3), 182.

2. 参见 Joel B. Green and Mark D. Baker, *Recovering the Scandal of the Cross: Atonement in New Testament and Contemporary Context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30; Brad Jersak and Michael Hardin, *Stricken by God? Nonviolent Identification and the Victory of Christ*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7), 55.

它与圣经的教导格格不入。这一指控令人瞩目，因为赎罪教义不仅根植于新约中压倒性的教导，更源于上帝在应许亚当夏娃得救后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在创世记 3 章宣告人类因亚当堕落而受审判后，耶和華立刻以戏剧化的方式预表了基督的赎罪工作：“耶和華神为亚当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给他们穿”（创 3:21）。我们在人类堕落的现场，竟看到了福音的核心。这就是上帝赐给堕落人类的好消息：藉着对上帝所应许救主的信心，罪人得以让替代者为他们而死，赎清罪孽，并披戴他的义站在上帝面前。

因信得救

在创世记 3:21 预表基督工作之前，我们在 3:20 已发现另一个基要教义：因信得救。亚当在此宣告了他对上帝应许的信心——这应许首次出现在创世记 3:15，上帝向撒旦宣告战胜者将从女人而出：“他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我们称此应许为 *protoevangelium*（原始福音），即福音的首次宣告。受膏的基督将降临拯救堕落人类！亚当听见这第一个救恩宣言后，立刻凭信心发声。

我们在哪里看到亚当相信耶稣基督的福音？答案就在他为妻子命名的举动中。记得亚当曾行使对伊甸园的统治权，其中一种统治方式就是为生物命名。上帝将活物带到亚当前面，“看他怎样叫各样的活物，那就是它的名字”（创 2:19）。但亚当尚未为妻子命名。此刻，听到上帝应许救主将通过她降临，他知道该如何称呼这女人：“亚当给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为她是众生之母”（3:20）。亚当相信上帝的应许，并通过命名来表明他对将藉她而生的弥赛亚的信心。

亚当为夏娃命名向我们揭示了关于信心的三个重要事实。第一是信心源于上帝的话语。威斯敏斯特信条 14.1 精辟阐述道：“信心的恩典是基督之灵

在选民心里的工作，使他们相信以致灵魂得救，通常藉着圣道的事工达成。”这意味着信心源于上帝通过圣灵藉着他的话语在我们里面动工。我们不禁要问：亚当是如何相信福音，以至以福音之名来称呼他的妻子？答案是上帝对撒旦所说的话预言了一位救主。当亚当和夏娃听到上帝的话语并相信时，上帝的恩典使他们重生，他们的信心由此而生。

亚当信心的例子确立了一个先例，这一先例在整本圣经中得到确认，并且对我们基督徒的经历至关重要。使徒彼得解释说：“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保罗补充道：“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

这意味着，如果我们渴望被上帝用来使灵魂归信，就必须成为上帝话语的见证者。每位经验丰富的牧师都有许多这样的经历。曾有一位教会成员打电话询问我是否愿意见他的兄弟——一位即将开始数周长途运输的卡车司机。那人只有几分钟时间会面就要赶去工作，简短交谈后我递给他一本圣经。我说：“若你真想知道上帝对永生之路的启示，就读这本书，相信其中所言，并求上帝以信心开启你的心。”几周后得知他因阅读上帝的话语而信靠耶稣得救时，我虽欣喜却并不惊讶。保罗的福音策略正是基于这同一原则：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 10:14-15）

从亚当的信仰中得到的启示是：希望子女得救的父母，应当带领他们加入一个忠实宣讲圣经的教会，并为他们诵读圣经。渴望在信仰中成长的基督徒——没有什么比信仰成长更重要——会经常阅读圣经，并至少每周参加忠实的讲道。

关于信心的第二个功课是信心建立在上帝的应许之上。詹姆斯·博伊斯解释道：“当亚当给尚未怀孕的妻子起名夏娃（意为‘众生之母’）时，这正是一种信心的行为，表明他相信上帝必守约，救主必将到来。”³ 亚伯拉罕为我们树立了相信上帝的经典范例——他仅凭上帝的应许就离开家乡，跟随上帝前往应许之地。罗马书 4:20-21记载：

“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 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亚伯拉罕之所以相信上帝的话语，是因为他深知上帝有能力实现其应许。你我的承诺或许出于善意，却未必有能力兑现。但上帝绝非如此！上帝已立誓信实不渝，他对耶利米说：“我留意保守我的话，使得成就。（耶 1:12）

既然信心建立在上帝的应许之上，基督徒就应当熟稔这些应许。有许多经文我们应当铭记于心，包括关于信徒职责的关键教导。但在我们应当学习并珍视的圣经章节中，最重要的是上帝伟大的应许——这些应许将使我们的信心在生活试炼中变得坚固，灵魂得享莫大安慰。希伯来书 10:23 劝勉我们：“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摇动，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

第三，我们从亚当身上学到信心以耶稣基督的位格与工作为核心。在基督徒应当相信并传扬的诸多真理中，最核心的莫过于我们对耶稣身份及其降世使命的信仰。亚当为妻子取名“夏娃”——“生命之母”——因为人类的救赎者将从她的子宫中诞生。约翰在阐明其伟大福音书的写作目的时，特别强调了这一以基督为中心的原则：“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 20:31）我们必须确知耶稣的身份——“上帝的儿子”——及其救赎工作——“基督”，即上帝差遣来用宝血救我们脱离罪恶的救主。当非基督徒通过我们认识耶稣是谁并明白他的作为时，我们便知道自己已为救恩作了忠实的见证。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230.

基督宝血遮盖罪

上帝对蛇的咒诅只是圣经福音的开端。亚当得知救主将通过女人诞生。随后上帝生动地见证这位救主将带来什么。首先，耶稣将成为替代者，承担我们罪的刑罚，替我们受死。

这对犯罪的夫妇必定颤抖着站在上帝面前，想起违背命令的惩罚本是死亡。然而令他们震惊的是，死亡并未临到他们，而是落在代替他们献祭的无辜动物身上。在此，他们目睹了罪在褻渎上帝圣洁与公义时应受的可怕刑罚实况（罗 6:23）。博伊斯评论道：“他们低头惊恐地看着被杀动物的尸体时，必定惊呼‘原来死亡是这样的’”。⁴与此同时，他们定会因上帝出乎意料的怜悯与恩典而惊叹——上帝本有权取走他们的性命，却命定替代者为他们受罚。何等奇妙，即使在施行公义时，上帝首次为罪流血竟也是出于对堕落形象承载者的怜悯！

即使在伊甸园中，亚当和夏娃也清楚地意识到，为他们提供在上帝面前遮盖的不仅仅是动物的死亡。事实上，亚当在给妻子命名时，就领悟到这是对即将到来的救赎者所要成就之事的预表。这里展现的是耶稣基督十字架的图景，我们的信心正建立于此。这一图示，经圣经后续教导的确认，揭示了一个概括我们福音核心的神学公式：

penal 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

首先，死亡是罪的公正惩罚：这是 *penal*（或法律性、审判性）的赎罪。希伯来书 9:22 宣告“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这正是天使吩咐约瑟为圣婴起名耶稣的原因，“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其含义是耶稣将通过代赎消除我们的罪债。

其次，耶稣是代替我们在上帝面前而死。以赛亚用基督背负我们的罪孽、替我们受罚的生动预言，提前宣告了这一替代：

4. Boice, 1:238.

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

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

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

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

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赛 53:4-6)

当耶稣——这位唯一无罪到足以替他人赴死的人类后裔，也是独一能献上足够价值之祭为全体子民赎罪的上帝之子——背起十字架，替我们承受死亡时，这些话便完全应验了。查尔斯·司布真如此欢然宣告：

耶稣已替我们承担了死刑。看哪，这奇景！他被挂在十字架上！这是你此生将目睹的最伟大景象。神之子亦是人之子，他被悬挂——承受难以言喻的痛楚，义者代替不义者——为要引领我们归向上帝。哦，这景象何等荣耀！⁵

第三，基督代罪受刑之死的果效是赎罪。赎罪意味着对罪的完全遮盖，使我们得以在上帝面前称义。因此，当上帝用动物代替亚当夏娃受死后，便“用皮子作衣服给他们穿”。

为替代性赎罪辩护

研究神学的学生不会感到意外，许多学者——包括一些福音派人士——否认对创世记 3:21 的这种解读。德里克·基德纳总结道，抱怨这种解读“过于微妙……在此预见了赎罪”。⁶就连约翰·加尔文这样的神学家也认为，动物皮毛是人类羞耻的标记，而非罪的赎价。因此，梳理合理的理由，在这一事件中看到基督救赎工作的核心，或许会有所帮助。

首先，“衣服”和“穿上”这些词语在后来的以色列会幕指示中占据重要地位，会幕事工的核心是

5. Charles H. Spurgeon, *All of Grace*, Faith Classics (Richsville, OH: Barbour Books, 2014), 31-32.

6. Derek Kidner, *Gene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1 (Nottingham,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67), 77.

为罪献上的血祭赎罪（参见出 28:4、39-40 等处；28:41；29:8 等处）。因此，创世记第 3 章开创了一种以动物遮盖作为人类衣袍为象征的赎罪圣经神学。正如我们在研读创世记 3:22-24 时将看到的，来自伊甸园的其他意象，如生命树和基路伯，也在会幕中被突显。无法否认创世记第 3 章与以色列会幕 / 圣殿之间的紧密联系；既然后者主要为执行血祭赎罪而存在，就有理由推断创世记 3:21 具有相同的含义。

其次，圣经中预言的模式支持在创世记 3:21 中看到赎罪教义的早期轮廓。我们不可忘记，整本圣经的终极作者是上帝自己，因此圣经始终保持着一致的统一性。圣经逐步展开其教义，从早期章节的基本根基开始，然后增添所有色彩与细节，直到耶稣基督里完全启示的来临。这对于诸如上帝的救赎之约和作为他圣殿的上帝子民等伟大圣经主题显然成立。因此，认为基督赎罪工作也遵循相同进程并非牵强；事实上，这正是健全的圣经神学所应期待的。

第三，将创世记 3:21 中动物的死亡视为对罪的赎罪，符合亚当和夏娃在这段经文中的核心需求。维克多·汉密尔顿写道：“亚当和夏娃需要一种从外部而来的救赎。上帝需要为他们做他们自己无法做到的事。”⁷ 确实，若这些动物没有代替他们死亡，上帝如何能在不违背自己所宣告的公义前提下，允许亚当和夏娃继续存活？此外，若上帝此举并非预表基督赎罪的牺牲，他便没有理由宰杀这些动物。人类直到挪亚洪水之后才开始以动物为食（见创 9:3），且当时已有其他无需夺去动物生命的材料可供制衣。斯图尔特·罗宾逊总结道：“唯一自然且合理的解释是，这些动物被宰杀作为祭品。”⁸

7.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 – 17*,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207. 耐人寻味的是，汉密尔顿提出此观点后，却转而反对将此节经文视为对替代性赎罪的预示。

8. Stuart Robinson, *Discourses of Redemption* (1869; repr., Stoke-on-Trent, UK: Tentmaker Publications, 2012), 66.

第四，在下一章中，亚当与夏娃敬虔的儿子亚伯来到上帝面前，献上“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创 4:4）。与恶人该隐凭己力献祭却遭上帝拒绝形成对比，亚伯将基督预表为上帝的羔羊的献祭被主悦纳。若非透过父母的忠实教导，亚伯如何能学会蒙上帝悦纳的敬拜方式？而若非透过上帝恩典的启示——这一切都预表着施洗约翰指着耶稣高声宣告“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他们又如何能明白藉羔羊之血亲近上帝的真理？

第五，上帝为亚当夏娃所行的正是赎罪的核心要义：透过替代性死亡遮盖罪孽。用祭牲皮子遮盖亚当夏娃的罪，不仅切合他们当时的需要，更完美预表了上帝藉耶稣基督为我们预备的救恩。

认识到接受创世记 3:21 作为基督赎罪之死预表的诸多理由，便可知其对当今罪人的现实意义。试看保罗在罗马书中对福音的层层展开——其根本转折点正在于基督的赎罪。在 1-3 章中，保罗不厌其烦地陈述我们的罪与咎，揭穿一切靠自身行为站立在上帝面前的企图。他宣告上帝律法不容辩驳的审判：“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他论证那个无可回避的现实：“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20 节）。保罗总结道：“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23 节）。随即他立即转向福音：“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24-25 节）。

请注意，新约福音的核心——以耶稣的好消息回应罪的坏消息——如何精准对应了上帝在伊甸园为亚当和夏娃所做的事。倘若亚当夏娃读过罗马书 3:25 论及基督“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的经文，他们必会惊呼：“这正是上帝在园中向我们显明的！是上帝亲自带来羔羊替我们死！是上帝为我们预备了赎罪祭，预表耶稣和他宝血洗净我们罪孽！”

披戴基督的义

在卡勒德·胡赛尼的小说追风筝的人中，罪人阿米尔得知了一种恢复他失去的义的方法。他必须回到他的故乡阿富汗，救出他背叛的朋友的儿子。这本书讲述了阿米尔勇敢的英雄主义行为，他救出了那个处于危险中的男孩，并通过将那个年轻人收养进自己的家庭而恢复了义。⁹ 这类书籍之所以受欢迎，部分原因是它们暗示了罪人想要在上帝面前站立为义的方式：通过他们自己的功德、自己的行为和自己对罪的补偿。

事实上，这是世上罪人为自己的罪提供遮盖的宗教。有些人试图用道德成就来证明自己，至少是按照世上的美德标准。基督教信仰强调善行的价值，但善行不能作为我们罪的遮盖或站在上帝审判面前的基础。博伊斯将行为之义比作棋盘游戏大富翁中的钱。也许一个家庭中有一个聪明的大富翁玩家，他经常积累所有的资金。然后，假设他或她拿着那些大富翁的钱试图存入当地银行。出纳员问：“您想存多少钱？” 玩家宣称：“我有 8,327 美元！” 然后推出一堆五颜六色的纸片。如果出纳员不笑，他可能会叫警察，或者叫心理健康部门！博伊斯写道：“同样，虽然善行足以让我们在其他人的面前被接受，但它们不足以在上帝面前获得可接受的立场。”¹⁰ 因为我们自己的善行永远无法消除我们罪的污点，圣经宣告说：“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加 2:16）。

人们试图向上帝献上其他的遮盖物。宗教人士提供虔诚的仪式，或指出他们的教会成员身份和受洗。其他人则试图用金钱的馈赠来赎罪，或者像追风筝的人中的阿米尔那样，通过一项能赦免罪孽的追寻。问题是，这些都是我们为自己向上帝献上的遮盖物。然而，就连我们献上这些的双手也沾染着罪行的记录！

我们每个人所需要的，是上帝所赐的遮盖物，唯有上帝才能提供。必须有一种对上帝的公义的满足来对付罪！必须为所犯的罪付出代价——罪的工价乃是死！

9. Khaled Hosseini, *The Kite Runner* (New York: Riverhead, 2003). Illustration taken from Nancy Guthrie, *The Promised One: Seeing Jesus in Genesis* (Wheaton, IL: Crossway, 2011), 83.

10. Boice, *Genesis*, 1:236.

因着他丰盛的恩典，神设立耶稣基督为赎罪祭，这位替代者承担了刑罚，除去了我们罪的羞耻（罗 3:25）。他藉着为他的百姓死在十字架上成就此事，将他赎罪的遮盖赐下，唯独藉着信心领受。因此保罗写道：“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6:23）。

若赎罪的奇妙尚不足以激起我们信仰中的敬拜，圣经进一步启示我们：上帝为我们提供的真正遮盖，正是基督那完全的义。正如亚当和夏娃披上代他们而死的动物外皮，信靠耶稣的人也在上帝面前披戴基督无瑕疵之义的洁白外袍——他以完美的一生完全成就了神圣律法的要求。因此，创世记 3:21 不仅预表了刑罚性的替代赎罪，也预表了藉信心领受的基督归算之义。

你可曾想象自己如同人类始祖般立于上帝面前？不仅因他们的罪被定罪，你更以无数悖逆上帝圣洁律法的念头、欲望与行为，将自己牢牢禁锢在罪中。莫要像亚当夏娃徒然藏身园中树木般，企图用自制的遮羞布掩盖上帝的真理。正如上帝追讨他们的罪，终末审判之日他也必传唤你。预见到那审判，并意识到你在上帝面前对公义的迫切需求——一种对你罪孽的真正洁净与遮盖——就当凭信心仰望上帝在他爱子里所预备的赎罪恩典。

既然你已效法亚当夏娃陷入罪中，也当追随他们凭信耶稣基督得救的榜样。藉着信靠他话语所宣告的应许，你不仅能确知罪得赦免，更被接纳进入上帝永不止息的爱中。当良知在上帝面前控告你时，你可以回应说：“耶稣已为我活，为我死！”不仅你的外衣将被更换，上帝更要重塑你的内心，使之成为圣洁蒙他喜悦。你将拥有侍奉的使命、传讲的故事与歌颂的诗歌，为那位赎你罪孽的救主欢欣不已：

耶稣啊，愿无尽的赞美归于你，你
无边的怜悯为我，为我成就了完全
的赎罪，支付了永恒的赎价。¹¹

11. Nikolaus Ludwig von Zinzendorf, “Jesus, Thy Blood and Righteousness” (1739).

伊甸园之东

创世记 3:22-24

于是把他赶出去了。又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
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创
3:24）

1952 年，著名作家约翰·斯坦贝克出版了一部小说，
旨在探索人类的生存状态，包括其对接纳与爱的渴望、
内疚的重负以及人类堕落的自毁倾向。
斯坦贝克根据创世记第 4 章中该隐杀害弟弟亚伯并成为地上流离飘
荡者的故事，松散地构建了情节。为此，他将书名定为《伊甸园之
东》，映射出亚当夏娃犯罪后被逐出伊甸园后所陷入的动荡苦难世
界。¹

耶和华的总结陈词

创世记第 3 章末尾记载了亚当夏娃被逐出伊甸园的事件，斯坦
贝克所指的正是这一情节。该段叙述始于

1. John Steinbeck, *East of Eden* (New York: Viking, 1952).

上帝对亚当犯罪后果的总结性宣告：“耶和华神说：‘看哪，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创 3:22）。这句话惊人地将亚当处境中的巨大讽刺与其可怕的终局性紧密联系在一起。

在评估亚当的状况时，上帝说了一句令许多人困惑的话：“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能知道善恶”（创 3:22）。此处我们不经意间看到了对新约三位一体教义的显著预示。蛇欺骗夏娃说，吃了禁果后“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第 5 节）。这种明显对应关系表明，22 节的“我们”与第 5 节的“神”是同位关系，因此上帝很可能不是指天使议会。要么是上帝使用了君王式的“我们”，要么——从完整圣经的角度看更可能是——用“我们”来指代三位一体神格中的其他位格。

堕落犯罪如何导致亚当变得像上帝一样？答案在于“能知道善恶”（创 3:22）。我们可以立即排除亚当通过违背主的命令获得神性属性的想法。相反，亚当通过叛逆地宣称道德自主权，使自己像上帝一样。他成为某种意义上的神，因为他选择成为自己的律法。实际上，亚当的自我神化只是“对上帝可悲的拙劣模仿”。²当然，亚当和夏娃并未真正将自己提升到上帝的地位，也未能摆脱作为受造物对上帝实际主权的顺服。然而，通过食用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人类已弃绝上帝上帝的统治，从原有的义中堕落。

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想象一个人从两万英尺高的飞机上不带降落伞跳下。飞行员看到后可能会说：“那人变得和我们一样，知道高度和重力了。”但与飞行员不同，那人无法保持高度或抵抗重力，因此会坠地身亡。³同样，亚当使自己像上帝一样，却无法支撑他对自主的渴望，也无法避免可怕的堕落。用另一个比喻，G·查尔斯·阿尔德斯将亚当描述为一个生活在拥有强大且声誉良好政府的国家中的人，却宣布自己为无政府主义者并否定法律。如此一来，他将

2. Henri Blocher, *In the Beginning: The Opening Chapters of Genesis* (Leicester, K: Inter-Varsity Press, 1984), 190.

3.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1:27.

无法获得健全统治的任何益处，却必将承受其谴责的必然结果。亚当由此“将自己从上帝那里解放出来，成为自己的律法，而非顺服上帝的旨意……但即便如此，他也永远无法完全脱离上帝所定的善恶准则。”⁴

亚当叛逆性的自我神化产生了特殊后果——使他丧失了食用生命树果实的资格。上帝说必须驱逐此人，“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吃，就永远活着”（创 3:22）。这一司法必要性将在第 23 节随后的判决中体现。

园中的生命树是永恒生命的圣礼象征，唯有通过与上帝的交通才能获得。亚当的罪破坏了这约中的团契。虽然主确实计划通过应许的后裔拯救亚当和夏娃，但在恢复之前，罪使亚当与上帝所赐的生命隔绝了。

因此，创世记第 3 章在圣经记载中反复强调了一个重大教训：罪使我们与真实生命隔绝。那代表撒旦发言的古蛇，将罪及其后果鼓吹得如此美妙！它违背上帝的警告，嘶声说道：“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4-5）这蛊惑人心的论调至今仍在不断重复。年轻人被灌输：若拥抱圣经所谴责的性犯罪，反而能获得真正的满足。享乐主义的生活方式如同盛满的酒杯摆在他们面前，各种声音发出邀约：“来吧，加入人生真正的狂欢！”

斯坦贝克的《伊甸园之东》通过凯西·艾姆斯的命运揭示了必然的结局——这个陷入困境的年轻女性，杀害了父母并沦为妓女，某夜遭毒打后被遗弃在善良慷慨的亚当·特拉斯克门前。亚当照料她并坠入爱河娶其为妻。但当他们开始共同生活并诞下双胞胎后，凯西却暴力袭击丈夫逃离婚姻。不久后她重操旧业，凭借残忍与狡诈很快成为妓院老板。多年来她嘲弄社会所谓的正义，歌颂通过罪孽获得的刺激。然而小说结尾时，被自我憎恶折磨的凯西最终在绝望中以暴力终结了自己的生命。

4. G. Charles Aalders, *Genesis*,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1:113.

斯坦贝克对罪恶生活的评价与圣经和现实经验不谋而合。性圣洁能巩固婚姻中的爱，而罪恶的性冒险却让男女伤痕累累、支离破碎。酗酒纵欲与药物滥用摧毁品格、撕裂神圣纽带。骄傲导致堕落，仇恨引发自毁。箴言第9章将罪恶描绘成倚门诱人的妖妇：

“偷来的水是甜的，”她叫嚷道，“暗吃的饼也是好的。”多少人沦为她的毁灭祭品！但愚昧人“不知有阴魂在她那里，她的客在阴间的深处”（箴9:13-18）。罪恶使我们与生命隔绝，因此堕落的亚当必须离开伊甸园，“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树的果子吃，就永远活着”（创3:22）。

主的宣判

在总结了亚当的处境并指出他无权食用生命树的果子后，主随即宣布了他的判决。这是何等可怕的判决！“耶和华神便打发他出伊甸园去，耕种他所自出之土”（创3:23）。

亚当被逐出伊甸园！回想圣经在创世记2:8-14中描绘的丰饶繁茂景象，以及亚当在上帝同在中享受的极乐，我们应当驻足沉思这失去之物的巨大。世世代代，人类都渴望着乐园，徒劳地试图建造乌托邦。我们记得曾真实存在过一个完美的世界，而我们本是为居住其中而被造。亚当被安置在园中，领受了耕耘与看守的满足之工。如今，因着他的罪，亚当被拒于乐园之外，与上帝的同在隔绝。

神的圣洁如此彰显，以至于耶和华“于是把他赶出去了”（创3:24）。亚当并非被请求离开，而是被强行逐出上帝的面前。类似的情景今日仍在上演——当雇员遭解雇后，保安会清空他的办公桌并护送他离开大门。此处使用的希伯来动词（*garash*）后来也出现在该隐犯罪后被放逐的记载中（4:14）。撒拉要求赶走婢女夏甲及其儿子时同样用过此词（21:10）。肯尼思·马修斯写道：

“这是离婚与剥夺财产时使用的语言（参出33:2；申33:27）。亚当和夏娃‘被弃于凄冷之境’。”⁵

5. Kenneth A. Mathews, *Genesis 1 - 11:26*,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1A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6), 257.

这一观察从经文中得出第二个教训：罪使我们与上帝的同在及祝福隔绝。从前与上帝亲密无间，如今在罪中却与上帝疏离。A. W. 平克评论道：

其道德意义显而易见。他们不可能继续留在园中与主保持交通。他是圣洁的，凡污秽[之物]不得进入他的同在。罪必然导致分离。“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你们的罪恶使他掩面不听你们”（赛59:2）。⁶

亚当和夏娃蹒跚离开乐园的场景常被艺术作品描绘。其中最生动的呈现之一是马萨乔在意大利佛罗伦萨布兰卡奇教堂墙上的湿壁画，题为《逐出伊甸园》。马萨乔描绘了持剑天使悬于头顶驱赶二人的场景。亚当双手紧捂惊恐的面容，夏娃则仰头张嘴痛苦哀嚎。尽管满心绝望，他们的双脚仍在移动，四周环绕着坚硬沙漠土地的枯褐色。

被逐出伊甸园后，上帝曾为亚当预备了繁茂的树木供其修理看守，如今他却要自耕自食：“耶和华神便打发他出伊甸园去，耕种他所自出之土”（创 3:23）。与伊甸的丰饶形成鲜明对比，亚当在此地唯有通过脊背流汗的艰辛劳作才能有所出产。人类苦涩的劳苦将成为每日的提醒，印证上帝的宣判：“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17节）。我们自身的挣扎与哀愁同样应当警醒我们纪念罪的后果。若顺从上帝，亚当本可在乐园中安然为王，如今却“站在他曾有幸掌管的土地上，沦为沉重的奴役”。⁷这就是伊甸之东的世界——我们的世界——亚当被放逐之地。亚当夏娃从此与上帝隔绝，而离开他同在的生命尽是荒芜。詹姆斯·博伊斯如此评论：

是什么让他们陷入如此可悲的境地？罪魁祸首是罪，其后果是与全然慈爱的那位隔绝。因此，我们要明白：罪确实至关重要，而魔鬼声称罪无关紧要的说法是错误的。

6. A.W. Pink, *Gleanings in Genesis* (Chicago: Moody, 1981), 45.

7. H.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1, *Chapters 1 – 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183.

不会造成伤害。罪破坏了最伟大的关系：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⁸

在转向这一可怕场景的最后一个画面之前，我们应当注意到，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园东边的这幅画面，对于解释当今世界何其贴切。受造之物仍在见证造物主的荣耀，彰显他对美好事物生长、生命繁盛的明确设计。然而，显然出了什么问题。究竟是什么？哲学家与艺术家们沉思之际，圣经指向了亚当。正如阿拉斯代尔·佩恩所言：

手握创世记，我们可以更进一步说：上帝已确保我们的人生经历不断提醒着这两大真理——通过创造彰显的上帝之威严，以及我们与他之间存在问题的事实……我们无法肉眼看见与上帝关系的破裂，因此上帝通过这些迹象显明，向我们大声宣告问题的存在。⁹

起初，斯坦贝克的 *East of Eden* 并未获得评论界的青睐，他们反感书中对创世记的明显影射，并指责其说教意味浓厚。然而这本书却迅速登顶畅销书榜首，斯坦贝克收到了大量深受触动的读者来信。出版七十年来，该书年均销量超过五万册。通过借鉴创世记，斯坦贝克为读者所处的世界——那个因与上帝疏离而充满苦难与破碎的世界——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洞察。

主之庇护

创世记第三章关于人类堕落的圣经记载，以第 24 节戏剧性的描述作结：“于是把他赶出去了。又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

我们习惯在艺术作品中看到基路伯被描绘成胖乎乎的幻想天使形象，他们的箭矢在圣瓦伦丁节射出浪漫爱神之箭。

8.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245.

9. Alasdair Paine, *Th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How Genesis 1 - 4 Explains Our Worl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4), 146-47.

然而在圣经中，基路伯是侍立于上帝荣耀宝座前的高阶强大天使。关于基路伯的身份与职责，圣经提供了大量引人入胜的记载，足以展开长篇论述。最显著的是以西结书 9-10 章将其描绘为背负上帝圣座的有翼使者；以西结书 1 章称其为“活物”，各有四张面孔（人面、狮面、牛面、鹰面）与四翼（结 1:5-10）。启示录 4 章记载约翰得见天上上帝宝座时，再次出现四位作为守卫的“活物”。

这段对基路伯的引介，表明他们是伊甸园中守护上帝临在的理想守卫。在听闻上帝对亚当境况的总结，以及对亚当夏娃逐出伊甸园东部的判决后，此处我们看见上帝设置防护，将生命树与悖逆的人类隔绝开来。

事实上存在两位守护者，因为基路伯身旁还有“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创 3:24）。这暗示着罪的根本问题在于它对上帝的影响。罪的难题不仅存在于亚当这一方，因为神的公义被触怒，他的剑阻断了通往生命之路。不仅是亚当与上帝隔绝，上帝也与亚当隔绝！上帝圣洁的公义绝不能、也决不允许亚当手拿帽子闲步回到园中。上帝的剑与基路伯一同转动，从各个角度封锁归途。因此，凭亚当自身的力量，他永远无法获准重返乐园、生命树或上帝面前。德里克·基德纳写道：“他的归途不仅艰难，更遭到抗拒：他无法自救。”¹⁰ 你可曾意识到亚当的困境正是你的处境？你可知道，如同亚当一样，你也必须从上帝那里得着一位救主，才能避免在他最终的审判中灭亡？

亚当随后又活了 930 年（创 5:5），期间他再未踏入伊甸园一步。他始终没有伸手摘取生命树的果实以求永生。我们可以确信，在那漫长的岁月里，他也再未得见上帝慈颜。尽管他长久生活在亲手耕作、汗洒尘土的世界，最终仍难逃一死。

我们同样可以确信，亚当在那些漫长而艰辛的岁月里，始终怀着对救赎的炽热盼望。他的信心扎根于上帝将赐下救主的应许。

10. Derek Kidner, *Gene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1 (Nottingham, K: Inter-Varsity Press, 1967), 77.

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创 3:15）。神将亚当的罪归到无辜的祭牲身上，用无罪的皮子给他作衣服（21 节），以此预表基督赎罪的工作。此外，亚当可以来到园子的入口处，他的儿子该隐和亚伯也到那里敬拜耶和华。看到基路伯受造的荣耀，亚当得以瞥见造他之主威严的映照，知道有一天上帝的应许必要实现，他公义的剑也将撤去。

从门进入

斯坦贝克似乎并不认为人类有办法逃离伊甸园东边荒芜的生活。他的小说以近乎绝望的基调收尾，仅剩对人性自由意志的感伤呼吁。然而创世记 3 章的结尾却通过种种关联，为上帝拯救之日完全的和好提供了最大的盼望。

我曾提到基路伯在以西结书和启示录中被生动描绘。但还有其他关联值得提及。最显著的是，基路伯的形象在以色列会幕及后来圣殿的装饰中占据重要地位。出埃及记 26:31-33 详细指示制作一幅厚重的幔子，悬挂在会幕的主室与至圣所之间——那是上帝亲自临在之处。这幔子象征着伊甸园门口那致命的隔绝，因此基路伯的形象被精巧地织入幔子：“以巧匠的手工绣上基路伯”（出 26:31）。此外，至圣所内安放约柜，那里居住着上帝的荣耀。约柜是一个内外包金的木柜，里面存放着十诫法版。约柜的金盖被称为施恩座。上帝吩咐摩西在施恩座两端各造一个金制基路伯像：“这头作一个基路伯，那头作一个基路伯，二基路伯要接连一块，在施恩座的两头”（25:19）。这些指示表明，基路伯不仅把守道路阻止罪人远离上帝，同时也守护着罪人唯一能接近上帝并蒙怜悯的所在。耶和华说：“我要在那里与你相会，又要从法柜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间”（22 节）。

幔子和约柜均装饰有基路伯的形象，在以色列最重要的仪式中占据显要位置。每年仅有一天——赎罪日——仅有一人，即以色列的大

祭司被允许穿过幔子，站在约柜及其金制天使面前，即立于上帝面前。作为罪人，祭司需洗净自身并穿戴洁净衣物（利 16:24）。更重要的是，他献上一头公牛为自己的罪（第 11 节），一只公山羊为百姓的罪（第 15 节）。带着这祭牲的血，他穿过幔子来到上帝面前。将血洒在施恩座上，他为百姓赎罪，使他们的罪得赦免。希伯来书 9:8 指出，这仪式表明上帝与罪人之间的屏障依然存在。但它也预示有一天，真正的大祭司将带着真正的赎罪之血来临，在基路伯之间献上自己的血，从子民身上挪去上帝公义的剑。

那一天终于到来，拿撒勒人耶稣被罗马士兵带往古耶路撒冷城墙外钉十字架。耶稣是真正的上帝羔羊：因他完美圣洁的生命成为无瑕疵的祭物，作为上帝神圣的儿子，具有足够价值为所有子民赎罪。马太福音记载，耶稣在十字架上承受上帝愤怒后，“又大声喊叫，气就断了”（太 27:50）。随后经文补充了一个关键细节：“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第 51 节）。漫长岁月里——世纪复世纪——基路伯一直把守道路，保守通往上帝和永生的路径。基督来临前，公义的天使封锁道路。但请注意，当耶稣死去时，幔子从唯有上帝能触及之处——顶端——裂开。他的公义因他恩典提供的祭物得满足，使亚当的子孙能藉着信靠基督及其宝血进入他的同在。

创世记 3:24 以一道不可逾越的屏障结束了圣经关于人类堕落的记载：“又在伊甸园的东边安设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要把守生命树的道路。”就罪人而言，回归上帝与永生的道路已被永远阻隔。但耶稣降临并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唯独耶稣满足了上帝公义的剑——这剑在他受死十字架时击打了他。如今，唯独藉着耶稣，这剑已被举起，上帝的公义已得满足，永生之门向一切信他的人敞开。

亚当的盼望

先前我们注意到，在亚当漫长的 930 年寿命中，他再未得见上帝的面容，也再未尝过生命树的果实。他必定无数次哀叹自己堕落犯罪的那一日！他该是何等渴望能重新回到上帝荣耀的同在中！可悲的是，亚当最终死去了。但藉着对应许救主的信心，他得以与上帝重逢。当耶稣再来、最终复活临到时，亚当将与所有圣徒一同在身体的荣耀中复活。那时，他长久的渴望将得到完全满足——我们若以信心与他联合，也将同享这福分。约伯这样述说亚当和我们的盼望：

“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伯 19:25-26）。

人类永远无法重返最初的伊甸园。原初乐园存续多久我们无从知晓，圣经也未言明其结局。但圣经最后一章启示录 22 章为我们展现了荣耀未来的景象。且听约翰预言我们将来的居所：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内街道当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从 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在河这边与那边有生命树，结十二样果子，每月都结果子……不以后再有咒诅。在城里有 神和羔羊的宝座，他的仆人都要侍奉他，也要见他的面……主神要光照他们，他们要作王，直到永远永远。（启 22:1-5）

耶稣已降临，用他的血开辟了通往永生的道路。只要你承认自己的罪，相信并以得救的信心委身于基督，这条道路现在就向你敞开。若亚当日在此，他必告诉你：穿越那道曾位于伊甸东门的入口，胜过世间万物。在将来的世代，这城门将通向上帝荣耀与祝福的永恒圣城。启示录 22:14 指引我们前往那长久由基路伯把守、如今藉着耶稣为那些用他宝血洗净罪孽之人开启的地方：“那些洗净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也能从门进城。”

28

该隐与亚伯

创世记 4:1-5

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地發怒，變了臉色。
(創 4:4-5)

当我们翻开创世记第 4 章时，便进入了圣经历史记载中一个至关重要的转折点。创世记第 2 章讲述了人类的创造，我们的始祖在伊甸园中蒙受祝福，以及他们顺服主的圣约责任。创世记第 3 章中，蛇出现并引诱夏娃和亚当，致使他们堕入罪的咒诅与疏离中。奇妙的是，这一章以上帝为罪人施恩的序幕作结——主应许将有一位救赎者从女人而生，祂必摧毁撒旦的国度（创 3:15）。然而，持久的后果已然注定。除了在伊甸园外度过劳苦愁烦的人生并最终死亡之外，亚当和夏娃的后裔还将分裂为两个人类阵营。耶和華对蛇说：“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创 3:15）。因此，亚当和夏娃的子孙将分为截然不同的两类：一类通过不信与叛逆追随撒旦，另一类则追随这对蒙救赎的初代夫妇的信心。

创世记此刻转向下一代及上帝预言的未来。我们在此果然遇见了两个儿子，他们代表着堕落世界中的两种人类。长子该隐被骄傲吞噬，在愤怒中杀害了他那信上帝的兄弟亚伯。作为敬虔血脉的第一人，亚伯因信称义，却因此遭受兄弟迫害。随着创世记在后续章节中展开这一主题，我们看到从该隐与亚伯的血脉中衍生出两种文明：从该隐衍生出奥古斯丁所称的“人之城”，它以自我为中心，骄傲地悖逆上帝；从亚伯则诞生了“上帝之城”，信徒们在此以谦卑的信心寻求尊崇主。这两条血脉、两种文明、两座城池延续至今：始于创世记第四章该隐与亚伯的故事，仍是人类最根本的分界线——一条血脉因上帝恩典注定永居天国，另一条则按他的公义与权能，终将承受地狱的刑罚。

双子的故事

第一对夫妇因罪被逐出伊甸园。在伊甸东边，他们重拾生活，彼此相爱：“亚当与妻子夏娃同房，她就怀孕了”（创 4:1）。此处用“同房”一词描述性关系，体现了圣经对性爱的理想诠释——绝非世俗的纵欲，而是强调个人之间亲密的联结，以及对上帝旨意的认知。经文中特意在“夏娃”后加上“他的妻子”，重申了上帝设计的性关系仅存于婚姻之内。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夏娃为儿子取的名字。她给他起名“该隐”，并说：“耶和华使我得了个男子”（创 4:1）。“该隐”之名源于动词“得到”，二者辅音相同。其含义可能是夏娃“得到”或“获得”了上帝应许的子嗣，这个孩子如同她丈夫亚当一样是个“男人”。

在给孩子命名时，夏娃彰显了上帝的信实。我们的英文译本说她“借着耶和华的帮助得了这个儿子”。这反映了多数译者对经文的理解，但希伯来原文仅表述为：“我借着耶和华得了个男子。”在夏娃看来，上帝不仅是协助者，更是她孩子诞生过程中至关重要的参与者。因此她使用上帝的立约之名“耶和华”，来表明他信实的

供应。孩子不仅是性结合的产物，更是上帝主权赐予的生命礼物。因此我们向上帝祈求子嗣，并按照他的话语代他养育这些孩子。

夏娃所领悟的真理适用于每个新生儿。诗篇 127:3 宣告“儿女是耶和华所赐的产业”。基于此，腹中胎儿不应仅被视为母亲的生物学财产，而应被看作属上帝的珍宝。父母当以管家的身份按圣经教导养育子女。上帝对约中子嗣的设计遵循这首次生育的模式：在蒙福的忠贞婚姻中通过性结合孕育孩子，并将他们奉献给主。

此外，夏娃为该隐命名证明她持续信靠上帝的应许。她可能认为该隐就是预言中要透过她降生的救主，其命名行为仿佛在宣告：“救主在此！”我们可以想象她数算临产之日，惊奇注视自己日渐隆起的身躯，继而承受分娩的初次剧痛——这一切都伴随着对速临救赎的期待。但这并非上帝的历史计划。若夏娃期盼立时的救主，她将遭受锥心失望。人类的首生子并非基督，而是杀人者；他彰显的并非应许的救恩，而是人类堕入的罪性。

尽管如此，夏娃为该隐命名仍见证了她的信心与重生。H. C. 洛伊波德写道：“她如此表达……证明人类之母并未停留在罪中，而是来到悔改并信靠上帝的应许面前。”¹ 在这些戏剧性事件中，正是上帝的话语塑造了我们始祖的生命形态。当时他们拥有的神圣启示何其稀少！但他们所持有的，却包含着上帝关于耶稣基督的福音应许——亚当和夏娃藉着信靠主，通过信心获得了永生。

后来，亚当和夏娃又生了一个孩子亚伯。这个名字的完整含义虽未说明，但因其有“气息”甚至“虚空”之意，我们可以推测夏娃不仅明白了救赎的希望，也领悟到堕落生命在世间的短暂本质。

创世记 4:2 记载“亚伯是牧羊的，该隐是种地的”。这里我们看到首次劳动分工，这在上帝园子之外的

1. H.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Chapters 1 - 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190.

艰辛世界是如此必要。我们从两个儿子身上看到亚当使命的双重性：治理万物的文化使命，以及堕落之后为糊口而耕作土地的必然（创 1:28；3:17-19）。

创世记 4:1 所描绘的图景，是园外延续的生命仍在上帝统治之下。婚姻的创造之约与文化使命在堕落的世界中依然延续。上帝对亚当和夏娃的旨意——“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创1:28）——随着这两个儿子的诞生得以延续，无疑还有其他未被具体提及的儿女。罪的诅咒为他们的生命蒙上阴影，但上帝应许的救赎之光刺破了黑暗。该隐与亚伯降生的世界，本质上就是我们现今所处的世界。由这两个生命展开的故事最终指向我们，而人类始祖的信仰正昭示着上帝赐予所有人的唯一救赎希望。

两种献祭的故事

关于这两个长子如何被抚养以及人类社会最初在他们家族中发展的故事，无疑可以讲述许多有趣的细节。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圣经着重描述了这两个儿子与上帝的关系。每个人生命中最重要的事，莫过于与主的关系。正因如此，再加上该隐后来杀害亚伯的悲剧，创世记第 4 章简要记载了两位儿子分别向上帝献祭的情景。

值得注意的是，堕落的人类即便在伊甸园外仍能亲近上帝。我们可以想象人类的始祖及其子嗣作为一家人共同祷告，期待无论居住何处都能蒙上帝垂听。但最可能的情况是，该隐和亚伯献祭时，会出现在伊甸园的入口处——那里有位基路伯把守着通往生命树的道路。创世记 4:3-4 如此记载：“有一日，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为供物献给耶和华；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

这段经文的关键在于两兄弟献祭结果的鲜明对比：“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创 4:4-5）。我们从中看到一个决定性的对比：两位不同的儿子，两种不同的祭物和亲近上帝的方式，以及两种截然不同的结局。

学者们对上帝接纳亚伯而拒绝该隐的原因争论不休。幸运的是，新约为我们提供了明确的解释。希伯来书 11:4 在关于信心及其圣经例证的伟大篇章中告诉我们：“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就是神指他礼物作的见证。”因此，我们首要的立场必须是：亚伯和他的祭物蒙悦纳是因他的信心，而该隐被拒绝是因缺乏信心。约翰·加尔文写道：“亚伯的祭物之所以优于他兄弟的，无非是因它被信心所圣化。”²

然而，这引发了一个问题：祭物本身如何体现出信心或不信？一些作者认为信心纯粹是内在问题，与实际的祭物无关。但经文明确指出祭物本身存在对比。两兄弟都从各自的劳作中献上礼物——该隐献“地里的出产为供物”，而“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创 4:3-4）。关键在于亚伯献上了羊群中头生的和最好的部分，而该隐并未献上最佳之物。因此，该隐的不信体现在其祭物仅流于外表。洛伊波德评论道：“显然，一人因时节和习俗而献——纯粹的形式主义；另一人则献上最好的——纯粹虔诚的敬拜。”³ 弗朗茨·德里茨补充说：“亚伯的感恩发自心底，而该隐的献祭只是为了与上帝维持良好关系。”⁴

这对兄弟所献祭物的对比揭示了一个重要原则，它应当激励我们今日的敬拜。若我们的敬拜仅停留在双脚、双手和嘴唇的参与，却没有将心灵的赞美献给上帝，真诚渴望他的尊荣与荣耀，那么正如耶稣所言（约 4:24），这样的敬拜就不是“用心灵和诚实”的敬拜。该隐以为自己做了上帝所喜悦的事：毕竟他来了，也献上了祭物。今日人们同样认为加入教会、过着大体道德的生活、奉献金钱、至少在某些主日参与崇拜就已足够。然而上帝是“看内心”的（撒上 16:7），他会拒绝那些没有真实信心与敬虔而来敬拜的人。

2.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22:267.

3. Leupold, *Genesis 1 – 19*, 196.

4. Carl Friedrich Keil and Franz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10 vols. (1866; repr.,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6), 1:69.

该隐与亚伯的祭物还存在另一重差异。该隐带来的是源于自身劳作的产物，而亚伯献上的却是被宰杀羔羊的血祭。这正体现了两种宗教的分野——它们分别与人类的两条血脉相连：一条是不信之途，另一条则是对上帝赎罪恩赐的信靠。并非该隐毫无信仰，他信奉的是自己的作为；而亚伯却是凭着信心来到上帝面前，仰赖那将由女子后裔（即将来临的耶稣基督）带来的赎罪血祭。因此，亚伯因信基督的福音及其赎罪之功蒙悦纳，该隐却因不信那将要到来的救主而被弃绝。

这并非否定其他祭物或敬拜形式在上帝面前的价值。詹姆斯·博伊斯写道：“该隐的祭物象征上帝赐予我们、而我们渴望回馈给他的世间美好事物。”这些美好事物包括优美的音乐、建造华美的圣所、我们的时间、金钱以及其他珍贵礼物。博伊斯进一步阐释：

我们有可能将这些献给上帝，但前提是我们必须先基于基督的牺牲来到他面前。倘若该隐先献上动物祭，藉此承认自己是个罪人，承认罪需要以死为代价，感谢上帝启示可以用替代者为他而死，并基于此来到上帝面前……然后再献上他的果实供物，实际上是在说：“上帝啊，我如此爱您，只想让您也得到这份额外的献礼。”那么上帝必会毫无疑问地接纳这些果实，并会说：“我也爱你，该隐。”⁵

圣经的救赎故事将我们的信仰聚焦于为赦罪而流的赎罪之血。“罪的工价乃是死，”罗马书 6:23 警告道，“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 9:22）。随着圣经叙事从此场景展开，它逐步指向那唯一能满足上帝为所有信徒之罪所预备的赎罪之死。在伊甸园外，亚伯为自身的罪献上一只羔羊；后来在逾越节，当以色列人从埃及得救时，每个家庭都要献上羔羊之血作为赎价（出 12:3）；再后来，在以色列的赎罪日，一只祭牲为整个以色列民族被宰杀（利 16:15）。

5.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251-52.

最终，当旧约最后一位先知施洗约翰看见耶稣行走在约旦河边时，那决定性的一日到来了。“看哪，”他呼喊道，“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从个人到家庭，从民族到世界，亚伯的祭物是这条伟大血祭脉络中的第一环——这条脉络在神子耶稣基督为救赎他百姓脱离罪孽而死的救赎中达到顶峰并得以完全（太 1:21）。

大多数注释家和学者拒绝接受对亚伯之祭的这种解读。他们指出，用于“祭物”的希伯来词 *mincha* 通常指礼物，未必指赎罪祭。他们主要认为经文中没有任何线索表明祭物本身具有决定性作用。洛伊波德总结这一观点：“无论如何，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祭祀的那个特定层面在如此早期就已形成或被考虑。”⁶

对此异议的第一个回应，是上帝亲自在该隐和亚伯父母堕落之后所设立的范例。我先前指出，就圣经所示，亚当和夏娃所领受的神圣启示极为有限。因此，当上帝以血祭赎罪的方式具体实施其救赎计划时，这一启示显得尤为突出。创世记 3 章 21 节记载了上帝如何教导亚当和夏娃真宗教的核心要义：“耶和华神为亚当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给他们穿。”伟大的布道家乔治·怀特菲尔德如此阐释：

上帝为我们始祖制作的皮衣，岂不正是耶稣基督之义的功效应用于信徒心中的预表？经上告诉我们，这些皮衣是用兽皮制成的……这些牲畜被献为祭，是为纪念此后将要献上的伟大祭牲——耶稣基督。而用这些被宰杀牲畜的皮遮盖亚当和夏娃，正是教导他们如何以上帝羔羊的义来遮蔽自己的赤身露体。⁷

我们必须追问：若亚伯未曾被教导这救赎教义的基本要道，为何他会献上宰杀的羔羊为祭？若非为此目的，他何必流这些牲畜的血——尤其在动物尚未被允许作为食物之时（参创 9:3）？最可能的解释是，他的父母已将真宗教教导给他——藉上帝所赐的血赎罪

6. Leupold, *Genesis 1 - 19*, 196.

7. George Whitefield, *Select Sermons of George Whitefield*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58), 117.

——并相信这福音，亚伯带着基督即将受死的预表来到上帝面前。对于那些反对将亚伯的祭物视为赎罪祭的第二种回应，是希伯来书 11:4 的表述，它提供了圣经对这一事件的权威解释。我们已经看到希伯来书的作者强调亚伯因着信心所献的祭“比该隐所献的更美”。但他补充道：“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因此，该隐与亚伯献祭之争的关键，不仅关乎一般意义上的敬拜，更关乎两兄弟各自希望通过怎样的救赎盼望在上帝面前称义。就称义而言，过去和现在唯一可接受的信心，就是对羔羊之血——耶稣基督的信靠。

因信称义

上帝对亚伯的接纳奠定了圣经伟大教义之一的根基：因信称义的教义。这一教义是福音的核心，是上帝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好消息，因为它确切地宣告了我们在亚伯身上所看到的——即罪人如何能被圣洁的上帝接纳并宣告为义。

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通过宣告“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阐明了救赎之道。藉着信靠耶稣，倚赖他为赦免我们罪孽所成就的救赎之功，接受上帝的话语并以上帝所预备的唯一方式来到他面前，我们便得蒙赦免，并如希伯来书 11 章 4 节所应许的——因信被称义。我们并非因行为称义（行为只能彰显人自以为的功德，这正是该隐的错谬，也是他带着自救之工来到上帝面前却遭拒的根源），唯独因信称义——这信心表明我们的需要并领受上帝恩典的馈赠。

亚伯虽是罪人——作为亚当的后裔，他堕落的人性中带着罪的败坏——但当他带着代赎之血来到上帝面前时，“耶和華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创 4:4）。这血藉着预表基督的十字架平息了上帝的忿怒，上帝因此欢喜接纳亚伯。这般接纳并非仅为他一人存留；该隐本可以同样方式得称为义。正如神

向心怀苦毒的该隐解释道：“你为什么发怒呢？你为什么变了脸色呢？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6-7 节）

因信称义的真理对所有人发出同样的呼召。不仅是那些出生于基督教家庭、拥有良好人脉、具备合宜外表或善行金钱的人，而是每一个人都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来到上帝面前。这正是上帝对该隐说“你为何不照我恩典所预备的方式前来？”的原因。上帝为每一个人提供了救赎、罪得赦免，以及通过他所预备的祭物——他独生子的宝血——恢复与他相交的机会。

我不禁想象两兄弟献祭的场景就发生在伊甸园门口。基路伯守卫矗立门前，一边把守一边观看。这场景让我想起彼得论及福音时的话：

“就是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这些事”（彼前 1:12，新国际版）。亚伯的信心向守望的天使宣告了一个神迹：罪人竟能归回上帝面前，受咒诅者竟能在他们守卫之地——那象征约柜上方金制基路伯的所在——与上帝相会，以色列大祭司正是到那里洒血与上帝相遇。当亚伯凭信心献祭蒙上帝悦纳时，守护的基路伯该是何等惊奇！

由于亚伯后来在这段故事中被其兄弟杀害，他因信称义意味着他成为第一个抵达天堂的人。这是何等重大的事件！有史以来第一次，一个罪人出现在圣洁荣耀的殿堂中，被洁净并披戴上帝之子的义袍。天使们必定为这恩典的奥秘惊叹不已！G. 坎贝尔·摩根写道：

当这第一个代表堕落人类的灵魂，出现在未堕落者纯净光明的家园时，那是个伟大的时刻。他凭着信心而来，被爱赎买，以牺牲为代价。正如圣经所言‘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这些事’，这必定是一个关乎生命与爱的奥秘，需要他们全神贯注，或许直到各各他十字架上的成就...才使他们完全明白。⁸

亚伯的声音

希伯来书 11:4 总结关于亚伯的阐述：“他虽然死了，却因这信，仍旧说话。”信心将亚伯带到上帝面前，使他信赖

8. G.Campbell Morgan, *The Crises of the Christ* (Old Tappan, NJ: FlemingH. Revell, 1903), 392.

基督将来要流出的血。上帝以接纳回应，为这信心作了称义的见证。因着这信心，亚伯虽死，仍能发声。

在耶稣基督降临前的漫长岁月里，亚伯的信心向上帝的子民传扬了福音。他的祭物象征着尚未到来、将要除去我们罪孽的牺牲。他传讲的是因信称义之道，而非靠行为。如今基督已来，亚伯仍以充满喜乐的声音述说着上帝的赎罪恩典。我们的许多赞美诗都回荡着他的信息。霍雷修斯·博纳尔的诗句必会得到这位以牺牲见证对救主宝血信心之子的喜爱与共鸣：

非我手所工作，能救罪孽灵魂；非我劳碌肉身，能使心灵完整……

唯独你的工作，耶稣基督，减轻这罪的重担；
唯独你的宝血，神的羔羊，能赐我内心平安……

除你之外别无他工，除你之血别无他法；
唯神圣之力，方能护我安然度过……

我赞美恩典之神；我信靠他的真理与大能；
他称我为己有，我称他为主，我的神、我的喜乐、我的光。⁹

这便是亚伯的声音所诉说的。我们也将如此，若我们因信基督同样的宝血而得称为义，披戴同样的公义，并因此被接纳进入上帝的爱中，正如在我们之前的亚伯被上帝悦纳，因信称义，在神圣的天庭中被以奇妙喜乐迎接。

9. Horatius Bonar, “Not What My Hands Have Done” (1861).

29

该隐的记号

创世记 4:6—16

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你若行得不好，
罪就伏在门前。它必恋慕你，你却要制伏它。
(创 4:7)

人脸包含四十三块肌肉，可以调动如此丰富的表情，以至于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心灵在其画布上的映照。当一个人一直深陷罪恶之中，然后开始信仰基督时，他的面部表情有时会发生变化，变化如此之大，以至于他的面容完全变成了一个全新的人。格雷·巴恩豪斯 (Donald Grey Barnhouse) 因此将基督里的新生描述为“这个世界所能知晓的最美好的美容疗法。”¹

因不信而拒绝该隐后，该隐的表情显示出相反的情绪：“该隐就大大地发怒，变了脸色”（创4:5）。该隐以愤怒的态度，代表了那些拒绝上帝在基督里的恩典的人所产生的敌意。上帝接纳了他的兄弟亚伯，因为他相信即将到来的救赎羔羊。该隐骄傲地憎恨他需要救主的暗示，他的心和脸都因不信而低落。

1.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1:33.

创世记 4:6-16 的叙述，讲述了该隐杀害其弟亚伯的故事，揭示了堕落人性中罪的进展。该隐对上帝的愤怒转化为对兄弟的嫉妒。因怨恨上帝接纳亚伯而非自己，该隐通过杀害他那正直的兄弟来执行自己的审判。被上帝宣判后，该隐被标记为一个绝望的逃亡者和在人间不得安宁的流浪者。

罪伏在门前

值得注意的是，一段聚焦于罪的经文始于上帝恩典的呼召。察觉到该隐沮丧的态度，主以敏感的问题接近他，并给予慷慨的劝诫：“耶和华对该隐说：‘你为什么发怒呢？你为什么变了脸色呢？’”（创 4:6）。尽管亚当违背了约且该隐先前失败，上帝并未撤回他如父般的关怀。此外，上帝的恩典提供了回归之路：“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第 7 节）。此处是呼吁该隐不要抗拒上帝提供的救赎之路，而是通过信靠将要来的救主获得赦免。

上帝对该隐的邀请证明了他对罪中敌对者持久不变的恩典之约。教会一首关于确据的赞美诗如此呼召：“来吧，罪人，贫穷可怜、软弱受伤、病痛缠身；耶稣已预备拯救你，满有怜悯与大能。”² 这恩典并非基督带来的新态度，而是罪恶显明时便即刻显现的神恩。在这圣经开篇之处，我们便遇见了贯穿全部经卷的信息：神呼召罪人悔改信靠，以得救赎。若你一直在与上帝争战并拒绝他的呼召，那么上帝对该隐的这番话同样是对你说的。

与接纳的应许相伴的，是对拒绝救赎之道者的严厉警告。正如上帝的恩典是临到失丧者的能力，罪同样是一种威胁奴役与毁灭的力量。上帝对该隐说：“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门前。它必恋慕你，你却要制伏它”（创 4:7）。

创世记 4:7 是圣经中首次出现“罪”一词的经文。它将罪描述为一股试图支配我们的活生生的力量。上帝警告该隐，若不加以补救，罪就像一只蓄势待发的致命野兽般潜伏着。

2. Joseph Hart, “Come, Ye Sinners, Poor and Wretched” (1759).

上帝警告说，“罪就伏在门前”。一旦我们陷入罪中，醒来时便发现威胁近在咫尺，行走世间时犹如致命的掠食者蓄势待发，而我们打开家门，罪正伺机成为我们的主宰。

乔纳森·爱德华兹从罪疚的角度描述了罪的威胁。他承认，当我们犯罪时，往往没有可见的后果，但“有一种无形之物存留；那就是罪的疚责。无论是公开还是隐秘犯下的罪，无论是成年后还是童年时期的过犯，没有一项[人类]曾犯下的罪会消逝或了结。”³ 爱德华兹由此提醒我们：我们或许会遗忘自己的罪，但上帝的公义永不遗忘。因此，罪的疚责使每个人都面临上帝愤怒的致命威胁。他写道：“他们的罪已点燃地狱之火。他们的灭亡早已备妥，正等候着他们。”⁴

为阐明此理，爱德华兹讲述了一个故事：某人因恶待他人而激起对方愤怒。当地长官唯恐爆发暴力，便禁止任何报复行为。于是愤怒者静候长官更替，随后继续追踪他的猎物。冒犯者立即逃往千里之外，但不到两周，追踪者便已现身，他只得再逃两千英里。可抵达新处所仅数日，仇敌便猛然扑来，为赎其罪而将他杀戮。爱德华兹总结道：“人的罪孽远比这更紧追不舍……纵使他们近期末犯此罪，纵使克制了欲望、舍弃了自我，往昔之罪仍蛰伏待发。”⁵ 既然罪疚如猛兽匍匐在侧，我们更当迫切寻求上帝藉救主赐下的赎罪之法——因信而得赦罪之恩（约壹 1:9）。

罪如同一头蹲伏在我们门前的野兽，渴望掌控我们，更以其奴役之力为甚。亚历山大·麦克拉伦写道：“人一旦行过恶事，那恶便有一种可怕的力量吸引他，使他饥渴地想要再犯。”正因如此，他指出，“找到一个从未行恶之人，远比找到一个只行过一次恶的人容易得多。”⁶

3. Jonathan Edwards, *A Just and Righteous God* (Orlando, FL: Soli Deo Gloria, 2006), 68–69.

4. Edwards, 71.

5. Edwards, 72.

6. Alexander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New York: George Doran & Co., n.d.), 1:28.

因其掌控力，我们不可能浅尝辄止地涉罪。当我们允许自己跨过禁忌之线——点击通往罪恶网站的链接，或卸下心防让恶习侵入品格——从此罪便如伏于门前的致命猛兽。一旦犯罪，我们便背负罪疚，将堕落本性暴露于致命诱惑之下，其力量将长久盘踞。

上帝曾警告该隐关于罪的持久力：“它必恋慕你，你却要制伏它”（创 4:7）。请注意罪再次被拟人化为具有意志与恶念的存在。这一表述与上帝对女人的诅咒相呼应：夏娃虽原是亚当的帮助者，此后却要渴望辖制他（3:16）。罪同样企图掌控我们所有人。上帝因此警示：既然我们已成为罪人，生命中的关键就在于选择作罪的奴仆，还是靠救赎脱离罪的刑罚与权势。但如何能挣脱罪的桎梏？上帝对该隐说：“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4:7），这指向亚伯对耶稣基督宝血的信心。唯有来到耶稣面前求赦免，并凭信心领受他内住的权能，我们才能挣脱伏击之罪的利爪。耶稣宣告：“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 8:36）。

罪的突袭

该隐随后成为被罪主宰的悲剧典范。即便罪蹲伏在他门前，他仍对上帝的恩典无动于衷。紧接着，我们看到罪以致命之力突袭：

“该隐与他兄弟亚伯说话，二人正在田间时，该隐起来攻击他兄弟亚伯，把他杀了”（创 4:8）。

显然亚伯之死并非源于该隐在激烈争执中的一时冲动。相反，“该隐与亚伯说话”，将他诱至田间。一到那里，该隐便化身为罪的形态，如猛兽般蹲伏并发动致命袭击。这是预谋的谋杀，暴露出该隐心中滋长的致命嫉妒与仇恨——这些恶念不断发酵，直至他策划并犯下这可怕罪行。该隐屈服于罪的仇恨，成为罪之恶意的执行者。因此，他不仅是一个极端邪恶罪人的写照，更揭示了若我们向罪的权势让步，潜藏于每个人内心的恶念。

我们已注意到“罪”这个词在此段落中的重要性。但另一个关键词语是“兄弟”，它在创世记 4:8-11 中出现了六次。该隐所攻击的不仅是亚伯，更明确是“他的兄弟亚伯”。通过这种血缘关系的强调，圣经揭示了当罪的力量释放时所产生的后果。罪始于亚当违背与上帝的约，而罪的延续则在于破坏一切其他纽带。爱让位于嫉妒，信任沦为怨恨。若不遏制罪，它的蔓延将摧毁婚姻、家庭乃至整个社会。那么，维系恩爱婚姻与亲密家庭关系的核心是什么？答案在于：藉着基督里上帝恩典的对抗之力来推翻罪的权势。虽然“兄弟”一词在描述亚伯时反复出现，却从未用于该隐。罪剥夺了他的兄弟情谊，摧毁了他天然的家庭情感。

当上帝在创世记 3:15 中诅咒蛇时，他指出罪将导致两种对立的人类群体在这世上并存。亚伯代表敬虔者的谱系，该隐则领导不敬虔者的脉络。这种分裂解释了为何该隐不再视亚伯为兄弟。该隐的仇恨不仅针对亚伯，更指向亚伯所代表的神圣统治。只要亚伯活着，该隐每日都不得不面对自己与上帝疏离的事实，以及他那颗刚硬之心所拒绝的自由救恩。该隐所恨恶的是上帝之道，因此他击杀亚伯，企图抹去那令他如此恼怒的上帝之道。正因如此，犹太书 11 节将“该隐的道路”称为亵渎上帝、属灵背叛的范式。

简而言之，“该隐杀害亚伯，只因他无法杀害上帝。”⁷使徒约翰如此评价该隐：“他为何要杀害兄弟呢？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约壹 3:12）。约翰随后给出这一永恒教训：

“弟兄们，世人若恨你们，不要以为希奇”（第 13 节）。为何社会中对基督徒和基督教真理存在一种难以解释的敌意？该隐杀害亚伯的典故给出了答案。凡行走在主道路上的人，必遭那些追随该隐之道者的憎恶。耶稣曾指出，为信仰殉道的义人名单从 A 贯穿到 Z：

“从义人亚伯的血起，直到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亚的血为止”（太 23:35）。若我们愿效法亚伯的信心，就不该惊讶自己的名字缩写终会刻入该隐子孙迫害的殉道者名册。

7. Tremper Longman III, *Genesis, Story of God Bible Commentary 1*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6), 90.

罪被定罪

该隐将亚伯诱离他人视线，意图暗中杀害。然而有一位观察者无法被欺瞒：“耶和华对该隐说：‘你兄弟亚伯在哪里？’”（创 4:9）。这让我们想起上帝在伊甸园中质问藏身树丛的亚当。问题的关键并非上帝不知情，而是他呼唤该隐，为要直面其罪行。

该隐以谎言回应上帝，显明罪在他心中的蔓延——谋杀之后又添伪证。“我不知道！”他答道。继而像要打发上帝般补充道：“我岂是看守我兄弟的吗？”（创 4:9）其悖逆之尖锐与良心之麻木令人心惊。上帝设立婚姻家庭本为人类带来联结与祝福，但违逆上帝的他，对家庭盟约责任竟毫无愧怍。“兄弟”一词本身已回答其诘问：拥有兄弟即意味着彼此担当。当有人问耶稣“谁是我的邻舍”时，主用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阐明：凡有需要者皆为邻舍（路 10:25-37）。但罪已彻底剥夺该隐受造时的人性光辉，使其视血亲手足如陌路。他急速堕落至伏地野兽的心智状态！

耶和华对该隐说：“你做了什么事呢？你兄弟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创 4:10）。这令人战兢的话语宣告了上帝对万事的全知，包括罪恶。希伯来书 4:13 指出：“被造的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在此，全知的上帝面前有着无可辩驳的罪证：亚伯的血从地里发出定罪的呐喊。罪已使该隐染上一种愚蠢的无神论，妄以为上帝不知情。但上帝洞悉该隐的作为，罪的证据向他圣洁的心发出控诉。巴恩豪斯评论道：

“每一桩罪都有向上帝哀告的声音，纵使无人见证，上帝的证词终有一日会显明。”⁸

意识到上帝监察一切不公——即使这些不公未被人类权威记录——是何等安慰。当白人多数群体在美国对奴役制度视若无睹时，受压迫的奴隶子女可知上帝记念他们的苦难。当今日基督徒遭受这个

8. Barnhouse, *Genesis*, 1:36.

世界上的恶意——无论是中东地区遭受伊斯兰刀锋之苦，还是中国政府恶意的监控之下——他们或许可以从一个认知中获得慰藉：上帝已洞悉一切。约翰·加尔文曾写道：“这对那些遭受不公折磨的善良之人而言，是无比甘甜的安慰。当他们听闻自己默默承受的苦难直达上帝面前……要求伸张正义时。亚伯在被割喉或无论以何种方式丧命时沉默无言；但死后，他鲜血的呼喊比任何雄辩家的言辞都更为激烈。”⁹阿拉斯代尔·佩恩进一步补充道：

感谢上帝，无辜者的死亡无法向他隐藏；他听见那些被谋杀未出生者的哭喊。感谢上帝，他知道他的子民何时受苦，即便这从未见诸媒体。因为他们的血向他呼喊，即便在一个许多人确实能逍遥法外的世界。在上帝的国度里，正义终将永远得胜。¹⁰

因亚伯被杀而震怒的上帝，不仅指控该隐的罪行，更定罪并宣判了他的刑罚：“地开了口，从你手里接受你兄弟的血。现在你必从这地受咒诅。你种地，地不再给你效力”（创 4:11-12）。

正如圣经一贯的模式所示，上帝的惩罚与该隐的罪行相称。须知该隐本是农夫，土地对农夫而言就是一切！但该隐用同胞的血玷污了赖以生存的土地。如今震怒的上帝要让土地将咒诅反噬于他。此前唯有化身为蛇的撒旦直接承受过上帝的咒诅，如今这咒诅临到撒旦的后裔：“你必受咒诅”（创 4:11）。最直接的后果是该隐的耕种将颗粒无收。上帝在第三日曾使土地丰饶（1:10），因亚当的罪，土地受了咒诅使人必须汗流满面才得糊口。而该隐的咒诅更甚——他的一切劳苦终将徒然：“地不再给你效力”（4:12）。历史画卷中常见农夫在长期旱灾中徒劳挣扎的身影，该隐的旱灾却永无终结之日，这正映射出罪中生命的荒芜本质。

9.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 207-8.

10. Alasdair Paine, *Th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How Genesis 1 - 4 Explains Our Worl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4), 163.

与此相关的是该隐刑罚的第二部分：“你必在地上流离飘荡”（创 4:12）。因为大地不断向该隐发出“有罪！”的控诉，他将被迫不停迁徙，徒劳地试图逃离这座露天监狱。他永远找不到家园，永远不得安息。维克多·汉密尔顿写道：“曾为农夫的该隐如今被逐出文明社会，沦为流浪者。无根漂泊是罪人的刑罚，荒野是罪人的避难所。”¹¹

该隐被定罪后的结局体现在他的绝望中，而令人意外的是，也体现在上帝的怜悯里。首先，该隐陷入绝望：“我的刑罚太重，过于我所能当的。你如今赶逐我离开这地，以致不见你面。我必在地上流离飘荡，凡遇见我的必杀我。”（创 4:13-14）值得注意的是，该隐只为自身哀叹，而非为他死去的兄弟、被他冒犯上帝——甚至不是为那片托付他照管的土地。他并不为罪忧伤，只为罪的后果哀鸣。这种态度预示了所有未悔改、未归正之罪人的心态。是的，他将无法得见上帝的面。该隐既已拒绝上帝，如今便要活在失去上帝祝福的境况中，这活生生预尝了地狱的可怕恐怖。以赛亚书 48:22 总结道：“‘恶人必不得平安’，这是耶和华说的。”但对该隐而言，失去赐恩者上帝，仅仅意味着他将错失恩赐。此外，察觉到上帝对其罪的诅咒，该隐惧怕他人的报复：“凡遇见我的必杀我。”

然而最终的话语来自上帝，且是恩典之言：“耶和华对他说：‘凡杀该隐的，必遭报七倍。’耶和华就给该隐立一个记号，免得人遇见他就杀他”（创 4:15）。此处我们看到的不是救赎性的恩典——那唯有通过对基督的信才能获得——而是普遍的恩典：上帝为成就其旨意而对恶行的遏制。该隐理当死亡，但上帝的计划却要他存活。因此，上帝宣告触碰该隐者将付出极重代价：凡伤害他的必遭神圣审判。于是该隐“成了一个被标记的人，这是正面的意义。他虽离开上帝的同在，却未脱离上帝的保护。”¹²

我们无从知晓上帝在该隐身上留下了何种记号。无论是一个可见的标记，还是他面容上令他人警觉的威慑性特征

11.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 - 17*,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232.

12. Hamilton, 235.

让其他人远离，关键是他的罪孽将如影随形，以致于他的复仇只属于上帝。即便在上帝的审判之下，该隐仍得到了一丝怜悯。

被征服的罪

这段沉痛叙述的最后一节描述了该隐的离去：“于是该隐离开耶和華的面，去住在伊甸东边挪得之地”（创 4:16）。“挪得”意为“漂泊”，其名可能源于其最著名的居住者。在那里，该隐的存在印证了这条真理：“罪使我们与上帝隔绝，上帝的审判必将施行。”¹³

显然，上帝意欲该隐带着警示世人的信息进入历史。例如，他的故事对那些相信福音、藉基督信仰归向上帝的人说话。上帝对该隐的警告对基督徒与他人同样直接相关：“罪就伏在门前。它必恋慕你，你却要制伏它”（创 4:7）。

尽管已蒙赦免，基督徒仍需面对潜伏的罪之权势。新约圣经大量篇幅都在警示罪的危害并劝诫信徒抵挡它——这些教导都是为那些在耶稣基督里重生的得救信徒而写。因此，基督徒必须学会与罪这掠食者的力量争战、抵抗、逃离并得胜！

我们在这场争战中的伟大资源是圣经与祷告。上帝的话语告诫我们罪的危险，并在我们面前铺就一条通往敬虔的道路。明知故犯地违背上帝的话语，就是将自己投入罪的爪牙之中。那些因婚姻失去乐趣就通奸或离婚的基督徒，是在亲手拆毁自己的信仰根基。那些向愤怒、仇恨或诡诈敞开内心的基督徒，如同允许污秽的溪流涌入心泉的源头。“你必须制服罪！”上帝如此敦促我们。当然，主知道堕落的人类永远无法靠自己的力量得胜。但当我们以查考圣经真理和敞心祷告开始每一天时，上帝就赐下恩典使我们刚强抵御试探。提多书 2:11-12 描述了我们蒙召应有的生活方式：“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

13.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 - 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Dallas: Word, 1987), 110.

基督徒今生永远无法彻底根除罪。约翰一书 1:8 告诉我们：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但约翰一书 1:7 使我们大有信心倚靠上帝：“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基督徒今生能取得战胜罪的重大胜利，而保持警醒、抵御罪的侵蚀，对我们生命的效用至关重要。

然而该隐最迫切的见证，是向那些尚未归向耶稣之人发出的呼吁。不信者不仅要与罪的力量抗争，罪的愧疚也蹲伏在他门前，等候上帝的忿怒执行公正审判。但上帝的恩典仍在发声——不是亚伯的声音（他的血从地里呼求定罪），而是用他自己无罪之子的赎罪之血洗净了罪污，这血为一切愿意悔改信靠之人而流，为要赦免他们。上帝向该隐传讲福音：“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创 4:7）。这话将我们全都指向应许的救主——亚伯所信靠、并因此得赎的那一位。

希伯来书 12:24 劝诫罪人来到“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亚伯的血诉说着需要惩罚的罪；耶稣的血则更恩典地见证了他的赎罪之死已满足了惩罚。与此同时，该隐的诅咒提醒我们要趁还有机会时处理自己的罪。爱德华兹如此呼吁：

要明白唯有藉着耶稣基督，这些罪才能被除去，因为基督的血足以除去罪的愧疚。你若来到基督面前并信靠他，他必将这些仇敌从你门前挪去。你若在他里面，无论你往何处去，都将得自由。你将享受那荣耀的自由。¹⁴

14. Edwards, *Just and Righteous God*, 78.

世界的希望

创世记 4:17-26

那时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
(创 4:26)

1990 年的夏天对我来说是一段文化复兴的时期。我成长在一个重视学问与艺术的家族。1982 年，我完成了文理学院的学业并获得了经济学学位。追随父亲和祖父的脚步，我被委任为美国陆军装甲部队少尉。接下来的八年里，我学习领导装甲部队，保卫美国的自由社会免受共产主义攻击的威胁。如今，在我二十多岁的尾声，我被派往美国一座伟大城市接受高等教育。搬进费城市中心的公寓后，我发现这座城市著名的交响乐团正在附近公园举办莫扎特音乐节。在捍卫西方文化近十年后，我将用两年时间沉浸于它提供的艺术与学问之中。

世俗文化的希望

根据圣经记载，我在费城邂逅的繁荣文化源于人类早期世代，通过

该隐的谱系，作为亚当与夏娃的长子。因杀害兄弟亚伯，该隐被上帝诅咒并判处终生劳苦不得安息（创 4:11-12）。但生命仍在延续。后来，“该隐与妻子同房，她就怀孕生了以诺”（17 节）。创世记 5:4 提到，除了记载名字的子女外，亚当与夏娃“还生了许多儿女”，该隐的妻子很可能是其中一位女儿。创世记 4:18 列出了这一谱系的四代后裔，这段历史时期想必见证了人类人口的迅速扩张。

我们或许会困惑：一个因罪被上帝诅咒的人为何仍能兴盛？答案在于上帝的普遍恩典。这一术语指造物主赐予受造物的普遍恩慈，既为他们的益处，也为成就自己荣耀的旨意。耶稣曾说上帝“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45）。藉着上帝丰盛的供应，不敬虔的该隐谱系得以繁衍并建立起文明。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隐“建造了一座城”（创 4:17）。这暗示着该隐试图通过建立更稳定的居所来对抗上帝的诅咒——他将“流离飘荡在地上”（第 14 节）。我们不必将此想象为大城市，因为该词同样可用于描述有围墙的小镇。但可以确定的是，由于上帝的诅咒加身，即便在这里该隐也未能获得真正的安息。不过，这确是城市化进程的开端，也是世俗文化兴起的起点。

经文揭示了该隐不敬虔谱系中人类文化的重要特征。首先，这种文化是在违背上帝旨意的基础上建立的。请记住上帝曾给该隐立下保护的记号（创 4:15）。由于不愿信靠上帝的供应，该隐决定建造具有防护功能的城池。他拒绝接受上帝为他设定的生活方式，试图按照自己的条件在世上安居立业。同样，世俗社会的典型特征就是漠视上帝启示的旨意而独断专行。

其次，我们注意到该隐以他儿子以诺的名字命名他的城。这个名字意为“奉献”。其含义似乎是该隐正在建立自己的血脉及其社会体系。通过以儿子之名命名城市，该隐展示了对家族成就的自豪。在圣经后续篇章中，我们将发现上帝忠心的仆人们建立城市及其他重要场所时，几乎无一例外地以颂扬上帝荣耀的某个方面来命名。例如，当亚伯兰抵达上帝应许之地时，他

崇拜并将那地命名为“伯特利”，即“神的殿”（创12:8）。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该隐按照世俗文化的模式（这一模式甚至延续至今），以对他而言重要之物为城命名：他自己成就的荣耀与后代未来的伟大。

创世记4:18记载了该隐家族连续几代人的名字：以拿、米户雅利、玛土撒利和拉麦。最后这位人物——亚当的第七代后裔——尤为突出。该隐只有一位妻子，拉麦却娶了两位：亚大和洗拉（创4:19）。违背上帝旨意的行为在此首次以多妻制形式出现，违背了上帝所设立的盟约婚姻制度（2:24）。此外，拉麦妻子们的名字暗示着对外在美与感官享受的追求——“亚大”意为“装饰”，“洗拉”意为“荫蔽”（可能因其浓密秀发）。创世记4:22提到拉麦有个女儿名叫“拿玛”，意为“可爱”。由此可见拉麦对女性的价值取向！世俗文化自远古至今变化甚微，当今颓废的西方文化仍沉溺于感官刺激，主要从美貌与性吸引力角度看待女性。

尽管拉麦深爱他的妻子们和女儿，但他真正的声望来自三个儿子的功绩。阿拉斯代尔·佩恩将创世记4:20-22比作家庭常在年度圣诞信中夸耀子女成就的习俗。当我们读到拉麦之子的事迹时，不禁想象他年度信函中那些骄傲的语句！¹

首先，“亚大生雅八，雅八就是住帐篷牧养牲畜之人的祖师”（创4:20）。亚伯多年前曾牧羊，但雅八创新了基于可移动帐篷结构的游牧放牧体系。其次，“雅八的兄弟名叫犹八，他是一切弹琴吹箫之人的祖师”（21节）。这个儿子发明了原始弦乐器和管乐器，极大推动了音乐艺术的发展。第三，“洗拉又生了土八该隐，他是打造各种铜铁利器的”（22节）。由于“打造”一词原意为“锤打”，我们可以想象他在铁砧上敲打锻造实用工具的身影。

这些人带来了何等巨大的进步！他们能为该隐之城献上怎样的盛宴——烤肉、精制银器与音乐伴奏！倘若拉麦创办一所大学，他的家族必将执掌商学院、艺术学院与理学院。这些成就

1. Alasdair Paine, *Th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How Genesis 1 - 4 Explains Our Worl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4), 171.

提醒基督徒不要轻视世俗文化产生的有益成果。R·肯特·休斯写道：

“无上帝的该隐文明催生了深刻的文化进步，丰富了全人类的生活。”² 因此，参与、鼓励并颂扬当今经济、艺术和科学领域的进步并无不妥。潘恩指出：“这完全源于人类被造时按上帝形象赋予的惊人能力；是我们受托管理上帝世界的体现。”³ 推动文明所需的恩赐与才能皆来自上帝的恩典，我们应当将真正的进步视为赞美他的缘由。

然而纯粹的世俗文化存在根本缺陷——从其名称即可窥见。所谓世俗，即全然属世。它对认识与敬拜上帝毫无关切。该隐的后裔按照自己的规则、为自己的荣耀建造了属于他们的城。自此这便成为常态。马太·亨利如此评述：

世俗之物是属血气之恶人唯一倾心并极尽机巧勤勉追求的目标……[拉麦]既是牧人之父，也是乐师之父，却非信者之父。此处有人传授铜铁之术，却无人教导敬虔之道。这里充斥着如何致富、如何强盛、如何享乐的计谋，却与上帝毫无关联。⁴

这正是该隐所立不敬虔谱系中世俗文明所标榜的进步——世俗之城的伟大希望。这种希望如今在书籍、电影和歌曲中被颂扬。我仍记得电视剧《星际迷航：下一代》在我费城研究生院同学中的风靡程度。该剧是原版《星际迷航》的升级版，描绘了人类通过科技解决地球危机后，将启蒙文明传播至宇宙的未来图景。记得我曾问一位才华横溢的年轻女同学，为何如此痴迷此剧。她肃然答道：“因为它给予我希望。它告诉我，

2. R.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111.

3. Pain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171 (italics original).

4.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36-37

我们作为人类终将成功，如今所做的一切终将有所成就。”这确实是世俗城市的伟大希望，始于该隐一脉！难怪像星际迷航这样的剧集会发展出“狂热”追随者，因为它们传递的信息本质上是宗教性的。人类城市的繁荣文化，包括工业、艺术和科学，确实是世俗世界的希望。

世俗主义的致命缺陷

如果该隐及其后裔的记载在创世记 4:22 处结束，我们或许会为这种世俗希望感到鼓舞。然而，23-24 节揭示了其中的瑕疵。在这里，拉麦的骄傲恶意暴露了世俗人类文化的致命缺陷。

在庆祝拉麦儿子们的场合中，这位父亲却自夸起来。作为该隐谱系中的第七人——一个因此总结其精神的人——通过进步文化获得的财富和力量，意味着有能力通过暴力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我们很容易想象拉麦在宴会上趾高气扬地走向他那些被俘虏的妻子们，并展示他的作品，这首歌被称为《剑之歌》：

亚大、洗拉，听我的声音；

拉麦的妻子细听我的话语：

壮年人伤我，我把他杀了；

少年人损我，我把他害了。

若杀该隐，遭报七倍；

杀拉麦，必遭报七十七倍。（创 4：23-24）

我们已注意到拉麦如何通过娶两妻来公然违抗上帝的律法。在如此以自我意志篡夺神权后，可见拉麦迅速腐化其家族文化。这里有音乐，却非为传递美或升华崇高主题。相反，正如今当流行音乐中常见的那样，拉麦的歌曲煽动着情欲与支配的罪恶渴望。此外，显然拉麦转向其铁匠儿子土八该隐，不仅为获取实用工具，更为致命武器。的确，人类总有一股强烈冲动将工具转化为武器。

拉麦的歌词传递了一个简单而尖锐的观点。上帝曾在其先祖该隐身上留下保护的记号，警告说若谋杀他

将面临死亡的审判。拉麦指出这一点，并夸口说只要有人伤害他，他就有权夺取人命——而且已经这么做了。当上帝为保护而宣告审判时，拉麦却出于骄傲的复仇心理挥动刀剑。在此我们看到他欲望背后的驱动力：藐视上帝的话语，并篡夺上帝在暴力事务上的至高权柄。上帝曾威胁凡骚扰该隐者必遭七倍报应。因此拉麦炫耀道：“若杀该隐，遭报七倍；杀拉麦，必遭报七十七倍”（创 4:24）。他甚至夸耀自己不仅杀了一个招惹他的成年男子，还杀了一个少年人——“因伤我害我的少年人”（23 节）。由此可见，该隐的后裔不仅在艺术与科学领域推动了文明发展，这位杀人者的子嗣更将暴力传统深植于文化之中。亨利·布洛谢写道：“拉麦制定了一条他的部族将遵守的规则……拉麦的后裔会将复仇视为义务。”⁵

在此我们目睹了每一代人类都难以逃脱的世俗文化的致命缺陷。人类虽能改变并操控环境，却无力改变自身！经济可能增长，艺术可能繁荣，科学可能进步，但人类始终无法以这些恩赐赢得信任。正因如此，每一代人通过进步与文化发展带来的福祉，总会被同时滥用这些福祉进行破坏的罪恶行径所腐蚀。弗朗西斯·薛华总结道：“这是没有上帝的人文主义文化。它以人为中心的自我主义与骄傲；这种文化不仅丧失了上帝的概念，也丧失了人作为爱弟兄者的概念。”⁶

著名历史学家大卫·麦卡洛曾出版著作，记载了莱特兄弟威尔伯与奥维尔——这对来自俄亥俄州代顿市的自行车修理工——发明首架飞行器的科学壮举、工程奇迹与无畏精神。这是展现世俗进步最鼓舞人心的篇章之一，彰显了上帝赋予人类的才能与勇气。兄弟俩于 1899 年启动项目，收集参考资料并与当时备受质疑的航空领域专家通信。仅四年后，他们就在北卡罗来纳州基蒂霍克的沙丘上实现了机械飞行。自

5. Henri Blocher, *In the Beginning: The Opening Chapters of Genesis* (Leicester, K: Inter-Varsity Press, 1984), 200.

6. Francis A. Schaeffer, *Genesis in Space and Time*, in *Collected Works of Francis A. Schaeffer*, 5 vols.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2), 2:82.

1903年至1909年间，他们将这一成就展示给震惊的世界，最终以威尔伯·莱特在纽约市的史诗级飞行达到高潮——他环绕自由女神像飞行，引来狂喜的庞大人群。莱特兄弟的成就，如同拉麦的子孙们一样，确实奇妙而令人惊叹。然而，就在莱特飞机飞越自由女神像短短六年后，他们的发明便被用于飞越法国战壕，在一战中投下致命的机枪火力。奥维尔·莱特一直活到1948年，亲眼目睹二战中战略轰炸机对数百万人的屠杀。他悲叹道：“我们曾大胆希望发明能带来地球持久和平的东西，但我们错了。”⁷

奥维尔·莱特的哀叹印证了该隐谱系中文化与堕落并行的文明进程。自拉麦之歌后的数千年里，人类在科学与艺术上的进步堪称辉煌。但罪中的人类依然如故，无法改变本性，无心悔改，也不愿转向上帝寻求信仰。乌姆贝托·卡苏托对该隐谱系的评语至今仍适用于世俗人类：“世上不仅暴力横行，那些世代更以暴力行为为荣。那些在伦理上应受谴责、为耶和华所憎恶的特质，反而在世人眼中备受推崇。”⁸

救赎文化的盼望

那么，世界的希望何在？答案藏在创世记第4章最后两节经文中——这段附言指向从亚当夏娃信仰中延续下来的敬虔血脉：

“亚当又与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塞特，意思说：‘神另给我立了一个儿子代替亚伯，因为该隐杀了他。’”（创4:25）

这段叙述暗示亚当夏娃因亚伯之痛多年疏离（创5:3记载亚当130岁时亚伯才出生）。但他们对上帝应许的信心如暗夜明灯，促使他们重新结合生下儿子。夏娃为他取名“塞特”，这名字与“立定”一词发音相近。她解释道：“神另给我立了一个

7. 引自 David McCullough, *The Wright Brother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5), 260.

8. Umberto Cassuto,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Part 1, From Adam to Noah, Genesis 1 - 6:8* (1944; repr., Skokie, IL: Varda Books, 2005), 244.

代替亚伯，因为该隐杀了他”（创 4:25）。在悲伤之中，夏娃重新坚定了对上帝应许的信心，即救主将通过她的后裔降临。后来，塞特长大并有了自己的儿子，给他起名叫“以挪士”，意为“脆弱”或“虚弱”。怀着与父母相同的应许之信，他面对未来，深知自己血脉中凡人的软弱。

在此，我们看到塞特的血脉与其兄弟该隐之间形成了鲜明对比。该隐通过建造城市和推进世俗文化来构筑他属世的盼望，而塞特及其后裔则通过在救赎之信中对上帝的敬拜来坚固自己：“那时候，人才求告耶和华的名”（创 4:26）。肯尼思·马修斯写道：“该隐的长子及其后继者开创了城市与文明艺术，而塞特的长子及其后继者开创了敬拜。”⁹

当提到塞特的后裔“求告耶和华的名”时，我们见证了信徒对上帝及其应许救恩的公开聚集敬拜的开端。在此之前，存在着私人的、个人的敬拜，这同样重要。但现在我们看到教会的雏形显现，作为上帝拯救旨意在世界中的余民聚集。这一表述也为圣经中的敬拜提供了基础性定义：敬拜是信徒对上帝所启示的自身属性与救赎计划做出的恰当回应。

“耶和华的名”指向上帝自我启示的圣洁属性，以及信徒可倚靠的慈悲旨意。我们已看到亚当和夏娃围绕上帝的应许建立信心，期盼通过后裔得蒙救主。如今，求告耶和华的名意味着相信整本圣经以耶稣基督救赎工作为核心的启示。在创世记后文中，亚伯拉罕及其后裔在献祭的背景下被称为求告上帝之名。创世记 12:8 记载亚伯拉罕“筑了一座坛，求告耶和华的名”。由此可以推断，除了聚集赞美上帝本体的完美外，亚当、夏娃、塞特、以挪士及其家族也像亚伯献上被杀羔羊那样献祭。他们为福音的盼望作见证——那位为除去我们罪孽而死的救主，这盼望在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上得以实现。因此使徒保罗承接了

9. Kenneth A. Mathews, *Genesis 1 - 11:26*,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1A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6), 291-92.

他们用敬拜的语言召唤我们信靠耶稣，说：“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 10:13）。

在创世记 4 章末尾的这两节经文中，在相对较小的信仰余民群体的敬拜里，通过呼求主名并见证他对救赎者的应许，我们找到了世界的希望。基督教会聚集敬拜上帝并为他救恩的福音作见证，正是伊甸之东最初教会的直接延续。休斯关于塞特及其后裔的论述，至今仍适用于我们作为基督子民的聚集：

当该隐的文明开始兴起，在丰裕、艺术与技术的祭坛前敬拜——当虐待、暴力与生命的贬值成为常态——……当人们幻想自己是灵魂的主宰时——塞特的文明却开始宣告救恩之主的名。¹⁰

世界之光

作为一个年轻人，生活在世俗文化的中心曾让我多么激动。有幸进入了一个著名的研究生项目就读，那两年间我获得了可观的智力的与专业的成长。但世俗成就未能给予我的，是希望。日益加深的绝望表明，我们在人类历史整体中观察到的现象，同样适用于每个个体。面对机遇与晋升，当一切都被骄傲与罪性腐蚀时，我的心在寻求意义与希望的过程中愈发消沉。或许正是由于我所处的优越环境，让我开始意识到自己需要另一种救赎。

所幸的是，费城市中心存留着塞特血脉的前哨站。借着上帝的眷顾，一天夜晚我推开了第十长老会教堂的大门参加敬拜仪式。1829 年，保守派普林斯顿神学院院长 Ashbel Green 创建该教会，旨在对抗后来演变为自由主义、世俗神学的蔓延。正如上帝通过亚伯和塞特延续亚当的血脉，上帝也在这间教会中保守了一脉忠实的传道人超过 150 年。从 1829 年到 1990 年，“五位著名的 B”先后为上帝的道作见证：Boardman、Breed、Brownson、Barnhouse 和 Boice。这座著名的教堂曾经

10. Hughes, *Genesis*, 115.

在费城社会中很显赫，但到了我那个时代，它在世俗都市的喧嚣中已相对默默无闻。但正如上帝在人类堕落之后仍保守着世间敬虔的余民，主也一直扶持并加强他教会忠实的敬拜与见证。

我清晰记得第一次参加崇拜的情景：规模可观的会众齐声呼求主名。第五位著名的 B——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正以质朴而有力的方式阐释上帝之道。蒙上帝恩典，我的心扉被打开而信服。因罪而生的挣扎在通过圣经说话的救主那里找到了解答。随后两年间，我完成研究生学业的同时，也被接纳进入基督教会的救赎团体。我学习上帝的话语，学会敬拜与祷告。我的生命按圣经原则被改革，藉着上帝的圣灵在真盼望中得更新。我发现了耶稣基督的教会，连同它对上帝救赎之工的敬拜与见证。

透过这个例子，正如上帝通过敬虔的塞特所存留的余脉，圣灵或许能更新我们对当今教会生命与事工的异象。当我们投身于教会——以祷告和赞美呼求主名、传扬福音并教导上帝的话语、养育信主的儿女并将福音遗产传递给后代——我们便与那条绵延自亚当、夏娃和塞特，直至耶稣基督再临的信心与救恩长链相连。在这无望的世俗之城中央，我们持守着那唯一真实的盼望，即对耶稣基督的信靠。远古时代，是亚当、夏娃及其敬虔后裔在日益黑暗的世界中点亮明光。如今，这使徒的使命已落在我们肩上，正如圣经所呼召的：

你们当无可指摘，诚实无伪，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 神无瑕疵的儿女。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 2: 15-16）

31

与上帝同行

创世记 5:1–32

以诺与 神同行， 神将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
(创 5:24)

诸如创世记第 5 章这类家谱中的名字列表，常被视为圣经中最乏味的部分。然而，这些记录在圣经中却扮演着重要角色。创世记 1-11 章关于早期世界的记载包含四章主要由这类家谱组成的内容：第 4 章、第 5 章、第 10 章和第 11 章。这些列表的主要目的是展示不同时代之间的传承脉络，将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串联起来。创世记第 5 章的家谱提供了重要细节，勾勒出从亚当到挪亚时期敬虔之人的信仰。詹姆斯·博伊斯写道，这些男女“在日益世俗化的时代里是信仰的支柱。他们以如此坚韧的方式为神站立，以至于他们的名字被保存下来供后世铭记。”¹

字面还是象征？

在探讨本章提及的人物生平之前，我们应先对这份名单本身提出一个问题：创世记第 5 章是否属于封闭式谱系——即其中记载的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277.

数字是否提供了完整的年代表，抑或这是一份开放式的族谱，仅选择性记载细节，因而不能被认真地当作确立有效时间线的依据？

福音派学术界的压倒性共识认为，创世记 5 章提供的是塞特血脉的松散族谱而非完整年表。学界普遍认为文学象征手法塑造了这份跳代缺名的族谱。这种假设意味着创世记 5 章记载的 1,656 年实际覆盖的时间跨度要长得多。

容我总结非年代学观点的论据：首先，圣经族谱存在跳代缺名的普遍倾向。最著名的例子当属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中耶稣的族谱——两者都包含圣经记载中明确存在断代的世系。例如马太为符合三组十四代的结构（太 1:17），刻意省略约兰、乌西雅和约雅敬的名字。这些空缺并不否定耶稣族谱的真实性，因其目的本非罗列每位祖先，而是将救主与其谱系中的关键人物联系起来。

其次，有证据表明创世记第 5 章采用了精妙的文学结构。该章记载了塞特谱系的十代子孙，正如创世记第 11 章记载了挪亚与亚伯拉罕之间的十代，路得记 4:18-22 也列出了大卫家谱中的十代。圣经外文献同样存在十代记载，例如苏美尔王表就列举了洪水前的十位连续君王，且均被赋予极长的寿命。此外，这些谱系中第七个名字往往具有特殊意义，如创世记第 4 章的拉麦、第 5 章的以诺，以及路得记第 4 章的波阿斯。有观点认为，正是这些文学性考量——而非严格的时间顺序——塑造了创世记第 5 章的家谱结构。

第三，创世记第 5 章的数字被认为具有象征意义，而非严格的年代学意义。以诺在世 365 年，这个数字正是一年的天数。乌姆贝托·卡苏托进一步指出，每个数字都能被 5 加 7 整除（玛土撒拉的年龄则是 14 的倍数）。²

第四，如果按字面理解创世记第 5 章，那么这些人的寿命大多相互重叠。根据《创世记》第 5 章记载，亚当活得足够久，足以认识名单上的每一个人，

2. Umberto Cassuto,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Part 1, From Adam to Noah, Genesis 1 – 6:8* (1944; repr., Skokie, IL: Varda Books, 2005), 259–60.

除最后一人挪亚外。其他先祖的极端长寿与多代重叠被认为不太可能。基于这些疑虑，主流观点认为创世记第5章是一个开放式家谱，其涵盖的时间跨度远超数字所示，或可追溯至公元前7000年——某些考古学家认为这是人类最早定居点出现的年代。

然而这种解读存在可商榷之处。首先，虽然圣经其他家谱具有开放性和选择性特征，但创世记第5章并无此类证据。亚当确实生塞特，塞特生以挪士；拉麦曾解释其子挪亚名字的由来；挪亚的三个儿子也确为闪、含、雅弗。鉴于谱系中十位先祖有五位存在直系父子关系，戈登·温汉姆评论道：“若要在谱系其他部分假设存在漫长间隔，则需要特殊理由来辩护。”³

此外，虽然圣经中存在十代家谱的模式，但作为首例的创世记第5章更可能是这种现象的源头而非结果。第七位先祖被突出记载，或许出于上帝护理而非单纯的文学构建。再者，与苏美尔王表的对比也缺乏决定性：苏美尔文献记载的是诸王及其在位年限，而非父子关系及寿命年数。至于这些先祖的长寿——玛土撒拉以969岁居首——我们既无理由质疑这些数字，也不必怀疑由此产生的世代重叠现象。可以合理推测，在人类早期阶段，罪对寿命的削减效应是渐进发生的。

至于认为创世记第5章的数字仅具象征意义的说法，至今无人能充分阐明其象征意义为何。温汉提出另一种观点：“这些数字的精确性是否意在传达这些族长是真实存在的人物这一概念？”⁴归根结底，人们质疑创世记第5章年表的可靠性，很大程度上是为了避免与世俗历史所给出的截然不同的观点相冲突。正如H·C·洛伊波尔德所言，

我们唯一拥有的、自称可追溯至创世的可靠年表，却不断受到质疑、修正、篡改和谴责，取而代之的是那些历史证据薄弱、存在诸多缺漏的不可靠文献。⁵

3.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 – 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Dallas: Word, 1987), 133.

4. Wenham, 134.

5.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Chapters 1 – 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237–38.

鉴于这些对异议的回应，对创世记第 5 章的字面解读不仅显得合理，而且最具说服力。此外，唯有字面解读符合经文给人的直观印象。亚当 - 塞特的家谱描绘了一个敬虔血脉中代代相传的信仰传承，延续了千五百年之久。我们不难接受这些最接近上帝创世时期的人类享有如此长寿。相反，若认为这些人物彼此无关且分散在数万年中，却仍能合理延续活出信仰的家族传统——这正是创世记第 5 章最核心的宣称——这才令人难以想象。⁶

亚当的属灵遗产之书

回到经文本身，我们可以从亚当通过塞特延续的家谱中注意到四个重点。首要的是，亚当真正的遗产体现在他通过共同信仰传递给后代的属灵传承。

本章开篇道：“亚当的后代记在下面”（创 5:1）。“后代”一词原文为 *toledot*，这个词标记了创世记的主要分段。这是第二个 *toledot*，意指跟随特定事件或人物的历史记载。第一个出现在创世记 2:4 “天地的来历”之后，随后 2 至 4 章记载了创世之后的历史。如今在创世记 5:1-6:8 中，我们读到“亚当的后代”，即从他而出的敬虔血脉。

亚当开创了许多先河，包括为动物命名和犯下第一宗罪。堕落之后，他活了 930 年，养育众多子女，期间必定还完成了许多未被圣经记载的趣事。然而根据创世记第 5 章，亚当留下的主要遗产是那些继承了他对上帝信仰的人。每个上帝子民皆是如此。我们虽会做许多值得称道的事，但最重要的是他人所见所随的、我们对基督信仰的见证。最关键的莫过于在主里养育子女，尽管福音的影响力也可能在家族之外的人生命中产生强大作用。例如我们注意到，撒母耳记上下卷对大卫生平的记载，直到所罗门王的故事的列王纪上开篇

6. 本文未讨论 William Henry Green 在其 1890 年著名论文 “Primeval Chronology” 中提出的问题，因须待研究创世记第 11 章闪的族谱后，方能对其理论作出恰当评析。

才告终结。同样，我们的故事不会终结于死亡，而是延续于那些被我们触动、在信仰与救赎中得到鼓舞之人的生命中。

创世记第 5 章以回溯创世记第 1 章的内容开启亚当的族谱：“上帝造人的日子，是照着自己的样式造的。他造男造女，在他们被造的日子赐福给他们，称他们为人。”（创 5:1-2）。此处我们看见亚当和夏娃受造时所承载的上帝形象（1:25-26）。这种表述在亚当生塞特时得到呼应：“亚当活到一百三十岁，生了一个儿子，形像样式和自己相似，就给他起名叫塞特。”（5:3）。既然亚当是按上帝形象所造，这意味着他的后代通过代代相传也承袭了这神圣形象。这个敬虔的族系生养众多，他们以顺服的信心作为神的管家施行治理。他们拥有认识、敬拜、信靠并荣耀上帝的能力。这背后隐含的真理是：亚当的使命是要在子孙后代中延续上帝赋予他的呼召。

博伊斯指出，塞特及其后裔通过按亚当的样式和形象出生，获得了三样东西。首先是像亚当一样，他们被造时具有与上帝相交的能力。其次，亚当将堕落、有罪和愧疚的本性传递给了所有后代，这就是为什么这份名单中除一人外，都遭受了亚当死亡的惩罚。第三，借着上帝的恩典，神圣形象通过圣灵重生的工作在亚当里面得到更新，这体现在他的信心上。我们在按属灵样式养育子女和其他门徒时，同样必须以此为重心。⁶我们可以对他人说保罗对其读者所说的话：“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林前 11:1）。如果我们被上帝用来带领他人跟随耶稣，我们将留下一个属灵遗产——像亚当的一样——甚至存到永恒。

上帝的余民

本章的第二个主题是上帝在世上对他余民子民的保守。约翰·加尔文写道：“在庞大……惊人的人群中，始终有一小部分人敬拜上帝；而且……这部分人奇妙地受到属天守护者的保护，

7. Boice, *Genesis*, 1:281–82.

免得神的名被彻底抹去，教会的后裔断绝。”⁸

在这份家谱中，我们看到了一个日益邪恶世界里神的余民。尽管人数相对稀少，这些信心之父对历史的意义却无比重大。正是通过这些从塞特到挪亚的人，神将继续他伟大的救赎之工，在历史中成就他的大能作为。如今也是如此，基督教信徒的余民虽常在数量上显得渺小、政治上看似脆弱，实则因神拯救的目的而蒙受神圣的看顾与眷爱。因此圣经称神的教会为“他眼中的瞳人”（亚 2:8）。

我们注意到这份家谱中神关切着每个信徒。我们对基南、玛勒列和雅列所知甚少，但他们的名字被慎重记录在神的圣书中。同样，我们的名字也被神记下，我们的生命对造物主而言意义重大，即便我们在世间默默无闻。无一被遗漏，无人在人群中失落。正如“一切凡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基督应许要“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40）。

从这份族谱中尤其能看出上帝子民的余民是何等蒙福。这体现在他们异常悠长的寿命上——亚当活了 930 岁，足以见证八代敬虔后裔的诞生（创 5:4 记载他“还生儿养女”）。很可能在他有生之年，人类已繁衍至数百万之众。塞特享寿 912 年，玛土撒拉更是高达 969 岁。而大洪水后人类寿命急剧缩短的事实，暗示着罪恶的蔓延正使人远离上帝的祝福。正如维克多·汉密尔顿所言：“历史是在倒退而非前进。”⁹但今日的信徒仍拥有上帝看顾与祝福的宝贵应许，正如诗篇 34:7-8 所言：“耶和华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围安营搭救他们……投靠他的人有福了！”

以诺的信心之旅

当我们来到塞特谱系中的第七位人物时，便遇到了圣经中活出救赎信心的伟大典范之一——以诺。这位光辉人物

8.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227.

9.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17*,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256.

“与神同行”（创 5:22）。此处我们看见，在创世记第五章中，敬虔余民的特征正是：以真实的信心与顺服与神相交。

圣经中“行走”的隐喻象征着完整的生活方式。与某人同行意味着在其身旁享受团契，朝向同一方向，追求相同目标。以诺“与神同行”，立志讨主喜悦并与之更加亲密。这并非意味着以诺脱离了罪的疚责与玷污。我们知道亚当之后，“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以诺同样是通过相信福音、蒙神恩典得救的罪人。他并非仅凭与神同行就得救！但在蒙神恩典得救后，以诺继而以信靠顺服的态度将生命奉献于神的话语。马太·亨利总结道，与神同行即是

将祂置于我们面前，行事为人如同常活在祂的眼目之下……是以神的话语为我们的准则，以祂的荣耀为我们一切行动的终极目标。这意味着我们要时刻谨记并竭力在凡事上讨神喜悦，在凡事上不触怒祂。¹⁰

新约圣经清楚表明，像以诺那样与神同行并非少数人的特权，而是每位在基督里的信徒都被呼召活出的生命。圣灵已装备我们达成这一目的。保罗写道：“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 5:25）。他进一步强调：“你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就当遵祂而行”（西 2:6）。

因着以诺热切的信心生活，神行了一件惊人的神迹：“以诺与神同行，神将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创 5:24）。这看似违背了“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的神圣法则。在古往今来所有人中，唯有以诺与先知以利亚未曾经历死亡。神“将他取去”显然意味着直接将以诺从世界接往天堂。我们可以想象以诺正与主甜蜜同行交谈时，主突然说：“何不永远到天堂与我同住？”霎时，以诺便消失了。希伯来书 11:5 确证：“以诺因着信被接去，不至于见死，人也找不着他，因为神已经把他接去了。”

10.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40.

与以诺的信心相呼应，这段经文揭示了上帝慈爱的信实。需知以诺是塞特谱系中的第七代，正如拉麦是该隐谱系中的第七代。这很可能意味着他们是同时代的人。因此在以诺所处的时代，世俗谱系正在文化和权力上高歌猛进，这一切都服务于狂妄的暴君拉麦的骄横恶行（创 4:23-24）。我们可以想象，当罪恶在世间蔓延时，敬虔的余民难免忧心忡忡。然而上帝藉着以诺，给了所有敬虔之人一个鼓舞人心的示范——他们终将凭信心得胜。加尔文如此阐释上帝的旨意：“上帝定意要在圣徒离世前，以确据提升他们的心志；并藉此安慰缓解他们对死亡的恐惧，因他们将知晓更美的生命已为他们在彼岸存留。”¹¹

在此我们看到了效法以诺与神同行的伟大激励。我们将心志从世俗和罪恶中转离，因我们正寻求那在未来世界中等待我们的永恒祝福的预先体验。以诺的榜样并不意味着“凡与神同行者都能免于肉身死亡，但它确实意味着凡与神同行者都将经历以诺所经历的那种生命，无论是在今生还是来世。”¹²当基督再来时，那些仍然活着的人将像以诺一样不经死亡就被接引，进入主的荣耀之中。这就是与神同行的激励：当基督再来时，“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 4:17）。

那位超越死亡、将以诺接往天上的神，正是我们所信靠、要使我们从坟墓中复活的神。耶稣——神的儿子——已显明自己就是以诺所信靠的那位神。他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 11:25-26）。

将来的审判

我们从塞特后裔的家谱中发现，真正的属灵遗产体现在我们所爱并影响之人的信仰中。这些

11. Calvin, *Genesis*, 1:231.

12. Richard P. Belcher Jr., *Genesis: The Beginning of God's Plan of Salvation*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2), 87.

名字代表了上帝在世上的余民早期阶段，即蒙他拣选、受他看顾的子民，他们是实现其救赎旨意的器皿。以诺为信心的生活方式树立了振奋人心的榜样——这种信心从神领受了永生。从塞特家谱得出的最后教训关乎神对罪恶的审判。这一脉敬虔之人明白神必审判罪恶，并前瞻救主降临之日——那将是他们在罪恶翻腾的世界中劳苦后灵魂得享安息的时刻。

我们已注意到这一脉因极其长寿而蒙受丰盛祝福，但罪恶带来的死亡诅咒始终存在。除以诺和挪亚外，每个名录都以“他就死了”作结。贺拉斯·博纳称这些字句为“先祖葬礼钟声的庄严鸣响”。¹³ 这同样的丧钟也为我们每个人敲响。试想这家谱中记载的人物在神眼中何等宝贵重要，但神是圣洁公义的，因此他们都作为罪的代价而死去。世人皆然：“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 9:27）。

新约中的犹大书补充了关于以诺的信息，将他描述为上帝即将降临之审判的传道者。他的预言记录在犹大书 14-15 节：“看哪，主带着他的千万圣者降临，要在众人身上行审判，证实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证实不敬虔之罪人所说顶撞他的刚愎话。”显然，以诺与上帝同行的部分表现，在于他勇敢直言地谴责当时世代的不敬虔。虽然犹大将以诺的预言与基督再临及最终审判联系起来，但以诺很可能当时正期待着通过挪亚降临的大洪水。

似乎在那敬虔的余民中存在着一一种认知：上帝将在未来的世代审判世界。一些解经家将这一洞见与玛土撒拉的名字及长寿联系起来。学者们认为其名字含有早期闪族语词根 *mete*，意为“人”。多数人还认为“撒拉”很可能意为“矛”（尽管这点尚不确定），即“持矛之人”。然而，希伯来动词 *shalah* 也有“差遣”之意。因此，玛土撒拉名字的另一可能解释是“被差遣之人”。若此说成立，我们还需注意玛土撒拉漫长生命的终结之年正是挪亚洪水来临的那一年，

13. 引自 Leupold, *Genesis 1 - 19*, 233.

创世后 1656 年。若我们将以诺预言即将到来的罪恶审判、其子名字可能暗示神的差遣，以及玛土撒拉实际（推测）死于洪水前夕这些线索串联起来，便可看出以诺确实担忧人们会预见到神对世间罪恶即将施行的审判。

可以确定的是，玛土撒拉敬神的儿子拉麦（不同于创世记 4 章提到的另一个拉麦）为罪的恶果哀伤，并将希望寄托于儿子身上，视其为神所派来施予解救者：“拉麦活到一百八十二岁，生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挪亚，说：‘这个儿子必为我们的操作和手中的劳苦安慰我们。这操作劳苦是因为耶和华咒诅地。’”（创5:28-29）。“挪亚”一词发音近似“安息”或“安慰”，拉麦如此命名，正是寄望于神即将到来的救赎。

耐人寻味的是，拉麦预见了神在挪亚洪水中的重大审判，也预见了祂子民从罪之咒诅中得蒙的伟大救赎。这正是后来发生的事——神召唤挪亚及其儿子“闪、含、雅弗”（创 5:32）进入方舟躲避洪水。在方舟中安然无恙的挪亚一家，穿越审判进入了一个焕然一新、被洁净的世界。

若以诺将挪亚洪水视为基督再来与最终审判的预表，那么他的理解是正确的。保罗说基督降临既要“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帖后 1:7），也要“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第 8 节）。这意味着我们现今的处境，正如创世记 5 章中敬虔之人的世代，正飞速奔向一个藉审判彻底洁净世界的时刻。对我们而言，耶稣就是承载我们通往永恒生命的方舟。如今我们凭信心与神同行，当继承古圣先贤的使命，向罪人传扬藉基督得救的恩典，同时宣告祂对不肯悔改者即将降临的审判。

基督的再临即将为我们而来，正如挪亚时代曾迫近虔诚的拉麦眼前。保罗称之为“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 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提2:13），那时我们将从一切罪及其咒诅的残余中被救赎。我们从保罗的话语中听到了拉麦渴望摆脱亚当之罪咒诅的回响。既如以诺和拉麦般预先得着警示，就当与神同行，警醒等候那日，

信靠耶稣宝血得蒙赦罪之恩。让我们向黑暗垂死的世界宣告：藉着对救主的信心，仍有盼望与救赎；并持守信心之脉。切莫回避以诺的见证——那即将临到一切不敬虔之人的审判，皆因他们在罪中所行的恶事。威廉·科利尔在其赞美诗中道出了我们的信息：

伟大的神啊，我所见所闻！受造之物的终结！人类的审判者驾着荣耀云彩降临！号角响起；坟墓交还其中所藏的亡者：我的灵魂啊，当预备迎见祂。

在基督里的死人必先复活，当末次号筒吹响时，被提到空中与主相会，欢然环绕他们的主；阴郁的恐惧不再惊扰其灵魂；祂的同在将永恒之光赐予那些预备迎见之人。¹⁴

14. William B. Collyer, “Great God, What Do I See and Hear” (1812).



第三部分

挪亚大洪水

罪恶满盈的世界

创世记 6:1—8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

创世记 4:1–6:8 提供了关于大洪水之前世界的重要信息。但这些章节不仅仅是关于远古时代的记录。圣经对

前洪水时代世界的描述，实际上是对整个人类历史的一个缩影。人类堕落之后，人类种族因不敬虔者与敬虔者之间的巨大分裂而分化。创世记第 4 章展示了该隐的后裔骄傲地沉溺于世俗成就，而塞特的子孙则“开始求告耶和華的名”（创 4:26）。创世记第 6 章开篇部分，既向我们介绍了挪亚，又作为塞特家谱的结语，讲述了罪恶的滋长，直到上帝决定以审判洁净世界。所有这些主题都主导着我们这个历史时代。耶稣自己将洪水前的世界与他再来前的世界以及上帝最终的审判联系起来：“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太 24:37）。

塞特之子的罪孽？

创世记第 6 章开篇部分包含了可能是整卷书中最令人费解的经文：“当人在世上多起来，又生女儿的时候，神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创 6:1-2）。这里的难点在于确定“神的儿子们”是谁，以及他们具体犯了什么罪。对此问题主要有两种解释。一种观点认为这些经文讲述的是来自敬虔的塞特后裔的男性所犯的罪；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神的儿子们”是堕落天使，他们以某种方式使人类女子受孕。

根据第一种观点，创世记 6:1-2 描述的是塞特后裔的男子娶了该隐谱系中不敬虔的女子为妻。他们不以属灵的忠贞和敬虔为优先，而是被对外在美貌的欲望所驱使。这导致圣洁余民的败坏，最终只剩下挪亚一个义人。

支持这一立场的理由相当充分。首先涉及天使与人类女性结合的问题。在路加福音 20:35-36 中，耶稣明确指出天使“不娶也不嫁”。约翰·加尔文因此用强烈措辞表示，天使论观点“因其本身的荒谬性已不攻自破；令人惊讶的是，博学之士竟曾被如此粗鄙怪诞的妄言所迷惑”。¹ 尽管早期犹太教和基督教解经家多持天使论观点，但正是基于这一反对理由，后世注释者更倾向于支持塞特后裔论。

诚然，“神的儿子们”这一表述更常用于指代天使，但在创世记 4-6 章的语境中，这个称谓也可能适用于虔诚的塞特后裔——他们“求告耶和華的名”（创 4:26）。根据此观点，“神的儿子们”是指虔诚的谱系，他们愚昧地娶了“人的女子”，即该隐的后裔。

支持塞特后裔观点的最重要因素在于其与创世记 4-6 章整体语境的契合。这几章经文凸显了该隐与塞特两条血脉所代表的两类人类之间的鲜明对比。就此而言，我们应当注意到创世记第 6 章开篇部分仍属于前文的族谱记录，因为关于挪亚的正式记载始于第 9 节。第 4 章与第 5 章展现了敬虔者与不敬虔者分道扬镳的谱系，但此刻

1.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238.

塞特的后裔逐渐被同化进不敬虔的世界。这种对信仰和敬虔的背离，预示了新约关于基督再来前时代的教导（太 24:5；帖后 2:1-12）。在创世记第 6 章中，两个谱系因通婚而堕落的情况变得如此严重，最终只剩下挪亚一人持守信仰。上帝因对这世界不敬虔的愤怒，决定惩罚人类并洁净罪孽。

需注意的是，圣经婚姻观认可甚至鼓励性愉悦——参见雅歌。但根据这种塞特派观点，创世记 6:1-2 的教训教导了敬虔婚姻对持守信仰的重要性，呼吁男性将属灵的忠诚置于女性外在感官吸引力之上。问题不在于婚姻或性本身。正如约翰·慕理所言，这些婚姻的问题在于

人们常忘记在婚姻中不应迎合世俗与肉体的冲动，而应寻求能维护并促进敬虔之益的结合。在婚姻里，我们必须持守上帝子民与不敬虔世界之间的界限，重视信仰上的合一与和平的纽带，以确保敬虔的传承。²

塞特后裔罪恶婚姻带来的可怕后果，突显了上帝子民婚姻的神圣性。加尔文强调：“婚姻是过于神圣的事，不容人因眼目的情欲而缔结。”³ 上帝设立婚姻的本意并非作为传教手段，而是两个委身于上帝荣耀与事奉的信徒之间的神圣联合。因此保罗命令：“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林后 6:14）

天使对人类腐化的影响？

理解“神的儿子们”与“人的女子们”结合的另一种方式是：邪恶堕落的天使贪恋人类女性并与她们结合。创世记 6:4 进一步阐述：“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生子。”

2. John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Aspects of Biblical Ethic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7), 247.

3. Calvin, *Genesis*, 1:239.

我注意到“神的众子”这一表述可以指代敬虔的血脉。然而，圣经中这一短语最直接的指向是天上侍立在上帝面前的众天。约伯记 1:6 提供了一个清晰的平行例证，其中描述“有一天，神的众子来侍立在耶和华面前，撒但也来在其中。”毫无疑问，约伯记的引述指的是天使，包括圣洁与堕落的天使，诗篇 29:1 和 89:7 的类似引述亦是如此。虽然“神的众子”与“人的女子”可能分别指塞特后裔与该隐后裔，但戈登·温汉姆指出：“这种说法充其量是一种晦涩的表达方式。”⁴

关于天使作为灵体无法与人类发生性关系的说法如何解释？一种回应是：天使既然能具备其他人类属性，就没有理由排除其具有性特征。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天使被赋予性别特征，且均以男性身份和名字出现。此外，德里克·基德纳写道：“福音书中明显可见恶魔对肉身的渴望，至少为这种对性体验的渴求提供了某种平行例证。”⁵至于耶稣坚持圣洁天使不嫁不娶的教导，并不意味着他们不能如此行，也不能证明邪恶天使不会跨越这条道德界限。简言之，反对天使与人类女性发生性关系的预设，恰恰是对创世记 6:2-4 这段经文质疑的前提而非证明。

或许对天使解释最有力的反对意见在于，上帝惩罚的是人类而非天使的这些罪行。默里辩称：“如果‘神的儿子们’是天使，我们本应看到关于他们受审判的某种暗示。”⁶一种回应可能是，当时并无迹象表明女性抗拒这种结合。对于不敬上帝的父亲和女儿们而言，进入这种可憎的联盟显然有利可图，这或许能解释为何上帝要审判人类。

大多数前基督教时期的犹太解经者认为，邪恶天使因娶人类女儿而受到上帝的惩罚。这一观点记载于伪经以诺一书中（约成书于公元前 300 年）。该书详细描述了堕落天使掳掠妇女的经过，并展现他们因此罪被定罪、投入监狱等候最终审判的场景。这种观点的影响可见于

4.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 – 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Dallas: Word, 1987), 139.

5. Derek Kidner, *Gene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1 (Nottingham, K: Inter-Varsity Press, 1967), 90.

6.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245.

旧约的古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中，它将“神的众子”简单地译为“天使”。

以诺一书并非圣经正典，因此其记载可能谬误百出。但在此案例中，它似乎得到了两处新约经文的佐证。彼得后书 2:4-5 警告末日的审判，因“神没有宽容犯罪的天使，把他们丢在地狱，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审判”；并且“他也没有宽容上古的世代，却保护了传扬公义的挪亚一家八口，在洪水降临不敬虔世界时施以拯救。”虽然无法确定彼得所指是否与以诺一书的情节相关，但鉴于与挪亚洪水的关联性，这段描述与创世记 6 章的语境高度吻合。此外，犹大书 6-7 的平行经文不仅将上帝对堕落天使的审判与挪亚洪水联系起来，还将他们的罪孽比作所多玛和蛾摩拉“同样沉溺于淫乱，追求逆性的情欲”。无论天使犯下何种罪行，都涉及违背自然的性行为，类似于同性恋的悖逆。这显然符合天使在挪亚洪水前与人类女子交合的观点。

怀疑论者敦促我们不要将这些经文联系起来，他们认为天使视角等同于用巴比伦和希腊等偶像崇拜文化发展出的神话来败坏圣经的教导，这些神话充斥着神明娶美丽人类女子为妻或性伴侣的传说。我们可以回应指出，古代创世神话与圣经存在普遍对应，并非因为经文吸收了不敬虔的神话，而是因为这些神话承载了对圣经历史的扭曲记忆。詹姆斯·博伊斯问道：创世记 6:1-4 “难道不正是那些存在于几乎所有古代神话中的半人半神形象的起源吗？”⁷

依我判断，将“神的众子”视为与该隐女儿罪恶通婚的塞特后裔这一观点，鉴于创世记 4-6 章的整体语境本应是更有力的论证——若非彼得后书 2:4 和犹大书 6-7 的见证。然而我们必须让新约为旧约提供最终定论。在此案例中，尽管解释仍非确凿，但新约似乎将创世记 6 章中上帝的众子认定为堕落天使。

7.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310.

天使堕落的目的何在？一种解释是撒旦持续攻击上帝的造物，尤其针对作为神圣形象承载者的人类。上帝曾向撒旦预言，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创 3:15）。撒旦从不坐以待毙，它引诱夏娃的长子杀害亲弟。但当上帝兴起塞特及其血脉时，撒旦转而企图通过恶魔与人类通婚来腐化“全人类。救世主不可能由被恶魔附身的母亲所生。因此若撒旦能使全人类受孕，救赎者便无法降临。”⁸

基督徒当谨记，今日属灵争战中我们面对的是同样狡诈的撒旦敌手。保罗告诫信徒必须“在主里刚强”，善用上帝赐予的属灵军装：“要穿戴上帝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弗 6:10-11）。上帝藉大洪水洁净世界，从人类中清除腐败，挫败了撒旦的阴谋。上帝必永远胜过魔鬼，因此我们持守上帝之道坚守信仰，便可得胜。

上帝在愤怒中的回应

创世记 6:3-8 讲述了上帝对人类因婚姻和种族败坏所犯之极大可憎之事的回应。首先是上帝对罪恶的愤怒回应。俯视地上充斥的邪恶，上帝为人类堕落的光景心中忧伤，并定意要“将所造的人和走兽，并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创 6:7）。

创世记 6:5 记载：“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这与创世记 1:31 形成鲜明对比——那里“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如今上帝依然监察地上发生的一切，但人类非但没有生养众多，反而使遍地充满强暴与罪恶。在创世记第 6 章，我们看到上帝的审判与邪灵的评价形成直接对比：堕落的天使“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创 6:2），但在上帝眼中，他们污秽的情欲正是亵渎的罪。

⁸ Boice, 1:311.

值得注意的是，创世记 6:5 如何描述上帝对所见人类罪恶的悲叹评估：“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請注意，上帝察看人心，他看見人違背他律法的罪惡欲望和敗壞計謀。那種認為我們可以向上帝隱藏內心與行為之罪的想法，在此顯得荒謬至極。上帝對邪惡程度全然洞悉，這解釋了為何他會以挪亞洪水這般決絕而毀滅性的方式回應。加爾文解釋道：“那時，滔天罪惡泛濫成災，以致全地都被其籠罩。”⁹

创世记 6:5 所描述的情形不仅适用于洪水前的世界，也适用于未领受耶稣基督重生恩典的全体人类。从相对的人性角度，我们或许会称某人为“好人”。但若以他律法的完全圣洁为标准，上帝在人类中所见的乃是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方方面面的罪。就此而言，创世记 6:5 为改革宗“全然败坏”的教义提供了圣经定义：“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特别是当我们考虑到连表面善行也被自私骄傲动机腐蚀时，以赛亚断言：“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 64:6）。根据上帝对人心的评估，我们可以排除阿民念主义关于人类自由意志的观点——即人性内在具有选择取悦上帝的潜能。这种观点在“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的神圣评估面前根本不成立。

我们已着重强调过上帝在地上所见的性不洁。但创世记 6:4 同样提到暴力：“那时候有伟人在地上。后来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一些解经者将

“伟人”视为天使与人类女子结合的后裔。然而经文仅表明“伟人”与这些事件同期存在。“伟人”一词原意为‘墮落者’。该词在圣经另一处出现于民数记 13:33，指那些在迦南等候以色列

9. Calvin, *Genesis*, 1:247.

人的巨人战士。这些后来的巨人，如被大卫击杀的歌利亚，与洪水前世界的“勇士”和“有名望的人”（创 6:4）相似。因此创世记 6:11 总结道：“世界在神眼中败坏了，地上充满了强暴。”

值得注意的是，婚姻与性道德的堕落如何与暴力的蔓延如影随形。当罪恶的人类践踏上帝全部律法时，社会腐败正是沿着这两大主轴扩散。穆雷写道：“任何形式的性放纵都会点燃欲望之火，这种火焰会向其他方向蔓延，尤其是暴力方向。”¹⁰

性放纵与傲慢暴力这杯邪恶的鸡尾酒，让我们得以勾勒出历史上社会风气的妖魔化轨迹。这种组合可见于异教迦南人对巴力的崇拜。卡利古拉和尼禄时代的罗马既极度荒淫又骇人地暴力。在后基督时代的美国，我们难道看不到同样的趋势吗？如今，连主流电影都展示性行为的露骨场景，有些还描绘施虐性的身体虐待。美国男性用色情与暴力电子游戏这对孪生欲望填满饥渴的心灵。R·肯特·休斯写道：“音像店出租动物袭击人类的影片，让你可以边吃爆米花边观看真实场景——人类被撕成碎片。这真是恶魔的盛宴。”¹¹

不仅在洪水灭世前的时代，“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创 6:5）。那么，上帝对所见的景象如何回应？创世记 6:6 回答道：“耶和华就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说上帝感到后悔，并不意味着上帝因人的罪而必须改变自己的旨意。一些解经者将主的后悔视为对上帝无感受苦性（即上帝本身不受情感起伏影响的教义）的否定。但作为一位永恒的上帝，对他而言所有时间都是连续的现在，主不会被惊动，也不会经历事件的连续更迭。上帝超然地居住于他完美存在的喜乐之中。诚然，上帝也内在地临在于我们的世界，就此而言圣经将情感归诸于他。但恰恰是

10.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249.

11. R.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127.

因为上帝本身永不改变，所以他对人类行为与意图的回应始终如一。谈及上帝的后悔时，约翰·柯里德解释道：“摩西运用人类痛苦与悲伤的表达方式，来彰显上帝对人类罪恶的态度。”¹²

上帝的憎恶表现为两项决断。首先，“耶和华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创6:3）。上帝不愿在罪掌权之处签发无限期的生命支票，这似乎正是他说人“属乎血气”的含义。此后，人类的寿命将从创世记5章记载的漫长年岁大幅缩减。洪水过后虽有人活过120岁，但随着罪导致上帝赐生命的同在逐渐撤离，人类寿命开始呈现下降趋势。

其次，更值得注意的是上帝在创世记6:7中的决断：“耶和华说：‘我要将所造的人和走兽，并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因为我造他们后悔了。’”这里“除灭”的表述在大洪水中得到了应验——除挪亚一家及其拯救的动物外，所有非海洋生命都被毁灭，以洗净罪恶的污秽。由此可见，动物与人类主宰的共生关系导致了“走兽、昆虫和空中的飞鸟”与邪恶人类一同灭亡。H·C·洛伊波尔德评论道：“‘我要除灭人类’这一神圣决断的严厉性，彰显了局势的严重性。罪恶已如此猖獗，唯有最极端的措施才能应对。”¹³作为造物主，上帝主宰生死，他决意从地上清除邪恶，正是对其神圣意志的颂扬。

未曾思考过上帝完美本质的人，常对这类宣告神怒降临的灾难性经文感到愤慨。但自挪亚洪水以来，堕落的人类在道德上并无改进，我们不应评判上帝，反倒当畏惧上帝对我们罪孽的审判。使徒彼得早已警告：正如上帝曾预备用水审判世界，“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彼后3:7）。

12. John Currid, *Genesis*, vol. 1, *Genesis 1:1 – 25:18*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3), 179.

13. H.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Chapters 1 – 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261.

上帝以恩典回应

正因为上帝对罪恶坚定不移的愤怒，创世记 6:8 才为这段经文提供了一个如此令人欣慰的结语。虽然上帝对罪恶的第一反应是愤怒与审判，但他对属自己的子民还有第二种回应——恩典。此处我们看到洪水之前世界最终的定论：“惟有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创 6:8）。上帝向那些凭信心与他联合的罪人施予恩典。挪亚毕生都生活在一个罪恶满盈的世界，那里充斥着放荡与暴力，以致上帝决意毁灭几乎所有的生命。然而与罪恶和审判并存的是上帝的恩典，挪亚正是在这恩典中得救。

我们切不可认为挪亚之所以在邪恶的世代中脱颖而出，仅仅因为他是个更优秀的人，值得称赞地倾向于善而非恶。创世记 6:9 说

“挪亚是个义人，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或许会让我们产生这种印象。但这一描述是结果而非原因。既然挪亚也是个罪人，那么他得救的缘由（包括他生命中显现的敬虔）乃是上帝在他生命中运行的恩典：“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创 5:8）。挪亚并未赢得或赚取恩典，而是寻见了恩典。恩典是上帝赐予这人的无偿礼物，他计划藉此人重新繁衍大地。在挪亚的生命中，人类罪恶的本性并未拥有最终或决定性的发言权——上帝的恩典才是对挪亚宣告的话语，是上帝拯救之恩无偿的赐予。

上帝对挪亚的恩典开启了创世记及救赎计划历史的新纪元。因着挪亚，人类得以在洪水中幸存！但我们不可忘记上帝通过女人后裔所应许的救恩，这后裔也将安然渡过挪亚方舟中的洪水。

塞特族谱的最终注释体现在上帝通过挪亚施行的恩典中。挪亚将如何作为？他将保全人类及那将在耶稣基督里结果子的救赎之种。路加福音中耶稣的家谱明确揭示了这一关联——耶稣是亚当之子，作为新约之首以顺服成就上帝之约；耶稣是大卫之子，是上帝永恒国度的真正继承者；耶稣亦是“挪亚之子，拉麦之子”（加 3:36）。上帝不容许人类因恶魔的败坏而彻底污秽，也未让应许的后裔被断绝。挪亚蒙上帝赐恩，为要使上帝独生子耶稣——由童贞女所生——

并非用水，而是用他的血来洗净世人的罪。挪亚洪水的泛滥并未真正消除世上的罪，毕竟挪亚一家也带着罪进入方舟。但挪亚洪水未能成就的事，耶稣的十字架全然实现了。约翰·弗拉维尔写道：“罪的污染何等深重，唯有基督的宝血能将其洗净！即使一个痛悔的罪人流尽自创世以来所有的雨滴般多的眼泪，也无法洗去一丝罪孽。地狱永火甚至无法净化燃烧的良心中最微小的罪。”¹⁴ 唯有耶稣的宝血才能真实且彻底地洁净我们的罪。

归根结底，挪亚蒙主恩典是为了耶稣的缘故——使基督得以降生并舍命洗净我们的罪。这意味着尽管你也犯罪且该受神圣惩罚，但在上帝面前仍有恩典为你存留。挪亚所蒙的恩典确保了时候满足时，耶稣将作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被献上。你若愿意信靠耶稣，承认自己的罪以得蒙他宝血赦免，正是上帝向你施恩的明证。如同挪亚，你将经历上帝对罪的真实洁净，并藉着同样的恩典，上帝必使你成为义人，在这邪恶的世代为他作见证。

14. 引自 Currid, *Genesis 1:1 – 25:18*, 181.

挪亚对抗世界

创世记 6:9—14

神就对挪亚说：“凡有血气的人，他的尽头已经来到我面前，因为地上满了他们的强暴，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创 6:13）

创世记中继创造之后的第三个历史事件，讲述了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人物之一——挪亚的故事。挪亚处于世界决定性事件的核心，即上帝通过大洪水毁灭地上生命。因此，他的一生见证了世界的毁灭与再造、审判与救赎。挪亚堪称第二个亚当，他与人类始祖共享这一殊荣——当今存活的每一个人都是他的后裔。

挪亚洪水是如此重大、波及全球的事件，以至于从亚洲到北美洲，几乎每一种宗教和神话都铭记着它。一块公元前 1600 年的苏美尔泥板记载了一位国王如何被警告将有一场毁灭性的大洪水，因此建造了一艘大船。阿卡德语中有阿特拉哈西斯史诗，讲述了一场大洪水在先前试图遏制人类邪恶失败后毁灭了人类。只有阿特拉哈西斯和他的家人，因创造之神恩基的警告，按照指示建造船只得以逃生。这个传说似乎为巴比伦史诗吉尔伽美什提供了素材，后者讲述了一个类似的故事。虽然这些以及其他

例子被异教思想所玷污，但保留了对一场真实大灾难的共同记忆。¹

挪亚的名字似乎也在各种语言中流传下来。在古梵语中，他的名字变为 Manu，源于表示“水”的词 *ma*，因此这个名字意为“水之 Nu”。该名字随后传入古印度，Manu 被视为万民之父。埃及神话称其水神为 Nu，而日耳曼民族神话中的始祖是 Mannus，由此衍生出单词 *man*。²

挪亚生平事件同样具有神学影响力。圣经中“公义”与“恩典”二词首次出现便是在他的记载中。洪水象征着他带给世人的审判，而方舟则预表了救赎（彼前 3:20）。至今，赐予挪亚的彩虹仍是上帝立约的永恒象征。

如今挪亚最广为人知的形象或许是环保主义标志，一种生态版的圣诞老人。人们主要将他与拯救的动物联系在一起，却忘记了上帝那场几乎灭绝所有生命的圣洁审判。从圣经角度看，挪亚最重要的意义在于他与上帝之间的救赎关系。创世记 6:9 给予挪亚至高赞誉：

“挪亚是个义人，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挪亚与神同行。”

挪亚身上的上帝之恩典

创世记 6:9 开启了另一个主要篇章，宣告说：“挪亚的后代记在下面。”相较于创世记中其他记载，这段历史几乎完全聚焦于一个人——挪亚，以及上帝对他充满恩典的作为。基于这一焦点，我们首先描述他属灵上的卓越。

首先，“挪亚是个义人”（创 6:9）。这里的“义”常带有圣经中人在上帝面前法律地位的涵义。成为义人意味着在圣洁的神眼中被接纳。圣经告诉我们，既然所有人都是罪人，靠行为无法称义。因此我们必须通过信靠基督获得义（罗 3:22；加 2:16）。故而，创世记 6:9 的

1. J.D. Douglas and N.Hillyer, eds., *New Bible Dictionary*, 2nd e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2), 382.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324.

赞誉之辞认为挪亚是当时所传福音的信徒，正如希伯来书 11:7 在圣经英雄榜中记载的：“挪亚因着信……”所印证的那样。

虽然挪亚因信称义，但此处重点更可能落在他生活中展现的实际公义上。挪亚在上帝面前行为正直。作为亚当堕落之后出生的人，挪亚必然也是罪人。但他的一生总体以顺服上帝的道德律为导向。挪亚并非那种通晓神学问题正确答案、行为却与十诫毫无交集之人。无论内在对上帝的态度还是生活习性，“挪亚是个义人”。

其次，挪亚“是个完全人”（创 6:9）。公义指他在上帝面前的行为，无可指摘则指他在人面前生活的正直。用现代话形容，他是那种“善良诚实的人”。希伯来词 *tamim* 蕴含完全或正直之意，旧约后文也用于形容“无残疾”、适宜献祭的羔羊（利 1:3）。挪亚通过外在生活方式保持了敬虔声誉，这正是他公义内心的自然流露。理查德·贝尔彻写道，挪亚的无瑕疵表明其生命“反映出信仰告白与生活实践完全一致的品格”³。

挪亚生命中两大重要因素造就了他卓越的敬虔。第一点记载于创世记 6:8：“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挪亚之所以能成为如此公义完全的人，全因上帝的恩典在他生命中运行。挪亚的义不是上帝恩典的缘故，而是其结果。挪亚并非以他模范的生活方式赚取上帝的恩宠，而是“寻得”或白白领受了上帝的恩典，这恩典的果效便是他公义无瑕的生命。这一理解与保罗在罗马书 3:23-24 的教义相吻合。“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保罗写道。这必然包括挪亚在内，因此他也和所有人一样，必须“因他的恩典白白称义，这恩典是藉着在基督耶稣里的救赎临到的。”

认识到恩典先于挪亚的公义是何等重要，正如创世记 6:8 的记载先于 6:9。挪亚所领受的恩典这是

3. Richard P. Belcher Jr., *Genesis: The Beginning of God's Plan of Salvation*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2), 93–94.

上帝主权的拣选，他定意让挪亚延续应许给夏娃的圣洁后裔，直到基督降生的那日。正是因着这恩典，他才活出如此敬虔的生命。新教改革家约翰内斯·布伦茨如此阐释：

难道他是因自己的公义正直赚得了神的恩典吗？绝非如此。他蒙上帝悦纳并非因追求公义正直，反倒是因被上帝接纳，才领受圣灵，得以行在公义与正直的生命中。⁴

我们既要明白挪亚的公义不能换取上帝的恩宠，也当认清上帝的恩典始终旨在塑造公义无瑕的生命。人们或许会强调上帝藉基督宝血赦免我们罪咎的恩典，却忽略上帝的恩典同样藉圣灵之赐，将我们从罪的权势和存有中释放。我们既因信基督而欢然领受上帝白赐的至高恩典，就当活出与挪亚相同的生命果效——“挪亚是个义人，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创 6:9）。保罗在提多书 2:11-12 强调这关联：“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当上帝以恩典藉我们对耶稣的信赦免罪时，他更定意要让这恩典在我们的生命中成就合乎圣经的生命革新。

挪亚对抗世界

挪亚敬虔生活的第二个重要因素记载于创世记 6:9 末尾：“挪亚与神同行。”首先我们看到上帝的恩典是挪亚敬虔的源头，现在正如 H.C. 洛伊波德所指出的，“与上帝亲密的交通是这卓越美好生命的根本。”⁵

4. 引自 John L. Thompson, ed., *Reformatio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12), 1:244.

5.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Chapters 1-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266.

挪亚是堕落之后第二位被记载为与神同行的人。第一位以诺未经死亡就被接升天（创 5:21-24）。在与上帝同行中，挪亚意识到神的同在永不止息，他以讨上帝喜悦、事奉并尊崇上帝为目标，同时仰赖上帝的赐福与帮助处理万事。与上帝同行结合了信靠的信心与顺服的渴望，以免得罪主。亚历山大·麦克拉伦写道：“我们与他的交通确实始于信心而非圣洁，但若不培养纯洁之心，这交通便无法持续。”⁶

创世记 6:9 补充了一个不容忽视的细节：“挪亚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当我们回想挪亚所处的世代，便能体会他敬虔品格的卓尔不群。创世记 6:5 记载：“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挪亚是这败坏光景中孤独的例外，他的敬虔产生了历史性的影响。

许多上帝最有用的仆人是那些在不敬虔的时代里独自站立或几乎独自站立的人。1855年，当查尔斯·哈登·司布真开始在伦敦传教时，他的受欢迎程度加上他对圣经的信仰导致了公众的猛烈嘲笑。司布真推认为，虽然他独自站立，但只要站在上帝的话语上，他就会得到证明。事实确实如此，因为几乎没有人记得他的反对者，而今天司布真的讲道在世界各地受到赞扬。

司布真并非孤例。在早期教会中，亚他那修独自对抗阿里乌异端，坚持基督完全的神性，即便为此屡遭流放。他因此得名 *Atha-nasius contra mundum*——“举世皆敌的亚他那修！”当君士坦丁堡大公会议重申尼西亚信经及其对基督“真神中的真神”的认信时，亚他那修已取得胜利。约翰·诺克斯同样独自对抗苏格兰的天主教君主制，正如马丁·路德早年在德国所为，亦如约翰·胡斯在路德前一个世纪于捷克斯洛伐克的抗争。詹姆斯·博伊斯写道：“在他们所处的时代，这些人因信仰遭讥讽、威胁，甚至迫害。但他们最终得胜，因他们所信靠的上帝，其话语永不动摇。”⁷

6. Alexander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New York: George Doran & Co., n.d.), 1:51.

7. Boice, *Genesis*, 1:319.

挪亚的榜样，连同教会历史中的其他例证，都证明了在一个黑暗且不信的世代中与上帝同行是可能的。麦克拉伦指出：“这很难，但并非不可能——一个在校男孩、办公室里的年轻职员，或是军营中的士兵，都能独自站立，活出基督的样式；但前提是他绝不屈服于任何诱惑而降低行为标准，也绝不妥协。”⁸ 挪亚在有史以来最邪恶世代的败坏影响下，依然凭信心坚立，这力量源自他与主同行时领受的神之恩典。若我们也决心凭信心与上帝同行，日日支取耶稣基督里为我们预备的恩典，就能在自己的世代中成为无可指摘的人。

上帝审判的决心

当信徒在邪恶的世界中以信心和敬虔生活时，总会带来何等不同的影响。但在挪亚的案例中，这种生活方式尤为意义深远——因为他是当时唯一忠信的信徒，而正是在他的时代，上帝定意要审判全地。

创世记 6:11 重述了第 5-7 节所描述的地球全然败坏的状态。此处重点在于腐败与暴力：“世界在神面前败坏，地上满了强暴”（创 6:11）。“败坏”“那是个崇尚蛮力的时代，由此衍生出各种暴力行径。”⁹ 我们不应认为这番描述仅是心怀不满的世俗作者的悲观之词。相反，这是神对罪给他所造美好世界带来毁灭的宣告。人们常忽视上帝对其行径的审判，只想着正面报道和罪带来的世俗利益。但如光穿透迷雾，上帝终会显明他始终鉴察。他对挪亚的宣告意味深长：“神观看世界，见是败坏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第 12 节）

8.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49–50.

9. G. Charles Aalders, *Genesis*,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1:160.

上帝对挪亚时代的评价或许堪称至恶，但同样的普遍境况在我们这个时代亦可窥见。试看圣经对二十世纪的评价——这个被世俗主义宣扬为进步的时代。世纪初，奥斯曼帝国对亚美尼亚人实施种族灭绝，屠戮一百五十万生灵。世纪中叶，纳粹德国系统性地企图灭绝犹太人，夺去六百万生命。随后数十年间，卢旺达种族屠杀又吞噬一百五十万人，更不必提共产主义苏联、中国和柬埔寨大清洗中数千万亡魂。二十一世纪伊始，苏丹政府又在达尔富尔策划了五十万人的死亡。世俗主义者将这些恐怖行径归咎于上帝，这成为无神论传播的主要论据之一。“何种神明会容许我们这样的世界存在？”他们抱怨道。但上帝以截然不同的视角审视世界。他质问：“人类究竟是怎样的造物，竟能制造并纵容此等惨剧？”¹⁰ 正因为人类始终未变——即便上帝的独生子降临带来救赎，仍不悔改、不以信心回应——全能者才计划对地球施行又一次终极审判。彼得评论道，不信之人

他们故意忽略这一事实：自古以来就有诸天，地是从水中藉着神的话而形成的；当时的世界被水淹没就灭亡了。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同一句话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毁灭的日子，用火焚烧。（彼后 3:5-7）

继创世记 6:11-12 中上帝的评估之后，圣经一贯宣告上帝对地上败坏的最终回应：“神对挪亚说：‘凡有血气的人，他的尽头已经来到我面前，因为地上满了他们的强暴，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创 6:13）上帝计划施行一次全面的审判，将邪恶从他的地上清除。他要“灭绝凡有血气的”，以他愤怒的毁灭来回应这败坏。在希伯来原文中，“毁灭”（*shachat*）一词与先前表示“败坏”的动词同根。

10. John Goldingay, *Genesis for Everyone: Part 1, Chapters 1 – 16*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10), 99.

这是神圣报应的模式：罪人对他人和上帝的世界所做的一切，上帝将如数奉还于他们。

我先前提到，圣经记载的挪亚洪水在神话史诗中有所映照。其中一个差异点在于这些史诗赋予神的动机。布鲁斯·华尔基指出，在美索不达米亚故事中，“那些狭隘的神明降下洪水是为了控制人口过剩和 / 或消除人类烦人的噪音。”¹¹ 与邪恶神明毁灭无辜人类的情节不同，圣经宣告洪水将作为圣洁之上帝对蔓延全地的人类恶行的审判。世界因罪恶而败坏，以及上帝毁灭人类的审判行为，其责任完全落在堕落男女的肩上——他们抗拒圣灵的感化，拒绝神话语的教导，并“在地上都败坏了行为”（创 6:12）。

上帝对挪亚与我们的呼召

创世记 6:9-13 为上帝对挪亚的实际呼召（记载于第 14 节）设定了场景。一方面，挪亚是一个正直公义的人，在普遍不敬虔的环境中与上帝同行；另一方面，则是败坏了全地的邪恶人类。因此，上帝呼召挪亚接受他的救恩，并为即将来临的审判做好准备。

请注意创世记 6:13 的开头，上帝对挪亚说话如同朋友对朋友交谈：“上帝对挪亚说。”这位有信心之人知晓将要发生的事，因为上帝以恩慈使他充分知情。我们看到这一模式贯穿整本圣经——上帝同样向今日的信徒显明他的旨意。若想理解上帝在世上的作为，你必须凭信心与上帝同行，遵行他的道，从而在他的圣言中领受启示。若我们聆听上帝，就必明白所处的时代！当世界罪恶地滚向毁灭时，你将知道如何逃脱周围的堕落，以及上帝计划施行的审判。

上帝对挪亚的呼召如同其指示般直接而彻底：“你要用歌斐木造一只方舟，分一间一间地造，里外抹上松香”（创 6:14）。挪亚要为上帝即将施行的

11.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132.

事情作好准备。挪亚通过上帝明确的启示理解了这一使命。方舟是一艘巨大的远洋船只，挪亚需耗费多年亲手建造。在此期间，他通过建造方舟来事奉上帝，以行动向世界作见证，并持续以顺服和荣耀上帝的信仰行事。

今日上帝以本质上相同的呼召召唤我们。面对周遭触目惊心的罪恶——无论是道德败坏还是骇人暴力——我们当如何回应？我们首要的呼召不是行为，而是信心。正如保罗宣告的：“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在考虑实际弃绝罪恶之前，我们必须先解决自身实际罪行的罪疚，以及内心败坏有罪的本性。对于这个全人类共有的重大问题，上帝已赐下恩典的礼物——他的儿子耶稣基督。保罗解释道：“我们从前也是无知，悖逆，受迷惑，服侍各种私欲和宴乐，常存恶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多 3:3）。你能否从这个描述中认出自己？若不能，请用上帝圣洁律法的镜子照照你的生命，便会发现世上罪恶的重大问题正存在于你里面。那么，我们当如何行？答案就是我们必须以信心领受上帝已成就的事。保罗接着说道：

但到了 神我们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圣灵就是 神藉着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好叫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多 3:4-7）

上帝曾向挪亚施恩（创 6:8），使他因信靠神的话语而成为义人，得以从审判中被拯救出来。上帝也藉着他独生子的位格向你施恩——基督在十字架的恩典中解决了罪的控诉，并藉着圣灵的恩典战胜了罪的权势。因此，我们毫无理由陷入死后必临的上帝之大审判，以及历史终结时世界的结局。在耶稣基督里，“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弗 1:7）。上帝呼召我们相信——承认自己作为罪人的需要，并以信心领受他救恩的福音——以致得救。

然而，上帝对我们的呼召并不因我们信心的开端而终止。如同挪亚一样，我们现在蒙召要在 [我们] 的世代中成为 “义人” 和 “无可指摘的” （创 6:9）。这可能吗？靠着上帝的恩典以及他话语在我们里面运行的大能，这是可能的。保罗在书信中明确阐述了这一使命：“使你们无可指摘，诚实无伪，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你们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 （腓 2:15-16）。为了其他罪人的得救，我们认真承担这一呼召是何等重要！我们要像挪亚那样追求这呼召，通过祷告、他的话语以及信仰之家——教会——的鼓励相伴，在日常交通中与上帝同行。

先前，我提到过许多在艰难时期看似独自为上帝站立的敬虔之人，以及他们带来的改变。二十世纪的一个例子是迪特里希·朋霍费尔，他作为公开见证人向德国人民揭露纳粹政权的腐败。朋霍费尔因早期反对阿道夫·希特勒而被迫流亡。但一段时间后，他认为自己有责任返回祖国，在地下传播上帝的话语。战争临近结束时，朋霍费尔被捕，就在和平到来前几天，他被残忍地处决。“那算什么拯救？”你可能会问。朋霍费尔在狱中写的一首诗里给出了答案，讲述了他凭着信心与神同行时所领受的恩典：

不要软弱，也不要惧怕，只管走进风暴与行动，信靠那位你忠心事奉的上帝；自由，欢欣鼓舞，将以喜乐迎接你的灵魂。¹²

12. Dietrich Bonhoeffer, “Stations on the Road to Freedom,” *Living Bulwark* 57 (February 2012), <https://www.swordofthespirit.net/bulwark/february2012p3.htm>.

34

凭信建造方舟

创世记 6:13-22

我要与你立约。你与你的妻，与儿子、儿妇，
都要进入方舟。

(创 6:18)

我们可以从多个角度评估挪亚对后世历史的重大意义。

在那个邪恶到上帝决意灭绝所有生命的时代，挪亚是唯一正直的人。

上帝将他对未来的计划集中在挪亚及其家人身上。所有幸存的生命都将通过一艘巨大的方舟——挪亚将要建造的船只——渡过洪水。之后，上帝与挪亚立约，全人类都将从他而出。挪亚何等伟大！然而，当希伯来书将他列为圣经英雄之一时，他成就的关键并非其特殊品格或行为，而是源于我们同样可以拥有的特质：“挪亚因着信”（来 11:1）。从过正直无瑕的生活（创 6:9）到建造方舟，挪亚所做的一切都源于他的信心。耶稣曾说，即使微小的信心也能移山（太 17:20）。基督同样强调这一优先性，他问道：“人子来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吗？”（路 18:8）。

挪亚为圣经中的信心提供了一个引人注目的典范。他因信领受了上帝的应许而得救。然而圣经对他生平的聚焦不仅在于信心领受了什么，更在于信心付诸行动：“挪亚因着信……预备了一只方舟”（来 11:7）。挪亚是圣经中信心既相信又行动的典范原型。

信心的典范

当旧约的某个事件重要到足以获得新约详尽阐述时，我们应当以使徒的诠释作为研经指南。挪亚造方舟的记载正是如此，希伯来书第 11 章对救赎信心的品格研究中给出了详细阐释。希伯来书 11:1 将信心定义为“所望之事的实底，未见之事的的确据”。挪亚对上帝呼召的回应完美诠释了这种信心：

神就对挪亚说：“凡有血气的人，他的尽头已经来到我面前，因为地上满了他们的强暴，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你要用歌斐木造一只方舟，分一间一间地造，里外抹上松香。方舟的造法乃是这样：要长三百肘，宽五十肘，高三十肘’（创 6:13-15）

上帝在洪水发生多年前就说了这些话。那时从未有过上帝所描述的那类事件，也未曾出现过这样的船只。上帝吩咐挪亚建造的方舟规模惊人——约相当于现代战舰的大小——且要在远离任何海洋的旱地上建造。希伯来书 11 章 7 节指出挪亚是“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此前从未有过这般洪水，也无人设想过建造如此巨大的船只。事实上，根据圣经迄今对自然运作的描述，甚至可能此前连降雨都未曾有过！因此，上帝以未见之事考验挪亚的信心。值得称许的是，挪亚仅凭上帝的话语就选择了相信。他的榜样表明：信心是基于上帝自身的权威而相信他的话语。我们之所以相信某些事物，并非因有切实证据，而是因上帝已亲自启示并作出应许。

这种信心要求挪亚在他的世代中独自站立。除了他的直系亲属——而他们信心的力量尚不确定——

唯独挪亚信靠主。若我们要凭信心而非眼见而活，这也常会成为我们的真实写照。

事实上，上帝对挪亚的要求远超过对我们的要求。神要挪亚相信一件完全前所未有且看似不可能的事。相比之下，上帝要我们相信已经发生的事，尤其是耶稣基督的受死与复活——这些事并非暗中进行，而是在历史的光照下完成，并记录于圣经中。上帝应许为挪亚成就一件难以想象的事，即通过方舟在洪水中拯救他。但神向我们应许的，是他已无数次成就过的事，或许就在我们认识之人的生命中。他应许藉着信靠基督赦免我们的罪，赐下圣灵并引领我们进入新生命。如同挪亚，我们因相信未见之事而得救，并通过尊崇他话语的权柄来讨上帝喜悦。

信心与行为

除了向我们展示拯救他和家人之信心的典范外，挪亚还证明了信心总会带来行为上的回应：“挪亚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动了敬畏的心，预备了一只方舟，使他全家得救”（来 11:7）。

人们常常对信心与行为之间的关系感到困惑。使徒保罗坚持认为我们在基督里被称义是“不在乎行为”（罗 4:6）。但使徒雅各却宣称“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 2:17）。雅各进一步说道：“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18节）。这种表面上的矛盾导致一些人非此即彼地选择立场。例如，以捍卫保罗观点和“唯信称义”而闻名的马丁·路德，就曾嘲讽雅各书信，质疑其正典地位，并称其为“稻草书信”。¹

在驳斥信心与行为之间所谓矛盾的最有力表述之一来自约翰·加尔文。他解释道：“唯独信心能称义，但称义的信心并非孤立存在。”²

1. Martin Luther, *What Luther Said: A Practical In-Home Anthology for the Active Christian*, comp. Ewald M. Plass (St. Louis: Concordia, 1959), 988.

2. John Calvin, *Antidote to the Council of Trent*, 1547.

加尔文坚称，真实且得救的信心总是伴随着顺服，“这顺服从信心涌出，如同水从泉源流出。”³

希伯来书 11:7 告诉我们，挪亚是“因着敬畏”建造方舟的。B. F. 韦斯科特将这个词译为“被虔诚的关怀所感动”。⁴ 菲利普·休斯的解释是“以谨慎的专注留心遵行”。⁵ 关键在于挪亚对上帝心存敬畏，这促使他彻底遵行上帝的命令。

创世记 6:14-21 记载了上帝关于方舟的指示。挪亚要造“一只歌斐木的方舟”（创 6:14）。“方舟”一词意指箱子，甚至棺材。圣经中该词仅另一次用于描述婴儿摩西的母亲为保护濒危儿子而放入尼罗河的蒲草箱。挪亚的漂浮巨箱规模惊人——按每肘十八英寸的标准计量，方舟长度约 450 英尺，宽 75 英尺，高 45 英尺。这使得挪亚的适航木箱成为有史以来最大的木制船只，比 1865 年建造的第二大船只 USS 邓德堡号还长出 70 多英尺。

将诺亚方舟的圣经记载尺寸与巴比伦史诗吉尔伽美什中的神话版本进行对比颇为有趣。吉尔伽美什中的方舟是一个完美的立方体，长、宽、高均为 180 英尺。这样的船只若真被建造出来，根本无法漂浮——其尺寸具有严格的神学意义，不可能作为实际的海上船只使用。相比之下，圣经中的方舟是真正适航的船舶，现代造船师证实它正是那种能在如此大洪水中漂浮的船只类型。⁶

诺亚还得到了一系列其他细节指示：方舟需设有带一肘高通风间隙的屋顶以引入空气和光线（创 6:16），内部需建造三层垂直甲板并配备侧门。诺亚还需收集各类动物各一对（雌雄各一）以保存物种，同时储备漫长航行所需的食物。所有这些劳动——诺亚必须在没有现代技术的情况下完成——

3. John Calvin,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4), 12:165.

4. Brooke Foss Westcott,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The Greek Text with Notes and Essays* (London: Macmillan, 1903), 358.

5. Philip Edgcumbe Hughes,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7), 463.

6. Kenneth A. Mathews, *Genesis 1-11:26*,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1A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6), 364.

大概仅靠儿子们的协助，诺亚就足以忙碌数十年之久。

上帝之所以给予诺亚如此精确的细节，是因为他清楚知道自己要成就的事以及所需的准备。对于诺亚可能存在的关于缺失信息的疑问，同样适用。若诺亚了解航海知识（他很可能并不知晓），或许会询问为何这艘巨大的漂浮方舟没有舵。上帝早有答案：方舟的舵将由他亲手引导。那么发射台呢？没人能在开阔地建造一艘巨船并指望它自行入海！上帝的回应记载于创世记 6:17：“我要使洪水泛滥在地上，毁灭天下凡有血肉、有气息的活物。”

自诺亚时代以来，上帝在其他事务上也赐下详尽指引。试想他为罪人得赦免所预备的道路。有人妄图自创救赎之法，但圣经明确否定。上帝只设立了一位救主——主耶稣基督，我们必须信他是上帝之子（约 20:31）。我们当承认自己的罪，并信靠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罗 3:23-25）。我们要接受圣经的真理，特别是其中启示上帝三位一体的奥秘：圣父、圣子、圣灵（太 28:19）。我们唯独因信称义，而非倚靠行为（加 2:16）。

“为何需要如此精确的神学？”许多人会问。“为何我必须相信所有这些教义？若我对救恩持不同见解，为何就要被拒绝和定罪？”答案是，上帝的审判即将临到罪恶，正如他的洪水即将倾覆挪亚的时代。因此，上帝提供了他特定的救赎之道，就像他明确指示挪亚建造方舟的规格一样。我们得救是本乎信，这信心忠于上帝的启示，不偏离圣经中清晰的救恩教导。救恩是众多议题中最核心的一个，上帝在这些议题中给出了明确而详尽的教导，信徒当以谨守顺服的心领受，包括上帝对敬拜的期许、教会当如何组织、教会职分的资格要求，以及教会与家庭中的性别关系。

鉴于上帝赐予挪亚繁多而详尽的指示，他因以专注之心遵行上帝所启示的一切而

被誉为信心的典范。创世记 6:22 用这样的话称赞他：“挪亚……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样行了。”

十七世纪英格兰的清教徒就像挪亚一样。*Puritan* 这个名称是嘲弄者所起，因他们致力于研读并顺服上帝的话语，追求纯正的信仰。那时与今日一样，人们将这种虔诚的专注视为狭隘的教条主义。他们错误地将其与法利赛人的态度等同——法利赛人并非因遵循圣经而使人困苦，乃是因添加人为的规条。然而，圣经的顺从不会束缚你或使你狭隘，反而会释放你进入美善、真实与健全之境。这正是雅各称其为“自由之律法”（雅 1:25）的原因。研读并践行上帝的话语不会使你萎缩，反会使你成长。但顺服基督的道路确是一条窄路——一条需要明确说“是”与“否”的路，一条让我们留在方舟内、避开洪水的路。耶稣教导说：“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 7:13-14）

挪亚方舟为信心与行为的关系提供了经典例证。挪亚为何建造方舟？正是“因着信”他才建造方舟。除非他相信上帝，否则没有理由进行如此奇特的工程。挪亚建造方舟，只因他相信上帝关于洪水的预言属实，也相信若不造方舟，自己将与众人一同灭亡。

但若挪亚未曾建造方舟呢？我们该如何评价他的信心？试想挪亚坚称自己相信上帝的警告却不动工造方舟！对此等信心我们该作何评价？我们必如雅各所言——没有行为相伴的信心是无用且死的。若挪亚连砍树绘图都不曾开始，事实很简单：他根本不信。但他确实相信了，因此建造了方舟。挪亚的榜样展现了信心与行为如何相辅相成。

这道理同样适用于我们。人的行为总是与其信念和真实认知一致。若你相信房间里有炸弹，必会夺门而逃。若我们相信因信靠耶稣而被呼召过日益圣洁的生活，就会远离试探，至少开始砍伐我们罪性习惯的树木。挪亚耗费

多年光阴建造方舟，我们的成圣之路同样需要时间。但若怀有真信心，至少此刻我们就会付诸行动。一个无可辩驳的真理是：信心与行为不可分割。正如亚历山大·麦克拉伦所言：“若信心在我们里面真实存在，就必产生行动。若毫无果效，则证明其根本不存在。”⁷

信心定世人之罪

希伯来书 11:7 不仅描述了挪亚的信心，更详述了其果效。首先指出当挪亚信靠并顺服上帝的话语时，对围观世界产生的影响：“因此他定了那世代的罪”。

可以说挪亚以多种方式定了世人的罪，但我们可以确定的是，在他定世人之罪前，世人早已定他的罪。雷·斯蒂德曼这样写道：

我们可以合理想象挪亚建造那艘巨船时每日所遭受的嘲弄与讥笑。他身处离最近海洋上百英里的内陆，却造了一艘远超个人所需的庞然大物，完工后还将其塞满动物！若活在今日，他恐怕会被冠以“疯子挪亚”的绰号。然而耶稣以“挪亚的日子”喻指自己再来之前世界的境况，并暗示信徒必须准备好面对挪亚日复一日遭遇的那种轻蔑敌意。⁸

在自我沉溺如当今的时代看来，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同样荒谬。竟有人甘愿舍己、自愿牺牲、献身于圣洁——这对不信者而言简直匪夷所思。

挪亚的信仰通过他的见证定了那世代的罪。彼得后书 2:5 称挪亚为“传义道者”。他必定向那些嘲笑他造方舟缘由的询问者解释过自己的行为。上帝曾告诉他：“我要使洪水泛滥在地上，毁灭天下凡有血肉、有气息的活物，地上的一切都要灭亡”（创 6:17）。挪亚将这救赎信息传递他人，正如我们应当教导并解释自己所过的生活、所信的真理、所寻求的救恩。

7. Alexander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New York: George Doran & Co., n.d.), 10:116.

8. Ray C. Stedman, *Hebrews*, IVP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15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122.

正如挪亚时代的情形，世人因拒绝我们的信息而被定罪，显明其不信的罪。

挪亚的见证定了世人的罪，但我们也可以说他的信心本身定了世人的罪。加尔文评论道：

挪亚顺服上帝命令的事实，以他的榜样定了世人顽梗的罪；而他奇迹般从死亡中被拯救出来，证明整个世界若配得救恩，上帝必会存留——但世人因不配而灭亡是公义的。⁹

挪亚的得救证明，任何人若愿意信靠上帝的话语，本都可以得救。挪亚的得救无疑印证了他的信心和见证，而世人的声音曾恶毒地嘲弄这些。麦克拉伦尖锐地指出：

毫无疑问，人们曾对他议论纷纷，不乏机智与智慧的评语……直到某个清晨，大雨开始倾盆而下，持续四十昼夜未曾停歇。他们这才意识到，或许他的疯狂背后确有深意。挪亚登上方舟，雨仍不止……我好奇当洪水漫过膝盖时，[他们]作何感想。当洪水涨至唇边，那些讥讽与戏谑又是如何哽在喉间！¹⁰

信承圣约

关于挪亚的信心还有最后一项陈述：他“因信成为义的后嗣”（来 11:7）。当挪亚的信心定不信的世代的罪时，这信心同时为他全家成就了救恩——他们穿越洪水，进入上帝所预备的纯净新世界。

希伯来书 11:7 称挪亚继承义的说法，在创世记 6:18 已有先声。神宣告地上一切活物都将灭亡后，紧接着宣告：“我却要与你立约，你同你的妻、儿子、儿妇都要进入方舟。”这指向洪水后上帝将向挪亚宣告的应许与誓言（创 9:8-17）。圣约是神与人建立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定安排。

9. Calvin,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12:166.

10.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1:119.

因着挪亚的信心，他得以在上帝面前被算为义，并进入这约的关系中。

当我们看到上帝应许与挪亚立约时，便想起他是唯独因恩典得救。挪亚并未赚取上帝约中所包含的应许与确据。相反，神说：

“我要与你立约”（创 6:18）。注意这里的第一人称代词——“我”和“我的”。我们与上帝的关系，尤其是我们虽为罪人却被称为义的位分，皆源于我们不配得的恩典。我们藉信心领受救恩，但这一切都是神所赐的礼物。保罗写道：“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 2:8）。上帝使我们成为他立约的子民，是在我们里面动工，使我们生出那领受他恩典的信心。因此，希伯来书 11:7 称挪亚是“因信承受义的后嗣”。继承产业不是靠赚取，而是作为礼物领受。挪亚的信心本身就是上帝的恩赐，正如上帝以恩典对挪亚说：“我要与你立约”（创 6:18）。

当上帝论及他与挪亚所立的约时，我们也想起因着与上帝的立约关系而产生的责任。挪亚并非靠行为赚取救恩，但作为神立约的继承人，他在这些祝福与关系中负有相应的义务。上帝的心意是让挪亚建造方舟不仅作为其信心的体现，更要让他看见自己正以上帝立约继承人的身份履行神圣呼召。挪亚与他的全家是蒙拣选的余民。如今上帝的立约子民虽为数众多，但我们如同挪亚一样，视生命为立约的责任，因我们是属上帝的子民而肩负起神圣呼召。我们唯独藉着恩典、因着信心被纳入上帝的圣约，作为上帝家中的成员和他应许的继承者而活。与挪亚相同，我们的救恩以与神的立约关系呈现——他赐予我们荣耀的未来，我们则以生命与爱作为回应。

上帝在基督里的约

世界已不再处于挪亚时代，面临上帝毁灭性洪水的迫近威胁。相反，我们生活在一个由耶稣降临和上帝在他里面所立新约塑造的时代。上帝的子民不再劳作于

砍伐树木建造方舟，而是在耶稣再来施行最终审判之前，传扬福音并为丧失的灵魂祷告。

挪亚与耶稣之间的对应关系意义深远。正是藉着一个人的顺服——挪亚的顺服，人类得以渡过洪水之灾。在这约的顺服中，挪亚预表了基督的降临。耶稣通过顺服上帝的旨意，在十字架上承担我们罪的刑罚，使他的百姓永远脱离上帝的一切审判。因此，基督徒常将十字架比作挪亚的方舟并非偶然。唯有藉着信心进入基督并他的死，我们才能穿越神的忿怒得蒙拯救。彼得·路易斯写道：

如今基督耶稣就是我们的方舟：其宽广足以容纳全世界，其坚固足以抵御生活的冲击、死亡的涨潮与末后审判的剧变。在神子里面才有真正的安全，他被差遣来成为我们所有人亟需的庇护与救赎；是我们的方舟，也是通往上帝所计划新世界的安全通道。从这方舟出来，我们将继承新天新地（启 21:1）。¹¹

在被钉十字架前，耶稣曾说：“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 26:28）。今日我们若效法挪亚的榜样，就当凭信心归向基督，委身于他教会的事业。在基督里，我们得以逃脱那将要临到世界的终极审判之火——这审判正如挪亚时代的洪水一样，被当今的讥诮者所拒绝。在等候审判来临之际，我们如同挪亚一般承担起上帝托付的工作。这使命记载于大使命中：“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28:19-20）。

在这个充满不信与世俗化的当代世界，我们还能相信耶稣吗？若能像挪亚那样领受上帝的话语，因着说话者是神圣的作者而确知其为真理，我们就能做到。希伯来书 11:7 告诉我们：“挪亚因着信……预备了一只方舟。”凭着信心，我们将相信并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凭着信心，我们将领受上帝的约，从这注定灭亡的世界中获得拯救。

11. Peter Lewis, *God's Hall of Fame*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1999), 52.

进入方舟

创世记 7:1–16

耶和华对挪亚说：“你和你的全家都要进入方舟，
因为在这世代中，我见你在我面前是义人。
我在这世代中。”(创 7:1)

创世记第七章引发了大量争论，尤其涉及所谓的创世记来源理论。该方法首先指出，上帝有时被称为

Elohim（造物主），有时又被称为 *Yahweh*（立约之主）。随后有观点认为这些名称代表两位不同的作者或来源，其材料被合并形成了现今的创世记文本。在最成熟的文献假说形式中，来源理论家主张现有文本融合了四种不同材料脉络。这种方法的影响——被二十世纪自由派学者广泛采纳——正如詹姆斯·博伊斯所言，创世记“被拆解成碎片、作为历史遭质疑、并普遍被归入虔诚神话的范畴——这一切都以学术之名进行。”¹

对于上帝有多种名称的更合理解释是：没有任何一个名称能涵盖他的全部本质。与来源理论相反，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342.

创世记第 7 章具备真实历史记载的一切特征，包括具体日期和名称。它通过不同的称谓描绘了上帝多样的关系，全面展现了他的威严。在这里，上帝以救赎者眷顾其子民、以创造者守护其世界、以主权者维护其律法的形象说话行事。创世记第 7 章不仅准确呈现了独一真神的形象，记载了远古历史事件，更向我们昭示了福音真理：现在正是拯救的时刻。

救赎者对其子民的眷顾

挪亚一直忙于遵行“上帝所吩咐的一切事”（创 6:22）：建造方舟并准备携带众多动物登船。终于，登上这艘巨舰的日子来临：“耶和华对挪亚说：‘你和你的全家都要进入方舟’”（7:1）。一如既往顺服的挪亚便带着家人收拾行装进入方舟。

创世记 7:1 阐明了一项贯穿圣经的立约原则。挪亚带着他的家人进入方舟：“挪亚就同他的妻和儿子、儿妇，都进入方舟”（创 7:7）。基于一个人的信心，共有八人进入方舟。

对于挪亚全家得救这一事实，可以从两个角度理解。首先，上帝传播福音的主要方式是通过家庭内部的信仰传承。我们在创世记第 5 章塞特的家谱中已看到这一点——父亲们将对上帝的信仰连续传递了十代。当创世记 5:32 以“挪亚生了闪、含、雅弗”作为塞特家谱的结语时，隐含的期待是挪亚会像他先祖那样，将得救的信仰教导给自己的儿子们。

圣经清楚地表明，基督徒父母有责任抚养孩子相信主。在申命记 6:6-7 中，摩西告诉以色列的祖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因此，基督徒的孩子要接受福音以及成长过程所需的其他课程。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父母可以确保孩子的得救。在重生得救之前，圣约的孩子在灵性上和其他人一样完全堕落，无法相信，直到上帝的灵通过他的主权恩典使他们重生（林前 2:14；弗 2:1）。尽管如此，圣经和经验表明，

上帝倾向于将他的选民安置在圣约家庭中；基督徒家庭是上帝培育其盟约子民的主要苗圃。基督徒父母不仅通过言语，更通过他们生命的强大影响力，为着主的缘故塑造子女。当孩子们不仅听到恩典的教导，更在家庭中亲眼见证恩典的活出时，这种深刻影响往往会在适当时机引导他们建立自己的信仰。

理解挪亚全家进入方舟的第二个角度，不在于每个成员的个人得救，而在于临到这个家庭作为整体的盟约祝福。圣经从未提及挪亚家庭成员的个人信心。闪的支脉将延续盟约传承（暗示其信心），而后来的预言提到雅弗将住在闪的帐棚里（创 9:27），这对其属灵状况是个鼓舞人心的征兆。但含的支脉因其罪行而遭受诅咒。这些至多呈现了挪亚众子信仰状况的复杂图景，更遑论他们的妻子了。

更重要的是，圣经提到挪亚一家得救时，除了挪亚的敬虔外未作任何解释：“你和你的全家都要进入方舟，因为在这世代中，我见你在我面前是义人”（创 7:1）。圣经作者认为无需赘述，直接将全家进入方舟归因于挪亚的信心。这与整本圣经的圣约视角一脉相承。当腓立比的禁卒问保罗如何才能得救时，使徒回答：“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这一圣约原则最核心的体现，就是将洗礼施行于信徒及其子女。正因如此，新约说挪亚的方舟“预表”基督教的洗礼（彼前 3:21）绝非偶然。保罗到腓立比传道时，带领吕底亚归信。圣经记载“主开导她的心”使她信服，结果“她和她一家既领了洗”（徒 16:14-15）。请注意——正如挪亚和腓立比禁卒的案例——一人信主使全家蒙福的模式。反对婴儿洗者假定吕底亚的仆人都先信主后受洗，但圣经并未如此记载。他们受洗是因吕底亚作为家庭的圣约代表。

重要的是要清楚这意味着什么，不意味着什么。无论是在基督徒家庭中成长，还是接受洗礼的圣约

标志，都不能确保得救。罪得赦免并与上帝建立拯救关系，需要个人对耶稣基督的信靠。这就是父母向子女传福音的原因，因为救恩从来不是自动获得的。但圣经确实表明，无论是在约中的洗礼还是挪亚家庭的例子中，上帝都将祝福赐予信徒及其家室。上帝通过约的关系工作，因此当挪亚信靠时，他全家都蒙了上帝的看顾。

即使没有个人的信靠，基督徒的子女也享有来自上帝的特权。他们被教导上帝的话语，并被接纳进入教会的祷告和敬拜。他们也承担着各种责任，这就是以弗所书 6:1 劝勉的：“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如果约中的子女背弃父母的信仰，他们将受到更严厉的惩罚，正如耶稣警告那些尽管享有约的特权却拒绝他的犹大诸城：“在审判的日子，所多玛之地比你们还容易受呢”（太 11:24）。

这个家庭得救的关键在于挪亚的信心。一个人的信靠上帝能带来何等巨大的改变！当你考虑是否要向工作中的同事或邻居传福音时，请记住这一点。一个人归信基督将影响其家庭，甚至延续到子孙后代。我有一位朋友名叫詹宁斯·莱根·邓肯三世（Jennings Ligon Duncan III），他的父亲叫詹宁斯·莱根·邓肯二世

（Jennings Ligon Duncan Jr.），祖父则是詹宁斯·莱根·邓肯（Jennings Ligon Duncan）。这不禁让人疑问：“詹宁斯·莱根是谁？”答案是他就是那位带领我曾祖父信耶稣的传道人，彻底祝福了他家族的后代，其见证通过名字的代代相传被铭记。

上帝救了挪亚，说：“在这世代中，我见你在我面前是义人”（创 7:1）。一些评论家将这一说法视为通过信仰称义的宣言。然而，维克托·汉密尔顿指出，没有其他例子可以说明“我见过”的意思是“我宣布”。此外，这句话的希伯来语语法不允许因果关系：上帝并没有说挪亚会得救“因为”他是正义的。事实上，如果这经文意味着挪亚的行为值得救赎，那将违反圣经的全部教导（加 2:16；弗 2:8-9）。相反，汉密尔顿解释说，这“是一个前瞻性的声明”，在这个声明中“挪亚的义不是基于功劳，而是基于

耶和华的旨意。”² 挪亚 “在这世代” 中的正直行为 —— 即在普遍邪恶的环境中 —— 彰显了上帝拯救挪亚的旨意和意图，正如他对我们的拯救一样。正如以弗所书 1:4 所宣告的，上帝 “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

创世记 7 章记载了作为救赎者的上帝如何看顾祂立约的子民。这种看顾以命令进入方舟的形式体现：“你和你的全家都要进入方舟”（创 7:1）。挪亚无法预知洪水何时来临，因此上帝告诉他：“因为再过七天，我要降雨在地上”（第 4 节）。挪亚需要这个命令来确信自己并非凭己意行事。同样，今天的信徒也需要上帝的话语来确信我们是在回应上帝的呼召。

关键在于挪亚相信并凭信心行动：“挪亚就遵着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创 7:5）。决定性时刻已然来临。对挪亚而言，进入方舟意味着舍弃世界和过往生活，全然倚靠主的话语。约翰·加尔文写道：“他受命离弃世界，为要住进自己百余年来辛苦挖掘的坟墓。”³ 当时景象想必荒诞 —— 他带着成群动物钻进黑暗的巨舟，而方舟却停在远离水域的旱地上！博伊斯如此描述：“当时的世人若还对挪亚稍有关切，定会认为这愚蠢行径登峰造极。或许那些无赖还会围观看热闹，说着愚蠢的玩笑话。”⁴

正是为应对这种社会与属灵挑战，挪亚树立了震撼人心的救赎信心典范，正如保罗所言“我们行事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 5:7）。弗朗西斯·薛华将挪亚的信心视为当今世代我们在另一个不敬虔时代中蒙召的典范：

信心就是抵挡眼前所见，甘愿像站在树枝末端般信靠上帝。这不是一种跳跃，也不是对理性的否定。而是当大多数人都说这毫无道理时，仍能安坐在这艘停泊在 [干地] 中央的船上。若曾有哪一代人

2.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 - 17*,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286-87.

3.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 264.

4. Boice, *Genesis*, 1:341.

经历过此境遇，那正是我们。我们被一种全然、铁板一块的共识所包围，它对我们说：“这不合逻辑；这违背了封闭系统中因果关系的统一性！”⁵

挪亚并不相信世界是一个封闭系统——即物质与自然因果是唯一的现实。挪亚认识主并信靠他的话语。若我们同样要在不信神的世代中得救，若要让我们的家庭蒙受上帝信实的圣约之爱，我们也必须信靠上帝的话语，它召唤我们凭信心而非眼见而行。

造物主对其世界的眷顾

除了作为救赎者看顾他的子民，创世记第7章还展现了上帝作为造物主对其世界的眷顾。这一特质在挪亚记载中最为后世传颂的部分尤为明显：他将各类动物聚集到方舟中，以躲避洪水之灾。

在挪亚洪水前的整个叙事中，圣约关系不仅隐含在挪亚与其家族之间，也存在于人类与动物界之间。上帝曾吩咐亚当和夏娃：“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 1:28）洪水之前，这种治理似乎包含着比现今更为亲密的人兽关系。直到洪水之后，上帝才使“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都必惊恐、惧怕你们”（9:2）。这种紧密的圣约关系解释了为何上帝决意用洪水“毁灭凡有血肉的”（6:17）——他的惩罚不仅要清除罪恶的人类，也要终结人类对包含走兽飞禽在内的万物的治理权。

正如上帝拯救了挪亚和他的家人，他也细心保全了那些本会被洪水灭绝的走兽与飞鸟。因此，上帝命令挪亚将各类动物各带一对进入方舟，“为要保全生命在地上延续”（创 7:3）。

上帝的旨意是要保全他所造的各样物种。为此，他命令动物成对进入方舟，“公的和

5. Francis A. Schaeffer, *Genesis in Space and Time*, in *Collected Works of Francis A. Schaeffer*, 5 vols.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2), 2:97.

母的”（创 7:2）。这提醒我们，上帝只设计了两种性别：男性和女性。世俗社会或许会通过发明新性别来反抗上帝。但当涉及种族实际繁衍时，始终需要男女的结合。基督徒同样被提醒，上帝呼召我们促进生育和养育，他从一开始就命令：“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1:28）。

注意创世记 7:2 区分了“洁净的牲畜”和“不洁净的牲畜”。挪亚要带“洁净的牲畜七公七母”，但“不洁净的牲畜一公一母”（创 7:2）。这一区分将在洪水过后得到澄清，当挪亚向耶和華献祭时。为预见这一需要，上帝让挪亚额外带上那些将被献为祭的动物。

根据自由主义学术观点，洁净与不洁净动物的提及表明创世记成书时间远晚于摩西时代。依据文献假说，创世记第 7 章包含 *J* 文献源（以雅威之名为标志）和 *E* 文献源（代表埃洛希姆）。现在我们还需加入 *P* 文献源——那些关注后期洁净与不洁净规条的祭司派编者。自由派学者因此认为，创世记第 7 章不能被视为具有历史真实性，因文中显现的后期祭祀影响。

对于洁净与不洁净动物的提及，更合理的解释是：挪亚与其他洪水前的信徒一样，知晓比圣经记载更丰富的上帝启示。特别是，我们的信心先祖们明白那预示救主将通过赎罪之死拯救子民的福音。在创世记 3:21 中，上帝通过宰杀无辜动物代替亚当夏娃的罪，向他们教导了刑罚替代的赎罪教义。亚伯因此蒙悦纳——他来到上帝面前不是像该隐那样依靠行为，而是带着象征基督赎罪工作的祭羊（创 4:4）。基于这种理解，当挪亚在洪水后出方舟时，他继续用上帝预备的合宜动物献祭（8:20）。

在创世记 7:1-16 中，三次详细记载了各类走兽与飞禽进入方舟的情形：“洁净的畜类和不洁净的畜类，飞鸟并地上一切的昆虫，都是一对一对地，有公有母，到挪亚那里进入方舟，正如神所吩咐挪亚的”（创 7:8-9）。上帝眷顾他所造的世界！洪水将至，人与兽类都将灭亡，但造物主的杰作却得以存留。同时请注意

上帝的主权通过动物对他命令的顺服得以彰显。挪亚并未囚禁它们，但它们“与挪亚一同进入方舟”。主既能掌管人心，亦能统御万兽，正如洪水本身显明他对全自然的至高掌控。

主权者对其律法的眷顾

作为至高主权者，上帝在创世记 7 章中以第三种方式行动。人类曾背离正途，拥抱罪恶并反抗上帝的统治。因此，上帝告知挪亚：“再过七天，我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昼夜，把我所造的各种活物都从地上除灭”（创 7:4）。

第七日，挪亚携家人与百兽进入方舟（创 7:13）。随后，“当挪亚六百岁，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渊的泉源都裂开了，天上的窗户也敞开了。四十昼夜降大雨在地上”（11-12 节）。此事发生的年月日被特意记载，显明其独特意义。洪水按上帝的命令，在他指定的时刻来临——天水自“敞开的窗户”倾泻而下，地底则有“大渊的泉源”喷涌而出。最初的创造始于水，而今审判将使水覆全地。数十年来，科学界曾讥讽“大渊泉源引发全球洪水”之说。但近年发现，地表之下蕴藏着足以多次注满各大洋的水体储量，完全能满足大洪水覆盖全球的需求。⁶

上涨的洪水与倾泻的暴雨彰显了至高上帝对世界的审判。薛华写道：

上帝的审判临到罪恶；因为上帝是圣洁的，道德绝对标准存在，我们生活在一个道德宇宙中。若上帝不恨恶并审判罪恶，他就不是圣洁的上帝，道德绝对标准便不存在，我们也不活

6. Melissa Hellman, “There’s a Huge Underground Ocean That Could Explain the Origin of Seas,” *TIME*, June 13, 2014, <http://time.com/2868283/subterranean-ocean-reservoir-core-ringwoodite/>.

在一个道德宇宙中。但整本圣经都回荡着这一强调：上帝确实恨恶罪恶，上帝也确实审判罪恶。⁷

救赎主上帝拯救他的子民。创造主上帝眷顾他的世界。而主权者上帝维护他的律法。挪亚的洪水表明，人类并非生活在一个封闭的历史中，不受我们世界之外任何输入或要求的影响。挪亚时代的人相信一切永远不会改变，正如我们这一代人今天的信念！耶稣说：“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当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太 24:37-38）。然而有一位上帝存在。有一位超越并独立于世界之上的至高统治者，他曾以灾难性的方式介入，审判并清除罪恶。耶稣总结即将到来的审判时说：“人子降临也要这样”（第 39 节）。

耶和华将他关在方舟里

创世记第 7 章中最引人注目的宣告并非出现在开头——当上帝命令挪亚进入方舟时——而是在七天之后，据创世记 7:16 记载：

“耶和华就把他关在方舟里头。”

挪亚和他的家人进入方舟后开始等待。正如预定的时刻，深渊的泉源裂开，大雨倾盆而下。我们不难想象挪亚等人凝望外面世界的情景：其他人会意识到这是他们唯一的救赎希望吗？我们知道挪亚曾向那世代传讲公义：可有人会听从他对审判的警告和救赎的应许？更重要的是，挪亚一家能否在这场滔天洪水中安然无恙？所有这些疑问都在这句彰显上帝对挪亚洪水绝对主权的话中得到解答：“耶和华就把他关在方舟里头。”

上帝关闭方舟之门至少揭示了三个重要真理。首先是上帝丰盛的恩典：尽管几个世纪以来，人类的悖逆不断亵渎他的圣洁，但直到最后一刻，救赎之门依然敞开。在挪亚建造方舟并传道的漫长岁月里，竟无一人凭信心归向主，以致除了挪亚一家，无人能逃脱洪水。但这并非因上帝缺乏怜悯，而是其余人类都因顽固地

7. Schaeffer, *Genesis in Space and Time*, 2:99.

拒绝顺服造物主而自取灭亡。耶稣以同样的恩典向所有人发出邀请，只要愿意，都可以来得救：“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耶稣坚持说：“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 6:37）。这邀请清晰明确，只要救恩之门仍敞开，便向所有人开放。

其次，挪亚方舟的门关闭提醒我们，上帝的恩典终有结束之时。上帝以极大的忍耐和宽容容忍人的罪，但到了审判所定的时刻，他的忍耐就到了尽头。如果你拒绝耶稣基督和福音所赐的救恩，以为还有时间沉溺于罪中，那门关闭、审判临到的日子可能会不期而至。耶稣警告说：“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太 24:37）。

著名布道家德怀特·L·慕迪曾在芝加哥结束一场福音布道时说：“把这节经文带回家，一周里反复思想。”但就在结束赞美诗尚未唱完之际，芝加哥全城响起了火灾警报，预示着那场将吞噬会众中许多人的大火即将来临。⁸慕迪从此立誓不再妄用上帝在恩典中的忍耐。保罗劝勉我们所有人：“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 6:2）

最终，上帝亲自关上挪亚方舟的门，以确保他子民的得救。方舟之外发生的事何等可畏——地上一切生命的毁灭！但在方舟之内，上帝的子民安然无恙。上帝没有将确保方舟安全封闭的责任交给挪亚，而是亲自将他封闭在内，正如他亲自担当确保我们得救的责任。基督里的信徒是“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弗 1:13），注定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彼前 1:4-5）。如同挪亚在方舟中，基督里的信徒不仅得救，而且永远安全。

我们无从知晓，但可以想象，当上帝关上方舟的门后，挪亚和他的家人都做了些什么。他们祈祷，很可能还

8. Stephen Flick, “D.L. Moody’s Lost Opportunity,” *Christian Heritage Fellowship*, October 6, 2021, <https://christianheritagefellowship.com/d-l-moodys-lost-opportunity/>.

进入方舟

敬拜他们救恩的主。若真如此，我们的赞美诗集就会为挪亚方舟上的敬拜提供恰如其分的诗歌——一首将我们救恩安息在耶稣基督里的赞美诗：

他的誓言、他的约、他的血，在汹涌洪流中托住我；当周遭灵魂尽都消沉，他便是我全部盼望与倚靠。立于基督，这坚固磐石，其余根基皆为流沙，其余根基皆为流沙。⁹

9. Edward Mote, “My Hope Is Built on Nothing Less” (1834).

36

挪亚洪水

创世记 7:17-24

洪水泛滥在地上四十天，水往上涨，把方舟从地上漂起。(创 7:17)

创世记 7:17-24 直截了当地记载了挪亚洪水这一历史事件。此处我们得知大雨持续降下四十昼夜，水位高涨以致群山被淹没。其结果是对人类及地上一切有气息的活物施行了普世性的审判。唯一的例外是挪亚及其家人，以及方舟上那些为保存物种而配对的动物。

人们对这段记载的反应却远非直截了当。针对这些经文主要存在两类质疑：第一类关乎洪水的范围——我们真能相信挪亚洪水如此浩大，以致整个地球都被淹没吗？第二类则涉及洪水的道德性——毁灭所有生命的行为，与我们通过圣经所认识的那位慈爱上帝在道德上相符吗？这些问题本身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思考这些议题也将成为审视这段震撼文本细节的有效途径。

全球性还是区域性洪水？

在教会历史的大部分时期，挪亚洪水的记载都被按字面意义理解，基督徒普遍认为这是记录了一场全球性洪水。近年来，科学视角对此可能性提出了质疑。因此，部分福音派学者试图提出区域性洪水的假说。这种观点通常认为洪水规模极其巨大，摧毁了美索不达米亚的文明世界，但并未普遍蔓延至整个地球。为体现对圣经文本的尊重，最常见的策略是将创世记 7 章的记载视为现象学描述——我们所读到的洪水呈现的是挪亚视角下的景象。这场洪水淹没了他所知的整个世界，但实际上并未灭绝地球上所有动物生命。

持区域性洪水观者认为，理解文本的关键在于认识到“所有”一词可具相对含义。约翰·华尔顿指出：“用‘所有’指代相对限定的区域完全合理，且毫无欺骗性”。¹ 类似论证也用于创世记 7:19 中的“淹没”一词，该词可能意指“浸透”而非“淹没”。此外，“地”字可理解为“土地”，因此文本所指并非全球事件，仅是挪亚周边的地域。这种解读使创世记 7 章可能描述的是一场规模巨大但仍属区域性的洪水事件。

然而，局部洪水论的核心并非基于圣经文本，而是源于科学上的质疑。作为主张挪亚洪水乃区域性大事件观点的领军人物，华尔顿提出更准确地说这是一个物流问题。他列举了诸多反对全球洪水论的疑虑。

按字面解读，海平面需上升至少一万七千英尺（约亚拉腊山高度，创世记 8:4 记载洪水退去后方舟停泊于此）。如此规模的洪水意味着海洋体积需膨胀八倍，增加 6.3 亿立方英里的水量（重达三百万亿吨）。这般巨量水源的存在可能性极低。若这些水量从天而降，还将严重遮蔽阳光，导致地球生命灭绝。

1. John H. Walton, “Flood,” in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Pentateuch*, ed. T. Desmond Alexander and David W. Baker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321.

第二个问题涉及保存地球上所有物种所需的动物数量之庞大。沃尔顿引用了一项估计，认为需要两万一千个物种，这意味着挪亚和他的家人需要照料四万两千只生物超过一年。对于八个人来说，这项任务似乎不可能完成。²

伯纳德·拉姆提出了其他担忧。他不仅指出一场灾难性的全球洪水需要多少水，还认为上帝必须奇迹般地创造这些水，并提出了洪水过后这些水将流向何处的问题。他还提出了来自世界遥远地区的许多物种如何能到达挪亚的方舟以便进入的问题。拉姆总结道：

“洪水仅限于美索不达米亚山谷。那些受神圣本能驱使而来的动物是该地区的动物；它们在洪水后被保存下来，为人类谋福利。”³

在为挪亚洪水作为全球性灾难的传统观点辩护时，回应这类后勤层面的质疑颇有助益。首要问题在于如此巨量的水从何而来又去向何处。创世记第7章的解答是：虽然大量雨水从天而降——摩西用隐喻手法描述“天上的窗户也敞开了”（创7:11）——但更庞大的水体来自地底之源。创世记7:11记载“大渊的泉源都裂开了”。长久以来世俗主义者对此嗤之以鼻，但对创世记的读者而言并不意外。创世记1:6描述创世之初本是混沌水体，经上帝塑形分隔而成大地：“神说：‘诸水之间要有空气，将水分为上下。’”正如人体大部分由水构成，创世记开篇也如此描述地球构成。现代科学史大部分时期，学者们都反对这种图景。然而近年在地表数英里之下，发现了数倍于海洋体量的巨型水库。看来圣经记载的挪亚洪水之说终究并非荒诞无稽！⁴当滂沱大雨自天而降时，全球性洪水所需的惊人水量

2. Walton, 321.

3. Bernard L. Ramm, *The Christian View of Science and Scrip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8), 249.

4. Melissa Hellman, “There’s a Huge Underground Ocean That Could Explain the Origin of Seas,” *TIME*, June 13, 2014, <http://time.com/2868283/subterranean-ocean-reservoir-core-ringwoodite/>.

完全可以轻易地从深渊中涌出，然后按照上帝的命令退回其中。

类似的经文细读也能解答地球物种如何被代表在挪亚方舟中的问题。休·罗斯提出，“根据化石记录，从寒武纪生命大爆发……到人类出现期间，至少诞生了 5 亿至 10 亿个新物种”，这使得挪亚要收集所有物种的配对变得极不合理。⁵ 这一论点的漏洞在于，其中 98% 的物种是无脊椎动物，它们本可以在洪水中存活。尽管这一比例仍意味着数万种物种，但我们必须记住，挪亚方舟中动物更准确的分类层级是属而非种。圣经提到动物是“各从其类”（创7:14），这指向更广泛的动物家族，后续才分化出众多物种。毫无疑问，挪亚方舟承载了极多动物，尽管任务艰巨，但仍是可实现的。

归根结底，我们对挪亚洪水的理解必须基于圣经文本。再次思考“所有”一词的用法。原则上，“所有”可能具有相对含义，正如圣经中有时所示。但将这种观点应用于创世记第 7 章并不合理。总计，“所有”一词在洪水叙事（创 6-9 章）中出现了七十二次，表明圣经强烈强调其普世性。创世记 7:19 记载：“水势在地上极其浩大，天下的高山都淹没了。”注意“所有”的双重使用。H·C·洛伊波德评论道：既然“所有”可能被理解为相对含义，“作者通过添加‘天下’这一短语消除了所有可能的歧义。双重‘所有’（*kol*）不容许如此相对的解释。”⁶ 同样的论证也适用于试图将“地”仅理解为“陆地”，将“淹没”理解为“浸透”的尝试。上下文明确宣称整个地球被水覆盖，甚至高过山岭。创世记 7:21-22 写道：“凡在地上有血肉的动物，就是飞鸟、牲畜、走兽，和爬在地上的昆虫，以及所有的人都死了；凡在旱地上、鼻孔有气息的

5. 引自 Andrew S. Kulikovsky, *Creation, Fall, Restoration: A Biblical Theology of Creation* (Fearn, Scotland: Mentor, 2009), 233.

6.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Chapters 1 - 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301.

生灵都死了。”这段文字明确意图表明洪水在致命影响上是全球性的。

还有其他因素需简要提及。请注意故事要素如何要求一场全球性洪水。挪亚提前数十年得到警告，若洪水仅是区域性的，他本应选择迁移至更安全之地。安德鲁·库利科夫斯基质疑道：“当罗得及其家人在得知所多玛与蛾摩拉即将毁灭后选择迁移时，为何要建造一艘远洋巨舰规模的方舟来拯救八个人？”⁷此外，区域性洪水无需挪亚保存各类动物配对以延续物种。若洪水非全球性，动物进入方舟的整个叙事线将显得不合逻辑。洪水退去后，挪亚放出鸽子寻找陆地。鸽子飞行范围可达数百英里，但“鸽子找不着落脚之地，就回到方舟挪亚那里”（创 8:9）。挪亚离开方舟后，上帝立约承诺“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灭绝，也不再有洪水毁坏地了”（创9:11）。若洪水仅为局部，此承诺便不准确，因挪亚时代后世界各地已发生多次区域性洪水。若洪水限于局部，此类承诺实无必要。再者，新约将挪亚洪水视为耶稣再来时全世界最终审判的预表。彼得写道，正如上帝的命令引发挪亚洪水，“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虔敬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彼后 3:7）。

基督教科学家与世俗同行就物理记录中全球性大洪水证据展开争论，双方都难以说服对方。然而，某些证据极具暗示性。例如，在珠穆朗玛峰高坡处发现了海贝壳化石。它们如何到达如此高远的所在？⁸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世界各地文明中流传的远古全球洪水神话。其中一些源自美索不达米亚，如吉尔伽美什史诗或阿特拉哈西斯故事，这些叙述与挪亚洪水传说极为相似，尽管在神学层面

7. Kulikovsky, *Creation, Fall, Restoration*, 231-32.

8. K. Fukada, cited in Kulikovsky, 234.

有差异。古代秘鲁人讲述了一场毁灭世界的大洪水，仅六人幸存并成为人类始祖。墨西哥洪水传说提到科克斯科克斯乘船自救，洪水退去后，他先放出秃鹰未归，又放出蜂鸟衔枝而返。格陵兰原住民则传说十代人之后，洪水灭尽众生，唯余名为努乌的男子。中国神话记载伏羲携妻与三子三女逃脱大洪水，重新繁衍人类。这些并非基督教传教士带来的传统，而是福音传入前就存在的古老传说。⁹ 霍华德·沃斯证实全球至少有 220 个洪水神话，实际数量可能高达 270 个。对于如此广泛且描述高度相似的事件记录，最可能的解释是该事件确实发生过。¹⁰

鉴于圣经文本的明确意图，加之故事要素要求一场全球性洪水，以及对科学或逻辑异议的解答，以及世界各地神话中对洪水非凡的见证，我们完全有理由坚持传统观点，将挪亚洪水视为毁灭方舟外一切有气息生命的全球性灾难。

这一全球性观点带来的主要问题，是它与世俗无信仰观念产生的冲突。沃尔顿主张局部洪水论，理由是它让我们“能肯定经文真理，而不必陷入复杂的物流与科学讨论纠缠”。¹¹ 实际上，沃尔顿的目标是以牺牲圣经信息为代价实现的。他反驳道：“需要发明各种神迹来解释科学问题的传统是脆弱的”。¹² 传统圣经读者则回应：挪亚洪水自始至终显然都是特殊天佑之举。这是独一无二、主权、超自然的神圣审判，无需任何特殊辩解来捍卫。此外，圣经对洪水的记载不仅是古代近东对遥远事件的视角。

9. 引自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354–59.

10. Howard Vos, “Flood,”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d. Geoffrey W. Bromiley, 4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88), 2:320.

11. Walton, “Flood,” 322.

12. Walton, 321.

这是上帝超自然的、呼出的启示，提供了他对挪亚洪水的神圣视角，而不仅仅是人类参与者的视角。对于挪亚洪水，就像整本圣经一样，我们需要尽心竭力地理解经文。但一旦圣经以创世记 7 章的清晰表述发声——其中指出“各类活物”都“从地上除灭了”（创7:23）——我们作为上帝子民的回应就是以顺服的信心领受他的话语。

审判之举还是种族灭绝？

对挪亚洪水的第二个质疑可以更简要地讨论，尽管其重要性不亚于洪水范围的问题。在此，我们面对的主张是：故意用洪水淹没整个地球，以致“凡在旱地上、鼻孔有气息的生灵都死了”（创7:22），这使得上帝更像一个伦理怪物，而非可信赖且慈爱的神明。理查德·道金斯是众多批评者之一，他将挪亚洪水作为反对圣经中上帝观念的弹药。在《上帝的错觉》中，他写道：“挪亚的道德故事令人震惊。上帝对人类持悲观看法，因此（除了一家人外）淹死了所有人，包括儿童，还顺便淹死了其他（大概无辜的）动物。”¹³

不仅基督教的世俗批评者对挪亚洪水中的大规模杀戮感到愤慨。不久前，我在一所教会讲道时，那里的牧师告诉我，他们教会附属高中就读的中国交换生的情况。牧师利用这个机会开设了一学期的圣经导论课程。他说，这些学生受触动最深的是挪亚洪水的记载。他们的反应是恐惧：圣经中揭示的上帝多么可怕！

我那位牧师朋友的回答是对此情境的正确回应。他没有否认或淡化挪亚洪水中生命的巨大损失，也没有曲解经文。相反，他将圣经视为上帝真实本性的启示，包括他对一切罪恶的愤怒。

当我们回答“为何上帝在审判中夺取人命在道德上并无过错？”这一问题时，答案的核心在于理解

13. Richard Dawkins, *The God Delusion*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2006), 269.

承认他是上帝。上帝是万有的创造者，整个宇宙都属于他。一切生命都直接源自上帝的赐予，并要为各自的生活方式向上帝负责。不应将挪亚洪水谴责为种族灭绝，仿佛上帝是出于狭隘的仇恨或自私的骄傲行事。事实上，将上帝与人类历史上道德沦丧的暴君相提并论有个专门的词——褻渎！相反，大洪水是维护宇宙道德秩序的上帝所施行的神圣审判。此外，上帝对人类种族的审判也是一种至高无上的保全之举。上帝眼中充斥大地的滔天罪恶与他圣洁的本性无法共存。在一位无罪、道德纯洁且至高无上的统治者面前，世界存续的唯一途径就是清除罪恶。上帝曾告诉挪亚：“凡有血气的人，他的尽头已经来到我面前，因为地上满了他们的强暴，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

（创 6:13）。上帝降下洪水，既为审判罪恶，也为洗净悖逆之罪。

正因如此，圣经中记载的那些令人畏惧的神圣审判并未减损上帝的道德荣耀。J. I. 巴刻解释道：

圣经中上帝的愤怒绝非人类常见的那种反复无常、放纵自我、暴躁易怒且道德卑劣的怒气。相反，这是对客观道德罪恶正当且必要的反应……若上帝对世间罪恶无动于衷，他还能被称为道德完美吗？显然不能。而圣经论及上帝震怒时，所指的正是这种对罪恶的必然反感——这恰恰是道德完美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¹⁴

挪亚洪水被记载为一场极其暴烈可怖的事件。洪水以摧枯拉朽之势席卷世界，使其重归混沌：“水势比山高过十五肘，山岭都淹没了。凡在地上有血肉的动物，就是飞鸟、牲畜、走兽，和爬在地上的昆虫，以及所有的人都死了；凡在旱地上、鼻孔有气息的生灵都死了；凡地上各类的活物……都从地上除灭了”（创 7:20-23）。这场暴烈事件折射出上帝对罪恶的切齿痛恨，以及他对这个本为彰显其荣耀而造的世界中邪恶的道德厌恶。

当我们认识到挪亚洪水是真实的历史事件时，就不会居高临下地评判圣经，质疑上帝的道德。相反，我们会像

14. J. I. Packer, *Knowing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3), 136–37.

那些对挪亚洪水之神心存畏惧的中国交换生一样，我们应当自问：这份震怒是否同样指向我们？我们是否遵守了上帝的律法？是否心怀恶念？是否口出恶言？是否撒谎、偷窃、纵欲或犯奸淫？是否崇拜金钱、骄傲与权力等假神？是否在上帝面前言行褻渎？只要将我们的心思意念和行为与圣经中启示的上帝旨意稍作清醒对比，答案便显而易见：该惧怕的不是上帝会遭到我们道德上的轻蔑，而是我们应当畏惧上帝对我们罪行的圣洁审判。

当被问及一群被罗马士兵无辜杀害的加利利人时耶稣给出了这样的视角。他回答说这些遇害者并不比其他人更罪大恶极。他还补充道西罗亚楼倒塌导致十八人丧生。这些人同样不比大多数人更罪有应得。我们或许以为耶稣会安慰他们无需惧怕来自上帝的暴力审判。然而他却宣告说：“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 13:1-5）。对于无法解释的灾难，以及挪亚洪水记载中致命的神圣审判，正确的回应是意识到我们同样站在在圣洁、公义震怒的上帝面前危在旦夕。

不再仅有挪亚

若挪亚本人对上帝的审判提出质疑也不足为奇。至少，他的儿子们很可能会问：“父亲，为何我们不与地上其他人在洪水中一同灭亡？”这是我们每个人都需自问的问题，尤其因圣经指明挪亚的洪水正是世界最终审判的预表——届时我们都将站在上帝的审判台前。使徒彼得再次告诫：“但现在的天地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彼后 3:7）。

圣经并未解答我们关于上帝行事方式的所有疑问，但创世记简明记载：“凡地上各类的活物，连人带牲畜、昆虫，以及空中的飞鸟，都从地上除灭了，只留下挪亚和那些与他同在方舟里的”（创 7:23）。第 17 节进一步说明“水势浩大”，方舟被“从地上漂起”——当所有陆生生物在下方灭亡时，“方舟在水面上漂来漂去”。

（第 18 节）。那毁灭下方生命的洪水，却以恩典托起方舟中的挪亚和其他人，使他们安然度过这场浩劫。

挪亚得救的答案，首先且简而言之，是上帝的恩典。在圣经记载挪亚事迹的开端，我们读到“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创 6:8）。挪亚并未赚取上帝的恩宠，更非用钱财换取。正如我们将在洪水后的事件中看到的，挪亚同样是个罪人，与其他人一样本应承受上帝的审判。挪亚的故事显明，这位圣洁的烈怒之上帝，亦是满有慈爱的恩典之上帝。上帝命定一部分人得救，人类历史得以延续。他的救赎为今日世界带来盼望——尽管罪恶滔天，上帝仍乐意施怜悯与恩典。

就挪亚而言，他的得救源于对上帝的信心。希伯来书 11:7 告诉我们：“挪亚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动了敬畏的心，预备了一只方舟，使他全家得救。”正是凭着这同样的信心，挪亚开始过敬虔的生活，以致上帝对他说：“这世代中，我见你在我面前是义人”（创 7:1）。

创世记第七章以高潮收尾：“只留下挪亚和那些与他同在方舟里的”（创 7:23）。我们可以赞美上帝，因为这句话不会适用于将来最后的审判。因着上帝的恩典，已有大批人得救脱离罪恶。耶稣及其救赎的福音——这艘足以容纳上帝所有子民的方舟——已广传天下，许多人因此信主。福音的信徒不再惧怕审判，因为他们知道耶稣在十字架上偿还了他们的罪债。约翰一书 1:7 向他们宣告：“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今日对耶稣的信靠必然带来生命的改变，正如挪亚所蒙的称赞。耶稣说当他再来时，必以赞美聚集他的信徒：“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太 25:21）。他将宣告：“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34 节）。上帝对罪人的恩典，显明在信徒的信心以及由此产生的敬虔生活与服事中。

创世记第 7 章洪水叙事中最大的耻辱，并非它诱使我们把上帝视为一个任性的杀戮者。真正的耻辱在于，如此少的人能意识到：这位同样以其完美圣洁属性而荣耀的上帝，必将审判我们的罪。那位使挪亚在方舟里漂浮在水面上的上帝，

也将藉着他的恩典拯救我们，但唯有当我们以信心回应他的话语时方能得救。挪亚时代的洪水显明了上帝对一切罪恶的必然震怒。挪亚的得救则见证：上帝能够且愿意将你从一切致命危险中拯救出来，其中最首要的就是你的罪——只要你愿意归向耶稣基督，投靠他的十字架，并通过对福音的信心进入他的救恩之中。

挪亚的福音

创世记 8:1-19

神纪念挪亚和挪亚方舟里的一切走兽牲畜。(创 8:1)

2006 年 5 月 25 日，林肯·霍尔实现了攀登珠穆朗玛峰的梦想。这座海拔超过 2.9 万英尺的山峰是地球之巅。

时年 50 岁的霍尔是澳大利亚最杰出的登山家之一。早在 1984 年他就曾接近登顶珠峰，苦等 22 年后终于迎来第二次机会。上午 9 点，当霍尔站在世界之巅时，他的梦想终于成真。

然而，霍尔在下撤不久后开始出现脑水肿症状，意识混乱且陷入休克状态，大脑持续肿胀。尽管队友拼命试图唤醒他，林肯仍躺在雪地上一动不动。晚上 7 点，他的夏尔巴向导也因身体不适被迫下撤自救。此后无人再尝试营救，不到一小时，霍尔的妻子便向孩子们告知了父亲在珠峰遇难的消息。

返回高营地时，美国登山者丹·马祖尔正在为团队次日的冲顶做准备。这位珠峰老将对一周前众多登山者在一名英国登山者濒死

之际见死不救的行为深感愤慨。如今他得知林肯·霍尔曾被遗弃在那座高山之上等死。次日清晨 7:30 左右，马祖尔接近了据称霍尔躺卧的顶峰下方地点。令他震惊的是，林肯竟然还活着。他在零下 20 度的极寒中，于两万八千英尺的露天环境里熬过了一夜。马祖尔当即放弃登顶计划，指挥团队展开对林肯·霍尔生命的救援。

在露天度过的那一夜，霍尔从死亡般的昏睡中苏醒。想起曾对妻子许下活着回家的承诺，他强撑意志保持清醒等待救援。但被遗弃的他独自在这世界之巅忍受着刺骨严寒，唯一能做的就是坚持与期盼——需要有人记得并拯救他。对林肯·霍尔而言的福音是：丹·马祖尔没有忘记他，寻获霍尔后将他带回了活人之地。¹

挪亚与林肯厅有着诸多相似之处——他在方舟中独自幸存，与妻儿一同漂浮在灭世大洪水之上，甚至比世界更高。然而，地上已无人能援助挪亚，因为整个人类种族都已灭亡。当洪水涨过最高的山巅后，挪亚的方舟在黑暗中漂流了五个月之久，既无舵也无帆。为何耗时如此漫长？难道上帝的洪水不是仅用数日就毁灭了人类吗？约翰·加尔文曾发问：“经过两周或一个月后，他除了认为上帝已遗忘自己，还能作何感想？”² 周复一周，月复一月，挪亚必曾在黑暗中无数次沉思，如同潮汐上的浮木般漂泊，怀疑上帝是否在盛怒中抛弃了他？

上帝记念挪亚

鉴于挪亚的困境，创世记 8 章开篇为他带来了好消息：“神记念挪亚”（创 8:1）。此处我们触及挪亚故事的核心信息。文学学者指出，挪亚洪水的叙述采用精心设计的平行结构，其情节

1. Lincoln Hall, *Dead Lucky: Life after Death on Mount Everest*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7).

2. John Calvin, *Sermons on Genesis: Chapters 1 - 11*, trans. Rob Roy McGrego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9), 659.

随着洪水起伏。在文学阶梯的顶端，洪水叙事主题的核心处，有这样改变生命、塑造世界的话语：“神記念挪亚。”这便是挪亚及其洪水的福音。上帝从未将目光从他的仆人身上移开，尽管挪亚或许有时感到被遗弃，但上帝并未在洪水中遗忘他。

这并非说挪亚的方舟曾从上帝的记忆中消失。相反，“記念”是立约信实的语言。上帝没有抛弃挪亚，因他始终将向挪亚所立的承诺铭记于心。耶和華曾宣告：“我却要与你立约。你同你的妻，与儿子、儿妇，都要进入方舟”（创 6:18）。这一应许暗示挪亚全家必将安然出离方舟。上帝必守约，在适当时候拯救挪亚。因着上帝的约，挪亚与“挪亚方舟里的一切走兽牲畜”都将得救（8:1）。

整本圣经中，“記念”的用语总是与上帝立约的信实相连。当上帝定意审判所多玛和蛾摩拉时，“他記念亚伯拉罕，正在倾覆罗得所住之城的时候，就打发罗得从倾覆之中出来”（创 19:29）。当以色列人在法老奴役下哀哼时，“上帝記念他的约”并差派摩西作为救赎者（出 2:24）。以这些事例为背景，我们明白挪亚的福音宣告：上帝記念他的约。他持守所有救赎的应许。上帝应许了你什么？他应许藉着对耶稣基督的信，接纳你为他的儿女，将你从罪恶与死亡中拯救出来。上帝还对在基督里的人承诺：“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来 13:5）。

施洗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为耶稣即将降生献上颂赞：“因他眷顾他的百姓，为他们施行救赎……向我们的列祖施怜悯，記念他的圣约”（路 1:68,72）。正如上帝記念他与挪亚所立的约，他也記念那古老的应许——差遣爱子受死，使我们的罪不再被記念。你若信靠耶稣得救，那么“上帝記念”这句话就足以成为你在最黑暗风暴中仍存盼望的充分理由。

或许你曾感到孤独被弃，或此刻正深陷此境。在方舟的幽暗与洪水的混沌中，挪亚呼求主不要遗忘他。你若奉耶稣基督之名向他呼求，上帝也必不会忘记你。

洪水消退

圣经中关于上帝“记念”的概念包含他为拯救我们而采取的及时行动。创世记 8:1-19 记载了上帝在记念挪亚时所做的三件事。首先，上帝使洪水止息并退去：“神叫风吹地，水势渐落。渊源和天上的窗户都闭塞了，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水从地上渐退。”（创 8:1-3）

创世记 8:1 提到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暗指创世故事的起始。事实上，洪水使地球回归到创世记 1:2 描述的原始状态：“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希伯来文中“风”与“灵”是同一个词。因此我们明白，创世记 8:1 并非指一阵强风能蒸发滔天洪水，而是呼应创世记 1:2 的表述，表明上帝的灵带着恢复生命的旨意运行在水面上。消退的洪水将展现新的创造，实现上帝最初的旨意——上帝的灵要降下洪水并更新大地。

常有这样的情况：虽然上帝的审判迅速降临，但罪的后果却会持续很长时间。挪亚洪水缓慢退去的历程正是如此：“水从地上渐退。过了一百五十天，水就渐消。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亚拉腊山上。”（创 8:3-4）洪水仅用四十天就涨至顶峰，却要经过五个月水位才降到足以让方舟触到山巅。在接下来的两个半月里，方舟始终停在高处，直到水位继续下降，其他山顶才显露出来（第 5 节）。

这对挪亚和他的家人必定是莫大的鼓舞！上帝的记念产生了实际功效——洪水开始消退。汹涌的洪水并非主宰，挪亚的命运也不受“偶然”支配。是上帝让挪亚进入方舟，也是上帝降下洪水。如今上帝正在撤去洪水，挪亚因信靠耶和华而燃起了新生的希望。

上帝的眷顾进一步体现在挪亚方舟停靠

安息之处：“在亚拉腊山上”（创 8:4）。这一记载将我们引向美索不达米亚北部、今亚美尼亚境内的一处高峰山脉。其中最高峰便是亚拉腊山。虽然圣经经文仅泛指“亚拉腊的山脉”，但传统认为挪亚方舟正是停驻在这座最高峰上。基于此假设，探险队曾多次攀登这些险峻山坡，寻找方舟的物理遗迹。多年来，不断有人声称目睹过符合挪亚方舟描述的巨大木制船体残骸，但这些说法遭到众多怀疑论者的质疑。不过，圣经记载已足够确证。而上帝将方舟安息于此的旨意何等深思熟虑！亚拉腊峰俯瞰着辽阔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人类文明的摇篮。其通道向西北通往小亚细亚，向东北通往南俄罗斯，向东通往现代伊朗，向西南则通向非洲大陆。事实上，亚拉腊山正位于史前时代人类文明洪流发源的地理中心。

上帝纪念挪亚后的第一个行动是使洪水消退，以致“方舟停在亚拉腊山上”（创 8:4）。我们当记得，挪亚的父亲拉麦给他起的名字源自意为“安息”的动词（5:29）。拉麦曾视其子为能渡过即将来临之审判的那位。上帝通过方舟停驻山顶实现了这一盼望。上帝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应许我们同样能穿越审判，他向众人发出邀请：“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

给挪亚的记号

方舟停驻山顶后，开始了新一轮艰难的等待期。自洪水爆发已经过去五个月。被锁在方舟内的挪亚，仅能透过高处屋顶下的小小透气口观察，全然不知外界状况。他和家人在等待中又度过了四十天。始于第二个月的洪水如今已延续到第十个月！据我们所知，在此期间挪亚未再获得主的启示：上帝最后的信息是关闭方舟之门。此刻，因缺乏进一步指示，挪亚谨慎地主动寻求信息。事实上，

这或许是科学方法的首次实践——挪亚进行了一系列实验来了解方舟外发生的事。作为方舟内人类与各类动物安全的负责人，他的行动极为谨慎。

挪亚清点可用资源时，意识到鸟类能成为他在方舟外的眼睛。或许正是考虑到这点，他早就在方舟侧壁高处开了一扇窗。此刻他开启窗户放出一只鸟：“挪亚开了方舟的窗户，放出一只乌鸦”

（创 8:6-7）。选择乌鸦作为首个信使有两个推测原因：其一，作为不洁之鸟（不可用于祭祀或食用），乌鸦被视为可牺牲品，承担最高风险；其二，作为食腐鸟类，若乌鸦滞留方舟外不归，暗示水中仍有尸体可供啄食。事实印证了挪亚的推测——乌鸦“飞来飞去，直到地上的水都干了”（第 7 节）也未曾返回。

通过乌鸦获得这一信息后，挪亚继续等待。他接着进行的实验是放出一只鸽子：“他又放出一只鸽子去，要看看水从地上退了没有”（创 8:8）。鸽子是洁净的鸟类，可作祭物。它性情温顺，以树叶为食。此外，维克多·汉密尔顿解释道：“鸽子是山谷之鸟，释放它是为了确认低洼地区是否适宜居住。”³ 经文记载挪亚在两次实验间等候了七日（第 10 节），这使一些解经家推测他是在安息日行动以寻求上帝的祝福。虽无法确证，但可以想见挪亚放出这只翅膀虽小却强健的鸟儿时，必伴随着对神恩的祈求。然而“但遍地上都是水，鸽子找不著落脚之地，就回到方舟挪亚那里”（第 9 节）。从第 9 节“挪亚伸手把鸽子接进方舟来”这个充满个人情感的细节中，我们既能读出挪亚对这小鸟的温柔关怀，也能感受到他对未来的期盼。

又一周过去了，挪亚准备第三次尝试：“再把鸽子从方舟放出去。到了晚上，鸽子回到他那里，嘴里叼著一个新拧下来的橄榄叶子”

3.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 - 17*,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304-5.

（创 8:10-11）。当鸽子整日在外逗留时，挪亚必定不住地祷告！他的祈祷通过这个实验得到了回应——橄榄枝证明洪水已退至山谷。新鲜的枝条表明方舟外的世界正重现生机。

自那日起，橄榄枝便成为和平与复兴的象征。它出现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徽上：一只鹰的右爪握着箭矢象征战备，左爪握着橄榄枝表达对和平的向往。圣灵似乎也心系创世记 8 章的这一幕——当耶稣受洗时，他以鸽子的形态从天而降（太 3:16）。耶稣被应许为“和平的君”（赛 9:6），这位救主将通过十字架的血，使罪人重新回到圣洁上帝的怀抱。“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耶稣如此宣告（约 14:27）。

论及上帝记念挪亚时，我们应将衔着橄榄枝的鸽子视为上帝拯救挪亚的第二个行动。首先，上帝记念挪亚并使洪水消退；其次，主赐予他的仆人一个征兆，示意他当预备离开方舟。挪亚始终信靠主，等候上帝显明他的试炼即将终结。基督徒需谨慎，不可凭己意妄求上帝的神迹。但在经历试炼时，智慧的信徒常会如此祷告：

“主啊，求你以慈爱显明一个我能辨识出于你的记号？任何你临在的征兆都会提醒我，当为你将施行的救恩预备己心。”

新约将一项与挪亚洪水相关的记号指向基督教圣礼——洗礼。使徒彼得以挪亚洪水为例，阐明我们经历试炼得蒙拯救的真理。他宣称“这水……洗礼”（彼前 3:21），意指挪亚在大洪水后与上帝同享的平安。洗礼是上帝在基督教会中施行的作为，象征着藉耶稣基督成就的救恩。当洗礼之水倾注在信徒或其盟约子女头上时，我们便记念基督洁净罪孽的宝血、圣灵更新的恩典——按彼得的阐释，也记念挪亚的洪水，上帝子民正是藉此穿越审判进入救恩。若你作为盟约子女受洗归入上帝子民，上帝赐给你一个记号，

这记号既显明你需要被拯救，也预示你将通过信靠基督宝血得洁净，从而不在上帝即将到来的审判中灭亡。

等候上帝的话语

挪亚已领受上帝的记号，信心得坚固。但他与家人仍在方舟内继续等候。他深知潜在危险，思索着人类从上帝洪水中重生这一事件的意义。自多年前首次领受上帝命令起，挪亚在这场漫长考验中始终谨守遵行上帝话语，如今决意以再次等候上帝发声作结。加尔文指出：

为何他不离开方舟？因他等候上帝准许，因上帝早已在他身后关闭方舟。他曾蒙上帝作为生命守护者的恩典。此刻除非上帝对他说“出来吧”，⁴ 否则他不愿迈出半步或采取任何行动。

挪亚为基督徒树立了等候耶和华的榜样。由于不清楚自己该做什么，他通过祷告寻求更多关于上帝旨意的启示。受到橄榄枝这一征兆的鼓舞，挪亚做好了离开方舟的准备。那日是挪亚 601 岁的新年首日！为表庆祝，“挪亚撤去方舟的盖”（创 8:13）。此举拓宽了他的视野。他向外望去，发现“便见地面上干了”（13 节）。

然而挪亚仍静候上帝发声。他等待了逾两个月之久！最终，“二月二十七日，地就都干了。上帝对挪亚说：‘你和你的妻子、儿子、儿妇都可以出方舟’”（创 8:14-16）。这是上帝在洪水中记念挪亚后第三次施恩——他使洪水消退，大地彻底干涸；他借鸽子衔来橄榄枝为兆；如今他再次向挪亚发声，命他走出方舟，进入焕然一新的洁净世界。

4. Calvin, *Sermons on Genesis*, 688.

挪亚以信心回应上帝的话语，这完全符合他一贯的生活方式。创世记 6:9 如此描述他：“挪亚与神同行。”在那些年里，他忠心地建造方舟，见证上帝即将到来的审判，始终顺服上帝的旨意。当洪水还仅是一个应许时，他已与上帝同行进入方舟。如今，挪亚又与上帝同行走出方舟。类似的情形今日仍在发生——当一个人决心顺服上帝的话语与上帝同行时，整个家族的轨迹将被改变，生命与祝福将临到子孙后代。挪亚是未来全人类的始祖，他的信心与顺服带来了充满生命的未来。

耶和華吩咐挪亞說：“在你那里凡有血肉的活物，就是飞鸟、牲畜和一切爬在地上的昆虫，都要带出来，叫它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兴旺。”（创 8:17）。于是挪亚与家人走出方舟，“一切走兽、昆虫、飞鸟，和地上所有的动物，各从其类，也都出了方舟”（19 节）。

如同挪亚一样，上帝通过他的话语记念我们。我们信心的关键，与挪亚相同，在于等候上帝的话语，并仔细留意、相信他所说的一切。在强调门徒之道时，耶稣本可以将挪亚作为典范——当他带着家人和动物离开方舟时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1-32）

进入新创造

在注意到创世记 8:1 中上帝的风时，我们看到了与创世记 1 原始创造故事的平行对应。当挪亚离开方舟时，这种对应关系显然非常广泛。创造的第一天，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创 1:2），而创世记 8:1 则描述风吹过洪水。创造的第二天确立了天空的界限，创世记 8:2 则提到“天上的窗户”关闭了。创造的第三天，陆地从海中形成，正如创世记 8:3-5 讲述山顶从水中浮现。鸟类的放飞映射了创造的第五天（1:20），而动物从方舟出来则让人想起陆地野兽的创造的

第六日（1:24）。最终，正如创世记 1 章以按上帝形象造人作为原始创造的终结，创世记 9:6 也强调了人类生命的价值，宣称“上帝照自己的形象造人”。贯穿这一切的是上帝原始创造使命的宣告：

“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8:17）。⁵

这种清晰的复现表明，正如洪水带来了世界的毁灭，挪亚与方舟重返大地也象征着某种新创造。当我们意识到从挪亚奉上帝命进入方舟之日，到他与家人在洪水后离开方舟之时，恰好经过了一个太阳年（对照创世记 7:11 与 8:14），这种新开端的概念就更为凸显。乌姆贝托·卡苏托评论道：“太阳回到了洪水开始时的位置，大地也恢复了当时的样貌。”⁶ R. 肯特·休吉斯生动描绘：“我们看见挪亚如同第二个亚当，步入被审判洗净的处女地——彩羽禽鸟充盈天际，巨兽缓步前行，忙碌的生物四处奔忙。他与家人伫立在阳光下的新世界。”⁷

创世记第 8 章的记载不仅与创世记第 1 章最初的创造相呼应，也映射了上帝在罪人信靠耶稣基督时对其生命的作为。创世记第 1 章的世界因第 3 章的罪而败坏，继而遭受第 7 章洪水的审判，最终在第 8 章得以重新创造。同样，我们虽按上帝形象被造，却因罪的侵蚀而堕落，因自身的罪孽承受上帝的咒诅。对许多人而言，故事到此终结：“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但上帝的恩典铭记着救赎的应许，因此在福音中发出更深远的宣告——藉着信靠耶稣基督，上帝赐予我们新生。正如保罗所写：“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17）。正如上帝为挪亚预备新世界，只要你相信圣经中关于耶稣的救赎信息，上帝同样为你预备新生命。

5. 关于这一平行结构的详尽论述，可参阅 Kenneth A. Mathews, *Genesis 1-11:26*,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1A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6), 383.

6. Umberto Cassuto,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Part 2, From Noah to Abraham*, *Genesis 6:9 - 11:32* (1949; repr., Skokie, IL: Varda Books, 2005), 114. 卡苏托采用犹太历标准阴历年 354 天，加 11 天得出 365 天的常规阳历年。

7.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144.

你若凭信心归向耶稣，就能确信上帝已记念你，将你安置在基督这救恩的方舟里。无论今生遭遇何种试炼，你总能确信上帝必信实守约，直到基督再来、你与他同在新天新地的那日——在那里，上帝的子民将永远与他同住。

38

不再重演

创世记 8:20-22

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里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惡念），也不再按着我才行的，灭各种的活物了。”（创 8:21）

“安息”一词在挪亚与洪水故事中至关重要。其父拉麦为他取名“安息”，意指上帝将通过挪亚使人从审判中获得解脱。（创 5:29）。洪水退去后，方舟停靠在亚拉腊山上（8:4）。挪亚出方舟后，献上赎罪祭，使上帝的忿怒因这馨香之气得平息。因此，当挪亚和他的家人从方舟出来，进入被洁净的新世界之光中时，我们看到人类藉着主的救赎之工进入了神国的安息。

在标记从洪水到新世界、从上帝的忿怒到上帝恩典的过渡中，创世记 8:20-22 对圣经故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若要用一系列画作讲述救赎历史，这幅描绘洪水后世界敬拜场景的画作值得列入其中。挪亚站在那里，如同新的亚当，向主献上血祭。上帝因挪亚祭物的馨香之气而喜悦，上帝审视他

自己救赎的计划，并为历史赋予新的应许，使他的子民能从罪恶中得救。

献祭之坛

在这一引人注目的场景中，挪亚以敬拜为首要开始了他的新生活：“挪亚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创 8:20）。想象一下有多少重要的事情需要去做！房屋需要建造，田地需要耕种，但挪亚意识到对上帝的敬拜胜过一切。因此，他在新世界的第一件事就是筑坛敬拜。根据改革家约翰内斯·布伦茨的说法：“挪亚首先关心的是恢复公共仪式，并重新确立宗教教导。”¹ 挪亚从方舟中出来时，是一个认识真实永生上帝的人，并决心首要之事就是向他献上敬拜。

挪亚所展现的模式将在整本圣经中看到。上帝呼召亚伯兰从他父辈的土地前往应许之地。亚伯兰一到那里，就“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求告耶和华的名”（创 12:8）。同样，上帝差遣摩西去埃及将他的子民从奴役中解救出来，告诉法老：“容我的百姓去，在旷野向我守节”（出 5:1）。同样，启示录以全宇宙歌颂造物主开始其对历史的异象：“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 4:11）。弗恩·波伊斯评论道：“上帝是宇宙中至关重要、决定一切的精神中心和力量中心。”因此，“受造之物在敬拜、侍奉和崇拜他时，找到了他们存在的终极实现、意义和完全满足。”²

与挪亚将敬拜置于首位同等重要的是他亲近上帝的方式：“挪亚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拿各类洁净的牲畜、飞鸟献在坛上为燔祭”（创8:20）。通过筑坛，挪亚将敬拜的核心聚焦于献祭。燔祭的焚烧象征着分别为圣——即将全人完全交托给主。

1. 引自 John L. Thompson, ed., *Reformatio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12), 1:282.

2. Vern S. Poythress, *The Returning King: A Guide to the Book of Revelation*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0), 98, 100.

挪亚仅献上洁净的动物，即不食腐肉的动物，且他的祭物中没有混杂不同种类，以象征圣洁。上帝在创世记 7:2 中已为这些祭物预备，让挪亚为每种洁净动物多带一对，其用意在这些祭祀中显明。各类洁净动物献上祭物时，受造的活物领域就这样归圣于主。今日的基督徒在敬拜中也将自己献为活祭，以生命事奉上帝（罗 12:1）。

除归圣之外，挪亚的祭物还表达了他对上帝的感恩。这些祭物表明挪亚感谢上帝藉洪水拯救他，也感谢如今展现在他眼前的美好世界。挪亚并未因洁净动物稀缺而吝惜，反而渴望将它们献给上帝。我们同样当以感恩的心敬拜上帝，尤其在奉献十一和祭物时（林后 9:7）。希伯来书 12:28 劝勉我们：“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用虔诚、敬畏的心侍奉神。”

然而，挪亚献上燔祭的首要目的是为了赎罪，即通过献上合宜的祭物来消除上帝的忿怒。挪亚深知自己和家人都有罪孽问题，因此如此行。耶和华刚刚用洪水灭绝其他所有人类，显明了他对罪恶的深恶痛绝。那么，身为罪人的挪亚如何才能逃脱圣洁之上帝对罪的震怒？他知道答案就是一离开方舟就要献上赎罪祭。早在亚当夏娃堕落犯罪之日，上帝就启示了遮盖罪孽的方法——宰杀祭牲作为犯罪之人的替身（创 3:21）。亚伯同样怀着福音性的信心，带着羔羊祭物来到上帝面前（4:4）。挪亚持守这信心，因此借着所献祭物的血亲近上帝，他相信这些祭血能平息——或转移——上帝对他罪孽的公义审判。

挪亚向上帝献祭时，已前瞻耶稣基督的降临。保罗在描述基督赎罪之死如何使罪人称义时，使用了挪亚献祭的典型语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罗 3:24-25）。保罗补充道：“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弗 1:7）。挪亚的祭表明，自人类堕落以来，罪人得救的唯一途径始终是藉着祭牲的血。

耶稣基督，正如旧约所预兆、新约所显现的那位。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写道：“新世界的生命将建立在替代性赎罪的信仰之上。必须流血。通往上帝的道路始终只有一条，将来也永远只有一条。”³ 耶稣强调说：“我就是道路”，这指向他自身的献祭，“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

此外，当挪亚在祭坛上献祭时，他预表了基督作为世界救赎的中保。挪亚作为祭司站在上帝面前，代表将通过他后裔延续的全体人类。在这一中保角色中，挪亚预像了耶稣——那无罪的羔羊，是唯一一真实且配得为上帝全体子民代求的中保。罗伯特·坎德利什写道：“唯有那伟大的祭献，才能暂缓世界每时每刻本应承受的审判。”⁴ 保罗同样表明：“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

恩典的应许

我已注意到挪亚离开方舟后献祭的历史意义。一个重大问题悬而未决：在已被洁净脱离罪恶的世界里，耶和華会接纳挪亚吗？此外，当罪恶在未来的岁月中再次抬头——这注定会发生——上帝是否会以另一场洪水来灭绝挪亚的后裔？上帝对这些问题的回应之佳音，体现在“耶和華闻那馨香之气”（创 8:21）这一宣告中。

根据利未记 1:9，燔祭需完全在祭坛上焚烧，其烟上升归上帝。上帝“闻”祭物的表述是一种拟人化手法，即以人类语言描述上帝。其含义是上帝悦纳并喜悦挪亚所献的祭，使其既定目的得以实现。值得注意的是，译为“馨香”的希伯来词与挪亚的名字极为相似，暗含安息之意。从这个角度，我们或可理解为耶和華从挪亚的祭坛上“闻到了那带来

3.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1:59.

4.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137.

安息的气息”。⁵ 赎罪的血平息了上帝对挪亚和他的家人的罪的愤怒。赎罪在圣经信仰中的重要性在于，当上帝闻到挪亚所献祭品那令人愉悦、安息的香气时，“耶和华就在心里说：‘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创8:21）。

上帝的这个应许对挪亚而言至关重要。上帝再也不会用全球性洪水毁灭生命。挪亚和家人刚刚经历的可怕磨难将永不重演。上帝进一步强调这一应许：“也不再按着我才行的，灭各种的活物了”（创 8:21）。看哪，挪亚的祭物所预表基督宝血的真赎罪，其功效何其大！上帝曾对罪恶显明烈怒，甚至不惜淹没自己的造物，以免其被邪恶腐蚀。但这十字架的预表，预示着将死的耶稣宣告“成了”（约 19:30）。上帝凝视自己为基督救赎所定的计划，决意不再以毁灭人类的方式临到造物。相反，他将通过基督转化造物，为人类带来救恩。

根据经文记载，耶和华并未直接向挪亚宣告这些话；而是在创世记第 9 章的立约中，上帝向他的仆人显明了这一心意。相反，“耶和华心里说”他永不再用洪水毁灭万物（创 8:21）。这表明上帝已为救赎历史定下了自己的旨意，并提醒我们：上帝的谕令全然取决于他的主权意志。诚然，上帝是因挪亚的献祭而确立了这怜悯的立场。但挪亚其人及其献祭，本就是上帝恩典作为所预定的。因此，上帝不再降洪水的应许，完全源于他主权性的主动施恩与慈悲旨意。

最值得注意的是上帝承诺停止审判的理由：“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创 8:21）。对于这个令人费解的宣告，存在两种解释路径。第一种认为上帝是在宣告：他将继续施恩尽管人类深陷罪中。这种观点的缺陷在于违背了经文语法结构。第二种解释则承认：上帝停止审判恰恰是因为人类的邪恶本性。

关于人类罪性的这一陈述，实质上与上帝在创世记 6:5 中所说的

5.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 - 17*,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308.

几乎相同：“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因此，上帝降下洪水。如今上帝虽宣告不再以洪水灭世，但人类依然深陷罪中。不过此处有一微妙变化——人的心“从小就怀着恶念”，但本质未变：人类全然败坏，不仅行为处处显罪，且从生命之初便已堕落。

创世记 8:21 为原罪教义提供了经典依据：人犯罪是因生而为罪人。“从小时起”——即自第一声啼哭开始——人便在道德与灵性上全然败坏。大卫在诗篇 51:5 中坦言：“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作为审判之举，挪亚洪水并未改变罪的根本问题。幸存者及其后裔，将与灭亡者同样本性败坏。即使在敬虔的挪亚血脉中，罪的问题仍根深蒂固：“人从小心里怀着恶念”（创 8:21）。

问题依然存在：为何人类的罪如今成为上帝暂缓降下另一场洪水的理由？答案并非上帝在哀叹自己引发洪水的失败或错误。相反，我们发现上帝怜悯人类本性中根植的罪。他已通过洪水给予了一次必要的实物教训，但加尔文写道，若主重复此类审判，“每日都需要一场洪水”⁶。因此，上帝如今定意以彰显怜悯作为人类罪恶的主要解药。上帝将以恩典回应人类，非因人配得，乃因上帝旨意如此。约翰·戈丁盖如此阐述：“上帝的恩典运作不是尽管人类有罪，而是因为人类有罪”。⁷人类的本性倾向罪恶，而上帝的心却倾向怜悯与爱。正是在罪的背景下，上帝喜悦彰显其恩典。正如保罗所欢呼的：“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 5:20）。

救赎之恩与普遍恩典

当神学家论及上帝的恩典时，他们常会区分救赎之恩与普遍恩典。救赎之恩是上帝拯救人类的工作，旨在

6.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284.

7. John Goldingay, *Genesis for Everyone: Part 1, Chapters 1 - 16*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10), 110.

赦免罪人并藉着信靠基督赐予他们永生。普遍恩典是上帝为福音之故抑制罪恶、保全世界的工作。这段富含信息的经文同时突显了上帝这两种形式的恩典。救赎之恩体现在挪亚所献、蒙上帝悦纳的赎罪祭上，这预表了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普遍之恩则显明于上帝对保全创造的应许中（创 8:22）。

当基督徒思考救赎之恩与普遍之恩时，我们认识到前者在上帝旨意中具有优先性。普遍之恩是服务于救赎之恩这一更高目标的途径。上帝应许说：“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地还存留的时候，稼穡、寒暑、冬夏、昼夜就永不停息了”（创 8:21-22）。这种对审判的抑制本身并未解决人类罪恶的深层问题。普遍之恩的目的是维系大地存续、推动历史前行。上帝更高的旨意是：藉着挪亚所传讲并传递给信主后裔的福音广传，使一群因信基督宝血而蒙救赎的子民得以兴起。普遍之恩服务于救赎之恩这一更伟大的目标。因此坎德利什指引我们注目基督的福音——这贯穿整部历史的上帝首要成就：

将有血流出，洗净一切罪孽；并有和好的信息被传讲，有效地拯救罪人中的魁首。因那宝贵之血的倾流——因那蒙福之道的宣讲——世界得以存留，直到末了来临。⁸

这并非说普遍恩典是小事或微不足道的上帝恩赐！毕竟，上帝应许存留的世界正是我们所居之地。他延续的历史，也唯有在这历史中，我们才能藉基督的恩典得救。诚然，创世记 8:22 的应许何其广阔：“地还存留的时候，稼穡、寒暑、冬夏、昼夜就永不停息。”“稼穡”指人类赖以生存的农业规律，“寒暑、冬夏”表明上帝将使四季年复一年有序更替，“昼夜”

8.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137.

不再重演

在古代世界尤为深刻。每日必有喘息之机，每段黑暗终将被光明驱散。普遍恩典将自然的恩赐归功于上帝而非大地母亲，更非异教信仰中的生育之神。我们蒙恩全因上帝的仁慈。耶稣曾说：“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45）。正如梅雷迪思·克莱恩所言，上帝的应许“立大地为天堂的保护区——直至最终审判来临”。⁹

认清救赎恩典与普遍恩典的关系，能提醒教会明确其工作的首要方向。普遍恩典所涉及的领域至关重要：基督徒深切关注所处政体的性质，致力推动优质医疗以延长人类寿命，耕耘教育以培育领悟圣经真理的头脑，守护艺术以传递创造与救赎之美。铭记自身亦是世俗国度的公民，基督徒以职业身份投身于政府、医疗、商业等领域。这些关切如此重大，以至先知耶利米将其列为以色列人在巴比伦被掳时期的优先事项：

要建造房屋，住在其中，栽种田园，吃其中所产的 要在那里生养众多，不致减少。我所使你们被掳到的那城，你们要为那城求平安，为那城祷告耶和華，因为那城得平安，你们也随着得平安。（耶 29:5-7）

普遍恩典的关切何其重要！然而基督徒也认识到，普遍恩典本是为救赎恩典效力的。我们在上帝历史中的作为里看到这种关系——当世俗事务被用来服务福音和上帝立约的子民时。在以色列被掳前一个多世纪，以赛亚就向犹太人预言将有一位名叫居鲁士的人兴起作他们的拯救者（赛 45:1）。几代人之后，历史记载大流士建立了米底-波斯帝国，推翻了巴比伦，并在诸多诏令中颁布了让犹太人回归耶路撒冷的命令。藉着这些方式，救赎历史向着基督降临推进。罗马帝国的伟大崛起，由其政治家和军人推动，被历史所记载。但正是上帝兴起了

9. Meredith G. Kline, Genesis, in *The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ised*, ed. Donald Guthrie and J. A. Motyer, 3r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0), 89–90.

凯撒，这样奥古斯都的人口普查将马利亚和约瑟带到了伯利恒——弥赛亚应许降生之地（路 2:1）。上帝安排罗马士兵占领犹太，正是这些士兵将钉子钉入耶稣的手脚，使他为我们的罪孽受死。在随后的世代里，同样的罗马强权为上帝预定使徒们传扬福音的广袤世界提供了安全的道路、通用语言和文明秩序。历史始终如此延续：英格兰血腥玛丽的迫害将约翰·诺克斯送往日内瓦，他在约翰·加尔文的训练下，最终领导了苏格兰宗教改革。上帝安排清教徒的苦难，使他们远渡美洲建立的国家成为向全世界见证耶稣的引擎。上帝的普遍恩典至今仍然是他在基督里救赎恩典的侍女，直至上帝选民的末裔被福音召集之日。

怀着这一优先使命，教会应当突出其传扬福音的事工，使上帝的救赎之工得以成就。这一优先性在耶稣升天前颁布的大使命中明确体现：

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
（太 28:18-20）

这一救赎呼召意味着教会要将事工重心放在向罪人传福音、将圣徒聚集到教会中，以及通过圣经教导上帝的子民。试想这一优先性对世界宣教领域的影响。许多善工具有重大价值，基督徒也常参与其中：在非洲村庄挖井、开展教育医疗、解放世界各地受压迫者。但这些善工本身并未成就教会所蒙召的宣教使命。它们本身固然重要，也常是传播福音不可或缺的助力。但为完成基督交付的使命，教会必须始终传扬福音、宣讲圣经、建立教会、培养传道人，使之成为基督宝血中上帝救赎恩典的宣告者。按耶稣所言，现今世代存在的目的——在上帝普遍恩典的维系下——

不再重演

是“要奉他[基督]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到万邦”(路 24:47)。因此,检验事工是否忠于使命的简单标准,在于它们是否直接参与教导和传播挪亚的宗教,这一宗教以耶稣为赦罪所流的赎罪之血为核心。

地还存留的时候

当我们意识到上帝关于普遍恩典的应许伴随着世界终将终结的消息时,福音的优先性就显得更为紧迫。上帝在承诺维持自然秩序之前说:“地还存留的时候”(创 8:22)。上帝承诺不再用洪水毁灭大地,确保了将有漫长的历史时期让耶稣的福音应许传遍全世界(太 24:14)。但上帝已命定了另一个也是最后的审判日,那时大地将不再被水洁净,而是被火洁净(彼后 3:5-7)。基督将归来并坐在审判的宝座上。对于那些信靠他们为他们的罪而死的人,连同挪亚——他献上了宣告基督的祭——耶稣将欢迎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太 25:34)。但那些听到上帝的信息却拒绝相信的人,将与在挪亚洪水中死去的大批罪人一同灭亡。耶稣将宣告:“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第 41 节)。

耶和华闻了挪亚所献祭物的香气,视之为“馨香之气”(创 8:21),于是止息了他的愤怒,正如相信同一福音的人得以进入基督救赎之工的安息。若挪亚的祭物能蒙主悦纳,今日基督徒竭力传扬耶稣救恩信息时——当我们向子女教导福音、向邻舍作见证、在忠心教会的讲台上推动上帝之道宣讲时——这香气依然何等蒙悦纳。当我们以发自内心的感恩敬拜回应,因他洁净的宝血而献上生命事奉耶稣时,这在主心中又是何等蒙福。因此保罗论到忠心的信徒时说:‘因为我们在神面前,无论在得救的人身上,或灭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气’(林后 2:15)。

39

生命神圣性

创世记 9:1-7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
因为 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
(创 9:6)

人生中一个重大的问题是“我们如何重新开始？”这是每个罪人在某个时刻都会面临的问题。破碎的婚姻面临这个问题，破裂的友谊，和破碎的梦想同样如此。对于挪亚来说，当他从方舟中走出，进入一个崭新却仍被罪恶玷污的世界时，这是一个紧迫的问题。如今许多人也在思考同样的问题：如果事情已经出错，它们还能重回正轨吗？

我曾在一个由罗马天主教会当地教区设立的广告牌上看到对这个问题的回答。画面上是一位面容探寻的年轻女子，配文写道：“如果你认为自己无法纠正错误，那你就错了。”我们或许不认同这条信息背后所有的天主教神学观点，但其核心要旨是所有基督徒都为之欢欣的——因着上帝的恩典，人总有第二次机会。创世记第9章就讲述了这样一个新的开始：在他的恩典中，上帝通过恢复对挪亚、他的家人以及全世界的祝福，继续他在地上的国度。

创世记 9:1-7 的核心信息是上帝恢复祝福：“上帝赐福给挪亚和他的儿子”（创 9:1）。上帝希望生命繁荣的旨意，体现在重申“要生养众多”（第1、7节）的呼召中，这呼召

贯穿这段经文的开篇和结尾。然而，这并非意味着可以轻忽罪的后果；洪水后的世界将在多个方面与洪水前的世界截然不同。理查德·贝尔彻写道：“挪亚可被视为第二个亚当，他被赋予最初交付亚当的使命，但需认识到这使命如今必须在一个堕落的世界中执行。”¹

生命的繁衍

创世记 8:21-22 揭示了上帝内心决意通过恩典的运行来回应人类的罪。正因如此，第 9 章开篇便宣告：“神赐福给挪亚和他的儿子”（创 9:1）。当挪亚注视着这个因洪水审判而满目疮痍的世界时，这祝福对他而言何其珍贵！尽管上帝对罪愤怒，他的旨意仍是为人类谋福祉。审判如今要让位于怜悯，通过挪亚给予人类第二次机会。

上帝的祝福意味着人类最初被造使命的恢复。在创世第六日结束时，上帝对亚当和夏娃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1:28）。面对广阔的天地，挪亚和他的家人同样被赋予使命——使生命重新遍布全地。生命将通过神圣婚姻及其孕育的子女得以繁衍，文化艺术与科学技术应当蓬勃发展。房屋要建造，田地要耕种，大地将再次充满生机，映照造物主丰盛的心意。我们可注意到创世记与美索不达米亚异教神话的鲜明对比。例如在阿特拉哈西斯史诗中，洪水灭绝多数生命后，众神还令妇女不孕，因人类实在烦扰。²但对真实永活的上帝而言，孩童的欢笑、锯子的嗡鸣、诗班的颂唱绝非烦扰！他以重申人类使命开始并结束这段更新：“你们要生养众多，在地上昌盛繁茂”（9:7）。

这一使命的明显含义是：“在所有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人类有义务繁衍自己的种群。”³ 这种观点解释了为何

1. Richard P. Belcher Jr., *Genesis: The Beginning of God's Plan of Salvation*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2), 98.

2.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144.

3.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Chapters 1 - 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328.

敬虔之心的传播通常会导致人口与生产力的双重增长。上帝的子民始终是生命至上的，这既体现在渴望生育抚养后代的意愿上，也彰显于建设社会的热忱之中。

若将创世记 9:1 与 1:28 的文化使命相比较，我们会注意到一个重大遗漏。最初的使命不仅包含遍满地面的责任，还明确要求“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 1:28）。这段表述不仅未出现在上帝对挪亚的嘱托中，上帝反而增添了因罪而改变的条款：“凡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都必惊恐、惧怕你们；连地上一切的昆虫并海里一切鱼，都交付你们的手”（9:2）。

在此我们看见罪对世界产生的重大影响：人与低等受造物之间和谐关系的破裂。创世记 2:19-20 曾描绘各类动物主动来到亚当面前接受命名的场景，这一意象象征着和平共处与相互信任。这与洪水过后世界的境况何其不同！多数动物不再甘愿服侍人类，凶猛野兽更成为人类生命的威胁。然而创世记 9:2 的侧重点恰恰相反：如今需要心怀恐惧战兢的乃是动物面对人类。不仅野生动物不再安全，更尖锐的事实是——堕落的人类对受造物而言也不再安全。为此，洪水之后上帝将一种本能植入动物体内，使它们见人即逃、闻味远避。当然也存在例外，如驯化的绵羊、牛群和家犬等。事实上，现代人与忠诚宠物之间的亲密关系，正是对堕落前世界的映射——那时人类以慈爱之心看顾动物界，受造物也以愉悦回应人类的关注。但这些在洪水后的世界中终究只是例外。

即便在这初始阶段，罪已令人类付出何等惨重的代价！希伯来书作者反思了诗篇第 8 篇中人类统治权的颂赞——大卫曾写道：“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诗 8:6）。然而可悲的是，这一景象已然改变，希伯来书 2:8 不得不承认：“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罪让人类付出了高昂代价，以致当挪亚受命遍满地面时，他再无法主宰自己的生存环境。昔日的和平与和谐已被恐惧与战栗的可悲统治所取代。

随着这种关系的改变，耶和华允许人类以动物为食：“都交付你们的手。凡活着的动物，都可以作你们的食物，这一切我都赐给你们，如同菜蔬一样”（创世记 9:2-3）。人类如今的统治权已演变为死亡与消耗的法则，人们宰杀动物以获取食物。对此有多种解释理论，包括认为人类体质因罪而衰弱，需要比素食更富营养的食物。但更可能的是，此处旨在展示罪如何扭曲我们的关系——罪对人与造物之间纽带的破坏，今日仍在婚姻、家庭和社群中持续发酵。因此，当不信的世界宣称获得犯罪的新自由时，人类得到的并非自由的扩展，而是分裂与纷争的倍增。

但食用动物有一条明确的限制：“惟独肉带着血，那就是它的生命，你们不可吃。”（创 9:4）。血虽非生命所在，但因流失会导致死亡，故成为生命的普遍象征。如戈登·温汉姆所言：“跳动的心脏与有力的脉搏是生命最鲜明的证据。”⁴ 血是身体养分的源泉，出于对生命的敬畏不可饮用。此外，血是献给上帝的赎罪祭中核心要素，因此也不可被人食用。

这一禁令的效果是要求人类在将宰杀的动物制备为食物前先放尽其血。这种做法至今仍被食品加工者普遍遵循。其深层意图可能还在于通过不立即宰杀吞食来区分人类与野兽。此外，该禁令隐含了对动物生命的尊重，旨在限制对动物不必要的残忍行为。

圣经表明这一禁令并非临时规定，而是具有永久约束力的条例。利未记 17:14 几乎逐字重复了创世记 9:4 的内容（另见利 7:26-27）。新约中也存在禁止食用带血之肉的诫命。在耶路撒冷会议上——该会议为第一批外邦人教会制定了规条——使徒和长老们明令禁止祭偶像之物、食血与淫乱行为（徒 15:29）。除了食用放血熟肉带来的卫生益处外，这条永恒诫命更将一种神圣原则铭刻其中：

4.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 - 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Dallas: Word, 1987), 193.

对生命的尊重和对使用致命武力的克制意识。既然人类蒙上帝赐福并受托繁衍生命，我们应当尊重一切生命，即便在猎取食物时也不例外。

生命的保护

在表达了对生命的期许后，耶和华在创世记 9:5 中进一步强调对人类生命的保护：“流你们血、害你们命的，无论是兽是人，我必讨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此处“生命血”与“生命”再次等同，突显了人类生命的神圣性。这一原则后来在十诫第六条中被明确为：“不可杀人”（出 20:13）。

为表明禁止杀人的绝对性，上帝在创世记 9:5-6 中三次重申这一诫命。虽然不可食用动物的血，但人的血更是丝毫不可流。这里禁止了一切可能非法剥夺生命的情形，从谋杀到自杀，从堕胎到安乐死。造物主对谋杀行为的立场如此坚决，甚至亲自要求追讨：“我必讨他的罪”（创 9:5）。

我们正生活在一个人类生命神圣性高于其他生命形式的观念受到质疑甚至否定的时代。2016 年，一只名叫哈兰贝的大猩猩因对落入其动物园围栏的小男孩构成威胁而被击毙。事后，人们强烈抗议为救孩子而杀死大猩猩的行为。但这一行动完全符合上帝的优先次序。创世记 9:5 不仅指出上帝会追究杀人者的责任，还强调“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重点不在于谴责具有暴力天性的动物，而在于强化关于人类生命绝对神圣性的教导（参见出 21:28-29）。

禁止夺取人类生命的两大理论基础在此得以阐明。第一点体现在创世记 9:5 中“弟兄”一词的使用上。这个希伯来词汇字面意思就是“兄弟”。我们回溯到创世记 4:9，当上帝质问该隐：“你兄弟亚伯在哪里？”生命神圣性部分源于谋杀行为对上帝设计的人类共同体造成的冒犯。正如我们通过始祖亚当实现种族统一，全人类也通过挪亚的血脉相连。

这种对兄弟之爱的呼召，使得夺取人命成为一项尤为严重的罪行。

更重要的是，上帝进一步阐明不可杀害人类，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创 9:6）。人类是上帝在地上的代表，承载着上帝赋予的灵，这灵与上帝自己的灵相似且适宜作为其居所。这一陈述回答了亚当堕落犯罪是否抹去了人类身上上帝形象的问题。虽然罪人不再按其设计功能运行，但堕落并未移除每个人类身上承载的上帝形象。在这方面，人类是所有造物中绝对独特的存在。罗伯特·坎德利什评论道：“因此每个活着的个体都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从天堂与永恒的角度看，其生命的重要性远超一切计算。”⁵

人类作为上帝形象承载者的地位不仅禁止夺取人命，更呼吁我们以尊严与爱心对待每个人——无论其世俗地位如何。在上帝眼中，视生命为神圣就是尊崇他的形象，正如公民被期望尊重祖国旗帜。马太·亨利写道：“人是造物主珍视的受造物，因此也应被我们珍视。上帝赋予他尊荣，我们切莫轻慢对待。”⁶ 当今基督徒向世俗世界传递的最有力信息之一，正是这种关于人类尊严与价值的讯息。无论体现在我们对濒危胎儿的捍卫，还是对贫弱者的关怀，基督徒尤其应当代表上帝，尊崇那些形象承载者自身都未曾理解的尊严。

正义之剑

创世记 9:5-6 通过将新元素引入人类历史而扮演了另一个重要角色。在要求对谋杀行为进行清算时，上帝不仅追究个人的责任，也追究整个社会的责任，从而在这个堕落的世界中建立了人类政府。第 6 节明确规定了政府行动的使命：“凡流入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 G·查尔斯·阿尔德斯评论道：“上帝规定对谋杀者适用死刑这一神圣条款，不可避免地导致

5.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146–47.

6.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57.

了政府的崛起。”⁷ 因此，人类必须建立旨在捍卫、维护并促进人类生命繁荣的民事结构。从这一使命衍生出政府官员的实际价值——警察保护人类生命免受暴力侵害，军队保卫公民免受外来攻击，当然还包括为这些神授任务提供资金所需的税收。所有这些义务都可视为对堕落世界中罪恶影响的注解。罗伯特·坎德利什写道：“社会必须更彻底地组织与巩固；法律必须以更专断的声音发言，权力必须以更强硬的手段执行法律制裁。”⁸

在罗马书 13 章中，使徒保罗对地上政府的使命进行了详尽阐述。他指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民事长官“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罗 13:1-4）。因此，上帝的子民有义务向政府官员表示顺服与合宜的尊崇，并缴纳捐税（1、6-7 节）。值得注意的是，保罗写下这些话时，罗马正由邪恶悖逆的皇帝统治。虽然不应支持他们的不敬虔行为，但当他们履行上帝所赐的呼召时，仍应给予合宜的尊重、支持与顺服。

民事政府不仅需要调查剥夺人命的行为，更被上帝赋予义务对谋杀罪行施加其刑罚：“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创 9:6）。此处我们见证了死刑制度的建立。或许可以说，死刑是对生命神圣性的例外，但在上帝的教导中，它恰恰旨在教导并维护生命的神圣。约翰·默里解释道，上帝的意图是提供“保护人类生命的保障措施；报应性制裁具有遏制和抑制侵犯人类生命神圣性的效果。”⁹

当今许多伦理学家（其中不乏基督徒）认为，死刑作为一种道德恶行应当废除，因为它剥夺了人的生命。但这种观点直接违背了上帝的话语。有人辩称上帝

7.G. Charles Aalders, *Genesis*,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1:186.

8.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144.

9. John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Aspects of Biblical Ethic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7), 110.

对挪亚的命令已被第六诫所废除，该诫命禁止杀戮。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第六诫更具体地禁止谋杀，这与上帝所命定的、为报复杀人而合法夺取生命的行为截然不同。诚然，这一死刑原则在旧约中以适当的微妙性得以阐明，区分了意外杀人和预谋杀杀人（出 21:12-14；民 35；申 19）。此外，虽然摩西律法要求对多项违法行为处以死刑，但这些规则适用于神权政体的以色列国，并不延续至新约之中。这意味着，尽管上帝对挪亚的命令至今仍然有效，但只有谋杀行为才继续适用死刑。保罗明确指出，民事政府被呼召作为上帝的仆役“佩剑”（罗 13:4）。剑的唯一功能就是夺取生命。上帝呼召人类对杀人者挥剑，既作为必要的惩罚，也作为对谋杀的威慑。

同理，创世记 9:5-6 和罗马书 13:1-7 反驳了那种敦促基督徒拒绝为国家服兵役的和平主义观点。当我归信基督时，我正在美国陆军担任作战军官。几位新结识的基督徒朋友劝说我，对基督的责任要求我离开军队。但更深入理解圣经后，我认为我的军旅生涯既是对上帝的责任，也是对国家在制止不义战争、保卫同胞生命这一事业中的责任。

在建立人类政府方面，创世记 9:5-6 驳斥了那些反对一切政府形式的人。上帝要求社会惩罚并遏制谋杀行为，这排除了无政府状态的可能性。同时，我们的经文段落也反对国家主义理论——这种理论使人类政府成为自我立法的存在，不受更高层级的问责。请注意，当涉及夺取生命的清算时，上帝说“我必追讨”（创 9:5）。詹姆斯·博伊斯写道：“既然国家是由上帝设立的，它就要向上帝负责……这意味着，一方面国家对我们拥有某种神授的权威；但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国家本身处于上帝的权威之下，不能公正或安全地无视他的律法或其神赋职能。”¹⁰ 美国独立宣言或许宣称政府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但圣经明确指出政府是由上帝设立并向上帝负责的。

10.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385.

政府负有对上帝施行故意杀人者死刑惩罚的责任。何其讽刺是，那些因错位的人道主义而忽视这一职责的国家，最终通过否定上帝所设定的制止流血的惩罚，贬低了人类生命的价值。尽管我们可能忘记罪的现实及其对生命繁荣构成的危险，上帝却不会被欺骗。正如R·肯特·休斯所指出的，要求流杀人者的血 “旨在且仍然旨在保护人类生命。忽视上帝的教导，只会使社会更深地陷入暴力的深渊。”¹¹

一人当死

随着西方社会日益抛弃其基督教遗产，它们已逐渐演变为死亡的文化。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未出生的胎儿、孩童与老人——暴露于暴力与忽视之下。枪声在我们的城市中回荡，家庭中的有害虐待不断升级。在这黑暗的背景下，基督徒如何至关重要地应通过维护人类生命的神圣性来闪耀上帝的光辉。我们肩负着告知政府上帝保护人类生命要求的责任。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在保存和服务所有承载上帝形象之人生命方面树立的榜样，应将基督教信仰标识为拥护生命文化。上帝在洁净却仍堕落的世界中，以更新生命繁衍的使命结束了给挪亚的指示：“你们要生养众多，在地上昌盛繁茂。”（创9:7）。在我们的家庭、教会以及社会角色中，基督徒必须将人类生命价值置于优先清单中仅次于上帝的荣耀之位。

上帝赐予挪亚生命的新开端。在这个被罪玷污的世界里，上帝以供应与保护祝福他的生命。但上帝对我们这罪恶世界最大的祝福，将通过那一位被命定受死又复活的人子降临。当上帝的独生子道成肉身时，他被命名为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

（太 1:21）。正如上帝圣洁的公义要求流人血者的血必被偿还，他的公义也要求每一桩罪都需付出代价。“罪的工价乃是死”，上帝的律法如此宣告。

11.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147.

（罗 6:23）。然而，尽管我们犯了罪，却可以藉着信靠耶稣获得新的开始——赦免与更新。上帝以他的恩典，将那史上最可怕的谋杀和最严重的冤屈——无辜的耶稣基督，上帝的羔羊被不公正地杀害——转化为为那些信靠他的人完全满足其公义的方式。因为虽然上帝的公义之剑必定会击打一切罪恶，正如 J.I. 巴刻所写：“在我们这些罪人与神圣愤怒的雷云之间，矗立着主耶稣的十字架。如果我们因信属于基督，就藉着他的十字架被称为义，愤怒将永不触及我们，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¹² 耶稣通过他在献上自己生命时所流的血，将我们从上帝的公义之剑下拯救出来，以便上帝对于生命繁荣与圣洁的设计，能在罪人信靠耶稣并得救时所带来的终极新开端中永恒实现。

12. J. I. Packer, *Knowing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3), 141.

40

与你们立约

创世记 9:8-17

我与你们立约，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灭绝，也不再有洪水毁坏地了。（创 9:11）

想象一下，一位非基督徒朋友请你介绍圣经。你会如何回答？你可能会先指出圣经分为旧约和新约两部分。若朋友追问其含义，你的回答可能涉及圣约神学的介绍。拉丁语 *testamentum* 对应希伯来语 *berith* 和希腊语 *diatheke*，二者均意为“圣约”。圣经最基本的划分正是见证上帝与人之间的圣约关系。

若朋友要求更系统地梳理圣经结构，你可以指出：开篇是摩西五经，随后是旧约历史书、诗歌书和先知书；新约包含五部历史书——四福音书与使徒行传——接着是使徒书信和启示录。但若朋友想了解的不仅是目录而是圣经讲述的故事，最好的回答方式或许是回归上帝的

诸约。创世记始于上帝与亚当所立的工作之约。当这约被破坏后，上帝通过一系列恩典之约施行拯救：与挪亚所立的约、亚伯拉罕之约、摩西之约、大卫之约，最终是在基督里的新约。当你向朋友解释这些约时，不仅涵盖了圣经的历史脉络，更展现了如何通过诸约中的基督的信靠而个人得救。

何为立约？

创世记 9:8-17 呈现了神学家所称的挪亚之约，这是上帝与挪亚所立、关乎全地的约定。这一主题引出一个问题：何为立约？我们在此探讨一个基督教界常用的术语：我们谈及约中子民，建立约中学校，但“约”究竟何意？O. 帕尔默·罗伯逊在诸约中的基督中给出了精辟定义，将圣经中的约描述为“一种血中纽带，由主权者设立并管理”。¹

首先，上帝的约在上帝与人之间建立了纽带。换言之，约是上帝与按他形象所造之受造物建立关系的方式。我们社会中最常见的约的形式是婚姻。婚礼仪式确立了男女之间的法律关系，包括双方在关系中承担的权利与义务。企业签订的合同也是一种约，确立了以商品和服务为纽带的法律关系。上帝的约在多个方面与人类合同不同，但共同点在于它们都以正式、合法的方式确立了协议所定义的特定关系。

如此，上帝的约建立起一种承诺的纽带，接受者可以完全信赖这承诺。在他与挪亚所立的约中，上帝向挪亚、他的后裔及全地承诺：“我与你们立这约，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灭绝，也不再有洪水毁坏地了”（创 9:11）。作为一种法律纽带，上帝的约旨在让我们绝对确信：在挪亚洪水之后，他必将履行所立的誓言。

1. O. Palmer Robertson, *The Christ of the Covenants*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80), 4.

其次，罗伯逊将约描述为一种以血为盟的纽带，意味着上帝之约的核心始终关乎生与死。他阐释道：“通过立约，上帝从不与人建立随意或非正式的关系。相反，这种约束的效力直指生命与死亡的终极命题。”²带着这种血盟关系的认知，我们发现希伯来语中最常用于“立”约的动词是 *carat*，意为“切割”。字面而言，上帝“切割他的约”。在古代世界标准的立约仪式中，动物被劈成两半，尸骸分置两侧。立约者随后从剖开的躯体间穿行，象征对契约不可撤销的承诺。被分割的动物躯体象征着立约者若违背誓言将招致的诅咒。这一程序见于创世记 15 章，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时切割或进入盟约。守约即得生，背约则招死。正如救赎历史中至关重要的启示，上帝之约确立：修复破裂之约的唯一途径，就是让触犯诅咒者流血赎罪。

在与挪亚立约时，上帝提到的是“确立”而非“切割”他与挪亚及大地的约。然而，核心仍是生与死的抉择。上帝使自己承担起对挪亚和人类的约定义务，向世界承诺赐予生命而非死亡。正如圣经中的约以血为纽带，此处上帝与挪亚的约实质上关乎生死存亡。

罗伯逊所定义的上帝之约的第三个特征是它们被主权性地施行。上帝不会与人类协商，也不会回应我们关于与他关系的诉求或想法。相反，作为至高无上的创造者，上帝通过以立约形式强加其条款来行使他的主权。罗伯逊写道：“圣经中神圣的约绝无讨价还价、等价交换或协商缔约的特征。天地的主权者亲自规定其约的条款。”³既然主是满有恩典的上帝，这些约的条款通常以我们几乎不敢妄自提议的恩典之姿临到人类。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进一步阐释道：

2. Robertson, 8.

3. Robertson, 15.

人类对上帝毫无权利要求，正如陶器无权要求塑造它的陶匠。上帝赐予人生命……，人每一口呼吸都仰赖于上帝。但上帝乐意以自愿的协议——即所谓的圣约——来约束自己，为的是让人明白上帝满有恩典，并能在感恩中事奉他。⁴

挪亚之约是上帝主权恩典的经典例证。当挪亚和他的儿子们从毁灭性的全球洪水后走出方舟时，他们必定对天空中再次降下雨水的念头充满恐惧。每一道闪电都会让他们因曾经历上帝对罪恶如此可怕的愤怒而战兢畏缩。但当挪亚一出方舟，敬拜主并在祭坛上献上赎罪祭时，上帝就以一个令人震撼的慈爱之约向自己起誓。这段经文的开篇包含了一个挪亚几乎不敢想象的承诺：“神晓谕挪亚和他的儿子说：‘我与你们和你们的后裔立约，’”（创9:8-9）。对挪亚和他所有的后代而言，这将是一段持续不断的良善与怜悯的关系！这是如何发生的？答案是上帝以反映主恩典的条款主动与挪亚立约，这位拥有主权自由的上帝将自己与人类的命运绑定。上帝宣告这是“我的约”，是他“与你们”所立的（第11节）。

挪亚之约

在上帝与挪亚所立的约中，核心议题关乎上帝对历史的旨意及人类未来的命运。要理解上帝的意图，我们必须首先认识到挪亚之约如何将上帝对创造的旨意与救赎的旨意联结在一起。

在区分创造与救赎时，我们应当明白：上帝与挪亚所立的约本身并非救赎行为。没有任何人曾经或正在直接因这约得救。相反，上帝是作为造物之主，就他将如何对待受造界作出承诺。事实上，创世记9章的措辞强烈呼应了创世记1章的创造叙事——上帝对挪亚说话时，同时提及“飞鸟、牲畜、走兽，

4.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1:63.

凡从方舟里出来的活物立约”（创 9:10）。这些正是上帝在创世记 1:20-25 所造生物的分类。早些时候，在创世记 9:7 中，上帝已吩咐挪亚一家“要生养众多，在地上昌盛繁茂”，呼应了创世记 1:28 的创造使命。因此，在与挪亚立约时，上帝在大洪水之后重新确立了他对创造的目的。

在注意到上帝在创造与救赎中的目的存在区别后，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两者不可分割。因为虽然上帝与挪亚的约关乎他的创造，但其条款最终是为了服务并推进上帝从罪中救赎他子民的计划。此外，创造本身在救赎计划中占有命定的位置，因上帝计划造新天新地。理解上帝与挪亚立约动机的关键，见于创世记 8:21 所揭示的上帝内心独白。耶和华“心里说，‘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人从小时心里怀着恶念），也不再按着我才行的，灭各种的活物了。’”上帝在大洪水中的审判是公义且必要的，彰显了他对罪的憎恶。然而，若要实现上帝救赎的目的——若上帝要得着一群赞美他的子民——那么审判将意味着人类的持续毁灭，因为人已彻底被罪腐蚀。因此，洪水之后，上帝定意以恩典计划回应罪，藉着将来临的救赎主。正是为此，上帝就创造与挪亚立约：使他历史上伟大的拯救作为能创造一个救赎子民脱离罪孽的语境。上帝与挪亚之约的更深远目的，将在圣经陆续展开的诸约中显明：与亚伯拉罕立约，藉信称罪人为义；与摩西立约，建立圣洁国度；与大卫立约，确立永恒王朝；最终，在基督里的新约中——如保罗所言，“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着他也都是实在的，叫神因我们得荣耀”（林后 1:20）。

上帝向挪亚作出保全大地的重要应许，其终极目的乃是为了耶稣基督的降临及其福音的传播：“我与你们立约，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灭绝，也不再有洪水毁坏地了”（创 9:11）。这是上帝向人类毫不含糊的

立约，为要保全地球的结构与秩序，以及那些与挪亚一同从方舟出来的各类活物。这应许永远长存：它是“神与地上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约”（16节）。上帝应许将有一段历史，在其中他不仅要藉审判，更要主要藉着恩典来克服罪这一大问题。

上帝与挪亚所立之约的恩典性质显而易见。R. 肯特·休斯写道：“这约是贯穿人类历史、出于自发动机的无条件怜悯之应许。”⁵傲慢的讥诮者常以挪亚之约中表现的忍耐为据，声称上帝并不存在。他们褻渎上帝的名、行可憎之事，然后指出什么都没发生。他们目睹近代人类历史中最骇人的暴行，以及整个社会堕入最卑劣的罪中，却声称上帝并未审判！大地未被所谓愤怒的上帝毁灭，山岭未倾覆于不敬虔之人，洪水也未洗净世上的罪。若这位圣洁的上帝存在，为何不因世人的不信与罪而击打世界？圣经的答案并非上帝因此被证伪，而是他的恩典与怜悯正在行动中显明。上帝终将审判罪——不是用水，而是藉耶稣再来时火的最终审判。与此同时，上帝恩典的旨意包含一项不可撤销的应许：甚至要保全这邪恶的世界。在创世记第3章，上帝对亚当的堕落作出回应，应许以恩典的形式赐下一位救赎主，他要击碎蛇的头（创3:15），并用自己的赎罪之血洁净他的百姓（21节）。如今，在大洪水显明上帝对罪的愤怒之后，这位施恩的上帝再次立誓施行怜悯：“我与你们立约，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灭绝，也不再有洪水毁坏地了。”（9:11）

彩虹之约

上帝与挪亚立约的最后一项安排，包含了神圣之约的另一个常见特征——上帝设立一个记号来彰显他的约。同样，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也包括割礼作为记号，

5.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147.

作为上帝子民与罪恶及世俗分别的标记。摩西之约以安息日为记号，而基督里新约的记号则是奉父、子、圣灵之名施行的洗礼。约的记号功能在于“成为上帝无形恩典之言的有形象征。”⁶ 上帝立约的记号持续提醒着他的应许，并直观彰显他恩慈的旨意。

上帝与挪亚立约的记号是绚丽的彩虹：“神说：‘我与你们并你们这里的各样活物所立的永约是有记号的。我把虹放在云彩中，这就可作我与地立约的记号了’”（创 9:12-13）。其深意在于：当乌云密布、暴雨将至，令人忆及大洪水时，彩虹将平息人类对上帝审判的恐惧：“虹必现在云彩中，我看见，就要記念我与地上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约”（16 节）。巴恩豪斯阐释道：“当暴风雨最猛烈地击打大地时，彩虹会提醒 [世人]：上帝已应允不再用洪水毁灭这地，四季循环必持续直到末了。”⁷

关于彩虹的象征意义，存在两种相互对立的观点。第一种是传统观点，认为彩虹形象化地展现了一道神圣的拱门，象征着天上的洪水再也不会如此猛烈地倾泻于大地。其核心理念是：当暴风雨肆虐时，阳光穿透水汽形成的彩虹，能安抚罪人，彰显上帝在恩典中的宽容。彩虹绚丽多彩的荣光，象征着上帝的良善以及他与世界所立之约的美好。弗朗茨·德里茨（Franz Delitzsch）对彩虹的含义有过精辟阐述：

当彩虹在不久前还电闪雷鸣的暗黑天幕上绽放时，它象征着明亮温柔之爱对幽暗暴怒的胜利；……它宣告上帝与人之间的和平；当彩虹延伸至视线不可及之处时，它表明上帝的恩典之约无所不包。⁸

6. Kenneth A. Mathews, *Genesis 1 - 11:26*,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1A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6), 409.

7. Barnhouse, *Genesis*, 1:64.

8. Franz Delitzsch, *A New Commentary on Genesis*, 10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96), 2:290.

最近，另一种竞争性观点因希伯来文本中“彩虹”一词与“弓”为同一词汇而兴起。这与其他古代宗教中将神描绘为持弓对抗敌人的神话形象相呼应。梅雷迪思·克莱恩提出，彩虹如弓般指向远离地面的天空，象征着上天对地上战争的停息。它暗示了“神圣战士放下武器，转离对叛逆人类的审判之路，准备以忍耐暂时治理他们”的画面。⁹

尽管这种“战弓”观点颇具说服力，但其主要基于异教对神的认知，且缺乏古代犹太释经传统的支持，故难以成立。此外，彩虹在使徒约翰所见的荣耀上帝宝座异象中占据显著地位——那里的彩虹并非半弧，而是完整的圆环。约翰写道：“看那坐着的，好像碧玉和红宝石，又有虹围著宝座，好像宝石”（启 4:3）。地上所见半弧彩虹仿佛阻挡天怒的彩拱，而真正的虹却全然环绕荣耀之上帝，象征其盟约应许的完美与永恒实现。因此，彩虹是上帝为和平与救赎订立盟约之美的奇妙象征，非征战之弓，乃是上帝悬于天际护佑受造物免于罪罚的盾牌。

更深层的问题在于，上帝是借用了先前存在的自然现象，还是特意创造了彩虹作为与挪亚立约的标志。学者们对此各执一词。然而，就圣经记载而言，此处是我们首次见到彩虹的记载。此外，鉴于圣经未记载挪亚洪水前有降雨，上帝与挪亚立约的那日，很可能正是人类第一次惊异凝望阳光穿透雾气氤氲的天空，在天际划出那道半透明弧线——它勾勒出上帝立约信实的轨迹。如今基督徒望见彩虹时，完全有理由心怀欢欣地说：“那是上帝赐予挪亚的记号，也是给我的记号，

9. Meredith G. Kline, *Kingdom Prologue: Genesis Foundations for a Covenantal Worldview* (Eugene, OR: Wipf & Stock, 2006), 248.

彰显上帝以恩典拯救世界的旨意。” H·C· 洛伊波德记载了一个传统：每当彩虹出现时，孩子们就被教导背诵主祷文。¹⁰ 诚然，这恩典的象征在天空中绽放色彩时，基督徒理当心怀感恩赞美上帝，因他恩典的旨意而献上感谢。

看见彩虹高高挂

这段经文两次强调了上帝以彩虹为记号时一个常被忽视的特征。我们或许会疑惑，彩虹高悬天际究竟是为谁而设，好叫人记念上帝的立约应许。诚然，彩虹是上帝为我们的益处而悬挂：“这就可作我与地立约的记号了”（创 9:13）。但在 15-16 节中，上帝两次特别指出更重要的是——他自己看见彩虹时会记念所立的约：“我便记念我与你们和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约……虹必现在云彩中，我看见，就要记念我与地上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约。”

上帝是否需要提醒以免忘记他的约？绝非如此！关键在于，当我们看见彩虹时，应当想到上帝也正注视着它。彩虹是上帝与大地之间的立约凭证，向万物彰显一个提醒：上帝已藉着圣约承诺保护并维系这地，直到末日的来临：“每当虹现云中，便是提醒世人，尽管这世界本应承受审判，上帝仍将施以克制与怜悯。”¹¹

这种对上帝在圣约记号中作为的优先性，适用于圣经中所有的约的记号。当亚伯拉罕思想自己的割礼时，他明白是上帝将他从世界中分别出来。当以色列人守安息日为圣时，这是上帝救赎他们脱离埃及为奴之地的记号。而当一位基督徒思想她的洗礼时，她应当认识到是上帝主动将她纳入教会这一圣约群体。

然而，有一个比悬挂于天际的彩虹更伟大的记号、证据与印证上帝立约应许的。那真正且至高的

10.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Chapters 1 - 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340.

11.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 - 17*,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318.

圣约凭证乃是耶稣，圣约中的基督，他坐在上帝右边，居于天国宝座之上。在那里，在父神永恒的临在中，统治着他神圣的儿子，他为我们成为人，为我们的救赎代求（罗 8:34）。此外，当父神看见他为救赎我们而差遣的儿子时，他看见耶稣手上、脚上和肋旁的伤痕，彰显他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所承受的全备赎罪祭。每当基督徒怀疑上帝的恩典时，他应当欢喜地仰望天空的彩虹。但当彩虹不现时，他知道耶稣在天上对父神所作的见证是永续永恒的。查尔斯·卫斯理阐释了铭刻在耶稣荣耀身体上十字架伤痕所蕴含的信息：

他带着五处流血伤痕，在加略山承受；它们发出有力的祷告，为我竭力恳求。“赦免他，哦赦免”，它们呼喊，“赦免他，哦赦免”，它们呼喊，“莫让那被赎的罪人灭亡！”¹²

当以色列人准备离开埃及为奴之地时，上帝命令他们将祭性羔羊的血涂在门框上，这样灭命的天使就会越过他们。耶和華对他们说：“这血要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作记号，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灾殃必不临到你们身上毁灭你们”（出 12:13）。

同样，当你作为一个本应承受上帝忿怒的罪人，凭着信心藉着耶稣为赎我们罪所流的血向上帝呼求时，上帝看见荣耀中站在他身旁的救主，而你罪所应得的审判已永远归在他的十字架上。当你信靠耶稣以得救脱离罪恶时，上帝与挪亚立约的目的就实现了。那时，当雨水降下，你看见上帝立约慈爱的彩虹在天空闪耀，你不仅会赞美上帝，还会告诉周围的人：造物主已为这个深陷罪中的世界设立了怜悯。彩虹宣告着——在上帝立约的恩典之下，人人都有容身之处！与挪亚一样，任何人都可以通过相信耶稣基督的福音、并因上帝至高无上的恩典得救，来荣耀造物主。

12. Charles Wesley, “Arise, My Soul, Arise” (1742).

41

迦南受咒诅

创世记 9:18–29

耶和華閃的神是应当稱頌的，願迦南作閃的奴仆。又願神使雅弗擴張，使他住在閃的帳棚里，又願迦南作他的奴仆。（創 9:26–27）

Christopher Nolan的太空史詩電影《星際穿越》，講述了人類的罪孽已使地球滿目瘡痍的時代。政府機構因此啟動了一項太空計劃，尋找遙遠行星以供人類逃離。少數杰出的男女——人類潛能的最高體現——被征召參與這項大膽的使命，懷着拯救人類的熾熱追求。然而隨着太空中的事件發展，事實證明地球的問題無法被拋諸腦後。分裂、敵意、背叛與暴力使任務陷入混亂。人類的自我毀滅，終究無法僅憑飛向星空就能逃脫。正如莎士比亞所言：“親愛的布魯圖

斯，那過錯並不在於我們的命運，而在於我們自己。”¹

這一問題的聖經例證可見於挪亞——這位信心偉人離開方舟後的行为：“挪亞做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創 9:20–21）。

1. William Shakespeare, *Julius Caesar*, 1.2.

上帝刚刚因罪恶审判了世界，然而罪恶却通过人心，随着方舟重新回到了世间。在目睹上帝如此可畏的震怒之后，我们或许会期待挪亚和他的家人能彻底远离罪恶。但正如耶利米所感叹的：“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 17:9）。

挪亚的罪性

可悲的是，挪亚非凡一生的记载竟以他因犯罪而蒙羞的场景作结。故事开头很美好——“挪亚作起农夫来，栽了一个葡萄园”（创9:20），遵行了上帝“生养众多”（第7节）的命令。酒是上帝赐予的礼物，为要“悦人心”（诗 104:15）。葡萄藤需经年照料才能结出佳果，可见洪水过后挪亚已辛勤劳作多时。问题在于，挪亚随后滥用了上帝的美意：“他喝了园中的酒便醉了，在帐棚里赤着身子”（创9:21）。

基督徒虽不应谴责酒本身——因上帝定意使其为美物（参传10:19）——但人类犯罪倾向使圣经多以负面词汇论及酒。箴言20:1告诫道：“酒能使人褻慢，浓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错误的，就无智慧。”因此，上帝的子民饮酒当有节制，因酒精极易令人丧失自制。挪亚醉酒导致赤身露体、尊严尽失，因圣经视暴露私处为极大羞耻（撒下 10:4；赛 20:4）。同样，醉酒与淫乱的联系在经文中屡见不鲜，如罗得与他恶毒女儿们的案例（创 19:32-38；另参哀4:21），正如当今社会二者亦常相关联。基督徒既愿以敬虔行为荣耀上帝，就当谨记这种关联，绝不放纵自己沉溺醉酒。

挪亚因饮酒过度，赤身露体地醉倒在地。他的例子证明任何人都可能陷入罪恶。值得注意的是，圣经并未试图掩盖这一尴尬事件。在此我们见证了圣经的诚实——这一美德正是圣经作为上帝话语的标志。若仅是人类著作，必然会略去这些令英雄蒙羞的细节。但圣经的写作目的并非为上帝的子民增光，而是为了揭露人类普遍存在的罪性问题。

挪亚陷入罪恶的事实证明所有人都可能堕落。创世记 6-9 章揭示了挪亚作为历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关于他的记载始于光辉的评语：“挪亚是个义人，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创 6:9）。这样一个人为何会像挪亚醉酒那样玷污自己？答案在于，如同他之前的亚当，挪亚也受到罪恶的影响，可能屈服于诱惑。

挪亚的罪恶对基督徒尤其具有警示意义。尽管挪亚此前无疑也曾犯罪，他仍是信心卓越、成就斐然之人。彼得后书 2:5 称他为“传义道者”。但过去的成功并不能保证任何人未来的敬虔。或许挪亚变得过于自信，或许个人的沮丧使他陷入自怜与放纵。经验表明，许多基督教领袖——包括像挪亚这样的传道者——晚年会陷入罪恶，往往是性方面的罪。正如挪亚的案例，著名基督徒公开蒙羞的根源在于他们忽视了个人敬虔。R·肯特·休斯写道：

当全世界都与挪亚为敌时，他直面嘲讽与暴力。但在自己的葡萄园里，面对那些无需证明他美德的人，他放松了警惕……太多时候，我们家的墙壁见证着易怒、愤怒、诽谤之言、懒惰和纵欲——倘若墙壁能言，这些行径足以让我们的白发坠入阴间。²

摩西是位经验丰富的领袖，却因对上帝子民的悖逆感到沮丧而陷入罪中（民 20:11）。大卫是历史上最伟大的信心英雄之一，却仍与拔示巴行淫，并密谋杀害其丈夫（撒下 11 章）。使徒彼得在与耶稣同行的尘世旅程末期，因骄傲而未为耶稣被捕做好准备，最终被恐惧俘虏（太 26:69-72）。圣经表明，无人能放松警惕或免于像挪亚那样跌倒的危险。

不仅能所有人都可能陷入罪恶，圣经更明确指出每个人实际上都会犯罪。挪亚的故事正是这一普遍现象的例证。罗马书 3:23 宣告：“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为防止我们幻想自己能成为完全圣洁的人，保罗强调：“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人人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12）。

2.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151.

挪亚不仅显明人人都会犯罪，也揭示我们都承受着罪的后果。这段经文开篇提醒我们，挪亚和他的儿子闪、含、雅弗“都出了方舟”（创 9:18）。自此之后，“他们的后裔分散在全地”（19节）。人类的分散反映了上帝对人类罪孽的治理，这一点在创世记 11章会更加清晰。此外，挪亚的记载以一句陈述作结：他如同全人类一样，因罪承受了上帝所降下的死亡咒诅：“洪水以后，挪亚又活了三百年。挪亚共活了九百五十岁就死了”（9:28-29）。

既然我们所有人都会犯罪且事实上确实犯罪，并因此今生——尤其是死亡中——承受罪的苦果，挪亚的失败提醒我们：唯有倚靠上帝的恩典才能得救。请记住，关于挪亚的第一件事就是上帝白白的恩典：“惟有挪亚在耶和华眼前蒙恩”（创 6:8）。即便得救之后，我们每日与罪的争战若离开上帝保守和加力的恩典，也必毫无胜算。彼得曾自以为刚强，向耶稣保证：“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太 26:33）。耶稣回应说，若没有基督的恩典，彼得连片刻都无法站立：“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路 22:31-32）。

挪亚因恩典得救，因此上帝并未如某些神学体系所预言的那样拒绝或离弃他。南希·格思里写道：“若上帝的恩典已寻见我们，并显然在我们生命中运行，我们不必惧怕过往或将来的罪会剥夺我们享受上帝恩典之约的福分。上帝已将自己与我们联结，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他分离。”³ 因着上帝保守我们的恩典激励，我们必将热切持守他的话语，藉祷告亲近上帝，并与圣徒聚集敬拜，深知我们何等需要上帝恩典的运行来战胜罪带来的败坏。

含的罪

尽管挪亚的罪甚为严重，但这段经文中主要的过犯是其子所为：“迦南的父亲含，看见他父亲赤身，就到外边告诉他两个弟兄”（创 9:22）。

3. Nancy Guthrie, *The Promised One: Seeing Jesus in Genesis* (Wheaton, IL: Crossway, 2011), 110.

若剖析含的罪，我们会发现其中层层恶念。发现挪亚醉酒失态并非他的过错，但他非但没有对失仪的父亲保持敬意，反而“看见”了挪亚的赤身——这个词暗示着凝视的强度。休斯写道：“含带着窃笑的快意，观赏年迈父亲赤身裸体瘫倒在帐篷里的景象。”⁴ 任何人处于这种状态时，幸灾乐祸都已属邪恶，更何况对象是自己的父亲。第五诫命明确规定：“当孝敬父母”（出 20:12），将对父母的敬畏视为敬拜上帝的重要组成部分。布鲁斯·沃特基将含的罪描述为对自己父亲的“同性窥淫癖”。⁵ 有注释者认为含可能对父亲实施了身体上的亵渎。虽然经文未明确指控，但即便通过长时间凝视，含也犯下了某种形式的亵渎之罪。

罗伯特·坎德利什指出了含之罪的可能动机：“含……憎恶他的宗教信仰。他不仅不尊重[挪亚]作为父亲——更厌恶他作为正义的传道者。因此当他看到这位族长处于如此堕落的状态时，便流露出难以抑制的满足与喜悦。”⁶ 原来正义的挪亚终究并非完全正义！挪亚不仅是含的父亲，更是洪水后新人类的约首。这个儿子如此淫狠地沉迷于父亲的罪孽，显露出其心已与上帝疏离。

含欣喜地凝视父亲赤身后，随即“到外边告诉他两个兄弟”（创 9:22）。含毫不在意通过传播此事来加剧父亲的羞耻。这些恶行印证了上帝的预言：撒旦必有后裔与上帝圣民为敌，使罪孽与纷争永存世间（3:15）。

含的恶行与他兄弟们的敬虔反应形成鲜明对比：“闪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着进去，给他们父亲盖上。他们背着脸就看不见父亲的赤身”（创 9:23）。场景的尴尬通过“倒退”一词的重复得以体现——既描述他们的动作，也刻画了他们因羞愧而背转的面容。我们可以想象闪和雅弗缓缓向后挪动，两人之间拉着衣袍，直到挪亚裸露的双脚被遮住。

4. Hughes, *Genesis*, 152.

5.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149.

6.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158–59.

他们将衣服放在身后，恭敬地遮盖了父亲的赤身，确保自己始终未曾目睹这一幕。这略显笨拙却充满敬意的举动，不仅彰显了他们对父亲的尊重，更深层次地体现了他们对上帝的敬畏之心。

闪和雅弗为基督徒树立了美好榜样——当遇见其他信徒可耻的罪时该如何行。有些罪的性质如此公开，以至于教会必须公开回应以维护基督的尊荣。但尤其是当我们面对他人私下的过失或令人难堪的性格缺陷时，更当效仿挪亚敬虔之子的倒退而行，竭力避免注目并尤其不可宣扬这些羞耻之事。正如闪和雅弗用衣袍遮盖挪亚的赤身，彼得写道：“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彼前 4:8）。如此行，我们便是效法上帝的恩典——他差遣独生子用宝血遮盖我们的罪。在彼此遮盖罪过时，我们不仅表达了对上帝所爱之人的尊重，更因福音使我们罪得赦免而献上感恩。追随闪和雅弗的榜样，正是实践诗篇 32:1 的应许：“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迦南当受咒诅

这一事件的终极意义体现在挪亚得知含的罪行后发出的预言中：“挪亚醒了酒，知道小儿子向他所作的事”（创 9:24）。作为回应，挪亚宣告了将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咒诅与祝福。这些宣告——我们唯一直接从挪亚口中听到的话语——“实质上是他最后的遗嘱与见证”⁷，随后仅记载了他的离世。

首先，挪亚效法上帝在创世记 3 章中对罪恶的回应模式发出咒诅。承受上帝的咒诅意味着被判定有罪并承受刑罚。挪亚的咒诅并非针对含，而是指向含最小的儿子：“迦南当受咒诅，必给他弟兄作奴仆的奴仆”（创 9:25）。这一咒诅在后续对闪和雅弗的祝福中重复出现，经文论及二者时均提到

7. Kenneth A. Mathews, *Genesis 1 - 11:26*,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1A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6), 415.

“愿迦南作闪的奴仆”（26-27 节）。此处我们看见罪的第二个主要后果。罪不仅使我们承受上帝的咒诅，还将我们置于痛苦的奴役中，成为罪及其致命后果的奴隶。

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是：为何挪亚诅咒的是迦南而非犯罪的含？解经家们对此问题已思索了多个世纪。有观点认为迦南以某种方式参与了含羞辱挪亚的行为，或含因淫乱生下这个儿子而触怒其父。但这些推测在经文中毫无依据。更严谨的学者指出四点考量，至少能帮助我们理解为何受咒诅的是迦南而非含：

首先，挪亚可能意识到上帝早已宣告要赐福给他的三个儿子（创9:1），因此他难以直接诅咒其中一人。其次，正如含以儿子身份犯罪，挪亚便通过含的儿子来施加咒诅，使惩罚与罪行形成对应。第三，在历史这一阶段，父亲的品性会反映在子孙后代身上。戈登·温汉姆写道：“迦南人在整部旧约中因其反常的性行为而臭名昭著。”⁸ 因此挪亚可能预见到含的罪将在迦南的后裔中重现。

第四个考量对摩西最初的听众尤为显著。我们需记得创世记成书于以色列人出埃及期间——埃及正是含（Ham）邪恶后裔之一的国家——而以色列人正前往应许之地，那里居住的正是迦南的子孙。因此，以色列人成为上帝审判邪恶迦南人的工具，因后者犯下淫秽可憎的性罪行（出 34:11-16）。由此可见，挪亚的预言性话语是基于上帝救赎历史的计划，其中包括对迦南人道德败坏的公义审判。

我们在应用上帝对迦南的诅咒时，需避免两种严重谬误。可悲的是——确切说是可耻地——这段经文曾被美国南方基督徒大肆宣扬，他们试图为非洲奴隶制这一邪恶制度寻找圣经依据。他们声称上帝命定非洲奴隶臣服于雅弗（Japheth）的后裔（创 9:27），作为其先祖含（Ham）血脉的惩罚。这

8.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 - 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Dallas: Word, 1987), 201.

种观点缺乏任何圣经或族谱依据。承受挪亚奴役咒诅的并非含，而仅仅是迦南的后裔，非洲人实为含长子古实的后代（10:6）。挪亚对迦南的咒诅实际上是在约书亚时代应验的，即以色列人征服迦南人时，伴随着对该邪恶族系的大规模杀戮，以及少数幸存者的彻底臣服。

第二个错误是将此咒诅绝对化地套用于迦南部落的每一个后代个体，认为此类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无资格得救。但圣经对这类咒诅或其对立面——祝福——的解读并非如此。圣经明确否认所有闪族血统者都必然得救，甚至否认所有犹太血统者都能得救（罗 2:28-29）。与此同时，圣经也记载了因信靠以色列上帝而得救的迦南人，例如耶利哥的妓女喇合，她甚至被列入耶稣基督的家谱（书 6:17；太 1:5）。当圣经宣告“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 10:13）时，这意味着我们唯有通过对耶稣的个人信仰才能得救，且不论种族或背景，我们所有人都能因信基督而得救。

闪和雅弗蒙福

与对含之子迦南的诅咒相对应，挪亚为两位忠心的儿子宣告祝福。他首先宣告：“耶和华闪的神是应当称颂的，愿迦南作他的奴仆”（创 9:26）。通过称耶和华为“闪的神”，挪亚标记出这位儿子将主要承受上帝救赎的恩宠。“闪”这个名字意为“名”，挪亚将这位儿子与上帝的立约之名（*Yahweh*，英文写作“Lord”）相连。亚伯拉罕将从闪的后裔中而出，领受恩典之约。在闪族中最为突出的将是以色列——上帝圣约的子民。因此，挪亚对闪的祝福以颂赞形式呈现——“愿耶和华——闪的神是应当称颂的”——显得尤为恰当，因为上帝正是要向他的后裔显明自己的荣耀。梅雷迪思·克莱恩指出，在基督降临前的时代，“闪族人以以色列人的形态，成为上帝救赎之约施行过程中的主导民族。”⁹

9. Meredith G. Kline, *Kingdom Prologue: Genesis Foundations for a Covenantal Worldview* (Eugene, OR: Wipf & Stock, 2006), 267.

这一优先性将在上帝赐福以色列、赐下他的儿子耶稣时达到顶峰。根据路加的家谱记载，耶稣是“闪的儿子，挪亚的儿子”（路 3:36）。

挪亚也为雅弗祝福，作为闪敬虔的伙伴：“愿神使雅弗扩张，使他住在闪的帐棚里”（创 9:27）。这一应许同样包含文字游戏，因为“雅弗”一词源自意为“扩展”的词根。从雅弗将衍生出印欧民族，即高加索人种。虽然闪族历史上以中东为中心，雅弗的后裔却被扩张至广袤大陆，包括那些越洋迁徙到美洲并建立美利坚合众国的人群。

最重要的是关于雅弗后裔将共享赐予闪的救赎之福的应许：“使他住在闪的帐棚里”（创 9:27）。此处挪亚预见了上帝将外邦人纳入基督国度的旨意。这提醒西方信徒：我们的遗产首要并非人文文化、世俗财富、科学洞见或军事力量，而是藉上帝恩典通过他儿子临到我们的救赎之福。上帝以恩典使雅弗的子孙与闪同享圣洁团契与爱中的救恩。要印证挪亚对雅弗预言的应验，只需思想使徒保罗向希腊人的宣教。保罗解释上帝“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徒 14:27）时，正是回应了挪亚的预言语言。雅弗之福的应验证实了上帝对全历史的至高统御，以及他拯救罪人的恩典计划。

弗朗西斯·薛华（Francis Schaeffer）观察到挪亚的应许首先给予闪、而后及于雅弗的全球性意义：“创世记中的这些经文清楚表明，虽然应许将通过闪族实现，但它实际上是对全人类敞开的。”¹⁰ 始于闪后裔的福音，由使徒们传播给希腊人，再传到罗马，并由此在数个世纪中遍及欧洲。正是通过这些民族，基督命令将他救赎的恩典传遍世界：“所以，你们要去，”他吩咐我们，“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 28:19）。

10. Francis A. Schaeffer, *Genesis in Space and Time*, in *Collected Works of Francis A. Schaeffer*, 5 vols.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2), 2:106.

恩典时代中的我们

在上帝对闪和雅弗的祝福中，我们看到挪亚生平最后的篇章虽然可悲地提及他的罪，却为世界带来了最伟大的福音。透过经历大洪水后从方舟出来的挪亚，我们明白上帝将以恩典时代来应对罪恶。耶和华不再用洪水毁灭世界，而是差遣挪亚向世界传递他的祝福。上帝恩典之约将通过闪的后裔亚伯拉罕正式确立，为直到我们现今时代的整个救赎历史奠定神圣框架。尤其在耶稣降临并完成十字架上赎罪之死后，原本托付给闪并通过雅弗传播的救恩，已向全人类敞开。耶稣如此总结上帝的历史计划：“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 24:46-47）

与此同时，挪亚的榜样提醒我们，即便是上帝的子民也面临着罪带来的严重危险。保罗曾劝诫我们：

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 2:11-13）

你是否正靠着基督的恩典追求敬虔？若不然，罪将侵蚀你灵魂的葡萄园，败坏你生命的果实。

因此，挪亚的故事向我们每个人迫切的提问：你是否已藉着信靠耶稣领受了上帝的恩典？若没有，你的罪将使你如迦南般承受咒诅。罪已使你沦为奴仆，唯有上帝的恩典能通过信靠基督使你得自由。既然我们已蒙上帝恩典得救，就当远离含那宣扬并助长罪之统治的受咒诅榜样。让我们在耶稣基督降临居住的闪的帐棚里承接属灵产业——他不是用衣袍遮盖我们的罪，而是以自己完全的义。而后，藉着信靠基督共享历代之福的我们，当将这福音传给万民。

42

列国志

创世记 10:1–32

这些都是挪亚三个儿子的宗族，各随他们的支派立国。洪水以后，他们在地上分为邦国。(创 10:32)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是一名年轻的美国陆军中尉。那时，陆军正忙于保卫西欧免受苏联迫在眉睫的威胁，而我们经常进行大规模训练演习。作为坦克排长，我有一辆指挥车，里面放着我所负责的那一小块地形的地图。常常，我会被召到连长的指挥车上，那里有一张更大的地图覆盖他的作战区域。相当频繁地，我会去营部作战中心，那里上校的地图会覆盖更广阔的区域。有一次，我被召到军部总部，在那里我欣喜地看到了覆盖整个战区的大地图，从而能理解这场预期战争的全貌。

创世记第 10 章就像那个最高指挥部——实际上是整个历史上最高指挥部的总部。其中，列国志一览无遗，展示了从挪亚的三个儿子而来的后代谱系，这些后裔将塑造

后来的整个人类历史。在此，我们见证了全能上帝的主权旨意在世代更迭中展开，使我们得以理解上帝为其子耶稣基督伟大救赎胜利所制定的宏伟战略。

理解列国表

创世记第 10 章的列国表是一份独特文献，追溯了从挪亚衍生出的各人类家族的分布。在创世记的叙事脉络中，此表填补了挪亚与以色列立约先祖亚伯拉罕之间的空白（亚伯拉罕的故事始于创世记第 12 章）。该表以另一种族谱形式呈现，但其传承脉络并非严格遵循父子直系。许多情况下，关联体现为历史人物与其后裔民族的关系。例如，创世记 10:15-16 记载“迦南生长子西顿，又生赫，和耶布斯人、亚摩利人、革迦撒人”等，后列名称并非个人，而是迦南血脉所衍生的民族。

在研究创世记第 10 章时，我们应特别注意四个关键特征，首先是列国表如何凸显圣经作为神圣启示的特性。威廉·福克斯韦尔·奥尔布赖特写道：“创世记第十章……在古代文献中独树一帜，连希腊文献也无可比拟……这份列国表至今仍是令人惊叹的精准记录。”¹ 若我们接受圣经关于摩西于公元前十五世纪撰写创世记的教导，就必须追问：他如何获得如此宏阔的素材——其中大部分历史跨度远超千年？诚然摩西曾为埃及王子，但埃及档案中并无此类记载，也本不可能存在。对于这份解答人类学家至今仍在探索的问题、兼具深度与广度的列国志，最合理的解释是：上帝通过直接启示提供了这份惊人的信息。

其次，我们应当理解创世记第 10 章信息背后的主观目的。其要旨不仅在于追溯迁徙与血统脉络，更在于列国表为随后展开的救赎故事提供了宏大背景——从亚伯拉罕开始，直至耶稣基督再临。要理解这份族谱的救赎脉络，方式之一

1. 引自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402.

在于指出闪的谱系在第 25 节分裂为约坍和法勒两支，上帝的立约子民以色列将从法勒一脉而出。表格中提供了约坍支系的详细信息，但未提及法勒支系。法勒的谱系在创世记 11 章巴别塔故事之后展开，作为亚伯拉罕故事的铺垫。因此，列国志向我们揭示了人类在上帝救赎工作之外的繁衍。这些民族将环绕以色列，并在许多情况下与以色列的历史产生交集。上帝正在预备一个情境，届时将藉着恩典之约呼召亚伯拉罕。事实上，当使徒们外出传播福音时，列国万民的基本格局仍将与此相似。

第三，列国志揭示了上帝在拣选子民时彰显的主权。表中包含大量与数字七相关的实例，共计七十个名字。七象征完全，而七的十倍更加强调这一点。这些散布各处的邦国，无一不在上帝的认知与主旨意统管之下。保罗向雅典哲学家们阐明：上帝“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使 17:26；另见申 32:8）。因此，这些国家的迁徙并非随机路径，也非全然自主选择目的地。是上帝定准了他们的时期与疆界。耶和华曾吩咐挪亚及其子孙“生养众多，遍满了地”（创世记 9:1）。当这七十支族向四方扩散时，我们看见上帝正按他所命定的方式，安排他的祝福充满全地。大卫·阿特金森写道：“这份族谱向我们表明，上帝赐给挪亚的祝福实质上是对整个人类历史的祝福。”²

所有这些民族的命运都由上帝至高无上的预定所塑造。正是通过神圣的拣选，法勒而非约坍将在其血脉中承载救赎的种子，最终引向耶稣基督。是上帝的主权引导，此处概述的情形终将结出果实——从世界各地聚集信徒，他们每一个都是在基督里被拣选，“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 1:4）。

2. David Atkinson, *The Message of Genesis 1 - 11*,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0), 174.

第四，列国志勾勒出圣战的蓝图，所有历史都被纳入其中。上帝曾向蛇宣告，他要使“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创 3:15）。梅雷迪思·克莱恩解释道：“救赎的实现……不仅仅是赢得人心。从创世记 3:14-15 开始，这就是一场对抗魔鬼及其地上天上所有邪恶势力的战争。”³在创世记 10 章中，圣战的主题将围绕宁录的军事征服展开（创 10:8-14）。但本章列出的许多名字将在撒但对上帝子民的攻击中扮演重要角色，并最终被上帝话语之剑击溃。

雅弗的族系

首先要考察的是挪亚次子雅弗的族系。这个家族被最先且最简略地列出，似乎是因为他们与通过闪延续的选民谱系关系最为疏远。雅弗的七个儿子被记载如下：“歌篾、玛各、玛代、雅完、土巴、米设、提拉”（创 10:2）。这部分人类构成了所谓的印欧民族。该名称暗示了他们广阔的定居范围——从东方的亚洲直到西方现代欧洲。这些家族向北迁移至美索不达米亚北部，最初定居在中亚南部地区。

雅弗的子孙衍生出一些易于辨识的族群。“歌篾”很可能指西米里安人，他们定居于黑海附近（今俄罗斯南部），其名称克里米亚（Crimea）便源于此。后来许多人迁徙至欧洲，*g-m-r* 或 *c-m-r* 的词根模式可见于英语地名坎伯兰（Cumberland）、威尔士语辛布里（cymri），以及字母倒置后的国名德国（Germany）。因此歌篾人正是后来形成多个日耳曼部落的高加索族群。

“玛各”指黑海附近的西古提游牧部落，该族群在以西结书 38:2 和 39:6 中被提及。与之关联的还有“土巴”和“米设”（结 38:2-3），这些很可能对应现代俄罗斯民族——托博尔斯克（位于托博尔河畔）与莫斯科（位于莫斯科河畔）两座城市名称便由此衍生。

“玛代”被认为是米底人的祖先，该民族将

3. Meredith G. Kline, *Kingdom Prologue: Genesis Foundations for a Covenantal Worldview* (Eugene, OR: Wipf & Stock, 2006), 285.

在征服巴比伦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雅完”在圣经中被确认为希腊各族的名称，他们定居于土耳其的爱奥尼亚海岸和爱琴海沿岸。“提拉”则较为鲜为人知，约瑟夫斯将其归为色雷斯人的祖先，或许还包括意大利早于罗马文明的伊特鲁里亚文明。

除了雅弗的七个儿子外，谱系中还列出了七个孙子——三个来自歌篾的后裔，四个来自雅完。歌篾的三个儿子是亚实基拿、利法和陀迦玛（创 10:3）。亚实基拿定居于巴勒斯坦以北的肥沃新月地带，当地的亚斯卡尼斯湖便以他命名。由于荷马提及过阿斯卡尼人，这些人可能衍生出了特洛伊民族。该民族的一支很可能迁徙至现代德国境内，因此犹太学者将亚实基拿与日耳曼人联系起来；至今仍有犹太人被称为阿什肯纳兹犹太人。陀迦玛是亚美尼亚人的祖先，被称为塔尔戈姆家族。雅完的后裔则以利沙、他施、基提和多单（第 4 节）。“希腊”一词 *Hellas* 便源自“以利沙”。他施是约拿试图逃离耶和華时前往的城市，位于地中海西部，可能远至西班牙。基提指塞浦路斯，多单（或“罗单”，代上 1:7）则是罗得岛。创世记 10:5 通过海域标明了他们的分布：“这些人的后裔将各处的海岛居民分散到各地，按各自的方言、宗族和邦国。”⁴

列国志中关于雅弗族系的记载，辅以历史上的语言学证据，印证了挪亚预言的准确性：“愿神使雅弗扩张”（创 9:27）。他的后裔遍布亚洲大部分地区及整个欧洲。若人类学家的推断正确，该族系的分支曾穿越俄罗斯东部，跨过白令海峡迁徙至南北美洲。如此，上帝使雅弗的子孙扩张，占据了地球绝大部分疆域。他们在上帝救赎计划中的角色，在旧约大部分时期并未显现。但上帝正预备这些散居远方之民，使其成为福音遍传世界的接受者——这始于使徒的宣教使命。正如他们被分散到各地，上帝也如此播撒福音：“藉着大使命被差遣，因逼迫而被催逼，传讲福音并从地极招聚

4. 引自 Boice, *Genesis*, 1:404-6, and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Chapters 1 - 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360-62.

分散的，”⁵直到雅弗因信基督而被聚集“住在闪的帐棚里”，正如挪亚所预言的（第 27 节）。

含的后裔

挪亚幼子含的后裔得到了更详尽的记述，因为这些古代民族与亚伯拉罕的后裔以色列有着广泛的互动。这里我们看到了亚伯拉罕后裔的大敌，包括埃及、迦南和巴比伦。雅弗的谱系记载了十四个名字，而含的谱系则记录了三十个名字，始于他的四个儿子：古实、埃及、弗和迦南（创 10:6）。

古实生了五个儿子：西巴、哈腓拉、撒弗他、拉玛和撒弗提迦（创 10:7）。圣经中以古实指代埃塞俄比亚，其范围包括现今的苏丹。这个家族的一支似乎迁移到了美索不达米亚（第 8-12 节）。西巴可能定居在埃及尼罗河上游，而哈腓拉、撒弗他和拉玛则与阿拉伯地区相关。撒弗提迦被认为位于波斯湾以东。拉玛的儿子示巴和底但据信定居在阿拉伯西南部。

含的次子是埃及（希伯来语，*Mizraim*）。他被记载为不仅生了七个儿子，还衍生出七个民族（以复数形式 *-im* 为标志）：“路低人、亚拿米人、利哈比人、拿弗土希人、帕斯鲁细人、迦斯路希人（非利士人由此而出）和迦斐托人”（创 10:13-14）。这些民族难以确切考证，但似乎都位于埃及附近，尤其是西部方向。此外，埃及家族还包括定居在利比亚的弗。

经文对迦南的后裔给予了详尽记述，这些族群将成为摩西时代以色列的宿敌。R. 肯特·休斯将创世记 10:15-19 描述为“‘头号通缉’名单，列明了以色列根深蒂固的敌人们”。⁶ 迦南生了两子——西顿和赫，随后是一长串民族名录，其中许多在圣经后续经文中再次出现（创 10:16-18）。耶布斯人占据巴勒斯坦，尤其是耶路撒冷城。亚摩利人和革迦撒人在约书亚时代被以色列征服。希未人似乎包括了示剑城的居民，他们后来与雅各有所交集；该族名之子即为“希未人、哈抹的儿子”（34:2）。

5. Kline, *Kingdom Prologue*, 281.

6.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158.

迦南的两个具名子孙意义重大。西顿是后来以推罗城为中心的沿海地区，这里诞生了以色列最臭名昭著的恶人之一——亚哈王的妻子耶洗别。赫是赫梯人的祖先，他们建立的庞大帝国在亚伯拉罕时代从土耳其延伸至巴勒斯坦。考古学家认为，赫梯人可能后来被向东北方驱赶，最终定居中国，被称为契丹人（Khittae），并衍生出中国的东方名称“Cathay”。赫梯人与蒙古人也有相似之处，两者都穿着鞋尖上翘的鞋子，精于冶铁技术，并推动了马的驯化进程。⁷

含族谱系中最显著的特征体现在四节经文中，这些经文突显了古实后裔宁录的传奇生涯：“古实又生宁录，他为世上英雄之首”

（创 10:8）。“英雄”（希伯来语 *gibbor*）一词可能带有褒贬双重含义。由于“宁录”意为“反叛者”，此处“英雄”显然带有“暴君”的贬义。因此当第 9 节称他为“在耶和华面前英勇的猎户”时，实指他邪恶地猎杀征服人类。如同先前的该隐，宁录是城市的建造者，第 11 章将此类行为与人类中心主义的偶像崇拜联系起来。他是第一位伟大的征服者兼文明缔造者，其傲慢的功绩公然藐视上帝。

宁录因其好战的凶残与自我膨胀的骄傲，成为含族谱系的代表人物。他的名字成为古实人“反抗并试图推翻一切现存秩序”倾向的象征。⁸ 创世记 10:9 记载：“所以俗语说：‘像宁录在耶和华面前是个英勇的猎户。’”他征服的第一座城便成为与上帝之城抗衡的圣经原型：“他国的起头是巴别”，以及“以力、亚甲、甲尼，都在示拿地”（创 10:10）。宁录并不满足于此，又攻占了邻近的亚述地区，建造了好战邪恶的尼尼微城——“那座大城”（第 12 节），以及周边要塞“利鲜、迦拉和尼尼微与迦拉之间的利鲜”（11-12 节）。

巴比伦与尼尼微在

7. 引自博爱思《创世记》1:409，以及肯尼斯·A·马修斯《创世记 1-11:26》，新美国注释 1A（纳什维尔：Broadman & Holman 出版社，1996 年），455-56 页。8. 洛伊波尔德《创世记 1-19》，366 页。

含的后裔与上帝圣约之民以色列的圣战中占据重要地位。他们代表了与上帝之城对抗的人类之城。世俗社会建立在骄傲、成就和征服之上，而敬虔社会则由“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组成（罗14:17）。亚述（尼尼微）和巴比伦都会征服以色列的部落，将上帝的子民流放，他们都会被上帝的报复所毁灭。巴比伦是圣经中反抗上帝的世俗骄傲和放荡的主要象征。当耶稣再来时，整个世界体系将永远被推翻。启示录18:2-3中的天使们因此高兴地呼喊：“巴比伦大城倾倒了，倾倒了！！……因为列国都被她邪淫大怒的酒倾倒了……地上的客商因她奢华太过就发了财。”天堂的声音向圣徒们发出了劝告：

“我的民哪，你们要从那城出来，免得与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灾殃”（启18:4）。上帝的子民不应该吸收世俗的巴比伦所体现的骄傲和快乐的精神。

尼布甲尼撒时期的两个事件揭示了上帝与巴比伦圣战的结果。在但以理书第2章中，尼布甲尼撒梦见一尊巨大的君王像：金头、银臂、铜腿、铁泥混铸的脚。但以理解释说，这雕像预示着世间王国从荣耀的黄金逐渐堕落为实用主义的铁器。最关键的是，尼布甲尼撒看见一块非人手凿出的石头击碎雕像，随后变成一座大山（但2:31-35）。这石头“非人手凿出来……从山而出，”（第45节），象征着弥赛亚——耶稣基督的国度，他将摧毁世间一切骄傲，建立永不终结的真正王国。

第二个事件是尼布甲尼撒炫耀帝国功业时的狂妄。他夸口说：

“这大巴比伦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为京都，要显我威严的荣耀吗？”（但4:30）。这正是宁录精神的再现——那个敢于藐视耶和华的强悍猎户。上帝立即用疯癫击打他（31-33节），以此作为对始于宁录的含族反叛的终极注释：那些在耶和华面前狂傲、妄想反抗他至高权柄的人，实为癫狂！他们终将在上帝对罪恶的审判中蒙羞受辱。

闪的后裔

最后记载的是挪亚长子闪的族系，他曾被赐予这样的应许：

“耶和華閃的神是应当称颂的，愿迦南作闪的奴仆”（创9:26）。闪生有五子：“以拦、亚述、亚法撒、路德、亚兰”（10:22）。以拦是以拦人的祖先，他们在创世记 14 章参与了入侵迦南的战役。亚述显然是亚述帝国的奠基者，尽管他的族人后来被宁录征服并纳入其帝国版图。路德衍生出小亚细亚的吕底亚人，亚兰则孕育了叙利亚强大的亚兰民族。这一民族在耶稣时代影响深远，当时大多数犹太人（包括耶稣）都使用亚兰语而非希伯来语。在亚兰的众子中，乌斯尤为著名，他是约伯所居之地的先祖（伯 1:1）。

最重要的是亚法撒的谱系，关于他我们知之甚少。他的儿子是沙拉，沙拉生希伯。希伯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他为我们带来了“希伯来人”这一名称。这一称谓最终成为亚伯拉罕后裔的代名词（创 14:13）。这段经文的焦点落在希伯的两个儿子身上：“一个名叫法勒，因为那时世人分地居住；他兄弟名叫约坍”（10:25）。

此处提到关于分地的两种主要理论。第一种认为这仅标志着从希伯衍生的两条支派——法勒支派与约坍支派的分道扬镳，法勒支派被分别出来，为要通过亚伯拉罕承受上帝的恩典之约。但更可能的是，它指向人类因语言变乱而分散全地的事件，即上帝对巴别塔之罪的审判（创 11:1-9）。由于宁录的具体世系未被记载，我们可推测他是古实数代之后的子孙，或许在挪亚之后的第五代。若此，宁录便与希伯同处一个时代，法勒的一生正与创世记 11 章记载的灾难性事件同期。这与列国表的叙事结构完全吻合——在创世记 10:25-30 记载约坍谱系后，插入巴别塔的故事，随后 11 章后半段继续通过法勒延续闪的谱系。

垂死世界的异象

于是，这引人入胜的列国谱系记载就此结束：“这些都是挪亚三个儿子的宗族，各随他们的支派立国。

洪水以后，他们在地上分为邦国”（创 10:32）。

这段非凡的记载带出两个教训。其一，尽管世人以从这些先祖血脉衍生出的部落、种族和国家来划分自我，基督徒却明白人类本为一体：“挪亚的儿子闪、含、雅弗的后代记在下面”（创 10:1）。真正的鸿沟不在于民族或国家间的分野，而在于属世之民与属神子民的对立，正如上帝在伊甸园中对蛇的预言（3:15）。

值得注意的是，当上帝的子民下埃及时，雅各家共有七十人（创 46:27）。这七十位属上帝之人与未重生世界的七十国形成鲜明对比。一方是离散悖逆的列国，一方是藉基督恩典之信被拣选亲近上帝的选民。看清这唯一区别后，基督徒将在教会内摒弃一切属地隔阂与宗族身份，颂赞我们在基督里的全然合一。保罗指明：“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因他使我们和睦”（弗 2:13-14）。在信仰之家，种族、国籍或其他属地范畴皆无关紧要。我们在圣灵里同归于一，以弟兄般圣洁之爱拥抱所有主内肢体。

其次，在现今的恩典时代，列国版图勾勒出教会受托的全球宣教疆域。正如一首圣歌所言：“垂死世界的异象广阔展现在我们眼前；我们感受到它需求的脉动，听见它微弱的呼求。”⁹ 马丁·路德对人类需求持相似观点：

每当我读到这些名字，就会想到人类可悲的境况。尽管我们拥有最卓越的理性恩赐，却仍被重重灾祸所淹没，以至于不仅对自己的起源和祖先世系一无所知，甚至对造物主上帝本身也茫然不觉。¹⁰

因着上帝的话语，信徒们不仅知晓我们罪恶的族系，也认识造物主上帝。更重要的是，我们拥有解决世上各部落与族群巨大需求的答案：耶稣的福音。

9. Anne Ortlund, “Macedonia” (1966). Used by permission.

10.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2:207（无出版信息）。

当耶稣拣选七十位传福音者出去宣讲福音时（路 10:1），我们全球性的使命得到了彰显。这是否暗指列国志，呼召他的教会将福音传遍每一片土地、每一个部落、每一种语言和每一个民族？考虑到所有这些民族，连同他们的土地、征服与成就，却仍对上帝及其救赎之道一无所知，这个世界最迫切需要的正是一个充满上帝真理与救恩恩典的鲜活教会。我们是否正投身于这一呼召？因为列国志如今已成为我们的宣教工场——既包括我们被安置的本土，也包括宣教士被差往的遥远之地。

你是否在履行向他人传讲耶稣的职责？你是否正在展开你所在世界一隅的地图——那里是上帝托付你宣告好消息的地方？你是否在查阅更广阔的地图，那里展示着属灵争战的整个战场，以及基督国度通过宣扬基督胜过罪恶与死亡的胜利而推进的版图？圣经清楚表明，传播福音的这一使命，才是散布远方的列国仅仅作为舞台的伟大事业。安妮·奥特伦德因此在她的赞美诗中继续写道：“主耶稣基督，在这关键时刻复兴你的教会！主耶稣基督，以圣灵所赐之力唤醒你的教会。”¹¹

11. Ortlund, “Macedonia.”

建塔者

创世记 11:1—4

他们说：“来吧，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顶通天，为要传扬我们的名，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创 11:4）

近年来最引人注目的文化现象之一便是热门电视节目
American Idol。十五年来，该节目通过追踪

成千上万怀揣梦想的年轻歌手的追梦历程，吸引了数百万观众。这些年轻人不惜牺牲时间与金钱，甘冒当众受辱的风险，只为那微乎其微的机会——不仅追求财富或刺激，更重要的是一举成名。

记者杰克·哈尔彭决定研究美国青少年对成名的狂热追求，并将研究成果出版成书 *Fame Junkies*。他参加了一场童星与模特新秀选拔会时描述道：“我看到来自俄亥俄州代顿市等美国中部地区的母亲们，看着自己三年级女儿穿着比基尼在台上走猫步时兴奋尖叫……孩子们误以为我是经纪人，发疯似的拼命往我身边挤。”¹

1. 引自 Emily Stimpson, “Fame and Misfortune: Why Teens Thirst for Celebrity in Today’s Culture,” *OSV Newsweekly*, January 11, 2009, <https://freerepublic.com/focus/f-religion/2165885/posts>.

哈尔彭随后对初中生进行了一项调查。他这样描述结果：“年轻女孩中，宁愿出名也不愿更美丽的比例是二比一……[且]更愿意成为名人的私人助理而非美国参议员。超过四分之一的受访男孩和女孩表示，他们相信成名会让自己更快乐、更受家人疼爱。多数人认为与名人共进晚餐……比与耶稣基督共进晚餐更有吸引力。”²

天主教心理学家约瑟夫·怀特博士对此现象进行了评估，他将这种对名声的渴望称为“他们内心孤独感的副产品，这种孤独感随着越来越多家庭破裂、越来越少人获得传统家庭和社区关系所提供的爱、关注和支持而逐年加剧”。怀特通过指出“如今美国人的亲密深厚人际关系数量仅为十年前平均水平的一半”来支持这一观点……“名声及其带来的关注，似乎成了获得深厚关系所带来满足感的捷径。”³

很难否认孤独与渴望成名之间存在深刻联系。然而创世记第十一章表明，这种自我毁灭性的追求自我荣耀的欲望，并不仅仅是后现代西方社会中孤立的副产品。挪亚子孙建造巴别塔的记载显示，这种对“名”的渴望深深植根于人类罪恶的内心。事实上，正如节目 *American Idol* 的标题所示，罪中的人本质上就是拜偶像者，他们耗尽自己追逐蛇的虚假承诺——那条蛇用“你们便如神”（创 3:5）的谎言引诱了我们的始祖。

人类追求伟大的能力

创世记第十一章的记载表明人类有能力成就伟业。本章提到技术的快速发展：当时人类已掌握烧砖砌筑技术，并使用沥青（一种现今用于铺路的石油残渣）作为灰浆。假设法勒的出生大致标志着这一事件的时间（创 10:25），人类在挪亚洪水后约一百年（11:10-18）就开始建造巴别塔。此时人类的技艺已发展到能用

2. 引自 Stimpson。

3. 引自 Stimpson。

大地的原始材料。如今，历史学家们惊叹于史前世界伟大建筑——如埃及金字塔——所涉及的数学、工程学及纯粹人力。一种虽异想天开却广为流传的解释是，外星人必定曾造访地球施以援手。但根据创世记记载，挪亚子孙的后裔展现了人类作为上帝形象被造所蕴含的伟大潜能。巴别塔成为“人类创造力与智慧的象征——既是理性……也是想象力的胜利。”⁴上帝在创世记 11:6 中亲自见证了人类成就近乎无限的可能性：“以后他们所要做的事就没有不成就的了。”这份源自远古巴比伦的智慧与激情，终将推动人类踏上月球，并构建出我们如今享有的先进科技社会。

人类潜能的飞跃得益于语言与文化的统一。创世记 11:1 记载：“那时，天下人的口音言语都是一样。”古代苏美尔文献宣称全人类最初都使用他们的语言；无论真假，挪亚的祖先使用其原始语言合乎逻辑。H·C·洛伊波德指出：“如此彻底的言语统一，实则是更深层精神文化统一的体现”⁵，正是这种统一成就了伟业。

人类巨大的潜能彰显了上帝的荣耀，因他是我们的创造主，我们承载着他的形象。然而巴别塔的建造者们却将这种潜能用于背离上帝之事。T. 德斯蒙德·亚历山大总结道：“巴别 - 巴比伦事件凸显了人类生存的两个对立面：人们取得伟大成就的能力，以及拒绝承认上帝主权之人的狂妄自大。”⁶挪亚后裔苦心建造的城与塔，并非为荣耀上帝，而是为彰显自己。

我们可从创世记 11:2 的叙述中看出这种对上帝的漠视：“他们往东边迁移的时候，在示拿地遇见一片平原，就住在那里。”当挪亚和他的儿子们离开方舟时，上帝吩咐他们“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 9:1）。他们的行为却与之完全相反。创世记第10章记载挪亚的后裔最终分散全地，而第11章则揭示

4. “Babel, Tower of,” in *Dictionary of Biblical Imagery*, ed. Leland Ryken, James C. Wilhoit, and Tremper Longman III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8), 66.

5.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Chapters 1-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383.

6. T. Desmond Alexander, *From Paradise to Promised Lan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entateuch*, 3rd ed.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2), 128.

他们最初抗拒了上帝的命令。作为整体从亚拉腊山上的方舟迁移后，他们寻找合适的地点建造城市，以便安居乐业。

若每个家庭在这百年间平均生育八个子女（这极有可能），人类总数或已高达三万人。他们并未分散以履行上帝旨意，而是群居共寻理想之地。示拿平原位于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之间肥沃地带，即今伊拉克境内。从地理上看，人类最终定居于方舟停泊处以南。经文称他们向东迁移，可能指其行进路线，但同样可能是神学表述——当亚当夏娃被逐出伊甸园时，他们被遣往“伊甸园东边”（创 3:24），受诅咒的该隐亦迁往此方向（4:16）。因此，人类的迁徙实为背离与上帝立约的责任。

鉴于人类向东迁移并违背上帝命令定居一处的行为，巴别塔的场景完整勾勒出创世记 1-11 章所描绘堕落人类的肖像。在创世记第 3 章，亚当和夏娃受蛇的蛊惑，渴望“如神能知道善恶”（3:5）。第 4 章中，该隐杀害亲弟，被上帝诅咒流放，却以建造城池延续家族名号作为回应（4:17）。随后拉麦在统治欲驱使下夸耀道：“壮年人伤我，我把他杀了；少年人损我，我把他害了”（4:23）。创世记 6:5 记载“[人]心里所想的尽都是恶”。及至第 11 章，罪恶人类从伊甸园的流放最终以巴比伦的偶像崇拜告终。“来吧，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他们叫嚣着，“为要传扬我们的名”（11:4）。

人的自我荣耀宗教

因此，巴别塔代表了不信之人类的宗教。詹姆斯·博伊斯写道：“圣经将一切虚假宗教追溯至巴比伦……罗马书指出，当人们拒绝认识神时，他们必然转向假神（罗 1:23）……巴比伦的居民已拒绝认识真神。因此，我们理应预料到，虚假宗教的创造会成为他们可疑文化成就的一部分。”⁷

7.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422.

这座塔的建造展现了世俗虚假宗教的三个特征。首先，它是自我导向而非上帝导向的。在创世记 11:3-4 中，建造者们用自己的话代替了上帝的话语。他们呼喊：“来吧，让我们！”他们的计划反映的是自己的意愿，而非上帝的旨意。这一对比将在第 7 节中得到强调，当上帝回应这座塔时说：“来吧，我们下去。”

这是真假宗教的第一道分界线。真正的宗教是以信心回应上帝启示的话语。虚假宗教则从人的理性和意愿中构建其教义。巴别的建塔者们不喜欢上帝让他们分散到全地的计划。他们有自己的想法，认为这些更有道理。他们与同样不信的同伴达成一致，基于自己的欲望和信仰形成共识，而非上帝的旨意。与之相反的精神将在随后亚伯拉罕的故事中体现。创世记 15:6 告诉我们，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上帝所赞许的宗教和接纳的信心，是基于他自己话语的。

圣经屡次将人自创的虚假宗教与信靠上帝话语的真实信仰作对比。诗篇第一篇宣告：“不从恶人的计谋……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这人便为有福”（诗 1:1-2）。以赛亚书 66:2 补充说：“但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

鉴于这种对比，凡渴望认识上帝、遵行他道路并得蒙救赎的人，必会信靠并顺服圣经的教导。同样，那些渴望尊荣上帝、在世上为他作见证并在他恩典中刚强的教会，也必坚定不移地持守上帝话语的教导，面对一切反对亦不动摇。因此，宗教改革将 *sola scriptura*（唯独圣经的权威）作为首要原则。马丁·路德坚定宣称：“我的良心被上帝的话语俘获。”与之相反，那些滑向不信边缘的教会，其标志总是为迎合世俗逻辑而妥协圣经真理。耶稣清楚阐明了此事的利害关系。他说，那些听道且持守他教导的人，如同把房子盖在磐石上：

“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太 7:25）而另一些人，如巴别塔之民，拒绝上帝的话语，就像把房子建在流沙上的愚人，终将

走向毁灭：“雨淋，水冲，风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并且倒塌得很大”（第 27 节）。当上帝显现时，巴别塔也是如此结局，世上一切建立在人的话语而非上帝的话语之上的虚假宗教，也必将永远如此。

巴别宗教的第二个特征是它僭越神权。他们这项工程的本质正是对上帝的反叛：“来吧，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顶通天”

（创 11:4）。这座塔几乎可以确定是一座阶梯式金字塔（即 ziggurat），层层堆叠直至高耸入云。如第 3 节所示，巴比伦缺乏石材供应，因此建造高塔的唯一方法是将砖块一层层垒起。古代遗迹显示，这类阶梯式金字塔遍布巴比伦地区，那些宏伟的神殿和宫殿很可能是对原始巴别塔的模仿。公元前五世纪的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曾记载，他在巴比伦见过一座供奉贝尔神的大型神殿，那是“一座每边长两弗隆（约 400 米）的方形建筑……中央矗立着一座实心塔楼，边长一弗隆”，逐层缩小共八层，顶端设有一座神殿。⁸ 巴比伦人可能将这座始建于公元前三千年的原始建筑称为“埃特 emen 安基”（E-temen-an-ki），意为“天地根基之塔”，拿波帕拉撒尔称之为“巴比伦之塔”。⁹ 虽然大部分建筑材料早已消失，但其第一层的废墟至今仍清晰可见，位于古巴比伦东侧，毗邻幼发拉底河。

巴别塔的目的并非要物理性地通往天堂。相反，它通过高耸于平原之上、顶端漆成蓝色的设计，象征着上帝的领域，并让人类得以在那里成为主宰。由于巴比伦人发展了黄道十二宫，塔顶极可能被用于占星术——祭司们试图通过星辰来解读历史的意义。如此一来，这座塔宣称居于天国领域的乃是人类，而非上帝。其核心意图在于取代上帝，正如一切虚假宗教都企图篡夺神权，以人类占卜（或当今时代的人类理性）取而代之。“这座塔将成为凝聚人心的象征，同时也是他们意图一致的象征……”

8. Herodotus, *The Histories*, trans. Aubrey de Selincourt, rev. ed. (New York: Penguin, 2003), 79.

9. Theophilus G. Pinches, “Babel, Tower of,”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d. Geoffrey W. Bromiley, 4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 1:383.

对上帝的挑战的象征。”¹⁰ 南希·格思里评论道：“这些人聚集在一起不是为了祈祷或激励彼此信靠上帝，而是为了组织反叛。”¹¹

第三个特征是，巴别塔的虚假宗教是高举人类的。“让我们为自己立名”（创 11:4），他们呼喊。梅雷迪思·克莱恩写道：“巴别塔是对人的神化。受人类自主与全能精神的驱使，巴别塔的建造者们试图超越他们受困的物理疆界。”¹² 这座塔展示了人类在“来吧，我们要建造……为要传扬我们的名”的旗帜下所能达到的成就。正如尼布甲尼撒后来所夸耀的：“这大巴比伦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为京都，要显我威严的荣耀吗？”（但 4:30）。在塔顶，人类不仅要确立自己在地球上的至高地位，还要在天上称霸。这一信息在所有鼓吹人类神性的虚假宗教中不断重复，也回荡在诸如弗兰克·西纳特拉标志性歌词“我走我路”这样的歌曲中。

人类追求意义之失败

从巴别塔建造者的追求中，我们至今仍能窥见驱动人类的深层动机。正如年轻歌手渴望在 *American Idol* 上一举成名，挪亚的后裔同样被一种深刻的不安所驱使。他们聚集在示拿地建造城塔，为要为自己立名，声称“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创 11:4）。因罪与上帝疏离的处境使他们深感渺小，企图通过自身成就建立家园；死亡诅咒的阴影令他们渴求不朽之法。在他们眼中，流散即意味着放逐生涯。用现代话语来说，他们渴望自我赋权，以保障那颗骄傲贪婪之心所向往的未来。

人类在巴别的悲剧在于：他们苦苦追寻的，本可通过与上帝信实的相交获得。上帝按自己形象造人（创 1:26），赋予其与至高创造者建立爱的联结之荣耀，并邀人同工经营他美好奇妙的世界。上帝将治理大地的权柄赐予人类（1:28），安置亚当在园中“使他修理看守”（2:15）。

10. Le upold, *Genesis 1 - 19*, 387.

11. Nancy Guthrie, *The Promised One: Seeing Jesus in Genesis* (Wheaton, IL: Crossway, 2011), 126.

12. Meredith G. Kline, *Kingdom Prologue: Genesis Foundations for a Covenantal Worldview* (Eugene, OR: Wipf & Stock, 2006), 274.

建塔工程仅仅揭示了罪孽的腐化本质——这种腐化早已割断了他们与上帝的联结。R·肯特·休斯写道：“那些建塔者是支离破碎的族群。他们害怕被分散的事实，恰恰证明罪已粉碎了他们与上帝的团契及彼此间的合一。”¹³

这个世界及其伪宗教的悲剧，并不在于人们渴望意义、安全与永恒。这些渴望本是上帝按自身形象造人时赋予我们的天性。事实上，耶稣基督福音的核心目的，正是上帝要将这些福分作为恩典的白白赏赐。耶稣说：“我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10）。他呼喊：“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他更应许：“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约 5:24）。

但如同我们这个时代的追名逐利者，巴别塔的建造者们对上帝的救赎恩典一无所知。他们叛逆的心不愿听从主的旨意；在撒旦权势的掌控下，他们渴望的不是认识上帝，而是徒劳又可悲地试图取代他。正如巴别塔故事的结局所示，他们的名号成了笑柄与耻辱。对他们而言，巴别意为“众神之门”，但在上帝的审判下，其真意却沦为“混乱”（创 11:9）。

聚集在巴别的社会，是人类文化首次试图通过人类进步寻求安全感与存在意义的缩影。这座塔象征着与上帝之城抗衡的人间之城。直至今日，地球上仍并存着这两大群体：不信的世俗文化与基督教会所救赎的群体。人间之城高举脱离上帝的创造力，妄称能实现终极安全、意义与和平的承诺。如今它的前哨站是联合国、最高法院、美国偶像的舞台，以及常春藤覆盖的学术与科学殿堂。这座可怖之城的核心，是人类永远无法摆脱的对上帝的反叛。布鲁斯·沃特基阐释道：

人类城市的本质是爱己与恨上帝。这座城揭示了人类灵魂不达篡夺

13.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172.

上帝在天上的宝座之目的誓不罢休。如今，自我神化的人类正在进军外太空，企图征服天体，并通过基因工程获得克隆和按照自身想象塑造人类的能力。历史上唯独属于上帝的特权，如今已落入堕落人类的掌控之中。这一前景令人不寒而栗。¹⁴

与人类之城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上帝之城渴望认识并荣耀我们的三位一体造物主。它所起的名字都指向上帝的信实、大能与恩典。以亚伯拉罕为例，他将首个居所命名为“伯特利”（创 12:8），即“神的殿”；后在别是巴“求告……耶和华永生神的名”（21:33）；最后将一处命名为“耶和华以勒”（22:14，意为“耶和华必预备”），预表上帝终极的预备——用自己儿子的赎罪之血，救赎那些信靠十字架上耶稣宝血的人。

亚伯拉罕虽是信心之父，但巴别塔的主要推动者很可能是宁录，其事迹记载于创世记 10:8-12。宁录以残暴武力建立了一个帝国，扭曲了上帝那美善与和平的国度。宁录在“耶和华面前是个英勇的猎户”（创 10:9）。他的后继者便是那些用暴政嘲弄世俗对意义与和平之梦的征服者暴君：尼布甲尼撒、凯撒、拿破仑、希特勒和斯大林。关于这些人及其追随者，保罗说他们中没有义人，也没有寻求神的（罗 3:11），并补充道“‘他们一同变为无用。’...‘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12-18 节）。

永不褪色的荣耀

创世记 11 章的后续叙事不仅展现了上帝如何挫败巴别塔建造者的偶像崇拜，圣经更阐明：他们徒然追求的一切，都将通过谦卑领受上帝恩典而白白获得。哈尔彭的研究显示，美国年轻人更愿与媒体名人共进晚餐而非与耶稣交谈。这一可悲选择使他们错失的，正是心灵最深处的渴望。

14.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183.

我们被造所追求的那种名声，永远无法通过摄像机的闪光灯和文化名望的短暂关注来实现，这就是为什么如此多的音乐和电影界的年轻明星在短短几年后就被抛弃和耗尽。上帝所提供和意图的不仅远超过这些，而且是一种永不褪色的名声和荣耀。启示录 22:4 讲述了将来有一天，所有通过信靠基督而罪得洁净的人将得到他们产业的完满：“他们要见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对于那些在世界虚假宗教和偶像中持守信心的人，耶稣应许说：“我必将 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启 2:7）。对于那些受诱惑要加入建造巴别塔的叛逆和罪恶人群的信徒，他敦促说：“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第 10 节）。

巴别塔的教训告诉我们：我们的身份永远无法在世俗的掌声中被寻获，我们的价值也永远不会因此而实现。相反，我们通过与上帝的信赖关系找到自己的名分，并借着在信仰里与基督联合来确立身份。耶稣所赐予的，远超乎不信之人妄图凭己手获取的价值与荣耀的最狂野梦想。从那真正的天上宝座——世上任何权势都无法撼动的所在——基督向我们发出应许的呼唤：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终。我要将生命泉的水白白赐给口渴的人喝。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儿子。
（启 21:6-7）

巴别之乱

创世记 11:5—9

于是，耶和华使他们从那里分散在全地上，他们就停工不造那城了。因为耶和华在那里变乱天下人的言语，使众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别。（创 11: 8-9）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恐怖余波中，对世界和平的重新渴望促成了联合国的成立。联合国宪章于1945年通过，列出了这一合作事业的四个目标：“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之信念，……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并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对于通晓上帝圣言启示的历史学者而言，这些目标听来耳熟。它们呼应了人类在巴别塔建造计划中的首次大协作：“来吧，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为自己立名，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创 11:4）巴别塔建造者未能实现世俗天堂的失败，预示了联合国制止流血、为地球带来和平的徒劳努力。

或许有人会问，基督徒怎么可能对联合国表面崇高的努力及类似的世界统一尝试提出批评？答案与圣经对巴别塔的批判如出一辙。问题不在于建塔者的目标——他们追求团结、安全与人生意义本无可厚非，而在于他们企图脱离对造物主的敬拜关系来获取这些美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外，一座雕塑刻画着工匠将刀剑打成犁头的场景，并引用了弥迦书 4:3。但尽管有此象征，该组织的整体精神仍与圣经信仰和顺服截然对立。正如所有世俗人文主义方案（始于巴别塔）那样，试图按人类自己的方式在地上建立天堂注定失败。

当我们思考巴别塔叙事的后半段时，就会明白人类唯有凭信心归向上帝才能实现乐园。首要原因是至高上帝必亲自挫败一切建立世界性偶像帝国的企图；其次，当上帝在巴别变乱语言时，人类就丧失了和谐共处与协作的能力。巴别塔事件告诉我们：唯有以上帝之子——主耶稣基督的统治为核心的救赎计划，才是实现普世拯救的唯一成功方案。

上帝主权的彰显

当我们论及上帝的主权时，通常意指万事的发生皆不出于他的旨意之外。威斯敏斯特信条 3.1 以清晰的语句阐明这一教义：

“在永恒中，上帝就按其旨意至圣至智的计划，自由地、不变地预定了将来所要发生的一切。”耶稣曾用比喻阐明这一真理：“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太 10:29）。但上帝主权还有另一面向，曾向巴别塔建造者显明：唯独上帝在他所造的万物中掌权，要求世人遵行他的话语。正如我们必须顺服政府的最高权威，上帝作为至高主宰，同样要求我们绝对服从。在美国，或许会有实业家认为国家公园是建造工厂的理想选址，但政府极可能带着截然不同的

想法！同样地，当人类在巴别建造高塔时，“耶和華降臨，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創 11:5）。

这句简短的陈述充满了讽刺。人类的高塔巍然耸立，直指苍穹，企图宣告对天界的僭越。然而当上帝俯视人类的伟大成就时，却需从至高之处屈身才能看清这座渺小的纪念碑。当我们乘飞机掠过城市上空时，便能体会经文的意境。从地面仰望时再宏伟的建筑，在高空中看来都显得微不足道。

所谓上帝“降臨”或“屈身”，神学家称之为拟人论。虽然上帝并非实体存在于受造界的某处，但拟人论将上帝描述为具有形体的存在。此处上帝降臨的意象，彰显他对人类无限的超越性。即便面对当代最伟大的人类工程——如 NASA 太空计划或人类基因组计划——上帝的至高权柄依然成立。人类所能企及的一切成就，在创造浩瀚宇宙并亲手塑造我们生命的上帝面前都微不足道。在上帝眼中，我们的作为永远无法撼动他至高智慧的荣光与无穷大能。詹姆斯·博伊斯评论道：“唯有上帝（有时藉着我们）的作为才具有永恒意义，因唯有这些作为分有了上帝的本质，与上帝一样存到永远。”¹

创世记 11:5 作为这段叙述的转折点，提醒我们上帝对人类最狂妄叛逆行为的主权。这让我们想起诗篇 2 篇，大卫问道：“外邦为什么争闹？万民为什么谋算虚妄的事？”（诗 2:1）。大卫关注的是世人对上帝应许要差遣的救主——他的儿子耶稣基督的拒绝。大卫预见到世上的统治者会密谋反对耶稣，正如他们今日也在密谋反对他的福音：“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一同商议，要敌挡耶和華并他的受膏者”（第 2 节）。但上帝今日不会因世人拒绝福音而畏惧，正如他昔日面对巴别塔时一样。大卫呼应创世记 11:5 说道：“那坐在天上的必发笑；主必嗤笑他们”（诗 2:4）。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1:425.

上帝的主权干预

然而，这并非意味着上帝不重视巴别塔事件。耶和华如此评论道：“看哪，他们成为一样的人民，都是一样的言语，如今既作起这事来，以后他们所要作的事就没有不成就的了。”（创 11:6）若有人认为这听起来像是上帝竟被巴别塔那微不足道的建筑所震撼，那便是误解了。上帝岂会被人类用泥砖堆砌的土丘所威胁！相反，主所强调的是人类在追求叛逆与虚假宗教时团结一致所带来的严重后果。当上帝说“以后他们所要作的事”时，并非赞叹其工程之宏伟，而是指出他们不信之心的顽梗。上帝绝非欣赏他们先进的技术，而是在哀叹其堕落的灵性。若人类在经历挪亚方舟所彰显的怜悯后仍如此行事，其刚硬之心将永无止境。上帝深知巴别塔“只是他们将要行事的开端”（第 6 节）。他所忧虑的并非人类能对抗上帝取得何等成就，而是人类在不信的愚昧中将对自身造成的伤害。R·肯特·休斯对此评述道：

他们将通过虚假的宗教、集体安全感和政治一致性，建立起一种自给自足的错觉……在这种错觉中，他们永远不会转向上帝。他们巴比伦般的心灵将变得顽固不化、无可救药。²

无论是不信者还是信徒，每当人们愚昧而悖逆地转向自己的道路时，好消息是上帝拥有至高主权进行干预。上帝对每位信徒的生命都有圣洁的旨意，因此他采取行动保护并管教我们。在历史的早期阶段，上帝对人类有一个伟大的计划，这需要他采取决定性行动。上帝不愿人类在叛逆的灾祸中得逞，于是对巴别塔的建造者们实施了干预。他说：“我们下去，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言语彼此不通”（创 11:7）。

2.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173.

在上帝“我们下去”的宣告中，我们或许能窥见三位一体的影子——圣父与圣子、圣灵商议；亦或视作上帝与天使同工的景象。无论哪种理解，最核心的对比都指向创世记 11:4 中建塔者的狂言：“来吧，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与这愚昧人类共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上帝带着天上议会发出的宣告：“我们下去，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创 11:7）

当我们思考上帝的干预时，应当注意他所有审判共有的三个特征。首先，留意上帝介入的智慧与成效——他明察单靠摧毁高塔无济于事，叛逆的人类仍会通过其他世俗伟业保持联合。巴比伦人仿照原始高塔建造遍布各地的庙塔，正印证此问题。因此上帝的审判并非针对建筑，而是直指建塔者：通过变乱语言，他击碎了人类文化的统一性及其全球协作能力。堕落的人类再无法凭借统一文化建造不信者的乌托邦。创世记 11:8 “他们就停工不造那城了”，证实了上主这次干预的成功。

其次，请注意上帝对巴别塔建造者的审判具有启示性。其核心信息是：人类若脱离与上帝的信任关系，就无法实现其渴望的目标。塔的建造者追求的是意义与安全感，他们希望生活能凝聚在一起，“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创 11:4）。然而他们得到的却是彼此间更深的疏离——语言被变乱，再也无法跨部落界限进行有效沟通。

正如上帝后来用疯癫惩罚尼布甲尼撒的狂妄自夸，以此显明人类骄傲的荒谬；此处上帝通过变乱语言，揭示了人类自建文化的愚昧。当西方社会今日虽物质丰裕却陷入文化绝望与心灵空虚——这同样是上帝的审判——我们应当重新思考这个信息。如同当年在巴别变乱语言时一样，上帝今日对我们的启示仍是：人若与造物主隔绝，就永远无法满足内心深处的渴望。人类本为上帝所造、也为上帝而造。“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造人”，上帝曾如此宣告（创 1:26）。正因如此，我们才会发现

若没有对上帝的认识，人类便无法获得终极的平安、终极的满足与终极的生命意义。奥古斯丁用令人难忘的祷词道出这一真理：“你为自己创造了我们，我们的心若不安息在你怀中，便永无宁日。”³ 巴别塔建造者试图脱离上帝建造乐园，结果招致巨大的混乱——上帝变乱了他们的语言，并将那座城命名为巴别（即“变乱”之意，11:9）。

人类叛逆的乌托邦幻想终将破灭的根本原因，揭示了关于上帝审判的第三条真理：上帝定意要彰显他的主权。这意味着他的审判不仅显明智慧、传递重要信息，更展现其决断。上帝绝不允诺人类的虚妄幻想凌驾于他的计划之上。对建造者而言，“巴别”意为“神之门”，但上帝决意颠覆这僭越之举，将其命名为“混乱之城”。同样，上帝必挫败一切悖逆他旨意的企图。

正是由于上帝至高无上的旨意，巴别塔所揭示的原则在我们每个人的生命中同样成立。事实上，大多数人都渴望享受无需思考上帝的快乐、平安与安稳生活。问题在于，上帝不容许我们以这种方式获得成功，他已命定死亡作为终极审判。博伊斯评论道：“上帝始终掌握最终话语权……我们可以召集自己的议会；但上帝将召集他的议会，而上帝议会的谕令终将实现。”⁴ 许多人憎恶上帝按自己旨意行事的观念。但我们生活在上帝的世界里，在他书写的历史中演绎人生——这历史早在创世之前就已由他拟定情节与结局。上帝永远拥有最终决定权，他必将审判一切违背其旨意、不为他荣耀而存在的事物。戈登·温汉姆写道：“巴别塔本意是作为人类努力的纪念碑，却成了神圣审判人类骄傲与愚昧的警示 [] …… 昭示 [着] 人类对抗造物主是何等徒劳。”⁵

上帝的主权计划

巴别塔的故事以展示上帝在其主权中不仅挫败人类叛逆的图谋，还执行了

3. Augustine, *Confessions*, trans. William Watt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2), 1.1.

4. Boice, *Genesis*, 1:424.

5.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 - 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Dallas: Word, 1987), 242.

他为历史制定的计划。我们已看到，上帝降临视察巴别塔，行使他至高无上的权柄。他挫败了人类宏大的工程，颁布了充满智慧与启示的审判。最后的经文表明，上帝不仅阻断了人类世俗的乐园，更以主权推进他所构思的救赎计划。

上帝曾吩咐挪亚及其子孙“生养众多，遍满地面”（创 9:1），但他们的后裔却选择聚集建造城与塔。尽管人类如此僭越，这段经文最终仍以上帝通过审判达成他始终的旨意作结：“于是，耶和华使他们从那里分散在全地上，他们就停工不造那城了”（11:8）。

人类因惧怕被分散，便选择不信任上帝，建塔以取代他，筑城以抗拒他的旨意。但上帝仍通过变乱语言实现了他的旨意。正如创世记 10 章的列国表格所示，各族支派扩散直至遍满全地。他们的分散不仅成就了上帝的计划，迁徙的格局更应验了上帝借挪亚对闪、雅弗和迦南命运所作的预言（创 9:27）。H·C·洛伊波德写道：

“上帝以惊人的从容，使他的敌人陷入混乱并放弃图谋。不仅如此，他们还必须遵从他‘遍满地面’的命令——尽管这绝非他们的本意。”⁶

上帝计划得以实现的这一相同模式在整部圣经历史中不断重复。上帝曾告诉耶利米：“我留意保守我的话，使得成就”（耶 1:12）。这一认知对以信心认识上帝并信靠他实现应许之人是何等鼓舞。他不仅在永恒中定下计划、藉使者宣告，更亲自掌管历史以实现其话语。正如保罗所写，信徒得救是“随己意行做万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预定的，”（弗 1:11）。上帝不仅按自己旨意在基督里拣选我们得救，更“作万事的”以实现这旨意！

当上帝警告以色列人若不离弃偶像必遭毁灭时，他通过在巴比伦的流放（绝非偶然）实现了这一审判应许。随后上帝应许七十年后必使犹太人回归故土（耶 25:11-12），并成就了这一应许，

6.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Chapters 1 - 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391.

藉着巴比伦的倾覆和古列王的谕旨（以斯拉记 6:3）。但圣经中最伟大的应许是最初的那个，并在历史长河中被后续的应许不断强化。上帝在蛇（撒但）引诱亚当和夏娃后，向它承诺女人的后裔将降临拯救他的子民：“他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怀着这个应许，上帝后来通过弥迦预言救主将降生于伯利恒（弥 5:2）。通过以赛亚，主进一步应许这位救赎者将为我们的罪孽献上赎罪祭：“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赛 53:6）。这些应许，连同许多其他详尽的预言，都在耶稣的一生中应验了。上帝始终看顾着自己的话语以实现它，直到耶稣在十字架上喊出那回荡历史长河的伟大宣告：“成了”（约 19:30）。

正因为上帝的计划为信徒带来救赎，基督徒才最常将上帝的主权与恩典一词紧密关联。因此，保罗在以弗所书第 1 章阐述了上帝奇妙的主权后，接着在以弗所书 2:8 说道：“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事实上，即使在巴别塔的审判中，上帝的恩典仍与他对人类的惩罚并行不悖。这种恩典的暗示可见于整段经文中对上帝立约之名雅威（英文“Lord”）的使用。我们或许会自然期待看到上帝（Elohim）——上帝作为创造者的名称，或是至高者的称谓。但为何在普遍不信与肆意背叛的场景中，上帝会以立约之主的身份显现？答案藏在创世记 11 章后续记载中：从闪的敬虔谱系，逐渐过渡到创世记 12 章开始的以色列伟大立约先祖亚伯拉罕的故事。上帝定意要从这些叛逆之民中兴起他的立约之国。正如他在呼召亚伯拉罕之初所宣告的：“我必叫你成为大国……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2-3）

上帝以怜悯之心推翻了建塔者自我挫败的意图。当摩西为出埃及时期惶恐漂泊的以色列人写下创世记时，他重述这些事件是为了鼓励他们：上帝至高无上的恩典将战胜人类最恶毒的阻挠，带领他们进入应许之地。

当我们研读创世记时，同样的恩典信息今日也临到我们。信徒既已凭信心委身于耶稣基督的福音，便在这充满世俗人文主义与不信的巴别世界中成为寄居者。我们与堕落的人类共同承受失望与悲苦，生活实属不易。灵魂因内外与罪争战而痛苦不堪，常因自身的软弱愚昧而怀疑上帝应许是否落空。但巴别事件中上帝的主权干预“显明了祂对救赎计划的信实”。⁷上帝在这场背叛的余波中宣告了审判的终极之言，却赐予我们恩典的应许——藉信靠耶稣得永生。纵然我们时常悖逆，上帝仍信守其言，祂在基督里的救赎计划永不失败。因此耶稣敦促我们持守祂的话语而得生命：“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5:24）。

上帝的主权在基督里得成全

关于巴别塔的最终定论直到圣经更后面的篇章才出现。上帝变乱语言、分散万民的作为如何与祂恩典的计划相契合？要找到答案，我们必须快进到基督死而复活后数周发生的一个事件。耶稣曾吩咐门徒留在耶路撒冷等候祂的圣灵降临（徒 1:4-5）。当五旬节圣灵降临时，上帝的恩典施行了一个逆转巴别塔审判的神迹。路加记载圣灵降临在这群聚集的信徒身上，使他们“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徒 2:4）。他继续描述道：

那时，有虔诚的犹太人从各国来，住在耶路撒冷。这声音一响，众人都来聚集。各人听见门徒用众人的乡谈说话，就甚纳闷，都惊讶希奇说：“看哪，这说话的不都是加利利人吗？我们各人怎么听见他们说我们生来所用的乡谈呢？我们帕提亚人、玛代人、以拦人，和住在美索不达米亚、犹太、加帕多家、本都、亚西亚、弗吕家、旁非利亚、埃及的人，

7. Sidney Greidanus, *Preaching Christ from Genesi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7), 135.

并靠近古利奈的利比亚一带地方的人，从罗马来的客旅中，或是犹太人，或是进犹太教的人，克里特和阿拉伯人，都听见他们用我们的乡谈，讲说神的大作为。”（徒 2:5-11）

你可听见万民表的诵读声？这表正在逆向运作，因万民在耶稣基督里重新合而为一。五旬节的奇迹——不是发生在人类之城巴别，而是在上帝之城耶路撒冷——显明人类妄图通过叛逆获取的东西（安全感、存在意义、合一与和平），终将通过对耶稣基督所施神恩的信靠而实现。从五旬节开始，合一的信徒群体要将福音传遍各方言、各族群、各邦国，直到上帝在基督荣耀再临时完成其历史计划（路 24:47）。我们是否珍视基督徒因基督救赎之功而拥有的合一？在教会中，我们共同持守基督及其救恩这一至宝。愿这福音的事工——超越我们所属世俗族群的种种议程——占据我们的热忱，使我们作为上帝的子民心意相连。

正如巴别塔事件所证明的，人类唯一能获得的真正救赎，乃是凭着信心领受上帝主权恩典计划中的救恩。我们是否承认上帝的计划比我们的更好？我们是否凭信心认同圣诗歌名我上帝所定皆美好？让我们拥抱上帝为世界和我们个人生命所定的异象与计划，弃绝叛逆人类所虚构的虚假乌托邦。让我们凭信心唱出这首祈求的圣诗：

来吧，永恒之上帝，赐生命的圣灵！愿你的能力永不离开，常在我们里面居住……以全备的智慧、谋略与纯洁充满我们心，使我们永远只寻求你所喜悦的事。⁸

8. Heinrich Held, “Come, O Come, Thou Quickening Spirit” (1664).

45

闪与他拉的后代

创世记 11:10-32

他拉带着他儿子亚伯兰和他孙子哈兰的儿子罗得，并他儿妇亚伯兰的妻子撒莱，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创 11:31)

当我们来到创世记 11 章的最后部分时，应当思考圣经这些开篇章的重要意义。闪和他拉的家谱跨越了巨大的历史断层，将创世记从洪水前后的远古时代过渡到族长时代，始于创世记 12 章的亚伯拉罕。它们由此构成了整本圣经信息最丰富的部分之一——这十一章对基督徒信仰至关重要。

创世记 1-11 章奠定了基督教世界观的基础。我们认识到上帝是创造者，超越时间与物质，统管万有，并藉其作为之善彰显荣耀。创世记 1-2 章向我们展示人类作为上帝按自己形象的特殊创造，被安置在祂设计的世界中，包括婚姻、家庭和教会这些神圣制度。创世记 3 章记载了人类堕落的决定性事件，

使我们全人类都陷入罪孽的咒诅与败坏的痛苦中。创世记 4-5 章揭示了人类在选民谱系与叛逆大众间的巨大分野。创世记 6-9 章展现了上帝对罪恶的震怒，同时显明他按救赎计划施行的恩典。在创世记 10-11 章，我们看到人类如何在巴别塔公然悖逆上帝，却也看到上帝的旨意通过审判得以成就。若没有这些关键章节中上帝的启示，我们将无法理解自己所处的世界，更无从知晓上帝的道路，甚至对自身起源与归宿也茫然无知。可悲的是，某些基督徒在世俗科学教条主义的压力下，竟甘愿妥协创世记 1-11 章的历史可靠性，这无异于动摇整个基督教信息的根基。

创世记 1-11 章确立的模式为整本圣经搭建了舞台——创造、堕落、审判、救赎的叙事框架。这正是基督徒向世界传扬的故事：上帝为彰显自己的荣耀与人类的福祉创造万物；人类堕入罪孽与败坏；上帝已显明对一切罪恶的必然审判；但上帝以主权恩典为怀，藉着他儿子耶稣基督的救赎开辟了救恩之路。

闪的后裔

转向闪的家谱时，我们记得创世记第 10 章的列国表格追踪了从挪亚三个儿子所出的各支派发展，唯独在闪的后裔法勒处戛然而止。如今，巴别塔的叙述结束后，摩西通过将闪的血脉从法勒一直延续到亚伯拉罕来继续他的记录。这意味着，虽然列国志展示了上帝让人遍满地面的旨意（创 9:1）如何实现，但闪的家谱却追溯了上帝要作闪的上帝这一应许如何在他拉家族中成就。

创世记 11:10-26 中闪的家谱遵循固定模式。每一代都记载父亲的名字、生儿子时的年龄、之后的存活年数，并附有“又生养儿女”（创 11:11）的细节。这与第 5 章从塞特到闪的家谱不同，其中省略了“就死了”的表述。当然，这份名单中的每个人都已离世，但这类语言的缺席暗示着希望的基调。当塞特的血脉正朝着

从彰显上帝死亡之怒的大洪水时代向前推进，闪的谱系延续至先祖时代所彰显的上帝之恩典。

这类族谱常引发一些耐人寻味的问题。首先是路加福音 3:36 在耶稣的家谱中多出了一个创世记 11 章未记载的名字——在亚法撒与沙拉之间，路加加入了“该南，亚法撒的儿子”这一代。路加很可能参考了古希腊文旧约译本七十士译本。这个成书于公元前三世纪的版本是使徒们最常引用的文本，其中确实包含了该南这一缺失的世代。多数学者认为这证明马所拉文本（即英文旧约译本所依据的希伯来文底本）存在抄写错误。最合理的做法是将该南及其在位的三十年纳入正典，因为抄写员漏抄名字的可能性远大于擅自添加，且新约对旧约的引用具有默示权威。

在该南（Cainan）被列入亚法撒（Arpachshad）与沙拉（Shelah）之间的谱系中，这一细节为我们解读闪（Shem）的家谱带来了耐人寻味的变化。若忽略该南，我们会认为正如闪是创世记第 5 章中塞特（Seth）谱系的第十代成员，亚伯拉罕（Abraham）同样也是闪谱系中的第十代。因此我们可能会寻找闪与亚伯拉罕之间的对应关系。而加入该南后，我们发现亚伯拉罕的父亲他拉（Terah）才是闪谱系的第十代成员，从而成为闪的对应者。如此一来，亚伯拉罕便成为亚当（Adam）之后谱系中的第二十一代成员，这一序列还包括以诺（Enoch）作为第七代、法勒（Peleg）作为第十四代，以及亚伯拉罕作为选民谱系中的第二十一代。这些人物都是上帝恩典运作中的过渡性标志：以诺未经历死亡便升入天堂，法勒将敬虔血脉与巴别塔（Tower of Babel）的罪恶大众分离，而亚伯拉罕则作为以色列的立约族长屹立其间。

第二个问题涉及我们应如何理解闪族谱系中的年代记载。1890 年，普林斯顿神学院的威廉·亨利·格林教授发表了一篇开创性论文，质疑创世记第 5 章和第 11 章中谱系记载的年代准确性。格林指出，既然其他谱系（如太第 1 章和路第 3 章中耶稣的谱系）存在明显断层，我们应当假设创世记中的谱系同样存在巨大间隔。因此，我们应该将这些谱系视为概括性的血脉传承记录，其编排方式旨在突显某些关键位置的名字——例如第七代和第十代。

他进一步指出创世记 11:12 中该南的缺失，并将此视为存在其他遗漏的证据。格林认为，虽然这些记载是松散的族谱，因此无法提供从亚伯拉罕回溯至洪水时期、再从洪水时期到创世的完整年表。¹ 格林的研究方法逐渐主导了圣经学术界，至今仍是许多福音派学者的主流假设。

然而经过检验，格林理论存在诸多致命缺陷。首要问题是：该南问题解决后，创世记族谱中并无其他已知断层。更重要的是希伯来动词 *yalad*（意为“生”）在族谱每条支系中的使用。正如杰里米·塞克斯顿所指出的，*yalad* 不仅表示血脉传承，更强调“实际生育子女的行为”。² 族谱并非简单陈述闪是亚法撒的祖先，而是明确记载闪一百岁时生下亚法撒。

若按字面理解，创世记第 11 章中闪的家谱提供了一套完整的圣经年表，使我们能够推算挪亚洪水的年代，并结合创世记第 5 章中塞特的家谱确定创世的日期。根据历史记载，亚伯拉罕出生于公元前 2166 年，若按马所拉文本直译解读，挪亚洪水应发生于公元前 2349 年，而创世则在公元前 4004 年。若采纳该南被抄写员遗漏的观点，这些日期需再往前推 130 年。这些数据与主流科学界给出的宇宙年龄（目前测定为略低于 138 亿年）存在巨大差异。由此观之，格林理论的吸引力在于：既让基督徒能持守圣经，又消解了其对世俗科学的挑战。

反对对闪的家谱进行字面年代解读的另一论据，是众多先祖寿命的重叠。按此推算，包括挪亚在内的许多远古族长在亚伯拉罕在世时仍存活。事实上，闪的寿命甚至超过了亚伯拉罕。现代学者坚称这不符合现实图景。但值得注意的是，历代解经家对此可能性并未感到困扰。H·C·洛伊波尔德认为，挪亚、闪和希伯的长期存续是上帝智慧的预备，这样，“他们可以凭借其亲身经历和

1. William Henry Green, “Primeval Chronology,” *Bibliotheca Sacra* 47, no. 186 (1890): 285–303.

2. Jeremy Sexton, “Who Was Born When Enosh Was 90? A Semantic Reevaluation of William Henry Green’s Chronological Gaps,”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77, no. 2 (Fall 2015): 195, quoting Victor Hamilton.

他们的见证向那些不敬上帝的后继者发出警告……这些敬虔的族长是健全传统的守护者，也是对抗谬误所导致败坏的真理柱石与堡垒。”³

闪与亚伯拉罕的关系引出了关于创世记 11 章年代学的最后一点。⁴我曾提及由公元 7 至 10 世纪犹太文士传承下来的马索拉文本。大多数基督徒视此文本为权威，因其与死海古卷的古老证据高度吻合，故被译入我们的英文圣经。我也提到七十士译本，即公元前 3 世纪的希腊文译本，常被使徒引用。值得注意的是，七十士译本提供的闪族谱系年代比马索拉文本多出 780 年——除拿鹤增加了 50 年外，闪的每位后裔都被额外添加了 100 年寿命。

我们如何判定哪个版本更可靠？通常，马索拉文本因其已被证实的准确性而受到青睐。支持这一观点的学者们质疑，在亚历山大城从事翻译的七十士译本译者是否为了与公元前 3000 年左右首个埃及王国的年代记载相符而延长了年表。而支持七十士译本的一方，我们已经注意到它在添加该南（Cainan）名字时表现出的更高精确性。此外，公元一世纪的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斯（Josephus）通常引用马所拉文本，但在此处却遵循了七十士译本更长的年表记载。⁵另有证据表明，我们圣经中较短的年代记载无法追溯到公元二世纪之前。一个合理的理论认为，当时的犹太学者缩短了创世记的年表，以避免让耶稣基督的诞生落在他们信仰中预言弥赛亚将出现的世界历史第六个千年期内。⁶

若我们接受七十士译本更长的年表记载，便不再将挪亚和闪（Shem）的生活年代设想为与亚伯拉罕同期。此外，

3.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Chapters 1 - 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395-96.

4. 为简洁起见，我未探讨创世记 11:10 称闪在 100 岁时生亚法撒的矛盾问题——鉴于创世记 5:32 记载“挪亚五百岁生了闪、含、雅弗”，而创世记 7:6 指出洪水来临时挪亚六百岁，这意味着洪水后两年闪应为 102 岁。最简单的解决方案是假设创世记 10:21 暗示雅弗实为长子，如此闪则是挪亚的次子，生于挪亚 502 岁时。

5. Josephus,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1.148-51.

6. See an extended treatment of the ancient attestation of the various chronologies in Sexton, “Who Was Born When Enosh Was 90?,” 212-18.

挪亚洪水的年代被推前至公元前 3298 年。据此推算，圣经年表与古代近东考古学及公元前三千年初期首个埃及王国有记载的建立时间高度吻合。⁷

转向闪族谱系的神学意义时，我们应注意他拉作为从闪开始（包括该南在内）第十代人的重要性。闪所处的世代见证了人类在挪亚洪水审判下的彻底堕落。他拉同样代表了选民血脉中一个堕落的世代，生活在迦勒底人之地吾珥的异教社会里。事实上，闪的族谱所涵盖的时期可视为历史上的黑暗时代，以巴别塔不信之叛逆为标志。观察这种日益加剧的堕落趋势，可通过该谱系中急剧缩短的寿命窥见一斑（从闪的 600 岁到他拉的 205 岁，创 11:32）。这段悲哀时期或可比拟先知玛拉基与基督降临之间四百年的预言静默期，亦或历史上被称为黑暗时代的中世纪早期。然而上帝在闪的后裔中持续作工，正如其他所谓黑暗时期也发生过许多重要而敬虔的事件。上帝曾应允要作闪的神（9:26），这条通向亚伯拉罕降临的谱系正显明上帝信守承诺。以亚伯拉罕的诞生为终结点，闪的血脉通过这位守约施恩之上帝引领人们走向希望。

他拉和他的儿子们

亚伯拉罕的故事正式始于第 12 章，但实际要追溯到他父亲他拉的记载。开篇写道：“他拉的后代记在下面”（创 11:27）。我们记得“后代”（希伯来语 *toledot*）意为“通过他拉子孙所发生的一切”——即创世记 12-25 章中亚伯拉罕的记述。他拉如同亚当和挪亚，有三个儿子：“亚伯兰、拿鹤、哈兰”（11:26）。他们居住在“迦勒底的吾珥”（28 节），那里很可能已成为他们在南美索不达米亚的家族聚居地。⁸虽然亚伯兰作为最杰出的儿子被列在首位，但事实是

7. Benjamin Shaw, “The Genealogies of Genesis 5 and 11 and Their Significance for Chronology” (PhD diss., Bob Jones University, December 2004).

8. 参见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 - 17*,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362–65, 其中论证了吾珥位于北美索不达米亚的观点。

很可能哈兰是长子，且他“在他父亲他拉之先去世”（第28节）。文中特别提及亚伯兰和拿鹤的妻子，她们的名字分别是撒莱和密迦。我们得知撒莱是亚伯兰的同父异母妹妹（由不同母亲所生，20:12），而拿鹤则娶了自己的侄女。

这些信息的要点在于向我们表明，上帝拣选他拉的家族并非因其敬虔。此处有大量线索暗示他拉及其儿子们是拜偶像者。吾珥是著名的月神辛崇拜中心，当时刚为祭祀建造了巨大的阶梯塔庙。他们离开吾珥后迁往的哈兰，则是另一个重要的月神崇拜中心。⁹ 他拉对偶像崇拜的执着进一步体现在其子媳的名字中。“撒莱”意为

“公主”，可能源自月神配偶“沙尔拉图”；“密迦”意为“女王”，源于月神之女伊什塔尔的称号“马尔卡图”。¹⁰ 这个家族深陷于偶像崇拜的文化泥沼中。

面对这幅图景，我们解读亚伯拉罕的故事时，切不可认为他是巴别塔事件中人类堕落的一个值得称赞的例外。证据并不表明亚伯拉罕当时正仰望挪亚和闪的上帝，信靠他的应许，并怀着盼望寻求他的话语。相反，我们应当想象他拉的儿子们站在吾珥的阶梯式金字塔上，凝视星空并向月亮跪拜。约书亚在多年后回顾亚伯拉罕时如此总结这一境况：“古时你们的列祖，就是亚伯拉罕和拿鹤的父亲他拉，住在大河那边侍奉别神”（书24:2）。

作为拜偶像者近亲结合的家庭，他们经历标志着罪恶生命的死亡统治，这并不令人意外。不仅拿鹤相对早逝，亚伯兰的妻子撒莱也“不生育，没有孩子”（创11:30）。经文的重复显然在强调这种不育的境况。虽然当今许多敬虔女性也为生育挣扎，但在圣经早期，不孕的子宫象征着远离上帝之人灵里的空虚。因此，他拉的家族是一个不信的偶像崇拜家庭，他们在不认识主的情况下，经历了生命的挫败与虚妄。

9. Kenneth A. Mathews, *Genesis 11:27 – 50:26*,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1B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2005), 100.

10.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200.

当约书亚指出亚伯兰过往的偶像崇拜时，他写下这些是为了提醒以色列人他们罪恶的起源。他们并非出自一个与众多有罪的叛逆者截然不同的高贵血脉。相反，上帝的子民与其他人一样都是罪人。若非上帝主动以源于他自身、不配得的恩典临到他们，亚伯拉罕和他的家族就会如保罗后来所言，“在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 2:12）。就亚伯兰自身的罪性而言，他对自己的救赎无能为力，正如他的妻子撒莱无法从她不育的腹中生出孩子一样。然而，亚伯兰非但没有因他的罪与不信而被取消资格，反而被呈现为领受上帝救赎之约的理想人选，正是因为他的得救突显了我们所有人都不配得的白白恩典。亚伯兰将以我们所有人都能得救的方式得救：唯独靠着上帝主权的恩典。

走出吾珥

他拉族谱的最终教导揭示了上帝的恩典通过一种回应他话语的信心来拯救我们。创世记 11:31 告诉我们，他拉带着“儿子亚伯兰和他孙子哈兰的儿子罗得，并他儿妇亚伯兰的妻子撒莱”离开吾珥，前往迦南地。这一重大举动未作解释，但答案出现在第 12 章——上帝向亚伯兰显现，呼召他离开家乡前往应许之地：“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

（创12:1）。这表明他拉是在儿子亚伯兰的影响下离开吾珥，这或许解释了为何另一个儿子拿鹤仍留在原地。上帝呼召他们离开吾珥，与他呼召所有信徒离弃从前罪恶生活的旨意一脉相承。信靠基督需要与过往的效忠对象和不敬虔行为彻底决裂。后来上帝向亚伯兰确认：

“我是耶和华，曾领你出迦勒底的吾珥，为要将这地赐你为业”

（15:7）。这两个真理相辅相成：离弃旧日生活与罪孽，并领受上帝远超我们所舍弃之物的新祝福。

你是否试图在归信基督后仍延续从前的生活方式，同时又想享受他的救赎恩典？亚伯拉罕及其

家族提醒你这是不可能的。耶稣教导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 9:23-24）。归向基督要求我们悔改从前罪恶的生活，正如亚伯兰和他拉离开异教的吾珥所象征的那样，以便通过信心领受上帝所应许的救恩。

似乎亚伯兰虽然领受了上帝的呼召，但在旅程中仍顺从他父亲他拉的领导。这就是为何这家人没有立即前往上帝呼召他们去的迦南，而是中途停留在哈兰地区（创 11:31）。除了未能到达上帝差遣他们去的地方这一问题外，我们之前还注意到哈兰是另一个崇拜月神的中心，就像吾珥一样。“他们就住在那里”这一表述之前也曾用于描述挪亚后代在示拿平原定居，并在巴别建塔的情景（第2节）。这里的含义相同：他拉和他的儿子没有继续顺服上帝的旨意前行，而是随从己意，愚昧地安于他们悖逆的私欲。

他拉因此被描绘成一个名义上的信徒，一个口称信主却未真正拥有转向上帝之改变心灵的人。虽然受到上帝话语的影响——这从他儿子身上可见——他却三心二意地在各种偶像崇拜之间徘徊。他拉并未完全摒弃过去的生活方式。马太·亨利指出，“教会中有许多像他拉这样的人：他们途经 [哈兰]，却始终未能抵达迦南；他们离上帝的国不远，却终究未能进入。”¹¹

若你发现自己既无法完全抗拒上帝话语的牵引，又无力以得救的信心全然降服于他，当如何行？答案是你当承认自己因心灵败坏而无能为力，并祈求主改变你的心，使你能够信靠并得救。

本杰明·摩根·帕尔默讲述了一位年轻人连续几晚参加他布道的故事。最后一天，那人情绪激动地来找帕尔默，抱怨像帕尔默这样的传道人为何如此矛盾。他详细说道：“昨天你在讲道中说罪人

11.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67.

在得救方面完全无能为力——完全无法悔改或相信，然后突然又说，如果他们不这样做，他们都会下地狱。”帕尔默是一位技艺精湛的灵魂医师，他没有在神学上争论，而是回答说：“我们为这件事争吵没有用；你要么能，要么不能；如果你能，我只想说，我希望你能去做。”经过几分钟令人窒息的沉默后，那人痛苦地说：“我已经尽力尝试了整整三天，但还是做不到。”这就是他拉在前往迦南的路上，最终却定居在哈兰的问题所在，他从未真正改变对上帝的的心意。他无法全心全意地顺服上帝。帕尔默回答这位悲伤的年轻人：“啊，这使情况不同了；那么，我们就去把困难直接告诉上帝吧。”传道人和罪人随后一起跪下祈祷，请求上帝打开他的心，使他能够相信并得救。过了一会儿，帕尔默起身离开，将那人交给他唯一真正的帮助者手中。他总结道：“不久之后，他结束了挣扎，因永生的盼望而欢喜。”¹²

看来他拉从未在祷告中转向上帝的恩典，因此他的记载以“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岁，就死在哈兰”（创 11:32）作结。亚伯兰不再受父亲不信的阻碍，终于启程前往上帝应许的迦南地。他那时才开始学习信心的功课——这一学习过程将持续到他蒙福的漫长余生。南希·格思里将亚伯兰的经历应用在我们身上：“正如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命令，他也命令我们离弃那些在世上带给我们安全感和价值感的事物——我们对家庭的规划、期待的遗产、与亲人比邻而居的便利、熟悉的文化和安定的家园。”¹³凭着信心，主命令我们跟随他的引领，走向他将恩赐的救恩。

信心的呼召

随着他拉在哈兰离世，我们结束了创世记至关重要的前十一章，准备迎接亚伯拉罕及其信心生涯的史诗篇章。他拉之死强化了一个始终贯穿

12. C. N. Willborn, ed.,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Morgan Palme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14), 79–80.

13. Nancy Guthrie, *The Promised One: Seeing Jesus in Genesis* (Wheaton, IL: Crossway, 2011), 130.

在亚当堕落人类血脉每一代的生命中的信息：若没有上帝主权与恩典的救赎作为，人在罪性败坏里毫无盼望。然而透过他拉，在原始人类谱系的尽头，一个新的开端出现了。同样，当我们穷尽自己的资源，面对无力自救或开辟前路时，便会发现恩典的上帝早已在那里，敞开一扇我们必须凭信心穿越的门。正如使徒保罗后来所总结的——这不仅是亚伯拉罕或创世记的信息，更是整本圣经的核心：在耶稣的福音里，“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罗 1:17）。



第四部分

亚伯拉罕之约

46

亚伯拉罕的故事

创世记 12:1

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创 12:1）

“先祖亚伯拉罕有许多儿子。我是其中之一，你也是。所以让我们一起赞美主！”这首儿童营地歌曲的歌词表达了

与圣经高度契合的深刻神学。因为亚伯拉罕确实是我们信心的父。用使徒保罗的话说，“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29）。鉴于这一宣称，基督徒似乎有必要了解亚伯拉罕的故事。詹姆斯·博伊斯甚至写道：“若不理解亚伯兰，无人能明白旧约，因为在许多方面，救赎历史始于上帝的呼召。”¹

随着亚伯拉罕的蒙召，创世记离开了开篇的十一章及其对挪亚洪水前后世界历史的关注。其视角将聚焦于上帝与这一特定家族的互动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436.

上，救恩将通过这一特定血脉临到世界。我们在第 10 章和第 11 章已为这一过渡做好铺垫。在列国谱系中，挪亚众子的后裔皆被追溯，唯独在闪的世系中稍作停顿。其间，摩西讲述了巴别塔下联合列国的背叛，促使上帝变乱语言、分散万民。至此，创世记对普世的评述以不信、背叛与审判告终。此后，摩西才重新拣选选民血脉，在创世记 11:10-32 中从闪追溯至亚伯兰。

这一向选民血脉的过渡引出了创世记第二大主题——第 12 至 25 章中亚伯拉罕的故事。经文首先讲述人类始于伊甸园的起源，以堕落为高潮。人类日益加重的罪孽招致洪水审判，此后上帝重新赐福给人类（创 9:1）。当人类再次联合背叛时，远古历史记载以巴别塔的审判收场。但上帝对信靠他、荣耀他恩典之民的计划何在？答案始于上帝对吾珥地一名拜偶像者的呼召：“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12:1）。此后发生的一切，包括每位信靠耶稣基督之人的救恩，皆源于对亚伯兰的呼召及上帝与他所立的恩典之约。正如保罗所言，亚伯拉罕确是“信之人的父”（罗 4:11）。

亚伯拉罕的重要性

亚伯拉罕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他堪称旧约中最重要的人物。当摩西询问从燃烧荆棘中发声的神圣之音的名号时，得到的回答是“耶和华你们祖宗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出 3:15），这便赋予了他最高的赞誉。

衡量亚伯拉罕重要性的一个方法是观察圣经中叙述其故事的篇幅。迄今为止，我们已跨越了人类历史约三千年，从亚当到挪亚，再到闪的十代后裔。这一切仅用十一章的篇幅便概括完毕。而关于亚伯拉罕的记载却将占据接下来的十四章，从创世记第 12 章直至第 25 章。此外，新约也将亚伯拉罕视为

一位极其重要的人物。在罗马书第 4 章中，保罗将亚伯拉罕作为因信称义教义的主要例证。加拉太书六章中有两章都通过亚伯拉罕来论证同一教义。希伯来书第 11 章是信心英雄的殿堂，其中最长篇幅便献给了亚伯拉罕及其家族（来 11:8-19）。

圣经三次称亚伯拉罕为“神的朋友”（雅 2:23；另见代下20:7；赛 41:8）。这一罕见殊荣源于他在近乎普遍背道的时代仍持守信心。圣经暗示公元前三千纪末期仍存有信心余民，其中一位是亚伯拉罕在创世记 14 章遇到的麦基洗德，另一位是约伯。在黑暗时代传承上帝知识的忠信者必然还有他人，但亚伯拉罕成为了信心的典范。他的人生讲述了一个蒙上帝呼召、以信心回应并持续在信心中成长直至离世的故事。亚伯拉罕对我们的重要意义在于：他因信著称的特质——正是我们所能共享并藉此进入亚伯拉罕产业的关键。

让我们思考旧约中其他伟人。摩西是伟大的立法者，在西奈山领受十诫；约书亚是以色列征服迦南时的英勇统帅；大卫是以色列尊贵的君王；以利亚则是先知中的领袖，上帝通过他传达圣言。这些人都堪称圣经中的巨人，却都视亚伯拉罕为信仰之父。我们也应当如此效法。博伊斯评论道：

我们多数人都明白，自己永远无法成为摩西那样的立法者，也不太可能成为约书亚那样的上帝之将，或大卫那样的君王。我们不会成为先知——除非广义上我们都蒙召作基督的见证人。但 ... 我们都可以像亚伯兰那样——做一个聆听上帝、坚信上帝言出必行，并将整个人生建立在这一信念之上的人。²

上帝对信心的呼召

亚伯拉罕的信心之旅，如同所有信者的人生，始于上帝的召唤：“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创 12:1）。

2. Boice, 2:437.

这一呼召解释了为何他拉和亚伯兰要从迦勒底的吾珥出发（11:31）。我们无从知晓上帝以何种形式向亚伯兰显现——亚伯拉罕在创世记17:5 被赐予更长名字前原名如此。可能是耶和华以视觉形象或天使形态向他显现（如第18章）。但可以确定的是，耶和华确实将他的话语传达给了亚伯兰。正是主的话语临到亚伯兰，呼召他过一种信靠顺服上帝命令的生活。

当我们将亚伯兰视为信心榜样时，应当追问信心的本质。我们谈论对上帝的信仰时究竟指什么？圣经中的信心包含三个经典要素，首当其冲的是知识。我们必须知晓并理解上帝所传达的信息。对亚伯兰而言，他的信心回应了一个清晰简单的信息：耶和华将指示他应许之地，而他需离开本族父家遵从上帝命令。今日上帝同样藉他儿子耶稣基督的福音信息呼召我们，亚伯拉罕的故事正是这福音的序章。要凭信心得救，我们必须知晓并理解基督教信息的核心内容。仅随从家族宗教传统或被动接受教会教导远远不够，你必须亲自明白上帝话语的启示——尤其是关于耶稣基督的部分。基督教信仰包含真理内核，我们必须认知并理解这些真理方能拥有真信心。

基督教信息的核心至少包含圣经的宣告：我们是罪人，处于上帝公义的忿怒之下，自身毫无指望。我们必须认识耶稣是谁：他是上帝独生的儿子，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成为人子。我们还必须知道耶稣为我们的救赎做了什么——核心是他在十字架上赎罪的死，以及他从坟墓里身体的复活。简言之，我们必须接受圣经为上帝真实的话语，藉此上帝向我们的信仰显明救赎之道。因这认知对信靠基督至关重要，基督徒不断为这些真理作见证，并以这知识为重心养育下一代。

其次，信心需要对上帝所言的真实性有确信。正如保罗对腓立比狱卒所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1）。这意味着我们不仅要知晓并理解圣经的基本信息，更要确信其真实性。正是在这一点上，许多人——包括一些自称基督徒的人——未能达到得救的信心。他们或许在情感上被耶稣吸引，但当听见圣经说

他们不承认自己在罪中亏缺了上帝的荣耀，也不接受必须藉着耶稣替他们承受上帝忿怒的刑罚才能得赦免，反而持守其他信念。他们或许会说：“我信耶稣，但我不接受圣经关于罪的教导”，或“我不认同上帝需要他儿子代死才能赦免我”。这实质上是在宣称他们相信的耶稣与圣经明确启示的截然不同。许多大学和神学院的教授能准确描述圣经的福音，甚至精辟阐释基督教诸多伟大教义，却随后反驳这些真理。按圣经标准，这意味着他们并未拥有真信心。耶稣教导说：“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约 5:24）。彼得阐明上帝拯救外邦人的计划是让他们“听福音之道，而且相信”（徒 15:7）。

有时人们教导说，得救的信心仅包含脱离任何行动的单纯信念，但圣经的说法恰恰相反。因此，圣经所言的信心还有第三个组成部分：委身。我们不仅需要理解福音信息并相信其真实性，还必须亲自接纳它为真理，并据此信念采取行动。我们从挪亚的生命中看到了信心的这一关键要素。挪亚不仅相信大洪水即将来临，还建造了拯救自己的方舟。若挪亚没有建造方舟，便无法断言他真正相信。亚伯拉罕亦是如此。希伯来书 11:8 论及他时说：“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信心不仅相信某些真理，更是信靠上帝并承诺以顺从来践行。这一点在创世记 12:4 亚伯兰对上帝呼召的顺服回应中清晰可见：“亚伯兰就照着耶和华的吩咐去了。”

如同亚伯兰一样，我们基督徒的信仰源于上帝话语的呼召——无论是通过见证、阅读还是传讲临到我们。靠着上帝的恩典，我们理解这信息，相信其真实性，并以顺服为回应的信心亲自委身于主。

信而顺服的信仰

从亚伯兰身上可见，信心的生命在于跟随上帝通过他的话语引领我们。就亚伯兰而言，上帝呼召他离开位于

美索不达米亚的家，为要前往远方那应许之地。关于亚伯兰在创世记12:1的呼召降临时身处何地，学界存在一些争议。部分解经家认为此呼召发生在哈兰——其父离开迦勒底的吾珥后定居之处，因他们注意到与上文经节的关联。但新约明确指出，上帝是在亚伯兰仍居吾珥时就已呼召他。殉道者司提反宣讲道：“当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在美索不达米亚还未住哈兰的时候，荣耀的神向他显现，对他说：‘你要离开本地和亲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徒7:2-3）。不过，上帝似乎确实对亚伯兰有两次呼召：一次在吾珥，另一次在哈兰。司提反补充道：“他父亲死了以后，神使他从那里搬到你们现在所住之地”（第4节）。这暗示了第二次对亚伯兰的呼召，彰显上帝如何持续召唤他的子民凭信心跟随。

根据希伯来书11:8，亚伯兰“出去的时候，还不知道往哪里去。”上帝吩咐亚伯拉罕跟随他到一个他将来会指示的地方。跟随基督的生命往往如此运作。约翰·加尔文指出，信徒应当预备好响应上帝的呼召，无论它引向何方，即便不知我们将行经怎样的路径：“闭目跟随上帝的引导，胜过依赖自己的聪明，徘徊于我们设计的迂回路径。”³我想起自己三十岁时的归信经历。我知道上帝呼召我转向他，这意味着生活方式的改变。但我怀疑自己当时是否准备好承受主所呼召的一切。尤其未曾料到，短短几年内我会放弃珍视的事业，转而成为——在所有可怕的选择中！——一名传道人。这些以及其他呼召，都是在我有力量领受时才逐步显明的。我当时确知的是：上帝呼召我不再做属世、不信的人，而要成为凭信心跟随上帝引领的人。

耶稣用与我们在亚伯拉罕生命中看到的相同表述——跟随上帝——来描述信心生活，这并不令人惊讶。耶和華曾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创12:1）。对许多人而言，离开家是难以想象的艰难考验。家是舒适与支持的港湾，是我们归属之地。但对许多信徒来说，信靠基督意味着失去家人的接纳与认可。正因如此，耶稣说：“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

3.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344.

（太 10:37）。对于在基督教家庭中成长的人而言，对基督的信仰成为他们与家人之间的纽带。然而基督仍可能呼召我们远赴宣教工场，或以其他方式考验家庭关系的羁绊。

对某些人而言，对基督的信仰要求身份的转变。亚伯兰蒙召离开“本族、父家”。他不能再保持原来的自我。这需要痛苦地舍弃并分离长期珍视的自我认知。若要凭信心领受上帝的呼召，他必须成为新人，拥有新的志向、优先事项和人际关系。耶稣如此描述他对我们的呼召：“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 9:23-24）

上帝的呼召不仅普遍性地召唤亚伯兰离开过往生活跟随他，更具体地要求他与罪恶和不敬虔分离。这正是上帝所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创 12:1）的核心要义。亚伯兰并非来自普通之地，而是出自偶像崇拜的中心，一个被异教堕落污染的文化。对他而言——对我们亦然——顺服上帝的引领不仅意味着离开故土，更要与那地所代表的罪隔绝。上帝并非要求所有信徒都离开故土或与家族分离，但他始终呼召我们弃绝罪恶及世俗享乐与骄傲的生活方式。亚历山大·麦克拉伦写道：面对罪恶与不敬虔，“我们当遵循亚伯兰的法则——‘你要离开’。要么我们的信心使我们与世界分别，要么世界将使我们的信心与上帝隔绝。”⁴

随着亚伯拉罕故事的展开，我们发现响应上帝的呼召使他余生都成为了一名朝圣者。他再也无法在所蒙召前往的土地上安家。他人会建造城市，但亚伯兰将住在与其寄居者身份相称的帐篷里。上帝最初只告诉亚伯兰“我必指示你”（创 12:1）。但上帝早已向亚伯兰显现的，正是他自己。他的声音已进入亚伯兰心中。他的话语激发了信心。因此亚伯兰甘愿舍弃世俗享乐，承担顺服上帝呼召的艰辛，为要成为上帝应许之福的继承人。希伯来书 11:9-10 用经典语言诠释了这段朝圣之旅：“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

4. Alexander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New York: George Doran & Co., n.d.), 1:69–70.

好像在异地居住帐篷，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雅各一样。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

如此遵循上帝的话语，以致这现世不再成为我们的家园，听起来是否困难？确实艰难！正因如此，信心在上帝眼中极为宝贵，对我们而言也是领受永恒救恩的途径。因此，信心会计算跟随耶稣基督的代价——在世上背负他的十字架，也会计算罪得赦免和永生所带来的收益。当亚伯兰蒙上帝呼召并跟随时，他之所以前行，是因为相信上帝应许赐他更美的家乡。他足够信靠主，以至放弃地上的产业，成为上帝的嗣子。耶稣说，我们同样可以信靠他，他必加倍补偿我们为他所失去的一切：“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神的国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儿女，没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来世不得永生的。”（路18:29-30）

亚伯拉罕的上帝

亚伯拉罕的故事展现了信心生活的典范，但真正的主题并非亚伯拉罕本人。这个故事实则揭示了上帝的属性。我们应当思考的问题是：“倘若上帝未曾呼召亚伯兰，他的人生将会如何？”一种可能是亚伯兰会继续在故乡生活，或许会成为富裕甚至显赫的人物，但几乎注定不会进入世界历史的舞台。另一种可能是他会持续悖逆造物主的罪恶生活，最终走向死亡，并在死后承受永恒的审判。因此，这故事的非凡之处不在于亚伯兰及其信心，而在于那位带着伟大应许、以恩典呼召他的上帝。

如果说圣经中的亚伯拉罕以信心著称，那么他揭示的上帝属性则是拯救他的神圣恩典。我们从亚伯兰蒙召的非功绩性中看见上帝的恩典——没有任何特质使他配得成为上帝立约子民的族长。在前文研究中我们看到，亚伯兰与当时绝大多数人一样曾是偶像崇拜者。正如约书亚后来提醒以色列人的：“古时你们的列祖，就是

亚伯拉罕和拿鹤的父亲他拉，住在大河那边事奉别神（书 24:2）。上帝呼召亚伯兰时，并非因他有何过人之处。以赛亚书 51:2 劝勉以色列人：“要追想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和生养你们的撒拉。因为亚伯拉罕独自一人的时候，我选召他，赐福与他，使他人数增多。”离开上帝的恩典，亚伯拉罕不过是个普通人。事实上，亚伯兰身上没有任何值得上帝呼召的优点。

那么上帝为何要呼召亚伯兰？答案在于上帝的恩典！换言之，这完全出于上帝自己美善的旨意，无需其他理由。上帝曾向以色列解释这恩典：“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在万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华爱你们（申7:7-8）。”为何耶和华爱亚伯兰，将他从迦勒底的吾珥召出？只因他爱他。上帝为何爱亚伯兰？完全出于他主权性的爱与恩典，与亚伯兰本人或其他任何因素无关。

这同样适用于今日临到我们的耶稣基督福音，以及罪人被召藉着信靠得救的真理。为何上帝要差遣他的独生子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答案或许藏在新约最著名的经文中：“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这信息向身为罪人的你传递了福音。上帝拣选亚伯兰并非因其虔诚；因此，你同样能成为上帝恩典的领受者。事实上，你若正听闻这福音，恰恰是因为上帝将恩典赐给不配的世人，也赐给触犯他圣洁律法而深陷罪疚的你。你可曾如此认识这位上帝？当你听见他的话语揭露你罪的真相、他的圣洁，继而通过基督宝血赐下赦免时，可曾意识到这临到你的恩典是上帝赐下的独一无二之恩？你的回应之道在于信靠——相信上帝在耶稣里拯救的应许，并作为忠信的门徒跟随他。

我们在亚伯兰的蒙召中还看到上帝恩典的另一种体现。不仅在于上帝临到他时他本不配得，更在于亚伯兰信靠也是出于上帝的恩典。在他身上，我们看到了贯穿整部圣经的核心模式：先是上帝的呼召，随后是

我们的信心。不仅如此，我们的信心不仅仅是对上帝呼召的回应；正是上帝在他呼召中所施行的恩典使我们活过来得以相信。保罗解释道：“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8-9）。这意味着如果你已经相信，那是因为上帝藉着他的恩典在你心里动工，使你得以得救。你不是为了得到恩典而相信，也不是为了赚取上帝的恩典而继续踏上一条远离世界及其享乐的代价高昂的朝圣之路。相反，正是上帝在你里面运行的恩典不仅呼召你，更赋予你能力去跟随。正是这同样神圣、至高无上的恩典，当你敢于相信时，当你信靠他并按照他的话语顺服跟随时，你可以倚靠。

亚伯拉罕的上帝也是我的上帝

还记得那首讲述亚伯拉罕父和他众多儿子的儿童营地歌谣吗？正是靠着恩典——作为上帝在你生命中运行的白白恩赐——你才得以相信并宣告：“我是其中一员。”你是个罪人吗？是的，但亚伯拉罕也曾是！借着上帝的恩典，你可以与亚伯拉罕同为上帝的孩子、救恩的继承人。你是个无名小卒吗？或许在世人的眼中确实如此。但亚伯拉罕也曾是。上帝呼召了他，而亚伯拉罕因着恩典相信并跟随。靠着上帝的恩典，你同样能做到。因信称义，你将宣告：“亚伯拉罕的上帝也是我的上帝。”当你与他人分享这信心的呼召时，上帝的恩典也必在他们生命中动工。随着上帝信仰之家增添许多新成员，你将欢唱：“亚伯拉罕父有许多儿子，许多儿子属于亚伯拉罕父。我是其中一个，你也是，让我们齐声赞美主！”

上帝的“我必”应许

创世记 12:1-3

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创 12:2)

约翰福音与创世记有许多相通之处。约翰在记录耶稣生平时，开篇便将其与创世记的首节经文相连：“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

(约1:1-2)。约翰福音还以耶

稣著名的“我是”宣言著称，如约翰福音 6:35 “我就是生命的粮”。虽不那么广为人知却同等重要的，是约翰福音中多次出现的“我要”宣告。例如耶稣论到信他的人时说：“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6:40）。耶稣的“我要”应许将我们得救的盼望锚定在神至高无上的旨意中，他信实可靠，必成就一切所宣告的“我要”。

在约翰的“我要”宣告中，我们再次看到与创世记的关联——这次是与亚伯拉罕的生平相连。如同约翰福音一样，亚伯拉罕的一生述说着对上帝应许的信心。保罗如此描述亚伯拉罕的信：“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罗 4:20-21）。因此，上帝对亚伯兰的呼召中包含七次“我要”的宣告并不令人意外。这些应许

分为四类。上帝应许亚伯兰一个居所和一群作为他后裔的子民。耶和华进一步承诺要供应亚伯兰，并保护他。这些“我必”的宣告最终以上帝在救赎历史中宏伟计划的应许作结：“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3）。

应许之地

在呼召亚伯兰离开本族后，上帝立即以应许之乡激励他：“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创 12:1）。这一应许暗示耶和华将赐予亚伯兰一块属于他的土地。起初，亚伯兰在不知目的地的情况下跟随上帝前行。直到他抵达迦南地，耶和华才向他宣告：“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第 7 节）。

神对亚伯兰关于一个地方的应许提醒我们，当主让我们放弃某些东西时，他会弥补可能产生的任何缺乏。然而，通常在应许与实现之间有一段信心的旅程。随着时间的推移，主划定了一块特定的应许之地，从埃及边界延伸到美索不达米亚的幼发拉底河（创 15:18-21）。这个应许在数世纪后的大卫和所罗门统治时期得以实现，那时亚伯兰的后裔从主那里得到了他所应许的全部土地（代下 9:26）。从亚伯拉罕到大卫之间跨越了一千多年的历史，但这位先祖对上帝应许的信心最终得到了回报。

上帝对亚伯兰关于居住之地的应许与他最初的创造计划相呼应。在我们研究创世记第一章时，我们注意到上帝的旨意是先提供一个地方，然后是一群人。创世记 1:2 显示，主注视着原始的太古创造物质，就像雕塑家凝视未成形的黏土。在那里，我们读到“地是空虚混沌”，我们看到创造尚未适合居住，没有任何居民。在随后的六天创造中，主实现了他的意图。在第 1 至 3 天，他塑造了土地并用植被填满它。在第 4 至 6 天，主创造了各种生物，最终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

这与上帝最初的意图相符，他应许亚伯兰一块土地作为其居所。亚伯兰在世时始终过着寄居的生活，

无固定安息之所，但他的后裔最终得以享受应许之地。新约圣经将这一应许视为其宇宙性实现的形态——即在得胜基督荣耀统治下的终极成全。始于伊甸园的故事，终将以基督再来后新造之城——上帝之城的形态达至巅峰。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希伯来书 11:10，亚伯拉罕本人早已领悟这一点。他并未在迦南诸城中寻找上帝应许之地；相反，“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 11:10）。

上帝不仅应许赐予他所有子民家园，更将那亚伯拉罕凭信心仰望的应许之地赐给我们。希伯来书 12:22告诉信徒：“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你的心是否渴慕那真正的安息，一个永远属于你的家园？耶稣正通过信仰向你发出邀请：“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必使你们得安息”（太11:28）。

应许之民

与应许之地相伴的，是上帝对子民的应许：“我必叫你成为大国”（创 12:2）。这将成为亚伯兰生命中的重要主题，因为他的妻子撒拉不能生育，正如创世记 11:30 早已记载的。

上帝坚持要从亚伯兰兴起大国的应许，突显了上帝无条件恩典的主题。作为回应，亚伯兰一生最大的考验就是挣扎着相信上帝真会赐他一个儿子作为继承人。撒拉一度对实现应许彻底绝望，甚至安排使女夏甲与亚伯兰同房生子，这一事件给家庭带来了巨大动荡。最终，当撒拉早已过了生育年龄时，主应许儿子即将诞生。听到这个应许，撒拉讥诮地笑了，这便成了他们儿子“以撒”（意为“欢笑”）名字的由来。

关键在于，从一开始，上帝就向亚伯兰应许了一件超乎概率的事情，然而它正如上帝所说的那样发生了。这怎么可能呢？答案在于这是通过主无限的能力和至高无上的恩典实现的。上帝给了亚伯兰一个无条件的应许：“我必叫你成为大国”（创 12:2）。诚然，

亚伯兰需要凭信心接受。但上帝的应许并不取决于亚伯兰是否满足某些条件；这是上帝单方面无条件宣告他将要成就的事。

我们应当注意，耶和华应许亚伯兰的不仅是一个民族，更明确地说是一个伟大的国家。戈登·温汉姆指出，国家“是具有共同领土、语言和政府的政治实体。”¹这个关于亚伯兰后裔成为国家的应许，实际上正在出埃及时期藉着摩西受上帝启示撰写创世记的过程中逐步应验。试想这对摩西和他那些饱受压迫的以色列同胞是何等鼓舞——当他们疲惫不堪地从埃及走向迦南（正是上帝应许给他们先祖亚伯兰的那片土地）的旷野之旅中，亲眼见证古老应许正在他们生命中实现！他们将成为“祭司的国度，圣洁的国民”（出 19:5-6）。

上帝曾说这国将“成为大国”（创 12:2），但从世俗眼光看它毫不起眼。以色列没有强大的军事装备，经济基础薄弱到民众需要每日领取天上降下的吗哪为生。以色列永远不会建造北方巴比伦与亚述或南方埃及那样的宏伟城邦，也不会竖立起令历史学家惊叹的高塔与纪念碑。那么它究竟何以被称为大国？亚伯拉罕所出的这个国家会变得伟大吗？它的伟大不在于人口数量——尽管以色列会变得庞大；也不在于其令人震惊的辽阔疆域或对遥远土地的征服——尽管上帝会赐予以色列许多胜利。以色列人也不会成为像希腊人那样著名的哲学家，或像罗马人那样杰出的政治家。詹姆斯·博伊斯补充道：

以色列的伟大是属灵的伟大，根据定义，这伟大源于上帝的灵，而非人的成就。他们之所以伟大，是因为上帝将他的爱倾注于他们，在属灵上赐福他们，最重要的是通过他们差遣了他的儿子——主耶稣基督，成为世界的救主。²

昔日以色列的真实情形，今日同样适用于教会。教会并非如旧约时代的以色列那样是一个世俗政权。但教会是基督国度在世上至关重要且永恒的机构，是上帝对亚伯拉罕应许之国的真实体现。每当信徒加入教会，上帝要使亚伯拉罕成为大国的应许便向前推进，

1.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Dallas: Word, 1987), 275.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446.

离终极的圆满又接近了一步。那将在基督再来后的未来世代，教会才能完全实现其神圣设计的潜能。约翰在圣经末尾写道：“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启 21:2）。这末世荣耀的地方——那真正的应许之地——将由末世得荣耀的子民所居住，就是被洁净的教会、主耶稣基督的新妇。我们作为基督教会的伟大之处，可见于启示录 1:5-6 的祝祷，这呼应了上帝对以色列的赐福：“他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又使我们成为国民，作他父神的祭司。但愿荣耀、权能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正如上帝应许亚伯兰的祝福超越了自然可能——他的妻子本不能生育，神在基督里对我们的所有应许也是如此。耶稣曾说，信他的罪人不仅会得赦免一切过犯，最终还将成为完全圣洁。正如他所言：

“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太 13:43）。当我们审视自己生命的现状，与不敬虔欲望的争战常令人气馁时，这似乎不可能。我们怎能像耶稣那样达到道德完美，正如圣经所说我们灵魂在天上将有的状态（约壹 3:2）？答案是：上帝的应许是藉着上帝的大能和他自己主权所定的方式来实现的。

从上帝对亚伯兰应许伟大国度这一课中，我们学到的教训是：不应将信心建立在看似可能或合理的事物上，而应建立在上帝在其话语中所应许之事上。正如保罗所言：“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 5:7）。在此，我们从中获得传福音呼召的鼓励。在一个如我们这般彻底世俗化、人文主义且沉溺感官的社会中，男男女女真会因福音的宣讲与见证而皈依吗？上帝的话语回答：“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 1:16）。但会有人相信一个如此与时下潮流格格不入的信息吗？基督曾勉励在异教哥林多（一个比当今西方社会更败坏的文明）灰心的使徒保罗：“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有我与你同在……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徒 18:9-10）。耶稣在大使命中对全体教会同样承诺，确保我们的见证必不落空：“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

使万民作我的门徒……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这是何等大的激励，让我们投身于传福音的事工中，知道亚伯拉罕将有許多后裔，上帝也必使用我们，藉着他们对基督的信，引领其中一些人得救！

供应的应许

主的第三个应许包含两个“我必”宣告，共同确保上帝对亚伯兰的供应：“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创 12:2）。亚伯兰将舍弃一切跟随上帝的呼召。他信靠耶和华会遭受损失吗？作为回应，上帝应许赐予亚伯兰丰盛的祝福。

随着故事展开，上帝的祝福显然包括物质财富，因为不久后我们得知“亚伯兰的金、银、牲畜极多”（创 13:2）。上帝的子民并非总能拥有物质财富或权力，地上的昌盛也非得救信心的确据。上帝所应许的是供应我们一切真实所需（太 6:25-33），并在任何境遇中使我们灵命兴盛。诗篇 1:3 论到蒙福之人：“凡他所做的尽都顺利。”有时上帝赐福他的子民在忧伤患难中成长，有时则在外在喜乐与物质丰裕中蒙恩。上帝祝福的确据在于信徒属灵的兴旺——藉着信心，我们与上帝更亲近，在他的事工中 useful，并为基督的国度与救恩成就大能作为。保罗说：“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 8:28）。

在应许普遍祝福的同时，耶和华给了亚伯兰这个具体的应许：“我必……叫你名为大”（创 12:2）。这里我们清楚地看到对早前巴别城不敬虔之民记载的呼应。为何他们要建造高塔僭越上帝的位置？他们高喊：“为要传扬我们的名”（11:4）。亚伯兰将与众不同，不将生命耗费于自私的野心或自筑的安全堡垒。他实质上宣告：“我愿撇下地上一切，其智慧、名声与权能，唯以他为我独一产业，我的盾牌与高台。”³ A. W. 平克写道：“他要离开父家，

3. Thomas Olivers, “The God of Abraham Praise” (1770).

但上帝要使他成为新家族之首，即以色列家族，为此他将闻名于世，受万民敬仰。”⁴

年轻的苏格兰人埃里克·利德尔效法亚伯兰的榜样，证明了真正的伟大源于通过对上帝应许的信心而顺服上帝。1924年，利德尔是英国最出色的短跑选手，为即将到来的奥运会引发了狂热期待。抵达巴黎后，利德尔得知他最擅长的项目——也是奥运会的重头戏——100米跑的预赛被安排在周日。利德尔是一位虔诚的基督徒，因此他遵从上帝的话语守安息日为圣（出 20:8-11），在他看来这包括不参加体育竞赛。当他的赛程调整请求被拒绝后，包括威尔士亲王在内的英国官员都劝说他不能错过这个为自己和英国扬名立万的机会。利德尔关心的不是自己的荣耀，而是主的尊荣。他放弃了最有把握的比赛，转而参加并不适合自己跑步风格的400米跑。当“飞翔的苏格兰人”准备起跑时，一位美国选手走近他，将一张小纸条塞进利德尔手中。上面写着撒母耳记上 2:30 的话：“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令世界震惊的是，利德尔不仅赢得了金牌，还创下了保持十二年之久的奥运纪录。

在赢得奥运荣耀后，利德尔并未追逐世俗名声，而是于1925年响应内心呼召，以传教士身份前往中国侍奉基督。他在华传播福音直至1943年被侵华日军囚禁。在极端恶劣的环境中，利德尔始终以属灵力量激励狱友，直至1945年不幸离世。“我必……叫你的名为大”，这是耶和华对亚伯兰的应许（创 12:2）。通过追求在基督里的侍奉，利德尔获得的全球性声誉远超其作为奥运冠军可能取得的成就——他的榜样激励了无数基督徒践行耶稣的教导：“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太 6:33）。他因追随基督而得的尊名，远胜世俗所能赋予的一切荣耀。

上帝对亚伯兰供应之应许包含两个“我必”的承诺，但耶和华还附加了一个“你必”：“你也要叫别人得福”（创 12:2）。对于成熟的基督徒而言，渴望成为他人祝福的管道——无论是物质层面

4. A. W. Pink, *Gleanings in Genesis* (Chicago: Moody, 1981), 142.

还是属灵层面——甚至比个人领受上帝的祝福更令人振奋。事实上，上帝对亚伯兰的“你必”应许应当成为我们在家庭、教会和世上的志向箴言。怀着自觉的目标去服侍并祝福他人，以荣耀上帝，并期待上帝赐予我们名分的应许实现，这是何等激动人心的生活。

保护的应许

上帝应许的最后一类涉及耶和华对亚伯兰的保护：“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创 12:3）。此处我们看到，耶和华与他的百姓同心，将根据万民与亚伯兰及其后裔的关系来对待他们。

上帝赐福的应许表明，将有许多民族和国家善待耶和华的子民。亚伯兰常与邻舍诚实公正地交往，即便他行诈时，埃及和基拉耳的王仍慷慨待他。例如亚伯拉罕安葬妻子撒拉时，赫人献上的颂词对这位神人之赞誉令人动容（创 23:6）。记住神的普遍恩典赐福万民（太 5:45），基督信徒当如保罗所教导的，“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 12:18）。从上帝咒诅藐视亚伯兰之人的应许中也可明确，信徒仍会遭遇恶意敌对。约翰·加尔文注释道：“这段经文告诫我们……上帝的儿女虽渴慕和平，却永[不]乏仇敌。”⁵因此，当主与受逼迫的子民同心时何等美好，正如耶稣对早期教会的大迫害者所言：“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徒 9:4）。

上帝应许赐福给那些祝福他子民的人，这一承诺在美国历史中得到了印证。美国历史上的重大事件之一是大觉醒运动，这场基督教信仰的惊人复兴在 18 世纪中叶席卷了各殖民地。不仅相当一部分人口皈依了信仰，许多未皈依者也与福音传道者保持着良好关系。最著名的例子便是本杰明·富兰克林与那位伟大

5.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348.

传道人乔治·怀特菲尔德。两人甚至合作推进富兰克林建立宾夕法尼亚大学的计划，如今校园里仍矗立着怀特菲尔德的显眼雕像。鉴于上帝应许赐福给那些祝福亚伯兰及其属灵后裔的人，大觉醒运动催生了随后美国独立战争成功的非凡天意，这并不令人意外。纵观十九和二十世纪，值得注意的是，基督徒向全球传播福音的两个国家——大不列颠和美国——分别是那两个时代最显赫和强大的国家。

相反，主承诺以诅咒的形式保护亚伯兰及其后裔免受轻慢之害。与大不列颠享有的神圣恩宠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法国在路易十四背叛并屠杀新教胡格诺派后遭受了相反的命运。随后的世代见证了血腥的法国大革命、拿破仑的暴政以及其世界强国地位的持续衰落。我们难道不应从这些悲惨事件中认出，上帝对那些如路易一般诅咒上帝子民之人施行审判的手吗？二十世纪，苏联等共产主义国家在铁幕背后对基督徒的残酷迫害，预示了它们的突然垮台。正如主对亚伯兰的应许，不仅上帝创造的道德秩序会对抗恶人，“主自己也会积极介入站在亚伯兰一边。”⁶“我必诅咒，”他宣告道。

上帝对亚伯兰呼召的最后一个“我必”宣告了最伟大的应许：“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3）。这一全球性宣告勾勒出上帝在整个历史中救赎工作的蓝图。上帝对全地怀有保护性的关切，而他的救赎将通过“亚伯兰”临到世界。保罗引用这节经文来解释福音在他事工中的传播，正如基督的救赎信息从犹太使徒——亚伯拉罕的后裔——传遍整个古代世界：“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加 3:8）。

那应许给伊甸园中夏娃的圣洁后裔将通过亚伯兰诞生，藉着

6. Wenham, *Genesis 1 - 15*, 276.

他死亡的赎罪祭打破撒旦和罪恶的枷锁（创 3:15）。这位弥赛亚将从亚伯兰的族系中兴起，从希伯来人之地传扬他拯救的讯息至全世界。当摩西记录创世记时，上帝这部分祝福仍隐而未显，因那时以色列尚未到向周边列国传播上帝恩典的时候。但今日我们阅读创世记时，发现上帝对亚伯兰最终且最宏伟的应许正在我们中间实现。这应验向教会和每位基督徒提出挑战：我们是否凭信心活出上帝藉我们传播福音来赐福世界救恩的应许？耶稣将这福音使命作为离别赠言吩咐门徒：“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 24:47）。以忠实的见证践行这命令，仍是我们当尽的责任。

你若已信福音，便已进入亚伯拉罕的福分中，与上帝一切“我必”的应许同享。这是保罗的论断，将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应用在所有信徒身上：“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29）。

神在应许中的信实

随着亚伯拉罕故事的展开，我们将看到其情节不仅关乎应许。超越上帝所应许之地、子民、供应与保护，亚伯拉罕的一生将进一步展现上帝对这位有缺陷的仆人不离不弃的信实，直到所有应许成就。

基督徒不会惊讶，亚伯拉罕刚凭信心启程，就开始跌倒。他被罪绊倒，需要上帝扶他站起；他怀疑上帝的话，促使主重申应许；他遭遇患难，主便以恩典坚固他。我们对此不感意外，因类似经历也临到我们，至今仍在延续。正因如此，我们欢喜看见上帝用主权宣告

“我必”向亚伯拉罕说话。是上帝单凭恩典向我们立约，当救赎计划的每个细节成就时，荣耀必归于上帝。所以，让我们不惧以信心的软弱效法亚伯拉罕，在一切看似矛盾中坚信上帝的话语，并期待

我们自己享受上帝永恒的祝福。若如此，亚伯拉罕对恩典之上帝的见证也能成为我们的：

他亲自起誓，我倚靠他的誓言；我将如鹰展翅，飞升天堂。我将得见他的荣面，敬拜他的大能，永远歌颂他恩典的奇妙。⁷

7. Olivers, “The God of Abraham Praise” (1770).

帐篷与祭坛

创世记 12:4—9

他在那里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求告
耶和华的名。（创 12:8）

近年来，基督徒在将临期流行一种名为“耶西树”的
习俗。与世俗的将临期日历——打开窗户提供礼物

或展示节日场景不同，耶西树讲述了从亚当到基督的救赎故事。人们用布制作树形挂饰，每天悬挂一个新的纸质装饰物。这些装饰物上绘有象征图案（常由孩子们用蜡笔涂色），代表圣经中的重要人物和事件。比如为诺亚挂上彩虹装饰，摩西的装饰是燃烧的荆棘——纪念他受命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大卫则以六角大卫之星为标志，象征他作以色列的王。

那么，亚伯兰的装饰会是什么呢？根据深刻的圣经洞见，他的耶西树象征是一顶帐篷。帐篷是那些在地上没有固定居所、一生如寄居者般度日之人的住所。亚伯兰正是如此，他遵从上帝的呼召离开哈兰时便是这样。我们在希伯来书 11:9 中读到：“他因着信，就在应许之地作客，好像在

异地居住帐篷，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雅各一样。”

亚伯兰作为上帝应许之信心的象征再合适不过。在旧约中，大卫预表了基督的君王身份，正如亚伦预表了基督的祭司职分。而亚伯兰则是信心之父。他的一生为所有追随他信心足迹之人树立了典范——相信上帝的应许，顺服上帝的命令，如客旅般行走世间，盼望那将来的家乡。希伯来书 11 章在记述亚伯兰时总结道：“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来 11:13,16）。

蒙上帝呼召而生的信心

关于信仰的重要问题之一，是它与上帝重生之恩的关系。圣经信徒都知道，要得救就必须重生。耶稣教导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问题在于：信心是先于重生，还是重生先于信心？我们是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相信，从而获得新生吗？还是上帝以自由且至高无上的恩典使我们重生，其结果才是我们的信心？

亚伯兰的信心为这个问题提供了清晰的答案。亚伯兰的故事并非始于他相信上帝并顺服命令，而是始于上帝至高无上的呼召：

“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创 12:1）这节经文记载了上帝对亚伯兰外在的呼召，如今传讲福音时人人都会领受这样的呼召。然而根据圣经，信心的产生不仅需要上帝外在的呼召，还需圣灵内在的呼召相伴。神学家用上帝普遍的呼召和上帝有效的呼召来区分这两个概念。亚伯兰之所以相信，不仅因为上帝外在普遍的呼召，更因上帝内在呼召的恩典——这恩典通过圣灵重生的工作而生效。

理解重生必须先于信心的一个方式是认识到，若没有上帝有效的恩典，罪人是不可能相信的。保罗写道，

“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请注意使徒强调我们在天然、有罪的状态下“不能”相信。因此耶稣说：

“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44）。

我们全然败坏的境况不仅要求我们在信之前必须重生，圣经也始终用这些术语描述归信的过程。以西结通过宣告上帝的应许预言了基督徒的信心：“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结 36:26）。相应地，当保罗在腓立比河边向吕底亚传福音时，“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徒 16:14）。

重生先于信心的一个含义是：我们的归信是上帝在我们里面为他自己的荣耀所做的工作。奥古斯丁写道：“若你不来，这是你的工作；但若你来，这是上帝的工作。”¹这意味着如果你相信福音，你可以知道自己已得永恒救赎，因为上帝在你生命中施行了有效且不可撤销的恩典。

但你如何知道自己真正相信，因而已蒙上帝恩典得救？亚伯兰的例子再次给出答案：“亚伯兰就照着耶和华的吩咐去了”（创 12:4）。信心先相信，然后顺服上帝的话语。耶稣说：“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树”（太 12:33），所以信心是通过其果效显明的。当然，我们中没有谁能完全顺服上帝——亚伯兰显然也没有，他的记录很快会显明这点。但他确实顺服了。亚伯兰相信上帝，并回应他的呼召离开哈兰，前往上帝差遣之地。同样，我们的信心也通过对上帝话语的顺服回应得以证实。

亚伯兰信心的标志并非短暂地顺服某一项命令，而是以上帝的话语为准则的全新生活方式。约翰·加尔文写道，这位族长的榜样“彰显了信心的顺服，并非单一行为，而是持续一生的恒久操练。”²如今，我们的信心也当活出一种生活方式——即使面对不信世界的对立潮流与竞争性优先事项，仍坚定不移地跟随耶稣基督。

亚伯兰的榜样进一步表明信心如何影响他人。亚伯兰非但没有独自回应上帝的呼召，反而与越来越多的

1. Augustin of Hippo, *Sermon 131*, in *A Select Library of th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5, *Saint Augustin: Anti-Pelagian Writings*, ed. Philip Schaff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xli.

2.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 350.

信徒同伴们一起前往迦南。其中包括他的妻子撒莱和侄子罗得（创 12:4-5），“连他们在哈兰所积聚的财物，所得的人口”（第 5 节）。解经家通常认为这些是亚伯兰购买的奴隶，或至少是他雇用的仆人。然而犹太解经家乌姆贝托·卡苏托指出，奴隶应被归类为“财物”而非“人口”。相反，亚伯兰“开始在哈兰宣扬其信仰的基本教义，并成功为信仰赢得了许多灵魂”。³由此，亚伯兰展现出：源于上帝有效呼召的救赎之信，在进入上帝指引的新生活方式后，也会将信仰传递给他人。第 5 节记载亚伯兰的见证“获得”灵魂时，何其意味深长。上帝对这个人的呼召，很快形成了一个遵循上帝话语进入新生活的群体。我们同样应当通过对耶稣基督的见证，赢得灵魂加入这信心的旅程。

信仰在世间的寄居

亚伯兰的信仰回应了上帝的呼召，并将这呼召传递给他人。他信仰的第二个特征是其朝圣者般的特质。此处我们看到帐篷的象征将贯穿亚伯兰的一生。从哈兰出发，亚伯兰与同行的寄居者“往迦南地去”（创 12:5）。他们自北向南迁移，“迁到伯特利东边的山地，支搭帐篷”（第 8 节），随后“渐渐迁往南地去”（第 9 节）。

亚伯兰表明，基督教信仰意味着一种作为世上的客旅和寄居者的朝圣生活。基于此，使徒彼得在首封书信中称呼读者为“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细亚、庇推尼寄居的”（彼前 1:1）。基督徒是上帝的选民——被主权恩典拣选和呼召——同时也是世界的客旅与寄居者。亚伯兰抵达迦南后“经过那地”（创 12:6）。同样，基督徒不应安居于此世生活，而是穿越其中，朝着来世应许之地前行。

并非所有信徒都会被呼召离开家园、远行他乡。然而，对基督的信仰使我们所有人都无法安逸地享受现世。

3. Umberto Cassuto,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Part 2, From Noah to Abraham*, Genesis 6:9 – 11:32 (1949; repr., Skokie, IL: Varda Books, 2005), 320–21.

即使一位信徒终其一生都生活在同一个地方，上帝的呼召也会改变他与周围世界的关系，包括其中的人群、习惯与价值取向。对基督的信仰要求我们时刻准备顺服上帝的命令，与罪分离，并将基督永恒的国度置于这个短暂世界的领域之上。彼得写道：“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劝你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彼前 2:11）

在这个世界上，基督徒朝圣者会日益萌发对尚未降临之世界的乡愁。上帝在我们心中支搭起帐幕，使我们无法再安于现世或满足于它所提供的一切。诗篇 84:5 如此描述：“靠你有力量、心中想往锡安大道的，这人便为有福。”上帝已将通往更高归宿的大道安置在我们心里，从此我们的福分皆源于他。

亚伯兰离开哈兰时年 75 岁（创 12:4），去世时已是 175 岁高龄（25:7）。在这百年间，他辗转迁徙，居住的帐篷恰如其分地象征了他生命的精神。这种没有根基的结构可以轻易拆卸迁移，使亚伯兰始终保持顺服上帝命令的准备，正如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 11:10）。

亚伯兰的朝圣之旅将历经艰辛，我们的旅程亦是如此。他从哈兰到迦南的漫长路线会途经当时的一些大城：迦基米施、阿勒颇和大马士革。凝视这些提供安全与供给的中心地带，亚伯兰却带着他的商队经过并继续前行。当他最终抵达迦南时，那里竟没有一寸土地允许他安稳歇息。加尔文写道：“当上帝应允作他的保护者时，却连让他立足的一隅之地都不赐予，这该显得多么艰难？但他被迫迂回辗转，为要更好地操练舍己。”⁴

或许对基督徒朝圣之旅中艰辛最为详尽的描述，莫过于约翰·班扬在《天路历程》中的记载。班扬的整体构思与亚伯兰所展现的客旅信心相呼应，充满了重重困难与挫折。班扬笔下的基督徒从毁灭城逃往天国城的途中，很快便陷入绝望的沼泽，唯有依靠上帝话语的坚实踏脚石才得以脱身。

4. Calvin, *Genesis*, 1:352.

很快，他面临艰难山，在那里他的信心因努力而疲惫。在屈辱谷，撒旦发起属灵攻击，基督徒只能挥舞上帝话语之剑勉强抵挡。在成功抵御迫害后，基督徒又须面对虚荣市集的世俗享乐诱惑。接着是怀疑城堡的囚禁，他靠着上帝应许的钥匙逃脱。最后，班扬笔下的天路客必须渡过死亡河，才能进入天国城。亚伯兰在寄居期间无疑也遭遇过类似的困境：沮丧、迫害、试探、绝望以及对死亡的恐惧。

贯穿《天路历程》全书，基督徒不断被周围不敬虔之人的谎言、欺骗和谬误所困扰。亚伯兰抵达迦南时亦是如此。创世记 12:6 记载：“亚伯兰经过那地，到了示剑地方摩利橡树那里。那时，迦南人住在那地。”显然，“摩利橡树”是教导异教仪式的圣地，“摩利”之名意为“神谕”。亚伯兰虽已将偶像崇拜留在吾珥和哈兰，却在迦南发现它依然盛行！罗伯特·坎德利什写道：“无论他往何处去，所见……不是志同道合的同伴，而是成群结队的拜偶像者……；在遭遇他们褻渎的嘲弄和迫害时，他必须为耶和華筑坛。”⁵ 我们的世界与亚伯兰的时代一样，被假神和偶像主宰，因此我们拒绝随波逐流就必然招致反对与讥诮。

或许正是亚伯兰拒绝随从周遭的偶像崇拜，解释了他频繁迁徙的原因。同样，我们的信心生活也是一场穿越艰难与反对的寄居之旅，因着上帝的呼召，朝着他所应许之地的产业前行。亚伯兰在世之日并未真正拥有那片土地，但作为客旅穿梭其间时，他如馨香之气般向主散发着信心的芬芳。

信靠上帝应许的信心

亚伯兰的信心源于上帝的呼召，并引领他过在世寄居的客旅生活。他信心的第三个特征是对上帝应许的确信。当他靠近摩利橡树时，“耶和華向

5.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189.

亚伯兰显现，说：‘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创 12:7）。耶和華前来在他仆人的困境中鼓励他，可能是以异象的形式显现。此时的亚伯兰远离上帝上次向他说话之地，被不敬虔且充满敌意的文化包围。然而没有什么能阻止上帝找到他、临到他，并赐予他所需要的保证。马太·亨利写道：“任何地方或生活境况都无法隔绝我们领受上帝恩典临在的安慰。亚伯兰虽是寄居者，在迦南人中漂泊无定，却仍在此遇见那位永活且看顾他的主。”⁶在亚伯兰的艰难时刻，上帝伸手援助他，通过他的话语并重申应许来实现。

我们应当将创世记 12:7 视为对亚伯兰先前所获应许的确认与深化，而非新的承诺。上帝最初的呼召是让亚伯兰“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创 12:1）。如今抵达该地后，亚伯兰得到进一步应许：“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这一陈述包含双重应许：上帝既承诺亚伯兰寄居之地终将属其所有，也承诺其妻撒拉那不育之腹将孕育后裔。

亚伯兰环顾四周，看到一群拜偶像的民众享受着这片土地上当前所有的丰饶福祉，人数众多。就在此时，他领受了上帝的应许——这地和后裔都将赐予他。圣经接着强调，这种对上帝应许的信靠正是亚伯兰信心的标志。保罗写道：“他（亚伯兰）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罗 4:20-21）。

亚伯兰之所以相信上帝这个看似不可能的应许，是基于他对上帝的认识。上帝将他置于绝境——作为寄居者拥有不育之妻——却承诺将产业赐给他和他的后裔。亚伯兰怎能相信这样的事？答案在于上帝守约的性情、大能与信实。正如耶稣对门徒所说：“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路 18:27）。

亚伯兰与上帝的经历揭示了信心与上帝应许之间的关系。上帝首先应许亚伯兰得救，对此亚伯兰

6.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70.

凭信心作出回应（创 12:1-4）。当亚伯兰将信心付诸实践时，主进一步确认并详述了他的应许。基督徒将在多方面体验这一原则——我们初信时往往并未完全理解，但随着信心的前行，上帝会赐予我们对所追随之盼望有更深的洞见、更清晰的认知。因此，那些最急切追寻上帝呼召的基督徒通常能享受最丰盛的福音慰藉，因为信心的实践会引向蒙主赐福的更强健信心。R·肯特·休斯评论道：“舍弃一切跟随上帝的朝圣者，会看见越来越丰富的启示。”⁷

该原则的重要应用关乎如何辨明上帝对你个人生命的特定呼召。许多基督徒因未能获得上帝对其人生旨意的启示而沮丧——有些人甚至因此停滞不前。但辨明上帝对你生命呼召的方式，正是将信心实践于当下所处的境遇：在需要之处服侍，在恩赐显明能有所贡献之处效力。当你凭信心服侍时，上帝更清晰的呼召往往就此显明。克莱德·弗朗西斯科写道：“人极少能预先知晓上帝对他的终极旨意，唯有在信心中跟随主时方能寻见。”⁸

亚伯兰以信仰的明证回应了上帝对他应许的再次确认：“亚伯兰就在那里为向他显现的耶和华筑了一座坛”（创 12:7）。这是亚伯兰的第二个象征符号，与耶西树装饰中的帐篷相呼应：他筑坛敬拜他所信靠的上帝。

因此，这里呈现了亚伯兰信心的两大象征：作为寄居者所住的帐篷，以及作为敬拜者所筑的祭坛。创世记 12:8 记载，当亚伯兰从摩利迁移、寄居于伯特利和艾城之间时，他再次“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求告耶和华的名”。这表明他通过公开与私下的敬拜、外在的礼仪与内在的虔诚来回应上帝的应许。筑坛时，亚伯兰必是按着他家族传承的福音信仰献祭——这信仰源自上帝为亚当夏娃罪孽预备赎罪羔羊的应许（创 3:21），正如挪亚从方舟出来后所行的。

7.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187.

8. Clyde T. Francisco, “Genesis,” in *The Broadman Bible Commentary*, ed. Clifton J. Allen (Nashville: roadman, 1970), 1:156.

（8:20）。亚伯兰召集他的信众群体公开感恩，宣告神的话语，并驳斥周边文化中虚假的偶像崇拜。但亚伯兰并非仅仅“去教会”——他活在神面前，以信心祷告感谢，并为自己的需要向主祈求。他向周围的世界作见证，并将神的话语教导给他的家人。

自亚伯兰时代以来，信心的生活本质并未改变。他是一位客旅，生活在不信神的文化中作寄居者，仰望神那些尚未在他经历中应验的应许。这听起来是否似曾相识？那么亚伯兰做了什么？他忠实地实践公开的基督教敬拜，在世人面前荣耀神，并为他救赎的应许作见证。我们也当如此，聚集在忠心的教会中，以圣经宣讲为核心的公开敬拜。在公开敬拜这一首要之事上，亚伯兰还加上了私底下虔诚敬虔的生活。他向主祷告，向周围的人作见证。正如圣经论及塞特选民谱系中他敬虔的祖先（创 4:26）所说，他“求告耶和华的名”（12:8）。这样的生活算得上丰富吗？根据圣经，这是神极为看重的生活。希伯来书 11:16 论到亚伯兰和他家族生命中这种信心时宣告：“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

在圣约家庭中运行的信心

经文中的两个意象成为亚伯兰信心的象征：帐篷与祭坛。但在结束前，我们还应增添第三个意象来完整理解亚伯兰的信心——他妻子撒莱美丽的身影，始终忠实地站在他身旁。若仅将亚伯兰视为个体信徒，而忽略他作为圣约家庭领袖的身份，我们便遗漏了重要信息。圣经文本特别强调亚伯兰信心的这一维度，记载他离开哈兰时带着“他妻子撒莱和侄儿罗得，连他们在哈兰……所得的人口”（创 12:5）。

圣经的救恩信息在很大程度上不仅关乎信主的个体，更涉及那些委身于上帝话语的忠信家庭。这一切始于敬虔的基督教婚姻制度——这一制度对上帝的信心与祝福至关重要。有撒莱陪伴在侧，在与亚伯兰一同在信心中寄居，这给亚伯兰的生命

带来了何等巨大的转变。基督教婚姻正是要提供这种属灵的陪伴与帮助。在此，我们看到信徒在选择婚姻伴侣时应优先考虑属灵的契合。亨利如此描述亚伯兰的婚姻：

神使他们结合，任何事物都不应将其分离。若亚伯兰舍弃一切跟随神，撒莱也必舍弃一切跟随亚伯兰，尽管两人皆不知前路何方。对亚伯兰而言，能有这样一位同行的伴侣，一位与他相配的帮助者实属恩典。需注意，当夫妻同心奔走天路时，是何等令人欣慰之事。⁹

类似的观察也适用于亚伯兰的全家。亚伯兰所筑的祭坛不仅是教会祭坛，更是家庭祭坛。父母同样需要建立家庭祭坛，在家中确立家庭敬拜与定时祷告的惯例，这是何等关键。简言之，基督徒的信仰应当成为全家的信仰，通过神恩典的途径——即神的话语与祷告——有意识地在正式与非正式场合中培育这种信仰。

当上帝向亚伯兰应许说：“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创 12:7），他触及了亚伯兰内心最深切的渴望。一方面，这意味着父母应当以子女能凭信心跟随主为最首要的愿望和最热切的祷告。另一方面，这也告诉基督教家庭中的孩子们：父母工作中所彰显的神之恩典，旨在引领子女走向信仰与救赎。我们当感谢神，因他拯救的人数远超在圣约家庭中凭信耶稣成长的人——许多信徒正是在非信徒家庭中长大的！然而，若我们身为基督教家庭的子女，更应特别珍视神对亚伯兰及其后裔的应许。神将你安置在基督教家庭，使你的父母重生得着活泼的信心，并确立他们对你的见证，旨在使你成为耶稣基督里所应许之救赎的继承人。无论你往何处去，你都是神圣约的孩子，如同亚伯兰一样，要通过个人信心的确认来领受这些应许的产业。

亚伯兰表明，上帝的救赎之道在世上不仅通过独行的信徒运作，也通过信主的家庭显明。因此亨利——

9.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1:69.

以亚伯兰为例，向每位基督徒家庭的家长发出有力的劝勉：

家庭敬拜之道是一条美好的古道，并非新奇发明，而是古时众圣徒的惯例……[亚伯兰]无论在哪里支搭帐篷，都会筑一座祭坛。我们无论去往何处，都不可忘记带上我们的信仰。¹⁰

上帝成功的呼召

上帝的呼召在亚伯兰生命中取得了成功，由此产生了亚伯兰的信心、一个不断成长的基督徒群体的信心，以及遍及迦南全地的流动见证。上帝藉着亚伯兰为我们提供了信仰的教导与榜样。亚伯兰相信上帝的话语并顺服而行，住在帐篷里远离拜偶像的世界，所到之处筑坛敬拜，与撒莱同心带领敬虔的家庭，在祷告中求告主名，并通过宣讲上帝的话语作见证。上帝对亚伯兰的呼召何等成功！

时至今日，主的呼召依然成效显著。在最难以想象、最艰难的处境中，也有许多人回应上帝的呼召。让我们也成为其中一员吧！让我们领受上帝的呼召，即便这意味着踏上朝圣之旅，以帐篷为象征的旅程。让我们因上帝应许的救恩而欢欣——这救恩藉着他儿子耶稣基督已完成的工作和即将再临得以实现，在我们生命的祭坛上颂扬上帝的恩典。然后让我们去告诉他人，如此，按照他至高无上的旨意和拯救的大能，上帝话语的呼召将引领更多人产生信心，通过他们传递给家庭，再通过这些家庭遍及全世界，直到耶稣归来收割他的庄稼——这收割始于上帝的呼召和亚伯兰的信心。

10. Henry, 1:69.

49

亚伯兰的信心受试炼

创世记 12:10-13:1

就对他妻子撒莱说：“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妇人。埃及人看见你必说：‘这是他的妻子’，他们就要杀我，却叫你存活。”（创 12:11-12）

上帝的典型作为是：当一个人归信后，那份信心很快会通过试炼受到考验。彼得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写道：“你们在百般的试炼中暂时忧愁，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彼前 1:6-7）。信心经受试炼最显著的例子，出现在耶稣接受约翰洗礼之后。天父以从天发声回应了他的信心：“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17）。紧接着，“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4:1）。耶稣的试炼并非源于天父的不悦或漠视；相反，对耶稣信心的考验旨在显明其纯净，并为上帝的荣耀提供契机。

这一相同模式在亚伯兰信仰之旅的早期就已显现。创世记12 章开篇便记载了上帝呼召亚伯兰以及亚伯兰追随上帝

来到迦南。当亚伯兰抵达名为南地的南部沙漠时，遭遇了一场饥荒，这考验了他对耶和华的信心。同样，基督徒可以确信我们的信心也会经历试炼。没有人喜欢正在经历的试炼，但圣经和亲身经历都鼓励我们持守雅各书 1:2-3 所教导的态度：“我的弟兄们，你们落在百般试炼中，都要以为大喜乐；因为知道你们的信心经过试验，就生忍耐。”

信心在对匮乏的恐惧中受考验

亚伯兰的信仰通过两种方式受到考验，二者皆与恐惧相关。首先是对匮乏的恐惧。创世记 12:10 记载：“那地遭遇饥荒。”亚伯兰居住的这片土地本是上帝应许赐予他的。此外，耶和华还承诺要赐福于他（创 12:1-2）。但如今置身应许之地，他却面临荒芜。亚伯兰虽身处上帝的呼召之地，却丝毫未能免于困境。他的感受或许正如《花生漫画》中查理·布朗被露西反复邀请踢足球时的情形——每次他信任她并冲向足球时，露西总在最后一刻抽走球，让他摔个仰面朝天。许多基督徒面对生活困境时亦有同感，尤其是涉及就业、金钱、婚姻或子女等需求时。我们信靠上帝并相信他的话语，但某种形式的“饥荒”很快会考验我们的信心。

在古代世界，饥荒是生死攸关的大事，因此我们可以想象亚伯兰当时既忧虑又惧怕。此处经文记载“那地遭遇饥荒，饥荒甚大”

（创 12:10）。纵观创世记可知，迦南地遭遇饥荒时的常规应对方式就是下到埃及——尼罗河的滋养使那里粮食充足。但亚伯兰面临的困境在于，耶和华应许赐福给他，并呼召他寄居在迦南而非埃及。那么，亚伯兰究竟该如何抉择？

亚伯兰的选择是“下到埃及，要在那里暂居”（创 12:10）。这是我们首次看到亚伯兰因不信而采取行动。他并非背弃耶和华、重归昔日对月神的崇拜，而是在恐惧面前全然忘记了主的应许。这也正是我们信徒常有的软弱：虽未否认基督，却让这位救主与生命之主淡出了视线。对亚伯兰而言，那些看不见的上帝之应许，与他眼前所见的可怕危险现实相比，显得黯然失色。

在恐惧面前，亚伯兰忘记了那位呼召他信心的上帝的荣耀与权能。

圣经并未详述亚伯兰的决策过程，但值得注意的是，文中未提及他像先前那样在祭坛敬拜，也未见其通过祷告寻求上帝的帮助。相反，面对恐惧时，他用不信的理性取代了信心。其思路如下：前提一：迦南有饥荒；前提二：埃及可能有粮食；结论：我应当下埃及去。这种将上帝排除在考量之外的推理，使亚伯兰陷入道德与灵性的危机。我们在大卫王身上也看到相同模式——这位历经试炼的君王既展现出令人振奋的信心，也犯下令人困惑的愚行。二者的分界线始终在于他是否寻求上帝的话语并祷告。每日读经与规律祷告的生活所带来的巨大益处之一，正是在匮乏与恐惧中赐予我们的信心。对信徒而言，关键区别在于面对试炼时追问“我该如何在此事上信靠上帝？”而非“我该如何靠自己摆脱困境？”

当我们看到亚伯兰首次被记载的失败时，请注意圣经对其英雄人物坦率的态度。经文并未试图掩盖亚伯兰的不信之罪，正如他欺骗的过犯也被揭露无遗。基督教所颂扬的并非我们信仰的始终如一，而是上帝信守承诺的信实。当亚伯兰下到埃及时，熟悉圣经的人会认出这是一个漫长模式的开始。与亚伯兰相似，雅各也会在饥荒时期下到埃及。同样地，埃及将成为危险之地，对以色列而言更是漫长囚禁之所。这正是我们生命中的问题：在试炼中缺乏对上帝的信心，我们便忘记他的应许，转而世俗化地寄居在这个或那个“埃及”里。正因如此，耶稣也曾下到埃及——当希律王企图杀害他时，他被父母带往那里（太 2:13-15）——为要追溯我们凭信心行走的足迹。“我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上帝早已预言（第 15 节）。耶稣的整个事工都体现了他作为我们代表所行的顺服。他从天降世，为要以自己完全信实的生活将我们从罪恶的危险与权势中拯救出来。他甚至走向十字架，承受死亡，进入坟墓，这一切都是为了“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1:21）。因此，虽然我们观察亚伯兰的信心并从他失败中学习，但我们唯独将信心寄托于耶稣。

信心在对人的惧怕中受考验

亚伯兰还未进入埃及，就从妻子姣好的面容中预见了危机：

“将近埃及，就对他妻子撒莱说：‘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妇人。埃及人看见你必说‘这是他的妻子’，他们就要杀我，却叫你存活’”（创 12:11-12）。

人们常质疑撒莱何以如此迷人，因她当时已六十五岁（亚伯兰七十五岁，撒莱比他小十岁，创 17:17）。若考虑到先祖的长寿（撒拉活到 127 岁），便知她当时正值盛年，相当于现今三四十岁的女性。鉴于她非凡的美貌，亚伯兰担心好色的埃及人会夺走撒莱，并残害他这个无依无靠的寄居者。

早先在迦南地经历了匮乏之惧后，亚伯兰进入埃及时又被对人的恐惧所攫住。我们也会常常发现自己的信心因这种恐惧而受考验。一位不诚实的上司对我们的职业生涯构成威胁。受欢迎的圈子威胁要排斥那些公开承认自己基督徒身份的人。媒体或政府进行嘲笑或迫害。如同亚伯兰一样，我们在信心的道路上动摇，意识到即将临到我们的伤害。

就亚伯兰而言，在他采取下一步行动之前，本应牢记上帝的应许：“我必叫你成为大国”（创 12:2）。如果撒莱被夺或亚伯兰被杀，这又如何实现呢？“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上帝补充道（第 3 节）。因此，亚伯兰带着神圣保护的明确保证踏上旅程。这些应许本应战胜亚伯兰对人的恐惧，正如上帝对我们的应许也当使我们在世上有勇气。希伯来书 13:5-6 对我们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所以我们可以放胆说：‘主是帮助我的，我必不惧怕，人能把我怎么样呢？’”但亚伯兰并未遵循这一方式。戴尔·拉尔夫·戴维斯评论道：“我们大多数人都有‘类似经历’。我们拥有上帝的应许，却未将其融入我们的处境中。这不是知识的缺乏；我们知晓这些应许和保证；我们只是没有将所知应用于所处的境况。”¹无疑，上帝对亚伯兰的这场试炼旨意之一

1. Dale Ralph Davis, *Faith of Our Father: Expositions of Genesis 12 – 25*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与我们今日无异：为要操练我们的信心，在恐惧临到时仍能铭记他的应许。

亚伯兰再次不倚靠上帝，转而信赖自己的机巧。他对撒莱道出那个“绝妙”主意：“求你说，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创 12:13）。这句话被普遍视为亚伯兰生平记载中最不光彩的时刻。他看似冷酷地提议将妻子交予他人以求自保。乔伊斯·鲍德温写道：“亚伯兰以对撒莱的残忍漠视和对主的全然背信，用诡诈手段保全自己性命。”²但更可能的情况是，亚伯兰并非单纯为性目的交出撒莱，而是设计了一个旨在保全二人的计策。当时盛行由兄长父亲缺席时代妹妹议婚的习俗。亚伯兰企图借此名义拖延关于撒莱的谈判，以争取逃脱机会。安伯托·卡苏托指出：“他之所以要将撒莱假称作妹妹，只因认为这种方式比在异乡与当地入兵戎相见更能有效守护她的贞洁。”³

亚伯兰再次选择倚靠自己的诡计而非对耶和华的信心。这种自我依赖的可预见后果之一，便是常常导致犯罪。在此事件中，亚伯兰犯下了虚谎之罪——他企图通过欺骗当地人来保护撒莱免受威胁。他无疑会为自己的行为辩解：声称这是为了保护自己 and 撒莱免受性侵犯的更高目的，并强调撒莱确实是他同父异母的妹妹（创 20:12）。但问题的关键在于，这个谎言本质上是为谋取私利而蓄意欺骗。R. 肯特·休斯指出：“这种诡计绝非信心的行为。亚伯兰的所作所为，仿佛那位曾在吾珥向他显现、应许惊人个人与全球祝福的上帝 ... 根本不存在。当时掌舵的不是上帝，而是亚伯兰自己。更甚者，他竟用谎言来推动上帝的工作。”⁴

2. Joyce G. Baldwin, *The Message of Genesis 12 – 50,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38.

3. Umberto Cassuto,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Part 2, From Noah to Abraham, Genesis 6:9 – 11:32* (1949; repr., Skokie, IL: Varda Books, 2005), 250.

4.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192.

亚伯兰狡诈的第二个结果是彻底失败。军事指挥官有句名言：没有任何作战计划能在与敌人首次交锋后幸存。亚伯兰想要智胜撒莱追求者的计谋亦是如此。正如他所惧怕的，刚进入那地，“埃及人看见那妇人极其美貌”（创 12:14）。但对方并未试图强夺撒莱，而是将消息传给了王室官员，官员们“就在法老面前夸奖她。那妇人就被带进法老的宫去”（15 节）。这是亚伯兰始料未及的境况。他那缺乏上帝主权祝福的不信之策，在初次交锋时便土崩瓦解，徒留亚伯兰独自揣测妻子在法老宫墙内的遭遇。

亚伯兰本该怎么做？答案始于他根本不该下埃及。我们面对险境时亦是如此：第一个错误就是将自己暴露于难以抵挡的诱惑或处境中。但既已到了埃及，亚伯兰就当信靠上帝，行事正直，并为试炼寻求上帝的帮助。卡苏托写道：“尽管亚伯兰在埃及是寄居者，他不该认为自己孤立无援；他本应感受到上帝的临近并坚信上帝的帮助。”⁵

凭上帝大能持守的信心

这段关于亚伯兰生平的经文阐明了一个核心要义：面临恐惧的基督徒当铭记上帝的应许，并持续以信心行动。亚伯兰当时面临双重恐惧——对匮乏的恐惧与对人的恐惧。上帝的应许同时解决了这两者，向他保证赐福、后裔与保护。经文结尾表明，即便上帝的子民因不信而非信心行动导致失败，上帝仍有能力且乐意持守他的承诺。

在物质需求方面，耶和華藉此事件为亚伯兰提供了超乎寻常的丰厚供应。因误信撒莱是其妹，法老“厚待亚伯兰”，赐给他一队珍贵而昂贵的牲畜及奴仆：“牛羊、骆驼、公驴、母驴、仆婢”（创12:16）。圣经特别区分男女奴仆后，又将母驴和骆驼列为更高规格的赠礼，这看似奇特。学者研究发现，骆驼

5. Cassuto, *Genesis: Part 2*, 351.

在当时刚被引入埃及，并被视为价值连城的豪华交通工具。同样，母驴能提供平稳舒适的骑行体验。这里的关键在于，即使在逆境中，上帝也能供应亚伯兰所需。亚伯兰曾因惧怕迦南地的饥荒会导致匮乏而下到埃及。但当境况危急时，耶和华向亚伯兰显明，他必凭大能供应其需用。保罗也向我们保证：“我的 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因此我们当学会信靠上帝对我们福祉的供应。

耶和华先回应了亚伯兰对匮乏的恐惧，接着针对他惧怕人的心理，以更戏剧性的方式介入：“耶和华因亚伯兰妻子撒莱的缘故，降大灾击打法老和他的全家”（创 12:17）。虽未明确灾祸性质，但该词在其他经文中指代毒疮等严重皮肤病。这些“大灾”使法老迅速将撒莱归还亚伯兰。若参照类似事件（20:3），上帝可能直接向法老指出其罪。这位埃及统治者立即召见亚伯兰说：“你的妻子在这里，可以带她走吧”（12:19）。有人认为撒莱已遭玷污，因法老称“我把她取来要作我的妻子”（19 节），但这可能仅表示她被纳入后宫。既然上帝正在拯救亚伯兰夫妇，我们有理由相信主在撒莱遭受性侵前便介入保全（参 20:3-6）。

这段叙述的核心在于：既然上帝有能力保护他的子民，我们的信心就当胜过对人的恐惧。上帝曾应许亚伯兰：“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创 12:3）。通过咒诅法老，上帝兑现了他的诺言，并显明他的大能足以满足亚伯兰对庇护的需求。

故事的惊人转折在于：法老对道德正直的重视竟远超亚伯兰。归还撒莱后，他质问道：“你这向我作的是什么事呢？为什么没有告诉我她是你的妻子？为什么说她是你的妹子，以致我把她取来要作我的妻子？”（创 12:18-19）。当异教君王的德行超越上帝子民时，这是何等发人深省！亚伯兰将婚姻视作随意安排，反倒是法老表现出对婚姻圣约神圣性的关切。耶稣教导婚姻使二人成为“一体”，并告诫：“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 19:6）。

如今，一些基督徒对婚姻盟约采取了与世俗相同的轻率态度，正如亚伯兰的不信所展现的那样。令人耳目一新的是，法老对婚姻神圣性的关切，既谴责了亚伯兰不敬虔的态度，也谴责了我们自己。

亚伯兰没有回应法老的责备，也无法回应。他默然接受自己的罪责，同时也保留了法老赐予他的财富（根据古代习俗，这些财富现在应作为法老因拆散亚伯兰与妻子而犯下过错的赔偿）。“于是法老吩咐人将亚伯兰和他妻子，并他所有的都送走了”（创 12:20）。因此，亚伯拉罕回到迦南，既经历了上帝主权性的拯救，也上了一堂坚固信心的功课：“亚伯兰带着他的妻子与罗得，并一切所有的，都从埃及上南地去”（13:1）。

我们许多人都有过类似的经历。本不该陷入那般境地——可一旦深陷其中，便忘却了上帝，愚昧地犯罪。但上帝信守他的应许，将我们从邪恶中拯救出来，如今我们得以从失败中汲取教训，坚固信心。每当为自身愚行哀伤时，基督里赦免的话语何其甘甜。约翰劝勉我们：“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 1:9）。

不要惧怕！

我们已从这段叙事中汲取了两个重要教训：其一，圣经诚实地记载了英雄们的罪；其二，必须将信心寄托于基督——这位独一的真英雄、上帝的儿子，他降临到我们这世界的“埃及地”，为要将我们从罪的奴役中拯救出来。

另一个教训关乎亚伯兰蒙召成为世界的祝福。基督徒的敬虔对未信者的福祉至关重要。亚伯兰进入埃及时，肩负着上帝救赎的应许。上帝曾对他说：“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3）。然而在此事件中，亚伯兰非但未能带来祝福，反倒成了祸端！他对耶和华的信心本应惠及世人，因此他的不信就不仅是个人失败了。

今日基督徒亦当如此。亚伯兰轻率说谎，致使法老有机会侵犯其妻而犯罪。与之相反，基督徒必须践行诚实言语，高度重视言语的诚信。若我们以欺诈行为背弃信仰，世人如何通过我们得福？同样，亚伯兰隐瞒与撒莱的关系，实为轻慢婚姻。当今社会摒弃婚姻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导致社会全面崩溃，基督徒更当持守符合上帝话语的崇高婚姻观，这何其重要。耶稣说：“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 19:6）；希伯来书 13:4 补充道：“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在这些及其他事上，从信仰生发的实际敬虔、生活与言语的诚信、对圣约关系的忠诚，都是我们为基督作见证的关键，也是我们带给世界的祝福。

最终的教导关乎基督徒在面对恐惧时所持守的盼望，即便在我们失败时亦然。上帝并未弃绝他的仆人，而是用大能的手将他从埃及拯救出来，正如他后来以更戏剧性的方式带领以色列人出离那地为奴之家。上帝差遣他的儿子耶稣基督来救赎我们脱离罪疚与捆绑，甚至为我们的救赎倾洒自己的宝血。上帝必不撇弃我们！上帝绝不会背弃与他荣耀相连的应许！因此，我们可以凭信倚靠这位守约的上帝，直面世间的恐惧——对匮乏的恐惧、对人的恐惧，甚至对信心可能失落的恐惧。上帝必看顾我们一切所需。耶稣曾说：“不要为生命忧虑……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太 6:25-26）。“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所以，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10:29-31）。

英国诗人威廉·柯珀一生饱受抑郁恐惧的折磨。1773 年元旦，柯珀在田野间行走时，意识到又一段黑暗时期即将降临。他匆忙赶回家，写下信仰的话语以助自己度过这场黑暗试炼。

柯珀所写的这首赞美诗，讲述那位智慧且至高无上的上帝如何以祝福为念，精心安排我们的生活——甚至包括我们的试炼：

上帝行事奥秘难测，为显其奇妙作为；他将足迹深印海中，驾御风暴显神威。

柯珀想提醒自己与他人：当试炼降临时，上帝的怜悯从未失效：

恐惧圣徒当重振勇气，你们畏惧
的乌云满载恩慈终将破碎，化作
祝福沛降你身。

他主张，面对恐惧的方式，是以一种已验证过上帝信实、大能与智慧的信心。以下是本可帮助亚伯兰度过试炼的话语：

莫凭微弱感知评判主，当信他恩典永驻；严峻天命背后藏，是他含笑的面容。⁶

上帝带领柯珀穿越笼罩他灵魂的黑暗，在那漫长而艰难的试炼中始终不离不弃。同样，主也将亚伯兰带回迦南，使他丰盛的不仅是驴、仆人与骆驼，更是在恐惧中学习信心的宝贵功课。上帝也必带你穿越他为考验你信心而设的痛苦试炼。通过这些试炼，你将体会他对软弱信徒的怜悯，并如柯珀一般日益学会“信靠他的恩典”。

6. William Cowper, “God Moves in a Mysterious Way” (1774).

50

罗得的选择

创世记 13:2-18

罗得举目看见约旦河的全平原，直到琐珥，都是滋润的，如同耶和华的园子，也像埃及地。（创 13:10）

多年来，一些表达方式已进入基督教词汇，但其有效性值得商榷。例如有一种说法称基督徒因“处于上帝旨意的中心”而蒙福。诚然，上帝确实会赐福顺服的行为。但救赎本乎恩典，正是因为我们未曾活在他的旨意中。另一个可疑的表述将软弱的信徒称为“属肉体的基督徒”，而刚强的信徒则是“属灵的基督徒”。问题在于所有基督徒都兼具这两种特质——没有圣灵内住的人不可能得救，但我们仍都容易犯罪。这些倾向在亚伯兰身上可见一斑：总体而言，他展现了得救信心的典范；但有时也会陷入属灵低谷，因不信与恐惧而犯罪。

若接受“属肉体的基督徒”这一分类，创世记 13 章中亚伯兰的侄子罗得堪称典型。关于罗得还有更多可探讨之处——彼得后书 2:7 将他描述为

“义人”，表明罗得是一个真正的信徒，在上帝面前被称为义。他一生中必有许多次勇敢遵行上帝旨意的时刻。然而，罗得选择定居在所多玛人中间的愚昧事例，仍为所有信徒敲响警钟——警惕世俗人生观带来的危险。

亚伯兰的回归与复兴

创世记 12 章记载了亚伯兰因恐惧与不信而愚蠢下到埃及的故事。耶和华介入拯救了亚伯兰及其妻子撒莱，甚至赐予他们丰厚财富。创世记 13:1 描述他们离开埃及后，重返迦南南部的旷野。事实上，亚伯兰一路北行回到伯特利——那里是上帝最初应许之地，也是亚伯兰在应许之地上为耶和华筑第一座祭坛的地方。

亚伯兰重返伯特利，表明他已学到关于信心与悔改的功课。他曾经偏离上帝应许之地，如同我们有时会离开教会、在世俗中迷失。恐惧导致他的不信，继而犯罪，几乎酿成灾难。上帝不仅拯救了他，更给亚伯兰敲响警钟；这位族长以智慧回应，回到信仰之旅最初领他抵达的地方。当恐惧、贪婪或愚昧引我们步入罪途时，也当如此行：回归上帝的话语，藉祷告亲近上帝，在教会中敬拜他；必须重新寻回主最初教导我们的道路。耶稣的比喻中，当浪子厌倦荒芜的生活时，他说出所有迷失基督徒都当重复的话：“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

（路15:18）。

亚伯兰不仅原路返回，还重新回到祭坛前，“在那里求告耶和华的名”（创 13:4）。我们可以确信他向上帝认罪并献上赎罪祭。同样，我们也当来到耶稣的十字架前承认自己的罪。上帝应许藉着基督的血赐下完全免费的赦免：“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 1:9）。信心生命始于十字架前的认罪与赦免，而信心的恢复又将我们带回同一祭坛前领受同样的救赎恩典。詹姆斯·博伊斯写道：

魔鬼会告诉我们，我们已经犯罪，永远无法回头；但上帝是重新开始的上帝。有人说他是给予第二次机会的上帝。然而他的恩典远超于此。他不仅是第二次机会的上帝，更是第七十二次、第一百七十二次机会的上帝。¹

虽然亚伯兰通过回到伯特利在灵性上得到了恢复，但他仍经历了世俗的困扰。创世记 13:2 告诉我们，他已变得“金、银、牲畜极多”。亚伯兰的例子表明，单纯拥有财富并不涉及罪。同时也说明，财富与重大责任往往成为负担和冲突的根源。罗得也获得了大量的“牛群、羊群、帐篷”（创 13:5），结果导致他与亚伯兰的家族在土地上拥挤不堪。放牧的牲畜需要广阔的草场，“他们的财物甚多，使他们不能同居，亚伯兰的牧人和罗得的牧人相争”（第 6-7 节）。

尽管这场冲突令人困扰，但其可能玷污主名的后果更为严重。创世记 13:7 指出：“当时，迦南人与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这些异教徒很可能乐于见到主的信徒彼此纷争，正如现今不信的世界对教会分裂、牧者道德败坏和其他基督徒过失的幸灾乐祸。亚伯兰先前在埃及的行为已使真宗教蒙羞；如今他在伯特利重获恢复，便不能再容忍牧场中蔓延的有害见证。今日的基督徒同样应当甘愿承受诸多不便，而非公开羞辱福音。

为遏止日益严重的危机，亚伯兰提出解决方案：他与罗得需分道扬镳，为各自的牲畜提供充足空间。他对罗得说：“你我不可相争，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争，因为我们是骨肉。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吗？请你离开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创 13:8-9）罗马书 12:18 劝勉我们：“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这条原则应该在多大程度上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480.

用以规范家庭内部及朋友、教会成员间的关系。亚伯兰将他与罗得的关系置于财产之上，放弃了作为长辈优先选择的权利。财富往往产生相反的效果，这是何等常见。许多家庭因遗嘱宣读或一件珍贵家具的分配而四分五裂。保罗警告说：“贪财是万恶之根”（提前 6:10）。

信心得以坚固的亚伯兰战胜了对金钱的贪恋，却未能摆脱巨额财富常带来的重负。眼见自己仅存的男性亲属以此种方式离去，他该是何等痛心。马太·亨利评论道：“贫穷与劳苦、匮乏与漂泊都未能使亚伯兰与罗得分离；但财富却做到了。”²

罗得的愚行与毁灭

创世记 13 章的核心是罗得做出的愚蠢选择及其将导致的毁灭。与亚伯兰一样，罗得是凭恩典藉信得救的耶和華信徒；他也曾随亚伯兰下到埃及，又回到伯特利。相似之处仅止于此——罗得似乎未像亚伯兰那样从埃及经历中汲取教训。当亚伯兰展现出恩慈时，罗得却显露出贪婪。当这位年长的领袖、神约承诺的承受者让罗得优先选择时，他竟未加推辞。尽管他信仰上帝并应敬重叔父，首先考虑的却是如何谋取私利。

罗得选择的记载始于一个与伊甸园中夏娃之罪令人不寒而栗的关联：“罗得举目看见”（创 13:10）。创世记 3:6 记述夏娃如何将目光投向禁树从而陷入罪恶，她“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同样，罗得举目望见约旦河谷的丰饶及其承诺的物质利益：“看见约旦河的全平原，直到琐珥，都是滋润的，那地在耶和華未灭所多玛、蛾摩拉以前，如同耶和華的园子，也像埃及地”（13:10）。倘若罗得当时俯首祷告，结局将会多么不同。威廉·布莱基评论道：“贪婪似乎是罗得根深蒂固的罪。财富倍增的幻象不仅令他目眩，更彻底征服了他。这欲望如锁链般将他掳去，使他无力挣脱。”³

2.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73.

3. William G. Blaikie, *Heroes of Israel: Abraham, Isaac, Jacob, Joseph & Moses* (1894; repr., Birmingham, AL: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5), 68.

创世记 13:10 对约旦河谷的描述清晰地展现了其丰饶的物质优势。经文将其比作“耶和华的园子”，令人想起由溪流灌溉的伊甸之地。在伊甸园中，亚当和夏娃甚至无需劳作即可获取食物，只需从肥沃的果树上采摘；罗得想必认为若能定居于约旦的富饶田野间，生活也会同样轻松。此外，约旦河谷“如同埃及地”。此处可见亚伯兰寄居埃及时，哪些教训深深刻在罗得心中。当亚伯兰因不信与罪恶遭受上帝的责备时，罗得显然在记录河畔经济带来的物质利益。我们的生命将因之产生何等差异——取决于我们是在关注信心生活中的属灵功课，还是仅仅钻研世俗智慧与物质事务！

创世记 13:10 以一句意味深长的注脚作结：“（那时，耶和华尚未毁灭所多玛和蛾摩拉。）”这不仅提醒我们罗得的选择将把他引向何方，也为摩西时代阅读创世记的读者提供了背景说明。当以色列人抵达迦南时，约旦河东岸已是一片荒芜的废墟，延伸至盐分淤积的死海。摩西指出，这里并非向来如此。罪恶肆虐造成如此毁灭的土地，曾经是最丰饶青翠的沃土；罪性常使最丰厚的世俗优势化为废墟！

在愚昧的选择中，罗得成了世俗信徒的典型——他们在世间饱受苦难，却为耶和华成就甚微：“于是罗得选择约旦河的全平原，往东迁移。他们就彼此分离了”（创 13:11）。罗得的考量仅着眼于物质与经济利益，全然不顾与耶和华的关系及信仰呼召。或许罗得已厌倦帐幕游牧的牧歌生活，因而被城市生活的声色犬马所诱惑。如同许多自称信徒的人，他轻看盟约家庭中敬虔的宁静生活，反而选择世俗城市更耀眼的灯火与更快的节奏。

令人警觉的是，经文中先提到“罗得……渐渐挪移帐棚挪，直到所多玛”，紧接着又补充道：“所多玛人在耶和华面前罪大恶极”（创 13:12-13）。人们会以为，一个敬虔之人最不可能选择的安家之处就是毗邻罪恶渊薮之地！若以信心的眼光和对圣洁的关切，罗得当优先考虑家庭与自身灵魂状态所处的道德与属灵环境。然而，布莱基写道：

这片受自然眷顾之地的世俗利益蒙蔽了他的双眼，使他看不见其中道德腐臭的恶臭。人们会以为，像所多玛这样的地方，本应是他最不愿带着年轻女儿们和所有仆役定居之处——他本应以父亲般的关怀守护这些男女仆人的道德。⁴

我们可以想象，罗得是在理性的基础上为自己的选择辩护的，因为他实际上并没有搬到一个邪恶的城市，而只是搬到了所多玛附近。他并不打算参与他们的罪行，即使他没有回避他们。然而，关于罗得及其家人的记录显示他们最终还是卷入了所多玛及其罪恶之中。就像俗语中的“温水煮青蛙”，青蛙在水中慢慢被煮沸，以至于从未感到足够的热量而有跳出来的必要性，罗得逐渐适应了约旦谷的生活。他先是让眼睛充满渴望地凝视约旦河的城市，然后“渐渐挪移帐棚，直到所多玛”（创13:12）。根据创世记 14:12，我们发现罗得住在所多玛，到第19章，他已成为该城的公民领袖之一，“坐在所多玛城门口”（19:1），他的女儿们与邪恶城市的居民订婚（14节）。他一步一步地走向罪恶的方向。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评论道：“亚伯兰成为了所有信徒的父亲；罗得成为了所有妥协者的父亲。”⁵ 罗得的例子警告我们，每一次对罪恶妥协都潜藏着危险。每一次妥协都孕育着下一次妥协的种子，我们对邪恶的宽容不断扩大，将我们更深地拉入那社会。相比之下，大卫在诗篇第一篇中的智慧是多么宝贵：

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诗 1:1-2）

今日粗心的信徒很容易重蹈罗得愚蠢选择的覆辙，尤其是当我们的眼睛被诱惑、却不为自己的优先事项停下祷告和属灵反思之时。许多基督徒为工作调动匆忙决定，

4. Blaikie, 69.

5.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1:90.

他只考虑职业晋升，却不思考将加入怎样的教会或子女将面临怎样的教育环境。与不敬虔的同事交往或生活在罪恶泛滥已成常态的环境中，人们总能轻易找到借口。学生们常会不假思索地选择名校，却很少考虑属灵团契和教会支持。若仅以世俗眼光做决定，未经牧者咨询、祷告或慎思圣经真理，我们很容易只看见物质利益却忽视属灵危机。罗得的例子当激励我们以圣经真理谨慎分辨，辅以祷告与咨询，从而做出智慧抉择。戴尔·拉尔夫·戴维斯写道：

我们应当扪心自问：这“机遇”会使我的婚姻僵化吗？会让我与家人疏远吗？会破坏我个人、家庭或公共的敬拜生活吗？会让我对罪恶麻木不仁吗？主啊，当我举目观望时，求祢使我真能明辨。⁶

关于罗得的选择，最令人警醒的评论或许是他“往东迁移”（创 13:11）。这方向在创世记中始终象征着世俗与不信。罗得显然未曾想过要留在上帝应许赐予亚伯拉罕家族立约之福的地界内——那以约旦河为界的应许之地。如同以扫为了一碗红豆汤出卖上帝的约，罗得也毫不犹豫地离开先祖亚伯拉罕，跨出了上帝所应许之地。

鉴于他的选择，令人惊讶的并非罗得的两个女儿和妻子最终陷于不信而迷失，而是罗得本人竟因上帝丰盛的恩典得救。他的选择引发一个质问：你是否珍视自己在基督教会中的成员身份？抑或愿意为短暂世俗利益出卖上帝的约？你会因惧怕世人嘲笑而愚蠢地在世界面前否认耶稣，还是将福音视为永恒至宝？耶稣就罗得的选择告诫我们：“人若赚得全世界，却丧了自己，赔上自己，有什么益处呢？”（路 9:25）

亚伯兰的信心与祝福

罗得愚昧的选择被记录下来，以裨益我们的属灵分辨力。本章最后回到亚伯兰，他的信心是

6. Dale Ralph Davis, *Faith of Our Father: Expositions of Genesis 12 – 25*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5), 33.

我们应当效法的榜样。在此，我们看到亚伯兰展现出信仰的慷慨、对上帝应许的信靠，以及以感恩向上帝献上信仰的敬拜。

回顾创世记 13:9，首先注意亚伯兰的信心如何激励他向侄子提出如此慷慨的提议：“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吗？请你离开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亚伯兰本可以轻易坚持自己的权利！毕竟，耶和华已应许将这整片土地赐给他（创 12:7）。他为何不优先选择，将剩余部分留给罗得呢？此外，亚伯兰的言辞充满礼数；创世记 13:9 的希伯来原文包含“请”字。他给予罗得一个体面的理由：“你我不可相争，……因为我们是骨肉”（13:8）。

亚伯兰所挂念的是他侄子的利益，而非自己的，以及主民在世人注视下的见证。难怪上帝的护理会将这段插曲转化为对他的祝福！亚伯兰正在学习信靠主，他必供应他一切所需。信心使他能轻看物质财富，不被自己的财富或更多财富的前景所腐蚀。我们对恩典之上帝的信心也应在生活中产生同样的效果，效法我们的主。保罗论到耶稣时说：“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他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林后 8:9）依靠基督对我们生命的供应，使我们能在奉献上慷慨牺牲，在行为上仁慈无私。

其次，亚伯兰对罗得选择的回应显示了他对上帝应许的依赖。事实上，罗得刚与亚伯兰分离，主就再次显现，重申他的应许：

“从你所在的地方，你举目向东西南北观看，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创 13:14-15）主带着更新的应许显现，表达了他对亚伯兰慷慨信心的喜悦，同时也表明主在亚伯兰经历失落时对他的鼓励。愚昧的罗得追求眼前的富足；而凭信心的亚伯兰，作为这陌生世界的寄居者，一生只需上帝对救恩的保证。亨利写道：“罗得得到了乐园（姑且如此），但亚伯兰拥有

应许；而随后的事件很快表明，无论此刻情形如何，亚伯兰实际上得到了更好的福分。”⁷

上帝此刻向亚伯兰进一步展开他先前的应许。在创世记 12:1 中，耶和華曾应许指示亚伯兰一块土地。创世记 12:7 补充说这地将赐给他的后裔。如今亚伯兰被邀请领受上帝应许之福的广阔全景——这福分将成为他和后裔永恒的产业：“我也要使你的后裔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人若能数算地上的尘沙，才能数算你的后裔”（创 13:16）。随着亚伯兰信心的操练，上帝让他更广阔、更清晰地看见他所计划赐下的宏大祝福。

要更清晰地观察夜空，有一种方法是挖掘一个狭窄的深坑并置身于黑暗中。从那个黑暗之处仰望，我们会看到通常被尘世灯火掩盖的天上星辰。同样地，当信心在严峻试炼和世俗损失的黑暗恐惧中被操练时，上帝的应许在我们心灵之眼中会显得更加明亮。

当信心倚靠上帝时，它更进一步地预先尝到所应许的一切。古代君王会巡视自己的疆域，以此宣告对土地的主权。上帝同样吩咐亚伯兰：“举目向东西南北观看”（创 13:14），在信心的倚靠中宣告这一切都属于他。基督徒在主的圣餐中也操练同样的信心眼光，凭信心品尝基督赎罪的工作，并凭信心期待末日婚宴的来临。希伯来书 11:16 说，凡与亚伯兰同有信心的人“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巴恩豪斯写道：“此刻我们拥有上帝无数尚未经历的应许。我们凭他的话语接受这些应许，并渴望开始拥有。他必使之成就。”⁸ 因此，亚伯兰将要学习的功课，也是为我们预备的。乔治·W·罗宾逊的一首赞美诗很好地表达了其中一些功课：

被永恒之爱所爱，蒙恩典吸引以认识那爱，从上头基督差来的圣灵，你见证此事确然无疑。哦，这丰盛宝贵的平安，源自他全然神圣的同在；在这永不止息的爱中，我属他，他也属我。⁹

7.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1:75.

8. Barnhouse, *Genesis*, 1:92.

9. George W. Robinson, “Loved with Everlasting Love” (1890).

随着亚伯兰因上帝重申应许而信心增强，他通过展现信仰在敬拜上帝中的喜乐来结束这段经文：“亚伯兰就搬了帐棚，来到希伯仑幔利的橡树那里居住，在那里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创 13:18）。在一个以敬拜开始和结束的篇章中，我们看到亚伯兰凭信心而行与上帝重复其应许并不令人惊讶。当我们将信心安放在上帝的话语及其通过耶稣基督所赐的应许上时，不仅会发现步伐更加坚定，也会愈发渴望亲近主。如同亚伯兰，我们的信仰正引领我们向上进入天国。虽然仍在地上，但心灵在敬拜中的俯伏使我们最接近永恒的家乡。

当未来的神学教授罗伯特·巴尔默还是个孩子时，他有幸每晚为家庭敬拜准备书籍并带给父亲。巴尔默十岁那年，父亲去世了。那天晚上，他整理好书籍放在母亲面前的桌上，母亲陷入巨大的悲痛中。但她的儿子安慰她，提醒母亲那位带走父亲的上帝，也应许如今要作他们的父并垂听祷告。“而且，”他补充道，“我们今晚不能不敬拜他就上床休息。”¹⁰

这正是信心的核心，被上帝的应许牵引进入恩典的生活与喜乐的敬拜。因着上帝的应许及这些应许所依托的他永不改变的属性，基督徒的天路历程绝非在罪恶伤痕累累的世界中沉闷跋涉。如同亚伯兰在迦南地的上行下行，我们凭信心以敬拜标记生命，日复一日、周复一周，藉着信拥有荣耀的产业，为此我们满心欢喜以感恩尊崇主。

10. Taken from Davis, *Faith of Our Father*, 38.

51

亚伯兰出征

创世记 14:1-16

亚伯兰亚伯兰听见他侄儿被掳去，就率领他家里生养的精练壮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
(创 14:14)

当亚伯兰召集家丁挥师东征时，创世记便步入了
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范畴。开篇十一章所述乃是

大洪水前后那个远古时代的故事——这段历史在其他文明中仅以神话形式流传。此刻，亚伯兰率领精锐之师，赫然登上世界文明共知的叙事舞台。

这并非指世俗历史能印证创世记 14 章的事件甚或其中人名地名。但确存在相关佐证，例如 1974 出土的埃勃拉泥板（属公元前三千纪末期），载有大量旧约人名如雅威、亚伯兰，很可能标识了创世记 14 章约旦平原五城。虽然基大老玛等具体人物未被历史明确记载，但本章提及的名字皆符合当时当地特征。此外，创世记 14 章的地缘政治格局与青铜时代中期（公元前二千纪初）高度吻合，所述战略亦与历史记录相符。文中提到的

死海附近的焦油坑描述完全准确。因此，我们可以将本章视为历史黎明时期的真实记载，甚至可能融入了摩西在创作创世记时获得的古代文献。

正因如此，创世记第 14 章提供了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战争记录。哪里有罪恶，哪里就有暴力，武装冲突的起源可追溯至时间深处。现存最古老的非圣经记载——一块公元前 3000 年的巴比伦苏美尔浮雕，描绘了手持盾牌头盔、列队作战的士兵。亚伯兰参与战争的行为，为常被问及的基督徒与兵役问题提供了答案。和平主义者援引耶稣在登山宝训中“不要与恶人作对”的教导（太 5:39），但此言针对的是个人报复，而非保护他人的义务。亚伯兰曾训练家丁作战，当侄儿被掳时毫不犹豫地投入战斗。麦基洗德对此举的赞美——“愿至高的神亚赐福与亚伯兰”（创 14:19）——彻底消除了对正义战争中军事行动正当性的质疑。

罗得的困境

创世记 14 章的主要目的并非提供古代战争数据或为军事服役辩护，而是延续亚伯兰作为上帝应许的承受者和主民立约族长的故事。在 13 章中，亚伯兰与罗得因家族壮大产生冲突而分道扬镳。眼见约旦河谷诸城的世俗利益，罗得“渐渐挪移帐棚，直到所多玛”（创 13:12）。亚伯兰则信靠上帝的呼召，继续在迦南地寄居，最终南迁至希伯仑附近的幔利橡树旁（18 节）。仅隔一章，我们便看到财富的诱惑已将罗得彻底卷入罪恶之城（14:12）。创世记 14 章展现了罗得因融入罪恶世界而面临的风险——他在战争中被掳为掠物。

创世记 14 章开篇为罗得的困境铺设了背景：当时东方（即美索不达米亚）存在强大的城邦联盟，这些联盟先前已击败了约旦

山谷诸城并迫使他们纳贡。这些名字值得一提。暗拉非是示拿王，即巴比伦——古代世界最伟大的城市之一。亚略之名在古代文献中多有记载，他统治着幼发拉底河附近的另一重要中心。提达被认为是赫人名字，他管辖戈印，意为“列国”。此名可能指代另一座大城或游牧部落联盟。这个联盟的首领是以拦王基大老玛。以拦是美索不达米亚地区重要的塞特人城市，与巴比伦抗衡。此时以拦似乎已占据优势，因此由基大老玛率军出征。这些统治者不仅代表地方势力，更是东方世界的强权，其利益涉及国际与帝国层面。

与他们对抗的是来自约旦河谷的五座城邦及其君王：“所多玛王比拉、蛾摩拉王比沙、押玛王示纳、洗扁王善以别和比拉王；比拉就是琐珥”（创 14:2）。这些城邦已被基大老玛征服，并被迫进贡长达十二年。当罗得选择所多玛的繁华时，他何曾预料到如此沉重的赋税！如今当地统治者决定挣脱美索不达米亚霸主的枷锁，通过停止年贡发动叛乱（第 4 节）。他们或许盘算着远方的霸主会因事务繁忙或不愿耗费资源镇压而作罢。若真如此，这五位约旦君王严重低估了基大老玛。这位以拦王如此积极的一个原因在于：该地区是铜矿的主要产地，而铜正是制造农具和武器的青铜合金所需原料。美索不达米亚金属资源极其匮乏，统治者们依赖的正是五王此前提供的贡品。此外，约旦河谷横跨从幼发拉底河通往埃及与尼罗河的主要商队路线，此地的叛乱对东方诸国构成了战略威胁。

创世记 14:5-7 记载了基大老玛及其军队的行军路线。叛乱一年后，他率军从北方的大马士革南下——这是进入该地区的主要通道，也是亚伯兰从迦勒底的吾珥出发时走过的同一条路。首先，一些似乎参与叛乱的巴勒斯坦北部城邦遭到镇压：基大老玛“来在亚特律加宁，杀败了利乏音人”（创 14:5）。这片区域后来被以色列北部的玛拿西半支派占据。联军继续向南推进，东方王们又消灭了“在哈麦杀败了苏西人，在沙微基列亨

杀败了以米人”（第5节）。这将使他们位于约旦诸城东北部，即后来流便支派的领土。他们向南推进，越过所多玛，到达后来以东人占据的区域，再向西迂回：“在何利人的西珥山杀败了何利人，一直杀到靠近旷野的伊勒巴兰”（第6节）。在切断主要目标可能的援助或逃跑路线后，掠夺者调头返回死海地区：“他们回到安密巴，就是加低斯，杀败了亚玛力全地的人，以及住在哈洗逊他玛的亚摩利人”（第7节）。凭借这些高度专业的战术机动，基大老玛已将五位反叛国王“收入囊中”。

约旦诸王面对惩罚的时刻到了。他们作出回应，离开城池进入西订谷预设阵地。创世记 14:3 注释道“西订谷就是盐海”，意指死海。这表明战场要么是后来成为死海的平原，更可能是湖泊南侧后来被淹没的田野。选址于此因“西订谷有许多石漆坑”（创 14:10）。其意图是在沥青坑限制行动的艰险地形作战，当地人可以凭借熟悉地形获得优势。这本质上与 1314 年苏格兰国王罗伯特·布鲁斯在决定性战役班诺克本采用的战术如出一辙。苏格兰人装备低劣且人数处于绝对劣势，布鲁斯便将步兵部署在泥炭沼泽间。凭借地利，苏格兰人击败了英格兰爱德华二世的重装骑士，最终使苏格兰摆脱英格兰统治获得独立。

然而苏格兰步兵和罗伯特·布鲁斯都未参与西订谷之战，那里的结果截然不同。创世记 14:10 仅简单记载：“所多玛王和蛾摩拉王逃跑时，有人掉在坑里的，其余的人都往山上逃跑。”看来基大老玛带来了精锐的帝国步兵，他们击溃了不堪一击的叛军。当地士兵惊慌逃窜，有的躲进沥青坑，有的逃往山区。鉴于所多玛及其邻邦的道德败坏（创 19 章），他们未能组建一支有效的军队并不令人意外。

没有证据表明罗得参与了这场溃败。但很快，得胜的掠夺者便横扫所多玛并洗劫了这座城市：“四王

就把所多玛和蛾摩拉所有的财物，并一切的粮食都掳掠去了；又把亚伯兰的侄儿罗得和罗得的财物掳掠去了。当时罗得正住在所多玛”（创 14:11-12）。

此处我们读到圣经对罗得愚蠢选择的评述——他离开亚伯兰和应许之地，去追逐世俗的繁荣。与不信和罪恶结盟所获的利益何等不可靠！他获取的地上财富又是何等令人失望！这不仅适用于那些与世界妥协的愚昧信徒，也是那些将希望寄托于地上财宝的非信徒的共同经历。伊恩·杜古德写道：“与恶人密切为伍时保持敬虔，远非我们想象的那般容易。”¹ 罗得既与不敬虔者为伍，便失去了保护自己免受上帝审判和恶人常遭生命危险的屏障。

世俗的财物与财富本身并无过错，因为它们是我们履行尘世责任所需。然而耶稣的话恰如其分地评价了罗得的困境：“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天上没有虫子咬，不能锈坏，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太 6:19-20）

亚伯兰驰援

所多玛的劫掠与罗得的被掳引出一个问题——这不仅关乎他个人，也关乎所有上帝子民在愚昧与灵性失败中的共同倾向：当我们因自身罪恶濒临毁灭时，主是否会从邪恶中拯救我们？圣经通过亚伯兰解救罗得的事迹给出了肯定答案！罗得的获救印证了彼得后书 2:9 的话：“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脱离试探，把不义的人留在刑罚之下，等候审判的日子。”

亚伯兰当时住在不远处的希伯仑，对这些事件不可能一无所知。因此，当一名逃难者前来告知他发生的事时，他已准备好采取行动：“有一个逃出来的人，告诉希伯来人亚伯兰，亚伯兰正住在亚摩利人幔利的橡树那里。幔利和

1. Iain M. Duguid, 生活在应许与现实之间的鸿沟：亚伯拉罕的福音（新泽西州菲利普斯堡：P&R 出版社，1999 年），43 页。

以实各并亚乃都是弟兄”（创 14:13）。亚伯兰对信徒与世界关系采取了不同的态度。与罗得一样，亚伯兰也生活在世俗中。但他并未同流合污，而是仅寻求与邻舍和平共处。为保护家族，亚伯兰与附近的亚摩利人以实各和亚乃立约：“曾与亚伯兰联盟。”（第 13 节）。保罗劝诫信徒说：“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 12:18）。要实现和平共处，亚伯兰既需要他人的军事支持，也需要自己训练有素的部属。创世记 14:14 揭示亚伯兰家族已发展成庞大部落——他能迅速集结“他家里生养的精练壮丁三百一十八人”组成军队。

亚伯兰迅速调兵追击基大老玛的军队，在迦南北部的但地追上敌军，趁其不备发动夜袭：“便在夜间，自己同仆人分队杀败敌人，又追到大马士革左边的何把”（创 14:15）。

这段简短的叙述揭示了亚伯兰的伟大之处，而这可能是我们在前几章中忽略的。毕竟这是他的故事，我们之所以知道基大老玛和其他诸王——无论他们在当时多么强大——唯一的原因就是他们的道路与上帝立约的族长产生了交集。亚伯兰的突然出现提醒我们，在世界历史的宏大舞台上，另一个更为重要的故事正在展开：上帝通过他的子民施行恩典的作为。历史一代又一代地向前推进，上演着同样的故事。一个民族兴起，另一个衰亡。帝国建立又覆灭。但真正塑造世界进程的，往往是那些在更广阔范围内不为人知的上帝子民，因为主为了他的福音而引导万事。如今，真正重要的事件并非发生在世界首都、企业董事会或人满为患的体育场，而是在敬拜上帝、他的话语带着恩典大能传扬的教会圣所中。使徒时代也是如此。人们普遍认为罗马帝国及其皇帝与军队掌控着命运！但保罗和他的同工们如同从天而降的闪电出现在外邦世界！“这些人……搅乱了天下”，世俗权柄惊叹道（徒 17:6）。同样，正是亚伯兰的出现决定了东方军队和约旦诸城的命运，正如每个时代的轨迹真正取决于基督徒的热忱、忠信与见证——或这些品质的缺失。

亚伯兰的突袭展现了军事天才。学者们曾质疑如此微弱的兵力如何能击败强大的东方军队。一种解释是，在那个早期年代，即便是大兵团规模也可能相对较小。² 此外，亚伯兰的部下可能得到了盟军的增援。但军事史上不乏以寡击众的案例——规模小得多的部队在暗夜中从意想不到的方向突袭，击溃更强大的敌人。1814年2月的六日战役中，拿破仑·波拿巴兵力大减的军队通过机动与胆略，连续四次击败俄、奥、普三国联军；1862年春天，石墙杰克逊在西弗吉尼亚山谷神出鬼没，令兵力占优的联邦军溃不成军。亚伯兰作为战场指挥官同样展现出非凡胆识与战术素养，他击溃并追击惊慌失措的基大老玛军队，成功救回侄儿：“将被掳掠的一切财物夺回来，连他侄儿罗得和他的财物，以及妇女、人民，也都夺回来”（创14:16）。

亚伯兰的伟大信心

关于亚伯兰的重要问题并非军事层面，而是属灵层面的。他为何要为此个愚昧叛逆的侄子冒如此大的风险？亚伯兰本可以轻易为自己不作为找到理由——木已成舟。既然上帝是至高主宰，所多玛的败亡必是他的旨意。所多玛遭劫掠、罗得被掳掠，或许可视为对罪恶的公义审判。考虑到罗得的仆人与亚伯兰曾起的争端，以及他贪婪抢占最佳土地、与所多玛的罪恶妥协等行径，被敌人俘虏岂非罪有应得？若置身亚伯兰的处境，这类想法恐怕会浮现在多数人心中。那么他为何仍如此不计后果地冒险？答案在于：尽管罗得有过失，他仍是家人。亚伯兰与他立有盟约之谊，这份盟约呼唤亚伯兰赌上性命去拯救这位同为信徒的亲人。更甚者，亚伯兰向罗得显明了恩典——他并未审判这个叛逆的侄子：亚伯兰自己不也曾因不信而跌倒吗？亚伯兰爱罗得，这份爱足以驱使他作出牺牲。

2. 举例而言，在埃及于米吉多取得大捷的战役（公元前1479年）中，仅83名敌军士兵阵亡、340人被俘。在决定性的卡迭石战役（公元前1288年）中，埃及全军兵力仅约一万五千人。参阅 G. Charles Aalders, *Genesis*,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1:287.

杜吉德阐释道：“关键在于罗得是他的亲族，希伯来原文中直译为‘他的兄弟’（创 14:14），他需要亚伯兰的援助。于是亚伯兰执剑启程前去营救。”³

亚伯兰如此胆识的深层原因在于他的信心。请回想上帝赐予他的应许——这些承诺必然在这项险境中给予亚伯兰极大的确信。

“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上帝曾如此立誓（创 12:2）。耶和华还承诺“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第3节），而亚伯兰想必在侄子被掳之事中看到了这一应验。上帝已将这片土地赐予亚伯兰为业，立他为真正的王（13:14-15）。因此，亚伯兰凭信而行，以君王之姿持剑击退入侵者，将他们逐出应许之地。

因着对耶和华的信心而刚强，亚伯兰不顾巨大风险与艰难，毅然承担起责任。R. 肯特·休斯评论道：“亚伯兰如何做到的？他的勇气从何而来？正是他的信心。他相信上帝的话语——这地将赐予他的后裔——因而确知上帝与他同在。”⁴

透过信心的透镜审视自己的成就，亚伯兰必定将胜利归因于上帝的大能与信实。我们可以确信这一点，因他在凯旋后立即将战利品的十分之一献给耶和华的祭司（创 14:20）。他出征时信靠耶和华，正如后来对大卫所说的话：“耶和华使人得胜，不在乎人多人少”（撒上 14:6）。亚伯兰因此得胜而归，将一切荣耀归于上帝。若我们也能相信上帝的应许，在人生试炼中体认他拯救的同在，就必能勇敢面对挑战，为他的信实作见证。

我们更伟大的救主

我们可以从亚伯拉罕信心的榜样中汲取力量，以应对自身的危险与挑战。但唯有在圣经的叙事脉络中，才能找到与这位先祖真正比肩的存在。在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王的英勇事迹中，我们同样看到了因信心而生的胆识与成就。然而唯一

3. Duguid, *Living in the Gap between Promise and Reality*, 45.

4.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209.

真正的对比——事实上，是上帝恩典在亚伯兰身上更伟大的作为——需要我们转向耶稣基督。

我们是否在罗得被掳往东方的愚昧、罪恶与灾祸中看到了自己的影子？我们理当如此，因为他生动描绘了我们作为罪人可悲的光景。既然罗得已为世俗的繁荣享乐离弃亚伯兰，他还有什么资格向亚伯兰提出要求？罗得不过是自食其果，这是他自主选择带来的必然结局。这正是我们在上帝审判前的境况。保罗如此描述我们：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12）。然而基督里上帝的恩典如此浩大，他纯粹出于爱与怜悯拯救了我们。保罗解释道：

我们从前也是无知、悖逆，受迷惑、服侍各样私欲和宴乐，常存恶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但到了上帝我们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圣灵就是上帝藉着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多 3:3-6）

耶稣从天上降临人间，又使我们重生为神的儿女（约 1:12），他使自己成为我们的至亲，承担起当年激励亚伯兰拯救罗得的责任。事实上，信徒是父神从万古以前——甚至“创立世界以前”（弗 1:4）——就赐给他儿子的子民，作为他所爱的新娘和他所拥有的产业。耶稣何等甘愿，甚至热切地投身于拯救我们的争战中。他付出了何等代价将我们从被掳中夺回。保罗写道：

“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耶稣的胜利并非通过对毫无戒备的敌人发动夜袭，而是在那黑暗的十字架上，他担当了我们的罪，替我们承受了上帝的忿怒。保罗告诉我们：“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8）

若非亚伯兰认他为亲族，谁会在罗得愚行之后仍施以援手？而我们若不将信心寄托于耶稣基督，又有谁能将我们从罪孽更深的奴役中——连同其罪责与败坏——拯救出来？

我们需要一位真实、得胜且满有恩典的君王，为我们确保永生。正如神将迦南地赐予亚伯兰为业，天父也将教会置于其子——主耶稣的君王权柄之下。亚伯兰因神的应许而胆壮，我们也可藉救主的话坚定信心：“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11, 28）

罗得的悲剧不仅在于他的罪使他被掳，更在于获救后仍返回所多玛。后续章节将揭示他几乎未汲取教训，妥协程度反而愈深。耶稣呼召我们弃绝对世界的效忠，转而跟随他。雷金纳德·希伯如此描述我们被征召加入的军队：要在这世上挥舞福音之剑事奉主，跟随我们的元帅进入荣耀——

高贵的大军，男子与少年，主妇与少女，围绕救主的宝座欢欣，身披光明之袍：他们攀越险峻的天路，历经危难、辛劳与痛苦：上帝啊，愿恩典赐予我们，得以追随他们的足迹。⁵

5. Reginald Heber, “The Son of God Goes Forth to War” (1827).

麦基洗德的祝福

创世记 14:17-24

他为亚伯兰祝福，说：“愿天地的主、至高的 神赐福与亚伯兰。”（创 14:19）

科幻与奇幻作家常用的情节策略之一，是塑造一位在历史长河中反复出现的英雄角色。在特里·布鲁克斯的《沙纳拉之剑》（*The Sword of Shannarah*）中，仁慈的德鲁伊阿拉农与邪恶势力战斗后，会沉睡数百年，直到下一次危机降临才苏醒。在 J.R.R. 托尔金的《指环王》（*The Lord of the Rings*）里，灰袍巫师甘道夫用一整个纪元在中土世界漫游，但每当黑暗魔君索伦蠢动时，他必会现身。近年来的电视剧 *Doctor Who* 则讲述了一位神秘太空旅人，通过他的时间旅行电话亭在历史中穿梭的故事。

圣经中有一位人物与这些文学英雄颇为相似，他在经文中的出现总是出人意料。他名叫麦基洗德。麦基洗德首次被提及是在创世记第 14 章，那时他生活的年代大约在公元前 2000 年。约一千年后，大卫在诗篇 110 篇中提到了麦基洗德。论及即将到来的弥赛亚，大卫预言道：“耶和华起了誓，决不后悔，说：“你是

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诗 110:4）。这一指称始终是个谜团，直到一千年后，希伯来书的作者告诉我们，麦基洗德代表了基督永恒的大祭司职分。希伯来书 7:3 解释道：“他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当我们在亚伯兰的故事中遇见麦基洗德时，应当意识到这并非一次转瞬即逝、无关紧要的相遇。相反，在这两位属灵伟人的非凡会面中，我们得以瞥见即将到来的救主耶稣基督——他赐予亚伯兰的祝福，同样能通过亚伯兰所展现的信心临到我们。

麦基洗德之谜

关于麦基洗德，我们首先要问的问题是“他是谁？”一种解释是：在邪恶的迦南诸城中，麦基洗德是一位公义之王。我们从其名字便可得知这一点，它结合了希伯来语中“王”与“公义”的词汇。他还是“撒冷王”（创 14:18），即“平安”之意。撒冷很可能就是耶路撒冷，因为麦基洗德与亚伯兰相会于“王谷”（第 17 节），而旧约后文表明此地邻近耶路撒冷（撒下 18:18）。

关键在于，即使在邪恶且崇拜偶像的迦南人中，也有这样一位被称为“仁义王”和“和平之君”的敬虔统治者。这段记载让我们看到，上帝在最意想不到的地方也有他的子民。主以我们难以预料的恩典方式，在那些我们最不认为会认识他的人身上作工。亚伯兰很可能认识并敬重麦基洗德，这解释了这位族长为何会出现在这位王的城外。在亚伯兰战胜东方诸王之后，这是何等一场属灵巨人的会面啊！

我们进一步了解到，麦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创 14:18）。作为祭司，他献祭并在上帝与人之间作中保。那么，一个出自受咒诅的迦南血脉而非蒙福的塞特血脉的迦南王，是如何认识独一真神的呢？答案似乎是，即使在最不敬虔的家族中，也有人传承了从挪亚流传下来的真神传统。麦基洗德并未使用 *Yahweh*（“主”）这一名称，而是将上帝作为创造者的名字 *El* 与“至高者” *Elyon* 结合使用。麦基洗德没有

收到赐予了亚伯兰的约之应许，或许并不知道上帝立约的名字耶和華，但他仍以真实的信心认识这位造物主。此外，他深知只有一位真神，因而摒弃了周围民众的虚假偶像。洪水之后，上帝曾赐福挪亚和他众子，重申伊甸园中赋予的创造使命。挪亚也必定传递了关于弥赛亚降临的应许。麦基洗德持守这一见证——上帝既是创造者也是救赎主，尽管他与亚伯兰的呼召各有不同，二人却共享同一信仰。

关于麦基洗德细节的缺失催生了诸多对其真实身份的理论。一种古老的犹太传统认为麦基洗德是挪亚之子闪，当时他可能是世上最长寿的人。这一理论的缺陷在于完全缺乏证据支持。另一种观点将麦基洗德视为天使。基督徒中更普遍的看法认为他是道成肉身前的耶稣，因为新约强烈地将二者等同。但希伯来书 7:3 指出麦基洗德仅是与耶稣“相似”，因此不可能是同一人。排除了这些可能性后，关于麦基洗德身份的答案只能是：我们无法得知超过圣经启示的内容。卡尔·凯尔和弗兰茨·德里奇总结道：“我们只能视他为早期上帝启示的一位见证者和宣信者——或许是最后一位——从异教的暗夜中走入历史的光明。”¹

麦基洗德与基督

希伯来书极力强调了麦基洗德与耶稣基督之间的象征性关联。全书反复论证基督超越所有其他宣称者——无论是天使、摩西还是约书亚——的至高地位。从希伯来书第 5 章开始，作者着重论述耶稣超越利未支派及旧约祭司体系的优越性。有人或许会质疑：既然耶稣并非出生于祭司支派，如何能成为比利未更尊贵的祭司？作者的解答是：耶稣被立为麦基洗德所预表的祭司职分，这一职分显然比亚伯兰家族传承的祭司职分更高，因为

1. Carl Friedrich Keil and Franz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10 vols. (1866; repr.,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6), 1:133.

在创世记 14:20 中，亚伯兰将十分之一献给麦基洗德。希伯来书 7:4 宣称：“你们想一想，先祖亚伯拉罕将自己所掳来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给他，这人是何等尊贵呢！”亚伯兰通过这一献礼，承认了麦基洗德的至高地位。利未支派的祭司职分是从亚伯拉罕经利未遗传而来，因此他们低于基督的祭司职分——后者以麦基洗德为象征，其职任并非源于血缘继承，而是出于上帝特别的任命。

麦基洗德对理解希伯来书中耶稣的祭司职分至关重要，不仅因其证明了这一职分的至高性，更因其非凡特质。经文提出三重对比：与麦基洗德一样，基督兼具君王与祭司的双重身份；基督同时带来公义与和平；基督永远活着并掌权。

首先，创世记与希伯来书都强调麦基洗德兼具君王与祭司双重身份。当摩西确立以色列宗教职分时，君王与祭司被严格区分。这种划分的原因，与美国宪法中权力制衡的理念如出一辙——既然人性皆有缺陷，就不能将所有权力安全地集中于一人之手。以色列的君王被禁止行使祭司职权，正如祭司不得染指王权。犹大虔敬的君王乌西雅晚年心生骄傲，不满自己不能在圣殿供职。当他越界行使祭司职能时，耶和华即刻使他患大麻风（代下 26:16-21）。显然，上帝定意将君王与祭司的职分分开！这一原则应当被今日基督教会与牧者所尊重。正如基督徒拒绝让政府干涉信仰教义与实践，传道者也当避免涉足政治。纵观教会历史，每当教会谋求政治权力——无论是中世纪的罗马天主教会，还是近年政治化的美国福音派——都必然导致教会事工与见证的腐化。

当大卫在诗篇 110:4 中预言耶稣时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部分含义是指耶稣将如麦基洗德一样兼具君王与祭司的双重身份。耶稣因其完全圣洁的本性，是唯一有资格统合这两重职分的那位。如今高居天国的耶稣，既可信赖地执掌历史的至高主权，又能拯救他的子民。因此，他是我们全备救恩的唯一中保。他已献上自己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

为我们的罪赎罪，如今又在父神面前为我们代求的耶稣，被赐予君王的权能来降服我们的心、牧养他的羊群与国度，并保护他的子民免受一切仇敌侵害。我们无法找到比他更胜任的人选——既能以君王身份统治我们，又能以祭司身份为我们中保。正如撒迦利亚书 6:13 所预言的“宝座上的祭司”，基督对我们的救恩全然充足。

其次，与麦基洗德一样，耶稣是公义与和平的君王（来 7:2）。麦基洗德的名字和称号何等贴切地适用于耶稣基督，而注意其先后顺序对我们至关重要。唯有当耶稣通过他完全的生命和为罪献上的赎罪之死为我们成就公义后，罪人与上帝和好才成为可能。耶稣赐予我们平安，因他首先成就了我们所缺乏且必需的公义。他不会在不消除我们罪孽的过犯与败坏的情况下，就赐下救赎的平安。詹姆斯·博伊斯评论道：“许多人的问题在于，他们想要没有公义的平安。就是说，他们既想保留罪恶，又不愿承担其后果。”² 圣经明确指出，罪若持续，就无平安可言：“我的神说：‘恶人必不得平安’”（赛 57:21）。当今无数人声称寻求生命中的平安。但要获得真正的平安，我们必须先得到那在我们认识耶稣福音前始终遥不可及的公义。保罗正是在信靠基督后宣告：“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 5:1）。

第三，希伯来书的作者强调麦基洗德在创世记中独特的出现方式，以此指向基督作为祭司和君王的永恒职分。他特别指出麦基洗德在创世记 14 章登场时缺乏常规的传记信息：“他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来 7:3）。这里并非指麦基洗德本人没有父母或未曾死亡，而是圣经记载刻意省略了这些细节。通过这种方式，他预表了将在耶稣基督身上实现的永恒祭司职分——这位确实配称为“永远的大祭司”。

虽然耶稣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但作为上帝之子他具有永恒的起源。尽管按人性他在十字架上受死，但耶稣从死里复活成为永远的大祭司。正因为他永活不息，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509.

这位大祭司永远都能为他的子民彰显那流出的宝血，他的祷告也永不停歇地为我们生命倾注实效的祝福。当信徒离世站在上帝宝座前时，那位永恒的祭司必在那里，指着十字架上留下的伤痕，将罪人的债记在耶稣已付清的账上。基督的祭司职分永不止息，为信靠之人确保永生。

亚伯兰既向麦基洗德献上敬拜，我们的心更当何等敬拜耶稣！
查理·卫斯理为我们写下贴切的诗句：

兴起吧，我的灵魂，挣脱罪疚的恐惧；

为了我，流血的祭物显现：

我的中保屹立宝座前，我的中保屹立宝座前，

我的名字写在他的手上。

他永活天上，为我代求，

他全备救赎的爱，他宝贵的血；

他血为各族赎罪，他血为各族赎罪

现在洒在恩典的宝座上。³

亚伯兰的十一奉献与麦基洗德的祝福

亚伯兰向麦基洗德献祭的记载，为我们提供了当如何以信心和敬拜回应基督君王祭司职分的典范。此时，第三个角色——所多玛的腐败王——出现在王谷：“亚伯兰杀败基大老玛和与他同盟的王回来的时候，所多玛王出来，在沙微谷迎接他”（创 14:17）。亚伯兰拒绝所多玛王而选择麦基洗德，既彰显了他对上帝之约的忠诚，也向世人作出了见证。

所多玛王因亚伯兰拯救了他的子民而心存感激，这解释了他为何长途跋涉前来迎接。为此，他慷慨提议：“你把人口给我，财物你自己拿去吧”（创 14:21）。亚伯兰只需归还所多玛的俘虏，便可保留夺来的财物。所多玛王以此举尊荣亚伯兰，将胜利的荣耀归于他。

3. Charles Wesley, “Arise, My Soul, Arise” (1742).

值得注意的是，亚伯兰以激烈的言辞拒绝了这一提议：“亚伯兰对所多玛王说：‘我已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华举手起誓，凡是你的东西，就是一根线、一根鞋带，我都不拿’”（创14:22-23）。亚伯兰如此严肃地对待这一挑战，以至于他向上帝立下神圣的誓言，这就是他向耶和华举手的意思。他不会从所多玛拿走任何战利品，甚至一根线或一根鞋带都不拿，这是古人表示“绝对不拿任何东西”的说法。与此同时，亚伯兰以节制的态度，并未约束他的亚摩利盟友：“让亚乃、以实各和幔利拿他们应得的份吧”（24节）。

亚伯兰如此回应有两个原因。首先是他渴望避免与邪恶的所多玛及约旦河谷其他堕落城邦产生纠葛。接受这笔交易很可能使亚伯兰对所多玛负有义务。相反，亚伯兰不愿与所多玛王有任何瓜葛，这为基督徒在面对腐败的世俗机构与邪恶领袖时树立了榜样。伊恩·杜古德写道：“亚伯兰选择了信心之路。信心宁愿与义人同吃粗茶淡饭，也不愿与恶人共享盛宴。”⁴当上帝在创世记 19 章决定最终毁灭所多玛时，我们看到亚伯兰对索多玛人并无私怨，反而热切为他们代求。但与罗得渴望依附所多玛繁荣的选择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亚伯兰明白若舍弃所多玛王提供的财富，他的信心将更为坚固。

我们应将亚伯兰的拒绝视为他日益觉悟到上帝呼召他持守的天路客信心的标志。耶和华已应许他将得着全地为业。但此刻所多玛的财富正被其邪恶之王亲手奉上。这让我们想起耶稣在旷野受试探时，撒旦“将世上的万国与万国的荣华都指给他看，对他说：‘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这一切都赐给你。’”（太 4:8-9）。天父早已将列国和世界的荣华应许给耶稣（参诗 2:8）。撒旦实质是引诱耶稣以捷径获取产业，无需先背起十字架。耶稣断然拒绝，并引用经文指出：“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侍奉他。”（太 4:10）

4.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ap between Promise and Realit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Abraham*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1999), 47.

（引自申 6:13）。亚伯兰同样拒绝通过比他所蒙召的漫长信心朝圣之路更便捷的手段，来获取上帝应许给他的东西。我们也必须甘愿对世俗手段说不，即使它提供给我们本身是善的目标。

亚伯兰的第二个顾虑是确保他的胜利只归荣耀于耶和华。他不接受所多玛王的提议，“免得你说：我使亚伯兰富足”（创 14:23）。这一拒绝不仅表达了对所多玛王诚信的怀疑，更坚持要让亚伯兰的上帝得到应有的尊荣。H.C. 洛伊波尔德写道：“亚伯兰希望明确表明，他之所以昌盛，仅是因为上帝的祝福。”⁵

为突显上帝配得一切荣耀，亚伯兰不仅拒绝了战利品，还在将其转交他人之前，为耶和华的缘故将十分之一献给麦基洗德：“亚伯兰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来，给麦基洗德”（创 14:20）。

基督徒是否应当遵循旧约中向上帝献上十分之一的模式——即将收入的十分之一奉献给教会——这个问题常被提起。反对十一奉献的人指出，这似乎与以色列祭司制度相关，是供养利未人的方式。随着利未祭司制度的终止，有人认为十一奉献也随之废止。然而创世记 14:20 表明，十一奉献的起源并非以色列的祭司制度，而是上帝立约子民的古老传统。如今我们同样有幸践行这种慷慨的恩典。通过十一奉献，基督徒为福音的传讲提供支持。十一奉献表达了这样的信念：我们所有的一切都来自上帝，是他所托付的管家职分。十一奉献并非指十分之一属于主，而是表明我们所有的一切都归上帝所有，这正是基督徒甘心乐意将至少十分之一奉献给他国度事工的原因。

亚伯兰的十一奉献，如同今日基督徒的奉献一样，是对主忠诚的宣告。当今信徒生活在一个崇拜金钱及物质的文化中。基督徒为上帝的事工甘心献上——不仅是收入的十分之一，更包括时间、劳力和祷告——正是宣告我们心之所系与财宝所在（太 6:21）。

麦基洗德以祝福回应亚伯兰。他首先带来茶点：“撒冷王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出来迎接”

5.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Chapters 1-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467.

（创 14:18）。尽管有人试图将这些物品直接与主的晚餐联系起来，但我们应简单地理解为麦基洗德为亚伯兰提供了一顿王室宴席。普通的饮食会是面包和水，但酒是祝福与恩宠的标志。接着麦基洗德给予亚伯兰祭司的祝福：“愿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赐福与亚伯兰”（第 19 节）。

麦基洗德的祝福应被视为表达了上帝对亚伯兰信心的喜悦。牧师在结束基督教崇拜时的祝福也宣告类似的祝福，将上帝的话语加给那些以信心站在他面前的人。就麦基洗德而言，他是上帝明确任命为祭司的（来 5:5, 10），他的祝福具有神圣的权威。我们或许会疑惑麦基洗德是否知晓上帝对亚伯兰的具体祝福。无论如何，他的祝福非常适合当时的情境。亚伯兰已将上帝视为他什一奉献的拥有者，麦基洗德将这一主权作为亚伯兰未来祝福的基础：“愿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赐福与亚伯兰”（创 14:19）。此外，撒冷王将亚伯兰的信心视为上帝自己祝福的基础：“至高的神把敌人交在你手里，是应当称颂的。”（第 20 节）。罗伯特·坎德利什评论道：

啊，何等蒙福的交易，何等有益的交换！……亚伯兰享有上帝作为天地主宰的恩惠；上帝则因亚伯兰战胜敌人而得荣耀！这安排何等恩慈！……[作为上帝指定的中保]，祭司不仅将上帝的恩赐传递给人，也将人的献礼呈递给上帝。⁶

今日的基督徒当祈求：我们如亚伯兰的十一奉献般献上的生命，能同样归荣耀于上帝，并确信这必为我们带来上帝的赐福。

领受亚伯兰的祝福

亚伯兰拒绝所多玛王提供的世俗财宝，转而从麦基洗德手中领受饼与酒，并得着上帝的祝福。如此，他向世人见证：自己真正需要的唯有耶和华及其救恩，为此他甘愿在坚韧的信心中恒久等候。

6.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223.

亚伯兰选择了公义而非财富，选择了与上帝和好而非世俗的声望。耶稣带来了同样的祝福，用他的身体和血作为代价，就像麦基洗德所献上的饼和酒。

认同亚伯兰选择的人并不多。事实上，正是因为耶稣来建立公义的国度，他才让那些追求军事力量和民族自豪而非公义的人大失所望。这些世俗的优先事项解释了为何耶路撒冷的群众会为暴力叛乱者巴拉巴喊叫，又在耶稣被带到他们面前时高呼“钉他十字架”。因他先来确立公义，再带来和平，基督不是骑着战马登上地上的宝座，而是先骑驴驹，后上十字架。他们在十字架上钉了一块牌子，写着“犹太人的王”（太 27:37）。但他们大可以写上“麦基洗德”：公义之王，统治和平之城。

亚伯兰曾面临的抉择如今也摆在我们面前：是将盼望寄托于耶稣所赐的义与和平，还是沉迷于世俗的财富与享乐？我们不仅面临与亚伯兰相同的选择，更可领受他所蒙的福分。保罗写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加 3:9）。圣经向你我宣告——若像亚伯兰那样弃绝世界的辖制，凭信心将生命奉献给那位“长远活著，替他们祈求”“凡靠著他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的大君王与大祭司（来 7:25），就必如经文所言“蒙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赐福”（创 14:19）。

因信得救

创世记 15:1–6

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创 15:6）

美国将军乔治·S·巴顿极为重视战场上的勇气。然而巴顿也深知人性的脆弱。因此，正是他首创了那句常被反复引用的格言“疲劳使我们全都变成懦夫。”¹

倘若巴顿未曾从亲身经历中领悟这一道理，他本可从圣经中的英雄们身上习得。在列王纪上 18 章，以利亚勇敢对抗巴力的祭司们，导致他们溃败灭亡。然而到了下一章，因征战劳顿，以利亚仅因听闻邪恶的耶洗别王后要取他性命便惊恐逃遁。他慌乱到求上帝取走自己的性命（王上 19:4），并指控耶和华让他成为以色列仅存的信徒（第 10 节）。

创世记 15 章开篇的经文暗示，亚伯兰在战胜东方诸王后也经历了类似状况。章节以“这事以后”起首，意指创世记 14 章的事件。随后耶和华安慰亚伯兰说：“不要惧怕”（创 15:1）。

1. George S. Patton Jr., *War as I Knew It*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47), 402.

或许亚伯兰曾对挑战强大的君王心存犹疑，因他们的军队可能轻易重返迦南。但在创世记 15 章中，主显现以给予亚伯兰鼓励。这伟大的一章不仅向亚伯兰，也向所有追随他信心之人提供了确据。上帝应许作这位族长的盾牌与赏赐，这一应许同样适用于所有上帝的子民。同样，创世记 15:6 所教导的“因信称义”这一伟大教义也适用于众人——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

上帝的安慰之言

创世记 15:1 记载“耶和华有话对亚伯兰说”。请注意，上帝通过他的话语安慰、教导并确证我们。我们也必从圣经中上帝的话语里，在恐惧中得勇气，在疑惑中得确据，在软弱中得力量。上帝的话语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来 4:12），能成就神的旨意（赛 55:11），且“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为要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6-17）。

此处，耶和华在“异象”中对亚伯兰说话，根据后文记载，这可能指上帝以具象形态显现。但更重要的是他带来的安慰信息：“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创 15:1）。

如同亚伯兰一样，我们也有诸多活在恐惧中的理由。世间的威胁无处不在，有些甚至令人胆战心惊。对某些人而言，疾病的恐惧侵蚀心灵；对另一些人，则是世人的讥诮与社会排斥。创世记 15 章中，基大老玛及其盟军报复的忧虑似乎正搅扰着亚伯兰的心。面对来自世俗或罪人的这类威胁，圣经敦促我们信靠主的庇护。希伯来书 13:5-6 阐释道：既然上帝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我们就可以回应：“主是帮助我的，我必不惧怕，人能把我怎么样呢？”

耶和华赐予亚伯兰一个坚实的理由，使他不必畏惧世俗攻击的威胁：“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创 15:1）。上帝已立约要赐福亚伯兰，而他看顾的同在如同一面无敌的盾牌，保护他免受致命伤害。归根结底，上帝所应许的庇护才是治愈每位基督徒焦虑的良方。主并未向信徒承诺我们永远不会遭遇坏事，他所应许的是

我们永恒的灵魂在他守护下安然无恙。就亚伯兰而言，耶和华确实特意要保护他免受世俗攻击。但每位信徒都拥有上帝在诗篇 121:7-8 中的应许：“耶和华要保护你，免受一切的灾害。他要保护你的性命……从今时直到永远。”

耶和华不仅要亲自保护亚伯兰，他的同在更将成为亚伯兰生命中最大的祝福：“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创 15:1）。此句语法可理解为：上帝既要确保祝福与保护并行，也可如多数改革宗释经者所主张——耶和华宣告自己就是应许给亚伯兰的“极大赏赐”。在此意义上，创世记 15:1 正与大卫在诗篇 16:5 的见证呼应：

“耶和华是我的产业，是我杯中的份。”耶和华不仅要为亚伯兰提供庇护，更要将自己作为礼物赐给他。亚伯兰曾因顾念上帝的荣耀而拒绝保留所多玛的战利品，并取出十分之一献给麦基洗德，表明我们一切福分都属乎主。此刻，耶和华以此回应：他自己将成为亚伯兰的产业与奖赏，从而教导他在认识上帝、与上帝同在中找到真正的满足。

许多基督徒难以理解拥有主作为我们的祝福意味着什么。或许最好的例证可见于我们的爱情关系中。丈夫或妻子可能会对另一半说：

“你是我此生拥有过最美好的事物。”配偶此言意指他们所享受的关系带来的祝福，包括伴侣的忠诚、陪伴与关怀的服侍。主正是以这种方式将他自己赐予我们，成为我们最珍贵的财富与奖赏。若我们藉着基督来到上帝面前，并在一生中信靠他，他的确是我们拥有过最美好的事物，并且在随后的永恒中，他对我们的意义将持续增长。

信徒在信心中拥有上帝，就得以在他的律法前称义，被收纳进入他的家庭并蒙受看顾，从罪的权势中成圣，并最终作为与基督同作后嗣的得荣耀者进入永恒（罗 8:17）。主对亚伯兰所说的

“我是你极大的赏赐”是何等含蓄的表达！论及那些补偿我们跟随耶稣所遇艰难的诸多祝福时，亚历山大·麦克拉伦写道：“超越一切其他奖赏的是，藉着这样的牺牲，我们为上帝获得了更大的能

力，因此更多地拥有他。这是唯一值得思考的奖赏——唯有上帝能使灵魂满足。”²

上帝应许的确认

虽然创世记 15:1 传达了圣经中伟大的保证之一，亚伯兰却无心欢庆。相反，这位族长以一句显然在心中翻腾已久、再也无法压抑的抱怨回应：“亚伯兰说：‘主耶和华啊，我既无子，你还赐我什么呢？……’”（创 15:2）。

为避免我们认为亚伯兰已失去镇定，我们应注意他称呼中恭敬的措辞：“主耶和华”（*adonai Yahweh*）。此外，正如这一事件所示，上帝邀请他的子民向他倾心吐意。像亚伯兰一样，当我们心灵沮丧或怀疑上帝的应许时，不应试图躲避他，而应在祷告中倾诉。那位以慈爱怜悯向亚伯兰显现的主，必以忍耐的恩慈回应我们真诚的关切。彼得前书 5:7 给出了这样的劝勉：“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 神，因为他顾念你们。”

亚伯兰的抱怨聚焦于无子嗣的痛苦重担。即便耶和华以福乐充满他的生命，若没有继承人，这些福分又将归于何处？“主耶和华啊，”他回答道，“我既无子，你还赐我甚么呢？并且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士革人以利以谢。”（创 15:2）。以利以谢似乎是亚伯兰的管家和首席管理者。并非以利以谢有何不妥，但亚伯兰渴望一个血脉相连的继承人：“亚伯兰又说：‘你没有给我儿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后嗣。’”（第 3 节）。上帝曾应许亚伯兰将土地赐给他和他的“后裔，直到永远”（13:15）。耶和华还补充说，亚伯兰的后裔将多如“地上的尘沙”不可胜数（第 16 节）。但如今岁月流逝，亚伯兰或已八十五岁高龄，却仍未得一子。若说子嗣与继承者是他心中至深的渴望，实属自然。毕竟他人皆有儿女，连他自家的仆人也生育后代。然而——亚伯兰以“看哪”加重语气——在他这里，“你没有给我儿子”（15:3）。

2. Alexander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New York: George Doran & Co., n.d.), 1:112.

若说耶和华在创世记 15:1 中对亚伯兰的温柔看顾已令人惊叹，那么他对此番怨言的温和回应更是远超预期。上帝以那赐予我们——作为信徒——罪得赦免、疑惑中得忍耐的恩典亲自说话。上帝确实应许亚伯兰后裔，且他的承诺必然实现。但请注意，主以何等仁慈丰沛的方式回应了亚伯兰充满疑虑的怨言。

首先，上帝重申并澄清了先前的应许：“耶和华又有话对他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创 15:4）。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曾问：为何母亲要对孩子重复百遍同一件事？答案是九十九遍仍不足够。³ 上帝待我们亦是如此！此外，亚伯兰似乎担忧上帝应许的确切含义——上帝是否仅指他将有继承者（即便按当时习俗收养仆人为嗣）？亚伯兰与撒莱按族长标准已年迈的事实，是否表明上帝无意成全他所期盼的？上帝以清晰的“不！”作答：他所指绝非大马士革人以利以谢这类仆人，而是亚伯兰“本身所生”的亲生子女。

其次，亚伯兰对理解的渴望促使主将应许从其原始形式扩展。并非主的旨意有所改变！而是在抚慰亚伯兰信心挣扎的过程中，主意图留下更深刻的印象：“于是领他走到外边，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创 15:5）。

我们难以想象亚伯兰眼前那璀璨的景象——他仰起脖颈，凝视着漆黑的夜空。我曾在沙漠深处的军事行动中目睹过类似亚伯兰所见的场景，那里如墨的夜色成为天穹的露天剧场；同样，水手们在黑暗海洋上航行时，因头顶那不可思议的水晶般繁星而得到远离家园的慰藉。上帝不仅通过看似无限的光点强调星辰的数量之多，更意图将夜星的奇妙、庄严与荣耀深深烙进亚伯兰的信心之中。罗伯特·坎德利什写道：“在大地沉睡未醒的静穆庄严中——在深邃蔚蓝的天幕之下——

3.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1:108.

因信得救

没有一丝气息拂动 —— 没有一片云掠过 —— 就在那时那地，独自与上帝同在…… 这些星辰，你能数算吗？…… 于是，在它们无数族群未减的荣耀中”⁴，耶和华向亚伯兰传达了他对其后裔应许的辉煌。

圣经对这一异象的记载如此深入人心，我怀疑信徒们每当夜晚仰望星空时，都无法忘记创世记 15:5。这是对教会最精妙的圣经诠释，因为正如新约所阐明，上帝所展示的不仅是亚伯兰肉身的后裔，也包括他属灵的后裔（加 3:7）。数量浩瀚不可计数。在上帝救赎旨意中的荣耀超乎想象。而对于那些效法亚伯兰信靠主的人，还有一份额外的激动，正如当代基督教歌手 Rich Mullins 歌词所表达的：“有时我想到亚伯拉罕，他看见的一颗星是为我而点亮。”⁵ 若你如亚伯兰一般相信上帝藉耶稣基督赐下救恩的应许，那么你的星辰不会湮没在浩瀚宇宙之中，而是铭刻于上帝为每位信徒在他永恒教会里得荣耀的命定中。

出于对亚伯兰心灵的温柔呵护 —— 当时他正艰难地相信上帝所应许之事 —— 耶和华首先重申并扩展了他的应许，最终以最确凿的措辞予以确认：“你的后裔将要如此”（创 15:5）。上帝关于应许后裔的启示对亚伯兰而言如此坚定，以至于戴尔·拉尔夫·戴维斯称之为“确据的圣礼”。⁶ 上帝在主的圣餐中也有着同样的安慰目的，他将耶稣为我们的罪献上身体和血这一更伟大奇迹的有形记号摆在我们感官面前，好让我们像亚伯兰一样，灵魂深处被烙下一种得胜的确据：他对我们的一切应许都如同基督已成之工般可靠。

亚伯兰对上帝应许的信念

这段最鼓舞人心的经文最后一节实际上是叙述者摩西的评论。记载本身让亚伯兰保持着仰望的姿态，很可能张着嘴、眼含泪水。我们很自然地会思索

4.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235.

5. Rich Mullins, “Sometimes by Step” (1986).

6. Dale Ralph Davis, *Faith of Our Father: Expositions of Genesis 12 – 25*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5), 50.

他心里在想什么，所以摩西告诉我们：“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创 15:6）。

创世记 15:6 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为这是新约最常被引用的经文之一。使徒保罗以这段记载将亚伯兰树立为信心的典范：

“并且仰望 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 神。且满心相信 神所应许的必能”（罗 4:20-21）。当保罗说亚伯兰“因信得坚固”时，我们从创世记 15 章看到，正是上帝将他的信心从软弱培育为刚强，正如上帝也会如此造就我们。最核心的是，我们应当注意到信心是建立在上帝的应许之上。亚伯兰仰望着上帝陈列在他面前的星空，战胜了疑虑，相信了上帝的话语，同时也相信上帝有能力成就他一切的应许。亚伯兰向我们展示：信心既在于上帝的话语，也在于上帝的属性——包括他的信实、大能和慈爱。

亚伯兰进一步向我们表明，信心特别依赖于上帝通过救主耶稣基督拯救我们的应许。如果我们对创世记 15 章存疑，新约圣经明确指出，亚伯兰所信靠的不仅是一个从他肉身而出的儿子和后嗣，更是相信那位自亚当堕落以来上帝所应许的那位儿子和后嗣将诞生，为要救赎他的百姓脱离罪恶（创 3:15）。

有一次，耶稣回应法利赛人对他自称上帝之子的拒绝时，提到了亚伯拉罕。法利赛人辩称耶稣自视高于这位先祖，耶稣回答说：“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约 8:56）。亚伯拉罕生平中有许多场合可能适用这句话，其中之一就是创世记 15:6。保罗也指出，创世记 15:5 中“后裔”的希伯来文写法在单复数形式上相同，暗示上帝心中指的是基督：“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上帝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 3:16）。无论亚伯兰对基督的信心如何萌芽，显然他正在将上帝关于他后裔的应许与将要来临的应许救主联系起来。辛克莱·弗格森解释道：“亚伯拉罕相信上帝，不仅是笼统地相信，更是具体关乎将要

到来的救主。他信靠这位将要到来的救主，上帝就以此为他的义。”⁷

创世记 15:6 不应被理解为亚伯兰的归信；自从他离开迦勒底的吾珥以来，就一直信靠上帝。此处所用的“信”一词带有“持守坚定”的意味，表明一种持续信靠上帝的状态。事实上，这个表示信心的词正是我们“阿们”一词的来源，我们借此确认上帝所说的话是可信的。伊恩·杜古德解释道：“信心是亚伯兰对上帝话语的一贯回应。他这种信靠的态度可以用车尾贴上的话来总结：‘上帝说了，我信了，这事就成了。’”⁸对我们也是如此。正如亚伯兰逐渐清晰理解的那样，我们必须确认的上帝的应许，并作为我们救恩根基坚立不移的，就是当耶稣降世、为我们的罪而死、又复活以确保上帝为信他之人所预备的永生时得以实现的应许。因此，亚伯兰的抱怨不仅关乎他对子嗣和继承人的渴望，更超越这些，表达了他对基督福音必将成就的焦虑。马太·亨利将亚伯兰的热忱与我们联系起来：“除非我们有确据证明自己在基督和新约中有份，否则就不应满足于任何其他事物。”⁹

唯独因信称义

我已注意到创世记 15:6 的重要性，因其在新约中被频繁引用，这段经文尤其作为“唯独因信称义”教义的圣经依据。它在罗马书第 4 章中最为突出，保罗在此提出三点，为我们研究创世记 15:6 提供了恰当的结论。

首先，信心并非我们用以自义的行为。在罗马书第 3 章和第 4 章中，保罗阐明称义不是通过行为，而是唯独通过对基督的信心。他在罗马书 4:2-3 中写道：“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

7. 引自 Nancy Guthrie, *The Promised One: Seeing Jesus in Genesis* (Wheaton, IL: Crossway, 2011), 161n2.

8.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ap between Promise and Realit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Abraham*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1999), 56.

9.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81.

义。’ ” 这里的“义”，保罗和摩西都是指罪人需要在圣洁的上帝面前称义。一些学者认为保罗的意思是，既然罪使我们无法达到上帝所要求的完美行为，他就以信心来代替。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它将信心简单地视为另一种我们用来称义的行为。每当基督徒这样推理时，他们就失去了所有的确据，因为他们知道自己的信心和行为一样不纯净、不完美。

其次，保罗进一步解释，通过对比表明唯独信心使人称义，与行为无关。在引用了亚伯拉罕的信心后，保罗继续写道：“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罗 4:4-5）。这里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称义途径：靠行为，这种情况下称义是我们应得的；靠信心，这种情况下称义是恩典。还要注意，亚伯兰的信心是如何成为上帝“称罪人为义”的例子（第5节）。亚伯兰并非因信心作为一种替代行为而配得上帝的祝福。相反，“惟有不做工，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第5节）。是罪人唯独通过信心称义，而非因行为配得接纳的敬虔之人。正如保罗在另一段经文中明确指出的，借鉴亚伯兰的信心，“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 2:16）。

第三，信心通过归算基督的义使人称义。注意创世记 15:6 如何说道，因亚伯兰信了，上帝就“以此为他的义”。保罗在罗马书 4:5 使用了同样的表述：“他的信就算为义。”“算”（希伯来语，*chasab*；希腊语，*logizomai*）意为“计算”或“归算”。那么问题在于，上帝如何通过信心使罪人称义？圣经的答案是：通过归算。归算是一个会计术语，指将一笔款项如同存入银行般记入账户。但当我信靠耶稣时，什么样的义被归算给我？答案是耶稣自己的义！耶稣的义以我的罪归给他的相同方式应用在我身上：通过归算（参见林后 5:21）。耶稣并未参与我的罪；他在十字架上并未成为罪人本身。相反，我们的罪因上帝恩典的旨意被计算或归算给基督。同样，我称义并非因我像耶稣那样完全遵行了律法或变得与他一样圣洁。而是他的义通过归算记入我的账户。

因此上帝的公义藉着他的生与死得到满足。威斯敏斯特信条 11.1 章阐明，上帝

称人为义；并非将义注入他们，而是赦免其罪，并算他们为义且接纳他们；不是因他们内在的任何作为或他们所行的，唯独因基督的缘故；也不是将信心本身、相信的行为或任何其他福音性的顺服归算为他们的义；而是将基督的顺服与满足归算给他们。

这一教义意味着，虽然你将来信靠基督时无疑会变得更加圣洁，但你永远不会变得更义。此刻，藉着对耶稣的信心，你的义是完美且全然完备的，使你在神的公义中得着完全且永恒的接纳，因为这是基督完美且完成的顺服所归算给你的义，为要称你为义。

戴维斯讲述他曾牧养一位病重濒死的男子。那人信主已久，却需要确信自己真能上天堂的帮助。戴维斯向他诵读约翰福音 6:37：

“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即便如此，那人坚持让戴维斯写下这节经文，以便在怀疑时随身携带。后来那人康复并搬离小镇。多年后，戴维斯偶遇他，这位曾经的会友欣喜地从钱包中取出那张写有福音应许的纸条——他始终随身携带，反复诵读！¹⁰

当上帝将亚伯兰带到夜空之下，重申关于后裔将至的应许以及那位将成为亚伯兰和我们救主的独一后裔时，他同样呼唤亚伯兰铭记这一刻。我们应当将创世记 15:6 刻在心中——甚至写在一张纸条上放入钱包——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带着这一真理，保罗在罗马书 4:23-25 中为我们揭示了亚伯兰因信得救的终极诠释：

“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

10. Davis, *Faith of Our Father*, 55–56.

恩典之约

创世记 15:7-21

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烟的炉，并烧着的火把，从那些肉块中经过。那日，耶和华与亚伯兰立约。（创 15:17-18）

当我们研究亚伯兰的生平时，必须始终牢记一个重大事实：他在上帝圣洁面前的罪孽问题。在思考上帝与亚伯兰互动的诸多疑问中，最核心的问题是：上帝为何要赐福于他？耶和华为何呼召亚伯兰跟随自己？为何要赐下如此非凡的应许，又为亚伯兰提供如此丰盛的供应？与上帝向亚伯兰施恩的所有理由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此人本是罪人，在上帝面前是被咒诅的，按公义当受死刑。因此，创世记第 3 章人类堕入罪中的记载，不仅是创世记——更是整本圣经的关键篇章。人类犯罪后历史上发生的一切，都关乎圣洁上帝与堕落被定罪之人的互动。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让上帝向亚伯兰施恩并赐下祝福的应许呢？

为解答这一问题，我们发现人类违背了上帝的工作之约后，主赐下了第二个后续之约，借此

罪人得以获救。这被称为恩典之约的盟约，在人类首次犯罪时于伊甸园中首次宣告。在上帝对引诱亚当夏娃的蛇发出诅咒时，他也承诺将有一位救主通过女人诞生：“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这些话预言了基督粉碎撒旦的十字架受难。因此，恩典之约宣告了耶稣基督通过十字架战胜罪恶的胜利，以及通过信靠他而获得的永恒生命。

唯有基于这恩典之约，我们才能理解上帝对亚伯兰的温柔怜悯。这种理解救赎的方式得到印证，当我们发现上帝与亚伯兰立约，使恩典之约更正式地进入世界。创世记 15:7-21 记录了人类历史上这一关键时刻：“耶和华与亚伯兰立约”（创 15:18），其祝福延伸至所有以亚伯兰之信心仰望上帝的人。

主权之约

上帝应亚伯兰的恳求赐下圣约，借此揭示了圣约的核心意义。在创世记 15:4-5 中，耶和华应许亚伯兰将拥有如天上繁星般不可胜数的后裔；随后在 15:7 节继续宣告：“我是耶和华，曾领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为要将这地赐你为业。”在上帝与亚伯兰的整个互动中，救恩始终通过“子民”与“土地”这双重祝福来彰显。此前已获得关于后裔的印证后，亚伯兰此刻寻求关于土地的凭据：

“主耶和华啊，我怎能知道必得这地为业呢？”（创 15:8）。上帝正是回应这一请求与亚伯兰立约，表明圣约是上帝向信徒传递确据的方式。希伯来书作者对此有精辟阐释：神以誓言担保应许，

“为那承受应许之人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我们有这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来 6:17,19）。因此，研究圣约神学带来的重大祝福之一，便是通过对基督的信靠，获得救恩的确据。

亚伯拉罕要求更多征兆似乎显得不够虔诚，毕竟上帝刚刚用天上的星辰来印证他赐予后裔的应许。

但亚伯兰实际上是以一种尊崇上帝的方式回应，寻求上帝设计的证据来支撑他的信心。亚伯兰的言行体现了那个向耶稣呼喊之人的精神：“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可 9:24）。鉴于上帝旨在坚固我们的信心，他同样希望我们理解他的约，尤其是与亚伯兰所立如此重要的约。

除了为我们的信心提供确据，圣约也是上帝主权统治的彰显。他以创造主与救赎主的身份设立并开启这些约，要求我们作出回应。这种主权统治在创世记 15:7 中清晰可见，上帝宣告自己及他的旨意：

“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同样的宣告句式出现在上帝向摩西颁布十诫时：“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 20:2）。无论是亚伯拉罕之约还是摩西之约，上帝都以主权者的身份宣告自己，其立约条款正是他统治权的体现。

在其关于圣约神学的经典研究中，O. Palmer Robertson 指出圣约确立了正式的纽带：“圣约是将人们紧密联结的契约。”¹ 圣约产生法律约束力并构建关系的本质。现代社会中最常见的圣约形式是婚姻——男女通过法律结合为终身伴侣，彼此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Robertson 写道，圣经圣约的显著特征在于“上帝说话是为了建立他的圣约……宣告他与受造物建立关系的根基。”² 这一观点与当今世俗观念截然相反。人们常说：“我对与上帝的关系有自己的理解。”然而事实是，唯有上帝关于救赎的旨意重要，也只有他的道路能拯救罪人。

以血立下的庄严誓言

圣经圣约的第二个特征是它们乃以血立下的庄严契约。这一定义表明，人类

1. O. Palmer Robertson, *The Christ of the Covenants*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80), 4

2. Robertson, 4.

与造物主关系中最根本的问题是永生对死亡。因此，恩典之约在其所有表现形式中，都包含了作为赦罪必要手段的祭牲之血的存在。

值得注意的是，希伯来语中“立”约的字面意思是“切割”一个约。我们在耶和華所给的指示中看到了这一特点。当亚伯兰寻求确认时，上帝的第一句话是“你为我取一只三年的母牛”（创 15:9），这多么引人注目。这对我们来说可能显得奇怪，但亚伯兰完全明白耶和華的意思。除了一只母牛犊，他还会带来“一只三年的母山羊，一只三年的公绵羊，一只斑鸠，一只雏鸽”（第 9 节）。这些动物后来都出现在以色列祭司所献的祭物中。亚伯兰似乎无需被告知，就“取了这些来，每样劈开分成两半，一半对着一半地摆列”（第 10 节）。

古代立约仪式，如耶利米书 34:8-20 所证实，涉及将祭牲劈成两半并摊开其尸骸以形成一条通道。在亚伯兰的案例中，斑鸠和鸽子因体型较小未被剖开，而是相对放置（创 17:10）。随后，立约双方需共同从被劈开的动物之间走过以确立盟约。维克多·汉密尔顿解释道：“如此行[他们]实则是自咒：若任一方背弃条约条款，愿其同样四分五裂——若其以任何方式破坏约定。”³

我们先前指出，上帝的约是主权性施行的，他作为主将条款加诸我们。当视这些约为血盟关系时，更可见其庄严与终极性。在一切与上帝公义的关系中，核心议题是生与死的抉择。罗马书 6:23 宣告：“罪的工价乃是死。”同样，修复我们与上帝破裂关系的唯一途径，是通过献祭之死满足他的公义。希伯来书 9:22 阐明：“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单方面的承诺

我们可以从亚伯兰看守被剖开动物的警惕中看到他为准备上帝之约的渴望：“有鸷鸟下来落在那死畜的肉上，

3.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 – 17*,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430. 汉密尔顿列举了公元前两千年代采用相同形式的盟约条约案例（430-32 页）。

亚伯兰就把它吓飞了”（创 15:11）。毫无疑问，亚伯兰期待能与至高上帝并肩而行，共同立约的庄严特权。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日落天黑，不料有惊人的大黑暗落在亚伯兰身上”（12 节）。这让我们想起上帝使亚当沉睡，然后取肋骨造他妻子的情景。亚伯兰的灵魂在即将到来的造物主面前感受到战兢与敬畏，更作为罪人站在上帝的圣洁面前。

在这异象般的沉睡中，亚伯兰见证了救赎史上最震撼而决定性的显现之一：“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烟的炉，并烧着的火把，从那些肉块中经过”（创 15:17）。火是上帝可畏本体的象征——后来上帝正是从燃烧的荆棘中向摩西说话。光则昭示上帝将百姓从黑暗中拯救出来的救赎旨意。以这种方式象征神圣临在的上帝，与亚伯兰立下了约。但并非如习俗般由双方共同走过剖开的祭物，而是耶和华独自穿行其间，将自身置于誓约的约束之下。如此，上帝向亚伯兰确证其应许，以公义正式宣告：若自己违背诺言，死亡的惩罚将临到自身。

上帝与亚伯兰所立的约体现了上帝单方面的救赎承诺。上帝并未以亚伯兰履行相应义务作为自己践约的前提，而是基于其主权恩典独自确保了亚伯兰的救赎——通过单方面穿越剖开的祭牲来确立此约。这原则同样适用于整个恩典之约。威廉姆斯·布雷克对此阐释道：

此约本质上是单方面的盟约：由上帝亲自设计，唯独上帝应许条款，上帝预备担保者，上帝首先提出要约，上帝既赐予认知也激发意愿与行动力……人类方面并未先行动摇上帝施恩的意志。上帝本意就是施恩，在此约中人类甘愿仅凭恩典领受一切。此处彰显的是一位满有恩典的上帝（出 34:6）。从他的丰盛里，世人领受了“恩上加恩”（约 1:16）。⁴

4. Wilhelmus à Brakel, *The Christian's Reasonable Service*, 4 vols. (Grand Rapids: Reformation Heritage, 1992), 1:444.

当基督徒谈论福音时，我们是在宣告上帝通过恩典之约向罪人传递的信息。亚伯兰仅凭信心就领受了上帝的约，正如创世记 15:6 所记：“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这一例子表明，尽管此约在保障上是单方面的，但仍需要我们的信心。整本圣经中，上帝呼召罪人信靠他的话语以得救。那么，若此约要求我们相信，又何以说是单方面的呢？答案是：这信心并非我们献给上帝的功劳，而是上帝赐予我们的恩典。虽然我们运用信心，但正是上帝藉着他的恩典将信心作工在我们里面。“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保罗说，“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罗 4:16）。信心“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8-9）。

由此可见，通过亚伯兰所启示的，是上帝拯救罪人的方式：唯独凭借主权恩典，完全依赖他自己的作为，通过上帝所赐的信靠基督这一途径，并唯独归荣耀于上帝。因此，恩典之约对那些信靠基督的人提供了不可动摇的确据。既然拥有对基督的信心，你就可以仰望上帝的立约誓言，并确信他必成就他的应许，因为他已用死亡的诅咒约束自己。

立约之民与应许之地

上帝与亚伯兰所立的约，影响的远不止这位先祖个人的救恩。它包括上帝应许给他的一切后裔。新约告诉我们，亚伯兰属灵的后裔就是那些信靠基督并进入他应许中的人。保罗写道：“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29）。但亚伯兰也得到关于肉体后裔的应许，他属灵的后裔将由此而出。关于这些后裔，耶和华说：“你要的确知道，你的后裔必寄居别人的地，又服侍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们四百年。……后来他们必带着许多财物从那里出来”（创 15:13-14）。因此，上帝的应许不会在亚伯兰有生之年完全实现。相反，“但你要享大寿数，平平安安地归到你列祖那里”（15 节）。所以，亚伯兰的成全将在天上而非地上。

在此我们看到，上帝恩典之约往往要求人在今生经历苦难。耶和华预先告诉亚伯兰，他的后裔将在埃及为奴四百年。他们要在异乡受苦，在奴役中受压迫。R. 肯特·休斯写道：“亚伯兰明白了荣耀之前必有苦难。”⁵ 同样，保罗和巴拿巴劝勉早期基督徒时也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 14:22）。

然而上帝不会丢弃亚伯兰的后裔，必在预定时刻领他们进入那地：“到了第四代，他们必回到此地，因为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创 15:16）。只要原住民仍有权居住在那地，以色列人就不得进入应许之地。但“到了第四代”（即“四百年”的另一种表述），迦南人的罪恶将招致审判。这提醒我们，征服迦南是“公义的审判，而非侵略行为”。⁶ 圣经批评者常以约书亚记记载的亚摩利人等迦南人所谓“种族灭绝”为例，指责圣经道德观与耶稣教导的爱的伦理相矛盾。这种观点刻意忽略了那些拜偶像文化的肆意堕落，也选择性遗忘了圣经关于耶稣再临时的预言——他将带着上帝公义的剑降临，“踹全能神烈怒的酒榨”（启 19:15）。事实上，亚摩利人的覆灭正彰显了上帝对拒不悔改之罪人的审判公义，预表了基督再来时终极审判中更为可畏的毁灭。

与应许之民同在，耶和华向亚伯兰重申并扩展了关于土地的应许：

当那日，耶和华与亚伯兰立约，说：“我已赐给你的后裔，从埃及河直到幼发拉底大河之地，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亚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创 15:18-21）

5.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233.

6. Derek Kidner, *Gene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1 (Nottingham,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67), 136.

这十个支派代表了将居住在应许之地直至以色列降临时期的各族群。他们的疆界将从以色列与埃及的边界——埃及河（又称瓦迪埃尔阿里什）延伸至美索不达米亚边境的幼发拉底河。这些疆界在所罗门王朝的鼎盛时期最终得以实现。而迦南仅作为象征的永恒之地，在启示录 21:2 中显现为“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因此，上帝的约向信徒保证了“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前 1:4-5）。

赐予你的恩典

通过上帝与亚伯兰立约的条款，我们看见这约预见了上帝所有子民未来的救赎。此处预言为奴及出埃及的以色列民，将在上帝的时候成熟为基督教会。上帝赐予以色列的应许之地，正预表基督再来后永恒国度里更新的宇宙。

上帝与亚伯兰所立的约不仅展望未来，也回溯往昔。正如保罗所宣告的，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 1:4）。圣经揭示，在永恒过去，三位一体成员立下盟约，要通过基督宝血救赎罪人，确保选民的得救。因此，希伯来书 13:20 提到“永恒约之血”。在被捕的那夜，耶稣向父神祷告，论及那些上帝先前“赐给他”的人（约 17:2）。耶稣为他们祷告说：“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第 4 节）。神学家称这些永恒计划为救赎之约，即三位一体内部为将来历史中上帝选民得救所设立的永恒旨意。

根据这永恒之约的条款，上帝以恩典之约回应人类的堕落，使罪人可凭信心在基督宝血里得蒙救赎。在园中，耶和华宣告了他的旨意，应许将有一位救主击碎撒但的头颅，并以无辜动物的牺牲作为福音的象征——这些动物的皮子用来遮盖亚当和夏娃。如今，在上帝与亚伯兰所立的约中，恩典之约被

揭示为涉及一个特定的民族：亚伯兰信心的后裔将继承所应许的天国。“可见”保罗解释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加 3:9）。

亚伯兰之后所剩下的，就是弥赛亚要来并完成父所托付的工作。上帝会实现他对亚伯兰关于救主的应许吗？天使加百列向约瑟宣告了这一应验：“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但上帝怎能实现他拯救的应许，当他的公义因亚伯兰和所有人的罪而审判他们时？答案预见于上帝与亚伯兰立约时那笼罩的血腥诅咒，那时耶和华独自在劈开的动物中间经过。在被捕的那夜，耶稣誓言承担这约的责任，说：“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26:28）。主已接受死亡的诅咒，若他未能履行对亚伯兰的承诺。事实证明，正是藉着他儿子替我们承受应得的死亡，上帝才为信他的人成就了恩典之约。伊恩·杜古德解释道：

在十字架上，盟约的咒诅完全落在耶稣身上，使那些信靠他的罪人得以经历盟约的祝福。耶稣担当了我们罪的刑罚，为要使上帝成为我们的上帝，我们成为他的子民。每当我们守主圣餐时，我们宣告道成肉身的上帝为我们和我们的过犯被破碎，好使我们与他的关系得以恢复。⁷

当上帝向亚伯兰呈现恩典之约时，这是何等重大的时刻！上帝的盟约源自创世之前三位一体上帝永恒的旨意。上帝在人类犯罪后于园中向亚当和夏娃宣告了恩典之约。随后，通过他与亚伯兰的互动，上帝在历史中开启了救赎之约。最终，上帝差遣他的儿子耶稣基督来成全恩典之约，正如保罗所宣告的：“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着他也都是实在的，叫神因我们得荣耀”（林后1:20）。

你是否正踏着亚伯兰的足迹，向主询问如何才能确信拥有永恒的生命？提出这个问题并无不妥，因为

7.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ap between Promise and Realit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Abraham*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1999), 59.

你永恒的灵魂正面临抉择。上帝通过向你展示他与亚伯兰所立的约作为回应。上帝独自从劈开的祭物中经过：他的应许完全依赖于他自己的信实！上帝让亚伯兰看见因信而生的伟大信徒谱系——从以色列开始，延续到耶稣时代使徒向世界传扬福音、聚集教会的日子。如今，上帝也将这恩典之约赐予你，使你得以与亚伯兰、以色列及历代基督徒同得救恩——只要你认罪悔改，并以个人信心领受耶稣的宝血。

耶稣曾说：“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约 8:56）若你能像亚伯拉罕一样，透过圣经向你显现的耶稣并信靠他，将是何等喜乐！你不仅因信靠上帝的恩典之约得救，更将确知自己已得救——因为这应许是上帝以庄严誓言亲自担保，并以耶稣十字架宝血为印记。希伯来书 6:19-20 为所有信徒代言：“我们有这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内。作先锋的耶稣，既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就为我们进入幔内。”

看顾人的上帝

创世记 16:1-16

夏甲就称那对她说话的耶和华为“看顾人的神”。因而说：“在这里我也看见了那看顾我的吗？”（创 16:13）

1960 年至 2010 年间，美国社会发生了一场剧烈变革，未婚母亲生育的子女数量急剧增加。1960 年，约 5% 的新生儿为非婚生子女，而到 2010 年这一比例已攀升至 41%。据华盛顿邮报 2014 年的报道，“单亲母亲在美国已变得如此普遍，人口学家预测半数儿童在 18 岁前都会经历与单亲母亲生活的阶段。”尽管许多单身母亲英勇地独自抚养孩子，但研究表明未婚母亲的困境往往伴随着贫困、抑郁和虐待。¹从诸多方面看，一个疲惫惶恐的母亲独自抚养孩子的画面，正是对社会结构崩塌最令人痛心的写照。

1. Emily Badger, “The Unbelievable Rise of Single Motherhood in America over the Last 50 Years,” *Washington Post*, December 18, 2014, www.washingtonpost.com/news/wonk/wp/2014/12/18/the-unbelievable-rise-of-single-motherhood-in-america-over-the-last-50-years/?utm_term=.cb509bddbcdc.

若要概括圣经对未婚、挣扎中的母亲——以及其他因自身或他人之罪而受苦的女性——的态度，我们可以用一个词来总结：怜悯。在约翰福音第4章，耶稣在撒玛利亚的井边遇见一位被社会排斥的妇人，并赐予她永生。在撒母耳记上第2章，一位因不孕而受嘲弄的妻子向主哭求并蒙垂听。但或许最具启示性的是夏甲的例子，她因撒莱的嫉恨而被驱逐，只因怀了亚伯兰——她丈夫的孩子。对于当今像夏甲这样的女性，以及所有在这个被罪破碎的世界中绝望的人，她发现那位“看见我”、“眷顾我”的上帝，传递了真正盼望的信息。

一个不信的解决方案

创世记第16章继续考验亚伯兰的信心。他虽蒙上帝呼召进入应许之地，却在饥荒时逃往埃及的途中失败，但随后在与罗得分离并选择继续作寄居者时，凭信心得胜。在领受上帝的立约应许后，亚伯兰因信获得了至高赞誉：“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创15:6）。

既然亚伯兰已确认其信仰并得到主的认可，我们或许会认为他的信心问题已尘埃落定。然而现实是，信心生活始终伴随着周期性考验。在创世记16章中，亚伯兰的试炼源于他与妻子撒莱的关系。这次失败的后果将产生严重而深远的影响。

经文以撒莱倾吐人生重大困境开篇：“亚伯兰的妻子撒莱不给他生儿女。……撒莱对亚伯兰说：‘耶和华使我不能生育’”（创16:1-2）。

无子之苦是许多心灵难以承受的挣扎。亚伯兰与撒莱所处的时代，多子多孙是神圣祝福的重要标志。撒莱对上帝主权有清醒认知，她明白是“耶和华”使她不能怀孕。这个重担的艰难程度随时间推移愈发凸显——创世记16:16记载亚伯兰当时八十六岁，意味着他们已在迦南地生活近十一年。此外，尽管族长寿命悠长，七十六岁的撒莱显然已逼近生育年龄的极限。

更糟的是，上帝对亚伯兰的应许聚焦在后裔问题上，因此即便这个话题未被明说，亚伯兰与撒莱之间的眼神交流也必定刺痛她的心。威廉·布莱基写道：“撒莱因自己的境况何等焦躁——她多么热切地渴望，又多么频繁地将这份渴望强压回失望的心间。”²

当亚伯兰持续渴望得子时，撒莱显然一直在反复思量这个问题。那个时代有个受古代法典充分佐证的习俗：妻子可将婢女作为代孕者献给丈夫。婢女所生的孩子会被视为妻子的孩子。撒莱向亚伯兰提出了这个方案：“撒莱有个使女名叫夏甲，是埃及人。撒莱对亚伯兰说：‘……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创 16:1-2）。我们或许会以最负面的角度解读这个提议，认为撒莱暗示上帝已不可信赖。但更积极的看法是：撒莱可能注意到，虽然耶和華应许亚伯兰得子，却尚未指定其妻为生母。出于促成上帝圣约旨意实现的关切及祝福丈夫的热忱，撒莱（彼前 3:6 称其为贤妻典范）此举可视为一种英勇（尽管误入歧途）的牺牲。

许多勇士曾英勇地直面疾驰而来的长矛，却在妻子的不悦前败下阵来。此刻，亚伯兰加入了他们的行列。若我们对圣经关于撒莱计划的评价存疑，只需细究这句话：“亚伯兰听从了撒莱的话”（创 16:2）。此前我们在何处听过类似表达？答案见于创世记3:17，那是上帝因亚当堕落犯罪而宣告咒诅前的引言：“因你听从了你妻子的话。”这一平行对照表明，撒莱的建议违背了上帝已显明的旨意。亚伯兰的信心本应强过撒莱，单凭他曾亲身领受上帝起誓的应许这一点便已足够。更何况，作为家庭的立约之首，他尤其肩负顺服的义务——这一责任与今日的丈夫和父亲并无二致。这位亚伯兰，岂不正是那位曾英勇驱逐东方诸王的那个人吗？诚然如此，但妻子痛苦的倒钩却突破了他的防线，在那里剑和箭

2. William G. Blaikie, *Heroes of Israel: Abraham, Isaac, Jacob, Joseph & Moses* (1894; repr., Birmingham, AL: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5), 98.

已然坠落。这类失败在当今基督徒中频繁发生，正如戴尔·拉尔夫·戴维斯所言，这表明“我们并未真正远离那分别善恶树的阴影”³。亚伯兰所面临的试探，正是我们每个家庭都需要的解药：属灵领袖应当更关注顺服上帝，而非短暂的人际和谐。

撒莱的计谋至少有三重谬误。其一，上帝既已应许赐亚伯兰后裔（甚至单方面立约，见创 15:17），撒莱却设计属世诡计，实属不虔不义。她或许辩称只为促成上帝的计划，但偏离上帝的道而擅自行动，绝非助神之功。其二，创世记 2:24 明示上帝设定婚姻（及性关系）乃一男一女神圣结合。无论迦南文化如何接纳多妻制，这在神眼中始终为罪。其三，撒莱的埃及婢女夏甲似未获知情同意，其贞洁竟沦为撒莱不信与亚伯兰懦弱的祭品，冷酷地将她置于终将崩坏的地。鉴此，约翰·加尔文精准评述：“由此可见，当人自以为聪明过度时，便易堕入尝试非法手段的网罗。”⁴

大多数基督徒都曾陷入与亚伯兰和撒莱相似的境地，面临通过不敬虔手段达成敬虔目的的诱惑。一位孤独的基督徒尚未找到信徒伴侣，但工作中一位非信徒女性对他表示好感。他们相处融洽看似幸福，或许主会藉这段感情引领她归信。然而圣经明确指出，基督徒应当（因此也应当只与）信徒婚配（林后 6:14）。又如一位基督徒学生为实现抱负需要高分，而确保拿 A 的唯一方式是在考试中作弊。难道其他人不都这么做吗？正如亚伯兰与夏甲的经历所揭示的，罪的捷径往往将我们引向黑暗歧途、死胡同，并让归家之路变得更漫长痛苦。

3. Dale Ralph Davis, *Faith of Our Father: Expositions of Genesis 12 – 25*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5), 73.

4.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425.

妥协的后果

正如夏娃将禁果“递给”亚当导致其堕落（创 3:6），撒莱“将使女埃及人夏甲给了丈夫为妾……亚伯兰与夏甲同房，夏甲就怀了孕”（16:3-4）。我们可以想象三人欢庆期待已久的消息时的喜悦场景。然而好景不长，欢乐很快变质。数周过去，夏甲的腹部日渐隆起，与她女主人不孕的子宫形成鲜明对比。结果——不可避免地！——“她就小看她的主母”（创 16:4）。不久后，撒莱向亚伯兰发泄怨气：“我因你受屈，我将我的使女放在你怀中，她见自己有了孕就小看我，愿耶和华在你我中间判断。”（第 5 节）。撒莱因亚伯兰屈从她的建议而对其发难，揭示了一个狗比人类优越的特质：任何目睹狗撕咬垃圾的人都会证明，它那张狗脸上写满了当场认罪羞愧。但受伤的撒莱并非如此！推诿指责似乎与人类罪性密不可分。⁵我们对亚伯兰的同情，会被这场冲突注定发生的认知所抵消——他真以为撒莱会高兴看到他与别的女人生子吗？若果真如此，亚伯兰这番痛苦教训实属咎由自取。然而，亚伯兰对夏甲的抛弃并非她应得的。尽管这使女当时已怀上亚伯兰的孩子，他却冷酷地将她交到撒莱盛怒的报复之下：“亚伯兰对撒莱说：‘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随意待她’”（创 16:6）。此处我们看到当今无依无靠、丧失权力的女性常遭遇的对待。因亚伯兰抛弃夏甲而壮了胆的撒莱，在报复时毫不手软：“撒莱苦待她”（第 6 节）。这“苦待”一词日后将被用来描述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时所受的虐待。夏甲的困境使她陷入绝望，于是“她就从撒莱面前逃走了”（第 6 节），逃回她的故乡——讽刺的是，正是埃及。除了夏甲与撒莱的冲突，以及亚伯兰对夏甲的背叛外，这不合律法而怀上的孩子还将成为亚伯兰敬上帝的后裔长久困扰的根源。天使预言道：

5. 改编自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ap between Promise and Realit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Abraham*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1999), 67.

“他为人必像野驴。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他必住在众弟兄的东边”（创 16:12）。以实玛利将在充满冲突的一生中展现出巨大的活力。他众多的后裔——阿拉伯人，将成为亚伯兰盟约血脉持续不断的麻烦源头，直至我们这个时代。正如德里克·基德纳所写，这个孩子本应承载并彰显上帝的恩典，

亚伯兰的这个儿子却将成为父亲的影子，近乎一种戏仿，他的十二位族长虽在当世显赫（17:20；25:13），却在救赎历史中无足轻重；他不安的一生并非朝圣之旅，而是以自身为终点；他的不墨守成规仅是思维习惯，而非照亮万国的光。⁶

何等可怖！这些以亚伯兰家庭陷入冲突与虐待为核心的可怕后果，竟源于实现上帝所应许的愿望！我们在此看到，对上帝的子民而言，手段与渴望的目标同等重要。事实上，当采用不敬虔的方法时，上帝的祝福常会延迟，他所设计的善也会遭到败坏。在某些情况下，基督徒妥协的后果无法在今世挽回，如以实玛利的诞生。因此，我们明白耶稣教导我们祷告的智慧：“不叫我们遇见试探”（太6:13）。

怜悯之眼

夏甲从亚伯兰的帐棚逃走了。或许她是趁夜溜走的，这可以解释为何亚伯兰未给她准备补给。她来到“书珥路上的水泉”（创16:7），那是埃及东北部的边境地带。创世记 16:14 记载这口井位于“加低斯和巴列之间”，从亚伯兰位于希伯仑的营地出发需穿越数日沙漠才能到达。有可能夏甲清楚目的地，并巧妙地找到了这口井。但从迦南到埃及的沙漠之旅对独行的孕妇而言堪称绝望之举。很快，她和腹中婴孩的生命都将陷入危境。

在世人的眼中，夏甲不过是又一个迷失的女子，如同我们社会里众多被抛弃的负重女性。但在荒凉的沙漠中独行时，她被怜悯的上帝寻见：“耶和华的使者

6. Derek Kidner, *Gene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1 (Nottingham,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67), 138.

在旷野书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见她，对她说：‘撒莱的使女夏甲，你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创 16:7-8）。

我们在此首次在创世记中遇见“耶和华的使者”。毫无疑问，这位神圣的使者是以肉身显现的上帝本身。创世记 16:13 中，夏甲称这使者为“上帝”。到了创世记 18 章，所有疑虑都消除了——耶和华的使者明确显明为耶和华自己。由于上帝第二位格的任务是道成肉身，我们可以认为那位后来以耶稣基督之名降世的神圣圣子，曾在夏甲的困苦中向她显现。当撒莱驱逐她、亚伯兰也未寻找她时，夏甲在旷野中发现了一位更美的拯救者——那位主动寻找失丧者的主。她并非无足轻重：主认识她，亲自临到她，并呼唤她的名字：“撒莱的使女夏甲”（创 16:8）。当我们把这位耶和华的使者与基督位格联系起来时，很难不注意到这次相遇与耶稣在雅各井旁遇见撒玛利亚妇人（约 4 章）的相似之处。两次事件中，耶稣都以温和的对话切入，旨在使妇人意识到自己需要得救。这种自我认知正是天使提问的目的：“你从哪里来？要往哪里去？”夏甲只能在痛苦中回答：

“我从我的主母撒莱面前逃出来。”（创 16:8）我们在这段对话中看到了传福音的典范，如同在约翰福音 4 章中所见的。夏甲唯有停止逃亡、转向耶和华才能得救。而转向耶和华的第一步，就是通过认罪来承认自己的需要。天使问题的关键在于：夏甲对撒莱的罪恶行径已使她陷入险境。解决之道不是继续逃离，而是回到本分并献上悔改。因此天使命令道：“你回到你主母那里，服在她手下。”（创 16:9）夏甲不仅对撒莱负有责任，尽管主人亚伯兰有过失，他仍是上帝的立约族长。救恩的应许在他的帐棚里已被知晓，因此夏甲的得救需要她回到亚伯兰家中。如今，上帝的应许已在基督教会中被传扬，那些逃离教会的人——或许有正当理由——也被召回到上帝的家，在那里必将得着上帝的恩典。

与夏甲一样，我们无人能逃避困境。但藉着信靠主，我们可以直面自己的罪，回归蒙召的使命，并倚靠那位寻找拯救丧失者的神所施的看顾（路 19:10）。多少基督徒在归正时，不仅发现了出乎意料的上帝怜悯，更伴随着对自身罪孽的觉醒，以及离弃叛逆之路、转向主的道的呼召。

天使并未止步于呼召悔改，更继续宣告祝福的应许：“‘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甚至不可胜数。’”耶和华的使者对她说：

‘你如今怀孕要生一个儿子，可以给他起名叫以实玛利，因为耶和华听见了你的苦情’”（创 16:10-11）。正如耶利米书 29:11 所言，耶和华为她预备的是“赐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灾祸的意念”，要给她“末后有指望”。

真正的祝福不仅在于通过这个儿子，夏甲将孕育一个伟大而繁盛的民族。更在于上帝首要的恩赐，是让我们知晓他认识我们、垂听我们的呼求，并承诺看顾我们。孩子的名字意为“耶和华已垂听”，每当夏甲呼唤其名时，都能铭记主如何以怜悯回应她的绝望。布莱基评论道：“这位孤独的逃亡者由此确信，她将不再孤单，因天上有一位永远聆听受难者呼求的朋友。”⁷夏甲并非迷失而是被寻回，并非遭背叛而是蒙祝福，并非受创伤而是献敬拜。

夏甲的敬拜表现为三重形式。首先，她用荣耀上帝的话语向主倾诉，颂扬他所彰显的恩典：“夏甲就称那对她说话的耶和华为‘看顾人的神’，因而说：‘在这里我也看见那看顾我的吗？’”（创 16:13）。当耶和华的使者在夏甲困苦中临到时，上帝对她而言不再是抽象概念，而成为一位深知她、关怀她的活神。他是以个人之爱待她的上帝，深刻了解她，并在需要时赐予怜悯。

这是夏甲给上帝起的名字——“看顾人的神”（创 16:13），这个名字触动了所有凭信心认识他之人的经历，在她救赎生命的开端作了见证。用查尔斯·司布真的话说：“即使亚伯兰不鼓励她，撒莱不承认她，耶和华的眼目仍会看顾她，

7. Blaikie, *Heroes of Israel*, 103.

上帝的恩惠正为她预备伟大的事。”⁸ 夏甲的话可以被所有信徒以同样的敬拜之心说出。

其次，夏甲通过为水井命名来敬拜主，以此作为对他拯救之恩的公开见证：“因而说：‘在这里我也看见那看顾我的吗？’所以这井名叫庇耳拉海莱”（创 16:13-14）。换言之，这口井从此被称为“看见我的永生神的井”。夏甲的见证源于她经历主怜悯的经历。每个信徒都有关于耶稣及其恩典的故事可讲述：他在我们迷失时寻回我们，为罪责备我们又赦免我们的过犯，坚固我们的心并引领我们走上通往永生的道路。我们通过讲述这个故事来敬拜他，并以此生活为纪念碑，旨在让他人知道同样的拯救之恩也可藉着信靠基督临到他们。

在费城西北部，风景如画的凯利大道旁有一处小泉。过去某个时候，有人悉心用石头将其围砌，以便疲惫的旅人能在此获得休憩。我们也当寻找机会，像帮助绝望中怀孕的夏甲那样，向困苦迷失之人伸出援手。但那位砌泉之人还刻下一句话，那是耶稣对撒玛利亚井边另一位迷失妇人所说的：“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

（约 4:14）。如同这眼清泉，我们的生命也当向疲惫的世界传递耶稣赐生命的应许，藉着我们的见证使多人得救。

第三，夏甲以顺服敬拜。我们知道她遵从了天使的指示，因为创世记 16:15 记载：“夏甲给亚伯兰生了一个儿子，亚伯兰给他起名叫以实玛利。”她的归来起初或许不受欢迎。但当夏甲讲述那位以怜悯遇见她的上帝时，她的见证与顺服可能唤醒了他人对顺服主及其恩典信息的呼召。

等候耶和華

我们从亚伯兰、撒莱和夏甲的事件中，看到了大卫在诗篇 37:34 所教导的功课：“你当等候耶和華，遵守他的道，他就抬举你，使你承受地土。”当上帝的时机与你的期待不符时，你是否会忍不住想自己掌控局面？当你

8. Charles H.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Pasadena, TX: Pilgrim, 1986), 31:620.

遭遇失望或恐惧时，是否感到一种脱离上帝旨意去攫取所欲之物的冲动？请记住亚伯兰和撒莱因执拗的不信给自己带来的麻烦，并学会等候耶和華。大卫补充道：“又要以耶和華為乐，他就将你心里所求的赐给你”（诗 37:4）。你能像亚伯兰坚信上帝赐予应许那样，笃信这承诺。

我们固然要抵制那种不依靠主、擅自处理事务的试探，但还有一种“试探”值得我们全心降服。这种说法曾用于描述伟大的布道家乔治·怀特菲尔德——他以喜乐仁厚的生活见证震撼了所有认识他的人。怀特菲尔德逝世后，纽约上流社会一位女士评价道：

“怀特菲尔德先生如此充满喜乐，这诱惑我成为基督徒！”⁹若这可称为试探，那正是我们应当全然降服的。愿上帝使我们的生命也能如此影响他人。但首先，我们必须在这苦难人生的井边遇见耶稣基督，发现他的怜悯、他亲密的同在与吸引我们归向他的恩典应许。尤其是当耶稣在你绝望羞耻时临到，将你的心降服于那位看见你、并邀请你从他井中畅饮永生之泉的上帝。

9. Davis, *Faith of Our Father*, 77.

立约的上帝

创世记 17:1-8

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
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
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创 17:7）

圣经的不同章节有其主题词，而在创世记第 17 章中，主题是神的约。“约”一词在本章出现了十七次，因神以立约的誓言与记号将自己与

他的百姓紧密相连。正因如此，创世记第 17 章是圣经中至关重要的一章，它确立了神与人关系的立约基础。根据马利亚之歌，耶稣降生是为要实现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他扶助了他的仆人以色列，为要记念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施怜悯直到永远，正如从前对我们列祖所说的话”（路 1:54-55）。同样，施洗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歌颂上帝将差遣基督“记念他的圣约，就是他向我们祖宗亚伯拉罕所起的誓”（72-73）。从创世记 17 章起，上帝的子民将被称为亚伯拉罕的后裔，通过他们共有的灵性纽带与这位先祖联合在一起对耶稣的信仰。保罗后来将基督徒的救恩根基建立在

亚伯拉罕之约：“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29）。

因此，基督徒必须理解上帝赐给我们先祖亚伯拉罕的应许，这至关重要。在此我们领悟到与上帝立约的意义。创世记 17:1-8 凸显了三个主题：立约的上帝呼召我们成为圣洁，召唤我们信心不断增长，并应许那超乎想象的至高恩赐——“我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创 17:7）。

呼召成圣的上帝

遵循古代立约的惯例，耶和华在创世记 17 章开篇便彰显其至高威严的临在：“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华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创 17:1）。希伯来文中“全能者”名为 *El-Shaddai*，将“神”一词与象征山岳力量的名号结合，意指神超越受造万物的能力。弗朗茨·德里茨如此诠释：“*El Shaddai* 是那位驱使自然遵行其旨意、降伏万物以成就恩典的神。”¹

这是亚伯拉罕叙事中赋予耶和华的第三个独特名称。麦基洗德称他为 *El-Elyon*——“至高神”，敦促亚伯兰敬拜耶和华为独一真神（创 14:19）。当耶和华向被弃的夏甲显现时，身处绝望的她称他为 *El-Roi*，即“看顾人的神”（16:13）。如今在创世记 17 章，问题在于亚伯兰因等待应许之子而心生疲惫，以致怀疑渗入他的信心。因此耶和华出言提醒亚伯兰自己成就不可能之事的大能：“我是全能的神。”若信靠上帝的压力令亚伯兰难以承受，耶和华便劝勉他：“我是全能的神——将我的权能纳入你的一切考量……惟有一件事是绝不可能的，就是我的任何话语会落空。”² 罗马书 4:17 中，保罗似乎在思考这一神圣的名字，他论及亚伯拉罕信靠上帝时说“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

1. 引自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 – 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Dallas: Word, 1994), 20.

2. Alexander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New York: George Doran & Co., n.d.), 1:119.

这位大能、创造生命的神是“全能神”（*El-Shaddai*），他的立约应许绝无落空的可能。

这一神圣之名——作为对亚伯兰信心的激励被赐下——随后伴随着一项挑战和要求，即亚伯兰当活出圣洁的生命：“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创 17:1）。请注意，神首先将他的立约根基建立在他全能的本质上，然后才呼召亚伯兰以圣洁忠信的生活作出回应。若顺序颠倒，救恩便将依赖于人的行为；而事实是，神先彰显他恩典的大能，继而呼召人藉着信心作出合宜的回应。正如我们在创世记 15:17 所见，当神独自从劈开的畜体中经过时，表明神的立约完全仰赖他自己。然而这约仍包含双方：神将以全能坚守他的应许，而信徒则要以顺服的生命在神面前分别为圣。

两个关键词定义了信心的生活：“行走”与“无可指责”。“行走”的概念象征着一种生活方式、生活形态。“无可指责”意味着“健全、完整、无可非议”。希伯来语词 *tamim* 用于形容植物完整而没被分割（结 15:5），或指“完整的一日”（书 10:13），又或指无瑕疵的祭牲（出 12:5）。当指人时，该词通常译为“无可指责”（创 6:9），但也译作“正直”（箴 28:18）。当用于描述上帝及其话语时，则译为“完全”（诗 18:30；19:7）。

其核心思想是亚伯兰要作为完全忠于上帝的人而活，过着圣洁顺服的生活。这就是过去所谓的“虔诚”或“敬虔”生活。它不仅是宗教仪式的表面表演，更是心灵真诚的回应——以信靠主并促进他荣耀的方式生活。马太·亨利将这种生活方式解释为“时常将上帝摆在面前，所思、所言、所行皆如始终处于他眼目之下。是在一切行动中以他的话语为准则、以他的荣耀为目标，并持续存敬畏之心。”³

圣洁行走的概念不仅传达了一种生活方式，更蕴含着前进的意味。信徒正在朝着某个方向迈进！随着上帝的话语更深地渗透她的信仰，以及上帝的恩典越来越多地浸润她的生命与行为，她正不断向前。诚然，当主呼召亚伯兰要“作完全人”时，他所提出的标准是我们任何人都无法真正达到的。

3.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89.

然而，这仍是我们毕生的追求。亚历山大·麦克拉伦写道：“生命的崇高在于瞄准不可企及的目标，并不断向目标逼近。”⁴ 保罗则清晰地表达了自己的理解：

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 3:12-14）

为避免我们将亚伯拉罕终生追求圣洁的奉献视为重担，神紧接着应许了丰盛的祝福：“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创 17:2）。神的立约基于他自己的应许，并伴随着全能的大能。但这约的实现方式，以及亚伯兰属灵丰盛的途径，正是他在神面前终生追求圣洁。这一追求将在未来的复活中达成目标，正如约翰所写：“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 3:2）。

亚伯兰目睹主的异象并听见神的呼召时，“俯伏在地”（创 17:3）。神的救赎之约不仅是对圣洁的呼召，更引发敬畏与崇拜。俯伏在耶和华面前，亚伯兰承认自己不配领受神的约，也深知自己必须全然倚靠神恩典的扶持才能作出信心的回应。神是以主权者的身份与我们立约，而我们则是以谦卑、感恩、全然仰赖恩典的仆人之姿来领受。

召唤信心的上帝

作为立约之上帝，耶和华先呼召我们追求圣洁，继而召唤我们在信心中不断成长。前文已明确亚伯兰因信称义：“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创 15:6）。如今当主在异象中再次向亚伯兰显现时，我们看见神如何试炼并拓展这位族长的信心。

首先，我们不应忽略自前一章以来已流逝的漫长岁月。当亚伯兰在沮丧中屈服并

4.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120.

与妻子撒莱的使女夏甲生下孩子时，亚伯兰已八十六岁（创 16:16）。创世记 17 章开篇写道：“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華向他显现。”十三年过去了，上帝应许的后裔仍未实现。从创世记 16 章到 17 章，我们仅读了一节经文便跨越了时间。但对亚伯兰而言，这十三年充斥着漫长的失望、为自身过犯的焦虑、无子嗣的羞愧，以及妻子撒莱无疑流下的心碎泪水，时光流逝得远为缓慢。与此同时，他人不断生儿育女，亚伯兰却看着季节更迭，生命渐近百岁，仍无合法继承人。

上帝为何要他等待？答案是：上帝更关注我们信心的真实与成长，而非其他世俗事务。等待是他历久弥新的方法，用以试炼与精炼信心。这对牧师亦然——他们对教会复兴的渴望必须等候神的时间。等待对我们这个快节奏的世代尤为艰难。戴尔·拉尔夫·戴维斯写道：“我们更偏爱一位血压高涨、行动迅捷的神，他的应许附有微波炉式速成指南。”⁵

正是等待的重担，导致亚伯兰与撒莱的使女同房生子，引发了如此冲突。若等待的挑战在八十六岁时已使亚伯兰信心动摇，九十九岁时又当如何？然而圣经见证亚伯兰依然信靠，而这段等待期迫使他必须确认自己信心的根基。保罗如此评价他：“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罗 4:19-21）

除了试验亚伯兰的信心，耶和華还用扩展的应许培育他信心的成长：“神又对他说：‘我与你立约，你要作多国的父。’”

（创 17:3-4）此前，亚伯兰仅被应许会有众多后裔，但此刻这应许被扩大为“多国”，以致“君王从你而出”（第 6 节）。王权如今被赋予他的后裔；尽管亚伯兰将在那地寄居，他的子孙却要作为君王统治那里。通过以实玛利，亚伯兰将孕育多个相关民族，

5. Dale Ralph Davis, *Faith of Our Father: Expositions of Genesis 12 – 25*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5), 81.

但大约一千年后，通过大卫，上帝子民的君王将从亚伯兰的谱系中兴起。而在大卫之后的一千年，那位真实的、终极的君王将如经上所记般降生：马太福音 1:1：“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此处，于是，在神与亚伯兰所立的约

中，首次出现了关于耶稣作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的预言（启 19:16）。亚伯兰越是与上帝同行，上帝的应许就显得越发宏大，所以他的信心也需要随之扩展方能跟上步伐。

主不仅希望亚伯兰的信心随着他的应许增长扩展，更通过改名之举要求亚伯兰在世人面前持守这份信心：“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创 17:5）。正如亚当为所有动物命名时（2:19）彰显神的权柄，上帝为仆人命名同样昭示其至高主权。父母为婴孩命名亦是因其对子女的权柄。上帝更改亚伯兰之名，是为将他的信心聚焦于一个超越一切世俗期待的应许——用保罗的颂赞之言，神将“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 3:20）。

“亚伯兰”这个名字意为“被高举的父亲”，预示他将多子多孙。如今他的名字将改为“亚伯拉罕”，意为“多国之父”。他的帐篷战略性地驻扎在南方埃及与北方美索不达米亚之间的商队路线上。我们可以想象亚伯兰的仆人们如何照料骆驼，为疲惫的旅人提供休憩之所。每当有访客到来，便会有一连串的询问：“你是谁？年岁几何？在此停留多久了？”对于亚伯兰，他的回答总是这样开始：“我是亚伯兰，众人之父。”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写道：

这般情景必定上演了上百次、上千次，每次都比前次更令人难堪。

“哦，多国之父！恭喜啊！那么您有几个儿子呢？”而亚伯兰的回答总是如此屈辱：“一个都没有。”多少次，人们听到这名不副实的名字时，必定会发出半带嘲弄的嗤笑。亚伯兰想必早已对这一问题与回答做好了心理准备，内心却饱尝苦涩的煎熬。⁶

6. Donald Grey Barnhouse, *God's Remed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4), 312.

岁月流逝，亚伯兰终于与妻子的使女得了一个儿子，这至少证明亚伯兰有生育能力。然而上帝的心意是要亚伯兰不是通过私生子继承产业，而是从他妻子撒莱不孕的腹中得一个儿子。又过了十三年，耶和華再次向亚伯兰显现。他的仆人们必定兴奋地想知道：主的显现带来了什么消息？亚伯兰带回的消息是：“我有一个新名字，你们今后要这样称呼我。”班豪斯想象仆人们暗自思忖：“老人家承受不住了。这事让他耿耿于怀。毕竟，八十六年来膝下无子，如今只有一个儿子，却顶着‘多国之父’这样的名号——肯定有不少难堪的时刻。”⁷新名字会是什么呢？他们猜测着。或许是“亚伯一”（Abechad），即“一子之父”。不料主人宣布：“今后我要被称为亚伯拉罕——多国之父。”即便当时没有立刻爆发笑声，仆人们回到帐篷后必定忍俊不禁。这个新名字让他们的主人更加尴尬了。“亚伯兰”，这位儿女众多却仅有一子的“多国之父”，如今要改名为“亚伯拉罕”——“多族之父”。

在人看来荒谬的事，在上帝眼中却不然。亚伯拉罕因新名而经历的事，同样发生在基督徒身上——我们宣称要继承那些超乎想象、目前尚未可见的应许。基督徒虽仍会犯罪，却已冠以“圣徒”之名；我们虽常在软弱、逼迫和恐惧中如属灵孤儿般生活，却实为上帝的儿女。信心不仅意味着在心中暗自承认信靠主的话语，更要在众人面前坚定宣告对上帝应许的所有权。在基督里，我们已被称义、成圣、收养，并与基督同作永恒的后嗣得享荣耀。“你根本不信这些！”世俗的怀疑者嗤之以鼻。“我信，”信徒答道，“作为基督徒，我带着基督的名号，宣告要继承那位全能之神尚未显明的应许，他必成就自己的一切话语。”麦克拉伦写道：“世人总爱嘲笑‘圣徒’，但基督徒应当熟稔上帝赐予其儿女的崇高称谓，不仅视其为相应生命的召唤，更要看作这些称谓所蕴含之最终产业的保证与预言。”⁸

7. Barnhouse, 312.

8.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122.

赐下己身的上帝

与上帝立约意味着什么？它意味着蒙召成圣、受召信靠，也意味着从神领受他赐下自己的恩典。神早已应许：“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极大的〕赏赐”（创 15:1）。如今，在创世记 17:7 庄严的立约誓言中，耶和华再次向亚伯拉罕赐下关乎他自己的应许。

基于他自己的恩典并回应亚伯拉罕的信心，耶和华应许给他永恒的产业：“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创 17:8）。表面看来，这与先前的应许似乎无异：“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12:7）。但此处神说：“我要将……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17:8）。我们不可忘记，在创世记 15:15 中，耶和华曾告诉亚伯兰他将寿终正寝、“归到列祖那里”，而四百年后他的后裔才得这地为业（15:16）。亚伯兰显然不会忘记这个信息：他将以寄居者身份终老、离世，他的后裔会先在埃及为奴，再回归得地。然而此刻神却说亚伯拉罕要与后裔同得这地。这如何可能实现呢？

根据圣经记载，亚伯拉罕得出的唯一答案——也是这个难题的解答——是他将在死后与属灵的后裔一同拥有那片土地。因此，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构成了对在基督里死人复活的预言。希伯来书 11:10 提到，亚伯拉罕“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们“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来 11:13-16）。

新约明确将上帝应许给亚伯拉罕的产业视为每位信徒死后将得的永生。耶稣因教导复活之道而遭到撒都该人的质问，他引用亚伯拉罕的事迹回答：“论到死人复活，神在经上向你们所说的，你们没有念过吗？他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 22:31-32）。上帝使用

现在时态描述他与亚伯拉罕的关系，如同与其他先祖一样，因为亚伯拉罕仍然活着。使徒彼得将这一应许延伸至所有信徒：“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 1:4）。

上帝为他的子民所确保的是何等非凡的祝福：当基督再来时那将要临到的荣耀产业（罗 8:17）！但远超我们理解力的是他最伟大的恩赐，这恩赐在他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中庄严起誓：“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创 17:7）。唐纳德·麦克劳德写道：

上帝对亚伯拉罕说了什么？“我要作你的上帝。”这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上帝在对亚伯拉罕说：“我将为你而存在……我将为你施展我的神性。我将忠于你。”这承诺无法被超越！没有比这更荣耀的应许：不在罗马书中，不在希伯来书中，不在启示录中：任何地方都没有！亚伯拉罕之约的这些话语从未被超越，也永远不会被超越。⁹

上帝通过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与赎罪祭，实现了他与我们立约的应许。以赛亚曾预言：“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赛 7:14），即“上帝与我们同在”之意。上帝藉着耶稣的位格与事工与我们同在——耶稣以人的形象显明父神，并通过十字架上的死为我们成就救恩。约翰福音 1:14 宣告：“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上帝在立约誓言中承诺要作我们的神，而耶稣的降临正是上帝将自身赐予我们、吸引我们归向他的明证。如今，上帝藉着耶稣差遣的圣灵与我们同在，这圣灵正是上帝临在的体现。

创世记 17:7 是圣约神学记载中伟大的经文之一，它确立了上帝与信徒及其立约子女的关系。这并非指亚伯拉罕所有血统上的后裔都必然得救，也不是说信徒的后代仅凭藉

9. Donald Macleod, *A Faith to Live By: Understanding Christian Doctrine*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1998), 251.

他们的血统就获得永生。论及救恩，保罗写道：“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罗 9:8），这是藉着信心成就的。创世记 17:7 真正阐明的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将成为他教会的一员，享有上帝立约的特权并蒙召信靠他。亚伯拉罕之约给我们带来信心，使我们能按主的教导养育子女，为他们早日因信得救祷告，并教导他们终生事奉上帝。

与上帝立约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凭信心行在他面前，追求我们命定要得的那份圣洁（弗 1:4）。若你问：“上帝要我付出什么？”答案就是：上帝要的是你这个人，正如亚伯拉罕渴望得子一样。作为回应，他将自己作为上帝和天父赐给你，承诺看顾你的灵魂，直到基督再来、你进入他荣耀的产业为止。

威严与恩典之约的上帝

在 C.S. 路易斯笔下以雄狮阿斯兰象征基督的《纳尼亚传奇》中，有一个场景生动诠释了何为归向立约之上帝。于银椅故事里，小女孩探险者吉尔发现一道溪流。她此前迷失方向，正因干渴濒临死亡。但当她靠近时，却看见那头狮子岿然不动地驻守在水源前。惊恐万分的她僵在原地。狮子向她发出邀请：“你若口渴，就来饮吧。”被潺潺水声吸引的女孩稍稍挪步。“你能保证不伤害我吗？”她怯生生地问道。“我不作此承诺。”狮子回答。清凉的水声诱使她又靠近了些，她高声质疑：“你会吃掉小女孩吗？”“我吞噬过男孩女孩、男女老少、君王城邦。”狮子答道。吉尔惊惶退缩：“我不敢过去喝水。”“那你将渴死。”狮子说。“天啊！”迫切的需求迫使吉尔又挪近一步，“看来我得另寻水源了。”但狮子宣告：“除此以外，别无溪流。”¹⁰

我们无处可寻其他赐予永生的神。但他绝非温顺的神明！耶和华是立约的神，他呼召我们“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创 17:1）。他要求我们全然献上自己，

10. C. S. Lewis, *The Silver Chair*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53), 21–23.

以及我们所做的。但他所赐予的啊，何其丰盛！他提供我们所需的恩典，使我们能相信并在圣洁中长进。他为我们成就这一切，为要使我们能将自己献给他，然后他以丰盛的恩典回应我们：“我要坚定我的约……作你和你后裔的神”（第7节）。

割礼之约

创世记 17:9-14

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就是我与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创 17:10）

在我们研读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之约时，上帝应许的单方面性质可能给人留下亚伯拉罕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的印象。

毕竟，当这约在创世记 15:17 被立定时，只有上帝以“冒烟的炉，并烧着的火把”的形式从剖开的动物块中经过。此外，创世记 17 章开篇充满了上帝的“我要”宣告：“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我也要你将你现在的寄居之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创 17:6-8）。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是恩典之约，完全依赖于他对单方面应许的主权成就。詹姆斯·博伊斯写道：“上帝的诸约是出于恩典。若上帝的应许依赖于人类身上的任何特质，它们就永远无法确立，因为我们本不配得。这些应许得以确立，完全是由于上帝的美意。”¹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581.

然而，当我们继续读到创世记 17:9 时，会发现亚伯拉罕作为立约的一方也承担着责任与义务。在创世记 17:14 中，上帝进一步宣告：凡不守这约的，“必从民中剪除”。这种人在领受上帝之约时需承担责任的原则，早在创世记 17:1 就已预示——耶和华对亚伯兰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亚伯拉罕的责任并不意味着上帝的旨意取决于其仆人的行为；若真如此，救恩便不是唯独本乎恩典了。这确实意味着上帝的恩典要求我们以信心回应，并活出与之相伴的顺服生命。救恩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而这信心正是上帝在我们生命中重生工作的结果。因此，若要确知自己已进入上帝恩典之约并领受其救赎应许，就当效法亚伯拉罕以与上帝同行的信心来回应。主应许我们永恒的救恩，宣告说：“我必...”。但他随即转向我们要求道：“至于你，你和你的后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约”（创 17:9）。

割礼之记号

在创世记 17:10 中，上帝将割礼的义务赋予亚伯拉罕，作为他立约的记号：“这是我和你，并你的后裔所立的约，是你们所当遵守的。你们都要受割礼。”上帝的每一个约都伴随着与之对应的特定记号。在伊甸园中，行为之约的记号是生命树；与挪亚所立之约的记号是彩虹；摩西之约的记号是安息日；而基督新约的记号则是洗礼。这些记号见证着所立的约，并印证约所确立的关系。记号与约之间的关联如此紧密，以至于二者几乎可以等同。因此上帝论及割礼时说：“这就是我的约”（创 17:10）。这记号如同法律文件上的签名，成为立约的印记。当亚伯拉罕和他家中的男子接受割礼时，他们正是在以最细致的方式确认自己对约的承诺。

割礼是指切除男性生殖器官上的包皮。这一行为本身即是对其意义的见证。首先，割礼象征着信徒被纳入上帝立约子民时的归圣。

O. 帕尔默·罗伯逊解释道：“这一切除包皮的卫生行为

象征着神圣上帝与不洁之民建立盟约关系所必需的净化。”² 亚伯拉罕的圣洁也包括他对子嗣与继承人的渴望；他的生育能力需作为圣物奉献给主。此外，与周围迦南人的淫乱放荡形成鲜明对比，上帝立约的子民须坚守性纯洁。通过这些方式乃至更多层面，割礼中切除肉体之举呼召亚伯拉罕作为上帝子民活出圣洁生命。

其次，除圣洁外，割礼还象征着上帝对罪的审判。割礼涉及肉体割裂与流血；在这方面它与创世记 15 章的立约仪式相似——动物的肉体被劈开，鲜血流淌。因此，割礼是亚伯拉罕作为需要赦免与洁净的罪人谦卑的标记。他很可能注意到上帝的刀施加在他曾与夏甲犯下淫乱之罪的器官上。割礼使亚伯拉罕经历流血与痛苦，表明上帝必追究他的罪。R·肯特·休斯写道：“对亚伯拉罕而言，割礼是悔改之举，也是依赖上帝应许的记号。”³

第三，割礼象征着亚伯拉罕对上帝永恒的委身与顺服，尊他为主。上帝说：“这样，我的约就立在你们肉体上，作永远的约”（创 17:13）。割礼如同婚戒，象征着永恒的关系及其对忠贞的呼召。但与婚戒不同，割礼无法摘除。同样，上帝的约呼召他的子民进入一段永不破裂、永续长存的关系。

或许有人会问，割礼之礼是为谁设立的？一方面，它是亚伯拉罕分别为圣归于上帝的记号，表明他需要洁净，并永远委身于主。割礼也“用以提醒亚伯拉罕及其后裔记念圣约的应许——尤其是‘后裔’的应许——[连同]相应的责任。”⁴ 另一方面，圣约的记号往往也指向

2. O. Palmer Robertson, *The Christ of the Covenants*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80), 150.

3.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248.

4. P. R. Williamson, “Circumcision,” in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Pentateuch*, ed. T. Desmond Alexander and David W. Baker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123.

上帝。耶和華對挪亞說：“虹必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創 9:16）。同樣，當上帝在出埃及时的吩咐摩西和以色列人用羔羊的血塗在門框上時，他還說：“我一見這血，就越过你們去，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出 12:13）。因此，割禮將成為耶和華對其應許的記號，即他要賜福亞伯拉罕，使他後裔繁多。

你家中的每一個男子

當我們思考上帝立約命令的一些細節時，我們注意到受割禮的對象包括亞伯拉罕、他的男性子孫以及所有其他男子：“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家裡生的，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你家裡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都必須受割禮”（創 17:12-13）。女性則通過她們男性立約首領的代表以及婚姻中的結合被包括在內。最重要的是，亞伯拉罕的全家都要受割禮，無論這些男性是他的孩子、僕人所生的孩子，還是他購買的奴隸。這樣，割禮確立了教會這一立約群體，作為一個由耶和華立約記號所分別出來的獨特子民。

割禮並不傳遞救恩——救恩唯獨因信而得——而是標志著舊約教會的成員身份，這教會包括亞伯拉罕、他的後裔，以及被帶入他家的外邦人。在新約中，教會仍由信徒、他們的子女，以及加入的歸信者組成。對亞伯拉罕而言，這約的領受者之一是他與夏甲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他作為立約成員接受了割禮（創 17:23），儘管他被排除在救恩之外（21:12）。因此，割禮將人標記為上帝立約群體的成員，並向他們見證上帝的應許，但割禮本身並不拯救他們。當新約教會中關於割禮的疑問出現時，保羅用亞伯拉罕證明稱義是唯獨因著信，而非因割禮或任何其他行為，他指出亞伯拉罕“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羅 4:11）。割禮如同洗禮，並不成就稱義，而是將信徒及其全家與主聯繫起來。

保罗将割礼与其他圣礼一样描述为上帝之约的“记号”与“印记”，而救恩本身仍唯独因信而得。

由于割礼也施行于亚伯拉罕的外邦仆役身上，这提醒我们：上帝教会的成员资格向全世界开放。尽管后来的以色列人将割礼视为民族荣誉的徽章，但它本身并无种族排他性。割礼宣告：任何人只要持守亚伯拉罕的信心并倚靠上帝的救赎应许，皆可进入上帝之约。

进一步留意，割礼特别针对男性婴孩在婴儿期施行：“你们世代代的男子……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创 17:12）。医学研究证实，第八日是婴儿接受手术的最佳时机——新生儿前七日有高浓度抗体防止感染，但直到满一周后才形成有效凝血能力。因此，见血手术的最佳时机正是第八日，这是摩西无从知晓而上帝深知的奥秘。⁵从属灵角度解释，其他文化中的割礼多在青春期或婚前进行，而婴儿割礼表明人从生命之初就当全然归主为圣。约翰·加尔文还指出第八日与复活（安息周加一日）的关联，这“预表新生命的开端”。⁶

此外，割礼对亚伯拉罕家族施加了根本性的义务。正如每个约都有记号，每个约在被拒绝时也带有制裁。因此，亚伯拉罕被告知：“但不受割礼的男子，必从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约”（创 17:14）。耶和华并未给亚伯拉罕和他的族人提供一系列可供选择的灵性选项！上帝不允许他自行决定得救的方式，并确信“天上的那位”会接受它——正如当今许多人所以为的那样。相反，根据上帝之约的条款，只有一条得救之路。如今，是耶稣在传扬他的福音，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林前 11:25）。通往永生的道路只有一条，而耶稣作为上帝与亚伯拉罕之约的应验，宣告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

5. M. R. DeHaan, *The Chemistry of the Bloo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43), 85–86.

6.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455.

割礼与圣约生活

随着上帝对以色列救赎之工在历史中的推进，关于割礼的问题变得至关重要。人们对割礼或其他圣礼最常见的误解之一，是认为外在的肉体仪式就是全部意义。然而从一开始，割礼就被理解为具有首要的属灵意义。例如在申命记第 10 章，摩西为即将进入迦南的那一代以色列人重新颁布了十诫法版。在传递法版之前，摩西劝诫百姓说：“以色列啊，现在耶和华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神，遵行他的道，爱他，尽心尽性侍奉他……”

（申 10:12-13）。为强调这一真理，摩西补充道：“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不可再硬着颈项”（16 节）。保罗在新约中进一步阐明这一原则：“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罗 2:28-29）

上帝设立割礼的初衷从来不仅是为了身体的圣化，而始终是心灵的洁净。罗伯逊评论道：“从割礼仪式设立之初，上帝的意图就是象征内在的净化，这是圣洁的造物主与不洁的受造物之间建立正确关系的必要条件。”⁷ 肉体上的割礼作为顺服上帝的行为和进入圣约子民的标志固然重要，但上帝也借此呼召他的子民从外在记号转向内在实质。割礼所象征的圣洁需要在我们的生命中实现。使徒在腓立比书 3:3 对外邦信徒写道：“真受割礼的，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靠着肉体的。”

尽管割礼不再是上帝圣约子民的标志，其信息依然延续。你是否以基督徒为名？那么上帝藉着所罗门在箴言 23:26 对你说：“我儿，要将你的心归我。”基督徒的心不应追逐金钱、享乐、权力或名声，而应全然归给上帝。基督徒虽身处

7. Robertson, *Christ of the Covenants*, 153.

世界并因此使用世物，但我们的生命当致力于传播上帝在基督里的救恩信息，并在一切所行之事上荣耀主。耶稣曾挑战我们：“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太 6:21）。他也敦促我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第 33 节）。

割礼挑战我们思维的第二方面，关乎我们与上帝立约所建立的群体关系本质。许多基督徒视自己为独行信徒，鲜少考虑其他信徒或教会。但从亚伯拉罕及其全家受割礼开始，上帝便在地上确立了一个立约的子民。罪人因信得救、与上帝建立个人关系固然奇妙真实，但这位信徒同时也与其他信徒进入了立约关系。因此，教会成员身份并非我们生命中可有可无的部分，而是成为基督徒身份与呼召的根基。事实上，信徒今生唯一能带入永恒的关系，正是与基督教会其他成员的立约纽带。故而，与教会一同敬拜、在教会中运用恩赐、以财务支持教会事工，以及彼此代祷、分担生活重担与喜乐的承诺，都是基督徒生命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主不仅使我们与他的子民建立关系，更将我们的家庭关系也纳入他的怀抱。割礼制度彰显了对约中子女的特殊关怀——他们当在认识耶和華的知识中被养育。耶稣曾吩咐人将以色列的孩童帶到他面前，“要耶稣给他们按手祷告”（太 19:13）。割礼教导我们，约中子女与不信之世的儿女是分别出来的，正如保罗对信徒所言：“你们的儿女……是圣洁的”（林前 7:14）。当然，并非所有信徒的子女都会得救，这从亚伯拉罕长子以实玛利的案例中我们将有所领悟。但信徒最神圣的责任之一，莫过于通过祷告、圣经教导和教会敬拜，将我们的儿女帶到主面前，祈求救主成为这些他安置在我们心间、托付我们照管之孩童的上帝。

割礼与婴儿洗礼

正是基于这种圣约逻辑，正如亚伯拉罕的子孙通过割礼仪式被接纳进入圣约，信徒的子女

应当通过洗礼被接纳进入教会。许多基督徒仅将洗礼视为信徒归信的标志，因此他们拒绝为基督徒的子女施洗，直到这些孩子能宣告信仰。然而更深入的思考会表明，在上帝子民的约中生活里，洗礼与割礼具有相似性。正如割礼在男婴出生第八日施行，基督徒父母也当将他们的婴孩作为约中子女献给主，并授予他们上帝之约的记号与印记。

将旧约中的割礼与新约中的洗礼相关联，主要有三个原因。首先，新约教导割礼不再作为上帝子民的约之记号。这一事实在使徒保罗拒绝为外邦归信者行割礼时得到明确体现，因他欲避免人们产生必须先成为犹太人才能成为基督徒的印象（加 2:3-9）。既然割礼不再作为上帝之约的记号，就必须有另一个记号来取代它，正如每个约都有其圣礼性的记号与印记。

其次，即便对割礼与洗礼稍作思考，也能揭示二者传递着相同的意义与信息。割礼的核心信息是呼召人们在进入圣约群体时从罪中得洁净。这些现实对基督里的信徒依然重要——他们已被称义、成圣，并加入教会这一圣约子民。新约中承载着洁净与进入圣约群体这双重意义的仪式正是洗礼。罗伯逊写道：“旧约的割礼被新约的洗礼所取代。一个圣约的洁净仪式被另一个圣约的洁净仪式所替代。”⁸

第三，使徒保罗在歌罗西书 2:11-12 中明确将割礼与洗礼联系起来。在基督里，“你们……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西 2:11）。换言之，基督徒通过基督宝血洗净罪污，已体验到割礼所象征的实质。对信徒而言，“肉体”已被脱去——既在称义中司法性地脱去，也在成圣中属地地脱去。保罗随即指出基督教洗礼具有相同意义：“你们既受洗与

8. Robertson, 162.

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第12节）。信徒通过与基督联合得以洁净罪孽，既从肉体上受了割礼，又借着洗礼进入基督的新生命。保罗将这两项圣礼并置，表明旧约的洁净仪式——割礼，在新约的洗礼中得到了成全。

一旦认识到割礼与洗礼的内在联系，我们自然会将孩子带来受洗。上帝将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纳入他的约，命令将立约的记号加在男婴身上。彼得在五旬节的讲道中，同样确认了新约下这一原则的延续。他沿用亚伯拉罕家族中受割礼的三类人——信徒、他们的孩子及外来归附者——宣告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徒2:38-39）。上帝对亚伯拉罕“作你和你后裔的神”的应许依然有效，正如亚伯拉罕带儿子们到主前受割礼，基督徒也当带孩子到主前领受立约的记号，借此向他们传递福音的救恩应许。

基督的割礼

在旧约的最后一代，有史以来最重要的男孩行割礼后被带至圣殿举行神圣仪式：“满了八天，就给孩子行割礼，与他起名叫耶稣”（路2:21）。

耶稣作为约中之子受割礼，正如亚伯拉罕所有男性后裔都要受割礼，如今基督徒的孩童也当受洗。但在耶稣身上，割礼的真义将通过他流血与肉身撕裂得到完全实现。尽管耶稣是亚伯拉罕后裔中唯一无罪的，他仍顺服了上帝子民洁净罪孽的礼仪。首先，他受割礼，并正式得名“耶稣”——意为“耶和華拯救”。后来施洗约翰到来时，耶稣接受洗礼之水倾覆全身，用他的话说是“要尽诸般的义”（太3:15）。罗伯逊评论道：“作为他自愿承担起子民的义务的

记号，耶稣首先接受了割礼，后来又接受了约翰的洗礼。”⁹

这些事件指向了十字架，在那里耶稣亲自承担了割礼的成全，在自己的肉体中承受了罪的咒诅，并流下自己的血来洁净他的子民。伊恩·杜古德写道：“他为我们的罪被剪除，这使得我们与神的关系——因我们的罪而受到威胁——得以确立。”¹⁰ 在十字架上，这里才是真正的割礼，借此罪的污秽被除去，正如基督的钉十字架是真正的洗礼，带着对罪的洁净。因此，当神与亚伯拉罕确认他的约，命令说：“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创 17:10）时，他是将亚伯拉罕的信心指向那位救主，他的割礼——即钉十字架——将永远圣洁他的子民。

我们与亚伯拉罕一样，站在圣洁的上帝面前，却带着罪的不洁。无论是用仪式性的刀割下一片肉体，还是倾倒在头顶的一捧水，都不足以洁净我们的罪。但割礼与洗礼本身无法成就的事，它们所指向的那位救主已藉着在十字架上献上自己的身体与宝血完成了。摩西曾宣讲道：“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申 10:16），我们遵守这命令的方式就是：以耶稣为救主和主而欢喜，凭信心接受他的宝血为我们洁净，并降服于他所带来的国度与公义之中，活出圣洁。

9. Robertson, 157.

10.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ap between Promise and Realit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Abraham*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1999), 81.

行不可能之事的上帝

创世记 17:15-27

到明年这时节，撒拉必给你生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创 17:21）

中国传道人王载在他的信笺抬头印有三节圣经经文。第一处是约书亚记 10:13，“日头停留。”第二处是列王纪下 6:6，“铁浮水面”（KJV 直译）。接着第三节补充道：“这神永永远远为我们的神”（诗篇 48:14 KJV）。他的用意是提醒收信人，成为基督徒就意味着要信仰那位使不可能成为可能的上帝。¹

上帝一直在通过亚伯拉罕渴望得到儿子和继承人的心愿，教导他关于自己有能力实现所有应许的功课——无论这些应许看起来多么不可能实现。为了阐明这一点，耶和华非但没有降低难度，反而不断加大挑战。在亚伯兰七十五岁时赐下祝福应许后，耶和华让他等待了二十五年，直到亚伯拉罕年近百岁、妻子撒拉也近九十高龄。不仅如此，耶和华还使亚伯拉罕的妻子失去生育能力，从生理上断绝了得子的可能。正是在将应许推向人力不可为的绝境后，上帝宣告：“我要使你从她得一个儿子”（创17:16）。如此，上帝彰显了自己信实的荣耀，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574-75.

并有能力持守他的应许。与此同时，上帝也在操练亚伯拉罕的信心，并通过他操练我们的信心，使我们相信他的话，无论它看起来与人类的理性多么相悖。上帝希望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 5:7），深知“那召你们的本是信实的，他必成就这事”（帖前 5:24）。

难以相信的应许

除了等待亚伯兰和他的妻子年迈之外，主还将他的名字改为“亚伯拉罕”，标志着他不仅是多国之父，更是“多国的父”（创 17:5）。为了不让亚伯拉罕的妻子被遗漏，主也更改了她的名字：“神又对亚伯拉罕说：‘你的妻子撒莱，不可再叫撒莱，她的名要叫撒拉’”（第 15 节）。这次改名涉及将 *h* 替换 *y*（在英语中为 *i*），因此亚伯拉罕名字中新增的字母现在也赋予了他的妻子。“撒莱”和“撒拉”都意为“公主”，但 *h* 赋予了她地位一种明确的意味。旧名字带有“我的公主”的细微差别，而新名字则将她呈现为“那位公主”。她将不再以她地上父亲的宠爱为人所知，而是以将来从她而出的王室后裔闻名。因此上帝补充说“必有百姓的君王从她而出”（第 16 节）。南希·格思里写道：“虽然她的父亲可能给她起名‘公主’，但他没有能力使她成为公主。但上帝在给她改名‘公主’时，将实现这个名字的应许。”²

在圣经中，上帝通过改名来彰显他所设计的新局面。经过多年等待，撒拉那原本不育的子宫即将孕育生命。上帝对亚伯拉罕说：“我必赐福给她，也要使你从她得一个儿子”（创 17:16）。撒拉将被尊为族长亚伯拉罕之约继承人的母亲。从这位继承人不仅将衍生多国，更特别的是以色列民族。从撒拉而出的后裔中，有大卫——上帝兴起他坐在国度宝座上。借由大卫，用马太·亨利的话说，撒拉更成为“弥赛亚君王的母亲，这位君王乃是地上列王的元首。”³ 因着我们藉信心与耶稣基督联合，撒拉也成为来自各支派、各方言之上帝子民的母亲。如此，靠着上帝

2. Nancy Guthrie, *The Promised One: Seeing Jesus in Genesis* (Wheaton, IL: Crossway, 2011), 189.

3.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91.

至高无上的赐福，亚伯拉罕将“承受世界”（罗 4:13）。撒拉的名字被更改以反映她将蒙受的明确而尊贵的呼召，这是何等合宜！

但若诚实面对，我们必须承认，主对亚伯拉罕信心的要求极高——因他关于撒拉的应许是赐给一位九十岁不育之人的。对此，“亚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创 17:17）。观此反应，我们或许会觉得亚伯拉罕的信心已到极限；这整个应许实在难以置信。

然而，有理由从更积极的角度理解亚伯拉罕的反应。首先，俯伏在主面前通常表示虔敬顺服的态度（参创 17:3）。再者，上帝并未因亚伯拉罕的笑责备他，而当撒拉在创世记 18:12-15 发笑时，她却因不信受斥责。还需注意，亚伯拉罕称妻子为“撒拉”，表明他接纳了这个名字及其承载的应许。最后，保罗在罗马书 4:20-21 给予肯定：亚伯拉罕“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米兰的安波罗修据此写道：亚伯拉罕的笑“非因不信，乃是出于喜乐。他‘俯伏在地’敬拜，正表明了他的信。”⁴

在注意到亚伯拉罕这些信心迹象的同时，我们也不得不观察到，上帝从他心底——即便不是从他唇间——读出的那种困惑的惊愕：“亚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里说：‘一百岁的人还能得孩子吗？撒拉已经九十岁了，还能生养吗？’”（创 17:17）。亚伯拉罕并非不信到拒绝上帝的应许，但他仍因震惊而近乎难以置信。约翰·加尔文评论道：“这事的奇异之处如此震撼他，以致他一时陷入困惑。”⁵ 因此，尽管亚伯拉罕谦卑地俯伏在上帝的话语面前，他的内心仍不禁因自己百岁得子——更难以置信的是撒拉九十岁怀孕——而充满惊诧。他的意志顺服于主，但他的心却觉得上帝的应许难以置信。

上帝并未责备这一事实提醒我们，可以坦诚地向他倾诉我们的疑虑与属灵挣扎。要记得亚伯拉罕

4. Mark Sheridan, ed., *Genesis 12 – 50*,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2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58.

5.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460.

这个关于孩子的问题远非学术探讨那么简单。对他而言，这不仅关乎接受圣经教义，更是折磨他心灵数十年的心结。在这份哀伤中，他无需掩饰内心的矛盾挣扎。若我们多年渴慕配偶、子嗣或病痛解脱却未得应验，读到诗篇 37:4 “要以耶和华为乐，他就将你心里所求的赐给你” 这般应许时，恐怕也会不自觉地怀疑其可信度。基督徒都体会过这种意志与心灵的拉锯战——当长久等待耗尽心力时，仍要说服自己信靠主和他的话语。基于亚伯拉罕的经历，罗伯特·坎德利什如此勉励我们：“我们可以自由坦率地向 [上帝]，倾心吐意，尽诉愁肠。只要顺服他的旨意，尽可放心将所思所盼向他陈明，他必不以为忤。”⁶

亚伯拉罕的经历不仅敦促我们要诚实地向上帝袒露内心的挣扎，更让我们明白上帝能够且确实会成就人眼中不可能之事。此处，主希望我们领悟：他的作为没有边界。只要是他旨意所向，就没有无法应允的祷告。在心碎、恐慌或绝望中，我们当铭记：正如他早先向亚伯拉罕启示的，*El-Shaddai* “全能的神”（创 17:1）。他在其他经文中宣告：“我是耶和华，是凡有血气者的神，岂有我难成的事吗？”（耶 32:27）。

你是否因自己或所爱之人罪孽深重，怀疑救赎的可能？耶稣曾说：“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太 19:24）。门徒惊问：“这样谁能得救呢？”（25 节）。耶稣回答：“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26 节）。或是你因难以战胜罪恶，对追求圣洁感到绝望？以弗所书 1:4 阐明：上帝“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这意味着藉着上帝的大能——或许也透过祂管教的杖——你终将成为圣洁，因信徒都“预定效法祂儿子的模样”（罗 8:29）。亚伯拉罕的上帝是成就不可能的上帝，因此在他的时间里，

6.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291.

按着他的智慧，他所应许的一切都必定成就。G·查尔斯·阿尔德斯写道：

亚伯拉罕的历史以无可置疑的清晰度揭示：上帝的话语永远可信。上帝实现他的应许，并非因为这些应许在人的标准看来合理，而是因为上帝就是上帝，他的话语真实且绝对可靠。⁷

主权赐予的应许

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尽管看似难以置信，却必然实现。随着亚伯拉罕继续他的朝圣之旅，我们也发现这应许是上帝主权所赐。应许将按照上帝的旨意和计划得以成就。

关于撒拉腹中将诞下儿子的念头，或许让亚伯拉罕想起自己早年的失败——他曾擅自作主，通过撒拉的使女夏甲得了一个孩子。若是如此，这段记忆也让他想起了如今已抚养十三年的儿子：“亚伯拉罕对神说：‘但愿以实玛利活在你面前。’”（创 17:18）。既然上帝赐下如此丰盛的应许，难道不能在这救恩中为这另一个爱子留一席之地吗？既然上帝广施恩典，难道不能向以实玛利施拯救之怜悯吗？

亚伯拉罕的这一恳求，为所有基督徒父母树立了为子女祷告的榜样。本章前文通过割礼之约已阐明，信徒的子女被纳入上帝的约民之中，藉着父母的信仰与主建立关系。这约中的特权也赋予父母责任。因此，当长老会为孩童施洗时，父母承诺的事项之一便是与子女一同并为他们祷告，教导他们圣经教义，并“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弗 6:4, KJV）。基督徒父母理应从孩子幼年起就向他们传递福音的救恩之邀，更要为他们的得救向主祈求怜悯。事实上，我们为子女得救的负担，应当超越对他们的一切其他期望。亨利写道：“我们应当

G. Charles Aalders, *Genesis*,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1:310.

为子女向上帝祈求的首要之事，就是他们能活在他面前——即持守与他的圣约，并蒙恩以正直之心行在他面前。”⁸ 基督徒父母在考虑教育、交友及娱乐活动等所有其他决定时，都应以此为念，确保救赎之信不被阻碍，反而得到促进。

因此，我们只能赞许亚伯拉罕为儿子以实玛利向上帝的恳求。然而，让这个不信之子进入救赎之恩并非上帝的旨意。“神说：‘不然’”（创 17:19）。这回答恐怕是亚伯拉罕此生所闻最痛心的话语之一。尽管我们难以接受，但上帝或许无意让我们的某个或某些子女得救。

因此，基督徒子女绝不可因身为圣约成员而心存侥幸，忽视上帝呼召他们信靠耶稣基督得救的旨意。上帝并未应许我们所有的子女都将得救，因为他们都是罪人，必须藉着他的恩典悔改并相信福音。与此同时，基督徒父母也永远不该放弃那些背离主的子女。他仍是行不可能之事的上帝，甚至能使背道的圣约子女回心转意。只要子女与我们尚存于世，就当持续为他们祷告、劝勉他们信主。然而，上帝始终在他一切应许中掌权。对亚伯拉罕而言，上帝的计划包含了以实玛利被排除在圣约救赎恩典之外的锥心之痛。

我们或许今生都无法明白，为何上帝未拣选我们某个圣约中的子女。但关于以实玛利的案例，圣经给出了明确启示。耶和华接着说：“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作他后裔永远的约”（创 17:19）。在亚伯拉罕的后裔中，上帝救赎历史的宏伟计划已然显明。保罗在加拉太书 4:22-28 中阐明：以实玛利——“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加 4:23）——将象征靠律法行为称义的失败宗教；而以撒——“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23 节）——则代表唯独藉着上帝恩典、因信称义的救恩。上帝要让信徒从亚伯拉罕两个儿子的喻象中学习功课：一个出于血气，另一个

8.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1:92.

出于应许。“弟兄们，”保罗写信给信徒们说，“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第28节）。我们的救恩不是出于人的意愿或努力，如同以实玛利的出生，而是出于上帝白白的恩典，唯独藉着信心。以实玛利的背道将成为上帝在救恩中主权的一个持久例证。

上帝的主权进一步体现在亚伯拉罕尚未得子时就预先命名：“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创17:19）。“以撒”意为“欢笑”。每当这对久盼得子的父母呼唤这个上帝赐予的名字时，就会想起上帝的应许如何战胜了他们的怀疑，上帝如何用喜乐的笑声抚平了他们长久的哀伤泪水。

尽管上帝对亚伯拉罕如此仁慈，但主仍定意在救恩中彰显主权。永生唯独由上帝施予，按他的旨意，他论到以撒说：“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创17:19）。创世记17:19中的“不”和“但”正是上帝主权拣选的用语，这种选择方式表明“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9:16）。

以实玛利虽不蒙纳入上帝的救恩之约，但耶和华仍因亚伯拉罕的缘故，定意赐予他丰盛的世俗福分：“至于以实玛利，我也应允你，我必赐福给他，使他昌盛，极其繁多。他必生十二个族长，我也要使他成为大国”（创17:20）。“以实玛利”之名意为“神已垂听”，可见上帝对亚伯拉罕恳求的应允绝非敷衍。这儿子将在上帝属世的眷顾下兴旺发达。正如以撒所承续的约将衍生十二支派，以实玛利的后裔也将诞生十二位王子。这是对未重生之子的慷慨应许，尽管属灵福分未被赐予。从这些世俗恩惠中，以实玛利显明是属血气的儿子，因他是凭亚伯拉罕不信时所生。因此，我们既知亚伯拉罕的祷告并非徒然，也看见上帝至高旨意与这位父亲内心真实的渴望并不一致。

倘若上帝以令人失望的方式应允我们的祷告来彰显他的主权，我们也不可心生苦毒。相反，让我们怀着信心的顺服向主俯伏，甚至含泪敬拜。很多时候，我们会学会感谢主按着他的智慧而非我们的意愿行事。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曾记述一位妇人请求他为某个男子娶她为妻祷告的

故事。这一祷告迟迟未得应允，令那妇人沮丧不已，直到多年后他卑劣的品性暴露，她才学会感谢主拒绝了自己的祈求。⁹ 在我们所有的祷告中，正如保罗所言，如今我们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林前 13:12）。但当我们天堂面对面见到上帝时，就会明白甚至能为那些如今带给我们苦涩失望的上帝护理而赞美他。对亚伯拉罕而言，这意味着为通过撒拉得到的儿子欢喜，包括一个具体到他出生时间的应许：“到明年这时节，撒拉必给你生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创 17:21）

顺服领受的应许

我们已见证上帝的应许如何以超乎想象的方式实现，尽管它们总是按他至高无上的旨意成就。本章以信心如何以甘心顺服回应上帝应许的实例作结。

耶和华已下达最后旨意，便“离开他上升去了”（创17:22）。此叙述表明亚伯拉罕曾目睹主的具象显现，此刻那形象骤然消逝。然而，这位领受上帝应许的仆人并未驻足困惑，而是“正当那日，亚伯拉罕遵着神的命，给他的儿子以实玛利和家里的一切男子，无论是在家里生的，是用银子买的，都行了割礼。”（23节）。

亚伯拉罕的榜样向我们显明：在信靠并等候应许成就时，我们当如何行——为荣耀他的尊荣并期盼他的赐福，我们应当遵行耶和华的诫命。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亚伯拉罕顺服的三个特质：严谨、付代价且迅速。

首先，注意亚伯拉罕如何严谨地完全遵照耶和华的吩咐而行。上帝明确指示所有男性都必须行割礼，无一例外，亚伯拉罕便分毫不差地执行。在上帝已晓谕之处，亚伯拉罕没有掺杂己见，也未屈从反对或抱怨之声。顺服上帝就是顺服上帝的话语。此处我们看见真信徒的标志——挪亚建造方舟时，他的信心体现在严格遵循上帝的细则；正如创世记 6:22 所言：“凡神所吩咐的，

9.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1:319.

他都照样行了。”同样，亚伯拉罕既认识上帝是至高主宰也是恩典救主，便以谨慎的顺服行使所赋予的权柄。教会中也当如此，敬拜与教义都需依据圣经而非信徒个人意见。基督徒家庭亦然，立约的家长负有特殊责任确保上帝话语被遵守，必要时需克服配偶与子女的反 对。

其次，亚伯拉罕的顺服是代价沉重的。成年男子行割礼既带来不便也伴随疼痛。若亚伯拉罕家中因此引发骚动，致使族长安宁大受搅扰，也不足为奇。我们顺服上帝同样会付出代价，尤其属世层面更是如此：拒绝与罪同流可能破坏人际关系；尊崇上帝的经商原则或使我们失去他人享有的利润；圣经要求信徒只与同信仰者通婚，或许令我们终身独身。然而上帝子民对他的尊荣，值得这些乃至更大牺牲——有些基督徒甚至为基督殉道。但信徒深知，上帝从不亏欠我们：凡为顺服他旨意所受的损失，必得着更丰盛永恒的报偿。

第三，注意亚伯拉罕的顺服是何等迅速：“就在当日”（创 17:23,26）。基督徒实践上帝话语的时机就是现在；真正的顺服是即时且甘心的。亨利指出，实践上帝话语的最佳时机就是在领受的那一刻：“当命令还在我们耳中回响，责任意识仍鲜活时，立即付诸行动是明智的，以免我们自欺欺人地将它推迟到更‘方便’的时机。”¹⁰

应许中更伟大的儿子

亚伯拉罕的顺服与上帝赐予他的主权应许相称。他顺服是因为他相信。他相信当上帝用他的话语应许时，必能成就不可能之事。年迈的族长如何能得子？其妻年近九十且子宫早已枯干。答案在于上帝的全能、信实的属性以及丰盛的恩典——正如保罗后来所言，他能成就“远

10.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1:92.

充充足足地超过一切我们所求所想的，照着运行在我们里面的大能”（弗 3:20）。

上帝通过使他对亚伯拉罕的应允几乎难以实现来荣耀自己。但主心中最清晰的儿子并非以撒——亚伯拉罕和撒拉的直系后代。相反，神关于“赐福给她”并“使你从她得一个儿子”（创 17:16）的应许将有更伟大的实现，且会更加不可思议。两千年后，主的使者将向亚伯拉罕的另一位后裔——大卫家的约瑟显现，应许一个儿子的降生不是通过他妻子不育的子宫，甚至是通过童贞女马利亚的子宫。如同以撒，这孩子被主赐名：“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

若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足以令他即刻顺服，那么对于上帝通过约瑟新娘的童贞之腹赐下救主的应许，我们当作何回应？耶稣亲自给出了答案：“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作神的工”（约 6:29）。一位救主降生，他是神的独生子，借童贞女之腹道成肉身——这有可能吗？现代的不信者嗤之以鼻，认为绝无可能。但若我们追随亚伯拉罕的信心，必会回答：“耶和华是行不可能之事的神。”既然上帝已在他儿子中应许我们一位救主，只要我们相信他为我们罪而死，就当以惊诧信心的欢笑与信靠他话语的顺服，俯伏敬拜他。你能否相信并得救？亚伯拉罕的经历给出了答案，而这答案正出自耶稣亲口所言：“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 19:26）。

在慢利的橡树旁

创世记 18:1-15

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一個兒子。（創 18:14）

人生中更為滿足的體驗之一，莫過於與你長久仰慕並信賴的尊者建立起個人友誼。或許其中最蒙福的，莫過於親子關係——隨著歲月流逝，它逐漸成熟為相互尊重與友誼。或者想像這樣的喜悅：當你多年來一直尊稱敬重的上司為“史密斯先生”，某天他將你拉到一旁說：“以後就叫我約翰吧。”

聖經記載，亞伯拉罕與上帝之間就曾發生過類似的事。雅各書 2:23 稱亞伯拉罕為“上帝的朋友”。我們或許會籠統地理解為上帝通過其至高恩典向亞伯拉罕示好。但創世記 18 章記載在慢利橡樹下發生的事件暗示了更深的關係——耶和華親自造訪亞伯拉罕，與他共進餐食，以朋友之禮相待。聖經表明，我們同樣可以與上帝建立友誼，尤其是通過對耶穌基督的信。當耶穌準備面對十字架時，他曾對門徒說

他赎罪工作的目的：“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乃称你们为朋友”（约 15:15）。通过研究上帝与亚伯拉罕的友谊，我们可以更深入地理解我们自身救恩核心中的友谊。

好客之道的范例

创世记 18 章开头描述了“那时正热，亚伯拉罕坐在帐篷门口，”（创 18:1）。在炎热的正午，劳作暂停。亚伯拉罕的帐篷位置显要，他坐在那里统管营地。这位族长或许正打着盹，忽然抬眼，“见有三个人在对面站着”（第 2 节）。

很快就能清楚，这三位绝非普通访客。其中两位是天使，第三位则是主自己以道成肉身前的形态显现。创世记 18:1 告诉我们“耶和華向亚伯拉罕显现出来”，但起初亚伯拉罕未必明白这一点。“他一见，就从帐篷门口跑去迎接他们，俯伏在地”，称其首领为“我主”（创 18:2-3）。这种措辞暗示亚伯拉罕可能认出了上帝的显现，因他此时已有多次经历上帝显现的经验。不过学者指出，鉴于东方人好客的繁复习俗，亚伯拉罕可能只是用这个尊称来礼待不速之客。希伯来书 13:2 回溯这一事件时劝勉基督徒“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这番劝勉表明，亚伯拉罕最初并未察觉客人们的真实身份。

倘若亚伯拉罕未曾认出这些访客的神圣身份，那么他待客之隆重便尤为令人惊叹。首先，亚伯拉罕恳请获得服侍的殊荣：“我主，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不要离开仆人往前去”（创 18:3）。他提议为客人打水洗脚，让他们在树下歇息（第 4 节）。亚伯拉罕声称只准备“一点饼”（第 5 节），实则安排了现烤的饼，并挑选牛群中一头牛犊宰杀烹煮。对亚伯拉罕而言，款待风尘仆仆的旅人是莫大荣幸。他毫无吝惜，反而欣然献上最好之物——例如所选牛犊是“又嫩又好的”（第 7 节）。他亲自备膳，还添加“奶油和奶”（第 8 节）供客人享用，同时召唤

撒拉准备了三细亚细面（足以制作大量优质面包）（第6节）。随后亚伯拉罕“站在树下，伺候他们就吃了”（第8节）。戴尔·拉尔夫·戴维斯将这位族长的行为比作高级餐厅的领班：“我是亚伯拉罕，今天由我来为您服务。”¹ 他的举止与当今贝都因酋长如出一辙——一位殷勤好客的主人，热切满足宾客一切需求。

前文已提及新约如何援引此例劝诫基督徒：“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来13:2）。我们不仅要向熟识之人伸出服事之手，更要接待“陌生人”。这令人想起耶稣在好撒玛利亚人比喻中对邻舍的定义：凡身处困境者，皆为基督徒的邻舍，我们必须像领受上帝怜悯那样向他们施予恩慈。

好客的核心在于将人们迎入我们的家中。在古代世界，旅行充满危险且客栈稀少，这种待客之道是一项重要的事工。如今，尽管我们的生活被分割成诸多独立空间，好客之举依然意义非凡。当今时代交友不易，因此基督徒应当扩展自己的家庭圈子，将他人——尤其是同为信徒的弟兄姊妹——纳入其中。

罗莎莉娅·巴特菲尔德特别指出，缺乏好客精神是当今福音派教会的主要缺陷之一。她曾深度浸淫于同性恋亚文化多年，当被问及基督徒最应向 LGBT 群体学习什么时，巴特菲尔德答道：“LGBT 群体是真正的共同体。” 她认为这种生活方式的吸引力在于，那些在其他地方从未感到被接纳的人，会被这种亲密团契所吸引。

“这是一个真正践行好客与慈悲事工的群体，” 她解释道，“LGBT 群体的标志之一就是每晚都有人敞开家门提供接待、共享餐食、进行团契。”² 她指出，一方面 LGBT 群体之所以动员起来践行好客之道，是因为他们与周边文化的疏离，以及同性恋者中普遍存在的抑郁甚至自杀现象。另一方面，她成为基督徒后最大的挫折之一，就是发现自己的信徒同伴们

1. Dale Ralph Davis, *Faith of Our Father: Expositions of Genesis 12 – 25*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Focus, 2015), 90.

2. Rosaria Butterfield, “The Biggest Thing That Christians Can Learn from the LGBT Community,” YouTube, December 14, 2015,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MwDa-2weSM>.

往往缺乏主动接触访客的动力——这些访客中许多人孤独无依、远离家乡、正经历挣扎。因此，践行基督关于款待的呼召，是为上帝国度带来即时影响力的途径之一。这种践行可以包括：预留特定周日邀请人们礼拜后到家中做客，或在预算中拨出专款像亚伯拉罕那样为访客储备食物。

基督徒在款待之道上失职，或许是因为我们容易忘记自己与亚伯拉罕一样，都是这世上的客旅和寄居者。毫无疑问，亚伯拉罕在迦南地作为外乡人的身份，使他更敏锐于他人的困契需求。同样地，往往正是那些缺乏紧密家庭关系或长期教会联系的基督徒，最能体察他人对困契的渴求。所有基督徒都属于一个伟大的寄居群体，正穿越这世界前往天上真正的家园，因此我们都当效法亚伯拉罕款待的榜样。

希伯来书 13:2 不仅因陌生人也是我们的邻舍而劝勉我们要施怜悯，更因环绕我们之人可能具有非凡本质。论及亚伯拉罕的经历时，希伯来书作者指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来 13:2）。亚伯拉罕确实在接待天使，并因此蒙受巨大祝福。其要义在于：我们所问候之人可能远超表面所见。当你在教会就座时，身旁之人或许真是天使，但更可能是比天使更奇妙的存在！长椅上与你比邻而坐的，极可能是光明中的上帝圣徒；厅堂另一端那些正在为穿上荣耀衣袍作准备的人，将来要在永生上帝面前作祭司与君王。遇见天使固然奇妙，但教会中更有那些“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1:14）所服事的对象。他们生命中正进行着连天使也惊叹欣喜的工程。

C.S. 路易斯在其非凡的论文《荣耀的重负》中谈到，与那些正经历永恒命运塑造的人共同生活是何等严肃的事：

此刻与你交谈的最乏味无趣之人，或许有朝一日会成为这样一种存在——若你现在得见，定会强烈地想要敬拜——

船只，否则你将遭遇一种恐怖与腐朽，这种体验即便存在，也仅存于噩梦之中……世上没有普通人。你从未与凡俗之辈交谈过……我们与之玩笑、共事、联姻、冷落、剥削的，皆是永生者——或是永恒的恐怖，或是不朽的辉煌。³

当我们理解每个生命的深远意义时，便会更珍视彼此的关系，更严肃地思考待客之道。只需付出微小努力，我们便能享受最激励人心的对话，建立深厚情谊，并践行基督教服务中某些意义深远的举动。这事实上正是耶稣在最终审判时赞许其追随者的视角：

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因为]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 25:34-40）

与上帝的友谊

创世记第 18 章并非信徒唯一一次将饼与肉陈明在耶和华面前。但此处意义非凡的是，这些食物并非作为祭品献上，而是为了享受真实团契的喜乐。例如，当玛挪亚夫妇向预告得子的天使献上肉食与饮品时，有火降下将其焚尽作为燔祭（士 13 章）。但在这里，耶和华和天使们接受了亚伯拉罕的款待，暗示他们在熟悉而温暖的氛围中接纳了这份亲密的友谊。正如我们的关系常借由餐食建立——想想初次约会或商务会谈多在餐厅进行——在那棵亚伯拉罕的树下，耶和华向他的仆人伸出了友谊之手。

在此我们领悟到关于上帝至关重要又令人惊奇的真理：他虽令人敬畏，却并不疏离。戴维斯评论道：“耶和华并非‘遥不可及’，他喜爱亲近自己的子民。他是乐于交际的上帝 [] ... 是主动临近的主。”⁴ 当我们来到主的餐桌前领受圣餐时，

3. C. S. Lewis, *The Weight of Glory and Other Addresses* (New York: Macmillan, 1975), 19.

4. Davis, *Faith of Our Father*, 91.

当谨记这一真理。上帝极其渴望以爱的团契与我们相会，以至于尽管罪在我们与神圣洁本性之间筑起如此污秽可憎的隔阂，他仍差遣独生子成为我们赎罪的祭（约壹 4:10）。正如他曾坐在幔利的橡树下与亚伯拉罕同席，这位创造我们的上帝渴望以温暖而亲密的团契方式相交，使我们得以被称为他的朋友。

我们可以观察到主向亚伯拉罕展现的友谊包含三个方面。首先是同伴关系。詹姆斯·博伊斯写道：“虽然我们认为亚伯拉罕是力量支柱（他确实是），但我们不应忘记这些年他的生活是孤独的。”上帝呼召亚伯拉罕离开本家，过着寄居的生活。在创世记 13 章与罗得分离后，亚伯拉罕唯一的家人就是撒拉，他们对友谊的渴求必然极为深切。因此，主亲自成为仆人的同伴是何等美好。博伊斯总结道：“他与亚伯拉罕同坐、同食、同行，是他的密友至交。”⁵许多孤立的基督徒，包括因信仰被囚或遭家人弃绝的人，都见证上帝的灵是他们最亲密、最美好的同伴。诗篇充满这类宣告——诗篇 146:9 说“耶和華保护寄居的，扶持孤儿和寡妇”，诗篇 34:18 补充“耶和華靠近伤心的人，拯救灵性痛悔的人”。

其次，上帝与亚伯拉罕的友谊包含了交流。这一点在随后的经文中得以体现，主向亚伯拉罕透露了他要毁灭所多玛和蛾摩拉的计划。同样，上帝也向我们启示了他以他的儿子耶稣基督为核心的全盘历史计划。以弗所书 1:8-9 告诉我们，上帝“用诸般的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都是照他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上帝如同对待朋友般向我们敞开心扉，让我们知晓生命的意义与历史的关键所在。

第三，上帝的友谊彰显了他的怜悯。亚伯拉罕有许多需求，但有一个重大的负担主宰着他的生活：渴望得到一个真正的儿子和继承人。因此，上帝降临并带来了针对这一需求的安慰信息：“三人中有一位说：‘到明年这时候，我必要回到你这里，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个儿子’”（创 18:10）。同样地，上帝

5.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600–601.

怜悯我们一切所需，当我们藉着他的话语和祷告亲近他时，可以确信他必如一位慈爱神圣的朋友般看顾我们。

当主到访时

在我们与上帝的一切交往中，他始终是我们至高无上的主，在我们的生命中有计划地工作。因此，他在慢利的橡树那里造访亚伯拉罕，不仅仅是社交性的，正如我们在创世记 18:9-15 中所见。

当上帝来到他的子民中间——正如他今日主要通过传讲他的话语所做的那样——他赐予安慰给负重担的灵魂。我们已看到上帝的怜悯，他重申了赐给亚伯拉罕和撒拉一个孩子的应许，包括实现的时间：“明年这时候”（创 18:10）。这次，这应许似乎特别旨在安慰撒拉，因为天使们首先问：“你妻子撒拉在哪里？”（第 9 节）。主不仅知道亚伯拉罕需要关于这应许的再次确认，也知道他的妻子同样心有重担。在这件事上，我们看到上帝能赐下超越世上任何安慰的平安。我们惊人的科技文化能带来许多祝福，但即使在今天，也没有人能保证一个孩子的出生。上帝能够满足亚伯拉罕和撒拉的这个需要，正如他为我们所做的一样。正如圣经所应许的：“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

上帝造访亚伯拉罕和撒拉还有更深远的旨意，正如他带给我们的不单是安慰。我们其次注意到，主如何试炼我们的信心。此处，信心的试炼集中在撒拉身上——她正在帐棚内亚伯拉罕身后听着。试炼源于她的生活境遇，正如我们常经历的那样：“亚伯拉罕和撒拉年纪老迈，撒拉的月经已断绝了。撒拉心里暗笑，说：‘我既已衰败，我主也老迈，岂能有这喜事呢？’”（创 18:11-12）。撒拉当时九十岁，即便是圣经中长寿的女族长，她也早已停经，失去生育能力多年。因此她的笑是不信之笑，因她心里讥诮上帝应许实现的可能性。我们常轻视这类反应，实则不信是极大的罪。约翰·斯托得写道：“不信不是一种令人同情的不幸，而是

令人痛惜的罪恶。其罪性在于它违背了独一真神的话语，因此是将虚谎归给他。”⁶

如同撒拉一样，当我们在逆境中动摇时，尤其需要被挑战以坚固我们的信心。当我们心怀不信时，需要向主认罪并寻求恩典。因此，主对亚伯拉罕说：“撒拉为什么暗笑，说：‘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养吗？’”（创 18:13）。上帝不会让此事轻易过去。就撒拉而言，她显明了陷入罪恶与不信的道路有多么危险。她因害怕而谎称：‘我没有笑’（第 15 节）。屈服于一种罪后，她又为另一种罪——说谎——敞开了大门。然而，上帝是欺哄不得的，我们一切的诡计终属徒然：“不然，你实在笑了”，他如此回应（第 15 节）。

我们是否意识到，生活中的许多试炼——包括一些最深切的悲伤——都是为了考验我们的信心？我们总以为世俗需求最为重要：婚姻、子女、供给或安全。但主却认为信心最为宝贵，因他在地上所寻找的正是信心（路 18:8），也是信心领受上帝的救恩。彼得写道，基督徒“在百般的试炼中暂时忧愁，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彼前 1:6-7）。当我们难以相信上帝对我们最渴望之事的应许时，尤其当不信的苦毒根茎在心中滋长时，更当谨记：这种不信往往正是蒙福的最大阻碍。主来到幔利的橡树那里，直面撒拉的不信，正是为要预备她迎接应许的成就。

第三，当上帝临到他的子民时，他不仅带来安慰与信心的试炼，更是为了赐予恩典——这恩典正是我们极度需要的。撒拉的不信并未终止上帝既定的祝福。虽然上帝直面她的不信，却仍以理相劝来坚固她的信心：“耶和华岂有难成的事吗？到了日期，明年这时候，我必回到你这里，撒拉必生一个儿子。”（创 18:14）同样，上帝的话语不仅责备我们的不信，更传递着恢复信心的恩典信息。

6. 引自Boice, 2:606.

上帝所能成就的事

耶和華強調，使撒拉那已然衰老的子宮重獲生机，對於造物主上帝而言並非難事。這一信息映照著整本聖經的宏大主題：上帝能成就無人能及之事。他所賜的援助，不是讓我們舉目望向山嶺，而是唯獨仰望那創造天地的主（詩 121:1）。在後來的歲月里，以色列民被逼至紅海邊，後有法老的軍隊追擊，但耶和華分開波濤讓他的子民安然渡過，繼而淹沒仇敵。當約書亞與迦南人爭戰時，耶和華令太陽停駐空中以延長白晝奪取勝利，這對他毫不困難。亞述人懷惡圍攻耶路撒冷時，猶大王禱告的當夜，耶和華便輕易殲滅他們的大軍。

“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博愛斯評論道：“這是聖經中偉大的反問句之一，每個聽聞者都當以生命回應。你生命中的任何難題、任何困境，對上帝而言可算太難嗎？你能設想任何超出上帝掌控的境遇嗎？”⁷

這個問題至關重要地關乎一個事實：被罪惡腐蝕、犯下諸多過錯的罪人，如何能被聖潔的上帝所接納。這裡存在一個真正的難題：上帝既要公義地維護他的律法，同時又要向違背律法之人施予寬恕。或許你觀察基督徒時，能理解他人如何得救，卻覺得自己的情況難以相信。對主而言，克服罪疚與你本性腐敗的玷污是否過於困難？整本聖經都給出了答案。亞伯拉罕——上帝的朋友——曾是個說謊者；撰寫創世記的摩西犯過謀殺；合上帝心意的大衛既犯奸淫也行過凶殺。新約中，彼得在基督被捕之夜三次否認主，保羅則是早期教會的大迫害者。這些罪孽深重之人竟都被上帝接納，成為主最親密的朋友，這意味著什麼？這意味著赦免罪人對主而言並非難事！正如上帝曾與心存不信的撒拉理論，如今他也藉以賽亞書 1:18 對你說話：“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

7. Boice, 2:607.

上帝通过差遣他的儿子耶稣基督来克服我们的罪——首先替我们成全上帝的律法，然后为我们违背律法所当受的惩罚付上代价。如此，上帝在基督的福音里既显为公义，又满有赦免。耶稣说：“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约 10:11, 28）。

主何等恩慈地提醒撒拉这个奇妙的真理：在他没有难成的事。我们也在新约对这事件的描述中看到上帝对她的恩典。希伯来书 11:11 写道：“因着信，连撒拉自己，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还能怀孕，因她以为那应许她的是可信的。”创世记 18 章中撒拉的信心在哪里？答案是：她的信心正是上帝恩典的结果——上帝直面她的罪，并重申他必成就所应许之事的大能。上帝来到撒拉面前，不仅为试验她的信心，更为重建这信心。当希伯来书 11 章论及撒拉的信心时，所指的并非她那一刻怀疑的嗤笑，而是她在主造访她帐篷后数年所行走的信心之路。主同样通过他的话语临到我们，不仅呼召我们相信，更传递信心的力量。保罗宣告：“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4, 17）。

何等挚友！

当我们看到上帝与亚伯拉罕的友谊时，应当意识到上帝也渴望通过我们对耶稣基督的信心与我们建立同样的团契关系。耶稣在背负十字架前与门徒的最后聚会中阐明了这一点。进入楼房庆祝逾越节时，耶稣扮演了亚伯拉罕式的主人角色，甚至屈膝为他们洗脚。因着耶稣为彰显上帝恩典而为我们作出的牺牲性服侍，我们同样成为了他的朋友。彼得曾反对基督承担如此卑微的角色，说：“你永不可洗我的脚。”但耶稣回答：“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份了。”（约 13:8）我们也是通过在耶稣十字架上罪得洗净而成为基督的朋友。耶稣解释道：“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更大的。”（15:13）

当我们认罪并来到十字架前得洁净时，我们在耶稣里获得了何等宝贵的朋友！约瑟·斯克里文写道：

在慢利的橡树旁

我们可曾经历试炼与诱惑？何处没有烦恼忧愁？切莫因此灰心丧志：带到主前求告不休！……若遭朋友离弃嘲弄？带到主前求告不休！他必怀抱护你周全，你将在他怀中得慰藉。⁸

8. 约瑟夫·M·斯克里文，《耶稣是我亲爱朋友》（1855年）。

为这十个的缘故

创世记 18:16–33

将义人与恶人同杀，将义人与恶人一样看待，这断不是你所行的。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创 18:25）

圣经教导基督徒当以亚伯拉罕为信心的榜样。保罗称他为信之人的“父”（罗 4:12）。但亚伯拉罕也是基督徒在不信且道德败坏的世代中生活的典范。周边的迦南城邑曾因亚伯拉罕和麦基洗德等信徒的见证而蒙福（创 14:19-20），却仍深陷罪恶之中。如今美国及其他西方国家的基督徒所面临的文化处境或许更为恶劣。亨利·莫里斯写道：“现代世界，尤其是美国，长久以来一直有基督教福音的见证。但人类拒绝了它，正陷入比基督降临前异教世界更甚的腐败与邪恶泥潭。”¹

1. Henry M. Morris, *The Genesis Record: A Scientific and Devo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Beginning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343–44.

为这十个的缘故

鉴于当今基督徒面临的挑战，我们应当关注创世记 18 章中上帝与亚伯拉罕的互动。耶和华降临不仅是为了应许亚伯拉罕得子并考验撒拉的信心，更带着两位奉命审判所多玛与蛾摩拉的天使同行。然而在审判降临前，耶和华与亚伯拉罕的对话确立了重要原则——这些原则不仅关乎亚伯拉罕，更关乎所有身处黑暗与邪恶蔓延时代的上帝子民。

亚伯拉罕的特权与责任

离开亚伯拉罕的营地后，“三人就从那里起行，向所多玛观看，亚伯拉罕也与他们同行，要送他们一程”（创 18:16）。附近的希伯仑高地有个名为贝尼奈姆的村庄，在此可俯瞰南方十八英里外的死海——所多玛的城墙将在彼岸的落日余晖中显现。后来罗马皇帝君士坦丁曾在此山崖上建造小教堂，而就在这里，耶和华以明确的方式论及亚伯拉罕，彰显了他的期许。

在这段对话中，我们可以注意到亚伯拉罕与上帝关系的四个方面，首先是延伸至他的特权。第一，耶和华开口说话，很可能是对随行的两位天使说：“我所要作的事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创 18:17）。这是个反问句，答案显然是否定的。作为“神的朋友”（雅 2:23），亚伯拉罕处于一个特殊地位，能知晓上帝在世间的旨意。

先知阿摩司曾就上帝赐予先知的相同特权作出类似论述：“主耶和华若不将奥秘指示他的仆人众先知，就一无所行”（摩 3:7）。耶稣告诉门徒，在他升天后，圣灵将同样为他们作见证：“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 16:13-14）。圣灵通过圣经的默示向我们显明基督的计划，这经卷包含“为[上帝]的荣耀、人类得救、信仰与生命所必需的一切”。²正如亚伯拉罕得以知晓耶和华降临的缘由，基督徒也在圣经中领受基督对历史的旨意，包括他在末日再来对

2.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6.

世界施行审判。我们很容易忽视拥有上帝话语的巨大特权！

耶和華為此特权提供了两个理由，其中包括关于亚伯拉罕的第二个特征：他在上帝计划中的命运：“亚伯拉罕必要成为强大之国，地上的万国都必因他得福”（创 18:18）。作为如此重要的人物，亚伯拉罕必须知晓上帝的意念。理查德·贝尔彻写道：“他是上帝赐福列国的管道，”³ 因此他所享有的特权信息至关重要。亚伯拉罕当时的境遇，正是今日教会的写照。

亚伯拉罕之所以能知晓上帝的计划，既因他在历史中的使命，也因他的责任：“我眷顾他，为要叫他吩咐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遵守我的道，秉公行义”（创 18:19）。亚伯拉罕不仅要为自己的缘故持守信仰，更要将这信仰传递给受他监护的人。上帝延续其工作的主要方式，就是让信徒养育子女认识并信靠主。摩西在申命记 6:6-7 中强调了这一圣经宗教的核心原则：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些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中，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

在以色列后来的历史中，最大的问题正是由于父亲职责的缺失所导致。士师记将以色列人信仰突然崩塌及随之而来的灾祸，归因于父母未能传承信仰。约书亚死后，“后来有别的世代兴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士 2:10）。这一警示表明，对基督徒父母而言，没有什么比将信仰传递给子女更重要的事了。比起世俗教育、体育成就、音乐造诣或外貌魅力，子女认识主及其救赎之道远为重要。因此，基督徒父母必须

3. Richard P. Belcher Jr., *Genesis: The Beginning of God's Plan of Salvation*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2), 141.

为这十个的缘故

在忠实教导圣经的教会中抚养儿女。然而教会绝不应取代父母对子女的个人门徒训练。父母要以信心引领孩子的心智与心灵归向主。

上帝吩咐亚伯拉罕要让他的家人“遵守耶和华的道，秉公行义”（创 18:19）。“公义”指在上帝面前过正直的生活，“公平”则指人与人之间的公正。因此亚伯拉罕家族应以敬虔道德和公平待人著称。上帝对弥迦说：“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弥 6:8）。值得注意的是，亚伯拉罕不仅要培养这些美德，更要“吩咐”家人遵行。这并非指父亲可以简单命令子女敬虔，而是上帝赋予亚伯拉罕家庭权柄，使他能以道德和属灵影响力塑造他人生命。亚伯拉罕需树立敬虔标准并确保家人效法。大卫的重大失败正在于此——列王纪上 1:6 论及其逆子亚多尼雅时说：

“他父亲素来没有使他忧闷，说：‘你是作什么呢？’”敬虔的教养包含门徒训练与管教，既要以身作则激励，也要通过惩戒责备对抗罪恶。

鉴于这一责任的挑战性，我们应当留意主首先论及他对亚伯拉罕的恩典：“我眷顾他”（创 18:19）。希伯来原文直译为上帝“认识”他，但其含义是上帝以主权介入亚伯拉罕的生命。亚伯拉罕被上帝拣选并非因其卓越的育儿技巧，而是上帝最初呼召他时所施的恩典，将继续供应他完成这一关键任务所需的一切。

我们再次看到亚伯拉罕为何需要明白主的旨意。他必须被纳入上帝的谋略中，正如基督徒父母在养育立约子女时必须沉浸于圣经的智慧与真理。身为罪人，亚伯拉罕尤其需要透过应许的救主认识上帝恩典的福音。基督徒父母同样要教导子女藉着信靠耶稣宝血得蒙赦免的真理。迈向“公义和正义”的第一步，是如圣经所教导、上帝藉圣灵在儿女重生时运行在他们心中那样——唯独因信称义。

还需注意的是，公义与正义被视为上帝对亚伯拉罕应许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使耶和华按所应许亚伯拉罕的话赐给他”（创 18:19）。重点并非上帝唯有在我们配得时才能实现其恩典应许——事实上我们本不配、也永远不配得上上帝白白的恩典。然而，上帝已将成圣定为救赎的必要组成部分，因他亲自赐下恩典，使他的子民活出他所要求的敬虔。正如保罗所言：“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

上帝在亚伯拉罕耳边的独白以一项暗示作结：他定意要让这位族长在世上承担一项至关重要的事工。这层含义隐含在那段晦涩的话中：“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恶甚重，声闻于我。我现在要下去，察看他们所行的，果然尽像那达到我耳中的声音一样吗？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创 18:20-21）。

重点不在于上帝不知道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恶，而在于他确实知晓。诚然，他即将派遣天使前往所多玛收集证据。此处我们见证上帝公义的严谨——他绝不会在罪证未完全显明时就定人的罪。但针对这些城的“哀声”早已达到耶和华耳中，使他确知“他们的罪恶甚重”（创 18:20）。上帝既非对罪恶无知，也非漠不关心。受压迫者的哀号在他耳中回响。主完全清楚今日在我们城市与郊区的种种恶行：他看见年轻女子在暴怒丈夫手中遭受虐待，听见老人被街头帮派抢劫的呼求，知晓那些通过贩卖毒品奴役年轻灵魂牟利者的奸恶。这些不过是从我们日益败坏的社会中每时每刻升腾到上帝面前的万千罪孽之一隅。当上帝前来收集罪证并施行愤怒的审判时，我们怎能逃脱呢？

主在亚伯拉罕面前如此说话，似乎是在激励他的仆人履行随后祷告中显现的职分。上帝正推动亚伯拉罕在即将到来的审判中扮演他的角色。但当亚伯拉罕站在主面前，俯视注定毁灭的所多玛和蛾摩拉时，他能做什么呢？答案是：亚伯拉罕承担起了为失丧者代求的祷告职分。

亚伯拉罕的代祷

亚伯拉罕在耶和华宣告后所作的祷告，堪称整本圣经中最引人注目的篇章之一。当耶和华俯瞰所多玛和蛾摩拉后，差遣两位天使执行使命，自己却留在高处与亚伯拉罕同在。经上记着说：“亚伯拉罕仍旧站在耶和华面前”（创 18:22）。这位族长的内心究竟经历着怎样的波澜？令人惊叹的是，亚伯拉罕非但没有催促上帝以可畏的审判击打罪恶之城，反而恳求耶和华转意不发烈怒。

这段祷告向今日信徒揭示：当我们身处急速堕落、注定陷入苦难与神圣审判的社会时，应当被对永恒灵魂的悲悯之心所激励。他的祷告象征着我们在基督里联合而承担的祭司职分。作为基督徒，我们像亚伯拉罕与东方诸王争战那样，通过对抗罪恶来事奉基督的国度使命；我们作为先知传扬上帝真理的道；但基督徒更当参与基督的祭司工作，怀着悲悯为失丧者代求。效法亚伯拉罕的榜样何其重要！我们周围之人正面临永恒刑罚的迫近危险，如同当年亚伯拉罕站在耶和华面前所凝视的那两座城。若不挺身堵住破口，谁来为基督的救赎大业代求，使罪人得逃脱呢？詹姆斯·博伊斯如此评论：“当我们为他人祷告时，从未如此像主耶稣基督，也从未如此蒙天父喜悦。”⁴

怀着对眼前罪恶之城的悲悯，又无法直接警告所多玛人，亚伯拉罕便选择了唯一可行的服事方式——为他们代祷。乍看之下，亚伯拉罕似乎只关心保护城中的信徒。他起初祈求道：“无论善恶，你都要剿灭吗？”（创 18:23）他确实担心所多玛遭焚时义人会受牵连。但请注意他为“饶恕”这座恶城本身的恳求。通过强调上帝子民可能存在的理由，亚伯拉罕实则是为审判下的城邑代求。

“假若那城里有五十个义人，”他继续祷告，“你还要剿灭那地方吗？不为城里这五十个义人饶恕其中的人吗？”（24节）亚伯拉罕不仅为城中的义人祈求，更是为他们所居住的城邑本身代求。

4.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615.

亚伯拉罕的祷告在五个方面为当今的我们树立了榜样。首先，这是一个合宜的祷告。亚伯拉罕并非试图窥探上帝隐秘的旨意，也不是想了解上帝主权拣选的细节。他为虔敬者与不虔敬者代求，这正是上帝所关切的事。博伊斯写道：“我们可以从中学习到，当我们为未归信的个人、城市或世界祷告时，无需因不知上帝对他们的终极旨意而感到拘束或阻碍。”⁵ 在大使命中（太 28:18-20），耶稣已将罪人的救赎明确托付给教会，因此我们当为所有人的灵魂祷告。

其次，亚伯拉罕献上了一个谦卑的祷告。他没有教导上帝，也没有不敬地纠缠不休。当他以道成肉身的形式站在主身旁时，他尤其意识到自己的卑微。在陈明恳求时，他说：“我虽然是灰尘，还敢对主说话”（创 18:27）。随后他又补充：“求主不要动怒，容我说”（30 节）。这些话语贯穿亚伯拉罕的祷告，不断向主提醒并承认自己依赖与卑微的地位。我们同样不该以道德优越者或更高智慧拥有者的姿态祷告。

第三，尽管亚伯拉罕谦卑至极，他在向主祷告时却展现出惊人的胆识。他之所以能如此大胆，是因为他依据上帝亲自向他启示的性情来恳求：“将义人与恶人同杀，将义人与恶人一样看待，这断不是你所行的。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创 18:25）。亚伯拉罕绝非在指责主，而是为彰显上帝的荣耀而祈求。此外，他祷告的核心——如同旧约中许多其他伟大祷告一样——是祈求上帝因其本性之完美而得荣耀。

亚伯拉罕关于上帝公义的陈述揭示了一个对我们祷告至关重要的真理。我们之所以能满怀信心地祷告，是因为我们认识上帝永不改变的荣耀属性。因此，我们可以祈求上帝的怜悯，因知道他本是仁慈的，并渴望他的怜悯得着荣耀；我们可以祷告上帝施展大能，因知道他是全能的；我们可以祈求他的保护，因知道他已应许

5. Boice, 2:615.

要守护我们的灵魂。亚伯拉罕的祷告方式向我们表明，有效祷告的途径在于熟读圣经，尤其是认识其中所启示的上帝的属性。基督徒常会为那些我们不知上帝旨意的事祷告。但当我们祈求他实现其应许时——比如救我们脱离试探、引领我们行义路、藉着我们对耶稣的信心接纳我们的灵魂进入天堂——我们可以格外大胆地祷告。关于上帝，我们有许多不明白的事。但我们祷告的根基在于确知上帝必信守他的话语，并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保持公义正直。亚伯拉罕并非为罪人无需信靠耶稣就能得救而祷告，也不是恳求上帝放弃对不信与邪恶的反对。他是大胆地祈求上帝彰显公义，正如他自己所宣告的那样。

在亚伯拉罕祷告的所有特征中，或许第四点最为突出，那就是他坚定不移的执着。他起初恳求说，若能在所多玛找到五十个义人，上帝就会转意。耶和華应允道：“我若在所多玛城里见有五十个义人，我就为他们的缘故饶恕那地方的众人”（创 18:26）。然而亚伯拉罕并未止步于此，而是谦卑地继续恳求：“假若这五十个义人短了五个，你就因为短了五个毁灭全城吗？”（28 节）。亚伯拉罕意识到问题正在于此——所多玛根本找不出五十个义人！此处亚伯拉罕不仅显明了对上帝的认识，也显明了对人的了解。世俗人文主义者以为大多数人都能被上帝接纳，而亚伯拉罕深知人类罪恶的真相。事实上，敬虔之人在人类中实属罕见。绝大多数人心刚硬、悖逆不服——这是我们从上帝话语中领受的另一真理。因此当上帝同意为四十个义人转意时，亚伯拉罕知道必须继续降低标准。“假若在那里见有四十个怎么样呢？”他问道（29 节）。耶和華回答：“为这四十个的缘故，我也不作这事。”亚伯拉罕进一步恳求，谦卑地将人数降至三十，再到二十，最后到十：“求主不要动怒，我再说这一次，假若在那里见有十个呢？”耶和華说：“为这十个的缘故，我也不毁灭那城”（32 节）。

一些解经家疑惑亚伯拉罕为何在十这个数字上止步。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后来犹太教规定至少需要十位信徒才能组建一个会堂。因此这里的理念是：只要城市中还存在一个正常运作的教会，

那城便有得救的希望。然而，由于缺乏有效的福音见证，亚伯拉罕不得不承认，已无法避免审判的降临。⁶ 尽管如此，他非凡的坚持——以及上帝对此的鼓励——提醒我们，在为失丧者代求时，要穷尽上帝的恩典。

第五，亚伯拉罕的祷告是有说服力的。这并不是说亚伯拉罕的代求阻止了上帝行不义之事，而是说上帝喜悦接纳他的祷告并据此行事。亚伯拉罕有效代求的一个结果，是在所多玛毁灭前救出了他的侄子。创世记 19:29 解释道：“当神毁灭平原诸城的时候，他记念亚伯拉罕，正在倾覆罗得所住之城的时候，就打发罗得从倾覆中出来。”基督徒当因此受鼓舞：我们的祷告同样重要。雅各书 5:16 说：“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施行公义的审判者

从上帝的言语和亚伯拉罕的祷告中可汲取两个教训。首先是神圣审判的真实性与公义性。很少有教义像上帝对罪恶与罪人施行审判的真理那样令不信者反感。受世俗影响，许多自称信徒的人也视上帝的愤怒为尴尬之事。伊恩·杜古德写道：“当今有许多人认为所多玛和蛾摩拉本应得赦免，并非因其良善，而是因罪恶本不配受审判。”⁷ 但值得注意的是，亚伯拉罕并未采用此论点。相反，他祷告请求的核心前提——“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创 18:25）——不仅要求上帝赦免义人，更强调他必须审判恶人。人类对罪恶的容忍只能表明我们与主的圣洁相距何其遥远，而主必在他的时候坚立他的律法。旧约中上帝的愤怒也不能与人们臆想中耶稣的宽容对立，因圣经以基督再来“踹全能神烈怒的酒榨”为终局（启 19:15）。上帝话语的真理是：若不悔改信靠耶稣基督，上帝必审判你，而且

6.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ap between Promise and Realit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Abraham*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1999), 92.

7. Duguid, 92.

为这十个的缘故

他这样做是正当的。我们不应怨恨上帝的审判，反而要因他全然圣洁而荣耀他，藉着信靠耶稣赎罪宝血寻求赦免，并如亚伯拉罕一般，肩负起福音见证的职分，为未信者代求。

其次，从亚伯拉罕的祷告和耶和華的回应可见上帝的子民在世上的存在能带来何等巨大的影响。上帝是否会因某城某国中一小群基督徒的见证而暂缓审判？创世记 18 章暗示他会的。此处我们看见上帝呼召亚伯拉罕培养子女持守信仰与敬虔的深远意义——这不仅是他们自身的盼望，更是全世界的唯一希望。我们同样在此找到了解药，可抵御基督徒和教会为讨好世界而错误地效法世俗的诱惑。基督徒保持敬虔的独特性，在世俗谬误中坚守圣经真理，尤其通过勇敢传扬福音和为失丧者代祷，才能真正造福世界。耶稣将信徒的存在比作盐的防腐力：“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太 5:13）他接着说：“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14,16 节）。

为一人之故

亚伯拉罕的祷告固然伟大，但两千年后一个更为伟大的代求之祷被献上。就在被捕前夕，耶稣基督为将要信他的人祷告说：“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约 17:24）亚伯拉罕祈求为五十人、四十人，最后为十个义人的缘故饶恕所多玛。问题在于，根本不存在任何一个义人，能因他的缘故使所多玛或其他罪恶之城得救。但耶稣却为一大群罪人代求，使他们因一人——他自己——的缘故得蒙赦免、成圣并永远得救。他的祷告大有功效，不仅因为他是一个真实完全的公义之人，更因他作为上帝的儿子，亲自在十字架上献上自己，为每一个认罪悔改并信靠他的罪

人偿付罪债。耶稣正为你代求，只要你相信他的福音并信靠他得蒙赦罪。上帝已垂听那祷告，他这位公义的审判者，必会公正地接纳耶稣代你受死。

但耶稣的祷告不止于此。他既已为你的救恩向父神代求，也为你承担亚伯拉罕为世人代求的职分而祷告。耶稣这样为我们祈求：

“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约 17:18）。

为这与亚伯拉罕相同的呼召，神已将他的话语托付我们，赐予他的教会在世上的伟大使命，召我们将信心与敬虔的传承传递给后代，并将福音置于我们唇边，向将亡的世界传讲。“父怎样差遣了我，”耶稣命令道，“我也照样差遣你们”（20:21）。

所多玛的罪

创世记 19:1-11

他们呼叫罗得说：“今日晚上到你这里来的人在哪里呢？把他们带出来，任我们所为。（创 19:5）

公元 79 年 8 月 24 日，意大利那不勒斯湾沿岸繁华的罗马城市庞贝，如往常一般开始了新的一天。商铺陆续开张，市民们逐渐聚集到广场上，讨论近日发生的琐事，包括前几日人们感受到的一些轻微地震。据小普林尼记载，当地居民早已习惯这类地壳震动，几乎无人预料到即将降临的灾难。下午 1 时，五英里外的维苏威火山顶部轰然爆发，熔岩柱、超高温气体和火山灰喷涌至九英里的高空。很快，从天而降的熔岩、浮石和滚烫火山灰吞噬了整个庞贝城。遇难的约两万五千人中，首批死者是被坍塌屋顶压死的居民。不久后，整座城市被深达十米的火山灰和碎石掩埋。次日，许多逃出生天的民众返回废墟搜寻时，维苏威火山再度爆发——这次喷出的超高温气体柱以每小时百余英里的速度沿山体倾泻而下。火山碎屑流

以超过华氏五百度的高温袭击了庞贝城，将居民瞬间汽化，他们的躯体被火山灰包裹的遗骸至今仍可在遗址中供游客参观。¹

庞贝的毁灭令人联想到创世记 19 章中那场导致约旦河平原上索多玛与蛾摩拉两城类似结局的场景。然而一个关键区别在于：圣经中的灾变源于超自然力量而非自然现象。索多玛与蛾摩拉并非坐落于火山阴影之下，而是位于肥沃平原的平坦之地。那么，它们为何会因从天而降的硫磺火而毁灭？创世记 19:24 给出了答案——因圣洁之上帝被滔天罪恶所触怒而施行的超然审判：“耶和华将硫磺与火从天上耶和华那里降与索多玛和蛾摩拉。”

关于上帝毁灭索多玛的完整缘由记载于创世记 19 章开篇。耶和华差遣两位天使去查证那城的罪恶。当天使刚进入城门，就遭到居民围攻，由此揭露出那触动上帝降下天火的极端邪恶。不仅如此，索多玛与蛾摩拉的遭遇更为全世界预演了那终将到来的终极毁灭性审判。犹大书 7 节阐明：“又如索多玛、蛾摩拉和周围城邑的人，也照他们一味地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罚，作为鉴戒。”

所多玛的天使

创世记第 18 章以亚伯拉罕站在主身旁，俯视所多玛并为它代求作结。主曾带着两位天使出现在亚伯拉罕的帐篷，这两位天使此时已前往查探所多玛的状况。到了傍晚时分，两位天使抵达该城，遇见了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那两个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玛。罗得正坐在所多玛城门口”（创 19:1）。

罗得将以类似亚伯拉罕在创世记 18 章中款待客人的方式迎接这些访客：“罗得看见他们，就起来迎接，脸伏于地下拜”（创 19:1）。与亚伯拉罕一样，罗得也

1. “The Eruption of Mount Vesuvius in 79 AD and the Destruction of Pompeii,” History, <https://www.history.co.uk/article/the-eruption-of-mount-vesuvius-in-79-ad-and-the-destruction-of-pompeii>.

为访客洗脚并款待他们：“我主啊，请你们到仆人家里洗洗脚，住一夜”（第2节）。然而罗得深知整座城市是个“危险街区”，访客在此并不安全。因此他极力劝说尚未显明天使身份的二人留宿，并“清早起来再走”（第2节）。问题在于天使们拒绝了罗得的邀请，执意要“在街上过夜”（第2节），这无疑源于他们探查城市的使命。但罗得决不容忍这种行为：“罗得切切地请他们，他们这才进去到他屋里”（第3节），在那里他“为他们预备筵席，烤无酵饼”。“切切地请他们”暗含肢体拉扯：罗得如此惊慌，以至于认为必须将这些面容和善的陌生人拽离广场。

所多玛的邪恶本质迅速显露，解释了为何罗得如此忧心：“他们还没有躺下，所多玛城里各处的人，连老带少，都来围住那房子”（创19:4）。这绝非我们大多数人期待的欢迎仪式！所多玛的男人们非但没有前来问候客人，反而企图性侵他们：“他们呼叫罗得说：‘今晚到你这里来的人在哪里呢？把他们带出来，任我们所为’”（第5节）。天使们由此见证了这座上帝即将审判之城中堕落的深度与广度。R. 肯特·休斯写道：“罗得的家被一群不分老幼、嘶吼着寻求变态满足的淫乱暴民层层包围。”²

值得肯定的是，罗得冒着自身安危保护客人。他勇敢地走到黑暗的街上，试图与暴民理论：“众弟兄，请你们不要作这恶事”（创19:7）。这为基督徒对待不敬虔的邻舍提供了榜样：罗得言辞恳切，视他们为弟兄，并劝诫他们远离恶行。不幸的是，罗得随后竟荒谬地提出献出自己女儿来转移暴民的淫欲：“我有两个女儿，还是处女，容我领出来任凭你们的心愿而行。只是这两个人既来到我舍下，不要向他们作什么”（第8节）。此处，待客之道被扭曲至荒诞境地。罗得感到

2.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他的荣誉在于保护客人，因此他甚至准备牺牲自己的女儿，让她们承受性羞辱。

一些学者试图为罗得开脱，辩称当时文化极其重视贞洁，他的女儿们不太可能遭受侵犯。然而，考虑到这群暴徒的本性，这种辩护缺乏可信度。对于那些质问“罗得还能怎么办？”的人，正确的答案是“几乎任何其他选择！”基督徒男性尤其应当保护自己的女儿。但罗得最令人震惊的举动，是他没有转向主祷告。尽管他并未察觉，屋内其实有两位天使与他同在！这种绝望处境提醒我们：不可低估祷告的价值。上帝拥有无限且随时待命的资源，会响应我们的祈求。但正如罗得所示，祷告往往是我们最后才想到的出路。雅各书 4:2 为我们指明更好的道路：“你们得不着，是因为你们不求。”正因我们不祷告，才只能依靠自己的小聪明，落得如同罗得献女般可悲的下场。

罗得试图安抚却以失败告终，这进一步警示基督徒：若脱离唯有神圣恩典才能带来的拯救力量，试图在世上进行道德改革终将徒劳。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评论道：“试图改造世界的基督徒会发现，除非他放弃基督和原则并与世俗妥协，否则世界既不愿接受改造，也不愿接纳他。”³这正是耶稣差遣教会传播福音拯救信息以转化失丧者的原因。未听闻基督恩典并信服之人，通常会对道德规劝报以愤怒。正如使徒彼得所言：“他们见你们不与他们同奔那放荡无度的路，就以为怪，毁谤你们”（彼前 4:4）。

暴民对罗得的反应印证了彼得的教导真理：“他们说：‘这个人来寄居，还想要作官哪！现在我们要害你比害他们更甚。’众人就向前拥挤罗得，要攻破房门”（创 19:9）。尽管已迁居所多玛，罗得仍未被真正接纳为本地人。值得注意的是，当罗得称暴民为“弟兄们”时，他们却视他为“这个人”。他们憎恶其说教，指责这个外来者妄图审判，并以暴力相威胁。结果罗得陷入绝境——暴民步步紧逼，身后房门紧闭。

3.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1:161.

希伯来书 13:2 告诉我们，好客的信徒有时可能在不知不觉中接待了天使。诗篇 34:7 补充说，天使常常近在咫尺，为要拯救上帝的子民：“耶和华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围安营搭救他们。”正是藉着这种方式，罗得虽冷酷地提出牺牲自己的女儿，却仍从暴民手中得救。天使“伸出手来，将罗得拉进屋去，把门关上”（创 19:10）。随后，他们彰显超自然的能力，“使门外的人，无论老少，眼都昏迷”（11 节）。这眼盲不仅解除了暴民的武装，更象征了他们内心的黑暗堕落。他们全然沉溺于邪恶，甚至这超自然的打击也未能平息其暴力欲望，仍继续“摸门”直到“疲乏”（11 节）。

所多玛与同性恋

传统上对创世记 19 章的解读认为所多玛的大罪是同性恋。毕竟，城中男子要求罗得交出客人，“任我们所为”（创 19:5）。然而近几十年来，这段经文被重新诠释，所多玛的罪不再被视为支持同性恋有罪的观点。正如唐纳德·福特森和罗林·格拉姆斯指出的，“解构所多玛故事已成为同性恋基督徒关于圣经与基督教历史论证的核心部分。”⁴

目前有两种主要方法重新诠释创世记 19 章，使其不谴责同性恋。第一种观点认为所多玛的罪是缺乏待客之道而非性变态。1955 年，D·舍温·贝利撰写了《同性恋与西方基督教传统》，⁵这本书对废除社会和教会对同性恋的禁令产生了重要影响。贝利主张暴民要求“任我们所为”与性无关，而是粗鲁地要求检视新来者。罗得以礼相待客人，向他们鞠躬并照料其需求，而其他居民却视他们为不受欢迎的入侵者。这一观点得到以西结书 16:49 的支持：

“看哪，

4. S. Donald Fortson III and Rollin G. Grams, 不变的见证：圣经与传统中关于同性恋的一贯基督教教导 (Nashville: B&H Academic, 2016), 19.5. Derrick Sherwin Bailey, 同性恋与西方基督教传统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955).

你妹妹所多玛的罪孽是这样：她和她的众女都心骄气傲，粮食饱足，大享安逸，并没有扶助困苦和贫乏人的手。”近期为重新解读圣经以支持同性恋发声的马修·瓦因斯（Matthew Vines）指出，虽然圣经中二十次提及所多玛和蛾摩拉，“但从未提及或将其与同性恋联系起来”。他引用以西结书得出结论：“所多玛的罪[在于]傲慢和对穷人的冷漠。”⁶

对此论点有三种回应。首先，希伯来语中“认识”一词在圣经中通常指性亲密关系（参见创 4:1、17、25；王上 1:4 等）。其次，创世记 19 章的上下文要求性行为的含义，因为罗得试图通过献出自己处女女儿来平息暴民的愤怒。第三，说圣经从未将所多玛与同性恋关联是完全错误的。例如，犹大书第 7 节明确指出“所多玛、蛾摩拉……一味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逆性的情欲”直译为“异样的肉体”（希腊文 *sarkos heteras*），暗示男性与女性之外对象的性接触。彼得后书 2:7-8 进一步说明，让罗得为所多玛痛心的是“恶人淫荡的行为”，彼得称之为“不法的事”。因此，尽管以西结谴责所多玛缺乏待客之道（这本身就是严重的罪）完全正确，但新约主要将所多玛与变态的性罪联系在一起。

为同性恋辩护以脱离所多玛之罪的第二种观点承认，暴民意图进行同性强奸而非双方同意的性行为。该观点认为，罪不在于同性恋本身，而在于其中涉及的非自愿侵犯。与将性侵犯作为恐吓和羞辱手段不同，Vines 写道：“圣经从未直接提及，当然也没有谴责过充满爱意且忠诚的同性关系。”⁷

事实是，圣经明确将一切同性亲密行为描述为罪。利未记 18 章列举了一系列与上帝设计严重相悖、且与迦南人偶像崇拜生活方式紧密关联的罪行，这些行为被列为可憎之事。6-18 节禁止了所有可能想象的乱伦形式，随后 19-25 节则涉及各种变态的

6. Matthew Vines, *God and the Gay Christian: The Biblical Case in Support of Same-Sex Relationships* (New York: Convergent Books, 2014), 57.

7. Vines, 57.

性行为，包括通奸和兽交。在同一章节中，利未记 18:22 明确指出：“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

利未记 20:13 也有类似禁令，禁止一切形式的同性性行为：

“人若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

面对如此明确的经文，怎能辩称圣经并未禁止同性恋？支持同性恋者回应指出，利未记中许多禁令对基督徒已不再适用。例如利未记第 11 章禁止食用猪肉、虾等食物。瓦因斯提出：“基督徒从未将这些饮食禁忌视为罪”，尽管旧约明令禁止这些食物。⁸然而瓦因斯等人忽略的是，利未记中的律法并非同属一类。新约明确废除了饮食条例（参见徒 10:9-16），视其为暂时性约束。但性变态行为从未被允许，新约反而更加强调其罪性。

思考保罗在罗马书 1:18-32 中对偶像崇拜的批判。保罗主张性变态是偶像崇拜文化的产物，而上帝的审判方式是任凭人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罗 1:24）。若要追问保罗的具体所指，他明确点出了同性恋的欲望与行为：

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

（罗 1:26-27）

这并非指每个同性恋者都因偶像崇拜受审判，而是当社会以偶像取代上帝时，上帝常以其他范畴的混乱来审判他们。美国的同性恋运动以“同志骄傲”为旗帜集结，而骄傲正是圣经中与叛逆性偶像崇拜相关联的态度（罗 1:22）。

罗马书中的表述是明确的。保罗将同性恋的欲望

8. Matthew Vines, “The Gay Debate: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ity,” <https://matthewvines.com/transcript/>.

描述为“可耻的情欲”。同性恋行为是“违背自然的”，包含“无耻的行径”。请注意，保罗并未将这种罪性局限于非自愿或非承诺的性关系：“彼此贪恋”同样适用于描述双方自愿的关系，其中可能包含真挚的情感和承诺。提姆·凯勒曾指出：“古人同样知晓相互间非剥削性的同性关系……[但保罗]明确谴责所有同性之间的性关系……保罗知晓相互的同性关系，古人也明白同性恋倾向的存在。然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保罗认为某些同性性行为是可接受的’（Loader, *Making Sense of Sex*, 第 37 页）。⁹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6:9-10 中给出了另一项对同性恋行为的明确禁令，他写道：“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并将“行同性恋的男人”列入此范畴。然而保罗也指出，他的部分读者曾践行同性恋行为以及其他所列之罪，并补充道：‘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洁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11）。同性恋如同种族歧视、贪婪等其他罪恶一样，在忠实基督徒的生活中无立足之地。

回到创世记第 19 章，所多玛唯一被定罪的罪是同性恋吗？答案是否定的。如果我们以如此单一的方式认定这座城市的堕落，那我们的视野就过于狭隘了。罪很少孤立存在，而是往往成群结队。所多玛人确实也犯下了极度不友善和残忍的罪行。如果要指出所多玛的一个核心罪行，那不会是同性恋，而是偶像崇拜。正如保罗所说：“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罗 1:22-23）其他败坏行为，包括他们恶毒的暴力、同性恋的欲望以及缺乏好客之心，都是这种偶像崇拜的结果。

进一步注意，所多玛的罪异常普遍，触及各个阶层，几乎覆盖全城人口。创世记 19:4 指出，“所多玛城里各处的人，连老带少，都来围住那房子”，

9. Tim Keller, “The Bible and Same Sex Relationships: A Review Article,” *Redeemer Report*, 2016, <https://www.redeemer.com/redeemer-report/article/the-bible-and-same-sex-relationships-a-review-article>.

对罗得的客人施暴。同时请记住，所多玛人甚至在天使使他们失明后仍疯狂地执迷不悟。约翰·加尔文评论道：“他们并非仅沾染一种恶习，而是肆无忌惮地犯罪，以致丧失了全部羞耻之心。”¹⁰ 加尔文以所多玛为例，说明信徒为何必须持守敬虔的良知、不可屈服于污秽的欲望：“当羞耻心被战胜，情欲的缰绳被松开时，必然导致卑鄙无耻的野蛮行径，各种罪恶便会交织在一起。”¹¹ 我们从所多玛看到，创世记 18:20 中上帝的审判完全正当：“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恶甚重，声闻于我。”

回应同性恋问题的正确与错误方式

最后，就当今基督徒应如何回应那些与同性欲望抗争的人，我们提出几点观察。首要的是，我们绝不可因任何人的罪或试探而剥夺其人性尊严。自我认同为同性恋者的人不应被非人化对待或遭受充满仇恨的嘲弄。每个人都承载着上帝的形象，应当以尊严与爱心相待。那些在集会中高举标语、辱骂叫嚣、幸灾乐祸宣告同性恋者该受地狱刑罚的所谓基督徒，实则在悔改归主的道路上筑起了有害的壁垒。实践同性行为者并非格外卑劣的罪人；我们都被各种罪所定罪，包括骄傲和虚伪等可憎之罪。

请注意，例如，所多玛人并非那座邪恶之城中唯一的罪人。罗得长期陷于妥协，其属灵思维与行为已跌落到极其低下的状态。当罗得在创世记 13 章与亚伯拉罕分离时，他因垂涎约旦河谷繁荣却邪恶的城池并定居在所多玛附近（创 13:10-12），从而踏上了道德滑坡之路。至创世记 14:12，罗得“正住在所多玛”，而到创世记 19:1 时，他已被当地文化同化。耶和华和他的天使发现亚伯拉罕“坐在帐篷门口”（18:1），而罗得却“坐在所多玛城门口”（19:1）。这正是市政

10.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496–97.

11. Calvin, 1:497.

领袖们聚集，市场交易频繁发生的地方。此外，我们很快发现罗得已将女儿许配给所多玛男子（第 14 节），正如罗得自己似乎娶了一位所多玛女子为妻。

诗篇 1:1 警告的正是罗得所走的道路：“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这人便为有福。”正如罗得的案例所示，基督徒的堕落往往始于听从“恶人的计谋”。我们逐渐习惯于罪恶的思维，很快陷入罪恶的习惯，“站[在]罪人的道路上”。若不对邪恶的“道路”悔改，我们很容易像罗得一样被同化进不敬虔中，最终“坐[在]褻慢人的座位上”。避免这种下滑的方法不仅是拒绝聆听邪恶文化的蛊惑之音，更根本的是让上帝的话语塑造我们的心思。诗篇 1:2 论到敬虔之人时说：“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

诚然，我们仍能在罗得身上看到上帝恩典的残余。他伸出援手救助困苦人，并甘愿冒险保护他们。使徒彼得称他为“义人”，并说他“看见听见他们不法的事，他的义心就天天伤痛”（彼后 2:8）。因此上帝保守了罗得的救恩，并持续在他的良心中动工。即便如此，他的妥协终将付出沉重代价，正如其对待他女儿的情感扭曲那样。德里克·基德纳称罗得是一个“没有朝圣者灵性的义人。”¹²可悲的是，所有基督徒身上都或多或少有罗得的影子，因此当我们思考同性恋及所多玛的其他罪孽时，也当记念我们自身的罪。

一旦我们铭记所有基督徒仍是挣扎中的罪人，就能在牧养那些与同性欲望抗争的人时采取积极措施。埃德·肖就此课题撰写了一部颇具价值的著作，题为《同性吸引与教会》。这位持守圣经信仰的牧师在书中坦言：“自青春期伊始，我的性欲望就聚焦于同性别者……尽管竭尽全力祈祷改变，直至三十五六岁，我仍完全受同性吸引所困。”¹³

12. Derek Kidner, *Gene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1 (Nottingham,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67), 144.

13. Ed Shaw, *Same-Sex Attraction and the Church: The Surprising Plausibility of the Celibate Life*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15), 23.

首先，正如肖的陈述所言，我们应鼓励所有罪人——包括那些与同性欲望抗争的人——寻求上帝的恩典以求得改变。有许多基督徒声称上帝并未改变他们的性取向，甚至有人否认这种改变的可能性。然而，我们的信仰核心在于坚信圣灵能够也确实彻底改变信徒。并非所有人都需具备强烈的异性欲望——尽管上帝对性（因而对我们的圣洁）的设计是异性结合的——但所有基督徒都必须追求性纯洁。这将涉及对一切违背上帝旨意的欲望进行成圣。因此我们需注意，圣经对性诱惑的疗法之一是基督徒婚姻（林前 7:9）。与此相反，世俗观念却教导我们要接纳当前的自己。凯文·德扬如此回应：“上帝确实希望你成为真实的自己。他确实希望你忠于自我。但这个‘你’是指通过恩典重生的‘你’，而非本性的‘你’……上帝不会说‘放松，你天生如此’，但他说‘好消息，你已重生为另一种样式’。”¹⁴ 这是上帝赐予我们所有人的恩典信息，无论我们面临的诱惑形态如何。

其次，肖敦促我们抵制那种将性取向等同于身份认同的思潮。我们生活在一个向所有人——尤其是年轻人——灌输性经验是生命最重要、最核心部分的社会。肖呼吁我们摒弃这种偶像崇拜，无论我们的欲望是同性恋还是异性恋。他写道：“定义我生命最重要部分的不是我的性取向，而是我在基督里作为上帝之子的身份。”¹⁵ 这一视角揭示了那些自称为“同性恋基督徒”之人的谬误。基督徒的身份标识并非他们的罪，而是他们与基督的联合以及他所赐予的恩典。

第三，肖承认对他和许多人而言，同性恋欲望是伴随着巨大痛苦的十字架。对抗根深蒂固的渴望或取向确实需要经历痛苦。尽管独身生活有其优势，但我们大多数人不会主动选择这种生活方式。因此，肖提醒其他基督徒牢记保罗在加拉太书 6:2 的教导：

“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面对如此艰巨的挑战，那些与同性欲望抗争的人需要鼓励、友谊、家庭的接纳以及教会内祷告的支持。

14. 引自 Shaw, 33.

15. Shaw, 32.

恩典覆盖所多玛的一切罪孽

最后，让我们回到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6:9-10 的教导：“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此前我们引用了那份清单中的“同性恋行为者”，但同一清单上还列有其他罪，包括“淫乱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人的、勒索的”。若你未在其中找到自己的影子，请明白保罗只是受篇幅所限，否则他定会列入那些也曾刻画你生命的罪。罪是我们每个人都以不同形式共有的问题。保罗随后向我们所有人——包括与同性欲望挣扎者，以及骄傲、狭隘或自我中心者——传递了何等佳音：在耶稣基督里有洗净罪恶与获得新生命的大能。无论你所犯的是所多玛的哪一种罪，请拥抱耶稣带来的福音应许，并藉着信靠他，让上帝的话语宣告：“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11）

罗得的妥协

创世记 19:12-22

罗得对他们说：“我主啊，不要如此。你仆人已经在你眼前蒙恩，你又向我显出莫大的慈爱，救我的性命，我不能逃到山上去，恐怕这灾祸临到我，我便死了。”(创 19:18-19)

基督徒常持分歧的一个议题关乎信徒与周遭文化的关系。

H. 理查德·尼布尔在其经典研究《基督与文化》中提出了几种立场。

许多信徒认为应采取“基督对抗文化”的立场，即基督徒“坚决拒绝文化对忠诚的要求”¹；另一些人主张“文化中的基督”，认为信徒应接纳其社会成员身份，视“教会与世界之间并无巨大张力”²；第三种观点将基督视为“文化的改造者”³，力图运用上帝恩典的资源来提升周遭社会。

1. H. Richard Niebuhr, *Christ & Cultur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1), 45.

2. Niebuhr, 83.

3. Niebuhr, 83.

基督徒如何在不信上帝的社会中生活是一个重要问题。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得在罪恶之城所多玛的遭遇，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圣经例证。此前我们已观察到罗得如何以世俗的理性选择居住在这座城附近。随着故事发展，罗得向我们表明：无论我们对基督与文化持何种观点，有些界限永远不可逾越。使徒保罗写道，旧约的事件“都是我们的鉴戒”（林前 10:6）。罗得的例子是失败的，他的妥协将深刻影响他的一生与后世。

罗得在人际关系中的妥协

创世记 19 章开头，两位天使奉上帝之命带着审判来到所多玛。城中男子企图侵犯天使，先是罗得保护了天使，随后天使又保护了罗得。这段关于所多玛的序章向天使证实了该城的罪恶——正如上帝差遣他们来鉴定的那样。审判的时刻已至，但天使必须先为亚伯拉罕的侄子安排逃生之路。

亚伯拉罕曾恳求上帝，若能在所多玛找到十个义人，那城便可免于毁灭。天使们仅寻得一位义人（参看彼后 2:7），而这人亦深陷妥协。我们从罗得身上看到，罪人如何因信基督得称为义——尽管他的行为难称公义。保罗阐明：“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但藉着信，罪人可因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被宣告为义（罗 3:23-24）。

罗得在本章中呈现为一个软弱却仍蒙拯救的信徒——这全然是上帝的恩典。可悲的是，他的妥协使他无法有效地带领他人得救。天使们原本期望他能更有效地引导他人归信：“二人对罗得说：‘你这里还有什么人吗？无论是女婿，是儿女和这城中一切属你的人，你都要将他们从这地方带出去。我们要毁灭这地方，因为城内罪恶的声音在耶和华面前甚大，耶和华差我们来，要毁灭这地方。’”（创19:12-13）。请注意，天使的心愿——即便奉命执行审判时——仍是希望罪人得救。同时留意，上帝如何藉家庭关系将人引向自己。

在此我们被鼓励要积极分享福音，特别是与我们的家人，希望上帝已将他们安置在我们的生命中——正如他常做的那样——目的是为了他们的得救。

然而事实证明，罗得尤其在人际关系上做出了妥协。诚然，上帝并未呼召信徒完全脱离世俗的联系，但他确实教导我们要避免通过与不信者联姻而使自己妥协。由于人类堕落的影响已腐蚀了婚姻（参见创 3:8-16），上帝呼召他所救赎的子民只与其他信徒结婚。因此，当以色列人在出埃及期间经过异教国家时，耶和華命令道：“不可与他们结亲，不可将你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也不可叫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因为他必使你儿子转离不跟从主，去侍奉别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气向你们发作，就速速地将你们灭绝。”（申 7:3-4，新国际版）。当然，罗得生活在这一命令颁布之前。但亚伯拉罕似乎意识到了这一神圣原则，因为他特意从本族中娶妻

（创 11:31），并为儿子以撒做了类似的安排（创 24 章）。新约圣经证实了这一命令的紧迫性。保罗写道：“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林后 6:14）。同样，基督徒寡妇若丈夫去世可以再婚，但必须“在主里面”再婚（林前 7:39）。为顺服这些命令并智慧地应用，基督徒单身者不应与非基督徒约会，而应只与同为基督追随者的人发展恋爱关系。

避免在人际关系中妥协的原则不仅适用于婚姻，也适用于一般亲密关系。保罗写道：“滥交是败坏善行”（林前 15:33）。这一诫命对新皈依基督的人尤为重要。我三十岁在读研究生时信了耶稣。那是个要求严格的课程，学生们都沉浸在校园文化中。我们同届的同学长时间一起上课，然后一起学习和做项目。我们都住在大城市市中心附近，通过一起在酒精和性放纵的氛围中狂欢来缓解压力。蒙上帝的恩典，我拜访了一所宣讲圣经的教会，通过上帝的话语的宣讲而重生。不久后，一位基督徒熟人挑战我，要我远离不敬虔的

团契生活。因上帝的话语而深感愧疚，我听从了这一建议。一个痛苦的后果是遭到昔日朋友的排斥。但我在教会中享有的敬虔团契，包括一段最终步入婚姻的关系，使我得到了丰厚的补偿。如今数十年过去，回首往事，我认为与不敬虔的团契分离的建议，是作为新基督徒的我成长过程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也为我日后事奉主奠定了基础。

在以弗所书第 5 章，保罗告诚信徒不可继续与不敬虔的行为为伍，特别指出醉酒和淫乱是招致“神的忿怒必临到”的恶行（弗 5:6）。“所以不要与他们同伙”，使徒敦促道（第 7 节）。“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第 11 节）。对于软弱的信徒，遵守这些命令尤为重要。对刚入大学的学生而言，选择敬虔的室友并谨慎结交信徒同伴，会带来何等不同的影响。父母在子女教育决策中牢记这一原则何其重要，尤其在青春期阶段。而罗得的例子更表明，基督徒必须只与同心跟随基督的人缔结婚姻，这至关重要。正如约书亚警告以色列的，婚姻上的妥协“要成为你们的网罗、机槛”（书 23:13），往往导致灵性的灾难。

对圣经禁止与不信者通婚的常见反对意见，常以传福音动机为由提出：难道上帝不可能利用与非基督徒的恋爱关系来拯救对方吗？答案是这种可能性确实存在，尤其是当一方在婚后归信耶稣，并将与基督的新关系分享给配偶时。但必须明确指出，圣经从未鼓励将恋爱或婚姻作为传福音的手段，反而一致警告这种关系更可能产生反向影响。基督徒若与非信徒结婚，既违背上帝诫命，又将浪漫关系置于与主的关系之上。这两种开端都不太可能带来有效的见证。

罗得在人际关系中的妥协恰恰凸显了这种对传福音的负面影响。天使询问他女婿的情况，表明罗得已将女儿许配给崇拜偶像的所多玛人。更甚者，显然罗得自己娶了一位来自那城市的不敬虔的女子为

妻。（创 19:26）。从罗得的处境明显看出，他并未勇敢地向这些新结交的人作见证。事实上，与世界妥协的人通常不会主动为耶和华作见证。直到天使催促罗得，警告他审判即将来临，他才去联系自己的家人。而他的努力何其无力！“罗得就出去，告诉娶了他女儿的女婿们说：‘你们起来离开这地方，因为耶和华要毁灭这城。’他女婿们却以为他说的是戏言”（14 节）。诚然，不敬虔之人常对上帝的审判嗤之以鼻。但罗得的女婿们认为他在开玩笑，这表明他们从未听他提及过上帝的审判。罗得在属灵上的一系列妥协导致见证无力，这并不令人意外。

基督徒若真心渴望引领他人得救，第一步并非在与主同行的道路上妥协，而是持守正直。若我们关心他人的灵魂，就更应激励自己远离罪恶。F. B. 迈尔写道：“人们常说，要对时代习俗稍作妥协才能对人产生救赎性的影响。这是致命的错误。若我们住在所多玛，就绝无可能拯救所多玛人。”⁴

罗得在与上帝相交中的妥协

罗得的第二次妥协可视为其人际关系中第一次妥协的另一面。显然，居住在邪恶的所多玛时，罗得也妥协了他与上帝的相交。

一旦罗得为繁华却邪恶的城邑诱惑而离开上帝子民的帐棚，他几乎不可能不损害与主的交通。当自己与上帝的教会疏远后，他不再享有上帝话语的供应。罗得所接纳的影响只会将他拉离祷告和敬虔的默想。当然，敬虔之人确有可能在独处之地保持与上帝的相交。我们想到约瑟为奴时仍尊荣主，尽管他是被迫前往埃及。但以理在巴比伦坚定不移，但他有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的属灵同伴。简言之，基督徒因迫害或其他试炼而与敬虔的影响隔绝是一回事，在

——

4. F. B. Meyer, *Great Men of the Bible*,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82), 1:49.

这种情况下，许多基督徒能达到与上帝高度契合的境界。但是那些选择亲近世俗、甘愿在基督徒操守上妥协的人，很少会通过上帝保持亲密关系来回应。

创世记 19 章凸显了罗得与上帝关系妥协带来的两个后果。首先是灵性麻木。圣经记载，当晨光初现时，天使们变得急迫，催促罗得：“起来！带着你的妻子和这里的两个女儿出去，免得你因这城里的罪恶同被剿灭。”（创 19:15-16）然而罗得却迟延不动。此刻的罗得，面对即将用硫磺烈火毁灭城邑的天使催促，他的心仍被罪恶的所多玛牢牢捆绑，以致无法主动逃离。天使们对罗得的犹豫深感震惊，最终“耶和华怜恤罗得，就拉着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并他两个女儿的手，把他们领出来，安置在城外”（16 节）。

天使们强行将罗得拖出所多玛的举动，象征着上帝拯救罪人时那至高无上的方式。信徒们都当感谢上帝，因他并非袖手旁观、消极等待我们信靠追随，而是将圣灵的大能注入我们心间，并藉着他的话语催逼我们。然而，罗得无法与所多玛这般邪恶之城彻底割席，这警示着信徒：当我们与世俗为伍、与主疏离时，会导致属灵麻木与敬虔视野的丧失。罗得的经历表明，即便是信徒，若切断自己与上帝恩典资源的连结，也会显得何等愚昧且自取灭亡。上帝藉天使干预向罗得施怜悯，他也通过其他方式向人显明慈爱——或使疾病将人从世界分别出来，或让事业受挫以唤醒他们对属灵优先事项的关注，有时甚至取走其性命，使其免于罪恶权势对灵魂的茶毒。但上帝在此类境况中所施的怜悯，绝不应成为基督徒属灵懈怠的借口。

罗得与上帝相交的妥协所带来的第二个结果，体现在他软弱的信心上。他灵里昏沉，以致缺乏听从天使紧急命令的信心。一出城，其中一位天使就恳求他：“逃命吧！不可回头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灭”（创 19:17）。对此信息的恰当回应或许是“好的！”和“谢谢！”。然而

罗得的回答令人震惊：“我主啊，不要如此！”（第 18 节）。他展现出自己灵性的贫瘠，随后竟与天使的计划争辩。他认为逃往山区的方案行不通——或许对他而言太过艰难，又或者山区不利于躲避硫磺烈火。简言之，尽管罗得刚接受了天使的造访，却缺乏顺服的信心：“我不能逃到山上，恐怕这灾祸临到我，我便死了”（第 19 节）。罗得承认自己蒙受的恩典：“你仆人已经在你眼前蒙恩，你又向我显出莫大的慈爱，救我的性命，”（第 19 节）。这些证据本应让他全然信靠上帝的命令。然而他却指着附近一座不属于所多玛的小城说：“看哪，这座城又小又近，容易逃到，这不是一个小的吗？求你容我逃到那里，我的性命就得存活。”（第 20 节）。维克多·汉密尔顿写道：“所多玛即将遭遇灭顶之灾，罗得却还在争论逃生路线！”⁵

当然，罗得的想法对他软弱的信心而言是一条更轻松的路。他愚蠢地认为，一座较小的罪恶之城会比所多玛那样的大罪恶之城更安全！因此，他代表了那些希望获得上帝许可、享受些许世俗与罪孽的基督徒，将其视为对重大世俗与滔天罪孽审判的补救。天使们迫切希望罗得离开那被定罪在所多玛城，甚至应允说：“这事我也应允你，我不倾覆你所说的这城。你要速速地逃到那城，因为你还没有到那里，我不能做甚么。”（创 19:21-22）。正因如此，附近那座城不仅得以幸免，还获得了“琐珥”之名，意为“微小”（22 节）。

罗得的行为在我们看来或许荒谬，但那些不花时间通过上帝的话语和祷告与他相交的基督徒也会重蹈覆辙，以致在需要信心和属灵分辨力时发现自己匮乏。

巨人与侏儒

当我们研读创世记第 19 章时，会意识到经文有意将罗得的妥协与亚伯拉罕的忠诚形成对比。詹姆斯·博伊斯将其描述为一个
人成为巨人、而另一个人始终是属灵侏儒的鲜明对照。⁶

5.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 – 50*,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45.

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凸显这种对比：生活方式、属灵成长以及救赎影响力。

自创世记 13 章以来，我们注意到罗得选择的世俗生活方式与亚伯拉罕持守的属灵朝圣之旅形成鲜明对比。18 章描绘亚伯拉罕坐在幔利的橡树下——“幔利”意为“丰盛喂养”，而 19 章则显示罗得坐在所多玛城门口。亚伯拉罕照管上帝的子民，享受主的造访并与他相交；罗得却在恶人中谋得地位，唯一到访的是前来毁灭其城的天使。简言之，亚伯拉罕选择的生活以上帝的子民、上帝的话语和上帝的侍奉为中心，即便这意味着被排除在周遭世界的重大事务之外；罗得选择的生活虽贴近世界却远离上帝，是与罪恶妥协而非信心之旅的生命。

这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导致灵命成长上的差异并不令人意外。当亚伯拉罕为所多玛祈求时，他的关切并非私利，而是对敬虔之人的怜悯，以及维护上帝的荣耀（创 18:24-25）。罗得却连将自己的心与那座邪恶之城分离都困难重重，他的恳求始终围绕着让自己处境更轻松。布鲁斯·沃尔克评论道：“亚伯罕基于公义为所多玛和蛾摩拉的义人祈求；罗得则出于私利为琐尔乞求。”⁷显然，这两种不同生活方式造就了相反的属灵光景。诗篇 1 篇说，那些听从恶人计谋、与不敬虔者同行的，必“像糠秕被风吹散”（诗 1:4）；反之，选择以上帝为中心的敬拜与交通生活，则如“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第 3 节）。

我不知你是否意识到，选择何种生活方式会带来何等差异。渴望优渥生活并享受愉悦人生本无可厚非。但明智的基督徒会将敬拜上帝、认识并顺服他的话语、与上帝的子民相交置于首位。拒绝妥协或许会使我们错失世俗机遇，但成熟信仰与属灵警醒之心所带来的祝福，使敬虔生活充满无上价值。当天使催促罗得逃往山地时，他或许正在思量如何

6.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628.

7.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273.

在琐珥小城中哪怕保留着对都市享乐的一丝眷恋。他何其不解亚伯拉罕因着与主相交而日益增长的信心所蒙的更大福分。无论敬虔的男女作出多少世俗牺牲，诗篇第 1 篇依然宣告：“凡他所做的尽都顺利”（诗 1:3）。

第三个对比在于亚伯拉罕与罗得对他人得救的影响。二人选择了不同的生活方式，灵命成长也迥异，他们对他人救恩的造就作用更是天差地别。亚伯拉罕的祷告可视为罗得获救的缘由，而罗得却从未为他人代求。当罗得警告女婿们审判将至时，那些不敬虔者嗤笑他，正如当今世人对妥协的基督徒的劝诫鲜少尊重一样。与此同时，亚伯拉罕对上帝救恩的见证响彻圣经——他被称为“一切信之人的父”（罗 4:16）。罗得之名在本章后几乎从经卷中消失，仅留警戒后世；而亚伯拉罕至今仍被尊为信心之父。

总之，罗得凸显了一条通往属灵无足轻重生活的道路——在这条路上，我们的信仰甚至无法激励自己的儿女，我们的见证也未能引领任何人得救。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亚伯拉罕。他与我们一样是罪人，但靠着上帝的恩典，他选择了在与上帝相交中信靠的朝圣者生活方式。在创世记记载他漫长生平的篇章中，我们看到他敬虔品格持续成长。通过亚伯拉罕传承的信心遗产，他生命的价值跨越世纪，至今仍在教导并祝福上帝的子民。亚伯拉罕与罗得之间的对比——巨人与侏儒——让我们想起耶稣的重大挑战：“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 9:24）。

逃离！逃离！

罗得的例子为信徒与非信徒都提供了教训。对基督徒而言，最重要的教训是：我们必须坚定决志，不可三心二意地委身于基督。我们必须警惕那些可能诱捕我们的妥协，尤其在亲密关系中。我们必须甘愿与罪恶和世俗彻底决裂。请注意天使对罗得的命令：“不可回头看，也不可回平原”

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灭”（创 19:17）。罗得不仅被告知要离开所多玛，还要远离它所处的整个平原，前往远处山上的安全之地。同样，基督徒也不该沾染罪恶和世俗之事，而应当逃离它们。一旦我们因信基督蒙召归向上帝，就当与世界中的罪恶、骄傲、物质主义、感官享乐和愚昧划清界限。正如天使命令罗得逃往山上，耶稣也呼召我们将房屋建在他的磐石上，而非文化妥协的流沙之上。对于这种坚定持守基督教和圣经原则的生活方式，耶稣预言说：“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太 7:25）。唯有置身所多玛之外、坚定在基督里，我们对失丧世界的爱才能最有效地引领他人归信得救。

然而，这段经文最终要对那些尚未信靠耶稣的人说：你可曾注意到这段叙述中上帝慈爱的诸多征兆？上帝差遣天使通过罗得警告他人。为何如此？因为他愿万人得救的怜悯之心。创世记 19 章存在于圣经中，正是为要慈爱地警告你：你的罪也当受同样审判。上帝藉他的使者发出充满怜悯的呼唤：“逃命吧”（创 19:17）。快奔向耶稣基督，他的十字架已承担你罪所当受的忿怒，那里正是寻得救赎之恩的地方。莫像罗得愚昧的女婿们嘲笑圣经的警告。当逃避上帝审判的烈怒，信靠主耶稣基督，就必得救（徒 16:31）。

上帝怜悯了虽可悲又软弱的罗得。你若凭信心呼求他，他也必怜悯你。你为何不该得救呢？想想天使即将击打所多玛的紧迫性，此刻不正是蒙恩之时吗？

要回想罗得的妻子

创世记 19:23-38

把那些城和全平原，并城里所有的居民，连地上生长的都毁灭了。罗得的妻子在后边回头一看，就变成了一根盐柱。（创 19:25-26）

倘若有人问我，圣经中哪一项真理最令世俗之人反感、因而基督徒也最易忽视，那便是上帝对罪恶的审判这一教义。然而，

认真研读圣经的人会意识到，审判正是其核心信息之一。我们不仅要认清自己是罪人、终有一日要站在上帝的审判台前，更要明白一场针对全世界的宏大审判即将来临——这无疑是我们亟需逃避的。

耶稣指出，创世记中关于末日审判的两大警示是：挪亚时代的洪水与所多玛的毁灭。他说：“又好像罗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买又卖，又耕种又盖造。到罗得出所多玛的那日，就有火与硫磺从天上降下来，把他们全都灭了。人子显现的日子也要这样”（路 17:28-30）。耶稣特别强调说：“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

（32节）。因此创世记 19 章

既包含对上帝最终审判的普遍提醒，也列举了具体事例警示我们应当谨慎避免。

审判的真实性

我们生活在一个审判与地狱观念备受嘲弄的时代。早在一百多年前就是这样了。当时，J.C. 莱尔就写道：“有人告诉我们，先辈关于地狱、魔鬼和惩罚的观点已经过时落伍。人们鼓吹所谓‘更仁慈的神学’，将地狱视为异教寓言或吓唬孩童愚人的怪物。”¹ 如今菲利普·莱肯指出：“在美国文化中，地狱更可能出现在漫画版块而非新闻版面。”² 与此世俗智慧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圣经记载的所多玛倾覆事件。耶和华在创世记 18 章向亚伯拉罕显现，预告所多玛即将面临的审判。两位天使被差遣进城，救出逃往附近琐珥的罗得。就在预定之日破晓时分，“耶和华将硫磺与火，从天上耶和华那里，降与所多玛和蛾摩拉”（创19:24）。

所多玛的毁灭作为一个警示，告诫所有在罪恶中嘲弄耶和华的民族与地域：审判必然临到。戈登·温汉姆写道：“任何民族，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若藐视上帝的标准并拒绝他悔改的呼召，都将面临同样的结局。”³ 耶稣曾警告，在他那个时代拒绝福音的城镇将承受比所多玛更严厉的审判：“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还容易受呢”（太 10:15）。降在所多玛的火与硫磺，提醒我们每个人关于地狱的苦难，那正是拒绝基督及其救恩之人所要面对的。所多玛的审判印证了希伯来书 10:31 的灾祸：“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詹姆斯·博伊斯总结道：“审判是确定的，未得救之人处于极大危险中，向他们传福音的任务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⁴

1. J. C. Ryle, *Holiness* (1879; repr., Durham, UK: Evangelical Press, 1979), 169.

2. Philip Graham Ryken, *Courage to Stand: Jeremiah's Battle Plan for Pagan Times*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185.

3.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 – 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Dallas: Word, 1994), 65.

4.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635.

所多玛的毁灭表明，在多次警告和长久忍耐之后，上帝的审判是突然的。太阳升起在约旦河谷上空时，“耶和华将硫磺与火，从天上降与所多玛和蛾摩拉”（创 19:24）。当上帝以怜悯暂缓审判时，罪人总以为审判永不会来临。彼得后书 3:4 道出了这种普遍心态：“主要降临的应许在哪里呢？因为从列祖睡了以来，万物与起初创造的时候仍是一样。”所多玛和蛾摩拉的故事证明，当上帝的忍耐最终耗尽时，审判会如闪电划过天际般骤然临到（路 17:24）。就在黎明前夕，罗得带着家人从所多玛逃往琐珥，他的脚刚踏进安全之地，耶和华的击打便顷刻降临。审判到来时，总是毫无预警、猝不及防。

上帝的审判也是严厉的。火与硫磺摧毁了目标城市。这一画面描绘上帝从天上降下燃烧的硫磺块，带来毁灭性打击：“把那些城和全平原，并城里所有的居民，连地上生长的都毁灭了”（创 19:25）。万物皆被击碎焚烧，无一幸存。“毁灭”一词暗含骄傲者被推翻、不复存在的意味。我们不必过多揣测物理结果，但事实是，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原址如今成了死海，硫磺烟雾仍弥漫在沥青沉积物之间。

审判不仅是确定、突然且严厉的，最令人恐惧的在于其源头。创世记 19:24 明确指出这场灾难并非自然异象，而是上帝的直接作为：“耶和华将硫磺与火，从天上耶和华那里，降与所多玛和蛾摩拉”。这些特征同样适用于最终审判与被投入地狱之火的未悔改罪人。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写道：“永恒惩罚教义最可怕之处在于，上帝掌管地狱，上帝将管理火湖。”⁵ 因此，除非藉着上帝所预备的他儿子——那宣称“我就是道路”（约 14:6）的救赎，无人能逃脱审判。上帝的公义长臂无所不及，他的眼目无处不记录我们违背律法的罪。既然如保罗所言“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若不寻求耶稣基督十字架的庇护，你将面临何等结局？

5.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1:167.

在那里上帝的儿子为信他之人偿付了罪债，平息了上帝的忿怒。

信徒面对审判的态度

基督徒必须相信并见证上帝的审判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我们对此感到欢欣。创世记 19 章最动人的场景，或许是亚伯拉罕起身眺望所多玛的那一刻：“亚伯拉罕清早起来，到了他从前站在耶和華面前的地方”（创 19:27）。他或许在担忧亲戚罗得的安危，但当我们想起亚伯拉罕如何为那罪恶之城向主恳求怜悯时，他的忧心必然也及于所有所多玛人——尽管他们罪恶滔天。亚伯拉罕所见的景象必定震撼了他忠信的心：“向所多玛和蛾摩拉与平原的全地观看，不料，那地方烟气上腾，如同烧窑一般”（28 节）。

亚伯拉罕俯视所多玛和蛾摩拉时所见的景象，恐怕要到二十世纪的核爆才能重现。“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他曾如此辩道（创 18:25）。若能在所多玛找到四十、三十、二十，甚至十个义人，上帝应许会回心转意。但这样的人终不可得，于是上帝以印证其誓言、彰显其公义的方式施行审判，击打那地使之如熔炉般燃烧。经文描述连土地都焚烧起来，硫磺黏土上升腾着浓烟。

若读者以为亚伯拉罕会雀跃欢呼，那便大错特错。毫无疑问，尽管两城恶贯满盈，亚伯拉罕仍盼望它们能完好无损，或至少见证较温和的审判。绝大多数基督徒看待不信者即将面临的灭亡时，同样怀着这般关切。我们不愿见一人沉沦，即便是迫害我们的人。耶稣临死前从十字架上望着折磨他的人，祷告说：“父啊，赦免他们”（路 23:34）。这份怜悯被司提反延续，他在临终时为用石头打他的人祈求：“主啊，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徒 7:60）。

罗伯特·坎德利什指出了神圣审判给基督徒带来的困惑：“即便是上帝忠实的子民，也难以真正认识到他即将对悖逆之子所施行的震怒之确定性与可畏性。这需要

某种不容置疑且毫不妥协的忠诚，这种境界确实难以达到。”⁶ 当世俗的嘲弄者抱怨基督徒以他人下地狱的想法为乐时，坎德利什澄清道：

他们内心的真实倾向——实际面临的诱惑——恰恰相反……嘲弄者们对信徒灵魂深处的涌动一无所知，却妄称他为一不认识上帝的世界欢欣鼓舞，或对其命运怀有丝毫幸灾乐祸之情。⁷

事实上，亚伯拉罕对索多玛和蛾摩拉所怀的恐惧与忧虑——他早先为此向上帝恳求——正是基督徒热衷于向迷失世界传播福音的主要动力。以赛亚预言的最后一节指出，终有一日，全体教会将目睹比亚伯拉罕所见更为广阔可怖的景象。在描述末日的审判与基督再来后，以赛亚书 66:24 预言道：“他们必出去观看那些违背我之人的尸首，因为他们的虫是不死的，他们的火是不灭的。凡有血气的都必憎恶他们。”既然知道这景象真实且必然发生，基督徒应当热切优先传扬耶稣作为救主从罪中拯救的好消息，像亚伯拉罕那样为所爱之人代求，并热忱地寻求他们藉着信靠基督得蒙救赎。尽管出现在亚伯拉罕面前的恐怖如此之多，但并不意味着他的呼求完全失败了。创世记 19:29 说，“当神毁灭平原诸城的时候，他记念亚伯拉罕，正在倾覆罗得所住之城的时候，就打发罗得从倾覆之中出来。”罗得和他的家人都幸免于难，因为上帝回应了亚伯拉罕的祈祷。上帝回应了亚伯拉罕恳求他怜悯义人的实质的祈求，并通过拯救罗得来作出回应。罗得一定是亚伯拉罕首先关心的人，尽管他的品行不佳，但他因对主的信心而成为义人。雅各书 5:16 向我们保证，“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6.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331.

7. Candlish, 331–32.

亚伯拉罕的榜样为我们提供了何等鼓舞，让我们能坚定地为尚未得救的至亲持续祷告！

审判面前的罪

在哥林多前书 3:15 中，使徒保罗描述了一个软弱的信徒得救的情景——这人就像从着火房屋逃出来一样狼狈。保罗要阐明的是：不按上帝话语生活的信徒，进入天国时往往两手空空。罗得正是这一警示的圣经典型。他虽然得救，却衣衫褴褛地逃出所多玛，生命中几乎所有事物都遭焚毁、被定罪。

我们上次看到罗得时，天使正催促他带着家人逃离城市，前往附近的琐珥。罗得刚抵达那里，可怖的烈焰就吞噬了所多玛。这场景使罗得惊惧万分，以致他因害怕而无法相信天使应许的保护：

“罗得因为怕住在琐珥，就同他两个女儿，从琐珥上去住在山里”（创 19:30）。

接下来记载的是圣经中最无耻的罪行之一。罗得与女儿们乱伦的结合如此令人不齿，以至于一些牧师反对在讲道中提及这段经文。然而当保罗写下“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都是有益的”

（提后 3:16）时，他明确将创世记 19 章末段包含在内，正如圣经其他所有经文一样。关于性与性犯罪的棘手问题需要在教会中教导，以免我们的孩子从世俗文化中习得这些。此外，圣经对此类堕落罪行的诚实记载，总是伴随着上帝审判的明证。

所多玛与蛾摩拉毁灭后，罗得与两个女儿蜷缩在洞穴中。回想着家乡的覆灭，这两个年轻女子被恐惧吞噬：“我们的父亲老了，地上又无人按着世上的常规进到我们这里来”（创 19:31）。这言论既愚昧又无知：审判并未波及全地，许多适婚男子仍然存活，尤其若罗得家族回到亚伯拉罕和上帝立约的子民中。但这两个被所多玛长期腐化的女子认定，若要延续后代，就必须利用神志不清的父亲。她们的计划很简单：灌醉罗得，“与他同寝。这样，我们好

从他所生的后裔”（第 32 节）。当这个计划在第一晚对大女儿成功实施后，小女儿在第二晚又重复了同样的行为（第 35 节）。结果是“罗得的两个女儿都从她父亲怀了孕”（第 36 节）。

乱伦之罪在上帝的话语中受到严厉谴责，它要求父亲和弟兄们以纯洁的方式对待女儿和姐妹。利未记 18 章谴责了家庭关系内一切形式的性行为，并将其列入包括同性恋在内的可憎之事中。乱伦与同性恋之间的联系提醒我们，罗得的女儿们是从何处学来如此骇人听闻的念头去侵犯父亲：正是在她们成长之地所多玛，这些女孩学会了性放纵。约翰·柯里德指出：“这个故事对基督徒如何养育子女提出了强有力的警告……罗得将 [他的女儿们] 抛入了异教信仰的核心地带。这样的后果不应令任何人感到惊讶。”⁸ 如果你有孩子，他们的情况如何？你是在教会中、在一个能保护他们免受当今时代性放纵侵蚀的家庭和社会环境中养育他们吗？还是已将他们抛入越来越像所多玛的异教文化风潮中，让他们沉迷于充满性暗示的媒体，暴露在扭曲的榜样之下？

罗得故事的可悲结局，与其说是乱伦的恶果，不如说是他未能培养敬虔生活方式的结果。所发生之事并非源于卑劣情欲，而是反映了所多玛人价值观的实用主义策略。罗得本人似乎甚至未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他愚蠢地允许女儿们灌醉自己，使她们有机可乘。罗得的醉酒虽不能开脱其罪，却表明即便在多次妥协中，真正的信徒也绝不会蓄意谋划如此放荡的行为。

罗得与女儿们的事件证明，若没有上帝恩典的主权干预，即便是上帝审判的实例也不足以使罪人转离恶行。二十世纪伊始，豪华邮轮泰坦尼克号的沉没震动了傲慢物质化的现代文明，但当时文化正忙于弃绝上帝而无视警告。随后爆发的第一次世界大战虽造成巨大灾难，仍未能让无暇注目上帝的世界悔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广泛破坏以原子弹轰炸收场，

8. John Currid, *Genesis*, vol. 1, *Genesis 1:1–25:18*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3), 358.

如上帝复仇般击打所多玛一样，并没有让人心归向主，即便在福音见证丰沛之地亦然。上帝出于对她们父亲的怜悯，以恩典拯救了罗得的女儿们。然而，若无同样的恩典藉上帝的道的事工在她们心中动工，她们转眼就策划并实施了那些曾使所多玛覆灭的罪恶——甚至在审判的余烟未散之时。

可悲的是，这段记载以如此骇人的罪行为罗得的圣经生平画上句点。他真正的错误早在创世记 13 章就已铸成——那时他离开立约之民与应许之地，去追寻世俗的繁荣。在这最后段落中，罗得的愚昧不仅体现于醉酒，更显于创世记 19:30 的记载：“罗得因为怕住在琐珥，就同他两个女儿，从琐珥上去住在山里 ... 他和两个女儿住在一个洞里。”有人或许以为这是遵从天使的命令：“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灭”（创 19:17）。但天使的本意无疑是让罗得逃往亚伯拉罕所在之处——他正在希伯仑附近的山上守望祷告。罗得不仅要逃离平原，更应重新加入上帝子民的信仰群体。然而罗得带着恐惧（或许还有受伤的自尊）与女儿们及酒向东行，而非向西。这场乱伦的结合将衍生出两个日后从东方敌挡以色列的民族：摩押（意为“出于父亲”），其子孙摩押人在出埃及时引诱以色列；便亚米（意为“我族之子”），敌对的亚扪人便由此而出（37-38 节）。罗得决定逃离琐珥时的选择何等可悲：背弃上帝与其百姓，使自己陷入悲惨与耻辱，并为后世埋下祸根。

耶稣曾讲过一个比喻：一个在信仰家庭长大的儿子误入歧途。当这个浪子经历上帝的审判时，他决心以谦卑之心回归父家——与心刚硬、在罪中愈陷愈深的罗得形成鲜明对比。浪子归家后所蒙的恩典，向所有因罪面临审判之人发出邀请。父亲“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路 15:20）。浪子在父家寻得了怜悯、接纳与慈爱。耶稣要我们明白：若转向上帝寻求恩典，我们必得着同样丰盛的恩待。因为耶稣说，天上也要为“一个罪人悔改”而欢喜（第 7 节）。

基督对审判的警告

我们已从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倾覆中思考了审判的真实性，通过亚伯拉罕的榜样看到了基督徒对审判应有的态度，也见证了罗得及其女儿们那样在审判面前仍硬着心犯罪的例子。最后，我们应当留意耶稣在警告他再来时将临到的审判时特别强调的经文：“罗得的妻子在后边回头一看，就变成了一根盐柱”（创 19:26）。

当罗得与亚伯拉罕分离前往所多玛时，并未提及他的妻子。由此可推测，她是个未信主的异教徒。但她因嫁给信徒而蒙福，这也是为何唯独她能与丈夫和女儿们逃离所多玛的审判。然而最终，她仍灭亡了。罗得妻子的例子表明：若没有信心相伴，宗教特权毫无意义。她听过上帝的话语，却未以信心回应。因此当所多玛覆灭、罗得带领家人逃往山地时，他的妻子“回头张望”，公然违背天使的命令：“逃命吧！不可回头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创 19:17）。

罗得妻子的罪看似微小，却暴露了她根本无力遵从上帝的话语。她转身回望的举动，显明心中骄傲的不信——她公然质疑上帝是否会真的施行所警告的审判。对所多玛的频频回眸，无声见证了她内心对世界的眷恋。莱尔评论道：“她的身体虽离开了所多玛，心却仍在那里……她的目光转向了她财宝所在之地。”⁹雅各书 4 章 4 节警告说：“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约翰一书 2 章 15 节同样指出：“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罗得妻子违背上帝命令的回望，成为所有无法割舍世俗之爱者的永恒警示。耶稣在教导末日降临的真理时提及她：“罗得出所多玛的那日，就有火与硫磺从天上降下来，把他们全都灭了。人子显现的日子也要这样。”（路 17:29-30）当耶稣再来时，唯有信徒能得救。因此他告诫众人：“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丧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32-33 节）

⁹ Ryle, *Holiness*, 164.

罗得妻子之死的细节最为骇人：“就变成了一根盐柱”（创 19:26）。因驻足回望，她被硫磺烟雾与坠落的矿物吞没。上帝的旨意使她在这本可轻易逃脱的毁灭中石化——只需顺从上帝的话语即可。

罗得之妻死于甘愿犯罪之时，毫无得救盼望。她在刚硬不信中灭亡，注定坠入地狱。如同曾与保罗同工、后因“贪爱现今的世界”（提后 4:10）而离弃他的底马，罗得之妻的心始终在所多玛，因而与基督无份。圣经甚至未记载她的名字，因在救恩临到之日，她反倒在审判中灭亡。

罗得之妻成为鲜明的警示：对那些听闻基督福音却选择拒绝（至少此刻拒绝）之人。或许他们妄想临终时悔改，好让自己始终我行我素，直到最后一刻才得救。但罗得之妻警告我们“人往往猝然死亡，且其生时如何，死时亦如何。”¹⁰ 耶稣说：“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路 17:32）。这恩典中的警告，道出了除信心外无可逃脱的危险。莫回望那已被定罪的世界！既已信主，就别让所多玛般的世俗之爱存留心中。当纪念罗得之妻！速速逃向耶稣基督，转离世俗，定睛于天国的高处——那里永无上帝愤怒之火，且有亚伯拉罕与众多得胜圣徒在荣耀中等候我们。

10. Ryle, 175.

创世记

下

改革宗释经注释

系列丛书

丛书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
菲利普·格雷厄姆·赖肯

圣约书卷主编

伊恩·M·杜古德，旧约
丹尼尔·M·多里亚尼，新约

创世记

理查德 · D · 菲利普斯

下

创世记 20-50



P U B L I S H I N 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 2023 理查德·D·菲利普斯 版权所有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出版商 P&R Publishing Company（地址：新泽西州菲利普斯堡 08865-0817，邮政信箱 817）事先书面许可，本书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电子、机械、复印、录音或其他——复制、存储在检索系统中或传播，除非是为了评论或引用目的而进行的简短摘录。

本出版物包含《圣经》英文标准版（ESV®），版权 © 2001 归福音派出版商 Crossway 所有。本出版物中出现的 ESV® 经文经福音派出版商与 P&R Publishing 合作并获其许可复制出版。未经授权复制本出版物是被禁止的。

《圣经》英文标准版（ESV）改编自美国全国基督教协进会基督教教育分会版权所有的新修订标准版圣经。保留所有权利。

标有 (kjv) 的经文引用自《圣经》钦定本（授权版），即英王詹姆斯译本，首版发行于 1611 年。

标有 (nasb) 的经文引用自《新美国标准圣经》®，版权 © 1960、1962、1963、1968、1971、1972、1973、1975、1977、1995 归洛克曼基金会所有，经许可使用。

标有 (niv) 的经文引用自《圣经》新国际版®（NIV®），版权 © 1973、1978、1984、2011 归 Biblica, Inc.™ 所有，经 Zondervan 许可使用。全球版权保留。www.zondervan.com。“NIV”和“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是 Biblica, Inc.™ 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的商标。

标有 (rsv) 的经文引用自《圣经》修订标准译本，版权 © 1952（第二版 1971 年）归美国基督教协进会基督教教育分会所有，经许可使用。全球版权保留。

封面艺术作品由本杰明·韦斯特创作，*The Expulsion of Adam and Eve from Paradise*, 1791 年，布面油画。由华盛顿特区国家美术馆提供。www.nga.gov。

圣经引文中斜体部分表示额外强调。

《创世记》两卷套 ISBN:

978-1-62995-782-1 (精装) ISBN:

978-1-62995-783-8 (电子书)

美国印刷

已申请美国国会图书馆编目出版数据。

致

鲍勃·布雷迪

感谢上帝赐予我们25年的友谊和共同的事工

及

致他

他是 “ 阿拉法，俄梅戛 …… 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
全能者 ” （启 1:8）

目录

第四部分：亚伯拉罕之约（续）

- 64. 亚伯拉罕的缠累之罪：创世记 20:1-18 5
- 65. 有一子赐给我们：创世记 21:1-7 16
- 66. 双子的故事：创世记 21:8-21 26
- 67. 世间的教会：创世记 21:22-34 36
- 68. 亚伯拉罕的重大考验：创世记 22:1-6 47
- 69. 羊羔在哪里？创世记 22:7-8 57
- 70. 供应之上帝：创世记 22:9-14 67
- 71. 救恩的确据：创世记 22:15-24 77
- 72. 麦比拉洞：创世记 23:1-20 87
- 73. 以撒娶妻：创世记 24:1-27 97
- 74. “我去”：创世记 24:28-67 107
- 75. 亚伯拉罕之死：创世记 25:1-11 117

第五部分：上帝与以撒、雅各所立之约

- 76. 两个儿子，两种命运：创世记 25:12-23 129
- 77. 出卖长子名分：创世记 25:24-34 139
- 78. 他父亲的上帝：创世记 26:1-33 149
- 79. 盟约窃夺！：创世记 26:34-27:29 159
- 80. 三幕悲剧：创世记 27:30-28:9 169
- 81. 雅各的天梯：创世记 28:10-22 179
- 82. 为爱之故：创世记 29:1-30 189
- 83. 婴儿大战：创世记 29:31-30:24 199
- 84. 不受欢迎的房客：创世记 30:25-31:16

目录

- 85. 坐在偶像上: 创世记 31:17-42 220
- 86. 上帝为我的见证: 创世记 31:43-55 230
- 87. 救我脱离凶恶: 创世记 32:1-21 240
- 88. 与上帝角力: 创世记 32:22-32 250
- 89. 如同上帝的面: 创世记 33:1-20 260
- 90. 底拿与示剑人: 创世记 34:1-31 270
- 91. 上伯特利去: 创世记 35:1-15 280
- 92. 拉结的统碑: 创世记 35:16-29 291
- 93. 不信上帝人生之遗产: 创世记 36:1-37:1 301

第六部分: 约瑟的试炼与胜利

- 94. 约瑟的故事: 创世记 37:2-11 313
- 95. 二十舍客勒: 创世记 37:12-28 323
- 96. 雅各不得安慰: 创世记 37:29-36 333
- 97. 比我更有义: 创世记 38:1-30 343
- 98. 逃离波提乏之妻: 创世记 39:1-12 354
- 99. 当坏事临到好人约瑟: 创世记39:13-2 365
- 100. 解梦者: 创世记 40:1-23 375
- 101. 上帝将成就之事: 创世记 41:1-36 385
- 102. 当梦成真时: 创世记 41:33-57 395
- 103. 追讨流他血的罪: 创世记 42:1-24 405
- 104. 出自我手: 创世记 42:25-43:14 416
- 105. 约瑟的平安: 创世记 43:15-34 426
- 106. 银杯之谜: 创世记 44:1-34 436
- 107. 蒙恕与恕人: 创世记 45:1-15 446
- 108. 因他活着: 创世记 45:16-28 456

第七部分：以色列在埃及

- 109. 下埃及：创世记 46:1–27 469
- 110. 我既得见你的面：创世记 46:28–47:6 479
- 111. 雅各与法老：创世记 47:7–12 489
- 112. 埃及为奴：创世记 47:13–27 499
- 113. 雅各的杖：创世记 47:28–31 509
- 114. 以法莲和玛拿西的祝福：创世记48:1–22 519
- 115. 祝福叠加祝福：创世记 49:1–28 530
- 116. 犹大的圭：创世记 49:8–12 540
- 117. 多结果子的树枝：创世记49:22–26 551
- 118. 雅各之死：创世记 49:29–33 561
- 119. 哀哭的日子：创世记 50:1–14 572
- 120. 上帝的意思原是好的：创世记 50:15–21 582
- 121. 约瑟临终的恳求：创世记 50:22–26 593

参考文献 603

圣经索引 617

主题与人名索引 645



创世记_{20~50}

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上帝



第四部分

亚伯拉罕之约 (续)

亚伯拉罕的缠累之罪

创世记 20:1-18

亚比米勒召了亚伯拉罕来，对他说：“你怎么向我这样行呢？我在什么事上得罪了你，你竟使我和我国里的人陷在大罪里？”（创 20:9）



约翰·卫斯理是十八世纪最伟大的基督徒之一，曾在英格兰和美洲向广大听众布道。卫斯理的遗产至今仍存续于他作为更广泛的圣洁运动一部分创立的联合卫理公会及其卫斯理神学中。正是由于这种伟大，卫斯理的主要教义错误也广泛传播并延续下来。虽然他准确教导了因信称义，但卫斯理关于完全成圣的教义超出了圣经教导的界限。他的基督徒生活教义被称为基督教完美主义：他教导说基督徒可以且应该在此生达到圣洁的完美境界。卫斯理因此敦促“我们所有的传道人都应当坚持不断地、有力且明确地向信徒宣讲完美；所有信徒都当专注此事，并持续为之奋力挣扎。”¹

1. John Wesley, "A Plain Account of Christian Perfection," in John and Charles Wesley: Selected Writings and Hymns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1), 375.

对卫斯理完美主义教义存在两种有力的批评。首先，它明显偏离了圣经的教导。只需参考保罗在腓立比书 3:12 中的自我评价：“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圣经并未教导人在今生可能完全脱离罪，我们也没有在其信仰楷模中看到完美的例子。这些例子中最突出的便是亚伯拉罕，他的生平记录在得胜的信心与导致他犯罪的恐惧不信之间摇摆。亚伯拉罕的生命展现了信心与敬虔的稳步提升，但并未展现完美。

第二种批评揭示了卫斯理式完美主义如何蒙蔽其教师，使他们误以为自己已达到无罪完美的境界。卫斯理本人便是一个有力的例证。1751 年，他与玛丽·瓦泽尔结婚后，立即开始了长期严重的忽视模式。此外，他与基督教女性培养的亲密关系给玛丽带来了痛苦。当玛丽阅读其他女性的来信表达担忧时，换来的只有冷漠丈夫的斥责。1758 年出发进行事工旅行时，卫斯理以“我希望再也见不到你憎恶的面孔”²作别。多年来日益痛苦的玛丽频繁（且虚假地）公开指控丈夫通奸，并向其敌人提供诽谤性信件。最终在 1771 年，玛丽永远离开了卫斯理，而这位圣洁布道家未作任何努力挽回婚姻。与此同时，卫斯理不仅宣扬圣洁中臻于完美的可能性，更宣称自己已达成此境。

虽蒙上帝恩典仍存瑕疵

约翰·卫斯理并非第一位因家庭失败而谦卑的杰出基督徒。在创世记 12:10-20 中，亚伯拉罕因惧怕丧命而将妻子送入法老后宫，犯下大罪。我们或许会认为这是他信仰朝圣早期的过失而轻看此事。问题在于，二十五年后，当亚伯拉罕已长久行走在信仰中时，他竟重蹈覆辙。亚伯拉罕的瑕疵不容忽视，因新约称他为属灵之父，我们当效仿其足迹（罗 4:12）。

2. Quoted in Stephen Tompkins, *John Wesley: A Biograph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3), 155.

亚伯拉罕的记载中包含两段相似叙述的事实，为持怀疑态度的学者提供了攻击圣经准确性的现成素材。其中一种策略是指出，在创世记 12 章的叙述中，上帝以 *Yahweh*（耶和华）之名被认知，而平行的创世记 20 章叙述则使用 *Elohim*（以罗欣）之名。基于此，自由派学者断言存在两种不同的圣经传统——一种称为 *J*（代表 *Jehovah* 耶和华），另一种称为 *E*（代表 *Elohim* 以罗欣）——它们重叠呈现了据称相互矛盾的同一事件版本。这一理论的问题在于，创世记 12 章和 20 章的叙述在神名之外的其他重要细节上也有差异。此外，创世记 20 章同时使用了 *Yahweh* 和 *Elohim* 两个名称。或许最具说服力的是双源理论的逻辑缺陷，该理论认为如此相似的事件不可能在一个人生命中相隔如此长时间后重复发生。然而现实是，我们大多数人都存在恰恰如此重复的罪性模式。多数人一生中会反复陷入特定的罪。亚伯拉罕的顽疾之罪在于他令人痛惜的意愿——为保全自身性命，不惜通过隐瞒婚姻关系将妻子撒拉置于性风险中。约翰·柯里德写道：“我们每个人都深陷堕落本性的窠臼——那些不肯放过我们的顽疾之罪……它们一次次卷土重来。相似情境总诱使我们重蹈覆辙。”³ 亚伯拉罕两次重复的谎言由此成为对我们自身犯罪倾向的警示，提醒我们警惕一犯再犯的罪性。

质疑上帝的良善

我们上一次看到亚伯拉罕时，他正站在希伯仑的高处，望着所多玛城毁灭的浓烟。这段痛苦的经历可能促使他改变了环境，也可能是他半游牧的生活方式需要迁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亚伯拉罕从那里向南地（尼革）迁去，寄居在加低斯和书珥中间的基拉耳”（创 20:1）。“尼革”意为“南方”，基拉耳则是加沙以南的一个地区，当时居住着后来成为非利士民族的人。

作为一位居无定所的朝圣者，亚伯拉罕生活中固有的挑战之一就是那种脆弱感——作为外乡人寄居在这片土地上。这种感受在搬迁时期必定尤为强烈。回想你转学到新小学时的感受，或是升学从高中初

3. John Currid, *Genesis*, vol. 1, *Genesis 1:1-25:18*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3), 369.

次踏入大学时。那种不确定与恐惧的感觉在亚伯拉罕一生中不断重现，随着他从一处迁往另一处。

正是在我们心神不宁时，最容易陷入罪中。因此“亚伯拉罕称他的妻撒拉为妹子”（创 20:2）。于是“基拉耳王亚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第2节）。

在这段经文的后续部分，当上帝救回撒拉后，亚伯拉罕解释了他信心软弱时的想法：“我以为这地方的人总不惧怕神，必为我妻子的缘故杀我”（创 20:11）。由于此前居住在迦南人中间——即使在那个时代，他们的堕落邪恶也尤为突出——亚伯拉罕假定所有不信者都大同小异。但事实证明，在亚比米勒的案例中，他的判断大错特错。最近的经历蒙蔽了亚伯拉罕的心，使他忘记了上帝普遍恩典的作为——即使在不信之人中，这恩典也在暗中抑制罪恶。他本应记住（正如我们今日也当谨记）：上帝甚至在异教文化中也暗中培育美德与正直，部分是为了保护并赐福他的子民。罗伯特·坎德利什评论道：“亚伯拉罕本可以相信并期待，世上仍有人未完全丧失正直与荣誉感”，若是如此，“以宽容之心判断”会是更智慧的选择。⁴ 他的例子提醒我们：信徒若自以为本质上比他人优越，便是大错特错。亚比米勒在这一事件中展现出的品格将比亚伯拉罕更为高尚，这证明唯有恩典能将敬虔者与不敬虔者分别开来。

亚伯拉罕预先对基拉耳人心存偏见，感到害怕：“他们必为我妻子的缘故杀我”（创 20:11）。因此问题并非在于新邻居的不敬虔，而是亚伯拉罕自己未能记住上帝应许保护的诺言：“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15:1）。在此，亚伯拉罕与所多玛陷落后的罗得世俗女儿们惊人地相似。罗得的女儿们出于恐惧而推论，忘记了上帝的信实——她们认定自己永远找不到丈夫。基于此，她们与父亲犯下了可悲的罪行（19:31-35）。亚伯拉罕同样因恐惧而推论，忘却了上帝的恩典，同样犯下难以想象的罪，为保全性命将妻子交于异教国王的摆布。看到他的例子，提醒我们要在因恐惧而脆弱的时刻，谨

4.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337.

慎对待怀疑和诱惑。

我们无法为亚伯拉罕开脱，因为他在解释自己的行为时指出，这种做法已成为他与撒拉之间固定的策略：“当神叫我离开父家、漂流在外的時候，我对她说：‘我们无论走到什么地方，你可以对人说：‘他是我的哥哥’；这就是你待我的恩情了’”（创 20:13）。因此，这场骗局实际上已持续了数十年，从亚伯拉罕初次离开父家进入应许之地时就开始了。请注意“我们无论走到什么地方”这一表述，意味着这并非仅仅是在压力下无意间犯的罪，而是长达数十年的、被刻意维护的犯罪模式。从亚伯拉罕的解释方式来看，有理由认为这种自我放纵的犯罪许可源于他对上帝呼召之重担的怨恨。他说：“神使我离开父家、漂流”（13 节）。这都是上帝的错！自怜随后表现为一种被珍视的犯罪策略；亚伯拉罕和撒拉通过谎称兄妹关系来应对令人生畏的处境。亚伯拉罕拙劣地辩解道：“况且她也实在是我的妹妹，她与我是同父异母”（12 节）。当然，上帝没有赐给他们子嗣这一事实，最初使得这个骗局成为可能。这就是亚伯拉罕和撒拉坚持的故事，尽管其罪恶昭然：是上帝造成了这种处境，他们别无选择！通过这个反面教材，基督徒被警告要警惕这样的危险——当上帝要求我们做困难之事或巨大失望压垮心灵时，编造理由为自己的罪开脱。基督徒深知罪永远不可原谅，我们对圣洁生活的承诺应当使我们在压力时期对诱惑保持警惕。

亚伯拉罕的描述展现了这一策略是他与撒拉共同的谋划。那些纠缠不清的罪孽，往往在亲密关系的互动中滋长，这是何等常见啊！我们可以想象亚伯罕这样唠叨着：“你若真爱我，就该在我害怕时说我是你哥哥。”撒拉曾在创世记 16 章对他做过类似的事，她实际上是在说：“你若真爱我，就该让我的婢女上你的床。”这两桩罪都轻率地威胁了婚姻的性圣洁，反映出周遭世界淫乱的性道德观。伊恩·杜古德将这一情境应用在我们身上：

事实上，我们对周围的人有着巨大的影响，无论是好是坏。你可以让他们更容易活出信仰，也可以让他们更困难……哪一种描述符合你？在家庭圈子里，你是引导他人走向上帝的人吗？你对朋友是积极的影响，还是只是“随大流”的一员？……作为朋友、配偶、父母和教会成员，我们有责任确保我们的存在能让人更亲近上帝，而不是将他们引离他。⁵

上帝良善的明证

总结我们对亚伯拉罕致命弱点的考察，可以看到，由于生活变故感到脆弱，并对上帝的失望心怀怨恨，他和妻子为撒谎和潜在的奸淫之罪做了预备。我们中有多少人同样用自以为能应对困境的罪之策略来保护自己？是财务欺诈吗？是通过闲言碎语暗中破坏他人吗？是用愤怒或刻意表现不悦来控制他人吗？是屈服于性诱惑或其他肉体之罪吗？如果像圣经那样诚实地书写传记，会揭示出我们怎样的真相？

若以更深的洞察审视亚伯拉罕的罪，我们会发现真正的问题并非说谎与涉险纵欲——这些不过是他真实罪性所依附的表象沟壑。其根本之罪在于以怀疑上帝良善为表现形式的失信。大卫·鲍力森基于耶稣关于树木与其果实的教导（路 6:43-45），构建了一个富有洞见的罪性模型。鲍力森将实际的罪行比作悬挂在枝头的坏果子，并追问：这些坏果子从何而来？答案在于树木本身——正如耶稣所言，凭果子就能认出坏树（太 12:33）。而致使树木败坏的原因？鲍力森指出关键在于根系，它输送着或健康或腐朽的养分。对我们而言，基督徒品格的根系就是我们的信心，而罪果产生的终极根源，正是通过我们心思意念之树运作的不信之根系。⁶

5.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ap between Promise and Realit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Abraham*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1999), 112–13.

6. Taken from Paul David Tripp, *Instruments in the Redeemer's Hands: People in Need of Change Helping People in Need of Change*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60–65.

这种“树模型”的价值——包括果实、树干和根系——在于它帮助我们透视表象，认识到我们根深蒂固的罪性问题本质上并非罪行本身，而是源于更深层的偶像崇拜。我们学会与罪争战，不是针对果实，而是直指根系！杜古德写道：“由于我们的许多罪都源于对上帝良善的基本怀疑，单纯加倍努力或在失败时自责并不能改变行为模式。因为这没有解决根本问题：我们未能相信上帝确实是良善的。”⁷

这一分析并非暗示亚伯拉罕抛弃信仰成为不信者，而是指出他怀疑上帝的良善并忘记信靠主。诊断正确的标志——即亚伯拉罕真正的顽症是怀疑上帝良善的不信——可见于犯罪后的余波。上帝果断介入打断了亚伯拉罕的犯罪策略，其干预方式恰恰证明了上帝的良善本质，也表明亚伯拉罕本应信靠他。

首先，上帝以保护撒拉免受性侵犯的方式显明他的良善。尽管亚伯拉罕和撒拉以为上帝袖手旁观，但主如此看顾他的仆人——甚至以梦境向亚比米勒显现。上帝如此重视对撒拉的守护，以至于他代替亚伯拉罕履行了本应属于丈夫的职责，如同一位愤怒的父亲对亚比米勒说：“你是个死人哪”（创 20:3）。这激烈的言辞反映出上帝对奸淫之罪的极度憎恶——基督徒当谨记这种态度！——上帝以即刻死亡的威胁宣告：“看哪，你因这女人必要死，因为她是丈夫之妇。”惊恐的国王辩称自己并未与她同寝（事实如此：“亚比米勒却还没有亲近她”第4节）。尽管亚比米勒对撒拉怀有邪念，但主阻止了这罪的发生。经文末尾揭示，主已用疾病击打亚比米勒，并使他全家妇女不能生育（17-18节）。亚伯拉罕和撒拉的罪在于自以为必须靠己力解决问题，殊不知上帝始终可靠——即便撒拉被纳入王宫，上帝仍保守了她的贞洁。

主不仅对撒拉施以恩慈，也保守亚比米勒免于犯下他并不知晓的罪，显明他的良善。王回应道：“主啊，连有义的国，你也要毁灭

7. Duguid, *Living in the Gap between Promise and Reality*, 116.

吗？那人岂不是自己对我说‘她是我的妹子’吗？就是女人也自己说：‘他是我的哥哥。’我做这事是心正手洁的。”（创 20:4-5）。上帝公正地回应：“我知道你做这事是心中正直；我也拦阻了你，免得你得罪我，所以我不容你沾着她”（第 6 节）。主必定也无数次这样拦阻我们，使我们免于犯下原本易犯的罪！亚比米勒不明白自己患病的缘由，正如我们不解那些看似不请自来的干预。当航班取消、小擦碰打乱日程，或是生活中遭遇千百种烦扰时——甚至当我们面临看似过早的死亡时——都当铭记上帝的良善，思想他已保守我们脱离无数罪孽与危险。

此外，上帝以允许这次失败带来的羞辱来恩待亚伯拉罕。为何主没有更早介入，或许在梦中向亚伯拉罕显现，阻止他陷入缠累的罪？一个答案是主正在塑造他的品格、增长他的信心，知道他的仆人需要为将来更大的试炼变得更坚强。当第 22 章揭示亚伯拉罕将面临的最大信心考验——一个他会通过的试验——我们便看到主在信心之路上，透过试错起伏塑造亚伯拉罕的良善。

因此，这个因怀疑上帝良善而产生的场景，竟成为上帝对其子民——甚至对这位不信的君王——施恩的非凡例证。看到主的恩典在亚伯拉罕最糟糕的日子里依然持续，如同在他最辉煌的时刻，岂不美妙！圣经信息的核心并非模范信徒的完美——如某些错误教导所言——而是聚焦于那位守约之上帝永不失败的恩典。这并非说上帝的子民不该追求圣洁长进，我们当然应当如此。但我们成圣的动机不应是为换取祝福——尽管顺服确实带来祝福。相反，我们顺服的动机当是对上帝信实怜悯的感恩，并为他的荣耀发热心，绝非以行为取代我们永远可依赖的恩典。亚伯拉罕即便犯下最恶劣的罪，也未被上帝弃绝。他犯罪真正的代价是见证的玷污，这本该占据他的思想，而不是为他的性

命恐惧。上帝定亚伯拉罕的罪，正如他会定我们的罪，但藉着他的恩典，他引领亚伯拉罕从软弱到刚强，甚至在他那颤抖信心的起伏跌宕中。

上帝恩典的良善

这段插曲的后记特别奇妙地展现了上帝的良善，印证了保罗的宣称：“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 5:20）。首先，主指示亚比米勒将撒拉归还亚伯拉罕：“现在你把这人的妻子归还他”，并警告说：“你若不归还他，你当知道，你和你所有的人都必要死”（创20:7）。亚比米勒迫不及待地照办了！此外，按照古代习俗，在这种情况下赠送礼物以证明受牵连女子的清白，“亚比米勒把牛、羊、仆婢赐给亚伯拉罕，又把他的妻子撒拉归还他”（14节）。作为回报，主让亚伯拉罕履行他的职分，为亚比米勒和他全家祷告求医治：“他是先知，他要为你祷告，使你存活”（7节）。

尽管如此，怨恨的情绪仍难免萦绕心头，这从亚比米勒对族长苦涩的责备中可见一斑：“你怎么向我这样行呢？我在什么事上得罪了你，你竟使我和我国里的人陷在大罪里？你向我行不当行的事了！”这位沮丧的君王质问道：“你见了什么才作这事呢？”（创20:9-10）。谦卑下来的亚伯拉罕不得不承认自己未曾信靠耶和华，并错误地以恶意揣度君王（11-13节）。但请注意上帝如何促成了一次真正的和解——通过为亚比米勒祷告，族长获得了弥补过失并履行事工的机会。作为回报，亚比米勒赐予亚伯拉罕在其领地上受保护居住的特权：“亚比米勒说：‘看哪，我的地都在你面前，你可以随意居住。’又对撒拉说：‘我给你哥哥一千银子，作为你在阖家人面前遮羞的，你就在众人面前没有不是了’”（15-16节）。

作为上帝设计的和解结果，创世记 21 章将展现亚伯拉罕与亚比米勒和平共处，并以诚信解决彼此问题的场景。他们的和谐实现了耶和华

许久以前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2-3）。这一应许的成就，如同耶稣交给教会的大使命一般，全然倚靠上帝永不失效的恩典，而非倚靠他子民无瑕的完美。

信心勇往直前！

当我们结束对亚伯拉罕的缠累之罪与上帝永不失效恩典的思考时，应当注意两个关键教训。首先是上帝为他子民成就的首要工作并非为我们的生活，而是在我们生命中动工。这意味着我们当寻求的属灵福分主要不在于外在环境：健康、物质财富或渴求的人际关系。当然，主会按他智慧判断我们所需来供应这些。耶稣教导说：“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太 6:26）然而上帝首要关注的始终是我们的信心、品格及由此结出的属灵果实。上帝深谙我们先前提到的“树木模型”——因这比喻本就出自他的话语（耶17:1-8）。因此，正如耶稣屡次论及门徒的信心那样，上帝最关切的是我们信仰的根基是否牢固。

上帝希望我们培养一种充满惊奇与喜乐的依赖——依赖他那伟大的工作：差遣独生子为我们的罪而死，又藉着复活的生命呼召我们得救。他如同忠实的园丁修剪我们信心的方式——无论是通过何种境遇——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在跌跌撞撞中学习，在祝福与试炼中，在失败与成功里，明白耶稣足以满足我们一切所需，上帝的良善配得我们全然信靠。主知道，若我们的信心根植于基督，他圣灵的恩典必将改变我们的生命，使罪孽枯萎，善果累累。耶稣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15:5）。

第二个功课与第一个相辅相成：我们一生的伟大功课，就是学习在生命的每个场景中，藉着上帝儿子的恩典和圣灵的大能，信靠上帝的良善。因此保罗说，最终唯一真正重要的是“唯独使人生发仁爱

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6）。通过这种信心的根系，我们生命的树将被转化，罪的腐烂果实将缓慢但确定地死去，而顺服之爱的美好果实将荣耀我们在天上的父。

当然，本课的前提是我们远非完美——这一现实我们将持续挣扎，直到在天上达到完全。亚伯拉罕历经多年仍在成长过程中，保罗也承认自己远未完美。但他补充的决心给了我们所需的鼓励：

“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 3:12-14）。

65

有一子赐给我们

创世记 21:1-7

耶和華按着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他所说的给撒拉成就。当亚伯拉罕年老的时候，撒拉怀了孕，到神所说的日期，就给亚伯拉罕生了一个儿子。（创 21:1-2）



创世记第 21 章为我们带来了期待已久的结局，亚伯拉罕和撒拉从耶和華那里得到了应许的儿子。对孩子的渴望在这位著名族长的记述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创世记也多次提及他和撒拉因无子而生的沮丧。对一些读者而言，这或许是个令人厌倦的主题，仿佛生育就是人类存在的全部意义。如今许多人面临生育困难或无法孕育后代，撒拉的不孕和亚伯拉罕的渴望不断被强调，可能引发痛苦甚至恐惧的情绪。圣经所要传达的就是这样吗：不断强调生育的重要性？若是如此，这是否表明圣经难以与现代世界产生共鸣？

对此的一种回应或许是：约中的孩子确实具有无可估量的重要性，因此渴望得到他们是正当且被珍视的。正因如此，诗篇 127:3

宣告：“儿女是耶和华所赐的产业；所怀的胎是他所给的赏赐。”当然，一个人可以不结婚或不生育子女而过上充实且有价值的基督徒生活，正如我们的主自己所行的。然而，在教会这一圣约的苗圃中养育子女的恩赐，依然是一项至关重要且珍贵的祝福。

针对亚伯拉罕故事中“生育倦怠”的另一种回应，是指出圣经宏大叙事的核心在于：一位充满爱的创造者将生命赐予他所造的子民，为要让他们认识并爱他。生育在这故事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圣经强调的并非家庭生活带来的现世幸福，而是上帝在基督里赐予的永恒生命。然而，正如福音书中的家谱所示，在亚伯拉罕与耶稣之间，有一长串孩子的诞生，标志着上帝推进其救赎计划的步伐。因此，以赛亚正是用这样的语言表达我们的救赎盼望：“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赛 9:6）。以赛亚展望的是耶稣，正如创世记 21 章以撒的诞生所预表的。这婴孩不仅赐予少数怀有父母心愿的蒙选者，更是赐给上帝所有的子民。当撒拉和亚伯拉罕为他们期盼已久的儿子欢欣大笑时，我们也分享他们的喜乐，并仰望那位将为我们的罪孽降生受死的救主。

怀着这种以基督为中心的视角，我们来到创世记 21 章，这里被称为“亚伯拉罕故事的情节高潮”。¹ 因此，我们不应感到惊讶，在这段解决亚伯拉罕生命中未解之紧张的经文中，许多使他成为我们信心榜样的核心主题被凸显出来。其中包括：上帝对其应许的信实、由真实信心产生的顺服，以及在长久等候主后到来的喜乐。

应许的成就

亚伯拉罕的故事讲述了一条信徒共有的信心之旅。二十五年前蒙召时，亚伯拉罕曾得到子孙繁多的应许：“我必叫你成为大国”（创12:2）。当亚伯拉罕因长期失望而信心动摇时，耶和华以更强烈的措辞重申其应许：“‘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

1. Tremper Longman III, *Genesis, Story of God Bible Commentary 1*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6), 271.

接着他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15:5）。基于上帝的应许，亚伯拉罕重拾信心，上帝“就以此为他的义”（第6节）。

在亚伯拉罕九十九岁那年，耶和华在幔利的橡树那里向他显现，宣告应许即将实现：“到明年这时候，我必要回到你这里；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个儿子”（创18:10）。这个应许必定引发了数月焦灼的等待！圣经未提及亚伯拉罕与撒拉如何满怀希望地结合，撒拉如何宣告自己怀孕的消息，这位九十岁老妇初次经历孕吐的情形，或是他们难免担忧可能发生的意外。

尽管过程充满激动人心的期待，圣经记载却显得平淡：“耶和华按着先前的话眷顾撒拉，便照他所说的给撒拉成就。当亚伯拉罕年老的时候，撒拉怀了孕；就给亚伯拉罕生了一个儿子”（创21:1-2）。但这些简洁陈述所传递的信息绝非微不足道：在世人看来毫无希望的情形下，上帝成就了他的应许！

以撒的诞生作为上帝应许的实现，是圣经历史上伟大时刻之一。在此，我们再次见证了主信守承诺的明证。基督徒有时会疑惑上帝是否真如其言。例如，耶稣告诫我们不要为物质需求忧虑，说既然上帝喂养空中的飞鸟，必更会供养我们（太6:26）。但我们真能信靠他的供应，从而用金钱和工作荣耀他吗？圣经应许我们，跟随耶稣将得着丰盛的生命，即便未获世人认可（路9:24）。但这确实真实吗？以撒的降生表明上帝言出必行，且有能力成就他的话语。耶稣宣称：“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太24:35）。

两处经文凸显了上帝对其话语的信实。创世记21:1记载：“耶和华眷顾撒拉”。“眷顾”一词意味着上帝关注她并介入她的境遇。因此《新国际版》将此表述译为耶和华“施恩”于她。在多年不育的岁月里，撒拉必定屡感被弃。但时候一到，耶和华便以恩典之能眷顾她，以成就其应许。需注意这一介入的个人性特质——若耶和华仅从远处命定撒拉怀孕，本已是莫大恩福。但第1节经文却描绘他亲近她，以个人祝

福的方式临在。对基督徒而言，圣经中关于救恩的用语使用个人化的词汇来描述上帝在我们生命中的作为，这是何等奇妙。他通过以充满爱意且带着拯救大能的方式亲自临在我们中间，来实现他的应许。我们并不孤单：上帝就在近旁。

上帝赐给撒拉的恩典不仅为她而设，更在她里面有力地运行。上帝的应许包含她身体的重获青春，恢复年轻活力，使她能够承担通常只有年轻母亲才能扮演的角色。创世记 21:7 记载九十岁的撒拉不仅生下孩子还亲自哺乳，读来多么令人惊叹！这种使撒拉重返青春的过程显然已持续一段时间，因为在前一章中，亚伯拉罕曾担心她对亚比米勒的性吸引力。基督徒可以期待这同一祝福在属灵层面的应用。诗篇 103:5 说耶和华“用美物使你所愿的得以知足，以致你如鹰返老还童”。以赛亚书 40:31 欢呼：“但那等候耶和华的必从新得力。他们必如鹰展翅上腾；他们奔跑却不困倦。”尽管经历生活试炼甚至年岁渐长，耶稣的追随者仍可寻得内在的蓬勃生机，这种活力在生命进程中不断增长，为信仰之旅注入青春朝气。保罗说：“所以我们不丧胆。外体虽然毁坏，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林后 4:16）。

上帝赐予撒拉的第二个恩典特征，涉及他对其祝福的主权定时：“当亚伯拉罕年老的时候，撒拉怀了孕；到神所说得日期，就给亚伯拉罕生了一个儿子”（创 21:2）。这节经文表明，以撒的降生完全符合耶和华预定的时刻。尽管我们常因渴望上帝的应许实现而焦虑，但他无需匆忙行事。因此，信徒被提醒不仅要信靠上帝必成就他的应许，也要信靠他成就应许的时机。正是对上帝定时看似延迟的焦虑，诱使撒拉想出让亚伯拉罕与使女夏甲生子的愚昧计划。同样，因这定时看似荒谬，撒拉曾在创世记 18 章对上帝重申的应许发笑。但她并非唯一难以全然信靠上帝话语的信徒！她的经历表明，信靠主不仅意味着相信上帝的话语真实，也意味着信靠他所命定的时刻。

但为何耶和华要让撒拉和她的丈夫等待如此之久，甚至到了需要一个明显神迹才能实现的地步呢？答案蕴含在上帝赋予这次诞生的深

有一子赐给我们

远意义中——它象征着主权恩典的图景，正是藉此恩典，他的子民得以获救。特伦珀·朗曼评论道：“‘指定时刻’的降生清晰表明，这孩子绝非单纯人类自然孕育的结果，而是神圣的恩赐。”²这一幕与以撒出生场景的呼应，在路加福音宣告期待已久的救主降生时的颂歌中清晰可见。马利亚的尊主颂用反映创世记 21:1 的语言描述耶稣的降生：“他扶助了他的仆人以色列，为要记念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施怜悯直到永远，正如从前对我们列祖所说的话”（路 1:54-55）。施洗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同样歌颂上帝实现子民盼望的主权时刻：

“主——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他眷顾他的百姓，为他们施行救赎……向我们列祖施怜悯，记念他的圣约”（路1:68,72）。早期教会传道人约翰·克里索斯托因此评论道：“撒拉成了教会的预表。正如她在年老不育时生产，教会虽看似不育，却在这末后的时代为这些人结出了果实。”³通过上帝对亚伯拉罕和撒拉应许的实现，基督徒学会永不因上帝的话语和他子民的救恩而绝望，因他必在他所定的时刻眷顾他们。马太·亨利指出：“上帝从不误时；虽然他应许的怜悯未按我们设定的时间降临，但必在他设定的时刻到来，那才是最佳时机。”⁴

应许的拥抱

以撒的诞生不仅彰显了上帝的应许实现，更体现了信徒对上帝承诺的拥抱。至此，我们已看到上帝赐予撒拉的非凡恩典，但亚伯拉罕的渴望也同样得到了满足。他的回应表明，信徒拥抱上帝应许的正确方式乃是顺服他的命令。维克多·汉密尔顿写道：“纵然亚伯拉罕此刻欣喜难抑，也绝不容这份快意使他沉湎其中，忘却身为父亲对儿子所负有的属灵责任……此时驱使亚伯拉罕行事的，并非激动，而是顺服。

2. Longman, 271–72.

3. Mark Sheridan, ed., *Genesis 12–50,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2*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90.

4.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105.

管教上陷入漠然……亚伯拉罕并非出于激动，而是出于顺服。”⁵

亚伯拉罕首先通过为婴孩命名来顺服耶和华：“亚伯拉罕给撒拉所生的儿子起名叫以撒”（创 21:3）。在创世记 17:19 中，上帝既赐下应许也发出命令：“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神圣的名字通常蕴含深意。“以撒”意为“欢笑”，首先象征着亚伯拉罕和撒拉最初听闻上帝应许时的难以置信——创世记 17:17 记载亚伯拉罕“俯伏在地喜笑”，而创世记 18:12-15 中撒拉因嘲笑自己将为人母而受到耶和华的责备。但上帝总能让欢笑归于他，这个珍爱之子的名字时刻提醒父母要永远信靠上帝的话语。我们或许能想象亚伯拉罕曾想自行决定孩子的名字，以此赋予这出生属于自己的诠释。创世记 21:5 特别注明“他儿子以撒生的时候，亚伯拉罕年一百岁”，这位族长可能认为经过如此漫长的等待，自己理应拥有命名权。然而，他凭着信心拥抱上帝的应许，选择顺服，让上帝的信息与旨意全然彰显。

其次，亚伯拉罕在施行上帝立约的记号时表现出顺服：“以撒生下来第八日，亚伯拉罕照着神所吩咐的，给以撒行了割礼”

（创 21:4）。需谨记，这一仪式并非在无菌的医院环境中进行。此前，割礼仅施于成年男子和年长男孩，因此对婴儿动刀可能引发忧虑。此外，割礼是向罪死的记号，既表明赦免需流血，也将孩子分别出来脱离世俗与肉体。亚伯拉罕顺服地为儿子施行这圣礼，见证上帝立约的要求。基督徒父母效法其榜样，将婴孩带来接受新约的洗礼记号。洗礼誓言表明他们对福音的信心，承认子女需要基督的宝血洁净，并代表子女宣告上帝立约的应许。正如亚伯拉罕将以撒奉献给主，为子女施洗的父母也将孩子奉献给上帝，承诺以立约的信实和倚靠上帝的恩典养育他们。

5.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74.

应许的欢庆

当上帝的应许得以实现并被顺服地接受后，你会怎么做？撒拉的答案是怀着极大的喜乐欢庆！她欢呼道：“神使我喜笑，凡听见的必与我一同喜笑”（创 21:6）。

撒拉令人心旷神怡的轻松态度提醒我们，圣经的故事更像一部喜剧而非悲剧。威廉·莎士比亚是悲剧体裁的大师。这位英国剧作家长久受欢迎的原因之一，在于他的悲剧道出了罪恶世界中生活的苦痛。以麦克白为例，它讲述了一位以勇猛和忠诚闻名的苏格兰贵族，如何屈服于诱惑的力量而走向毁灭。麦克白愤世嫉俗的台词道出了我们都有过的感受：

人生不过是一个行走的影子，一个在舞台上指手画脚的拙劣伶人，登场片刻便悄然退下。它是一个愚人所讲的故事，充满着喧哗与骚动，却找不到一点意义。⁶

悲剧是非信徒历史传达的信息，尽管人类怀有深切渴望，却仍导向一个又一个死胡同。与之相反，圣经的信息——从撒拉的笑声中可见——非悲剧，而是一出喜剧。悲剧讲述失败、疏离与诅咒的故事，而圣经福音则宣告胜利、救赎与祝福。我们在莎士比亚的喜剧中看到这样的故事脉络，它们常以婚礼场景作结，所有角色重聚于欢笑与喜悦之中。童话故事同样如此，告诉我们“他们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基督教信息同样是一出欢乐的喜剧：救恩颠覆堕落，宽恕战胜罪疚，上帝的祝福逆转了罪的诅咒。以赛亚说：“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豹子与山羊羔同卧；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牵引它们”（赛 11:6）。这正是撒拉惊叹之言所讲述的故事：“谁能预先对亚伯拉罕说‘撒拉要乳养婴孩’呢？因为在他年老的时候，我给他生了一个儿子”（创 21:7）。

6. William Shakespeare, *Macbeth*, act 5, scene 5.

撒拉指出“神使我喜笑”，这喜笑不仅属于她，也属于那些“为我喜笑的人”（创 21:6）。正如希伯来书 11:11 所阐明的那样，撒拉虽有过失，却始终信靠上帝的话语：“因着信，连撒拉自己，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还能怀孕，因她以为那应许她的是可信的。”她的笑声象征着凡信靠上帝话语之人终将得着的喜乐。看似不可能的事竟照上帝的应许成就了：“我在他老年的时候给他生了一个儿子”（创 21:7）。撒拉的榜样激励我们当倚靠耶和華，因他应许的必然成就而欢欣。

圣经中，喜笑常与上帝的信实主题相关联。诗篇 126:1-2 写道：“当耶和華将那些被掳的带回锡安的时候，我们好像做梦的人。我们满口喜笑、满舌欢呼。”撒拉用自己的方式咏唱这首诗歌，惊叹于上帝恩典眷顾的奇妙。在未来的岁月里，每当她呼唤儿子之名，这名字便见证着他出生相连的喜笑。其信息在于：既然上帝是信实的，他的百姓就有十足的理由欢欣——不仅在应验之后，甚至在应验之前！

一个儿子诞生了

与撒拉一同欢喜的人中，有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当他的降生临近时。马利亚歌颂道：“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路 1:46-47）。南希·格思里强调了撒拉的儿子以撒与马利亚的儿子耶稣之间的联系：“这个应许之子始终指向另一个应许之子。看到上帝在撒拉身上施展的大能，让上帝的子民预备好相信，另一个因从未与男子同房而本不可能怀孕的女子，将确实凭上帝的大能怀孕。”⁷

我们可以注意到以撒和耶稣基督之间的诸多相似之处。首先，他们都是被应许的儿子，一个是通过他来推进圣约，另一个则在他身上实现圣约。神多次应许以撒的出生，而在耶稣的案例中，旧约充满了对他降生的应许和预言。

7. Nancy Guthrie, *The Promised One: Seeing Jesus in Genesis* (Wheaton, IL: Crossway, 2011), 191.

有一子赐给我们

其次，这两个儿子的名字都是上帝预先命定的。耶稣降世的意义通过多个名字得以彰显。以赛亚书 7:14 宣告：“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以赛亚继续预言：“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赛 9:6）。救主被命名为耶稣，这个名字如同亚伯拉罕预先得知以撒之名般启示给约瑟：“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

第三，这两位应许之子的降临都经历了漫长的延迟，以致听闻喜讯之人几乎难以置信。以撒是“到神所说的日期”诞生的（创 21:2），而耶稣的来临也“正如主藉着从创世以来圣先知的口所说的话”（路 1:70）。

第四，两个诞生都需要来自天上的神迹。撒拉笑了，马利亚则感到惊奇。对撒拉说话的天使问道：“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创18:14）。同样，当马利亚问“……怎么有这事呢？”（路 1:34）时，天使回答：“因为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第 37 节）。在这两个事例中，上帝都以他全能的权柄与至高恩典作为回应，宣告在他没有难成的事。

第五，以撒和耶稣都以从上帝而来的新生命形式呈现救赎。对于以撒而言，父母将信仰传递给后代的盼望得以实现。唯有如此，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才能实现：“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12:3）。而对于耶稣，上帝不仅为世界提供了救主，更藉着他，通过对福音的信心所带来的重生，赐下新生命。约翰福音 3:36 宣告：“信子的人有永生。”耶稣补充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5:24）。因此，耶稣的诞生是以撒诞生所指向之宏伟应验的关键一步。

鉴于这些相似之处，我们在圣经的全面光照下看到，以撒诞生的信息是对我们信靠耶稣作为全备救主的呼召。你的怀疑是否因基督童贞女诞生的教义而踌躇，以致像撒拉一样在来自天上的神迹面前发笑？若是如此，天使的问题正摆在你的疑惑前：“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创 18:14）。

更重要的是，你是否相信上帝话语中最为伟大的应许——关乎你永恒救赎的承诺？上帝是否可能藉着耶稣的赎罪宝血赦免你一切的罪？你是否相信能够领受一个由上帝藉着圣灵从天而降的新生命原则与能力？你是否相信死后灵魂能翱翔在上帝面前，沐浴在他慈爱的光中？正如以撒的诞生，这些救赎的福分都是上帝在他话语中所应许的。耶稣曾承诺：“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 11:25）。这可能是真的吗？上帝是否真能赦免我们的罪，重生我们的心，并将我们的灵魂带入天堂得享永生？圣经给出的答案与天使对马利亚论及耶稣童贞降生时所说的话如出一辙：“因为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路1:37）。

对我们而言，欢笑源于应许之子的诞生，正如撒拉关于每位信靠上帝应许之人的预言：“凡听见的必与我一同喜笑”（创 21:6）。即便我们这些被忧伤压伤、被忧虑困扰、被罪恶试探、被世人藐视的人，也因着“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赛 9:6）而满心喜乐。

双子的故事

创世记 21:8—21

就对亚伯拉罕说：“你把这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这使女的儿子不可与我的儿子以撒一同承受产业。”（创 21:10）

微

小事件可能引发重大后果。一个显著的例子是使徒保罗多次尝试将福音传到亚细亚省却屡遭挫败。后来圣灵通过异梦指引他，保罗转而前往腓立比和欧洲大陆（徒 16:6-10）。这一事件看似只是使徒漫长宣教路上的一个小转折，但它改变了世界历史——福音由此塑造了一个大陆而非另一个大陆的命运。

创世记 21:8-21 记载了亚伯拉罕生命中一个看似微不足道的插曲。虽然驱逐夏甲是这位族长私人生活中的重大事件，但在创世记的宏大叙事中却显得相对偶然。然而根据新约，这次相遇确立了一个先例，对我们的救赎具有最深远的意义。保罗指出，夏甲和以实玛利代表所有试图通过行为在上帝面前称义的人，而撒拉和以撒则

象征因信称义的恩典救赎。正是为了我们和我们的救赎，上帝才说：“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加 4:30）。

唯一的继承者

以撒是凭上帝的应许所生，随后便是一幅家庭和乐的景象：“孩子渐长，就断了奶。以撒断奶的日子，亚伯拉罕设摆丰盛的筵席”（创 21:8）。古时孩童通常三岁才断奶，因此可以推定此时已过去数年。在那个许多孩子夭折的时代，这场断奶宴标志着这个极其重要的孩子迎来了关键的人生节点。

然而这场宴会并不平静。筵席期间，“撒拉看见埃及人夏甲给亚伯拉罕所生的儿子戏笑”（创 21:9）。这句话的字里行间翻涌着第16章记载的敌意——当时撒莱安排使女夏甲与亚伯拉罕同房，夏甲怀孕后便轻看主母，撒莱又苦待她。此时，亚伯拉罕的长子以实玛利（撒拉仅称其为“埃及人夏甲的儿子”）已是个少年。他在以撒断奶宴上的举动，很可能反映了这种积怨以及被同父异母弟弟取代的愤懑。

英文标准译本在描述以实玛利“戏笑”时指出，该动词与以撒名字希伯来语词根“笑声”同源。以撒出生时，撒拉和亚伯拉罕曾喜极而笑。如今以实玛利也在笑，却充满嘲弄意味。保罗在加拉太书4:29提到以实玛利“逼迫”以撒，正是暗指这一事件。此叙述表明以实玛利的笑带有讥讽性质，是在嘲笑这位年幼的立约继承人。撒拉察觉以实玛利的举动后，其判断证实了这种敌意直指孩子的长子名分：“就对亚伯拉罕说：‘你把这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这使女的儿子不可与我的儿子以撒一同承受产业’”（创21:10）。

鉴于撒拉先前对以实玛利的态度，人们很难不认为她此刻怀有刻薄动机。但此处她的动机与其说是嫉妒或仇恨，不如说是母亲对亲生儿子未来的典型忧虑。毕竟以实玛利是亚伯拉罕的长子，其行为暗示

着某种为了取代以撒的企图，撒拉的要求旨在消除对她儿子合法继承权的任何威胁。H·C·洛伊波德这样总结她的立场：“所面临的恶是如此严重，其最终可能造成的损害如此惊人，唯有驱逐这埃及使女和她儿子方能被视为妥善的解决之道。”¹

亚伯拉罕的欢宴之日就此终结！尽管以实玛利的身份存疑，他终究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在约十七年的共同生活中，父子间已建立起深厚的情感纽带。亚伯拉罕的忠诚在创世记 17:18 中显露无遗——他恳求耶和華接纳以实玛利，此事撒拉或许知情。因此，当撒拉提出要求时，“亚伯拉罕因他儿子的缘故很忧愁”（创21:11）也就不足为奇了。

作为一家之主，唯有亚伯拉罕有权驱逐夏甲和以实玛利，但这本不太可能发生。为此，上帝亲自介入并给予他明确指示。这信息恐怕出乎亚伯拉罕的预料：“神对亚伯拉罕说：‘你不必为这童子和你的使女忧愁。凡撒拉对你说的话，你都该听从’”（创 21:12）。亚伯拉罕必须应允撒拉的要求，且正是基于她所指出的理由：“因为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第 12 节）。智慧的丈夫会倾听妻子的建议，当她的见解符合圣经真理时，更当谨记于心。为确保亚伯拉罕遵行，上帝亲自认可了撒拉的裁决。

在此情形下，确实是撒拉——尽管她对婢女心怀怨恨——保持了清醒的头脑。亚伯拉罕对以实玛利的疼爱蒙蔽了他对以撒所受威胁的判断。此事不仅关乎亚伯拉罕家中的家庭关系：上帝的立约旨意要求应许之子以撒成为继承人。这件私事具有公共性，甚至永恒的后果，必须采取行动。

亚伯拉罕不仅要顺服，还不可“忧愁”（创 21:12）。为何主要如此要求他的仆人？一个原因是既然上帝已命令此事，亚伯拉罕就当信靠上帝会妥善处理。此外，上帝还额外应许会看顾他的孩子：“至于使女的儿子，我也必使他的后裔成立一国，因为他是你所生的”（13 节）。知道可以信靠主为以实玛利的益处行事，极大地帮助了亚伯拉罕来顺服。

1.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2, Chapters 20–50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601.

作为立约的族长，他对主负有责任，不应将这些责任置于个人偏好之下。

基督徒同样会面临令人困惑的选择——当信靠上帝似乎意味着要承受无法理解的个人痛苦或损失时。与亚伯拉罕不同，我们通常不会得到关于所发生之事的明确解释。那些长年信靠主的人，几乎都经历过上帝通过其护理之工将某些美好事物收回的时刻。有时这些事件对我们的伤害，就像以实玛利被逐对亚伯拉罕造成的痛苦一样深。我们可能痛失子女或配偶，被剥夺家族继承权，或因不公义之事断送职业生涯。在这些境遇中，我们如何才能像亚伯拉罕那样避免对上帝“不喜悦”？

亚伯拉罕放手以实玛利的考验，或许能为我们理解此类处境提供洞见。若以实玛利留下，可以确定的是摩擦与冲突将接踵而至，造成巨大伤害。同样，遭受痛苦损失的基督徒应当认识到，上帝可能正将他们从无法预见的危害性未来中拯救出来。或许早逝是上帝为使所爱之人的灵魂得救进入天堂的方式；或许你面临的绝境实为通往祝福与事工果效的新方向。保罗在向亚西亚传福音受挫时正是如此，这也可能常是你的经历。

此外，亚伯拉罕复杂的忠诚关系模糊了他的属灵视野，而驱逐以实玛利正是解决之道。同样地，当痛苦的损失在上帝主权之手下临到我们生命时，我们应当通过祷告辨明这些试炼如何修剪我们的信心，使我们与上帝同行更亲密，并在成圣过程中炼净我们的品格。当然，我们往往无法清晰理解这些目的，尽管许多时候我们可能在事后辨明上帝的旨意。正如亚伯拉罕即将展现的，智慧之道在于信靠主。既然知道“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 8:28），我们应当像亚伯拉罕那样，以顺服他的话语作为这种信靠的表达。

两约两子

先前我曾提到，使徒保罗从这个看似微小的事件中引申出重要论点。当时保罗正深切担忧加拉太基督徒的属灵光景。保罗在那里传扬

福音后就离开了，后来发现假教师潜入并败坏了福音真道。为此他写下加拉太书纠正谬误，捍卫唯独因信称义的真理。

在加拉太书 2:16 中，保罗阐明了他的称义教义：“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在 3:6 节，他引用亚伯拉罕的例子：“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保罗的对手教导说，仅信耶稣还不够，外邦信徒还必须成为犹太人。保罗驳斥道，唯有信心使我们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加 3:7）。他进一步论证，上帝的救恩是凭应许而非行为临到我们，正如以撒是上帝赐给亚伯拉罕和撒拉的应许之子，而耶稣才是亚伯拉罕的真后裔。因此基督徒无需靠行为确立称义地位，“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26,29 节）。

基于这番关于信徒作为上帝应许真正继承者、与那些试图靠行为称义之人的论证，保罗回溯创世记 21 章。保罗素来喜爱引用创世记来对抗犹太教与基督教中的律法主义者，因该书教导唯独因信得救的福音。于是他写道：“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加 4:21-22）。此处保罗建立了一个寓意解经：以实玛利代表靠行为称义的法则，因他曾藐视上帝通过以撒施予的恩典。论及创世记 21 章的经文时，他指出：“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奈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

（加 4:24）。鉴于保罗时代不信的犹太人固守行为称义，且错误教导源自耶路撒冷，他补充道：“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25 节）。与之相对，撒拉象征“在上的耶路撒冷”（26 节），即建立在恩典与信心根基上的真教会。不同于律法主义产物——夏甲的奴役状态，撒拉“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26 节）。这段新约寓意阐释了为何上帝如此坚定要保守以撒的传承：他因应许而诞生，象征着福音

中白白的恩典，其中称义唯独本乎信心。

必须清楚理解保罗所对比的内容。他并非将旧约与新约对立，因这两个约都教导靠恩典得救。相反，他是在对比人们与上帝建立关系的两种方式。此处的“两约”代表着两种相互竞争的称义理论。保罗希望我们明白：倚靠自己的行为会导致奴役的境况，如同夏甲和她被逐出上帝营地的孩子；而单单信靠耶稣则带来自由的生命。以撒是自由的儿子，在上帝家中享有接纳与特权。菲利普·莱肯评论道：“在上帝眼中，人非以实玛利即以撒。”² 我们可能试图通过自身行为或基督里上帝白白的恩典来称义。

既然基督教带来自由，我们就绝不可将信仰简化为一系列取代基督在称义中地位的规条。诚然，基督徒蒙召顺服，正如亚伯拉罕的一生所展现的。但我们的顺服是**结果**而非**原因**——是因我们已被称义，而非为要称义。律法主义宣称“遵行这些就得活”，福音却赐下恩典的应许：“你已得活！”如今当遵行这些。律法主义是心灵在规条暴政下的奴役，而福音里的顺服则彰显了献给上帝的新心所享有的自由。

我们或许会问，为何行为称义只会导致奴役。原因之一是在罪性中，我们永远无法做出完全且蒙上帝悦纳的行为。圣经警告说：“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申27:26，加3:10 引述）。既然我们的行为被罪玷污，永远无法完全达到律法的要求，就不断使我们活在咒诅之下。深知行为永远不够好，我们便被奴役着不断追求更多。行为导致奴役的另一个原因，是它们取代了使我们得自由的救主耶稣。

尽管一生都相信耶稣为罪而死，罗斯·玛丽·米勒仍生活在这种束缚中。在一个以否定作为控制手段的家庭中长大，她学会了展现积极的一面。因此，她将自己的真实信仰描述为“道德主义与律法主义——一种义务、规则、以及通过人类意志力实现的自我控制的

2. Philip Graham Ryken, *Galatians,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5), 184.

宗教”。³ 她回忆道，自己的行为被当作基督教信仰，只是遇到困难时会对上帝心生怨恨。而在蒙福的时刻，她却只感到愧疚。“无论事情进展多么顺利，”她讲述道，“我总觉得自己本该做得更多。即使在我做过的最好的事情中，也能看到无数瑕疵。”⁴ 米勒的状态——依赖自身行为称义——正是保罗将之比喻为以实玛利在上帝面前为奴的捆绑境况。她写道：“我憎恶自己的处境和那些我无法掌控的人。我感到如此愧疚，多么渴望有人赐予我爱的力量与意愿，却不知该如何获得。”⁵

米勒通过丈夫给她的马丁·路德所著《加拉太书注释》找到了答案。她开始思考保罗对行为称义的猛烈抨击。转折点发生在一次圣餐礼上。牧师“掰开一大条法式面包分给大家。在那面包裂开的瞬间，我突然看见耶稣为我而裂开。”米勒继续写道：

我的道德主义、骄傲和自以为义同时被揭露又被遮盖。我终于明白路德所说的：耶稣的义遮盖了我一切的不义。我需要做什么才能得到它？只需接受他为我成就的工。当我坐在那里，泪水顺着脸颊流下，用一张小小的纸巾试图止住这洪流时，我看到……我的过去充斥着自我努力，虽然产生了“美好的事物”，却无法应对失败或挫折。现在我明白，我可以转向基督寻求宽恕，他的义将遮盖这一切……我所有的自义使我成为属灵的瘫痪者，但基督的义带来了平安、医治和复兴。⁶

夏甲和撒拉之间有何等大的差异！对于世上的夏甲们而言，生活就是追求强大、保持控制、并通过指责他人来掩盖我们罪的真相。而对于那些领受撒拉所代表之恩典的人——她怀有应许之子——救恩是通过信心领受的礼物，顺服则是敬拜上帝和爱人。蒙恩的儿女能够坦

3. Rose Marie Miller, *Nothing Is Impossible with God: Reflections on Weakness, Faith, and Power* (Greensboro, NC: New Growth Press, 2012), 4.

4. Miller, 5.

5. Miller, 7.

6. Miller, 7–8.

然接受自己的软弱、失败与罪性，因耶稣的洁净与修复而重获新生，从而以更新的力量活在他的平安与权能中。与夏甲和她为奴之子不同，撒拉和以撒从不担心会被驱逐，因为上帝的应许确保他们在上帝家中永远有一席之地。撒拉享有的自由与平安，是夏甲和她儿子——代表所有试图靠行为换取上帝接纳的人——永远无法体会的。

流放中的怜悯

作为奴隶身份的体现，亚伯拉罕遣走了夏甲：“亚伯拉罕清早起来，拿饼和一皮袋水，给了夏甲，搭在她的肩上，又把孩子交给她，打发她走”（创 21:14）。亚伯拉罕从上帝那里得到明确的指引，可能是在夜间的梦中，他立即顺服了，尽管心中沉重。表面看来，他只给夏甲“饼和一皮袋水”似乎显得疏忽。他可能并未打算让她走远。本章后文提到他对附近水井的关切，也表明亚伯拉罕预期沿途可以找到补给。

夏甲“就走了，在别是巴的旷野走迷了路”（创 21:14）。这位婢女似乎没有留在亚伯拉罕附近，而是试图返回她的故乡埃及。她心中苦毒，不久便迷失方向，致使她和以实玛利陷入极度危险——少年人缺乏他那饱经风霜母亲的耐力。在炎热气候下，她的水袋很快干涸，夏甲陷入绝望。创世记 21:15-16 的描述真切反映了一位母亲在心灵煎熬中恐惧儿子即将死去的景象：“夏甲就把孩子撇在小树底下，自己走开约有一箭之远，相对而坐，说：‘我不忍见孩子死。’”显然酷暑致命，年轻的以实玛利濒临崩溃。他的母亲既无法忍受看着他死去，又不能离他太远。“就相对而坐，放声大哭”（第 16 节）。

夏甲和以实玛利或许被亚伯拉罕逐出家门，但他们并未脱离亚伯拉罕之上帝的眷顾。上帝以怜悯之心向她说话，并施以援手拯救他们的性命：“神听见童子的声音；神的使者从天上呼叫夏甲说：‘夏甲，你为

何这样呢？不要害怕，神已经听见童子的声音了’ ”（创 21:17）。夏甲再次显露出那些不认识上帝恩典之人的特征：她未曾想到祷告。以实玛利的名字在类似情境中被赋予，意为“神听见”（16:11）。亚伯拉罕凭信心遣走婢女之子，因他信靠上帝应许必赐他未来。而只信赖自己、不知上帝应许的夏甲，被逼至死亡与绝望的边缘。但此刻耶和华向她重申承诺：“起来！把童子抱在怀中，我必使他的后裔成为大国”（21:18）。

夏甲还忽略了另一件事——附近就有一口井。由于当时水井通常被遮盖并加以伪装，她未能察觉生命之源近在咫尺：“神使夏甲的眼睛明亮，她就看见一口水井，便去将皮袋盛满了水，给童子喝”（创 21:19）。这段叙述似乎处处都在警示不信的危机：今日有多少人虽与生命之源比邻而居，却因缺乏看见的眼睛，对上帝福音的应许一无所知！

夏甲或许永远不明白为何上帝那日向她施恩，拯救她与儿子的性命。但亚伯拉罕知晓缘由，因上帝曾告诉他：“至于使女的儿子，我也必使他成立一国，因为他是你所生的”（创 21:13）。因着亚伯拉罕的缘故，“神保佑童子，他就渐长”（20 节）。

这段经文以描述以实玛利后来的岁月作结：“住在旷野，成了弓箭手。他住在巴兰的旷野；他母亲从埃及地给他娶了一个妻子”（创 21:20-21）。以实玛利在世上昌盛。然而他所领受的福分，仅是赐给那些在上帝救恩之外、“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弗 2:12）之人的福分，无法得享属灵生命及与上帝相交的祝福。以实玛利领受了普遍恩典而非救赎恩典。他将栖身旷野——这环境专为倚靠自己技能之人而设，使他习得弓箭之术。与他处于神约之外的身份相称，他娶了一位不信之女，即来自拜偶像的埃及的新娘。以实玛利蒙受世俗所渴求的祝福：恣意妄为的环境、力量与权能、满足肉体与心灵的享乐。但因缺乏对福音的信心，他永无法得着灵魂的救赎。

在基督里！

以撒作为亚伯拉罕之子、藉着信心和上帝的应许从自由之妇人所生，这带来了何等巨大的差异。以实玛利会在世上拥有他的时光，就像今日不信之人一样。但请注意，在这段经文中，主从未以名字称呼以实玛利。上帝称他为“童子”和“使女的儿子”（创21:12-13,17-18），却从未使用他的名字。唯一的原因只能是：虽然以实玛利与亚伯拉罕有血缘关系，但他与上帝没有属灵的关系。

你是否意识到，若你一直依赖行为来获得上帝的接纳，以实玛利的处境就是你的写照？上帝怜悯以实玛利，却未赐他名分。唯有当你像以撒一样，藉着恩典和信心与上帝相连，你才能在他永恒生命的约中有份。上帝通过保罗在加拉太书 4:30 中说：“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相反，保罗对我们这些弃绝行为、倚靠上帝恩典的人说：“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加 4:28），蒙福领受罪得赦免、永生和天上永恒家园的白白恩赐。

恩典作为无偿馈赠的原则，即仅凭信心领受的应许，将基督教与所有其他宗教区分开来。用圣经的话说，其他一切宗教——犹太教、伊斯兰教、佛教、印度教、摩门教、罗马天主教——都是奴役的宗教。但你的基督教信仰又如何呢？你是否不仅放下了自己的罪，也在上帝面前放下了自己的行为？你是否不仅将羞耻，也将骄傲钉在了耶稣的十字架上？你能独自站在上帝面前——无需声望、掌控或其他任何事物来遮掩——仅凭信心沐浴在他关于爱、接纳与宽恕的自由应许中吗？若是如此，就永远不要为行为宗教的束缚而放弃你在基督里的自由。若你尚未放弃自己的行为，就当效法保罗描述自己归信恩典时的榜样：

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我为他已
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
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
（腓 3:7-9）

世间的教会

创世记 21:22–34

所以他给那地方起名叫别是巴，因为他们二人

在那里起了誓。他们在别是巴立了约。

(创 21:31 – 32)



会与国家的关系是美国政治中激烈争论的话题。自由派世俗主义者坚称美国宪法确立了“政教分离之墙”，基督教保守派指出这些字眼并未实际出现在宪法中。更为公允的评论者则强调，第一修正案明确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确立国教的法律”，这禁止了官方确立国家宗教信条。同一修正案还禁止国会通过任何“限制宗教自由实践”的法律。

对于基督徒来说，领会政府对政教关系的理解固然有价值，领受圣经的观点对我们而言更为重要。圣经包含许多清晰经文，有关基督徒与周围政府之间关系，包括保罗在罗马书 13 章中命令公民顺服，以及耶稣将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的原则（太 22:21）。另一段富有启发性的经文是创世记 21 章

结尾的插曲，记载了亚伯拉罕与原非利士王亚比米勒的对话。此处提醒我们，正如上帝最初应许要通过亚伯拉罕赐福给“地上的万族”

（创12:3），教会应当通过成为“赐福给社会的管道”，向世界彰显上帝的恩典。¹

彼此尊重的关系

我们上次看到亚比米勒时，他有理由对亚伯拉罕感到恼怒。这位族长惧怕国王，曾谎称妻子撒拉是妹妹，导致亚比米勒将她带入宫中并招致上帝严厉的审判（创 20:1-3）。这位非利士人以允许亚伯拉罕在其领土——迦南南部地区合法居住结束了这段插曲。此后亚比米勒一直观察亚伯拉罕，如今他带着互不侵犯条约的提议再度前来：

当那时候，亚比米勒同他军长非各对亚伯拉罕说：“凡你所行的事都有神的保佑。我愿你如今在这里指着神对我起誓，不要欺负我与我的儿子，并我的子孙。我怎样厚待了你，你也要照样厚待我与你所寄居这地的民。”（创 21:22-23）

亚比米勒带着他的军长同来，表明他担忧的是与邻邦发生武装冲突。我们记得在创世记 14 章中，亚伯拉罕曾部署了一支可观的突击部队，没有理由认为他的实力有所减弱。

亚比米勒提出了一个引人注目的观察，他注意到上帝对亚伯拉罕的赐福：“凡你所行的事都有神的保佑”（创 21:22）。上下文表明，亚比米勒主要是在谈论亚伯拉罕从上帝那里得到的物质祝福。理查德·贝尔彻评论道：“与神立约就是蒙受极大的祝福。”²对我们而言，这约的主要祝福是属灵的。随着基督的到来以成就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他的子民获得了极其丰盛的属灵财富。信徒从上帝领受恩典，得以彼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669.

2. Richard P. Belcher Jr., *Genesis: The Beginning of God's Plan of Salvation*, Focus on the Bible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2), 152.

此和睦同居，通过共享的爱、敬虔的品行以及对婚姻、家庭和社群关系的忠诚而兴旺。这些祝福常带来更大的繁荣。即便是亚比米勒这样的外邦人也明显看出，上帝的祝福在立约之民身上运行。或许因听闻亚伯拉罕立约后裔超自然的诞生，亚比米勒被说服以积极态度对待这位族长。教会同样享有从上帝而来的超然能力，在属灵层面兴盛，这些应当被围观的世界所察觉。

亚比米勒对亚伯拉罕的评论引发了一个问题：我们周围未信之人是否能看见上帝祝福的类似证据？同事是否在你身上看到他们难以企及的诚实、行为中的勤勉与智慧，以及一种能熬过困境的坚韧，从而思想主？当然，所有基督徒都有诸多缺点。亚伯拉罕在与亚比米勒交往时曾虚伪，我们行为中也远非完美。但问题仍当被提出：世人是否在教会中看到理由去怀疑基督教确有真实之处？基于这些观察，世人应有理由对教会怀有深切的尊重。按耶稣所言，每个基督徒都当以彰显上帝恩典为人生首要目标：“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

亚伯拉罕以回敬尊重的姿态回应亚比米勒的提议：“亚伯拉罕说，‘我情愿起誓’”（创 21:24）。当亚比米勒声称“我厚待了你”（23 节）时，希伯来原文使用 *hesed* 一词，通常指盟约中的信实。亚伯拉罕的应允承认了这种双向关系，并承诺自己将作为寄居地君主的忠实邻舍。

或许有人会反对信徒向一个异教且无疑不敬虔的统治者承诺效忠的观念。但这正是上帝话语所要求的。彼得和保罗都强调了这一原则。保罗写道：“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 13:1）。显然，基督徒不应服从违背上帝诫命的世俗法律。但对于地方和国家统治者我

们总的态度应当是持守尊重，要知道上帝设立他们是为行善。我们的责任包括纳税和维护公共荣誉（6-7 节）。彼得写道：

你们为主的缘故要，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务要尊敬众人，亲爱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彼前 2:13-17）

简而言之，基督徒应在顺服上帝更高权柄的前提下，成为模范公民。在职场、社区和政治事务中，我们应当如此恭敬、和平且有益于他人，以致在世人为上帝的名带来荣耀。其结果应是建立一种相互尊重的关系，使民事统治者认为允许甚至鼓励符合圣经的宗教是良好的公共政策，以此履行他们对上帝的责任。

让我提出一些实际的习惯，信徒们可以通过这些习惯来培养与世界的这种相互尊重。首先，我们应该认识到在与彼此及外人交往时敬虔行为的重要性。基督徒应当通过持守婚姻誓言和鼓励性纯洁来尊重婚姻这一重要制度。我们在所有公开交往中都应当谨慎诚实。

其次，基督徒应当通过对正当官员的公开尊敬及对公正法律的遵守来促进尊重。詹姆斯·博伊斯写道：“我们应当尊敬民选官员、警察及其他公职人员。我们应当遵守限速规定及其他所有民事法律。我们应当诚实纳税。”³ 通过对世俗权威展现这种尊重，我们也能促使他们尊重教会。

第三，基督徒应当私下和公开地为他们的社区和国家，以及他们的执政官员祷告。我曾听一位美国国会议员讲述过一个事件：詹姆斯·博伊斯博士受邀从费城前往华盛顿，在参众两院议员集会上发言。那是一个以某个宗教主题为背景的非正式活动，许多政客出席仅仅是出于政治权宜之计。博伊斯简短地引用罗马书 1 章 16 节向他们宣讲，

3. Boice, Genesis, 2:671.

阐释保罗为何不以福音为耻，并呼吁他们考虑信仰耶稣，随后为他们的生活与工作祈求上帝的祝福。未提出任何政策批评，也未涉及任何政治议程。那位国会议员事后向我表示，政界人士深受触动，并指出基督教领袖单纯谈论主并为民选官员祷告的情形实属罕见。

互惠合作的关系

除了相互尊重的关系外，亚伯拉罕与亚比米勒的交往还体现了互惠合作。亚比米勒担忧亚伯拉罕的后裔可能威胁到自己子孙的生存：“我愿你如今在这里指着神对我起誓，不要欺负我与我的儿子，并我的子孙。我怎样厚待了你，你也要照样厚待我与你所寄居这地的民。”（创21:23）。他提议的盟约——亚伯拉罕表示同意——因而要求在未来的岁月里建立互利共生的关系。

亚伯拉罕的回应显示出他对两件事的关注。首先是维护群体和睦。他的誓言约束自己和后裔不得与亚比米勒及其继任者开战。通过消除亚伯拉罕日益壮大的家族可能带来危险的顾虑，这位族长铺就了共同繁荣与保护的道路上，展现了自己作为和平之人的形象。他并未谋求私利，而是立即应允：“我情愿起誓”（创 21:24）。耶稣也向信徒推崇这种态度，教导说：“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太 5:9）。

基督徒和教会不可能总是认同世俗国家的政策。我们不应期待政府只推进基督教利益；此外，当相竞的利益推动与基督教道德相冲突的事业时，我们也不必惊讶。在此类情况下，教会与国家之间必然存在冲突。某些时候，基督徒或许有必要进行非暴力抵抗。但保罗的劝诫仍应成为我们的目标：“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罗 12:18）。

亚伯拉罕意识到，要实现和平，就必须有公正。同样，基督徒不仅应当促进社会和平，还应当倡导公平与正义之事。亚伯拉罕意

识到亚比米勒提出的和平需以相互公正为前提，当“亚比米勒的仆人霸占了一口水井，亚伯拉罕为这事指责亚比米勒。”（创21:25）。这位族长在此指出，和平的障碍很可能出现且已初现端倪，亚比米勒必须愿意以公平方式解决问题。H·C·洛伊波德指出，亚伯拉罕谨慎地先同意和平提议，再提出申诉：“倘若亚伯拉罕先提出异议再表示同意，就会造成他力图避免的印象——即他对采取保障和平的措施显得有些迟疑。”⁴ 亚比米勒回应说：“谁做这事，我不知道，你也没有告诉我，今日我才听见了。”（创21:26）。虽然亚比米勒未提出补救方案，但其回应表明了他愿意纠正问题的态度。

基督徒参与社会正义事务需要极大的智慧，尤其是当教会领袖牵涉其中时。威斯敏斯特信条 31.4 章阐明了一项被称为**教会属灵性**的原则，指出教会权威“仅应处理或裁决与教会相关的事务，不得干涉涉及国家利益的世俗事务”。这一重要原则的存在有多重原因，核心在于教会的使命是属灵而非世俗的。耶稣颁布的大使命要求教会“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 28:19-20）。若教会将精力投入政治事务或世俗争端，便会偏离基督所托付的使命。耶稣曾对本丢·彼拉多言明：“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个别基督徒或许常以公民身份担任涉及政治的世俗职务；事实上，所有基督徒都对社区和国家负有公民责任。但教会**作为教会**并不具备此类权责。教会的使命并非自我定义，而应专注于基督所交付的使命：传播福音、将信徒聚集于教会，并教导信徒遵循圣经的诫命。

此外，教会领袖若对税收政策、移民改革或外交政策发表声明，往往超出其专业能力范围。此外，干预世俗事务往往会损害教会的合

4.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2, Chapters 20–50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611.

一，因为其成员在政治和社会事务上持有不同观点是合理合法的。

威斯敏斯特信条第 31 章第 4 节指出教会不参与民事事务的两个例外情况。第一种是“在特殊情况下以谦卑请愿的方式”，这意味着在涉及圣经明确指明的罪恶与社会公义、且引发重大社会动荡的问题上，教会应当宣告上帝关于该议题的真理。当今的一个例子便是福音派教会公开反对最高法院支持堕胎和同性婚姻的裁决。这些案例中的议题具有重大公共意义，而教会从上帝的话语中获得了确凿主张，世俗权力需要倾听。第二种例外发生在“民事长官要求”教会发表意见时。⁵例如，基督教立法者有时可能请求教会就涉及正义或道德的事务提供圣经建议，教会当然应当予以配合。

当特殊境况要求教会就道德或社会正义问题公开发声时，至关重要的是其言论必须基于真实的圣经真理与智慧。美国南方教会在19世纪公开支持奴隶制度的做法便是一个反面教材。这种对主流文化非圣经式的妥协严重损害了教会声誉，导致其福音见证遭受重创。同样，秉持圣经教导的教会有时也会在选择发声时机时失之偏颇，盲目支持某一社会阶层而忽视其他群体。

1963 年，民权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因在阿拉巴马州伯明翰市反对严重种族歧视行为引发公共骚乱而入狱。在单独监禁期间，金利用女儿提供的报纸边缘写下一封激昂的呼吁信并秘密传出。当《伯明翰狱中书简》发表时，这篇政治杰作产生了雷霆般的反响。信中，他为自己领导的非暴力公民抗命行为辩护，称这是对严重不公的必要回应。但他特别针对的是当地白人教会的牧师们——他们对种族主义始终保持沉默。金写道：

5. 《威斯敏斯特信条》31.4.

怀着深深的失望，我曾为教会的懈怠而哭泣。但请相信，我的泪水是出于爱……是的，我爱教会；我爱她神圣的围墙……然而，唉！我们却因社会性的漠视与对不合群的恐惧，玷污并伤害了这个身体。……当代教会……常常是现状的最大维护者。权力机构非但未被教会存在所困扰，反而因教会对现状的默许乃至公开支持而感到宽慰。⁶

如今，很少有人会质疑金博士这番话的真实性。他的告诫提醒基督教领袖们：当对社会正义问题发声时，必须基于圣经信念而非政治权宜。正义的界限并非总是清晰，教会应避免卷入党派分裂的纷争——这种纷争如今主导着社会正义议题。但当涉及圣经明确阐述的原则性问题，且社会正遭受巨大伤害时——如合法化堕胎、鼓吹同性恋与性别混淆、制度性种族主义、以及将女性置于性奴役的剥削——教会应当勇敢发声，为世俗领域中真正的和平与正义事业服务。通过这种对圣经的预言性见证，教会彰显了上帝的真理与恩典，并在世上行善。

亚伯拉罕确信亚比米勒既致力于和平又坚守正义，于是“把羊和牛给了亚比米勒，二人就彼此立约”（创 21:27）。在创世记15章，我们曾看到古人“切割”立约的仪式——缔约双方从剖开的动物中间走过，以此表明若背弃誓言必受诅咒。亚伯拉罕毫不犹豫地与这位异教统治者订立了公正之约，基督徒同样应当积极与世俗政权达成公平正义的协议。

但亚伯拉罕随后一个举动令亚比米勒惊讶：“亚伯拉罕把七只母羊羔另放在一处。亚比米勒问亚伯拉罕说：‘你把这七只母羊羔另放在一处，是什么意思呢？’他说：‘你要从我手里受这七只母羊羔，作我挖这口井的证据。’”（创 21:28-30）。这一附加的举动旨在

6. Quoted in Peter A. Lillback, *Annotations on a Letter That Changed the World from a Birmingham Jail* (King of Prussia, PA: Providence Forum, 2013), 94–99.

为亚伯拉罕确保一处至关重要的水源所有权。通过献上七只羔羊作为特殊礼物，亚伯拉罕从亚比米勒那里获得了关于这口井的让步。我们可以将此视为他刚立之约的补充条款。有趣的是，希伯来语中“七”与“誓言”的发音相同（*saba*）。这口井因此得名“别是巴”（第32节），既意为“七之井”，又意为“誓言之井”——亚比米勒接受亚伯拉罕的羔羊礼物，即意味着承认这位族长对此地的合法主张。

不同于世界

我们或许会认为这段经文记载的只是一个有趣实用却无足轻重的事件。然而最后几节经文表明，亚伯拉罕对此事的看法截然不同。对他而言，这份成功的盟约连同关于别是巴之井的补充条款，是他在耶和華面前漫长信心之旅中一个感人至深且至关重要的安排。

创世记 21:32-34 中有三点尤为突出，首先是亚伯拉罕意识到，尽管他与邻近的世俗政权相互尊重并合作，但上帝的子民必须且应当与世界保持分离和区别。立约完成后，“亚比米勒就同他军长非各起身回非利士地去了”（创 21:32）。请注意，亚伯拉罕并未与他们同行。他也没有试图淡化他们与自己之间在生活方式、目标和呼召上的巨大差异。当今教会若忘记教会与世界之间根本的对立性，将犯下何等严重的错误！教会虽在世上，应与世俗政权寻求和平关系，但教会绝不能属于世界。那些不以信心求告主名的人，永远无法与教会真正同行团契。世上不存在任何王国、政党或社会阶层能获得教会完全的效忠。耶稣曾对彼拉多宣告：“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约18:36-37）。最终，世俗之人要么凭信心回应基督教会的见证，要么不信转身离去，正如亚比

米勒和他的将军回归了他们的异教生活方式。詹姆斯·博伊斯写道：

教会必须与世界不同。它必须在世界中，因为基督将它安置在那里。它必须认同世界的许多利益，因为它分享这些利益。然而，它不属于世界。它的价值观不会是世界的价值观，它的优先事项也不会是世界的优先事项。真正的教会必须始终努力成为它实际所是的，即上帝子民的群体。⁷

其次，当非利士人回归他们的偶像时，亚伯拉罕转向上帝，进行真正的敬拜和忠实的见证。这些是教会专注的任务，在这些任务中，与世界不能有任何妥协。

第三，亚伯拉罕通过与亚比米勒立约，也为耶和华立了一个纪念：“亚伯拉罕在别是巴栽上一棵垂丝柳树，又在那里求告耶和华——永生神的名”（创 21:33）。正如亚伯拉罕在其他地方暂居时，为耶和华筑坛立记一样，他在这里也这样做。垂丝柳是一种常青树，能长到二三十英尺高，提供茂密的树荫。因此，它是上帝在贫瘠之地赐予亚伯拉罕平安和供应的仁慈供应的恰当代表。

我们可以想象亚伯拉罕呼求耶和华之名时脸上的泪水。上帝已赐予他安息之所。尽管亚伯拉罕在这地仍是寄居者，但他至少拥有了一口水井的权利，他的族人可在此得着供应与恢复。他的敬拜聚焦于耶和华永恒的存在——“永在的神”，他拥有丰盛充足的资源来维护并赐福给信靠他的子民。当亚伯拉罕欣然与异教邻舍立下和平之约时，他首要的感恩是献给那位永不改变的上帝，他的应许值得全然信赖。基督徒同样地能将心安息于主，深知我们的救主坐在高天宝座上，为我们向父上帝代求，并如保罗所写：“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要的都充足”（腓4:19）。

本章以令人欣慰的记述作结：“亚伯拉罕在非利士人的地寄居了多日”（创 21:34）。邻国的王要为立约之民提供一片安息之地，

7. Boice, Genesis, 2:674.

这并非最终出于亚比米勒的意愿，而是源于上帝的赐福。然而即便如此，亚伯拉罕仍将作为寄居者存在。在他尘世生活的所有日子里，他始终是朝着天国命运前行的一位过客。

你可曾意识到，作为耶稣的跟随者，这同样适用于你？务必把握每个机会，在这渐逝的世界中活出平安与丰盛。但永远铭记，此地并非你真正的家园。当以尊重对待世俗权柄，在和平与公义中尽力合作。然而，切莫指望属世的权势能赐予你唯有耶稣才能给予的生命。更不可忘记你在此世寄居时代他的呼召。耶稣曾说：“你们是世上的盐”（太 5:13），当发挥防腐之效，行善助人。故不可效法世界而失却咸味。耶稣继而道：“你们是世上的光”（14节），要让你的敬虔与属灵福分引人思想上帝。你在此是为向别无永生盼望之人传扬福音。因此保罗写道：“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显在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腓 2:15-16）。

亚伯拉罕的重大试验

创世记 22:1-6

神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创 22:2）



经中的故事揭示了上帝如何经常在信徒的生命中经过多年工作，为他或她即将面临的重大挑战做准备。约瑟在年轻时宝贵的岁月里无辜地被困在监狱中。然而，他的故事以这段试炼最终预备他成为统治全埃及的统治者而告终。相比之下，亚伯拉罕生命中的巅峰事件并不涉及财富和权力，而是他愿意放弃上帝已经赐给他的一切。亚伯拉罕充满成功与失败的信心生活，旨在塑造他的属灵品格，以面对这个来自上帝的最大试炼。

上帝令人不安的命令

创世记 22 章记载了亚伯拉罕生平中最著名的事件——上帝命令他献祭儿子以撒。21 章刚记述了这个期盼已久的孩子以撒的诞生，

紧接着是上帝命令亚伯拉罕送走他的另一个儿子以实玛利。第 22 章开头写道：“这些事以后”——暗示了一段至少持续十年的不确定时间。上帝命令的显著特征不在于何时，而在于何事：“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创 22:2）。根据上帝明确的命令，亚伯拉罕将踏上一段旅程，最终以亲手杀死儿子作为献给上帝的祭品。

几个世纪以来困扰读者的问题是：为何上帝会向他的仆人提出这样的要求。第一种可能的解释是，亚伯拉罕将对以撒的疼爱置于对上帝的虔诚之上。不仅因为以撒出生前亚伯拉罕已期盼这位继承人长达二十五年，更由于长子以实玛利不在身边，他必然与以撒建立了深厚的感情。此外，上帝赐予以撒是实现他对亚伯拉罕其他所有应许的途径——上帝曾应许他的后裔将建立大国，子孙将拥有未来的应许之地。这一切都将通过以撒实现。而此刻，上帝竟命令亚伯拉罕夺取以撒的生命！

简言之，亚伯拉罕的试炼可能源于他将以撒偶像化。伊恩·杜古德写道：“即便是上帝的应许也可能成为偶像。一旦你说‘我必须拥有上帝加上他应许给他子民的美物’，那么上帝的祝福在你心中就成了偶像。”¹ 认为上帝在挑战亚伯拉罕，要他把自己——赐予者——置于他所领受的礼物即儿子以撒之上，这一观点得到了创世记 22:2 经文语言的支持：“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将他献上。”耶稣对门徒也说过类似的话：“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太 10:37）。因此，我们发现自己同样面临着上帝对亚伯拉罕命令的挑战：我们是否愿意为着凭信心在基督里勇敢生活，而舍弃家人或朋友的认可？我们是否愿意追随他的呼召，哪怕这意味着远离家园，或要在珍视的人际关系中付出沉重代价？这救赎信心的挑战如此尖锐地临到亚伯拉罕，也要求我们通过对上帝话语的顺服，将他置于首位。

1.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The Gospel in the Lives of Isaac & Jacob*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131.

我们无法确定亚伯拉罕是否曾以偶像崇拜的罪过方式对待以撒。但可以确信的是，上帝在此命令中的旨意是要试验他的信心。经文开篇即言：“神要试验亚伯拉罕”（创 22:1）。当我还是美国陆军一名年轻军官时，有时会遇到需要让坦克通过的桥梁，但我们不确定它能否承受坦克的巨大吨位。因此我们会先用较轻的装甲车辆进行测试，以评估桥梁的坚固程度。我们通过测试来确认事物的承载力；同样，上帝试验他的仆人以显明他们的品格。

圣经中众多事例表明，上帝试验他的子民既是为了检验他们信心的质量，也是为了坚固他们的信心。在撒但暗示约伯的敬虔仅因蒙受厚恩后（伯 1:8-12），耶和华允许约伯遭受毁灭性打击。多年后，上帝在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后也试验他们——没有直接引往应许之地，而是让他们进入严酷的西奈荒漠，为要试炼并提升他们的信心（出13:17-18；15:25）。彼得将这一原则应用在基督徒经历的试炼中：“在百般的试炼中暂时忧愁，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彼前 1:6-7）。火炼金子不仅检验纯度，更能去除杂质提升价值。彼得指出我们的信心比金子——或任何属地财富——更珍贵，因此上帝试验我们的信心，使之既得验证又被洁净，最终成就我们的救恩。

亚伯拉罕的经历提醒我们，考验不仅发生在我们生命的起点或终点，而是贯穿我们通往天国的整个旅程。当他初次蒙召信仰时，亚伯拉罕就曾被挑战离开迦勒底的吾珥家乡——正如我们归信基督时被呼召离弃罪恶的生活。但对信仰的考验并不止于归信。亚伯拉罕的一生经历了诸多试炼，包括晚年这场最严峻的考验。

尽管上帝对亚伯拉罕的考验极为严酷，我们仍能看到上帝为此预备的恩典。请注意，这段记载始于上帝再次向亚伯拉罕显现并对他说话：“神要试验亚伯拉罕，就呼叫他说：‘亚伯拉罕！’他说：‘我在这里。’”（创 22:1）。据记载，拿破仑皇帝曾在一场伟大的战役前，逐个召见元帅们进入帐篷。在那里，他们会在静默中凝视这位

伟大征服者的面容，带着焕发的信心与使命感离去。同样，上帝向亚伯拉罕显现，更新了他们的立约关系，使他的仆人在即将受试炼的信心上得坚固。F·B·迈尔写道：“耶和华那不可更改、永恒、不受变迁及时态影响的本质——这一切突然以崭新而更鲜活的方式震撼了他的灵魂……”² 那些习惯通过读经祷告与上帝亲近的基督徒，同样会经历信心被坚固的过程，以迎接主所允许的试炼。

此外，这场对亚伯拉罕信心最严峻的考验，发生在他一生预备之后。这位先祖无法完全明白先前种种试炼的目的，包括与长子以实玛利分离的命令（创 21:12）。这段上帝看顾以实玛利的经历，为亚伯拉罕的信心增添了智慧，并激励他更深信靠。当我们经历试炼时，很少能理解主正在为我们预备的未来挑战。但应当明白，每次试炼中对信心的锻造，都是在为将来可能需要的资源做预备。迈尔指出：“上帝从不会不先预备我们就派下试炼，无论大小……因此试炼是上帝对我们的信任投票。在许多重大试炼临到前，总有些微小事件先来试验我们。”³

亚伯拉罕的静默顺服

耶和华对亚伯拉罕漫长而耐心的训练，在这位族长的最大考验中结出了果实。创世记没有记载他内心的挣扎，只是平静地叙述他的顺服：“亚伯拉罕清早起来，备上驴，带着两个仆人和他儿子以撒”（创 22:3）。

与亚伯拉罕的经历不同，我们领受的命令并非通过异象显现，而是以圣经明示的责任形式出现。例如，我们明白与非基督徒建立恋爱关系是圣经所禁止的。我们也发现十一奉献是收入的当尽之责。我们

2. F. B. Meyer, *Great Men of the Bible*,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82), 2:55.

3. Meyer, 2:55.

会感受到与圣经相悖的诱惑，意识到自己养成了需要悔改的罪恶习惯，或发现自己一直在逃避祷告或传福音的责任。这些挑战虽不如上帝对亚伯拉罕的要求那般严峻，但仍可能引发焦虑与痛苦：若不结婚、捐出钱财或抛弃罪恶的依靠，我该如何生存？在此类境遇中，亚伯拉罕的榜样为我们应对信仰考验提供了范式——他只是踏出了顺服的第一步。黎明初现时，他便备好坐骑，安排仆人协助，并召来儿子。我们确信亚伯拉罕对上帝的命令存有疑问，但在困惑中，他的信仰之路始终遵循着对上帝话语的顺服，只因那是上帝的话语。

经文中有证据表明亚伯拉罕当时其实心神震荡。首先请注意，他亲自承担了本应由仆从完成的工作——不仅自己备鞍，还“劈好了燔祭的柴”（创 22:3）。这些举动暗示他正用忙碌来平复内心的波澜，或许也在拖延无可避免之事。第二个细节体现在事件的反常顺序上：他先备驴，后劈祭柴。戈登·温汉姆写道：“这种不合逻辑的顺序揭示了亚伯拉罕的心理状态。他是因困惑而思绪混乱……还是试图将准备过程中最痛苦的部分留到最后？”⁴

我们可以想象亚伯拉罕祈求主赐予他顺服的力量。无论他是否祷告，圣经明确鼓励我们在心中困扰或顺服之力软弱时应当祷告。希伯来书 4:16 劝勉我们，既然耶稣已作为慈悲的大祭司进入天堂，“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亚伯拉罕的考验并未随着他的启程而结束，而是贯穿了从别是巴到摩利亚山的三天旅程。这段路程对亚伯拉罕而言必定显得无比漫长！随着时间流逝，他们逐渐接近那个可怖的目的地，他的心中必然反复思索着上帝的命令及其对自身信心的意义。基督徒不禁会联想到耶稣在坟墓中停留直至第三日的经历。亚伯拉罕的三天跋涉，如同走向地狱般煎熬，因为他背负着顺服上帝命令的十字架。这段时间是主考验

4.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Dallas: Word, 1987), 106.

的一部分，不仅需要一时冲动的顺服，更需要坚定持守的决心，全然信靠上帝的话语。在我们的信心试炼中，我们可能需要在不知上帝旨意的情况下走过数日、数月甚至数年。但我们可以凭信心前行，深知我们的故事终将如亚伯拉罕一般，以生命的祝福作结。保罗将这一原则应用于基督徒生命中的一切苦难：

“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 4:17）。

亚伯拉罕的信心之间

若创世记 22 章的第一个重大问题在于上帝为何发出如此命令，那么第二个问题便是亚伯拉罕如何获得持守的信心。索伦·克尔凯郭尔在其著作《恐惧与战栗》中对此困境进行了著名探讨。这位存在主义哲学家试图理解亚伯拉罕在接到上帝献子命令后的焦虑。这位族长如何确信真是上帝在说话？他如何获得顺服此使命的信心？在克尔凯郭尔看来，亚伯拉罕的信心是“黑暗中的盲目一跃”——他只是展现信任，并委身于未知的结局。⁵

如果我们试图在创世记 22 章的文本中回答克尔凯郭尔的问题，将会得出不同的答案。对于亚伯拉罕顺服的方式，第一个答案并非盲目的信仰，而是对上帝信实守约的清醒确信。上帝令人费解的命令似乎与他通过年轻儿子应许的伟大未来相冲突。为何耶和华此时要求以撒献祭？直接的答案是亚伯拉罕无需解开这个谜题。他完全可以确信——甚至到了将刀刺入以撒胸膛、继而将其躯体投入火焰的程度——上帝通过以撒赐予未来祝福的承诺必将实现。

若上帝应许与杀死以撒的命令之间明显的矛盾充斥着亚伯拉罕前往摩利亚山三天旅程中的思绪，这并不令人意外。詹姆斯·博伊斯写道：

上帝已经告诉亚伯拉罕，以撒要活着、结婚、成家，并且从那家庭中必有一位出来作拯救者。现在，上帝说要献以撒为祭，这是亚伯

5. Søren Kierkegaard, *Fear and Trembling*, trans. H. V. Hong and E. H. Hong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拉罕与上帝交往以来，首次面临上帝的命令与应许之间的冲突……上帝曾应许通过以撒赐予后裔。但如今上帝却命令亚伯拉罕杀死他。⁶

为解决这一矛盾，亚伯拉罕的信心紧紧抓住上帝话语所彰显的品格：即便在看似绝境中，上帝是否仍会信守承诺？亚伯拉罕凭信心断定上帝必不失信。他长期等待以撒诞生的经历强化了这一确信。毕竟，主既已应许立约之子，又任凭亚伯拉罕之妻衰老至不可能生育的年纪。那段漫长而煎熬的试炼最终以超自然方式实现了上帝的应许，彰显了他恩典的荣耀，以致亚伯拉罕和撒拉最终喜极而笑。亚伯拉罕之所以能坚信上帝必守约，正是基于上帝已证实的信实本性。

同样地，对我们而言，得救的信心就是相信上帝必守其应许。我们可以将灵魂交托给耶稣基督看顾，因上帝已承诺藉他的宝血赦免我们的罪，并赐予我们他的永生。我们因此能活出离弃罪中之乐的生命，甚至为福音的缘故作出重大牺牲，因上帝已应许赐下他自己的祝福。既然亚伯拉罕学会了信靠上帝的话语，他就能顺服主，甚至到了愿意献上承载他全部希望的儿子的地步。我们同样能遵行圣经中艰难的诫命，因我们确信其中一切应许都将藉我们所信靠的主实现。

此外，亚伯拉罕顺服的记载表明，他信靠主不仅是笼统的，而是带着明确的目标。创世记 22:4 记述，到了第三日，“亚伯拉罕举目远远地看见那地方”。随后他“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儿子以撒身上，自己手里拿着火与刀；于是二人同行”（创 22:6）。亚伯拉罕完全打算按上帝的命令行事，带着宰杀儿子的刀，并让以撒背负焚烧自己身体的柴。但在这些经文之间，我们读到他给仆人的指示：“你们和驴在此等候，我与童子往那里去拜一拜，就回到你们这里来”（第 5 节）。英文表达不如希伯来原文清晰，但“再回来”这几个字用的是第一

6.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685.

人称复数形式。“我与童子往那里去”，我们将“回到你们这里来”。亚伯拉罕相信，他和以撒会一同登上摩利亚山，在那里他将献上自己的儿子，然后两人会一起返回。亚伯拉罕不仅相信上帝会信守诺言，更通过信仰上帝使死人复活的大能，化解了以撒之死与后续生命之间的表面矛盾。简而言之，亚伯拉罕相信主会在他的儿子身体献为燔祭后使其复活。

我们可以确信这一解释，因为它明确记载于希伯来书11:17-19：

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那次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论到这儿子，曾有话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

亚伯拉罕对以撒复活的期待驳斥了旧约圣徒对死后生命毫无概念的论点。诚然，圣经至此尚未记载过复活之事。但若他此前未曾思考过复活，亚伯拉罕必然是在这段旅程中领悟了这一点。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将这位族长的推理总结如下：“上帝即是生命，也是生命的赐予者。对于创造宇宙（包括第一个人类）的上帝而言，让生命重返死躯不过小事一桩。因此唯一清晰合理的结论就是：上帝将使以撒从死里复活。”⁷

复活为我们解答信仰生活中试炼的疑问提供了类似的答案。若我从未享受婚姻与亲密关系，如何获得满足？答案之一是上帝亲自赐予满足。但基督徒也明白，自己注定要在复活后与基督同住，拥有得荣耀的永恒身体。又如，我如今怎能忍受为基督受苦——包括贫穷或文化上的卑微？答案不仅包含与耶稣同受苦难的喜乐，更指向将来世界荣耀中永生生命的丰盛。若基督徒不仅记住可能性，更铭记上帝关于我们复活进入荣耀的明确应许，当前凭信心忍受苦难所面临的困惑与焦虑都将得到化解与安顿。

7. Donald Grey Barnhouse, *The Names of God* (Philadelphia: Evangelical Foundation, 1975), 24.

请允许我为亚伯拉罕的顺服提出最后一种解释。请注意他如何描述自己将在摩利亚山上的行动：“我与童子往那里去拜一拜”

（创22:5）。他相信上帝会持守他话语中的应许，也指望上帝施行复活。然而，上帝的命令仍会带来痛苦。亚伯拉罕为何愿意遵行？不仅因为他信靠主，更因他将顺服作为对至高主宰的敬拜之举。

为何基督徒夫妇能在婚姻危机中坚守，而世俗朋友却轻易解除婚约？他们持守誓言，既因信靠主，也视之为对他的敬拜。基督徒妻子如何顺服丈夫，即便婚姻生活的起伏消磨了她的实际敬重？保罗写道：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弗 5:22）。注意最后这句话——它表明对耶稣的信靠，以及通过顺服来敬拜他的渴望。这一原则贯穿我们信仰的每个呼召：无论男女老少、贫富贵贱。非基督徒朋友或许会问：为何将休息日献给公共敬拜？为何将时间金钱奉献于事工与福音传播？为何选择谦卑与代价高昂的仆人式生活，而非为自己而活？我们的回答可效法亚伯拉罕的典范：因我信靠上帝的话语；因我知道今生仅是永恒的门槛；因我爱救主，愿以顺服的生活方式献上自己，为他的荣耀而活。

为那为我舍命的主

我们的研究聚焦于亚伯拉罕的信心，但最后应当思考以撒自身的形象——他与父亲一同艰难跋涉上山时的情景：“亚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儿子以撒身上……【于是】二人同行”（创 22:6）。试想以撒，他走向死亡之地，背负着自我献祭所需的柴捆。这正是耶稣为门徒描绘的、关于他们信心生命长久考验的画面：“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9:23）。

如同以撒背负的柴捆，十字架不仅是重担，更是致死的刑具。迪特里希·朋霍费尔写道：“十字架并不是敬畏上帝和幸福生活的可怕

结局，但这正是我们在与基督相交之初所面临的。当基督呼召一个人时，他是呼召他来赴死。”⁸ 在此，我们看到了基督所描绘的那场将吞噬我们整个信心生命的重大考验耶稣还补充说：“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 9:24）。怎样的信仰会要求先经历死亡，然后才得生命？这是对恩典之上帝的信心，他从死里赐下生命，并呼召他的追随者先走向十字架，而后才得冠冕。

或许有人会像质问亚伯拉罕那样质问我：为何要坚持这条充满试炼与苦难、需舍己活出上帝心意的信心之路？我们可以像他一样回答：因我们信靠上帝的话语，相信复活的大能，并愿以顺服的祭献敬拜主。但基督徒还有一个更深的理由：因我们已看见上帝的儿子耶稣背着我们的十字架，亲赴刑场为我们的罪而死。目睹这一切，我们何等渴望如使徒保罗般回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

8. Dietrich Bonhoeffer,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New York: Macmillan, 1993), 99.

羊羔在哪里？

创世记 22:7-8

以撒说：“请看，火与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亚伯拉罕说：“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创 22:7-8）

路

加福音第二十四章记载了一个为我们提供圣经重要视角的片段。耶稣已被钉十字架，两位门徒正离开耶路撒冷前往以马忤斯。他们曾跟随耶稣，相信他是“个先知，在神和众百姓面前，说话行事都有大能”（路 24:19）。然而那个星期五，他们的希望破灭了，因为用他们的话说，“祭司长和我们的官府竟把他解去，定了死罪，钉在十字架上”（20 节）。此刻已是被钉十字架后的第三日，与他们交谈的正是当天清晨复活的耶稣。两位门徒虽听闻复活的消息，却觉得难以置信。耶稣回应道：“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25-26 节）。耶稣断言门徒本应预见到被钉十字架和复活，因为这些预言早已记载在旧

羊羔在哪里？

约中。路加随后补充了一个细节，为圣经诠释提供了关键原则：“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27节）。

藉着这番话，耶稣确立了圣经以基督为核心的特性。他并非仅仅宣称旧约中有几处零散提及自己的经文，而是宣告“凡经上”都启示了“指着自己的话”。尽管旧约主题纷繁多样，但每一段经文的正确诠释都应当将其信息与基督位格及工作中将要实现的应验联系起来。

当然，耶稣并未在那次短暂会面中通篇讲解旧约，想必是选取了重点经文。多数基督徒读到这里会想：“若能亲耳聆听耶稣讲解他所引用的经文该有多好！”事实上我们无需揣测，因为耶稣后来用四十天时间教导使徒，这些教诲无疑反映在他们的讲道和著作中。关于他受死的经文特别强调诗篇第2篇——其中描述众君王聚集要敌挡弥赛亚（徒4:25-26），以及以赛亚书第53章描绘的羔羊为我们的罪孽被牵去宰杀（徒8:32-33）。

然而有一段经文，很难想象耶稣在梳理圣经关于他赎罪之死的教导时会忽略：以撒和亚伯拉罕在前往献祭以撒的路上，艰难攀登摩利亚山坡时的对话。事实上，以撒的问题可被视为整部旧约的主题经文：“请看，火与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亚伯拉罕的回答表达了几个世纪以来上帝子民的盼望：“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创22:7-8）。

亚伯拉罕对救主的盼望

在前一章中，我们思考了亚伯拉罕愿意遵从上帝命令献祭其子的惊人事实。我们注意到创世记22:1中上帝考验他仆人的动机。就亚伯拉罕而言，他相信上帝会信守承诺——以撒必将拥有伟大未来。他据此推断，这意味着上帝会使以撒从死里复活。正是怀着这样的期待，

亚伯拉罕告诉他的仆人们等候他们归来：“我与童子往那里去拜一拜，就回到你们这里来”（创 22:5）。

随着故事的展开，我们清楚地看到亚伯拉罕不仅思考了复活，还思考了赎罪。值得注意的是，耶和华命令他将以撒献为“燔祭”（创22:2）——一种为赦罪而献的祭。在前往摩利亚山的三天旅途中，亚伯拉罕似乎一直在思索这祭物的意义。他必定意识到自己是个需要赎罪祭的罪人，这正是上帝想要铭刻在他灵魂中的真理。但他的儿子以撒如何能替代亚伯拉罕的罪呢？他得出的答案进一步依赖于上帝的恩典，正如亚伯拉罕所断言：“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第8节）。

若我们继续往下读几节经文，便会看到亚伯拉罕的信心得到了回报。在山顶上，他筑了一座坛，将以撒放在柴上，正当他举刀要刺向少年胸膛的那一刻，一位天使呼喊他住手。亚伯拉罕抬头望去，看见“有一只公羊，两角扣在稠密的小树中”（创 22:13）。他取了这只公羊代替以撒献为燔祭。他信靠上帝必预备祭物，而耶和华确实预备了！为纪念上帝的恩典，“亚伯拉罕给那地方起名叫‘耶和华以勒’”（第14节）。

令人惊叹的是，亚伯拉罕为那地方命名时使用了将来时态。他并未宣告“耶和华已经预备”——这本是我们预期中他因不必亲手杀子而如释重负时会说的话。相反，亚伯拉罕眺望未来，那时耶和华将为百姓的罪孽预备真正的祭物：“耶和华必预备”。

亚伯拉罕的信心使他深刻领悟到上帝的旨意，这不仅关乎他个人，更关乎整个历史进程。上帝要他明白自己作为罪人对替代者的巨大需求——需要有人为他 and 以撒所代表的众多后裔代死。然而，上帝带他上摩利亚山，并非真要他献上自己的儿子，而是预示上帝自己将献出独生子为我们的罪作赎罪祭。如今我们以新的眼光回顾上帝对亚伯拉罕发出命令时的措辞：“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创 22:2）。上帝如此表达，不仅反映了亚伯拉罕顺服所要付出的代价，更前瞻性地指向他不惜献上自己无限挚爱的独生子

羊羔在哪里？

耶稣基督为代价，为他的子民赎罪。

旧约中以撒的疑问

当亚伯拉罕在前往摩利亚山的路上整理思绪时，我们或许会问：他何以确信上帝会亲自预备献祭的羔羊？要解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回到创世记开篇几章——人类始祖亚当夏娃堕入罪孽后的记载。上帝曾命令我们的始祖不可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然而在撒旦诱惑下，夏娃见那棵树果子悦目，便摘下禁果食用，又递给亚当同食。霎时间，始祖们就感受到罪性腐蚀的恶果：当上帝呼唤时，他们非但没有亲近上帝，反而藏身树丛，用无花果叶遮体（3:1-7）。这些场景揭示了罪带来的灵性死亡。但为何他们没有立即承受包括肉体死亡在内的彻底灭亡？上帝的答案体现在用动物代赎的举动中：“耶和華神为亚当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给他们穿”（21 节）。无辜的动物——我们不妨想象那是羔羊——为始祖们被宰杀，使他们得以披戴无罪代赎者的义袍。上帝曾警告犯罪必致死亡；他们确实犯了罪，却有替代者为他们而死。亚当必然从刑罚替代赎罪与归算义理的教义中领悟了这一点——或许上帝也亲自作了解释：他要将亚当夏娃的罪归到代死者身上，再用受戮者无瑕的生命遮盖他们的罪愆。

我们之所以知道亚当明白这些真理，是因为他给妻子起的名字。在此之前，她只是被称为“女人”，或者可能是“亚当太太”。现在，亚当以一种确认他对上帝救赎应许之信心的方式为她命名。他无疑记得上帝的承诺，即女人的后裔将击败撒旦（创 3:15）。如今，在目睹主用动物代替他们献祭后，亚当将上帝的作为与他的应许联系起来，最终为他的女人命名：“亚当给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为她是众生之

母”（第 20 节）。救赎主与拯救者将从她而出！夏娃似乎也相信这一点，这从她为长子所取的名字可见一斑：“有一日，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怀孕，生了该隐，便说：‘耶和华使我得了一个男子’”（4:1）。这个名字实质上是在宣告：“他来了！”夏娃错了——该隐成了杀人犯而非弥赛亚——但她对上帝应许的信心依然显露无遗。

亚当与夏娃正信靠上帝会预备赎罪祭，萦绕在他们心头的必是以撒曾问父亲的那个问题：“羊羔在哪里呢？”他们明白动物终究不能真正替代承载上帝形象的人类。因此上帝必须预备一个能替他人赎罪的人。“羊羔在哪里呢？”他们思索着。若亚伯拉罕在场，他的回答必如当日对以撒所言般恰如其分：“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创 22:8）。

这一相同场景的不同版本在整部旧约中反复上演。出埃及记述了亚伯拉罕的后裔——以色列人如何在埃及为奴，以及上帝如何以大能拯救他们。击垮法老权势的十灾之末，便是对埃及长子施加的可怕诅咒。耶和华对摩西说：“约到半夜，我必出去巡行埃及遍地。凡在埃及地，从坐宝座的法老直到磨子后的婢女所有的长子，以及一切头生的牲畜，都必死”（出 11:4-5）。唯一的例外是以色列的长子不会死亡。但区分埃及人与以色列人的关键何在？并非以色列人无罪，因为他们和埃及人一样在上帝面前都是罪人。差异在于以色列人涂抹在门框上的羔羊之血。每个家庭要将一只羔羊带回家中五日，视如家人。第五夜，他们要宰杀羔羊、预备筵席，最重要的是取些羊血涂在门框上（12:1-7）。上帝宣告：“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我击杀埃及地头生的时候，灾殃必不临到你们身上灭你们”（13 节）。此后每年，以色列人都要通过逾越节重演这一事件，纪念因羔羊之血，上帝的灭命天使如何越过了他们的家门。

然而，以色列人应当意识到，仅凭羔羊的血并不能真正在上帝面前赎他们的罪。因此他们必然会问：“真正的羔羊在哪里？”如果亚

羊羔在哪里？

伯拉罕曾经在那里，他必像回答儿子时那样回答：“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创 22:8）。

后来在出埃及记中，当摩西在西奈山顶领受上帝的诫命时，百姓却在山下违背诫命。他们最主要的罪是以亚伦愚昧铸造的金牛犊为中心，举行淫乱的庆典，犯下拜偶像的罪（出 32:1-6）。上帝俯视下界，向摩西发烈怒说：“你且由着我，我要向他们发烈怒，将他们灭绝，使你的后裔成为大国”（10 节）。但摩西下山恢复秩序后宣告：“我如今要上耶和华那里去，或者可以为你们赎罪”

（30 节）。这可能是摩西一生中最伟大的时刻——他主动提出要替百姓的罪受罚：“倘或你肯赦免他们的罪……不然，求你从你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32 节）。但摩西本身也是罪人，没有资格替他人受死。因此当上帝同意赦免百姓时，旁观者很可能会发出以撒当年的疑问：若连摩西都不能为我们的罪而死，那羔羊在哪里？亚伯拉罕的宣告仍是唯一答案：“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创 22:8）。

我们本可列举更多例证，但关键在于以撒的疑问道出了旧约信徒最深切的渴望。这也是我们必须提出的问题——我们意识到自身罪孽的过犯与上帝圣洁的公义要求审判。“羔羊在哪里？”我们如此追问，深知永恒命运悬于此问的答案。¹

及至时候满足，答案终得揭晓的那日来临。施洗约翰作为旧约时代的最后一位先知，蒙恩得以指认那真正的羔羊。他为耶稣施洗时，目睹上帝印证这就是应许中的女人后裔、担罪者：见“神的灵仿佛鸽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又闻天上之声宣告“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16-17）。约翰是否听出了上帝对亚伯拉罕命令的回响——“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把他献为燔祭”（创 22:2）？他必定领悟了，因他看见耶稣时高呼：“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

1. This section is adapted from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690–92.

亚当所盼望、亚伯拉罕所信靠的，终于降临世间。在他独生子耶稣里，上帝亲自预备了献祭的羔羊。

上帝之爱所预备的替代者

回到创世记 22 章，我们可以注意到亚伯拉罕所指代赎罪祭的三个关键特征。首先，我们认识到它的核心地位：上帝的羔羊耶稣基督的牺牲之死，是圣经最重要的信息。此刻我们终于明白，为何耶和華命令亚伯拉罕带儿子到献祭之地。上帝已教导亚伯拉罕许多事，我们也透过他学习到信心生活的真谛。但除非我们认清自己在圣洁之上帝面前亟需赦免，并信靠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否则此前从亚伯拉罕身上所见的一切都失去意义。这正是圣经信息的核心——福音宣告上帝已预备羔羊，将我们从罪中救赎。

理解赎罪核心地位的另一种方式，是梳理保罗在罗马书中的教导。从第 1 章开始，保罗传讲了人类作为罪人在圣洁上帝面前绝望境况的噩耗。他在罗马书 3:23 总结了这一骇人真相：“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但保罗在随后的经文中以将噩耗转为福音的宣告回应了这个难题。罗马书 3:24-25 之前的所有论述都在宣告定罪与忿怒，而其后的内容则详述我们在救恩中的福分。那么保罗在罗马书 3:24-25 宣告了什么？他给出的正是亚伯拉罕对以撒所作回答的终极实现——回望亚伯拉罕当年所仰望的：罪人“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挽回祭是指平息上帝忿怒的祭物。上帝差遣他的儿子耶稣，用宝血偿还我们的罪债，使信靠之人脱离上帝的忿怒。

看到圣经如此强调这一点，我们必须意识到，除非我们宣扬耶稣基督的赎罪祭，否则我们对世界的见证是多么不完整。如果我们给人留下基督徒之所以与众不同是因为我们有多优秀或我们的宗教在道德上有多崇高的印象，我们不仅可能扭曲甚至公然否认福音。我们的信

羊羔在哪里？

息并非宣称他人该受惩罚，而是宣告我们本不配！不，我们的福音是：作为罪人，我们因耶稣——那为我们而死的上帝羔羊——得以罪得赦免。

其次，请注意赎罪的核心在于**替代**（*substitution*）**原则**。上帝命令以撒作为燔祭献上，于是他背着柴捆艰难登山。抵达山顶后，亚伯拉罕筑坛并将儿子置于柴上。正当刀锋刺向以撒胸膛时，天使的声音打断了亚伯拉罕（创 22:9-11）。是什么使以撒免于死亡？亚伯拉罕看见一只扣在稠密树丛中的公羊，“就取了那只公羊来，来献为燔祭，代替他的儿子”（13节）。“代替”一词至关重要：若合格的替代者替罪人受死，罪人便可逃脱罪罚。

耶稣基督是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的替罪者。永恒的圣子正是为此目的成为人，好让他能以人的本性承担我们的刑罚。他一生完全遵守了律法，因此有资格代表我们，因为他自己没有罪需要偿还。如果我们藉着信接受了耶稣为救主，那么我们所有的罪都被归到他的十字架上，我们的刑罚由他的血所偿付。腓力·布立斯令人难忘地写道：“忍受羞辱与粗鲁嘲弄，站在我的位置被定罪，用他的血封印我的赦免：哈利路亚，何等救主！”²

基督赎罪牺牲的第三个特征是它的**恩典性**。切勿以为耶稣的死是为了强迫一个原本不情愿的上帝赦免我们的罪。耶稣的死并非为了让上帝爱我们！相反，耶稣的死是上帝赐给迷失和罪恶人类的爱的礼物，否则我们永远无法得救。亚伯拉罕对以撒说：“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创 22:8）。罗马书 3:25 解释说，基督是上帝“设立”为我们赎罪的挽回祭。这意味着上帝并非不情愿藉着耶稣接纳你，尽管你是个罪人。天父并非违背自己更美好的意愿，被迫接受他救赎之子的牺牲。相反，上帝对他子民的爱如此之大，以至于他在爱子耶稣的献祭中付上了代价。与天父无限之爱相连的是耶稣的爱，好让他们一同战胜我们的罪，同时满足神圣公义的要求。

2. 菲利浦·P·布立斯，《“忧患之子”！何等名号》（1875年）。

十字架的信息不仅宣告上帝完成了一项满足他对你公义要求的司法计算——这诚然是蒙福的真理！但上帝预备耶稣作为应许之羔羊，更向你我显明了他的恩典。我们在世间的经历告诉我们，唯有变得可爱时才配得被爱。既然无法向上帝隐藏我们的污秽与败坏，我们便认定他会弃绝我们。但正如保罗所写：“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8）。耶稣的赎罪之死表明，即便赦免我们需要付上他爱子生命的代价，上帝对我们的爱依然如此浩大，甘愿赐下。使徒约翰写道：“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

（约一4:10）。因着上帝赐下耶稣作为我们罪孽羔羊的恩典，我们能在万事上信靠他，并遵行他一切的命令。正如以撒·华兹所言：“如此奇妙、神圣之爱，索要我魂、我命、我所有。”³

看哪，上帝的羔羊！

若要证明耶稣就是亚伯拉罕所说的上帝的羔羊，最有力的证据莫过于耶稣受难周所发生的事件。耶稣来到耶路撒冷正是为了逾越节，而圣殿就建在上帝曾差遣亚伯拉罕和以撒前往的摩利亚山上

（代下3:1）。逾越节的设立本是为了提醒以色列人，上帝如何藉羔羊之血保全了他们的长子。节期伊始，家家户户都会迎来羔羊；成千上万的羔羊被赶进耶路撒冷，列队穿过街道。正是在这场景中，耶稣以上帝应许的真羔羊身份进入圣城。五日后，这些羔羊尽数被杀，鲜血涂抹在各家的门框上。当夜，耶稣被诬告定罪。次日——受难日，耶稣被钉在木制十字架上，为亚当、夏娃、亚伯拉罕、以撒、摩西，以及一切仰望他为代罪羔羊之人倾流宝血。

逾越节筵席的设计初衷正是为了引出以撒在前往后来建为耶路撒冷的山路上所提的问题：“羊羔在哪里呢？”亚伯拉罕答道：“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创 22:8）。耶稣就在众人中间，正是上

3. 以撒·华兹，《当我静观奇妙十架》（1709年）。

羊羔在哪里？

帝为信他的罪人所预备的那只代罪羔羊。可悲的是，众人拒绝了他，要求彼拉多杀害这上帝的羔羊，并以不信之心弃绝了他救赎的宝血。

当年逾越节的问题至今仍在回响：“羊羔在哪里呢？”圣经给出了答案：上帝已预备了耶稣，就是亚伯拉罕所预言的羔羊，正如施洗约翰所言——“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29）。问题依然存在：他是你的救主吗？耶稣已将你的罪孽背负到十字架上了吗？你是否像亚伯拉罕和许多藉圣经应许等候基督来临的人那样信靠耶稣？拒绝上帝之子作为救主已无借口可寻，因他已降临、受死，如今正被传扬给普世。上帝呼召你承认自己的罪，并信靠耶稣赎罪的死，藉着信他，上帝必赦免你的罪，赐你永生。

供应之上帝

创世记 22:9-14

亚伯拉罕给那地方起名叫“耶和华以勒”，直到今日人还说：“在耶和华的山上必有预备。”（创 22:14）



经记载了许多历史事件，通过这些事件，上帝彰显了自己。在创世记中，这些事件常常为上帝带来新的名号，突显其某些特质。迄今为止，他被称为 El-Elyon，“至高的神”（创 14:19），*El-Roi*，“看顾人的神”（16:13 NIV），*El-Shaddai*，“全能的神”（17:1），以及 *El-Olam*，“永生神”（21:33）。鉴于亚伯拉罕顺服上帝命令献上其子这一事件的重要性，我们毫不意外上帝由此获得了一个新名号。或许我们会想象亚伯拉罕会用一个名号来铭记上帝作为其子民的试炼者。然而，亚伯拉罕却因上帝信实地为以撒预备了替代祭品而颂赞他，于是“给那地方起名叫‘耶和华以勒’”（22:14）。借此名号，亚伯拉罕铭刻了这一福音：“试验人的上帝，亦是供应的上帝。”¹

1.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304.

上帝是供应者

当亚伯拉罕与以撒一同登上摩利亚山的斜坡时，他深切意识到自己的巨大需求。儿子背着柴，父亲拿着火，一个显而易见的问题被提出：“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创 22:7）。亚伯拉罕仅以对主的信心回答：“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第 8 节）。

当他们抵达指定地点后，亚伯拉罕开始筑坛，摆放柴火并捆绑他的儿子。正当他举刀要献以撒时，“耶和华的使者从天上呼叫他说：‘亚伯拉罕！亚伯拉罕！’”（创 22:11）。天使命令道：“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第 12 节）。相反，亚伯拉罕举目看见“有一只公羊，两角扣在稠密的小树中”（第 13 节）。他认出这是上帝的预备，“就取了那只公羊来，献为燔祭，代替他的儿子”（第 13 节）。

上帝对他和他儿子的恩典促使亚伯拉罕在此地为耶和华献上一个新名：**耶和华以勒**，意为“耶和华必预备”（创 22:14）。²除了展望上帝将差遣他儿子作为真正赎罪羔羊之外，亚伯拉罕也注意到上帝在子民需要时供应他们的信实特性。约翰·加尔文写道：“最极度的焦虑中，他已逃往上帝的护理寻求庇护；并且他见证这样做并非徒然。”³

亚伯拉罕所用的“预备”一词，实际上是“看见”一词的变体形式。其含义是耶和华看见他子民的需要，然后“着手安排”，以确保他们所需的得到供应。亚伯拉罕的经历表明，上帝特别关注那些资源耗尽却仍忠心的仆人。无论是内在的力量与勇气、物质养料，还是使人重生的圣灵，基督徒都可以满怀信心地仰望那位看顾他们的上帝，并在信心中平静宣告：“耶和华必预备。”

对主之供应的信心，历来是那些被上帝大大使用的基督徒取得成就的关键要素。1859 年，戴德生的同工帕克医生突遭丧妻之痛，他觉

2. 通俗文献常将此名译为 *Jehovah Jireh*，但 *Yahweh Yireh* 被认为更准确。

3.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1:571.

得有必要带着四个孩子返回苏格兰。他的离开不仅使戴德生创办的医院失去唯一一位医生，也切断了所有资金来源。临行前，帕克医生力劝戴德生关闭医院，但戴德生认为此举将显露出对上帝信心的缺失。他无力支付员工薪资，物资逐日耗尽直至最后一袋米粮告罄。在此期间，戴德生与同伴们始终祷告祈求上帝的供应。出乎意料的是，一封来自英格兰伯杰先生的信随附五十英镑支票抵达。信中提及他继承了大笔遗产，并询问戴德生是否知晓值得资助的事业。这次神迹般的供应不仅使医院得以延续，祷告蒙应允带来的属灵影响力更引领十六位中国病患归信。戴德生传记作者援引创世记 22 章诠释这些事件：

“我们的上帝岂不正是亚伯拉罕的上帝？他曾称那试验之地为**耶和華以勒**。‘直到今日人还说：**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预备**’”。⁴

“耶和華的山”（创 22:14）是亚伯拉罕以谦卑顺服之心将最珍贵的所有献与上帝之地。圣经后文中，这一表述指代上帝向他仆人的自我启示，如摩西登上西奈山与耶和華相会。因此，“耶和華的山”象征着真正的门徒生涯——信徒在此侍奉并认识上帝。亚伯拉罕为此地所立之名向后世阐明：在此处“必有预备”（第14节）。第一个领受这功课的是其子以撒，他显然继承了父亲的信心，甘愿被捆绑在祭坛之上。我们或可想象亚伯拉罕一边捆绑爱子，一边低语：“以撒，要信靠他；耶和華必预备！”耶和華确实预备了，于是对上帝供应的信心便传承至新一代。藉着亚伯拉罕的见证，这信心传递给那些宣告“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预备”的人，正如神圣供应今日也临到我们。

“如今我知晓了”

这段经文中的对话引发了一些读者对上帝认知本质的疑问。正当

4. Marshall Broomhall, *The Man Who Believed God: The Story of Hudson Taylor* (Chicago: Moody, 1929), 106-9.

亚伯拉罕举刀要杀其子时，天使出声阻止了他。“亚伯拉罕！亚伯拉罕！”天使呼唤道。“我在这里。”他答道（创 22:11）。天使命令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12 节）。根据这段表述，有人质疑上帝为何直到亚伯拉罕用行动证明其顺服之心后，才知晓他的属灵光景。简言之，“现在我知道”这句话似乎暗示，在此刻之前上帝并不知晓。

对此段经文及类似经文的思考，使一些学者发展出被称为**开放神论**的理论。该理论认为上帝并不掌控未来，甚至在事情发生前也不知晓其走向。相反，他向所有可能性敞开，与人类共同经历未来。绝非上帝掌控未来事件，而是人类自由意志的选择决定事态发展，上帝随后作出回应。开放神论被赞誉为呈现了一种动态的人神关系——上主通过尊重人的自由意志来彰显其爱，并与人共享探索未来的冒险旅程。⁵

开放神论对许多关于上帝的传统教义提出了挑战，尤其是他对未来事件全知预见的属性。这一理论直接与改革宗关于上帝统管万物的教义相冲突，取而代之的是激进版本的亚米纽斯主义者自由意志论。其结果是对上帝形象的贬损——开放神论中的神明缺乏知识、某些信念存在谬误，且对未来制定的计划可能失败。布鲁斯·韦尔总结道：“开放神论剥夺了信徒信仰生活中最需要的根基：对上帝品格、智慧、话语、应许及其旨意必然成就的绝对确信。”⁶ 尽管开放神论鼓吹将上帝视为与我们共同学习成长的兴奋感，但更清醒的思考会因“上帝不再掌权”这一念头而惊惶退缩。若开放神论成立，我们将无法再像亚伯拉罕那样确信“耶和华必预备”（创 22:14）。

关于创世记 22 章的“开放”观点基于对经文的严格字面解读。耶和華对亚伯拉罕说：“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创 22:12）。开放神论者认为，这明确表明上帝原本并不知道亚伯拉罕在行动之前一直

5. See Clark Pinnock et al., *The Openness of God: A Biblical Challenge to the Traditional Understanding of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6. Bruce A. Ware, *God's Lesser Glory: The Diminished God of Open Theism* (Wheaton, IL: Crossway, 2000), 21.

心存畏惧。约翰·桑德斯将这段描述为“上帝向亚伯拉罕寻求保证”，因为“上帝的计划需要一个忠信且信赖的亚伯拉罕”。⁷

有诸多充分理由可以理解天使的陈述并非表明上帝缺乏预知。首先，圣经中有许多明确陈述表明上帝的预知，排除了这种无知的可能性。在以赛亚书 46:9-10 中，他宣告：“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那位能在起初就宣告末后的上帝，是一位知晓未来的上帝。

其次，上帝知晓未来，因为未来完全取决于他的旨意。因此他继续道：“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赛46:10）。耶稣也教导了上帝对未来事件的绝对主权。谈及最微不足道的事件，即麻雀的命运，耶稣说：“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太 10:29）。

拒绝开放神论的第三个原因是其基本逻辑经不起推敲。韦尔指出，开放神论不仅否认上帝的预知，还否认他当下的觉知：“如果上帝必须试验亚伯拉罕以了解他心中的想法……那么这就质疑了上帝对亚伯拉罕内在灵性、心理、思想和情感状态的当下认知。”⁸ 开放神论因此否定了圣经的断言：“耶和华是看内心”（撒上16:7）。此外，如果未来真的取决于人的自由意志，那么亚伯拉罕的试验就毫无意义。他之后可能改变主意，而上帝在他的行动发生之前永远无法知晓。

那么，为何天使会说“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留下不给我”（创 22:12）？答案与上帝试验亚伯拉罕的概念一致，如创世纪 22:1 所述。“现在我知道”这句话表明亚伯拉罕已通过考验，因此无需牺牲他的儿子。正如上帝在园中询问躲藏的亚当“你在哪里？”（3:9）时，其目的并非显示无知，而是向受造物揭示某事。约翰·柯里德写道：“这次试验是为了亚伯拉罕的利益，使他能重新确信他对上帝信仰的完全效力。他此处的行为成为他敬畏

7. John Sanders, *The God Who Risks: A Theology of Providence*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8), 53.

8. Ware, *God's Lesser Glory*, 67 (*italics original*).

上帝的明证。”⁹ 我们的试炼同样由上帝设计，目的并非让他知晓我们信仰的真诚，而是让我们在信念与确据中成长。彼得前书 1:7 指出，我们受试验是为“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

敬畏上帝

天使对亚伯拉罕的宣告之所以重要，不仅在于它揭示了上帝的认知，更在于主对其子民内心的期许。因亚伯拉罕的顺服，天使说：

“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创 22:12）。因此，主在亚伯拉罕身上寻找并通过此次试验所要培育的特质，正是对耶和华的敬畏。

在过去的世代，一个对上帝表现出虔诚爱戴的人常被称为“敬畏上帝者”。这一表述在现代基督徒的词汇中已逐渐消失，或许因为它与许多人被教导思考的治疗性范畴格格不入。对主的恐惧常让人联想到一种疏离、不安且缺乏温情的关系。然而在圣经中，敬畏耶和华恰恰等同于与上帝健康而虔诚的关系。这一表述在诗篇中反复出现：大卫歌颂道：“你们敬畏耶和华的人要赞美他！”（诗 22:23）。诗篇宣告：“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19:7）；“耶和华与敬畏他的人亲密”（25:14）。大卫对后代的期盼在诗篇 34:11 中表露无遗：“众弟子啊，你们当来听我的话！我要将敬畏耶和华的道教训你们。”新约同样承袭这一要旨，彼得劝勉道：“务要尊敬众人，亲爱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彼前 2:17）。

鉴于圣经的强调，准确界定对上帝的敬畏将大有裨益。柯里德写道，它“意味着导致顺服的敬畏”。¹⁰ 敬畏耶和华包括相信他恩典的应许，因此我们顺服他不是出于不安，“而是因为我们如此深爱他

9. John Currid, *Genesis*, vol. 1, *Genesis 1:1–25:18*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3), 393.

10. Currid, 393.

以至于我们不愿惹他发怒。”¹¹ 特伦珀·朗曼补充道：“敬畏上帝的人明白自己在宇宙中的正确位置。这种敬畏不会让人逃避，而是展现出一种甘愿顺服和听从的态度。”¹²

若要在圣经中寻找对主正当敬畏的例证，我们很难找到比创世记 22 章中的亚伯拉罕更完美的典范。这位崇高的族长表明，上帝所寻求的完全奉献之心，包括愿意为他的缘故舍弃一切。上帝曾通过以撒应许亚伯拉罕伟大的未来。但此刻上帝却召唤亚伯拉罕献上以撒。这描绘了基督徒将面临的挑战：我们是单单信靠上帝的话语，还是珍视因信靠上帝而获得的恩赐？若被迫选择，我们能否为信靠赐予者而放手上帝的礼物？抑或我们会违背上帝的命令去紧握他的恩赐，从而将其变为偶像？

对上帝的敬畏被总结在耶稣对门徒的呼召中：“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9:24）。因此，对基督的忠实顺服可能会损害我们与父母或子女的关系。敬畏主会阻止我们在职场中参与罪恶的行为，或许会让我们失去晋升的机会。通过敬畏上帝而非世俗文化的指令，基督徒和教会可能会被放逐到社会的边缘。没有一个理智的人会渴望这些负面结果。但如果对基督和上帝的话语的忠诚伴随着这类损失，那么我们生命中的关键问题就变成了我们是否愿意顺服主。亚伯拉罕会放弃承载他诸多希望的以撒，还是拒绝主？通过献上他宝贵的儿子，亚伯拉罕证明了他对主的敬畏：“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创22:12）。马太·亨利敦促基督徒效法这一榜样：

我们必须追随亚伯拉罕这一信心的足迹。上帝藉着他的话语呼召我们为基督舍弃一切——包括我们所有的罪……[以及]那些与基督争夺心灵主权的事物。¹³

11. Donald Grey Barnhouse, *Expositions of Bible Doctrines: Taking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as a Point of Departure*,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2–64), 2:258–59.

12. Tremper Longman III, *Genesis, Story of God Bible Commentary 1*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6), 290.

13.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112.

敬畏上帝的赏赐

当我们看到亚伯拉罕因敬畏耶和华而蒙受丰厚祝福时，我们在代价高昂的顺服中得着激励。上帝通过重申并扩展先前的应许（创22:15-18），在随后的经文中详细阐明了给予亚伯拉罕的这份赏赐。但即便撇开这次立约更新，我们仍能从亚伯拉罕献祭公羊、以上帝新名命名上帝预备之地等举动中，看到这位因顺服而获益匪浅的伟人形象。

使徒雅各指出，亚伯拉罕最主要的获益在于其信心与救恩得到确证。雅各将这段事迹作为核心例证，阐明行为对信徒的重要作用。雅各书第2章常被认为与保罗在加拉太书、罗马书等著作中的教导存在张力。保罗坚称罪人“是因信基督称义，不是因行律法称义”

（加2:16），强调罪人无法靠行为平息上帝的忿怒，也无法借善行消除罪孽（罗3:20）。与某些观点相反，雅各并未否定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而是指出真实信心必然伴随顺服：善行不是得救信心的**条件**，而是其必然**结果**。因此雅各强调在善行与顺服中体现的敬畏之心：

“必有人说：‘你有信心，我有行为；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我便藉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雅2:18）。行为虽不能拯救我们，却能见证我们那敬畏上帝之信心的真实性。

在阐明这一观点时，雅各引用了亚伯拉罕在摩利亚山上的事例：“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岂不是因行为称义吗？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为才得成全”

（雅2:21-22）。雅各的意思是，亚伯拉罕对上帝的顺服**印证**了他因信称义的事实。亚伯拉罕通过敬畏上帝所获得的并非救恩本身，而是救恩的**确据**。雅各指出，真正的信心必会通过善行表现出来，而这些行为“成全”我们的信心，使其结出果子，既归荣耀于上帝，又使信徒得着确据。

当今许多挣扎中的基督徒若能思想摩利亚山上的亚伯拉罕，必得帮助。对确据的困惑常使他们转身退避圣经对顺服的呼召。但他们未

能意识到，敬畏上帝的设计初衷是为了促进我们信仰的确据。诚然，信徒不应仰望自己得救，而应“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

（来 12:2）。然而根据圣经，我们与基督因信联合的确凿证据，是通过生命改变、顺服上帝道而给出的见证。约翰一书 2:5宣告：“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

当上帝对亚伯拉罕说：“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留下不给我”（创 22:12），他赐给亚伯拉罕的礼物是神圣的确据——证明他是一个生命已奉献给主的人。这并不意味着亚伯拉罕达到了无罪完全的境界，正如今日信徒仍需敬畏上帝并遵守他的诫命。但亚伯拉罕甘愿献以撒，如同我们甘愿牺牲以追随耶稣的呼召，这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表明他是上帝拯救恩典的领受者。我们曾指出，亚伯拉罕的座右铭“耶和华以勒”（14 节）主要关联于上帝赐下耶稣作除罪羔羊的恩典。但细想这一幕，可见上帝也通过亚伯拉罕敬畏主的明证，赐予他得救确据这一无价祝福。

信靠供应者

亚伯拉罕献子的顺服是圣经中的重要篇章，这一点从后世对此段经文的多次引用中可见一斑。我们已注意到雅各在雅各书中引用创世记 22 章，用以证明善行对印证信仰的必要性。在希伯来书 11 章这处记载圣经英雄的殿堂中，亚伯拉罕献以撒同样被列为信心的典范（来 11:17-19）。

但我认为，最能概括亚伯拉罕对主的信心与敬畏之功课的经文，反而并未直接提及此事。在罗马书 8 章结尾，保罗正勉励挣扎中的基督徒要信靠上帝的恩典。这段劝勉的核心是罗马书 8:32，该节从上帝赐下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的意义展开论证：“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保罗在此强调：上帝通过将最宝贵、最钟爱的赐予我们，已一劳永逸地证明了他的爱，这确保他也必供应我们为要安然抵达天家所需的一切次

等之物。我们凭着信心与亚伯拉罕并肩而立，仰望耶稣的十字架，将天使对亚伯拉罕说的话回述给上帝：“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创 22:12）。凝视十字架及其更为伟大的献祭，我们满怀敬仰地对上帝说：“如今我们知道你爱我们，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们。”既然上帝对我们的爱——连同他的智慧、良善与恩典——已得证实，我们便寻得信心，将一切看似沉重的牺牲都献回给他。

我们可以用新约中最后一处提及亚伯拉罕的经文作结。耶稣对法利赛人说：“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约 8:56）。圣经并未明言亚伯拉罕是在哪个具体事件中预见基督的日子。但最可能的场景，莫过于上帝预备公羊代替以撒献祭的那日，促使亚伯拉罕宣告：“耶和华必预备”（创 22:14）。

当基督在摩利亚山上献祭的公羊中被预表时，亚伯拉罕看见了什么？他的喜乐从何而来？罗伯特·坎德利什回答道：“他看见了人类救赎得以成就的确切方式——藉着上帝爱子的赎罪之死与荣耀复活，为地上万族所买赎的祝福。”¹⁴ 亚伯拉罕所见的，足以让我们与他同享一种敬畏耶和华、因永生确据而欢欣的信心。独生爱子的牺牲也赐给我们一个传遍世界的讯息：“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14.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381.

救恩的确据

创世记 22:15-24

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
听从了我的话。(创 22:18)

在

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于公元 312 年皈依基督教之前的几个世纪里，最常用的基督教象征并非十字架，而是船锚。一世纪时罗马的圣多米蒂拉、普莉希拉和加里斯都墓地中，有大量以锚为标记的墓穴。原因之一是当时使用十字架会招致迫害，而带有横杆的锚成了隐蔽的替代符号。其二，锚本身便是基督徒慰藉的象征。希伯来书 6:19 将上帝立约的誓言称为“灵魂坚固而牢靠的锚”。

亚伯拉罕献祭以撒的结尾经文，与基督徒的锚符号具有相同功能。批判学者认为创世记 22:15-24 不应存在于圣经中，主要因他们看不出这些经文的作用。但对于那些在墓穴刻下锚的信徒而言，这个结尾段落的意义不言自明——上帝通过庄严誓言向亚伯拉罕确证：他必将得着所应许的福分。

R. C. 史普罗写道：“或许没有什么比稳固可靠的救恩确据更能加速我们迈向基督徒成熟的了。”¹ 因为拥有确据的基督徒如同海上抛锚的船只，在救恩中坚定安稳。为此，主用五种确据为亚伯拉罕奠定根基：以誓言、以亚伯拉罕的顺服、以他后续的坚忍、以上帝的护理，并最终耶稣基督的降临为确证。

誓言的确证

当希伯来书的作者用锚象征我们的确据时，他特指誓言——上帝在创世记 22:15-16 对亚伯拉罕的起誓：“耶和华的使者第二次从天上呼叫亚伯拉罕说：‘耶和华说：……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这是创世记中唯一一次上帝指着自已起誓。希伯来书 6:13-14 阐明了其重要性：“当初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因为没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就指着自已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

上帝最初在呼召亚伯拉罕信靠他时，就应许赐福给他：“我必叫你成为大国……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2-3）。这一应许在亚伯拉罕的一生中被反复重申并扩展（15:5-16；17:4-8）。如今，在通过了上帝的试验后，这位族长得到了应许的最终版本：“论福，我必赐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22:17-18）。在此，上帝补充了细节：他的后裔将“得仇敌的城门”。城门是堡垒防御的关键，因此夺取城门意味着掌控该地。

在向亚伯拉罕作出这最后的应许时，耶和华使用了强调性措辞。他说：“我必赐福给你”（创 22:17）和“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18节）。这种表达方式采用了一种称为绝对不定式的语法结构，传达出完全的确定性，消除了应许是否会实现的任何疑问。我们可以将其译为：“我实实在在地应许必将赐福于你。”

此外，上帝以自己起誓立下这应许。希伯来书 6:16-17 阐释道“人都

1. R. C. Sproul, *The Soul's Quest for God* (Wheaton, IL: Tyndale, 1992), 208.

是指着比自己大的起誓，并且以起誓为实据，了结各样的争论”，但上帝却“指着自已起誓”作为担保。美国公职人员就职宣誓时手按圣经；此处，上帝将手按在自己心上，向亚伯拉罕指着自已起誓。此举并非要约束上帝，仿佛他可能违背承诺；而是为了让亚伯拉罕受益，耶和华使自己的誓言尽可能不可违背。希伯来书 6:17 解释道：“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这意味着神向亚伯拉罕起誓，并非要使自己的旨意不可更改，而是让亚伯拉罕确知这旨意绝对确定无疑。神本不需要起誓，因他绝对可信，但他仍向仆人起誓，为体恤亚伯拉罕信心的软弱，使这人永不再陷入怀疑或不信的网罗。

上帝特别与亚伯拉罕立下此誓约，那么它与我们其余人有何关联？希伯来书如何将其应用于所有信靠基督的人？答案可见于“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的应许中（创 22:18）。我们很自然地理解为上帝在告诉亚伯拉罕关于后裔将“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那样繁多（17 节）。然而我们应当注意到，在上帝祝福的后半部分，“后裔”从复数转为单数。创世记 22:17 说“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² 保罗敏锐地捕捉到这一语法细节，指出这应许在基督的救赎工作中得以实现：“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 3:16）。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将在那位独一的应许弥赛亚——耶稣的赐福中实现，使一切信靠他的人都拥有上帝不可废弃的赐福誓言。正是基于此，希伯来书 6:19 宣告：“我们有这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通过耶稣，“地上万国”因人们信靠他而得福（创 22:18）。

希伯来书 6:15 进一步注释道：“这样，亚伯拉罕既恒久忍耐，就得了所应许的。”亚伯拉罕的信心历经重重试炼，虽多次跌倒与失足，却因上帝的恩典最终“得了所应许的”永恒救恩。其含义在于：应许始终存在，但唯有在种种疑虑中持守信心，历经重重障碍，在上帝莫

2. 该希伯来名词为 *oyeb*，带有阳性单数后缀 *ayv*。

大的激励下，亚伯拉罕终于“明白了”。若你凭着信心继续前行，当上帝使你获得确信的把握，并坚定领受他必然成就的应许时，这也将成为你的经历——因他曾指着自己起誓为证。这是何等确凿的印证！若你能说：“我确实信靠耶稣”，上帝便对你说：“我必赐福于你”，使你得以回应：“我确实得救了！”

顺服中的确证

上帝的第二个确证是通过亚伯拉罕的顺服显明的。我们可以通过史蒂文·斯皮尔伯格第三部印第安纳·琼斯冒险电影来诠释顺服的原则——该片以寻找圣杯（据传为耶稣最后晚餐所用之杯，被认为具有神圣力量）为主线。在冒险的最后阶段，印第安纳面临“信心一跃”的挑战。琼斯已望见前方的圣杯密室，但一道巨大深渊阻断了去路。为跨越深渊，他必须踏向虚空，全凭信心而行。当他迈出脚步时，竟发现一座巧妙设计、近乎隐形的狭窄石桥横跨深渊。亚伯拉罕顺服上帝命令的行动并非“盲目一跃”，但正如保罗所言，这要求他“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 5:7），恰如印第安纳·琼斯那决定性的一步。亚伯拉罕的得救本乎信心（创 15:6），但正是藉着顺服的行动，他获得了对救恩的确信。

因着亚伯拉罕的信心，天使宣告了上帝的第一次确认，以“自己”起誓（创 22:15-16）。然而紧接着又赐下第二次确认：“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16节）。同样，亚伯拉罕的后裔将祝福万国，“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18节）。这与人类惯常的理性思维截然相反——人们往往认为上帝的恩典消解了我们顺服的重要性，而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启示却着重强调了他遵行主命令的意义。应许全然基于上帝主权性的选择和单方面的誓言，但其实现也包含他子民顺服时的行动。H.C. 洛伊波德写道：“上帝喜悦赏赐忠心的侍奉：亚伯拉罕没有保留他最好的；上帝必将赐下他最好的。”³

3.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2, Chapters 20–50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634.

詹姆斯·博伊斯强调了使徒保罗所称的“信服真道”（罗 1:5），正如亚伯拉罕的行动所展示的那样。首先，这位族长以即刻的顺服回应了上帝要他献上儿子为祭的命令。上帝命令他去摩利亚山，“亚伯拉罕清早起来”就准备启程（创 22:3）。我们大多数人会拖延或表现出不情愿。但博伊斯写道，亚伯拉罕“已经明白，即时顺服无可替代，延迟的顺服通常等于不顺服”。⁴

其次，亚伯拉罕的顺服是**持续的**。前往摩利亚山的旅程历时三天，而他始终坚定地履行着他的顺服。尤金·彼得森以此为主题写了一本书，书名是《同一方向的漫长顺服》。虽然“我们的注意力被 30 秒的商业广告所塑造”，但上帝呼召我们“耐心地培养美德……[和]在基督徒前辈们称之为圣洁的道路上进行长期的操练”。⁵

第三，亚伯拉罕献上的是心甘情愿的顺服。尽管这命令令人痛彻心扉，他并未咬牙切齿地抗拒，反而在创世记 22:5 中将他的顺服描述为“敬拜”。这种甘心的顺服在客西马尼园达到顶峰，当耶稣为即将面临的十字架祷告时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亚伯拉罕与耶稣共同表明：顺服意味着将我们的意志降服于上帝，并信靠他永生的应许。

第四，亚伯拉罕的顺服具有感染力。以撒当时至少已是青少年，甚至可能更年长，本可在年迈的父亲将他绑上祭坛时轻易反抗。而他选择顺服父亲的意志，正表明他从亚伯拉罕的榜样中继承了顺服的精神。博伊斯指出这对我们的应用：“我们应当如此忠实地顺服上帝，以致他人也能透过我们学会顺服他。”⁶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写道：“顺服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我们藉着顺服表明：我们相信他是良善的；他的计划对我们最为有益；他满有恩典。”⁷

4.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704.

5. Eugene H. Peterson, *A Long Obedience in the Same Direction*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0), 13.

6. Boice, *Genesis*, 2:707.

7.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1:207.

上帝因亚伯拉罕“听从了我的话”（创 22:18）而坚定其应许的事实，证明了顺服对我们确据的重要性。在此，我们似乎遇到了一个悖论。因为若将救恩建立在自身行为上，我们便毫无确据可言：我们的行为永远无法抵消罪债。确据必须首先植根于上帝在耶稣基督福音中话语的应许。但若我们信靠上帝的恩典，随后的顺服便成为上帝所设计的救恩确据。这并非说救恩同等依赖于上帝的恩典与我们的行为，而是上帝通过他话语的应许向我们确认救恩，又借着我们生命中因他恩典而结出的顺服印证救恩（参多 2:11）。

自称信徒却拒绝顺服的人不仅缺乏确据，实际上可能根本未得救赎，因为真信心总会结出行为的果子。耶稣警告许多人将在末日听到可怕的宣判：“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 7:23）正如德里克·基德纳所言：“顺服即寻得新确据。”⁸ 清教徒理查德·西伯斯补充道：“赏赐随工作而至。在履行本分时及之后，我们方能体验上帝的同在与恩待——若不行顺服，纵使长久等候，亦终将落空。”⁹

由坚忍确认

亚伯拉罕得救的第三个确据记载于创世记 22:19：“于是亚伯拉罕回到他仆人那里，他们一同起身往别是巴去。亚伯拉罕就住在别是巴。”此处，我们看到了通过坚忍持守信心而来的确认。这句话看似平淡无奇，却表明亚伯拉罕回到家中后仍持续敬拜耶和华。对我们所有人而言，得救同样需要信心的坚忍。

圣经明确教导，信徒必须持守信心到底才能得救。保罗因歌罗西信徒“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至被引动失去福音的盼望”（西 1:23）而欢喜。整卷希伯来书的写作目的是

8. Derek Kidner, *Gene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1 (Nottingham,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67), 155.

9. Richard Sibbes, *The Bruised Reed*, Puritan Paperback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8), 54.

敦促那些在信仰中挣扎的信徒继续持守基督，拒绝一切重陷不信的诱惑。书中有一处劝勉呼吁信徒要彼此鼓励，“免得你们中间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背弃了……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份了”（来 3:12-14）。

圣经在劝勉我们持守的同时，也坚称真正的信徒必定能恒忍到底。彼得论及上帝荣耀的产业时写道：“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前 1:4-5）。同样，保罗也宣告他的确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

亚伯拉罕一生中大部分时光都消磨在创世记所记载那些激动人心事件之间的漫长间隙里，包括他返回别是巴后的岁月。然而正是在这些看似平淡的时期，我们如同亚伯拉罕一般，持守在信实救主那支撑生命的恩典中——这位救主曾满含爱意写信给以弗所教会说：“你也能忍耐，曾为我的名劳苦，并不乏倦”（启 2:3）。

上主眷顾的印证

创世记 22 章最后几节经文记载，上帝如何通过他的眷顾来印证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亚伯拉罕得知：“密迦给你兄弟拿鹤生了几个儿子”（创 22:20）。随后列出这些儿子的名字：“长子乌斯、他的兄弟是布斯和亚兰的父亲基母利，并基薛、哈琐、必达、益拉、彼土利”（创 22:21-22）。这份名单中包含着将在圣经后续篇章反复出现的名字：亚兰之地孕育了亚兰人（申 26:5），乌斯与布斯都作为阿拉伯部落出现（伯 1:1；耶 25:23），基薛可能是迦勒底人的先祖。¹⁰ 与亚伯拉罕相似，拿鹤也通过妾室“流玛”生了“提八、迦含、他辖，和玛迦”（创 22:24）。拿鹤共有十二个儿子，预表着将来从亚伯拉罕之孙雅各而出的以色列十二支派。其中最重要的名字是唯一提及的女儿：“彼土利生利百加”（22 节）。这个记载与创世记接下来的

10. John Currid, *Genesis*, vol. 1, *Genesis 1:1–25:18*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3), 399.

叙述有关，利百加将成为以撒的妻子、雅各的母亲，而雅各是以色列民族的先祖。

批判学派学者对这段经文的质疑甚至超过创世记 22:15-19。这份家谱与亚伯拉罕的顺服和祝福有何关联？他们忽略的是开篇那句话：“这事以后，有人告诉亚伯拉罕说”（创 22:20）。重点不仅在于拿鹤有了这些子嗣，更在于亚伯拉罕得知了他兄弟蒙福的消息。我们可以想象这样的场景：一位来自美索不达米亚的旅人途经亚伯拉罕的帐篷时，亚伯拉罕必会询问：“可曾听闻我兄弟拿鹤的消息？”“当然认识拿鹤！让我为您细说他的家室！”对亚伯拉罕而言，这意味上帝正在他更广阔的家族中动工，为将来预备能与亚伯拉罕后裔相交的亲族。上帝超越亚伯拉罕个人事务的范畴，为应许的实现预备未来的需要。

我也有过类似的经历，上帝通过在我周围人际关系中运行的恩典，同样向我证实了他的信实。三十岁那年，我在研究生院就读时归信了基督。由于顺服上帝需要改变生活方式，我的信仰几乎让我失去了所有的朋友。后来有一天，我大学时的室友打电话说他将来到我所在的城市。我特别害怕这次午餐会面，因为我不得不告诉他我归信基督的事，结果可能会被逐出我过去生活的又一个角落。难道我要失去所有儿时的朋友、职业同事，甚至大学伙伴吗？一个答案是：顺服上帝常常会导致这样的结果。但当我们共进午餐时，我注意到我的朋友很紧张。刚坐下不久，他就脱口而出：“我不知道你会怎么看待这件事，但我必须告诉你，我已经成为基督徒了，如果这会让我失去你的友谊，我很抱歉。”不用说，上帝在我生命之外以祝福我的方式运行，这给了我极大的鼓舞。

几年后，我和妻子确信上帝在呼召我进入按立圣职。当时我是美国陆军少校，已服役十三年，只需再服役七年就能获得丰厚的退休金。但出于对上帝呼召的确信，我们决定顺服，我递交了辞呈。为此我需要致电华盛顿的人事办公室告知这一决定。我至今仍记得当时我反复拨通号

码又挂断，不知该说什么，也害怕听到回应。可以说，中途辞职转行当牧师的作战军官，很难保持战斗英雄的声誉！最终我拨通电话，脱口说出自己因基督徒身份且确信上帝呼召而提交了辞呈。本该是个提示——电话那头的上校问道：“你要上哪所神学院？”我惊讶地回答：

“费城的威斯敏斯特神学院。”他说：“我的牧师就是威斯敏斯特毕业生！赞美主！我们一起祷告感谢他吧！”这个小小的祝福极大影响了我的心态。或许我不再是战斗英雄，但仍会有团契情谊。上帝让我确信可以信靠他：他正以奇妙的方式在我周围动工，在那更广阔的恩典中必有供应。

在基督里得印证

随着拿鹤家族的消息传来，我们来到创世记 22 章的结尾，也是亚伯拉罕信心史诗般考验的终章。从天使的回应中，我们已看到他的救恩如何通过上帝的誓言、亚伯拉罕的顺服、坚韧不拔的毅力以及上帝的供应得到印证。然而，第五个也是最伟大的印证贯穿这些经文——它为我们提供了亚伯拉罕试验的真正诠释。上帝对其应许救赎的终极印证，是藉着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实现的，他将献上真正的祭物，除去我们的罪。

我们注意到，上帝关于亚伯拉罕“独一后裔”的应许直接指向耶稣。当我们读到亚伯拉罕的“后裔必得仇敌的城门”（创 22:17）时，会想起耶稣对西门彼得说的话：“我要建造我的教会，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太 16:18）。保罗解释道：“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加 3:8）。保罗补充说，上帝的应许预见了圣灵的浇灌——藉着圣灵的大能，千万人从各支派各族群中相信了福音。这福音临到，“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14 节）。

更广泛地说，亚伯拉罕献以撒时，上帝为其预备了那被荆棘缠住

的公羊作为替代品，预表了耶稣基督为罪代赎的死亡。希伯来书11:19说，亚伯拉罕“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就仿佛从死中得回[以撒]来”。“仿佛”一词原文直译为“如同比喻”。亚伯拉罕的献祭预示了上帝更大的献祭——他的儿子确实死去，又作为我们的救主复活。

上帝以誓言向亚伯拉罕确认救恩，并补充说明“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创 22:16）。然而事实是，亚伯拉罕并未真正将儿子献为祭物。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需要罪的赦免，正如希伯来书 9:22 所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那么，救恩如何被确认呢？戈登·温汉姆解释道：“亚伯拉罕并未完全献上以撒，但耶稣确实死了。因此他的死是完全且彻底有效的赎罪祭，而以撒的近乎献祭仅仅预表了我们主的牺牲。”¹¹ 上帝称赞亚伯拉罕：“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创 22:16），同样，上帝也没有为我们留下他的儿子，他独生的儿子。以赛亚书53:6 的宣告成为我们救恩的终极确据：“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

仰望耶稣，我们寻得首要且最确凿的保障。上帝应许亚伯拉罕的一切，都藉着活泼的信心向我们确认，这正符合他话语中誓言所立的应许。正如那首耳熟能详的赞美诗所言：

有福的确据，耶稣属我！

何等荣耀神圣的预尝！

救恩的后嗣，为上帝所赎，

圣灵重生，宝血洗净。¹²

11.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Dallas: Word, 1987), 117.

12. Fanny J. Crosby, “Blessed Assurance” (1873).

麦比拉洞

创世记 23:1-20

亚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埋葬在迦南地幔利前的麦比拉田间的洞里。（幔利就是希伯仑）。

（创 23:19）



世记 23 章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终结，并开启了人类历史上最波澜壮阔的生命篇章的最终章节。创世记 23 至 25 章依次记述了撒拉的离世、以撒与利百加的婚姻，以及亚伯拉罕的逝世。其中首章不仅记载了撒拉之死，更揭示了亚伯拉罕为彰显信心而购置墓地的决心。

撒拉的重要性体现在她是圣经中唯一记载了去世年龄的女性。对许多基督徒而言，童贞女马利亚常被视为女性的典范。然而圣经从未明确要求我们效法马利亚，却将撒拉树立为信心的楷模。希伯来书 11 章 11 节提到她“因着信，即使过了生育的岁数，还能怀孕，因她以为那应许她的是可信的”。彼得更以撒拉作为基督徒妻子的榜样：“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正是以此为妆饰，顺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听从亚伯拉罕，称他为主”（彼前 3:5-6）。

撒拉远非完美，她的错误不仅影响了自己，也影响了亚伯拉罕。然而“撒拉是一位具有英雄气概的女性，是以色列民族当之无愧的祖母”。¹ 若有人造访班希尔古老清教徒墓园，会发现墓碑上频繁出现的撒拉之名，印证了这些杰出基督徒对她的崇高敬意。² 罗伯特·坎德利什写道：“她忠诚于亚伯拉罕；并非出于盲目自然的深情，而是以睿智的理解与珍视，认同他作为上帝之友与圣约继承者的崇高地位……她也凭信心而行，蒙上帝恩宠，等候他的救恩。”³

哀悼撒拉

创世记 23:1-2 简略记载了她的离世：“撒拉享寿一百二十七岁，这是撒拉一生的岁数。撒拉死在迦南地的基列亚巴（就是希伯仑）”。若她与亚伯拉罕按常规年龄婚配，他们已共同度过了逾一个世纪的婚姻生活。此时距他们离开哈兰寄居迦南地已六十二年。更值得注意的是，当撒拉九十岁时，上帝使她的身体恢复活力，得以孕育圣约继承人以撒（创 17:17）。然而尽管蒙上帝赐予如此恩典，撒拉离世的日子终究来临。她的死提醒我们：纵使我们蒙选为上帝的子民享有荣耀，纵使上帝的恩典丰沛地临到我们生命，每个人都必须面对死亡。在这无法逃避的宿命中，尽管亚伯拉罕与撒拉的生命充满独特性，他们仍与我们共同经历了世人皆需承受的悲恸。本章首尾形成了严峻的呼应：创世记23:2 开篇宣告“撒拉死了”，第19 节结尾陈述“亚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埋葬了”。其间，与“埋葬”相关的词汇出现了九次。撒拉已逝，将她尘世躯体安葬的肃穆责任落在了丈夫肩上。

纵观整本圣经，体面的安葬是待上帝圣徒遗骸的一贯做法。或许受到我们日益增长的异教文化的影响，且无疑出于规避高昂丧葬费用的

1.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Dallas: Word, 1987), 129.

2. William G. Blaikie, *Heroes of Israel: Abraham, Isaac, Jacob, Joseph & Moses* (1894; repr., Birmingham, AL: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5), 156.

3.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389–90.

动机，越来越多基督徒采用了更世俗化的火葬方式。然而，死亡正是基督徒表达对身体与死后生命最珍视信念的时刻。布鲁斯·沃尔特基写道：

“亚伯拉罕安葬她的慎重态度，彰显出对生命、身体与死亡的极大尊重。”⁴ 我们不应认为火葬会妨碍主在末日施行复活的大能，也不该认定圣经对此有绝对禁令。但至少从亚伯拉罕开始直至今日，基督徒始终未将身体视作可弃置之物，而是怀着敬畏将其安葬于墓中，等候它在基督荣耀里复活的日子。《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第 37 问答案体现了对逝去圣徒的尊崇：“他们的身体仍旧与基督联合，安息在坟墓中，直到复活之时。”

合宜之举不仅在于安葬逝去的至亲遗体，更在于为其离世哀悼。亚伯拉罕便是典范，他“为她哀恸哭号”（创 23:2）。上帝设计眼泪不仅为表达悲痛，更为纾解哀伤。亚伯拉罕与撒拉在信仰之旅中长久相伴；若妻子离世时他毫无悲恸之情，那将是何等不堪。“哀恸”一词含有“痛哭”之意，暗示亚伯拉罕遵循了正式的哀悼习俗，可能包括撕裂衣裳、披散头发、头撒灰尘等举动。⁵

这是我们首次读到亚伯拉罕哭泣的记载。当他离开吾珥故乡时，当罗得被掳时，甚至当他受命献以撒时，经文都未提及他哭泣。但信徒效法耶稣的榜样（约 11:35），为死亡哭泣是正当的。死亡是“我们的大敌[,]……此生无法逆转的永别”。⁶ 基督徒虽因信基督得永生而拥有战胜死亡的答案，但这并未消除死亡带来的冒犯与哀伤。正如所罗门睿智记载：“哭有时”“哀恸有时”（传 3:4）。

4.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323.

5. Wenham, *Genesis 16-50*, 126.

6.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711.

购置坟地

正如智慧的所罗门在同一节经文中所指出的，也有一个时候，我们应当放下哭泣和哀悼。因此，“亚伯拉罕从死人面前起来，对赫人说：‘我在你们中间是外人，是寄居的。求你们在这里给我一块地，我好埋葬我的死人，使她不在我眼前’”（创 23:3-4）。赫人字面意思是“赫的儿子”，赫是迦南的次子，挪亚的儿子（10:15）。似乎亚伯拉罕在晚年时，同时在别是巴和希伯仑附近的幔利支搭帐篷，与这些邻近的迦南人保持着良好关系。此时他请求他们为他的家族提供一块墓地。

亚伯拉罕的声明“我是外人，是寄居的”（创 23:4）意义重大，既反映了他在世上的身份，也反映了他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寄居的”意味着亚伯拉罕是外来者，缺乏政治或经济权利；“外人”意味着他不拥有土地，只是获准居住在那里。新约教导信徒要以这样的方式看待我们在世上的身份：我们的权利和财产不在这里，而在我们正前往的另一个世界。因此，彼得称基督徒为“蒙拣选的寄居者”（彼前1:1）。

耶和華曾丰盛地赐福给亚伯拉罕，使他财富丰厚、权势显赫。然而当需要获得一块安葬家族的土地时，他却不得不向当地人恳求。因此他提出：“求你们在这里给我一块地，我好埋葬我的死人”（创23:4）。亚伯拉罕处境的讽刺性，与现今信徒的境况如出一辙：他本是应许之地的继承人，但在今生却过着寄居者的生活。

赫人回答亚伯拉罕的话，既体现了古代世界所珍视的礼节，也反映出他们对亚伯拉罕的崇高敬意：“赫人回答亚伯拉罕说：‘我主请听，你在我们中间是一位尊大的王子’”（创 23:5-6）。正如在别是巴附近的非利士王亚比米勒的经历一样，与亚伯拉罕的交往让他们明白：“凡你所行的事都有神的保佑”（21:22）。他因信而生的属灵美德，甚至给这些拜偶像者留下了深刻印象，正如基督徒的敬虔应当赢得世俗邻舍的某种尊重。赫人注意到上帝对亚伯拉罕的赐福与保护；作为上帝应许的承载者，他是一位怀揣鼓舞人心盼望而活的人。

或许他们注意到亚伯拉罕与君王们平起平坐地交往，就像他与法老和亚比米勒那样。因此，上帝赐福的证据使他们彻底颠覆了亚伯拉罕对自己的描述。他说自己是个没有权利的寄居者；而观察他对上帝的信靠之道后，他们却认为他活得像一位君王！他们注意到这一点是多么恰当，因为上帝曾应许将有君王从亚伯拉罕而出（17:6），并且万国都要因他得福（22:18）。同样，基督徒作为上帝儿女的身份也当唤起世人的惊叹，并为观望的世界传递真实的祝福。

赫人对亚伯拉罕的尊重与良好关系促使他们应允其请求。他们答复道：“只管在我们最好的坟地里埋葬你的死人；我们没有一人不容你在他的坟地里埋葬你的死人”（创 23:6）。获得这个突破口后，亚伯拉罕提出了真实心愿。他以上帝子民应有的礼节，“站起来，向那地的赫人下拜”（第 7 节），随后回应道：“你们若有意叫我埋葬我的死人，使她不在我眼前，就请听我的话，为我求琐辖的儿子以弗仑；把田头上那麦比拉洞给我”（8-9 节）。亚伯拉罕心中已选定一处靠近他居住的幔利附近的坟墓（17,19 节）。

亚伯拉罕不仅向当时拥有坟墓的以弗仑提出购置特定基地的请求，更坚持要买断而非租借这块土地：“他可以按着足价卖给我，作我在你们中间的坟地”（创 23:9）。这一要求背后有着重要考量。根据当时习俗，向领主借地者需向其承担劳役与贡赋。⁷ 亚伯拉罕深知此中利害，谨慎避免因土地契约损害上帝赋予他作为寄居者的神圣呼召。若接受迦南人的土地义务，他实质上将成为他们的一员。鉴于迦南人可憎的崇拜习俗，亚伯拉罕必须作为属上帝之人保持分离，这至关重要。他虽身处世俗，却不属于世俗。因此，他必须合法拥有所需土地，以在耶和华面前持守属灵纯洁。基督徒同样蒙召要与世界分别，我们的行为准则当体现在方方面面——包括婚姻、育儿、死亡和安葬在内的

7. See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130.

种种人生大事，都需要像亚伯拉罕那样展现出同样的谨慎与周全。

经文中提到“以弗仑正坐在赫人中间”（创 23:10），因此他能回应亚伯拉罕。此处我们得以窥见东方特有的议价场景。“不然，我主请听，”以弗仑答道，“我送给你这块田，连田间的洞也送给你，在我同族的人面前都给你，你可以埋葬你的死人”（11 节）。这样的提议很可能并非真心实意希望对方接受。值得注意的是，以弗仑将洞穴所在的田地也纳入交易范围——若只出让洞穴而不附带田地，显然不妥。这一举动正式开启了谈判。亚伯拉罕回应道：“你若应允，请听我的话。我要把田价给你，求你收下，我就在那里埋葬我的死人”（13 节）。以弗仑随即表示：“我主请听，值四百舍客勒银子的一块田，在你我中间还算什么呢？只管埋葬你的死人吧”（15 节）。这是他开出的初始价码，无疑高得离谱，按惯例亚伯拉罕应当还价。但令以弗仑震惊的是，亚伯拉罕直接跳过了预期的拉锯式议价，当场拍板成交：“亚伯拉罕听从了以弗仑，照着他在赫人面前所说的话，把买卖通用的银子平了四百舍客勒银子给以弗仑”（16 节）。

在这笔交易中，亚伯拉罕展现出敬虔品格与精明商业手腕之间并无冲突。他甘愿支付高价，不仅因财力允许，更因这块墓地作为爱妻安息之所对他弥足珍贵。他需要一处能永久保持圣洁、免受迦南人亵渎的坟墓（事实上，麦比拉洞至今仍是圣地）。此外，这场公开交易将确立他对土地的合法权利。请注意经文中两次提及他当着“本地众人”发言（创 23:7,12），可能指城中享有公民权的土地所有者，类似商会组织。他更在“城门出入的赫人面前”见证下完成交易（第10 节）。以如此公开方式达成协议，相当于获得地契。亚伯拉罕不仅订立契约，更当众支付四百舍客勒（逾百磅白银）：从此无人能否认这田地和洞穴归其家族所有。显然，亚伯拉罕的哀恸并未蒙蔽他的心智！

在为撒拉哀悼之后，他头脑清晰地为其安葬之地做了妥善安排。最终结果明确而圆满：

于是，麦比拉、幔利前、以弗仑的那块田和其中的洞，并田间四围的树木，都定准归与亚伯拉罕，乃是他在赫人面前并城门出入的人面前买妥的。（创 23:17-18）

应许、复活与信心

人们无疑能从这段关于房地产交易的记载中学到宝贵功课，但若仅聚焦于此，便错失了亚伯拉罕此举的真意。当我们思考这个动人场景——亚伯拉罕不辞辛劳为亡妻谋求墓地，并以智慧与世界周旋——经文揭示了贯穿亚伯拉罕生命的三大核心主题。这些功课可归纳为**应许、复活与信心**。

首先，当亚伯拉罕在迦南地首次真正拥有土地——历经六十二年后！——他意识到这是实现上帝对他关于这片土地的应许向前迈进的一步。麦比拉洞对他来说不仅是埋葬撒拉的场所，更是上帝向他及后裔所承诺未来一切的首期兑现。主的应许——连同撒拉的需要——激发了这位族长的热忱，使他抓住以弗仑的提议，迅速支付了四百舍客勒银子。

请注意，在这段经文的开头，我们被告知基列亚巴——即希伯仑——是“在迦南地”（创 23:2）。这不仅仅是一个洞穴或急需的坟墓，而是应许之地的一小部分！第 19 节以同样的主题作结：

“亚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埋葬在迦南地幔利前的麦比拉田间的洞里（幔利就是希伯仑）。”戴尔·拉尔夫·戴维斯评论道：“撒拉被埋葬的这块田地和洞穴**位于应许之地**——这是上帝所应许之地的微小一角，仅仅是耶和华应许的一小部分。但它确实存在！耶和华关于土地的应许已开始应验。”⁸

8. Dale Ralph Davis, *Faith of Our Father: Expositions of Genesis 12-25*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5), 148.

若你是一名基督徒，那么你在这世上所拥有的，如同亚伯拉罕一般，是上帝的应许。最令人振奋的莫过于目睹上帝所应许之事在你身上逐渐成就。属世之人的心常系于地上之事。我们虽也活在这世界，仍需赚钱储蓄、买卖产业、为晋升而工作。不同之处在于，这些已被上帝所应许的福分取代了我们心中的地位。他向我们承诺永生、圣洁品格，并有份于上帝永恒的国度。因此，令我们心潮澎湃的是参与福音的推进、个人成圣的增长，以及更深享受敬拜上帝与爱他教会的喜乐。上帝赐予我们的应许何等宝贵！为要更丰盛地得着这些属天福分，我们甘愿舍弃世上那四百舍客勒。保罗由此引申出这一原则：“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3:2-3）。

若从亚伯拉罕身上学到的第一课关乎上帝的应许，那么第二课则归于**复活**这一主题。这一关联在最后一节经文中得以体现，明确指出亚伯拉罕所拥有的产业唯有通过死亡才能进入：“从此，那块田和田间的洞，就藉着赫人定准归与亚伯拉罕作坟地”（创23:20）。

亚伯拉罕蒙上帝之命在世上作寄居者。基督徒亦是如此。我们无法在属世之物中找到安息或满足。我们如同亚伯拉罕，至多只是世间万物的租客。它们不属于我们，我们也不属于它们。主常乐意剥夺那些可能让我们今世更舒适的产业。我们像住帐篷的亚伯拉罕，眺望着世俗之人安居乐业、享受今生宴乐的光景。但请注意，当亚伯拉罕买下将安葬其妻与自身的坟墓时，他真正的产业在于死亡。基督之外的人在今世是业主，但在天国里连寄居的资格都没有。令人振奋的是，基督的子民在地上是客旅，却要在将来荣耀中成为产业的继承者与管理者。在此我们看见复活的重要性。保罗写道：“死人若不复活……我们就算比众人更可怜”（林前 15:16-19）。但复活是真实的！因此保罗勉励：“我们不丧胆……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

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 4:16-17）。亚伯拉罕在安排身后事时，正如他在处理一生所有事务时学会的那样，都前瞻着未来的生命。

这种视角如何彻底改变了基督徒对死亡的看法！对世俗之人而言，死亡是拥有与享乐的终结。但基督徒进入坟墓时不带走任何属世之物，因为他们知道复活即将来临——那时我们的身体将得赎，我们将进入远超当前想象的丰盛产业。你是否仍将世物当作珍宝来积攒？坟墓于你意味着什么？死亡于你又意味着什么？耶稣呼召你对他怀有信心，并追求属天的财富：

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天上没有虫子咬，不能锈坏，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太 6:19-20）

我们理解亚伯拉罕购置行为的最后一个关键点，涉及他信仰的内涵。希伯来书 11:13-16 如此评论亚伯拉罕及其家族：

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说这样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

当时没有任何力量能阻止亚伯拉罕放弃信仰、与迦南人同流合污并在他们的城中立足——除了他对上帝应许的信心。他已认识那位向他显现的真神，明白今生终将消逝，人类真正的需要是赎罪祭（他正信靠上帝会预备，创 22:14），并渴望着唯有在坟墓彼岸才能获得的属天之城与永恒生命。正如希伯来书 11:10 所言，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

正如上帝曾向亚伯拉罕显现，他也藉着他的话语向我们启示自己。圣灵赐予信徒慧眼，使他们能看见耶稣基督的真理与荣耀。通过福音，我们认识到自己真正的问题在于罪，而唯一的解药就是藉着信心领受的耶稣宝血，唯一永恒的财富是基督国度里永不朽坏的产业。你是否曾被诱惑去渴求世俗之物？上帝确实赐下今世美物供我们享用，但我们是否将其视为珍宝？基督徒当下艰难的实况，正是亚伯拉罕凭信心走过的寄居生涯。你是否曾受诱惑为世俗放弃门徒身份，或是心怀怨毒地跟随基督？正是信心使我们持续前行，并在天路历程中得享喜乐。正是信心让我们确信：顺服上帝的话语绝非损失，而是永恒的得着。

凭信心，我们明白跟随耶稣绝非虚度，即便我们真正的产业需经由坟墓才能进入。虽在世上为客旅，我们已拥有圣灵初结的果子，正如约翰·牛顿所描述的“稳固喜乐与永恒财宝”——“惟独锡安儿女知晓”。⁹ 与亚伯拉罕同见有根基的城，我们凭信心在将来世界中立定产业，那是上帝所赐应许的复活荣耀。对此荣耀的渴慕，引领我们持守信心，直到藉着死亡或基督再临，我们也终将得着那完全且珍贵的产业。

9. 约翰·牛顿，《荣耀之事论及你》（1779年）。

73

以撒娶妻

创世记 24:1-27

不要为我儿子娶这迦南地中的女子为妻。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为我的儿子以撒娶一个妻子。

(创24:3-4)

在

创世记第 24 章中，我们最后一次看到亚伯拉罕凭信心行事。下一章将讲述他的离世及后裔的延续。在此，我们最后一次目睹这位族长在信仰之旅中信赖上帝，并为我们的信心之旅树立榜样。亚伯拉罕一生中大部分时间的挑战，在于顺服地回应上帝给他的命令和应许。在这最后的记载中，亚伯拉罕的行动并非出于上帝具体的命令。在此，他展现出属灵的成熟，基于信心做出决定。

多年前，我曾与詹姆斯·博伊斯合作他的电台讲道节目《查经时间（*The Bible Study Hour*）》，其标语是“学习按圣经思考和行动”。亚伯拉罕在暮年时已学会如此行。这一事件的背景是亚伯拉罕渴望为以撒寻得妻子，使上帝通过他后裔的应许得以实现。这一篇章的重要性体现在它是创世记中最长的叙事，成就了从亚伯拉罕

到其子以撒，再到以撒之子雅各（他将成为以色列之父）这一至关重要的传承过渡。

亚伯拉罕以成熟信心思辨

本章以应验开篇：“亚伯拉罕年纪老迈，向来在一切事上耶和华都赐福给他”（创 24:1）。亚伯拉罕的信心之旅始于上帝的应许——“我必赐福给你”（12:2）。如今，他既得财富又享长寿。“亚伯拉罕年纪老迈”的陈述也预示着我们即将来到他传递圣约遗产前的最后叙事。在这段经文中，亚伯拉罕以信心的方式思辨，为成熟信徒树立了典范。

故事始于亚伯拉罕召来“管理他全业最老的仆人”（创 24:2）。这位族长有一项无法亲自完成的重要使命，必须交由这位家中得力成员执行。问题在于以撒需要娶妻——随着其母撒拉的离世，这一需求愈发迫切；而亚伯拉罕在预备随她同赴来世之际，此事更萦绕心头。

在古代世界，婚姻通常由父母为子女缔结。亚伯拉罕通过嘱咐仆人“不要为我儿子娶迦南地中的女子为妻”（创24:3）显明他的关切。作为上帝立约子民的首领，亚伯拉罕绝不容许自己的血脉被邻邦的偶像崇拜所玷污。纵观旧约，与不信者通婚被视为破坏圣约的最快捷途径之一（民 25:1-3；拉 9:1-15）。亚伯拉罕也深知上帝的诅咒临到迦南人，他们将在审判中被逐出这地（创 15:16-21）。因此，虽然我们未读到上帝关于以撒妻子的明确命令，亚伯拉罕在此事上凭信心作出合理判断——他的儿子必须娶一位立约中的信徒。维克多·汉密尔顿解释道：“若以撒要继承这地，就不可与那些注定被剥夺土地继承权的人通婚。”¹正是这种基于圣经的洞察力，我们作为基督徒要通过对上帝话语的学习来培

1.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140.

养。保罗写道：“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2）。

亚伯拉罕进一步指示他的仆人“要往我本地本族去，为我的儿子以撒娶一个妻子”（创 24:4）。或许是他兄弟拿鹤近期子孙繁盛的消息（22:20-24）给了亚伯拉罕这个想法。后来的事件证明，这一支家族远未摆脱他们祖先的偶像崇拜。尽管如此，亚伯拉罕的父亲他拉的儿子们，代表了通过闪延续的立约祝福血脉（11:10-26）。在他拉的三个儿子中，亚伯拉罕已与哈兰的儿子罗得一同在应许之地。如今，通过以撒未来的妻子，拿鹤的第三支后裔将进入主立约应许的实现中。

亚伯拉罕的嘱咐表明他深知婚姻对上帝子民的重要性——且非任意婚姻。若仅从世俗角度考量，迦南新娘本是最佳选择，能为儿子带来当地的政治联姻与社会地位。但怀着属灵祝福的考量，亚伯拉罕明白配偶的敬虔远胜过一切世俗考量。戴尔·拉尔夫·戴维斯写道：“婚姻在圣约中至关重要；事实上，圣洁的婚姻对维系圣约忠诚不可或缺。”² 为以撒择妻的首要标准，是她能共享信仰并共同建立敬虔之家。

鉴于以撒婚姻的重要性，亚伯拉罕令仆人立下圣约誓言：“请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我要叫你指着耶和华——天地的主起誓”

（创 24:2-3）。这个动作彰显了誓言与亚伯拉罕后裔相关的庄严性，因大腿靠近生殖器官。雅各也曾要求儿子约瑟就圣约未来立类似誓言（47:29）。当仆人被要求“指着耶和华——天地的主起誓”时，亚伯拉罕强调了上帝对万有及全地的至高主权。即便仆人从迦南前往美索不达米亚，他仍处于亚伯拉罕之上帝的权柄之下。

如此庄重的托付引发了仆人的疑问：“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这地方来，我必须将你的儿子带回你原出之地吗？”（创 24:5）。亚伯拉罕的回应迫切而直接：“你要谨慎，不要带我的儿子回那里去”

2. Dale Ralph Davis, *Faith of Our Father: Expositions of Genesis 12-25*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5), 152.

（第 6 节）。无论发生什么，亚伯拉罕都明白绝不能违背上帝的明确颁布的诫命，包括呼召他寄居应许之地的使命。基督徒应当效法这一准则。在作决定时，对于上帝严令禁止的事，我们必须有完全的把握。例如，职场中的敬虔抉择绝不会涉及偷窃或作伪证（出 20:15-16）。如此，圣经中清晰的诫命对我们操练属灵分辨力大有裨益。

亚伯拉罕承认仆人所设想的情况可能发生：“倘若女子不肯跟你来，我使你起的誓就与你无干了，只是不可带我的儿子回那里去”（创 24:8）。但这并非他预期之事。亚伯拉罕深信上帝必预备合适的新娘：“耶和华——天上的主曾带领我离开父家和本族的地，对我说话，向我起誓说‘我要将这地赐给你的后裔’，他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你就可以从那里为我儿子娶一个妻子”（第 7 节）。

当我们回顾亚伯拉罕漫长的人生篇章时，看到他的信仰在晚年臻于成熟，这是何等令人欣喜。他确信上帝的应许必会实现，并据此而行。他将上帝呼召他作为寄居者生活的命令视为行为准则，坚定地摒弃任何悖逆的念头。他怀着上帝必供应的坚定信念行事，使这信仰指引的行动得以成功。亚伯拉罕与早年相比已进步了多少！伊恩·杜古德写道：

不再有任何捷径可走。怀疑与困惑已然消散，取而代之的是对上帝的大能和供应旨意的宁静信心。别无他策。在艰难处境与不可预知的未来中，信仰牢牢持守两件事：上帝对其应许的信实，以及顺服的必要性。³

这位族长的决心既已坚定，“仆人就把手放在他主人亚伯拉罕的大腿底下，为这事向他起誓”（创 24:9）。我们也当以忠信回应亚伯拉罕属灵领袖的榜样，在祷告中追求像他一样在信仰上成熟。

3.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ap between Promise and Realit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Abraham*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1999), 151.

仆人的智慧彰显

亚伯拉罕那位忠心的仆人虽未留下姓名，但他的行为显明他是个有智慧的人。多数基督徒只单纯考虑顺服，而圣经却同时要求我们既要顺服又要智慧。以不智的方式遵行上帝的话语是可能的！灵命成熟的挑战不仅在于顺服上帝的话语，更在于实践其中智慧而健全的训诲。我们要以正确的方式做正确的事。

亚伯拉罕的仆人领受使命后，立即为旅程做准备：他“从他主人的骆驼里取了十匹骆驼，并带些他主人各样的财物，起身往美索不达米亚去”（创 24:10）。作者略去了他千里跋涉的细节，直接快进到抵达“拿鹤的城”（第 10 节）。一到那里，仆人就展现出亚伯拉罕差遣他的明智判断，因为他显露出**关系智慧**。他来到一口水井旁，看见“城内居民的女子们[正]出来打水”（第 13 节）。他立刻祷告说：“我向哪一个女子说：‘请你拿下水瓶来，给我水喝’，她若说：‘请喝！我也给你的骆驼喝。’愿那女子就作你所预定给你仆人以撒的妻”（第 14 节）。

留意他在择偶时优先考虑属灵品格的智慧。这位仆人并未要求一个拥有惊人美貌与性感魅力的女子，也未祈求富甲一方或权贵之家的千金，更没有限定某种性格类型。换作是我们，有多少人会如此祈求外在条件：“主啊，让她貌美、多金又迷人吧！”这些特质本身并无过错，但相较于信心、敬虔与恩慈的品格，它们便黯然失色。

常有单身男士问我该被女性的哪些特质吸引。我的建议是让他们细读箴言，其中说道：“艳丽是虚假的，美容是虚浮的；惟敬畏耶和华的妇女必得称赞”（箴 31:30）。箴言强调明辨的价值：“贤惠的妻是耶和华所赐”（19:14），更着重提到自制与仁慈：“宁可住在房顶的角上，也不在宽阔的房屋与争吵的妇人同住”（21:9）。人们常反驳道：“但姣好外貌不重要吗？”智慧的答案是：虽然对潜在配偶产生吸引力固然重要，但外在的美貌不仅在

缔造幸福虔诚婚姻的要素清单上排名靠后，更潜藏着令男性忽视更重要品质的危险。

亚伯拉罕的仆人为考验以撒未来妻子所提出的方案，展现出箴言般的智慧。他计划先讨水喝，寻找一位不仅给他水喝，还主动提议为骆驼饮水的女子：“她若说：‘请喝！我也给你的骆驼喝。’愿那女子就作你所预定给你仆人以撒的妻”（创 24:14）。这样的女子必兼具多种美德。R·肯特·休斯写道：“自愿如此行事的女子，必定格外善良、慷慨且勤劳。”⁴ 通过仆人考验的潜在妻子，将以她的好客、乐于承担繁重劳作和关怀之心，成为以撒的佳偶。

这位仆人不仅深谙美满婚姻之道，更展现出祈祷的智慧。抵达拿鹤的城时，他祷告说：“耶和華——我主人亚伯拉罕的神啊，求你施恩给我主人亚伯拉罕，使我今日遇见好机会”（创 24:12）。此后他才提出那个我们已提及的、作为向上帝求证的考验：“我向哪一个女子说：‘请你拿下水瓶来，给我水喝’，她若说：‘请喝！我也给你的骆驼喝。’愿那女子就作你所预定给你仆人以撒的妻”（第 14 节）。

有些解经家将这位仆人与士师记中的基甸相提并论——基甸曾祈求上帝通过羊毛上的露水显神迹给他看（士 6:36-40）。但这仆人并非在求征兆，而是向主提出一个符合圣经智慧的请求，并求主赐福。我们可以推测，这仆人一路上都在祷告。此刻，当一群年轻女子迎面走来时，他展现出从亚伯拉罕那里学到的功课：主掌管着生命中微小的际遇。肩负重大责任的他，不仅以符合圣经的方式思考行动，更祷告求主赐下成功。

我曾指出，在婚姻问题上用外在和世俗的标准来衡量是何等愚昧。但若因自以为能独自处理重要事务而忽略祷告，则是加倍的愚昧！箴言 3:6 劝勉我们要在祷告中认准上帝，“他必指引你的路”。

信徒可以特别有信心地为圣经所认可的事物祷告。上帝迅速回应亚伯拉罕仆人的祷告就是一个鲜明的例证。正如所求，利百加给骆驼饮水，表明她是上帝的拣选。随后，那仆人又展现出智慧的另一关键要素——

4.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318.

顺服的智慧。他气喘吁吁地问道（创 24:23）：“请告诉我，你是谁的女儿？”——此前他受命要从亚伯拉罕的亲族中寻找新娘（第4节）。当得知利百加是“密迦与拿鹤之子彼土利的女儿”（第24节）时，仆人必定如释重负。她正是亚伯拉罕兄弟的孙女！同样，基督徒若要在婚恋中显出智慧，就必须顺服这明确的命令：基督徒只能与主内信徒结合（参林前 7:39；林后 6:14）。

杰出的新约学者、威斯敏斯特神学院创始人约翰·格雷沙姆·梅钦（J.Gresham Machen）曾邂逅一位被他形容为“聪慧、美丽、高雅”的女子。这对年轻人深深相爱，唯独女方始终无法接受梅钦所信耶稣是上帝之子的信仰。梅钦虽为她能信主祷告，最终仍终止了这段关系，终身未娶。⁵ 无论他最初追求这段感情是否明智，至少梅钦明白不可违背上帝对婚姻的明确命令。凡愿显明智慧的基督徒，当追求圣经美德并将心愿交托祷告，但最重要的是立定心志顺服上帝的话语——无论主如何回应我们的祈求。

上帝信实的供应

在创世记 22 章中，亚伯拉罕站在摩利亚山顶，经历了献上儿子这一生中最严峻的考验。在那里，他宣告了成为其信仰格言的话：“耶和華必预备”（创 22:14）。亚伯拉罕的仆人将这一信仰原则付诸实践，祈求上帝为他主人的儿子预备合适的妻子。他与利百加的相遇表明，上帝确实以非凡的方式供应，满足那信靠他之人的需要。

回到井边的场景，我们看到主何等丰盛地回应了仆人的祷告：“话还没有说完，不料，利百加肩头上扛着水瓶出来。利百加是彼土利所生的；彼土利是亚伯拉罕兄弟拿鹤妻子密迦的儿子。那女子容貌极其俊美，还是处女，也未曾有人亲近她”（创 24:15-16）。寻求敬虔品格的信徒，往往也会发现这些品格在伴侣身上散发着浪漫的吸引力！利百加不仅容

5. Davis, *Faith of Our Father*, 153.

貌美丽，而且无论是年龄还是贞洁都符合婚配条件。仆人按计划行事时

跑上前去迎着她，说：“求你将瓶里的水给我一点喝。”女子说：

“我主请喝！”就急忙拿下瓶来，托在手上给他喝。女子给他喝了，就说：“我再为你的骆驼打水，叫骆驼也喝足。”她就急忙把瓶里的水倒在槽里，又跑到井旁打水，就为所有的骆驼打上水来。

（创 24:17-20）

在这简短的场景中，基督徒女性可以学习如何将自己展现为上帝对敬虔男子祈求贤德妻子的回应。经文显示利百加外貌动人——当然女性都希望展现健康之美——但请注意，真正凸显她适配特质的是那颗仆人之心。事实上，口渴的骆驼饮水量惊人，每头可达二十五加仑！按每罐水三加仑计算，利百加要为这十头牲畜往返井边多达八十次。她并非为赢得婚姻而行此事，仅是款待需要帮助的旅人。她如此行是因关怀疲惫的过客，也不介意辛劳。无论上帝是否预备婚姻，这些美德都是赐予女性的祝福。

如此虔诚的女子在古代世界与当今同样罕见，她的珍贵从仆人的反应中可见一斑：“那人就拿一个金环，重半舍客勒，两个金镯，重十舍客勒，给了那女子”（创 24:22）。这些丰厚的馈赠远超利百加所付出劳力的价值，但实际上仍低估了一位勤劳、敬上帝且甘于牺牲的女子的真正价值。寻求敬虔智慧未来丈夫关注的基督徒女性，当效法利百加的榜样，而非效仿非信徒文化所推崇的肤浅感官之道。

利百加何其宝贵！然而这段叙事中的赞美首先当归于主，他按着自己的应许为亚伯拉罕预备。仆人询问女子家世并获邀接受款待后（创 24:25），便向上帝献上感恩祷告：“耶和华——我主人亚伯拉罕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他不断地以慈爱诚实待我主人。至于

我，耶和华在路上引领我，直走到我主人的兄弟家里”（26-27节）。他的榜样提醒我们，通过祷告所获得的，必须以赞美归给上帝。亚伯拉罕的信心得到了回报，他仆人的祷告也是如此：上帝已供应所需，使他的应许得以实现。以撒需要一位妻子，当亚伯拉罕寻求合适的配偶时，主以一位极其卓越宝贵的信主女子回报了他的信心。正如保罗所说，上帝确实“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3:20），来满足我们的需要！

为子选妻

当我们看到上帝为亚伯拉罕的供应时，我们赞美他的信实垂听祷告。上帝在正当仆人还在献上祈求时——“话还没有说完”（创24:15）——利百加就出现了。她早在仆人抵达并开始祈祷之前就已离开家门前往井边。因此耶稣教导我们要大胆祷告，因为“你们没有祈求以先，你们所需用的，你们的父早已知道了”（太6:8）。

我们更深赞美主，因看到为以撒寻妻的过程与上帝为他独生子耶稣基督预备新娘的作为何其相似。如同亚伯拉罕的仆人，上帝在为他儿子聚集子民时，并不寻求世俗的美貌或声望。况且上帝没有等待世上出现配得我们圣洁救主的伴侣，因为这样的人根本不存在。相反，上帝在永恒中就已爱他的子民，随后差遣他的儿子进入世界，使他们成为合宜的新娘。申命记7:7-8中，摩西告诉以色列人：“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华爱你们。”同样，罗马书5:8宣告：“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当我们还不可爱时，上帝就爱了我们，然而他像亚伯拉罕一样，仍渴望为他的儿子预备相配的新娘。因此，他定意使我们成为圣洁，“在我们心里行他所喜悦的事”（来13:21），直到那日，得荣耀的教会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启21:2）。这是我们神圣的命定！忠心且有智慧的基督徒会以尊

崇这份使我们分别为圣、归于他儿子的爱来回应——我们本不配得的——上帝的恩典。启示录 19:7-8 展望天国婚宴的景象，说“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她“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世间新娘无不竭尽全力在婚礼当天展现最美姿态！根据启示录 19:8，我们为耶稣预备的婚纱正是“圣徒所行的义”。如同利百加通过敬虔与仆人之心为素未谋面的丈夫预备自己，让我们也为那早已爱我们的圣子预备自己，披戴圣洁与善行。

亚伯拉罕相信上帝会引导仆人找到适合他儿子的新娘。我们能否同样信靠上帝使我们为基督的缘故成为圣洁？亚伯拉罕的座右铭给出了答案，若我们明智，就当竭力信靠这话：“耶和华必预备”（创22:14）。

74

“我去”

创世记 24:28–67

就叫了利百加来，问她说：“你和这人同去吗？”利百加说：“我去。”

（创24:58）



世记 24 章向我们介绍了利百加，她是旧约中性格较为鲜明的人物之一。未来的事件会显露出她的性格缺陷，但在此处她的美德得到了充分展现，包括善良、勤劳和谦卑在内的美德。然而，正是因着她的信心，利百加成为她那一代的关键人物，作为新的撒拉与新的亚伯拉罕——以撒延续圣约的血脉。

如同我们所有人一样，利百加生命中的决定性时刻发生在福音向她呈现、需要以信心接受之时。实际上，她被问道：“你愿意舍弃一切嫁给上帝圣约的继承者吗？”她回答：“我去。”（创 24:58）戈登·温汉姆写道：“利百加甘愿离开本族本地，表明她堪称女性版的亚伯拉罕。”¹ 向她讲述的、藉着亚伯拉罕彰显的上帝恩典故事，正是那通过上帝之子耶稣完完全全临到我们的信息。“你去吗？”上帝问道。若要得救，我们的回答必须与利百加同声，即便要舍弃一切：“我去。”（58 节）

1.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Dallas: Word, 1987), 138.

“我去”

亚伯拉罕的福音使者

我们上次讲到亚伯拉罕的仆人在井边遇见彼土利的女儿后，为她戴上金饰并敬拜了上帝。“女子跑回去，照着这些话告诉她母亲和她家里的人”（创 24:28）。

在随后的对话中，利百加主要由她的哥哥拉班代表发言，暗示其父彼土利可能年迈体弱。后来显明拉班是个贪婪之人，所以当“他看见妹妹的金环和手上的镯子”时，自然“就跑到那人跟前”（创24:30）。井边站着亚伯拉罕的仆人，带着十匹骆驼，显然家道丰厚。“你这蒙耶和華賜福的，請進來，”拉班招呼道（第 31 节）。很快他们热情接待了仆人，让他站在利百加家人面前。

在彼土利的家中，亚伯拉罕忠心的仆人继续以身作则，展现出责任与热忱。食物摆在他面前，他却拒绝道：“我不吃，等我说明白我的事情再吃”（创 24:33）。他所传递的信息不仅关乎主人亚伯拉罕的事务，更涉及上帝恩典之约的福音。这种紧迫感提醒我们，传扬福音时也应怀有同样的热忱；正如他为求成功向上帝祷告的态度，也应成为我们事工的榜样。在约翰福音第四章耶稣与井边妇人相遇的记载中——这一场景令人联想到创世记 24 章——耶稣同样表现出紧迫感。当耶稣向撒玛利亚妇人作完见证后，门徒带着食物出现。耶稣拒绝了，全然专注于他的福音使命：“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做成他的工”（约 4:34）。怀着对主人工作同样的热忱，亚伯拉罕的仆人坚持先传达信息，再用餐。

表面上，仆人冗长的叙述重述了亚伯拉罕受命从本族中为以撒寻妻的使命，以及他在井边与利百加相遇的非凡经历（创24:34-48）。毫无疑问，这些细节的选取是为了向利百加的家族证明这门婚事的正当性。仆人首先指出亚伯拉罕的财富：“耶和華大大地賜福給我主人，使他昌大，又賜給他羊群、牛群、金銀、仆婢、駱駝和驢”（第 35 节）。此外，他还回答了关于以撒年龄的潜在疑问——因以撒在族谱上比利百加年长一辈：“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时候给我主人生了一个儿

子”（第 36 节）。他进一步指出，以撒是亚伯拉罕唯一的继承人，因此将继承他所有的财富：“主人已将一切所有的都给了他”（第 36 节）。此外，他还提到利百加所获得的尊荣——作为极少数有资格嫁给圣约继承人的女性之一（第 37-38 节），以及上帝引领他来到她家中的奇妙安排（第 39-41 节）。最后，通过解释他在井边的祷告如何因利百加的出现和她美德的彰显而得到应验（第 42-46 节），他以一种能赢得主人接纳的方式尊荣了她。他赠予她黄金，因为她是上帝选定嫁给以撒的人，为此仆人低头向主献上感恩的敬拜（第 47-48 节）。

在更深层次上，这位仆人不仅极具说服力地陈述了他的理由，还揭示了上帝如何以独特的方式赐福亚伯拉罕。简而言之，他的信息突显了恩典之约在亚伯拉罕生命中的具体运作。伊恩·杜古德写道：“这位仆人来到拉班家中，是作为好消息的使者。”² 当这家人最后一次见到他们的亲戚亚伯拉罕时，他正怀着信心向南行进，离开富庶的美索不达米亚，踏上信仰之旅。关于亚伯拉罕蒙上帝呼召的消息可能曾传到他们耳中，包括“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的应许（创 12:2）。老亚伯兰后来怎样了？答案是：“耶和华大大地赐福给我主人，使他昌大”（24:35）。可见亚伯拉罕因信靠主而获得赏赐。此外，关于撒拉年老生子以撒的事必然需要更详尽的说明：上帝使枯槁的子宫孕育生命，实现了超越人力所能及的应许。以撒作为继承人的主题，还包括将从他而出的上帝伟大子民的应许，以及一片丰饶之地作为产业。罗伯特·坎德利什评论道：

亚伯拉罕的使者……某种意义上肩负着传讲福音的使命；他必须宣告上帝的国已临近他的家。他来自一个敬畏敬拜耶和华的家庭；不仅如此：他来自那唯一领受过真实圣约启示、并独受其印记的家族。³

2.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ap between Promise and Realit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Abraham*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1999), 153.

3.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410.

“我去”

今日基督徒的特权，正是将这同样的信息传递给世界，只不过是透过耶稣实现了最完整的彰显。我们所代表的是一位正从世间召唤教会、使之成为永恒新娘的主。我们对这信息的热情，不应亚于亚伯拉罕的仆人！此外需留意，尽管他提及亚伯拉罕属世的财富并预见到与世俗婚姻相关的问题，但其信息的力量完全建立在上帝信守他应许的救赎作为之上。坎德利什写道：“这位虔诚正直之人所高举的，乃是耶和華赐予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祝福，以此作为他必须敦促之事的首要——事实上也是唯一建议。”⁴ 同样，我们传福音也不应着眼于教会的社交优势或属世利益的可能性，而应单单基于上帝在耶稣基督里信实守约的救恩应许。

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仆人传达信息后，便将此事全然交托于听者之手。如此，他尊重了他们在上帝面前良心的自由选择。这关乎亚伯拉罕未来与上帝旨意的整个计划，其成败完全取决于利百加及其家人的回应。仆人曾对亚伯拉罕说：“恐怕女子不肯跟我来”

（创 24:39），得到的答复是：“他们若不把女子交给你，我使你起的誓也与你无干”（41 节）。这正是我们福音见证的写照——必须“在神面前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林后 4:2）。我们无权替他人代作抉择。仆人向利百加提供的，是通过与亚伯拉罕之约分享上帝的祝福。若要接受，她必须心甘情愿，并清楚离家的代价。

“现在你们若愿以慈爱诚实待我主人，就告诉我；若不然，也告诉我，使我可以或向左，或向右”（创 24:49）。我们传福音也当如此，呼吁听者凭信心尊荣主，自行对耶稣基督作出抉择。亚伯拉罕的仆人未用任何手段，除直白的宣告外别无诉求。杜古德指出：“他信靠上帝：若这真是上帝的旨意，利百加的家人自会应允。”⁵

4. Candlish, 411.

5. Duguid, *Living in the Gap between Promise and Reality*, 154.

拉班和彼土利的回应显明上帝正在动工：“这事乃出于耶和华，我们不能向你说好说歹。看哪，利百加在你面前，可以将她带去，照着耶和华所说的，给你主人的儿子为妻”（创 24:50-51）。即使得知拉班的同意部分源于其新妹夫的家财丰厚，也不足为奇。但上帝确实正在开启人心接受他的福音。因此那仆人立刻敬拜耶和华：“亚伯拉罕的仆人听见他们这话，就向耶和华俯伏在地”（52节）。同样，当人心因福音信息而归服时，我们也当唯独向上帝献上感恩与荣耀。正如耶稣在门徒彼得宣认信仰时所说的：“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7）。

依照当时的习俗，利百加的婚姻安排由她家族中的男性决定：“当下仆人拿出金器、银器，和衣服送给利百加”，并赠送其他礼物给她的家人（创 24:53）。这些礼物充当聘礼，这是古代（以及当今许多文化中）常见的嫁妆，作为对她未来生活所需供养的部分预付。尽管习俗已变，父母同意的智慧至今仍适用。子女绝不应被迫违背意愿结婚，但敬虔的子女会寻求父母及其他近亲的认可，明白婚姻制度的重要性及其对整个家庭的深远影响。

亚伯拉罕的属灵继承人

婚姻原则性安排妥当后，亚伯拉罕如释重负的仆人接受了这家人的款待，吃喝住宿（创 24:54）。清晨起身时，他请求告辞。利百加的家人提出一个合情合理的请求，希望女儿在离开前能多陪伴他们几日：“让女子同我们再住几天，至少十天，然后她可以去”（55节）。

虽然这是个合理的请求，但亚伯拉罕的仆人却坚持必须速行：“耶和华既赐给我通达的道路，你们不要耽误我，请打发我走，好回我主人那里去吧”（创 24:56）。其真正的担忧尚不明确。是否他急于完成使命，以至于连利百加在离开父家前多留几天的请求都要被拒绝？

“我去”

他是否担心利百加的家人可能改变主意，或者像一些学者推测的那样，年迈的亚伯拉罕可能在漫长的归途结束前去世？我们只能说，这位忠心的仆人怀有一种使他全心投入的热忱。使徒保罗在传扬福音信息时也表现出类似的紧迫感：“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 6:2）。

随着仆人的恳求，这件事来到了显然一直知晓讨论内容的利百加面前。她的家人说：“我们把女子叫来问问她”（创 24:57）。利百加的父母明智地认识到让她表达自己想法的重要性。现在问题直接摆在她面前：“你和这人同去吗？”（第 58 节）。

对年轻的利百加而言，这是多么不寻常的几天啊！她必定常思索婚姻之事，想象与丈夫共度的生活。突然间，亚伯拉罕的这位仆人——其名讳透着神秘，多年前那次令人惊叹的远行更添传奇——带着将彻底改变她人生的提议出现了。仆人和他的主人有诸多值得称道之处：慷慨的礼数、显见的品格、显而易见的富足。而超越这些世俗吸引力的，是关于神赐之福的非凡讯息。此刻她必须做出抉择。利百加很可能一生都未曾离开过家。若她拒绝，仆人或许会离去，让她继续留在这个看似温暖的家庭环境中。若她愿意前往，等待她的将是广阔却仍充满未知的未来。最重要的是，她必须回应当那个宣称——上帝亲自命她离家嫁给他所拣选之仆人的呼召。无论作何决定，她都必须在下立断！

利百加的回答不仅彰显了她勇敢的品格，更展现了信仰对福音中上帝呼召必须始终如一的回应：她简洁地回答“我去”（创24:58）。透过这番话，我们看见上帝拣选了一位配得继承撒拉、与亚伯拉罕信心同质的女子。当耶和华命令族长为其家中的男子行割礼时，亚伯拉罕“正当那日”遵行了（17:23）；当被告知要送走以实玛利时，他“清早起来”便顺服了（21:14）。如今利百加为我们树立了回应的榜样——无论是面对救恩的邀约还是承担基督徒的责任，都当如此说：“我去”（24:58）。

于是，利百加的家人将她与亚伯拉罕的仆人一同送走，并带上“她的乳母”（创 24:59）。希伯来语中“乳母”一词指哺乳的保姆，表明利百加将带着一位在她成长过程中给予母性关怀的人离开。根据创世记 35:8 记载，这位乳母名叫底波拉。与亚伯拉罕的仆人一样，这位鲜为人知的女性为主母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服务——协助抚养她的孩子，并在离世时被圣经提及。

凡曾嫁女之人，皆能体会利百加家人临别祝福时的心绪：“我们的妹子啊，愿你作千万人的母！愿你的后裔得着仇敌的城门！”（创 24:60）。他们未曾料到这话将何等准确地应验——因利百加的后裔正是耶稣基督，而“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的教会（太16:18）！随着这预示命运的祝福，利百加骑上骆驼跟随仆人，不仅迈向应许之地，更踏入了主恩约脉络中的救赎之路（创 24:61）。

亚伯拉罕之子得安慰

创世记 24 章最后部分记载了仆人使命的戏剧性结局。显然，他确切知道以撒所在之处，便将新娘带到了迦南南部的“庇耳·拉海·莱”（创 24:62）。这里正是夏甲称颂耶和華為“看顾人的神”之地。此刻，耶和華将目光投向这位约的继承者，为他将来的生活赐下安慰。

距离上次见到以撒已过去多年——那时他被绑在摩利亚山的祭坛上，与父亲共同信靠耶和華的预备。经文中描述他“天将晚，在田间默想”（创 24:63）。约翰·加尔文认为这暗示以撒“寻得一处僻静之地祷告，为使心灵脱离俗务羁绊，更自由地事奉上帝”。⁶ 上下文表明，以撒或许正思念亡母，仍沉浸丧母之痛，同时渴慕一位敬神女性的安慰与陪伴。若果真如此，他祷告的回应即将到来。

6.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28.

“我去”

这对新人的初次相遇，宛如一幕适合搬上戏剧银幕的场景。利百加望见前方泉水旁支起的帐篷群，一个男子走出帐外，看见逐渐靠近的驼队。暮色四合中，他们的目光隔空交汇：“以撒举目一看，见来了些骆驼。利百加举目看见了以撒”（创24:63-64）。多么浪漫！以撒是否意识到父亲的仆人已归来？至少利百加对这个时刻有所预感。她下了骆驼问道：“这田间走来迎接我们的是谁？”（65节）。仆人简短答道：“是我的主人。”听到这话，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脸”（65节）。

这段简短的描述蕴含了关于婚姻的丰富智慧。圣经用“举目一看”一词暗示了盟约婚姻的珍贵意义。利百加展现了妻子对丈夫应有的谦卑与敬重（参弗5:22）。若她仍骑在骆驼上而丈夫站在地上，实为不妥。此外，她以新娘的姿态蒙着面纱出现，彰显了自尊——这面纱自古至今都是婚礼中女性的装束。婚姻绝非儿戏！希伯来书13:4劝诫道：“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利百加以端庄之姿现身，不是作为婢女，而是带着新娘的完整尊严。

虽未详述后续细节，但若想象其间纯洁而浪漫的张力，想必相去不远。仆人“就将所办的一切事都告诉以撒”（创24:66）。以撒以敬重之心回应这位将与他并肩同行信心之路的女子：“以撒便领利百加进了他母亲撒拉的帐棚”（67节）。利百加被迎入婚姻，进入撒拉曾拥有的尊贵地位——她是亚伯拉罕忠贞的妻子，也是应许之约血脉的母亲。上帝已为他的救赎应许预备了新的实现，利百加作为上帝应许之约的新母亲，以相称的尊荣被接纳。

直到以撒让利百加在他的家庭中享有尊贵的地位后，他才通过性结合完成了婚姻：他“娶了她为妻，并且爱她”（创24:67）。每一段基督徒婚姻都应如此：妻子敬重丈夫，丈夫则以爱回应（弗5:33）。最后一节经文提到上帝对这结合的祝福，不仅是为了他自己的救赎计划，也是为了满足这位新族长的需要：“以撒自从他母亲不在了，这

才得了安慰”（创 24:67）。虔诚的女性在敬神之人的生命扮演着何等重要的角色！撒拉离世多年后，她的儿子始终未曾忘记她，心中的空缺持续带来孤独与哀伤。通过赐下宝贵的利百加，上帝彰显了他对每位信徒正当渴望的亲自眷顾。戴尔·拉尔夫·戴维斯评论道：

“以撒并非上帝世界计划中的无名齿轮，而是一个受创伤的个体，上帝亲自看顾他……他赐予以撒所爱之人——妻子利百加，也赐予爱他之人。”⁷ 这正是基督教婚姻的理想典范：不仅是情感与性的结合，更是共同信仰的联结。难怪耶稣宣告说：“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19:6）。

教会的预表

若将创世记 24 章拍成电影，当片尾字幕浮现时，恐怕鲜有观众能忍住泪水。但从整本圣经的视角来看，基督的门徒从中领会的不仅是一段戏剧性展开的动人爱情故事。因为利百加与以撒的婚姻，正是教会与耶稣爱之联合的预表。若请教使徒保罗，他必会引用以弗所书 5:32 如此注释：“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历史终结基督再临时也将如此：“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启 21:2）。

试看利百加如何鲜明地预表了教会及所有信徒与基督救赎性的联合。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写道：“在她尚未知晓时已被思念，在她不知新郎存在时已被拣选。”⁸ 我们同样是在创世之前就已在基督里蒙拣选（弗 1:4）。与耶稣相似，以撒在摩利亚山上经历自我牺牲与某种复活之前，利百加尚不知其名。亚伯拉罕的仆人不惜代价传递信息，邀她进入主人的爱中，正如基督差遣使者传福音给我们。当亚伯拉罕的仆人用礼物和恩典向利百加示爱时，圣灵也照样牵引我们的

7. Dale Ralph Davis, *Faith of Our Father: Expositions of Genesis 12-25*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5), 157-58.

8.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2:30-31.

“我去”

心以信心归向耶稣。那位仆人无疑利用返回迦南的旅程为利百加做好见以撒的准备，而“当我们行经此生之路时，[圣灵]也在为我们预备那与耶稣面对面相见之日。”⁹

如今我们因上帝的恩典听见福音，利百加热切回应的姿态正代表着每一位信徒。“你和这人同去吗？”他们问她。“我去，”她答道（创 24:58）。我们也当如此回应福音的呼召，归向灵魂的爱人耶稣。利百加的信心意味着与过往生活的割舍，以及穿越贫瘠之地奔赴以爱为家的旅程。我们对耶稣的信仰亦是如此。当我们凝视创世记24章最后的场景——以撒与利百加目光交汇、新娘披上盖头、新郎领她进入婚帐——我们望见的正是自己生命旅程的终点。保罗说：“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使她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弗 5:25-27）。

福音故事如此终结，但此刻正是通过信仰耶稣开始的时刻。福音问道：“你是否愿意归向耶稣和他的爱，在救赎的信心中将自己献给他？”利百加会敦促我们果断回应，并即刻行动，重复她那改变生命、战胜死亡的宣言：“我去。”

9.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722.

亚伯拉罕之死

创世记 25:1-11

亚伯拉罕寿高年迈，气绝而死，归到他列祖那里。

(创 25:8)



ESPN 体育网制作了一部关于著名职业摔角手瑞克·弗莱尔生平的纪录片。在职业摔角的黄金时代，弗莱尔是那位被描述为“一个戴着劳力士、钻石戒指，偷吻成性……花天酒地、豪车代步、乘私人飞机到处飞的混小子。”¹在纪录片中，弗莱尔以既自负又悔恨的态度回顾了自己充满欢愉与痛苦的一生。悔恨主要集中在他的酗酒、家庭暴力、四段破裂的婚姻以及作为父亲的彻底失败上。当涉及真正重要的事情时，他那狂野刺激的生活似乎并未给他带来多少收获。

在创世记 25 章中，我们见证了旧约伟大族长亚伯拉罕尘世生命的终结。亚伯拉罕过着与那些沉迷于世俗事物之人截然不同的人生。他活出了信心之人的样式，信靠上帝的应许，如寄居者般追随他行走

1. Richard Deitsch, "ESPN's Ric Flair 30 for 30 'Nature Boy' Gives Revealing Look into Wrestler's Private Life," Sports Illustrated, November 7, 2017, <https://www.si.com/tech-media/2017/11/07/espn-ric-flair-30-30-documentary-nature-boy-wrestling-wwf>.

非属己之地。亚伯拉罕历经重重试炼，他既尝过失败也享有胜利，如今他在地上的故事即将落幕。因此我们不禁要问：信靠上帝的一生为亚伯拉罕带来了什么？他长达百年的信徒寄居生涯究竟获得了什么？

在本次关于信心之人亚伯拉罕的终章研读中，我们将从上帝信实的角度思考他所获的奖赏。当亚伯拉罕离世时，我们看不到丝毫悔意，唯有那位在生、死及后世追随者生命中始终信实的上帝所赐的福分。亚伯拉罕的经历鼓舞我们：因着上帝的信实，信靠主的决定终将使我们同样无悔。

生命中上帝的信实

亚伯拉罕生平记载的尾声，首先揭示了上帝在他生命中信实的作为。创世记 25:1-6 提及一位此前未载的妻子基土拉，她为亚伯拉罕生下六子及众多后裔。这段记载置于亚伯拉罕生平末章，正是为印证上帝早先的应许：“我与你立约：你要作多国的父”（创17:4）。基土拉所出众多子孙及将形成的邦国，皆是上帝在亚伯拉罕生前守约的明证。

基土拉的出现（其名意为“香料”）也引发了一些令人不安的疑问。首要问题是这段婚姻发生于何时？亚伯拉罕是在与撒拉仍为夫妻时纳她为妾，还是在撒拉离世后娶了这女子？双方观点都颇具说服力。支持较早婚期的一方指出，撒拉去世时亚伯拉罕已 137 岁（创 23:1）。而早在百岁时，亚伯拉罕就曾抱怨自己年迈难以生育（17:17）——这一说法在罗马书 4:19 中得到了保罗的佐证。如此看来，亚伯拉罕在 137 岁至 175 岁期间再婚并生育六子（及未知数量的女儿）似乎不太可能！反对观点则认为，鉴于撒拉对亚伯拉罕先前与夏甲关系的激烈反应（创 16:1-6），他在撒拉在世时与基土拉平静组建新家庭的可能性极低。此外，既然明确记载上帝曾使撒拉上帝使撒拉年迈的身体恢复活力，得以孕育以撒，同样可能让亚

伯拉罕重获青春，凭借神圣赋予的活力在撒拉离世后养育了这第二个（实际是第三个）家庭。

虽无确凿证据，但我更倾向于认为亚伯拉罕是在撒拉去世后才娶基士拉，而非在撒拉生前纳她为妾。以撒迎娶利百加时，亚伯拉罕已独居多年，却仍有数十年寿命。经验表明，长期处于婚姻状态的男性往往难以适应独身生活。克莱德·弗朗西斯科的见解颇为深刻，他指出亚伯拉罕的晚年再婚“应被视为对[撒拉]的致敬，而非不敬之举”。²

亚伯拉罕通过基士拉所生的十六个儿子之名，彰显了上帝对其后裔数量与影响力的信实应许。这些子孙中不乏显赫之辈：米但和伊施巴的后裔见于亚述王撒缦以色三世的编年史，记载他们定居叙利亚；约伯的三位友人之一比勒达便是书亚的后裔（伯 2:11）；最著名的是定居西奈半岛的米甸，其子孙叶忒罗成为摩西的岳父与谋士。亚伯拉罕曾孙辈的多个名字出现在亚述文献中，多与阿拉伯半岛及周边定居点相关。

试想亚伯拉罕从向上帝抱怨无子的日子至今已走了多远！九十高龄的亚伯拉罕曾向主哀叹：“你没有给我儿子”（创 15:3）。上帝应许他虽起步迟缓，后裔却将多如繁星。耶和华甚至将其名从“亚伯兰”（“众民之父”）改为“亚伯拉罕”（“多国之父”）（参第 5 节），实质是加倍坚定他的应许。在亚伯拉罕生命终结前，创世记要我们明白，上帝这应许在他生前就已丰盛成就。这对今日信徒是何等激励——我们可全然信靠主对我们生命的计划，确信他“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我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

第二个细节印证了另一项应许的成就：“亚伯拉罕寿高年迈，气绝而死，归到他列祖那里”（创 25:8）。许多年前，耶和华曾对亚

2. Clyde T. Francisco, "Genesis," in *The Broadman Bible Commentary*, ed. Clifton J. Allen (Nashville: Broadman, 1970), 1:197.

伯拉罕说：“你要享大寿数，平平安安地归到你列祖那里，被人埋葬”（15:15）。亚伯拉罕活到 175 岁，这应许果然实现了。而且那是蒙福的岁月。对耶和華的信心使他远离当今许多名流伤痕累累的生活方式——那些生活充斥着滥用药物、破裂的关系和苦毒的情绪。亚伯拉罕离世时已度过蒙福的一生：希伯来文中“年岁满足”一词直指他是在“丰盛”中离世的。其深意在于，亚伯拉罕并未随着年龄增长而陷入悔恨，反而愈发感念上帝的信实并献上感恩。他的期望不仅得到满足，更是远超所求，因此他能满怀信心地将所有盼望安放在耶和華身上。

这是世上金银无法换取的福分，但尘世间的权贵却鲜有人知晓。约翰·加尔文评论道：“高寿之福首要在于无愧的良心与宁静平和的心境。”³当然，亚伯拉罕也有追悔的罪过。但他能将这一切交托在上帝恩典与救赎的手中。保罗写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加 3:9）。这意味着我们若信靠主，也必按上帝的智慧在年岁中蒙福。上帝不仅会在永恒中拯救我们的灵魂，更会在今生——尽管充满试炼与痛苦——以他的信实赐我们丰盛，即便我们的年岁远不及亚伯拉罕长久。诗篇 103:5 应许说，耶和華“用美物使你所愿的得以知足，以致你如鹰返老还童”。

死亡中上帝的信实

亚伯拉罕最后的记载展现了上帝的信实，不仅在他生前，也在他死后。在这个堕落的世界里，死亡等待着我们每一个人，包括这位信心之父：“亚伯拉罕寿高年迈，气绝而死，归到他列祖那里”（创 25:8）。

值得注意的是，亚伯拉罕在迦南地居住了一百年后才去世（创 12:4）。虽然他在许多方面蒙福——包括子孙、长寿和内心的满足——但现实是，在那一个世纪的寄居生活中，作为世上的客旅和寄居者，他的处境十分艰难。然而在他生命的终点，亚伯拉罕经历了每一位信徒都能期待的：上帝在死亡之中并透过死亡所赐的福分。诗篇 116:15 宣告：“在耶和華

3.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37.

眼中，看圣民之死极为宝贵。”

关于亚伯拉罕之死最引人注目的描述是“归到他列祖那里”（创 25:8）。这句话不可能指他的埋葬，因为亚伯拉罕并未与祖先同葬。此外，此描述出现在埋葬之前。亚伯拉罕“气绝而死”，随即他的灵魂“归到他列祖那里”。

我们在创世记 22 章看到，亚伯拉罕相信复活，因为他认为上帝会在以撒被杀后使他复活（创 22:5）。他也期待自己的灵魂在经历死亡后获得永恒的生命。基督徒常谈论死亡后“去天堂”，但具体理解这种表述的含义很有帮助。《威斯敏斯特信条》32.1 教导说：“义人的灵魂既在那时得以在圣洁上完全，就被接入高天，在光明与荣耀中得见上帝的面。”塞缪尔·卢瑟福临终之言被安妮·卡曾以诗歌形式表达：

无幔遮掩的君王荣美显于彼处；
纵有七重死荫相隔，亦是值得奔赴的旅途：
羔羊率领圣洁众军屹立锡安山巅，
荣耀，荣耀永驻于以马内利之境。⁴

死亡将灵魂与躯体分离，躯体归于尘土，等候基督再来时的复活。神学家称此死亡与最终复活之间的阶段为“居间之境”，此时信徒的灵魂“与基督同在”，满得福分（腓 1:23）。难怪诗篇 116 篇越过坟墓宣告：“我要在耶和华面前行活人之路”（诗 116:9）。我们所在是必死之地，天堂则是灵魂超脱死亡之人的永恒家园。

当创世记 25:8 记载亚伯拉罕“归到他列祖那里”，这表明信徒离世后灵魂不仅与基督联合，也与历代圣徒相聚。R·肯特·休斯（R.Kent Hughes）形容亚伯罕是前往“蒙赎者团契的永生之境”。⁵经文通过亚伯拉罕

4. 安妮·R·卡曾，《时光之沙正沉落》（1857 年）。

5.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326.

“归到他列祖那里”这一表述让我们可以推断，天堂意味着与那些因信基督而先我们进入天堂的至亲家人、挚友重逢。这一教义尤其能安慰那些为逝去的父母、配偶、子女，以及敬爱的导师与同伴哀伤的基督徒。经典赞美诗《同被一爱系结》写道：“离别虽令心碎，痛彻心扉；我们仍心心相连，盼望再相会。”⁶ 亚伯拉罕在世时虽远离尘世群体的广泛交往，但在死后生命里，他将永不再尝孤独与疏离之苦。亚历山大·麦克拉伦评论道：“我们如同夜雨中独行的旅人，但终将跨过门槛，进入灯火通明、满是挚友的厅堂。”⁷

当著名布道家德怀特·L·慕迪临终时，女儿艾玛为他康复祷告。他猛然清醒并劝阻道：“不，不，艾玛。别为此祈祷。上帝在召唤。这是我的加冕之日。”儿子说：“父亲，您在说梦话。”慕迪却回答：“不，威尔，这不是梦。我已站在门内，看见了孩子们的脸。”人们推测，不久后离世的慕迪所指的，是他与妻子曾痛失的孩子们。⁸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那些沉溺于世俗享乐却否认耶稣基督的人！伟大的征服者拿破仑·波拿巴在苦涩与末日预感的折磨中死去，临终时高呼：“我的深重苦难与基督永恒国度之间的鸿沟何其巨大！”⁹ 对他以及所有在罪中灭亡之人而言，死亡不是团聚而是永别。不信者的灵魂将堕入永恒的地狱黑暗；在最终审判时，耶稣会对拒绝他的人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太 25:41）。何等有福能聚集到基督怀中，与亚伯拉罕及圣经中的众圣徒同享天家团契，更与因信救主耶稣而蒙赎的挚爱亲友永聚天乡。

6. 约翰·福塞特《同蒙天召契相亲》（1782年）。

7. Alexander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New York: George Doran & Co., n.d.), 1:190.

8. 引自罗伯特·J·摩根《历史上的今天》（纳什维尔：托马斯·尼尔森出版社，1997年），12月26日篇。

9. Quoted in James Montgomery Boice,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5:1513.

亚伯拉罕的灵魂蒙福进入天国后，他的儿子们聚集在亚伯拉罕所购置的墓穴旁，将父亲的遗体安葬在其妻撒拉身旁：“他两个儿子以撒、以实玛利把他埋葬在麦比拉洞里。这洞在幔利前、赫人琐辖的儿子以弗仑的田中，就是亚伯拉罕向赫人买的那块田。亚伯拉罕和他妻子撒拉都葬在那里”（创 25:9-10）。此处如同撒拉的安葬记载，提醒我们基督徒当尊荣地埋葬上帝子民的遗体，等候末日的复活。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亚伯拉罕的长子以撒（作为立约继承人被首先提及）与次子以实玛利在此短暂和解。显然他们搁置了彼此嫌隙，共同尊荣伟大的父亲。威廉·布莱基写道：“当家庭不幸产生纷争时，父母的墓穴正是化解恩怨的最佳场所。”¹⁰

亚伯拉罕安葬于麦比拉洞——他在迦南唯一拥有的土地——他的遗体不仅见证了上帝在族长离世时的信实，更作为一份誓约，预示着这片土地终将全归其家族所有。

上帝对追随者的信实

关于亚伯拉罕生平的最终结语，实则是对上帝赐福其子以撒的评述：“亚伯拉罕死了以后，神赐福给他的儿子以撒。以撒靠近庇耳·拉海·莱居住”（创 25:11）。这话语何其重要！它们表明上帝不仅在亚伯拉罕的生与死中显明信实，更在后来追随者的生命中持续守约。

我们深知亚伯拉罕极其关切其立约继承人以撒的福祉。从他处置“妾侍所生的众子”的方式可见一斑——这表述暗示了基士拉所生后代从属的地位。亚伯拉罕无疑也爱这些晚年所生的儿子们，并“将财物分给他们”（创 25:6）。但“他趁着自己还在世的时候打发他们离开他的儿子以撒，往东方去”（第6节）。当时的习俗要求父亲在生前明确继承安排。因此亚伯拉罕谨慎地指定以撒为唯一继承人，这正符合上帝对恩典之约的既定旨意。上帝曾命令“从以撒生的，才要

10. William G. Blaikie, *Heroes of Israel: Abraham, Isaac, Jacob, Joseph & Moses* (1894; repr., Birmingham, AL: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5), 177.

称为你的后裔”（21:12）。因此，“亚伯拉罕将一切所有的都给了以撒”（25:5）。或许纪念上帝曾命令他送走长子以实玛利，以避免与以撒相争，亚伯拉罕也送走了他后来所生的众子，好让立约的继承人有清晰的道路延续他的血脉。

当亚伯拉罕离世时，他不仅能安息于为以撒所作的安排中，更能信靠上帝的信实来延续这祝福。事实正是如此，因为“神赐福给他的儿子以撒”（创 25:11）。在基督徒向主所背负的一切忧虑与重担中，除了自身得救之外，子女蒙福是最为紧要的。多少临终的基督徒曾最热切地祷告：“主啊，求你赐福我的孩子！”

二十世纪最著名的基督徒殉道事件之一，涉及几位勇敢的宣教士被杀害，他们当时正向奥卡人——厄瓜多尔一个与世隔绝的凶悍土著部落——传福音。1956年1月3日，四位基督徒男子冒险尝试接触并分享福音。在出现友好的迹象后，一群战士突然出现并用长矛刺死了他们。其中一位遇害者吉姆·艾略特新婚不久，育有一名幼子。这位敬虔的丈夫和父亲不再能守护和供养，他的妻子与幼儿将何去何从？

答案显明于上帝对伊丽莎白·艾略特（Elisabeth Elliot）与瑞秋·圣（Rachel Saint）热忱信实的回应中——瑞秋兄弟内特（Nate）已与吉姆·艾略特（Jim Elliot）一同殉道。这些女性坚信上帝会延续她们丈夫未竟的事业。她们很快尝试亲自接触部落，上帝便赐下成功为印记。不久后，两位女性获邀与奥卡人（Aucas）同住，瑞秋·圣更将余生奉献于此项事工。男人们殉道九年后，她们用奥卡语出版了马可福音。内特·圣的孩子们由部落牧师基莫（Kimo）施洗——这位牧师正是当年杀害他们父亲的战士之一。藉着基督里上帝恩典的福音，上帝祝福了那些在男人们为耶稣献身后留下的家庭。不仅如此，正是通过那些追随殉道宣教士足迹的人，上帝实现了他们最深切的渴望——将福音带给奥卡人。¹¹

11. 梅根·格罗伯，《伊丽莎白·艾略特与瑞秋·圣》，旅行者团队，
<http://www.thetravelingteam.org/articles/elisabeth-elliott-rachel-saint>.

基督徒生命的真正圆满，体现在我们所遗留下来之人的信仰与救恩中。亚伯拉罕生平最后一节经文宣告上帝对他儿子及继承者的祝福，这是何等合宜！这样的墓志铭对任何基督徒的生命都是极佳的终章。我们若想为子女及他人寻求上帝的祝福，最佳方式莫过于效法亚伯拉罕，亲自引领他们信靠基督。然而我们最终仰赖的仍是主的恩典。见证上帝对亚伯拉罕的信实——不仅在他生死之际，更延续至对其子的祝福——这何等令人振奋。

亚伯拉罕信心的见证

当我们离开圣经对亚伯拉罕生平的见证时，最值得注意的是他作为信心之父的榜样——对上帝及其福音应许的信靠。不仅以撒因亚伯拉罕为父蒙福，一切相信之人也都领受同样祝福：“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加 3:7,9）。

当我们审视亚伯拉罕一生的遗产时，唯有他的信仰使其声名延续至今。亚伯拉罕并非通过军事征服、艺术才华或政治权力在世上留下印记。威廉·布莱基写道：

亚伯拉罕伟大的主要根基在于他与上帝的关系。他信靠上帝……他相信上帝的话语是真实的，尽管天地间所有的可能性似乎都与之相悖。他视上帝的恩宠为真正的珍宝，如同重价的珠子，值得为之舍弃一切，只要能持守这份恩宠。¹²

正是因着这份唯独靠恩典由上帝赐予的信心，亚伯拉罕蒙受了救赎的祝福，并将这福分传递给他人。他留下的遗产就是这福音信息——凡信靠耶稣基督的人都能从罪中得救。

关于亚伯拉罕生命的最终评价见于新约，其中三处经文将他的信心与核心救赎教义相连。第一是**唯独因信称义**。在罗马书4:3中，保罗指出“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同样，我们这些信靠耶稣的人也将罪得赦免，在上帝面前被称为义，不是靠行为，而是藉着对基督的信心。

12. Blaikie, *Heroes of Israel*, 178–79.

其次，亚伯拉罕表明**得救的信心是通过善行来证明的**。我们并非靠行为得救，而是得救为要行善。当亚伯拉罕顺服上帝献上儿子时，天使宣告说：“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创 22:12）。根据这一宣告，雅各书 2:24 指出，亚伯拉罕虽因信称义，但他的救恩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得以证明的。通过亚伯拉罕，我们学会辨别真假信心的宣告，这与雅各的教导一致：“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雅 2:26）。

第三，加拉太书 3 章教导我们救恩唯独在耶稣基督里。保罗解释说，上帝对先祖后裔的应许聚焦于将有一位拯救上帝子民脱离罪恶的特定人物诞生：“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乃是……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 3:16）。我们效法亚伯拉罕，信靠耶稣为救主：“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29 节）。

我们何等蒙福，藉着亚伯拉罕信心之见证，得以与他并他一切属灵的后裔同为上帝的儿女。然而，我们对他生平的研究必须以颂赞作结——不是颂赞亚伯拉罕，而是颂赞亚伯拉罕的上帝，他差遣自己的独生子成为我们的救主：

亚伯拉罕的上帝当赞美，他高坐宝座统万有，

亘古常在的永生者，慈爱的上帝……

欢呼！亚伯拉罕的上帝也是我的上帝！我与众天军同声唱：

权柄尊荣都归你，赞美永不息。¹³

13. 托马斯·奥利弗斯，《赞美亚伯拉罕的上帝》（1770 年）。

第五部分

上帝与以撒、雅各
所立之约

两个儿子，两种命运

创世记 25:12-23

两国在你腹内；两族要从你身上出来。这族必强
于那族；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创 25:23)



307 年，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一世在长达三十五年的征服统治后去世。对英格兰的邻国——如常遭爱德华铁拳打击的苏格兰——而言幸运的是，这位国王之子与其父截然不同。在爱德华二世治下，其父赢得的疆土大多丧失殆尽，直至这位不幸的继承人被迫退位。伟大父亲被软弱儿子继位的历史场景屡见不鲜，身居高位者尤甚。英国历史上还有亨利六世未能守住其父亨利五世赢得的法国王冠，以及理查德·克伦威尔接替其父奥利弗担任护国公却施政失败，导致君主制复辟的例证。圣经历史中，大卫王未能培养出敬上帝的儿子，导致其统治后期灾难频发。

人们很容易将先祖亚伯拉罕之子以撒的名字也列入这份软弱子孙的名单。以撒给人的印象是平淡无奇地崇拜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之上帝；毫无疑问，他的光芒被更具活力的父亲和儿子所掩盖。

然而以撒身上仍有许多可取之处。尽管他重蹈了父亲的某些罪过，却也避免了另一些。虽然他会在将上帝之约传递给下一代时失手，但在此过程中他仍将实现上帝的旨意。

事实证明，以撒故事中真正充满活力的主角是至高无上的主，他推进着自己恩典之约的进程。以撒是亚伯拉罕两个儿子中较年幼的那个，其中一个继承了产业，另一个则没有。以撒也有两个著名的儿子——以扫和雅各——关于他们，上帝对利百加说：“两国在你腹内；两族要从你身上分出来”（创 25:23）。以撒儿子们不同的命运，如同亚伯拉罕儿子的命运一样，成为新约预定论教义的主要例证。正如保罗将从创世记这些故事中得出的结论：“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 9:16）。

以实玛利的后裔

在创世记的叙事从亚伯拉罕转向以撒之前，有一段简短的章节详细记载了以实玛利的谱系——他是亚伯拉罕与使女夏甲所生的长子。该书卷以十段家族史构成，每段均以 *toledot*（即“后代”）一词开篇。以实玛利的谱系便归属于这样的标题：“撒拉的使女埃及人夏甲给亚伯拉罕所生的儿子是以实玛利”（创25:12）。

以实玛利的历史仅用七节经文便叙述完毕，这表明其谱系已偏离上帝立约的主线。经文中列出了十二个儿子的名字，其中部分在后续历史中仍有记载。度玛、玛撒、提玛和伊突等地名均出现在阿拉伯地区。以赛亚书 21:11-12 预言度玛将面临审判，历代志上5:19 则记载雅各之子流便征服了伊突的子孙。创世记 25:18 指出这些后裔“住在从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书珥，正在亚述的道上”，意味着他们在埃及以南定居，疆域横跨红海，从阿拉伯半岛向北延伸至美索不达米亚。这种分布状况符合经文中“按着他们的村庄、营寨”居住的部落形态描述（创 25:16）。

这份家谱的目的不仅是为了处理亚伯拉罕的长子，更是要彰显上帝对其应许的信实。耶和华关于以实玛利的应许：“我必赐福给他，

使他昌盛，极其繁多。他必生十二个族长；我也要使他成为大国。”

（创17:20）。以实玛利的族谱彰显了上帝对其十二子血脉的信实。即便在以实玛利的离世中，我们仍能感受到祝福：“以实玛利享寿一百三十七岁，气绝而死，归到他列祖那里”（25:17）。他不仅享有长寿，其死后境况的描述更与亚伯拉罕如出一辙——“归到他列祖那里”。这虽非确凿证据，却暗示以实玛利或许持守了父亲的信仰而得救。这一观点在以色列将以实玛利后裔纳入上帝救恩荣耀之歌时更显确据：“基达的羊群都必聚集到你这里，尼拜约的公羊要供你使用”（赛 60:7）。对于那些看似远离上帝的人，救赎之恩的盼望始终存在。

以撒的祷告人生

我们快速略过以实玛利的谱系，转而聚焦于更具重要性的以撒历史——上帝曾宣告“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创 21:12）。

虽然以撒是圣约历史中的重要人物，但他的记载主要作为过渡，引向其子雅各更富戏剧性且影响深远的人生。总体而言，以撒的生命重复了我们在亚伯拉罕身上看到的主题。不同之处在于：其父是位寄居者，而以撒似乎过着定居生活。创世记 25:11 记载上帝赐福给他，使他“靠近庇耳·拉海·莱居住”——这处泉水正是上帝曾在夏甲绝望祷告时向她显现的地方。威廉·布莱基如此评价他：“他需要展现的更多是被动美德而非主动作为。他不具备父亲那种开拓精神，也缺乏独立担当、成就伟业的魄力。”¹

开篇以简练的笔触概述了以撒的生平：“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的后代记在下面。亚伯拉罕生以撒。以撒娶利百加为妻的时候正四十岁。利百加是巴旦亚兰地的亚兰人彼土利的女儿，是亚兰人拉班的妹子”（创25:19-20）。

1. William G. Blaikie, *Heroes of Israel: Abraham, Isaac, Jacob, Joseph & Moses* (1894; repr., Birmingham, AL: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5), 182.

这些细节与后续事件紧密相连，正如以扫和雅各出生记录中的事项所预示的那样。

如同其父亚伯拉罕一样，以撒也因妻子无法生育而面临重大考验：“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就为她祈求耶和华”（创 25:21）。

看似矛盾的是，非上帝立约之选的以实玛利竟有十二个儿子，而应许继承人以撒却娶了不孕之妻。但若回想上帝在亚伯拉罕生命中的教导，我们便不觉诧异。R·肯特·休斯评论道：“上帝要教导他的子民，亚伯拉罕蒙选后裔所承载的应许之福，绝非凭人力所能达成。”² 上帝任凭以撒的母亲撒拉年逾九十才得子，正是要阐明救恩本乎恩也因着信。上帝的计划凭他的主动与能力推进，而非倚靠人的作为。正如亚伯拉罕和撒拉必须信靠主的应许，以撒和利百加同样如此。

我们不难想象以撒对此情境的挫败感，正如基督徒常有的感受。为何上帝的祝福看似迟迟不至，即使我们信靠他？或许你的事业抱负撞上了铜墙铁壁；或许你渴望以宏大方式事奉主，迄今却只结出微小果实。亚伯拉罕和以撒的榜样提醒我们：上帝的祝福必按他的时刻表降临，并以促使我们信心增长的方式呈现。詹姆斯·博伊斯如此描述我们的试炼：“上帝正在教导你倚靠他。他向你显明，他更关注你内在的蜕变，而非周遭的环境。”³ 以撒正是如此，他在信靠上帝话语的过程中学会仰赖上帝的恩典。罗马书 5:3-4 中，保罗串联起这些试炼带来的内在祝福，当我们信靠主时，一切等待都变得值得：“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

以撒或许不如其父亚伯拉罕那般伟大，但他足够睿智，能从父亲的经历中汲取教训。当他和利百加等待应许之子降生时，并未重蹈亚伯拉罕与撒拉因自我依赖和实用主义而陷入痛苦的覆辙。正如岁月流

2.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333.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732.

逝，我们未读到任何像亚伯拉罕通过婢女夏甲生下私生子以实玛利那样的愚行。以撒也未曾质疑过上帝的旨意。或许他父亲的仆人在从巴旦亚兰带回这女子作他妻子时出了差错？又或者仆人在她父亲井边的考验纯属幻觉，偏离了以撒的人生轨迹？这些念头似乎从未进入以撒的脑海，我们也未读到他对妻子利百加有过任何不忠。以撒向我们证明，即便是平凡之人也能通过坚忍的信心荣耀上帝。

若以撒未曾寻求世俗之法解决困境，这位年轻的族长做了什么？答案是他“为他妻子祈求耶和华”（创 25:21）。我们可以推测亚伯拉罕和撒拉曾为应许之子祷告，但经文从未明确记载。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关于以撒我们唯一读到的就是他持续为不育的妻子祷告。这一记载充分揭示了他的属灵光景，也是信徒所能获得的至高嘉许之一。祷告是得救信心最明晰的印证，正如无法祷告预示着灵魂的贫瘠。当保罗在大马士革路上归主时，耶稣论及他的第一句话就是“他正祷告”（徒 9:11）。因此读到以撒通过向上帝呼求来应对困境，说明尽管他性格温顺，内心却因神圣恩典而鲜活。他听过自己出生的故事，并对利百加不育的境况得出正确结论：恩典之约的应许后裔将作为上帝特别的礼物，唯独藉着神圣恩典降临，为此上帝的子民当学会祷告。

创世记 25 章 21 节中的一个细节为以撒为利百加的祷告提供了宝贵洞见。英文译本记载以撒“为他的妻子向耶和华祈求”，而希伯来原文使用的词汇表明他是“在……面前”或“朝向”利百加祷告。这个特定词语（*lenokach*）通常描述身体姿态，因此我们可以想象以撒站立或跪坐在利百加面前，为她的需要向主恳求。这个范例应当成为基督徒夫妇的常规操练，尤其当其中一方承受痛苦重担时。为妻子或丈夫祷告是美事，告诉配偶你正在为之祷告则更美。但没有什么能取代两位基督徒为彼此共同祷告，或许丈夫为负重担的妻子“当面”祷告更是如此。

我们从以撒对祷告的执着中所学的功课，同样适用于上帝教会生命。我们渴望看到教会充满属灵重生的新信徒，期盼上帝的话语在世上发出明亮的光辉。然而，我们不可忘记亚伯拉罕和以撒那些不育的妻子们所教导的功课——她们的生育完全依赖上帝主权下的恩典。同样，上帝在教会中重生的作为也需要他藉着圣经所启示的方式运行大能，尽管这些方式往往需要时间。我们或许想通过增添世俗的刺激和文化妥协来加速上帝的工作，但事实是，人唯有通过一种方式重生得救：“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因此，牧师和教会必须学会忠心地服事上帝，在等候他所定的成长与祝福之时，委身于上帝的话语和祷告。圣经强调，属灵的果子绝不能从肉体的手段结出，唯独来自上帝的灵（加 6:8）。有鉴于此，保罗向那些祷告、服事的上帝子民发出劝勉：“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第 9 节）。

分裂的命运

以撒和利百加等待孩子的时间几乎与他父母当年等待他降生一样漫长——从他们结婚到利百加首次怀孕相隔了二十年（参创 25:26）。但按着上帝的时间，“耶和华应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怀了孕”（21 节）。

怀孕的征兆并未终结利百加的挣扎。如同多数情况那样，她祈求得子的祷告很快转为为腹中孩子代求。令利百加痛苦的是体内发生的剧烈胎动。创世记 25:22,24 记载她怀的是双胞胎，两个儿子在她腹中“彼此相争”。希伯来原文中“相争”一词意指互相击打。这种剧烈胎动让初为人母的利百加惊慌失措，她冲动的性格在反应中显露无遗：“若是这样，我为什么活着呢？”（创 25:22）字面意思正是：若必须忍受这般痛苦，我为何还要存活？

幸运的是，利百加从她丈夫的榜样中受益。因此，她没有仅仅抱怨，而是“就去求问耶和华”（创 25:22）。目前尚不清楚她是如何

寻求答案的，是通过个人祷告还是以撒的代求。但无论她以何种方式求问，上帝都回应了，并提供了三条重要信息。

首先，耶和華向利百加启示她腹中的双胞胎代表着两个敌对的民族：“两国在你腹内；两族要从我身上出来”（创 25:23）。这番话引出了贯穿雅各一生的冲突主题，尤其是他与兄长以扫的恩怨。要追溯这冲突的根源，只需查阅创世记 3:15——上帝在罪恶侵入后咒诅撒旦：“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纵观创世记，我们一直追踪着敬虔者与不敬虔者的谱系，这条线索如今延伸至以撒和利百加。即便在她腹中，两个儿子也将分立，一个追求信仰，另一个背离上帝。最终，通过雅各的敬虔血脉将诞生那位应许之子耶稣基督，他虽受撒旦苦害，却藉着为我们的罪受死粉碎了蛇的头颅（3:15）。这场终极争战预表在利百加腹中的相争，她的两个儿子彼此挤压。这对兄弟及其所代表的民族将被分开，他们之间的争战预示着基督与魔鬼之间的大争战。

其次，上帝告知利百加，一个儿子将制伏另一个：“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创 25:23）。第三，与自然顺序相反，得胜的将是幼子：“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23 节）。历史将证实上帝的预言，因为雅各的后裔会屡次制伏以扫的子孙以东人（出 15:15；撒下 8:12-14；王上 11:14-16）。更重要的是，利百加由此明白救恩将透过她的小儿子降临。罗伯特·坎德利什写道，这个预言

实质上……是福音的宣告。它指引他们看向救主即将降临的支派。它指明雅各在当时实质上就是救赎者的代表；藉着他，信心之眼得以遥望……那遥远的基督之日。⁴

⁴.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438.

预定论教义

以扫与雅各的分野表明，上帝的旨意并不涵盖所有人的得救。即便在忠心的族长以撒这对双胞胎儿子之间，一个儿子将走上通往救赎之路，而另一个则不然。更重要的是这种区分的依据——以扫和雅各尚未出生时，这两个儿子的命运就已被上帝预先决定。这段记载阐明：救赎最终取决于上帝至高无上的拣选。神学家将这一教义称为**拣选**或**预定**的教义。约翰·加尔文阐释道：“若我们探寻这种区分的缘由，既非源于本性（因两国先祖本为同源），亦非基于功德（因两国先祖尚在母腹相争之时 ...）[而是]全然出于上帝白白的恩典。”⁵上帝凭其恩典拣选其中一个儿子而非另一个，完全不考虑功德或人的偏好。

在罗马书第9章中，使徒保罗引用这段历史来教导预定论的教义。从第1章到第8章，保罗一直在阐述因信称义的真理，并以“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住基督耶稣里的”（罗8:39）作为总结。这自然引发一个质疑：犹太人为何会因拒绝耶稣基督而灭亡？难道上帝对他们的应许落空了吗？为解答这个问题，保罗指出救恩历来都源于上帝的拣选——即使在应许的血脉中，他也选择某些人而越过其他人。以扫和雅各的例子中，保罗强调：“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9:11-12）。

有些基督徒因对救恩中人类绝对自由意志的非圣经式坚持，主张上帝只是预定了以扫在尘世中的服侍地位，并未涉及永恒救赎。他们的论据建立在“大的要服侍小的”（创25:23）这句宣告上。但保罗的论证清楚表明，这里讨论的核心正是救恩问题。引用玛拉基书1:2-3时，保罗补充了上帝的宣告：“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

5.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44–45.

（罗 9:13）。随后他引用了上帝对摩西说的话：“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第 15 节）。使徒的结论记载在罗马书 9:16：“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总结道，并指出创世记25:23

明确表明上帝的选择并不取决于他们的出生或品格。这选择源于上帝的心意，完全基于他至高无上的主权。他定意让雅各成为承载弥赛亚血脉并承受祝福的后嗣，同样也定意不让以扫继承血脉与福分。⁶

因此，上帝拣选雅各而非以扫所教导的原则是：救恩完全取决于上帝主权性的恩典。诚然，罪人因信耶稣基督得救。但这信心的源头是上帝按其旨意主权性决定的恩典。以弗所书 1:4 如此宣告：上帝“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就连作为救恩媒介的信心，“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8-9）。

针对拣选教义的一个反对论点认为，它会使得救之人滋生骄傲。但当我们回顾上帝对利百加的回答时，会发现上帝刻意选择了幼子——这违背人类以行为或地位为标准的预期——正是为了表明救赎的原则不在于功德，而在于恩典。预定论非但不会引发骄傲，反而会引导基督徒进入谦卑与惊叹的感恩之境。一位随己意行事、配得一切荣耀的主权上帝。然而，预定论确实给予信徒极大的确据，我们的信心印证了上帝从永恒中所定的主权选择，祂在我们里面施行的拯救之恩，以及祂从创世之初所命定之事必然成就。

始于恩典

在此，我们进入恩典之约的新纪元。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将走向两种命运，以撒的两个儿子亦是如此。以撒或许是一个成就不那

6. Donald Grey Barnhouse, *Expositions of Bible Doctrines: Taking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as a Point of Departure*,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2-64), 8:27.

么斐然的人，上帝的子民或许不会经历英格兰在伟大君王被软弱子孙取代时所遭受的那种灾难。然而，在圣经故事的每一个新阶段，我们都能在开端发现恩典。救赎总是始于上帝的恩典！亚当和夏娃犯罪后便是如此，上帝应许通过女人的后裔赐下救主（创3:15）。亚伯拉罕曾是拜偶像者，在迦勒底的吾珥向偶像俯伏，上帝却拣选他承担信心与救赎的呼召（12:1-3）。如今雅各进入故事，“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罗 9:11）——这一切全然是恩典。

凡藉着信靠耶稣进入这同一故事的人，也是如此。博伊斯写道：“一切都是出于恩典。你的一切所是，你将成为的一切，你拥有的一切，你将要达到的一切——全都归因于上帝的恩典。尤其是，救赎完全取决于上帝的恩典，因此它不依赖于人里面的任何东西。”⁷

因救恩始于上帝的恩典，它全然依赖于上帝永不改变的旨意和信实的属性，因此当你相信福音时，就能确信自己将永驻上帝的爱中。如同雅各的经历，你也有许多当行之事。你必须藉着上帝内住的恩典去信，并要继续为他而活、为他的荣耀而活。如今荣耀上帝的最佳方式，就是向他人传讲耶稣基督里恩典的讯息；要知道当你如此行时，藉着同样运行在你里面的恩典，许多人会相信并加入你，一同颂赞上帝的怜悯与慈爱。

7. Boice, Genesis, 2:735.

出卖长子名分

创世记 25:24-34

雅各说：“你今日把长子的名分卖给我吧。”以扫说：
“我将要死，这长子的名分于我有什么益处呢？”

（创 25:31-32）



1971年夏天，在军事机场滚烫的停机坪上，我留下了童年最鲜活的记忆之一。当时，我的父亲——一位美国陆军校——正准备启程前往越南战场之旅。我们强忍悲痛，准备迎接随之而来的十二个月煎熬。母亲、弟弟和我与父亲道别时，他说出了那句让我极度恐惧的话：“吉米，我不在的时候，你就是家里的男子汉了。”

你可能注意到我的名字并非吉米。作为十一岁的幼子，男性责任的重担落在了十三岁的哥哥肩上。说来惭愧，1971至1972年间，不仅父亲在参与游击战，我也在违抗那位天性开朗、心地善良的兄长的管束——我们兄弟间爆发了另一场“战争”！

兄弟间的竞争在所难免，尤其是年龄相近者。以撒的双胞胎儿子仅相隔数秒出生，他们的手足之争却比多数人激烈得多。雅各与以扫的紧张关系不仅印证了上帝对利百加的预言，更将这种兄弟相争演绎到了极致。

他们的母亲预言他们将彼此为敌（创 25:23），同时也为耶和华在救赎历史中的未来工作埋下伏笔——衍生出争战的国度，并推进基督与魔鬼之间的宇宙性争战。

分裂之家

雅各与以扫的相争并非经年累月才形成，他们的较量从出生那一刻便已开始。经过二十年等待，利百加经历了一场动荡的妊娠，最终迎来不寻常的分娩。通常双胞胎出生会间隔一小时左右，但利百加的两个儿子却如赛车在最后直道上并驾齐驱般接连降生。

按照出生顺序，我们首先看到对以扫的描述：“先产的身体发红，浑身有毛，如同皮衣，他们就给他起名叫以扫（创 25:25）。”所有父母都难忘第一个孩子降临世界的激动时刻——婴儿的第一声啼哭、小小的手指脚趾，或许还有粉红的面色。试想利百加看到长子出生时的震惊：他通体发红而非粉嫩，更骇人的是全身覆满毛发！现代医学将这种罕见先天症状称为**多毛症**（*hypertrichosis*）。古代近东地区对红发孩童存在偏见，这一观念被中世纪基督教吸收，导致欧洲艺术将加略人犹大描绘为红发者。¹直至今日，难管教的青少年仍常被称为“红头发的拖油瓶”。

经文并未告诉我们利百加和以撒对这孩子的出生有何反应，只知道他们顺从其特征，给孩子起名“以扫”，意指他的红润。多年后，他的后裔将占据名为西珥的土地，这似乎暗指他们先祖多毛的出生特征。²以扫出生时的狂野印象延续到他日后的人生：“两个孩子渐渐长大，以扫善于打猎，常在田野”（创 25:27）。这是个强壮、充满男子气概的男孩，更适应户外生活，并在磨练战斗技能时最为快乐。创世记中唯一另一位被称作猎人的是邪恶巴比伦的建立者宁录，这一关联暗示以扫将面临不敬虔与审判（10:9-10）。马太·亨利形容他为

1.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335.

2. John Currid, *Genesis*, vol. 2, *Genesis 25:19–50:26*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3), 15.

“一个属于这个世界的人 [,] ……一个懂得靠机智生存的人，因为他是个狡猾的猎人。娱乐是他的事业；他钻研此道，并倾尽所有时间于此。”³

雅各的身份不是通过外貌，而是通过他降临世间那一刻的行为被定义的：“随后又生了以扫的兄弟，手抓住以扫的脚跟”（创25:26）。如果说以扫通体红毛令人震惊，那么那只紧握他脚的小手同样令人吃惊！因这第一个举动，父母给他起名“雅各”，听起来像“脚跟”一词。随着时间推移，当雅各不断争夺长子名分时，他的名字便成了他攫取本性的象征。创世记 25:27 描述他年少时“为人安静，常住在帐篷里”。“安静”一词带有褒义，在其他地方被译为“完全正直”（伯 1:1）或“完整”（出 26:24 NASB）。此处可能意指一种文雅且居家的性格。与以扫的对比暗示雅各是个书卷气、重关系的人物，或许还有点“妈宝”。更负面的评价来自约翰·加尔文，称他“懒惰”且“沉溺于家居闲适”。⁴

仿佛主所预言的纷争、两兄弟不寻常的出生经历及相冲突的天性还不足以催生毒害般的敌对，他们父母的态度更使之成为必然：“以撒爱以扫，因为常吃他的野味；利百加却爱雅各”（创25:28）。在此，我们首次窥见以撒灵性盔甲的裂缝。他曾为利百加的不孕祷告，显明其父亚伯拉罕般的信心。但此刻我们看到的却是放纵的灵。亚伯拉罕以帐篷闻名，以撒则以定居的泉边著称。更有甚者，面对性情迥异的两个儿子，他因长子提供的野味而偏爱之。以扫是“男子汉中的男子汉”，以撒便将心偏给了这长子，却亏负了幼子。若论偏爱，既然雅各将继承上帝的约，本应更蒙青睐。但以撒显出了属世的心思，偏爱孔武有力的以扫胜过心思缜密的弟弟。加尔文质问：“难道他被口腹之欲如此奴役，以致忘却神谕，轻看雅各身上上帝的恩典？”⁵ 答案似乎是肯定的。或许利百加偏爱雅各不仅源于她对上帝拣选的认

3.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125.

4.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49.

5. Calvin, 2:50.

知，更出于对一位被父亲忽视的幼子的同情。

以撒明知儿子们之间的冲突，本应强调家庭和睦，给予雅各和以扫同等关注。然而他却为所有父母留下了警示：某些子女的兴趣难免与特定父母更为契合，但父亲尤其要确保每个孩子都能平等分享他的爱与关注。在这个案例中，父母各自偏爱性格与自己相反的孩子——温和的以撒钟爱狂野的以扫，而充满活力的利百加则疼爱居家型的雅各。更甚者，这对父母似乎根据儿子能提供的价值来区别对待：以撒嗜好野味，以扫便供应肉食；雅各常驻帐棚，利百加就沉溺于他的陪伴。这种以自我为中心的养育方式不仅会加剧本已分裂的家庭，更将酿成可怕的长期恶果。伊恩·杜古德写道：

父母正在为孩子们一生的纷争埋下伏笔。终有一日，以撒和利百加的罪孽将招致上帝公义的审判：以撒会因贪恋野味而受骗，利百加则会目睹她偏爱的留家儿子被远远放逐。⁶

一桩不体面的交易

这段不和谐的家庭描写之后发生的事件表明，儿子们继承了父母的情感基调。创世记 25:29-34 记载的往事不仅展现了雅各与以扫之间的普遍竞争，更凸显了二人对上帝盟约祝福的迥异态度。

以扫秉性粗犷，外出打猎归来时，发现雅各正在帐篷里煮汤（创 25:29）。这位兄长饥肠辘辘，便嚷道：“我累昏了，求你把这红汤给我喝”（30 节）。为避免误解以扫粗鲁，希伯来原文其实含有“求”字。不过“汤”字被省略了，理想译法或许是“求你给我点这红东西”。尽管以扫当时的方式可能粗鲁，但他并未表现

6.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The Gospel in the Lives of Isaac & Jacob*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10.

出敌意。创世记 25:30 指出了“红”一词与从以扫而出的民族名称之间的联系：“因此他的名字叫以东。”

无论以扫多么粗野，大多数父母都会认可他对雅各的态度，因为他使用了礼貌用语“请”。然而雅各并未遵循这一规则，反而视此为利用兄弟的绝佳机会。他非但没有欣然为饥饿的以扫提供炖汤，反而自私地要求：“你今日把长子的名分卖给我吧”（创25:31）。以扫至少保持礼貌，雅各却显得唐突且苛求。他要求在满足兄弟需求前，必须立即得到一种极端的报酬形式。

在旧约中，长子拥有涉及财产和属灵祝福的特殊权利。就财产而言，父亲的土地和财富被继承时，长子可得双份（申 21:17）。长子还成为家族的领袖。布鲁斯·沃特基指出：“在亚伯拉罕家族中，拥有长子名分者即继承亚伯拉罕之约。”⁷

在此情形下，雅各早已被上帝指定为恩典之约的继承人——这一事实我们确信其母曾告知于他：“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创25:23）。既然如此，雅各为何还要趁以扫软弱之时占其便宜？答案只能是：他不愿信靠上帝来实现应许。雅各那攫取的天性因不信而变本加厉，企图用自己的方式成就上帝的工作。他显然深谙兄弟的性情。以扫回答：“我将要死，这长子的名分于我有什么益处呢？”（32 节）。雅各抓住时机，要求以誓言严肃立约：“‘你今日对我起誓吧。’以扫就对他起了誓，把长子的名分卖给雅各。于是雅各将饼和红豆汤给了以扫，以扫吃了喝了，便起来走了”（33-34 节）。

如果说雅各的自私算计是不道德的，那么以扫的回应则因其愚昧而令人震惊。最后那句话如同对他灵魂的丧钟：“这就是以扫轻看了他长子的名分”（创 25:34）。这一连串如鼓点般叙述的事件，显露出对上帝及其祝福的蔑视：以扫出卖了他至少自认为与上帝之间的救赎关系，随后“吃了”、“喝了”、“起来”、“走了”。这种对救恩的轻慢

7.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364.

令人瞠目，以扫的选择在许多人生活中每日重演。那些听闻却拒绝耶稣福音信息的人，同样轻看上帝的约，只为攫取这世界微薄的供给。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写道：“人们宁愿读垃圾也不读上帝的话语，坚守一套将上帝排除在生活之外的优先体系。无数男人花在刮胡子的时间多过关心灵魂；无数女人涂抹妆容的分钟数多过永恒灵命的滋养。”⁸

即便没有像以扫那样彻底背弃上帝，可悲的是，连基督徒也效仿以扫的选择。当我们沉迷追剧、紧盯所追随球队的细枝末节却无暇读经祷告时，便是轻看了救恩的福分。虽然我们可能没有雅各计谋那般赤裸裸的粗鄙，但在与沉沦的非信徒交易时，同样对他们的灵魂毫无挂虑。以扫轻看盟约长子名分固然该受责备，但这位指定继承人雅各树立的榜样，只会将他推离上帝的道路。因这可怕的选择，希伯来书12:15-16引用以扫的决定并发出严厉警告：“又要谨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有贪恋世俗如以扫的，他因一点食物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

神圣主权与人的责任

以扫出卖长子名分的故事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圣经中最重大的警示之一，也引发了对基督教教义的宝贵思考。特别是以扫的行为突显了圣经中神圣主权与人的责任之间的关系。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以扫没有得救？这个问题可以从上帝的拣选和以扫的不信两方面来回答。在他出生之前，以扫就因上帝的主权旨意被定为受咒诅的对象。然而，以扫随后的选择证实并应受上帝的审判。

根据改革宗神学批评者的观点，我们必须在上帝的预定和人的责任之间做出选择。但以扫轻看长子名分的事件表明，这两者可以同时成立。在救恩问题上，我们不必在上帝的拣选与人的选择之间二选一！圣经记载显示，以扫是出于自己的意愿行事，且这与他堕落、属世的

8.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2:46.

性情相符。他的选择是真实的，为此他必须向上帝负责（参来 12:17）。以扫愚昧地轻弃长子名分，同时也在成就并印证上帝对利百加所预言的拣选。虽然上帝在永恒的拣选中越过了他，但以扫拒绝上帝祝福的行为仍是完全主动且需承担责任的。

这种动态关系在整本圣经中反复出现。以摩西时代的法老为例。凡读过出埃及记 7-14 章摩西与法老对峙记载的人，都无法否认这位埃及统治者是出于自身的邪恶意志行事：藐视、否认并压制上帝的话语。然而上帝却对法老宣告：“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显我的大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出 9:16）。

由于以扫和法老都是凭自己的意志和欲望拒绝上帝，那种认为上帝的预定不公平的论点便被驳倒了。所有按照上帝预定的旨意拒绝福音并因此被定罪的人，情况皆是如此。杜古德解释道：“那些仍留在上帝国度之外、未蒙他拣选和呼召成为其子民的人，所失去的并非他们曾竭力追求之物，而是他们视为毫无价值的东西。”⁹

约翰·卫斯理在一次反对预定论的讲道中辩称，拣选会让人拼命寻求得救，竭力想挤进天堂，却只换来一位反复无常的上帝踩住他们的手指，理由是他们未被预定。¹⁰ 但以扫的故事提醒我们，现实中并不存在这样的人。那些失丧者都是刚硬的叛逆之徒，决意摆脱上帝的统治，对他的福音毫不在意，就像以扫轻看长子名分一样。再举挪亚造方舟的例子，当时并没有成群的人想要登船，以致他需要以预定之名把守方舟的门。事实是，尽管挪亚用数十年传讲即将来临的审判（彼后 2:5），他仍遭到一个拒绝相信的世界的辱骂和嘲笑。关于被弃绝者受审判的问题，圣经表明上帝的至高主权与人的顽固选择共同证明了罪人被定罪是公义的，也彰显了上帝在其权能与旨意中的荣耀。

9.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12.

10. John Wesley, “Free Grace,” in *The Sermons of John Wesley*, ed. Kenneth J. Collins (Nashville: bingdon, 2013), 20–31.

转向雅各，我们看到同一枚硬币的另一面。在他出生之前，我们就知道上帝已预定他得救（创 25:23）。然而雅各的形象并不比他被弃绝的兄弟更高尚。上帝对雅各的拣选是无条件的——并非基于他任何优点或积极条件。雅各与以扫同样不配。因此，全人类都在罪恶与悖逆中与上帝隔绝。保罗总结道：“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人人都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12）。保罗所描述的是全人类在亚当里堕落后的光景。“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23节）；我们灵性上起初都“死在[我们的]过犯罪恶之中”（弗 2:1）。区别在于，上帝按被弃绝者所配得的报应他们，同时行使神圣特权，向他所愿意的人施以不配得的怜悯。

保罗对“预定论不公”这一指控的回应是：“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 9:15）。使徒意在表明：若要求上帝以公义待你，唯一的结果只能是审判。相反，救赎关乎神圣的怜悯，而怜悯本质上是主权性的恩赐。无人能赚取或配得怜悯——它必须作为无偿的礼物被赐予。雅各正是如此，他唯独因上帝的恩典蒙怜悯，终得拯救。

我们通过雅各对长子名分的积极评价，观察到上帝在他身上运行的怜悯。不应认为这场炉边交易实际转移了盟约继承权，因上帝早已将盟约定归雅各。但这确实显明两兄弟对上帝救恩的不同态度：雅各虽以诡诈利用兄长实属大错，但至少他珍视恩典之约到愿为此不择手段！凡听基督福音者皆当如此。耶稣说：“天国好像宝贝藏在地里，人遇见了就把它藏起来，欢欢喜喜地去变卖一切所有的，买这块地”（太13:44）。因信耶稣得赦免的救赎信息是世间至宝，唯此福音能使罪人得救。以扫轻弃的，雅各却视若珍宝。在此，我们看见上帝在幼弟生命中施予怜悯与恩典的鲜明分野。

世人对于耶稣福音信息的不同回应，始终彰显着这个世界最根本的分歧。早在伊甸园中，上帝就预言了两种敌对的人类族群：一种属于魔鬼，另一种属于信靠上帝的亚当夏娃（创 3:15）。从许多方面看，这两类人并无显著区别——他们都生活、犯罪、组建家庭、购置房产、衰老死亡。真正的分水岭只有一个：对耶稣福音的态度，正如以扫轻蔑长子名分而雅各竭力渴求的预表。你或许比他人更能干，更受世俗认可，就像以扫因阳刚气概深得父爱；但若你蔑视福音——拒绝在上帝面前承认罪孽，不信靠耶稣宝血带来的赦免——你终将沉沦。或者你或许在世上是软弱的，因性格遭人厌弃，如同雅各的境遇；但只要你怀着悔改与信心归向耶稣，就必蒙上帝的怜悯与恩典赦免得救。这福音的呼召今日依然有效，直到世界末了，它同时包含上帝主权性的预定与人类回应的道德责任：“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

恩典临到不配之人

这段关于雅各和以扫的起始小故事，连同福音的应许，警告我们不可存着贪恋世俗的心以致轻慢上帝的祝福。以扫以为自己若不立刻得吃就必死去。他被肉体的欲望蒙蔽，竟抛弃了长子名分所象征的永生。亨利指出：“放纵肉体私欲的行为，正毁灭着千万宝贵的灵魂。”¹¹ 同样，若你因贪爱世界的财富、享乐与虚名而离弃福音，你所冒险放弃的正是永生。相对应的，要凭信心接受耶稣的救恩，就必须甘愿舍弃世界及其一切所有。然而正如使徒约翰所劝勉的，得着耶稣值得付出任何代价：“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长存”（约一 2:17）。

为耶稣基督舍弃世界，我们能得到什么？与雅各一同，我们为不配的罪人获得了恩典。我们得着基督并从他救赎之死的益处中，我们

11. Henry, 《圣经全注释》, 1:126.

获得罪得赦免，并被接纳进入上帝的恩宠。我们领受上帝话语的生命与能力在心中，牵引我们进入更坚固的信心，正如上帝继续在雅各生命中施予的恩典。我们在基督里得着他复活的大能，使崭新而圣洁的生命藉着上帝的能力在我们里面生长。当我们离世后，耶稣再来审判世界时，我们将与上帝的儿子同作永恒荣耀的后嗣（罗 8:17）。

在某个时刻，我们每个人都将以扫的姿态站立。世界、肉体和魔鬼会联合起来要求：“你今日把长子的名分卖给我吧”（创25:31）。我们的回应当像耶稣在旷野饥肠辘辘时，面对魔鬼诱惑他放弃神圣长子名分时所说的：“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 4:4）。

他父亲的上帝

创世记 26:1–33

你寄居在这地，我必与你同在，赐福给你，因为我要将这些地都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我必坚定我向你父亚伯拉罕所起的誓。（创 26:3）



世记 26 章概述了族长以撒在其父亲亚伯拉罕去世后的生平。这是圣经中唯一专门记载他的章节。以撒常被认为是一个平淡无奇、甚至软弱的信徒。格里菲斯·托马斯形容他“是伟大父亲的平凡儿子，也是伟大儿子的平凡父亲”。¹这种将以撒视为次要人物的看法或许有失公允。以撒生活在相对平静的年代并非他的过错。事实上，创世记 26 章的记载显示，他作为上帝子民的领袖虽不完美却虔诚，忠实地传承了父亲的信仰。H·C·洛伊波尔德给予他的赞誉，我们所有人都应欣然接受：“他是一个信心坚定的人……以撒活在向亚伯拉罕启示的真理丰盛中。在属灵

1.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2, Chapters 20–50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716.

层面，他是他父亲真正的儿子。”² 以撒行走在他父亲的信仰中，亚伯拉罕的上帝也是他的上帝。

以撒的生平与亚伯拉罕的某些经历高度相似，以至于多数批判性学者认为本章记载的事件缺乏历史真实性。面对饥荒，以撒曾想效仿父亲下到埃及，又因惧怕而谎称妻子为妹妹——正如亚伯拉罕两次所做的那样。为何两个不同的人会做出如此相似之事？答案在于：经验表明，恶习与美德往往在父子间传承。正因时代脉络的延续性，电影制片人热衷为成功影片拍摄情节几乎复刻的续集。电影**星球大战**以正义终胜邪恶为主题，该主题贯穿了九部成功影片。**洛奇**以铁血逆袭的硬汉形象征服观众，其续集同样延续这一模式。同理，以撒的生平正是亚伯拉罕故事的续篇，它重申了上帝信守承诺的伟大主题，并展现这份信实如何代代相传。

正如创世记 26 章概述了以撒追随父亲信仰的一生，它也为我们的人生提供了指引。上帝应许与以撒同在，如同他曾与亚伯拉罕同在，也如耶稣基督在福音中应许与信徒同在。在马太福音的末了，耶稣说：“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20）。以撒追随父亲的信仰表明，信靠上帝的道路永不改变。因此，当我们见证以撒在缺乏、恐惧和敌对中学习信靠主时，我们意识到自己也需要在这些相同的经历中学习信靠上帝。希伯来书13:8 告诉我们：“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这永恒的真理敦促我们相信，正如以撒信心的生活带来了与上帝和好的祝福，我们因信靠基督，也必住在平安与祝福中。

患难中上帝的同在

正如他父亲的时代一样，以撒也面临着迦南地的饥荒：“在亚伯拉罕的日子，那地有一次饥荒；这时又有饥荒”（创 26:1）。以撒

2.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2, *Chapters 20–50*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716.

正在重演他父亲的经历：正如他们都有不育的妻子，两位族长也都遭受了贫瘠之地的折磨。于是问题产生了：以撒会留在上帝应许之地，还是下到埃及去，那里尼罗河的水能提供食物？

与亚伯拉罕一样，以撒也在前往埃及的路上，中途停留在迦南南部的基拉耳，那里非利士人的王是亚比米勒（创 26:1）。在那里，耶和華向他显现并命令道：“你不要下埃及去，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第 2 节）。我们注意到这与上帝最初对亚伯拉罕的命令有明显的呼应：“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12:1）。以撒父亲的信仰涉及在一个充满困难的寄居之地生活。从人的角度来看，遵守上帝的指示留在一个饥荒遍布的土地上就是自寻灾难。以撒作为一个外乡人，如何能指望在一片贫瘠之地上生存下来？

答案在于上帝对他父亲应许的更新：

你寄居在这地，我必与你同在，赐福给你，因为我要将这些地都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我必坚定我向你父亚伯拉罕所起的誓。我要加赠你的后裔，像天上的星那样多，又要将这些地都赐给你的后裔。并且地上万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创 26:3-4）

关键在于耶和華要作以撒的上帝，正如他曾作他父亲的上帝。上帝曾应许赐福亚伯拉罕，将地赐给他和他的后裔，使其子孙多不可数（参创12:2-3）。以撒可以确信自己必得存活，因为主已应许万国都要因他得福。正如他父亲的例子，上帝对以撒的应许涉及应许救主的降临：在他的后裔耶稣基督里，万国都要因福音得福。

创世记 26:5 对以撒蒙福给出了一个出人意料的解释：“都因亚伯拉罕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我们知道亚伯拉罕是蒙恩得救的罪人（赛 51:1-3），因此上帝的意思不太可能是他父亲凭功德赚取了以撒的祝福。相反，我们应当理解为亚伯拉罕通过敬虔的生活方式和对上帝的顺服，传递了他的属灵遗产。换言之，主为以撒命定救恩，不仅因为他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也是通过亚伯拉

罕传给儿子的信心所生。提及他的吩咐、命令、律例和法度，指向一种全面符合圣经顺服的生活方式。这吩咐是亚伯拉罕作为上帝子民族长的呼召；命令是上帝召唤他前往迦南；上帝的律例包括要求亚伯拉罕为所有男性行割礼；而上帝的法度则意味着一种符合上帝圣洁与恩典品格的生活方式。当然，亚伯拉罕并未完美履行这些要求，但凭着恩典与信心，他接受了上帝话语的统治。以撒当受父亲榜样的激励，以致他离世时能将相似的属灵遗产传递给子孙。詹姆斯·博伊斯将此例应用在我们身上：

这是对所有父亲和子女的教导。对父亲而言：你的行为几乎必然会影
响子女，或善或恶。因此要紧随主而行。对子女而言：若父亲行差踏
错，勿效仿其脚步；惟当父亲追随耶稣时，方可效法。³

上帝对以撒应许的关键短语是“我必与你同在”（创 26:3）。以撒正处于需要中，而他父亲亚伯拉罕的上帝是所有信靠他之人的供应者。作为信心生涯的高光时刻，亚伯拉罕曾宣告：“耶和华以勒”（22:14）。如今，面对自身困境，以撒需凭父亲的信心前行，信靠父亲的上帝。上帝的同在足以满足以撒一切所需，因他承诺：“我必与你同在，赐福给你”（26:3）。第6节告诉我们以撒以信心回应：“以撒就住在基拉耳”。我们也当领悟：主的同在确保他信实的供应。我们最大的需要是罪得赦免，而上帝已付出最高代价——他儿子的牺牲——供应这福分。保罗推论道，我们可确信上帝必赐下其他一切所需，将我们平安带入天国：“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 8:32）。如同以撒，我们或许也需在缺乏境遇中学习信靠主，与大卫一同在诗篇 34:9-10 中发现：“耶和华的圣民哪，你们当敬畏他，因敬畏他的一无所缺！少壮狮子还缺食忍饿，但寻求耶和华的什么好处都不缺。”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745.

恐惧中的上帝同在

以撒通过顺服上帝的命令来表达他相信上帝必供应的信心。然而这一顺服却引出了新的考验。在初次经历上帝会在需要时与他同在之后，他接下来面临的是恐惧的试炼。创世记 26:7-13 记载了亚伯拉罕生平事件的又一次重演——以撒因担忧周围男子可能垂涎他美貌的妻子而陷入惶恐。虽然以撒效法父亲信靠耶和华供应的好榜样，却仍重蹈亚伯拉罕撒谎称妻为妹的覆辙：“那地方的人问到他的妻子，他便说：‘那是我的妹子。’原来他怕说：‘是我的妻子。’他心里想：‘恐怕这地方的人为利百加的缘故杀我。’因为她容貌俊美”（创26:7）。

与父亲如出一辙，以撒害怕当地人会因贪恋他的妻子而制造“意外”使她成为可婚配的对象。恐惧使他陷入自私，竟不惜让妻子陷入危险与屈辱。先前已体会过上帝的同在足以满足其需要的以撒，此刻面临的问题是：上帝是否会履行应许，保守他的安全。

我们或许以为以撒会从他父亲那里吸取这个教训。但别忘了，亚伯拉罕类似的失败发生在大约一个世纪之前，而且那时以撒尚未出生，这段难堪的往事很可能从未被讲述给他听。若果真如此，亚伯拉罕向儿子隐瞒自己罪过的教训就是个错误。为子女树立敬虔榜样并不要求我们毫无过失，基督徒若假装自己从未亏欠主，反而是错上加错。我们应当做的是将自己的失败教导给儿女，让他们无需重蹈我们的覆辙就能学到功课。

亚伯拉罕和以撒都因恐惧而跌倒的事实表明，即便是上帝子民中最优秀者也难免如此失败。在评判他们的怯懦之前，我们应当承认自己有多少次是因害怕被排斥而随从了世俗。我们的一个致命弱点是，在感到威胁时忘记了祷告。诗篇 34:4 说：“我曾寻求耶和华，他就应允我，救我脱离了一切的恐惧。”大卫在诗篇 56:3-4 写道：“我惧怕的时候要倚靠你。我倚靠神，我要赞美他的话；我倚靠神，必不

惧怕。”上帝的话语使大卫从恐惧中得坚固。但以撒的例子告诉我们，当我们忽略祷告、不倚靠上帝的话语时，很容易以羞辱信仰的罪来回应恐惧。

以撒不依靠耶和华寻求保护是错误的，他对非利士邻居的判断也是错误的。经文告诉我们这个谎言持续了“许久”，说明此事发生在以扫和雅各出生之前，因为孩子的存在显然会暴露他们的秘密。然而最终，“非利士人的王亚比米勒从窗户里往外观看，见以撒和他的妻子利百加戏玩”（创 26:8）。“戏玩”一词无疑表明以撒和利百加亲密的举止暴露了他们真实的夫妻关系。“亚比米勒召了以撒来，对他说：‘她实在是你的妻子，你怎么说她是你的妹子？’”（第 9 节）。当以撒解释自己的懦弱时，这位非利士人答道：“你向我们做的是什么事呢？民中险些有人和你的妻同寝，把我们陷在罪里”（第 10 节）。得知利百加的真相后，他警告臣民：“凡沾着这个人，或是他妻子的，定要把他治死”（第 11 节）。

这是创世记中第三次记载族长使异教邻邦面临亵渎婚姻神圣性的风险，而在这三次事件中，不信的统治者都表现出对可能犯下此等罪行的恐惧。这一证据强有力地表明，婚姻的神圣性深深根植于人类良知之中。由此视角可见，我们这个时代对婚姻制度的践踏所导致的性道德沦丧何等可悲。西方文化显然已堕落得比古代非利士人更低！而当基督徒——本该最重视圣洁的群体——对婚内婚外的性纯洁都漠然视之时，情况又该何等恶劣。

亚比米勒从窗户窥见以撒谎言的情节，提醒基督徒当在世人面前尊崇上帝。我们活在邻舍的众目睽睽之下，而我们的正直品行是见证恩典与圣洁之上帝的重要部分。诚然，没有哪个基督徒能完全免于伪善的指责，上帝子民的过失也不能成为世人拒绝信靠的借口。但基督徒仍当意识到：我们的言行直接影响福音见证，这应当帮助我们远离谎言、奸淫等罪。尽管上帝近来提醒他与以撒同在，这位

族长“只考虑自己，未顾及行为可能对他人造成的伤害”。⁴

正是因以撒惧怕人，他才未能爱邻舍。伊恩·杜古德写道：“当以撒停止敬畏上帝、不再将顺服上帝置于首位时，他开始惧怕所有人。只要他仍敬畏上帝，就无需畏惧任何男女……但当他开始只考虑自己、试图保护自己时，便不再为他人着想、关怀他们。”⁵

对立中的上帝同在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以撒犯罪，上帝仍恩待使他昌盛：“以撒在那地耕种，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耶和华赐福给他，他就昌大，日增月盛，成了大富户”（创 26:12-13）。此处我们看到族长们罕见地放弃游牧习惯转而务农。而以撒竟成为何等出色的农夫！百倍祝福在任何时期都堪称惊人收成，在饥荒年间的干旱之地更是神迹。上帝显然是在向以撒显明他的同在，鼓励他更信靠其供应。这种对以撒之罪的恩慈回应彰显了主的仁慈；我们常蒙怜悯浇灌，而非得到应得的报应。保罗告诫我们不可“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而要明白“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罗 2:4）。

以撒无需等待太久就能获得新的机会来彰显他的信心，因为上帝丰厚的祝福引发了与邻舍的纷争：“他有羊群牛群，又有许多仆人，非利士人就嫉妒他”（创 26:14）。在此，以撒如同他父亲一样领悟到，属世的巨大祝福常伴随着沉重负担。人们往往更容易嫉妒他人的成功，而非效仿其美德，基拉耳的居民便对以撒非同寻常的祝福心生妒忌。更甚者，因惧怕他日益增长的势力，他们的王撤销了他的居留许可：“你离开我们去吧，因为你比我们强盛得多”（16节）。为强化这一法令，当地民众还针对以撒的水井实施了破坏行为——这些

4.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The Gospel in the Lives of Isaac & Jacob*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20.

5. Duguid, 20–21.

水井对维持他庞大的羊群至关重要（第15节）。我们不难想象以撒的悲痛与愤怒，不仅因这敌对行为，更因这提醒了他自己在这片土地上仍是无家可归的异乡人。

若这位族长有意反击，他似乎拥有足够的人手。然而以撒的信心正在增长，对上帝应许与同在的认知引领他选择了和平回应。在这段想必孤独的朝圣之旅中，以撒退居到更为偏远的“基拉耳谷”（创 26:17）。在那里，他实实在在地踏着父亲信心的足迹前行，经过一系列父亲早年挖掘、却被非利士人在亚伯拉罕死后填塞的水井（第 18 节）。当地人骚扰他的执念如此之深，竟一路尾随。在第一口井边，他们坚称土地归属权属于自己。于是以撒“就给那井起名叫埃色，因为他们和他相争”（第 20 节）。同样的事发生在下一口井，“以撒给这井起名叫西提拿”，意为“敌对”（第 21 节）。最终他迁至足够远处才得以安宁：“以撒离开那里，又挖了一口井，他们不为这井争竞了”（第 22 节）。

在这些连续的遭遇中，以撒的信心因世界的敌对而一再受到考验。今日的基督徒也常面临世俗权力（包括媒体和政府）的不公对待。信徒往往以愤怒回击作为报复。然而，亚伯拉罕信心生活的特点在于——他始终信靠上帝的应许，从未试图通过战争夺取土地。杜古德写道，以撒“展现了与周围人相处的正确方式：凭信心活在和平中，为要将他们引向与我们同在的神”。⁶ 由此，以撒预表了耶稣的福训：“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太 5:5）。

在赐予如此丰盛收获的祝福之后，主教导以撒不要依赖物质财富，而要以上帝的应许自我激励。这种信心可见于以撒逐井而居时“仍照他父亲所叫的叫那些井的名字”（创 26:18）。此举不仅宣示了他作为亚伯拉罕之子的继承权，更更新了他对传承至其信心的盟约应许的信念。保罗写道：“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 5:7）。尽管以撒无法从这些干涸的水井解渴，却能因那位与他同在的上帝而重新点燃蒙福的盼望。

6. Duguid, 26.

最终，以撒来到一口能让他安居的井旁，“他就给那井起名叫利河伯（就是宽阔的意思），他说：‘耶和华现在给我们宽阔之地，我们必在这地昌盛。’”（创 26:22）。以撒仰赖上帝赐予安全与供应，当获得这些祝福时，他向施恩的上帝献上感谢。

生命活水

若仅以撒生平片段来论证信心对所有人效果不均，未免失之轻率。许多信徒饱尝匮乏之苦，或恐惧成真遭遇伤害。但需谨记，创世记 26 章记载的跨越了以撒近百年人生。这些经节间，是他寄居异乡的漫长挣扎岁月。诚然，许多基督徒恒切信靠上帝却未见祝福临到。然而以撒一生的要义在于：只要我们持续凭信前行，在学习和成长中悔罪，增强对上帝的信靠，终将发现上帝始终同在，他的道路引我们抵达平安。尤其当我们思想基督子民在坟墓那头等候的永恒福分时，便能确信——如罗马书 9:33 所言——“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以撒教导我们在匮乏、恐惧与敌对中信靠主，持守信心并仰望应许，因正如诗篇 34:8 宣告：“你们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

创世记 26 章的最后一幕印证了这一应许。以撒的信心增长后，他遵行耶和华的道，在敬拜上帝的同时与世人和平共处。他主要的奖赏并非属世的财富，而是对上帝崭新的异象：

以撒从那里上别是巴去。当夜耶和华向他显现，说：“我是你父亲亚伯拉罕的神，不要惧怕！因为我与你同在，要赐福给你，并要为我仆人亚伯拉罕的缘故，使你的后裔繁多。”（创 26:23-24）

面对这崭新的异象——当耶和华将自己作为首要恩赐赐给他的仆人时，以撒效法父亲的信心，通过公开敬拜来荣耀上帝：“以撒就在那里筑了一座坛，求告耶和华的名”（创 26:25）。

随着主的同在降临的，是以撒长久以来寻求的平安。不久后，他生命中显而易见的祝福引来了非利士人的王及其主要谋士：“亚比米勒，同他的朋友亚户撒和他的军长非各，从基拉耳来见以撒”

（创26:26）。以撒对他们的到来自然心生戒备：“你们既然恨我，打发我走了，为什么到我这里来呢？”（27节）。他们的回答几乎与先祖亚伯拉罕时代同名的族人如出一辙：“我们明明地看见耶和華与你同在，便说，不如我们两下彼此起誓，彼此立约，使你不害我们，正如我们未曾害你，一味地厚待你，并且打发你平平安安地走。你是蒙耶和華赐福的了”（28-29节）。事实上，这些非利士首领并未厚待以撒，但他们关于以撒及其上帝的结论却是正确的。这正是基督徒在世上的巨大资源：我们生命中上帝恩典的吸引力，以及他同在带来祝福的明证。这对我们而言足够吗？对以撒来说已绰绰有余，这些赞誉之词如同他信心生命的冠冕结论。正如箴言 16:7 所言：“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悦，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敌与他和好。”

以撒生平的后记将我们引向耶稣基督对信他福音之人的应许。当以撒在他的祭坛敬拜后，他的“仆人便在那里挖了一口井”

（创26:25）。不久，非利士人来与他设宴立约（30-31节），族长便接到消息：“那一天，以撒的仆人来，将挖井的事告诉他说：‘我们得了水了。’他就给那井起名叫示巴；因此那城叫做别是巴，直到今日”（32-33节）。

上帝赐水的祝福意味着以撒和他的族人将得生命。几个世纪后，以撒的后裔耶稣在耶路撒冷的节期中站出来宣告：真正的活水和永生唯有通过信他才能获得：“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7:37-38）

以撒行走在他父亲的信仰中，学习信靠亚伯拉罕的上帝，最终领受了生命之水。你若效法此举，跟随耶稣并信靠他作与你同在的上帝，他所赐的活水和所给予的平安，不仅能使你在人生困境中得着满足，更将赐你灵魂永不终结的生命。

盟约窃夺！

创世记 26:34 - 27:29

利百加就对她儿子雅各说：“我听见你父亲对你哥哥以扫说：‘你去把野兽带来，做成美味给我吃，我好在未死之先，在耶和華面前给你祝福。’现在，我儿，你要照着我所吩咐你的，听从我的话。”（创世记 27:6-8）



加莎·克里斯蒂的侦探小说《东方快车谋杀案》讲述了一列从伊斯坦布尔开往巴黎的火车上，一名乘客遇害后，著名侦探赫尔克里·波洛受列车长之托进入车厢展开调查。波洛很快发现，受害者曾绑架并谋杀了一位名叫黛西·阿姆斯特朗的年轻女继承人。他还逐渐意识到，船上每位乘客都与黛西的家族有着私人关联。究竟是谁犯下了这桩谋杀案？波洛最终揭晓的答案——剧透警告！——是所有人共同策划了这场复仇杀戮，他们精心谋划并参与了这场复仇行动。¹

创世记第 27 章记载雅各窃取父亲以撒的盟约祝福事件，这促使我们像侦探般发问：究竟责任在谁？是违背上帝旨意、执意要祝

1. 阿加莎·克里斯蒂，东方快车谋杀案（纽约：Dodd, Mead & Co. 出版社，1934 年）。

盟约窃夺！

福以扫的以撒之过吗？是策划并实施欺骗的利百加之过吗？还是完美骗过父亲、夺走祝福的雅各之过？细究之下，族长家庭的每位成员都在这场悲剧中难辞其咎。我们也由此明白：尽管子民充满罪性与软弱，上帝仍是至高掌权者，他精确无误地透过仆人的失败成就了自己的预定与预言。

是以撒之过吗？

让我们逐一审视涉事者。首先，年迈的以撒因视力几乎丧失（他实际还将存活多年），开始考虑继承问题。尽管上帝已明确启示雅各将继承圣约祝福（创 25:23），以撒却执意要将祝福赐给长子以扫。他召来爱子，命其猎取野味供父食用，声称“使我在未死之先给你祝福”（27:3-4）。问题在于此举直接违背了上帝之言——当利百加怀双胞胎时，耶和華曾说“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25:23）。以撒执意将自己的偏好凌驾于主之上。当年亚伯拉罕尚能遵命遣走长子以实玛利、转而祝福以撒（21:12），而以撒却拒绝顺服上帝明示的旨意。

以撒之所以选择暗中授予盟约祝福，很可能是因为他明知自己在违背上帝的话语。由于利百加对雅各的特殊偏爱，她必定多次提醒丈夫关于上帝的启示，因此以撒此刻选择背着她行事。这类事件本应举行公开仪式，包括亚伯拉罕曾为幼年以撒摆设的那种宴席（创 21:8）。但以撒却想独自设宴，享用他偏爱的儿子带来的“我所爱的美味”（27:4），并在帐篷门帘的遮掩下为其祝福。

以撒偏爱以扫，反映出前文提及的他对世俗享乐的倾向。创世记 25:28 记载“以撒爱以扫，因为常吃他的野味”。这段记载的每个细节都突显以撒已沦为口腹之欲的俘虏。我们关于以扫的所有认知都表

明他不适合为上帝的约民提供领导。此前，他曾如此轻视自己的长子名分，以至于用一碗汤羹将其交换（创 25:32-33）。创世记 26 章的最后几节将讲述他所缔结的不敬虔婚姻：“以扫四十岁的时候娶了赫人比利的女儿犹滴，与赫人以伦的女儿巴实抹为妻。她们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里愁烦”（26:34-35）。鉴于亚伯拉罕曾谨慎确保以撒不娶迦南女子为妻，我们或许以为以撒也会为儿子们同样把关。然而，他疏忽了这一责任，而以扫通过娶不信之人为妻，显明了对上帝的蔑视。以撒偏爱这个儿子，暴露出一种世俗的眼光，与他的呼召不相称。

以撒近乎失明的状态象征着他肉体欲望对灵魂造成的影响。他向以扫提出“愿我的灵魂给你祝福”（创 27:4）的提议，这种内在的灵性迟钝直接源于他对世俗的渴望。事实上，正是通过肉体感官，以撒才如此轻易被利百加和雅各欺骗。视力衰退的以撒依赖触觉，当幼子靠近时触摸雅各的皮肤。虽然听觉告诉他事情不对劲，但他的味觉被利百加巧妙的烹饪所欺骗，嗅觉也被雅各穿着的以扫衣物所蒙蔽。

耶稣曾警告过度关注世俗之事会损害我们的信心。以撒的灵性感知因肉体享乐而变得迟钝。但在撒种的比喻中，耶稣更进一步描述上帝的道如何被世俗的思虑完全扼杀。在描述落在荆棘里的种子时，耶稣说：“撒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后来有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把道挤住了，不能结实”（太 13:22）。这类例子比比皆是：有人为 5% 的加薪不惜将家庭从灵性兴旺的环境中连根拔起；有些父母过度投入子女的体育事业，宁可周日奔波于比赛也不去教堂敬拜；在当今无休止的网络娱乐轰炸下，所有基督徒都容易放松警惕，让体育、音乐或政治逐渐挤占心中属上帝的位置。

鉴于本章对以撒的负面描写，令人惊讶的是希伯来书 11:20 却称赞他：“以撒因着信，就指着将来的事给雅各、以扫祝福。”在以撒反对上帝对祝福的选择时，他的信心体现在哪里？答案在于以撒相信

盟约窃夺!

了上帝通过他的后裔赐福的应许。伊恩·杜古德写道：“尽管他在选择祝福对象上犯了错，但他深信祝福需要传递这一点却是极其正确的。”² 正如本章所示，上帝的旨意战胜了阻力，同时也展现了上帝对他所召之人的信实守护。彼得前书 1:5 指出，信徒们“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何等奇妙，即便以撒灵性衰退，他得救的信心却始终完好无损。虽然以撒对儿子们的认识如同眼盲，但他的双眼仍能看见“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 11:10）。

是利百加吗？

虽然我们可能轻易指责以撒导致家庭分裂，但他的妻子利百加同样难辞其咎。若以撒以为能在利百加的儿子们面前“瞒天过海”，那真是大错特错。显然，她一直在观察丈夫，并猜透了他的心思。

在深入探讨利百加的谋划之前，我们应当肯定她为支持上帝话语而采取的行动。主已向她显明了对她儿子们的旨意，利百加将这一启示视为必须坚守的使命。约翰·加尔文为利百加捍卫雅各祝福的行为，几乎将她塑造成属灵女英雄：“她毫不犹豫地激怒丈夫与自己对立，点燃兄弟间难以化解的敌意，使心爱的儿子雅各面临即刻丧命的危险，并搅动整个家庭；这一切无疑唯独源于她的信心。”³ 利百加似乎将她的密谋视为一种圣经式的顺服，基于上帝的应许向雅各保证他必“在耶和华面前”蒙福（创 27:7）。与丈夫不同，利百加关切的是上帝的旨意。以撒视为个人偏好的事，在她看来却是关乎圣约神学的重大行动。

如果说利百加对圣经的承诺存在漏洞，那可能就体现在那些要求妻子顺服丈夫的经文中（弗 5:22-24；彼前 3:1-6）。她本可以恭敬地质疑以撒的优先事项——她完全有权这样做——她却开始监视他：

2.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The Gospel in the Lives of Isaac & Jacob*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39.

3.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84–85.

“以撒对他儿子以扫说话，利百加也听见了”（创 27:5）。这里我们看到一个以错误方式做正确之事的案例，正如加尔文所承认的：

“利百加的计谋并非没有过错；虽然她无法用有益的劝告引导丈夫，但用这种欺骗手段绕过他并非正当之法。”⁴

察觉到以撒计划传递盟约祝福后，利百加立即行动。她召来小儿子，派他去羊群中取“两只肥山羊羔”，准备做成“你父亲所爱的美味”（创 27:9）。显然，百余年的婚姻让利百加深知如何为丈夫烹制食物！计划是让雅各代替以扫献上食物。但雅各看出母亲计划中的明显问题：“我哥哥以扫浑身是有毛的，而我身上是光滑的”（11节）。利百加对此也有对策，将山羊皮包在他手上和颈项上（16节）。此外还有雅各的气味问题：这个居家者身上的气息远比户外活动的兄长清新。利百加让雅各穿上以扫“上好的衣服”（15节）解决了这个问题。

若要用一个标签概括利百加的罪，那就是她认为目的正当即可不择手段。她所追求的结果是敬虔的，是出于她的信心。但她的欺骗与悖逆并不能因此被原谅。她的问题在于缺乏对上帝实现其旨意的信心。事实上，上帝不会让眼瞎的以撒破坏他的计划。加尔文指出，正如后来上帝不允许邪恶的巴兰诅咒以色列，反而掌控他的舌头说出上帝所愿的祝福（民 22:12）。⁵ 詹姆斯·博伊斯评论道，利百加的“过错在于未能相信上帝会按他自己的时间和方式将祝福赐给雅各……她无权以恶行——而且是如此令人不齿的恶行——来成就善果。”⁶ R. 肯特·休斯描述了利百加躲在暗处、催促儿子穿着不合身的衣服、手上和脖子上贴着山羊皮的荒谬场景，并补充说：“这里还有更深层的荒谬——母子二人竟认为若没有他们的帮助，上帝就无法实现他自己的旨意。”⁷

4. Calvin, 2:84.

5. Calvin, 2:88.

6.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754.

7.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349.

盟约窃夺！

当基督徒为推进政治事业而妥协圣经标准，或采用世俗的肉体娱乐策略来争取归信者时，我们就陷入了利百加式的思维方式。当今西方基督徒对合法杀害未出生婴儿深感忧虑。然而，若我们以暴力或仇恨对抗此罪，便是仿佛上帝无法通过他的话语改变人心。同样情形也见于忧心忡忡的父亲们——他们既要养家糊口又面临职场欺诈的诱惑，或是那些因热忱于远方族群而可悲地忽视自己子女的宣教士。我们固然应当热切追求良善与敬虔的目标，但基督徒绝无理由通过不敬虔的手段妥协。

利百加计划的弱点不在于她与雅各能否成功实施，而在于以撒的反应。雅各认为这个风险是重大隐患：他们可能会被识破，招致诅咒而非祝福（创 27:12）。利百加冷静答道：“我儿，你招的咒诅归到我身上；你只管听我的话，去把羊羔给我拿来”（13节）。若要追究圣约窃取之责，利百加毫不犹豫将责任揽于己身——只要她选中的儿子能得祝福。

谈论接受上帝的诅咒是一回事，但亲身经历它却截然不同！我们毫不怀疑利百加信靠主并得救了。但就圣经所揭示的而言，在她所策划的这件事结束后，她再也见不到心爱的幼子了。罪总是要付出代价的，而在这个案例中，利百加的诡计使她失去了与爱子相伴的机会。事实上，这段经文之后，她便从创世记的叙述中消失了；虽然记载了她乳母的离世，但利百加自己的死亡却未被提及（创 35:8）。直到创世记末尾，我们才得知利百加与亚伯拉罕、以撒一同被尊荣地安葬在先祖的墓穴中（49:31）。

这是雅各所为吗？

我们已经看到以撒和利百加应受的责备，但转向雅各时，我们发现另一个有罪的一方。雅各知道母亲提议的事是错误的，这解释了他对可能招致诅咒的担忧。尽管利百加的坚持涉及父母对子女的命令，但雅各已非少年（有学者推测他当时年近八十）。此外，父母无权强

迫子女犯罪。但雅各所担忧的并非母亲提议的罪行本身，而是唯恐他们的欺骗行为最终会被识破。

这场骗局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归功于雅各的临场发挥。带着母亲精心准备的餐食，他走进父亲的帐篷。“我父亲！”他说道，以撒回应：“我在这里。我儿，你是谁？”（创 27:18）。雅各用第一个谎言回答：“我是你的长子以扫；我已照你所吩咐我的行了。请起来坐着，吃我的野味，好给我祝福”（第 19 节）。然而以撒心生疑虑，因为狩猎和烹制野味所需的时间未免太短。此时雅各竟厚颜地借上帝之名加深谎言：“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使我遇见好机会”（第 20 节）。以撒仍觉声音不似以扫，便召唤他：“我儿，你近前来，我摸摸你，知道你真是我的儿子以扫不是”（第 21 节）。这番话对渴望父爱的雅各而言何其刺痛。但雅各未被情感动摇，他将父亲的手放在利百加准备的山羊皮上。“你真是我儿子以扫吗？”以撒问。“我是，”雅各再次撒谎（第 24 节）。现在他必须通过味觉的考验——利百加早已备好羹汤：“[以撒]说：‘你递给我，我好吃我儿子的野味，给你祝福。’雅各就递给他，他便吃了，又拿酒给他，他也喝了”（第 25 节）。

在这一行为中，雅各性格的轮廓被进一步勾勒。他出生时便抓住哥哥的脚跟；如今又试图攫取父亲的祝福。我们正进入创世记中专门记述雅各的篇章，而他屡屡显现的诡诈倾向不会令我们感到意外。这段故事提醒我们：切莫因犯罪得逞而沾沾自喜！我们永远无法真正欺瞒上帝，却极可能因不断重复罪行而形成难以打破的罪恶模式。

雅各欺骗行径的最后考验涉及一个吻——这预示了后来犹大背叛耶稣的方式：“他父亲以撒对他说：‘我儿，你上前来与我亲嘴。’他就上前与父亲亲嘴”（创 27:26-27）。雅各竟与背叛耶稣者如出一辙，这提醒我们每个人何等依赖上帝的恩典。最终，当雅各让父亲闻到借假冒衣物传递的、属于哥哥的麝香气味后，他获得了梦寐以求的祝福。以撒庄严宣告：

盟约窃夺！

我儿的香气

如同耶和华赐福之田地的香气一样。

愿神赐你天上的甘露，

地上的肥土，

并许多五谷新酒。

愿多民侍奉你，

多国跪拜你。

愿你作你弟兄的主；

你母亲的儿子向你跪拜。

凡咒诅你的，愿他受咒诅；

为你祝福的，愿他蒙福。（创 27:27-29）

与以撒的优先事项一致，祝福起初聚焦于世俗的繁荣。以扫的气味让这位族长想起成熟的田野。他的食欲使他因降于大地的甘露而欢喜，这甘露使五谷与酒增多。这并非说以撒忘记了上帝的约中应许。在丰盛饮食的表述中，以撒传达了上帝关于应许之地的承诺。他的祝福还加上了上帝关于王室后裔将事奉主的应许。亚当因罪失去的统治权，将藉着上帝的恩典恢复给以撒的后裔。以撒凭信心在上帝的话语中预见了上帝应许给他子民的命运，这命运最终将通过耶稣基督为教会的缘故实现。上帝的保护将与雅各同在：“凡咒诅你的，愿他受咒诅；为你祝福的，愿他蒙福”（创 27:29）。雅各凭其狡黠——出生时便显露，后在购买以扫长子名分时得到印证——确保了上帝一直应许给他的：继承恩典之约的是他而非其兄。

这是主的旨意吗？

在我们调查以撒、利百加和雅各涉及的盟约窃取事件中，发现他们都难辞其咎。然而，此事件中还有最后一位参与者值得我们思考——因为在这叙事背后，是那位早已命定并预言这安排的上帝的旨意：“两国在你腹内；两族要从你身上出来。这族必强于那族；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创25:23）。

关于上帝，我们首先能说的是在这场可悲的事件中唯独他全然无

过。主命定了结局，并不意味着他认可手段！威斯敏斯特信条 5.4 声明，上帝“至圣至义，既非罪恶的始作俑者，也绝不会认可罪恶”。圣经在雅各书 1:13 印证了这一教义：“神不能被恶试探，他也不试探人。”约翰一书 1:5 补充道：“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在这段记载中，唯有上帝全然无辜。

其次要注意的是，上帝的旨意必然成就。他的应许永不落空，他的话语永远确凿。以撒的违逆意志无法推翻上帝的誓言，正如雅各不配的罪孽不能阻挡其实现。在救赎计划中，以撒取代雅各的位置是绝不可能发生的。同样，上帝拯救凡信靠他儿子之人的应许也永不失效。耶稣确认道：“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37-40）。上帝拯救的应许宣告了他绝对的主权，以及他对一切信靠之人必然的赐福。

第三，我们注意到上帝不仅不顾人类的罪恶行为，反而通过这些行为实现他的旨意。这不仅仅是说罪恶——无论是以撒的世俗化，还是利百加和雅各的欺骗——被上帝所超越，更是说上帝通过他子民的悖逆行动来工作。上帝统管万有，甚至无瑕地利用罪恶来达成他的目的。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写道：

罪恶仍是罪恶，尽管上帝用它成就美事……我们必须说，无论人的道路如何，最终都将赞美上帝；无论多么违背他的诫命，都必定既成就他的旨意，又荣耀他的名。⁸

人们愚蠢地宣称，上帝会离开他的宝座，让人的自由意志成为至高。恰恰相反，上帝宝座上的旨意完全超越并使用了以撒的悖逆意志。在一个看似被罪恶掌控的世界里，信徒们何等受鼓舞，因为上帝“随己意行、作万事”（弗 1:11），甚至包括最黑暗的罪恶行为。

8.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2:66.

盟约窃夺！

若你怀疑上帝的主权能否统管邪恶以成就其旨意，只需望向耶稣受死的十字架。在那里，我们目睹了上帝所造之地上最黑暗的行径：圣洁的上帝之子遭辱骂、定罪、判处，并为未犯之罪被钉十字架。这骇人的不公是否颠覆了上帝的旨意？圣经给出了否定答案。使徒彼得在耶稣受难数周后向参与钉死他的人群宣讲时，既宣告了他们的罪，也揭示了十字架上上帝主权恩典的双重真理：“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徒 2:23）。

基督的十字架不仅证明上帝统管罪恶甚至藉其掌权，耶稣的救赎之工更为以撒帐幕下的窃取与背叛提供了真正的终局。雅各曾面临需向冷漠父亲自陈身份的沮丧前景，便穿上兄长衣袍。我们同样站在上帝盟约的咒诅之下——非因上帝的过失，乃因我们罪恶的过犯。如何才能蒙悦纳、得享上帝祝福？如雅各一般，我们必须披上长兄的衣袍。上帝差遣爱子穿上我们不合身的罪之破衣（亚 3:1-4；林后 5:21），将我们的不义归在他身上。耶稣身负我们罪孽的恶臭死于十架。因此，当我们凭信心披戴基督与其福音的馨香就近上帝时，必永远领受父上帝盟约的祝福。

最后，请记住利百加对雅各说的话：“你招的咒诅归到我身上”（创 27:13）。她为儿子轻率说出的这句话，耶稣却慎重地为我们承担了。如同以撒、利百加和雅各，我们每个人都当为自己所犯得罪上帝的罪负责。但基督已将我们罪的咒诅带到十字架上：他“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彼前3:18）。在基督里，我们发现上帝永恒的旨意竟以我们所能想象的最圣洁的方式成就——就是他儿子赎罪的死。藉着信靠他，我们得蒙祝福：上帝恩典的甘露将使我们凭信心向以撒真正的约中后裔——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屈膝，在他里面我们必得永生。

80

三幕悲剧

创世记 27:30-28:9

以撒就大大地战兢，说：“你未来之先，是谁得了野味拿来给我呢？我已经吃了，为他祝福；他将来也必蒙福。”

（创 27:33 ）

威

廉·莎士比亚最受欢迎的剧作多为悲剧。文学学者认为，悲剧故事须始于初始的伟大与良善，怀揣着对胜利与荣耀的希冀。悲剧英雄总是品德高尚、潜力非凡之人，却因致命缺陷而陨落。莎士比亚最著名的悲剧之一便是《麦克白》。该剧讲述了一位以勇武忠诚闻名的苏格兰贵族，在诱惑之力下堕落为罪的俘虏。他的道德崩塌与负疚缠身的良知最终导致其毁灭。麦克白愤世嫉俗的台词道出了我们都曾感受过的、对短暂生命徒劳的慨叹：

人生不过是一个行走的影子，一个可怜的戏子，
在舞台上昂首阔步、焦躁不安地消磨时光，
而后便悄无声息。它是由

三幕悲剧

一个白痴讲述的故事，充满喧哗与骚动，
却毫无意义。¹

圣经讲述了人类悲剧性堕落的故事：当亚当和夏娃屈服于诱惑、违背上帝旨意犯罪时，人类因罪失去了荣耀与公义，从统治地位坠入被定罪之境。个人层面的悲剧在经文中比比皆是，包括以撒——信心之父亚伯拉罕的立约继承人——家庭的分裂。以撒和利百加养育了一对双胞胎，上帝曾预言年幼的将统治年长的。然而以撒执意要让受宠的长子继承权柄，便试图暗中为以扫祝福。利百加则实施了自己的计划，让她偏爱的雅各欺骗父亲，从兄长手中窃取了立约的祝福。我们不妨引用莎士比亚另一部著名悲剧哈姆雷特中的台词来总结这个局面：“丹麦国里恐怕有些不可告人的坏事。”²

随着盟约窃取与兄弟阋墙的戏剧继续上演，悲剧在三幕中展开。在以撒与以扫的会面中，我们目睹了一个没有上帝之人的悲剧。在利百加与雅各的分别中，信徒拥抱罪恶的悲剧逐渐显现。最后一幕让以撒和雅各重新聚首，展示上帝的恩典如何战胜罪恶的悲剧。正是这一点使圣经与莎士比亚作品截然不同。尽管圣经讲述的真实悲剧故事与这位英国吟游诗人的作品同样扣人心弦，但圣经见证了罪恶在耶稣基督里被上帝的恩典所胜，从而使祝福得以更新。

没有上帝的人

这三幕场景的第一幕见证了以扫回到父亲以撒的帐篷。当意识到祝福已失时，以扫生动展现了那些生活在上帝恩典救赎知识之外之人的悲惨境况。

我们上次讲到雅各伪装成以扫，说服父亲为他祝福后中断了故事。紧接着，真正的以扫带着更多“美味食物”（创 27:30-31）来到父亲帐篷。他满怀期待地说道：“请父亲起来，吃你儿子的野味，好给我祝福”（第 31 节）。但以撒困惑了：“你是谁？”他问道。“我

1. 威廉·莎士比亚，*Macbeth*，第 5 幕第 5 场。

2. 威廉·莎士比亚，*Hamlet*，第 1 幕第 4 场。

是你的长子以扫，”对方回答（第32节）。这番话的效果极具戏剧性。首先，以撒“就大大地战兢”；接着他提出一个问题，而答案已在他心中逐渐明朗：“你未来之先，是谁得了野味拿来给我呢？我已经吃了，为他祝福；他将来也必蒙福。”（第33节）。以扫迅速理清了头绪：他知道是雅各窃取了祝福。

当我们思考这对父子的反应时，可以注意到信徒与没有上帝的人之间的区别。随着以扫的到来，以撒很快意识到自己无意中已将祝福给了幼子雅各，正如上帝所命定的那样。以撒原计划祝福以扫，这违背了上帝向利百加启示的旨意：“耶和华对她说：‘两国在你腹内；两族要从你身上出来。这族必强于那族；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创25:23）。我们可以想象这些话此刻在以撒耳畔回响，他意识到上帝已推翻了他的计谋。之所以如此推断，是因为在以扫被告知有人先来领受了祝福后，以撒补充道：“他将来也必蒙福”（27:33）。

当创世记描述以撒“大大地战兢”时，我们应理解是他的灵魂经历了一场剧烈震动。上帝有各种方式触动人心，对以撒而言，那是突如其来的顿悟。他的回应是顺服上帝的旨意，以信心降服：“是的，他必蒙福。”

值得称许的是，以撒一旦意识到上帝已主权介入，此后便不再动摇。当受宠的儿子以哀切的声调恳求“我父啊，求你也为我祝福！”（创27:34）时，以撒并未让步。相反，他按着上帝的旨意回答：“我已立他为主，使他的弟兄都给他作仆人，并赐他五谷新酒可以养生。我儿，现在我还能为你做什么呢？”（37节）。当以扫继续哀求（“父啊，你只有一样可祝的福吗？我父啊，求你也为我祝福！”[38节]），以撒反而宣告了以扫因不信而招致的悲惨结局——不是祝福，而是其反面：

地上的肥土必为你所住；

天上的甘露必为你所得。

三幕悲剧

你必倚靠刀剑度日，
又必侍奉你的兄弟；
到你强盛的时候，
必从你颈项上挣开他的轭。(创27:39-40)

与创世记 27:27-29 中雅各所受祝福的对比表明，长子被剥夺了幼子所获得的恩典。雅各将从滋润土地的甘露中获得丰饶，而以扫后裔定居的以东之地却将沦为贫瘠干旱之所。万民将臣服于雅各，而以扫只能倚剑求生。布鲁斯·沃尔克写道：“以扫承受的是反祝福；他既被剥夺对兄弟的统治权，也失去了土地的丰饶。”³ 此外，正如以撒所预言的，在大卫王统治时期，以扫的后裔将臣服于雅各的后裔，虽然后来的叛乱使其重获独立（王下 8:20-22）。耶路撒冷沦陷于尼布甲尼撒后，以东人对雅各的后裔实施了报复，为此俄巴底亚书宣告了上帝对以扫血脉的终极审判。

我们或许会因以撒对他所爱的儿子说出如此绝望的话语而心生怜悯。但真正的悲剧在于长子对其罪孽无力作出有效回应。我们记得，以扫曾为一碗红豆汤出卖了与约相关的祝福（创 25:32-33），如今他却将此灾祸归咎于雅各：“他名雅各，岂不是正对吗？因为他欺骗了我两次：他从前夺了我长子的名分，你看，他现又夺了我的福分”（27:36）。

通过观察以扫的所作所为与未竟之事，我们可以衡量他对失去祝福的反应。他主要的回应是怀着对孪生弟弟的仇恨怒火中烧。创世记 27:41 记载他已决意谋杀：“以扫心里说：‘为我父亲居丧的日子近了，到那时候，我要杀我的兄弟雅各。’”这种推诿责任的行径，让我们想起亚当——他在违背工作之约后将罪责推给夏娃（创3:12）。更可悲的是，以扫在该隐杀害亚伯的事上重蹈覆辙，同样是出于对上帝赐福弟弟的怨恨（4:8）。

此刻我们不禁要问，以扫为何对以撒的立约祝福怀有如此强烈的渴望。毫无疑问，他那痛彻心扉的哀叹正是一个儿子对得到父亲祝福

3.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381.

的渴望，以扫也清楚意识到自己已丧失了重大的物质利益。但早先他却甘愿用这些未来的宏大应许，换取眼前一碗红豆汤的小恩惠。以扫或许会称雅各为骗子，但失去的祝福不过是他自己那玩世不恭誓言的必然结果。

然而，以扫从未为失去与上帝立约关系所带来的属灵祝福而哀叹。以扫是堕落人类的写照，完全处于保罗在以弗所书 2:1-3 所描述的败坏光景中：“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放纵肉体的私欲。”以扫对打猎、争斗、敛财等事充满热忱，对上帝却毫无知觉。这正是我们这段经文真正的悲剧所在：罪中的人心与上帝疏离，只关心世俗之事，当无法得偿所愿时，便充满愤怒、恶毒与仇恨。

若要更深入理解以扫的悲剧，不妨思考他未曾做过的事。他从未为自己的罪悔改，也未曾转向上帝寻求怜悯。他对雅各的罪过一清二楚——这些在他心中明如镜鉴。但作为一个没有上帝的人，他无法感知自己罪恶的本性，也不愿承认行为的过错。雅各书 4:1-2 告诉我们，这种对财物的贪恋加上不悔改的心，不仅是以扫痛苦呼喊的根源，也是世上一切纷争的源头：“你们中间的争战斗殴是从哪里来的呢？……你们贪恋，还是得不着；你们杀害嫉妒，又斗殴争战，也不能得。你们得不着，是因为你们不求。”伊恩·杜古德评论道：

以扫哀叹自己的愚昧和遭遇的境况，但据我们所知，他从未为轻视长子名分的罪悔改……他不喜欢自己行为带来的后果，却仍不愿离弃罪恶，谦卑地放下所有自我倚靠，将希望与信靠全然交托给上帝。⁴

人若没有上帝的悲剧，不仅在于他不愿为自己的罪悔改，更在于他根本无力悔改。希伯来书 12:17 论到以扫时说：“后来[以撒]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弃绝，虽然号哭切求，却得不着门路使他父亲的心意回转。”关键不在于以扫没有悔改的机会，而在于他根本不具

4.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The Gospel in the Lives of Isaac & Jacob*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42.

备悔改的能力。唯有通过福音信仰运作的上帝之恩典，才能使罪人悔改得救——这份恩典既非以扫所求，亦非他所有。

那么，以扫本该如何行？答案是他应当寻求那与赐予雅各的祝福紧密相连的救恩。以撒的祝福包含着对后裔的应许——这位后裔将成为上帝子民的救主。以撒已无更多祝福可给，但他曾对雅各宣告：

“为你祝福的，愿他蒙福”（创 27:29）。要得这祝福，以扫需放下骄傲，请求雅各赦免其罪，并分给他那位应许之救主将带来的救恩份额。若觉此求过分，当知这也是你必须行的——为要藉雅各更伟大的后裔耶稣基督，得着在雅各里面的祝福。你必须停止诱过于人，放下对上帝的悖逆，在认罪中谦卑己心，并祈求耶稣白白赐给一切信者之赦免。

如果说有什么悲剧比以扫作为没有上帝之人的写照更甚，那就是那些以同样状态离世之人的悲惨境况——他们仍背负着罪孽的重担，正如以扫所描绘的，再也无法悔改或信靠。有人以为死后还有第二次得救的机会，但圣经驳斥了这种虚假的盼望。希伯来书 9:27 警告说：

“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要逃避以扫的悲惨结局，唯一的方法就是现在信靠：祈求上帝赐予悔改的恩典，向雅各的后裔、救主耶稣基督呼求，你就必得救！

拥抱罪的信徒

这起事件中的第二个悲剧场景涉及两个确实信仰上帝及其话语，却尚未弃绝罪恶之路的人。在这一幕中，我们看到利百加得知以扫的谋杀意图后，催促雅各逃亡：

有人把利百加大儿子以扫的话告诉利百加，她就打发人去，叫了她小儿子雅各来，对他说：“你哥哥以扫想要杀你，报仇雪恨。现在，我儿，你要听我的话：起来，逃往哈兰、我哥哥拉班那里去”（创 27:42-43）

利百加曾巧妙地将以撒的祝福转移给她钟爱的儿子雅各，但此刻她正逐渐失去掌控。雅各必须在她远在美索不达米亚的亲属中寻求庇护，直等“你哥哥向你消了怒气，忘了你向他所做之事”（创 27:45）。否则，她将同时失去两个儿子——一个死于谋杀，另一个因杀人而伏法：“为什么一日丧你们二人呢？”（第45节）。

与以扫不同，利百加是信靠耶和華的人，并致力于遵行上帝的旨意。但她尚未摒弃那曾是她致命弱点的诡计。当她对雅各提及“你向他所做之事”（创 27:45）却只字不提自己的行为时，我们可窥见这种固执。我们更看到她如何操纵以撒打发雅各离开。她没有通过承认自己的所作所为来寻求与丈夫和解，反而利用自己的苦闷哄骗他顺从己意：“利百加对以撒说：‘我因这赫人的女子连性命都厌烦了；倘若雅各也娶赫人的女子为妻，像这些一样，我活着还有什么益处呢？’”（第 46 节）。

利百加持续沉溺于罪恶行径将招致更多悲剧。究其根源，是因上帝坚定维护他子民的圣洁。事实上，并非局势脱离了她的掌控，而是利百加无法操纵上帝——这位要求她与雅各必须弃绝狡诈罪行的主宰。

值得注意的是，利百加原计划只让雅各暂避“到你哥哥怒气消了”（创 27:44）。她自然期盼爱子早日归来，然而事与愿违。上帝将通过让利百加之兄拉班对雅各实施欺诈来教导他认识欺骗之罪，致使雅各二十年后方能返乡。由此，利百加向基督徒昭示：罪恶从不兑现承诺——它无法给予我们渴求之物，且代价远超预期。我们确信利百加因信基督的应许已获赦免。但正如威廉·布莱基所言，她的诡计终使她“与衰残的丈夫为伴，承受着被她亲手贬低的儿子，以及令她生厌的儿媳们”。⁵

5. William G. Blaikie, *Heroes of Israel: Abraham, Isaac, Jacob, Joseph & Moses* (1894; repr., Birmingham, AL: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5), 198.

利百加的榜样应当促使我们反思：我们渴望什么，又受到何种诱惑想通过不信与罪恶来获取？一位女子或许渴望得到丈夫的爱，这是圣经认可的美好之事。但有多少原本敬虔的基督徒女性，却屈服于诱惑，通过性犯罪或与不信者妥协结婚来得到一个男人？虽然上帝在此类境况中施予恩典，但他圣洁的旨意常会藉着忧伤教导你——他的道路更为美好。或者，你是否是个渴求成功及其回报的男人？这些同样可以通过敬虔的方式获得。但若你将成功奉为偶像，很可能要付出人际关系破裂与罪恶缠身的沉重代价，最终登上顶峰却发现一无所有。相反，若以顺服的信心转向耶稣，你将领悟他应许的真理：“我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10）基督的道路告诉我们：“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 6:33）。

恩典战胜悲剧

我们一直在描绘以扫作为无上帝之人的悲剧，以及利百加和雅各作为信徒却仍沉溺于罪中的悲剧。这一幕的最终场景带来了更喜乐的信息：上帝的恩典通过他在耶稣基督里的祝福，战胜了罪的悲剧。

创世记 28:1-5 记载了改变的以撒与雅各分别的场景，以撒承认雅各是其圣约继承人。利百加说服以撒必须让雅各离开，而他也记得自己有责任确保继承人只在信仰家族内婚配：“你不要娶迦南的女子为妻。你起身往巴旦亚兰去，到你外祖彼土利家里，在你母舅拉班的女儿中娶一女为妻”（创 28:1-2）。随后以撒在儿子启程前重申了上帝的祝福：

愿全能的神赐福给你，使你生养众多，成为多族，将应许亚伯拉罕的福赐给你和你的后裔，使你承受你所寄居的地为业，就是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地。（创 28:3-4）

值得注意的是，以撒早先祝福中世俗的焦点已被强烈的圣约意识所取代。上帝向亚伯拉罕启示的救恩愿景包含了应许的后裔与应许之

地，正如圣经在启示录 22 章以荣耀的教会居于上帝之城作结。事实上，“会众”这个词最终指向教会。⁶ 以撒既已顺服上帝的旨意，便重获了属灵的眼光——若非字面意义上的视力恢复，便是通过以信心拥抱上帝应许而得的属灵洞见。

最关键的是雅各与亚伯拉罕之间的关联。“全能的神” (*El-Shaddai*) 是上帝在创世记 17:1 向亚伯拉罕确认赐福时启示的名字。以撒祈求上帝“将应许亚伯拉罕的福赐给你和你的后裔” (创28:4)。雅各如今成为亚伯拉罕血脉中第三位族长。他将成为以色列——这圣洁国度与耶和華会众——的父亲，万民都将通过这一脉被聚集到基督教会中。马太·亨利点明这一关键联系：“从亚伯拉罕经由[雅各]腰中所出的，将是那使万族得福、万民聚集归向的位格。”⁷

借着以撒的祝福，约首之职向雅各的转移因上帝在基督里对其旨意的信实而得赎。正如以撒家族中罪的悲剧被上帝的恩典所胜过，我们也同样得到了希望的讯息。杜古德写道：

尽管有罪及罪带来的苦果，上帝祝福其子民的旨意永远稳固。恩典在先祖们的生命中运行，这上帝的恩典必不撇弃他们。纵使他们犯罪，甚至透过他们的罪，上帝能够且必将成就他所计划的。他必从一脉相承的罪人后裔中，而非从完美无瑕的家世里，带来他所应许的救赎主。⁸

当我们信靠上帝在基督里救赎的应许时，便进入这同一血脉、同一故事，而我们罪中一切可悲的愚行，也必被那永不撇弃我们的上帝恩典所胜过。

以撒的归信

我们可用两则后记作结，其一是关于以扫徒然试图从父母那里获取祝福。以扫目睹雅各被打发去寻找一位合适的妻子，他意识到

6. 希伯来文中的“会众” (*qahal*) 在新约中被译为“教会” (*ekklesia*)。

7.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136.

8.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43.

他的迦南妻子们是个问题（创28:6-8）。因此，以扫“便往以实玛利那里去，在他二妻之外又娶了玛哈拉为妻。她是亚伯拉罕儿子以实玛利的女儿，尼拜约的妹子”（8-9节）。作为一个远离上帝的人，以扫根本无法理解恩典之道。他仍固守骄傲，不愿以悔改之心凭信而来，反而另寻他途企图赚取以撒的祝福。德里克·基德纳指出：“如同属血气之人多数的宗教努力，这一举动肤浅而失当。”⁹

与以扫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以撒在创世记 27:33 经历的重大转变……当他意识到上帝时。一些学者认为，以撒“就大大战兢”并宣告雅各“将来也必蒙福”的那一刻，他归信了主，得救的信心由此而生。雅各同样会在创世记 32 章与上帝摔跤时经历归信。当然，以撒早已从父亲那里知晓福音应许。但直到此刻之前，他一直以微弱的意志抗拒上帝的旨意，直到认清上帝的主权才以信心降服。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这样写道：

一场属灵的地震撼动了以撒的灵魂深处。他曾在违背主旨意的自我意志上建造了一座大厦。那座大厦必须倒塌……随着这震颤，以撒坚持己意的欲望开始动摇。他突然意识到，有一种远超他个人意愿的神圣旨意存在。¹⁰

若你也同样突然意识到上帝的真实存在，若你领悟到他那要求信心降服的至高旨意，那么降临在你生命中的绝非悲剧。这是上帝的恩典，以你不配得的怜悯拯救你。若你愿意放下自己谋求成功的策略，便再没有比置身他拯救之手更安全、更蒙福的时刻了。以撒所发现的，正如雅各将继续领受的真理是：当上帝震动我们的生命并要求我们顺服时，他正将我们从罪中拯救出来，并藉着对耶稣基督的信，使我们重塑为亚伯拉罕的真正后嗣。

9. Derek Kidner, *Gene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1 (Nottingham,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67), 168.

10.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2:70–71.

81

雅各的天梯

创世记 28:10-22

梦见一个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头顶着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创 28:12）



基督教艺术和音乐混淆圣经经文含义的情况并不罕见。以灵歌《攀登雅各的天梯》为例：“我们正攀登雅各的天梯，我们正攀登雅各的天梯，我们正攀登雅各的天梯，十架的精兵。”问题在于，创世记 28 章中并非雅各攀爬天梯，而是上帝的天使降下来帮助他。更令人担忧的是市面上流行的“雅各天梯”健身器材——仅需 3,695 美元，这台家用设备就能让你像沙漠中的雅各一样燃烧卡路里、增强体魄！然而雅各所见直通天堂的梯子，象征的并非人类努力与自我提升，而是救赎的神圣恩典。另一首赞美诗给出了更准确的诠释，将雅各的天梯视为基督的预表：“哈利路亚归耶稣，他死在木头上，为我竖起慈悲梯，为我竖起慈悲梯。”¹

1. “雅各旅途困乏的一天”（传统颂歌）。

上帝恩典的同在

我们上一次见到雅各时，他正离开别是巴的以撒家，逃往母亲利百加的娘家。当他向北“往哈兰走去”（创 28:10）时，雅各成为创世记叙事的核心人物。以撒虽继续活了四十年，但再次出现在经文中已是临终之时。而悲伤的利百加——雅各的母亲——再未能与爱子重逢。当雅各离家时，上帝立约的应许也随之同行。途中，“到了一个地方，因为太阳落了，就在那里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块石头枕在头下，在那里躺卧睡了”（11节）。这夜发生的事是雅各旅程中唯一被记载的事件，却如此重要，成为他余生的印记。

多年前，亚伯拉罕的仆人曾为雅各的父亲寻妻走过同一条路。那仆人忠心顺服，因此旅程得助于周详准备和充足资源（创 24:10）。而雅各的仓促出逃，却是因为哥哥以扫的杀意。正是罪恶迫使雅各遁入黑暗。他孤身处于险境，在异族中独行无伴、毫无庇护。若要在新约中寻找与雅各对应的人物，当属路加福音 15 章耶稣比喻中的浪子。因着自身的罪，雅各逃往远方，不知何时才能归返。

雅各以石为枕躺卧在地的景象令人心酸。但在他沉睡时，上帝赐下安慰的异象：他“梦见一个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头顶着天”（创28:12）。这梦境源自上帝，他显现是为了在雅各困顿时施以看顾。尽管雅各的困境是咎由自取，主却未加责备，反而以抚慰的同在降临，应许眷顾与祝福。值得注意的是，这异象发生在“太阳落了”（11节）之后，不仅交代时间背景，更标志着雅各生命新篇章的开启。他信仰的转折点要等到第 32 章另一个黑夜来临，当上帝再次向他显现时才真正到来。此处传递的信息是：上帝以恩典介入雅各灵魂的黑夜，用慈爱的同在与立约的信实扶持他。伊恩·杜格德写道：“这对那些在

旷野漂泊多年的人来说是何等鼓舞。即便是雅各的罪也无法将他与上帝慈爱的同在隔绝，也不能阻止他最终继承上帝的应许。”² 尽管雅各犯罪，耶和华仍以恩典待他，如同他今日待我们一样。

当我们思考雅各之梦的信息时，首先它传递了上帝帮助的确据。这正是“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创 28:12）的意义所在。雅各并非如他所想的那般孤独，而是被上帝差遣服事的灵所环绕。诗篇 91:11-12 告诉信徒：“因他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他们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希伯来书 1:14 论到这些天使说：“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

基督徒因守护天使的观念而得安慰，雅各无疑也是如此，但更宝贵的现实是我们的守护神，他看顾他的子民。詹姆斯·博伊斯指出其重要意义：“没有任何经历比雅各的异象更生动地展现了天与地的临近，以及天对地的关切……雅各那夜看见一大群[天使]，并透过他们和主自己得到确据：他并非独自一人，而是在全能者的保护之下。”³ 诗篇 121:2 向所有信徒传达了同样的真理：“我的帮助从造天地的耶和华而来。”多少基督徒在面对危险手术、忍受艰难试炼或步入死亡幽谷时，因这真理得了宝贵的安慰。诗篇 34:7 向我们保证：“耶和华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围安营，搭救他们。”

伴随着这幅神圣看顾的图景，上帝进一步向雅各应许他的立约之福。在阶梯顶端站立着主自己：“我是耶和华——你祖亚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创 28:13）。随后是上帝曾对他父亲和祖父所立之约的应许重申：

2.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The Gospel in the Lives of Isaac & Jacob*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51.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767.

我要将你现在所躺卧之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你的后裔必像地上的尘沙那样多，必向东西南北开展；地上万族必因你和你的后裔得福。
(创 28:13-14)

当上帝向亚伯拉罕作出类似应许时，这看起来多么不可能——承诺他将拥有众多后裔继承他所前往的那片土地，尽管亚伯拉罕的妻子不育。然而，当土地与后裔的应许向雅各重申时，情况似乎更加严峻，因为他既无妻室，又正在逃离那片土地。为此，耶和华额外应许在他流亡迦南期间会亲自保护他：“我也与你同在。你无论往哪里去，我必保佑你，领你归回这地，总不离弃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应许的。”（创 28:15）这一应许包含保守与看顾、坚定他的信心，以及他重返列祖之地。但圣约应许的核心是上帝的同在。耶和华已应许雅各得保护与祝福，此刻更强调：“我也与你同在……[我]必保佑你……，[我]领你……我总不离弃你”，并实现“向你所应许的”。上帝祝福的一切果效，皆源于他承诺永远与雅各同在的应许之心。查尔斯·司布真评论道：

当雅各置身于那洞穴般的栖身之所——以树篱为帷幔，苍穹为华盖，大地为床榻，石块为枕褥，而上帝作他的伴侣，“我与你同在。”⁴ 这对他而言显得何等珍贵。

正如上帝天使的服事所彰显的，这份关于上帝同在的应许也延伸至他的每个子民。整本圣经中，上帝总对他的百姓说这些话，无论他们疲乏、悖逆或软弱。当约书亚横渡约旦河征服迦南时，耶和华宣告：“也必照样与你同在；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书 1:5）。大卫临终前对儿子所罗门说：“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因为耶和华神就是我的神，与你同在”（代上 28:20）。最珍贵的是，当耶稣颁布大使命即将升天时，他向教会承诺：“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希伯来书 13:5 更向所有人宣告凡藉着信靠

4.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71), 27:647.

基督而归属主的人，“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因此希伯来书的作者为我们众人宣告：“主是帮助我的，我必不惧怕”（来 13:6）。

要记得雅各踏上这段旅程，正是因他欺骗父亲、夺取兄长祝福而偏离了上帝的旨意。然而上帝的恩典如此浩大，依然与他同在以实现所有应许，正如我们偏离正路时上帝仍与我们同在。基督徒生命肩负许多严肃责任。但对于信靠耶稣基督的人，我们的顺服源于上帝白白的恩典——为成就他主权下的应许，而非反之。上帝与我们同在并非因我们顺服。相反，我们蒙召顺服施恩的上帝，是因他已应许无论我们去往何处、失败多么惨重，他必永远同在。

若你已忘却上帝同在的应许，雅各的反应或许与你相似：“就惧怕，说：‘这地方何等可畏！这不是别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门’”（创 28:17）。此刻雅各才真正开始严肃对待主！他的恐惧源于信徒在感知上帝临在时产生的敬畏。远离父亲的帐棚，独行旷野之际，他意识到这片开阔之地实为圣殿——因上帝的恩典已敞开从天而降的祝福之门。

天阶

上帝给雅各的信息以神圣保护、祝福与同在的形式，赋予其梦境核心意义。但我们仍需思考异象本身的象征：“一个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头顶着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创28:12）。

学者们争论这一异象中显示的究竟是梯子还是阶梯。当今多数学者认为那更可能是一段阶梯，或许类似于古代阶梯式金字塔通向众神居所顶峰的台阶。由于该希伯来语词汇在圣经中仅出现于此，我们无法确定。但我们可以确信三点：这梯子属于谁、它提供了什么、以及它代表谁。

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在关于这段经文的布道中强调，正是上帝提供了这条连接天地的梯子。设立这救赎之

途的上帝深知，堕入罪中的人类无力凭己力重获上帝的接纳。爱德华兹写道，人“深陷悲惨境地，全人类都天然处于远离上帝的哀伤状态……若非上帝为我们预备救恩，我们将永远沉沦在这卑微悲惨的境况中。”⁵ 但对雅各而言，好消息是上帝已预备了这样的救赎，为罪人开辟了与他和好的道路。这信息对雅各尤为贴切，因他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承受了上帝恩典之约——这约中的救恩全然出于上帝主动的作为。雅各的天梯并非他与上帝合作所建，乃是主在梦中向他仆人启示的。因此，雅各的天梯彰显了上帝至高无上的恩典，为罪人开辟了回归天家的道路。

我们当注意这天梯与不信者在巴别平原所建之塔的尖锐对比。巴别的建塔者追求安全与名望：“来吧！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顶通天，为要传扬我们的名，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创11:4）。他们以为塔成之日，塔顶便是天门，正如人类至今仍试图通过科学或政府建立乌托邦，或藉金钱、权力与性追逐天堂。问题在于，巴别塔企图在背离上帝、不敬拜他名的前提下寻求救赎，因此上帝使其倒塌，令众人陷入混乱。而当雅各独处旷野时，他的梦显明天门将由上帝藉恩典亲自开启。杜古德写道：“巴别建造者枉然追寻的保障（创 28:15）与尊荣（创 28:14），却白白赐给了不配的雅各。”⁶ 雅各与我们一样，必须在自身罪孽与失败中学习恩典的功课。先知约拿在大鱼腹中宣告“救恩出于耶和华”（拿 2:9）时，也领悟了同样真理。因此，救恩唯独藉信靠主而得，惟独为荣耀他而存。

其次，爱德华兹指出了天梯所提供的。它不仅将人提升至世俗考验之上，到达尘世幸福的境地，更引领我们直达天堂与上帝面前。

5. Jonathan Edwards, *A Just and Righteous God* (Orlando, FL: Soli Deo Gloria, 2006), 154.

6.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52–53.

“它甚至延伸至至高之天，即诸天之上的天，乃是上帝的居所。”⁷ 圣经中将地上权能与喜乐的巅峰比作峻岭（赛 2:14），但爱德华兹指出雅各的天梯引领我们“远超其他世俗欢愉，远超一切尘世尊荣，因它通向天上的荣耀，即属天的福乐与尊贵。它导向的不是地上的冠冕，而是天上的冠冕。”⁸ 在这神圣阶梯的顶端，站着亲自赐下圣约祝福的耶和华（创28:13）。天梯攀升“为要引领我们归向上帝自己——这万善之源。”⁹ 在那里，我们将以属灵本性领受与上帝完美契合的喜乐，那里既无腐朽也无变迁。爱德华兹写道：

这阶梯通往一个没有死亡、唯有永生的所在，那里的光明、福乐与欢欣永不褪色，因他们将承受那不能朽坏、不能玷污、永不衰残的基业（彼前 1:4）。¹⁰

当我们认识到雅各之梯的无限价值时，必须提出第三个问题：它代表谁？这个答案在许多年后揭晓，当拿撒勒人耶稣呼召首批门徒的那一日。首批门徒之一的腓力，在无花果树下向拿但业分享他的发现。拿但业心存怀疑，于是腓力说出那句伟大的传福音之言：“你来看”（约 1:46）。当他们走近时，耶稣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47节）。拿但业惊讶于耶稣竟能洞悉他的内心，当即信服：“拉比，你是神的儿子，你是以色列的王！”（49节）。回应这份信心，耶稣道出了揭示雅各所见异象全部含义的话：“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51节）。

由此我们领悟到，上帝为人类预备的、藉着信仰攀升至天国荣耀的途径，正是他独生子耶稣基督的位格与工作。爱德华兹写道：“唯有基督，才为这地上可怜有罪的世人降下了这样一道天梯，使其得以攀升，从

7. Edwards, Just and Righteous God, 156.

8. Edwards, 157.

9. Edwards, 158.

10. Edwards, 161.

痛苦的状态上升到有福的状态。”¹¹ 虽然天地因人堕入罪恶而彻底断绝，但上帝却差遣他的儿子从地上以人性降生在地上：是基督的道成肉身，弥合了天地之间的鸿沟。耶稣来舍命作为祭物，以除去上帝对我们罪的咒诅：“基督藉着他的死，除去了那分隔天地的大事，就是罪……基督藉着他的死，消除了这种[隔离]，因为他已经为罪作了完全的赎罪。所以现在……天门敞开，道路清晰。¹² 但基督做的更多！现在他已经从坟墓中复活并升天，正是通过他的代祷，天使降临帮助他信道的子民。正是由于耶稣差遣的圣灵的恩典，上帝的选民才有了得救的信心，并以这种方式登上了雅各的阶梯，就像他的成圣大能在我们里面运行着天上所要求的圣洁一样。如希伯来书 9: 28所言：

“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耶稣应许再来，带领他所有的教会进入永恒的荣耀。

雅各需要从上帝那里领受的信息，正是我们和整个世界都需要聆听的讯息。人类有一条脱离罪恶苦难的出路，这是上帝在恩典中为我们预备的。这救赎并非仅仅洁净我们品格上的些许污点，或为堕落的社会带来渐进式的改良。相反，它将我们从罪中提升，使我们得以在上帝圣洁的荣耀中与上帝相交。因此，主对雅各说的话如今也向我们宣告：“我是耶和华——你祖亚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也与你同在。你无论往哪里去，我必保佑你，领你归回这地”（创 28:13-15）。上帝藉着他的儿子宣告救恩，唯凭信心，并出于他主权般的恩典。耶稣就是雅各的天梯，通往天堂的阶梯。他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

雅各的誓言

我们应考虑三个应用方向，均源自经文。首要且最关键的是，正如主向雅各显明他靠自己的方式进入天堂，我们必须将救赎的希望完

11. Edwards, 155.

12. Edwards, 163.

全寄托在耶稣基督身上，不信任任何其他对象：既非圣徒，也非天使，既非尘世的教皇，也非世俗的盼望。上帝向雅各显现的异象驳斥了人类可以自行找到通往上帝之路的观念。当代世俗人文主义者宣称：

“通往上帝的道路有许多条。”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确实如此，因为全人类都将在审判日站在主面前。所有道路都通向上帝——这是事实——但进入天堂的路只有一条：即信靠上帝所差遣的耶稣基督。其他所有通往上帝的道路，只会因我们未被赦免的罪孽，将我们引向公正且永恒的惩罚，因为唯有基督的死亡能偿还我们的罪债。

耶稣基督的信息足以满足雅各在孤独困厄中的需要。你是否如雅各般孤独？你是否沮丧、贫穷或恐惧？那就仰望这梯子——上帝差遣天使来援助和安慰你的媒介，而更重要的是，向上仰望那位以恩典向你显现的上帝。通过雅各的梯子——即主耶稣基督——必与你同在，坚固你，对基督的信心将引领你进入永不终结的永恒荣耀与喜乐之中。

我们当如何回应？答案可从雅各的行动中窥见。雅各清晨起身后，“把所枕的石头立作柱子，浇油在上面。他就给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创 28:18-19），意为“神殿”。雅各正为福音信息建立一座纪念碑，并用膏油将其分别为圣。这是我们的第二个应用：如同雅各那样，既然单单信靠基督，我们就必须在公众敬拜中为上帝及其恩典作见证。你若藉耶稣基督看见了上帝的恩典，就会将人前认上帝、与上帝的子民同聚神殿赞美他，视为莫大的特权。杜古德写道：“我们定期参加教会聚会不应是出于内疚驱动的义务，而应是对上帝在基督里向我们显明之爱的敬畏式感恩。一个没有深切敬拜欲望的基督徒，在关系上就是自相矛盾的。”¹³

最终，雅各以将自己的一生奉献于侍奉与赞美来回应上帝的恩典：

雅各许愿说：“神若与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给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父亲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

13.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57–58.

的神。我所立为柱子的石头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赐给我的，我必将十分之一献给你。”（创 28:20-22）

雅各效法亚伯拉罕的十一奉献——将收入的十分之一献给主——是一种自我降服的表达。这一原则至今仍适用，我们通过支票簿部分展现出全然委身于基督的生命。有些解经家批评雅各，认为他的言辞显示出对主犹豫不决的态度。他说：“神若与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给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地回到……”（创 28:20-21）。然而，这种表达方式不应被视为怀疑；相反，雅各是在宣告他对上帝必将成就这些事的信心，并以此为前提，将自己的生命全然交托给上帝。

我们对耶稣的信仰要求同样的回应：将生命降服于他的旨意，并倾尽自己作为献给他的赞美祭。你是否仍在向耶稣保留自己的生命，当世俗之道在你看来最有利时便执意追随？雅各对于信心生活仍有诸多需要学习之处，而上帝将通过重重试炼来教导他。若我们明智，就当此刻立定心志信靠主必守其应许：他必与我们同在，对基督的信心将引领我们进入天堂。基于这份信心，我们不应向他保留任何事物，而要全然委身，依循他的话语而活。这正是我们这一代需要见证的，也正是为了这份信心，上帝将继续以恩典在雅各生命中动工。

雅各晚年时，当上帝通过诸多试炼坚固了他的信心之后，他将重返这处圣地。他回到伯特利宣告上帝的一切应许都已实现，并再次敬拜主。你若藉着对耶稣的信心来到上帝面前，也必见证同样的真实。天堂将为你敞开，上帝的天使必上下往来为你效力。当旅程抵达终点时，你将赞美主守住了这应许：“我也与你同在。你无论往哪里去，我必保佑你”（创 28:15）。

为爱之故

创世记 29:1–30

雅各就为拉结服侍了七年；他因为深爱拉结，就看这七年如同几天。(创 29:20)



成熟的基督徒深知，灵命成长往往伴随着起伏波折。我们在亚伯拉罕之约的继承人雅各身上便能看到这种动态。

创世记28章中，耶和华向雅各显现，传递恩典的信息，向他展现连接天地的梯子。震惊的雅各信心大得鼓舞。但这并不意味着雅各的转变在迦南星空下的一夜之间就完成了。紧随其后的经文恰恰表明，雅各的品格仍需经历诸多磨砺。

创世记29章开启了雅各在迦南之外的人生篇章。第1节提到他“到了东方人之地”，这个不祥的预示拉开了灵性试炼的序幕。经文中“雅各起行”的希伯来原文更直白地表述为“抬起他的脚”，暗示与上帝相遇后，雅各步履轻快地前行。R·肯特·休斯将雅各的旅程比作《绿野仙踪》里多萝西踏上黄砖路的奇幻画面：“我要去见我的族人，乌尔那群奇妙的人。”¹正如多萝西一样，雅各即将面临的试炼与教导，都将为他承接命定做好准备。

1.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366.

初吻

雅各抵达目的地时，看到一口井旁聚集着牧人和他们的羊群，这场景无疑加深了他对上帝祝福的感知。亚伯拉罕的仆人当年为以撒寻妻时，也曾到过这同一地区的类似场景。雅各必然听过利百加在井边的浪漫故事，而此刻历史重演：“看见田间有一口井，有三群羊卧在井旁；因为人饮羊群都是用那井里的水”（创 29:2）。他友善地询问牧人：“弟兄们，你们是哪里来的？”他们回答：“我们是哈兰来的”（第4节）。上帝已将雅各带到他寻觅之地。为确认这点，他继续问道：“拿鹤的孙子拉班，你们认识吗？”他们回答：“我们认识”（第5节）。上帝的预备——那位应许无论何地都与他同在的上帝——精准地将雅各带到了目的地。雅各礼貌地打听素未谋面的舅舅近况：“他平安吗？”众人回答拉班安好，并补充道：“看哪，他女儿拉结领着羊来了！”（第6节）。若说雅各从伯特利到哈兰的脚步原是轻快的，此刻他的心正剧烈跳动。

就这样，雅各梦中情人的出现打破了他往日单调的生活。若拍成电影，此刻弦乐就该奏响了。我们能感受到雅各正沉浸在这种遐想中，尽管他的表妹还未走近到能看清面容。别忘了雅各是被嘱咐要“在你母舅拉班的女儿中娶一女为妻”（创 28:2）才离家的。他必定怀着何等激动的心情注视她渐行渐近。等待时，雅各试图支开牧人们，好斗地说道：“日头还高，不是羊群聚集的时候，你们不如饮羊，再去放一放”（29:7）。这些人何为闲坐着不干活？雅各活像个想赶走弟弟妹妹、好与姑娘独处的毛头小子。

当这场充满雄性荷尔蒙的对话进行时，“拉结领着她父亲的羊来了”（创 29:9）。很快我们就会知道拉班这个女儿何等美丽。但从雅各立刻想要炫耀的冲动中，我们已能窥见端倪。那口井用巨石作盖保护珍贵的水源，创世记 29:2 称这石头“是大的”，需要几个男人合力才能挪开。雅各或许展现出异常的力气，又或是同样可能地——

在肾上腺素飙升下，为她完成了一项壮举：“雅各看见母舅拉班的女儿拉结和母舅拉班的羊群，就上前把石头转离井口”（第10节）。石头移开后，雅各便为拉结的羊群打水。

我们不难想象拉结对这位比她年长不少的陌生男子的滑稽表现感到有趣——他活像一只在她小母鸡窝里兴奋扑腾的公鸡！若真如此，她的笑意很快会转为震惊：“雅各与拉结亲嘴，就放声而哭”（创29:11）。显然，这位旅人见到她激动万分！但还不止于此：“雅各告诉拉结，自己是她父亲的外甥，是利百加的儿子”（第12节）。听闻此言，拉结顿时意识到这次相遇的意义，急忙跑去将消息告诉父亲（第12节）。

这场井边的相遇与亚伯拉罕仆人和雅各母亲利百加之间的邂逅如此相似，以至于我们不禁要将二者进行比较。两次会面都揭示了同一位信实的上帝，在他仆人的生命动工以实现其应许。然而最引人注目的是，我们必须认识到亚伯拉罕的仆人和他的孙子雅各是截然不同的两类人。

试想亚伯拉罕的仆人抵达哈兰水井时的反应。他事先通过祈求上帝的祝福做了准备（创24:12-14），当意识到正在与亚伯拉罕的亲属交谈时，他“低头向耶和华下拜”（26节）。仆人开口时，着重强调了上帝对他主人的信实（27节）。在与拉班对话时，他给出了以上帝为中心的见证：“耶和华大大地赐福给我主人，使他昌大”（35节）。正如伊恩·杜古德所写：“亚伯拉罕的仆人是那种能让周围所有人都以上帝为中心来思考的人。”² 由于他的见证，拉班和其父最终承认：“这事乃出于耶和华”（创24:50）。

现在来看雅各，他或许也来到了同一口井旁。他未曾祈祷。尽管上帝承诺与他同在，雅各似乎仍未将注意力放在主的参与上。相反，雅各试图以男子气概的力量打动拉结。一如他的惯常做法，他用双手将她揽入怀中，亲吻她的嘴唇。他既未赞美主，也未提及上帝的信实。

2.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The Gospel in the Lives of Isaac & Jacob*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67.

相反，他“告诉拉结，自己是她父亲的外甥，是利百加的儿子”（创29:12）。他的关注点停留在人的层面，而非神圣层面。随后，当她的父亲到来时，“雅各将一切的情由告诉拉班”（第13节）。尽管我们可能好奇他究竟对母亲的兄弟说了什么，但可以确定的是，他窃取以撒祝福的事从未被提及！难怪亚伯拉罕的仆人与雅各之间存在更鲜明的对比：利百加的婚约是在信仰的庇护下达成的，而雅各迎娶拉结却将遵循世俗交易的原则。

唯一的真爱

我们可以设想拉班听闻女儿消息后急忙迎接雅各的诸多缘由。自他妹妹启程前往迦南嫁给亚伯拉罕之子以来，已过去约百年光阴。因此他热情欢迎雅各：“你实在是我的骨肉”（创29:14）。拉班该是多么热切地聆听着关于利百加作为以撒新娘的全部生活叙述！

拉班热切欢迎雅各的另一个原因，是因他家曾从利百加的婚事获益良多：亚伯拉罕的仆人当年带着丰厚礼物前来。然而雅各却是以逃亡者的身份到来。因此，住满一个月后，主人便提出建议：“拉班对雅各说：‘你虽是我的骨肉，岂可白白地服侍我？请告诉我，你要什么为工价？’”（创29:15）。雅各身强力壮，拉班想留住他的劳力。戈登·文翰写道：“从初次相遇起，拉班与雅各的关系就因拉班对物质利益的算计而存在缺陷。”³ 当被问及所求时，雅各本可在井边就回答。他想要拉结：“就说：‘我愿为你小女儿拉结服侍你七年。’拉班说：‘我把她给你，胜似给别人，你与我同住吧！’”（创29:18-19）。

这次会面向我们介绍了圣经中最动人却也最悲伤的爱情故事之一。动人之处在于雅各对梦中情人拉结终其一生的挚爱，而悲伤则源于她的姐姐利亚——她将陷入与雅各的无爱婚姻，并在这场注定失败的竞争中徒劳争夺他的感情。利亚虽是长女，却不如妹妹貌美。创世记29:17写道：“利亚的眼睛没有神气。”虽然具体含义难以完全确定，

3.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Dallas: Word, 1987), 231.

但似乎指她的眼睛缺乏灵动与美丽。G·查尔斯·阿尔德斯指出：“在东方，美丽的眼睛是真正美貌的标志，这对年轻女子而言是个严重缺陷。”⁴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对拉结的描述：“拉结却生得美貌俊秀”（创 29:17），显然妹妹拥有姐姐所欠缺的一切特质。这正是雅各一见倾心的原因：“雅各爱拉结”（18 节）。

圣经对女性美的诠释，正是我们这个沉溺感官的文化所亟需的。首先，圣经明确指出肉体吸引力是婚姻关系的重要维度。某些基督教理想主义者主张婚姻之爱应完全脱离性吸引力，仅由属灵美德构成。雅各绝不会认同！雅歌也不会赞同——它以浓烈的感官笔调描绘婚姻之爱。正因如此，女性美在圣经中被视为祝福，经文毫不掩饰雅各对拉结美貌的倾心。从圣经视角看，若缺乏强烈的性吸引力，男女结合实非明智之举。

其次，由于美色具有令人陶醉的效应，男性应当警惕自己陷入仅以外表为基础的迷恋。箴言告诫年轻人在面对艳丽女子时要保持智慧：“你心中不要恋慕她的美色，也不要被她眼皮勾引”（箴 6:25）。作为一本特别针对年轻人的智慧书卷，箴言以这样的警告作结绝非偶然：“艳丽是虚假的，美容是虚浮的，惟敬畏耶和华的妇女必得称赞”（31:30）。

事实上，拉结除了美貌之外确实拥有其他美德，但雅各似乎尚未察觉这些。一个世纪前，亚伯拉罕的仆人抵达哈兰时，他的祷告关注的不是外在美貌，而是无私与好客的内在美德（创 24:14）。当仆人祈求以撒的妻子能通过主动为骆驼打水的牺牲精神显明时，雅各却为了讨好这位漂亮姑娘而亲自为拉结打水。亚伯拉罕的仆人才是智者：圣经视角敦促男性最应珍视的是尊上帝为圣的品格美德。箴言 12:4（新国际版）劝勉道：“才德的妇人是丈夫的冠冕；貶羞的妇人如同朽烂在她丈夫的骨中。”

第三，这种圣经视角将敦促女性不要追求外在吸引力而忽视灵性格。箴言 11:22 告诫道：“妇女美貌而无见识，如同金环戴在

4. G. Charles Aalders, Genesis,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2:114.

猪鼻上。”真正的美超越肤浅表象，正如彼得所劝勉：“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辮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妆饰，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彼前3:3-4）这一教导并非否定女性展现外在美的天然愿望，而是申明真正的美在于心灵以信、望、爱为妆饰（林前 13:13）。

雅各与拉结的浪漫终将绽放为真实的爱情故事。他对所爱新娘的忠诚如此强烈，以至于临终前讲述上帝的约中祝福时，雅各仍驻足哀悼她的离世（创 48:7）。威廉·布莱基评论道：“当我们发现雅各怀有如此炽热情感时，他显得更具魅力。在爱的感召下，我们看到他的心在两个维度变得更好——对上帝的挚爱使他更亲近天父，对拉结的爱软化了他待人的心。”⁵

这份浪漫的奉献从一开始就显露无遗——当拉班提出要给雅各工价时，这位年轻人主动提出以多年劳役作为交换：“我愿为你小女儿拉结服侍你七年”（创 29:18）。拉班立刻应允：“我把她给你，胜似给别人，你与我同住吧”（19 节）。拉班无疑在剥削雅各，因为虽然以多年劳役代替雅各无力支付的聘礼是当时可接受的习俗，但七年期限实在过分。根据摩西律法，即便是犹太奴隶的服役期也不得超过六年；雅各甘愿付出超越奴隶服役期的代价，正彰显了他对拉结的承诺。他对她的爱如此深切，以致创世记 29:20 留下了圣经中最动人的浪漫宣言之一：“雅各就为拉结服侍了七年；他因为深爱拉结，就看这七年如同几天。”

被背叛的爱

这一事件的深意不仅在于我们从雅各身上学到的爱的教训。主正在做工以增强雅各的信心，使他从罪中成圣，而在这项工程中，拉班扮演了重要角色。

5. William G. Blaikie, *Heroes of Israel: Abraham, Isaac, Jacob, Joseph & Moses* (1894; repr., Birmingham, AL: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5), 210.

七年时光流逝，我们可以确信这对订婚的恋人之间必然有过不少调情嬉戏。终于，雅各提出了他期盼已久的请求：“日期已经满了，求你把我的妻子给我，我好与她同房”（创 29:21）。拉班便着手筹备传统的婚宴（第 22 节）。这场宴席可能包括迎亲队伍往返新娘家、宣读婚约文书，以及为亲友准备的丰盛筵席。婚礼的高潮是父亲将蒙着面纱的新娘交给新郎完成婚姻之礼。婚礼常是人一生中最快乐的日子，我们不难想象雅各心中满溢的喜悦。

时间快进到婚礼翌日清晨，等待雅各的是个意外——更确切地说，是晴天霹雳：“到了早晨，雅各一看是利亚”（创 29:25）。拉班这出偷梁换柱的戏码，简直堪比当年雅各和利百加合谋欺骗以撒窃取祝福的诡计。我们不得不惊叹这个老谋深算者竟能得逞！拉班如何将利亚冒充成雅各凝视七年的拉结？答案显然与面纱、黑夜、利亚甘愿顶替妹妹有关，或许还有雅各在婚宴上饮用的酒。而拉结在姐姐被送入雅各洞房时作何反应？我们虽无全部答案，但事实是雅各同房的并非心爱之人，而是那位眼神黯淡的长姐！

雅各自然勃然大怒：“你向我做的是什么事呢？我服侍你，不是为拉结吗？你为什么欺哄我呢？”（创 29:25）。此处给出了两种解释。第一个来自拉班，他竟厚颜无耻地暗示错在雅各：“拉班说：‘大女儿还没有给人，先把小女儿给人，在我们这地方没有这规矩’”（26 节）。拉班本该在七年前就讲明这一点！但拉班“慷慨”地提出了解决方案：“你为这个满了七日，我就把那个也给你，你再为她服事我七年”（27 节）。雅各只需完成与利亚为期一周的婚礼庆典，若他同意再服事七年，便可娶拉结为妻。此时的雅各远离家乡，在社区中是个外来者，而一条能让他七日后迎娶心爱之人的途径摆在眼前。于是他同意了：“雅各就如此行。满了利亚的七日，拉班便将女儿拉结给雅各为妻”（28 节）。

若说拉班的贪婪与欺诈提供了第一种解释，那么第二种解释则源自雅各生平叙事。似乎通过这次失望，上帝正在直面雅各根深蒂固的罪性。事实上，拉班欺骗雅各与雅各欺骗父亲以撒之间存在惊人的相似之处：二者都发生在帐篷内，都利用了感知的缺失——以撒因眼盲，雅各因黑暗中情欲昏聩。更有甚者，正如雅各穿着以扫的衣服、带着以扫的气味来到以撒面前，谁能怀疑利亚不是穿着妹妹的新娘礼服、涂抹着她的香水被送进来的？拉班虚假的解释中甚至可能暗含对雅各篡夺兄长地位的讽刺：年幼者本不该僭越长兄！正如莎士比亚在《哈姆雷特》中所言，雅各这是“作法自毙”。⁶ 乔伊斯·鲍德温指出：“就雅各而言，他获得了从受骗者角度反思欺骗这门精致艺术的充分机会。”⁷

雅各令人失望的婚礼表明，上帝更关注他子民的圣洁而非他们的幸福。凭着他至高无上的旨意，主以恩典托付这位新族长，正如雅各的天梯所启示的。但上帝拯救他子民的承诺，包括使他们完全脱离罪的愧疚与败坏。因此，我们看到拉班对雅各的欺骗，并非上帝审判的插曲，而是他持续向雅各施恩的体现。正如保罗在提多书 2:11-12 所言：“因为神……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上帝定意要对付我们生命中显眼的罪：尽管我们可能已对罪习以为常，他却不然；当我们以为得救仅止于被赦免时，上帝却要让我们救赎包含成圣的过程，使我们效法他圣洁的形象（弗4:21-24）。希伯来书 12:7-10 提醒我们：“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唯有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份。”

拉班或许会为自己欺骗行为辩解，声称最终每个人都得到了他或她想要的。雅各想要拉结作为新娘。利亚想要一个丈夫。拉班则希望从雅各那里获得更多熟练劳动力。然而事情不会如此简单。由

6. 威廉·莎士比亚，哈姆雷特，第三幕第四场。

7. Joyce G. Baldwin, *The Message of Genesis 12–50,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123.

于拉班的罪，再加上这个新家庭中所有相关者的罪性，都将留下伤痕。我们在后记中看到这一点：“雅各也与拉结同房，并且爱拉结胜似爱利亚，于是又服侍了拉班七年”（创 29:30）。雅各和拉结虽结为夫妇，但这段婚姻因她姐姐作为共夫妻子的存在而深受伤害。利亚得到了丈夫，却未得到爱情。雅各当初为逃避自己对以撒和以扫所犯的罪而踏上这段旅程，又在未多加考虑上帝的情况下进入这些安排，最终陷入极其复杂的家庭处境。以这样的开端，没人会说“从此他们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以这种方式开始婚姻生活的雅各，也需要开始修炼品性，为自己的罪悔改。

我们灵魂的爱人

我们的生活充满失望与诸多失败，正如雅各的婚姻生活所展现的那样。许多情况下，挫折出现在我们的情感生活中。或许我们发现婚姻苦涩，而曾以为它会甜蜜。或许我们根本未曾找到爱我们的人。在此类情形中，基督徒可能会问：上帝在哪里？上帝通过我对爱的渴望对我做了什么？

一个答案是上帝正在“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弗 1:11）运行万事。主有宏伟计划，我们或小或大地参与其中。或许三十年后你的孙子必须在宽街与主街的转角遇见他未来的妻子，这样他们的孩子才能见证福音从而归化另一个人——那人注定要成为远方的伟大宣教士。当然，上帝不会向我们透露这些事。但圣经已宣告：“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 8:28）。我们必须将失望交托给这位上帝，他已通过差遣独生子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的罪，向我们证明了他信实的爱。

雅各与利亚 / 拉结的婚礼闹剧也是如此。上帝有立约的计划，为此他向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应许。这些计划涉及多如海沙的后裔，他们将继承应许之地。上帝定意要开始繁衍这些后裔，而雅各的两位妻子将孕育他们。事实上，经上记载每位新娘都从父亲那里得到一名使女，雅各的这两位妾室悉帕和辟拉，也将为生育他的十二个儿子和一

个女儿贡献力量（创 29:24, 29）。未来的事件将表明，上帝正透过雅各生命中的这场失望运作，最终成就恩典的目的。

关于生活和爱情为何常令人失望的问题，还有第二个答案。这个答案指出，上帝在雅各处境中——如今也在我们处境中——运作的伟大目的，包含着祂赐予我们的爱。事实上，雅各与拉结的故事并非圣经中最伟大的爱情，整本圣经才是最伟大的爱情故事。它讲述一位爱人类并按其形象造人的创造主，以及一位爱罪人并拯救他们成为祂儿子新娘的救赎主。

今生我们或许能蒙受某种程度的爱，但无一能满足灵魂深处的渴望或永恒长存。上帝通过祂儿子耶稣赐予我们的大爱，是祂自己的爱。你的心是否渴望认识爱？若已认识爱，是否渴慕更完美的交融？终极答案——唯一真实的答案——是上帝已全心爱你，并正透过耶稣基督使这份爱达至完全满足。

耶和華宣告说：“我以永远的爱爱你，因此我以慈爱吸引你”（耶 31:3）。约翰写道：“神就是爱”（约一 4:8），并且“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祂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10 节）。你是否质疑上帝对你的爱，或许是因为他人的爱曾让你失望？上帝之爱的明证体现在祂最完美的礼物——赐下祂的儿子耶稣来救我们脱离罪恶——而永远领受这份爱的方式就是以信心接受耶稣的福音：“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婴儿大战

创世记 29:31—30:24

神顾念拉结，应允了她，使她能生育。拉结怀孕生子。（创30:22-23）



的妻子们是好姐妹 (*Sister Wives*)，这部由TLC 电视台制作的真人秀节目，记录了科迪·布朗、他的四位妻子以及他们十八个孩子的日常生活。在七季的热播中，它展现了布朗家族“试图在一个排斥他们生活方式的社会中，作为一个‘正常’家庭来生活”以及“揭露了一夫多妻制家庭内部的运作方式”。¹ 这反映了我们社会的一个现象：一种基督徒过去仅在异教文化中才会面对的婚姻模式——曾因其对社会结构的破坏性而被严格禁止——如今在美国正逐渐获得认可。圣经将婚姻定义为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的盟约结合：“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2:24），这一定义在马太福音 19:4-5 中得到了耶稣基督的明确认可。无论这或其他社会实验在世俗媒体中获得多少支持，圣经都清晰地揭示了一夫多妻制的罪恶与愚昧。

1. TLC, “Sister Wives,” <https://www.tlc.com/tv-shows/sister-wives>, accessed January 13, 2018.

圣经中揭露一夫多妻制谬误的篇章之一是创世记第 30 章，它展现了雅各在创世记第 29 章无意间娶了多位妻子后所导致的分裂与痛苦。冲突源于两位妻子各自珍视的宝物：拉结拥有雅各的宠爱，而利亚则拥有雅各的子嗣。从积极角度看，上帝借此推进了与亚伯拉罕之约的应验：“你的后裔必如地上的尘沙那样多”（创 28:14）。在创世记 29:31 至 30:24 记载的七年里，雅各的两位妻子及她们的使女生育了不下十二个孩子！然而，当嫉妒与不满驱使这对姐妹妻子相互竞争时，上帝的旨意正是通过这场痛苦的纷争得以实现。

卑微者的恩典

因父亲的欺骗嫁给雅各后，利亚发现自己未被爱惜。创世记 29:30 记载“雅各爱拉结胜似爱利亚”，第 31 节补充说“利亚失宠”。经文未暗示雅各待她苛刻，只是表明他不爱她。学者指出“失宠”一词包含法律层面的含义，意味着利亚在婚姻中地位不稳。丈夫情感上的排斥使她相较于年轻貌美、备受宠爱的妹妹处于劣势。拉结是家中的女主人，而利亚的地位则介于另一位妻子与家仆之间。

我们的第一反应或许是指出利亚理应承受这份痛苦。毕竟，她在婚礼当晚假扮了拉结！若拉结厌恶她，对于一个用手段强行介入婚姻关系的女子而言，这并不令人意外。但显然利亚真心爱着雅各；正如德里克·基德纳所写，她的故事“展现了人类对爱与认可的渴望”。² 即便如此，若今日有女子如利亚般强夺丈夫，恐怕鲜少有人会同情她。

然而，主向利亚施予的恰恰是怜悯：“耶和華見利亞失寵，就使她生育，拉結却不生育”（创 29:31）。上帝总是眷顾那些不可爱且不被爱之人，圣经中屡见不鲜。伊恩·杜古德写道：“上帝对那些生

2. Derek Kidner, *Gene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1 (Nottingham,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67), 172.

活特别艰难的人格外关切，无论他们是否自身导致了这种处境。”³

诗篇 34:18 应许说：“耶和华靠近伤心的人，拯救灵性痛悔的人。”类似的情形将在多年后重现，当上帝赐给不育的哈拿一个儿子——先知撒母耳时。哈拿用一首颂歌赞美主，这首歌后来成为路加福音中马利亚的典范：“他从灰尘里抬举贫寒人，从粪堆中提拔穷乏人”（撒上 2:8）。凭着同样的怜悯，罪人都藉着耶稣基督里上帝的恩典得蒙救赎。马利亚歌颂道：“我心尊主为大，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因为他顾念他使女的卑微……他怜悯敬畏他的人，直到世世代代。”（路 1:46-50）。利亚本不配得帮助，正如我们不配得赦免，但正如先知弥迦所言，耶和华“不永远怀怒，喜爱施恩”（弥 7:18）。

上帝并未改变雅各对利亚的心意，但他“开了她的子宫”使她能够生育。创世记 29:32-35 记载了四个儿子的名字及其含义，揭示了她感恩的态度。长子流便，“因而说：‘耶和华看见我的苦情，如今我的丈夫必爱我’”（创 29:32）。次子西缅：“耶和华因为听见我失宠，所以又赐给我这个儿子”（33 节）。三子利未，意为“联合”：“我给丈夫生了三个儿子，他必与我联合”（34 节）。四子犹大，利亚说：“这回我要赞美耶和华”（35 节）。

从这组名字中我们可以注意到两点。首先，显然利亚以信靠转向主来回应她痛苦的处境。我们许多人也会经历巨大悲伤，无论是缺乏爱、不能生育、与亲友分离，或其他形式的贫乏。像利亚一样，我们应当倚靠上帝的怜悯来回应。每个名字都与她对上帝的信心相关。因流便的出生，她相信上帝看见了她的苦情。西缅的赐予是因“耶和华听见我失宠”（创 29:33），表明她曾为试炼祷告。到第四个孩子犹大时，她已不再着眼于人的层面，而是决心单纯为上帝的赐福赞美他：“这回我要赞美耶和华”（35 节）。詹姆斯·博伊斯评论道：

3.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The Gospel in the Lives of Isaac & Jacob*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79.

利亚的处境艰难，上帝并未彻底改变这一现实。但上帝改变了利亚。他赐予她恩典，使她在不完美的境遇中得以生存。他倍增她在生育中的喜乐。他赐给她儿子们，这些孩子后来成为犹太最伟大支派的先祖。利未是祭司支派之父，犹大则是弥赛亚所出自的支派之父。⁴

当我们意识到耶稣基督是通过上帝出于对利亚的怜悯所赐的这四个男孩之一的血脉降生时，我们就被提醒：只要我们将试炼作为信靠和赞美主的契机，我们的苦难也能成就救赎的目的，成为对他人的祝福。

从这些名字中我们注意到的第二件事是：丈夫爱的缺失正碾碎利亚的心。鉴于雅各本不愿娶她，我们很难责备他。但作为丈夫，雅各不仅有义务给予她肉体之爱，更应给予情感之爱。然而，利亚赢得雅各欢心的希望彻底破灭了。创世记 29:35 记载，生下犹大后，“她就停止了生育”。后文将显示利亚仍有生育能力，因此最可能的解释是雅各的冷漠使他疏远了她的床榻。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总结道：“她与孩子们住在帐篷里，而雅各与拉结同住，对利亚几乎不闻不问。”⁵ 这一现实的苦果，终将使雅各和利亚日益怨恨的心同尝苦涩。

婢女与风茄

我们已见证上帝对利亚的恩典，现在来看拉结的故事。她是雅各美丽受宠的妻子，也是家族实际的女族长。但利亚拥有拉结所缺的：

“拉结见自己不给雅各生子，就嫉妒她姐姐”（创 30:1）。那位为利亚开子宫的上帝，也关闭了拉结的生育之门。这正应验了圣经的训诲：“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雅 4:6）。

上帝主权性地赐予子嗣这一主题，是雅各家族谱系的核心脉络——他的母亲和祖母都曾经历不孕后得子。拉结本应知道该向主倾诉她的忧虑，却转而用她的不幸来攻击雅各：“对雅各说：‘你给我

4.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789.

5.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2:96.

孩子，不然我就死了。’雅各向拉结生气，说：‘叫你不育的是神，我岂能代替他作主呢？’”（创 30:1-2）。

这里的一个问题是雅各放弃了家庭属灵领袖的责任，这在多妻婚姻中并不罕见。但他本该效法父亲以撒的榜样——当利百加遭遇不孕时，以撒曾“[为]她祈求耶和华”（创 25:21）。然而雅各却被拉结的态度激怒，失去了耐心。她该纠缠的是上帝，而不是他！

更大的问题在于拉结对利亚及自身处境的态度。或许因无子而承受社会羞辱，拉结满脑子只想着姐姐拥有而自己缺乏的东西。她对雅各之爱的感恩已荡然无存！没有孩子——像利亚那样的孩子——她宁愿死去！她绝不会想到，这些怨毒的话语日后竟一语成讖——正是在生下第二个孩子时，拉结真的死了。拉结的嫉妒不仅是冒犯姐姐的罪，更是对上帝的悖逆。正如马太·亨利所注释：“无论我们缺少什么，都是上帝所扣留的，他是至高、智慧、圣洁、公义的主，有权按己意处置属于他的一切。”⁶ 拉结当行的正路——信心之路——是在呼求上帝供应时仍持守信靠，而非因上帝赐予悲苦姐姐的恩典而心怀怨怼。

当时的情形是这样的：拉结和利亚各自拥有她们渴望的一半。拉结享有雅各的爱，这是利亚梦寐以求的；而利亚拥有孩子，这是拉结渴望怀抱的。我们许多人也会有同感：虽已拥有部分所求，但缺失的那部分却牢牢掌控着我们的心。面对这种境况，主要有两种选择。最佳之选是转向主，为已有的诸多恩典献上感恩，在缺乏中祈求他的恩典，并以慈悲之心彼此代祷。倘若雅各当初能引导妻室朝此方向前行，他的家庭该会多么和睦啊！而另一种选择，便是实际发生的情形：一场婴儿争夺战！

不育的拉结如何能与生育力旺盛的利亚抗衡？答案近在咫尺：她的使女辟拉。她对雅各说：“有我的使女辟拉在这里，你可以与她同房，使她生子在我膝下，我便因她也得孩子”（创 30:3）。原文

6.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143.

“代表我（on my behalf）”直译为“在我膝下”，这反映了古代使女可为女主人生育子嗣的习俗。雅各妥协了，在他已然痛苦的多妻生活中又添了第三位妻子：“拉结就把她的使女辟拉给丈夫为妾；雅各便与她同房”（第4节）。

人们或许以为，亚伯拉罕与撒拉及使女夏甲的前车之鉴会让雅各警惕这种权宜之计。但拉结心意已决：在没有祷告的情况下，辟拉成了她对抗利亚的唯一武器。如今生育的是拉结，不得宠爱的利亚反而无子。她胜利的宣言体现在给但起名时：“神伸了我的冤，也听了我的声音，赐我一个儿子”（创 30:6）。接着又生了拿弗他利：“我与我姐姐大大相争，并且得胜”（第8节）。

在胜利的喜悦中，拉结忘记了利亚尚未耗尽自己的武器库。如同任何军备竞赛，这场婴儿争夺战迅速升级：

利亚见自己停了生育，就把使女悉帕给雅各为妾。利亚的使女悉帕给雅各生了一个儿子。利亚说：“万幸！”于是给他起名叫迦得。利亚的使女悉帕又给雅各生了第二个儿子。利亚说：“我有福啊，众女子都要称我是有福的。”于是给他起名叫亚设。（创 30:9-13）

此时利亚的长子流便已是个少年。某日他在麦收时节到田间发现了风茄，就采来给母亲利亚（创 30:14）。风茄是一种根部形似人形的果实，更是古代最著名的催情药和助孕良方。拉结见到这珍贵资源便央求分得一些：“请你把你儿子的风茄给我些”，指望借此治愈不孕（14节）。但利亚另有打算：“你夺了我的丈夫还算小事吗？你又要夺我儿子的风茄吗？”（15节）。拉结反唇相讥，将姐姐无爱的婚姻伤痛暴露无遗。因掌控着雅各的床帏之事，拉结提出交易：“为你儿子的风茄，今夜他可以与你同寝”（15节）。于是雅各进了发妻的帐篷。利亚说：“你要与我同寝，因为我实在用我儿子的风茄把你雇下了。”结果又得了一个儿子：“神应允了利亚，她就怀孕，给

雅各生下第五个儿子。利亚说：‘神给了我价值，因为我使女给了我丈夫’，于是给他起名叫以萨迦”（16-18节）。

请注意这场生育竞赛如何彻底贬损了雅各婚姻中的性纯洁。虽然生育是婚姻的重要目的，但性行为从来就不该沦为工业化操作。这场结合毫无爱意可言，雅各已沦为纯粹的配种工具。由于未能履行丈夫的领导职责，雅各反被两位妻子姐妹的嫉妒与苦毒牵着鼻子走。

至于利亚和拉结，她们的冲突表明这场生育竞赛连同对雅各宠爱的争夺，已成为掌控她们、引她们犯罪的偶像。她们指望靠生孩子而非倚靠上帝来赢得丈夫的爱，罪性的竞争手段支配着她们的行为。

可悲却诚实地讲，我们都容易陷入偶像崇拜。偶像就是任何我们强烈渴求、认为必须拥有才能生存（如拉结）或获得幸福（如利亚）的事物。这两位女性的偶像崇拜通过她们为婴儿所取的名字显露无遗——拉结通过但得了伸冤，通过拿弗他利取得胜利；利亚则以不再体现对上帝满足感的名字反击：以萨迦是她用风茄交易换来的工价，西布伦则宣称“神赐我厚赏；我丈夫必与我同住，因我给他生了六个儿子”（创 30:20）。偶像崇拜的一个迹象是，当唯一女儿底拿出生时，其名字未被赋予任何意义——雅各想要的是儿子，谁在乎女孩呢？利亚灵性的低谷出现在使女悉帕生子时：她称长子为迦得（“万幸！”），次子为亚设（“我有福啊，众女子都要称是我有福的”）（11-13节）。

“迦得”字面即“运气”之意，更糟的是，这原是近东幸运之神的名字。在与妹妹的苦毒竞争中，利亚的信仰已严重败坏！她的快乐如今全在于对宿敌拉结的压倒性胜利。R. 肯特·休斯用当代垃圾话概括利亚的心态：“再见啦拉结，我6比2领先！……上帝的幸运正向我微笑，可不是冲着你。”⁷

7.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376.

若从利亚和拉结为儿子所取的名字中可见她们腐蚀灵魂的偶像崇拜，那么什么能显明我们心中的偶像？偶像篡夺了上帝在我们生命中的统治权，导致纷争与罪恶。那么我们如何识别这些偶像？拉结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诊断问题：我认为必须拥有什么才能幸福，若缺了它便觉无法生存？另一个问题与利亚相关：我所缺乏的什么东西，正阻碍我为已有之物感恩？这类偶像通常是嫉妒、不满与愤怒的根源。是社会地位吗？是大房子或豪车吗？抑或是渴望爱与被爱这类原本健康的愿望？事实上，上帝能满足我们一切所需。对嫉妒、愤怒、挫败和恐惧的解答，是唯独寻求并渴慕上帝的信心。这意味着，若要远离那些腐蚀品格、破坏关系、引人犯罪的偶像，归向主才是正途。诗篇16篇指明了我们目标与欲望的正确归宿：“耶和华是我的产业，是我杯中的份……我将耶和华常摆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边，我便不至摇动”（诗16:5-8）。

医治偶像崇拜的最佳良方之一，就是以上帝为中心的敬拜。这正是诗篇 73 篇作者亚萨的经历。亚萨开始写这首诗时，像利亚和拉结一样愤愤不平。在他眼中，不敬虔之人似乎总是兴旺发达：“至于我，我的脚几乎失闪；我的脚险些滑跌。我见恶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怀不平”（诗 73:2-3）。亚萨渴望看到不敬虔者受审判，这一渴望成了他的偶像。让他回心转意的，是进入圣所的体验。正是在敬拜上帝、默想主荣耀的属性时，他重获平安与满足（16-17 节）。与上帝信实、智慧、圣洁和恩典的真理重新相遇，使亚萨能除去偶像，在敬拜主中找到平安。于是他就能欢欣宣告：

然而，我常与你同在；

你搀着我的右手。

你要以你的训言引导我，

以后必接我到荣耀里。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

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

我的肉体和我的心肠衰残；

但神是我心里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远。（诗 73:23-26）

被纪念的拉结

回到雅各和他现在四位妻子（其中两位是妾）的故事中，我们不禁要问：这场纷争与争斗如何才能在不导致毁灭的情况下得到解决？经文末尾的答案与开头如出一辙——在于上帝的怜悯与恩典：

“神顾念拉结，应允了她，使她能生育”（创 30:22）。

似乎在这场生育之争中，拉结曾转向上帝祷告。毫无疑问，就像她的姐姐和其他上帝持续做工的信徒一样，她的信心始终在与她的偶像崇拜抗争。上帝“纪念”她是立约的用语，表明她属于上帝。上帝“应允了她”显示她并未完全忘记上帝，而是重新开始了祷告。这个孩子的名字未提及风茄或胜过利亚，表明拉结已降服于上帝，认定唯有他能真正帮助她。她的信心没有落空，因上帝垂听了她的恳求，在恩典中纪念她。正如上帝怜悯利亚、使她生育时一样，拉结唯一的出路始终在于那位慈爱之上帝施恩开启她的子宫。

上帝的干预始终是其子民命运的转折点。正如“神纪念挪亚”时，大洪水退去（创 8:1）；此刻雅各与拉结渴望得到立约继承人的心愿亦如此实现。拉结见自己蒙羞的境遇已被消除（30:23），便祈求再得一子：她为儿子取名“约瑟”，意为“愿耶和華再增添我一个儿子”（24节）。

雅各终于从最初所爱的女子——他真正的妻子——得了一个儿子，却愚昧地将特殊宠爱赋约瑟而非其他孩子，以为上帝会通过这个孩子实现应许。但他错了。当年其父以撒为他祝福时，关于后裔的应许不仅是子嗣，更是“多族之民”（创 28:3）。这应许将实现为雅各众子联合成为以色列国——这名字是他日后从上帝领受的。虽然约瑟在此故事中扮演关键角色，但上帝要通过全体兄弟来实现应许。尽管雅各未能领悟，上帝仍在运作——甚至藉着子民的过犯——成就他与亚伯拉罕立约时的承诺：“我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17:7）。

婴儿大战

上帝也必向我们守约，且将超乎我们所求所想地扩展这些应许。诗篇 37:3-4 的经文提供了恰如其分的应用：“你当倚靠耶和华而行善……又要以耶和华为乐，他就将你心里所求的赐给你。”

万名之上的名

当我们思考利亚和拉结为儿子们所起的名字时，还有一个名字值得我们铭记。事实上，这是超乎万名之上的名，上帝的一切应许和雅各的全部盼望都将在他里面实现。

天使加百列告诉童女马利亚，她将藉着圣灵的能力怀上上帝之子后，马利亚唱起了欢乐颂歌，即《尊主颂》。其中她呼应了利亚曾欢欣表达的语句：“我有福啊，众女子都要称我是有福的”（创30:13）。马利亚用相似的词句欢欣道：“从今以后，万代要称我有福。那有权能的，为我成就了大事；他的名为圣”（路 1:48-49）。

福音的喜讯在于，上帝在耶稣基督的恩赐中记念了我们。玛利亚回溯雅各的故事时歌颂道：“他扶助了他的仆人以色列，为要记念他的怜悯”（路 1:54）。虽然拉结与利亚之间的生子之争带来了众多子孙及其纷繁的名字，但上帝赐予我们他的独生子，并赐予我们他的名：“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

在耶稣基督里，我们可以放下纷争与罪恶的武器。我们不应再向上帝抱怨说：“给我这个，否则我会死！”因为上帝已赐下他的儿子为我们而死，使我们得以在他里面活着。上帝的子民再无理由陷入生子之争、种族之战或伤害无数生命的言语争战。有一个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能止息一切争战。以赛亚书 9:6 预言了这一神圣恩赐：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

有一子赐给我们；

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

他名称为

“奇妙策士、全能的神、

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84

不受欢迎的房客

创世记 30:25-31:16

雅各见拉班的气色向他不如从前了。耶和华对雅各说：“你要回你祖、你父之地，到你亲族那里去，我必与你同在。”（创 31:2-3）

我

母亲曾教导我从肯塔基农场学来的“三天法则”：无论是鱼还是访客，超过三天都会开始发臭！按此标准，雅各与收留他的舅父拉班共处十四年后，产生摩擦实属意料之中。雅各工于心计，拉班则是个彻头彻尾的无赖，因此双方关系恶化不足为奇。

雅各其实算不得客人。他更像是拉班的抵债奴仆，辛苦劳作以偿还娶得两个女儿的代价。此刻雅各正思念着应许之地迦南——他先祖的故土。问题不仅在于何时离开，更在于如何带着财产摆脱拉班。若任凭岳父摆布，雅各必将陷入绝境。但正如詹姆斯·博伊斯所写：“雅各有一

位慷慨正直、光明磊落的盟友，且充满怜悯。他的盟友是上帝。”¹ 因着耶和華的信實，雅各有了未來和一個永不褪色的歡迎之家。

冷漠的东道主

顯然，雅各與愛妻拉結所生的長子——約瑟的出生，促使他思念起迦南故土。于是他向拉班提出：“請打發我走，叫我回到我本鄉本土去”（創 30:25）。債務既已償清，雅各自然想帶著家人回到他的應許產業中：“請你把我所服侍你所得的妻子和兒女給我，讓我走”（26 節）。他補充道：“我怎樣服侍你，你都知道”，表明他已超額履行義務，全心全意且忠心地服侍。

將女兒從父母身邊帶走的話題往往敏感，但對拉班而言，唯一關心的只有金錢。“我若在你眼前蒙恩，”他開場道，隨後承認自己的財富因雅各而增長。拉班通過“占卜”——具體方式未說明——得知“耶和華賜福與我是為你的緣故”（創 30:27）。拉班使用上帝的立約之名未必體現個人信仰，更多是表明他意識到雅各的上帝及其對這位族長的祝福。出于這種商業動機，拉班催促雅各提出新協議，如同今日經理會與收到其他工作邀約的得力員工協商加薪：“請你定你的工價，我就給你”（28 節）。

雅各被多種相互衝突的衝動所驅使。首先，在整個敘述中，他對拉班的不信任显而易见，因此他可能迫切想要離開。此外，雅各并未忘记上帝召喚他返回應許之地的命令。當上帝在伯特利與他相會時，雅各立誓要歸回。若上帝與他同在，賜他“食物吃，衣服穿”，雅各便承諾“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創 28:20-21）。十四年後，上帝已履行其承諾，雅各有義務返回家鄉。但還有另一層考量，因雅各也負有在物質上供養家庭的責任。拉班日漸富裕，雅各却如同雇工般生活，未積累財富。約翰·加爾文評論道：“他推想，當自己長久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794.

为他人劳碌，而让自己的家人被忽视，这是不公正的。因为自然法则规定了这一秩序：每个人都应照料托付给他的家庭。²

出于养家的需要，雅各提出了他的计划。首先，他强调了自己的宝贵贡献：“我怎样服侍你，你的牲畜在我手里怎样，是你知道的。我未来之先，你所有的很少，现今却发大众多，耶和華随我的脚步赐福与你”（创 30:29-30）。后来雅各对妻子们说：“你们也知道，我尽了我的力量服侍你们的父亲”（31:6）。因此，是时候让雅各分享财富了：“如今，我什么时候才为自己兴家立业呢？”

（30:30）。若要留住雅各的服务，拉班别无选择，只得同意。于是他回答：“我当给你什么呢？”（31 节）。

雅各的反提议既显示出他对拉班诚信的轻视，也体现了自身敬虔品格的成长。若是年轻时的雅各，定会像欺骗兄长以扫那样设法欺诈骗舅舅。但历经磨难的雅各已然成长。他提出继续牧放拉班羊群的新方案，且这个建议不会让拉班有任何损失，只是让雅各凭自己的辛劳致富。“什么你也不必给我”，他开宗明义，“只有一件事，你若应承，我便仍旧牧放你的羊群”（创 30:31）。而雅各索取的报酬是：“今天我要走遍你的羊群，把绵羊中凡有点的、有斑的，和黑色的，并山羊中凡有斑的、有点的，都挑出来；将来这一等的就算我的工价”（32 节）。

这个方案的两大特点彰显了雅各品格的蜕变。首先，这是个谦逊的提议。巴勒斯坦地区的绵羊多为白色，山羊则多为黑色或棕色。雅各将继续照料拉班的羊群，所有纯色绵羊山羊仍归拉班所有，只有带斑点或杂色的才归雅各。这样在雅各继续牧羊期间，岳父拉班可以预期新生羊羔绝大多数都归属自己。简言之，雅各对拉班提出的条件堪称慷慨。罗伯特·坎德利什评价这与雅各先前性格截然不同：“整个交易安排得让拉班几乎不可能吃亏，而雅各获利的可能性微乎其微。”³

2.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152.

3.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518.

其次，这一提议彰显了十足的诚实。雅各补充道：“以后你来查看我的工价，凡在我手里的山羊不是有点有斑的，绵羊不是黑色的，那就算是我偷的；这样便可证出我的公义来。”（创 30:33）。雅各深知拉班会怀疑他的收益，因此提出的方案光明磊落且易于验证——因为他为自己分出的牲畜在外观上截然不同。作为拉班的牧人，雅各本可通过多种手段欺骗岳父，但他却选择提出一个恪守诚信的方案。

让我们稍作停留，为雅各品格的成长而振奋。多年前，他曾利用兄长以扫纵欲的弱点，趁其饥饿时诱使他放弃长子名分（创25:29-34）；后又听从母亲怂恿，欺骗父亲以夺取本属兄长的立约之福（27:1-29）。如今十四年过去，雅各已然反思。或许他意识到自己作为幼子之父的榜样意义，又或许从拉班在首次婚礼上欺骗自己的行径中照见了昔日影子。显然，雅各正在悔改他那贪婪欺诈的本性，并可能深思了上帝与他同在、供应其需的应许。值得注意的是，他与拉班的计划仰赖于上帝主宰羊群生育使其获益。怀着对狡黠岳父的体恤，雅各凭信心将自己交托于主的恩慈。

雅各的改变，即他在信仰和品格上的成长，意味着我们同样能够成长。事实上，基督徒如今拥有比雅各更丰富的属灵资源，因为基督正在天上掌权，差遣圣灵的丰沛降临。借着基督对我们信心的祝福，我们得以在属灵上成长，为自己的罪过与缺陷悔改，并靠着上帝的恩典学会“弃绝不敬虔和世俗的私欲，过自律、正直、敬虔的生活”（多 2:12）。

与雅各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拉班。没有上帝恩典的感化，拉班无法克制自己的欺诈行径，即便涉及自己的女儿、孙辈和女婿谦卑的提议时也是如此。因此，当拉班同意雅各的条件后，他立刻着手欺骗：“当日，拉班把有纹的、有斑的公山羊，有点的、有斑的、有杂白纹的母山羊，并黑色的绵羊，都挑出来，交在他儿子们的手下”

（创 30:35）。雅各现在只能利用纯色的牲畜，尝试培育出带斑点的绵羊和山羊，因为拉班已将杂色的牲畜“又使自己和雅各相离三天的路程”（第 36 节）。

试想拉班的欺骗行为何等卑劣。他既承认上帝与雅各同在，却仍行欺诈，这是对上帝的不敬。此举亦属多余，因雅各的提议本已能让他获利颇丰。更甚者，拉班的欺骗冷酷无情，竟不惜令亲生女儿与孙辈陷入贫困。从拉班扭曲的品性中，我们得以窥见贪婪本质的丑陋。难怪保罗特别谴责此罪，说：“无论……是有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份的。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弗 5:5）。

拉班被自己繁荣的偶像所蛊惑，以致无法尊崇主、回应高尚的提议，甚至丧失对骨肉之亲的爱。拉班本当如何？他本应以友善待雅各，以感恩待上帝。然而未得福音真道所赐的救赎恩典，拉班始终盲目地被罪捆绑。他需要凭信心归向雅各的上帝，唯有如此，才能从那贪婪觊觎的心里得释放。

信实供应之上帝

当拉班移走了所有带斑纹、条纹和杂色的牲畜后，雅各的安排看似徒劳。但雅各以他标志性的机智作出回应。他的方法简单却不同寻常。作为经验丰富的牧人，雅各知道牲畜常在进食时交配。由于只剩下白羊和黑山羊，他提供了视觉刺激来促使隐性基因产生多色后代：

雅各拿杨树、杏树、枫树的嫩枝，将皮剥成白纹，使枝子露出白的来，将剥了皮的枝子，对着羊群，插在饮羊的水沟里和水槽里，羊来喝的时候，牝牡配合。羊对着枝子配合，就生下有纹的、有点的、有斑的来。（创30:37-39）

这段描述引发了一些明显的问题。雅各真的相信通过在羊群和山羊眼前放置彩色枝条就能影响繁殖吗？圣经是否说明这种方法确实奏效了？回答这些问题有多种角度。圣经批评者认为雅各遵循的是一种毫无科学依据的民间偏方，圣经记载其有效纯属谬误。但请注意，圣经并未说明雅各的策略导致了这样的结果，也没有在此处传授任何科学理论，只是如实记录了雅各的行为及其结果。其次，一些圣经捍卫者提出理论，认为雅各的策略可能确实改变了繁殖结果。例如，有观点指出母体摄入的物质会影响妊娠，由于雅各将枝条置于饮水槽中，木材可能含有使小羊染色的药用成分。⁴ 由于白羊和黑山羊携带隐性基因，这些基因可能因此显现出雅各预期的效果，而作为经验丰富的牧人，他可能深谙此道。不过需要指出的是，雅各似乎认为是视觉刺激导致了杂色后代。最合理的解释是将结果归因于上帝的干预。后来雅各向妻子们解释，他的行为是上帝在梦中启示他的（创 31:11-12）。据雅各自述，是上帝赋予了后代颜色：“这样，神把你们父亲的牲畜夺来赐给我了”（第 9 节）。

正是由于耶和华主权的祝福，使羊群生出有点有斑的羊羔，雅各才得以成功供养他的家庭。不仅有许多牲畜以这种方式归他所有，雅各还通过选育确保更强壮的牲畜进入他的羊群：“到羊群肥壮配合的时候，雅各就把枝子插在水沟里，使羊对着枝子配合。”（创 30:41）。

如此，耶和华因拉班的贪婪而审判他，雅各则“极其发大，得了许多的羊群、仆婢、骆驼，和驴”（创 30:43）。拉班拒绝为雅各十四年的忠心服侍给予公平报酬，再加上这里描述的额外六年，但主对

4. Nahum M. Sarna, *Genesis*, JPS Torah Commentary (Philadelphia: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2001), 212.

他的仆人却是信实的。主的回应提醒今日的企业主和经理们，上帝厌恶不诚实的劳动行为和对宝贵工人的剥削。若拉班待雅各不公，耶和华必从拉班那里夺取，赐给他的仆人。因此耶和华宣告说：“我是伯特利的神；你在那里用油浇过柱子，向我许过愿”（31:13）。上帝向雅各显现关于天使前来相助的异象已经应验（28:12），耶和华赐福的承诺亦然：“我也与你同在。你无论往哪里去，我必保佑你”（15节）。

既然如此，雅各为何还要使用有条纹的木棍，若使幼畜生出斑点花纹的乃是上帝呢？答案似乎是上帝设定这一程序作为雅各信心的彰显。圣经中有许多类似例子，如耶和华让摩西举起铜蛇，使以色列人得医治脱离蛇毒（民 21:9），或约书亚吹响号角使耶利哥城墙倒塌（书 6:20）。这些事例中，信徒的行动并未引发神迹，而是通过具体方式见证其信心，表明他们对以色列上帝的信靠。

这段常被视为进一步反映雅各诡诈本性的故事，实则描绘了他日益增长的信心。整个计划表明雅各信靠主和他的应许。他必须向拉班提出一个若非神迹介入就会令自己破产的方案，必须执行一个若无上帝的大能便无法成功的周密计划。但雅各已学会凭上帝的话语行事，并严谨遵循主的指示。我们也当如此学习，为所需供应和职业工作的成功信靠上帝。雅各以诚实直率对待拉班，任凭主挫败贪婪东家的欺诈，这是何等美好！基督徒正是通过信靠上帝的话语，才能在职场中操练正直，铭记耶稣的教导：

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喝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太 6:25-26）

物质供应对我们如此重要，永恒救赎的希望更是如此。雅各不可能拥有有效的途径来促成白色绵羊与黑色山羊竟能繁衍出如此多

毛色斑驳的后代。我们更缺乏获取上帝永恒祝福的途径，尤其是关乎罪得赦免之时。我们唯一要做的，就是单纯信靠上帝的话语。如同雅各将斑纹树枝置于羊群面前，上帝也将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显明在我们眼前。若我们相信圣经的启示——上帝以爱差遣独生子在赎罪之死中为我们偿付罪债，那么信靠耶稣就将为我们带来：与上帝的和好、唯独靠他恩典称义，以及在天国与上帝同享永恒的祝福之果。

与上帝同住的家

雅各与拉班故事的尾声记载于创世记 31:1-16，当他意识到必须离开时，便召集妻子们商议对策。雅各再次沦为不受欢迎的寄居者。他育种的成功有目共睹，引发拉班儿子们的嫉恨：“雅各听见拉班的儿子们有话说：‘雅各把我们父亲所有的都夺了去，并藉着我们父亲的，得了这一切的荣耀’”（创 31:1）。他们全然忘记，拉班的财富本源自上帝对雅各忠心劳作的赐福。人们只看见雅各六年牧养育种取得的惊人成就，嫉妒彻底摧毁了残存的善意。雅各察觉自己已成 *persona non grata*（不受欢迎之人），且“见拉班的气色向他不如从前了”（第2节）。

雅各将拉班的恶意看得极为严重，这从他带着自己的两位妻子——拉班的亲生女儿！——悄悄到田间与她们会面便可看出（创 31:4）。在那里，他陈述了处境：“我看你们父亲的起色向我不如从前了；但我父亲的神向来与我同在”（第5节）。雅各得以证明自己多年服务的清白，这一点两位妻子应当心知肚明（第6节）。她们也清楚雅各所言非虚：“你们的父亲欺哄我，十次改了我的工价”（第7节）。

雅各希望妻子们明白的关键在于：上帝信守了承诺，保护他免受苛待（创 31:7），并介入使他获得现今的财富（第8节）。雅各并未欺骗拉班，“这样，神把你们父亲的牲畜夺来赐给我了”（第9节）。通

过这种方式，雅各向家人作了一个至关重要的信心见证。我们无从知晓在过去二十年的忙碌岁月里，他向拉结和利亚分享了多少。但此刻“雅各公开宣告他的信仰，并将一切祝福归功于上帝。”⁵ 他解释了上帝向他重申的应许——正如对亚伯拉罕和以撒所做的那样——耶和华必作他的上帝，无论他往何处去都必保佑他，并带他回到故乡（创 28:15）。他的呼召，如今也是她们的呼召，就是以顺服的信心回应上帝的话语。

在这段紧迫的对话中，雅各不仅透露了上帝关于母羊和羊羔给他的启示，还为我们提供了三个至关重要的应用。首先是注意**上帝如何常借外在困境推动信徒走上顺服之路**。创世记 31:1-2 讲述了拉班和他儿子们日益加剧的冷遇，第 3 节补充道：“耶和华对雅各说：你要回你祖、你父之地，到你亲族那里去，我必与你同在。”上帝的话语本应足够——正如圣经对我们一样——但主通过打乱我们的计划、将试炼送入我们的生活来“帮助我们”顺服。试想复活后的耶稣如何颁布大使命，差遣门徒带着福音进入世界（太 28:18-20）。当教会迟迟未能响应这一广阔呼召，反而选择定居耶路撒冷时，至高之主安排了逼迫，将首批信徒驱赶到耶稣预备接纳福音的宣教工场。这常是我们的经历——尤其当我们不确定该追求何种具体呼召时——上帝会关闭一扇门，让我们在原本乐意安居之处感到不受欢迎，以此催促我们走上他命定的道路。上帝要雅各此刻返回迦南，为显明其旨意，他排除了继续留在拉班那里的选项。

第二个应用是拉结和利亚所经历的痛苦教训：**基督的追随者在这个世界上是不受欢迎的客旅**。当我们认识到这个世界并不接纳我们，且一个真诚跟随耶稣的信徒终将在非信徒中耗尽他们的欢迎时，我们的信心生活便得到了帮助。

雅各重申了上帝要他启程的呼召：“现今你起来，离开这地，回你本地去吧！”（创 31:13）。这对姐妹回应说他们已无理由继续

5.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424.

停留：“拉结和利亚回答雅各说：‘在我们父亲的家里还有我们可得的份吗？还有我们的产业吗？我们不是被他当作外人吗？’”

（14-15节）。这多么发人深省——当她们与雅各同心并进入主的恩典之约后，拉班的女儿们竟在父家被视为异乡人。许多基督徒有过类似经历，我们越早意识到不能依赖旧有的归属，就越能在跟随基督的路上得自由。你是否一面跟随耶稣，一面仍渴望世俗的认可与归属？耶稣教导说：“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约 15:19）。

拉结和利亚继续控诉拉班如何苛待她们，正如许多归信耶稣的人庆幸脱离世俗的苦境：“因为他卖了我们，吞了我们的价值。”

（创 31:15）。拉班将女儿当作交易筹码卖给雅各，但耶和华始终是她们信实的父上帝：“神从我们父亲所夺出来的一切财物，那就是我们和我们孩子们的”（16节）。此刻拉结和利亚必须与丈夫雅各同心坚定追随主。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评论道：“旧生命对她们已毫无价值，信徒越早认清这点并活出新生命，就越早经历上帝子民的真实喜乐与力量。”⁶

第三，拉结和利亚表明信心既需要信靠上帝的应许，也需要顺服他的命令。姐妹俩首次达成一致，并以信心回应雅各的见证，做出了这一将引领她们与主建立更深关系的承诺。她们向雅各保证：“现今凡神所吩咐你的，你只管去行吧！”（创 31:16）。H·C·洛伊波德写道：

“妻子们得出的结论是，雅各最好的选择就是遵从上帝的命令离开。”⁷

这是否是你需要面对并接受的决心？若是如此，就不要再徘徊于相互冲突的忠诚之间，既想追随基督，又试图保持对不信之世界的委身。雅各书 1:7-8 谴责了“心怀二意的人”，那些对基督持保留态度、

6.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2:106.

7.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2, Chapters 20-50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837.

不愿全然委身的人，就“在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没有定见”。接着，使徒指出了一条更美的道路：“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雅 1:12）。

拉结和利亚因着雅各对信仰的见证，决心离开本家作出委身之时，她们预示了多年后另一位同样决志归向主的女子。她的名字叫路得，通过婆婆拿俄米的见证认识了施恩的上帝。若你从未作出信靠基督的委身，路得的信仰告白可作为你向耶稣祷告的典范：“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得 1:16）。

坐在偶像上

创世记 31:17-42

若不是我父亲以撒所敬畏的 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与我同在，你如今必定打发我空手而去。

(创 31:42)



1737 年 1 月 30 日，英国布道家乔治·怀特菲尔德登上一艘前往新大陆乔治亚殖民地的船只。怀特菲尔德的讲道撼动英格兰，吸引了大量对于初生的循道宗运动而言，大批归信者和不断壮大的社团是其显著特征。而乔治亚则是一片人烟稀少的荒野。约翰·卫斯理曾远赴乔治亚，正是他的来信激励怀特菲尔德前往。经过两个月的祈祷并征求友人意见后，怀特菲尔德最终基于多条圣经经文做出决定：他看到了乔治亚亟需却鲜有人能胜任的传道需求；认识到与卓越的约翰·卫斯理密切合作的优势；被基督“往普天下去”的大使命所感召；更将这项差传工作视为摆脱他在英格兰盛名之累的出路。启程当日，劝留英格兰的盛情挽留如潮水般涌来，但已明确上帝旨意的怀特菲尔德毅然拒绝停留，祈祷道：“求上帝赐我

深沉的谦卑、明智的热忱、炽热的爱和单一的眼光。”¹

雅各与岳父拉班分别时的情形截然不同。他并未与亲友和支持者温情道别，而是趁拉班外出剪羊毛时偷偷逃离。怀特菲尔德带着谦卑的热忱离去，雅各却是因惊惧而逃。然而，这位神约的继承者离开时带着耶和華明确的命令和遵行上帝旨意的决心。耶和華曾向雅各显现，说：“我是伯特利的神……现今你起来，离开这地，回你本地去吧！”

（创 31:13）。雅各行动的时机已到，于是他“带着一切所有的，起身过了大河，面向基列山行去”（21 节）。如同怀特菲尔德奔赴美洲一般，雅各绝不回头：他将自己交托给耶和華，毅然踏上归途。

贪婪的拉班永无止境的欲望

雅各从哈兰逃往基列的旅程是其故事中的过渡篇章。通过三位主要角色——拉班、拉结和雅各——我们看到了信仰与不信的鲜明对比。首先，拉班对雅各离开的反应揭示了贪婪之心带来的贫瘠。保罗曾告诫我们：“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包括“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西 3:5）。若要证明贪婪如何与偶像崇拜相连，恐怕再难找到比雅各岳父拉班——这位亚兰人更可悲的例证了。

若我们发现自己受金钱或财物诱惑时，当以拉班的贪婪为鉴——正是这份贪欲毁掉了他最重要的关系。雅各早已学会不信任拉班，因这个贪财之人惯行欺诈。正因如此，当“拉班剪羊毛去了”（创31:19）时，雅各迅速召集家眷渡河逃离：“又带着他在巴旦亚兰所得的一切牲畜和财物，往迦南地、他父亲以撒那里去了”（第 18 节）。

这段经文中所发生的一切恶事，都与拉班贪婪地滥用他与雅各及其妻子们的关系有关。当拉班追上他们后，质问为何偷偷逃走

1. Arnold Dallimore, George Whitefield: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Evangelist of the 18th Century Revival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0), 1:140.

（创 31:26-27）。雅各回答：“我害怕你会强行夺走你的女儿们”（第 31 节）。第 20 节说“雅各背着拉班偷走了”，但希伯来原文直译为“偷了他的心”，反映出关系的破裂。拉结对拉班怀恨在心，甚至偷走了他家中的神像（第 19 节）。箴言 15:27 警告道：“贪恋财利的，扰害己家。”拉班的经历印证了这一箴言的真实性。

拉班的贪婪更使他欲壑难填。这一点从他暴怒的追逐中可见一斑：“到第三日，有人告诉拉班，雅各逃走了。拉班带领他的众弟兄去追赶，追了七日，在基列山就追上了”（创 31:22-23）。创世记 31:18 明确指出雅各只带走了属于他的东西：“他的牲畜”和“他的财物”。那么拉班为何还要追赶？毕竟雅各曾使拉班致富，拉班并非一无所有。但拉班无法承认女儿们和孩子们作为妻子与子女理应归属雅各：“这女儿是我的女儿，这些孩子是我的孩子，这些羊群也是我的羊群；凡在你所眼前的都是我的”（第 43 节）。原因在于贪婪之心永不知足，也永不放手已有之物。传道书 5:10 断言：“贪爱银子的，不因得银子知足；贪爱丰富的，也不因得利益知足。”

耶稣讲了一个比喻来警告人们：“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路 12:15）。有个财主不断积累财富，把所有时间都花在囤积和清点货物上。像拉班一样，贪婪使他与世隔绝，只能自言自语：“要对我的灵魂说：灵魂哪，你有许多财物积存，可作多年的费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乐吧！”（19 节）。但这个愚昧的富翁没有考虑到上帝，上帝对他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凡为自己积财，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也是这样”（20-21 节）。

你是否像拉班和那个愚昧的财主一样贪婪？努力劳作供养自己和他人本无可厚非，但你的心是否以财富和物质为乐？若是如此，你很可能像拉班一样，经历过人际关系紧张和贪得无厌的痛苦。当追上雅各时，拉班表现出的愤怒与暴力，或许你也曾有过类似行为。起初，拉班用荒谬的借口责骂雅各，声称自己不过是想一个伤感的告别：

“我可以欢乐、唱歌、击鼓、弹琴地送你回去[。]你为什么又不容我与外孙和女儿亲嘴？”（创 31:27-28）。我们只能想象雅各、他的妻子们以及可能部分孩子们脸上僵硬的表情。听到这话，拉班态度骤冷：“我手中原有能力害你”（第 29 节）。为何一个父亲会对忠心服侍他二十年的女婿——连同自己的女儿和外孙们——说出这种话？答案是贪婪使他成了恶霸，他享受用伤害他人的权力来恐吓他们。

拉班实际上不会伤害雅各，因为前一晚耶和华曾向他显现：“是你父亲的神昨夜对我说：‘你要小心，不可与雅各说好说歹’”（创31:29）。拉班在对待雅各时需要谨慎行事，因为耶和华在鉴察。然而，拉班需要被神力约束这一事实，恰恰表明贪婪如何使他彻底堕落：他本会夺走女儿和外孙们，并杀害他们的丈夫与父亲。这类邪恶如今常见于新闻中，当一个社会被贪婪支配时，连家庭内部都无法遏制暴力。箴言 28:25 为我们树立了塑造生命的对比：“心中贪婪的，挑起争端；倚靠耶和华的，必得丰裕。”

聪明拉结的愚昧偶像崇拜

拉班的行为印证了新约中贪婪即偶像崇拜的论断。这一事实在拉结趁其父不在时“偷了她父亲家中的神像”（创 31:19）得到具象化体现。希伯来语中“神像”一词为 *teraphim*，指用于占卜和崇拜的人形雕像。部分 *teraphim* 与真人等大，如大卫之妻米甲曾将神像置于被褥中伪装成卧床之人（撒上 19:13）。而拉班的神像则小巧到能藏入拉结的鞍囊中。

学者们对拉结偷窃神像的动机提出多种假说。一种观点认为她试图阻止父亲通过占卜获知家族迁徙路线，但矛盾之处在于包括拉班在内的所有人都清楚目的地。另一种理论则认为拉结是觊觎神像作为可贩卖物品的固有价值。这一观点与她在创世记 31 章 14 节中的抱怨相

吻合，当时她埋怨从拉班那里没有得到任何产业。然而最合理的解释其实最简单：拉结并未放弃她年少时的虚假崇拜和异教偶像敬拜习俗。威廉·布莱基评论道：“拉结认为拥有这些神像能给她家带来繁荣，使她得以延续自幼习惯的崇拜。”²

偷窃神像的行为使拉结将丈夫置于与她愤怒的父亲对峙的困境。拉班能理解雅各“你虽然想你父家”，但仍质问“为什么又偷了我的神像呢？”（创 31:30）。这项指控让雅各措手不及，他过度自信地回应道：“至于你的神像，你在谁那里搜出来，就不容谁存活。当着我们的众弟兄，你认一认，在我这里有什么东西是你的，就拿去”（32节）。雅各让拉班搜查整个营地，但经文插入说明：“雅各不知道拉结偷了那些神像”（32节）。

我们可以确信，雅各最不愿看到的就是贪婪的拉班翻遍他所有的行囊，但唯有如此才能证明他的清白。于是拉班挨个搜查帐篷——先是雅各的帐篷，接着是利亚的帐篷，然后是使女们的帐篷。拉班仔细摸索了他们的物品，“却没有搜出来”（创 31:33）。最后只剩下拉结的帐篷，这位拉班的漂亮女儿在父亲进来时并未起身。她解释道：“现在我身上不便，不能在你面前起来，求我主不要生气”（35节）。因拉结声称自己正值经期，拉班搜遍了各处，唯独没检查她身下——那些神像正藏在骆驼的驮篓里（34节）。“这样，拉班搜寻神像，竟没有搜出来”（35节）。

在这场欺骗中，我们再次看到了拉班贪婪与纵容生活方式的恶果——他训练家人精通欺骗之术，以致他们毫不犹豫地用这些手段来对付他自己。然而，拉结或许并未如她所想那般顺利得逞。雅各曾预言偷取神像者必死，而数月后拉结果真离世（创 35:19）！

这段经文通篇都在批判虚假的神明与偶像。拉班正是为了这些神明而背弃了雅各的上帝。但这些神明竟能被盗走，能被装进骆驼的鞍

2. William G. Blaikie, *Heroes of Israel: Abraham, Isaac, Jacob, Joseph & Moses* (1894; repr., Birmingham, AL: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5), 216.

袋里。维克多·汉密尔顿评论道：“这是一项新罪行——‘神像绑架’！”³ 由于摩西律法规定女性在经期不洁，拉结藏匿家神像的方式对它们施加了最严重的嘲弄。然而拉班仍坚称它们是“我的神像”（创31:30）。这种嘲弄不仅应施加于古代金属偶像，也适用于当今硅胶与塑料制成的神祇。你是否崇拜享乐、权力或声望？所有这些偶像终将自取败亡；唯有圣经中的上帝，那位创造天地的耶和华，才配得我们托付生命、献上侍奉。

恐惧的雅各与信实的上帝

我们终于转向雅各，当他转身面向迦南地和他父亲以撒时。前文曾提及乔治·怀特菲尔德如何决定接受前往乔治亚殖民地的呼召。尽管有人质疑怀特菲尔德离开公众事工舞台、前往偏远工场的明智性，但他通过在各殖民地间的多次布道旅行，影响了整个美国的进程。在我的母校宾夕法尼亚大学校园中央，一座怀特菲尔德布道的雕像标志着他对大觉醒时代精神与思想生活的深远影响。

雅各离开哈兰返回迦南的旅程同样被赋予了历史意义。詹姆斯·博伊斯指出三个因素共同促使这个决定是明智的。⁴ 基督徒在生活中也常需做出抉择，这三个因素同样能为我们标出一条敬虔的行动路径。首先，雅各内心渴望归家。拉班在创世记 31:30 中指出：“你虽然想你附加，不得不去。”二十年来，雅各在异乡劳碌，很大程度上是因拉班的罪（更不用说雅各当初为逃避家乡的罪而离家）。自他首次提及归家（创 30:25-26）已过去六年，如今离去的渴望在他心中涌动。其次，雅各看到了机会之门。他不仅已完成成为羊群额外服役的六年期限，且趁拉班外出剪羊毛之际，雅各也看到了逃离的良机。第三，雅各领受

3.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292.

4.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801.

了上帝的指示，命他启程：“你要回你祖、你父之地，到你亲族那里去，我必与你同在”（31:3）。

怀特菲尔德并未获得这类直接启示驱使他前往美洲。他所拥有且我们应当寻求的，是圣经教导与他所行之事的一致性。怀特菲尔德担忧声名会滋生骄傲，故选择了一项谦卑的使命。在那片殖民地，已有友人召唤他并能为他的到来提供帮助。他视此为基督呼召将福音传至地极的体现。所有这些考量均符合圣经原则。当一项行动与内心渴望共鸣，当主开启实践之门，当它与圣经教导及智慧相契合时，我们同样应当满怀信心地行动。尤其当基督徒渴望以恩赐才干服事上帝，且主使这般服事成为可能时，我们更应欣然奔赴。

当雅各离开拉班的家时，许多解经者看到的是那个旧日的雅各——总是因贪婪本性而诡计多端、仓皇逃窜。但我认为这种批评有失偏颇。当年因自身诡诈而逃离父亲帐篷的雅各，与如今因岳父不诚实而逃离拉班家的雅各，其间隔着整个人生的蜕变。我们先前注意到，当拉班欺骗雅各娶其貌不扬的女儿利亚，随后又待他不诚实时，这位族长在拉班的罪中照见了自已品性的缺陷。这正是上帝赋予律法的功用。当我们读到“当孝敬父母……不可奸淫[,]……不可偷盗[, 或]……不可作假见证”（出20:12-16）时，便意识到自己已违背了所有这些诫命——即便没有付诸言行，至少内心已然触犯。律法无法改变我们，正如拉班的恶榜样无法改变雅各。但它确实显明了我们对上帝救赎恩典的需要——那位曾向雅各应许守护、在话语中宣告怜悯的上帝。

当拉班搜遍雅各的帐篷、翻遍（几乎）每个行囊却一无所获后，多年积压的怨愤如决堤洪水般爆发。雅各首先申明自己的清白（对拉结的偷窃行为毫不知情），并指责拉班的敌意：“雅各就发怒斥责拉班说：“我有什么过犯，有什么罪恶，你竟这样火速地追我？你摸遍了我一切

的家具，你搜出什么来呢？可以放在你我弟兄面前，叫他们在你我中间辨别辨别。”（创 31:36-37）。接着，他陈述了自己长久忠心的服侍，这些事实表明雅各已不再是昔日那个诡计多端的人：“你的母绵羊、母山羊没有掉过胎。你群中的公羊，我没有吃过”（38 节）。雅各行事为人极其正直：“被野兽撕裂的，我没有带来给你，是我自己赔上。无论是白日，是黑夜，被偷去的，你都向我索要”（39 节）。当时的习俗并不要求牧人为夜间发生的损失负责，但雅各却慷慨地承担了这些损失。他在极其艰苦的环境中劳作，赢得的是尊重而非轻蔑：“我白日受尽干热，黑夜受尽寒霜，不得合眼睡着”（40 节）。这已不再是那个欺骗哥哥以扫的雅各了！然而在这二十年艰辛的服侍中，拉班却屡次欺骗他：“我这二十年在你家里，为你的两个女儿服侍你十四年，为你的羊群服侍你六年，你又十次改了我的工价”（41 节）。雅各以激烈的言辞向众人——他自己的家人和拉班的家人——表明，有罪的是他的岳父，而非雅各。

雅各不再以贪婪之心为特征。然而，新的挑战出现在恐惧中——正是这恐惧曾促使他偷走拉班的神像（创 31:20）并暗中逃离。当拉班的人追上他并在前一晚扎营时，雅各再次感到惧怕（第 25 节）。这些恐惧并非毫无根据，但从此刻起，这位族长将直面如何驾驭恐惧的问题。二十年前他因诡诈天性而偷偷溜走，如今却因灵魂中的战栗而逃亡。他坦承道：“恐怕你把你的女儿从我夺去，所以我逃跑”（第 31 节）。

当雅各开启人生新篇章时，治愈他恐惧的良药与解决他罪性之道相同：都是上帝的恩典与大能。他原本不知上帝已造访拉班以确保其安全。这个消息，连同自上帝在伯特利应许与他同在以来的全部经历，共同塑造了他日益增长的信心：“若不是我父亲以撒所敬畏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与我同在，你如今必定打发我空手而去。神看见我的苦情和我的劳碌，就在昨夜责备你。”（创 31:42）。

在诗篇 56:3-4 中，大卫给出了应对恐惧的万灵解药：

我惧怕的时候

要倚靠你。

我倚靠神，我要赞美他的话；

我倚靠神，必不惧怕。

血气之辈能把我怎么样呢？

你是否已领悟，上帝必在人生试炼中保守你？若非上帝站在雅各那边，他早已灭亡。但主在二十年前就向他的仆人应许了救恩：

“我也与你同在。你无论往哪里去，我必保佑你……总不离弃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应许的。”（创 28:15）。这应许几乎原封不动地在新约中向每一位基督信徒重申：“因为主曾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所以我们可以放胆说：‘主是帮助我的，我必不惧怕；人能把我怎么样呢？’”（来 13:5-6）。对许多信徒，尤其是面临真实威胁者的挑战，在于要持守雅各所宣告的同一应许。主并未应许我们免于患难，而是应许在试炼中扶持我们，直到得着耶稣基督里所应许的永生。因此，我们一无所惧。

我们应当留意雅各对耶和华的称呼——“以撒所敬畏的”，这一名称仅在此处及创世记 31:53 出现。对此有两种可能的解释：其一，鉴于耶和华应许要保护他，雅各父亲的上帝会使敌人心中充满恐惧，正如耶和华在给拉班的信息中所行的那样；但同样可以将其译为“以撒所敬畏的”——耶和华不仅令仇敌战兢，雅各自己也当以敬畏之心尊崇他父亲的上帝（那位真实永活、非偶像的上帝）。事实上，化解雅各（及我们）恐惧的方法，正是去敬畏耶和华而非属世的威胁。若雅各愿委身于耶和华的道路，弃绝偶像并在上帝面前正直生活，对人的惧怕就不再能支配他的生命。我们在圣经中认识的上帝是令人敬畏、威严圣洁的上帝——我们完全有理由称他为“以撒所敬畏的”。希伯来书 12:28-29 呼吁信徒在敬拜中存敬畏之心：“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然而正如伊恩·杜古德所写：

他是一位既当敬畏又当爱戴的上帝。我们爱这位上帝，因我们认识

他不仅是“以撒所敬畏的”，更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上帝与天父，

并在十字架上看到了他可畏的愤怒与丰盛怜悯相遇之处。⁵

除去邪恶之心

雅各逃离拉班家的故事揭示了人类堕落本性的扭曲败坏。约翰·柯里德写道：“这是一个充满贪婪、谎言和伪装的清白的故事，它毒害了人际关系并导致暴力威胁……它反映了罪恶世界中人类的困境……特别是受造界与人类的破碎。”⁶

当我们看到拉班、拉结、雅各与我们自己之间的联系时，问题在于我们如何逃脱这种罪。柯里德讲述了一个人去找阿萨赫尔·内特尔顿的故事，这位美国福音传道者在怀特菲尔德推动的复兴运动之后的年代牧养教会。“我这颗邪恶的心从何而来？”那人问道——这也是拉班本该向主提出的问题。内特尔顿回答说，关键问题是如何摆脱它。他说：“你有一颗邪恶的心，这使你完全不适合上帝的国度；你必须有一颗新心，否则无法得救……你该如何获得它？”⁷ 内特尔顿向这个可怜人保证，答案就在耶稣基督里，这位上帝所差遣的救主向全世界呼唤：“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

（太 11:28）。如果你愿意来到耶稣和他十字架的血面前，承认你需要赦免，他必不拒绝你。你的罪将被洗净，你的心将被改变，对雅各的上帝的敬畏将成为你新智慧的开端（诗 111:10）。

5.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The Gospel in the Lives of Isaac & Jacob*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103.

6. John Currid, *Genesis*, vol. 2, *Genesis 25:19–50:26*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3), 110.

7. Currid, 111.

上帝为我的见证

创世记 31:43-55

来吧！你我二人可以立约，作你我中间的证据。

(创 31:44)



国生活中的一个讽刺现象体现在公职人员宣誓就职时。他们举起右手，左手按在一本书上——而其中许多人他们并不相信且其内容在许多方面被法律禁止实践。我指的当然是圣经。法庭上也会发生同样的事。当证人被传唤到证人席时，他或她会手按圣经宣誓，尽管其中某些内容可能被视为非法。希伯来书 6:16 解释了这种冲动：“人都是指着比自己大的起誓，并且以起誓为实据，了结各样的争论。”在重大事务中，我们将人们置于更高权威的注视之下，以期增加他们遵守承诺的可能性。说“以上帝为我的见证”就是参与创世记中展现的圣约逻辑，并承认我们需要一种更高力量来掌管我们的生活。

在三个漫长且时而痛苦的章节结束时，我们终于告别了利百加之兄、族长雅各的舅父兼岳父拉班。在前述 120 节经文中，拉班成功欺

骗雅各强娶不情愿的妻子、迫使他从事奴隶般的劳役、欺骗并诬告他、甚至意图暴力追杀。在这样的背景下，创世记 31 章以雅各和拉班和平收场着实令人意外。促成这一和平的途径是一份以上帝为见证的约，用以约束双方的行为。

让我们立约吧！

创世记 31 章最后这部分再次展现了我们已熟知的拉班形象。在前一段落中，拉班追赶雅各迁徙的家族，指控女婿偷窃，反被雅各揭露自己的恶行。此外，上帝在前一夜已向拉班显现，扼杀了他伤害雅各的念头。既有上帝的威慑在前，又有雅各对其欺诈行为的愤慨，我们或许期待拉班能谦卑退让。但这与他败坏的秉性相悖，因此拉班采取了“进攻是最好的防守”的策略。

拉班虽已无计可施，却仍以荒谬且冒犯的言论反击。他回应雅各说：“这女儿是我的女儿，这些孩子是我的孩子，这些羊群也是我的羊群；凡在你眼前的都是我的”（创 31:43）。拉班可能是在主张雅各曾是他家中的奴仆——严格来说就是奴隶——因此雅各所娶的妻子和他们所生的子女都应归属于主人而非父母（参见出 21:4 为证）。这种对雅各身份的界定只会激怒他，因雅各方才同样愤怒地控诉了拉班多年来诡计多端、两面三刀的行径。

然而拉班并未坚持他那可笑的索求，而是以此为借口寻求对等谈判以保全颜面：“我的女儿并她们所生的孩子，我今日能向他们做什么呢？”（创 31:43）。他承认无法夺回女儿和外孙，并遗憾此局面将使他无法给予曾深切渴望提供的照料（！）。作为解决方案，他提议正式立约：“来吧！你我二人可以立约，作你我中间的证据”（第 44 节）。

尽管拉班虚张声势，但他确实领悟到了一些圣经智慧。事实证明，上帝建立稳固关系的方式是通过立约。约是一种在上帝权柄下庄严、

以誓言约束的承诺，规定了责任与特权。上帝自己曾在伊甸园与人类始祖立约（创 2:16-17），称为**行为之约**。此约确立了上帝的主权、人类完全顺服的义务，以及违约时的死亡惩罚。亚当因食用禁果违背此约，导致死亡临到他及我们堕落的人类（参罗 5:12）。出于怜悯，上帝以恩典之约回应，应许亚当和夏娃一位将击败古蛇（即撒但）并救赎他们脱离罪恶的后裔（创3:15, 21）。基于恩典之约，上帝又与挪亚立约，承诺不再以洪水毁灭大地（9:9-11）。尤为重要的是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之约，这约也传承给以撒和雅各，通过早先应许给亚当夏娃的后裔，凭恩典与信心提供救赎。此约在耶稣基督降生时得到最完满的彰显，并通过他十字架宝血所立的新约带来赦罪之恩。

上帝不仅与人立约，也藉着约来规范人际关系。其中最显著的莫过于婚姻——男女双方宣誓至死忠贞不渝。婚姻的立约本质解释了为何要在上帝和教会面前许下誓言。如此，新婚夫妇便对主及其立约群体承担了守约的责任。我们宣誓说：“愿上帝助我”，而圣经回应道：“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 19:6）。

其他关系同样具有立约性质，例如父母与子女的关系。这正是基督徒父母在子女受洗时宣誓的原因。上帝规范亲子关系，要求子女“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弗 6:1），也呼召父母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创 18:19）。另一种立约关系则规范教会成员制。与当今普遍存在的“跳教会”现象相反，上帝呼召信徒在地方教会中建立立约纽带。上帝告诫信徒不要随意结盟，而应“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来13:17）。牧师和长老对会众负有立约责任，正如彼得所劝勉的：“务要牧养在

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彼前 5:2）。

智慧之言道：好篱笆造就好邻居。好的门户、桥梁与窗户亦然。约是上帝为健康关系所设立的神圣结构，基于他对受造物的权柄。我们虽不应高估拉班的动机，也难免质疑其意图，但必须承认他提出立约的念头本身是明智的。

你我之间的见证

所幸，作为亚伯拉罕和以撒的继承人，雅各知道该如何应对。他以立约见证回应拉班的提议：“雅各就拿一块石头立作柱子”（创31:45）。随后他让族人堆聚石头，“大家便在旁边吃喝”（46节）。这石堆可能环绕石柱以作支撑。值得注意的是，这与二十年前雅各在伯特利回应上帝启示时的举动如出一辙——当时他也立石为证（28:18）。两次事件中，雅各都试图为已发生之事建立永恒的见证。当人或他自己日后看见这柱子，便会忆起与拉班所立之约。

在我们这个时代，法律契约需要签署盖章，并由各方保存副本。而在这里，拉班和雅各通过各自为石柱命名来正式确立他们的协议：“拉班称那石堆为伊迦尔·撒哈杜他，雅各却称那石堆为迦累得”（创 31:47）。这两个名字含义相同，一个是拉班使用的亚兰语，另一个是雅各的希伯来语，都意为“见证堆”。拉班如此宣告：“今日这石堆作你我中间的证据”（48节）。摩西在叙述这一事件时补充道：“因此这地方名叫迦累得，又叫米斯巴”（48-49节）。“米斯巴”在希伯来语中意为“守望台”，可能反映了摩西时代对此类地标的称呼。

然而，并非石柱和石堆本身确立了这约——它们仅作为公开的见证被竖立。这约是由上帝所命定的，拉班和雅各正在他面前以庄严的誓言约束自己。因此拉班继续说道：“我们彼此离别以后，愿耶和華在你我中间鉴察”（创 31:49）。

这一被许多人称为**米斯巴祝福**的陈述，引发了一个相当尴尬糟糕的

圣经解读案例。这是拉班的话被铭刻在牌匾、戒指和婚礼餐巾上，作为上帝祝福友谊的感伤表达。网络搜索发现一款心形吊坠在售卖，上面刻着这句话，分成两半由分离的朋友佩戴。其理念是当他们相聚时，吊坠和心都能拼合完整。然而拉班说出这些话是出于不信任而非爱意——不是上帝对友谊的祝福，而是上帝对仇恨的诅咒！这种误解源于英王钦定本的翻译：“愿耶和华在你我中间鉴察，我们彼此分离时。”拉班实际强调的是当他们无法互相监视时，上帝之眼仍会睁开：“愿耶和华在你我之间鉴察，当我们彼此看不见对方时。”

正是拉班明确阐述了约的具体条款，其表述方式给人留下他才是需要受雅各保护之人的印象。事实上，前一晚上帝已向拉班显现并威胁他，以保护雅各。尽管如此，拉班此刻的发言仍是为了划定自己与上帝仆人之间的和平界限。

首先，拉班表达了对女儿们——即雅各两位妻子——的父亲式关切：“你若苦待我的女儿，又在我的女儿以外另娶妻，虽没有人知道，却有神在你我中间作见证”（创 31:50）。撇开这番话的虚伪性不谈，拉班的要求与圣经对婚姻的教导是一致的。

根据拉班和圣经的观点，婚姻并非私事，而是涉及与众多他人联结与承诺的公共责任。主持婚礼时，我常提醒新娘父亲：交出新娘不仅是一种仪式，更是盟约领导权的实际转移。从此以后，父亲应尊重女婿在女儿生命中的首要地位，不再试图支配她。但丈夫对妻子家族仍负有道德义务，包括物质供养、情感关怀与属灵照顾。在妻子遭受丈夫虐待不得不逃离的悲惨情况下，她回娘家寻求庇护是再自然不过的事。

同样，正如拉班所指出的，丈夫对上帝负有严肃的责任。以弗所书5:25 指示说：“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彼得在彼得前书 3:7 中也给出了类似的教导，并补充道“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其含义是，一个基督徒妻子确实

是“爸爸的小女儿”！她有一位天父，会惩戒疏忽或虐待妻子的丈夫。玛拉基书 2:14 阐释了上帝对以色列的审判：“耶和华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她虽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约的妻，你却以诡诈待她。”当然，妻子对丈夫也有责任，她们同样要向主交账：“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弗5:22）。

拉班因此规定雅各不可“苦待我的女儿”或另娶妻（创31:50）。虽然这条禁令对雅各是一种侮辱，他还是默默接受了。他原本只想要一位妻子——他的多妻是拉班造成的！——尽管妻子们的争吵必定让他倍感压抑，但我们从未读到他对她们施加压迫的行为。

第二项条款确立了与雅各的停战协议：“这石堆作证据，这柱子也作证据。我必不过这石堆去害你；你也不可过这石堆和柱子来害我”（创 31:52）。石柱堆将成为边界，双方都不得逾越。以这种方式结束雅各二十年的生活阶段令人唏嘘，但实际上这是明智的防范措施。我们也应当渴望与家人、邻居和同事和睦相处；但当无法化解矛盾时，双方约定的边界至少能保障和平。

米斯巴的界桩正式宣告了拉班与雅各将衍生出两个不同的民族。圣经记载亚兰人和以色列人后来世代争夺的疆域大致就在这一带（王上 22:3；王下 9:14）。这种分裂不可避免，因为他们的宗教信仰存在根本差异——拉班是偶像崇拜者，而雅各是永生真神的仆人。当保罗写下“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林后 6:14）时，他是指禁止基督徒与非基督徒通婚。但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教会与世界的关系。拉班和雅各必须分道扬镳，才能使雅各不受干扰地事奉耶和华。

这两位女性之间的宗教差异在拉班向神的呼求中显露无遗。他起誓说：“亚伯拉罕的神和拿鹤的神，就是他们父亲的神，在你我中间判断”（创 31:53）。值得注意的是动词‘判断’使用了复数形式：

拉班视亚伯拉罕的神与拿鹤的两个不同神明。他敬拜一个，雅各敬拜另一个。对拉班而言，这仅意味着他们必须向双方的神明祈求。尽管他通过拉结偷走的家神像来崇拜他的假神，但他也不介意提及雅各的上帝。

在米斯巴立约的整个过程中，雅各大多保持沉默。我们或许可以推测，他正努力克制怒火，因拉班咄咄逼人的言辞令人不快；又或许他不愿与这位折磨者多费唇舌。但可以确定的是，尽管岳父屡次羞辱伤害他，雅各仍主动寻求和解。结果是两方和谐共度一夜：“他们吃了饭，便在山上住宿”（创 31:54）。次日清晨，“拉班清早起来，与他外孙和女儿亲嘴，给他们祝福，回往自己的地去了”（55节）。若我们因拉班退场而松一口气，不难想象雅各摆脱这恶棍时何等欣喜。雅各为求和平树立了榜样。约翰·柯里德写道：

尽管雅各在拉班手下遭受了许多严重而痛苦的伤害，他仍伸出和平之手。是雅各首先立起石柱，并吩咐亲族堆砌石堆。他并非心怀怨恨地行事，其毫无芥蒂的态度着实令人惊叹。愿教会子民也能如此行！¹

恩典之约的祝福

我曾提及，拉班与雅各在米斯巴所立的祝福，实质上是关于敌意而非团契的见证。但说到上帝的恩典之约时，其标志与祝福却象征着联合与爱。当一个基督徒或约中子女被带入教会群体时，洗礼圣礼便公开见证上帝对其生命慈爱的所有权。洗礼中真正的施行者并非牧师，而是他所代表的立约之上帝。上帝设立洗礼作为公开见证，表明他藉着人对耶稣的信心与罪人所立的约。这圣礼见证基督宝血赎罪的恩典与圣灵洁净的大能。如同雅各在基列所立的石柱，洗礼承载着公

1. John Currid, *Genesis*, vol. 2, *Genesis 25:19–50:26*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3), 125.

开的信息，宣告通过信仰耶稣得救，以及主与信徒之间彼此的承诺。

当雅各自愿参与与拉班的米斯巴之约时，他的行为显示出与拉班的差异，这些差异反映了与雅各家族相关联的恩典之约。首先，拉班同时向亚伯拉罕的神和拿鹤的神呼吁，而雅各只向他列祖的上帝呼吁：

“雅各就指着他父亲以撒所敬畏的神起誓”（创 31:53）。我们在前一段经文中遇到过“以撒所敬畏的”这一名称，注意到它既反映了上帝对其子民可畏的保护，也反映了以撒对独一真神的虔诚敬拜。雅各可能观察到其他人向其他神或更高的力量呼吁。同样，在今天，以圣经起誓可能被哲学书籍、古兰经或喜爱的小说所取代。但对基督徒而言，只有一种虔诚和终极的责任：亚伯拉罕的上帝和以撒所敬畏的，也就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上帝和父。这就是为什么，尽管其他人可能以各种神明的名义或根本不以任何名义祈祷，基督徒的祷告只奉耶稣基督的名向上帝献上，无论我们是在私下还是公开场合祈祷。

许多人可能会因环境所迫而动摇信仰。毕竟，他们辩称，实践比教条和信条更重要！但即便向世俗的邻人伸出恩慈之手，雅各也绝不妥协真理。约翰·加尔文指出，雅各“没有认同岳父强加给他的荒谬誓言形式——像太多人那样，为赢得恶人的好感，假装与他们信仰相同”。² 我们固然竭力寻求与世界的和睦，但上帝的恩宠才是我们至高的优先，因此我们对真理的持守坚定不移。

其次，我们读到“又……献祭”，即便不是在立约过程中，也是在同拉班立约之后（创 31:54）。我们丝毫感受不到拉班参与了这祭，鉴于他对亚伯拉罕之上帝的不信，这很恰当。这约呼求耶和华监察审判，而在雅各的信仰中，上帝作为审判者的临在，要求献上赎罪祭。威廉·布莱基简明解释道：“他认识到需要亲近上帝，并在献祭的基

2.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181.

础上祈求他的祝福。”³ 为何如此？雅各献上祭物，因为他深知两大真理。第一重真理是上帝全然圣洁，他全然无瑕，因此以烈怒憎恶一切罪恶。第二重真理是雅各自身也是罪人，与我们众人无异。圣经清楚阐明：“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2-23）。鉴于主的圣洁与雅各的罪性，唯一的避难所就在于上帝亲自设立的祭物之中。

多年前，雅各的父亲以撒曾被祖父亚伯拉罕带到摩利亚山上，耶和華曾命令将以撒献为燔祭。当亚伯拉罕正要行这祭时，耶和華阻止了他，转而提供一只扣在稠密树丛中的公羊（创 22:1-13）。亚伯拉罕领悟到这经历教导我们：上帝必亲自预备羔羊——为罪得真赎而献的真正祭物——于是他“给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14 节）。亚伯拉罕命名之处正是未来耶路撒冷城的所在地，在那里，上帝独生子、真正的上帝羔羊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赦免舍命。雅各在米斯巴所表达的信仰，今日被称为基督教，为纪念他所仰望、我们凭信回溯的救主。拉班的宗教——如同世上其他宗教——允许他自诩为义，正如他立约时所行。但雅各的信仰，即对耶稣基督的福音信仰，是唯一承认罪孽、单仰望耶稣宝血得与上帝和好的信仰。如同雅各，若我们追溯家族谱系足够久远，都出自拜偶像的背景。但彼得前书 1:18-19 宣告：我们“得赎，脱去[我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

在耶稣的桌前

米斯巴之约的最后一项是象征他们已建立和平的团契餐。雅各献祭后，“他们吃了饭，便在山上住宿”（创 31:54）。正如石柱与基督教洗礼圣礼形成类比，同样地，雅各与拉班及其家眷所立的约宴，与主的

3. William G. Blaikie, *Heroes of Israel: Abraham, Isaac, Jacob, Joseph & Moses* (1894; repr., Birmingham, AL: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5), 217.

圣餐礼形成类比。正如雅各与拉班共进餐食以表达他们的和平——在他们的事例中，这是一份使他们永远分离的条约——耶稣基督却邀请所有信徒赴他的筵席，共享那将我们联合在永恒团契中的蒙福相交！

如同雅各与拉班的情形，当耶稣设立主的圣餐时，他擘开饼分给门徒。但耶稣传达了一个独特的信息：“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林前 11:24）。擘开的饼象征着耶稣将在十字架上破碎的身体。随后他拿起酒杯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25 节），意指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将为我们带来救赎的祝福。

雅各能与拉班和平相处，是因为他愿意以恩慈之心放下积怨、缔结盟约——这份约定使他们余生不再相见。其结果便是，他得以在拉班离去前享受一顿安宁的餐食。那么，你如何才能与上帝和好，从而受邀赴耶稣那更为丰盛的筵席，进入那旨在延续至天国、充满真爱与团契的永恒相交？

答案在于你必须做拉班该做之事。当听到雅各称颂独一真神时，他本应摒弃对神明的偶像崇拜观念，转而信靠圣经中上帝启示的真理。目睹雅各谦卑地以羔羊献血祭给上帝时，他本应作为罪人与雅各一同认罪，真诚忏悔所有过犯，并祈求藉着宝血得赦免。根据上帝的话语，凡承认己罪并信靠耶稣赎罪之死的人（林前 11:29），耶稣必接纳他们来赴他的团契之宴。你若愿意凭信心委身于耶稣，上帝将藉福音作证：他儿子耶稣的宝血必洗净你一切的罪（约一1:7）。耶稣曾宣告：

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因为我父的意思是要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35,40）

救我脱离凶恶

创世记 32:1-21

求你救我脱离我哥哥以扫的手；因为我怕他来杀我，连妻子带儿女一同杀了。（创 32:11）



耶稣教导门徒祷告时，他让他们以祈求上帝的荣耀开始：“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太 6:9）。紧接着是对上帝国度的关切：“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第 10 节）。我们应当为日常所需祷告，包括求上帝赦免我们的罪，并赐予我们宽恕他人的恩典。最后，鉴于罪是我们最大的挑战，耶稣说：“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第 13 节）。

创世记 32 章标志着雅各生命成长的重要阶段，因为自他在伯特利寄居以来，这是我们首次见到他祷告。最近我们看到雅各谈论上帝并尊崇耶和华立起石柱，但尚未发现他真正祷告。雅各与我们许多人相似，忙于事奉主，却因缺乏祷告而灵里贫瘠。此刻雅各祷告的简单原因是他“进退维谷”——身后是拉班和雅各不可逾越的条约界限，前方则是他的兄长，二十年前他曾逃离他的愤怒。因此，雅各的归家之路充满

了恐惧。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评论道，当雅各接近家乡时，“乌云密布，天色阴沉。此刻他望见远处故乡的山丘，记忆中雷声隆隆……以扫……以扫……这个名字此刻在他脑海中不断回响，时刻不停。”¹ 难怪雅各祷告时向主祈求：“求你救我”脱离他前方所惧怕的灾祸（创32:11）。

营中的天使

雅各的祷告之前，主赐下了非凡的鼓励。当他临近父辈之地时，“神的使者遇见他”（创 32:1）。这次显现为雅各在哈兰的流亡岁月画上了句号。二十年前他离开迦南时，衰微的信心曾因梦见天梯异象得着鼓舞——天使在梯子上往来于天地之间（28:12）。如今归来之际，天使们再度现身迎接他。

这些异象强化了贯穿创世记先祖叙事的救恩地理观。上帝将应许与亚伯拉罕被差往的那片土地紧密相连。这并非意味着雅各前往哈兰时上帝离弃了他，因主曾应许说：“我也与你同在。你无论往哪里去，我必保佑你”（创 28:15）。然而雅各重返应许之地的意义如此重大，以致天使再次显现。如今，这救恩地理的核心已转移到耶稣受死的十字架，它向世人发出赦罪的邀请。我们的救主曾说，一个罪人悔改信福音得赦免时，天上天使也要为他欢喜（路15:7）。希伯来书12:22更补充道，我们抵达天家时将受到“千万的天使”的迎接。当雅各凭信心回到迦南时，这异象带给他的鼓舞，正如基督徒进入天国时将获得的景象！

雅各激动地回应：“这是神的军兵”于是给那地方起名叫“玛哈念”（创 32:2）。此名含有“军旅”或“军队”之意，可见雅各当时所见应是众多整装待战的天使，或许类似耶稣所说随时听候差遣的“十二营多天使”（太 26:53）。

1.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2:111.

“玛哈念”这名字采用双数形式，暗示雅各看见了两队人马。一种解释认为，两队分别指雅各的家眷与天使军团；另一种观点则联想到出埃及时，上帝用火柱在以色列各支派前后护卫的历史。若此处暗指该典故，雅各正是在感叹自己正被上帝那些通常不可见的仆从全方位保护。这一真理同样适用于所有信徒：“耶和华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围安营，搭救他们”（诗 34:7）。

雅各的异象本为坚固他战胜恐惧的信心，这一真理对全体信徒皆适用。他当时正迈向与以扫难以预料的会面，但因知晓上帝超自然的保护，便能确信灾祸必不临及。雅各也无需再如从前那般使用属世的诡计——尤其是欺诈手段——因他可全然仰赖上帝的看顾。这种试探同样会临到面临可怕威胁的基督徒：我们常忘记上帝而擅自行动，采用愚昧或罪恶的手段。但若明白雅各短暂得见的天使也同样环绕着我们，就能如保罗所言：“因我们行事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 5:7）。希伯来书 1:14 更保证天使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当我们以信靠之心顺服事奉主时，便得蒙救赎脱离凶恶。值得注意的是，雅各是在返回迦南时得见天使，因此那些正从罪恶或不信中归向主的人，更当因上帝大能的庇护得着激励：“因他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诗91:11）。

以扫来了！

雅各与以扫的会面最引人注目的特征或许是——这本不必发生。至少，从物理距离而言，雅各前往父亲以撒处无需途经以扫的领地。以扫的领土位于死海东南部，雅各本可直接西渡约旦河直达父亲的土地。然而，雅各却遣使者前往“西珥地，就是以东地”（创 32:3），给以扫捎去口信。这种主动接触以扫的行为，根源似乎在于雅各因早年罪孽而背负的良心重担。他曾诱使以扫轻看长子名分（25:29-34），后又欺骗兄长夺走其父亲的祝福（27:1-29）。乔伊斯·鲍德温写道：

“过去对他良心的压力如此之大，以至于他再也无法忽视这种罪恶的证据。他需要与以扫和解。”² 雅各的迫切预示着耶稣在这个问题上的教导：

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息，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监里了。（太 5:23-25）

表现出类似这样的精神，雅各派人给以扫送信，表示愿意和解：“你的仆人雅各这样说：‘我在拉班那里寄居，直住如今。我有牛、驴、羊群、仆婢，现在打发人来报告我主，为要在你眼前蒙恩’”（创 32:4-5）。

这封信的部分内容向以扫表明，雅各并非作为一个会耗尽家族资源的流浪汉归来。相反，他从哈兰带回丰盛的牲畜。令人稍感意外的是，他的言辞似乎否定了他们先前冲突的结果。以撒的祝福中包括“愿你作你弟兄的主”（创 27:29），这印证了上帝在他们出生前的宣告：“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25:23）。但如今雅各却以“仆人雅各”自称，并称其兄为“我主”（32:4-5）。雅各是在否认已发生的事吗？答案似乎是否定的，因为父亲的祝福无法撤销，更何况是耶和华的主权命定。雅各只是依照当时文化的礼节，在被他得罪的兄长面前谦卑自己。他承认是因自己的罪破坏了兄弟关系，并愿意听从以扫发落。基督徒也当如此与那些被我们得罪的人寻求和解。昔日自私的抓夺使雅各成为逃亡者，如今他更智慧地相信，自我降卑的谦和能胜过怨恨。他的目标合乎上帝的心意：“为要在你眼前蒙恩”（第5节）。

2. Joyce G. Baldwin, *The Message of Genesis 12-50,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134.

雅各的使者们比他预想的要早得多就回来了。看来以扫并未远在西珥地，而是带着一大队战士北上，很可能是得知雅各归来的消息后作出的反应：“所打发的人回到雅各那里，说：‘我们到了你哥哥以扫那里，他带着四百人，正迎着你来’”（创 32:6）。雅各恐惧的心里只能想到一种解释。伊恩·杜古德写道：“这听起来不像是一个已经原谅并忘却的兄弟给予的热烈欢迎。”³

雅各对这个消息的反应正是他这一生命阶段的典型写照：“雅各就甚惧怕，而且愁烦”（创 32:7）。他原本想到要单独面对以扫就已足够焦虑，如今以扫带着一支军队前来，更令雅各惊恐万分。他如何才能逃脱如此巨大的危险？答案将我们（和雅各）引回先前向他显现的天使所传达的信息——他应当信靠耶和华的护佑与赐福。这信息是要以信心战胜恐惧。但这并非说信徒能指望一生毫无惧怕。约翰·加尔文视雅各为例证，表明上帝并未应许免除我们一切的恐惧，而是应许内在加添力量，“叫恐惧不致得胜，使我们陷入绝望”。⁴

雅各的信心仍在成长阶段，因此面对噩耗时，他采取了沙漠商队常见的绝望策略：“便把那与他同在的人口和羊群、牛群和骆驼分作两队，说：‘以扫若来击杀这一队，剩下的那一队还可以逃避’”（创 32:7-8）。被恐惧压倒的他预想着最坏的情况，并设法保全部分财产。我们记得，以扫是个好战之人，而雅各则是牧人。此外，正如莎士比亚所言，“良知使我们全都变成了懦夫。”⁵ 只要雅各一日未处理他的罪疚感，他的心就一日不得安宁。最关键的是，雅各忘记了上帝在玛哈念向他显现时关于眷顾的应许。詹姆斯·博伊斯评论道：“总是如此。当我们仰望上帝时，就得着力量并凝聚力量；当我们转离上帝时，就自感软弱并愈加软弱。”⁶

3.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The Gospel in the Lives of Isaac & Jacob*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108–9.

4.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189.

5. William Shakespeare, *Hamlet*, act 3, scene 1.

6.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811.

雅各的祷告

我曾指出雅各的信心仍在成长阶段，但他接下来的举动表明其信心已有所长进。这位族长运用了基督徒在困境中的首要资源：祷告。雅各书 4:2 提醒我们代求的重要性，指出“你们得不着，是因为你们不求”。雅各的榜样提醒我们，祷告不应是最后的无奈之举，而应是我们的首要选择。他转向祷告的逻辑与箴言 16 章的智慧相呼应：

“心中的谋算在乎人；舌头的应对由于耶和华……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华指引他的脚步”（箴 16:1,9）。

ACTS 首字母缩略词提供了一种便于记忆的祷告方法，即通过赞美（Adoration）、认罪（Confession）、感恩（Thanksgiving）和祈求（Supplication）来构建祷告。雅各的祷告虽未完全符合此模式，但所有这些元素都能在其中窥见。约翰·柯里德将雅各的祷告元素归纳为呼求、陈述、认罪、恳求以及最后的陈述。⁷

首先，雅各呼求耶和华，提说他的名：“我祖亚伯拉罕的神，我父以撒的神啊”（创 32:9）。他祷告的根基是上帝凭恩典所立的约的关系。A. W. 平克写道：“这是抓住神的信实；这是信心的祷告……

基督徒 来到上帝面前，不是以我们祖先的上帝的身份，而是以主耶稣基督的上帝和父的身份，因此**我们的**“上帝和父”。正是当我们**恳求这关系**时，他乐意赐福我们。”⁸

雅各首先复述了主的命令，表明他正在顺服：“耶和华啊，你曾对我说：‘回你本地本族去，我要厚待你’”（创 32:9）。雅各能够申辩说他正在遵行上帝的指示。一种祷告是说：“主啊，我不在该在的地方，也没有做你要我做的事，但我仍求你拯救我。”因着他的恩典，主有时也愿意回应这样的祷告。但雅各的祷告因他能说自己正在遵行上帝的命令而更有力量。巴恩豪斯评论道：“如果上帝带我们进入目前的境遇，他也会带我们出来。主常将他的儿女带入困境，但从未将他们留在那里。”⁹

7. John Currid, *Genesis*, vol. 2, *Genesis 25:19–50:26*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3), 131.

8. A. W. Pink, *Gleanings in Genesis* (Chicago: Moody, 1981), 284.

9. Barnhouse, *Genesis*, 2:115.

第三，雅各记得承认自己的不配，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眼前的危机正是他先前犯罪的结果：“你向仆人所施的一切慈爱和信实，我一点也不配得”（创 32:10）。雅各将这番忏悔与对上帝迄今所赐恩惠的感恩相结合：“我先前只拿着我的杖过这约旦河，如今我却成了两队了”（第 10 节）。

雅各对上帝非凡恩典的认知似乎使他谦卑下来，因而承认自己的不配。在此，我们看到了真正属灵成长的标志。圣灵在我们心中动工最确凿的征兆之一，就是我们会放大从上帝领受的恩典，并因深知自己罪孽深重而在他面前谦卑。马丁·劳埃德-琼斯就认罪对祷告的必要性如此评论：

除非我们真正谦卑下来，忘记他人及那些不如我们的人，除非我们在上帝眼中看清自己的本相，承认自己的罪，并将自己交托给他全能的双手，否则我们无权寻求平安与幸福。¹⁰

雅各唯有在呼求主作为他的立约之上帝、复述他所顺服的上帝命令，并承认自己不配得如此奇妙恩典之后，才向主呈上他的恳求：“求你救我脱离我哥哥以扫的手；因为我怕他来杀我，连妻子带儿女一同杀了”（创 32:11）。

注意雅各坦然承认自己的恐惧，并将恐惧的根源——以扫即将施暴——陈明在上帝面前。他所惧怕的不单是自己受害，更是妻儿面临的威胁。他为“妻子带儿女”的呼求，是对弱者与无助者特别蒙上帝怜悯的恳请。最重要的是，他的祷告表明了对上帝的倚赖：“求你救我。”耶稣同样邀请基督徒将此祷告带到上帝面前：“救我们脱离凶恶”（太 6:13）。这并非因我们的祷告能提醒原本遥远无知的上帝。相反，耶稣说“你们没有祈求以先，你们所需用的，你们的父早已知道了”（第 8 节）。因此祷告乃是向上帝表达我们的需求——包括对拯救的恒久需要——并以信心呼求他。

10. D. Martyn Lloyd-Jones, *From Fear to Faith*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15), 53–54.

雅各祷告的第五部分再次引述了上帝关于救恩的应许：“你曾说：‘我必定厚待你，使你的后裔如同海边的沙，多得不可胜数’”（创 32:12）。正是带着这一应许，雅各才特意指出那些母亲和孩子——上帝必须通过他们来实现计划。上帝曾应许要厚待雅各，此刻他便将这应许陈明在耶和華面前。彼得后书 1:4 指出，上帝“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上帝非但不会厌烦我们提醒他这些应许，反而说：“你要提醒我”（赛 43:26）。主曾应许要通过雅各及其后裔带来弥赛亚，这意味着他和他的家人不会因以扫的恶意而灭绝。马太·亨利写道：“我们在祷告中能向上帝说的最好话语，就是 he 已向说过我们说过的话。上帝的应许既是引导我们祷告中愿望的最可靠指南，为我们提供最佳的祈求内容，也是我们盼望最坚实的根基，为我们提供最有力的恳求依据。”¹¹

上帝已应许，只要我们认罪并相信福音，他就必赦免我们的罪（约一 1:9）。这正是雅各需要听见的信息，好让他心中的罪担得以卸下。耶稣基督已来到世上，在十字架上担当了我们的罪疚与羞耻；如同约翰·班扬笔下的天路客，我们可以来到十字架前，凭信心仰望基督，从而从罪的负担中得释放。上帝还承诺在试炼中保守并坚固我们的信心（彼前 1:6-7），并使他的恩典够我们软弱之用（林后 12:9）。当我们的祷告充满这样的应许时，就能得着信心与平安。因此，雅各的祷告在上帝面前有坚实的支撑：首先是他陈述了自己所顺服的上帝的命令，其次是他重申了上帝拯救他的应许。理查德·贝尔彻写道：

“他现在信靠的是上帝拯救的大能，而非自己的筹算……雅各此刻面临的处境已超出他的掌控能力。他承认自己的生命在上帝手中，唯有上帝能拯救他。”¹²

“我全然降服”

雅各曾以典范的祷告倚靠上帝的立约信实，并陈明自己的需求。然而我们信心的本质不仅体现在我们如何祷告，更体现在通过祷告后

11.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155.

12. Richard P. Belcher Jr., *Genesis: The Beginning of God's Plan of Salvation, Focus on the Bible*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的行动上。乔治·慕勒曾被问及祷告最重要的部分是什么，他答道：“说完阿们后的十五分钟。”¹³ 坚定的信心会期待上帝的回应并等候救赎降临，而软弱的信心会在祷告结束后即刻遗忘，表现得仿佛上帝根本不存在。

雅各祷告后的行为暴露了他信心的软弱。刚寻求完主的庇护，他立即开始盘算如何自我保护。他采取的方案既代价高昂又充满旧我的特质——将财产分装成礼送给以扫以求和解：

当夜，雅各在那里住宿，就从他所有的物中拿礼物要送给他哥哥以扫：母山羊二百只，公山羊二十只，母绵羊二百只，公绵羊二十只，奶崽子的骆驼三十只，各带着崽子；母牛四十只，公牛十只，母驴二十匹，驹驹十匹。（创 32:13-15）

这些是雅各为岳父辛苦劳碌所得的牲畜群，也是上帝恩典赐予他的产业。积累这些羊群耗费了多年光阴，但在一个恐惧的夜晚，雅各却要将它们尽数送走。每群牲畜由仆人引领前行，雅各吩咐他们说：“你们要在我前头过去，使群群相离，有空闲的地方”（创32:16）。其用意是以扫会先遇见雅各献上的礼物——一群牲畜，随后又遇一群，如此接连不断共五群牲畜，以此在他兄弟心中累积深刻印象：“我哥哥以扫遇见你的时候，问你说：‘你是哪家的人？要往哪里去？你前头这些是谁的？’你就说：‘是你仆人雅各的，是送给我主以扫的礼物；他自己也在我们后边’”（17-18节）。威廉·布莱基如此解释雅各的策略：“他的计划是通过惊人的贿赂手段来收买他哥哥，连同怒气一并消除。这份贿赂规模之巨，单是提及就足以令以扫窒息，瞬间将他压倒。”¹⁴ 统计这些牲畜可知，雅各共送出 550 头适龄繁殖的牲畜，如此庞大的数量正是他内心恐惧的写照：“因为他心里说：‘我借着这先行的礼物，然后我才能见他的面。或许他会接纳我’”（创32:20）。

13. Barnhouse, Genesis, 2:119.

14. William G. Blaikie, *Heroes of Israel: Abraham, Isaac, Jacob, Joseph & Moses* (1894; repr., Birmingham, AL: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5), 221.

博伊斯想象雅各在将财产一批接一批地送给以扫后，唱起了一首赞美诗。我们的一首赞美诗说：“我将一切献给耶稣，甘心乐意全奉献。”¹⁵ 雅各的版本可能是这样的：“我献上一切……山羊。”如果需要，接着是“我献上一切……绵羊。”然后是“我献上一切……骆驼……母牛……驴子。”在雅各完成之前，他甚至将自己的妻子、使女和孩子们都送过河给以扫，直到雅各最终独自一人带着恐惧站在上帝面前（创 32:22-24）。博伊斯指出我们与他的相似之处：“我们放弃金钱、时间、家庭——我们最珍视的财产。但我们没有放弃自己。”¹⁶ 这正是雅各需要做的：将自己完全交托给主。这必然意味着他要毫无贿赂或逃避地向兄弟认罪，并相信主会因他真诚的悔改而赐福。

雅各直到上帝通过摔跤使他降服（如下文所述），才准备好完全顺服。但我们不应等到灾难临头才将自己全然献与上帝。博伊斯总结道：

何不放弃自己的计划，仰望上帝，与天军合力同工？若如此行，你将发现上帝已赦免过往，涂抹你的罪孽，并使你今后能勇敢前行事奉他。¹⁷

15. 贾德森·W·范德文特，《我将一切全献耶稣 All to Jesus I Surrender》（1896 年）。

16. Boice, Genesis, 2:813.

17. Boice, 2:813.

与上帝角力

创世记 32:22-32

那人说：“天黎明了，容我去吧！”雅各说：“你不给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创 32:26）



尔斯·科尔森曾讲述，他生命中的决定性事件发生在夜间一辆停着的汽车里。他曾身居高位，作为理查德·尼克松总统在白宫的心腹，随后在水门事件中重重跌倒。

当晚，他拜访了雷神公司总裁汤姆·菲利普斯的家。科尔森听闻菲利普斯夫妇在葛培理布道会上归信基督教，并观察到菲利普斯生活的积极转变，想了解其中缘由。友人向科尔森朗读了 C.S. 路易斯《返璞归真》中关于骄傲之罪的段落：“骄傲之人终其一生都在俯视他人与万物，路易斯写道，因而永远无法仰望那至高无上的存在——上帝。”¹ 菲利普斯继续讲述他如何在耶稣基督的福音中遇见上帝，阐释福音真义后询问科尔森是否愿意祷告。科尔森婉拒了，但承诺自己会阅读路易斯的著作。然而，在外面的停泊的车里，独

1. 查尔斯·科尔森，《查克·科尔森的归信》，BreakPoint, 2017 年 10 月 16 日，<http://www.breakpoint.org/breakpoint-chuck-colsons-conversion/>。

自面对迅速崩溃的生活，科尔森发现自己无法启动车子或驶离。相反，他开始哭泣，他向耶稣呼求，而耶稣以拯救的恩典临到了他。

创世记第 32 章将我们带到雅各生命中的类似危机点，同样发生在一个孤独夜晚的黑暗中。雅各因得罪哥哥以扫而逃离家乡，在外漂泊了二十年。逃离哈兰和舅舅拉班的欺诈后，雅各和家人遵从上帝的命令返回迦南。问题是以扫的敌意尚未化解，而雅各此时得知哥哥正带着强大的军队逼近。惊慌之下，雅各将羊群分作礼物想贿赂哥哥，却未得和平的消息。最终，他“带着两个妻子，两个使女，并十一个儿子，都过了雅博渡口”（创 32:22）。随后他又独自返回河对岸，“只剩下雅各一人”（24 节）。

突然，一只强有力的手从黑暗中伸出，抓住了雅各。毫无预警地，他陷入了生死搏斗。那是以扫吗？还是夜间的袭击者？最终答案揭晓：那是上帝，他来与他的仆人角力。雅各生命中的决定性时刻来临了，突然间他需要对抗的不再是以扫或拉班。上帝已擒住雅各，要求他直面自己的恩典。这段经历如此震撼，许多解经家视此事件为雅各归信得救的转折点。我并不同意此观点，因上帝数十年来一直在塑造并增长雅各的信心。但可以确定的是，上帝以一场旨在改变其生命、迫使他全然降服的决定性相遇临到雅各。

黑暗中的角力

经文起始于雅各独自在雅博河一侧战栗，他的全部财产与家眷都在对岸——那里以扫将在清晨等候他。不少解经家认为雅各是为祷告寻求独处，但上下文更可能暗示他因恐惧而僵滞。或许每个夜声与阴影都让他感到危险，他试图用河流隔开自己与以扫的敌意。然而他似乎也正处在上帝要他所在之处：远离干扰与打断的独处之境。

突然间，雅各的恐惧似乎成真了，因为一个人出现并引发了一场将持续到黎明的激烈较量。从雅各的角度看，袭击者以人的形象显现。但这位角力者是谁？在搏斗的大部分时间里，雅各自己似乎也并不知晓。根据创世记中先前的相遇记载，学者们推断这位访客是约之天使，即曾在所多玛和蛾摩拉注定毁灭时向亚伯拉罕显现的那位（创 18 章）。考虑到是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格以人形道成肉身显现，我们应将这位角力者认定为道成肉身前的耶稣基督。雅各最终会得出结论，认为是上帝前来与他较量，并在黎明时宣告：“我面对面见了神”（32:30）。

问题在于，为何上帝要在雅各充满恐惧的夜晚与他角力。答案并非如许多人所说的，是为了展现通过坚持不懈的祷告得胜的画面。这一场景并非将先祖描绘为主动寻求主，恰恰相反。詹姆斯·博伊斯写道：“是上帝前来与雅各角力，为要使他达到身体和灵性双重顺服的境地。”²

当我们审视这一背景时，会想起雅各又一次试图凭借自身资源化解危机。诚然，他的信心正在增长，这可见于创世记32:9-12 中的祷告。然而雅各立刻重蹈覆辙，试图通过分批赠送牲畜来换取以扫的欢心。此刻，在贿赂是否奏效尚未可知的情况下，雅各因惧怕袭击者而在黑暗中战栗。天使的降临让他彻底明白：我们始终且唯一需要面对的只有上帝。问题从来不是以扫、拉班或其他人会采取什么行动，关键不在于人的谋算或命运的无常，而在于罪人如何与上帝建立关系。A. W. 宾克写道，上帝的旨意是“要使雅各认识到自己的虚无，让他看清自己是何等贫乏、无助且无价值；通过他教导我们一个至关重要的功课——正是在承认软弱时，我们才得着力量”。³ 唯有通过抓住上帝的祝福，凭信心得胜，雅各才能在未来的岁月中获得平安与福分。

雅各在约伯记中有一个显著的圣经平行记载。约伯本是个义人，撒旦却请求上帝允许试探他。上帝容许最可怕的试炼临到约伯，包括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817.

3. A. W. Pink, *Gleanings in Genesis* (Chicago: Moody, 1981), 290.

丧失儿女与财产，以及健康的崩溃。约伯始终未获知这些事件的原因，但他深知上帝参与其中。他刻薄的妻子挑衅道：“你仍然持守你的纯正吗？你弃掉神，死了吧！”（伯 2:9）。约伯回答：“难道我们从神手里得福，不也受祸吗？”（10 节）。即便在痛苦哀嚎的深渊中，约伯仍明白耶和华是他唯一的指望：“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1:21）。

上帝给雅各的功课同样如此：他的安危、试炼与祝福皆在耶和华手中。雅各需要将信仰扎根于对上帝及其应许的认知中。你可曾有过这般经历？可曾困惑为何上帝似乎未应允你的祈求或赐予心之所愿？或许他正在你绝望时紧紧抓住你，为要你直面他，将全部盼望、喜乐与安全感唯独寄托于他。当主要求我们仅凭信心的顺服来得胜时，尤其当我们明知所行之道不蒙主悦纳，仍固守性格中的罪性模式，或将某些欲望置于上帝之前时，基督徒必将经历雅各在雅博河畔黑暗中的那种角力。

除非你赐福于我！

若你曾有过雅各在河边的类似经历，便不会对随后发生的事感到惊讶。雅各不肯屈服，于是主使他受苦：“那人见自己胜不过他，就将他的大腿窝摸了一把，雅各的大腿窝正在摔跤的时候就扭了”（创 32:25）。

当然要明白，雅各的坚持并非因攻击者的软弱。那位摔跤者“胜不过他”的事实彰显了上帝的怜悯——他没有毁灭顽抗的子民，而是以耐心持续争夺我们的心。但主也绝非被动地忍受我们的固执！若单凭意志较量无法使雅各顺服，主便会通过让仆人承受创伤来实现其旨意。若雅各不愿学会在力量中倚靠上帝，那么主的目标就必须通过软弱来实现。

危机降临，当天使欲随晨光离去时：“那人说：‘天黎明了，容我去吧’”（创 32:26）。似乎主不愿雅各看见他圣洁的面容，以免死亡。于是雅各被推向抉择关头。此前他一直在与角力者对抗，此刻却为保全性命而紧抓不放！松手意味着他将跌倒，被遗弃在伤痛与虚弱中。

雅各的回应成为创世记中他生平故事的决定性时刻。叙述简短却意义深远：“雅各说：‘你不给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那人说：‘你名叫什么？’他说：‘我名叫雅各’”（创 32:26-27）。

首先，雅各的回应表明了他顺服于主一直以来的引领。他将唯独在上帝那里寻求并得着祝福。此刻（若非更早），他似乎明白了这位角力者的身份。他的恳求是信心的降服。正如先知何西阿日后所述：雅各“与天使较力，并且得胜，哭泣恳求”（何12:4）。正是通过唯独寻求上帝的祝福，雅各凭信心得胜。查理·卫斯理在一首赞美诗中如此描述雅各的新境况：

别无避难所可投奔，我无助的灵魂唯倚靠你；
求主莫将我独自撇下，永以扶持安慰相偕！
我所有信靠全系于你，一切帮助皆由你赐予；
求你展开羽翼的荫庇，覆庇我无防卫的身躯。⁴

其次，这祝福要求他承认自己的本相。“你名叫什么？”“我名叫雅各。”我就是那抓夺者。我就是那诡计多端之人。我就是那个试图用自己的狡诈、算计和欺骗来获取上帝祝福的人。雅各的名字问题此前就曾被提及。当他欺骗兄长时，愤怒的以扫曾咬牙切齿地说：“他名雅各，岂不是正对吗？”（创 27:36）。此刻雅各回应道：“是的，这名字确实名副其实！”

“雅各”意为“抓取者”，这正是他这些年的真实写照。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上帝的祝福其实早在他生命之初——甚至在他出生前就已应许给他。利百加在产前就得到关于雅各蒙福的启示（创 25:23）。当雅各被迫逃离迦南时，上帝向他重申对亚伯拉罕的祝福：“我也与你同在。你无论往哪里去，我必保佑你”（28:15）。在他与拉班相处的

4. 查尔斯·卫斯理，《耶稣，我灵魂的爱人》（1740年）。

艰难岁月里，主带着应许的祝福归来（31:11-13）。许多祝福单凭上帝的恩典就属于雅各，但他的一生却被一个自恃之人的贪婪所塑造。在上帝的祝福降临之前，这罪必须被直面：“你叫什么名字？”“我名叫雅各，”他承认道（32:27）。那时，也唯有那时，主才赐福于他（第29节）。

通过说出自己的名字，雅各不仅揭示了自己的性格，也承认了需要上帝慈悲恩典的罪过。谢尔顿·瓦诺肯将这一要求称为上帝的“严厉的慈悲”，描述了他自己与上帝的挣扎。瓦诺肯讲述了他与妻子琼·戴维斯之间非凡的爱情。他们认为自己的爱情是连众神都会惊叹的事物。他们分享一切——书籍、经历、想法——在最亲密的伴侣关系中，用他的话来说，寻求“千丝万缕的联系，无论大小，[到]将我们紧密相连。”⁵ 瓦诺肯和戴维斯保护着他们的亲密关系，筑起了他们所谓的“闪耀屏障”，将他们紧密相连，将其他人排除在外。

正是在谢尔登和琼搬到牛津后，他们首次遇到了极具感召力的基督徒，其中之一便是 C.S. 路易斯。这对夫妇归信了，却发现耶稣拆毁了他们在共同生活中筑起的隔阂。耶稣亲自介入他们之间，并召唤他们过一种与其他信徒团契的生活。正如范奥肯后来所领悟的：“不可能‘顺便做个基督徒’。基督教的事实必须是压倒性的首要，否则毫无意义。”⁶

简的信仰开始比谢尔登更热切地成长，这一事实让他愈发愤懑。她渴望独自与主同在，即使谢尔登不参加礼拜，她也会坚持出席。在谢尔登眼中，基督的介入破坏了他们完美的爱情，他对此感到冒犯，并越来越多地抱怨那些将其他事物置于他之前占据她内心的圣经习惯。

随后，在这场挣扎中，简因一场急病突然离世。谢尔登以数月时间与上帝绝望地角力，其中大部分记录在他与 C.S. 路易斯分享的信件中。上帝怎能夺走他如此深爱之人？路易斯回应说，上帝带走他的妻子是恩典之举——他从这段已沦为偶像崇拜的浪漫关系中得救赎，而

5. Sheldon Vanauken, *A Severe Mercy*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77), 35.

6. Vanauken, 86.

她已进入荣耀之境，谢尔登用路易斯的话说，他“经历了严厉的怜悯”。⁷如同雅各一样，范奥肯发现上帝的击打在其恩典中自有深意：为的是让我们的心首先且完全归向他。雅各终其一生试图用抓取的手获得渴望的祝福，而上帝严厉的怜悯正是要将我们的双手单单安置于他身上，直到我们在信心中呼喊：“你不给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创 32:26）。

以色列的跛行

圣经中悔改的奇妙之处在于，它使我们得以自由地经历与上帝的新生命。当我们认罪并转向上帝求恩典时，不仅得蒙赦免，更开启了信心生活的新篇章。约翰一书 1:9 应许道：“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雅各悔改的决定性时刻发生在他紧紧抓住主并承认自己名字真相之际：“雅各”（创 32:27）。上帝通过赐予新身份来标记这一转变：“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为你与神与人较力，都得了胜”（28 节）。

正如创世记前文所示，这次改名标志着雅各生命的转折点。维克多·汉密尔顿写道：“他从此不再背负抓脚跟者和篡夺者的污名。”⁸人们不会再称雅各是个巧取豪夺者。相反，他的名字将象征这个凭信心与上帝较力的夜晚。“以色列”这个新名字蕴含着“愿神争战”之意，既反映了这个关键事件，也彰显了上帝与雅各角力对其品格的塑造。

从此刻起，这位与上帝较力后诞生的以色列，将不再依靠雅各式的诡计得胜，而是通过以色列蒙召所彰显的倚靠上帝的信心。他不再伸手攫取所求的祝福，唯独抓住上帝。但在后续章节中，我们仍会见到雅各这个名字。伊恩·杜古德认为这些名字反映了雅各新旧并存的双重本性：

用马丁·路德的话来说，他是 *simul justus et peccator*（被赎罪的罪人）——同时是被称义的又是罪人。上帝的工作已在他的生命中确立了原则，正如

7. Quoted in Vanauken, 210.

8.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333.

新名字以色列所明确宣告的，但这一原则需要耗费一生时间才能完全实现。⁹

这段熔炉般的经历为雅各的信心带来了两个副产品。首先是渴慕认识上帝：“雅各问他说：‘请将你的名告诉我’”（创 32:29）。正如约翰·加尔文所指出的，他不再“满足于[对上帝]模糊浅薄的认识”，而是“渴望更深的领悟”。¹⁰ 凡亲身经历上帝恩典的人皆是如此。多年后，摩西也会祈求说：“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出 33:18）。而在雅各的案例中，天使拒绝给予更多启示：“你何必问我的名？”他回答道（创 32:29）。汉密尔顿将此回应解读为实质上在说：“雅各，难道你还不知道我是谁吗？”¹¹ 这些年来，雅各早已认识耶和华，如今他面对面遇见了上帝。他还需要知道什么呢？

此时，雅各揭示了他确实知晓与他角力的是谁：“雅各便给那地方起名叫毗努伊勒（就是‘神之面’的意思），意思说：‘我面对面见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创 32:30）。‘毗努伊勒’意为‘神之面’，在黑暗中上帝既显现又隐藏自己，使雅各虽认出了这位攻击者却仍存活。直到耶稣真正道成肉身降临，罪人才能安然瞻仰上帝的面容。约翰论及基督时说：“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 1:14）。

雅各回顾与上帝的个人相遇时承认：“我本该死了”，然而因着上帝的恩典他仍存活。从此这位族长将带着受伤的印记：“日头刚出来的时候，雅各经过毗努伊勒，他的大腿就瘸了”（创 32:31）。R. 肯特·休斯这样描述雅各离去时的模样：“一个佝偻、流血、伤痕累累的人，衣衫褴褛，满身尘土与汗水，拖着一条腿，每走一步都因疼痛而面部扭曲。”¹²

离去的雅各让我们想起哥林多后书 12 章中的使徒保罗。在那里，保罗提到肉体中一根痛苦的刺，并讲述了他如何祈求上帝要挪去它。

9.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The Gospel in the Lives of Isaac & Jacob*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115.

10.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200.

11. Hamilton, *Genesis* 18–50, 336.

12.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402.

“他对我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 12:9）。这正是雅各离开毗努伊勒时要传递的信息：对于认识并承认自己软弱、却依靠主恩典而满足安息的信徒而言，上帝的恩典是充足的。保罗总结道：“所以，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因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9-10 节）。这样的信徒既能与上帝与人较力，又凭信心得胜。布鲁斯·沃尔克指出：“跛行是圣徒的姿态，不是靠肉体的力量行走，而是靠属灵的力量。”¹³

紧紧抓住耶稣

我们已注意到，与雅各角力的那位正是道成肉身前的耶稣基督。因此，当耶稣完全进入世界、行走信心之路时，他取代雅各的位置为我们与上帝角力，这是何等恰当。如同雅各在雅博河畔，耶稣在黑暗里角力，恐惧那等候他的致命仇敌，在客西马尼园祷告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太 26:39）。若你也像雅各一样在与上帝角力中挣扎，就当看耶稣如何顺服上帝的旨意而得胜：“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39 节）。在十字架上，耶稣再次痛苦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27:46）。但耶稣将手按在父上帝身上，交出了自己的灵魂：“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 23:46）。耶稣如此为我们与上帝角力并得胜，使我们得蒙赦罪的福分。诚然，若创世记 32 章提出人如何能胜过上帝的问题，那么真正的完满答案就在上帝道成肉身的儿子耶稣基督里。耶稣为我们与上帝的公义角力，偿付我们当受的刑罚，又以上帝的约之恩典得胜，藉着顺服的死为我们这些雅各属灵的后裔赢得了所有应许的福分。

创世记 32:32 以记载后世通过禁食“大腿窝的筋”（即上帝击伤先祖雅各的部位）来纪念他与上帝摔跤的事件作为结尾。如今仰望耶

13.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448.

稣基督，我们在他为我们的罪所承受的伤痕中寻得产业。上帝的应许在耶稣里都是“是的”和“阿们”（林后 1:20）——对雅各是“是的”，对所有抓住上帝应许、紧紧持守耶稣并以信心向他呼求的人也是“是的”：“你不[救]我，我就不容你去”（创 32:26）。若我们真能抓住耶稣，便会发现其实是耶稣一直紧紧抓着我们：

爱不离我之爱，
我将疲惫灵魂安息于你；
我将生命归还于你，
愿它在你的海洋深处流淌，更加丰盈满溢。¹⁴

14. 乔治·马提森，《爱不离我之爱》（1882 年）。

如同上帝的面

创世记 33:1-20

因为我见了你的面，如同见了神的面，并且你容纳了我。（创 33:10）



示录描绘了四骑士预示末日的凶兆降临。约翰写道：头戴冠冕的白马骑士所向披靡，手持大刀的红马骑士大肆杀戮，持剑者、执天平审判的黑马骑士，以及名为死亡的苍白骑手。他们被授予权柄，“……可以用刀剑、饥荒、瘟疫、野兽，杀害地上的人”（启 6:1-8）。四骑士的异象展现了上帝审判的降临——对于悖逆他的罪人，这定罪无可逃避，他即将倾泻的烈怒令人战栗。

当雅各试图返回迦南故土时，他面对的并非四位骑士，而是以扫麾下四百名骑兵的逼近。昔日结怨的兄长以扫率军前来，马蹄声如雷震响，令雅各心惊胆战，仿佛罪孽招致的厄运临头。在恐惧中颤抖的雅各先是向主祈求帮助，继而惊慌失措地采取了贿赂兄长的下策。最终，在以扫抵达前夜，上帝通过角力使雅各降服。此刻，

随着破晓时分，雅各必须渡河去面对他的命运。以扫会斩杀他吗？这一天会成为雅各的最后一日吗？在首先面对并顺服上帝之后，雅各将以一个新人的身份——以色列——去面对他的兄弟，凭借信心而非人的谋略得胜。

与以扫和好

雅各真正改变的第一个迹象，是他安排家人与兄弟相见的顺序。看到以扫带着骑兵逼近，他将家人按母子分组列队：使女和她们的孩子在前，利亚和她的儿子们在中间，拉结和她的儿子约瑟在最后。这种安排暴露了雅各对拉结和约瑟的偏爱，因为他们被置于最安全的位置。最关键的是雅各自己的站位——前夜他还将所有财产连同雅博河横亘在自己与以扫之间，躲在队尾规避危险；如今妻儿列队完毕，“他自己在他们前头过去”（创 33:3）。在毗努伊勒遇见上帝之前，雅各总是躲在人群后方，现在他却挺身在前，将自己置于险境，为家人向兄弟代求。戈登·温汉姆写道，此举“向我们显明，崭新的以色列战胜了那个被恐惧支配的旧雅各。”¹

当雅各从哈兰返回迦南的旅途中，他深知必须与以扫和解，为此派遣使者向以扫通报自己归来的消息。尤其在雅各将全部信心寄托于耶和华之后，他与兄弟修复关系的责任更显重大。耶稣教导说，若我们亏欠了弟兄，寻求和解应成为敬拜神的一部分（太5:23-24）。雅各与上帝角力并存活下来，此刻他不仅必须直面兄弟，更凭着信心获得了这样做的勇气。

圣经表明，我们悔改罪行的重要环节是为过错作出补偿。伊恩·杜古德指出：“圣经中的悔改不仅意味着道歉。在可能的情况下，它还包括面对面的认罪与赔偿。真正的悔改挑战我们的骄傲，因为它要

1.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Dallas: Word, 1987), 298.

求我们谦卑己身，承认罪过，负责任地处理我们行为的后果。”² 一个经典的例子是耶利哥的税吏撒该，他被耶稣从桑树上召唤下来。当耶稣使撒该归信后，这个身材矮小的罪人回应道：“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路 19:8）。

另一个圣经中关于赔偿的经典例子是雅各与以扫重逢时的行为。二十年前雅各曾欺骗他的兄长，通过窃取父亲的祝福，他夺走了本属于长子的尊荣。被雅各欺骗的以撒曾对他说：“愿你作你弟兄的主；你母亲的儿子向你跪拜”（创 27:29）。如今，雅各归还了这被窃取的尊荣：“他自己在他们前头过去，一连七次俯伏在地，才就近他哥哥”（33:3）。七次俯伏是臣仆向君主表示敬意的传统礼节。雅各并非否定上帝赐予他这主权象征的至高旨意，而是真实地为他兄弟所犯的可耻窃行表达悔恨。

此外，雅各的窃取行为涉及世俗财富。以撒原本打算赐给以扫的繁荣祝福是：“愿神赐你天上的甘露，地上的肥土，并许多五谷新酒”（创 27:28）。雅各此时坚持要以扫接受他献上的牲畜作为赔偿。这些羊群、牛、驴和骆驼的财富本应属于以扫。因此，当以扫礼貌地试图拒绝时，雅各坚持道：“求你收下我带来给你的礼物（英文为祝福）”（33:11）。使用“祝福”一词很可能是为了明确表示，雅各对二十年前的欺骗行为感到懊悔，并希望以扫能获得父亲原本打算赐予他的一部分祝福。

雅各在创世记 33:10 中的陈述极具深意：“我若在你眼前蒙恩，就求你从我手里收下这礼物。”请注意雅各如何坦率地接近他的兄弟，毫无诡诈或推诿。他的目的真诚，因此直接表达了恢复关系的愿望。通过这一举动，雅各向我们展示了寻求宽恕的方式。他没有将责任推卸给他人，比如共谋的母亲，也没有抱怨以扫或为自己寻找丝毫正当理由。他承认自己有过错，在践行悔改之后，现在只是简单地表达希望在兄弟眼中蒙恩的愿望。如此一来，雅各为那些曾犯错的配偶或失

2.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The Gospel in the Lives of Isaac & Jacob*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121.

和的家庭成员树立了良好榜样。智慧的处世之道往往不在于细数过往恩怨或“一吐为快”，而在于简单致歉、主动寻求并给予宽恕。第11节描述了雅各的成功——他“再三地求”以扫接受赔偿，最终以扫“收下了”礼物。

和解却未改变

这次会面的关键悬念不在于雅各的行动，而在于以扫的回应。从雅各的举动明显可见，他将这个问题的答案全然交托于上帝的祝福。前夜与上帝角力时，他曾抓住上帝说：“你不给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创 32:26）。此刻他所仰仗的正是上帝的祝福，而结果便体现在以扫那宽恕的拥抱中。

类似雅各的境遇在公元前四世纪也曾上演，当时马其顿征服者亚历山大大帝正在巴勒斯坦附近征战。亚历山大入侵波斯后，转而南下进军埃及，这一军事行动迫使他围攻沿海城市泰尔。在此期间，亚历山大传信至耶路撒冷，索要武器和补给。以色列大祭司雅杜亚回复称，因曾向波斯王大流士立誓，故无法提供援助。震怒的亚历山大遂率大军直逼犹太首都。

雅杜亚深知无力守卫耶路撒冷，惊恐万分。但遵照上帝在梦中的启示，当亚历山大兵临城下时，他打开城门，率领身着白衣的民众出迎——祭司们身着礼袍在前列，他自己则走在最前方。见此仪仗，亚历山大竟出人意料地下马向以色列大祭司跪拜。其将领帕曼纽询问君王为何有此反常之举，亚历山大解释道：在他开始征服征程前，曾有位与眼前祭司装束完全相同之人在梦中显现，预言他将战无不胜。目睹雅杜亚，亚历山大跪拜的是这位祭司所代表的真神及其人间代言人。³上帝早在征服者与他子民相遇之前，就已在其中动工，以此守护了自己的选民。

3. Josephus, *The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trans. William Wisto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11.8.4.

类似的情形似乎也解释了以扫对雅各出人意料的接纳：“以扫跑来迎接他，将他抱住，又搂着他的颈项与他亲嘴，两个人就哭了”（创 33:4）。我们该如何理解这场充满情感的重逢？他们上次相见时，以扫因雅各的欺骗行为勃然大怒，并扬言要杀他（27:41）。当雅各归来派人通知兄长时，以扫竟带着四百名骑手前来。究竟是雅各谦卑的态度软化了以扫的心，还是长久分离后兄弟重逢的场面使然？最恰当的解释莫过于上帝将以扫的心从仇恨转为怜爱。雅各曾祈求上帝保护他免受以扫的怒气（32:11）。作为回应，耶和华消融了以扫的怒意，温暖了他的心使之愿意和好。基督徒由此被提醒：在修复关系时，祷告具有何等价值，当信靠主来软化人心、敞开怀抱。马太·亨利写道：“倚靠上帝并在患难之日求告他绝非徒然；如此行的人常发现结局远比预期美好。”⁴

问题在于，上帝在以扫心中究竟做了多深的工作。他是否已改过自新，不再依赖自己惊人的力量而是信靠上帝？答案似乎是否定的。值得感恩的是，他的复仇欲望已经改变。但请注意，他的言谈中完全没有提及主。拥抱弟弟后，以扫询问那些妇人和孩子：“这些和你同行的是谁呢？”（创 33:5）。“我所遇见的这些群畜是什么意思呢？”（第 8 节）。雅各回答说那些牲畜是礼物，本是他们父亲要赐给以扫的祝福。以扫回答：“兄弟啊，我的已经够了，你的仍归你吧！”（第 9 节）。以扫如此回应，表明他不需要上帝的祝福也能过得很好。

注意雅各的鲜明对比。在这简短的对话中，雅各三次提到主。他称自己的儿子们是“神施恩给你的仆人的”（创 33:5）。见到以扫的热忱接待“如同见了神的面”（第 10 节）。当以扫拒绝雅各的馈赠时，雅各回答：“求你收下我带来给你的礼物；因为神恩待我，使我充足”（第 11 节）。两兄弟言语间的对比令人震惊：一个信靠敬拜主，另一个则不然。

4.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158.

尤其在雅各生命改变的过程中，我们看到了认识并信靠主所带来的巨大差异。这个人从前的一生都被“雅各”这个名字定义，意为“抓取者”。但如今上帝赐他新名“以色列”，一个凭信心得胜的人。因此，新生的雅各述说着上帝的恩典，说道：“我足够了。”

雅各向兄长描述了他生命中何等漫长的岁月！这段历程包括离家漂泊荒野、被骗入一夫多妻的婚姻，继而遭受他曾惯用的欺诈手段。它包括他积累牛羊群畜，又为躲避拉班致命追杀而惊惶奔逃。但雅各仅以“神恩待了我”（创 33:11）一语蔽之。上帝在他生命中的恩典才是真正重要的，也是雅各希望兄长明白的。我们对属地福分与试炼当持同样眼光，并同样渴望上帝因我们的生命得荣耀。杜谷德写道：“若上帝是你生活的核心现实，万物就仅成为事奉上帝的途径。公义——即顺服并讨上帝喜悦——成为终极目标。”⁵

和解但不相容

这段情节以以扫邀请雅各同行前往其居住地西珥作结：“我们可以起身前往，我在你前头走”（创 33:12）。以扫认为，既然两人之间的敌意已消，兄弟便没有理由分居两地。见雅各向他俯伏下拜，以扫便主动提出主导这段重修于好的关系。

这个提议对雅各而言存在两个问题。其一，上帝已召唤他回到应许之地迦南——约旦河西岸的地区，而以扫的领地却在东南方。其二，雅各意识到尽管兄弟暂时和解，但二人在属灵层面并不相容。阿摩司书 3:3（KJV 译本）质问：“二人若不同心，岂能同行呢？”保罗的表述更为尖锐：“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林后 6:14）。

雅各显然意识到这种不相容性，因而婉拒了以扫的提议。起初以扫建议雅各全家与其武装随从同行，但雅各礼貌推辞道：“我主知道孩子们年幼娇嫩，牛羊也正在乳养的时候，若是催赶一天，群畜都必

5.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123.

死了”（创 33:13）。以扫应当先行，雅各随后跟上（第 14 节）。以扫则提议留下部分随从护卫雅各，但雅各回应：“何必呢？”（第 15 节），表明以扫的恩待已是足够祝福。于是，“以扫当日起行，回往西珥去了”（第 16 节）。

许多解经家批评雅各在回避以扫提议时表现出的虚伪。他似乎给兄弟留下会前往其领地的印象：“直走到西珥我主那里”（创 33:14）。然而以扫刚离开视线，雅各便调转方向：“雅各就往疏割去”——位于雅博河以北（第 17 节）。这是昔日雅各的故态复萌！若雅各真反对与以扫同住，理当婉言相告并继续信靠上帝。

我并不完全认同这种对雅各行为的公正解读。首先，他有充分理由将羊群和族人聚集在一个便于休憩的地点。创世记 33:17 记载，雅各在疏割“为自己盖造房屋，又为牲畜搭棚”。由于岳父拉班的暴力追赶，雅各带着家眷从哈兰到基列的三百英里路程中一直仓促赶路。说他们此刻精疲力竭都是轻描淡写。难道现在还要他们与以扫的马队保持同行速度？当雅各凭经验判断“若是催赶一天，群畜都必死了”时，我们应当采信其专业评估。他的十二个孩子年龄介于一至十二岁之间，他自己也因髋部受伤而跛行。因此他选择重整队伍、休养生息一段时间再继续前行，这完全合乎情理。

此外，雅各声称他会到西珥去见以扫，这或许可以用社交礼仪来解释。诚然，经文表明雅各承诺要带着家人和羊群与兄弟同住。但东方人谈判和客套的委婉语言可以解释这段对话，因此以扫明白雅各是在婉拒他的提议。布鲁斯·沃特基写道：“以扫很可能知道这是雅各礼貌拒绝他提议的方式。”⁶ 于是兄弟二人分道扬镳，直到父亲葬礼时才再次相见——他们因信仰与不信的鸿沟而分离。

6.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456.

无论我们如何看待雅各与兄弟沟通的方式，毫无疑问，与以扫分道扬镳是正确的决定。尽管他们现已和解，但本质仍不相容。基督徒一生中最关键的抉择往往涉及“不作为”：不该去的地方、不该接受的工作、不该就读的学校、不该交往的群体，以及不该结为伴侣的人。这类决策最可靠的指南，是圣经明确的诫命与教导。对雅各而言，这意味着要向西渡过约旦河前往迦南，而非随以扫向东南方去。

雅各可能在约旦河东岸休养了相当长的时间，因为他建造了房屋和牲畜棚（创 33:17）。但最终他完成了跨越约旦河进入迦南的命运性迁徙：“雅各从巴旦亚兰回来的时候，平平安安地到了迦南地的示剑城，在城东支搭帐棚”（18节）。示剑位于耶路撒冷以北约四十英里，正是亚伯拉罕多年前首次进入应许之地的地方（12:6）。雅各在此购置土地，暗示他计划长期居留。杜古德指出，这些迁徙并非晦涩的行程记录：

相反，它们宣告上帝已兑现先前在伯特利向雅各许下的诺言。雅各已平安返回应许之地（创 28:21），不仅如他所求获得了旅途饮食，更带着妻儿与成群牛羊。藉着上帝恩典与信实的供应，雅各获得了丰盛的赐福。⁷

终有一日，我们将安然抵达天家——这为所有凭信心仰望耶稣基督之人预备的应许之地。在那里，信徒将在永恒的敬拜中与上帝同在。因此雅各回到迦南后同样合宜地筑坛献祭：“在那里筑了一座坛，起名叫伊利伊罗伊以色列”（创 33:20）。当我们每周聚集透过耶稣敬拜主，每日在查经祷告中委身于他时，正是在表达对终极救赎的确信，并在归家漫途中以敬拜荣耀上帝。

上帝已证明他信守承诺，雅各亲身经历了主的良善与恩典。他曾在伯特利起誓说，倘若耶和华耶使他平平安安地回来，便宣告“必以耶和

7.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126.

华为我的神”（创 28:21）。因此，他为祭坛所取的名字表达了这一誓约：其名意为“以色列的神，上帝”。圣经呼召我们所有人在这世上生活时作出同样的宣告，等候上帝将我们安然带入他所应许的荣耀中。约书亚以令人难忘的话语表达了同样的挑战与信念：“今日就可以选择所要侍奉的……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侍奉耶和华”（书 24:15）。

得见上帝的面

当我们想到雅各直面以扫及其武装随从的险恶逼近时，不禁联想到随着历史与个人生命走向终结，等待我们的危险。先前我们提及启示录中预言的上帝审判四骑士。启示录不仅预言耶稣归来要将他的子民带入荣耀，也预言了对不信之世的审判。第 19 章预言道：

我观看，见天开了。有一匹白马，骑在马上称为诚信真实，他审判，争战，都按着公义……他穿着溅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称为神之道……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并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榨。（启 19:11-15）

雅各与以扫的交往表明，虽然他因兄弟的拥抱大得安慰，但他心中最挂念的仍是与上帝的关系：“因为我见了你的面，如同见了神的面，并且你容纳了我”（创 33:10）。前一夜，雅各曾与上帝摔跤，并惊呼道：“我面对面见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32:30）。以扫的和平意图让雅各想起上帝对他灵魂的恩典。他将这两次会面视为同一件事，即他因信靠主而称义的具体体现。

你是否意识到，你也将站在上帝的面前？启示录 20 章论及耶稣再来后全人类的伟大审判：“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启 20:11-12）。

以扫本有理由恨雅各，甚至惩罚他。而上帝因我们每个人犯下众多诡诈的罪孽定我们的罪，岂不更为公义！在此生面对被我们伤害之人的面孔是一回事，但作为罪人站在圣洁上帝面前则截然不同。到那日，你将如何站立得住？

唯一的答案启示录审判场景中给出，正如雅各生平所暗示的。因为除了记录我们所有罪恶思想、言语和行为的册子外，“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启 20:12）。这册上记着所有蒙上帝恩典、在最终审判中被称义、罪得赦免、承受永恒祝福之人的名字。启示录 13:8 称其为“被杀之羔羊生命册”。这里记载的不是信徒的罪行，而是耶稣为他们所行的一切义，最终以赎罪之死达到顶峰。雅各因恩典和信靠耶稣的应许得见上帝的面而存活，因此上帝也允许他在兄长以扫脸上看见宽恕。我们每个人都当像雅各那样，将手按在耶稣基督身上，凭信心呼求他，这是何等紧要。唯独信靠基督——唯有如此——能使罪人在天国的审判中被称义，让我们得以仰望上帝的面，在那里寻得永恒的平安。约翰·牛顿写道：

审判之日！奇迹之日！听啊！号角声可畏可怖，
 胜过千雷轰鸣，震撼浩瀚寰宇。
 这召唤将如何使罪人灵魂溃散！……
 但对那些曾忏悔、敬爱并侍奉地上之主的人，
 他将说：“近前来吧，蒙福之人，看我赐予的国度；
 你们将永享我的慈爱与荣耀。”⁸

8. 约翰·牛顿，《审判之日！奇迹之日！》（1774年）。

底拿与示剑人

创世记 34:1-31

人人忿恨，十分恼怒；因示剑在以色列家做了丑事，与雅各的女儿行淫，这本是不该做的事。（创 34:7）

在

提摩太后书 3:16 中，使徒保罗教导了圣经默示的教义“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然而，有些圣经经文却难以被视为有益。当我们进行每日灵修时，有时可能会开始阅读，但随后跳过它们直接进入下一章，或者不加思索地读完而不试图理解其含义。创世记 34 章就是这样的经文。雅各家族在示剑发生的龌龊事件，对我们今天可能有什么益处呢？

许多解经家显然认为研究创世记 34 章益处不大，包括 A. W. 平克、威廉·布莱基和亚历山大·麦克拉伦，他们在关于创世记的著作中都跳过了这一章。H. C. 洛伊波尔德曾质疑“是否有任何具备正确辨别力的人曾从这一章中选取经文”。¹ 不过，他建议或许可以用于男士圣经学习班。

1.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2, Chapters 20-50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912.

最后这句话暗示，有些人会回避像这样的圣经经文，因为它涉及淫秽的性内容。出于这个原因，有些人可能更倾向于在阅读创世记34章这样的章节之前让孩子们离开。这种推理存在两个问题。首先，正确了解性相关事宜的最佳场所是在圣经中。创世记 34 章中犯下的罪在我们的世界中很常见，需要从圣经的角度来理解。其次，保罗关于“所有经文”都有益处的说法是认真的。有些人认为应该避免创世记 34 章中的性内容，而另一些人则对罗马书 9 章中的拣选教义或启示录 20 章中的最终审判持同样看法。事实是，我们没有资格编辑圣灵在圣经中的工作，而上帝已为我们提供了所有这些经文以造就我们。

理解创世记 34 章相关性的一个关键是要记住它的原始受众。虽然创世记像其他圣经书卷一样来自上帝，但其人类作者是摩西，当时他正带领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前往迦南地的安息之所。创世记34章揭示了他们的同名祖先在进入那片土地时的行为。当雅各渡过约旦河并定居在希未人的示剑城附近时，他面临着被同化到不敬虔世界中的危险。同样的危险等待着雅各的后代进入那片土地。对于古代以色列人，也对于我们，雅各在示剑的失败强化了上帝在利未记 20:26 中的呼召：“你们要归我为圣，因为我耶和华是圣的，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

“近乎顺服”的危险

雅各与兄弟以扫会面后，让疲惫的家眷在疏割休息，随后渡过约旦河定居在示剑附近（创 33:18）。细心的读者或许会疑惑，为何雅各停留于此，而非再前行二十英里到伯特利——那是二十年前上帝赐福他的地方。当上帝最后一次向雅各显现时，已明确指示他当去之地，说：“我是伯特利的神”（31:13）。

这位族长为何停在示剑而不继续前往伯特利？圣经并未直接给出答案。但雅各的例子清晰警示我们“近乎顺服”的危险。雅各长途跋涉，历经艰险与恐惧。他渡过约旦河时确实顺服了主。然而当距离伯特利仅咫尺之遥时，他却停下脚步定居下来。这近乎顺服！你是否发

现自己也容易犯同样的错误？你明白圣经的教导，或多或少会遵行，但那“少”的部分呢？“近乎顺服”算数吗？

关于雅各为何未能完全顺服的一个线索，是他在示剑购置土地（创 33:19）。上帝呼召亚伯拉罕的家族作寄居者，但雅各似乎厌倦了这种生活。城市意味着文明与舒适，他的家人为何不能享受这些？雅各厌倦了作为世上的客旅、凭信心度过的艰难生活。亚伯拉罕漫长的一生结束时，雅各的祖父仅拥有足以安葬的土地。雅各为何要等待继承产业的那天？

多少基督徒的思维方式与雅各如出一辙！他们关心属灵之事，却将这些置于更重要的世俗考量之后。选择职业时，他们问的是能赚多少钱，而非如何荣耀上帝；决定居住地时，优先考虑工作、薪资和文化，安顿后才开始寻找合适的教会。雅各本该记得他叔祖父罗得类似的选择——罗得注目约旦河谷的城邑，被世俗机遇迷惑，但上帝审判了所多玛和蛾摩拉，罗得几乎丧命，其家庭也付出惨痛代价才得以逃脱。

“近乎顺服”的另一种说法是妥协。创世记 34 章记载了雅各的女儿底拿被强奸、盟约家族面临被异教部落同化的威胁，以及他儿子们犯下的大规模屠杀。这一切都源于雅各在完全顺服上帝一事上的妥协。伊恩·杜古德总结道：

只要我们仍活在这世上，生命就必须持续以警醒的客旅状态为标记。我们永远不能觉得自己已经抵达终点，或可以安顿下来退休。我们需要不断向着完全顺服的标杆直跑。²

世界的堕落

创世记 34 章给出了基督徒应当警惕妥协的两个理由，其一是世界的堕落。广告商希望我们相信生活在一个属灵的迪士尼乐园里，那里一切都安全无忧，人人皆善。世俗人文主义宣称，与圣经所教

2.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The Gospel in the Lives of Isaac & Jacob*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133–34.

导的堕落世界相反，人类正在向上进化。但无论是报纸头条还是生活经验都告诉我们，这个世界充满危险、邪恶与恶意，不设防者极易受伤。

雅各的女儿底拿痛苦地领悟了这一真理——她“出去，要见那地的女子们”（创 34:1）。底拿是这个故事的受害者，但经文的描述中仍带着些许责备。虽无证据表明她主动招惹是非，但“出去与迦南女子交往”的陈述令人不安。类似她这般结局的故事若发生在今日，开头常会是：“年轻女子参加兄弟会酒宴后……”旧约学者戈登·文翰指出，尽管底拿的动机或许单纯，“若非不当之举，所用措辞可能暗示了她的轻率”。毫无疑问，在她所处的文化中，底拿的社交越界打破了规则。若因渴望了解世界而迷失，她得到的却是残酷的教训。³

虽然雅各尚未被提及，但当我们思考他女儿的轻率行为时，必须将目光投向他的方向。一般而言，父母（尤其是父亲）的职责是管教子女，禁止他们进行愚蠢的尝试。然而自创世记 30:21 简短记载底拿出生后，她似乎被父亲忽视了。每当提及雅各的子女时，通常只记录儿子们。这是否为这个十三四岁少女不明智的游荡提供了线索？或许第 1 节称她为“利亚的女儿底拿”——利亚是她父亲不爱的妻子——这一细节意味深长。如今那些对女儿鲜少表露关爱或兴趣的父亲，往往会发现她们像雅各的女儿一样在危险之地游荡。

无论年轻的底拿多么不明智，她都不该遭遇这次外出时的厄运：“那地的主希未人、哈抹的儿子示剑看见她，就拉住她，与她行淫，玷辱她”（创 34:2）。在异教世界中，底拿的遭遇绝非意外。洛伊波尔德写道：“埃及人和迦南人 ... 都将外出在外的未婚女子视为合法猎物。”⁴ 这种心态并非古代迦南独有！中世纪的领主和王子们同样以乡村少女和女仆为性掠夺对象。在美国大学校园里，受“约炮”文化熏

3.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Dallas: Word, 1987), 310.

4. Leupold, Genesis 20–50, 898.

陶的年轻男性常认为手持饮料的女性即默许了性亲密行为。迦南文化的极端堕落体现在：示剑与其父哈抹从未觉得自己的行为需要道歉。后基督教时代的西方社会同样如此——掠夺天真少女贞洁、使其精神恍惚的男人，反而在朋友眼中成了英雄。

底拿遭强奸的叙述语言简练却与罪行本身的暴力相称：他“看见她，就拉住她，与她行淫，玷辱她”（创 34:2）。这一过程与创世记 3 章夏娃受诱偷食禁果的经过大致相似：先是眼目燃起欲望，罪恶行径紧随其后，最终自食恶果。正如雅各书 1:15 所言：“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诱惑往往正是通过眼目进入人心。

大卫的儿子暗嫩长期迷恋同父异母的妹妹他玛，强奸她后却立刻“极其恨她”（撒下 13:15），并以轻蔑相待。示剑的罪行却产生了相反效果：“示剑的心系恋雅各的女儿底拿，喜爱这女子，甜言蜜语地安慰她。”（创 34:3）。不仅如此，这段关系始于暴行，他却想通过婚姻来弥补：“示剑对他父亲哈抹说，求你为我聘这女子为妻”（第 4 节）。

随后与雅各的会面令多数年轻男子的父亲感到难堪，但对哈抹而言却像一桩简单的买卖交易：“我儿子示剑的心恋慕这女子，求你们将她给我的儿子为妻”（创 34:8）。他毫无悔意或对底拿的关切，直接提出条件：“你们可以把女儿给我们，也可以娶我们的女儿”（第 9 节）。雅各全家可以“与我们同住吧！这地都在你们面前”（第 10 节）。雅各甚至能成为名誉迦南人，享有贸易和地产权！示剑插话时仍毫无认罪之意，提出愿付“任凭向我要多重的聘金和礼物”而非固定习俗金额（第 12 节）。他被情欲完全支配，哀求道：“只要把女子给我为妻”（第 12 节）。

在整个事件中，不仅示剑的堕落，整个世界的败坏都显露无遗。对于如此严重的性丑行，人们毫无羞耻之心冒犯上帝。这是一个人们

被利用、虐待、抛弃和轻视的世界，因此在哈抹眼中，底拿应当为有机会嫁给强奸她的王子而感到幸运。在此，我们看到了基督徒为何不应融入世俗文化方式的一个极好理由。在此，我们明白了让圣经教导我们关于性纯洁、敬虔婚姻和智慧育儿并非狭隘的律法主义，而是救命的保护。我们明白了基督徒为何需要学习约翰一书2:15-16的教训：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

信徒的堕落

如果说世界的堕落提供了上帝子民不应与之妥协的第一个理由，那么第二个理由便是我们生命中残留的堕落。因为无论我们对迦南王子和国王的心态感到多么震惊，约民先祖雅各冷酷的不敬虔甚至更令人骇然。

底拿被玷污的消息很快传到雅各耳中：“雅各听见示剑玷污了他的女儿底拿。那时他的儿子们正和群畜在田野，雅各就闭口不言，等他们回来”（创 34:5）。对于女儿遭遇性侵，这反应着实耐人寻味！雅各难道仅仅是在展现忍耐与克制的属灵美德吗？往后几章我们会看到，当雅各听闻爱子约瑟遇害时的反应，两者对比极具启发性：“雅各便撕裂衣服，腰间围上麻布，为他儿子悲哀了多日”（37:34）。正如 R. 肯特·休斯所言，这些迹象表明“雅各从未在乎过利亚，这种态度也延续到了她的女儿身上”。⁵

若说雅各对底拿的贞洁漠不关心，她的兄长们却截然不同：“他们听见这事……人人忿恨，十分恼怒；因示剑在以色列家做了丑事，与雅各的女儿行淫，这本是不该做的事”（创 34:7）。儿子们的判断颇具洞见，他们将底拿受辱视为不仅是对妹妹的暴行，更是对社会根基的践踏。而当他们的怒火演变成骇人的暴力时，其中一个因素似

5.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413.

乎是儿子们对父亲缺乏愤慨感到沮丧。

我们进一步从雅各看似愿意接受哈抹联姻提议的态度中看到他的罪。雅各不仅未提出任何反对，还在儿子们建议达成协议时默许了。然而哈抹的提议无异于将上帝的约民纳入异教信仰。通过通婚，他们很快会成为一个家族、一个社群。上帝呼召亚伯拉罕作为寄居者漂泊的初衷，正是要避免这种情形，使上帝的子民能分别为圣，学习“凭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 5:7）。哈抹的提议堪比撒旦对耶稣的试探——带他登上高处展示万国荣华，并说：“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这一切都赐给你”（太 4:8-9）。撒旦所给的正是天父要赐予的，却不用经历十字架之苦。杜吉德指出：“哈抹向以色列提供的，是通过通婚获取土地的捷径”。⁶ 雅各本该断然拒绝，但因先前对上帝“近乎顺服”的妥协，他被哈抹能提供的土地、贸易等世俗利益诱惑。

但传福音又如何呢？这似乎是雅各的儿子们带到谈判桌上的动机。与他们父亲不同，他们强调了自己独特的宗教身份，声称“把我们的妹子给没有受割礼的人为妻……是我们的羞辱”（创34:14）。因此他们提出条件：“你们所有的男丁 [都] 受割礼”（15 节）；唯有如此，他们才同意通婚并“成为一样的人民”（16 节）。他们宣称这个要求不容商议：“倘若你们不听从我们受割礼，我们就带着妹子走了”（17 节）。

在探讨这些兄弟的真实动机前，我们需注意这种常见做法并非真正的传福音。许多教会为让世人归向基督，只要求名义上的承诺。布道呼吁被包装成情感操纵，强调成为基督徒带来的世俗利益。请注意，雅各的儿子们并未要求示剑人真正改变宗教信仰——离弃他们的上帝转向又真又活的上帝。相反，他们只需采纳以色列人忏悔的外在形式，

6.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137.

然后他们就能合而为一。然而旧约的割礼，如同基督教的洗礼，并非仅以外在方式运作，而是要求接受其救赎意义（申 10:16）。正如雅各家族可能遭遇的那样，迎合世俗风格与实质的传福音方式最终会损害教会而非改变世界。

然而我们从他们开口之初就得到警告：“雅各的儿子们用诡诈的话回答示剑和他父亲哈抹”（创 34:13）。他们的目的并非传福音，归根结底是谋杀。

当哈抹和示剑同意行割礼后（创 34:18-19），他们向族人发表演说。其言论进一步暴露了他们的堕落：“这些人与我们和睦，不如许他们在这地居住，做买卖；这地也宽阔，足可容下他们。我们可以娶他们的女儿为妻，也可以把我们的女儿嫁给他们”（第 21 节）。值得注意的是，正如当今政客惯用的手法，哈抹并未透露他们提议的真实动机。此外，我们发现其目标并非相互团契，而是剥削雅各家族：“他们的群畜、货财，和一切的牲口岂不都归我们吗？只要依从他们，他们就与我们同住”（第 23 节）。鉴于潜在的经济利益，族人们同意接受割礼：“凡从城门出入的人就都听从哈抹和他儿子示剑的话；于是凡从城门出入的男丁都受了割礼”（第 24 节）。

此时我们才看清雅各众子的真实意图。他们等到第三日“众人正在疼痛的时候”（创 34:25）——即因伤痛和发热而无法行动之际。“雅各的两个儿子，就是底拿的哥哥西缅和利未，各拿刀剑，趁着众人想不到的时候来到城中，把一切男丁都杀了，又用刀杀了哈抹和他儿子示剑，把底拿从示剑家里带出来就走了”（25-26 节）。

人们很容易对西缅和利未产生同情，作为底拿的同母兄长，他们因妹妹受辱而怒不可遏。此外我们还发现，哈抹和示剑在谈判期间一直扣留着底拿，因此攻打城池既是血腥复仇，也是一场营救行动。但同情不能成为屠杀众多无辜者的理由——除两人外，其余均未参与恶行。更甚的是，当男丁被杀后，雅各的其他儿子“来到被杀的人那里，掳掠那城”（创 34:27），夺了“他们的羊群、牛群，和驴，并城里田间所有的”

（第 28 节）。一切有价值之物尽被掳掠，剩下的妇女儿童则“都掳掠去了”（第 29 节）。

堕落的最终深渊体现在雅各对儿子们的斥责中：“你们连累我，使我在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有了臭名。我的人丁既然稀少，他们必聚集来击杀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灭绝”

（创34:30）。注意这里全是“我、我、我”。雅各表现得极其自私自利且道德冷漠。在他面前是一座布满男性尸体的城池，以及一队被奴役的妇女儿童。正如维克多·汉密尔顿所写：“他关心的只是战术策略，而非伦理道德。”⁷ 而儿子们则愤然回应，认为他们的道德义愤正当化了这场杀戮：“他岂可待我们的妹子如同妓女吗？”

（创34:31）。

面对这幅描绘堕落与欺诈的骇人图景——不仅存在于信徒中，更出自以色列国之同名先祖——我们该如何理解？首先应当注意到圣经独特的诚实性。世俗国家的神话从不包含关于其建国英雄的此类羞耻记载。但圣经如实记录了雅各及其众子的行径——也记录了你我的真相。圣经毫不避讳揭露亚伯拉罕、雅各、摩西、大卫、彼得或保罗的罪，因其所传信息非关人之成就，乃是为罪人预备的神圣恩典。创世记 34 章这类篇章增强了我们对圣经教导的信任。詹姆斯·博伊斯写道：“这些事件能被收录的唯一解释是……本书的终极作者是上帝，他只陈述真相，不计较对人的评价。”⁸

从雅各及其众子的堕落中我们应领受的第二个洞见是：既然我们与他们本性相同，就绝不可玩弄罪恶或与世界妥协。对我们而言，像底拿那样毫无戒备地行走于世，就等于沦为世间邪恶的猎物。此外，“近乎顺服”的道路常会导致彻底犯罪：将基督教信仰或实践迁就世俗标准，终将使我们在罪恶中变得与世界同流合污——这种犯罪倾向存在于我们里面，正如存在于全人类之中。保罗告诫我们，“要谨慎

7.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371.

8.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829.

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弗5:15-16）。

处理罪的问题

当摩西记录创世记 34 章的事件时，他知道出埃及时代的以色列最初听众需要被警告提防“近乎顺服”和世俗妥协，正如我们一样。但还有一个议题浮现：我们需要一种处理罪的方式。

迦南人处理罪的方式是将其常态化，正如我们现在在新异教主义的美国所做的那样。这就是为什么哈抹和示剑对玷污底拿毫无羞耻感。雅各的儿子们则以自以为义的方式为自己辩护，然后用血腥暴力报复针对他们所犯的罪。圣经如何告诉我们要处理针对我们所犯的罪，也许像底拿和她家人所遭受的那样邪恶？圣经说，上帝设立了民事官长，他们要对他负责，惩罚邪恶并抑制罪恶（罗 13:3-4）。在个人层面，基督徒被教导将审判留给上帝：“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12:19）。

当我们认识到创世记 34 章揭示了全人类的堕落与罪恶——包括信徒在内——最关键的问题在于如何处理我们自身的罪疚感。圣经给出了答案，而这福音正是其核心信息：上帝差遣他圣洁无罪的独生子，在十字架上背负我们的罪孽，使我们能藉着信靠他得蒙赦免。上帝通过耶稣替我们承受的烈怒，审判了信徒的罪。继而，他呼召我们藉着信靠他的话语，以“与基督的福音相称”的方式生活（腓 1:27），为罪悔改并寻求上帝的恩典以遵行他的教导。创世记 34 章通过显明我们需藉信靠基督得赦免，揭示了其真正的现实意义！任何人，即便犯下最骇人的罪行，只要信靠耶稣都能得蒙赦免。

上伯特利去

创世记 35:1-15

神对雅各说：“起来！上伯特利去，住在那里；要在那里筑一座坛给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扫的时候向你显现的那位。”（创 35:1）



启示录第 2、3 章记载了被高举的耶稣基督写给亚细亚七间教会的牧函。第一封信是以弗所教会收到的总体积极的讯息。耶稣说：“我知道你的行为、劳碌、忍耐”（启 2:2）。但他指出一个缺欠：“你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第 4 节）。这个忠心的教会需要通过重拾起初的热忱来实现灵性更新。

创世记 34 章中，族长雅各回到迦南地后，没有继续前往上帝呼召他的伯特利，而是让家族定居在示剑附近。结果陷入罪孽纠缠，使雅各家族陷入危机。创世记 35 章揭示，解决这一外在问题的关键在于雅各与上帝同行的内在更新。我们多少人也有类似需要！昔日属灵的热忱与激情已被世俗妥协所取代。对我们而言，解决之道正如上帝对雅各的呼召：“上伯特利去”（创 35:1）——那神圣临在之地。

上帝对灵性更新的呼召

上帝在危机时刻召唤雅各回归并不令人意外。当时他的女儿底拿流落迦南人中间，被示剑王子玷污。愤怒的兄弟们设计屠杀示剑全城的男子。雅各因惧怕迦南人的报复而战栗：“我的人丁既然稀少，他们必聚集来攻击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灭绝”（创 34:30）。无论雅各是否意识到这危险源于自己的妥协，上帝都清楚这一点。他对雅各的爱并非通过阻止危机显现，而是介入其中“将他的仆人从堕落及其苦果中拯救出来”。¹

塑造我们品格的并非环境本身——许多人经历可怕遭遇却依然故我。是上帝以恩典追寻迷途的罪人，促成了雅各的转变。今日，身处危机之人或许会在场讲道中，因上帝的话语猛然惊醒；或许是朋友精心挑选的劝勉，或圣经与基督教书籍中的文字。对雅各而言，是上帝亲自发声：“上帝对雅各说：‘起来！上伯特利去，住在那里，要在那里筑一座坛给上帝，就是你逃避哥哥以扫时向你显现的那位’”（创 35:1）。正是上帝的话语在雅各绝望时召唤他，为他注入更新之力。约翰·加尔文指出：“由此我们学到，患难中最大的安慰当从何处寻得；也明白人生首要之事，乃是倚靠上帝的话语。”²

伯特利对雅各而言意味着什么？答案是：伯特利是雅各因得罪兄长以扫而逃离家园时，曾露天而卧之地。在那里，上帝通过天梯的异象向雅各显现，天使在梯子上往返于天地之间。上帝向雅各显明恩典，呼召他过信心的生活。雅各回应誓言要重返此地：“神若与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给我食物吃，衣服穿，……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我所立为柱子的石头也必作神的殿”（创28:20-22）。我们不会说伯特利是雅各初次遇见上帝的地方，

1.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574.

2.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232.

而是他父辈的信仰真正成为他自己信仰的所在。

每个信徒都有自己的伯特利：那是上帝向人显明自己为生命至大真实之处，在谦卑信心中被领受。但生活要求我们前行，而上帝同在的感知逐渐黯淡。此时上帝的话语再次临到，我们便意识到灵性更新的需要。或许我们曾作出需要弃绝的妥协、需要断绝的交往，或需要破除的恶习。查尔斯·司布真写道：“我们若未正确事奉主，未变得更圣洁或虔诚，一切便似在走下坡。我们必须调转方向。必须奉上帝之名改变当前衰败的光景，否则无法期待蒙他赐福。”³ 教会同样需要改革，从世俗之道回归圣经的信息与方法。从示剑到伯特利的路是上行的——伯特利坐落于更高处，能俯瞰更广阔的疆域。我们也当向上行——上到伯特利去！——抵达属灵生命的更高境界。在伯特利，上帝曾应许雅各：“我也与你同在。你无论往哪里去，我必保佑你”（创28:15）。如今我们需要重返那片高地，在那里上帝的应许曾鲜活于我们心中，让我们忆起那种在他同在中更刚强、更喜乐的信心。

“伯特利”一名意为“神的殿”。如同雅各的经历，我们的灵命更新也需前往上帝的居所——那里传讲他的话语，子民聚集祷告。耶和華吩咐雅各“要在那里筑一座坛给神，就是……向你显现的那位”（创35:1）。我们同样通过敬拜经历更新，以悔改之心回应上帝的话语。注意上帝对雅各发出的主动命令：“起来……上[，]住……那里[，]在那里……筑坛”。灵命更新需要委身、行动、决心和坚持。但这些行动的终极目的，是引领我们来到上帝面前敬拜交通。在此过程中，新的心志得以成长，曾经拥有的觉悟重新苏醒。诗篇 73:17中，亚萨描述自己正是在这背景下经历更新：“等我进了神的圣所，思想他们的结局。”由此可见，灵命更新发生于上帝的殿中、上帝的子民间、上帝的敬拜里。为此，我们必须觉醒，必须行动。

3.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63 vols. (Pasadena, TX: Pilgrim, 1969–81), 24:52.

雅各的榜样给我们的一大激励，是看到上帝的祝福何等迅速地恢复：“他们便起行前往。神使那周围城邑的人都甚惊惧，就不追赶雅各的众子了”（创 35:5）。威廉·斯蒂尔评论道：“上帝保护那些全心归向他、弃绝其他倚靠的人。”⁴ 我们可以想象雅各注意到这种保护，并意识到自己本该一直信靠上帝。若他没有与迦南人建立不圣洁的交往，示剑的整个事件就根本不会发生。然而当雅各刚迈出前往伯特利的第一步，就立刻感受到上帝的祝福。司布真激励我们期待同样的经历：“当你决意为上帝站稳立场时，眼下所背负的多少个人烦恼都将烟消云散。”⁵

灵性更新是改革之必需

雅各重返伯特利的经历不仅彰显了上帝对灵性更新的呼召，更揭示了灵性更新对于生命重塑的必要性。

文化思潮的钟摆总会周期性地摆向圣经价值观。加拿大心理学家乔丹·彼得森的走红便是近期例证。面对后现代社会的混乱，彼得森主张回归传统伦理道德。他的畅销书《人生十二法则：混乱的解药》（*12 Rules for Life: An Antidote to Chaos*）呼吁读者挺直腰杆承担责任。章节标题充满圣经式智慧：“批判世界前先整顿好自己的家”；“追求有意义的事物（而非权宜之计）”；“说真话——至少别撒谎”。⁶ 彼得森的著作及网络视频在年轻男性中广受欢迎，许多人从未从父辈角色口中听过如此直白的教诲。

值得注意的是，彼得森并非基督徒，尽管信徒们应当感激他教导中合理的部分。然而，基督徒也应注意到彼得森建议中的致命缺陷——完全没有提及上帝。彼得森关于改革我们生活的方法完全源

4. William Still, *Theological Studies in Genesis and Romans*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0), 160.

5.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24:56.

6. Jordan B. Peterson, *12 Rules for Life: An Antidote to Chaos*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18).

于我们自身。他对人类与生俱来的罪性毫无认知——这种罪性需要耶稣基督的救赎。尽管彼得森学识渊博、智慧务实且魅力非凡，他却未意识到：堕落要么会瓦解我们自我提升的努力，要么会通过自我荣耀的骄傲腐蚀我们。毫无疑问，彼得森的十二条法则中完全缺席了上帝——没有一条提及归向上帝或对付罪——这正是非基督徒愿意追随他建议的原因。然而他的文字与耶稣的教导相冲突，耶稣坚持说：“你们必须重生”（约 3:7）。

雅各的改革之道何其不同！创世记 35:2 记载的范例表明，真正外在的改变依赖于内在的更新：“雅各就对他家中的人，并一切与他同在的人说：‘你们要除掉你们中间的外邦神，也要自洁，更换衣裳。’”雅各明白改革源于悔改。他深知忠于上帝与委身圣洁，同真实持久的改变密不可分。因此真正更新的第一步总是由上帝主动。是上帝的话语唤醒他的仆人，上帝的大能推动他的转变。伊恩·杜古德写道：

若任凭己意而行，我们的心对上帝便冷若冰霜。我们会迅速滑向妥协，拥抱虚假目标与偶像的诱惑……然而上帝……必不撇弃他所拣选之人，那些与他立约的子民。因此他临到我们，如同当年临到雅各，呼唤我们归向他，更新我们与他的同行之路。⁷

上帝藉雅各生命中的危机，以他的话语介入，命令他返回伯特利。其结果显明于雅各更新的委身。首先，必须清除家中的偶像：雅各说：“要除掉你们中间的外邦神”（创 35:2）。可以想见这些偶像并未在雅各家中公开受拜，但其有害影响已侵蚀对耶和華的信心。这位族长的家室虽宣称求告耶和華的名，却非独一敬拜。但当上帝后来藉摩西颁布律法时，第一条诫命便要求对真神专一的委身：“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 20:3）。

7.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The Gospel in the Lives of Isaac & Jacob*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148–49.

在雅各故事的早期，我们得知他宠爱的妻子拉结曾从父亲那里偷走神像（创 31:19）。到此时，偶像崇拜似乎已蔓延至雅各全家。最可能的情况是，雅各定居的示剑城的神像已悄然渗入他族人的内心与帐篷，尤其在洗劫该城之后。创世记 35:4 不仅提到神像，还提到“他们耳朵上的环子”。考古发现迦南人的耳环上刻有神像图案，佩戴这些耳环是为了表明对虚假神祇的效忠。⁸ 在雅各复兴的信仰引领下，他的族人放弃了神像，雅各将这些神像埋在“示剑附近的橡树底下”（第 4 节）。

当我们思考今日的偶像崇拜时，指的是所有阻碍或败坏我们对上帝信仰与敬拜的事物。这包括虚假和人本主义的教义，以及自我夸耀的野心和效法世界的迷恋。司布真写道：

家族的偶像：年轻人令上帝忧伤的言行、长辈与信仰告白相悖的作为、被纵容的坏脾气、家庭中滋生的离心离德，以及一切罪恶与不堪之事，都必须清除，我们方能重归正途。必须彻底打碎并埋葬这些偶像，否则我们无法敬拜伯特利的上帝。⁹

除了埋葬偶像，雅各还命令族人“要自洁，更换衣裳”（创35:2）。这种洁净可能采用了类似后来旧约规定的仪式形式。利未记 14:8 记载：“求洁净的人当洗衣服，剃去毛发，用水洗澡，就洁净了”（参出 19:10-15）。这些行动象征着内心对罪恶影响的彻底清除。事实上，保罗在以弗所书 4:22-24 的比喻可能正源于此：

“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值得注意的是，保罗关注的不仅是纠正错误行为，更强调通过灵性更新来悔改罪欲。

8.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421.

9.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24:54.

我们在敬拜中亲近上帝需要圣洁，而圣洁既要求除去属灵的污秽，也要求披戴新的纯洁。因此，基督徒被敦促通过向上帝认罪悔改并委身于新的顺服来为每周的敬拜做准备。我们穿着体面的衣服去教堂，正确地反映了旧约的习俗，但一颗沉溺于罪中的心却不是那么容易掩盖的：通过悔改获得的内在洁净才是最重要的。事实上，诗篇 24 篇的话语可能是以雅各的悔改为背景写成的：

谁能登耶和華的山？

誰能站在他的聖所？

就是手潔心清，

不向虛妄，

起誓不懷詭詐的人。

他必蒙耶和華賜福，

又蒙救他的神使他成義。（詩 24:3-5）

雅各在前往伯特利的路上深知自己需要改变生活方式，包括除去偶像、洁净污秽、换上清洁的衣裳。我们的敬拜同样需要如此。但我们必须记住，对雅各和我们而言，这种内在的更新始终是对上帝恩典的回应，而非靠自身努力所能达成。伯特利是向雅各传讲福音应许之地，也是上帝呼召他归向福音之处。永远是基督的真光驱散我们心中拜偶像的黑暗（约 8:12），基督的宝血洗净我们的罪（约一 1:7），耶稣为我们所行的义使我们得以披戴洁净衣裳站在上帝面前。保罗写道：“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罗 4:5）。当亚当夏娃在园中犯罪后，上帝用皮子取代了他们自编的无花果树叶衣裳。上帝宰杀无瑕疵的牲畜为他们赎罪，正如耶稣为我们流血成就赦免，而后上帝“为亚当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给他们穿”（创 3:21）。同样，上帝将基督的义袍披在我们身上，这义袍唯独藉信心领受，使我们得以圣洁站立在他面前。

灵性更新带来新生

最终，雅各带着全家在合宜的悔改后来到伯特利，为要亲近上帝。在此，我们见证了灵性更新所结出的新生命果实。

首先，这位族长的转变带来了对上帝的颂赞：“于是，雅各和一切与他同在的人到了迦南地的路斯，就是伯特利。他在那里筑了一座坛，就给那地方起名叫伊勒伯特利；因为他逃避他哥哥的时候，神在那里向他显现”（创 35:6-7）。值得注意的是，这位新近分别为圣的雅各，正是在三十年前与上帝相遇的同一地点敬拜耶和华。在这里，他遇见了同一位上帝、同一种信心、同一样恩典的供应，以及他曾领受过的相同福音应许。基督徒在信仰旅程中，年复一年、十年复十年地体认这一真理。尽管经历各异、生命渐长，召我们回归敬拜的始终是最初相遇的那位上帝。我们或许（也应当）获得新的洞见与更坚毅的品格，但总要回归伯特利——上帝最初与我们相遇之地。基督徒的伯特利——“神的殿”——是由耶稣为我们受死的十字架梁木所构建，是我们最初认罪并领受上帝赦免之处。我们通过圣经、祷告、教会及其圣礼来敬拜，正如起初所行的一样。

创世记 35 章 9 节记载，雅各在伯特利时，“神又向他显现”。司布真写道，当我们初次来到伯特利时，“我们奇妙地感受到神亲近我们。我们感受到他可畏的同在，并为此欢喜。”¹⁰ 当我们重拾起初的爱心，对上帝的感知便得以恢复。司布真补充道：“在基督里清晰看见上帝，并鲜活地体会耶稣的爱，这就是打碎偶像、进行伯特利式改革后所得的甘美奖赏。”¹¹ 这一经历体现在雅各为此地新筑祭坛所取的名字上：“他在那里筑了一座坛，就给那地方起名叫伊勒伯特利，因为他逃避他哥哥的时候，神在那里向他显现”（创 35:7）。此举实现了雅各约三十年前立下的誓言——要回到此地敬拜。当年他将此地命名为“伯特利”（意为“神的殿”），如今名称仅作细微调整，以反映他重新觉醒的

10. Spurgeon, 24:58.

11. Spurgeon, 24:58.

上到伯特利去

属灵意识——“伊勒伯特利”，意为“神的殿中之神”。地点依旧，但雅各的认知已得到提升：他此刻的强调“不再在于地点，而在于他在那里遇见的上帝。”¹²

其次，除了雅各敬拜的恢复，主还更新了他的奉献：“神又对他说：‘你的名原是雅各，从今以后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这样，他就改名叫以色列”（创 35:10）。雅各早在第 32 章就已获得这个新名字，以反映他凭信心得胜，而非旧名所象征的欺骗。然而此后他又重蹈覆辙，因此上帝在雅各生命中重新彰显他恩典的印记。维克多·汉密尔顿评论道：“雅各被提醒，他回到迦南时不再是雅各，而是以色列。他不仅要埋葬外邦的神像，更要埋葬那在实际意义上已成为外邦本性的——雅各的本性。”¹³ 同样，我们离开敬拜时也当带着更新的觉悟：我们不再按世俗的习惯生活，而是按照我们所承载的“基督徒”之名而活。

第三，雅各的灵性更新包含了上帝对其救恩应许之福的更新：“神又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要生养众多，将来有一族和多国的民从你而生，又有君王从你而出。我所赐给亚伯拉罕和以撒的地，我要赐给你与你的后裔。’”（创 35:11-12）。雅各将在上帝的赐福中繁盛，藉着与上帝所立的约，一个伟大的民族将由此诞生。教会正是上帝预见因雅各信心而结出的果实，正如我们的信心被上帝设计为要结出得救的果子。当主论及将从雅各血脉而出的君王时，他预见了大卫的宝座——上帝的儿子耶稣将坐在其上，永远掌权。与百姓和他们的君王一同，上帝将赐下一片圣洁的应许之地。雅各无需与世上拜偶像的示剑人结盟，反而能凭信心从上帝手中领受更丰盛的恩典。斯蒂尔仍为我们指出这一功课：“我们当铭记，尽管基督的精兵如客旅寄居在异乡，穿越这邪恶的世代，但那日终将到来，世上的国要成为我主和主基督的国（启 11:15）。 ”¹⁴

1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838.

13.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380.

14. Still, *Theological Studies in Genesis and Romans*, 162.

雅各对信心的需求通过一个家庭死亡事件在伯特利显现：“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死了，就葬在伯特利下边橡树底下；那棵树名叫亚伦巴古”（创 35:8）。底波拉是雅各母亲利百加约一个半世纪前带来的奶妈。我们可以推测利百加已去世，而这位曾抚养雅各的奶妈在生命尽头来到他身边。雅各为其墓地所起的名字“亚伦巴古”意为“哭泣的橡树”。

即便在伯特利，雅各也必须面对悲伤与死亡，正如我们在教会的聚会有时是为了葬礼。这些悲伤是否否定我们在基督里的新生命？上帝提醒雅各：“我是全能的神”（创 35:11）——他能持守所有应许，建立永恒长存的教会，赐予永不衰残的安息之地。因此当上帝“从那里与雅各说话的地方升上去了”（13 节）后，雅各立起石柱，“在柱子上奠酒，浇油”（14 节）。这是雅各对上帝永恒应许的信心宣告，他再次“给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15 节）。

用羔羊之血洗白净

“上伯特利去，”上帝曾对雅各如此呼召（创 35:1）。他当时仍寄居在外邦人与拜偶像者之中，正如基督徒从敬拜中走出，进入一个普遍拒绝耶稣基督福音的世界。但雅各已被提醒：上帝向信靠的罪人施予那永不放弃的恩典。就在前一章，雅各的失败导致他和儿子们陷入罪恶。但正是罪人，上帝召他们前往伯特利，走向耶稣的十字架，为要得更新。是的，我们需要改变行为！是的，我们有决心与改革要去实行。但我们是为得更新来到上帝面前——恢复他的同在，重获圣洁的清新，并重新领受他救恩的应许。

你是否因世上似乎永无休止的问题而灰心？是否因内心顽固的罪及其苦果而忧伤？上帝召唤你进入属灵更新：回到你初得救时遇见的耶稣那里，回到罪得赦免、新生命被赐予的十字架与空坟墓前。以感恩俯伏敬拜上帝，深知那一天终将到来，届时我们将不再需要灵性的更新。

上帝对雅各的应许将我们引向启示录中所见的异象：“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歌颂新天新地降临之荣耀中的救恩（启 7:9-10）。曾有天使发问：这些荣耀的子民是谁？他们是否与我们不同，从未失败或沾染罪污？赐给约翰的答案是，这璀璨的群体正是我们——当我们在基督里的灵性更新达到上帝所命定的终极之境时：“这些人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第 14 节）。你可曾来到那作为耶稣基督十字架的伯特利？你的罪是否已被他赎罪之血洗净？若尚未如此，就当怀着得救的信心归向他，领受永生。若已得洁净，就当不断回到他恩典的泉源中重新得力，直到那日来临——我们的灵性更新成熟为永不褪色的荣耀。

拉结的统碑

创世记 35:16–29

他们从伯特利起行，离以法他还有一段路程，拉结临产甚是艰难。正在艰难的时候，收生婆对她说：“不要怕，你又要得一个儿子了。”（创 35:16–17）



世记第 35 章记载雅各回到迦南地，包括他在伯特利还愿敬拜的承诺最终实现，以及他回到父亲以撒身边。这次回归的象征意义从流亡中归回与雅各灵性的恢复相呼应：用许多基督徒的话说，他重新回到了“上帝旨意的中心”。如果我们按照表现式基督教的思路思考，此时一切理应顺利。圣经确实教导顺服上帝与他的祝福相关。上帝说要“行我所吩咐的一切道，使你们得福”（耶 7:23）。然而当雅各离开伯特利时，他的道路却充满坎坷：先是爱妻拉结离世；其次是长子流便的可耻罪行；最后是父亲以撒的去世。

我们该如何理解雅各重新顺服与随后这些苦难之间的关系？答案是：尽管雅各仍活在充满罪恶、悲伤和痛苦的世界中，但上帝与他同在。随着本章雅各生平记述接近尾声，上帝的应许正在实现，圣徒之死正引向永生。

拉结之逝

作为上帝第三位族长的雅各生平记述，以创世记 35 章的结尾告终。这段记载了三个事件，其意义不仅在于让雅各重新定居应许之地，更在于为后续约瑟的故事及以色列民下埃及的叙事铺设舞台。为此，16-21 节记录了雅各第十二个儿子便雅悯的诞生，他的降生补全了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单。

伯特利并非久居之地，于是雅各携家眷“从伯特利起行”（创35:16）。他们似乎正朝南向希伯仑前进，途中拉结临产的时刻到了。

拉结怀孕的事实，想必在雅各于伯特利安葬母亲利百加的乳母底波拉时给了他莫大慰藉。这位乳母对族长而言如同第二位母亲，也是与他深爱的母亲利百加的血脉联结。此刻我们得知，雅各的哀伤因拉结即将再育的喜讯而得以缓解——新生命的降临往往是对逝者之痛最好的慰藉！拉结是雅各真正的伴侣与挚爱，而生育的艰难曾在她生命中留下伤痕。事实上，拉结如此渴望再得一个儿子，她为长子取名“约瑟”，意为“愿耶和华再添我一个儿子！”（创30:24）。

鉴于拉结已届临产期，雅各为何决定收起帐篷南行实在令人费解。或许这一举动出于某些未被提及的不得已缘由。然而结果却是灾难性的：“他们从伯特利起行，离以法他还有一段路程，拉结临产甚是艰难”（创 35:16）。以法他位于耶路撒冷周边丘陵地带以南，伯利恒小城便坐落于此。这位待产母亲在骆驼或驴背上颠簸后，开始了分娩之痛。

我们期望雅各能在妻子经历艰难分娩时给予温柔照护。但经文记载的唯一安慰来自接生婆：“正在艰难的时候，收生婆对她说：‘不要怕，你又要得一个儿子了’”（创 35:17）。这句话暗示接生婆知晓拉结内心深处的渴望。拉结或许忆起与姐姐利亚在痛苦的

生育之争时说过的话：“你给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30:1）。第二个儿子的降生曾让她满怀喜乐地实现了愿望，却付出了巨大代价：

“她将近于死，灵魂要走的时候，就给她儿子起名叫便俄尼”（35:18）。

“便俄尼”意为“我苦难之子”。这段关于拉结之死的描述提供了圣经对临终时刻的理解：她的灵魂离开了身体，证实有意识的自我在离开人世后依然存在。可悲的是，拉结宁死也不愿无子，却未能抚养这个孩子，这提醒我们在上帝面前说话当谨慎！

我们可以确信拉结之死给雅各的心带来了沉重打击。她是雅各唯一的真爱，在他生命尽头时曾说：“至于我，我从巴旦来的时候，拉结死在我眼前，在迦南地的路上”（创 48:7）。雅各以两种方式回应拉结的死。首先，他否决了妻子为儿子取的名字：“他父亲却给他起名叫便雅悯”（35:18）。曾亲身经历从雅各更名为以色列的他，深知名字对塑造人生的力量。让这个孩子背负标志着母亲因分娩而死之名太过沉重。相反，雅各给幼子起了个充满爱意的名字，意为“我右手之子”。右手象征力量与好运，寓意这个最爱之妻所生的孩子将得到雅各特别的宠爱与眷顾。威廉·布莱基写道：“拉结曾是雅各的右手——温柔、忠贞、贤惠；她儿子的名字使她的生命记忆永存。”¹

其次，雅各埋葬了他的妻子并立起墓碑：“雅各在她的坟上立了一统碑，就是拉结的墓碑，到今日还在”（创 35:20）。雅各此前立碑仅是为纪念上帝向他显现的地方（28:18；35:14）。而拉结安息之地如此珍贵，以致他在此立碑。凡曾安葬挚爱配偶之人，皆能深切体会雅各的心境。四百年后，当雅各的后裔重返迦南时，摩西特别注明这统碑“到今日还在”（35:20）。它所传递的信息与诗篇116:15对全体上帝子民的宣告如出一辙：“在耶和华眼中，看圣民之死极为宝贵。”

1. William G. Blaikie, *Heroes of Israel: Abraham, Isaac, Jacob, Joseph & Moses* (1894; repr., Birmingham, AL: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5), 233.

流便之罪

若拉结之死对雅各而言尚不足为悲恸，随后更发生了一桩可耻的罪行：“以色列住在那地的时候，流便去与他父亲的妾辟拉同寝”（创35:22）。如果说拉结之死与她预言性的话语有关，那么流便的罪行只能被视为对雅各作为族长家庭领袖的控诉。

流便的乱伦行为属于圣经中最可憎的罪类。上帝的律法将某些违背其创造秩序的罪定为可憎之事（参利 18 章），其中包括将孩童献祭给偶像、同性性行为等。此类罪行中亦包括“不可露你继母的下体”（第 8 节）。利未记 20:11 规定此类乱伦之罪当处死刑。新约对流便行为的谴责同样严厉，哥林多前书 5:1-2 中，保罗听闻教会中有人“收了她的继母”，称此事“连外邦人中没有”，并指示教会“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

流便犯下这乱伦之罪，动机似乎不仅出于情欲。辟拉既是雅各的妾，又是拉结的婢女。作为利亚的长子，流便自幼便深陷两位姐妹妻室的争斗中（参创 30:14-15）。此时他唯恐拉结的婢女在父亲心中占据更重分量，便引诱她以确保其蒙羞。由此，一夫多妻家庭滋生的竞争心态，最终演变为最卑劣的堕落。

此外，流便的过犯令人想起底拿与示剑人事件中那个令人不寒而栗的结局。当底拿遭性侵时，雅各消极应对，但“雅各的儿子们……人人忿恨，十分恼怒”（创 34:7）。可以确定的是，底拿的同母兄弟——利亚的儿子们是这场暴行的主导者，西缅和利未进行的大屠杀便是明证。雅各出言责备时，儿子们反诘：“他岂可待我们的妹子如同妓女吗？”（31 节）。我们不难看出雅各已失去儿子们的敬重，而流便正是长子。此刻流便的所作所为全然藐视父权，分明是对父亲权威的挑衅。创世记 35:22 记载“以色列也听见了”，而他持续的消极态度只会加剧其权威的崩塌。

若流便企图夺取长子的权柄，结果却适得其反。虽然创世记35:23显示流便是雅各的长子，紧随其后的是西缅和利未，但实际上继承父亲地位的将是犹大与约瑟共同承担。当雅各临终时，他剥夺了流便的长子名分，“因为你上了你父亲的床，污秽了我的榻”（创 49:4；另见代上 5:1）。西缅和利未也因杀人罪被取消资格（创 49:5-7）。最终，雅各通过将犹大支派王权谱系的预言宣告了耶稣的降临：“圭必不离犹大，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第10节）。由于流便罪恶的叛逆，他丧失了王权的长子继承权。

以撒之死

创世记中这段关于“雅各”的记载，以族长回到“他父亲以撒那里，到了基列亚巴的幔利，乃是亚伯拉罕和以撒寄居的地方；基列亚巴就是希伯仑”（创 35:27）作为结尾。自雅各数十年前最后一次见到父亲以来，他的生命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因欺骗以撒、窃取兄长祝福的罪，雅各经历了漫长的试炼。但上帝亲自遇见雅各，并在他生命中动工以坚固其信心。随着雅各回归迦南，亚伯拉罕和以撒的上帝如今真正成为“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正如耶和华在燃烧的荆棘中向摩西宣告的那般（出 3:6）。

经文记载以撒去世时年 180 岁。这意味着雅各在父亲离世时已 120 岁（参创 25:26）。尽管这几节经文简略，但可知雅各回到迦南后，与父亲共同生活多年直至以撒离世。根据创世记的年代推算，约瑟被卖为奴时雅各 108 岁，这表明以撒在听闻约瑟死讯后又活了十二年。²

对以撒之死的描述呼应了首位族长亚伯拉罕离世时的记载：“以撒年纪老迈，日子满足，气绝而死，归到他列祖那里”（创35:29；参见

2. 根据创世记 47:9 记载，雅各到埃及时 130 岁，当时约瑟 39 岁（创 45:6,11;47:9）。由于约瑟被兄弟贩卖是在 22 年前（41:46），雅各失去约瑟时是 108 岁。详见 Kenneth A. Mathews, Genesis 11:27–50:26,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1B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2005), 630.

25:8)。以撒“归到他列祖那里”表明已逝圣徒与先逝者之间存在属灵团契。在天堂，以撒将与亚当、夏娃、塞特、挪亚、闪以及他深爱的父母享受完全成圣的相交。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写道：“天堂是重聚之地。上帝的话语毫无疑问地教导我们，将在天堂以喜乐和团契认出所爱之人。”³

死亡不仅使以撒归入“他列祖”的聚集，更让他以“年纪老迈，日子满足”结束一生（创 35:29）。他不仅因年岁绵长蒙上帝赐福，其“满足而终”更印证了蒙救赎生命的品质。约翰·加尔文认为这些词语描述了“他的心境，暗示以撒因对人生无憾，便甘愿平静离世”。⁴ 这般离世是所有信徒的产业——他们怀着超越现世理解的荣耀盼望踏入死亡。以撒在创世记中虽未显为信心伟人，但作为上帝的仆人，他始终被保守直到永生。布鲁斯·沃特基如此评价他：“有的圣徒如鹰展翅，有的奔跑，有的仅能行走；但终将全部抵达终点。”⁵

以撒去世后，被安葬在希伯仑他父亲亚伯拉罕的坟墓里。与他伟大父亲的安葬一样，以撒在麦比拉洞的安葬也见证了未来——那时以色列对迦南的占有将完全实现。他的两个儿子以扫和雅各聚集在那里，为他送葬。据我们所知，这是他们最后一次相聚。靠着上帝的恩典，这对兄弟虽因信仰与不信而分离，却在父亲墓前和解了。

随着以撒的离世，我们来到创世记 25:19 开始的以撒及其儿子们故事的尾声。第 36 章将简要补充以扫这一恩典之约外支系的谱系。当我们准备进入约瑟的故事时，雅各的儿子们按他妻妾的优先顺序被列出：首先是利亚的儿子，接着是拉结的，最后是使女辟拉和悉帕所生的（创 35:22-26）。这些名字不仅在圣经后续篇章中占据重要地位，更将先祖们与创世记最初的读者——出埃及的以色列民联系起来，他们每个人都与雅各十二个儿子中的一位血脉相连。创世记余下部分将讲述约瑟与以色列人进入埃及，日后他们将藉着上帝大能的手得拯

3.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2:151.

4.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248.

5.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479.

救，以继承应许之地。上帝曾向雅各应许后裔繁多，而在这些子孙身上，我们看到上帝的应许信实可靠。此后在创世记中，上帝不再以直接启示显现：雅各和他的后裔将在漫长的过渡期中凭信心而活，直到摩西时代，上帝才在燃烧的荆棘中再次显现，传递救赎的信息。

族长时代终结的教训

当我们反思族长时代这段尾声时，可以从中汲取三个教训。第一个教训来自雅各家族暴露出的惊人堕落，即便在他回归父家之时。我们该如何理解这个事实：尽管上帝在约的家族中工作了两个多世纪，我们仍能在雅各身上发现愚昧与软弱，在他的家庭中看到分裂，在他儿子们的生活中目睹可悲的罪？

事实上，圣经对其英雄人物道德败坏的诚实记载，使其与所有其他古代王朝记录截然不同。其他文明在记述关于他们开国先祖的故事时，通常会掺杂夸大其功绩的神话。与这类宣传截然相反，创世记以近乎残酷的诚实记录了错误与罪孽。请记住，雅各是以色列国的奠基人，这个民族的名称正是源自最后一位族长。这段描述他作为领袖的软弱及长子与媵妾乱伦遭轻蔑对待的结尾经文，向他们传递了什么信息？其领导力的软弱无能，以及长子与媵妾行乱伦之事所招致的轻蔑对待，这段记载传递了什么信息？

创世记 35 章揭示了一个深层含义：上帝的子民与全人类一样，同样会陷入最致命的罪孽中。加尔文论及流便可耻行径时，指出这是撒旦自伊甸园起对上帝圣民持续不断的攻击：

撒旦竭尽所能要扭曲上帝在选民身上的恩典；既然无法得逞，便要么用丑闻掩盖，要么至少使其黯淡无光。因此可耻的案例常悄然渗入教会。而上帝容许他的子民受此屈辱，是为使他们更警醒自守、更热切祷告守望，并学会全然仰赖他的怜悯。⁶

6. Calvin, Genesis, 2:246.

雅各及其家族的例证警示信徒不可妄用上帝的恩典。若他们尚且会堕入深重败坏，我们更不可轻慢罪恶，必须抵挡诱惑并在生命中培育上帝的恩典，追求更深的成圣。虽然福音不会被撒旦或罪恶倾覆，却可能因我们的生活而蒙羞，使世人眼中基督的荣耀被遮蔽。新约敦促我们：“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5-10）。

创世记 35 章的第二个教训是：救恩自始至终全然出于上帝的恩典。从创世记开始，我们看到上帝竟用如此不堪的材料来塑造赞美他的子民。然而到圣经终卷时，我们将发现雅各众子的名字被铭刻在永恒之城的荣耀门楣上（启 21:12）。按人的眼光，实难相信像西缅和利未这样为实施屠杀而诡诈行事的人、玷污父亲床榻的流便，乃至在创世记 38 章中将儿媳当作妓女对待的犹大，竟能成为上帝的圣民。今日的光景亦无改善！伊恩·杜古德写道：“教会在这个时代的标准邮编，并非基督教书籍杂志中常读到的理想化乌托邦，而是满目疮痍、废墟与混乱的真实世界。”⁷

对先祖们的诠释在于耶稣基督里上帝征服性的恩典。救恩全然出于恩典！杜古德补充道：“上帝的计划并不依赖于[他]寻找足够情愿和圣洁的工具来使用。他甚至能通过最不完美的个体达成其旨意。”⁸ 耶稣的门徒们起初并不比雅各叛逆的儿子们更有指望。然而耶稣基于他们对他的信心宣告：“我要建造我的教会；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太 16:18）。

若撒但在雅各家中攻击圣约血脉，那么它对雅各的后裔——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苦难的袭击更是何等猛烈。但上帝正在那里为我们成就他恩典的胜利，以致耶稣的死，正如他的生，都是为了获得他罪孽子民所需的赦免与公义。当我们凭信心而行时，上帝的

7. Iain M. Duguid,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The Gospel in the Lives of Isaac & Jacob*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154.

8. Duguid, 158.

圣灵有力地改变我们，正如耶稣所祷告的：“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

在最后一课中，我们回到雅各的榜样。这段经文各处都散落着雅各持续凭信心前行的证据。几乎在每一站，他都因罪过和错误而受苦，却领受上帝永不失败的恩典；从每个地方我们都发现，雅各继续着他的旅程，信靠主。经文开头说雅各“从伯特利起行”（创35:16）。埋葬拉结后，“以色列起行前往，在以得台那边支搭帐篷”（21 节）。尽管流便得罪了他，“雅各来到他父亲以撒那里，到了基列·亚巴的幔利”（27 节）。我们必须效法雅各，在每次失败和每个悲伤之后继续我们的信心之旅。保罗说：“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 5:7）。深知上帝的应许是真实的，信靠他赦免并复兴我们的恩典，仰望他的话语指引我们当行的路，我们凭信心前行，直到上帝带领我们安然度过此生，进入天堂的通道，像亚伯拉罕一样“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11:10）。

上帝的福音柱石

摩西曾记载，拉结的墓碑由雅各所立，且“到今日还在”（创35:20）。令人惊叹的是，马太福音指出，当童贞女马利亚途经同一条路去生下我们的救主时，那墓碑依然矗立（太 2:18）。拉结的墓碑是一座罪人需要救主的纪念碑，而在她坟墓的注视下，那位救主显明了。因为在伯利恒诞生的正是上帝之子，藉着他救赎的生命与赎罪的死亡，上帝古老的应许将为一切信他名之人成就。当我们走过此生，经历如雅各和拉结般的诸多愁苦，却仍信靠上帝应许——借着他恩典的得胜将我们从罪与死亡中拯救出来——那日终将临到，我们必与信心的先祖们相聚。对耶稣的信靠将平安引领我们进入天国，在那里我们将遇见雅各与拉结、以撒与利百加、亚伯拉罕与撒拉，以及历代所有圣徒——都是蒙救赎宝血洗净的罪人！——而我们的主题将全然是恩典。这正是上帝对雅各和我们的应许，如一首知名基督教圣诗所言：

拉结的统碑

当你行经烈火试炼之路，
我丰盛的恩典必作你供应；
火焰不会伤你，我唯愿
炼净你的渣滓，提纯你的精金。

这是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传的福音，如今上帝
仍藉着信向他们的众儿女宣讲恩典：

那倚靠耶稣得安息的灵魂，
我必不，我必不容他落入敌手；
纵使地狱倾全力摇撼，
我也永不，永不，永不撇弃。⁹

9. 《根基何等稳固》，收录于约翰·里彭的 *Selection of Hymns*（1787 年）。

不信上帝人生之遗产

创世记 36:1–37:1

以扫带着他的妻子、儿女，与家中一切的人口，并他的牛羊、牲畜，和一切货财，就是他在迦南地所得的，往别处去，离了他兄弟雅各。（创 36:6）



1874 年，社会学家理查德·达格代尔注意到纽约州阿尔斯特县一所监狱中有惊人数量的囚犯彼此存在亲属关系。他将这些人~~的~~与一个名为马克斯·朱克的人联系起来。朱克出生于 1820 年代，据传是个游手好闲、酗酒成性且亵渎神灵的人。达格代尔的研究详细记录了朱克家族的劣迹，当时该家族已包括 7 名杀人犯、60 名窃贼、50 多名妓女，以及 180 名在济贫院累计居住 800 年的人，给纽约州造成了超过 130 万美元的损失。

与朱克家族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乔纳森和莎拉·爱德华兹的后代。爱德华兹是新英格兰的传教士，其布道《落在愤怒之上帝手中的罪人》曾被上帝用来引发大觉醒运动。十九岁时，爱德华兹写下七十条决心，第一条开篇即言：“我决心，凡我认为最能荣耀上帝的事，我必去行。”爱德华兹与他虔诚的妻子养育了十一个子女，他们信仰的遗产包括一位

美国副总统、三位美国参议员、三位州长、三位市长、十三位大学校长以及超过一百名传教士。爱德华兹后代的非凡记录，尤其是与马克斯·朱克家族可悲的结果相比，展示了我们通过忠于上帝或无上帝生活所留下的遗产。

创世记第 36 章记录了以扫的遗产，他是以撒和利百加的长子。虽然以扫的家族比朱克家族更为显赫，但它见证了违背圣约的多代影响，除非有上帝恩典的干预。

创世记第 36 章在创世记的故事中起到了过渡作用，开头写道：“这是以扫的后代”（创 36:1）。创世记分为十个部分，每个部分都以“这是……的后代”开头。每一部分都讲述了一个后代的家谱，从一位族长到另一位族长。这第九段历史较短，连接了第 25-35 章雅各的故事和第 37-50 章约瑟的故事。然而，圣经对以扫及其家族的兴趣是真实的。詹姆斯·博伊斯观察到：“如果一个人试图忘记上帝，就像雅各的兄弟以扫那样，你可能会认为上帝会忘记他。但对以扫来说并非如此。以扫轻看了他的长子名分，一生中从未表现出任何真正的属灵洞察力或兴趣。然而上帝并没有忘记他。”¹ 以扫起初是上帝圣约的孩子。尽管他背弃了主，仍然得到了地上的祝福，但他的遗产最终将因罪与不信而面临审判。

上帝对以扫的祝福

自出生起，以扫便是个属乎尘土的人。创世记 25:27 形容他“善于打猎，常在田野”。其父以撒偏爱他胜过雅各，“因为常吃他的野味”（创 25:28）。当雅各从哈兰归来时，以扫表现出的宽恕确实彰显了他的品格。因此，得知以扫的后裔发展成名为“以东”的强大民族（因其红发先祖得名，见 36:1）并不令人意外。

以扫的家谱可分为若干部分。创世记 36:1-8 记载了他与父亲以撒同住迦南期间所娶的妻子及所生的儿子。第一部分以以扫离开应许之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2:841–42.

地作结，之后他“住在西珥山里”（创 36:8），即死海东南方向、约旦河对岸的区域。

第二部分记述了以扫的十个孙子，他们出生在西珥（创36:9-14）。第三部分列出了以扫时代之后以东地的各族长名字（15-19 节）。第四部分，20-30 节列出了何利人西珥的众子，他们是以扫到来之前居住在那地的原住民。其中一位儿子亚拿因“在旷野发现温泉”（24 节）而闻名。以扫征服了何利人（参见申2:12），正如雅各的后裔将征服迦南一样，尽管以扫的家族与被征服民族通婚。第五部分列出了以色列君主制开始前几个世纪的以东诸王世系，随后是更多族长及其家族的名单。这份君王名单表明，以东并非通过王朝世袭传承王权，而是根据功绩或敌对城邦的崛起推举新领袖。

这段关于以扫后裔的记载告诉我们什么？它表明上帝是信实的，即使对拒绝他的人，他也坚守承诺。在以扫出生前，上帝就对其母应许说：“两国在你腹内”（创 25:23）。其中一国正是通过以扫实现，正如上帝的应许。此外，当以扫从以撒得到次等的祝福时，他被告知：“你必倚靠刀剑度日，又必侍奉你的兄弟；到你强盛的时候，必从你颈项上挣开他的轭”（27:39-40）。这一切都准确应验了。上帝在实现他的计划上拥有至高主权，不仅对他的选民如此，对非选民亦然。这对信徒是极大的鼓舞：若上帝对恨他之人的应许尚且信实，那对爱他并信靠他话语之人的应许岂不更加确凿？博爱斯评论道：“上帝既如此丰盛地祝福非选民，那对选民的祝福该是何等浩大？若属世之人尚且蒙受如此普遍的恩典，重生者所领受的特殊恩典又该何等超绝！”² 布鲁斯·沃特克补充说：“若以扫的后裔能出君王（36:31），照父上帝的应许，耶稣基督的统治岂不更当如此！”³

不敬虔的遗产

创世记第 36 章记载了以扫的后裔，他们人丁兴旺、权势显赫、领

2. Boice, 2:842.

3.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488.

地广袤。与此同时，以扫遗产的不敬虔将表现为灵性状态的持续衰退，最终以审判告终。

这种灵性衰退的模式早在以扫年轻时便已显现。他对属灵的祝福毫无兴趣，反而贪恋属世的利益。以扫藐视信仰的典型表现，莫过于为了一碗红豆汤出卖长子名分（创 25:29-34）。当以扫放弃应许之地迁往西珥时，这一模式再次重演：“以扫带着他的妻子、儿女，与家中一切的人口，并他的牛羊、牲畜和一切货财，就是他在迦南地所得的”（36:6）。创世记 36:6-7 解释道，他“往别处去，离了他兄弟雅各。因为二人的财物群畜甚多，寄居的地方容不下他们”。这一细节暗示以扫在雅各归来前并未完全迁往西珥，而是之后彻底分道扬镳。此举中，以扫重蹈了罗得离开亚伯拉罕、迁居所多玛和蛾摩拉附近的覆辙（13:12）。若真需拓展空间，只要以扫愿意顺服上帝，迦南境内本有容纳之地（参 34:21）。但以扫显然从未意识到，牲畜的繁茂正是上帝的赐福，理当以敬畏回报。

除了以扫对属灵祝福的轻蔑外，他对感官享乐的渴求也体现在他所娶的妻子身上。正如圣经禁止基督徒与非信徒通婚（林后6:14），亚伯拉罕家族中约的子民也不可与之通婚。这正是亚伯拉罕不遗余力为以撒从本族中寻妻的原因，如同利百加让雅各投奔她兄长所为。经文称以扫的妻子们“使以撒和利百加心里愁烦”（创 26:35），可见这段婚姻令其父母痛心。R. 肯特·休斯评论道：“一个人的婚姻选择彰显其价值观，几乎总是决定其人生轨迹的关键因素。”⁴

不仅属灵的轻蔑与肉体的欲望支配着以扫的一生，其族谱更表明他将这些价值观传递给了后代。从这份冗长名单中的命名方式，我们便可窥见这些价值观的延续。当今时代，名字往往不过是悦耳音节的组合。但在圣经时代，名字被精心挑选，承载着父母心中的期许。不

4.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428.

出所料，以扫家谱中记载的名字大多带有感官享乐的意味。其英文对应词包括**装饰**（“亚大”，创 36:2）、**鹿**（“以伦”，第 2 节）、**香料**（“巴实抹”，第 3 节）、**纯金**（“以利法”，第 4 节）、**安息**（“拿哈”，第 13 节）、**羊**（“底顺”，第 21 节）、**鹰**（“亚雅”，第 24 节）以及**野山羊**（“亚兰”，第 28 节）。这些名字折射出以扫所热衷的世俗之物。其他名字还包括“益兰”（**利益**，第 26 节）、“亚干”（**敏捷**，第 27 节）和“约巴”（**欢庆**，第 33 节）。⁵ 我们不禁要问：那些表达对上帝感恩或至少提及上帝的名字在哪里？在八十一人的名单中，仅有两个名字与主有关。“流珥”意为“神的朋友”（第 4 节），而“耶乌施”可能含有“神相助”（第 5 节）之意。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个以上帝为中心的名字都是在以扫仍居住于父亲以撒家中时所取。然而当他离开迦南后，似乎所有关于上帝的念头都从他脑海中消失了。相反，以扫的后裔转而侍奉偶像——这在名单末尾尤为明显：其中一位以东王以假神命名，“巴勒哈南”即“巴力是恩慈的”（第 38 节）。

希伯来书 2 章 1 节包含了一个以扫家族生动诠释的警告：“所以，我们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恐怕我们随流失去。”希腊文中的“随流失去”（*pararreio*）具有航海关联性，指船只偏离航线或在港口脱锚。其部分含义在于这种漂移发生时往往未被察觉，直至灾难性后果显现。只要船只不被牢牢把控航向，它就会自行偏航。若船只未能稳固停泊，自然会被潮流带向深海。我们若不积极持守信仰与敬虔，同样会面临这种境况。以扫的事例警示我们：若不优先关注灵命状态，它就会在罪性影响下逐渐败坏。当以扫离开以撒时，他未必有意让后代崇拜偶像。但这一结果正是他自身不敬虔的必然结局——一种将上帝边缘化或彻底摒弃的生活。

由于以扫的族谱记录在创世记之后仍有延续，我们可以进一步追溯其属灵遗产。约五百年后，当以色列人出埃及途中欲借道时，以扫的后

5. Boice, Genesis, 2:846.

裔已在当地定居。摩西遣使告知以东王，申明以色列为其兄弟之邦，详述他们经历的苦难，并保证和平意图（民 20:14-17）。他仅请求：“求你容我们从你的地经过”（17 节）。但以东人断然拒绝，大大加剧了上帝子民的苦难。后来，大卫王征服并制服了以扫的后裔（撒下 8:13-14），应验了上帝“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之预言（创 25:23）。最恶劣的是，当耶路撒冷被尼布甲尼撒攻陷、百姓被掳时，以扫的后裔竟幸灾乐祸，嘲弄以色列的耻辱，甚至抓捕逃亡者交还巴比伦。先知俄巴底亚为此宣告上帝对以东的审判：“因你向兄弟雅各行强暴，羞愧必遮盖你，你也必永远断绝”（俄 10 节）。

以东人自恃居于约旦河东荒漠高处的洞穴堡垒中，便以为坚不可摧。其覆灭的具体过程虽未完全明晰，但似乎先遭纳巴泰人征服，后为罗马人所灭。上帝对以东的审判如此彻底，以致长期以来圣经批评者宣称他们仅是虚构的民族。直至 1812 年，探险家约翰·伯克哈特发现了佩特拉壮观的雕凿殿堂——这座曾繁荣昌盛、却已荒废千年的古城，成为这个不敬上帝家族在上帝之审判下覆灭的永恒见证。⁶

这份名单中最恶名昭彰的当属：“亚玛力”（创 36:12），其后裔邪恶至极，以致上帝下令以色列人将其灭绝（撒上 15:3）。亚玛力的后裔哈曼在以斯帖记中企图灭绝犹太人，反被吊死在自己准备的绞架上。与其他以东人一样，哈曼最终罪有应得。

圣经中最后出现的以扫后裔是希律王及其儿子们，他们曾激烈反对耶稣基督。希律被认定为以土买人，这指的是以东人在其土地被征服后逃往的地区。希律试图通过杀害伯利恒所有男婴来消灭刚出生的弥赛亚（太 2:16）。他的儿子希律·安提帕斩首了施洗约翰（14:1-12），并在耶稣被捕时嘲弄他。彼拉多曾差遣救主到他那里（路 23:11）。

6. See Henry M. Morris, *The Bible and Modern Science* (Chicago: Moody, 1956), 33.

以扫无法预见自己藐视上帝、沉溺感官之乐将引发的可怕恶果，正如今世俗之人如马克斯·朱克，从不思量自己可能留下的遗产。但我们确信，他们的罪孽终将追讨。

回溯伊甸园，我们清楚看到：拒绝上帝恩典者终将成为其子仇敌，这结局无可避免。上帝诅咒撒旦道：“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创 3:15）。主如此命定世上有两类人：一类追随藉女人诞生的救主，另一类拒绝他——无论是否自知——沦为魔鬼的工具。基督被预言要击碎蛇的头颅（第 15 节）。同样，那为信者带来救恩的福音，对耽于世俗、无暇顾及灵魂得救之人，终将成为审判的利器。

迦南的寄居者

耐人寻味的是，以扫家谱的最终陈述对象并非他本人，而是其兄弟雅各。若前瞻下一章，可见随后段落始于创世记 37:2——“雅各的记略如下”。这使得第 1 节成为前一章的结语，因此圣经关于以扫的最后记载仍指向他那因信靠上帝的话语而得救的兄弟：“雅各住在他父亲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地。”

这段对雅各的终章性提及，引发了两兄弟的鲜明对比。回溯以扫的家谱时，我们不禁要问：“当这些事发生时，雅各的境遇如何？”答案显明：当以扫在外邦昌盛——通过多位妻子生育众子，又得十孙，最终驱逐何利人占据其地时，雅各正在哈兰的拉班家中过着奴仆般的劳苦生活。雅各最终虽也娶妻生子（十二子一女），但当他归回时，以扫已全然扎根新土，且在埋葬以撒后，兄弟二人似乎再未相见。

在兄弟分离后的数十年间，雅各过着游牧寄居的生活，后因大饥荒被迫迁往埃及。当审判临近时，以扫因掌控商队路线和可征税的贸

易而变得富有且权势滔天。我们或许会好奇，雅各是否曾听闻以扫的巨大成功，并困惑为何背弃圣约的孩子似乎比持守信仰者在世上更得意。基督徒常怀有类似的疑虑——为何恶人兴旺发达：财富增长、文化影响力累积、纵情享乐，而上帝的子民却常常萎靡不振甚至遭受严重迫害？

圣经的答案包含两部分。首先，我们从以扫的后裔中看到，上帝甚至眷顾不敬虔之人，并出于他的良善供应他们的需要。耶稣曾指出，天父“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45）。然而，我们绝不可羡慕恶人属世的福分，仿佛他们的结局会比以扫的后裔更好。在诗篇 73 篇中，亚萨通过牢记恶人终将面临的审判，使自己免于这种嫉妒：“你实在把他们安在滑地，使他们掉在沉沦之中。他们转眼之间成了何等的荒凉！他们被惊恐灭尽了”（诗 73:18-19）。

但上帝的子民又如何呢？雅各虽有过犯，却始终信靠主的应许，他的结局会怎样？答案是：上帝在雅各生命中运作的旨意，与等待以扫及其后裔的审判截然不同。上帝正在训练雅各，为要使他承受应许之地的产业。希伯来书 12 章阐述了新约关于上帝管教他属灵信徒家庭的教导，指明我们经历试炼是因上帝待我们如所爱的儿女：“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来 12:6）。诚然，信徒的生命有时比非信徒更为艰难。但希伯来书 12:11 不仅揭示了上帝在雅各生命中的计划，也阐明了他今日在信徒生命中的旨意：“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

最终，以扫和雅各之间重要的并非他们在物质上的成就如何。关键在于他们与上帝关于永恒荣耀的应许之间的关系。创世记 37:1 写道：“雅各住在迦南地，就是他父亲寄居的地。”如同所有其他信徒一样，雅各是这世上的客旅，不占有它转瞬即逝的财富或罪的欢愉。但他有

权承受那以迦南地为预表的产业，即所有信徒将与耶稣基督同享的荣耀基业。保罗劝勉我们：“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 8:18）。我们若像雅各一样是上帝的真儿女，就“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16-17节）。

传福音者之脚踪

我们最后思考以扫的家谱时应当注意：这份记录是被收录在为上帝的子民所写的圣经中。雅各的后裔为何要关心以扫逃离圣约之家后的遭遇？一个即将受审判的罪恶民族的君王是谁，又有什么重要？答案可见于上帝持续看顾这一血脉的事实，以及他为这些悖逆之民提供的繁荣。尽管以扫背弃上帝，但耶和華仍知晓他数代后所有子孙的名字，以及多年后各族长与首领的境况。圣经记载上帝延续以东族谱的事实表明，这些人并未脱离他怜悯的视线。事实上，当上帝应许亚伯拉罕“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3）时，这意味着悔改信主的以东人也有份于此。同样，当耶稣颁布大使命差遣教会“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 28:19）时，以扫的后裔正是这万民中的一族。

怀着这种福音的强调，我最后要引用的不是预言以东审判的俄巴底亚书，而是另一部类似的审判之书：那鸿书——它预言了更为邪恶的尼尼微城的覆灭。在上帝对罪恶宣告毁灭的应许中，呈现了一幅美丽的福音图景，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10:15 中复述道：“看哪，有报好信传平安之人的脚登山”（鸿 1:15）。

上帝将要审判所有像以扫那样的人，他们漠视他的约中恩典或他儿子福音的信息，反而追求不敬虔的遗产。但在审判延迟之际，我们应当向这世上的以东人传讲福音的好消息。我们应当走近那些如马克

斯·朱克家族一般、背负漫长罪孽与不敬虔传承的男男女女。我们该去监狱探望他们——尽管其中有些人可能就住在隔壁。我们要向他们讲述耶稣，那位能赦免他们罪孽的救主。而蒙上帝赐福，他曾应许要救赎来自各支派、各方言、各民族的罪人，这应许既实现了对亚伯拉罕的承诺，也成全了耶稣基督的大使命——许多听见的人将信而得救。藉着他们的信心，正如藉着我们自己的信心，不敬虔的遗毒终将终结，敬虔的传承由此开启，使多人得以认识并事奉永活的上帝，皆因信靠他的儿子耶稣基督。

第六部分

约瑟的试炼与胜利

约瑟的故事

创世记 37:2-11

约瑟做了一梦，告诉他哥哥们，他们就越发恨他。

(创 37:5)



经中的许多故事被公认为文学经典。谁不知道大卫击倒巨人歌利亚、约拿被大鱼吞没，或是挪亚建造防洪方舟的事迹？但最扣人心弦的，莫过于约瑟被出卖为

奴却蒙上帝擢升至强大法老右手边的故事。正如罗伯特·坎德利什所写，这个故事“以人性与生活为镜，其洞察力与唤起的共情，远胜其他真实或虚构的叙事。”¹

这段创世记终章之所以非凡，在于与维克多·雨果的《悲惨世界》或查尔斯·狄更斯的《双城记》不同，约瑟的故事记载了真实人物的历史事件。诚然，戏剧家常虚构约瑟生平：我们尤其会联想到安德鲁·劳埃德·韦伯轰动一时的音乐剧《约瑟与神奇彩衣》。但圣经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只是约瑟确实像创世记所说的那样生活。作为圣

1.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586.

经历史，约瑟的故事不仅教导我们这位伟大信徒非凡的一生及其时代，也揭示了上帝如何在世间运作，为被罪奴役的子民带来救赎。

创世记的最后一代

与创世记中所有宏大的叙事一样，约瑟的故事以一个标题开始：“雅各的记略如下”（创 37:2）。雅各是约瑟的父亲，而这些是……的后代”这一表述意味着接下来的内容讲述了雅各家族发生的事。创世记通过十个这样的历史推进，将人类的故事从亚当的创造延续到以色列进入埃及。这是这些历史中的最后一个；“雅各的后代”不仅聚焦于约瑟，还包括他的整个家族。

雅各的家族成员作为上帝圣约应许的继承者至关重要，这些应许最初赐予他的祖父亚伯拉罕，然后是他的父亲以撒。上帝唯独因恩典拣选了这个家族。他们并不比其他人更配得，因为亚伯拉罕自己起初是拜偶像的人（书 24:2）。一直以来，圣经坦率地承认了族长们的罪，以及他们的愚昧和不信。那么，为什么这是上帝用来产生他选民的家族呢？答案在于上帝的主权拣选，借此他向一个迷失在罪中的世界显明他的怜悯。如果你想回顾历史，辨别上帝在强大国家兴衰中的作为，事实证明，通过这个小家族——他们作为寄居者生活在应许给他们后裔的土地上，而这些后裔很快将在埃及地度过几个世纪的奴隶生活——上帝正在为全世界预备救恩。上帝荣耀的目的是将我们从死亡拯救到生命，从罪拯救到义，这一模式在雅各的家族中可见。

雅各的家族不仅地位显赫，同时也极度功能失调。本章中“兄弟”一词出现了二十次，却鲜见真正的“手足之情”。相反，这个家族揭示了罪如何渗透并腐蚀最亲密的关系。它也展现了上帝的恩典如何通过使罪人降卑并施恩干预来修复关系。我们中有多少人因在功能失调的家庭中遭受伤害而留下伤痕，正如我们也曾伤害过他人？

但上帝使用甚至透过这样的家庭和这样的人来彰显他的救恩。利亚姆·高利格尔写道：“如果你的家庭生活有时似乎失控或严重出错，而你正为此感到难以承受，那么这个故事会让你产生共鸣。”²

在这个重要却支离破碎的家庭背景下，我们看到约瑟作为关键过渡人物，圣经叙事通过他从迦南转向埃及，从创世记过渡到出埃及记。上帝将使用约瑟来挑战、圣化并最终拯救这个承载着神圣恩典应许的家庭。约瑟的重要性可通过其故事章节数与亚伯拉罕相当（各十四章）得以印证。亚伯拉罕表明，信心使上帝的子民在这世上行走时得称为义；而在约瑟身上，我们看到信心在最严峻的试炼中得胜，预表了使徒约翰后来的话：“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一 5:4）。

约瑟——受宠的儿子

创世记最后这部分的核心焦点体现在引言后的第一个词上：“雅各的记略如下。约瑟”（创 37:2）。约瑟是雅各最爱的妻子拉结所生的长子，因此成为父亲特别宠爱的对象。约瑟生命中许多戏剧性事件都源于这份偏爱：“以色列原来爱约瑟过于爱他的众子”（第3节）。

我们或许以为雅各从自身经历中已明白父母偏袒会带来多大伤害，毕竟他的父亲曾偏爱兄长以扫。然而创世记 37:3 明确指出，雅各最爱约瑟“因为约瑟是他年老生的”，更不用说其母是雅各此生挚爱。雅各不仅偏宠约瑟，与其他儿子们的关系也相当紧张。当底拿在示剑受辱时，众子曾愤怒质问父亲（创 34:31）。雅各与长子流便的矛盾激化到流便竟通过与父亲的妾同寝来篡夺父权（35:22）。在与年长儿子们关系紧张的同时，约瑟却是雅各信任并愿追随自己的儿子。但这些都成为雅各错误偏袒的正当理由。然而，其结果却可能如此激

2. Liam Goligher, Joseph: The Hidden Hand of Go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8), 10.

烈。父母不可避免地与孩子有着不同的关系，每个孩子都有各自的优点和缺点。但明智的父亲会确保他的爱平等地分配给所有的儿子和女儿。

约瑟少年时期的形象因其受宠地位而被描绘。我们发现他担任兄长们的助手：“约瑟十七岁与他哥哥们一同牧羊。他是个童子，与他父亲的妾辟拉、悉帕的儿子们常在一处”（创 37:2）。尚未完全长大的约瑟被指派为这些已经怨恨他的兄长们的帮手。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几乎不可能增进他们的感情：“约瑟将他哥哥们的恶行报给他们的父亲”（第2节）。看来这四位兄长行为不端，约瑟便利用他与雅各的特殊关系报告了他们的不当行为。若约瑟只是向父亲报告恶行本值得称赞，但“恶事”（希伯来语 *dibba*）一词带有“邪恶”或“有害”报告的意味（参见创 50:20；民 13:32）。这强烈暗示约瑟不仅是在告发兄长，更在夸大他们的过错。某日四位兄长不得不忍受他们傲慢的小弟弟，次日他却向父亲诋毁他们。

职场中许多人之所以阿谀上司、贬低同事，正是因为这种做法屡试不爽。约瑟便是个典型例子：雅各为他“做了一件彩衣”（创 37:3）。英王钦定本沿用古希腊文和拉丁文译本的理解，将其描述为多彩外衣。但希伯来词 *passim* 更可能指手掌或脚底。³ 因此现代学者倾向于认为这是一件长及手腕脚踝的袖袍。不过这件衣服的象征意义毋庸置疑——它不仅标志着约瑟受宠，更宣告了他作为父亲继承人与代表的身份。约瑟被赋予管辖兄长们的权力，他的告密行为使他晋升管理层，而兄弟们仍是普通劳工。当这件外衣叠加在约瑟已然享有的特殊宠爱之上时，兄弟们联合起来憎恶他也就毫不奇怪了！

雅各所受的偏爱不仅体现在父亲的宠爱和那件特殊的外衣上，更因约瑟领受了一对梦境而愈发凸显。在约瑟的所有故事中，梦境总是

3. See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407–9.

成对出现，这种重复蕴含着神圣确认的意味（参见创 41:32）。第一个梦关乎他与兄弟们的关系，约瑟毫不迟疑地将细节告诉了他们：

约瑟对他们说：“请听我所做的梦：我们在田里捆禾稼，我的捆起来站着，你们的捆来围着我的捆下拜。”（创 37:6-7）

这个梦无需过多解释：约瑟的禾捆在田间直立，而他兄弟们的禾捆向它下拜。兄弟们心知肚明：“难道你真要作我们的王吗？难道你真要管辖我们吗？”（创 37:8）。许多解经家将约瑟的炫耀归因于年少轻狂与天真。但很难相信一个十七岁的少年会不明白这话在兄长们耳中的分量。既然梦境在创世记中一直是神圣启示的载体，约瑟宣称自己不仅是父亲拣选的，更是上帝所拣选的。

然而约瑟并未就此罢休。紧接着第一个梦，他又做了第二个梦。由于这个梦涉及他的父亲，约瑟便也将此梦告诉了他：

“看哪，我又做了一梦，梦见太阳、月亮，与十一个星向我下拜。”约瑟将这梦告诉他父亲和他哥哥们，他父亲就责备他说：“你做的这是什么梦！难道我和你母亲、你弟兄果然要来俯伏在地，向你下拜吗？”（创 37:9-10）

当我们开始讲述约瑟的生平时，他给人的印象是个受宠、被惯坏且不受欢迎的少年。然而随后的经历将表明，约瑟确实拥有高尚的品格。除了雅各对他母亲的特殊情感，以及他出生时雅各年事已高外，约瑟还以作为儿子的可靠赢得了父亲的信任。在那些桀骜不驯的兄弟中，约瑟因虔诚遵从父命而显得与众不同。创世记 37:11最后的记载提供了一个佐证：虽然兄弟们因这些梦嫉妒约瑟，“他父亲却把这话存在心里”。雅各认出了这是神圣的启示。当他看到这一幕时，似乎

已怀疑约瑟确实是被上帝拣选的人。正如马利亚将预示她儿子耶稣将成就伟事的征兆珍藏在心里（路2:51），雅各也思索着约瑟的梦境是否真是上帝旨意要实现的预言。

约瑟的怨恨兄弟

前文提及约瑟的故事直接牵涉他的十一位兄弟，每人将衍生出以色列的一个支派。我们已知这些儿子们是群危险人物——流便玷污父亲之妻的恶行之外，还有西缅和利未为报姊妹之仇犯下的灭族屠杀。或许约瑟真该更谨慎选择挑衅对象！戈利格尔写道：“这些人天生粗野莽撞、行事凶险。他们的父亲很可能根本无法信任他们会完成所托之事。”⁴ 因此，这群兄弟对约瑟的憎恨预示着不祥。

经文列举了兄弟们怨恨约瑟的三个原因。首要原因是父亲的偏爱：“约瑟的哥哥们见父亲爱约瑟过于爱他们，就恨约瑟，不与他说和睦的话”（创 37:4）。此处可理解为当约瑟靠近时，他的兄弟们“不愿对他说 *shalom*”。寻常的礼节与善意从未施与约瑟。这种敌意很快升级为暴力，正印证了耶稣为何将愤怒视为违反第六诫——该诫命禁止杀人（太 5:21-22）。

其次，若说先前的情形已足够糟糕，约瑟的彩衣更让兄弟们的怨恨如沸水翻腾。而最令他们暴怒的，是约瑟分享的那个梦境——梦中他们竟向幼弟俯首称臣：“约瑟做了一梦，告诉他哥哥们，他们就越发恨他”（创 37:5）。“难道你真要作我们的王吗？”他们反诘道，“难道你真要管辖我们吗？”由此，“他们就因为他的梦和他的话越发恨他”（第 8 节）。

我们从创世记后面的章节中得知，约瑟的梦确实来自耶和华，并且都将应验。考虑到这些儿子们来自一个曾多次直接领受上帝启示的家庭，

4. Goligher, *Joseph*, 15.

似乎约瑟的兄弟们本应对这些梦的启示作出更慎重的回应。若上帝已指定他们年幼的弟弟将来掌权，他们为何要怨恨这种安排？更何况约瑟确实更具资格。从根本上说，我们对别人的嫉妒源于对上帝旨意的不满。威廉·布莱基因此指出，兄弟们对约瑟的仇恨并非完全源于父亲偏袒的不公：

他们仇恨最深层的根源（尽管他们不愿承认）在于内心认定约瑟的品格比他们高尚。他天真的坦率、纯洁的心灵与清白的生活……不断谴责着他们的放纵，总是激起他们不满与不容忍的情绪。⁵

就此而言，约瑟被兄弟们排斥的遭遇，预表了后来耶稣基督被这些兄弟的后裔——以色列人拒绝的历史。詹姆斯·博伊斯指出，如同约瑟一样，“耶稣同样被天父所爱，同样为真理作见证，同样是父广阔国度的继承者。但尽管他的言行始终彰显着美好、喜乐、仁爱、平安与正直，他仍被属血气的弟兄憎恶，最终被交在他们手中受死。”⁶毫无疑问，约瑟的兄长们若在世，也会如当时的宗教领袖般憎恨耶稣。然而，当上帝的话语似乎与我们为敌时，正确的回应不是与全能者对抗，而是在他救赎的怜悯下谦卑己心。雅各书4:6 劝诫我们：“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

约瑟的至高主宰上帝

当我们开始讲述约瑟的故事时，我们已经思考了约瑟本人，以及他的父亲和兄弟们。然而，有一个关键角色在本章中从未被提及名字，但其影响力却最为重要。在约瑟的生命中，正如在我们生命中一样，有时似乎上帝并不在场。基督徒会遭受与他人相同的病痛和苦难，常常

5. William G. Blaikie, *Heroes of Israel: Abraham, Isaac, Jacob, Joseph & Moses* (1894; repr., Birmingham, AL: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5), 238.

6.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869.

看似受制于无法掌控的力量。然而约瑟的故事是创世记中上帝伟大叙事的一部分。在创造万物之后，上帝便按照他的救赎计划在历史中行事。

在这开篇的经文中，上帝最明显的临在是通过异梦激化了约瑟兄弟们的愤恨。上帝为何如此行？因为他对以色列的计划要求雅各家族下到埃及。藉着兄弟们对约瑟的仇恨，主安排雅各这位最尊贵的儿子先行一步，为家族预备救赎之路。这些事件进而为日后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更大救赎铺设了舞台。通过约瑟及其后裔，上帝正在展现他通过救主将子民从罪之奴役中赎回的救赎模式。

在观察这些天命时，基督徒当留意上帝如何利用恶事——甚至我们的罪——来成就他圣洁的救赎旨意。约瑟在故事发生多年后给出了经典诠释：“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创 50:20）。若你正身处痛苦的境遇，无论是因自己的过失或他人的罪，约瑟的故事应当给你信心：上帝有更崇高的旨意，既要拯救你，也要塑造你成就他的美意。约翰·加尔文写道：

因此，在这段历史中，我们不仅见证了神圣护理的绝美典范，更看到……主以奇妙非凡的方式成就他的工；其次，他从死亡与坟墓中而非从辉煌显赫中为他的教会带来救赎。⁷

从上帝对故事中每位角色的安排可引申出更深层的应用。从约瑟开始，我们已能预见上帝为预备他成为领袖而设的试炼。仅拥有一件彩衣并不足以让约瑟具备领袖资格！在此我们看到的是一位自信却迟钝甚至夸夸其谈的年轻人。但很快约瑟将遭遇背叛、虐待、奴役，并长期忍受孤独与沮丧。在这条道路上，上帝命定约瑟要在灵性上成长，对受苦软弱者更具同理心，并学会为他人利益作出牺牲性领导。简言之，约瑟必须经历软弱，方能学会倚靠上帝的大能和他对应许的信实。

7.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260–61.

在这开篇场景中，约瑟身着华美彩衣，地位高于众兄弟。但这件彩衣很快会被撕裂，他从尊贵沦落为奴仆。就连他换得的奴隶外衣，也会被波提乏之妻夺去，以致约瑟被投入黑暗地牢。直到上帝施恩，再次为雅各爱子披上王室衣袍。约瑟的故事激励着你——你同样因自身过失或他人之罪而困于软弱。你可以确信，当一切援助失效时，上帝必信实待你；现今所受的试炼，正是为预备你在未来的服事与见证场景中，塑造存留世代的属灵遗产。

上帝同样在约瑟恶兄们的生命中掌权作工。对他们而言，约瑟的故事将揭露其罪恶本相，直至他们最终悔改。这些人在创世记末章的参与表明：当上帝定我们的罪时，实为要藉恩典福音的信仰拯救我们。上帝虽非罪恶的创始者，约瑟的故事却显明他如何利用罪恶，突显我们对恩典的需求，引领我们抵达发现他真是罪人救主的境地。

即使在约瑟的故事中，雅各也持续接受着教育。当上帝将他的祖父亚伯兰改名为亚伯拉罕时，这一更名是永久性的。但即便在生命的暮年，约瑟的父亲仍同时被称为以色列和雅各——既是信心之人，也是工于心计的谋略者（参创 37:2-3）。伊恩·杜古德和马修·哈蒙以此为例对照我们自身的属灵光景：“或许这正是你今日的境况：困惑于自己灵命成长之缓慢。你以为自己本该达到更高的圣洁程度……上帝在你生命中的旨意是什么？他正在向你显明：你永远无法超越对他恩典与大能的需要。”⁸

超越约瑟的那一位

最后我们应当注意到，在约瑟的故事中，上帝其实在描绘他爱子耶稣基督的生平与救赎之功。由于新约从未明确将约瑟与耶稣相提并论，一些学者坚持认为我们不能将创世记最后这位英雄视为弥

8. Iain M. Duguid and Matthew P. Harmon, *Living in the Light of Inextinguishable Hop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seph*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3), 13–14.

赛亚的预表。然而两者之间的相似之处实在太多、太广泛，无法否认。此外，正如约瑟的故事以“雅各的记略如下”开篇，马太福音的起始句也刻意形成呼应：“耶稣基督的家谱”（太 1:1）。若马太福音是用希伯来文写成，必然会使用与创世记中反复出现的同一个词 *toledot*（后代）。其要旨在于：以约瑟为终章的创世记故事，正是上帝之子、我们的救主耶稣那更伟大、更重要意义的历史序章。耶稣的生平、受难与复活，是约瑟生平所勾勒故事的终极实现与圆满。

与约瑟一样，耶稣最初也是天父所爱的圣子，居于远超约瑟彩衣荣华的天上荣耀中。约瑟被卖为奴，而耶稣却甘愿虚己，舍弃荣耀，委身承受这世界最残酷的对待。如约瑟遭兄弟出卖，全然公义的耶稣也被交在恶人手中。约瑟从黑暗监牢得释放，同样预表了耶稣的复活——他被高举，不仅是到法老的右边，更是直达上帝的宝座。

随着我们深入约瑟的故事，我们将赞叹他的伟大。但我们必须时刻铭记，他的一生是那位更伟大的儿子、更全备的救主——上帝为我们差来的耶稣基督的预表。当上帝将约瑟作为奴隶送往埃及时，他心中挂念的是以色列及其对供应者的需求；而当上帝将他爱子耶稣基督派往这个罪恶满盈的世界，让他遭受拒绝、苦难与死亡时，他心中所想的却是我们以及对救赎者的需要。上帝藉着耶稣十字架的血将我们从罪中拯救出来，又将耶稣高举为永远长存的大祭司君王。如今在天上，约瑟也俯伏敬拜他。约瑟的故事被记载下来，正是为了让我们也能信靠耶稣，深知他是我们一切所需的救主。

二十舍客勒

创世记 37:12—28

他们远远地看见他，趁他还没有走到跟前，大家就同谋要害死他，彼此说：“你看！那做梦的来了。”（创 37:18 - 19）



瑟故事的核心主题是上帝在其护理之工中至高无上的掌管。约瑟的例证表明，当上帝的子民看似诸事不顺时，主正在为善做工，推进他的拯救计划。

威斯敏斯特信条5.1给出了神谕的定义：

上帝作为万物的伟大创造者，以他至智至圣的护理，按照他无谬的预知和他旨意中自由且不可改变的筹算，维系、引导、安排并统管一切受造物、行为与事物，从至大至微，为要彰显他智慧、权能、公义、良善与怜悯的荣耀。

这一陈述首先宣告：作为全能的创造者，上帝统管万有，直至最微末的事件。尽管看似混乱与邪恶当道，但万事都在至高智慧与圣洁的上帝引导之下，正如保罗所写：他“随己意行、作万事”（弗 1:11）。

若有一个故事让我们不禁疑惑，当上帝的计划牵涉重大罪恶与令人困惑的试炼时，他究竟在思考什么，那便是约瑟的故事。或许紧随其后的，就是你自己的生命故事！若是如此，约瑟的一生将为你指明关于上帝的真理。因为即便我们目睹约瑟遭遇背叛、攻击与奴役，仍能辨识出上帝至高无上的手笔，最终这手笔将赢得与耶稣所受相同的赞美：“他所做的事都好”（可 7:37）。

事实上，约瑟的一生以缩影形式呈现了整本圣经的信息。如同亚当，约瑟出生时便享有尊荣与特权的崇高地位。但正如亚当堕入罪恶与定罪，约瑟被抛入坑中沦为奴役。最终，他被提升至至高荣耀，正如信徒注定要与基督同作后嗣（罗 8:17），这一切都是为了彰显上帝智慧、权能、公义、良善与怜悯的荣耀。

雅各差遣

约瑟的故事继续展开，他的兄弟们正在示剑附近放牧“他们父亲的羊”（创 37:12）。由于示剑是他们曾犯下大规模屠杀的地方，我们可以推测至少已过去几年时间。他们的父亲雅各忧心儿子们的行径，便召来约瑟：“你哥哥们不是在示剑放羊吗？你来，我要打发你往他们那里去”（13 节）。雅各想了解这些叛逆儿子的近况是可以理解的。但难以理解的是，他竟未预见到这个受宠的幼子会遭遇兄长们的危险——这些兄长早已公开表露对约瑟的仇恨。

若约瑟对这趟差使心存畏惧，他并未表露。他以一贯顺服的姿态回应，这份顺服曾赢得父亲的信任：“约瑟说：‘我在这里’”（创 37:13）。约瑟既被立为父亲的代表，便带着显而易见的诚意决意前往。雅各概括此行使命：“你去看看你哥哥们平安不平安，群羊平安不平安，就回来报信给我”（14 节）。约瑟先前领受的梦境已预示他不仅将超越兄长，更将凌驾于父母之上。但他毫无骄矜之色，反而展现出顺服雅各的谦卑美德。这种甘愿履行父命的态度——无论对自身多危险——预表了耶稣承行天父使命的样式。希伯来书 10:7 为基督代言：“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

约瑟身披权柄外袍启程出发。从希伯仑的雅各营地到示剑至少有五十英里路程。抵达后却寻不见兄长们，但当地有人曾见过他们。那人提供的消息让约瑟继续北行十四英里：“他们已经走了，我听见他们说要往多坍去”（创 37:17）。

约瑟抵达多坍的经历彰显了上帝护理之工的典范。有些基督徒承认上帝掌管重大事件，却认为琐碎小事不在其掌控之中。耶稣驳斥这种观点时指出，两只麻雀虽微不足道至仅值一分银钱，“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太 10:29）。同样，世俗观察者或许会认为示剑那人的出现纯属偶然，但基督徒必然看得更深。利亚姆·高利格写道：

倘若那人未曾出现并主动采取行动，约瑟或许会漫无目的地游荡一阵后放弃；他可能返回家乡，最终永远无法抵达埃及。但这次相遇绝非偶然。上帝正在为他未来的旨意铺路。¹

多年后，先知以利沙在多坍被叙利亚马兵团团围住。当他的仆人惊恐发言时，以利沙平静地回答：“不要惧怕！与我们同在的比与他们同在的更多”（王下 6:16）。因仆人看不见任何援兵，以利沙祷告说：“耶和華啊，求你开这少年人的眼目，使他能看见”（17 节）。当属灵的眼睛被开启后，仆人便看见“满山有火车火马围绕以利沙”（17 节）。同样藉着这看不见的护佑，主一路引导并守护约瑟，直到他抵达多坍。

兄弟们的邪恶计谋

当约瑟远远走来时，视角转向他的兄弟们：“他们远远地看见他，趁他还没有走到跟前，大家就同谋要害死他”（创 37:18）。

约瑟能被远远认出是因为他那件华美的彩衣，这景象提醒了兄弟们为何憎恨他：“他们彼此说：‘你看！那做梦的来了。来吧！我们

1. Liam Goligher, Joseph: The Hidden Hand of Go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8), 23.

将他杀了’ ”（创 37:19-20）。当约瑟毫无防备地走近时，兄弟们商议的这个计划简单明了。附近区域散布着许多蓄水池——那是挖在地里用于储水的大型瓶状坑洞。等约瑟一到，他们就“将他杀了，丢在一个坑里”，然后声称“有恶兽把他吃了”（20 节）。

上帝立约之民的子孙竟能蓄意如此骇人听闻的恶行，实在令人震惊。罗伯特·坎德利什指出约瑟并未构成任何威胁：“一个手无寸铁、无人陪同的少年，毫无戒备亦无畏惧地信任他们。”² 更何况，自圣经开篇起，杀害兄弟就是最极端的堕落表现。威廉·布莱基补充道：“他的年幼、他们的手足之情、他作为父亲晚年慰藉的身份，都无法遏制他们的凶暴。”³ 雅各的儿子们——亚伯拉罕的曾孙们——竟能谋划如此谋杀，证明了罪中人性能堕落到何等深渊。罗马书 8:7 说：“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若要为这恶毒计划寻找具体动机，经文已明确揭示。虽然兄弟们怨恨雅各偏爱约瑟，并因他那件华贵的彩衣而愤怒，但他们恶意的根源在于约瑟分享的那个梦——关于他将获得超越他们的权柄与荣耀（创 37:6-8）。他们讥讽道：“你看！那做梦的来了”（第 19 节），并声称除掉他后“且看他的梦将来怎么样”（第 20 节）。兄弟们或许能勉强接受年迈父亲宠爱爱妻幼子的事实，但约瑟梦境所预示的信息却在他们心中发酵成恶毒的嫉妒。

雅各众子的事例警示我们：任由嫉妒在心中滋长是危险的，因为如耶稣所教导的（太 5:21-22），怀恨的嫉妒等同谋杀，常引发暴力。在此事件中，兄弟对约瑟的憎恶也直指上帝通过梦境显明的旨意。创世记 37:19 的希伯来原文不仅称约瑟为“做梦的人”，更用“这梦的主”来形容。这个充满嘲弄意味的称谓，既指向约瑟在梦中成为主宰的形象，也暗指他作为解梦者的权威。随着故事展开，我们发现这就是约瑟的真

2.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594.

3. William G. Blaikie, *Heroes of Israel: Abraham, Isaac, Jacob, Joseph & Moses* (1894; repr., Birmingham, AL: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5), 239.

实写照。但兄弟们憎恨这彰显他优越性的特殊标记，尤其当梦境暗示着上帝的特别恩宠时。詹姆斯·博伊斯解释道：

若这些梦境确实来自上帝——兄弟们可能已隐约察觉并恐惧——便意味着上帝拣选约瑟在世上蒙受特殊恩待。约瑟与他们截然不同：他虔诚，他们悖逆；他们因此恨他。但此处更甚，他们因上帝拣选约瑟在未来获得特殊尊荣而愈发憎恶他。⁴

上帝护理之工的一个体现，就是他拣选某些人得救，完全不基于其功德。以弗所书 1:4-5 论及信徒时说：“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又因爱我们……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不仅自认未被上帝拣选者抵触此教义，许多拒绝将绝对主权交予宇宙之上帝的基督徒也轻看预定论。人们抱怨预定不公平，却忘了救恩始终是出于不配得的至高恩典（罗 9:14-16）。正是上帝拣选约瑟的念头，驱使兄弟们动了杀机。他们缺乏谦卑，不容上帝自主选择要擢升并差遣谁来成就他的旨意。高利格指出这种怨恨在当今何等普遍：“这是圣经记载人类对拣选教义天然反应的首批实例之一。难道现今不仍是如此——有些事我们不许上帝向我们提及，有些人不许上帝藉其向我们说话？”⁵

当约瑟还在赶路时，这些阴谋已酝酿成熟。但最意想不到的人出面阻止了众兄弟——长子流便。他本应是因约瑟受宠而损失最大、怨恨最深的人。或许是因为与父亲妾室同寝的重罪使他良心不安（这罪行使他失去了继承权），无论是否出于此因，他站出来反对兄弟们的计划：“流便听见了，要救他脱离他们的手，说：‘我们不可害他的性命。’又说：‘不可流他的血，可以把他丢在这野地的坑里，不可下手害他’”（创 37:21-22）。

4.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874-75.

5. Goligher, Joseph, 28.

在我们过度热情地称赞流便之前，应当注意到他的主意也只是稍好一些。流便提议将约瑟“丢在这野地的坑里”，这种做法虽然让死亡来得更缓慢，但同样必然导致约瑟丧命。不过，流便确实指出了杀害无辜之血的罪性。通过对抗其他九个兄弟，他“救”约瑟免遭直接杀害。事实上，经文告诉我们，他的计划是等兄弟们离开后再回来放出约瑟，“要救他脱离他们的手，把他归还给他的父亲”（创 37:22）。

当约瑟到来时，他们已采纳流便的方案：“约瑟到了他哥哥们那里，他们就剥了他的外衣，就是他穿的那件彩衣，把他丢在坑里”（创37:23-24）。这段描述暗示着对毫无戒备的年轻弟弟的野蛮袭击。珍贵的彩衣被粗暴剥下，约瑟的身体被抛入坑中，如同将尸体扔进坟墓。布鲁斯·沃克写道：“他们废黜了这位王室之子，将他暴露在阴冷的水坑中。”⁶

兄弟们冷酷无情的态度尤其体现在犯下如此滔天罪行后，竟能镇定自若地“坐下吃饭”（创 37:25）。他们用餐时，绝望弟弟的哭喊声从坑底阵阵传来。多年后，这一幕比其他任何场景都更让兄弟们认罪自责：“他哀求我们，我们却不肯听”（42:21）。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写道：“物理学家能精确计算出他的哭喊传到二十五码外兄弟们耳膜所需的时间。但那声哭喊从他们的耳膜传到心里，却花了二十二年。”⁷

接着我们想到年轻的约瑟被扔进坑中等死。可以想见他紧抓坑壁的模样——由于坑底宽大而开口狭窄，根本无法攀爬逃生。他向兄弟们哭喊，西缅、犹大、但、拿弗他利这些名字在蓄水池壁间回荡。他是否躺在泥泞的地上，准备迎接终将夺去他生命的干渴？施加在约瑟身上的恶意，预表了犹太人后来对耶稣的拒绝：“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 1:11）。F·B·迈尔评论道：“约瑟灵魂的苦痛让我们想起基督人性中因临近未知苦难——作为[人]类替罪羊——而发出的强烈呼喊与泪水。”⁸

6. Bruce K. Waltke,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503.

7.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2:161.

8. F. B. Meyer, *Great Men of the Bible*,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82), 1:114.

被卖为奴

我曾提及上帝在示剑安排了一个人，告诉约瑟他的兄弟们去了多坍，这体现了上帝的护理。事实证明，多坍是接下来发生之事的理想地点，因为它正好位于通往埃及的南北商队路线上。因此，当兄弟们用餐时听到约瑟的哭喊声，“举目观看，见有一伙米甸的以实玛利人从基列来，用骆驼驮着香料、乳香、没药，要带下埃及去”（创 37:25）。显然，无论兄弟们策划了什么，上帝的计划并不包括约瑟的早逝。

流便已经离开，可能是想避免参与这场袭击。于是犹大站出来发言。看到商队后，他提议改变计划：“我们杀我们的兄弟，藏了他的血有什么益处呢？我们不如将他卖给以实玛利人”（创37:26-27）。在上帝的护理中，这个建议将约瑟送到了上帝预定他去的地方，在那里他将成为约民家族的救主。

约瑟的得救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绝佳范例，说明即使上帝的子民犯罪，他的旨意仍能实现。犹大甚至可能评论过这支商队出现的良善天意。然而，他提议将约瑟卖为奴隶仍是错误的。多年后，当约瑟在埃及向兄弟们表明身份时，他指出了上帝的主权：“不要因为把我卖到这里自忧自恨。这是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保全生命”（创 45:5）。但犹大仍有充分理由为自己的行为感到痛苦。他看到了将亲兄弟卖为奴隶、中饱私囊的机会。虽然他说过“不可下手害他；因为他是我们的兄弟，我们的骨肉”（37:27），但这些话反而更定他的罪，因为兄弟们确实对约瑟动了手，将他拉上来交出去。

犹大的罪提醒我们：即使天意看似创造了机会，我们也绝不可违背上帝的言语。一个善良之人示好，并不能改变基督徒不可与非信徒通婚的禁令（林后 6:14）。同理，同事表现出同情与爱慕，也不能成为婚姻不幸者犯奸淫的理由。无论上帝在我们生命幕后有何旨意，若我们选择违背他的言语，就始终不在他的旨意之中。

犹大的兄弟们意识到既能除掉约瑟又能从中获利这双重好处，便“听从了他”（创 37:27）。“那些米甸的商人从那里经过，哥哥们就把约瑟从坑里拉上来，讲定二十舍客勒银子，把约瑟卖给以实玛利人。他们就把约瑟带到埃及去了”（28 节）。

自由派学者对交易者身份看似矛盾的描述大做文章——先称其为“以实玛利人”，后又称为“米甸人”。其实答案在于：“以实玛利人”是对基列地区居民的泛称，而“米甸人”则是更具体的指代。对约瑟而言，他们究竟是谁并不重要，因为无论如何他都将卖到埃及为奴。R·肯特·休斯评论道：“他清晨还是以色列的彩衣王子，日落时已成奴隶。”⁹

最后一节经文将约瑟的价格定为“二十舍客勒银子”。这一奴隶价格与同期《汉谟拉比法典》中规定的价值相符。¹⁰ 基督徒不禁联想到稍高一些的价码——三十块银钱——那是加略人犹大出卖耶稣所得的报酬。如同犹大一样，犹大也会贪婪地摊开双手，因银钱叮当作响而欣喜若狂。犹大最终将银钱丢弃，而假以时日，犹大的心也将因这笔不义之财的重压而备受煎熬。希伯来书 11:25 提到“罪中之乐的短暂”，犹大和加略人犹大所得的银钱，终将对他们毫无益处。

上帝隐秘之手

如同约瑟一样，我们无人知晓每一天将带来什么。但正如他的故事所揭示的，将约瑟推入深渊的并非厄运，而是一位智慧仁慈的上帝出人意料的计划。信徒们应当何等感恩——即便最不堪设想的遭遇，也由信实上帝隐秘之手掌管！若黑暗凶险的势力真能在我们生命中肆意妄为，那将是何等可怖！但主掌权。因此，无论我们对其旨意多么困惑，仍可凭信心回应保罗那鼓舞人心的话：“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 8:28）。

9.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447.

10. See John Currid, *Genesis*, vol. 2, *Genesis 25:19–50:26* (Darlin

基督徒应当认识到，虽然我们的生活可能不如约瑟那样充满戏剧性，但我们在上帝为他制定的计划中所看到的模式，通常也适用于我们。基督徒在信仰生活中需要学习许多功课，而往往正是通过试炼和失望，我们学会等候主并信靠他的旨意。彼得写道：“如今，在百般的试炼中暂时忧愁，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彼前 1:6-7）。

基督徒对基督的事奉需要培养敬虔的品格，而痛苦的试炼正是塑造品格的最佳训练场。因此保罗谈到要在试炼中喜乐，“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罗 5:3-4）。约翰·加尔文劝勉道：“所以，让约瑟的榜样铭刻在我们心中，免得当许多十字架从上帝恩典的根源中向我们涌现时，我们感到不安。”¹¹ 关键在于——无论是作为我们的功课还是忍耐的途径——都要信靠那位看不见其手却永不落空其应许的上帝。创世记 37 章中一次都未提及上帝，但最终却是他的旨意决定了约瑟的命运。

最后，正如我们已注意到的，约瑟在这段黑暗经历中的遭遇，与耶稣基督拯救我们脱离罪恶的经历遥相呼应。我们已看到约瑟如何像耶稣那样热切遵行父的旨意，在灵魂饱受死亡煎熬时依然顺服，甚至生命被银钱所价。由此，约瑟的故事成为更大救赎故事的序章——那将使我们从奴役与定罪中得自由的救恩。我们的罪。迈尔写道：

约瑟被他的兄弟们出卖；耶稣被他的朋友出卖。约瑟为金钱被卖；我们的主也是如此。约瑟跟随俘虏的队伍沦为奴隶；耶稣被列在罪犯之中。约瑟兄弟们的罪行实现了神圣的计划；而钉死耶稣之人的邪恶双手则成就了上帝既定的旨意和预知。¹²

确实，正是上帝在耶稣为我们受苦的旨意，给了我们最大的信心，相信他对我们失望、苦难与试炼的主权。约瑟的兄弟们出卖约瑟是极

11.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266.

12. Meyer, *Great Men of the Bible*, 1:115.

大的不公之罪。但世上没有比上帝完美的儿子——他毕生传扬上帝之道并行善——被卖给外邦人遭受酷刑、钉死十字架上更大的罪与不义了。然而，正如威斯敏斯特信条5.1章论及上帝护理时所言，凭借其“智慧、权能、公义、良善与怜悯”，上帝将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事件转化为世间最美好的救赎。仰望上帝赐下独生子为我们的罪而死，我们确定能信靠他对我们生命中一切困境的主权。

古代天文学家有时会深入坑穴，只为更清晰明亮地观测星辰。在上帝的旨意中，我们坠入的深渊反将成为眺望他应许之救恩的绝佳视角，使我们更清晰地仰望那在基督里命定赐予我们的永恒天家。

雅各不得安慰

创世记 37:29–36

打发人送到他们的父亲那里，说：“我们捡了

这个；请认一认是你儿子的外衣不是？”

(创37:32)



玛格丽特·米切尔的《飘》中，战前庄园塔拉的境况映射了情节的发展。起初，塔拉生机勃勃、装饰欢快，正如战前的南方充满活力与生机。到内战结束时，塔拉已破败荒废，描绘了颓败的邦联。最终，斯嘉丽·奥哈拉重建了塔拉，虽未恢复昔日荣光，但使其恢复了实用功能，象征着破碎南方的重建。¹

在约瑟的故事中，他那件著名的外衣映射了情节发展。起初，约瑟身着华服以显示他在父亲宠爱中的优先地位（创 37:3）。这件长袖（或多彩）外衣成为嫉妒之源，加剧了约瑟与兄弟们的隔阂。在创世记 37 章中途，兄弟们袭击约瑟，剥去他心爱的外衣，映射他坠入坑中继而沦为奴隶的遭遇（第 23 节）。最终，在创世记 37 章末尾，约瑟的外衣被血浸染，被送到父亲那里，欺骗雅各以为约瑟

1. 玛格丽特·米切尔，*Gone with the Wind*（纽约：麦克米伦出版社，1936 年）。

已遭野兽毒手。然而本章结尾却出现戏剧性转折：那件染血的衣裳讲述了一个虚假的故事，因为约瑟实际上并未死去，而是在埃及安然无恙，处于上帝的庇护之下。

兄弟们的诡计

关于约瑟被出卖和沦为奴隶的叙述，以众兄弟回到父亲雅各身边作结。先是流便返回丢弃约瑟的坑边。这位长兄虽劝阻了兄弟们直接行凶，却似乎在约瑟被拉出贩卖为奴之前就已离开。他原计划在兄弟们将约瑟扔进蓄水池时暂时回避，再返回释放这位不受欢迎的弟弟。但令他惊恐的是，他“见约瑟不在坑里”（创 37:29）。

流便的行为展现了软弱不可靠的领导力。他本意虽好，却未能果断行动拯救弟弟。作为长子，当得知兄弟们意图杀害约瑟时，他本应坚决反对而非提议折中的伤害方案。利亚姆·高利格写道：“领导意味着做出艰难抉择；意味着承受非议；尤其对基督徒而言，更意味着对践行正直的根本承诺。”² 流便软弱的营救尝试对已被米甸奴隶贩子带走的约瑟而言几无慰藉。沃尔特·布鲁格曼称流便为“负责任的懦夫”，³ 其失败提醒我们：真正的领袖必须敢于面对反对，勇敢行动。

意识到自己的失败与约瑟的遭遇，对可怜的流便而言犹如晴天霹雳：“就撕裂衣服，回到兄弟们那里，说：‘童子没有了。我往哪里去才好呢？’”（创 37:29-30）。流便结结巴巴地表达着惊恐，他不仅为约瑟感到难过，更为自己感到悲哀。作为长子，他竟让父亲心爱的约瑟被带走，如今父亲会如何看待他？

约瑟既已不在，问题在于如何告知雅各。我们无从得知这是谁的主意，但兄弟们精明地决定告诉父亲约瑟已被野兽所害。这正是他们

2. Liam Goligher, *Joseph: The Hidden Hand of Go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8), 30.

3. Walter Brueggemann, *Genesis, Interpretation* (Atlanta: John Knox, 1982), 304.

最初的计划：“我们将他杀了……就说有恶兽把他吃了”（创 37:20）。如今这个计划付诸实施：“他们宰了一只公山羊，把约瑟的那件彩衣染了血”（31节）。兄弟们只想掩盖罪行，随后“打发人送到他们的父亲那里，说：‘我们捡了这个；请认一认是你儿子的外衣不是’”（32节）。

兄弟们撕碎彩衣并染上血后，似乎先派人将血衣送给雅各，自己则尾随其后。通过这种方式，他们试图撇清与加害约瑟的关联。更甚者，兄弟们冷酷呈现证据的方式透露出对父亲的怨恨——雅各曾偏爱约瑟胜过他们，如今他们却反问那件血衣“是你儿子的外衣不是”。他们丝毫没有试图减轻对雅各的打击，也未留下安慰父亲的悲痛。与此同时，他们狡猾地利用了心理暗示的力量：让父亲亲眼目睹撕裂的血衣，任其自行得出结论。雅各绝不会怀疑儿子们参与其中，只会以为约瑟在荒野独行时遭袭。

当然，这一切都是谎言。在此，我们看到兄弟们试图用一个罪掩盖另一个罪。这种掩盖罪行的倾向，正是堕落人类自起初就有的标记。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用无花果叶子遮盖他们愧疚的良心（创3:7-8），如今雅各的儿子们用谎言向父亲掩盖他们对约瑟的暴行。马太·亨利写道：“当魔鬼教人犯下一个罪后，接着就教他们用另一个罪来掩饰，比如用谎言和伪证掩盖偷窃与谋杀；但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⁴ 历史上最重大的掩盖事件之一，是大卫与拔示巴通奸并导致她怀孕后的反应。在安排其丈夫死亡后，大卫娶了这位美人，消除了所有怀疑。然而该章最后一节写道：“但大卫所行的这事，耶和华甚不喜悦”（撒下 11:27）。大卫无法向上帝隐藏他的罪，审判将是严厉的。尽管雅各的儿子们用染血的彩衣欺骗父亲的手段看似高明，但他们终将为这罪付出沉重代价。

4.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172.

雅各无从慰藉的悲痛

我们可以想象雅各在营地里的场景：仆人递来一个包裹，他展开那件珍爱的彩衣。这位族长颤抖的手指抚过衣袍的裂口，触到干涸的血迹，顿时如遭雷击。这是为人父母最可怕的噩梦，雅各得出骇人的结论：“他认得，就说：‘这是我儿子的外衣。有恶兽把他吃了，约瑟被撕碎了！撕碎了！’”（创 37:33）。

雅各在脑海中拼凑着事件全貌：他让年幼的儿子独自前往那片地域，约瑟缺乏经验，遭遇猛兽袭击，短暂挣扎后命丧兽口。尸体是否已被拖走吞食？这些念头令人心神俱裂。雅各心如刀绞，根本无暇追问可能揭穿谎言的细节，只是沉浸在悲恸中，用自己话语宣判了既定结局：“约瑟肯定死了。”

正当雅各说出这些话时，他的儿子们是否恰好回到了营地？若是如此，那正是他们所期望的。然而，雅各的儿子们并未料到父亲心中会爆发出如此撕心裂肺的悲痛：“雅各便撕裂衣服，腰间围上麻布，为他儿子悲哀了多日”（创 37:34）。撕裂衣裳是一种本能的反应，外在展现了内心的煎熬。麻布是一种粗糙的衣物，可能由山羊毛制成，穿着不适且令人痛苦。传统的哀悼还包括大声哭喊、情绪爆发，以及将尘土扬在头上等身体动作。雅各因听闻约瑟的死讯而悲痛欲绝，日复一日地沉浸在哀伤之中。

尽管我们同情雅各，但讽刺的是，他竟被儿子们用兄弟的衣裳和一只被杀山羊的血所欺骗。多年前，雅各也曾穿着兄弟的衣服，用山羊皮伪装自己，欺骗了自己的父亲。雅各自己的罪孽以儿子们的形式反弹到他头上——这些儿子继承了他传递给他们的堕落品性。这痛苦地应验了“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加 6:7）这一训诫。

无论他们对父亲怀有多大的怨恨，兄弟们本无意给他如此沉重的打击。通过对约瑟施加暴力，他们似乎也让父亲因悲痛而死去。他们

行为的后果令人惊慌失措，“他的儿女都起来安慰他，他却不肯受安慰”（创 37:35）。一方面，兄弟们为暗中造成且明知虚假的缘由安慰父亲，实属极度虚伪；另一方面，他们似乎确实为父亲的状况感到惊慌。当吕便和犹大等人试图安抚心碎的父亲时，彼此间交换的眼神该是何等模样？亨利评论道：“我惊讶他们的神色竟未暴露罪行——明知约瑟活着，他们如何能假装为雅各哀悼？”⁵

在犹大生命中又一插曲过后，创世记的叙事将转向约瑟在埃及的故事，其间鲜少提及这些兄弟们在漫长岁月中的详情。但二十二年后他们再度登场时，显然这一事件的罪疚——无论是出卖约瑟还是残忍欺骗父亲——始终如影随形。他们本有一种补救之法、一种安慰可给雅各，却始终不敢坦白自己的罪。人在犯下大罪时，要彻底认罪似乎总是艰难。尽管为雅各的悲痛忧心忡忡，兄弟们仍鼓不起勇气说出唯一能使他得复原、也能卸下他们罪疚重担的真相。或许还有机会找回弟弟吗？

正是在这里，福音的动力学原理使基督教家庭截然不同。约翰一书 1:7 宣告：“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这节经文见证，恢复是通过公开揭露真理而发生的，尤其是我们罪过的真相。但我们怎能承认自己曾背叛、诽谤、不忠，或许还撒谎呢？答案就是“耶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藉着基督赎罪之血的诉求，我们得蒙上帝赦免，并能获得恩典彼此饶恕，从而恢复团契。在一个以福音为中心的家庭或关系中，罪可以被承认、悔改，也能得到赦免，以致我们重新顺服上帝的话语，就能胜过失败，在爱与平安中继续前行。

不仅这些无恩之子觉得无法向雅各坦白他们的所作所为，雅各自己也未能将信心应用到他独自沉浸的悲痛中。按照惯例，为亡者哀悼

5. Henry, 1:172.

的期限是一周（参创 50:10）。极端情况下，比如摩西去世时，民众可能哀悼一个月（参申 34:8）。这段时期过后，对耶和华的信仰要求哀悼者将悲痛交托给上帝，回归正常生活。当然，面对如此重大的丧失，哀伤未必能如此干脆地了结！但对上帝及其应许的信心，终将在生活延续中彰显出来。然而雅各明确表示他无意如此：“却不肯受安慰，说：‘我必悲哀着下阴间，到我儿子那里。’约瑟的父亲就为他哀哭”（创 37:35）。这句话表明雅各决意用余生哀悼亡子。二十二年后，当众兄弟最终站在埃及的约瑟面前时，他们的言谈证实这位族长始终未能从丧子之痛中解脱（42:36-38）。在这些年不必要的哀悼期间，他们的家庭生活就像《飘》中破败的塔拉庄园：空洞而荒芜。

我们需谨慎以温和的言语谈论那些未能从深切悲痛中恢复的信徒，例如丧子之痛，时刻谨记对心灵破碎者施以怜悯。然而必须指出，对基督的信仰呼召我们信靠主，在破碎中向他呼求，并重新履行他赋予我们的使命。我认识一些父母，他们在孩子幼年夭折后，因巨大的哀伤让这份失去支配了整个家庭，以致忽视了在世的孩子。他们本应从主至高无上的良善和永生应许中获得慰藉。诗篇34:18告诉我们：“耶和华靠近伤心的人，拯救灵性痛悔的人。”这节经文的两部分相辅相成：上帝对破碎心灵的温柔抚慰，以及将其从苦难中拯救出来的恩典。

雅各却执意让约瑟的死成为自己的终结，即便他尚在世。“我必悲哀着下阴间，”他宣称（创 37:35），这比上帝预定的时间提前了许多年。“阴间”在希伯来语中意为“坟墓”，暗指“坠入阴暗不幸的存在”。⁶ 这种态度何其谬误——他的祖父亚伯拉罕离世时“归到他列祖那里”（25:8），这表述暗示了上帝子民在来世喜乐的重聚。以撒之死也将被同样描述，而根据圣经年表，此事尚未发生

6.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Dallas: Word, 1987), 357.

（35:29）。亨利在其对雅各顽固悲痛的解释中沉重而真实地说道：

那些在任何情况下都执意沉溺于悲痛中的人，既未顾及自己灵魂的安慰，也未考虑其信仰的声誉。我们绝不可说“我们要带着哀伤进坟墓”，因为我们不知道上帝还可能为我们留存何等喜乐的日子。顺应[上帝的旨意]既是我们的智慧，也是本分。⁷

充满爱心的家人、朋友和牧者的责任，就是温柔提醒悲痛的信徒——特别是为那些在主里安息的亲人哀伤时——他们在耶稣里拥有的盼望。但在雅各的处境中，谁能担当此任？他的儿子们似乎既缺乏信念，甚至也缺乏信心，去传递那个能将雅各从活着的阴间拉回、使他重归虽心碎却仍持守对上帝信赖之路的信息。他们也不可能以任何信念或可信度来抚慰父亲的悲痛，因为他们罪恶的欺骗正是父亲绝望的隐秘根源。

一位关怀的天父

创世记 37:35 描述了雅各既不愿也无法从哀伤中获得解脱。他所需的安慰究竟何在？答案就在那位虽未在本章提及其名、却从始至终彰显主权之手的上帝身上。

雅各悲痛的根源在于他对看似丧生之子的深切关爱。世间父母对堕落子女的爱，还有比这更伟大的吗？答案是肯定的。那更伟大的爱，在于天父上帝对所有儿女的眷顾之情。若能对雅各说话，我们首要传达的信息应是：正如他思念约瑟，上帝也眷顾他所有的子民。

我们都渴望得到父亲般的关爱，如同雅各对待约瑟那样。詹姆斯·博伊斯告诚信徒说：“你们有这样一位父亲——你们的天父，他为你门患难中的忧伤，甚至超过雅各为他爱子约瑟的哀痛。”⁸ 创世记 37 章末尾，雅各对约瑟的慈心关切与兄弟们的冷酷无情形成鲜明对比。同样，上帝对你的关切也与这世界的残酷漠然形成对照，诗篇 147:3

7.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1:172.

8.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宣告：“他医好伤心的人，裹好他们的伤处。”基督的信徒拥有天上上帝这位最慈爱的父亲，在我们最深的悲伤中，我们可以向他举起我们的心，知道他关心我们。

圣经中最亲密地揭示上帝之心的，莫过于他儿子耶稣基督的生平和事工。耶稣是如何关心上帝的子民啊！即使以色列因不信而拒绝他，耶稣仍为耶路撒冷哀哭（太 23:37-39）。当他的密友拉撒路病重去世时，耶稣来到他的坟墓前哭泣，以致旁观者惊呼：“你看他爱这人是何等恳切”（约 11:35-36）。上帝爱你，当你在绝望的黑暗中感到孤独时，你可以向天呼吁，找到慈爱的关怀。

我们天上的父不仅关心我们，而且在他福音的应许中，他以一种能让我们从悲伤中振作起来的方式安慰我们。诗篇 23 篇常在信徒生命的最后时刻被诵读。这篇诗篇不仅因其对好牧人在生活中温柔引导的描绘而备受喜爱，还因其对死后生命的充满希望的描述，提供了一种能将我们从雅各的绝望中提升的慰藉。第 4 节著名地写道：“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当失去所爱的信徒时，我们不应认为他们是独自步入死亡。耶稣已承诺在那幽谷中与我们同在，通过他拯救的权柄，垂死的灵魂因他的恩典得安慰。此外，请注意诗篇 23 篇对我们穿越死亡的描绘并非出现在诗篇的末尾，而是在中间。基督徒认识到，死亡并非如雅各论及约瑟时所说的那样，是我们坠入的终点。相反，它是进入更高生命的通道，在那里，上帝的宴席为他所爱的人摆设，圣徒以受膏的头和满溢的永恒之杯进入荣耀。最后，诗篇 23 篇以一句将我们的悲伤转化为喜乐的安慰宣言结束：“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爱随着我；我且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直到永远”（诗 23:6）。约翰·加尔文写道：“对未来生命的安慰是减轻悲伤的主要方式。”⁹如果雅各能求助于他祖先的信仰，以及来自慈爱天父的关怀安慰——这位天父以永生的恩赐统治死亡——那将会带来多么大的不同啊！¹⁰

9.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274.

10. This section is adapted from Boice, *Genesis*, 3:882–83.

根本没有死！

尽管雅各的儿女们试图安慰他，但在这章结束时，没有人能向他传达他所需要听到的、充满希望的福音信息。然而，本章以一句提醒作结，告诫我们不要因死亡的宣告而认为一切尽失：“米甸人带[约瑟]到埃及，把他卖给法老的内臣——护卫长波提乏”（创37:36）。

这最后一节经文将场景从迦南转向了即将在埃及继续展开的约瑟故事。最重要的是，它提醒我们约瑟实际上并未死去。正如我们将看到的，即使在为奴之时，上帝仍在约瑟身上并藉着他施行主权。通过侍奉波提乏，约瑟终将在法老的右手边得享荣耀与权柄。

这结尾的经文不仅提醒我们上帝眷顾并赐予安慰，更表明在他所定的时机，上帝拯救属于他的人。

我先前曾提及诗篇 34:18 的美妙宣告：“耶和华靠近伤心的人，拯救灵性痛悔的人。”但诗篇继续写道，紧接着便论及上帝为信靠他之人所施行的拯救：“义人多有苦难，但耶和华救他脱离这一切……耶和华救赎他仆人的灵魂；凡投靠他的，必不至定罪”（诗 34:19,22）。正如约瑟将要领悟的，即便在人生最绝望的试炼中，这些应许依然真实。

因此我们必须扪心自问：“你可曾投靠耶和华？”在上帝里得救的途径，就是要做雅各众子尚未预备去做的事——承认自己罪恶的本相，并仰望那为赎罪而牺牲的耶稣基督所流的宝血，他为一切凭信心呼求之人舍命，成就赦罪之恩。

约瑟衣裳上所染的血来自一只山羊——这动物日后将成为以色列赎罪祭的祭品，这难道不令人震撼吗？在旧约最重大的献祭仪式中，两只公山羊被带到耶和华面前：一只作赎罪祭，所流的血预表耶稣受死带来的赦免；另一只被带到以色列大祭司面前，祭司按手在羊头上，象征性地将百姓的罪孽归到它身上，随后这羊就被放逐到旷野（利16:15-22）。这仪式象征着藉着信靠上帝将要差遣的救主，罪孽

在他牺牲的血中得赎，过犯被远远挪去。你若信靠耶稣，就必永远与上帝的爱和好，债务已偿，罪愆在他面前不再被记念。

那时，正如约瑟的故事，当人们说你已死去时，真相将截然不同。布道家葛培理离世后不久，这位举世闻名的布道者生前预述自己死亡的话语在媒体上传开：“有一天你会读到或听说葛培理死了。一个字也别信。那时的我将比现在更鲜活。我只是换了地址，进入了上帝的同在。”你若也信耶稣，这同样会成为你的真实。在这真理中，你此刻就得安慰，离世时也得安慰，而你留下的亲人也将在哀伤中获得超脱的慰藉。

比我更有义

创世记 38:1-30

对他说：“这些东西是谁的，我就是从谁怀的孕。
请你认一认，这印和带子并杖都是谁的？”
(创38:25)



经以最写实的手法描绘了人类罪恶的本相，揭露了隐藏在私生活中的堕落深渊。创世记 38 章读起来就像一桩丑闻迭出的八卦小报。其中充斥着欲望驱动婚姻、性变态、谎言和虚伪的审判。这类章节因其令人不适的内容常使人想快速略过。然而事实上，创世记 38 章传递了一个伟大的信息：上帝在罪人生命中动工，唤醒他们的良知，使他们知罪，并说服他们认识到自己需要一位救主。

本章的核心人物是雅各的第四子犹大，由于三位兄长的失格，他在立约家族中占据了长子地位。圣经学者皆知，大卫王朝的统治血脉及最终被称为“犹大支派中的狮子”（启 5:5）的救世主都将出自他的支派。在创世记 37 章，我们目睹了犹大冷酷贪婪地将约瑟卖为奴。而在第 38 章中，他娶了迦南女子为妻，生下恶子，并背叛

了一个脆弱的女人，并虚伪地谴责他人犯下自己同样犯过的罪。犹大如何有资格成为大卫王和耶稣基督的祖先？答案就在本章结尾处——犹大突然意识到自己的罪孽深重。伊恩·杜古德和马修·哈蒙写道：“这段令人不安的经文超越了罪恶的破坏性，为犹大和他玛呈现了希望、转变与神圣突破的画面。”¹ 在这个救赎性的结局中，其他同样将生活搞得一团糟的人也能找到希望：上帝同样能重塑并救赎我们的生命，使之成为对主有价值的事奉。

算不上新的开始

在我们了解约瑟在埃及的苦难之前，创世记 38 章插叙了犹大的生平。需知创世记最后这部分是关于“雅各的后代”（创 37:2），因此涉及雅各整个家族而不仅是约瑟。从约瑟被卖为奴到成为法老宰相的二十二年间，记载于 39-41 章；而创世记 38 章对犹大的记述与之平行，覆盖了相同的时间跨度。若我们好奇“犹大在约瑟经历试炼与高升期间有何遭遇”，答案便在此揭晓。

本章开篇写道：“那时发生了一件事”（ESV 版直译），表明这个故事始于约瑟被卖为奴之后。前一章以雅各为失去约瑟而陷入无尽悲恸作结（创 37:35）。雅各与其他儿子的关系已然破裂，兄弟们也深陷纷争，因此犹大似乎决定自立门户，寻求新的开始。

犹大不仅厌倦了自己的家族，更对父亲这一脉的圣约使命感到疲惫。于是他主动与当地迦南人结交：“犹大离开他弟兄下去，到一个亚杜兰人名叫希拉的家里去”（创 38:1）。经文中“下去”和“转向”的表述，暗示着信仰层面的堕落——从属灵高度转向世俗妥协。在犹大看来，所有问题都源于这个腐朽的家庭，因此他要另立门户建立自己的家族。在不幸的基督教家庭长大的年轻人，有时

1. Iain M. Duguid and Matthew P. Harmon, *Living in the Light of Inextinguishable Hop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seph*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3), 32.

情况颇为相似。他们进入大学后便忘却了成长环境，在繁华都市找到工作以逃避家庭包袱。虽未必刻意背弃上帝的应许，实则已逐渐疏离教会，开始过着与非信徒无异的生活。这种转变预示着未来的危机。利亚姆·戈利格写道：“若我们更偏爱非信徒的陪伴而非基督徒兄弟姐妹，就当警醒。”²

这种背离的后果可想而知。首先，犹大违背了上帝对婚姻的旨意。不与迦南异教徒通婚的重要性，本是其父辈故事的核心主题。但在亚杜兰时，“犹大在那里看见一个迦南人名叫书亚的女儿，就娶她为妻，与她同房”（创 38:2）。“看见”与“娶”二词的组合，绝非暗示基于灵性与情感契合的敬虔婚恋，而是显露犹大出于情欲、凭肉体冲动进入婚姻。这女子姓名未被记载，暗示除容貌外她无可称道之处。当今社会同样沉迷于性吸引力而忽视品格，我们那些“基于化学反应而非原则”³的结合，往往与犹大的婚姻同样不幸。

我们从三次分娩的简短描述中窥见这种关系。首先，犹大“就娶她为妻，与她同房，她就怀孕生了儿子，犹大给他起名叫珥”（创 38:23）。犹大参与了这次分娩，并为孩子命名。当第二个儿子出生时，他似乎不在场，因为“母亲给他起名叫俄南”（第4节）。第三次分娩时，“她给他起名叫示拉”，因为“她生示拉的时候，犹大正在基悉”（第5节）。这段描述暗示着婚姻关系逐渐疏远。“基悉”可译为“谎言之城”，这名称对犹大的行为倾向给出了负面评价。⁴

关于犹大作为父亲的行为细节寥寥无几，但结果显示出他同化于迦南习俗并未带来有效的教养。创世记 38:7 记载：“犹大的长子珥在耶和華眼中看为恶，耶和華就叫他死了。”这是圣经中第一个被点名处死的人物，这至少使珥与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堕落相提并论。犹大的次子俄

2. Liam Goligher, Joseph: The Hidden Hand of Go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8), 43.

3.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Dallas: Word, 1987), 369.

4. Sidney Greidanus, Preaching Christ from Genesi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7), 369n29.

南同样被上帝击杀，这引发了关于犹大与儿子们关系的深刻质疑。

犹大为儿子们所做的唯一一件事就是安排婚事：“犹大为长子珥娶妻，名叫他玛”（创 38:6）。当珥被除灭后，犹大依照当时习俗，要求次子履行兄弟的婚姻义务：“犹大对俄南说：‘你当与你哥哥的妻子同房，向她尽你为弟的本分，为你哥哥生子立后’”（第 8 节）。

犹大所指的习俗称为 *levirate marriage*（夫兄弟婚）（拉丁语 *levir* 意为“兄弟”）。当男子未留继承人而亡时，其兄弟需娶寡嫂生子，以延续亡者之名并继承产业。此习俗包含双重意义：一是通过继承人保全亡者的名号与家族传承；二是无子的寡妇在当时社会地位卑微、生存艰难。兄弟继婚制既为亡者立嗣，又为寡妇提供归宿。这一习俗在古代世界几乎普遍存在，申命记 25:5-10 亦有记载。

看来弟娶寡嫂的婚姻制度在年轻兄弟中并不受欢迎。我们在圣经中看到，经文预见到弟弟可能会拒绝，之后受辱的寡妇有权公开“脱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脸上”（申 25:9）。年轻兄弟不愿行此事的缘故可从俄南身上窥见。由于珥是长子，他将以长子身份继承双份产业。但如果俄南通过他玛为珥留下子嗣，那孩子将取代俄南继承长子的双份产业。这很可能就是俄南以确保他玛不会受孕的方式与她同房的原因（创 38:9）。

俄南拒绝使他玛受孕已属恶劣，但他至少可以坦诚相告。相反，他表面上装作忠诚信守，暗地里却剥夺她得子的权利。他一边贪图与她行房的欢愉，一边制造是她不能生育的假象。上帝对俄南如此残忍的欺骗勃然大怒，“就叫他死了”（创 38:10）。

此时，犹大只剩下一个儿子。他持有雅各盟约长子的权利，上帝应许的后裔将通过这一血脉延续，祝福世界。根据习俗，他现在必须也将示拉交给他玛作丈夫。但在犹大心中，“他玛的婚姻伴侣在存活

率上是 0 比 2。”⁵ 因此他担心如果示拉娶了他玛，“恐怕示拉也死，像他两个哥哥一样”，（创 38:11）。于是犹大承诺会提供这个儿子给他玛，实际上却拖延并抛弃了她：“就对他儿妇他玛说：‘你去，在你父亲家里守寡，等我儿子示拉长大’”（第 11 节）。犹大暗示示拉年纪尚小不宜婚配，并保证将来会让这个儿子成为她的丈夫。达成协议后，“他玛就回去，住在她父亲家里”（第 11 节）。

要记得所有这些事件都源于犹大想要重新开始、摆脱过去麻烦的愿望。问题在于他带着自己罪恶的倾向，并通过效仿不信者的方式加剧了这些倾向。这是一个出卖兄弟、抛弃家庭、陷入情欲驱使的婚姻、未能正确养育儿子的男人。自然，他得出的结论是儿子们的死是他玛的错！接着，他违背男性家主应当为家中女性提供养育照顾的义务（这很大程度上是叔嫂婚制的初衷），将他玛打发去守寡流放。犹大对自己妥协和罪恶行为浑然不觉，将过去的过错归咎于父亲，将现在的困境归咎于无辜的儿媳，却忽视了自己罪恶本性这个更为紧迫的问题。

犹大的罪被揭露

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玛的处境越发凄凉。犹大按习俗为儿子们哀悼七日，而她却被永远禁锢在寡妇的身份中。与此同时，“他玛见示拉已经长大，还没有娶她为妻”（创 38:14）。由于没有法律途径，他玛实际上已被边缘化。

转机出现在“犹大的妻子书亚的女儿死了”（创 38:12）之后。哀悼期结束，犹大“就和他朋友亚杜兰人希拉上亭拿去，到他剪羊毛的人那里”（第 12 节）。剪羊毛时节如同庆典，常伴随饮酒作乐。

如同任何机智的女性，他玛始终关注着事态发展，因而得知：“你公公上亭拿剪羊毛去了”（创 38:13）。听闻此事，她迅速谋划。悄

5. Duguid and Harmon, *Living in the Light of Inextinguishable Hope*, 35.

悄离开父家后，“就脱了她作寡妇的衣裳，用帕子蒙着脸，又遮住身体，坐在亭拿路上的伊拿印城门口”（14节）。显然他玛深谙公公的性情，预见他渴望女性陪伴。于是她扮作妓女守在他必经之路。犹大既曾欺骗她，她便以欺瞒回敬——这正是雅各家族的处事之道！戈利格尔评论道：“此事揭示了犹大已彻底融入他所联姻的迦南文化，实质上已成为迦南人。”⁶正是他自身的妥协使其脆弱，如同他玛这般迦南女子所能洞悉。今日那些自称福音派基督徒、生活模式却向世人显明相反真相之人，亦是如此。

在我们对他玛做出过于负面的评价之前，应当意识到她始终忠于第一任丈夫珥——这位早逝者需要有人为他延续香火。更重要的是，她对雅各血脉的忠诚甚至超越了犹大。戈登·温汉姆将他玛与摩押女子路得相提并论，⁷后者曾对拿俄米宣告：“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得 1:16）。她的目的并非沦为娼妓或随意与人苟合，而是要索回犹大承诺给予她的应得之物——按当时律法本应属于她的权利，并延续上帝应许的圣约血脉。

他玛的动机是纠正不公，尽管手段有罪。若说她的行为涉及淫乱，这种处境实则是她生命中的男性强加于她的。由此她揭露了每个时代性侵事件最可怖的特征：当纯真被剥夺后，受害者往往只能通过将伤害转嫁给他人来延续恶性循环。犹大家族的男性既视她为娼妓，她便以娼妓的方式反击。她的遭遇凸显出对性侵受害者必须施以细致、慈爱的关怀，因他们常透过施暴者的眼光看待自我。若缺乏信实、滋养的爱，他玛看似合理的污秽反应便不足为奇了。

6. Goligher, Joseph, 49.

7. Wenham, Genesis 16–50, 370.

犹大如期而至，看见他玛时，“以为是妓女，因为她蒙着脸”（创 38:15）。正如她所料，他提出交易：“就转到她那里去，说：‘来吧！让我与你同寝。’他原不知道是他的儿妇”（16 节）。他玛让犹大自己开价（16 节），他答道：“我从羊群里取一只山羊羔，打发人送来给你”（17 节）。要记得，他玛的目的从来不是向犹大出卖自己，而是要揭露他。因此她要求他留下个人信物作为抵押，直到山羊送达：“你的印、你的带子，和你手里的杖”（18 节）。像犹大这样有地位的人，会将圆柱形印章系在带子上用于文件盖章。这相当于他的身份证，连同手杖一起交给了他玛。在肉体欲望驱使下，他欣然同意，随后与他玛同寝（18 节）。

事后，犹大试图取回他的印章和手杖。他派朋友希拉带着山羊去，却找不到那个“妓女”。事实上，由于她早在犹大离开时就收拾离去（创 38:19），根本无人知晓她的存在。希拉开始四处打听：“伊拿印路旁的妓女在哪里？”（第 21 节）。但犹大却叫停了搜寻：“任凭她拿去吧，免得我们被羞辱”（第 23 节）。

三个月后，雅各的儿子收到噩耗：“你的儿妇他玛作了妓女，且因行淫有了身孕”（创 38:24）。犹大暴怒的反应彻底暴露了他对自身罪性的盲目：“拉出她来，把她烧了！”（第 24 节）。这讽刺极具深意，却也令深知男女双重性道德标准（圣经在何西阿书 4:14 谴责此现象）的女性倍感悲哀。将这样的妇女烧死，远超过当时文化（及旧约律法）的惩戒尺度。犹大残忍的怒火背后，是否藏着愧疚的良心？然而在他眼中，他玛的怀孕只是又一次证明——罪永远是别人的错。

就在此刻，他玛设下的陷阱发动了：“他玛被拉出来的时候便打发人去见她公公，对他说：‘这些东西是谁的，我就是从谁怀的孕。请你认一认，这印和带子并杖都是谁的？’”（创 38:25）。犹大正坐在审判席上，手中和众目睽睽之下握着的罪证，正是定他自己过犯的明证。这一刻，我们明白了创世记 38 章：上帝正开启犹大长久紧闭

比我更有义

的双眼，让他看清自己生命的真正问题在于自身的罪。杜古德与哈蒙写道：“在多年将问题归咎他人后，犹大终于承认自己的罪。他曾欺骗他玛，剥夺她的权利使她求助无门。他犯下的正是他欲置他玛于死地的相同罪孽。”⁸

罪的觉醒

这段记载中有多处迹象表明上帝正在运作，使犹大意识到自己的罪。一个迹象是他玛仅一次同房便怀孕，这暗示着上帝的旨意。此外，他玛的质问与犹大早年的经历遥相呼应——她手持印鉴、绶带和手杖问道：“这些东西是谁的，请你认一认”（创 38:25）这几乎就是当年按犹大计谋展示约瑟血衣时对雅各说的话：“请认一认是你儿子的外衣不是？”（37:32）。更具文学性的是，犹大与他玛同寝之地“伊拿印”的名字意为“开眼之所”。上帝正是通过这段经历——包括他玛虽有罪却机智的计谋——来推进他在犹大生命中的工作，开启他的双眼看清己罪。

上帝让我们知罪是何等大的福分！在我们抵达犹大之境前，这是我们生命中最为需要的祝福。J. C. 莱尔写道：

对罪的正确认知是一切得救基督教的根基。若缺乏这种认知，诸如称义、归正、成圣等教义就只是毫无意义的“字句和名号”。因此，当上帝使人在基督里成为新造之人时，他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将光照入其心，显明他是个有罪的罪人。⁹

圣经中平行的记载是大卫王与拔示巴犯下淫乱罪后的知罪经历。上帝差遣先知拿单开导大卫，使大卫呼喊：“我得罪耶和华了”（撒下 12:13）。结果便是大卫在诗篇 51 篇中为求赦免的伟大祷告，这预表了耶稣赎罪之血：

8. Duguid and Harmon, *Living in the Light of Inextinguishable Hope*, 40.

9. J. C. Ryle, *Holiness* (1879; repr., Durham, UK: Evangelical Press, 1979), 1.

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

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

求你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

并洁除我的罪！

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

我的罪常在我面前。(诗 51:1-3)

大卫虽因罪的后果而饱尝苦楚，却仍得蒙赦免与复兴。我们在犹大的生命中也发现了类似的救赎性转变，这表明他的认罪同样带来了生命的更新。首先，他为他玛洗脱罪名：“她比我更有义，因为我没有将她给我的儿子示拉”（创 38:26）。其次，此后他以贞洁相待：“从此犹大不再与她同寝了”（26 节）。第三，我们在此事件中看到，他开始体恤父亲因约瑟而生的悲痛。按时间顺序紧随其后的创世记 43 章记载，约瑟要求兄弟们带雅各最年幼的儿子——弟弟便雅悯——作为获取粮食的担保。雅各因可能失去拉结最后的儿子而哀伤。但犹大从罪疚中生出新心，主动提出替代便雅悯：“我为他作保；你可以从我手中追讨”（43:9）。最终当站在约瑟面前时，犹大甚至愿替兄弟承担罪罚，献上自己的生命（44:33-34）。

当犹大的双眼被打开看清自己的罪时，他不再将问题归咎于他人，而是转向主寻求救赎的恩典。你可曾经历过同样的罪疚感？若未曾有过，难道你真以为上帝看不见也不定罪你的过犯吗？对犹大而言，这关键的悔改经历使他得以成为上帝始终期望他成为的领袖。他在向慈爱之上帝寻求并得着怜悯的过程中，培养出对他人宽厚的心肠。除非你为自己的罪感到扎心，凭信心呼求耶稣的救赎宝血，否则你永远无法成为上帝期望中的那个人，也永远无法逃脱上帝最终宣判的审判。在犹大认罪多年后，使徒约翰阐释了发生在他生命中的转变，以及当我们同样睁开双眼看见自己罪孽时所蒙的福分：“我们若说自己无罪，

比我更有义

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 1:8-9）。

救主破晓而来

这段污秽却蒙救赎之事的后记，显明了上帝对他玛的赐福：

他玛将要生产，不料她腹里是一对双生。到生产的时候，一个孩子伸出一只手来；收生婆拿红线拴在他手上，说：“这是头生的。”随后这孩子把手收回去，他哥哥生出来了；收生婆说：“你为什么抢着来呢？”因此给他起名叫法勒斯。后来，他兄弟那手上有红线的也生出来，就给他起名叫谢拉。（创 38:27-30）

首先，耶和華赐给他玛双胞胎儿子，通过她的子宫替代了犹大失去的两个儿子。这些孩子是上帝对他玛忠于雅各血脉的赐福。她作为受尊敬的母亲被重新接纳回家族。此外，她儿子们的出生方式与以撒和利百加所生的以扫和雅各相呼应，暗示她因信得蒙救赎。马太福音中耶稣的家谱印证了这一观点。除了马利亚，耶稣祖先中特别提到四位女性，其中三位是外邦女子，她们因信靠主而进入救恩谱系。马太提及拔示巴——大卫犯罪后所罗门的母亲（太 1:6）；路得——选择以色列上帝的忠诚摩押女子（第 5 节）；喇合——凭信心拯救以色列探子的耶利哥妓女（第 5 节）；并特别指出犹大“从他玛氏生法勒斯和谢拉”（第 3 节）。这四位曾陷于不信与罪中的女性被刻意纳入弥赛亚家谱，显明耶稣如何为拯救罪人而来与他们同在。

在最后一个文学性的点睛之笔中，犹大和他玛所生长子的名字预示了最终将从这个血脉诞生的救世主成就。耶稣从这个罪恶结合中传承的祖先将是法勒斯，其名宣告：“你为自己闯开了何等突破口！”（创38:29）。正如法勒斯突破性地诞生，耶稣是救主——

上帝藉着他将击穿我们罪孽的屏障。通过犹大和他玛，耶稣降生在一个充满罪人与妓女的家族谱系中，正如他生平所行——常与这类人相交（太 21:31）。尽管雅各、犹大等先祖充满罪恶与不信，上帝仍定意差遣救主来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 19:10）。这位救主将如法勒斯一般，以生与死冲破藩篱，成为我们的救赎主。

当犹大后来主动代替弟弟便雅悯赴死时，他预表了为我们的罪而死的耶稣基督。但此处他更让我们想起耶稣这位更完美的救主。犹大在为他玛辩护时只能说：“她比我更有义”（创 38:26），而耶稣的宣告更为彻底：他藉着信徒对其宝血的信心称罪人为义，向所有信靠之人宣告：“你们与我同等公义，因你们的罪已被洗净，我完全的顺服在上帝审判中成为你们的担保。”正如大卫王所言，唯有耶稣——

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

医治你的一切疾病。

他救赎你的命脱离死亡，

以仁爱和慈悲为你的冠冕。（诗 103:3-4）

我们欢喜回应：

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

不可忘记他的一切恩惠！（诗 103:2）

逃离波提乏之妻

创世记 39:1-12

妇人就拉住他的衣裳，说：“你与我同寝吧！”约瑟把衣裳丢在妇人手里，跑到外边去了。（创 39:12）



经中从创世记第 39 章开始的章节，为基督徒在人生试炼中提供了最有力的帮助。我常与身处困境的信徒交谈，他们描述约瑟在埃及的经历给了他们极大的鼓舞。约瑟的遭遇提醒我们，无论处于沮丧的深渊还是成功的巅峰，上帝都与他的子民同在。

在创世记 39 章中，约瑟被卖为奴，在异乡辛苦劳作，几乎看不到希望。在波提乏家中地位提升后，他又面临许多人会屈服的性诱惑考验。遭诬陷后，他被投入阴暗的监狱，青春年华在禁锢中消逝。但正是从这样的深渊里，上帝将约瑟提升到法老的右手之位。许多基督徒同样会面临看不见前路的黑暗旅程，被失望和生活的不公压垮。但主往往通过这些方式为我们预备人生真正的使命。在这类试炼时刻，约瑟在埃及的记载为我们的信仰提供了支点。R·肯特·休斯写道：

在约瑟生命中最不确定的时刻，当他看不见上帝的任何作为时，以色列的立约之上帝正通过他来实现其圣约应许。独处于波提乏家中，被埃及令人敬畏的建筑群所笼罩，生活在偶像崇拜的颂歌之中，约瑟并非孤身一人。耶和华与他同在，要为他的立约之民和世界的祝福成就大能作为。¹

与约瑟同在的上帝

从约瑟的苦难中，基督徒认识到信仰会引领上帝的子民进入巨大试炼。信徒可能错误地认为我们永远不该遭遇任何困境。马丁·劳埃德-琼斯批判这种观点：“我们永远不该出任何问题，阳光应该永远照耀我们，而那些非基督徒则应该不断遭遇麻烦和困难。但圣经从未如此应许我们。它反而应许‘我们必须经历许多苦难才能进入上帝的国。’”²

约瑟的救赎故事始于他在尼罗河畔为奴的巨大考验。创世记39:1告诉我们，当约瑟抵达埃及时，他被“法老的内臣波提乏”买下。我们中很少有人能想象被置于奴隶拍卖台上、任由买主检视、对未来主人充满焦虑的屈辱与恐惧。然而，约瑟被卖给波提乏正是神意安排的第一环，为要使他蒙福。波提乏是埃及高官，担任法老的护卫长（创39:1），他正是能赏识约瑟美德之人。

创世记 39:2 记载了上帝对约瑟的赐福：“约瑟住在他主人埃及人的家中，耶和华与他同在，他就百事顺利”。即便身为奴隶，约瑟的领导才能仍显而易见，因此他被分配到波提乏的宅邸而非田间劳作。很快约瑟就成为波提乏的助手，“约瑟就在主人眼前蒙恩，伺候他主人”（创39:4）。不久后，约瑟更被擢升为管家：“派他管理家务，把一切所有的都交在他手里”（第4节）。

上帝的祝福显现在约瑟的品格中。虽然约瑟的外衣可以被从他背上剥下，但他内在的美德却无法如此轻易被夺走。身为高官的波提乏

1.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461.

2. D. Martyn Lloyd-Jones, *Faith on Tria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161.

惯于识人，被约瑟身上的特质深深打动。基督徒同样有机会通过信心运作和内在圣灵的大能，给这个观望的世界留下积极印象。耶稣命令信徒“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5:16），这适用于顺境也适用于逆境。无论周遭人对基督教如何敌对——其中或许还有掌权者——圣灵的果子总能为上帝的子民增添魅力：“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 5:22-23）。我们当自问：生命对非基督徒产生何种影响？他们是否在我们身上看见“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 14:17），还是因我们导致上帝的名在外邦人中“受了亵渎”（2:24）？

上帝不仅在奴役中保守了约瑟的品格，更“使他手里所办的尽都顺利”（创 39:3）。其结果不仅是约瑟蒙福，连波提乏也一同受益：“自从主人派约瑟管理家务和他一切所有的，耶和华就因约瑟的缘故赐福与那埃及人的家；凡家里和田间一切所有的都蒙耶和华赐福”（第 5 节）。F·B·迈耶如此描述这一情景：“凡他经手之事无不兴旺。成功如影随形地追随着他，使他所有的计划都能实现……波提乏全家逐渐意识到，这个希伯来籍的奇特奴仆总能解开每个死结、理清每团乱麻，让最复杂的安排都取得圆满成果。”³通过约瑟，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正在应验：“你也要叫别人得福……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2-3）。

上帝通过约瑟赐下的祝福，突显了他的子民无论身处何地，对那片土地的重要性。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曾这样描述美国：“我们可以确信，我们国家中有众多信徒的存在，对于国家的和平而言，比拥有核武器更为重要。上帝因我们的缘故赐福世界，又因耶稣的缘故赐福我们。”⁴圣经教导信徒要寻求对周边文化的祝福，即使那文化并非基督教文化。因此，上帝吩咐那些被掳至巴比伦的犹太人“我所使你们被掳到的那城，

3. F. B. Meyer, *Great Men of the Bible*,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82), 2:116.

4.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2:168.

你们要为那城求平安，为那城祷告耶和華；因为那城得平安，你们也随着得平安”（耶 29:7）。

我们对周遭文化最重要的责任，是见证耶稣基督的祝福。在这方面，约瑟也树立了良好榜样，因为波提乏不仅注意到通过约瑟而来的祝福，还将这祝福与约瑟的上帝联系起来：“他主人见耶和華与他同在，又见耶和華使他手里所办的尽都顺利”（创 39:3）。上帝渴望赐予每个地方的主要祝福，唯有在福音被传扬并信服时才能实现。利亚姆·高利格曾这样描述十八世纪卫斯理复兴对英国社会的影响：“文明被引入社会；奴隶制被废除；童工制度终结；尊重他人财产变得重要；现代民主的根基得以奠定。”⁵ 当基督徒今日期盼改革衰败的西方社会时，圣经敦促我们效法约瑟的榜样，努力将上帝的祝福带给他人，并向他们讲述我们救恩的上帝。

约瑟在波提乏家中服侍了十一年，这段岁月涵盖了他从十七岁到二十八岁的人生。临近尾声时，约瑟已全权掌管波提乏的家业：“波提乏将一切所有的都交在约瑟手中，除了自己所吃的饭，别的事一概不知”（创 39:6）。圣经在创世记 39:2 中解释了这一非凡晋升的原因：“耶和華与他同在。”在第 1 节中，约瑟还与其他奴隶一同被拍卖。到了第 6 节末尾，他已跃升为王国高官财富与领地的管家。这如何发生？答案在于：即便在绝望的阴影中，耶和華仍与约瑟同在——保护他、保全他并供应他所需。

耶和華与他子民的同在是创世记的伟大主题之一。当亚伯拉罕脆弱时，耶和華显现说：“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创 15:1）。当雅各独行旷野时，耶和華告诉他：“我也与你同在。你无论往哪里去，我必保佑你”（28:15）。我们在研读创世记 37 章时注意到，这章记载约瑟在父家被高举又遭迫害时，上帝的名字一次都未被提及（尽管上帝依然在场）。但在 39 章开篇几节中，当约瑟沦为埃及奴隶时，上帝的名字却被提及五次。这一文本证据表明，对于身处人生试炼中的信徒而言，上帝的同在尤其真实。这不仅是在阳光灿烂、诸

5. Liam Goligher, Joseph: The Hidden Hand of Go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8), 62.

事顺遂的日子里我们才能宣称主与我们同在。此刻的约瑟因他人所犯之罪而受苦，但耶和华仍与他同在。因着上帝在他里面并为他工作，约瑟即便为奴也能蒙福，并成为他人的祝福。

此处使用了上帝的立约之名——*Yahweh*（“耶和华”）——提醒我们上帝因信守圣约而与我们同在。由此我们确知，上帝必如与约瑟同在般与我们同在，因他始终信守承诺。希伯来书 13:5-6 告诫我们：“因为主曾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所以我们可以放胆说：‘主是帮助我的，我必不惧怕。’”

约瑟对上帝的信实

若上帝信实地与我们同在，甚至在我们患难之时也不离弃，我们的回应就必须是在任何境遇中都对他保持忠诚。约瑟深知使他沦为奴隶的终究是上帝（创 45:8），因此他要在上帝安置他的地方尽忠。无论是在父亲的帐棚中服侍，还是在波提乏家中为奴，对约瑟而言并无差别。他的忠诚源于其品格本质与对上帝的责任。他以此活出了保罗的教导：“无论做什么，都要从心里做，像是给主做的，不是给人做的”（西3:23）。

从波提乏的反应明显可见，约瑟在奴仆身份上的忠诚远超寻常。这种忠诚无疑始于细微之事——当这个新奴隶被派去做卑贱杂务时，约瑟的勤勉与才干使他逐渐承担更重要的职责，直至波提乏将一切事务都交托给他。这种模式可见于所有基督仆人对主耶稣的服侍中。在才干的比喻里，耶稣不仅指明他已将事奉机会托付信徒，更揭示这些任务是对我们能否承担更大使命的考验。耶稣所要求的正是约瑟所展现的品格，他会对这样的门徒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太25:21）。渴望为耶稣成就大事的基督徒，当首先在小事上显明忠诚。戴德生有句名言：“小事虽小，但在小事上的忠心就是大事。”

然而，约瑟多年来的忠心侍奉并未使他免于面临对其忠诚的重大考验。创世记 39:6 告诉我们：“约瑟原来秀雅俊美。”这种外在的

感官吸引力（显然遗传自其母拉结——创29:17）用罗伯特·奥特的说法是“一项多余的禀赋”。⁶ 约瑟的遭遇警示我们，切勿效仿世俗将外在美貌视为至高追求，因为性吸引力常伴随试探与试炼。这两种苦难将通过波提乏之妻的引诱临到约瑟：“这事以后，约瑟主人的妻以目送情给约瑟，说：‘你与我同寝吧’”（39:7）。

约瑟的坚定拒绝提醒我们：忠诚不仅体现在工作勤勉，更包含恪守正当界限的承诺。性亲密是上帝赐的莫大恩典，但他将其限定于婚姻盟约之内。约瑟拒绝染指波提乏之妻，正是对主人真正忠贞的体现。他基于以下立场回绝了这无耻提议：“约瑟不从，对他主人的妻说：‘看哪，一切家务，我主人都不知道；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手里。在这家里没有比我大的；并且他没有留下一样不交给我，只留下了你，因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作这大恶……？’”（创 39:8-9）。这种忠于所托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掌管店铺资金的收银员，或受托行使公共权力的政府官员。若处在约瑟的位置，许多人会如此辩解：“这是报复那个买我为奴之人的机会。”但对约瑟而言，更重要的是自己对神圣托付的持守：“我怎能作这事呢？”

约瑟特别强调他对主的责任：“我怎能作这大恶，得罪神呢？”（创 39:9）。毕竟，约瑟或许有可能与主人的妻子行淫而不被波提乏知晓。但约瑟深知，犯罪却不让上帝知晓是绝无可能的。在所有考量之上，他最关切的是不因犯罪而羞辱或得罪上帝。由此他不仅表明自己知道耶和华与他同在，更显明这种认知是他敬虔生活的关键。同样，基督徒若每日通过上帝的话语和祷告与上帝相交，就能在试探中持守忠诚。无论约瑟时代的埃及还是当今纵欲的文化持何种态度，约瑟都清楚知道，奸淫是重罪，在上帝眼中**永远**无可推诿。

6. Quoted in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461.

约瑟关于奸淫的论述适用于一切罪。巴恩豪斯曾写道：“罪是对上帝良善的滥用，因他赐予我们犯罪的能力；罪是对上帝智慧的侮辱，因它宣称天国的荣耀比不上情欲的满足。”⁷ 非信徒缺乏这种面向上帝的视角，但基督徒深切体会过上帝的救赎之恩，有充分理由抵挡罪恶。约瑟拒绝得罪上帝，正是主与他同在的明证。正如约翰一书 1:6 所言：“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约瑟拒绝与波提乏之妻行淫，提醒我们忠于上帝不仅体现在为他做工，也体现在家庭与私生活中活出敬虔。

逃离诱惑

日复一日，波提乏之妻的引诱对约瑟而言，恐怕比为奴的处境更煎熬。因她的诱惑并非转瞬即逝，而是“天天对约瑟说话”（创39:10）。她必定施展浑身解数——设计独处机会，以撩人姿态出现，试图引诱约瑟“与她同寝或亲近”。

创世记 39 章 11-12 节记载了一个危机爆发的具体场景：“有一天，约瑟进屋里去办事，家中人没有一个在那屋里，妇人就拉住他的衣裳，说：‘你与我同寝吧！’”这一次，波提乏的妻子直接对约瑟动手了。她不再满足于引诱，而是试图强行占有他。

我们可以简要列举这个诱惑几乎难以抗拒的诸多因素：首先，约瑟是个年轻人，据我们所知从未亲近过女色。他必然有生理欲望，也难免带着天然的好奇心想象男女之事。其次，波提乏的妻子完全有能力让他生不如死——正如威廉·康格里夫的名言“地狱之怒不敌受辱妇人之嗔”⁸；反之，若遂其心愿，她也能让他活得轻松许多。第三，当时二人独处，正是犯罪而不被发现的绝佳机会。第四，由于约瑟此时生活在埃及，约瑟或许会认为应当效仿以性放纵闻名的埃及人生活

7. Barnhouse, Genesis, 2:169.

8. William Congreve, *The Mourning Bride* (1697).

方式。正是在这种压力下，许多在敬虔家庭长大的年轻人一旦进入大学校园，便屈服于性犯罪。面对如约瑟所经历的诱惑——天然欲望、伤害威胁、得宠机会、明确时机与纵容环境并存时，多数人（即便最初并无此意）都会沦陷于罪中。

无论罪恶多么诱人，机会多么便利，圣经告诉我们：没有不可抗拒的试探。哥林多前书 10:13 向我们保证“神是信实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我们可以通过警醒己心、铲除会击垮我们的罪欲（雅 1:14），为逃离试探时刻做好准备。尤其对当今基督徒而言，操练心思意念的节制以杜绝性幻想，将性纯洁作为刻意成圣的心志功课，这何等关键。

约瑟所面临的试探如此强烈，以至于他的应对方式为我们树立了关键榜样，教导我们如何应对诸如性犯罪之类的强烈试探。当波提乏的妻子“拉住他的衣裳”要求与他同寝时，“约瑟把衣裳丢在妇人手里，跑到外边去了”（创 39:12）。面对这一危机，约瑟既未试图与她理论，也未仅仅寻求克服试探。他选择了逃离，将衣裳留在她手中，飞奔出屋。

新约圣经很可能正是以约瑟为例提出这条明确建议：“你们要逃避淫行”（林前 6:18）。保罗在写给年轻提摩太的信中也说：“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提后 2:22）。因此当基督徒陷入试探的掌控，特别是感到决心动摇时，正确的回应是立即离开试探现场。或许一位年轻女性身处大学派对，周围充斥着醉酒与挑逗行为——她应当离场！或许一对情侣独处公寓时开始亲密接触——他们应当离开公寓！或许某人被放置在私密空间的电脑诱惑观看色情内容——当事人应当转移甚至移除试探源头！这些情景可延伸至性诱惑之外的诸多领域。但约瑟的反应为应对强烈试探提供了简明圣经方案：逃离！

逃离诱惑的原则最有效的方式是在诱惑发生之前而非之后应用。因此，寻求避免犯罪的基督徒应预见到可能导致麻烦——尤其是性犯罪——的情境，并主动采取措施避开它们。这意味着恋爱中的情侣应注意永远不要独处于可能纵容性欲的情境中，而不是愚蠢地“信任自己”能在欲望不断增长的压力下保持自制。真正的自制力体现在避开诱惑，而非将自己暴露于诱惑之下！遵循这一原则意味着牧师不应在私密场合且关门的情况下辅导女性。这意味着已婚男女应杜绝与异性建立亲密友谊，因为通奸通常源于通过友谊或工作形成的情感纽带。一项被称为“比利·格雷厄姆准则”的良好策略，正是由倡导此准则的这位布道家所践行。格雷厄姆不会单独与女性共进晚餐、单独驾车同行，或将自己置于任何可能导致犯罪诱惑或遭人指控的情境中。与世俗批评者的嘲笑相反，这种方法——对牧师至关重要——并非基于认为女性邪恶危险，而是坚信罪恶本身邪恶危险。有些人抱怨此类做法是压迫性限制，但那些首要追求忠诚的人会将其视为效法约瑟“逃离”罪恶的实践。

多年前，一对已订婚的年轻基督徒情侣告诉我，他们计划一起乘坐游轮度假。当我质疑这一决定的明智性时，他们向我保证已预订了分开的房间。我极力劝阻他们，指出这种防备在不可避免的诱惑面前将不堪一击，但他们并未理会我的担忧。果不其然，旅行归来后，他们垂头丧气地溜进我的办公室忏悔道：“我们犯了罪。”我回答：

“是的，从你们买票那一刻起就已注定了！”作为奴隶，约瑟虽无法拒绝进入波提乏的家，但他为我们树立了关键榜样——当诱惑刚露苗头时，他“跑到外边去了”（创 39:12）。

当我们跌倒时

我们不应性罪构成格外强烈的挑战而感到惊讶。原因在于，其他罪或许能够且应当被死亡彻底终结，如谋杀、偷窃和撒谎，而性诱

惑则侵蚀着本应保留（且通常无法根除）的健康欲望。正因如此，我们应当热切追求性纯洁。此外，性放纵对人际关系乃至整个社会具有异常严重的破坏性影响。迈耶在一百年前写下的话语，在我们这个时代得到了充分验证：“如果说历史教会了我们什么，那就是纵欲是导致国家衰败的最确定途径。”⁹ 认识到这一真理，基督徒应当努力树立性纯洁的榜样，这正是我们这个时代迫切需要的。那些沉溺于感官放纵却自称基督徒之人所造成的伤害是巨大的，但以性纯洁荣耀主之基督徒所带来的善行则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然而现实情况是，基督徒有时仍会屈服于诱惑，包括性方面的罪。让我们以这个问题结束本次研习：“如果我确实屈服于诱惑了怎么办？接下来该如何？”大卫在因与拔示巴通奸而被定罪时给出了答案，他忏悔道：“我得罪耶和華了”（撒下 12:13）。

在诗篇 51 篇中，大卫勾勒出基督徒应对自身罪孽的三种方式。首先，大卫公开且毫无保留地承认罪行：“我知道我的过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这恶”（诗 51:3-4）。其次，大卫呼求耶稣的宝血洁净，借此我们的罪得蒙赦免。大卫在诗篇 51 篇开头说道：“神啊，求你……怜恤我……求你将我的罪孽洗除净尽，并洁除我的罪！”（1-2 节）“怜恤”一词使用了希伯来文中指代圣殿每日赎罪祭的词汇。大卫实则是在预言上帝将赐下救主，他说：“因耶稣的缘故，藉他十字架的血赦免我。”圣经向我们保证上帝必赦免我们的罪：“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 1:9）。第三，大卫祈求圣灵赐力量以重新立志顺服。诗 51:10-11 恳求道：“神啊，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你的面；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对抗性诱惑的一个属灵与实际策略是结婚，正如保罗在林前 7:1-5 所建议的。但保持性纯洁的首要资源是内住的上帝的圣灵，这正是大卫所祈求的。如同他一样，我们也能寻求并经历与上

9. Meyer, Great Men of the Bible, 2:117.

帝的修复关系：“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乐，赐我乐意的灵扶持我”（诗 51:12）。

约瑟逃离波提乏之妻并成功抵挡诱惑的经历，最终预表了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他一生无罪而活，使我们能藉着信靠他的福音披戴他的义。当我们犯罪时，圣经指引我们归向耶稣，他是全然纯洁且全能的救主：“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一2:1-2）。

当坏事临到好人约瑟

创世记 39:13–23

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向他施恩，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创 39:21)



世记第 38 和 39 章记载了雅各的两个儿子在重叠时期的经历。犹大和约瑟都曾面临性犯罪的诱惑。犹大，过着富裕安逸的生活，却因虐待儿媳他玛而陷入罪恶。与此同时，约瑟虽被不公正地卖为奴隶，却树立了远离罪恶的永恒榜样。我们或许因此认为，上帝会让苦难临到犹大，而约瑟的敬虔会立即带来解救。然而，我们发现约瑟的苦难反而因他对上帝的忠心而**加剧**。这一情形与流行的“成功神学”背道而驰——该教义宣称信心能确保属世的财富与健康。约瑟在创世记 39 章中的困境不仅揭示了这一错误教导的谬误，更挑战我们去理解约瑟遭遇的苦难：这些苦难并非仅仅与他的良善并存，而是**因为他**行善才临到他。

身陷囹圄

我们上一次见到约瑟时，他正从波提乏家中仓皇逃离——主人的妻子企图引诱他发生关系：“约瑟把衣裳丢在妇人手里，跑到外边去了”（创 39:12）。终其一生，约瑟的衣裳总成为陷害他的工具。最初，父亲赐他的彩衣被剥下，用作他被野兽撕碎的伪证；如今，奴隶的衣裳留在意图勾引他的妇人手中，又使他蒙受不白之冤。波提乏的妻子被区区奴隶拒绝，恼羞成怒之下竟反诬约瑟企图侵犯。她的构陷分两步展开：在创世记 39:13-15 中，她先向家仆们捏造指控以获取旁证；16-18 节则直接向丈夫——约瑟的主人——提出控告。

首先，她在其他仆人面前构陷约瑟：“妇人看见约瑟把衣裳丢在她手里跑出去了，就叫了家里的人来，对他们说：‘你们看！他带了一个希伯来人进入我们家里，要戏弄我们。他到我这里来，要与我同寝，我就大声喊叫。’”（创 39:13-14）。请记住，约瑟是个外族人，却被立为所有奴隶的总管。G·查尔斯·阿尔德斯写道：“其他仆人无疑嫉妒约瑟的迅速晋升，很乐意协助将他拉下马。”¹ 此外，她暗示责任在于她的丈夫，是他“带了一个希伯来人进入我们家里，要戏弄我们”。看哪，约瑟不仅是在戏弄波提乏的妻子，更是在藐视整个家族！她最有力的证据是约瑟留下的衣裳，声称这是在她奋力抵抗其兽性侵犯时，约瑟仓皇逃脱所遗留的（创 39:15）。

波提乏的妻子在铺垫好这一切后，便为男主人的归来准备好了证据：“妇人把约瑟的衣裳放在自己那里，等着他主人回家”（创39:16）。不久，波提乏结束了一天护卫长的繁重工作回到家中，面对的是一群惊愕的仆人和一位遭受创伤的妻子。她向丈夫复述了同样的故事，说：“你所带到我们这里的那希伯来仆人进来要戏弄我，我放声喊起来，他就把衣裳丢在我这里，跑出去了。”（第 17-18 节）。毕竟，他留

1. G. Charles Aalders, Genesis,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2:203.

下的衣服就在她身旁。还需要什么进一步的证据呢？波提乏再次因信任一个外邦人——甚至是个奴隶！——而受到指责。

波提乏无力应对他那位无疑难缠又狡猾的妻子如此巧妙的抗议。创世记 39:19 记载：“约瑟的主人听见他妻子对他所说的话，说‘你的仆人如此如此待我’，他就生气。”值得注意的是，经文并未说波提乏对约瑟发怒，而只是说他生气了。对谁生气？为何生气？很难相信这是他妻子第一次涉及性丑闻，同样不太可能的是波提乏会不怀疑此事另有隐情。

尽管如此，被巧妙地逼入绝境的波提乏将怒火转向了约瑟。然而，他内心的犹疑从约瑟未遭受几乎必然的死刑惩罚中可见一斑。相反，“约瑟的主人拿住他，把他下在监里”（创 39:20，ESV）。值得注意的是，约瑟被关进了“王的囚犯被囚的地方”这一特殊监狱。詹姆斯·博伊斯提出，波提乏对约瑟施行了明知不公的处置，仅仅是为了消除家中丑闻的嫌疑：“波提乏身居高位，而身处高位者必须维持体面。”²

当厄运降临

约瑟的冤狱使他陷入一连串不公与悲苦的最低谷。更令人痛心的是，他完全无辜。当他的兄弟们因恨将他卖为奴隶时，我们至少还能指出约瑟傲慢的行为促成了这场灾难。但此刻，他不仅因坚守对上帝的忠诚而遭难，恰恰是这份忠诚将他推入监牢。保罗曾警告信徒：“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后 3:12）。同样，约瑟因身为周遭世界的异类，以及他作为“希伯来人”的出身（创 39:14, 17）而遭受迫害。

约瑟在狱中的处境极为严酷。据诗篇 105:18 记载：“人用脚镣伤他的脚；他被铁链捆绑。”在脚下与颈项之间，约瑟将承受巨大苦难。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935.

罗伯特·坎德利什生动写道：

他躺卧在地，无力反抗——深陷于恶臭地牢的泥沼，更陷于灵魂所憎恶的卑劣诽谤之泥潭——自身背负着不应得的[谴责]，而他竭力敬拜的那位上帝之名……也因他遭受亵渎。他确实看似被万物离弃，天地共弃，独自承受苦痛与煎熬。³

约瑟的遭遇引出一个众人追问的问题：为何如此良善之人会遭此厄运？哈罗德·库什纳以此为主题写下畅销书：**当好人遇到坏事**。⁴库什纳因幼子罹患重病而痛苦不堪，与上帝角力追问**为何**？他得出的结论是：上帝已竭尽全力，但能力有限无法庇佑子民免于一切灾祸。上帝意欲行善，但邪恶之力超乎其掌控。

圣经驳斥了库什纳的观点，揭示上帝既是至高无上的主宰，又是全能的。上帝并非软弱到无法应对邪恶。相反，圣经坚称真正的问题在于世上没有全然良善之人。库什纳立论的前提是上帝理应赐福我们，因为我们配得。然而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1章阐述救恩教义时，开篇并未论证人类有何良善配得拯救，而是直指我们都该受审判的罪恶：“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罗 1:18）。保罗通过罗马书前三章证明“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10节），并总结道“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23节）。当然，约瑟拒绝与波提乏之妻同罪本身是善行，但他的良善尚不足以让上帝欠他祝福。

一个更符合圣经的提问方式不是为何坏事会发生在好人身上，而是为何像我们这样的罪人竟能蒙受恩典。我们真正该问的是：为何此刻我们并未因无数触犯上帝的可怕罪行而全部堕入地狱，承受

3.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615.

4. 哈罗德·S·库什纳，《当好人遭遇不幸》（纽约：锚出版社，1981年）。

应得的惩罚。答案是上帝以他丰盛的恩典，差遣他的儿子耶稣基督成为这世上唯一真正良善的人。正因如此，世界拒绝了他（约3:19），但上帝接纳耶稣为无瑕疵的上帝羔羊，他的赎罪之死能赦免我们的罪。因此，以清醒的态度思考为何坏事会发生，会让我们惊叹上帝的恩典——他差遣完美的儿子为我们而死——而非抱怨他的不公。

就约瑟而言，没有证据表明他曾因自己的苦难责怪上帝，尽管他可怕的境遇是人为不公的结果。是什么样的信念支撑着约瑟在黑暗枷锁中的信心？约瑟信心的首要来源是他对上帝应许的确信。

一位与约瑟同样坚信上帝应许的基督徒是艾伦·加德纳船长。1850年，他与六位友人航行至南美洲南岸，向巴塔哥尼亚人传福音。在严寒中，灾难降临——补给船无法抵达。随后的数月里，探险队成员逐一饿死。十个月后，救援队在一处洞穴入口发现七具尸体，洞壁上刻着诗篇 62 篇的话：“我的灵魂专等候上帝。”加德纳的日记证实他与同伴在试炼中始终持守这份信心，临终写道：“我不知如何感谢上帝奇妙的慈爱。”⁵ 上帝的灵扶持了这些垂死仆人的信心，用对救恩和天国永生应许的感恩温暖他们。这同样的应许也赐给一切信靠耶稣基督的人。

约瑟信心的第二个来源，是他意识到上帝在他试炼中圣洁化的旨意。在拥有如此多时间审视自己生命时，约瑟必定想起了早先那些预示他将获得荣耀与尊崇的梦境。既然上帝已应许他这样的未来，那么在这些苦难中上帝可能正在做什么呢？这是遭受苦难的基督徒应当自问的问题，要铭记我们作为上帝儿女在荣耀中的命定。答案是：通过试炼与磨难，上帝塑造他子民的品格，为他们未来的事工预备道路。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 5:3-4 对苦难的看法：“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

5. Quoted in John Currid, *Genesis*, vol. 2, Genesis 25:19–50:26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3), 232.

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

第三，约瑟必定意识到，这一绝境为他提供了向世人彰显上帝恩典真实性的罕见契机。顺境中人人皆可表达喜乐。正如博伊斯所写：“但若你在境遇不利时仍能喜乐，那么基督就清晰可见于你生命中，基督教信仰的超自然能力便得以显明。”⁶

第四，除了对上帝应许的确信，约瑟还明白上帝成圣的旨意，以及自己为上帝信实作见证的机会，他可能已推想上帝会奇妙地利用这一困境来实现其救赎计划。这正是约瑟后来向兄弟们解释自己苦难时所说的：“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给你们存留余种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们的生命。”（创 45:7）。事实上，正是通过将约瑟带入这监狱，上帝使他与法老相连；正是从这监狱中，约瑟将被擢升为埃及的实际统治者。同样，我们永远无法知晓自己的哀愁如何构成上帝在世间传播福音计划的一部分。但我们确知，上帝的救赎计划常通过击打他的子民来彰显其大能（林后 4:7）。耶稣为要作为世界的救主被高举而忍受羞辱，这模式也常解释了他子民所经历的试炼。

或许你曾经历或正在经历某种类似约瑟被囚的试炼。是否有个念头侵袭你：如果坏事注定发生，那么信任和侍奉上帝又有何用？你是否被诱惑着认为上帝根本不在乎你？倘若约瑟怀有这样的想法，他早就会被苦毒与绝望所吞噬。而事实上，他未被怀疑压倒，反而通过信仰保持心灵鲜活，这正激励着你效法同样的态度。

约瑟在狱中的祝福

创世记 39 章末尾的经文告诉我们，约瑟即便在地牢中也蒙上帝赐福。首先，正如约瑟在波提乏家中服侍的年岁里上帝与他同在一样，

6. Boice, *Genesis*, 3:938.

在监狱里“耶和华与约瑟同在，向他施恩”（创 39:21）。

如同在巴塔哥尼亚严寒中挨饿时仍感受到主同在的艾伦·加德纳，约瑟也深知上帝恒久的爱。或许他以约拿的方式体认到上帝的同在——当那位悖逆的先知被大鱼吞没时。在约拿书 2 章那令人惊叹的祷告中，他记录道：“我遭遇患难求告耶和华，你就应允我”（拿 2:2）。若我们疑惑上帝为何在约拿仍困于鱼腹时就应允其祷告，答案在于他指出的持续信心正是上帝同在的明证：“我心在我里面发昏的时候，我就想念耶和华。我的祷告进入你的圣殿，达到你的面前”（第 7 节）。约瑟必然以同样逻辑思考：我正信靠上帝，记念他的应许，并以祷告呼求。这持续信心的唯一解释就是上帝与我同在。当我们经历生命低谷仍持守信心时，这真理同样适用。我们或许更期待上帝派直升机将我们从试炼中救出，但他常选择在苦难的泥沼中与我们同在。上帝与约瑟同在，证据是他持久的信心；这对我们也同样真实。

创世记 39 章 21 节不仅指出上帝与约瑟同在，更强调他在狱中时上帝“向他施以坚定的爱”。许多资深信徒见证，当他们在黑暗中受苦时，上帝的爱对他们而言从未如此真实。亚历山大·麦克拉伦写道：

自约瑟时代以来，许多为上帝被囚之人重复了他的经历，在牢狱中获得了比以往更温柔的印记。囚徒保罗、拔摩岛的约翰、贝德福德监狱的班扬、兰开斯特城堡的乔治·福克斯、阿伯丁的卢瑟福，以及更多人，都发现主与他们同在，并向他们显明他的恩慈 [，]……[将]监牢变为宫殿和天堂之门。⁷

威廉·考珀是其中一位在极度艰难的生活中见证上帝同在的基督徒。他的一首赞美诗讲述了黑暗时期上帝出人意料的祝福：

7. Alexander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New York: George Doran & Co., n.d.), 1:250.

有时基督徒歌唱时，一道光芒令他惊异；
那是主展开医治之翼降临：
当慰藉逐渐消退，他再次赐予灵魂
一段晴朗照耀的时光，在雨后振奋人心。⁸

约瑟在意识到上帝的同在与慈爱之余，也经历了上帝对他监狱生涯的非凡赐福。起初他必然极度痛苦。但正如他积极的举止和品格曾引起波提乏的注意，不久后监狱长也特别关注约瑟。结果“监狱长就把监里所有的囚犯都交在约瑟手下。他们在那里所办的事都是经他的手。凡在约瑟手下的事，监狱长一概不察，因为耶和华与约瑟同在；耶和华使他所作的尽都顺利”（创 39:22-23）。

上帝在监狱中对约瑟的祝福，如同在波提乏家中一样，提醒信徒们无论身处何地都要使自己成为有用之人，并将祝福带给他人——因为我们奉上帝之名所行的善工永远不会徒劳。狱卒们逐渐深入了解他们的囚犯，而约瑟的狱长在他身上发现的品质尤为非凡。此外，就像先前的波提乏一样，这位狱长似乎也将约瑟所受的祝福与他所宣认的信仰联系起来，意识到“耶和华与他同在”（创 39:23）。

我们需要记住，约瑟在监狱的整个期间，都无法阅读创世记的记载。他并不知道自己的虔诚行为会带来什么结果。当他初次接触狱友、与狱卒互动时，也听不到任何烘托气氛的背景音乐。但由于上帝在他里面并藉着他施予的祝福，他的束缚很快被解除，使约瑟能在那地牢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这一切必定始于微小的开端，但那小小的祝福逐渐扩大，直到约瑟获得完全的自由，并被委以管理整个监狱区域的重任。

同样地，当我们凭信心面对人生试炼时，也无法听见背景音乐渐起。当我们向有需要的邻舍伸出援手，或决心在世人面前以正直行为代表上帝时，并不知道主会将这引向何方。但正如我们现在能从上帝的视角阅读约瑟的故事，终有一日我们的故事在天堂被展示。利亚姆

8. 威廉·考珀，《有时惊喜之光》（1779年）。

· 戈利格想象一部关于我们生命的电影正在天堂众军面前播放，音乐在关键时刻激荡：

故事进程中会有某些时刻让你记忆犹新，并意识到当你真实经历时曾感到孤独或被遗弃，或许一切似乎都失控了。这时画外音会提醒你忽略的细节：“那次相遇绝非偶然”，或“那场意外并非差错”，因为主与你同在，那时，那里，他从未离开或抛弃你。⁹

思想

当我们结束创世记 39 章的研读时，应当思考圣经的宏大叙事，并在约瑟身上看到耶稣基督更非凡故事的预表。约瑟虽从高位沦为奴隶，耶稣却从更高的天上荣耀降卑，在这世界的泥淖中受苦。约瑟虽被诬告、不公定罪，他仍是罪人；而耶稣一生完全成就了义（太 3:15）。约瑟作为希伯来人在埃及被蔑视，耶稣到自己的百姓中来却被弃绝（约 1:11）。耶稣被恶人定罪，又为要拯救的百姓交付，受辱死于十字架上。为赦免我们的罪，耶稣承受慈父的烈怒，被埋葬在比约瑟地牢更黑暗的坟墓里。正是耶稣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但他持守信心直至临终高呼：“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 23:46）。如约瑟在狱中所预示的，上帝甚至在坟墓里也与耶稣同在，三日后他复活，并带着赐永生给一切信者的权柄升天。耶稣实现了约瑟所预示的一切应许。因此希伯来书 12:3 劝勉经历试炼的基督徒：“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你们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

比利·格雷厄姆讲述了一个朋友的故事，这位朋友因意识到与耶稣同享永生的盼望而从黑暗的困境中被提升。在那段大萧条时期，那

9. Liam Goligher, Joseph: The Hidden Hand of Go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8), 71.

个男人失去了工作、积蓄、房子，甚至绝望离他而去的妻子。某日，他满心阴郁地在镇上徘徊时，驻足观看一群工人为城里正在兴建的大教堂凿石。街道旁有个工匠正雕刻一块三角形石块。“那块石头要用来做什么？”他问道。工人指向高耸教堂尖顶的最顶端。“看见靠近顶端那个小缺口了吗？”他说，“我正在下面雕琢这块石头，让它能严丝合缝地嵌进上面那个位置。”这番话让困顿的男人潸然泪下。仿佛上帝正直接对他心说话：“通过这些试炼，我在地上雕琢你，为让你能完美契合天上永恒之所。”¹⁰

正如监狱中的约瑟那样，正是对上帝应许的信念——尤其是他承诺藉着我们对耶稣的信靠带我们进入天国——在生命试炼中给予我们最大的盼望。那么，我们能否如罗马书 5:3 所言“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只要我们铭记耶稣，他为我们承受十字架的酷刑与坟墓的黑暗，使我们因信他得以在复活中进入永生。凭信心拥抱这些真理，我们就在每次试炼中与圣经同声宣告：“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 4:17）。

10. Taken from Boice, Genesis, 3:937.

100

解梦者

创世记 40:1–23

但你得好处的时候，求你记念我，施恩与我，在法老面前提说我，救我出这监牢。（创世记 40:14）

在

詹姆斯·博伊斯研究约瑟生平的一次研究中，他回顾了自己曾就读学校的几则校训。他在哈佛大学完成本科学习，该校的校训是 *Veritas*，意为“真理”。博伊斯获得博士学位的巴塞尔大学校训是 *Fundamentum Christos*（基督是根基）。但与约瑟故事最相关的校训来自他就读的基督教寄宿学校石溪中学，其门楣上刻着“品格先于事业”。¹

至此，在约瑟的故事中我们一直关注着上帝对他品格的塑造。而他事业的时机即将到来。问题是约瑟的前景几乎不可能更黯淡了——被兄弟卖为奴隶已足够悲惨，更糟的是最近主母还诬告他性侵，导致他被关进地牢。但好消息是，正如创世记 39 章结尾所言：“耶和华与约瑟同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941.

在”（创 39:21），以致“耶和华使他所做的尽都顺利”（23 节）。

创世记第 40 章开启了约瑟命运的上升之路。法老两位臣仆被下到监里，标志着转折点的到来，尽管约瑟当时并不知晓。然而耶和华正在幕后按照他的计划运行，这计划将使约瑟被高举到法老的右手边。

约瑟从坑中被救拔出来，唯独是出于上帝的恩典，但也藉着约瑟的信心。或许我们也曾陷入看似无路可逃、无路可进的境地。约瑟在狱中所拥有的，唯有上帝在他年少时所赐之梦中启示的应许。但这些应许已足够支撑他的信心存活。我们同样拥有救恩的应许。发生在约瑟身上的事提醒我们：“上帝甚至调动众星在轨道中运行以成就他的旨意，他统管人的情感与掌权者的决策，为要实现在你生命中所定的计划。”² 创世记 40 章的事件提醒我们，在艰难时期不要焦虑烦躁。它们印证了保罗的伟大宣告：“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 8:28）。

持守信仰

创世记 40 章开篇时，约瑟约二十八岁，已在奴役与监禁中度过十一个春秋。上帝始终与他同在，既保守他的信仰之火不熄，又使他在司狱长眼前蒙恩。尽管如此，身处阴冷地牢的日常想必仍令人压抑。然而某日，转机突现：“这事以后，埃及王的酒政和膳长得罪了他们的主——埃及王，法老就恼怒酒政和膳长这二臣，把他们下在护卫长府内的监里，就是约瑟被囚的地方”（创 40:1-3）。

这座监狱由“护卫长”管辖，根据创世记 39 章 1 节记载，此人正是约瑟的前主人波提乏。接管这两名白领罪犯后，波提乏“把他们交给约瑟”（创 40:4）。显然波提乏未曾忘记约瑟的才干，故而

2.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2:173.

将这一任务委派给约瑟，进一步证明他怀疑约瑟在那些使他入狱的指控上是无辜的。

酒政和膳长被关进监牢，约瑟“伺候他们”（创 40:4）。当权贵人物入狱时，常会遭到其他囚犯的蔑视，但约瑟却给予他们充满同情与细致的照料。创世记 40:6 记载他早晨会去查看他们夜间的情况。当他发现这两位被囚的官员愁容满面时，便关切地问道：“你们今日为什么面带愁容呢？”（第 7 节）。

从这一行为中，我们看到约瑟通过苦难所获得的品格成长。苦难常诱使我们不再关心他人的痛苦。约瑟本有充分理由对这两个异乡人冷漠相待——他们的不幸与约瑟自身遭遇的不公相比似乎微不足道。当我们自怜时，容易陷入自我封闭，忧虑会消磨我们的同理心。但正如伊恩·杜古德和马修·哈蒙所评论的：“约瑟视他们为人类同胞，并足够关心他们的处境而主动询问。”³ 他在狱中的照料行为，与当年招致兄弟排斥的冷漠形成鲜明对比。这种转变印证了新约的教导：“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罗 5:3-4）。当我们经历过孤独，上帝便希望我们对其他孤独者敏感；当我们经历过巨大痛苦，主就愿我们能觉察同样需要鼓励的人。

正如我们关心他人时会体验到的那样，约瑟发现他与这些官员的共同点比最初想象的更多。原来前一晚他们都做了令人困惑的异梦：“被囚在监之埃及王的酒政和膳长二人同夜各做一梦，各梦都有讲解”（创 40:5）。当约瑟询问时，他们说：“我们各人做了一梦，没有人能解”（第 8 节）。

古埃及人极为重视梦境。他们相信上帝通过梦境向人类传达旨意，因此解梦者这一报酬丰厚的职业应运而生。当时的惯例是解梦

3. Iain M. Duguid and Matthew P. Harmon, *Living in the Light of Inextinguishable Hop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seph*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3), 63.

者需查阅详尽的注释书卷来解析梦境细节。然而身陷囹圄的官员们，对这些于他们意义重大的梦境却求告无门。

现代心理学家向我们保证，梦境主要是潜意识思维的映射——尤其是我们的希望与恐惧。这说法无疑常属实情。但圣经也记载上帝时而藉梦境显明自己。约瑟曾领受过两个意义显豁的异梦（创37:5-11）；其父雅各在伯特利枕石而眠时亦得启示，上帝在梦中亲自阐明旨意（28:12-15）。这些经历让约瑟明白：当上帝藉梦境启示时，他自己才是真正的解梦者。因此“约瑟说：‘解梦不是出于神吗？’”（40:8）。

唯独上帝能准确解梦的原因，不仅在于他是梦境的发送者，更因他知晓并掌控未来。这一真理揭示了求问通灵解梦者与占卜者的危险——他们的诡诈只会诱捕那些愚昧求问之人。上帝是永恒的（诗 90:1-2），自亘古便知晓万物。此外，上帝至高无上的旨意是万事的终极因由，为要彰显他的荣耀。因此，了解未来最好的方式就是查考上帝的话语，其核心乃是他藉着人对耶稣基督的信赖拯救罪人的旨意。希伯来书 1:1 告诉我们，古时上帝曾透过多种方式说话，包括梦境：“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这种多样化的启示随着耶稣的到来而终止，正如希伯来书继续阐明的：“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来1:2），而他的信息正记载于圣经之中。

约瑟对狱友的回答表明，他在狱中不仅保持着怜悯之心，也持守着信仰。至此，约瑟自己的梦尚未实现，反而给他招致祸患！但他依然对上帝的话语充满信心。此处再次可见，约瑟为那些因困境而气馁的信徒树立了榜样。他没有让苦难滋生怀疑，而是倚靠上帝的话语，使信仰即便在黑暗中仍得以存活。这是我们受苦时会面临的另一种试探：怀疑上帝是否愿意或能够帮助他人。但约瑟却因这些新梦的预示感到兴奋：

“请你们将梦告诉我，”他恳求道（创 40:8）。“尽管约瑟自己的梦看似已无实现的世俗希望，他依然相信那位行奇事并兑现应许的上帝。”⁴

约瑟坚称，上帝不仅解梦，还将这能力赐予包括他在内的某些仆人。他无需查阅埃及解梦书卷，因为上帝与他同在。于是他邀请官员们信靠那位赐福于他的上帝。监狱试炼何等淬炼了约瑟的品格！他不仅学会关怀他人、持续信靠上帝的话语，更渴望上帝能借他在异邦行善而得荣耀。利亚姆·高利格写道：

上帝今日仍赐予人们恩赐。这些恩赐或许与约瑟的不同，但其目的仍是为荣耀上帝。他赐予我们言语、接待或服事的恩赐，为要使我们有益于他和他人……我们当效法约瑟，以上帝为中心看待生命，能辨识上帝何时为我们开启事奉之门——即便把握这机会需要凭信心迈出一步、全然倚靠上帝。⁵

约瑟对这些官员的回应提醒我们，要将试炼视为上帝赐予的机会。苦难能激发我们对他人的同理心。失望会强化我们对上帝话语和恩典的依赖。亲近有需要的人，让我们有机会运用恩赐帮助他们，使他们比平常更强烈地看见上帝。

三天之内

酒政首先向约瑟讲述他的梦。他梦见面前有一棵葡萄树，“树上有三根枝子，好像发了芽，开了花，上头的葡萄都成熟了”（创40:10）。这些葡萄象征着酒政为法老提供的服务——不仅品尝酒以确保统治者未被下毒，还将酒杯递到法老手中。他视自己为重新履行这一职责：

4. Duguid and Harmon, 65.

5. Liam Goligher, *Joseph: The Hidden Hand of Go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8), 83.

“法老的杯在我手中，我就拿葡萄挤在法老的杯里，将杯递在他手中”（第11节）。

这个解释对约瑟来说并不困难，或许因为其信息相当明显。约瑟说那三枝葡萄藤代表三天，而梦境本身预示着酒政将官复原职。因此约瑟告诉他：“三天之内，法老必提你出监，叫你官复原职，你仍要递杯在法老手中，和先前作他的酒政一样”（创 40:13）。“提起头来”（ESV）这一表述意味着君王接纳俯伏的仆人，即给予宽恕与和解。

听到这令人振奋的解释，膳长也急切地（后来证明是不明智的）想让约瑟解梦：“就对约瑟说：‘我在梦中见我头上顶着三筐白饼；极上的筐子里有为法老烤的各样食物，有飞鸟来吃我头上筐子里的食物’”（创 40:16-17）。这个梦对约瑟同样易懂，只是信息并不令人愉快。膳长的头确实会被提起，但非接纳之意：“约瑟说：‘你的梦是这样解：三个筐子就是三天；三天之内，法老必斩断你的头，把你挂在木头上，必有飞鸟来吃你身上的肉’”（第18-19节）。于是，酒政喜形于色时，膳长想必已在约瑟脚前昏厥！

在本集中，我们注意到约瑟以坚定品格勇敢清晰地陈述真相。基督徒虽未必能解梦，但我们同样肩负着向世界传递紧迫信息的使命。如同约瑟对官员传达的信息，我们的福音是双刃信息——既向一些人宣告救赎，也对另一些人宣告审判。这差异基于上帝的主权拣选，透过信与不信显明。我们必须出于对上帝的忠信与对人的爱，愿意传讲这信息的双重面向。多数基督徒乐意传扬藉耶稣宝血得蒙赦免的福音，但我们是否同样愿意传讲那些不那么令人安慰的真理？若人拒绝上帝及其话语，我们是否敢于宣告圣经对不信之罪人的审判？博伊斯将约瑟视为对教会中蒙召传道者的特别劝勉：

有多少人愿意宣讲酒政的讲道，却不愿宣讲膳长的讲道！他们害怕站在会众面前宣告自己是亚当堕落族类的成员，处在上帝律法被违背后的咒诅之下，若按他们所当得的报应，所有人都将落入上帝为惩罚罪人所预备的地狱。他们不敢宣告上帝只在神人之间设立了一位中保，就是基督耶稣，人若不借着救赎的信心与他联合，就必悲惨地灭亡。他们宣讲上帝爱罪人，却不肯宣讲上帝恨恶罪恶。他们传讲天堂，却不愿警告地狱。⁶

比约瑟更完美的说真理典范是主耶稣基督。耶稣总是直言真理，无论听众是谁。他如实宣告关于上帝和即将来临的审判，直言不讳地指出人因接受或拒绝他而将得救或被定罪。他明确预言末日再来时的景象：“我对你们说，当那一夜，两个人在一个床上，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两个女人一同推磨，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路17:34-35）。听到这真理后，我们不仅要传与他人，更要确保自己得救。如何在审判日确知自己得蒙赦免和拯救？耶稣宣告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5:24）。

约瑟未得恩慈

酒政之梦的解读不仅为这位官员提供了有益的眷顾，对约瑟亦是如此。我们常将酒政视作管家之流，但此职实由权贵显要担任。例如，当尼希米担任波斯君主亚达薛西的酒政时，他不仅是国王的重要谋士，更被任命为重要总督。用现代话语来说，约瑟让法老的酒政欠下人情，就如同结交了美国总统的私人顾问——这类人物手握特赦囚犯之权。

6. Boice, Genesis, 3:953.

怀着这样的想法，约瑟在给酒政圆满解梦后提出了个人请求。他恳求当这位官员如他所预言的那样官复原职时，“求你记念我，施恩与我，在法老面前提说我，救我出这监牢”（创 40:14）。约瑟还补充了一句简短的辩解，让酒政能代为转达：“我实在是从希伯来之地被拐来的；我在这里也没有做过什么，叫他们把我下在监里”（15节）。约瑟的恳求提醒我们：基督徒固然应当忍耐苦难，但也有权寻求正当的解脱途径，尤其当我们无辜受难时。

值得注意的是，约瑟所用“恩惠”一词在希伯来语中为 *hesed*，这个词在旧约中具有极其丰富的内涵。*Hesed* 可译为“守约的信实”或“慈爱的怜悯”。约瑟认为他的解梦在自己与酒政之间建立了纽带，而这位官员回应这份情谊的最好方式，就是以爱的信实向法老举荐他。*Hesed* 正是基督徒彼此相待应有的态度——信守承诺并以热忱的爱相互扶持。当我们对他人信实守约时，也盼望能得着这样的对待。

然而，当涉及法老的酒政时，约瑟将得不到任何 *hesed*。我们可以想象他第三天的兴奋——正如他所预言的，两名囚犯被释放了。约瑟可能整天都在整理自己，并向其他囚犯吐露心声，希望自己也能很快获释。但如果这一天开始时约瑟还在透过铁窗张望，结束时他依然如此。接下来的日子、下一周，甚至整整两年都是如此！创世记40章最后一节仅简单陈述：“酒政却不记念约瑟，竟忘了他”（创40:23）。

若从圣经开头顺数，从末尾倒数，我们会发现英文圣经的中间经文是诗篇 118:8-9：“投靠耶和华，强似倚赖人；投靠耶和华，强似倚赖王子。”当酒政官复原职却毫无盟约之谊时，约瑟深刻体会到人性的不可靠。可悲的事实是：我们总容易辜负彼此——无法去医院探望、忘记纪念日、在得知需求时囊中羞涩。酒政对约瑟的忘恩负义提醒我们：当竭力信实，牢记朋友的需要并信守承诺。

然而约瑟并非真正倚靠世人。自始至终，他所仰望的乃是上帝的拯救。这份信靠必然使他在黑暗地牢中青春渐逝的两年等待尤为煎熬。但正是在这等候中，上帝仍与约瑟同在，不断塑造他的品格，以迎接未来的挑战与机遇。

戴德生或许能体会约瑟在这漫长两年中的心境。在中国艰苦宣教六年后，健康受损的戴德生回到家乡，与贫寒的家人定居伦敦东区。五年间，他重返中国的努力屡屡受挫，昔日的支持者也似乎将他遗忘。但回首往事，戴德生视此为宝贵历练。他写道：“若没有那些隐藏岁月中的成长与试炼，青年的异象与热忱怎能成熟为日后的领导力？”⁷ 按着上帝的时间，戴德生长久的等待终得回应，耐心的祷告蒙应允，结果便是中国内地会的伟大事工——其影响至今仍在延续。雷蒙德·艾德曼评价道：“延迟从不会挫败上帝的旨意，只会打磨他的器皿。”⁸

当延迟带来失望时，我们应当如何回应？约瑟向我们表明，我们不必因人的失信而惊讶，而应将全部信赖寄托于上帝。以赛亚阐释了缘由，因世人无力拯救我们：“你们休要倚靠世人。他鼻孔里不过有气息；他在一切事上可算什么呢？”（赛 2:22）。先知意在指出，人不过是气息随时可能断绝的被造之物。相比之下，上帝的气息永恒长存，他永活施行拯救。大卫王曾身处约瑟的境地，他在诗篇 56:3-4 中记载了对耶和华的倚靠：“我惧怕的时候要倚靠你。我倚靠神，我要赞美他的话；我倚靠神，必不惧怕。”当我们已将信任交托给上帝，就必须等候他设定的拯救时刻。若我们等候上帝，不仅会在适当时候得着应允，更能在等待中重获盼望。以赛亚如此勉励我们：

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
强壮的也必全然跌倒。

7.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473.

8. Quoted in Hughes, 473.

但那等候耶和华的必从新得力。

他们必如鹰展翅上腾；

他们奔跑却不困倦，

行走却不疲乏。（赛 40:30-31）

上帝立约的信实

当我们思想约瑟对上帝的信心时，或许会将 he 向酒政的恳求转化为向主的祷告：“求你记念我，向我显明立约的信实。”这不正是十字架上的强盗对耶稣的祈求吗？当他请求救主在永恒中记念他时，耶稣回答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23:43）。

我曾提到，约瑟向酒政的恳求使用了旧约中高贵的词汇 *hesed*。我们在诗篇 136 篇的开篇也看到同样的词：“你们要称谢耶和华，因他本为善；他的慈爱永远长存。”你若信靠他的福音，就可以倚靠耶稣立约的怜悯，因为他离开天堂，在这世上受苦，并承受十字架的痛苦，为要赦免你的罪，带你进入天堂。当你在痛苦中呼喊“耶稣，求你记念我！”时，你可以确信他必记念。毕竟，他现在天堂里复活的身体仍带着为拯救你而承受的钉痕。耶稣怎能忘记他所爱的子民呢？何况如今他正在上帝的右边为我们代求（罗8:34）？

当你等候上帝的拯救时，可以确信他的延迟是出于盟约的信实、温柔的慈爱和至高无上的智慧。不要陷入上帝已遗忘你的恐惧中！要相信他的时机完美无缺，你的挣扎在成圣过程中有其目的，是见证他恩典的机会。亚伯拉罕为应许之子等候数十年，到了合宜的时候以撒便出生。以撒和利百加同样祷告了二十年，他们的儿子便降生。约瑟还要在狱中煎熬两年。为何？因为上帝已制定奇妙的计划，当时机成熟，约瑟将坐在宝座旁。所以若你在等候上帝帮助时感到疲乏，不要放弃。他已应许你奇妙之事：“耶和华说：我知道我向你们所怀的意念是赐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灾祸的意念，要叫你们末后有指望”（耶 29:11）。而上帝所有赐人盼望的计划都必定实现。

上帝将成就之事

创世记 41:1—36

至于法老两回做梦，是因神命定这事，而且必成就。(创41:32)



上帝的主权教义是圣经的重要主题之一。在某些人看来，这一教义主要与使徒保罗相关。毫无疑问，保罗强调了上帝在拯救他子民时彰显的主权。以弗所书 1:4-5 教导说，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又因爱我们，……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罗马书 11:36中，使徒全面界定了上帝的主权：“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

然而，若要说有什么不同，那就是耶稣的教导中更加强调了上帝的主权。耶稣运用了这样的逻辑：如果上帝是全能的、全知的、无所不在的上帝——也就是说，如果上帝能做万事，知晓万事，且无处不在——那么连最微小的事件也无一不在他主权旨意的掌管之下。耶稣甚至将这一思想应用在看似微不足道的事情上：“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太 10:29）。

鉴于上帝主权在新约中的突出地位，在创世记中强调这一点也就

不足为奇了。上帝的主权在开篇第一节经文中就得到了宣告：“起初，神创造天地”（创1:1）。随着我们追溯先祖的记载，这位至高无上的上帝始终在呼召、命令、护佑并赐福他的子民。亚伯拉罕的故事始于一个需要上帝主权才能实现的应许：“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12:3）。

然而在创世记所有彰显上帝主权的篇章中，莫过于创世记 41 章最为直白——当约瑟终于从坑中被救出、带到法老面前时。法老得了异梦，需要约瑟解明。在解梦时，约瑟两次强调“神已将所要做的事指示法老了”（创 41:25；参 28 节）。上帝必定成就他一切至高旨意，因此约瑟能断言“神命定这事，而且必速速成就”（32 节）。

至高者的拯救

我们上次见到约瑟时，他正深陷于最令人沮丧的境遇中。先是被自己的家人卖为奴隶，接着又遭诬陷锒铛入狱。在狱中，国王的杯盏总管曾短暂经过监狱并承诺会记住约瑟，这让他燃起希望。然而两年过去，杯盏总管运用影响力的任何希望都已破灭。三十岁的约瑟，青春梦想在这苦涩的死胡同里被击得粉碎。

但显然，约瑟始终信靠主的至高主权，即便在这最黑暗的岁月里也未曾失去信心。F·B·迈尔评论道：“若他对人失望，便更坚韧地紧抓住上帝。”¹ 信靠上帝主权之能的信徒常会祷告。我们不难想象，每当地牢被夜幕笼罩时，约瑟的祷告：“主啊，求你今夜行事，救我脱离监牢。”终于有一夜，主真的行动了！当上帝证明自己至高者**施行拯救**时，约瑟的信心得到了回报。

约瑟始终相信上帝在他生命故事的幕后运行。创世记第 41 章向我们显明，为了让约瑟被释放，上帝甚至在埃及统治者熟睡的时候也在工作。法老做了一个梦，使他非常不安。他站在尼罗河边，就像他经常做的那样，这时七只好看又丰满的母牛从河里出来吃草。但是又出

1. F. B. Meyer, *Great Men of the Bible*,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82), 1:123.

来了七只“又丑陋又干瘦”的奶牛。这事本来可以叫法老不安，但更糟的是，“这又丑陋又干瘦的七只母牛吃尽了那又美好又肥壮的七只母牛”（创41:1-4）。当法老再度入睡时，他做了第二个同样不祥的梦：先是“一棵麦子长了七个穗子，又肥大又佳美”，这本是寻常景象；但随后“又长了七个穗子，又细弱又被东风吹焦了。这些细弱的穗子吞了那七个肥大又饱满的穗子”（6-7节）。在尼罗河这片沃土上，如此反常的景象令人震惊——经文中描述法老梦境时，“看哪（be hold）”一词竟重复出现了五次之多。

法老的梦境本不会为约瑟带来任何转机，若非在上帝的旨意中，他向术士们讲述这些梦时（创 41:8），那位曾与约瑟短暂同囚并承诺会记住他的王室酒政正巧在场。看到法老如此困扰而巫师们束手无策，酒政突然想起了往事。他打断众人，向法老禀告自己曾不幸与获罪的膳长一同入狱时，他们将怪梦告诉仆人约瑟的经历。“我们告诉他，”酒政叙述道，“他就把我们的梦圆解，是按着各人的梦圆解的。后来正如他给我们圆解的成就了”（12-13节）。

酒政的话引发了一连串行动。法老“差人去召约瑟，他们便急忙带他出监，他就剃头，刮脸，换衣裳，进到法老面前”（创41:14）。前一刻约瑟还在阴暗的地牢忍受煎熬，下一刻就被拉出监狱，剃须净身、更衣整装，匆匆押往宫殿。箴言 21:1 写道：“王的心在耶和华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约瑟命运的逆转只需上帝一个简单的旨意，正如今日他借看似“偶然”的相遇与对话，用福音拯救罪人的灵魂。每个得救的基督徒都蒙受了上帝主权式的拯救，以及他在我们心中主权般的恩典。

约瑟从地牢获救的经历恰如其分地描绘了我们因信耶稣而得的救恩，正如他“从深渊升至巅峰”。² 当上帝给我们带来福音信息，并

2. Iain M. Duguid and Matthew P. Harmon, *Living in the Light of Inextinguishable Hop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seph*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3), 75.

开启我们的心扉以信心接受耶稣（参徒 16:14），我们也因此从定罪中被拯救，得以进入他君王般的同在中蒙悦纳。正如约瑟的转变迅速发生，信徒在信靠基督的那一刻就被称义（约3:36）。约瑟从监狱被擢升时经历了又一次的换装，这同样象征着信徒在上帝面前的蒙悦纳。约瑟被抛入坑中时失去了父亲华丽的彩衣，正如罪使我们赤裸面对上帝的公义。但如今他肮脏的囚衣被脱下，洗净后换上了适合觐见法老的服饰。同样地，当信徒信靠耶稣为救主时，便“以拯救为衣给……穿上”，甚至“以公义为袍”（赛 61:10）。

上帝不仅在约瑟得救的事实上掌权，更在其时机上显明主权。信徒深知“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 8:28）。但正如 A·W·宾克所言：“我们在这过程中变得如此不耐，而上帝正将我们生命中的乱麻编织成‘互相效力的益处。’”³毫无疑问，约瑟获救的时机与上帝拯救计划中千万个其他变量精密交织。此外，两年的延迟确保了他的拯救不会被归功于酒政——若迅速获救则可能如此——而是唯独归荣耀于主。因此，这时机与环境最大限度地彰显了上帝的荣耀。最终，当约瑟走出牢房时，我们明白时机之所以完美，是因为上帝对他的预备之工已完成。戈登·温汉写道：“他不再是那个口无遮拦惹人厌的少年。此刻的约瑟拥有埃及无人能及的睿智与谋略。这泪谷已证明是塑造灵魂的幽谷。”⁴

至高统治权

上帝提升约瑟的方式不仅彰显他是拯救子民的至高主宰，更表明他**统御**万邦的绝对权能。上帝能如此轻易地操控**法老**，这位当时最有权势的人，恰恰说明世间万物——无论尊卑、无论何时何地——皆在

3. A. W. Pink, *Gleanings in Genesis* (Chicago: Moody, 1981), 373.

4.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Dallas: Word, 1987), 399.

顺服上帝的旨意。诗篇 24:1 宣告：“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间的，都属耶和华。”

上帝掌控世界事务的一种方式是通过影响有权势领袖的心意，正如箴言 21:1 所述及法老令人不安的梦境所显示的。另一种统治方式是通过控制事件，例如天气变化。我们常将自然灾害称为“天灾”，事实确是如此。正如法老终将发现，他梦中的事件必将真实发生。约瑟如此解释：“神命定这事，而且必速速成就”（创41:32）。

此外，随着创世记的叙述展开，法老梦境预示的事件揭示了上帝统治世界的目的：为他名的荣耀，并拯救他的子民。这一事实常被历史学家忽视。例如，公元前一世纪，罗马帝国在地中海世界崛起至无可匹敌的霸权地位。世俗历史从政治、战争、商业和建筑角度看待其影响。但基督徒还注意到 *pax Romana*（罗马治世）如何为使徒传播耶稣信息的工作创造了理想环境。上帝预备了通用语言、安全道路和稳定政府，若没有这些条件，基督教不可能如此广泛传播。就法老的梦境及随之而来的饥荒而言，上帝不仅为让约瑟脱离深坑，更是为将以色列民族带入埃及，日后摩西将带领百姓出埃及。

此外，耶和华对法老收成的掌控也驳斥了他那偶像崇拜的狂妄。法老自视为上帝，国民也如此尊崇他。然而此刻，他连自己的梦都无法解读，何等可笑的神明！尼罗河被奉为埃及主神哈皮的化身，人们尊其为生命与丰饶之源。但这场源自尼罗河本身的饥荒，彻底揭露了这种偶像崇拜的虚妄。同样，那些失手的术士本是该国占星教派的祭司。法老、尼罗河与术士们共同展现了他们的无能——法老被迫召来卑贱的以色列奴隶（代表独一真神）并承认：“我做了一梦，没有人能解；我听见人说，你听了梦就能解”（创 41:15）。

上帝主宰着饥荒等世间灾祸的事实，并不意味着他的子民总能洞悉其作为。因此，基督徒应当避免做出诸如宣称飓风袭击某城是上帝对该

城施行审判之类的狂妄断言。但回溯过往，信徒常能看出上帝如何通过掌控事件来降伏骄傲不信的子民。

一个显著的例子记载于撒母耳记上第 5 章：以色列人被非利士人击败后，约柜被掳走作为战利品送入假神大衮的庙宇。非利士人将此事件解读为他们的神战胜了以色列的神。但当大衮的祭司次日清晨进入庙中，发现他们的偶像俯伏在上帝的约柜前。这些迟钝之人“把大衮仍立在原处”（撒母耳记上 5:3）。次日清晨，他们发现大衮偶像不仅倾倒，更已断裂：“大衮的头和两手都在门槛上折断”（第 4 节）。

马丁·劳埃德·琼斯在宣讲这段经文时指出，二十世纪以世俗主义的凯歌高奏开场，却经历了相似的命运。他引用 1911 年摩洛哥危机作为警示，表明欧洲的政治格局极易陷入战争。但人们并未谦卑归向上帝，反而重新高举并安放了世俗人文主义的偶像大衮。紧接着是 1912 年**泰坦尼克号**的沉没。这艘被誉为海军工程巅峰之作的巨轮，其设计师曾骄傲地宣称它坚固到“连上帝都无法击沉”。这场悲剧震撼了人们的心灵，但大衮偶像再次被竖起。随后 1914 年到来，那场被所有人认为不可能发生的战争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是场恐怖血腥的战争，但停战后，世俗领袖们仍将其标榜为“终结所有战争的战争。”⁵

当时发生了什么？上帝正在羞辱现代性的偶像，正如法老的梦境使他谦卑。当二十世纪的现代人仍不悔改时，上帝最终降下致命一击——让人类承受了惨烈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数千万人伤亡。然而，无论是自信的西方还是专制的东方都未悔改。因此上帝兴起了斯大林、毛泽东和波尔布特，甚至让全球核毁灭的威胁悬于头顶。美国也经历了上帝显明的审判：这个国家决定将圣经束之高阁，自行制定关于性、婚姻乃至近年性别议题的规则。直接后果便是离婚

5. D. Martyn Lloyd-Jones, *Old Testament Evangelistic Sermon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5), 65–66.

导致家庭破裂的现象激增，伴随着色情内容与性暴力的泛滥，普遍存在的抑郁情绪和飙升的自杀率更是雪上加霜。然而时至今日，美国非但没有谦卑地悔改其偶像崇拜，反而变本加厉。侍奉大衮的世俗势力加倍抵制基督教与圣经。相比之下，法老做得更好——他召见真神的仆人约瑟并寻求指引。

基督徒生活在这个执意要招致上帝审判的国度里深感痛心，但上帝的主权正是我们莫大的安慰。正如约瑟耐心等候救赎，我们同样能信靠这位信实的上帝，持守他的话语并恒切祷告。利亚姆·高利格指出，上帝对待法老的方式“提醒我们：领袖、政客乃至独裁者都不是历史的缔造者，历史掌握在上帝手中”。⁶ 因着上帝至高统治的安慰，信徒更当专注实践耶稣托付的福音使命（太 28:18-20）。我们深知上帝在历史中的旨意，是要显明他儿子作为救主的荣耀，使众多罪人得蒙救赎。确信这旨意必然成就，就激励我们勇敢为上帝而活，并向世界作福音见证。

主权彰显

至此，我们已经看到上帝如何拯救约瑟，以及他如何主权性地统管法老和埃及。从创世记 41:16 开始，约瑟的回答进一步表明上帝是主权彰显的。

创世记 41 章展现了上帝乐于向那些寻求他的人启示真理的恩典。法老承认自己无知并向约瑟求助。约瑟回答说：“这不在乎我，神必将平安的话回答法老”（创 41:16）。受此鼓舞，法老继续向约瑟详述梦境，再次重述七只肥壮的母牛被七只瘦弱的母牛吞吃，以及七枝饱满的麦穗被七枝枯槁的麦穗吞没的情景（17-24 节）。

尽管法老的术士们无法解明这些梦，约瑟却能做到。他的解答记载于创世记 41:25-32。首先，约瑟指出这两个梦传递的是同一个信息：

6. Liam Goligher, *Joseph: The Hidden Hand of Go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8), 100.

“法老的梦乃是一个”（创 41:25）；梦的重复仅表明“神命定这事，而且必速速成就”（32 节）。七头肥壮的母牛与七枝饱满的麦穗都预示着埃及全地将迎来“七个大丰年”（29 节）。而那七头瘦弱的母牛和干瘪的麦穗则预言随后会有七年大饥荒，以致“埃及地都忘了先前丰收”（30 节）。

藉着约瑟的解读，上帝向法老显明了其计划的一部分：七年丰收之后将迎来七年“极严重”的饥荒（创 41:31）。上帝为何能揭示尚未发生之事？答案在于这些事早已在上帝主权旨意中命定。正如上帝凭主权施行其旨意，他也以主权恩典安排约瑟来揭示这些真理。

约瑟深知上帝是真理的主权启示者，因此荣耀当归于他的话语。换作大多数人处在约瑟的位置，面对法老时表现会截然不同。留意那位酒政如何只字未提上帝，却将解梦的功劳全归于约瑟：“他给我们解的梦怎样，事情就怎样成就了”（创 41:13）。但当这番举荐使约瑟得以觐见法老时，他拒绝居功，将一切荣耀归于上帝：“上帝已将所要作的事显明给法老了”（28 节）。同样，今日信徒蒙恩得以向他人传讲圣经真理时，我们的目标不应是凌驾于无知者之上，而应通过彰显他话语的真理、大能与恩典，来荣耀圣经中的上帝。

还需注意的是，约瑟既然知道上帝正借他说话，在法老面前就表现得极为勇敢。如今太多基督徒因世俗对上帝真理的敌意而畏缩。有些信徒不愿违背世俗文化的要求。例如，尽管圣经规定家庭和教会应由男性领导，妥协者却为获得文化认同而营造平等主义的假象。另一些基督徒则被政治领袖的世俗荣耀震慑。白宫前幕僚、著名重生基督徒查克·科尔森曾描述理查德·尼克松的团队如何利用白宫的威仪震慑访客——当他们在行政餐厅用餐并参观配有醒目地图的“战情室”后，科尔森写道：“等候室的雄狮就变成了椭圆办公室的羔羊”。

最令人苦恼的是，他补充道，“没有谁比宗教领袖们更顺从了。”⁷

这两种失败——进步派向文化妥协，保守派向政治权力屈服——都将得到补救，只要我们从圣经中获得信念，然后勇敢地向世界宣告真理。约瑟一定意识到，他在埃及统治者面前以上帝为中心的言论可能会给他带来麻烦。但他作为代表并侍奉上帝的人发言，因此摆脱了一切恐惧。

最后，约瑟展示了上帝至高无上的启示如何带来谦卑聆听者的祝福。在创世记 41:33-36 中，他向强大的法老提出了建议。他应当“当拣选一个有聪明有智慧的人，派他治理埃及地”，以便“当七个丰年的时候，征收埃及地的五分之一”（创 41:33-34）。这样的行动将储备粮食，“免得这地被饥荒所灭”（第 36 节）。

法老之所以能蒙受上帝启示的祝福，全因他首先寻求启示，继而以信心和谦卑顺服的心领受。值得注意的是，在创世记 41:16 中，当约瑟说“上帝必赐法老平安的答案”时，希伯来原文使用了 *shalom* 一词。此处语境恰当地对应英文译法“favorable answer（平安的答案）”。更广义而言，*sha-lom* 意为“平安”：即上帝赐予信靠他话语之人那全备的福祉。我们最大的祝福就是在耶稣基督里与上帝和好。罗马书 5:1 向信徒保证：“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

至高无上的救主

当创世记的敏锐读者看到上帝向法老揭示埃及将遭饥荒的启示时，必会追问上帝是否仍愿意揭示关乎我们未来的信息。答案是肯定的——上帝不仅愿意，更已在圣经信息中为历史提供了他的计划。正如上帝向法老既警示未来灾祸，又指示逃脱之法；圣经同样告诉我们全世界将面临的更大灾难。希伯来书 9:27 宣告：“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

7. Charles Colson, *Kingdoms in Conflict*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87), 306–7,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478.

死后且有审判”（来 9:27）。你可知道历史终将以审判之日作结？那时上帝必展开案卷，揭露一切显明与隐藏的罪，并以地狱永怒刑罚悖逆之人（启 20:11-12）。

如同约瑟向法老预警饥荒，末日审判对今世之耳并非悦耳主题。然而这位坚称历史必以审判终结的上帝，既是统管万有的主宰，也是启示真理的主，因此审判必然来临。但约瑟的故事显明，他同样是那位主权性地拯救罪人脱离将来审判的上帝。上帝差遣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的罪罚，替我们受死——只要我们认罪悔改，接受他为神子，并信靠他为救主。以弗所书 1:7 宣告：在基督里，“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

尽管法老崇拜偶像，他的梦境却使他确信自己需要解决难题的答案。当上帝藉着约瑟说话时，法老信服并采取行动，埃及因此得救。你若相信他关于耶稣的福音，这位同样至高无上的上帝必拯救你。约瑟说：

“神已将所要作的事指示法老了”（创 41:25）。今日，上帝的话语正向你发声，它宣告：“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必得救”（徒16:31）。

当梦成真时

创世记 41:33–57

法老对约瑟说：“神既将这事都指示你，可见没有人像你这样有聪明有智慧。你可以掌管我的家。”

(创 41:39 – 40)

或

许最伟大的现代“白手起家”传奇当属亨利·福特。十三岁时，福特就展现出机械天赋——父亲送他一块怀表后，他立即将其拆解又重组。十六岁时，福特在造船公司当机械学徒，研究蒸汽机。他梦想制造无马车，并于 1892 年发明首辆汽油动力车。1908 年推出的著名 T 型车彻底改变了美国人的生活，也为福特积累巨额财富。据福布斯杂志估算，其财富按现值高达 1880 亿美元，使他成为史上最富有的人之一。¹

若论旧约中最伟大（亦最突兀）的逆袭故事，非约瑟莫属。某日清晨他还身陷阴暗的地牢，到了下午，他已坐在权力的巅峰。他的擢

1. 蔡斯·彼得森 - 威索恩，《从洛克菲勒到福特：看 1918 年福布斯美国富豪榜》，福布斯，2017 年 9 月 19 日，<https://www.forbes.com/sites/chasewithorn/2017/09/19/the-first-forbes-list-see-who-the-richest-americans-were-in-1918/?sh=6e9f21964c0d>。

升带来了新的诱惑——清教徒称之为肉体、世俗与魔鬼的三重试探。约瑟能在如此环境中坚守对上帝的忠诚，正是法老所言“有神的灵在他里头”（创41:38）最确凿的明证。

上帝应许的实现

让约瑟走出牢狱的，是他蒙上帝赐予的解梦才能。法老召他解析双梦，预言七年丰年后将有七年大饥荒。约瑟阐释梦境后更提出深谋远虑的建议：当拣选“有聪明有智慧的人”治理埃及，在丰年“征收埃及地的五分之一”，在各城“积蓄五谷”（创41:33-35）。他总结道：“所积蓄的粮食可以防备埃及地将来的七个荒年，免得这地被饥荒所灭”（36节）。

有批评者指责约瑟暗示自己就是填补这一职位的理想人选。这不太可能，因为约瑟是个外国人，不久前还身陷囹圄。但法老自己建立了这种联系——既然只有约瑟能解他的梦，且约瑟是拯救埃及计划的提出者，还有谁比约瑟更适合执行这个计划呢？于是，这位埃及统治者颁布法令，赋约瑟治理全国的权力：

法老对约瑟说：“神既将这事都指示你，可见没有人像你这样有聪明有智慧。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民都必听从你的话。惟独在宝座上我比你大。……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创 41:39-41）

历史文献详细记载了法老麾下维齐尔（vizier，约瑟可能是首位担任此职者）的职责。例如，十八王朝（公元前 1550-1307 年）雷克米尔（Rekhmire）墓中的文献记载，维齐尔是“全埃及的大总管”，拥有所有治理权。雷克米尔监管国库，并担任首席大法官、

警察总长、战争部长和农业大臣。² 约瑟同样掌握着广泛的权力，仅王权本身不在其管辖范围内。

使约瑟获得领导地位的，不仅是他解梦的能力，更是他在法老面前展现的品格与智慧。他的提议“使法老和他一切臣仆都以这事为妙”（创 41:37）。于是法老转向谋士们问道：“像这样的人，有神的灵在他里头，我们岂能找得着呢？”（38 节）。埃及人相信他们的神能赋予某些人非凡的洞察力。但对约瑟而言，是真神活神的灵赐予了他智慧。

上帝内住之灵最普遍的彰显之一，就是约瑟建言时所展现的智慧，以致法老惊叹：“没有人像你这样有聪明和智慧”（创 41:39）。法老的观察提醒我们，基督徒的敬虔应当因着对上帝话语的信心和圣灵活泼的同在而显得突出。可悲的是，有些基督徒几乎与世人无异，通常是因为他们迁就了世俗的智慧。但跟随上帝话语之光的信徒，必会拥有非凡的洞察力。世人往往憎恶基督徒的与众不同。但当试炼来临——失业、可怕诊断或自然灾害降临时——基督教的德行不仅会被注意到，更会被珍视。雅各书 1:5 告诉我们，信徒应当祈求那能使我们最有用的智慧：“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主就必赐给他。”

多年前，我有幸结识了汤姆·海明威上校，他曾是美国军官基督徒团契的圣经教师，这是一个致力于美军内部门徒训练的事工组织。越战期间，海明威曾是海军陆战队最年轻且战绩最辉煌的营级指挥官之一。某次，他的将军前来视察，询问海明威究竟采取了何种不同寻常的策略使其部队如此高效。海明威将将军请入帐篷，向他展示了自己的圣经：“将军，我指挥作战的智慧全都源自上帝在其话语中赐予的启示。”他并非指圣经包含具体战术章节（尽管经文中确实记载了大量战争），而是如海明威所解释的——圣经教会了他如何以坚定而

2. John Currid, *Genesis*, vol. 2, *Genesis 25:19–50:26*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3), 2:264.

富有同情心的方式领导，去爱、关怀并激励他的部下，甚至去爱和为敌人祈祷。如同约瑟的经历，上帝的教导使海明威变得“有聪明有智慧”（创 41:39）。

法老命令中最令人震惊的特征在于，他仅凭上帝的话语就采取了行动。试想今日若有政治领袖因上帝的启示而宣布如此激进的变革！法老的优势在于他是绝对君主，但当约瑟宣布 40% 的税收增加时，这几乎不可能受到欢迎。约瑟之所以敢大胆直言，是因为他意识到上帝正借他之口说话（创 41:32）。基督徒，尤其是传道人，同样应当无畏地宣讲上帝的真理，阐明圣经的诫命与标准。正如耶稣将极致展现的那样，约瑟“正像有权柄的人”（可 1:22）说话，因他知道自己是在宣告上帝的话语。法老能接受约瑟的信息，只能归因于圣灵。这位异教暴君愿意相信并按照上帝的话语行事，这应激励我们向我们的文化直言真理，因为知道上帝能够且常常会赐予人们信心的灵，使他们相信。

约瑟位居高位

借着法老的谕令，约瑟经历了旧约中最戏剧性的命运逆转之一。法老召见他时，他年方三十（创 41:46），这意味着少年约瑟给兄弟们当牧羊助手的日子才过去短短十三年，他就被委派掌管地上最强大的国家。突然间，那些试炼的岁月在如此崇高的呼召面前显得不再漫长——原来这一切都是为此刻预备的！我们切莫忘记，若约瑟当初没有抵挡波提乏之妻的诱惑而犯罪，就绝不可能获得如此高位。那个在当时看似适得其反的顺服之举，如今看来正是约瑟擢升不可或缺的关键。

法老随后用所有象征权柄的信物为约瑟加冕：“法老就摘下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约瑟的手上，给他穿上细麻衣，把金链戴在他的颈项上，又叫约瑟坐他的副车，喝道的在前呼叫说：‘跪下。’这样，法老派他治理埃及全地”（创 41:42-43）。带着刻有法老徽记的印

章戒指，约瑟得以在全国范围内发号施令。细麻衣的华服标志着约瑟成为埃及的统治者，这象征着他拥有比雅各赐予众兄弟的彩衣更崇高的权柄。颈间的金链既是对他忠心的奖赏，也是法老恩宠的象征。这些从古埃及陵墓中发掘出的华美象征物，如今在世界各地的博物馆中仍可窥见。

当约瑟穿戴整齐后，首都举行了盛大的游行来庆祝他的晋升（创41:43）。这某种程度上应验了上帝早年赐给约瑟的异梦——太阳、月亮与十一个星向他下拜（37:9）。虽然此时向他俯首的并非家人，但梦境中的预言已初现端倪。

除了获得新职位与财富外，约瑟还迎来了全新的人生——他有了新名字，也娶了妻子：“法老赐名给约瑟，叫撒发那忒巴内亚，又将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儿亚西纳给他为妻”（创 41:45）。学者们将约瑟的埃及名字译为“神说话，他就存活”。这个名字强有力地见证了法老在其仆人身上所看到的上帝之品格。约瑟曾宣告上帝是他真理的源头，因此他开启了新生。其妻亚西纳是安城祭司之女，该城邻近又名赫利奥波利斯的太阳神“拉”崇拜中心。通过这段婚姻，约瑟融入了埃及社会的最高阶层。虽然与原生家庭分离，但约瑟如今在埃及社会的巅峰拥有了归宿。

当信徒被赋予重大世俗责任时，应当如何回应？约瑟立即投入工作，全力以赴完成交付的任务，忠心地服侍他的君王：“他从法老面前出去，遍行埃及全地”（创 41:46）。七个丰年正如他所预言的如期而至，“约瑟聚敛埃及地七个丰年一切的粮食，把粮食积存在各城里”（48 节）。约瑟以卓越的行政才能开展工作，囤积的粮食“甚多，如同海边的沙，无法计算”（49 节）。而后恰逢其时，庄稼枯萎饥荒降临：“各地都有饥荒；惟独埃及全地有粮食”（54 节）。

就这样，上帝对亚伯拉罕所说的另一个应许开始应验：“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3）。当年上帝向寄居的亚伯拉罕发出这个应许、让他启程前往迦南时，谁能想到他的曾孙会作为尼罗河的食物供应者统治埃及呢？但上帝既已应许，这事就必定成就。约瑟的劳作不仅保全了埃及，也拯救了周边国家。在他那个时代，他就是世界的救主，预表了真正的救主耶稣基督——他宣告“我就是生命的粮”（约 6:35），并补充说“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10:10）。

将荣耀归与上帝

创世记 41 章将约瑟的高升呈现为从重大试炼中的拯救。但法老赐予他财富、权力和尊荣，将他安置在有权势的埃及家族中时，实则让约瑟面临比以往更严峻的诱惑。R. 肯特·休斯写道，约瑟“正危险地面临埃及化。他的衣着是埃及式，名字是埃及式，语言是埃及式，妻子是埃及人，岳父是埃及太阳崇拜的领袖。”³ 我们虽不会遭遇完全相同的情境，但确实生活在一个以梦想成真为基调的社会。当你像亨利·福特那样实现抱负成为巨富，当你当选童年梦寐以求的公职，甚至当你作为富裕社会的中产阶级意识到自己拥有大量休闲娱乐机会时，你会如何应对？

事实上，许多信徒在底层时坚定不移，一旦登上高位便迷失自我。利亚姆·戈利格写道：“我们刚开始多赚一点钱，开始与有权有势者或富人名流交往，就立刻失去了锋芒。我们做出上百个小小的妥协，这些妥协侵蚀了我们的信仰，扼杀了我们的虔诚。”⁴ 当约瑟还在狱中煎熬时，他每天都培养着对上帝的依赖。但如今他俯视着这个世界——从高处提升我们的灵性，将心灵谦卑地归向上帝！难度何其之大。

3.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487.

4. Liam Goligher, *Joseph: The Hidden Hand of God* (Fearn, Scotland

作为埃及人，约瑟过得相当不错！或许他应该更进一步，接受埃及众神的崇拜？

我们通过约瑟为两个儿子所取的名字，得以窥见他在这段得意时期的内心活动。纵观创世记，新生儿名字往往反映了父母的心境（参见创 29:31-30:24）。对约瑟而言，初为人父的强烈体验促使他宣告了自己的信仰。

约瑟为长子起名“玛拿西”。他解释道：“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创 41:51）。这个名字流露出感恩之情——因上帝赐予安慰，使约瑟的心从早年创伤的桎梏中得释放。

许多人被那些造成终身阴影的痛苦记忆所束缚。或许是他人犯下的罪孽、恶毒的言语，又或是自己罪恶决定带来的苦果。这种伤痛扭曲了他们看待生活的方式，尤其摧残人际关系。因过往背叛而无法信任，因惧怕再次受伤而回避亲密情感——约瑟同样易受这类折磨。试想兄弟轻蔑话语的杀伤力：最痛彻心扉的，莫过于他们竟仇恨到殴打辱骂他、撕碎父亲所赐彩衣的记忆。约瑟记得自己在坑中绝望哭喊时兄弟们的宴乐嬉笑，记得他们如何冷酷地将他卖为奴隶。友人或许劝他遗忘，但心灵烙印般的创伤，岂能轻易抹去？

约瑟的回答是：“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创 41:51）。上帝的祝福让他心中充满崭新的视角。他或许曾怀疑自己能否寻得真挚的爱，但此刻他凝视着自己亲生儿子的双眼！他曾极度恐惧终生为奴与苦役的命运，如今却发现对上帝的信实得到了回报。多年后，先知约珥描述以色列遭遇蝗灾肆虐的境况：万物凋零、生机断绝。但上帝以更新的恩典回归以色列，并说出照亮无数心灵的话语：“我打发到你们中间的大军队，就是蝗虫、蝻子、蚂蚱、剪虫，那些年所吃的，我要补还你们”（珥 2:25）。

请注意，一旦上帝恢复了约瑟失去的岁月，这位心怀感激的人便渴望记起所有被遗忘之事：玛拿西名字的用意正是提醒他上帝赐予的遗忘恩典！伊恩·杜古德和马修·哈蒙将约瑟的感恩应用至我们今日的处境中：

上帝以他的恩典所做的，是将那些丑陋的伤痕重塑成他为你生命编织的目的与祝福之锦缎中美妙的一部分。他能在痛苦中对你更伟大的信实与恩典的美好记忆，以及他必从你最深的苦难中带出荣耀之善的应许，覆盖你过往的痛苦记忆。⁵

约瑟的次子名为“以法莲”，意为“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创 41:52）。当上帝医治我们破碎的心并用他的怜悯遮盖伤痕时，他对我们的旨意便是为颂赞他的名而结果实。詹姆斯·博伊斯指出约瑟为儿子命名的顺序：先是遗忘，后是结果实。“若我们活在过去——无论是未认之罪的过去、伤痛、苦难，甚或旧日的祝福——就永远无法在当下全然多结果子。我们必须让过去成为过去，遗忘它，并与上帝同行。”⁶ 保罗曾给出相同劝勉：“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3:13-14）。

约瑟不仅在生育两个儿子方面多结果子，更通过忠心的服事成为埃及得救的器皿。信徒正是以这种方式，为上帝在我们生命中施行的医治之恩献上感谢：将生命重新奉献给他，以敬拜和服事去帮助那些受苦与缺乏之人。

当约瑟说“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创 41:52）时，他让我们想起诗篇 1 篇的应许。蒙福之人“不从恶人的计谋”，惟独“喜爱耶和华的律法”（诗 1:1-2），其结果就是生命多结果子：“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凡他所做的尽都顺利”（第 3 节）。约瑟同样活出了耶利米书 17:7-8 这样的生命典范：

5. Iain M. Duguid and Matthew P. Harmon, *Living in the Light of Inextinguishable Hop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seph*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3), 83.

6.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983.

“倚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那人有福了！他必像樹栽於水旁，在河邊扎根，炎熱來到，並不懼怕，叶子仍必青翠。”

首先，我們應當注意到約瑟給兒子們起的是希伯來名而非埃及名。這表明他決心榮耀真神。約瑟向我們證明：若在傷痛中信靠上帝，在順遂中謙卑自守，基督徒便不必屈服於成功、安逸與財富的陷阱。凭着信心，約瑟看透了埃及偶像崇拜的虛妄。他如同巴比倫的但以理——雖身為遠離故土的俘虜，被迫侍奉不敬虔的君王，仍每日面向耶路撒冷禱告（但 6:10）。同樣，無論法老賜予他什麼埃及名字，約瑟從未喪失作為聖約之子的身份。在埃及地，他始終不屬埃及。他領受上帝的祝福不是為助長驕傲或妥協，而是為將榮耀歸給那位將他從坑中救拔出來的上帝。

普林斯頓神學院著名教授羅伯特·迪克·威爾遜曾去聽一位昔日學生的布道。事後，威爾遜告訴他只會聽這一次。他解釋為何只听一次足矣：“當我的學生們回來時，我是來看他們屬於‘大神論者’還是‘小神論者’，由此便能預知他們的事工走向。”他指出，有些學生，或因自由派聖經理論，或經苦難磨礪，喪失了对上帝的信心。威爾遜補充道：

另有些人信奉的是一位偉大的上帝。他言出即成，令下立定。他深知如何向敬畏他的人彰顯大能。你既擁有一位偉大的上帝；他必賜福你的事工。⁷

約瑟正是這樣一位“大神論者”，他的信仰在苦難中愈發堅毅。正因如此，他在埃及權傾朝野時仍忠於上主，通過敬拜與工作將榮耀歸於偉大而真實的上帝。

無法遺忘的那一位

若不將約瑟視為主耶穌基督的先驅與預表，我們便無法忠实地思考创世记第 41 章。耶穌自願降卑，從天堂墜入比約瑟受難的監牢更

7. Quoted in Hughes, Genesis, 483.

黑暗的深渊，为我们的罪孽承受上帝的忿怒，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葬于冰冷的坟墓。但上帝将耶稣提升至比约瑟更高的地位，使他坐在天上宝座的右侧。腓立比书2:9-10宣告：“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

佩戴着天父的印戒，披戴荣耀与尊贵的耶稣宣告：“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如今，复活并升天的主耶稣正将生命赐予这个因不信而垂死的世界。正如约瑟走遍埃及聚敛粮食，耶稣也差遣我们进入世界聚集信徒：“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19-20节）。

最美好的是，耶稣是唯一的那位，即便承受了所有苦难，也永不遗忘。意味深长的是，在耶稣复活的躯体中——那具他在天上荣耀中所拥有的相同躯体——他在十字架上所受的钉痕仍留在手脚上（约20:25）。为何上帝在使耶稣从坟墓复活时，没有抹去这些伤痕？正是为了让他永远不会忘记你，如果你已信靠他。耶稣怎会忘记你？他为你而死，如今又在父面前承载着你的名，持续为你代求（罗 8:34）。即便你在地上受苦的伤痕尚未完全愈合，你可以确信，基督很快会将你接去，上帝必擦去你一切的眼泪（启 21:4）。

若约瑟被高举的预表在耶稣为救赎我们而掌权的统治中得以实现，那么就让法老的话对你说话。创世记 41:55 记载：“及至埃及全地有了饥荒，众民向法老哀求粮食，法老对他们说：‘你们往约瑟那里去，凡他所说的，你们都要做。’”你是否因罪破碎或灵里饥渴？去救主耶稣基督那里吧。他在福音中呼唤你：“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 6:35）。

追讨流他血的罪

创世记 42:1-24

我岂不是对你们说过，不可伤害那孩子吗？只是你们不肯听，所以流他血的罪向我们追讨。(创 42:22)



怪约瑟的故事被视为圣经中的文学杰作之一。这段记载横跨创世记最后十四章，以多幕剧的形式展开。开篇数章对因试炼而灰心的信徒极具震撼力。上帝在患难中与约瑟同在，并适时将他从坑中救拔。到了第 42 章，主题转向关于从罪中悔改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创世记 42-44 章与莎士比亚名剧哈姆雷特有异曲同工之妙。剧中丹麦国王克劳狄斯因涉嫌弑兄篡位而接受试探，哈姆雷特设计种种考验揭露真相，并道出：“良知使我们全都变成懦夫。”¹ 从创世记 42 章起，约瑟采取类似策略，通过触动兄长们的良知来检验他们是否已为昔日罪行悔改。

然而这故事真正的推动者并非约瑟，而是上帝。在创世记更宏大的叙事背景下，核心问题在于上帝如何塑造雅各家族的百姓成圣。

1. 威廉·莎士比亚，哈姆雷特，第二幕第二场。

在创世记 42:5 中，圣经首次使用了“以色列的儿子们”这一表述。创世记的原始读者将此理解为对他们由十二支派组成的民族的描述。同样，圣经以刻有这些儿子名字的天城异象作为终结（启 21:12）。那么，上帝如何将一群罪孽深重的乌合之众塑造成圣洁之国，并通过他们向世界彰显自己的荣耀呢？

从创世记 42 章开始，圣经给出的答案与上帝今日救赎罪人的方式如出一辙。如同约瑟对待他的兄弟们，上帝通过唤醒罪人的良知，以恩典转化他们。若受苦的约瑟与经历试炼的基督徒产生共鸣，那么他兄弟们的考验则向我们所有人昭示：认罪悔改是借信靠耶稣获得救赎的第一步。

催人觉醒的苦难

创世记 42 章开头的经文暗示，自从约瑟失踪后的二十年间，雅各家族几乎未有改变。在西缅和利未的带领下，这些兄弟曾屠杀示剑城的男子。流便因与父亲的妾同寝而触怒雅各，犹大则因对待儿媳他玛的方式自取其辱。众兄弟更曾将约瑟卖为奴隶，并向父亲编造谎言。与此同时，我们看到雅各仍在重蹈覆辙，偏袒某个儿子胜过其他。当儿子们前往埃及时，“但约瑟的兄弟便雅悯，雅各没有打发他和哥哥们同去，因为雅各说：‘恐怕他遭害’”（创 42:4）。除了约瑟，便雅悯是雅各爱妻拉结所生的另一个儿子。雅各不愿将这个最年幼的儿子托付给其他儿子，或许暗示他已开始怀疑他们对约瑟失踪的解释（第 4 节）。

创世记第 42 章开篇便展现了一个内部不和的家庭场景，雅各面对饥荒时指责儿子们：“你们为什么彼此观望呢？”（创 42:1）。兄弟们紧张互望的画面，印证了他们对约瑟犯下的罪仍未悔改。为何他们如此不愿前往那个粮食充裕的国家？答案正是“约瑟”。“埃及”这个名字就足以让他们交换心照不宣的眼神——他们有充分的理由不去那片曾将兄弟卖为奴隶的土地。

综合来看，雅各家族的这幅画像生动展现了罪孽若得不到解决，将如何溃烂并毒害生活。当今有多少家庭因罪孽挥之不去的阴影而寸步难行？或许是一次背叛摧毁了信任，或许是一次虐待留下了难以愈合的创伤，又或是持续不断的愤怒与争吵让人无法和睦相处。未解决的罪孽真能将其影响延续如此之久吗？雅各家族的例证表明确实如此，正如当今无数家庭的切身体验。正因如此，有些子女选择与家庭决裂，而另一些人则无法轻易抽身。伊恩·杜古德与马修·哈蒙写道：“你们被困在同一间办公室、同一个屋檐下或同一段婚姻中。于是你们跳着微妙的舞步，在物理空间共存的同时竭力保持最大的情感距离，任凭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缓慢煎熬。”²

然而，雅各的家族与众不同，因为上帝正是要通过这个家族推进他在历史中的福音计划。为此，上帝用苦难驱策他们悔改。当然，罪恶本身就会带来痛苦，正如保罗所言：“罪的工价乃是死”（罗6:23）。这“工价”就是罪恶必然带来的悲惨后果。但当罪恶带来的“常规”痛苦无法唤醒我们时，上帝常会以严峻的试炼管教他的子民（来12:5-6）。对某些人而言，这可能意味着失业或疾病。而对雅各和他的儿子们，上帝的管教以约瑟预言的饥荒形式降临。詹姆斯·博伊斯评论道，上帝“让物质匮乏的窘迫进入他们的生活，使他们无法继续在迦南安于现状，被迫离开平静的后院池塘，进入新的水域。”³ 当上帝的子民缺乏动力去面对自己的罪时，他常会以这种方式用物质上的苦难来驱策我们悔改。

诗篇 119:67 写道：“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现在却遵守你的话。”这种悔改正是上帝对雅各众子的心意。雅各催促他们：“我听见埃及有粮，你们可以下去，从那里为我们采些来，使我们可以存活，不至于死”（创 42:2）。于是，“约瑟的十个哥哥都下埃及采粮去了”（第 3 节），便雅悯则被安全地留在后方。

2. Iain M. Duguid and Matthew P. Harmon, *Living in the Light of Inextinguishable Hop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seph*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3), 89.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987.

良知受谴

历经漫长饥荒，雅各的儿子们终于为求粮而与失散多年的兄弟约瑟重逢：“来籴粮的人中有以色列的儿子们，因为迦南地也有饥荒。当时治理埃及地的是约瑟；赍粮给那地众民的就是他。约瑟的哥哥们来了，脸伏于地，向他下拜”（创 42:5-6）。

圣经未详述众兄弟的旅程细节，也未说明他们如何来到约瑟面前。或许约瑟会亲自接见远道而来的客旅，期盼能与失散的亲人重逢？我们确知的是，兄弟们见到约瑟时并未认出他：“约瑟认得他哥哥们，他们却不认得他”（创 42:8）。

十个兄弟认不出约瑟并不奇怪。不仅因他年长二十岁，更因约瑟剃发如埃及人，衣着似埃及权贵，言谈举止全然埃及化。而约瑟却一眼认出毫无变化的兄长们。但他既未热情相迎，也未追究过往恶行，反而隐藏身份，“装作生人，向他们说些严厉话”（创42:7）。当这位埃及显贵厉声质问“你们从哪里来？”时，兄弟们必定惶恐万分，只得回答：“我们从迦南地来籴粮”（第7节）。

解经家们对约瑟实施严厉对待的动机感到困惑。有人认为，他的怨恨占了上风，如今局势逆转，他便进行了微妙的报复。支持这一观点的论据指出，他让兄弟们遭受的苦难正是他们曾加诸于他的翻版：首先，约瑟指控他们是探子，正如他们曾将他视为父亲的眼线；随后又将他们投入监牢，犹如他们当年将他抛入水坑。

然而剧情展开后，我们看到约瑟并非出于报复，而是秉承着上帝仁慈的旨意行事。罗伯特·坎德利什极具说服力地指出，理解约瑟行为的关键在创世记 42:9：“约瑟想起从前所做的那两个梦”。二十年前，约瑟曾梦见十一捆禾捆向他的禾捆下拜（创 37:7）——此刻这个梦境正在

应验。坎德利什写道：“霎时间他意识到兄弟们来到他面前这件事是出于耶和华的安排。”⁴ 看着兄弟们按照上帝的启示俯伏下拜，约瑟开始关注上帝所关心的——兄弟们的品格。为此，约瑟用一系列考验来试探他们，旨在揭示他们的心是否已经改变。毕竟，约瑟曾是上帝在埃及的代言人。在随后对兄弟们提出的指控和施加的苦难中，约瑟正是在执行上帝的工作，用罪的愧疚感击打他们的良心。

怀着这个考验的目的，约瑟严厉地对兄弟们说话，先是质问他们从何处来，然后重复指控道：“你们是奸细，来窥探这地的虚实”（创 42:9）。我们可以想象那十个兄弟有多么震惊。这完全出乎他们的意料，他们急忙辩解：“我主啊，不是的。仆人们是杂粮来的。我们都是一个人的儿子，是诚实人；仆人们并不是奸细”（10-11 节）。他们想表明自己不是侦察队，而只是被派来买粮食的一家人。但他们声称“我们都是一个人的儿子”何其讽刺——若算上约瑟，这话字面上确实成立！

更具讽刺意味的是，这群粗鲁的兄弟竟自称是“诚实人”。没错，他们并非探子，但真的算得上诚实吗？当这些话脱口而出时，想必他们自己都感到满嘴苦涩！随着对话继续，这份苦涩愈发强烈。在约瑟的追问下，他们详细交代：“仆人们本是弟兄十二人，是迦南地一个人的儿子，顶小的现今在我们的父亲那里，有一个没有了”（创42:13）。事实上，他们根本不知道约瑟是否还活着，这番话恰恰揭穿了他们所谓诚实的伪装。

我们只能揣测当听到胞弟便雅悯的名字时，约瑟作何感想。原来便雅悯还活着！掌握这个信息后，约瑟继续施压：“我指着法老的生命起誓，若是你们的小兄弟不到这里来，你们就不得出这地方”（创 42:15）。他们必须派一人回去带回这个弟弟，以证明他们确实是一家人而非探子团伙（16 节）。

迄今为止，约瑟一直通过反复指控他们为间谍来拷问兄长们的良知。此刻他又加上了囚禁的折磨：“于是约瑟把他们都下在监里三天”

4.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652.

（创 42:17）。若这次遭遇已触动众兄弟——尤其是他们自称诚实人却对约瑟撒谎的言行——这三日的独处将让他们反省自己的作为。或许你曾经历过类似约瑟兄弟们的遭遇。你因看似不公的对待而痛苦，虽竭力自辩却无法脱身。随后便是一段不明缘由的苦难时期。几乎不可避免地，你会开始思索：“我是否做了什么事招致这报应？是否有某种罪过致使上帝降罚于我？”一方面，我们必须明确：苦难并非总是我们所犯之罪的直接后果。但另一方面，当我们在苦痛中煎熬日久，那些声称自己无辜受难的辩解终将在心底显得苍白无力。我们确有罪孽——若非被指控的特定罪行，便是良心严厉控诉的其他过犯。

到了第三天，约瑟带着改变的计划回来：“你们如果是诚实人，可以留你们中间的一个人囚在监里，但你们可以带着粮食回去，救你们家里的饥荒。把你们的小兄弟带到我这里来”（创42:19-20）。此刻众兄弟必须决定谁留下，这场讨论进一步唤醒了他们的罪疚感。他们想起当年约瑟在坑中哀求时自己的冷酷无情：“他们彼此说：‘我们在兄弟身上实在有罪。他哀求我们的时候，我们见他心里的愁苦，却不肯听，所以这场苦难临到我们身上’”（21节）。这段久远的罪过如此迅速浮现在脑海，说明它仍重重压在他们良心上。长子流便为自我辩护，提醒众兄弟他曾反对他们谋害约瑟的计划：“我岂不是对你们说过，不可伤害那孩子吗？只是你们不肯听”（22节）。

人们常说，生命中唯一确定的事就是死亡与纳税。约瑟的兄弟们却提醒我们还有第三件必然之事：我们罪孽的愧疚必将受到惩罚。如流便所言：“所以流他血的罪向我们追讨”（创42:22）。这些被负罪感折磨的兄弟们意识到，清算的时刻已降临到他们身上——不仅是约瑟，更是上帝因他们的罪孽在惩治他们。

我们生活在一个普遍将愧疚感视为不健康情绪的时代。尽管犯下严重罪行，人们仍被告诫“不要让自己感到愧疚”。然而事实上，愧疚感的觉醒恰恰是我们所能拥有的健康且有益的感触。R·肯特·休斯写道：

“真正的愧疚感是一种恩典，因为它使罪人寻求宽恕并悔改。”⁵ 兄弟们正因他们的罪而感受到真实的定罪感：不仅是转瞬即逝的懊悔，更是意识到他们因在上帝面前所欠的罪债而理应受审判。这种真实的定罪感是上帝通过圣灵赐予我们的礼物（约 16:8）。如果我们今生未被觉醒的良知定罪，圣经教导我们，在将来的最终审判中必被上帝定罪（来 9:27）。趁补救尚存之际，现在就为我们的罪疚而觉醒，岂不更好！

难道这二十多年来，兄弟们从未谈论过他们对约瑟犯下的滔天暴行——包括冷酷无视他的哀求，以及这些罪行所暴露的他们内心的腐败吗？不仅可能，而且几乎可以肯定。我们已看到当父亲最初提议去埃及时，他们交换的愧疚眼神。尤其是流便，似乎一直压抑着负罪感，此刻终于爆发。事实上，大多数人不知如何谈论自己的罪疚。就像约瑟指控下的兄弟们，我们只是不断坚称自己是诚实人，试图用呐喊压制那不休的良知。兄弟们表明，唯有上帝的话语——通过约瑟的言辞向他们发声——才能带来救赎性的罪疚感。因此，若要引导他人认罪，我们必须诉诸圣经。正是在上帝话语的穿透力下，我们罪疚的恶性脓肿被刺破，污秽的脓液被上帝的灵带到表面：

因为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来 4:12-13）

悔改不仅是救赎的关键，也是修复我们破碎关系的钥匙。约瑟对曾将他卖为奴隶的兄弟们突然出现感到震惊，他需要确认他们的心已真正改变。他或许会因主的缘故宽恕他们，然而，若没有对罪的真切

5.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496.

悔悟与痛悔，信任便无从重建。今日亦然，譬如当配偶犯下奸淫时，妻子或丈夫或许会原谅这罪：诚然，若她或他是基督徒，便必须选择饶恕，因上帝已赦免了她或他（太 6:12）。但仅凭宽恕并不能修复关系。必须要有真实的懊悔：深刻认识到自己行恶，并诚心立志改正。这对因严苛或疏忽而亏欠子女的父母同样适用，也对因叛逆伤透父母心的子女亦然。历经多年考验仍见神恩眷顾的约瑟，确实对犯罪的兄弟们心怀柔软。但除非罪行被揭露并真心悔改，雅各众子之间便无法实现家庭和睦。唯有如约翰一书 1:7 所言——“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能]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恩典的体验

上帝曾藉饥荒之苦将约瑟的兄弟们引向悔改之路。当这些兄弟站在埃及统治者面前面对指控时，主用罪疚感重重敲击他们的良知。从兄弟们痛悔的言语可见，迄今成效颇佳。但若他们不仅要知罪，更要得赎脱离罪果，还需一事成全：他们的悔改必须经由恩典的体验得以完全。

前文曾指出，有充分理由认为约瑟虽出言严厉，却始终以爱待兄弟。他以行动证明这种怜悯之心，彰显上帝恩典在他生命中的作为。首次显明怜悯是放弃最初计划——他原要扣留众兄弟，只让一人回去带便雅悯来。第三日约瑟却改口说：“我是敬畏神的；你们照我的话行就可以存活”（创 42:18）。上帝甚至在埃及也动工，何等鼓舞人心！因敬畏上帝，约瑟更改要求：“你们如果是诚实人，可以留你们中间的一个人囚在监里，但你们可以带着粮食回去，救你们家里的饥荒”（19节）。

约瑟为何减轻约束？一个原因纯粹出于怜悯：单独返回的兄弟无法携带足够粮食缓解迦南的饥荒。因此他并未扣留所有人，“就从他们中间挑出西缅来，在他们眼前把他捆绑”（创 42:24），释放了其余兄弟。为何选择西缅？最可能的原因是西缅在流便之后排行第二。由于流便曾试图在众兄弟谋害约瑟时保护他，西缅因此负有最大罪责。然而仅扣留西缅的做法，显明了约瑟出人意料的仁慈，这将为兄弟们及其家乡的家族带来积极转变。

你可曾意识到，上帝同样未按你罪孽当得的公义报应待你？你曾伤害他人、犯奸淫、偷窃、说谎、心中贪婪。为何你尚未遭受上帝永恒审判的惩罚？原因在于上帝施怜悯给你得救的机会。既然如此，你为何不转向他，藉耶稣基督寻求恩典？圣经敦促道：“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 6:2）。

第二重恩典的实例被兄弟们所隐藏。当他们表达对得罪他的罪行感到懊悔时，约瑟正在倾听。私下里，“约瑟转身退去，哭了一场”（创 42:24）。博伊斯写道：“兄弟们会认为约瑟严厉、怀恨在心且冷酷无情。他们丝毫不知，在他为他们的益处而采取的粗砺方式之下，藏着一颗对他们充满最深情怜悯的心。”⁶

你可曾意识到，上帝也是如此？你是否只把上帝视为一个决心破坏你好时光的严厉审判者？那么请明白，圣经中说话的耶和华是满有怜悯与恩典的上帝。弥迦书 7:18 赞叹道：“他不永远怀怒，喜爱施恩。”上帝对罪人之心的一例明证，是耶稣对犹太百姓背叛的反应。耶稣为他们的城哀哭，呼喊道：“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太 23:37）。耶稣以同样的怜悯向你呼唤，提供罪的赦免。若你未得这赦免，非因上帝心硬，乃因你甚至向罪人也轻慢了慈爱的上帝。

6. Boice, Genesis, 3:1007.

圣经中最著名的经文宣告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3:16）。莫要背弃这份爱，愚昧地试图平息良心的声音——那声音本为引领你走向救赎。保罗质问：“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罗 2:4）。

凭基督宝血清算

若问公义圣洁的上帝何以能赦免罪孽，答案可见于流便的呼喊——当他的话应用于耶稣基督赎罪之死时。流便喊道：“所以流他血的罪向我们追讨”（创 42:22）。此言道破了约瑟兄长们遭遇苦难的缘由：上帝记念他们昔日犯下的罪，如今要求他们要么接受审判，要么悔改。流便的话呼应了创世记更早的记载——当上帝指控该隐杀害兄弟亚伯时说：“你兄弟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4:10）。

福音的喜讯在于：上帝出于怜悯，差遣他的儿子耶稣基督，用他的血偿还了我们罪所当付的代价。如流便所领悟的，上帝的公义呼喊着“以血还血”。罪的孽债必须以血偿付。我们得蒙赦免的途径，就是凭信心向为我们罪被钉十字架的耶稣呼求，使我们的罪孽因他的血得赎。藉着信靠上帝的儿子，我们在耶稣的血中得着清算——上帝“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西2:14）。基督为我们流血所作的清算，宣告了创世记 42 章预表的福音信息：“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1:8-9）。

当看到约瑟的兄弟们直面过往时，你是否为自己的罪感到愧疚？若是如此，切勿远离这份上帝赐的恩典。此刻上帝正藉着以赛亚书 1:18向你呼唤：“耶和華说：‘你们来，我们彼此辩论。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当你被如此奇妙的恩典赦免后，不要就此止步。要全

然倚靠上帝的恩典，为你的罪彻底悔改。向那些你曾用言语伤害过的人，表达真诚的懊悔与重燃的爱意，使那破碎的得以修复。行在光明中，如同主在光明中，好与他人相交。你若如此行，耶稣——上帝之子的血，必洗净你们一切的罪（约一 1:7）。

出自我手

创世记 42:25–43:14

我为他作保；你可以从我手中追讨，我若不带他回来交在你面前，我情愿永远担罪。（创 43:9）



多数人都有强烈的欲望，希望感觉自己能掌控自己的人生。詹姆斯·博伊斯指出这一主题如何体现在军队招募口号中。海军陆战队正在“寻找少数优秀人才”。陆军招募新兵的口号是“成就你的全部潜能”。而加入海军则能“环游世界”。尤为生动的是一幅空军海报，展示了一架现代战斗机驾驶舱，标语写道：“这张办公桌可达两倍音速”，接着补充：“但你能驾驭它！”¹

雅各的儿子们正是那些强烈渴望掌控命运的人。我们看到他们在讨论被未识破身份的兄弟约瑟置于困境时，对失去控制的挣扎。当他们初到埃及时，约瑟指控他们是间谍。他们觉得这不公平，坚称“我们是诚实人”（创 42:11）。后来，当约瑟扣留了他们的兄弟西缅，并遣返他们去迦南带最小的弟弟便雅悯来时，兄弟们正濒临失控。他们必须向父

1. Quoted in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1021.

亲雅各证明自己值得托付剩下的儿子，并向约瑟证明自己的正直。在此过程中，他们体现了许多人通过相信上帝的福音来寻求上帝接纳的态度。问题在于当上帝开始掌管他们的生活时。当上帝要求改变生活方式或付出代价的事工时，他们便如创世记42:28中兄弟们的反应：“神向我们做什么呢？”事实上，对耶稣的救赎之信要求我们无条件地降服生命，正如耶稣宣告的：“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 9:24）。

一条死路的报告

当约瑟的兄弟们带着粮食离开埃及前往迦南时，他们不知不觉正接近耶稣所描述的危机。他们曾面见埃及总督并屈服于其权威。因总督的严厉对待而震惊，他们为自己辩护无辜，但在监禁三天后，自我辩白开始瓦解。回顾多年前背叛约瑟的往事，他们意识到苦难源于自身的罪疚。尽管对罪的觉悟初现，他们仍未完全投身于上帝的怜悯。我们或许会思考，上帝将如何引领他们从不安的良心走向降服的信心。

兄弟们救赎之路的下一步涉及约瑟归还他们的银钱：“约瑟吩咐人把粮食装满他们的器具，把各人的银子归还在各人的口袋里，又给他们路上用的食物”（创 42:25）。虽然这份礼物可能包含某种程度的善意，但似乎约瑟仍在考验他们的品格。这些兄弟曾为银子将他卖给米甸商人：如今他们的兄弟西缅被扣留，他们会带着银钱逃跑吗？

在返回迦南的路上，一位兄弟在喂驴时发现口袋里的银子：“他们就提心吊胆，战战兢兢地彼此说：‘这是神向我们做什么呢？’”（创42:28）。兄弟们想要的不是银子，而是摆脱困境、像从前一样继续生活，不再失去更多兄弟。但此刻他们本已岌岌可危的计划被打乱了。埃及总督会以盗窃罪名指控他们吗？雅各又会作何感想？

他们发现后者并不需要太久，因为过了一段时间，兄弟们就回到了父亲那里。在那里，“将所遭遇的事都告诉他”（创42:29）。评论家们很快注意到，他们并没有完全向雅各坦白一切。例如，他们略去了埃及总督将他们关押三天的那部分。但基本的情节已经传达：他们到达后被指控为奸细。他们否认了这一指控，声称自己是诚实的人。在作此声明时，他们提到了留在迦南与父亲在一起的最小的弟弟：“我们本是弟兄十二人，都是一个父亲的儿子，有一个没有了，顶小的如今同我们的父亲在迦南地”（第32节）。接着，他们讲述了埃及的那位大人如何要求他们把西缅留下，同时他们带粮食回去给家人。他要求道：“把你们的小兄弟带到我这里来，我便知道你们不是奸细，乃是诚实人”（第34节）。只有当他们把便雅悯带到埃及时，他们将来才能自由地交易粮食储备。

正当这些事实被述说时，兄弟们正在解开他们的包裹。当他们这样做时，“不料，各人的银包都在口袋里；他们和父亲看见银包就都害怕”（创42:35）。光是其中一个人的银子被退还——这个事实他们未曾告诉雅各——已经够糟了，但发现所有人仍带着银子更让一切陷入混乱！此刻他们如何能避免被约瑟和父亲指控不诚实呢？

雅各看到本该用来购买粮食的银子时确实心烦意乱。我们已看到迹象表明雅各怀疑儿子们的诚实，这正是他最初不让便雅悯同行的原因。如今他们带着可疑的情况归来——一个儿子失踪，还声称必须带走另一个。雅各于是质问他们：“你们使我丧失我的儿子：约瑟没有了，西缅也没有了，你们又要将便雅悯带去；这些事都归到我身上了”（创42:36）。

如今兄弟们的计划彻底破灭了。试想，若雅各知道他们真实的罪孽有多深重，明白约瑟真正失踪的原因该有多震惊！雅各的儿子们何其像我们许多人——在寻求救赎时却不愿完全袒露灵魂！事实上雅各说得没错：他们确实使他接连丧子，先是约瑟，现在又是西缅。但这些事实——尤其是关于约瑟的部分——他们尚未愿意承认，尽管终有一日他们必将坦白。

在这绝望关头，流便挺身而出，发出激愤的誓言：“我若不带他回来交给你，你可以杀我的两个儿子。只管把他交在我手里，我必带他回来交给你”（创 42:37）。流便甘愿押上与雅各失去两个儿子同等的牺牲，以换取父亲的同意。然而，他仍未准备好坦白真相！这番提议何其生动地刻画了我们为维护自尊而不顾一切的渴望：流便宁肯失去儿子，也不愿卸下良心的重担。

当然，雅各不太可能杀害自己的两个孙儿。更何况他丝毫不愿让便雅悯涉险——这个拉结爱妻留下的独子，如今正替代失踪的约瑟的位置。结果双方彻底僵持：“我的儿子不可与你们一同下去；他哥哥死了，只剩下他，他若在你们所行的路上遭害，那便是你们使我白发苍苍、悲悲惨惨地下阴间去了”（创 42:38）。

随着雅各的拒绝，兄弟们首次埃及之行的帷幕就此落下。他们因内疚而良心不安，彼此指责却仍不愿公开认罪。他们渴望救赎，却只想按自己的条件获得。这种执念最终走向死胡同是多么贴切。当我们试图以自己的条件、紧握控制权来换取上帝的祝福时，结局亦是如此。问题的根源不在雅各、约瑟或他们的处境，而在于那位坚持要求子民降服的上帝：“我是神，并无别神；”他宣告，“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赛 46:9）。

犹大的誓言

事实上，正是上帝将兄弟们带入这令人沮丧的僵局——这本身就是好消息。在上帝面前没有真正的僵局，当他施恩拯救时也绝无真正的绝路。因此，当兄弟们为西缅焦虑、雅各为使便雅悯发怒时，上帝已决意推动事态发展。贯穿这段叙事的关键工具，正是他预言并引发的这场大饥荒：“那地的饥荒甚大”（创 43:1）。即便雅各作为上帝的立约族长，也无法阻挠耶和華的计划。于是，“他们从埃及带来的粮食吃尽了，他们的父亲就对他们说：‘你们再去给我采些粮来’”（第2节）。

雅各顽固的悲痛程度，可以从他宁愿让事态恶化到绝境才采取行动中窥见。上帝正通过外在需求的必要性来激励他的仆人行行动。但犹大介入指出，还有一个雅各至今不愿面对的必要条件——约瑟要求便雅悯必须同行：“犹大对他说：‘那人谆谆地告诫我们说：你们的兄弟若不与你们同来，你们就不得见我的面’”（创 43:3）。若便雅悯不参与，他们与埃及宰相的未来会面将无从谈起。

面对这些事实，犹大向父亲陈明利害：“你若打发我们的兄弟与我们同去，我们就下去给你余粮；你若不打发他去，我们就不下去，因为那人对我们说：‘你们的兄弟若不与你们同来，你们就不得见我的面’”（创 43:4-5）。在犹大与雅各理论时，我们注意到他明显的敬重。雅各是上帝委以家族管理权的父亲。决定权在雅各手中，他们必遵从他的决定。犹大以礼貌而坚定的态度，基于事实与父亲据理力争。

但雅各并不愿轻易妥协。相反，他再次指责道：“你们为什么这样害我，告诉那人你们还有个兄弟呢？”（创 43:6）。众兄弟解释说，是因为那埃及人详细盘问，这个事实才不可避免地暴露出来（第 7 节）。“焉能知道他要说‘必须把你们的兄弟带下来’呢？”他们反驳道（第 7 节）。

面对僵局的严重后果，犹大向父亲恳求道：“你打发童子与我同去，我们就起身下去，好叫我们和你，并我们的妇人孩子，都得存活，不至于死。我为他作保；你可以从我手中追讨”（创 43:8-9）与鲁本提出用两个儿子作担保不同，犹大是亲自为便雅悯的安全归来作保！我们仿佛看见他俯身跪在悲痛的父亲面前，理解地凝视着父亲双眼，或许还握着他的手。带着庄严承诺的神情，他说：“我若不带他回来交在你面前，我情愿永远担罪”（第 9 节）。这时才流露出一丝焦躁：“我们若没有耽搁，如今第二次都回来了”（第 10 节）。

从此刻起，犹大逐渐成为雅各众子中的领袖。由于长子流便失格，西缅又被囚于埃及，犹大成为有资格领导的最年长之子。创世记上一次聚焦犹大时，他曾从上帝那里领受过关于自身罪孽的教导。他因不公正

地对待儿媳他玛，在名为“开眼”的城外误将她当作妓女（创 38:21）。真正的醒悟发生在他玛怀孕、犹大判她死刑时——他玛出示了他的杖与印，指认他就是她腹中私生子的父亲，促使犹大宣告：“她比我更有义”（26节）。

这段定犹大罪过的插曲发生在饥荒降临、众兄弟下埃及前不久。在约瑟面前经历更深层的罪疚后，犹大在众兄弟中尤为显著地展现出蜕变迹象。这并非指他的悔改已完全，但他确实在逐步脱离旧我——包括骄傲的自义——转向上帝在恩典中要他成为的新人。此时犹大的归信必然包含为他人福祉献上生命的意愿。他的誓言令人想起耶稣对门徒的呼召：“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9:23）。你是否已到达甘愿舍弃声誉、梦想、安康甚至生命，只为让神恩临到他人的境地？若是，你已更接近上帝所要求的自我献祭。

可以确定的是，当犹大反思自己的人生并逐渐接近向上帝降服时，他至少偶尔会祈祷。约翰·牛顿写过一首赞美诗，或许能近似表达犹大的祷告，揭示了上帝通过他的恩典改变我们的方式：

我求主使我能在信德、仁爱及诸般恩典上成长，
更深认识他的救恩，
更热切寻求他的面。

是他教我如此祈祷，
我信他已应允所求！
但方式却如此出人意料，
几乎令我陷入绝望。

我曾盼望在某个蒙福时刻，
他能立刻应允我的祈求；

出自我手

借他慈爱恒久之力，
降伏我罪，赐我安息。

他反使我深切感知，心底隐藏的诸般恶；
任凭地狱怒焰势力，
攻我灵魂每一角落。

更甚者，他亲手所为，
反加重我痛苦煎熬；
挫败我筹算的美意，
毁我蓖麻，使我倾倒。

主啊为何？我战兢问，
你竟追逼虫蛭至死？
主答：此乃回应祈求，
为赐恩典与信之时。²

雅各的祝福

至此，我们已看到兄弟们试图掌控局面的计划在上帝旨意下轰然崩塌，促使犹大挺身而出，成为甘愿顺服神意之人。最后我们要审视的是雅各本人——他起初顽固拒绝，如今却在犹大身上彰显的神恩压力下软化。面对犹大的誓言，他回答：“若必须如此”（创 43:11），最终妥协。他还建议带上适合埃及权贵的礼物——“这地土产中最好的乳香、蜂蜜、香料、没药、榧子、杏仁”（第 11 节）。除了用这些迦南珍品装满他们的袋子外，他又补充道：“又要手里要加倍地带银子，并将归还在你们口袋内的银子仍带在手里；那或者是错了”（第 12 节）。

这一切都是像雅各这样经验丰富的交易者值得采纳的睿智建议。但此刻难题来了：“也带着你们的兄弟，起身去见那人”（创 43:13）。罗伯特·坎德利什写道：“因着上帝的恩典，在危急关头，这位老信

2. John Newton, “I Asked the Lord” (1779), quoted in Liam Goligher, *Joseph: The Hidden Hand of Go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8), 146.

徒被唤醒，踏上新的信心征程。他过去曾信靠上帝；如今他仍将信靠他。”³

理解雅各此刻的决心有两个关键。首先是注意到他再次被称为以色列——这个上帝赐予的名字正是为纪念他的信心。这个更美好的名字向我们表明，雅各接下来的行动不仅出于私心，更是基于他在上帝救赎计划中的角色。

第二个关键关乎雅各的决心：他不能再失去便雅悯，如同先前失去约瑟——他最爱之妻拉结的另一个儿子。这份决心并非仅出于个人情感偏好（尽管他确实流露了这种偏爱），雅各未曾忘记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将有一位后裔通过他们的血脉而来，为万国带来祝福（创 12:3）。雅各似乎认定这孩子必出自他最爱的妻子拉结，因而必在她的两个儿子中诞生。伊恩·杜古德和马修·哈蒙解释道：

正因如此，雅各才赐予约瑟那件华美的彩衣；正因如此，他才珍视约瑟的梦境；也正因如此，当听闻约瑟死讯及便雅悯可能遭难时，他的悲痛才如此撕心裂肺。对雅各而言，他们的死亡意味着亚伯拉罕之约的应许血脉将不可避免地断绝。⁴

你或许认为，雅各本该比任何人都明白上帝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毕竟他自己就是被选中的幼子而非长子。他期望上帝按人的方式行事，但上帝坚持按自己的旨意运行。对我们许多人而言，这揭示了顺服主的另一重含义：允许他决定我们生命的轨迹，并决定我们劳苦将结出怎样的祝福。雅各原想让弥赛亚的血脉经由拉结延续，上帝却拣选不被喜爱的利亚及其子犹大来孕育世界的救主。通过犹大，上帝让遭弃的迦南儿媳他玛延续救恩血脉，正如后来他让妓女喇合与摩押女子路得融入耶稣基督的家谱。上帝的意念绝非人的意念！纵观上帝计划的轨迹，他总是拣选那些不被疼爱的、遭人厌弃的、不敬虔的、无名之

3.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673.

4. Iain M. Duguid and Matthew P. Harmon, *Living in the Light of Ine*

辈，他们被造皆为彰显他奇妙的恩典。保罗如此阐明：

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 1:26-29）

雅各不愿屈服，却陷入与上帝的僵局，而主必得胜。当他交出心爱的便雅悯时，不仅顺服了上帝的旨意，更将梦想托付于主：“愿全能的神使你们在那人面前蒙怜悯，释放你们的那弟兄和便雅悯回来”（创 43:14）。R. 肯特·休斯评论道：“这祝福赐予雅各的儿子们一种力量，使他们能直面即将到来的可怕遭遇。”⁵

雅各的心意既已顺服，便重归以色列之名，成为一位单凭信靠立约之上帝大能与怜悯的信徒。上帝亦将引领我们抵达此境：舍弃自己的谋算、计划、偏好与欲望，全然仰赖他恩典的智慧。约翰·牛顿在其圣诗中以此主题作结，我曾引述其词：

我以这些内心试炼为器，
为使你脱离自我与骄傲；
粉碎你属地欢愉的筹谋，
好让你在我里面寻得万有。⁶

雅各与儿子们临别时以沉痛哀叹作结，却仍透出信心的气息：“我若丧了儿子，就丧了吧”（创 43:14）。雅各将暂时独处，十二子尽失，唯与上帝同在。他曾称主为“全能的神”，追忆上帝早先赐予的应许：

5.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503.

6. 牛顿，《我向主祈求》。

“我是全能的神；你要生养众多，将来有一族和多国的民从你而生，又有君王从你而出”（35:11）。他独自一人时，因着我们大能且仁慈的上帝之应许是何等安全；同样，即使心怀恐惧，只要我们信靠上帝，我们也必将安然无恙。

上帝给你的应许

当我们研读雅各和他众子的记载时，常有机会注意到这些事与那真实的“后裔”及更伟大的“儿子”之间的联系——上帝的一切应许都将在这位“儿子”身上实现。约瑟华丽的彩衣预表了因信耶稣而披戴在我们身上的公义袍服。流便呼喊“他的血债必要追讨”（创 42:22）时，将我们引向那更美的血——基督用这血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同样，当我们听到犹大立誓时充满恩典的言语，只能联想到耶稣：“我……作保；你可以从我手中追讨……我情愿永远担罪”（43:9）。正如犹大为确保将便雅悯带回父亲面前而自愿作保，耶稣也为我们作保，确保上帝的一切应许必然成就。

上帝是否在呼召你完全降服于他的话语和他对你生命的旨意，无论那是什么？若是如此（若你自称为信徒，他必然在呼召你降服），那么上帝将你的信心引向犹大后裔已成之工。耶稣以他赎罪的死与赐生命的复活，正是上帝给你的保证——你的信心必蒙祝福。明白这一点，我们此刻就应当赞美他，更要在我们降服之处加倍颂赞。从他手中——那双为你在牺牲中被钉痕标记的手——你将领受永生并得享天国荣耀。在上帝的应许中，你可以永远确信，正如罗马书8:38-39 所言，

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high处的，是low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约瑟的平安

创世记 43:15-34

约瑟举目看见他同母的兄弟便雅悯，就说：“你们向我所说那顶小的兄弟就是这位吗？”又说：“小儿啊，愿神赐恩给你！”（创 43:29）

在

我们深入研读约瑟在埃及的精彩事迹时，可以为各个章节提炼主题。第 37 章展现了上帝无形的眷顾，而创世记第 39 章展现了上帝如何在子民的试炼中与祂们同在。40 章则彰显了上帝信守承诺的可靠性。到了 42 章，主题转向我们对罪的觉醒。43 章以约瑟与兄弟重逢时四次出现的关键词，引出一个新主题——上帝的平安，正如约瑟管家所宣告的：“你们可以放心，不要害怕”（创 43:23）。希伯来原文中的 *shalom* 一词再次出现于约瑟“问他们好，又问：‘你们的父亲……平安吗？’”（27 节），“问候”对应的正是 *shalom*，表明约瑟在探询家族的平安境况。

这个家庭的问题在于，尽管蒙受诸多祝福，却缺乏 *shalom*——那种因与上帝关系正确而带来的和谐安康状态。这种和平的缺失始于雅各偏袒约瑟造成的裂痕，以致兄弟们成长过程中彼此间连一

句*shalom* 都不愿对他说（创 37:4）。但除掉约瑟并未带来平安——远非如此！如今*shalom* 的缺失在他们自己心中愈发明显。然而，随着这个关于罪及其诅咒的故事逐渐接近解决，上帝所赐平安的曙光正在临近。伊恩·杜古德和马修·哈蒙写道：“如今上帝亲自要重建这个家庭的*shalom*，将被长久破坏的关系修复到比原先更好的状态。”¹

在众多破碎的婚姻、家庭甚至国家中，唯有上帝能带来真正的和平。但从雅各众子的故事我们明白，地上的和平唯有当罪人先与上天和好后才能实现。你破裂的关系和负疚的心灵能否重获平安？圣经的答案是：通过耶稣基督的救赎，我们得以与上帝和好。耶稣宣告——这是唯有他能真实成就的——“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约 14:27）。

被恩典震撼

当雅各这十个儿子再次启程前往埃及时，他们丝毫未料到旅程尽头会有平安。他们的父亲本打算扣留便雅悯，因他不愿冒险失去这个爱子，如同失去约瑟兄弟一般，但持续的饥荒战胜了他的恐惧。雅各让儿子们带着礼物去见埃及的宰相，并祈求上帝的祝福：“愿全能的神使你们在那人面前蒙怜悯”（创 43:14）。于是，这些上帝圣约家族的继承者们带着便雅悯、礼物、初次来访时剩下的银钱，以及购买新粮的额外资金，再次转身向南朝尼罗河进发。

经文中没有记载旅途的细节，只提到他们“起身下到埃及，站在约瑟面前”（创 43:15）。似乎他们那位警觉的兄长在宫廷里就望见了他们，当看到便雅悯时，便吩咐管家说：“将这些人领到屋里。要宰杀牲畜，预备筵席，因为晌午这些人同我吃饭”（第16节）。我们从中感受到约瑟为这一刻早有准备，同时也看出，见到失散多年的同母弟弟对约瑟内心产生了强烈冲击。

兄弟们再次被单独挑出来接受特殊对待，这令他们大为沮丧。抵达法老宰相的宅邸时，他们“就害怕”，议论说：“领我们到这

1. Iain M. Duguid and Matthew P. Harmon, *Living in the Light of Inextinguishable Hop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seph*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3), 102.

里来，必是因为头次归还在我们口袋里的银子，找我们的错缝，下手害我们，强取我们为奴仆，抢夺我们的驴”（创 43:18）。他们竟认为埃及的权贵会贪图几头迦南驴子，这想法有些可笑。但正是挥之不去的罪恶感使他们无法获得平安。上次来买粮时，他们明明付了钱，却发现银两被退回。直到如今，他们仍不明白其中缘由。但他们记得约瑟如何指控他们是探子，又如何强迫他们留下兄弟西缅，以证明他们确属同一家族。除了怀疑他们偷窃，还能如何解释这种特殊对待？一旦被困在屋内，他们是否会被逮捕？甚至被杀？经文刻意强调兄弟们的内心煎熬，是为了象征罪人在上帝面前的不安——即便上帝正施以恩慈。先知以赛亚如此解释：“惟独恶人，好像翻腾的海……我的神说：‘恶人必不得平安’”（赛 57:20-21）。

为防范预想中的麻烦，众兄弟在进入前先向管家陈情。他们急切地解释多年前来购粮时，钱款却在返程时神秘出现在粮袋中（创43:20-21）。此刻他们申明：“现在我们手里又带回来了。另外又带下银子来余粮。不知道先前谁把银子放在我们的口袋里”（21-22节）。此处众兄弟再次展现了未得救之人在上帝面前竭力自证清白的典型姿态——因惧怕被定罪，我们总急于列举自己的善行，并试图为罪行开脱。

令众兄弟惊异的是，管家竟安抚他们说：“你们可以放心，不要害怕，是你们的神和你们父亲的神赐给你们财宝在你们的口袋里。你们的银子我早已收了”（创 43:23）。管家不仅记得他们，更清楚记得他们当年购粮的款项已全额付清。为证明他们未惹祸端，被囚两年的西缅随即获释（43:23；参 45:6）——他的安然无恙成为赦免的明证。管家引他们入内，备水洗脚，备料喂驴（43:24）。接过雅各准备的礼物后，他吩咐众人预备“等候约瑟晌午来”（25节）。若兄弟几人稍加思索，便会发现雅各为他们作的祷告已蒙恩典之上帝应允——雅各曾求全能者施怜悯，而他们刚到埃及就确知父亲的上帝赐下了平安！

最引人注目的是管家安抚他们时提到的“你们的神和你们父亲的神”（创 43:23）。他的信息表明他们无需恐惧——被召入主人家并非为设陷逮捕，而是为了施恩。先前银钱被归还与此刻受厚待的未解恩典，皆源于这位长久以来作为他们家族救主之上帝的良善。

这些兄弟既代表了因罪疚重担而回避上帝、不愿进入他殿中敬拜的世人，也展现了未闻福音者如何被上帝恩典震撼。而管家的话对代表上帝面向世界的信徒尤为重要：上帝固然是必须审判一切未赦之罪的圣洁公义法官，但这位上帝也以温暖慈怀接纳所有归向他的人。

多年前，英国圣公会牧师约翰·斯托特曾对其会众进行问卷调查，想了解最初吸引他们信仰上帝的是什么。令他惊讶的是，大多数人表示“对上帝伟大之爱[的感知]是决定性因素”。²这并非说基督徒指出上帝对罪的愤怒和神圣审判的危险是错误的。然而，上帝愤怒的真相本身并不能吸引罪人得救，真正吸引人的是上帝在赐下耶稣基督和福音恩典时所展现的动人慈爱。

我们再次看到约瑟在埃及作为传道者的卓有成效。他不仅向管家传授了先祖所信奉的真实永活上帝之道，更以福音的智慧聚集灵魂得救。若约瑟仅图报复，早在兄长们初次来访时就不会放他们离开；若他只想要弟弟便雅悯来到身边，也无需邀请全队人进入家中。但约瑟已委身于上帝的恩典，因而渴望以恩慈重建家族关系。他在主里寻得的平安，同样希望家人能得着。为赢得他们的心归向上帝，他不仅以律法警示，更向他们展示福音的甘甜。我们也当强调这伟大的好消息——“神爱世人”（约 3:16），甚至赐下独生子，将救恩作为他恩典的奇妙礼物赐给罪人。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1029.

在被归正之前，马丁·路德与约瑟的兄弟们极为相似。多年苦修试图换取上帝恩宠的他，逐渐意识到自己永远无法满足律法的要求而陷入绝望。幸而路德遇到了一位导师约翰·施道比茨，他深谙上帝慈爱的感召力。这位未来的宗教改革家听到这样的回答：“上帝并未向你发怒，你也不必与他为敌。”施道比茨并非否认上帝对罪恶的圣怒，而是指明在基督里赐下赦免的上帝之爱。当路德从圣经中发现“因信称义”的真理——上帝唯独藉着人对耶稣基督的信心称罪人为义——他的心被神圣之爱彻底更新，继而改变了整个世界。

当你心怀怨怼地面对上帝的公义时，是否从未真正聆听过他慈爱的福音？若你带着勉强来到教会，却意外发现这里充满喜乐，是否会感到惊讶？请思想圣经所宣告的上帝之爱，向他的平安敞开你的心扉。

普遍恩典的平安

思考上帝之爱的一种方式，是认识到他倾注在你身上的恩慈——即便你曾以不信抵挡他。神学家将这种恩慈称为“普遍恩典”，该教义指出上帝的爱在世间运行，向所有人施予祝福，无论其罪恶或对他话语的抗拒。

约瑟的兄弟们展现了上帝普遍恩典的例证：他们从未认出眼前的主人，却仍蒙受其恩待。他们身处约瑟的屋宇，恰如每个男女老幼都生活在上帝的世界里——无论他们是否感知到他。这段经文中被着重描写的管家，以上帝代言人的身份向惶恐的兄弟们宣告平安。若你尚未藉着信靠耶稣基督归向上帝，便与这些兄弟处境相同：你已得罪上帝，或许还徒劳地试图否认他的存在。上帝已采取行动唤醒你的良知，使你为自己的罪不安。然而如流便、利未和其他兄弟一样，你仅止步于上帝牵引之处。你渴望消除不安，回归原本自私自利的生活，却未察觉那些早已显明、召唤你信靠的上帝之爱证据。

当耶稣教导关于神的爱时，他强调了他天上的父如何将美好的事物赐给每一个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

不义的人”（太 5:45）。耶稣借此指出自然界的恩赐如何彰显上帝的良善。受造之物本身就在为造物主作见证；正如诗篇 19:1 所言：

“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那种认为偶然加物质加时间就能创造出宇宙精妙荣光的观点实在荒谬，因此圣经说：“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诗14:1）。我们更应注意到地球被设计成能孕育丰富生命的奇妙方式——阳光普照、雨露滋润、草木生长、鲜花繁茂，沃土中产出丰盛美食。只需推开窗户，望一眼这被造的世界，就足以让人因造物主的恩典而满心欢欣！

有人会反驳说，这同一个世界充满了空虚与痛苦。然而这些正是人类对上帝美好世界的败坏。圣经指出，因我们的罪，上帝并不欠我们得救的机会。创世记第 3 章显示，亚当和夏娃在园中背叛上帝，陷入死亡的诅咒。然而他们的后裔——雅各的儿子们——仍能在上帝的殿中蒙受接纳。若非主的恩慈，怎会如此？为何全人类没有立即在公正的定罪下被投入地狱？答案在于上帝普遍的恩典，这恩典提供了救赎的应许。保罗写道：“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彰显了上帝的仁慈，为要“领你悔改”（罗 2:4）。

为何你在屡次犯罪得罪上帝后仍享有健康？为何你能日日享受丰裕和其他来自上帝普遍恩典的祝福？上帝正向你显明他的爱，吸引你靠近，去寻求那借着信靠耶稣而得永生所带来的更大福分。

救赎恩典的平安

若说管家象征上帝的普遍恩典，约瑟则代表上帝赐予救赎的特殊恩典。正如耶稣在正午时分为我们承受上帝忿怒的苦痛以成就赦免（可 15:33），约瑟也在正午时分抵达那房屋。

约瑟的出现促使多年前他所领受的梦境应验，当时他的兄弟们带着雅各的礼物“又俯伏在地，向他下拜”（创 43:26；参 37:7）。

但约瑟没有因他们曾经的恶待而报复，反而流露出对他们平安的关切：“约瑟问他们好”（43:27）。你们有 *shalom* 吗？他询问道。这也是上帝的关切！你心中是否有上帝的平安，与人是否和睦？作为孝子，约瑟问道：“你们的父亲——就是你们所说的那位老人家平安吗？他还在吗？”（27节）。我父亲可有 *shalom*？他追问。当听到“你仆人——我们的父亲平安；他还在”（28节）的回答时，约瑟如释重负。他们再次向他下拜。曾几何时，他们是何等憎恶约瑟那预言他们将俯伏跪拜的梦！如今这预言应验时，上帝的道路成了他们得平安的唯一指望。

或许你曾听过关于圣经的各种观点，却从未探究过它的信息。好消息是，圣经所关切的事与约瑟对他兄弟们的关切如出一辙。那位创造你、你却得罪过的上帝，正殷切期盼你能拥有他的平安。首先，他藉着他儿子耶稣的救赎之工，赐下与他和好的平安。保罗写道：“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 5:1）。继而上帝愿你享受他所赐的平安——“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腓 4:7），这平安要住在你心里，并从你生命中流淌出去。如同兄弟们向约瑟俯伏，耶稣道成肉身成为我们的兄弟，同时也是上帝的儿子，我们正是在敬拜他时进入了上帝的平安。

约瑟在与同父异母的兄弟们谈及平安及父亲的事后，对亲弟弟便雅悯流露出特别的关切：“约瑟举目看见他同母的兄弟便雅悯，就说：‘你们向我所说那顶小的兄弟就是这位吗？’又说：‘小儿啊，愿神赐恩给你！’”（创 43:29）。约瑟年长便雅悯许多，作为法老的宰相，他以父亲般的口吻对幼弟说话。此刻，他的话语同样满溢拯救之恩。当他说“愿神赐恩给你”时，正预表了亚伦日后将要为以色列宣告的祭司祝福：“愿耶和华赐福给你，保护你。愿耶和华使他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愿耶和华向你仰脸，赐你平安”（民 6:24-26）。

约瑟看见二十多年前被留下的兄弟，再也无法抑制自己的情感：“约瑟爱弟之情发动，就急忙寻找可哭之地，进入自己的屋里，哭了

一场”（创 43:30）。罗伯特·坎德利什写道：“他匆匆在少年头上含糊地祝福了一句，便冲出去独自宣泄满溢的心绪。”³ 此处我们再次看到雅各祷告的果效，因他所说的“怜悯”与约瑟心中涌动的“慈心”是同一个希伯来词（*racham*）。R.肯特·休斯评论道：“约瑟家中涌动着炽热的温柔怜悯！而私下里，炽热的泪水从约瑟眼中涌出，他独自哭泣。”⁴

要理解约瑟如何精准预表基督对失丧罪人的拯救之恩，只需观察耶稣如何回应他时代中破碎困苦之人。约瑟对便雅悯所怀的深切情感，耶稣对他的百姓同样怀有。一次，一个患麻风的人哀求道：“你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可 1:40）耶稣以约瑟对待便雅悯的同样之爱回应。马可福音 1:41 描述耶稣时使用的词意为“动了慈心”（希腊文 *splagchnizomai*）。耶稣对麻风病人说：“我肯，你洁净了吧！”

（第 41 节）他的福音向一切被罪疚与败坏折磨的人提供救赎，召唤我们以完全满足需要的满溢怜悯来回应，使凡凭信心来到的人都能得救。

信仰的呼召

创世记 43 章以约瑟洗脸后回到兄弟们身边作结。“勉强隐忍，吩咐人摆饭”（创 43:31）。文中强调了两处细节：首先解释了他为何分设三张餐桌——一张自用，一张给其他埃及人，一张给兄弟们。古时埃及人以厌恶外族闻名，第 32 节称“埃及人不可和希伯来人一同吃饭；那原是埃及人所厌恶的”。多数学者将这种排斥归因于文化优越感及禁止与外邦人共食的宗教戒律。这导致约瑟的餐桌与兄弟们之间横亘着鸿沟。

第二个细节记载了约瑟如何睿智地安排兄弟们就座：“约瑟使众弟兄在他面前排列坐席，都按着长幼的次序，众弟兄就彼此诧异”

3.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678.

4.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创 43:33）。这位埃及的尊长如何知晓他们的长幼次序？是用了什么法术，还是凭借一种能洞悉他们身份的智慧？这位东道主究竟对他们了解多少？

最后一节经文清楚地表明，约瑟正在布置另一场考验。众兄弟都因约瑟分给他们的食物而受尊荣，“但便雅悯所得的比别人多五倍”（创 43:34）。此举意在再次向拉结的儿子施恩，正如雅各先前对约瑟所做的那样，以试探兄弟们是否仍被怨恨与仇恨所困。他的兄弟们是否仍是和平的敌人，抑或上帝那出人意的怜悯已在他们心中催生一种将引向福音信心的感恩？他们积极的回应为下一章的最终考验埋下伏笔。他们没有争辩或嘲笑便雅悯，而是“和约瑟一同宴乐”（34 节）。然而，尽管关于恩主身份的线索已如此明显，雅各的儿子们仍未能认出约瑟，正如罪人唯有当圣经真理的明光照亮我们内心时才能看见。

这两大问题同样横亘在罪人与上帝丰盛的怜悯之间。尽管上帝充满慈悲，但现实是：圣洁的上帝与刚硬不信者之罪性间存在巨大鸿沟。约瑟在此也预表了至高圣洁的上帝——他超然坐于那些执意犯罪之人之上。尽管他通过普遍恩典和耶稣的救赎之恩向我们施慈爱，罪的问题仍使我们难以坦然接近他的宝座。与罪隔绝是我们的首要难题，其次则是得救必需的信。对我们而言，唯一和解之道是以感恩放下骄傲，凭信心领受基督的福音。

先前我曾提及路德如何挣扎着以感恩之心亲近上帝。他尝试用各种可能的善行称义，却在挫败中愤怒，因深知自己仍与上帝隔绝。受激励去信靠上帝之爱后，路德转向圣经寻求福音真谛。他在罗马书 1:17 中寻见，保罗说福音里“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路德长久纠结于这节经文，不解公义的上帝怎能称罪人为义。直到他心眼被打开，清晰看见这显明的福音：上帝以奇妙恩典称那些相信耶稣已完成除罪之功的人为义。路德后来阐释道：

我开始明白，上帝的义就是义人藉着上帝的恩赐而活，即因信称义……从前“上帝的义”令我充满憎恶，如今却在更大的爱中成为我难以言喻的甘甜。保罗的这段话成了我通往天堂的门户。⁵

新约中有许多关于上帝救恩福音的宣告，为要让你看清自己是否愿意放下骄傲与悖逆。例如约翰福音 1:12 宣告上帝如何藉着基督将我们纳入他的爱中：“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我们本是隔绝的，如今在基督里却成了蒙爱的儿女！另一处安慰之言是以弗所书 2:8：“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信在于耶稣。

正如约瑟深知他兄弟们的全部真相，上帝也深知你的一切。但同样像约瑟一样，耶稣对你的需求满溢怜悯之心。若你愿以信心之心转向他，回应他的爱与福音呼召，隔阂便将消弭，你将在恩典伟大而荣耀的上帝同在与团契中，得享他筵席之位。从他的筵席上，你将领受 *shalom* 的平安——与上帝和好的平安，以及从上帝而来的新平安，如同约瑟与兄弟分享的那般。

5. Martin Luther, “Preface to Latin Writings” (1545), in *Luther’s Works*, 34:336–37 (no publication details available).

银杯之谜

创世记 44:1-34

神已经查出仆人的罪孽了，我们与那在他手中搜出杯来的都是我主的奴仆。（创 44:16）

在

先知撒迦利亚的八个夜间异象之一中，他看见一页卷轴飞越全地，为罪作证。卷轴一面记载着禁止偷窃的第八诫命，另一面则是第九诫命对作假见证的诅咒。先知目睹这页卷轴飞越以色列，揭露罪行并定窃贼与说谎者之罪（亚5:1-4）。

雅各的儿子们同样感受到他们昔日对约瑟所犯之罪的追讨——他们曾殴打他并将他卖为奴隶。他们的经历印证了民数记 32:23 的警告：

“要知道你们的罪必追上你们。”这对我们所有人都适用。多数时候，我们遗忘自己说过的谎言、偷窃行为、性方面的过失与其他罪行，活在否认罪疚的状态中。直到某张过往的面孔突然出现，我们才记起那些可耻行径；或是当他人触目惊心的罪行被曝光时，我们意识到自己同样可能被揭露。若今生逃脱了定罪，始终未见追踪我们生命的飞行卷轴，终将面临残酷的死亡清算。因此，我们生命中最紧迫的问题——也是雅各众

子生命中最紧迫的问题——就是如何处置我们的罪。我们的罪孽如何才能被洗净，我们的过犯如何才能得赦免？

圣经对这个关键问题的回答出人意料。圣经坚称，我们永远无法洗刷自己的罪污，也无法通过善行或对上帝的财物奉献来平衡罪债。我们的罪要得赦免，唯有藉着替代——当我们回首时，不再看见上帝谴责的飞卷——我们必须找到一位既能偿还我们罪债，又愿意在上帝的公义下代替我们受罚的“另一位”。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最后一章中，当雅各众子的罪孽仍如影随形时，解决问题的关键是一个被献上的替代者。从约瑟的角度看，犹大主动提出代替弟弟便雅悯牺牲，表明他的心已经改变；从更宏大的圣经视角看，犹大的献祭预表了唯有上帝能提供的神圣救主——他的儿子耶稣基督，他通过替我们牺牲，真正将我们从定罪中拯救出来。

再探行囊

创世记第 43 章以积极的笔调收尾：约瑟在兄弟们重返埃及时设宴款待。尽管他特别偏爱同母弟弟便雅悯，其他兄弟却未显露早先的嫉妒迹象。翌日清晨，雅各的儿子们怀着满足的心情启程。毕竟约瑟曾吩咐管家：“把粮食装满这些人的口袋，尽着他们的驴所能驮的，又把各人的银子放在各人的口袋里”（创 44:1）。对雅各的儿子们而言，这趟旅程何等圆满！他们不仅解决了上次来访时银钱的问题，还救出了被囚的西缅。最重要的是，他们按总督要求将便雅悯带到埃及，如今正带着他返回父亲身边。

按常理，有了前车之鉴，兄弟们启程前理应检查行囊！若他们当时查验，就会发现购粮的银钱再次被退回。倘若仔细搜寻，他们还会在袋中发现另一样东西。因为约瑟曾吩咐家宰说：“将我的银杯和那

少年人余粮的银子一同装在他的口袋里。”（创 44:2）

不久后，这群欢快的旅人因追兵的迹象而陷入不安：“他们出城走了不远，约瑟对家宰说：‘起来！追那些人去，追上了就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以恶报善呢？这不是我主人饮酒的杯吗？岂不是他占卜用的吗？你们这样行是作恶了。’”（创 44:4-5）。约瑟为那些曾卑鄙地将他卖为奴隶的兄弟们设下了最后一道考验。这终极测试要么证明他们依然铁石心肠，要么表明他们的心已真正改变。

管家很快追上众兄弟，一字不差地转述了约瑟的话。雅各的儿子们难以置信，以斩钉截铁的否认回应。首先，如此违背待客之道简直匪夷所思：“你仆人断不能做这样的事！”（创 44:7）。其次，他们不是已经通过奉命返回、并带回先前被退还的银子证明了自己的诚实吗？

“我们怎能从你主人家里偷窃金银呢？”（第 8 节）。

兄弟们对自己的清白如此自信，以至于他们轻率地对任何有罪之人宣判了厄运：“你仆人中无论在谁那里搜出来，就叫他死，我们也作我主的奴仆。”（创 44:9）。这一鲁莽的请求很快就会显出其后果：若杯子被找到，他们中一人将死去，其余人则沦为奴隶。

搜查立即开始，兄弟们毫不犹豫地打开自己的袋子。如同前一晚的座次安排，搜查按长幼顺序进行，当管家逐渐接近最年幼的便雅悯时，紧张气氛不断升级。最后，只剩一个袋子未被检查——便雅悯肯定是无辜的！然而正如 R. 肯特·休斯所写，“在一个骇人的瞬间，管家从谷物中举起那闪亮的物件，得意洋洋地高举银杯，任其在晨光中闪烁。”¹ 因为，令他们痛苦惊骇的是，“那杯竟在便雅悯的口袋里搜出来”（创 44:12）。

可以想象，当每个袋子被打开搜查时，兄弟们的良心越来越不安。这里出现了撒迦利亚的飞行卷轴在他们心中昭示着：他们是罪人，是负

1.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511.

罪之身，审判或许近在咫尺。这种焦虑从他们见杯时的即刻屈服便可察觉：“他们就撕裂衣服，各人把驮子抬在驴上，回城去了”（创 44:13）。没有无辜的申辩，也没有愤怒的抗议——他们是否意识到自己遭人陷害？若真如此，未赎之罪的愧疚便压垮了他们的灵魂。最糟的是，那杯子竟在便雅悯——他们向雅各起誓要保护的宠儿——中。罪恶终究追上了他们：若非此罪，便是他们罪孽生涯中累积的种种过犯。

管家无疑冷眼旁观着众兄弟面对灾祸的反应。他随后的话语设下陷阱：“在谁那里搜出来，谁就作我的奴仆；其余的都没有罪”（创 44:10）。流便、犹大和其他兄弟本可自由离开。他们会将便雅悯弃于埃及吗？会像当年对待约瑟那样，再度抛弃拉结所生、得父亲偏爱的儿子吗？

在这一幕中，兄弟们从上帝那里领受了他们曾加诸他人的报应。我们记得约瑟被扔进坑里时如何痛苦哀嚎，而兄弟们却欢快地享用饭食；当约瑟的死讯传给父亲时，兄弟们固守谎言，父亲则撕裂衣裳。最终，这经历反转到了他们身上——如今兄弟们有了感知痛苦的心。他们没有争辩，没有质疑或指控便雅悯。这次轮到他们撕裂衣裳，被罪的悲惨后果击垮。戈登·温纳姆评论道：“约瑟失踪时，只有雅各撕裂衣裳（创 37:34）；如今众兄弟都这样做了，这是手足团结的首个明确迹象。”²

被上帝察明

兄弟们毫不迟疑也无异议地返回约瑟的府邸。领导权已永久转移到犹大身上，他被赋予优先地位（创 44:14）。见到埃及宰相时，他们“俯伏于地”（14 节）。约瑟以如此卑劣行径应得的蔑视质问他们：“你们做的是什么事呢？你们岂不知像我这样的人必能占卜吗？”（15 节）。

2.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Dallas: Word, 1987), 425.

这段关于占卜的评述颇为耐人寻味。约瑟先前对管家说的话表明，这种杯子被学者称为 *hydromancy*（水占术）所用——将油倒入水杯中，有天赋的占卜者能通过形成的图案预见未来。问题在于，这种神秘仪式对上帝的子民是严令禁止的（利 19:26；申 18:10）。一种解释是约瑟虽如此说却并未真正行占卜；另一种解释是他借此暗示自己解梦的能力，从而刺痛他们关于失散多年兄弟的良知。

无论约瑟提及占卜的用意为何，犹大的良知确实被刺痛了。他既未否认也未抗辩他们显然被栽赃，而是带着负罪的灵魂在约瑟面前——更是在上帝面前——彻底屈服：“我们对我主说什么呢？还有什么话可说呢？我们怎能自己表白出来呢？神已经查出仆人的罪孽了，我们与那在他手中搜出杯来的都是我主的奴仆”（创 44:16）。

在兄弟们初次到访埃及时，约瑟指控他们是间谍，他们曾坚称清白：“我主啊，不是的……我们都是一个人的儿子，是诚实人”（创 42:10-11）。后来，当他们在袋中发现退回的银钱时，这种隐含指控带来的挫败激怒了他们：“这是神向我们做什么呢？”他们喊道（第 28 节）。此刻，犹大明白发生了什么以及是谁在主导：

“神已经查出仆人的罪孽了”（44:16）。犹大本可以在此案中申辩自己无罪，尽管栽赃的证据指向他。但此刻，贯穿整个叙事的罪疚感彻底压倒了他：“我们怎能自己表白出来呢？”（第 16 节）。

当我们研读这段记载时，请思考这幅画面如何触动你。你是否正像曾经的犹大？多数人都是如此。研究和经验表明，当人们被问及如何进入天堂时，大多数回答：“因为我算是个好人。”但你真的如此吗？还记得撒迦利亚书卷中，第八和第九诫命贯穿以色列，揭露隐藏的罪吗？你可知道实际上有十诫，而每一条你都屡次违背？第三诫命说：“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出 20:7）。你做到了吗？若没有，又做了什么来消除这罪的罪疚？第五诫命要求：“当孝敬父

母”（第 12 节）。你是否曾以叛逆的言行违背这条律法？你必然犯过。或许你自认为未触犯第六条禁止杀人的诫命，但耶稣强调这诫命同样适用于内心：“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判”（太 5:22）。禁止奸淫的诫命亦是如此。耶稣教导说：“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第 28 节）。

事实上，缠绕你良心的罪状卷轴，远比偶尔犯下一两桩罪行的记录长得多。因此要明白，指控并定你这些罪正是怜悯——是上帝的怜悯。正如约翰·牛顿所写：“是恩典教我心灵敬畏。”³ 上帝向你显明此刻你内心仍被邪欲腐蚀，使你明白靠自身行为毫无得救可能，这同样是恩典。上帝的话语向你揭示末日审判的景象：“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启 20:12）。如今认罪，总好过在最终审判时被定罪——那时罪人将被“扔在火湖里”（第 15 节）。趁着救恩时日尚存，能如犹大般告白：“我们怎能自己表白出来呢？神已经查出仆人的罪孽了”（创 44:16），这是何等的怜悯。

被改变的心

与此同时，约瑟站在那里。他的兄弟们已向他俯伏下拜，犹大最终也承认了自己的罪过。然而即便如此，约瑟仍未心软。相反，他给了最后一击：“约瑟说：‘我断不能这样行！在谁的手中搜出杯来，谁就作我的奴仆；至于你们，可以平平安安地上你们父亲那里去’”（创 44:17）。考验显而易见：犹大和其他兄弟可以离开。他们大可丢下便雅悯一走了之。无人会知晓他们的大罪。他们可以继续伪装成义人，对他人的命运漠不关心。

3. John Newton, "Amazing Grace!" (1779).

约瑟为何要这样做？为何不立即表明身份宽恕兄长们？消极地看，我们或许认为约瑟因他们昔日的罪行而怨恨难消，无法相信他们真心悔改。但我认为更可能是出于积极考量：约瑟想给犹大和兄长们最后一次机会证明他们的悔意，既为让自己欣慰，也为使他们从未坦白的罪中彻底得释放。

此事过去数百年后，犹大的一位后裔站在了相似的属灵境地。公元前七世纪末，犹大王约西亚在下令修缮的破败圣殿中发现了被遗忘的上帝律法书。展开经卷时，约西亚惊觉国民对上帝的悖逆何等深重。他的反应与先祖发现便雅悯袋中银杯时如出一辙：“王听见律法书上的话，便撕裂衣服”（王下 22:11）。约西亚随即遣臣仆求问女先知上帝的旨意。这回应与犹大当年在约瑟面前的态度遥相呼应：女先知说“你便心里敬服，在我面前自卑，撕裂衣服，向我哭泣，因此我应允了你。这是我——耶和华说的”（19 节）。她向王保证，约西亚不必为国民的罪受苦，必“平平安安地归到坟墓到你列祖那里”（20 节）。“柔软”一词亦可译为“敏感”。约西亚以敏感的心回应罪疚感——他没有自卫或指责上帝，而是自责并为罪哀恸。

约西亚后来的行为效法了约瑟之前的犹大。我们可以从四个方面看到犹大展现出一颗为罪忧伤、向上帝悔改的柔软之心。首先是他向约瑟降卑。我们从撕裂衣服和在埃及统治者面前自贬的举动中注意到这一点。这种在上帝律法前知罪的谦卑，是我们悔改与救赎不可或缺的部分。先知以赛亚看见上帝圣洁的异象时也是如此，他呼喊说：“祸哉！我灭亡了”

（赛 6:5）。彼得认出基督的荣耀时也显出这种谦卑：“就俯伏在耶稣膝前，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路 5:8）。你是否曾在被你违背其律法的圣洁上帝面前降卑？若你的心被上帝的恩典改变，你必也必将如此。彼得前书 5:6 说：“所以，你们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他必叫你们升高。”

其次，犹大对那些因他的罪而受伤的人表现出真诚的关切，对他人的痛苦怀有同情。他对约瑟的这番话是创世记中最长的论述，也是最感人的之一。他以恳求主人耐心开始：“我主啊，求你容仆人说一句话给我主听，不要向仆人发烈怒，因为你如同法老一样”（创 44:18）。犹大随后提醒约瑟之前发生的事情。约瑟曾要求他们带回他们最小的兄弟（19,21,23 节）。他们曾反对，指出便雅悯“他哥哥死了，他母亲只撒下他一人，他父亲疼爱他”（20 节）。但约瑟不顾他们的恳求，坚持说：“你对仆人说：‘你们的小兄弟若不与你们一同下来，你们就不得再见我的面’”（23 节）。

犹大的回答核心是对父亲（以及他尚不知情的埃及宰相之父）充满悲悯的动人陈词。他们回到雅各那里，将所遭遇的一切都告诉了他。后来当他们必须返回获取更多粮食时，向雅各明确指出便雅悯必须同行。“你仆人——我父亲对我们说：‘你们知道我的妻子给我生了两个儿子，一个离开我出去了；我说他必是被撕碎了，直到如今我也没有见他。现在你们又要把这个带去离开我，倘若他遭害，那便是你们使我白发苍苍、悲悲惨惨地下阴间去了’”（创44:27-29）。我们可以想象这些话如何强烈地震撼着约瑟的心，此刻他才知晓二十年前自己失踪时父亲竟是这般反应。

犹大直指要害，这份恳求全然是为雅各的悲痛而非自身安危：“我父亲的命与这童子的命相连。如今我回到你仆人——我父亲那里，若没有童子与我们同在，我们的父亲见没有童子，他就必死。这便是我们使你仆人——我们的父亲白发苍苍、悲悲惨惨地下阴间去了”（创 44:30-31）。这番话表明犹大绝不会像当年抛弃约瑟那样抛弃弟弟便雅悯。他宁愿自己承受为奴之苦，也不愿让父亲和弟弟遭受折磨。

最后的经文展示了犹大悔改的另外两个特征。他一直谦卑且富有同情心。第三，他表现出了一颗愿意忠诚的改变之心。他本无需告诉约瑟，却依然说道：“因为仆人曾向我父亲为这童子作保，说：‘我若不带他回来交给父亲，我便在父亲面前永远担罪。’现在求

你容仆人住下，替这童子作我主的奴仆，叫童子和他哥哥们一同上去。若童子不和我同去，我怎能上去见我父亲呢？恐怕我看见灾祸临到我父亲身上”（创 44:32-34）。

犹大何等改变了！他向埃及人表露那份庄严承诺时，内心是何等柔软！“我岂能撇下我的兄弟？”他问道。二十年前，他却对此毫无犹豫。正是犹大提议将约瑟丢给前往埃及的奴隶贩子：“我们不如将他卖给以实玛利人”（创 37:27）。在那决定命运的日子，他冷眼旁观父亲撕裂衣裳。如今，一个截然不同的犹大忠实地履行承诺，甘愿为便雅悯承担一切责罚，只求埃及宰相莫让父亲再受煎熬。

最终，犹大选择代替便雅悯牺牲自己时，是将自己交托在约瑟的怜悯之下。他没有任何为自己辩护的理由，只是向主人的慈悲发出恳求，并将自己完全交在其手中。他甚至愿意成为约瑟的奴仆：“现在求你容仆人住下，替这童子作我主的奴仆，叫童子和他哥哥们一同上去”（创 44:33）。

你若为罪自责，那颗被改变的心必会显明在上帝面前温柔的谦卑中，在对罪所伤害之人的深切关心里，以及带着真实信心的降服誓言中。但即便如此柔软的心仍无法救你脱离罪孽：你必须将自己投靠于上帝的怜悯。而福音的佳音正是这怜悯的信息。使徒保罗论及罪人无望的境况时指出：“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 9:16）。这正是上帝赐给我们救恩的福音：当我们呼求怜悯时，他就赐下。弥迦书 7:18 宣告说：“不永远怀怒，喜爱施恩。”

来自上帝的怜悯

下一章将展示约瑟如何因犹大所代表的兄弟们柔软的心而宽恕他们。然而，约瑟无法消除兄弟们对上帝的罪疚。尽管他流下热泪，约瑟本人也无法撤销上帝律法的卷轴——那仍在定这些有罪兄弟之罪的律法。但犹大的提议中藏着一个线索。多年后，当雅各即将离世时，

他给犹大祝福，承诺救赎的血脉将从他而出（创 49:10）。那么，犹大身上究竟有何特质与将要到来的救主相似？

答案体现在犹大自愿替兄弟承担罪罚的举动中。上帝同样以此向我们显明他的怜悯——将我们的罪归到耶稣的十字架上。正如新约所言：“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彼前 3:18）。藉着信靠基督，上帝将你们罪过的债涂抹了，“钉在十字架上”（西 2:14）。犹大实质上宣告：“愿以我命换他命。”此举预表了已降临的救主耶稣，他为凡求告他怜悯之人献上自己为祭，除去他们的罪孽，以宝血代偿他们的罪债。

约翰·柯里德讲述了一个关于波斯国王薛西斯的故事，通过负面对比的手法阐明了上帝在基督里为我们所成就的事。当薛西斯从希腊战败逃亡时，他的船只因载满士兵而濒临倾覆。国王向部下高呼：“波斯子民啊，朕的安危系于尔等，速速表明尔等愿为朕效忠至何等地界。”闻听此言，多数士兵纵身跃海，以死护主。

这些士兵的牺牲诚然高尚。但若是一位君王为拯救卑微子民而自我牺牲，其崇高更胜千倍。柯里德写道：“这正是耶稣君王为其子民所做的：他本不[该受死]，却降临世间成为子民的替罪羔羊。尽管世人因罪孽本当灭亡，基督却代他们走上了十字架。”⁴

我们该如何回应这般恩典？牛顿给出了唯一恰当的答案：“奇异恩典！乐声何等甜美——拯救了像我这般卑微弱之人！”⁵

4. John Currid, *Genesis*, vol. 2, *Genesis 25:19–50:26*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3), 321.

5. Newton, “Amazing Grace!”

蒙恕与恕人

创世记 45:1—15

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给你们存留余种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们的生命。这样看来，差我到这里来的不是你们，乃是神。（创 45:7-8）



世记第 45 章将我们带到约瑟故事的高潮，无论以何种标准衡量，这都堪称文学杰作。自第 37 章以来，雅各的家族因儿子们背叛约瑟的罪而四分五裂。这份罪疚如阴影般笼罩着众子的心，哀伤也遮蔽了雅各的生活。如今，在期待已久的复和中，经过一系列精心设计的考验证实了兄弟们的悔改后，约瑟以宽恕之爱的行动表明身份。这位埃及统治者震撼人心的宣告“我是约瑟”（创 45:3）。将多年断裂的线索重新系结，迎来喜乐的高潮。詹姆斯·博伊思写道：“在这宣告中，约瑟的情绪达到顶峰，他兄弟们的经历也迎来最强音。纵观整个历史，鲜有比这更具戏剧性的时刻。”¹

约瑟与兄弟们的复和也推进了创世记更宏大的叙事脉络。自亚当在伊甸园违背上帝之约起，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始终存在：如何能克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1051.

服罪恶，使上帝子民的祝福得以恢复。在挪亚的故事中，洪水带来的上帝审判之后，是对世界恩典的应许。在亚伯拉罕身上，象征罪之诅咒的不孕子宫因以撒的诞生获得生命。如今，在雅各的晚年——他的一生见证了罪对团契关系的破坏性影响——我们发现了宽恕的力量，它能修复关系并缔造和平。作为整卷创世记的一部分，约瑟叙述的这一高潮阐明了使徒保罗宣告的原则：“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 5:20）。

被赐予与领受的宽恕

创世记 45 章闪耀的恩典源于前一章的结局——犹大（此时显然是雅各众子的领袖）主动提出替便雅悯承担罪的刑罚（创44:33）。这一举动可从两方面理解：首先，这个提议表明犹大已脱胎换骨，证明了兄弟们为曾经伤害约瑟的罪悔改。对许多遭受家人伤害的人而言，人生最珍贵的盼望莫过于见证父母或兄弟姐妹的转变。约瑟因兄弟们的改变深受触动：

约瑟在左右站着的人面前情不自禁，吩咐一声说：“人都要离开我出去！”约瑟和弟兄们相认的时候，并没有一人站在他面前。他就放声大哭，埃及人和法老家中的人都听见了。（创 45:1-2）

理解犹大所献之祭的第二种方式，是将其视为圣经中通过代赎获得赦免的途径。伊恩·杜古德和马修·哈蒙写道：“因犹大甘愿为未犯之罪受苦，众人就为他们实际所犯的罪得了赦免。”² 在这一献祭中，犹大预表了耶稣基督的代赎性救赎。唯有完全无瑕的祭物才能在上帝的圣洁的审判前担当我们的罪，为此上帝差遣他全然圣洁的儿子耶稣为我们舍命。彼得阐释道：“他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

2. Iain M. Duguid and Matthew P. Harmon, *Living in the Light of Inextinguishable Hop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seph*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3), 119.

他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彼前 2:22-24）。这便是耶稣福音的佳音，由犹大提出的替代所阐明：上帝的儿子能担当我们的罪，因他本无罪债需偿还；藉着信靠耶稣，我们因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得蒙赦免。

就约瑟而言，他展现出渴望恢复关系的恩慈之心。他表明身份后的第一句话是“我的父亲还在吗？”（创 45:3），显明他内心渴望家族和好的愿望。这一声呼喊，正预表了上帝对迷失罪中人类的心意。约翰福音 3:16 宣告：“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上帝差遣他的儿子进入我们的世界为罪赎罪，显明了他恩典的心肠。此外，今日福音的传讲更彰显上帝持续渴望赦免的心意。保罗写道：“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林后 5:20）。

我们也能从约瑟精心设计的悔改计划中，看出他渴望宽恕兄长们的意愿。多年前他们初到埃及时，他本可立即施加报复。但他选择通过一系列指控来测试他们，旨在唤醒他们的良知：先称他们是间谍，又在他们返家时扣押了兄弟西缅；当他们带着便雅悯回来时，约瑟又设计陷害这个弟弟。你可曾同样经历过上帝唤醒你心灵、使你意识到罪孽深重的工作？当明白上帝本可早早将你投入地狱，却赐你生命与供应，让他的话语唤醒你灵魂的险境。更当注意，上帝在救赎计划中付出何等代价——以耶稣之死为中心，为赦免你的罪而献上。你为何不呼求他，承认己罪并求告耶稣的宝血呢？

既然上帝已显明心意并预备救恩，我们得赦免的真正障碍不在上帝，而在那些听闻福音却不愿相信之人的心里。可以理解，当约瑟表明身份时，兄长们惊骇不已：“他弟兄不能回答，因为在他面前都惊惶”（创 45:3）。他们因约瑟的揭露而震惊，也因曾得罪他而恐惧。

即使在那些已信靠耶稣的人中，难以接受赦免也是灵命成长与喜

乐的主要障碍之一。有些人以耗尽自己行善或事工来补偿，试图安抚一位他们认定因自身诸多缺陷而不愿接纳他们的上帝。问题不在于他们错误地感到不配——事实上，我们远比自己所意识到的更不配！——而在于他们未能思考上帝为使他们在他们眼中蒙悦纳所做的一切。耶稣在十字架上临终前呼喊“成了”（约19:30），所用希腊词 *tetelestai* 意为“清偿完毕”。基于此，罗马书8:33-34 如此论证：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请注意，约瑟在表明身份后对兄弟们说：“请你们近前来”（创45:4）。这正是上帝此刻在基督里对你说的话，尽管你有诸多缺陷与失败。罗伯特·坎德利什指出：“全然是毫无掺杂的温柔与爱。没有一句责备——没有一个谴责的眼神——没有一声遗憾或抱怨的叹息。唯有平安。”³ 罗马书 5:1 为信靠基督的我们宣告了同样的真理：“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

上帝的主权与良善

约瑟不仅展现了上帝赦免我们的恩典，更揭示了一个使我们能宽恕他人的真理。当他的兄弟们踌躇地站在他面前时，他说：“我是你们的兄弟约瑟，就是你们所卖到埃及的。现在不要因为把我卖到这里自忧自恨，这是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保全生命”（创 45:4-5）。正因为约瑟明白自己的苦难源于上帝主权计划，他才得以摆脱苦毒并获得宽恕的力量。

上帝对生命事务的主权是约瑟故事的重大主题。他在这里表示，上帝有意让他被卖为奴，以此作为拯救家族的手段。许多人试图通过否认约瑟对神圣计划的信心来解决所谓上帝在人类苦难中的主权问题。

3.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687.

拉比哈罗德·库什纳在其畅销书《当好人遭遇不幸》中探讨了这一主题。⁴ 他提出的解决方案是：上帝虽全然慈爱，却并非全能。既然上帝并非至高无上的主宰，当灾祸降临时，我们就不该对他发怒。相反，库什纳敦促我们“学会爱上帝并原谅他的局限性”。⁵

库什纳的解决方案或许畅销一时，却与圣经不符。博伊斯写道：“良善却无能的上帝绝非经文所启示的那位。”⁶ 相反，以弗所书1:11明确指出上帝“随己意行、作万事”。保罗向雅典怀疑论哲学家宣讲时宣称：“他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17:26）。与库什纳的论点相反，圣经始终坚持上帝对万有的绝对主权。

即便是基督徒，也会为如何理解上帝的旨意与世间罪恶之间的关系这一奥秘而苦苦思索。但或许最关键的要义在于认识到：这位至高无上的上帝同时也是良善的。这正是约瑟所强调的真理。上帝不仅以主权将他作为奴隶带到埃及，更在为实现反映其伟大良善的救赎目的而工作：“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保全生命。现在这地的饥荒已经二年了，还有五年不能耕种，不能收成。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给你们存留余种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们的生命”（创45:5-7）。按照约瑟的理解，（看似）好人遭遇厄运的原因在于：上帝为推进其在这世上的救赎计划这一良善目的而命定了这些事。上帝良善最伟大的明证，就是他赐下独生子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而后又从坟墓中复活，战胜了死亡的权势。

我之所以引用詹姆斯·博伊斯关于上帝主权与良善的论述，其中一个原因是当他最后一次在费城第十长老会教堂向会众讲话时——那次他告知众人自己因癌症即将离世——我就坐在他身后几英尺处。在那里，他将从约瑟身上学到的功课应用到自己身上，也应用到他服务了三十二年的教会。在描述突然侵袭自己的绝症本质后，博伊斯说道：

4. Harold S. Kushner, *When Bad Things Happen to Good People* (New York: Anchor, 1981).

5. Quoted in Boice, *Genesis*, 3:1059.

6. Boice, 3:1059.

若要我从神学角度反思这些事，我会强调两点。其一是上帝的主权……上帝掌管一切。当此类事件临到我们生命中时，绝非偶然……但最令我震撼的是另一重真理。我们或许会设想上帝虽掌权却冷漠无情——他统管万有，却毫不在意。但事实并非如此。上帝不仅是至高掌权者，他更是全然良善的。他所行的一切无不美好。⁷

我曾提及作为博伊斯博士的助理牧师之一，当他说这番话时，我有幸坐在近处。癌症的折磨使他体力不支，不得不从高耸讲台后方的门离开。途经我面前时，他短暂驻足，握住我的手臂微笑道：“继续奋进吧，弟兄。打好那美好的仗。”因着对上帝主权与良善的确信，他全然摆脱了苦毒，始终以祝福他人念。今日，这些来自上帝话语的真理也当在我们中间产生同样的果效。

因我们知晓上帝至高无上的良善，使我们能信赖他，即便遭遇不幸，这份认知也赋予我们宽恕的力量。请注意，约瑟宽恕他的兄弟们，并非因为——鉴于上帝的主权——他们无需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他并未如此表述，根本原因在于我们确实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尽管上帝至高无上地甚至能通过我们的罪成就美善。约瑟承认“你们[把我]卖到埃及”（创45:4）以及“你们把我卖到这里”（第5节）。然而，正是上帝通过他们难以揣测的罪行，“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保全生命”（第5节）。“你们出卖了我——是神差遣我”——这里描绘了一个真理：人全然负有责任，即便上帝也全然掌权。

基督徒之所以宽恕他人，是因为我们自己的罪已得赦免，也因为我们知道上帝正按着他的旨意主权性地工作，为要拯救他的子民。我们不会总是（甚至常常不会）明白上帝如何使用我们的苦难。毕竟，约瑟直到回顾一生时才能辨明上帝的旨意。但对我们而言，认识上帝就已足够！正如约瑟后来在他整个故事的高潮处所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创 50:20）。保罗进一步阐

7. "How James Boice Faced Death with Cancer," Sermon Central, April 10, 2011, <https://www.sermoncentral.com/sermon-illustrations/78627/how-james-montgomery-boice-faced-death-from-by-sermoncentral>.

释这一原则时写道：“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 8:28）。

当我们宽恕他人对我们的冒犯时，不仅解除了他们的罪疚感，也让自己从苦毒的生命中得释放。事实上，基督徒彼此饶恕的能力（西 3:13）正是修复关系的根基。或许你曾遭受严重伤害以致生命留下伤痕，或被信任之人背叛，或成为恶毒攻击的受害者。你自然会终其一生对施害者心怀怨恨——直到你意识到上帝正在为你的益处和他人的救赎而动工。或许你尚未看清上帝如何通过你的苦难成就美事，但你自己得救的经历就是重要例证。既然认识这位爱你、差遣独生子在十字架上担当你罪疚与羞辱的上帝，你已拥有足够理由以饶恕作为敬拜的回应——因他早已赦免你的罪。如罗马书 5:1 宣告的，既然因信耶稣得称为义，你就有权柄与呼召活出平安喜乐的生命。但要在罪人充斥的世界活出爱，我们必须拥抱在基督里的呼召——不仅蒙赦免，更要成为赦免者（太 6:12）。

蒙赦免以追随

在创世记 45:9-15 中，我们了解到那些被上帝赦免的人同时也蒙召跟随上帝。请注意，由于约瑟被上帝差遣到埃及以拯救他的家族，他呼召他的兄弟们来归顺他的统治。他们需要返回迦南，并将立约之民一同带回埃及：“你和你的儿子孙子，连牛群羊群，并一切所有的，都可以住在歌珊地，与我相近”（创 45:10）。

我们在约瑟故事开头所见的兄弟们，宁愿做任何事——甚至饿死！——也不愿臣服于他们弟弟的统治。还记得当约瑟告诉他们关于他梦见十一捆禾捆向他的禾捆下拜时（创 37:7），他们的反应吗？他们回答说：“‘难道你真要作我们的王吗？难道你真要管辖我们吗？’他们就因他的梦和他的话越发恨他”（第 8 节）。如今那梦已成真。既已蒙赦

免，他们会匆匆返回迦南，在饥荒中勉强求生，拒绝接受约瑟的统治吗？还是愿意顺服上帝通过约瑟的权柄为他们设定的旨意？

这段经文给出了你应当满心欢喜的理由——既然已在基督里蒙上帝恩典赦免，就当以顺服的信心跟随他。首要理由是，这对你而言是最佳且最明智的选择。请注意上帝通过约瑟的领导所赐的丰盛供应。他应许说：“我要在那里奉养你；因为还有五年的饥荒，免得你和你的眷属，并一切所有的，都败落了”（创 45:11）。你可曾意识到，若你来到耶稣面前求赦免，却不将圣经作为人生的指南，只会使自己陷入贫乏？那位设计奇妙救恩计划的上帝——差遣独生子背负你的罪孽，使你因信称义——同样拥有智慧引领你进入丰盛生命。耶稣说：“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10:10）。

诗篇 23 篇讲述了通过遵行他的话语跟随耶稣所带来的祝福：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

他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
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

他使我的灵魂苏醒，
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诗 23:1-3）

耶稣的羊群跟随他，他便滋养他们的灵魂。尽管生活艰难，结果却是内在的平安，如同羊群躺卧在青草地上、可安歇的水边。不仅如此，我们的大牧者更引导我们进入敬虔的生活方式，这对我们有益，也归荣耀于他。鉴于基督赐予跟随他的信徒如此美好的祝福，约翰·萨米斯在其赞美诗中写道：“信靠顺服，除此以外，不能得耶稣喜乐，惟有信靠顺服。”⁸

除了应许的供应之外，约瑟还以他所流露的温柔之爱鼓励他的兄弟们。强烈的情感宣泄表达出这份爱，以至于他不得不打发仆人离开房

8. John H. Sammis, “Trust and Obey” (1887).

间，尽管他“放声大哭，埃及人和法老家中的人都听见了”（创45:2）。这段经文以同样炽烈的爱作为结尾：“于是约瑟伏在他兄弟便雅悯的颈项上哭，便雅悯也在他的颈项上哭”（14节）。约瑟对同父同母弟弟的特殊情感——与他一样是雅各和拉结之子——实属人之常情。当约瑟被卖为奴时，便雅悯还是个孩童，错过了见证兄长成长为男子的岁月。此刻他所有的爱意奔涌而出。但约瑟对其他兄长也怀有温柔的爱：“他又与众弟兄亲嘴，抱着他们哭，随后他弟兄们就和他说话”（15节）。

这爱的洪流消除了弟兄们的忧虑，使他们甘愿遵从约瑟的安排举家下埃及。坎德利什指出，约瑟不会停止“与他们逐一亲嘴、同哭，将灵魂倾注于同情的洪流中，直至彻底消除他们的恐惧，使他们能自由、勇敢、亲密地交谈”。⁹ 当我们默想福音书中耶稣生平的场景时，也当如此被他的爱所震撼，以致所有对圣经顺服的抗拒都烟消云散。人们曾在耶稣为拉撒路的坟墓哭泣时说的话，对他所有珍爱之人都适用：“你看他爱这人是何等恳切”（约 11:36）。

除了接受基督的统治，我们从约瑟的指示中还看到跟随耶稣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我们必须向他人传扬他救恩的福音。约瑟吩咐道：“你们要赶紧上到我父亲那里，对他说：‘你儿子约瑟这样说：神使我作全埃及的主，请你下到我这里来，不要耽延’”（创45:9）。他还说：“你们也要将我在埃及一切的荣耀和你们所看见的事都告诉我父亲”（13节）。我们内心对耶稣救赎我们脱离罪孽的真挚感恩，正是通过传播他作为慈爱救主的荣耀消息，使他人听闻、相信并同样得救。约翰·柯里德论及弟兄们的见证时说：“[他们]证据的力量在于他们已面对面见到了约瑟。”¹⁰ 同样地，当人们对我们所传关于耶稣的奇妙之事心存怀疑时，他们从我们生活中看到的改变——这种改变源于每日藉着上帝的话语和祷告与耶稣同行——将驳倒他们的质疑。正如雅各因儿子们的信息被说服前往埃及得供应，我们也有特权传递来自耶稣的信息，引领罪人归向赦免与平安。

9.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693.

10. John Currid, *Genesis*, vol. 2, *Genesis 25:19–50:26*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3), 326.

以上帝为中心的生命之福

当我们来到约瑟故事中最美妙的高潮部分时，我们主要从那些罪得赦免之人的视角进行了思考。但我们也应当注意到，这场期待已久的和解给约瑟带来了巨大的祝福。这份祝福是他在多年试炼中始终信靠主、一生持守以上帝为中心的观点所结出的果实。

当约瑟被波提乏之妻引诱犯罪时，他因敬畏主而拒绝：“我怎能作这大恶，得罪神呢？”（创 39:9）。当约瑟为同囚解梦时，他将荣耀归给神：“解梦不是出于神吗？”（40:8）。在解释法老的梦境时，约瑟再次指向神：“神已将所要做的事指示法老了”（41:25）。他给长子起名玛拿西，因为“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51节）。博伊斯评论道：“约瑟最显著的特质，就是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一切事都与上帝联系起来。”¹¹

尤其在 45 章中，约瑟对上帝的信心之福——根植于他对上帝主权与良善的确信——体现在以上帝为中心的生活所带来的益处上。“差我到这里来的不是你们，乃是神，”约瑟解释道（创 45:8）。他对上帝本质的认知以及上帝为他并藉他所行之事的领悟，彻底改变了约瑟。他从刻骨仇恨中被解救出来。最令他心珍贵的是，他对上帝主权良善的信心促成了宽恕，使他的家庭重聚。这种全然以上帝为中心的态度也将为我们带来类似的祝福。藉着像约瑟那样的信心，我们将因耶稣基督里上帝的恩典得蒙赦免。并且通过由认识上帝所塑造、以上帝知识为核心的世界观，我们也将有恩典去宽恕他人，在复和的关系中体验耶稣流血所换来的平安与喜乐。

11. Boice, *Genesis*, 3:1058.

因他活着

创世记 45:16–28

告诉他说：“约瑟还在，并且作埃及全地的宰相。”雅各心里冰凉，因为不信他们。

(创45:26)



音 (gospel) 一词意为“好消息”，宣告那最奇妙且全然出乎意料之事已然发生。对在迦南等候儿子们归来的雅各而言，这福音便是那震撼心灵的消息：“约瑟还在”

(创 45:26)。起初雅各并不相信，这让我们想起耶稣的门徒们听闻他复活的好消息时的反应。天使报告了耶稣已战胜坟墓的伟大福音：

“他不在这里，已经复活了”(路 24:6)。但悲痛的门徒们却“她们这些话，使徒以为是胡言，就不相信”(第 11 节)。当证据呈现在眼前时，雅各和门徒们都最终相信了这个好消息。如今，福音临到我们，宣告耶稣的死与复活为我们带来赦免和永生。通过理解这好消息对雅各和他儿子们的意义，我们将更明白耶稣带给我们的福音，并效仿雅各的回应：“我要去见他一面”(创 45:28)。

崭新的未来

当约瑟向兄弟们表明身份并派遣他们将雅各家族带回埃及时，上帝立约子民的新大门就此开启。这正是福音为所有聆听并相信之人所预备的：一个充满祝福与盼望的崭新未来。

这崭新未来的一部分体现在与法老的关系上——这位君王在本段记载中展现出宽厚尊贵的形象。法老得知约瑟与兄弟相认的消息（可能是通过听见约瑟哭泣的仆人获知，参创 45:2）。从前法老对雅各众子而言只是遥不可及的强大存在，如今他们却蒙其垂青：“这风声传到法老的宫里，说：‘约瑟的弟兄们来了。’法老和他的臣仆都很喜欢。”（16 节）。

圣经推算约瑟入埃及时期最可能为公元前 1876 年，正值中王国时期最伟大的法老辛努塞尔特三世统治时期。¹ 这位以军事才能著称的君主，或许因此乐于委任约瑟管理内政。与后来压迫上帝子民的法老不同，这位统治者对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后裔格外开恩。由此我们可类比看到：基督徒通过耶稣福音所蒙的恩典远胜于此——藉着信靠基督，我们与真正的造物主建立新关系，正如约翰福音 1:12 所言“作神的儿女”。未闻福音前，上帝是令人敬畏的遥远存在；但因信这好消息，我们便进入应许生命与祝福的神圣关系中。

展现在雅各众子面前的新未来，包含了法老宫中丰厚的供应。他下令道：“从埃及地带些车辆去，把你们的孩子和妻子，并你们的父亲都搬来”（创 45:19）。约瑟热切遵行，便“照着法老的吩咐给他们车辆和路上用的食物”（21 节）。伊恩·杜古德与马修·哈蒙写道：“上帝拣选的家族曾沦落为又一群流浪的难民，为求生存而寻找

1. 参见列王纪上 6:1，该节记载出埃及事件发生于所罗门圣殿献殿（公元前 966 年）前 480 年，即公元前 1446 年。出埃及记 12:40 指出约瑟进入埃及比出埃及早 430 年，即公元前 1876 年。

找食物。约瑟身份的揭示，使这个家庭迅速从贫困跃升至富足。”²

新约圣经明确指出，基督徒将经历诸多试炼，其中最甚者莫过于与内住之罪的争战。但福音也承诺，上帝丰盛的供应必扶持我们度过今生、进入天国。腓立比书 4:19 宣告：“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法老为供应约瑟全家如此坚定，甚至敦促他们不必携带迦南的财物：“将你们的父亲和你们的眷属都搬到我这里来……你们眼中不要爱惜你们的家具，因为埃及全地的美物都是你们的”（创 45:18,20）。同样，基督的子民也不该崇拜属世的财物，而应轻装前行，期盼天国的财宝（太 6:19-20）。

除了与土地之主建立新关系并获得王室供应以满足需求外，约瑟的兄弟们还迎来了一个振奋人心的新家园前景：“我要把埃及地的美物赐给你们，你们也要吃这地肥美的出产”（创 45:18）。歌珊位于富饶的尼罗河三角洲，那里数百年来堆积着肥沃的表土，农业繁荣至今。然而，这舒适的居所与基督徒所期待的归天家后的景象相比黯然失色。耶稣说：“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 14:2-3）。当耶稣荣耀再临时，我们的居所将是上帝永恒的城，那里有“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从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启 22:1），还有“生命树……每月都结果子”，叶子“乃为医治万民”（第 2 节）。

我们发现雅各家族在埃及的新未来与我们的救赎之间还有一处相似之处：当我们想起这一切都是因约瑟的缘故。正是由于约瑟，雅各和众子才得以蒙法老恩待。同样，我们这些罪人也是因耶稣的缘故才被接纳进入上帝的祝福中。约瑟因解梦和治理国家有方而受法老尊崇。但耶稣为我们成就了上帝永恒的约，以他完美的一生为我们赢得公义，并用他十字架上赎罪的血偿还了我们的罪债。保罗

2. Iain M. Duguid and Matthew P. Harmon, *Living in the Light of Inextinguishable Hop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seph*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3), 131.

写道：我们被拣选并收养进入上帝的家庭，是因为“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弗 1:6）。这收养解释了为何我们必须通过信靠耶稣成为他的门徒才能得救。

查尔斯·司布真讲述了一位面容粗犷的士兵从战场归来，来到一个富裕英国家庭的庄园门前。衣衫褴褛的他询问这里是否是他朋友的住所。优雅的男主人虽面露不悦，仍确认了此事。士兵递上一封信说：“这是您儿子的亲笔信，我离开军队时他托付给我。”信中写道：“父亲，这是我挚爱的战友，望您待他如待我，以慈爱相迎。”自然，士兵被迎入家中，获赠新衣、饱食，并受到最热情的款待。³

耶稣同样为我们敞开天国的大门，因着他的缘故，我们不仅得免饥荒，更从罪疚中被拯救进入永生。法老对雅各的邀请，实则映照出对你更宏大的邀约——包括更丰盛的供应与蒙福永恒的居所。这关于耶稣的福音是我们所能听闻最伟大的好消息，敦促我们以感恩的信心领受他。

新衣

除了在法老之地获得新未来这一恩赐外，第二件礼物尤为引人注目：“又给他们各人一套衣服”（创 45:22）。

在约瑟的故事中，我们始终通过观察人物的服饰来追踪戏剧性发展。故事始于约瑟从父亲那里得到一件特殊彩衣，象征其受宠地位（创 37:3）。兄弟们嫉恨约瑟的地位，当远远望见他的彩衣时，便开始密谋袭击。他们剥去他的衣裳，将约瑟扔进坑里卖为奴隶。那件华美的彩衣被撕破并沾上山羊血带回给父亲，用以佐证他们谎称约瑟在野外遇害的说辞。与此同时，约瑟在埃及换上了奴隶的粗布衣。这件衣服后来又被主人波提乏之妻以淫念扯下，成为诬告约瑟入狱的伪证（39:12-18）。但上帝与约瑟同在，当他被召出监站在法老面前时，

3. 节选自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1084.

他再次获赐新衣（41:14）。当约瑟向法老预言即将到来的饥荒并提出拯救埃及的计划后，他被立为宰相，并穿上更华美的“细麻衣”（第42节）。约瑟与多件外衣的故事，讲述了上帝如何将他的仆从从屈辱中拯救出来，以荣耀尊荣为他加冕。

如果说约瑟的新衣彰显了上帝信实拯救倚靠他的人，那么他兄弟们的新衣则以另一种形式呈现了福音。正是这些兄弟曾剥去约瑟那件华美的外衣。同样，罪恶的人类也剥去了耶稣基督的衣裳，当他在十字架上背负我们的罪孽与羞辱时。马太福音记载，罗马兵丁剥去耶稣的衣服，用荆棘冠冕嘲弄折磨他（太27:28-29）。当耶稣受苦濒死时，嘲弄的兵丁在下面为他最后一件衣裳拈阄（第35节），正如约瑟的兄弟们在他在井中时幸灾乐祸。

此刻，当我们目睹约瑟为他已宽恕的兄弟们提供新衣时，不禁想起耶稣的恩典——他为我们披上公义的外袍，使我们得以站立在他父神面前。以赛亚书61:10早已预言：“他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约瑟对兄弟们的仁慈正是耶稣福音的预表！当我们认罪并凭信心仰望基督，我们的罪孽就在他的十字架上被除去，我们因他的名得称为义。保罗写道：“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与神相和。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罗5:1-2）。

约瑟在赠送新衣时附加的警告显出其深刻的牧者智慧：“于是约瑟打发他弟兄们回去，又对他们说：‘你们不要在路上相争。’”（创45:24）。这指示的一种理解与约瑟对同母弟弟的特殊厚待有关：“惟独给便雅悯三百银子，五套衣服”（22节）。先前兄弟们曾因拉结的两个儿子——约瑟和便雅悯——受偏爱而心生怨恨，故约瑟劝诫他们不要再起纷争。但“相争”一词（希伯来文 *ragaz*）通常含有因恐惧而战栗之意。由此看来，约瑟是担忧兄弟们带着好消息去见父

亲时，心中仍怀有对约瑟的愧疚。“路上不要害怕，”他安慰他们说。

至于兄弟们导致约瑟长期失踪的罪过呢？他们的罪行揭露会玷污带给雅各的好消息吗？显然没有，因为当他们报知约瑟还活着的喜讯时，丝毫未提自己的罪责。似乎随着约瑟在埃及尊荣存活的巨大喜讯，这个话题自然被搁置了。当我们披戴耶稣的义袍站在上帝宝座前时，我们的罪过同样不会被提起。在他的新约中，上帝宣告：“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来 8:12）。我们的罪已被永远除去，其债由耶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工永远清偿，其羞耻已被永远承担。

正如约瑟劝慰兄弟们无需惧怕他带来的救赎喜讯，信靠耶稣的信徒在基督宝座前面对最终审判时也无需忧虑。启示录 7:9 描绘了复活之日基督追随者的景象：“见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约瑟赠予兄弟们的衣裳，象征着他们藉着上帝恩典达成的最终完全和解。我们也同样可以期盼基督再临之日赐予的白袍，这衣袍象征着他宝血成就的和解与我们一切罪孽的洗净。

一颗新心

约瑟的福音故事以兄弟们回到父亲雅各家并报告惊人消息作结：“他们从埃及上去，来到迦南地、他们的父亲雅各那里，告诉他说：‘约瑟还在，并且作埃及全地的宰相’”（创 45:25-26）。

对雅各而言，约瑟失踪后的岁月如同活地狱。至少他是这么认为的：“我必悲哀着下阴间，到我儿子那里”（创 37:35）。如同许多经历丧子之痛的父母，雅各始终未能走出阴影。而此刻，突然听闻约

因他活着

瑟还活着，他的灵魂无法承受：“雅各心里冰凉，因为不信他们”（45:26）。

我们可以想象，儿子们的报告听起来像是一个残酷的玩笑。但雅各面前还摆着一个奇异的景象，证明他儿子们所言非虚——法老派来的满载货物的车辆。迦南地并不使用车辆，唯有埃及才有。同行的还有“公驴十匹，驮着埃及的美物，母驴十匹，驮著粮食与饼和菜”（创45:23）。这些证据似乎说服了这位族长：“他们父亲雅各又看见约瑟打发来接他的车辆，心就苏醒了”（27节）。整个场景定然显得超乎现实：兄弟们神情激动，还有法老的皇家车队！雅各或许从未敢祈祷约瑟仍活着，但他曾祈求上帝在儿子们重返埃及时施恩，而此刻降临的恩典如此丰盛，令雅各的心再无法保持冰冷。

兄弟们急忙传达信息：“他们便将约瑟对他们所说的一切话都告诉了他”（创45:27）。我们在创世记45:9读到约瑟的讯息：“你儿子约瑟这样说：‘神使我作全埃及的主，请你下到我这里来，不要耽延。’”得知约瑟还活着，雅各死寂的心重新跳动。然而此刻，那些车辆和财宝对他已毫无意义：“罢了！罢了！我的儿子约瑟还在，趁我未死以先，我要去见他一面”（28节）。

创世记45:27提醒我们，不仅是雅各的心，他的信心也得到更新。这里再次出现上帝赐予他的名字——以色列，标志着上帝恩典在他生命中的作为。年轻时的雅各曾是汲汲营营的算计者，总想为自己谋取利益。但当上帝与他摔跤时，雅各放下了属世的野心，双手抓住上帝，只求上帝的祝福（创32:26）。那时上帝回应说：“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为你与神与人较力，都得了胜”（28节）。

正是这位新生的雅各——以色列——将目光从埃及的财富上移开，只为寻回失散多年的儿子而欢喜。“这就够了，”他感叹道。面对本章所预表的基督里的祝福，我们能否说出同样的话？在这个世界及其短暂财富面前，我们能否看清自己与上帝的新关系，以及他为我们预备的灵

粮、在天上新家园的盼望，尤其是耶稣赐予我们作为公义的新衣，并像以色列那样宣告：“这就是我所需的一切”吗？

回溯雅各生命的起点，我们几乎无法想象这样的转变。他出生时抓着哥哥的脚跟，随后数十年间不断与以扫争斗，又对岳父拉班耍弄心计。但上帝破碎了他贪婪的天性——先是让他因面对兄长以扫而恐惧，如今又因长期忍受失去约瑟的痛苦。此刻，借着同样改变我们生命的上帝的恩典，雅各 / 以色列能为上帝所赐的生命欢呼：“罢了！罢了！我的儿子约瑟还在”（创 45:28）。

信心被激发的雅各不仅因约瑟存活的消息得满足，更准备好回应召唤：“趁我未死以先，我要去见他一面”（创 45:28）。拥有新心的雅各，愿意重新踏上信心之旅。上帝也藉我们对耶稣的信仰赐下新心。当他呼召时，无论差遣往何处，信心之心都会应答：“我愿意前往。”

耶稣活着！

我注意到约瑟活着的喜讯如何与耶稣从坟墓复活的更大福音信息相呼应。如同雅各，基督的门徒因他的死而惊惶失措。如同约瑟，耶稣曾被剥去衣裳、受嘲弄、遭鞭打；随后耶稣被钉死在残酷的十字架上。被这噩耗击垮的门徒们四散逃离。但在第三日清晨，几位在耶稣受难时守候在旁的妇女返回坟墓照料他的身体。在那里，她们见到了比雅各所见埃及车队更伟大的征兆——堵住墓门的巨石已被滚开，耶稣的身体不见了，并有主的天使向她们宣告喜讯：“不要害怕！我知道你们是寻找那钉十字架的耶稣。他不在这里，照他所说的，已经复活了”（太 28:5-6）。

如同雅各看见法老的马车就信了，当耶稣向门徒显现时，他复活的证据已足够说服他们。“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他说，“摸我看看”（路 24:38-39）。目睹耶稣复活身体的证据，门徒们的心被挽回并信服了。我们同样在福音书的记载中看到耶稣复活的证据，在充满门徒的建造教会的能力中，以及在现今圣灵在上帝

的子民中的同在中。“耶稣活着！”圣经如此宣告，这好消息应当唤醒我们的心，使我们归向他并跟随。

让我以耶稣活着这一好消息对我们说话的三种方式作为总结。首先，福音书中关于耶稣复活的记载证明他所有的宣称都是真实的。世人或许将耶稣视为众多宗教导师之一。但耶稣宣称自己是上帝的独生子，作为罪人唯一的救主而来。当被要求提供证据时，耶稣刻意将全部宣称押在他的复活上。没有任何凡人能征服坟墓，死后又以荣耀的生命复活。通过从死里复活，耶稣彰显自己是生命的主。“我是世界的光，”耶稣说，“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

其次，耶稣活着的好消息证明他的死已被上帝接纳，为要赦免我们的罪。保罗说耶稣“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 4:25）。若耶稣的死未为我们的罪赎罪，或没有功效，他就会留在坟墓里，被上帝的公义定罪。但耶稣确实为我们的罪舍命，复活则证明他的牺牲在天上已为我们被接纳。鲁本·A·托雷写道：

我仰望基督的十字架，就知道我的罪已得赎；我望着敞开的坟墓和复活升天的主，就知道赎罪已被接纳。无论我的罪有多少或多大，再没有一桩罪留在我身上了。⁴

当我们听到耶稣活着的好消息时，第三个信息或许最为重要：我们可以藉着归向他获得永生。

当雅各的儿子们将约瑟还活着的消息带回迦南给他们的父亲时，今日正是教会向世界传递耶稣复活的好消息。传道人携带着耶稣的信息，邀请你们前来，藉着信靠他的名得享救恩。雅各的家族通过约瑟所传的佳音获得了一个崭新的未来，这预示着我们与上帝之间新的关系、为我们灵魂预备的新供应，以及即将来临的荣耀中的新家园。正如约瑟赐予兄弟们新衣，耶稣也赐下他完全的义，使我们

4. 引自 James Montgomery Boice, *Foundations of the Christian Faith: A Comprehensive & Readable Theolog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344.

得以信靠他而在他里面称义。耶稣呼召我们前来，然后像雅各一样，我们将获得一颗新心。他说：“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 7:38）。

当雅各听到这个好消息并看到曾被认定死亡的儿子还活着的证据时，就连他垂死的心也被温暖而选择相信。你将如何回应耶稣的福音呼召？他呼召你进入他的祝福：“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若蒙上帝恩典，你有耳可听、有心可信，就会像古时的以色列那样回答：“够了。我要到他那里去。”



第七部分

以色列在埃及

下埃及

创世记 46:1-27

以色列带着一切所有的，起身来到别是巴，就
献祭给他父亲以撒的神。（创 46：1）

随

着约瑟与兄弟们的重逢，创世记最后部分的主要叙事已
迎来结局。当这位埃及宰相高呼“我是约瑟！”

（创45:3），当兄弟们将“约瑟还在”（26节）的消息带回给雅各后，似乎创世记的故事本可就此收尾。然而在约瑟与家族团聚后，仍有五章篇幅，记载雅各和立约之民下到埃及的迁徙。

创世记 46 章标志着族长时代的终结。这个时代始于第 12 章上帝呼召亚伯兰离开吾珥前往迦南地，如今以亚伯拉罕之孙离开迦南下到埃及作结。这种反向迁徙或许令人困惑，但别忘了创世记最初的读者是出埃及后正要回归应许之地迦南的以色列民。正是约瑟的故事解释了以色列人为何会在埃及——从雅各家族这次反向的出埃及”开始。

救赎历史的新篇章即将开始，始于别是巴，即上帝应许更新之地，此后这应许得以信靠，使应许在其伟大的历史中继续向前推进。

应许的更新

听闻约瑟还活着，雅各的心重新振作起来。虽已年迈，雅各体内仍存着最后一次冒险的冲动。他离开希伯仑，向南前往埃及：“以色列带着一切所有的，起身来到别是巴”（创 46:1）。此处用“以色列”而非“雅各”，提醒我们这趟旅程“非个人之举，乃民族之行”，¹ 关乎当时所有上帝的子民。

我们不难想象促使雅各停在别是巴敬拜的焦虑。这座位于迦南南部的城邑，是离开应许之地前的最后一站。向南延伸的是严酷的沙漠，更远处则是强大的埃及。雅各因此在应许之地的边缘敬拜耶和华，意识到下一步将踏出迦南地界。

这种处境解释了雅各为何被恐惧攫住。我们可以设想三个令他畏惧的原因，首当其冲便是高龄。年少时的鲁莽已被岁月磨平。如今 130 岁、在迦南定居二十余年的雅各，要拔营远行绝非易事。

其次，雅各前往的目的地充满不祥之兆。他前往埃及是因为约瑟在那里，统治着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但埃及也是一个完全异教化的地方，崇拜假神是其文化的核心。在这样的地方，对真神的认识将如何存续？雅各在迦南地已难以使家人远离罪恶，而在埃及这一挑战只会更大。基督徒想到要生活在不信上帝的土地上时，同样会感到忧心忡忡。

第三，雅各即将进行的这次迁徙尚未得到主的确认。戈登·温汉姆写道：“迁往埃及这一举动，其重大程度不亚于亚伯拉罕离开吾珥（12:1-3）、雅各逃往巴旦亚兰（28:1-22）或他返回迦南（31:3-54）

1.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2, Chapters 20 – 50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1106.

……像雅各所进行的这样的迁徙需要神圣的认可，尤其是因为离开迦南意味着从应许之地退却。”²

带着这些忧虑，雅各来到别是巴寻求上帝的启示，就像他父亲以撒先前在那里得到的一样（创 26:24）。他的父亲曾在那里筑了一座坛，如今雅各回到那里，“向他父亲以撒的神献祭”（46:1）。显然，雅各是在寻求上帝的启示，他的献祭如同祈求主介入的祷告。

鉴于这一重大时刻，上帝“夜间，神在异象中对以色列说”（创46:2）并不令人惊讶。“雅各！雅各！”主呼唤道，这位族长回答：“我在这里”（第2节）。这是雅各多次异象中的最后一次，不仅对他个人意义重大，对那个将在埃及以他名字命名的民族也是如此。

耶和华开篇宣告：“我是神，就是你父亲的神”（创 46:3）。藉此话语，上帝再次重申赐予雅各及其列祖的应许。他曾以对亚伯拉罕般的信实待以撒，将亚伯兰从吾珥领至迦南，并保守以撒在那地安居。比随后诸多应许更为重要的是，这神圣启示给予了雅各最需要的。在恐惧与迷茫之时，我们最需要的正是铭记这位向我们自我启示之上帝的大能、权柄与信实。

若雅各曾担忧上帝对他下埃及之举的看法，耶和华即刻消除了他的恐惧：“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创 46:3）。雅各由此明白，离开迦南前往埃及并非违背神旨。比起世间的罪恶，信徒更当畏惧的是违逆神意。至此，雅各携家下埃及的决定原是出于约瑟与法老之言——他迫切想见失散多年的爱子，而法老已仁慈承诺在漫长饥荒中供给丰足。但此刻雅各在别是巴停驻所求的，正是他心灵得以安息的必要条件：上帝对他所行之事的确认。

耶和华继续陈述了雅各下埃及时不必惧怕的三个理由。首先，“我必使你在那里成为大族”（创 46:3）。这一应许的新意在于“那里”一词。上帝先前已应许使雅各成为大族（35:11），但如

2.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Dallas: Word, 1987), 440.

今雅各发现，上帝将在“那里”——即埃及——成就这祝福。雅各此前并不知晓上帝伟大计划的这一部分，这消息平息了他的恐惧。

环境无法阻止上帝实现他的任何计划，包括他要使以色列成为大国的应许。基督徒在圣经中同样寻见我们的命运，并确信我们信实守约的上帝必成就他的话语。启示录 5:10 论及基督对我们的计划：“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无论此刻到那时之间有何试炼临到，知晓我们的命运将激励我们毫无畏惧地信靠主。

其次，上帝补充道：“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创 46:4）。上帝在他子民经受试炼时与他们同在，是约瑟故事的重要主题之一。即便当约瑟在阴湿的牢房中憔悴时，“耶和華与约瑟同在，向他施恩”（39:21）。你可也知道，上帝应许当你信靠他时必与你同在吗？希伯来书 13:5-6 写道：“因为主曾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所以我们可以放胆说：‘主是帮助我的，我必不惧怕；人能把我不怎么样呢？’”詹姆斯·博伊斯评论道：

埃及难道不仍是横亘在他面前令人畏惧之地吗？诚然如此！……但当立约的上帝应许与我们同行、赐福我们并领我们归回时，境况便截然不同！若上帝不与我同在，我连一步都不敢迈出。然而正因上帝与我同在，纵使穿越地狱，我也能安然无恙。³

雅各无需恐惧的第三个缘由源于上帝与他同在的承诺：“我必带你上来”（创 46:4）。雅各必然明白自己终将死于埃及，尽管他或许已计划要将遗体运回先祖的坟墓。这应许是赐予他作为命名者的以色列民。此处的语法结构强调了“我”的主体性。上帝并非说“你们会找到出埃及之路”，而是宣告“也必定带你上来”，使之成为确据并将责任归于己身。当创世记最初的读者回顾出埃及时，他们从红海分开等大能作为中看见上帝如何成就这应许。当我们抵达天国时，同样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1103.

会回顾上帝介入拯救了我们，在恰当时刻让人进入我们的生命给予帮助，并为我们分开怀疑与不信的海洋。

雅各何等蒙福，能再次见到主并听到他令人安心的应许！在他生命终局的这一重大时刻，他凭着信心转向了我们同样可以获取的两项资源——当我们渴慕上帝的同在时。首先，雅各通过祷告转向上帝。如同雅各，我们面对人生试炼时也当在祷告中寻求上帝的面。若你不确定何为正确道路，就求主赐你智慧、指引你的脚步，在你面前关闭或开启门户。保罗向我们保证：当你恐惧时向上帝祷告，“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 4:7）。

此外，雅各曾寻求上帝的话语，当时他通过异象领受。如今，上帝的话语藉着圣经向我们显明，他“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彼后 1:3）。圣经不会直接告诉我们“往西去！”或“往东去！”，但会赐予我们辨别所面临抉择的智慧，并揭露我们动机是否敬虔。与其随意翻开圣经寻求突发启示，我们更应通过每日在上帝话语中的规律操练来获得洞察力。因此保罗劝勉我们：“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2）。

在耶和華结束对雅各的宣告之前，他又向这位年迈的仆人添加了一句个人慰藉之语：“约瑟必给你送终”（创 46:4）。在至今的犹太文化中，由儿子轻柔地为逝去的父亲阖上双眼仍是其职责。这应许预示着临终时的安宁祥和，雅各的渴望终得满足。如同雅各在这最终应许中获得慰藉，我们也从上帝的话语中得着关于死亡前景的安慰。无论我们尘世的生命如何终结，我们的好牧人必同在（诗 23:4），且我们将“要住在耶和華的殿中”（6 节）。这最后的恐惧在上帝的话语中为信靠耶稣的人找到了答案：他应许说：“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约 14:3）。

被信靠的应许

在上帝赐予最后一位族长雅各的最后一个感人的异象中，我们看到他救赎的应许被更新。雅各以我们应该回应的方式做出了回应，当

他启程时，我们看到这个应许是可信的：“雅各就从别是巴起行”（创 46:5）。

表明我们信靠上帝话语的最佳方式之一就是用行动。当他说“去吧！”时，一颗信靠他应许的心就会启程。既然上帝已明确命令迁移，雅各便带上了一切：“以色列的儿子们使他们的父亲雅各和他们的妻子、儿女都坐在法老为雅各送来的车上。他们又带着在迦南地所得的牲畜、货财来到埃及”（创 46:5-6）。雅各还带上了所有家人：“雅各和他的一切子孙都一同来了。雅各把他的儿子、孙子、女儿、孙女，并他的子子孙孙，一同带到埃及”（6-7 节）。在之前的记载中，族长家族曾四分五裂，尤其是雅各和以扫分道扬镳。但如今是整个家族——雅各与他的儿子们、女儿们和孙辈们——一同启程，进入上帝计划的新阶段。

我们大多数人最初听闻并信靠上帝救赎的应许，都是在温馨的环境中：家庭餐桌旁、青年退修会上，或教会圣所里。但总有那么一刻，我们必须在恐惧与不确定中依然信靠上帝的应许。用诗篇 23 篇的话说，我们起初是在“青草地上”和“可安歇的水边”信靠主，而后便步入“死荫的幽谷”。雅各此刻正是如此。上帝关于他家族在埃及的应许，包含着一条通往苦难的道路。在这种时刻，我们必须清楚知道上帝的应许内容，以及他引领我们进入试炼的智慧。

雅各或许从未想过，上帝竟会在埃及实现使他后裔成为大国的应许。但回溯往事，我们能看见上帝安排雅各下到尼罗河畔的智慧。在歌珊这片肥沃之地，雅各的后裔将获得繁衍生息的空间。由于埃及人厌恶与外族交往——还记得约瑟如何为兄弟们另设宴席吗！——这减少了他们被异教文化同化的诱惑。与迦南地持续存在的威胁不同，与埃及人通婚根本不可能。此外，在随后的四百年里，迦南将陷入极度堕落，若以色列人仍居留该地，暴力冲突势必爆发。H·C·洛伊波德还指出另一个益处：“在与迦南文化隔绝的漫长岁月里……以色列人却

接触到了另一种卓越文化，即埃及文化，因此不会面临文化倒退的危险。”⁴ 即使在漫长的奴役岁月中，以色列人仍能从埃及的艺术与科学中获益。最终，通过在埃及所受的苦难，这个将大幅扩张的民族也培养了对所应许之地的深切渴望——他们正是从那里而来。综观这一切，我们回望时能看到一种崇高的智慧，正指引着上帝召唤雅各进入埃及所要经历的试炼与苦难。他的后裔将远离迦南的暴行，被安置在肥沃之地繁衍生息，从丰富却不信的文化中受益，并滋生出对上帝应许实现的强烈渴望。

当上帝召唤我们行走今生试炼与苦难之路时，同样的智慧也在运作。卡罗尔·特里的经历便是例证：她被呼召前往印度一个饥荒频发的地区作宣教士。她的海上航行经过马尼拉，于 1941 年抵达。当她上岸时，日军入侵菲律宾，卡罗尔不久后被俘。此后三年半，她在集中营里饱受煎熬，获释时体重仅 86 磅。直到康复并重拾宣教使命时，卡罗尔才明白上帝在她所经苦难之路中的智慧。抵达印度那个最贫瘠的地区后，她意识到主已赐予她最深切的同理心。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写道：“从此，每当看到饿殍遍地的印度人，她都会感同身受。上帝早已为她的工作预备了她。”⁵

当雅各怀着对上帝应许的信心下到埃及时，他的家族被差遣到那里，要成为上帝子民的国度。我们也可以看待自己的试炼，铭记约瑟和以色列的预备过程，并相信上帝正以智慧为我们预备，好完成他预定我们要做的工。

向前推进的应许

鉴于雅各和立约家族离开迦南前往埃及这一重大时刻，我们不应惊讶于发现创世记 46 章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在记录家族谱系。创世记

4. Leupold, *Genesis 20–50*, 1105.

5. Donald Grey Barnhouse,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2:211.

中另有五章专门记载族谱名录，包括第四章该隐的邪恶血脉、第五章从亚当到挪亚的十代敬虔后裔。第十章记载了挪亚洪水后散居全地的列国世系表，第十一章列出从挪亚到他拉（亚伯拉罕之父）的敬虔血脉。创世记第三十六章通过列举以扫后裔中的族长与君王，彰显上帝对亚伯拉罕应许的兑现。

这些冗长的名录（创世记共记载近三百个人名）揭示了一个核心真理：上帝眷顾每个独立的个体。我们或许觉得创世记 46:8-27 这类经文难以卒读，因为其中绝大多数人名对我们而言全然陌生。但上帝深知他们的一切，不仅眷顾他们，更慎重地将他们载入圣经叙事。世人或许对我们漠不关心，我们或会怀疑自身存在的价值。但在上帝眼中，每个生命都至关重要，每位信徒的生活轨迹都将在上帝永恒荣耀的展开中占据独特位置。

这些家谱的另一个特点是提供了细节，提醒我们这些被拣选的人同样是罪人。我们发现西缅支派中的扫罗是“迦南女子所生的”（创 46:10）。显然，西缅轻率地违背了上帝要求子民只能与同信仰者通婚的旨意。在犹大的儿子中，我们见到以珥和俄南的名字——他们未能下到埃及的简单原因是：上帝因他们在迦南地的重大恶行已击杀他们（38:7-10）。创世记 46:19 称拉结为“雅各之妻”，而第15节对姐姐利亚却无此称谓，这让我们想起她们琐碎的争竞及雅各不敬虔的偏爱。此外，18节和25节不仅提到雅各妾侍的名字，还提及岳父拉班——正是他将这些婢女送给女儿们。由此我们被提醒想起雅各获得这些孩子母亲们的整个卑劣过程。

意义何在？正如以色列家族下到埃及时完全依赖上帝的救赎恩典，天堂最终的名单不会由上帝根据其属灵成就挑选出的值得巨人组成，而是由通过他儿子洁净宝血蒙上帝恩典拯救的罪人构成。如果这些家族成员的名字能像我们因信基督之名一样永存，他们将成为上帝恩典运作的胜利见证。为要拯救罪人。

这份雅各后裔名单最显著的特征在于，它显示有七十人前往埃及。名字按雅各四位妻子分为四部分：首先是利亚，接着是她的使女悉帕，然后是拉结，最后是她的使女辟拉。经文明示利亚生育了三十三儿女和孙辈，悉帕为他诞下十六个后代，拉结有十四个子嗣，辟拉则有七个，总计七十人。但显然这并非雅各的全部后裔，因名单仅提及儿子和孙子辈，例外情况包括他的四位妻子、女儿底拿以及一位孙女西拉（创 46:17）。可见作者进行了选择性记录以达到象征性数字。七十是七乘以十的结果——七代表完全或圆满，而十的倍数则象征扩展。此处要旨在于：上帝正在推进他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使其后裔如天上繁星般不可胜数（15:5）。

从创世记更广阔的语境切入这一主题的另一种方式，是追问：“那应许给亚当、将要击碎蛇头的后裔（创 3:15），从塞特传到挪亚，藉挪亚的方舟从洪水中得救，而后通过亚伯拉罕进入迦南——如今这应许之种处于何种状态？”答案就是：上帝所应许的后裔不仅存活且状态良好，如今更拥有七十位能孕育应许弥赛亚的继承人。上帝的计划正从一个家族扩展为一个伟大国度。简言之，这向雅各重申的应许，随着雅各下到埃及仍被坚信，正严格按着上帝的计划在历史中向前推进。终有一日，这应许的后裔将从童女马利亚腹中诞生，成为道成肉身的上帝之子，在十字架上推翻撒旦、除灭罪孽。当我们见证创世记 46 章中圣经应许的推进时，不仅想起上帝已成就的一切，更想到从此刻直到耶稣再来时尚未实现的应许。正如上帝在雅各时代信实地推进其应许，他也必信实地使耶稣二次降临，带我们进入荣耀。

所以你们要去！

正是当我们意识到这七十个名字彰显了上帝在历史中推进的应许时，我们才能将雅各生命的教训应用到自己身上。因为我们并非生活在那个微小盟约家族正准备发展成国家的时代。我们生活在耶稣降临之后，在他里面“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着他也都是

下埃及

实在的，叫神因我们得荣耀”（林后 1:20）。雅各信靠上帝的应许，带领全家下到埃及，成为以色列民族。那么，我们该如何信靠上帝的应许，从而在我们的时代事奉他呢？耶稣复活后对门徒的回答是：

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路 24:46-48）

基督对我们的托付，正如上帝对雅各的应许，揭示了我们在历史中的使命。既然耶稣为罪受苦并从死里复活，我们就必须向各地的罪人传扬他的福音，从家乡开始直到地极。我们是否在做？在所有重要事务和考量之上，我们是否意识到自己的职责就是向世界见证福音？

当我们思考马太福音中耶稣颁布的大使命时，会发现这与上帝对雅各的呼召形成了鲜明呼应。雅各曾受命“下埃及去”（创46:3）。而耶稣对我们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 28:19-20）。

我们是否正怀着对上帝应许的信心，走向我们的家人、朋友、同事，甚至远方的人们？若尚未如此，或许是因为我们像雅各一样，惧怕反对的声音，或是过于安于充满偶像崇拜的迦南现状。但上帝给雅各的应许同样赐给了我们：他必与我们同行，差遣我们出去并领回大批信徒。耶稣最终宣告说：“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这应许在我们的时代再次更新，我们蒙召为此信靠他。如同雅各的故事，我们的信心将通过行动显明：走向世界，藉着传扬耶稣的福音来推进上帝救赎的应许。

我既得见你的面

创世记 46:28–47:6

以色列对约瑟说：“我既得见你的面，知道你还在，就是死我也甘心。”（创 46：30）

新

约中有赞美上帝的话语，用于礼拜结束时的祝福。我最喜爱的祝福语之一是以弗所书 3:20，保罗在其中赞美上帝是“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

若雅各一家抵达埃及后聚集敬拜，他们完全可以用这些话来结束礼拜。因为将他们从迦南带到埃及的整个事件发展，远超他们所能想象的。对雅各而言，最意想不到的祝福莫过于与失散多年的约瑟重逢。见到儿子时，雅各惊叹道：“我既得见你的面，知道你还在，就是死我也甘心”（创46:30）。这些事件都指向耶稣基督的福音——信徒在他脸上看见“神荣耀的光”（林后 4:6）。

雅各家族的奇异恩典

创世记 46 章以雅各站在迦南边界，在别是巴寻求耶和华确据开始，以族长下到埃及结束：“雅各打发犹大先去见约瑟，请派人

我既得见你的面

引路往歌珊去；于是他们来到歌珊地。”（创 46:28）。

饥荒时期的这片新家园，远超过雅各众子所求所想的。在大饥荒日益严峻的驱使下，雅各曾派儿子们去埃及只为购买勉强糊口的粮食（创 42:1-2）。当约瑟扣留西缅时，他们只求能带回西缅而不失去幼弟便雅悯。然而实际得到的，却是法老的邀请：“我要把埃及地的美物赐给你们，你们也要吃这地肥美的出产”（45:18）。不仅如此，他们不仅平安带回西缅未失便雅悯，更与失散多年的兄弟约瑟相认。创世记 46 章末尾雅各家族所蒙的福分，确确实实是“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丰盛（弗 3:20）。

雅各的家族不仅获得了超出所求的恩典，更确切地说，他们得到了远超过应得的馈赠。当初从迦南启程前往埃及时，法老对他们而言仅是遥远而令人畏惧的权势象征。然而如今，尽管作为被埃及人厌恶的外族，雅各家族却得以沐浴在法老慷慨敞开的恩泽之下。至于他们在约瑟面前的处境则更为不堪——不仅对约瑟的关爱毫无正当诉求，更曾以暴力相向、冷酷贩卖为奴的方式羞辱折磨他。按常理，约瑟本该报以刻骨仇恨与死刑严惩。

基督徒在属灵与物质层面领受上帝丰盛恩典时，恰似雅各家族的境遇。我们此生所求本极其有限，多数人只盼望免于苦难、略享世间美好。但藉着对耶稣的信靠，我们却领受了超乎想象的祝福：被收纳为上帝所爱的儿女，并获得进入天国的资格。这些祝福不仅出乎意料，更绝非我们配得！我们来到上帝面前时，并非带着值得接纳的资本，而是当受审判与震怒的悖逆罪人。然而正如雅各众兄弟因上帝在约瑟身上运行的奇妙恩典蒙怜悯，我们也藉着耶稣基督的位格与工作，得蒙赦免与称义。这份不配得的恩典当激励我们赞

美上帝，正如使徒约翰在一段祝祷词中所言：“他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又使我们成为国民，作他父神的祭司。但愿荣耀、权能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启 1:5-6）。

雅各与约瑟重逢

对我们许多人而言，尘世福祉中最深切的渴望莫过于破碎关系的修复。雅各早年最看重物质利益——为争夺父亲遗产欺骗兄长以扫，为壮大畜群与岳父拉班相争。但当上帝触动雅各心灵后，他开始重人胜过重物。这种转变始于雅各战战兢兢地与以扫重逢之时（创 32:11）。在获得罪兄宽恕后，雅各又承受了爱妻拉结离世之痛。而后当爱子约瑟被认定死亡时，他因过度悲伤几乎无法生存。

对雅各而言，能再次见到失而复得的爱子这一念头，为他注入了新的生命活力。他先派遣已成为众兄弟领袖的儿子犹大先行，自己则匆忙赶往约瑟召他前去的歌珊地。约瑟同样为与父亲重逢忙碌准备着：

“约瑟套车往歌珊去，迎接他父亲以色列”（创 46:29）。一个身居高位的儿子自然会动用最隆重的礼仪迎接父亲，于是约瑟乘着皇家马车前来。他非但没有因父亲是逃荒者而羞于公开相见，反而以盛大的公开仪式迎接这位上帝子民的族长。

我们只能想象约瑟在埃及这些年与所有童年相识之人分离的孤寂。但他先前的反应表明，他尤其渴望见到父亲。当把兄弟们带进宫殿后，约瑟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你们的父亲——就是你们所说的那老人家平安吗？他还在吗？”（创 43:27）。最终向兄弟们表明身份时，他更是激动地喊道：“我是约瑟。我的父亲还在吗？”（45:3）。在催促兄弟们返回雅各那里时，约瑟再三嘱咐：“你们要赶紧上到我父亲那里，对他说：‘你儿子约瑟这样说：神使我作全埃及的主，请你

我既得见你的面

下到我这里来，不要耽延’ ”（第9节）。既然雅各即将到来，约瑟毫不迟疑，立刻动身前往父亲将抵达之处。

虽然约瑟可能并非有意为之，但他出现在父亲面前的情景却宛如神圣的显现。当年雅各被兄长以扫迎接时曾说：“我见了你的面，如同见了神的面”（创 33:10）。而这次重逢的震撼程度犹有过之。创世记 46:29 描述约瑟“及至见了面”时，使用的希伯来词 *yerah* 此前专用于描述神荣耀的显现（12:7；17:1；18:1）。戈登·温汉姆写道：“此词在此处的运用，凸显了雅各眼中约瑟乘战车率众仆而来的威严、尊荣与恩慈。”¹ 雅各似乎被这恢弘场面震慑得无法动弹，因此是约瑟“就伏在父亲颈项上，哭了好久”（创 46:29）。试想自多年前父亲派穿彩衣的约瑟探望兄长以来，他所经历的一切沧桑。唯有那些与至亲长久分离、饱尝思念之苦的人，才能理解这般汹涌的情感。基督徒也当盼望这般天上重逢——与离世挚爱重逢，抚慰我们孤独的灵魂。

最终，是雅各打破了这含泪的沉默：“以色列对约瑟说：‘我既得见你的面，知道你还在，就是死我也甘心’ ”（创 46:30）。

自从约瑟被报失踪后，雅各曾多少次表达过想以死亡来结束悲痛。当噩耗初传时，他就预言这将终结自己的生命：“我必悲哀着下阴间，到我儿子那里”（创 37:35）。当不得不释放便雅悯威胁到约瑟唯一同母兄弟的生命时，雅各用相似的口吻说：“你们使我白发苍苍、悲悲惨惨地下阴间去了”（42:38）。如今雅各谈及甘愿赴死时，心境已全然不同。见到约瑟活着，治愈了他灵魂的创伤，满足了他最深切的渴望。维克多·汉密尔顿写道：“雅各现在可以欣然接受死亡，因为他知道不必再带着对爱子约瑟境遇的未解之谜入土了。”²

1.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Dallas: Word, 1987), 445.

2.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602.

定居歌珊地

既然父亲已现身歌珊，约瑟还有最后一件事需了结。此前法老虽对约瑟家族表达了笼统的慷慨承诺，但约瑟从一开始就选定歌珊作为家族居所（创 45:10），而法老并未明确批准这片属地。因此，从创世记 46:31 到 47:6 的记载中，我们看到约瑟谨慎行事，以确保这片土地能永远归属其家族，从而通过救赎历史的血脉延续他的属灵遗产。

首先，约瑟向兄弟们和父亲全家阐明计划：“我要上去告诉法老，对他说：‘我的弟兄和我父的全家从前在迦南地，现今都到我这里来了’”（创 46:31）。约瑟似乎深谙“事后求谅解比事先获许可更容易”的处世智慧，他先让家族在歌珊安顿，再向法老提议定居于此。更关键的是，他为这个选址准备了周密理由。他补充道：“他们本是牧羊的人，以养牲畜为业；他们把羊群牛群和一切所有的都带来了”

（32 节）。为确保兄弟们应对得体，他特意叮嘱：“等法老召你们的时候，问你们说：‘你们以何事为业？’你们要说：‘你的仆人，从幼年直到如今，都以养牲畜为业，连我们的祖宗也都以此为业。’这样，你们可以住在歌珊地”（33-34 节）。他进而解释其中缘由：

“因为凡牧羊的，都被埃及人所厌恶”（34 节）。

约瑟如此预备好他的兄弟们后，便前去觐见法老。他开门见山地说道：“我的父亲和我的弟兄带着羊群牛群，并一切所有的，从迦南地来了，如今在歌珊地”（创 47:1）。随后，约瑟引见了五位兄弟——他无疑精心挑选了最能给人留下好印象的几位。正如他所预料的，法老问道：“你们以何事为业？”（第 3 节）他们按照约瑟事先叮嘱的回答：“你仆人是牧羊的，连我们的祖宗也是牧羊的”

（第 3 节）。他们又补充道，一面完美扮演着自己的角色，一面陈述着简单的事实：“迦南地的饥荒甚大，仆人的羊群没有草吃，所以我们来到这地寄居。现在求你容仆人住在歌珊地”（第 4 节）。正如约瑟所料，法老对此感到满意。埃及人向来看不起牧羊人和牧民，可能

因其外貌粗鄙，法老正乐得将他们安置在偏远的东部边境。歌珊地尚未充分开发，让宰相的亲族定居于此可谓两全其美。于是他答复约瑟：“埃及地都在你面前，只管叫你父亲和你弟兄住在国中最好的地”（第6节）。

我们当领会这背后超越世俗的智慧：约瑟执意选择歌珊地精心安置家族，又向法老陈明利害，不仅是为家族物质利益，更是顾念他们作为上帝子民的属灵使命。诚然歌珊是沃野千里的无主之地，以色列家族在此将繁衍生息四百年。但更关键的是，这地契合雅各家族的属灵传承与呼召——其一，歌珊位于埃及东北边境，为日后出埃及提供了地理便利；其二，作为尼罗河三角洲的独立区域，能有效隔绝埃及异教文化的侵蚀。

让我们详细思考这两件事。为何约瑟如此关切要让家族定居在歌珊——这片最靠近从埃及返回迦南通道的边境地区？约瑟很可能始终牢记着上帝关于迦南地的应许，以及其家族作为上帝子民的命运。尽管约瑟历经磨难，又享有埃及新生活中的财富与权柄，他却从未抛弃年少时铸就的身份认同。他属于亚伯拉罕的血脉，而上帝曾赐予亚伯拉罕众多重大应许。约瑟早已表明他意识到上帝正借他之手将家族带入埃及。正如他向兄弟们解释的那样：“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给你们存留余种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们的生命”（创 45:7）。他更将上帝要使他的族裔成为一国、在迦南地事奉主的应许铭记于心，视之为超越一切祝福的珍宝。

当雅各离开迦南时，上帝提醒他应许说：“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因为我必使你在那里成为大族。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定

带你上来”（创 46:3-4）。约瑟无需被告知这些真理，因为他早已明了。他知道上帝正派遣他的家族进入埃及，由他先行铺路。他深知上帝必与他的子民同在，正如上帝在他历经试炼时始终与他同在。但他也铭记上帝从亚伯拉罕到雅各对他列祖的一切应许——关于他们在应许之地迦南的命定（15:13-14）。因此，既然上帝已将以色列带入埃及，他必定会带领他的子民重返故土迦南。怀着这样的确信，在雅各尚未抵达之前，约瑟就预备好歌珊作为他们寄居的居所，静候重返迦南的欢庆之日。

正是因为约瑟将目光定睛于上帝的应许和他百姓被预言的命运，他才成为当时对主的事业最有用的一个人。今日亦然：那些明白上帝旨意并期待他所应许之事的人，对世上福音最为有益。有人抱怨说某些人过于属天而无法在属地之事上有所作为，但事实恰恰相反：正是那些最属天的人，才能行出最多的属地之善。

那么，我们如何在当下行出最多的属地之善？答案不在于我们首要考虑世俗事务，比如哪里最舒适或如何以世俗标准获得最大成功。约瑟关心如何供养家人，我们当然也应如此。但他最关切的是如何让家人为上帝所应许的救赎未来做好准备。智慧的基督徒父母在养育子女时会效法他的榜样。他们当然希望子女在今生取得成功，但更渴望子女认识耶稣基督为救主和主，拥抱上帝的话语及其关于永恒未来的全部教导，并激发他们服侍与传扬福音的热忱——唯有福音能确保进入天堂。准备步入成年的年轻基督徒同样应追随约瑟的引领。不应只想着如何赚最多钱、获最高声望，而应思考自己可能如何蒙召在世上服侍耶稣基督的国度，深知自己是他的门徒，并与他同享永恒荣耀的继承人。即将退休的基督徒也是如此。不应只考虑休闲与安息，而应

思考如何对子孙后代产生鼓舞人心的属灵影响，以及如何运用他们在信仰上的长期经验来为教会谋福祉。

我们可以想象雅各从法老那里回来，告知父亲并安排家族定居事宜。“我们将住在歌珊地，”他可能会这样说，目光扫向北方和东方那片他们终将回归的迦南地。我们同样应当在这世上做好安排，不是像那些命运寄托在终将朽坏的草芥世界之人，而是如同知晓坟墓之外与耶稣同享荣耀盼望的人。约瑟带家人进入歌珊地，并非作为永久居所，而是作为临时寄居之地，以便他们能最好地预备回应上帝的呼召。基督徒同样生活在这世上，不是要在此寻得救恩——更非满足于舒适奢华——而是期盼那尚未降临的真正家乡。耶稣教导说：“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太 6:19-21）。

定居歌珊的第二大益处在于，约瑟能使家族远离埃及文化及其偶像崇拜的影响。简言之，他不仅知晓子民未来的天命，更明白他们作为寄居者与客旅在现世的使命。歌珊与埃及主要人口聚居区隔绝，正是守护以色列后代免遭同化而背离信仰的理想之地。马太·亨利评注道，约瑟“希望他们独居一地，既能减少受埃及人恶习腐蚀的风险，又可避免遭埃及人恶意欺凌”。³ 约瑟始终记得在迦南时，与异教徒通婚的诱惑如何困扰雅各家族。因此他将族人安置在同样排斥与外族通婚的埃及，使之与世隔绝。藉此方式，在随后远离迦南的漫长流亡岁月里，上帝的子民得以持守作为耶和华选民的独特身份，他们对上帝应许的盼望也由此得以增进。

当今世界的基督徒亦是如此。既然我们的救恩在于未来的世界，我们的首要任务便是按照主的话语在他面前过圣洁的生活，不被周遭的偶像崇拜引入歧途。利亚姆·戈利格写道：“今日，我们必须身处世界却不沾染世俗，如同雅各家族在埃及的境遇，我们亦是寄居的客

3.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198.

旅。我们当“成为圣洁”，因上帝是圣洁的（彼前 1:16），而那不敬虔、世俗化的世界，正是我们个人圣洁面临的巨大威胁。”⁴

正因如此，约瑟并不介意让家族与埃及人所鄙视的卑微职业产生关联。他让兄弟们宣称“你的仆人，从幼年直到如今，都以养牲畜为业，连我们的祖宗也都以此为业”（创 46:34），心知肚明“凡牧羊的，都被埃及人所厌恶”（34 节）。因此，上帝子民的荣耀不会在埃及被称颂，唯有在迦南地才能彰显，而他们卑微的处境使其始终仰望那将要来临的救赎。罗伯特·坎德利什写道：“他宁愿让家族被埃及人憎恶，也不愿他们受埃及人喜爱。埃及的冷眼相待，比其阿谀奉承与虚情假意更有益于他们。”⁵ 同样，我们事奉耶稣基督的生活方式在世人眼中看似古怪愚拙，却能保守我们谦卑、远离试探。但具有辨识力之人，往往能因基督徒合宜的高贵品格而认可上帝的子民。法老便是如此——他根据与约瑟交往的经验判断其家族——而表示：“你若知道他们中间有什么能人，就派他们看管我的牲畜”（创 47:6）。出于对约瑟的信任，法老也将要职托付给他的家族。

法老赐予雅各家族的所有这些祝福，唯一的原因就是约瑟以及他在法老面前的恩宠。在整个叙述中，约瑟充当了他的家族与埃及君主之间的中保。正是因为约瑟为他们说话，法老才赐予他们家园；也正是因为约瑟给兄弟们出谋划策，他们才懂得如何在宫廷中行事。在此，约瑟预表了耶稣基督的中保职分，他是“神和人中间的一位中保”

（提前 2:5）。耶稣代表他的子民站在上帝的宝座前，使我们的罪得赦免，并因信他的名而承受天上的产业。同样，耶稣也命令我们过圣洁顺服的生活，同时在这世上供应我们的一切所需。“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他劝勉道，“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 6:33）。

4. Liam Goligher, *Joseph: The Hidden Hand of Go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8), 206.

5.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715.

得见他的荣面

当雅各终于亲眼见到约瑟时，他宣告自己夙愿得偿：“我既得见你的面，知道你还在，就是死我也甘心”（创 46:30）。这位族长的话语，预示了年迈的西面在圣殿见到婴孩耶稣时那种心满意足的渴望。

“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西面高呼；“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你的救恩”（路 2:29-30）。西面视之为生命巅峰的时刻，同样是每位基督徒生命中决定性的转折。正是通过上帝圣言的见证，我们得以仰望耶稣的荣面，得见我们的主和救赎者。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像雅各那样，预备好为上帝离世，也预备好为他活在世间。你可曾藉着信心得见耶稣的荣面？若你已认他为上帝之子、你的救主，你便领受了上帝赐予救恩的恩典。

然而，世上的基督徒仍期待着耶稣在荣耀中再来时更完全的显现。我曾提到，描述约瑟以皇家威仪出现的那个词，通常专用于上帝荣耀的彰显。这给了基督徒另一个理由，以客旅的心态活在世上，因为我们深知，当耶稣再来时，我们真实的盼望才会实现。当然，我们为所领受的每一份属地祝福都心存感恩，即便在祷告中倾吐忧伤也是如此。但当主降临那日，耶稣会擦去我们所有的眼泪，并因着他的恩典赏赐每一件忠心的作为。最美好的是，启示录 22:4 论到基督所有忠心的仆人说：“也要见他的面。”那时我们将全然改变。约翰写道：“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一 3:2）。

111

雅各与法老

创世记 47:7-12

约瑟领他父亲雅各进到法老面前，雅各就给法老祝福。（创 47：7）

埃

及人浑然不知，当他们在法老及其宰相的领导下得以在大饥荒中幸存时，始终向他们的偶像俯伏跪拜，殊不知他们的拯救当归于以色列百姓的上帝。同样，当今世界仍不明白其祝福源自耶稣基督的主权及他子民的存在。太阳朝升夕落、雨水降下庄稼生长，根本原因是为了让基督能继续聚集他选民的大军。根据新约，耶稣首次降临未终结这时代的唯一原因，是在这福音时代他要救赎信息传至地极（路 24:45-47）。在此期间，正是教会代表上帝维系人类社会、抑制罪的败坏影响并促进善的传播。利亚姆·戈利格尔评论道：“最重要的是教会持守真理并指引男

女归向救主。然而在每种情况下，世界都未能看见向它彰显的恩典。接受了礼物，却忽视了赐予者。”¹

教会更大的危险在于未能意识到世界是为其见证而存在的。当保罗写到耶稣升天坐在天上上帝的宝座时，他宣称基督如今是“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 1:22）。教会存在的目的不是享受世俗的快乐，而是为了聚集新的信徒，同时我们通过福音见证祝福这个世界。这是伟大的呼召，可以追溯到亚伯拉罕并延续至今：“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3）。

倘若以色列民忘记了他们的福音呼召，他们进入埃及的篇章就以雅各祝福法老作结。这一幕令人动容至极。尼罗河强大的统治者端坐在黄金宝座上，被尊为人神。在他面前站着饱经风霜的族长雅各，长途跋涉后年迈佝偻。但雅各伸出双手，代表真实永活的上帝宣告祝福，赐福于这位厚待他家族的君王。在这个简短场景中，我们将观察为世界存在的教会，思考在世上的教会，并颂赞教会伟大的供应者——我们在世寄居期间的倚靠。

为世界而存在的教会

约瑟完成将族人安置在歌珊地后，便引荐父亲雅各觐见法老：“约瑟领他父亲雅各进到法老面前”（创 47:7）。这次会面展现了上帝的国呈现在世俗王国面前的场景，预表了日后耶稣基督站在本丢·彼拉多面前那更伟大的时刻。彼时是冲突的国度，而此处则是对比的国度。虽无法确定这位法老的身份，但考古学家打开的陵墓向我们揭示了埃及令人惊叹的财富盛景。而风尘仆仆的雅各刚结束疲惫的旅程。旁观者或许会因这格格不入的场景窃笑，期待外乡人雅各结结巴巴地说出些可怜感谢或祈求之词。在法老与雅各之间，一个拥有世间万物，另一个看似一无所有。

1. Liam Goligher, *Joseph: The Hidden Hand of Go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8), 182.

然而雅各来到法老的宫殿并非为了乞求或恳请。与他的儿子们向约瑟下拜（创 42:6）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雅各在法老面前始终站立。他也没有索要更多财物，反而“雅各给法老祝福”（47:7）。有学者试图淡化这一幕，认为雅各只是向法老问安。但希伯来原文明确使用了意为“祈求神恩”的词语（*barak* 的 *piel* 形式）。毫无疑问，雅各是因法老对他家族的恩待而祝福。但这祝福不仅是出于他个人——初见面时与临别前他都如此行——更是全能上帝的祝福，因上帝已立雅各为圣约之首。

圣经清楚表明，在祝福的事上，总是位分大的祝福位分小的。希伯来书 7:7 强调这一原则：当亚伯拉罕从麦基洗德（基督祭司职分的预表者）领受祝福时，“向来位分大的给位分小的祝福”。那么为何衰弱的雅各，外表如此软弱贫穷，竟能超越权倾天下的法老？原因有二：首先，雅各代表上帝的国度，这国度远胜世上一切埃及。马太·亨利写道：“论世俗财富法老虽更尊贵，但在与上帝的关系上雅各更为尊贵；他是上帝的受膏者。”² 其次，雅各能给予埃及统治者的，远超过法老所能回馈。法老已赐下厚恩——包括恩宠、财富与土地，但雅各带来的是对永生真上帝的认识，并代表那将从他血脉而出的救主所成就的唯一救恩之路。

基督徒正是怀着同样的觉悟，试图将上帝的祝福带给世界。尽管我们内心因对罪的认知而谦卑，但我们所承载的名号却超越任何总统、商业巨头或星光熠熠的将军。世俗贵族或许拥有显赫的家族血统，但基督徒却是上帝所钟爱的儿女。世间的权力掮客能在影响力的走廊中提供便利，而信徒却能在祷告中直达上帝的宝座。更重要的是，比起善意世俗力量能给予我们的尘世帮助，基督徒能为世界提供的远胜于于此。我们传递来自天上之上帝的讯息，这讯息带来宽恕与永生。詹姆斯·博伊斯评论道：

2.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200.

我们能提供什么？我们拥有福音的“宝贝”（林后 4:7），认识真神的知识（林后 4:6）——这知识本身就是救恩（约 17:3）。对于回应我们见证的人而言，我们就是“活的香气”（林后 2:16）。世间再无更宝贵的财富。为任何人所能做的最大善事，莫过于将藉着耶稣基督得救的福音传给他，因为唯有在基督里，罪人才能逃脱将来上帝的忿怒。³

雅各漫长的一生中有许多伟大时刻，包括创世记 28:12-14 中梦见通天的梯子，以及创世记 46:3-4 中亚伯拉罕之约的更新。但雅各生命中最庄严的场景，莫过于他站在法老宝座前宣告上帝祝福的时刻。罗伯特·坎德利什写道：“他高举双手，以最挺拔的姿态站立，未向国王致任何问候或行礼，这位老人倾心祷告——求上帝赐福于这位君王——并以上帝的名义，宣告亚伯拉罕家室后裔惯常所得的祝福。”⁴

作为上帝天国的子民，我们如今的呼召是将类似的祝福带给世界。为此，我们必须效仿雅各——他面对荣耀的埃及王室时毫无惧色。雅各何以能做到这一点？因为他曾仰望遥远的星辰，领悟到那位全能创造者正是以立约恩典亲近他的上帝。与真神相比，法老又算什么呢？同样，我们在使徒约翰于拔摩岛所见异象中，目睹耶稣被高举：他的双眼“如同火焰”，声音“如同众水的声音”（启 1:14-15）。与他的荣耀相比，地上君王的华美便显得黯然失色。

若要效法雅各祝福法老的榜样，我们还须从对世俗财富与享乐的迷恋中得释放。我们或许会想，若是早年的雅各遭遇这般会面将如何应对。雅各曾是个“抓取者”，为世俗利益妥协信仰。但多年信心之路的操练，已使他学会弃绝这些转瞬即逝的珍宝。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在《古拉格群岛》中描述了这种心志。当被问及如何在苏联狱警非人虐待下坚守信念时，他答道：“从你入狱那一刻起，就必须将安逸的过往彻底抛诸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1122.

4.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721.

脑后……我已一无所有……唯有舍弃一切之人方能赢得这场胜利。”⁵ 同样，凡要宣告天国财富的人，也当不再贪恋尘世之乐。使徒约翰告诫我们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因为凡世界上的事……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约一 2:15-16）。唯有当上帝的子民不再珍视世界所能给予的财富时，我们才能挣脱其陷阱，并向世界传递上帝的祝福。

教会与世界

雅各进入埃及数世纪后，又有一群以色列人被掳至巴比伦。上帝借先知耶利米传达信息，告诫他们不可与外邦人通婚或习染不敬虔之风。“然而，”上帝补充道，“我所使你们被掳到的那城，你们要为那城求平安，为那城祷告耶和華；因为那城得平安，你们也随着得平安”（耶 29:7）。这番话提醒我们：基督徒虽身处世间为要祝福世界，却仍使用世间之物，并仰赖上帝通过世界所赐的供应得以存续。

于是，上帝使雅各在法老面前蒙恩。尽管雅各的祝福暗示了这位族长至高无上的地位，但并无证据表明法老对此表示反对。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这位强大的埃及统治者对雅各德高望重的年纪心怀敬意。与我们这一代痴迷青春的风气截然不同，古埃及人执着追求长寿。这种对长寿的渴望体现在他们精心保存遗体的方式上——数千年后解开的木乃伊仍未腐烂，也体现在他们为统治者陪葬的奢华财富中。在埃及传说中，人类寿命的极限是一百一十岁，而雅各的寿命远超于此。法老对此深感震撼并询问道：“法老问雅各说：‘你平生的年日是多少呢？’”（创 47:8）。如今，这样的提问可能冒犯社交礼仪，但法老此举正是为了向雅各表达尊崇。

雅各的回答出人意料地消极：“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岁，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创 47:9）。

5. 引自Boice, *Genesis*, 3:1124.

首先，在雅各的自我评估中，相较于先祖的长寿，他的 130 年显得短暂。亚伯拉罕享寿 175 岁（创 25:7），以撒去世时 180 岁（35:28）。尽管雅各此后又活了十七年，仍无法企及他们的寿数。他更补充道：“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47:9）。此处的“苦”应理解为“艰难困苦”。雅各的一生充满阴谋与冲突，其中多由他自己招致。他曾逃离父母家园远走他乡，却遭岳父屡屡欺诈；返回迦南后，女儿底拿遭玷污，爱妻拉结离世；顽劣的儿子们更围攻他偏爱的约瑟，将其卖为奴隶并谎报死讯。雅各的许多岁月都由焦虑与锥心哀痛交织而成。当法老赞叹其长寿时，雅各却在追悔那些给心灵带来无尽悲痛的漫长时日。

据雅各的估算，他的年岁虽少，日子却漫长。这番描述必定令仰慕他的法老震惊不已！坎德利什写道：“罪与悲、忧与虑在他泪痕纵横的面容上刻下深深印记；他的身躯在岁月与哀伤的重压下摇摇欲坠。”⁶ 若这是这位属上帝之人的经历——他虽以巍然信心宣告上帝的祝福——那么，那些不敬虔之人纵使财富权力加身，又将面临何等命运？圣经给出的答案是“生在世必遇患难，如同火星飞腾”（伯5:7）。更甚者，对于尚未藉耶稣基督寻获赦免的罪人，境况更为可怖，因“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9:27）。故此，诗篇作者祈求“求你指教我们怎样数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们得着智慧的心”（诗 90:12），并辅以箴言“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111:10）。

雅各两次使用一个定义教会在这个世界中的词。他提到“我寄居的年日”，也提到他父亲和祖父“寄居”的日子（创47:9）。寄居者或朝圣者，是指经过不属于自己土地的人。寄居之地如同在客栈过夜，清晨必须离开。基督徒同样生活在这个世界，与世人交往，使用货币，

6.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721.

但它永远不是我们真正的家园。当复活的清晨来临，耶稣将归来，我们将抵达真正的归宿——得赎者永恒的安息。

雅各的一生因此成为所有愿追随他信心足迹之人的典范。他终生都是旅人：离开迦南的家乡后，他投奔哈兰的母族，在岳父家中作牧羊人劳苦度日；回到出生地后，他仍在外族中漂泊，从示剑迁往伯特利，再到伯利恒、别是巴，最终抵达埃及。但雅各真正在意的并非肉体的旅程，而是今日基督徒共同经历的天路历程。约翰·加尔文写道：“主用号角般的声音召唤他的子民成为世上的客旅，免得他们在地上筑巢定居。”⁷

朝圣者的另一个特征是在我们尘世的旅程中“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 5:7）。格哈德·冯·拉德写道：“寄居意味着放弃定居和土地所有权；……它意味着一种面向未来实现的生活，即面向常向列祖重申的土地应许。”⁸ 这就是雅各在上帝的恩典中所学到的信心生活的奥秘。尽管他承认自己短暂的岁月充满“苦难”，意指其中的挑战与悲伤，但他仍带着耶和華的祝福来到法老的宫廷。这如何成为可能？泪痕斑斑的基督徒又如何能持守我们的信心，并在主里保持喜乐？答案在于前方应许的盼望。我们寻求的家园不在此世，而在与基督同来的未来世界。希伯来书 11:13-16 描述了包括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在内的整个族长时代：

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说这样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

7.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404.

8. Gerhard von Rad, *Genesis: A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Libra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1), 402-3.

基督徒能在漫长试炼中忍耐、赞美主并见证他恩典的秘诀在于：我们期盼着上帝在耶稣基督里应许给我们的福分。我们是上帝的儿女，今生带着耶稣的十字架印记，却注定在来世要头戴他荣耀的冠冕，生活在一个不再有死亡、悲哀、哭泣的新天新地中——那里“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启 21:3）。凭着信心，我们如客旅般寄居此世，如同亚伯拉罕那般“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 11:10）。

教会的大供应者

这段经文以雅各第二次为法老祝福作结，随后他“就从法老面前出去了”（创 47:10）。此后，“约瑟遵着法老的命，把埃及国最好的地，就是兰塞境内的地，给他父亲和弟兄居住，作为产业”（第 11 节）。

随着迁往埃及的过渡完成，创世记为紧随其后的出埃及记故事奠定了以色列人的处境。此刻，这个民族安居乐业，在法老的和平庇护下得到安全保障，尽管世界正遭受饥荒，他们却享有丰足的食物供应。创世记 47:12 记载了约瑟如何慷慨供养家族：“约瑟用粮食奉养他父亲和他弟兄，并他父亲全家的眷属，都是照各家的人口奉养他们。”由此我们看见，耶和华如何能够供应他寄居的子民。理查德·贝尔彻写道：“即使在埃及，上帝也为他的百姓预备避难所。他能打动君王的心，使卑微的囚徒擢升至权柄之位，使破碎的家庭重修于好，在异国赐予他们安居之地，更能在严重饥荒中赐下粮食。”⁹

约瑟在供养百姓的事上，正如他生命的许多方面一样，是基督的预表，预示着耶稣将要成就的工。高利赫写道：“约瑟治理埃及是为上帝的子民谋福祉，正如基督在天上为选民施行统治。”¹⁰ 约瑟曾代表他的百姓，使他们能得到法老的接纳，正如耶稣为我们与上帝和好而献上他

9. Richard P. Belcher Jr., *Genesis: The Beginning of God's Plan of Salvation*, Focus on the Bible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2), 259.

10. Goligher, *Joseph*, 205–6.

完全的义与赎罪之死。约瑟将他的百姓与埃及的邪恶影响分离，正如基督差遣他的圣灵使我们成圣。

我先前提到埃及人如何在饥荒中藉着上帝无形之手获得供应。但必须强调的是，上帝的祝福主要不是为埃及，而是为以色列设计的。创世记 47 章将讲述埃及人如何为求生存先陷入贫困后沦为奴隶。他们并非约瑟的家族，且崇拜不眷顾他们需求的假神。保罗指出，这类不信者“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 2:12）。但基督的子民，虽在这世上作客旅，经历诸多愁苦试炼，却有救主作为慈爱的供应者。耶稣应许：“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

（太 6:26）。以色列民与埃及人的不同命运——正如我们在出埃及记中所读——显明在耶稣基督之外别无拯救。在将来的世代，唯有那些信靠上帝在耶稣里成就应许之人，才能进入永恒的安息。启示录 22:14 说：“那些洗净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也能从门进城。”

觉醒为见证

最后一个问题或许是：法老是否因雅各的祝福而归信？诚然，这位埃及统治者比一般拜偶像的君王更深刻地经历了上帝。上帝赐他鲜活的梦境，并差遣仆人约瑟为他解梦。法老有约瑟的榜样，极可能也听过这位真神活神的见证。此刻，法老更亲身坐在族长雅各面前，直面真实的属灵权能。尽管如此，我们仍无从得知法老灵魂的真实光景。

但我们确知当今不信者之状态：他们安于罪中，却与上帝的祝福

隔绝。那么，我们当如何行？一个答案是我们应当向我们的约瑟（指基督）呼求，恳请基督通过终结他们对上帝之道的饥荒来接纳他们，差遣他的信心的灵，使他们能聆听他福音的宣讲。另一个答案，与第一个相辅相成，是牢记那赐给亚伯拉罕的古旧应许——如今在我们向这个因罪而饥渴的世界见证上帝真理时得以实现：“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3）。看着雅各在法老面前举起双手，让我们也提高声音，通过耶稣基督传递这救恩福音的祝福。当我们思考雅各的信心如何被复兴，使他得以站在法老面前并宣告上帝的祝福时，我们在安妮·奥特伦德的赞美诗中找到对当今教会的祷告：

将亡世界的异象广阔展现在我们眼前；我们感受到它需求的脉动，听见它微弱的哭喊：主耶稣基督，在这关键时刻，复兴你的教会吧！主耶稣基督，以圣灵所赐的大能唤醒你的教会。¹¹

11. Anne Ortlund, "Macedonia" (1966).

埃及为奴

创世记 47:13-27

他们说：“你救了我们的性命。但愿我们在我主眼前蒙恩，我们就作法老的仆人。”（创 47:25）

在

1954 年，一位名叫约翰·T·布林克的男子出版了一本小册子，题为**埃及的约瑟与其管理的国家经济**。¹布林克准确地指出，基督徒鲜少讨论约瑟在埃及大饥荒期间统治埃及的故事，而且在创世记的研究中也常被遗漏。布林克认为这些遗漏是对圣经中最伟大英雄之一的掩盖。他将约瑟描绘成一个狡猾的操纵者，策划了埃及的饥荒，以此作为他所谓“独裁统治的古老模式”的借口。首先，他说约瑟制造并宣布了紧急状态，然后利用这一紧急状态攫取专制权力，接着运用权力将所有国家财富集中到其领袖法老名下。²

不难证明，布林克对创世记 47:13-27 的解读与圣经记载直接冲

1. John T. Brink, *Joseph of Egypt and His Managed National Economy* (Topeka, KS: Mid-Continent Publishing, 1954).

2. Taken from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1127–28.

突。但他的抱怨确实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这段记载的目的**是什么**？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记住创世记最初的受众——那些刚从埃及为奴之地被解救出来的以色列人。这段关于饥荒期间埃及被奴役的经文，为以色列的故事提供了重要背景。埃及的遭遇与以色列人在歌珊地安居形成鲜明对比，它解释了后来法老压迫以色列人的怨恨根源，阐明了埃及中央集权的由来——法老虽因约瑟掌权，却用这权力对付他的子民。最重要的是，埃及的磨难向以色列显明：上帝会审判那侍奉偶像的不信世界。当以色列人从埃及为奴之地迈向应许之地迦南时，这段历史提醒他们蒙召成为圣洁国度，不可效法周边不认识上帝之民的生活方式。

埃及的奴役

当我们读到约瑟治理埃及的时期，那场通过法老之梦预示的大饥荒已持续至少两年。约瑟曾建议法老在七个丰年期间征收五分之一的收成，为随后的七个荒年储备粮食（创 41:34-36）。如今饥荒肆虐，这些存粮成了奄奄一息的民众最后的希望。经文开篇写道：

“饥荒甚大，全地都绝了粮，甚至埃及地和迦南地的人因那饥荒的缘故都饿昏了”（47:13）。“饿昏”（希伯来语 *lahah*）一词含有“疲惫”之意，表明土地与民众都已精疲力竭。尼罗河滋养的土地竟沦落至此，实为上帝审判的明证。这般惨状，或许堪比二十世纪北非大饥荒的影像记录——骨瘦如柴却腹部肿胀的孩童，以及挣扎求生却徒劳无功的绝望人群。

在这可怕的境况中，民众向约瑟求助——他掌管法老的家室，有权支配王室粮仓。前几年，人们尚能用银钱购买粮食。但如今银钱耗尽；约瑟“约瑟收聚了埃及地和迦南地所有的银子，就是众人

余粮的银子”，并将这些财富“带到法老的宫里”（创 47:14）。如今饥荒持续肆虐，走投无路的民众向约瑟哀求：“我们的银子都用尽了，求你给我们粮食，我们为什么死在你面前呢？”（15 节）。约瑟便提议他们用牲畜交换：“若是银子用尽了，可以把你们的牲畜给我，我就为你们的牲畜给你们粮食”（16 节）。这最终成为最优解，因为唯有法老能养活埃及的牲畜，若留在民间必会饿死。“于是他们把牲畜赶到约瑟那里，约瑟就拿粮食换了他们的牛、羊、驴、马；那一年因换他们一切的牲畜，就用粮食养活他们”（17 节）。其中提及马匹颇具深意，因这类坐骑通常属于贵族阶层。这场饥荒之惨烈，不仅平民陷入绝境，连权贵也沦落至倾家荡产。

次年到来，这可能是连续第四个严重饥荒的年头，百姓已一无所有，无法再购买粮食。于是他们带着新提议回到约瑟面前：“我们不瞒我主，我们的银子都花尽了，牲畜也都归了我主。我们在我主眼前，除了我们的身体和田地之外，一无所剩”（创 47:18）。若他们死去，这些都将毫无意义，因此他们提议：“求你用粮食买我们和我们的地，我们和我们的地就要给法老效力”（19 节）。他们还补充需要种子重新播种田地，“使我们得以存活，不至死亡，地土也不至荒凉”

（19 节）。百姓自愿成为法老的奴仆来耕种田地——这些田地从此全归法老所有。通过这一安排，埃及人从自由农沦为农奴。

如今显而易见，法老将家国大权交予约瑟之手实乃明智之举。虽无迹象表明法老已信奉耶和华，但他确实积极回应了上帝通过约瑟启示的旨意。维克多·汉密尔顿总结道：“法老保全了约瑟性命，擢升他担任帝国要职，亲自邀请约瑟家族定居歌珊地，允许他们在饥荒时期往迦南运送粮食，更在他们抵达埃及时以王室礼遇相迎。”³他统治者若效仿法老善待基督教会，同样会蒙受祝福。他们获得上帝子民的

3.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620.

祷告、从敬虔之人的劝诫中获益，并时常经历上帝的恩惠。美国在独立后的第一个世纪便是例证。尽管美国的领导者并非全是基督徒，罪恶也引发诸多问题，但作为一个尊崇基督教的国家，它在财富与权力上获得了繁荣。

理解埃及人民困境的一个关键点在于注意到祭司的土地未被没收，“因为祭司有从法老所得的常俸。他们吃法老所给的常俸”（创 47:22）。埃及的国教是对尼罗河诸神的异教崇拜，百姓向这些偶像屈膝并寄予信任。作为政府支持的宗教，这种偶像崇拜遍及全国。因此，人民不尊崇真神，也就无法蒙受他慈爱的眷顾。当上帝以这场饥荒作为对罪恶的审判降临时，人们所依赖的假神根本无法满足他们的需求。当审判来临，没有上帝的子民处境何其可悲！

埃及人的被奴役由此印证了箴言 13:15 所言：“奸诈人的道路崎岖难行”（KJV 直译）。当神以严重饥荒施行审判时，民众别无选择，只能卖身为奴以逃避死亡。百姓为换取粮食而献上性命与土地，“约瑟为法老买了埃及所有的地……那地就都归了法老。至于百姓，约瑟叫他们，从埃及这边直到埃及那边，都各归各城”（创47:20-21）。

约瑟的仁慈

当我们审视约瑟的品行时，他对法老的勤勉与忠诚显而易见。乔伊斯·鲍德温写道：“尽管手握大权，约瑟始终效忠于法老，不居功自傲——尽管最终所有人都仰赖约瑟的智慧与组织才能，更深层次则是仰赖他神的供应。”⁴ 约瑟更以绝对的廉洁侍奉法老。当埃及的财富源源流入时，他分毫不取，而是“把那银子带到法老的宫里”（创 47:14）。约瑟以此树立了基督徒在工作中的榜样。新约反复劝

4. Joyce G. Baldwin, *The Message of Genesis 12–50,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197.

诫基督徒要在职场中保持虔诚与正直。使徒保罗命令基督徒奴仆“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

（弗 6:5）。法老完全信任约瑟，而这位仆人如此勤勉忠信的举动正是荣耀了上帝。保罗同样敦促我们工作“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6-7 节）。

但必须提出这样的疑问：约瑟对待埃及人的方式是否真的在荣耀上帝？对许多读者而言，约瑟的行为显得过于严苛且缺乏同理心。例如，既然他储存粮食正是为此目的，为何不直接分发给民众？为何要让绝望的百姓沦为事实上的奴隶，尤其约瑟自己深知为奴受苦的滋味？

第一个答案是，粮食并非约瑟可以随意施舍之物。这些粮食是以法老之名收集，归属于他。约瑟并非埃及民选代表，而是法老宫廷与王国的总督。他的职责是使法老富足强盛，他也确实做到了。委婉地说，埃及的救赎并非出于恩典。为免于饥荒，民众必须付出代价，甚至包括他们的生命与土地。这普遍适用于我们的世界，在法老的埃及更是如此。

第二个答案是，在所处环境的限制下，约瑟对埃及人的态度并非严苛而是仁慈。虽然民众失去了财产所有权和法律权利，但约瑟并未将他们关进劳改营或戴上脚镣。相反，他告诉他们：“我今日为法老买了你们和你们的地。看哪！这里有种子给你们，你们可以种地”（创 47:23）。

约瑟的行为遵循了古代世界普遍接受的惯例。肯尼斯·马修斯写道：“债务奴隶制在古代近东地区十分常见。”⁵ 约瑟使民众陷入的境况类似于中世纪欧洲的封建制度。詹姆斯·博伊斯解释道：“土地归王室或地方统治者所有，民众是农奴。他们耕种土地，以此换取生

5. Kenneth A. Mathews, *Genesis 11:27 – 50:26*,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1B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2005), 851.

活保障以及受到当局的保护。”⁶毫无疑问，与西方社会所享有的非比寻常的自由相比，我们没有人会偏爱这样的处境。“但是，”博伊斯继续道，“封建制度是一种稳定的体系，常常带来繁荣，而且无论如何，它比许多现代民主制度持续的时间更长。”⁷

人民在土地上享有的相对自由体现在约瑟的征税法令中：“看哪，这里有种子给你们，你们可以种地。后来打粮食的时候，你们要把五分之一纳给法老，四分可以归你们做地里的种子，也做你们和你们家口孩童的食物”（创 47:23-24）。与当今西方国家多重形式的税收相比，20%的统一税率相对较低。此外，马修斯写道：“五分之一的税收，留给劳动者五分之四，与古代近东其他地区已知的税收相比是慷慨的。”⁸因此，虽然人民在形式上成为了奴隶，但实际上他们成为了佃农，控制着80%的收成，并保持了家庭的完整性。

观察约瑟行为的最佳视角是从埃及人的眼睛出发。民众非但没有咒骂约瑟是压迫者，反而尊他为救世主：“他们说：‘你救了我们的性命。但愿我们在我主眼前蒙恩，我们就作法老的仆人’”（创47:25）。约瑟是上帝保存埃及人的器皿，是上帝赐予法老梦境并让约瑟解梦，制定了确保饥荒年月粮食储备的计划。鉴于约瑟对饥饿民众的仁慈，他们热切宣誓愿意效忠法老。于是约瑟“为埃及地定下常例”，将五分之一收成归给法老的制度一直延续到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之时（26节）。

尽管约瑟对埃及人如此温和，结尾的经文仍促使我们思考埃及与以色列的不同境遇：“以色列人住在埃及的歌珊地。他们在那里置了产业，并且生育甚多”（创 47:27）。对比显而易见：埃及人饱受煎熬时，以色列人“安居在那地”；埃及人失去所有财产时，以色列人“置了产业”；当埃及人勉强维生、为了活命不惜变卖自己，以色列

6. Boice, *Genesis*, 3:1129.

7. Boice, 3:1129.

8. Matthews, *Genesis 11:27–50:26*, 851.

人却依然“生养众多，极其繁茂”。这一反差映射出约瑟与这两类人的不同关系。以色列人是他的骨肉同胞，由他敬爱的父亲——族长雅各带领；埃及人则属世俗之辈，正如保罗所言：“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 2:12）。

当然，基督徒并非总能在物质福泽与世俗权力上优于衰败的世界。但在基督国度的属灵福分上，这种对比始终成立：基督徒在救恩中安居，是“创立世界以前”（弗 1:4）在基督里蒙拣选的群体；拥有永不衰残的天家基业，而非信徒的生命与土地终将随这受审判的朽坏世界一同消亡。最终，当不信者因关系破裂与世俗财富的虚空陷入荒芜时，基督的子民却在他的恩典中“多结果子”，享受“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 14:17）。

鉴于上帝子民与埃及人之间的鲜明对比，埃及人本不该仅向约瑟求购粮食，更应寻求加入蒙福的上帝子民行列。若然如此，约瑟便会向他们传递恩典的信息。上帝曾应许亚伯拉罕：“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3）。若埃及人摒弃尼罗河的伪神、归信真神，本可离开饥荒之地，与以色列同住歌珊这片沃土。同样，我们若以对耶稣基督的救赎信心取代不信，也能领受上帝的赐福。

在上帝面前富足

当我们审视约瑟对待困苦埃及人的方式时，还可得到两个教训。首先，这提醒我们今生灾祸可能猝然而至。埃及曾长期丰饶，故亚伯拉罕早年在饥荒时逃往该地（创 12:10），以撒亦曾受诱惑欲效仿（26:1）。但如今按上帝旨意，埃及同样陷入致命饥荒。此类剧变在历史中屡见不鲜，往往毫无预兆。我们想到1929年引发大萧条的金融

危机，曾经富有的股票经纪人从窗户跳下自杀；2001年9月11日，飞机撞入纽约双子塔，粉碎了美国的和平与安宁。突如其来的灾难也会袭击我们的私人生活，比如致命的医疗诊断、失业或信任关系的背叛。就埃及而言，这场饥荒紧接在七个丰年之后，让我们记住圣经的原则：“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雅4:6）。

耶稣的一个比喻告诫我们要为突如其来的灾难做好准备。耶稣讲到一个财主，他信赖自己囤积的财富。像埃及人一样，这人的土地出产丰富，他为自己积攒了大量财富。因此，他决定腾出更多空间来存放财富：“我要这么办：要把我的仓房拆了，另盖更大的，在那里好收藏我一切的粮食和财物”（路12:18）。财主信赖他的钱财，计划安逸地度过余生。但耶稣讲述局势如何突然逆转：“神却对他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第20节）。耶稣评论道：“凡为自己积财，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也是这样”（第21节）。为意外灾难——包括等待我们所有人的死亡来临——做好准备的方法，就是通过信靠基督与神和好，或者如耶稣所说，成为“在神面前富足”的人。这并不是说我们不应该为晚年制定谨慎的财务计划。但我们真正的安全感来自对上帝及其恩典的认识。你在上帝面前富足吗？你可以通过信靠耶稣——上帝差来聚集我们进入他国度的救主——而变得富足。

其次，埃及饥荒的结果警示我们要警惕暴政的危险。诚然，约瑟在埃及体制下已尽可能仁慈行事。但仁慈独裁者的问题在于，他们通常会被不那么仁慈的继任者取代。这个问题将在埃及历史上显现——当约瑟法老的继任者们扮演起暴虐神祇的角色时。我们这个时代，许多人指望政府解决所有问题，国家占据了本应唯独属于上帝在人们生命中的位置。其后果就是上帝设计的结构（如家庭和教会）的瓦解。如今，许多人期待国家供养穷人，而圣经教导我们所有人都要对有需要的人慷慨施予（申15:7）。人们指望政府来照顾

老年人，而圣经将这一呼召放在儿女身上（提前 5:8）。

在撒母耳记上第 8 章中，先知撒母耳警告以色列人不要渴望像周围列国那样拥有一位君王。他用极其负面的语言描述了“王的道”（撒上 8:11）：“也必取你们最好的田地、葡萄园、橄榄园赐给他的臣仆……又必取你们的仆人婢女，健壮的少年人和你们的驴，供他的差役”（14-16 节）。关键在于，虽然埃及人无法避免生活在暴政之下，但明白权力与罪恶这种致命结合的基督徒，绝不应渴望一个专制的中央政府。博伊斯写道：“我们必须反对政府权力的膨胀和干预。我们必须警惕暴政。”⁹

这种对暴政的反对包括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一些基督徒错误地认为圣经支持这一体系。基督徒自愿共享财产、像早期耶路撒冷教会那样过群体生活是一回事（徒 4:32），但政府强行没收财产则是另一回事。圣经第八诫确立了个人财产权：“不可偷盗”（出 20:15）。社会主义涉及强行没收财产和强制剥削他人劳动成果以分配给他人，其动机往往腐败。上个世纪的历史证明，现代人若效法埃及人将自身与土地出卖给社会主义中央经济体系，便是拥抱一种因罪性必然演变为压迫的暴政。

生命的粮

在约瑟使埃及陷入奴役的许多世纪后，又一群饥饿的群众聚集在一位上帝差来施行拯救的人面前。如同先前的约瑟，耶稣以怜悯的目光注视着人群。与埃及人相似，跟随耶稣的民众几乎无粮可食：五千人仅分得五个饼两条鱼（约 6:9）。但耶稣作为埃及总督的角色与约瑟不同。不同于约瑟，耶稣能凭自己的神力养活众人。耶稣拿起饼和

9. Boice, *Genesis*, 3:1131.

鱼，向上帝献上感谢，并分发给众人。不仅所有人都吃饱了，还剩下丰盛有余：十二篮子的面包（第 13 节）。耶稣是一位救主，他不是来为了夺取我们的生命，而是赐予我们生命——通过信靠他的名，在天国获得永恒的生命。

耶稣的另一不同之处在于，在埃及，救赎必须用代价换取，而在基督的国度里，救赎全然出于恩典。通过信靠耶稣，我们无需付出任何自己的东西——没有行为，没有义行，也毫无资格要求上帝的恩宠——他将自己和一切关乎生命与敬虔的事物赐给我们。耶稣还向那些将自己卖给贪婪、仇恨和享乐等法老们的罪人发出呼召。对所有灵魂饥渴慕义的人，耶稣高声宣告：“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 6:35）。如果你的灵魂感到饥饿，或许不是对面包或谷物的渴望，而是对这世界永远无法给予的生命与平安的渴求，那么就到耶稣这里来吧。他不会夺取，反而会赐予你在他里面的生命，这生命是以他流出的宝血为代价，为要赦免你的罪。与这世上所有的法老们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无论其中一些人的意图多么仁慈，唯有耶稣能赐予生命——重生的生命，在上帝里面得满足的生命，以及与基督永远同在的生命。你若来到他面前，耶稣会对你说：“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10:10）。

雅各的杖

创世记 47:28-31

请你不要将我葬在埃及。我与我祖我父同睡的时候，你要将我带出埃及，葬在他们所葬的地方。

(创47:29 - 30)



我们比较创世记对雅各之死的叙述与其他先祖的记载时，差异令人瞩目。亚伯拉罕的死亡仅用一节经文带过：“亚伯拉罕寿高年迈，气绝而死，归到他列祖那里”

(创 25:8)。而雅各的死亡与安葬却横跨四章经文，从创世记47:28延续到50:3。这种差异的部分原因在于，雅各的离世标志着救赎历史的重要分界——先祖时代与出埃及故事的转折点。

显然，雅各对自己的死亡也极为重视。在约瑟离家的那些年里，他几乎只谈论这个话题。当被谎报约瑟死讯时，雅各说：“我必悲哀着下阴间，到我儿子那里”（创 37:35）。二十年后，他仍惦记着自己的坟墓。听说便雅悯必须去埃及时，他哭喊：“你们使我白发苍苍、悲悲惨惨地下阴间去了”（42:38）。如今，他终于要经历长久预期的事：“以色列的死期临近了”（47:29）。

死亡既已来临，我们可以注意到雅各至少已做好了充分准备。在接下来的几章中，我们将频繁造访他的临终床榻。第 48 章里，他将为约瑟的儿子玛拿西和以法莲祝福。第 49 章讲述雅各如何召集众子接受临终遗言，随后“把脚收在床上，气绝而死”（创 49:33）。在这些更为公开的场景之前，我们在创世记 47 章末尾看到一场私人会面，雅各在其中为自己的安葬做了关键安排。“请你不要将我葬在埃及，我与我祖我父同睡的时候，你要将我带出埃及，葬在他们所葬的地方。”他向约瑟恳求道（47:29-30）。藉此，最后一位族长提醒我们：当死亡来临时要预备妥当，直到最后一刻都要活在上帝所赐应许的信心中。

雅各必须死

关于雅各之死的长篇叙述始于他在埃及居住多年的信息：“雅各住在埃及地十七年”（创 47:28）。值得注意的是，这与他早年享受约瑟陪伴的岁月长度相同——直到兄弟们将约瑟卖为奴之前。这必定是痛苦分离后共同蒙福的岁月。失去约瑟的日子里，雅各活得如同行尸走肉。但上帝使他与儿子重逢，为他注入了鲜活的生命力。詹姆斯·博伊斯写道：“在埃及[雅各]重获约瑟，生命变得完满。对这个一生坎坷的人来说，这些是美好的岁月。”¹ 这种时间对称性彰显了上帝对雅各和约瑟生命的主权。R·肯特·休斯指出：“我们应当明白这一切都是上帝精心的安排。两个十七年的重复周期，正是窥见上帝主权计划的窗口。”² 正是上帝主导了雅各和约瑟生命中的试炼，全为成就他在历史中的福音工作。对于信靠主的人而言，在人生终点目睹这般恩慈是何等鼓舞。我们也当期待晚年蒙受上帝的赐福。

尽管雅各已届 147 岁高龄，且享受着生命中这段愉快的晚年时光，但死亡之期终究来临：“以色列的死期临近了”（创 47:29）。重点应落在“必须”一词上。雅各是蒙上帝爱戴的族长，一生领受多次神恩。然而这份来自耶和华的恩宠并未使他免于死亡，正如圣经所言：“按着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1141.

2.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536.

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来 9:27）。F·B·迈尔写道：

雅各比现代人平均寿命多活了许多年，尽管历经艰辛与匮乏，他始终逃脱了死亡的追捕；但这不可能永远持续。他日渐衰弱的生命力警示着自然机能即将崩溃。他必须死去。³

如同雅各，我们每个人都必须预料到尘世生命的终结，且远比那位年长的族长更早。我们身处一个痴迷于尽可能长久维持青春表象的文化中。但更好的选择是拥抱诗篇 90:12 的训诲：“求你指教我们怎样数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们得着智慧的心。”

雅各之所以能直面死亡，是因为他怀有永生的盼望。他越过坟墓望向彼岸，信靠上帝在耶稣基督里成就的赦罪之恩，因而得享平安。这种态度正是上帝子民在世上的标志。约伯所受的苦难比雅各更甚，但他以炽热之心超越试炼：“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伯19:25-26）。我们若因信耶稣得与上帝和好，有份于将来的生命，同样能坦然面对死亡。当死亡日益临近——或许远比我们想象的更快——却因今生富足而延迟寻求上帝，这是何等愚昧。以赛亚书 55:6-7 劝诫道：

当趁耶和华可寻找的时候寻找他，
相近的时候求告他。
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
不义的人当除掉自己的意念。
归向耶和华，耶和华就必怜恤他；
当归向我们的神，因神必广行赦免。

临终见证

雅各从容面对死亡的临近，通过为死亡到来做出明智安排，更显

3. F. B. Meyer, *Great Men of the Bible*,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82), 1:143.

其智慧。因此，他“就叫了他儿子约瑟来，说：‘我若在你眼前蒙恩，请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用慈爱和诚实待我’”（创 47:29）。父亲以如此恭敬的措辞对儿子说话实属罕见，但雅各是在承认约瑟将掌管他身后之事。雅各的嘱托如此庄重，以至于他要求约瑟将手放在他大腿底下——这正是亚伯拉罕差遣仆人为雅各父亲寻找新娘时所用的立约手势（24:2-3）。那次，亚伯拉罕让仆人起誓要从本族远方为以撒寻妻。而此刻雅各的牵挂不同：“请你不要将我葬在埃及。我与我祖我父同睡的时候，你要将我带出埃及，葬在他们所葬的地方”（47:29-30）。雅各希望约瑟将他的遗体运回迦南，与亚伯拉罕、以撒一同安葬在希伯仑的麦比拉洞中。

首先，雅各坚持自己的遗体不可葬于埃及。这与世俗男女的思维何等迥异。对世人而言，尘世繁华之地才是纪念生命的理想场所。因此，人们不惜重金以求葬于城镇中心的著名墓园，或精心安排身后安息于国家荣誉之地。约翰·加尔文写道：“世俗之人确以属地利益为重，但这位圣徒的敬虔之心使肉体之利在属灵福祉的损失面前轻若鸿毛。”⁴ 雅各执意不葬于埃及——当时地上最富庶强盛的国度，他那身居高位的儿子本可为他安排显赫的安葬之所——此举正表明他的盼望不在这个渐逝世界的物质之中。维克多·汉密尔顿指出：“埃及对雅各及其家族而言，正如方舟之于挪亚——是隔绝外界灾祸的临时庇护所。”⁵

雅各不仅不愿葬在埃及，还补充道：“我与我祖我父同睡的时候，你要将我带出埃及，葬在他们所葬的地方”（创 47:30）。雅各的这种情感与许多热爱家园的人共鸣。因此，一名战死在遥远战场上的士兵会用最后一口气恳求战友将他的遗体带回故土。但对雅各而言，请求与列祖同葬也是他对死后生命之信仰的宣告。当创世记记载亚伯拉罕与以撒和雅各各自“归到他列祖那里”（25:8；35:29）。雅各深

4.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415.

5.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625.

知自己离世时，灵魂将前往神的乐园（启 2:7），在那里与以撒、亚伯拉罕同享圣洁的团契，更远及他拉、闪、挪亚、塞特和亚当。每位基督徒都可期盼希伯来书 12:22-23 所描述的荣耀——进入“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最美好的是，我们将与上帝并“新约的中保耶稣”同在（24 节）。上帝应许要如此尊荣他子民如雅各般的信心：

直到发白年老，我的百姓仍要见证
我至高、永恒、不变的爱；
当皓首银丝装饰他们的鬓角，
他们仍如羊羔安卧我怀。⁶

在天堂，信主的孩童将与信赖主的父母重聚，连同久别的友人与配偶，并与历代圣徒一同“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树枝”（启 7:9）。凡承认己罪并藉基督宝血洗净之人，这是何等大的盼望！虔诚的亲友得知我们信靠耶稣、死后必归入上帝子民之中，又将得着何等安慰！

约瑟明白父亲临终宣告信仰的重要性，便回答：“我必遵着你的命话而行”（创 47:30）。雅各要求他以起誓形式立约：“你要向我起誓”，于是约瑟向他起了誓（31 节）。将雅各遗体从埃及运往迦南需耗费巨资劳力，或引发埃及人误解。加尔文阐释：“为使约瑟能更无畏地向王请求并更易获准，雅各便以誓言约束他。”⁷

雅各临终的愿望不仅是对其信仰的宣告，更是一个将强化后代子孙信仰的举动。通过要求将自己的遗体运回迦南先祖的坟墓，他提醒子孙们记念上帝的应许——这片土地将属于他们，从而在他们心中永葆以色列崇高使命的火焰。乔伊斯·鲍德温如此评论：

6. "How Firm a Foundation," in John Rippon's *Selection of Hymns* (1787).

7. Calvin, *Genesis*, 2:416.

雅各则希望让家族充分意识到他们并不属于埃及这片土地，以免他的后裔忘记他们对与主——他们的上帝所立之约的承诺，上帝曾应许赐予他们迦南地。没有什么比在家族墓地——麦比拉洞的葬礼更能有力地指向应许之地了。⁸

当我们思考雅各自知即将终结的生命时，我们意识到，尽管他并非始终以与信仰相符的方式生活，但他的离世却异常完满。若我们也未能始终活出信仰的真谛，就当立定心志，让我们的死亡为主作强有力的见证。我们应当像参孙那样死去，他在临终时推倒了非利士人的神庙。士师记 16:30 告诉我们：“这样，参孙死时所杀的人，比活著所杀的还多。”我们同样应当渴望通过死亡献上超越生命的见证。

基督徒葬礼

雅各对其身后安葬事宜的重视，为我们这个鲜少思考逝者躯体的时代提供了一则劝勉之言。然而在圣经中，对待基督徒遗体的方式折射出其关于生命与永恒的整体观点。

基督徒以符合上帝形象受造者（创 1:27）的尊荣态度对待逝者躯体。我们常听见敞开的棺木旁有人说：“那不再是他；他已在天堂。”这句话正确地指出信徒有意识的灵魂已不在躯体中，而是与主同在天堂。但其谬误在于未能领会人类是具身化的灵魂——躯体与灵魂同样构成完整人格。迪特里希·朋霍费尔写道：“人并非‘拥有’躯体；也非‘拥有’灵魂；而是‘作为’躯体与灵魂而存在。”⁹正因如此，与异教认为生前身体行为无关紧要、死后躯体可弃置的观念相反，基督教教导身体属于主，既通过生前敬虔的使用，也藉着死后复活的见证。

8. Joyce G. Baldwin, *The Message of Genesis 20–50,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197–98.

9. Dietrich Bonhoeffer, *Creation and Fall* (New York: Collier, 1959), 46.

耶稣安葬的实例阐明了圣经对于身体的看法。约翰福音 19:38-42 描述了亚利马太的约瑟和尼哥底母如何悉心安葬耶稣。首先，经文告诉我们“他们……把耶稣的身体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好”（约 19:40）。接着我们读到“他们就把耶稣安放在那里”（42 节）。请注意，第 40 节中“耶稣的身体”在第 42 节被直接称为“耶稣”。当然，当耶稣复活时，正是他的身体重新获得了生命。在上帝眼中，耶稣的身体并非可随意处置之物，而是如此珍贵，以至于上帝不仅保存了它，更使其进入荣耀的新生。圣徒离世后的身体亦是如此。

威斯敏斯特信条在其关于死亡和复活的章节中申明：“人死后身体归于尘土，而见朽坏”，而“他们的灵魂，既不死也不睡，永存不灭，立刻回到那赐予者上帝那里。”诚然，我们的身体不仅会死亡，还会随时间分解。当信徒的灵魂离开身体时，“他们被接到至高之天，在光明与荣耀中得见上帝的面容，等候身体得赎的完全实现。”¹⁰ 信条补充道，基督再来时，信徒“将以同一身体复活，而非其他……且与灵魂永远联合。”¹¹ 小教理问答提供了另一重要视角：当灵魂离世时，“他们的身体仍旧与基督联合，安息在坟墓中，直到复活之时。”¹² 关键陈述在于“仍与基督联合”。正如上帝创造我们是身体与灵魂的整体，基督也救赎我们身体与灵魂的整体，我们与他的联合包括我们的身体——即使在坟墓中亦然。

正是这一观点激励了数个世纪的基督徒为基督信徒的遗体举行体面的葬礼。近些年来，与两千年的基督教传统相悖，越来越多的信徒选择火葬——即将死者遗体焚化为骨灰。毫无疑问，主要动机是出于经济考虑，因为火葬比传统土葬便宜得多，但这也可能反映了世俗观念的渗透。在圣经中，对待遗体的方式被视为其与上帝关系的声明。被处以火刑的往往是遭天谴之人的尸体，比如亚干及其家人。在约书

10.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32.1.

11.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32.2.

12.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A37.

亚记 7:25 中，亚干被石头砸死并焚烧。但当摩西去世时，上帝亲自安葬了他，如申命记 34:6 所记：“将他埋葬在摩押地……的谷中。”同样，在列王纪上和列王纪下中反复提到敬虔君王的安葬，例如亚撒：“葬在他祖大卫城他列祖的坟地里”（王上15:24）。古代基督徒对土葬的执着程度，甚至让历史学家能通过火葬的终止和墓地的兴起追踪基督教的传播。在罗马，人们可以参观早期基督徒埋葬死者的地下墓窟，包括圣普罗切苏斯与马丁尼亚努斯墓园，传统认为使徒彼得的遗体就安息于此。

我提出这一关切，并非要折磨那些为父母、子女或配偶安排了火葬的信徒。13 也不必担心火葬会使身体无法复活，因为尸体随时间推移终将归于尘土（创 3:19）。上帝完全能掌控复活的物理法则！英国宗教改革时期，归正派传道人被烧死在火刑柱上，骨灰四散——但那些妄想阻止他们复活的迫害者终将失败！尽管如此，正如雅各安排自己的安葬方式以见证他对来世生命的信仰及对应许之地的盼望，基督徒最好的选择不是销毁身体，而是以见证耶稣再来时身体复活的方式安葬它。

雅各在向约瑟交代安葬事宜时树立的榜样，敦促基督徒善用死亡与葬礼。临近生命终点的信徒应当轻声诉说爱与属灵鼓励的话语，让亲友余生都能珍藏。我们应尽可能为葬礼做好准备，让哀伤者在永恒生命的福音信息中得到安慰，让未信之友看见救赎之路，并在我们尘世生命终结之时彰显上帝的荣耀。

扶着杖头

当雅各确保约瑟起誓要将他葬在迦南先祖的坟墓里后，他的满足之情溢于言表：“以色列在床头上敬拜神”（创 47:31）。然而新约

13. 我的父母要求火葬，我和兄弟尊重了这个意愿。

回顾这一事件时提到雅各“扶着杖头敬拜神”（来 11:21）。这一表述涉及翻译问题，因为希伯来词 *mitta* 通常被译为“床”。希伯来书依据马所拉文本的古希腊译本，将其译为“杖”，对应的希伯来词是 *mettah*。由于希伯来字母不标注元音，两种译法皆有可能，但多数学者倾向于马所拉文本的“床”。然而，既然新约是圣灵启示的，我们完全有理由将年迈的雅各视为“扶着杖头敬拜”（21 节）。

对我们而言，关键在于雅各在预备离世时，不仅安排了信仰见证，更将心转向对主的感恩敬拜。藉此双重行动，他临终的关注既朝向人也朝向上帝。对家人，雅各通过安排葬礼仪式的举动，提醒他们藉着对主的信心存在死后生命，以及上帝赐予他子民的立约应许。但希伯来书 11:21 铭记的正是他的敬拜：“扶着杖头敬拜神”。何等意味深长——在雅各漫长一生的众多事件中，新约唯独铭记他临终的敬拜。这对我们这些带着遗憾回顾过往的人是何等激励！你还活着吗？那么死亡仍在面前，当你在生命终点赞美上帝时，必将向世界发出有力的见证，并向上帝的心献上宝贵的敬拜。

为何要在生命尽头敬拜主？因为我们深知上帝是我们的创造主，是天地的主宰，再无比我们这些受造之物向他献上赞美更合宜的事。回顾一生，或许会为诸多罪过与失败懊悔，但我们看见他在耶稣十字架上彰显的恩典，赦免了我们所有的罪。我们在临终时敬拜上帝，因我们明白唯有他能赐予跨越生死时无可估量的帮助。生命终结时有亲友环绕是何等福分，但诗篇 23:4 将最大的安慰归于信实好牧者的同在：“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基督徒在坟墓前敬拜的最大动力，或许是对未来光景的喜乐确据。如同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我们将被聚集到本族那里，并感恩铭记耶稣对信主的强盗所说的话：“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 23:43）。

雅各的杖

何等合宜，雅各最终仅以手中的杖为产业敬拜上帝。这杖象征了他凭渐长的信心寄居的一生，行走世间如一个真正产业属乎来生之人。雅各倚靠的杖引领他抵达渴望已久的终点：以信心的生命终结，前方等候着永恒的荣耀。

当我们在世生命终结的时刻到来时，雅各的杖也将握在我们手中，如同我们跑完当跑的路。我们同样会因信心的生活，获得充足的理由为耶稣作见证，并向我们的上帝献上敬拜。即便拄杖佝偻，我们仍有一首歌要唱：

我灵所望别无根基，
惟主宝血并公义；
不敢自持别样凭据，
只靠救主圣名而立。
立于基督磐石坚固，
其余根基全是沙土，
其余根基全是沙土。¹⁴

14. Edward Mote, "My Hope Is Built on Nothing Less" (1834).

以法莲与玛拿西的祝福

创世记 48:1-22

以色列伸出右手来，按在以法莲的头上（以法莲乃是次子），又剪搭过左手来，按在玛拿西的头上（玛拿西原是长子）。（创 48:14）



影《**国家宝藏**》讲述了本杰明·盖茨对家族世代传承使命的执着追寻。为保护独立宣言，盖茨窃取了这份文件，希望在其背面找到加密的藏宝图。随宣言同行的还有一位国家档案馆的策展人。当得知他的姓氏时，她惊呼：“盖茨？你就是那个坚信开国元勋们留下阴谋论的家族！”影片中，盖茨家族的使命被证实为真，本杰明坚守信念，从一条线索推进到下一条，最终站在了璀璨宝藏面前。

当垂死的雅各与儿子约瑟及其众子会面，传递上帝圣约的祝福时，这一幕宛如《国家宝藏》中的盖茨家族。从雅各的祖父亚伯拉罕开始这个家族就有了一个应许。因此，他们在世上过着寄居的生活，期盼

着一个无人相信的应许的实现。这不仅使他们放弃了世俗的安逸，还让他们经历了许多试炼。然而，当雅各与两代子孙会面以传承家族使命时，他的信念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坚定。他将把约的祝福传递给约瑟，甚至至死都委身于一个唯有凭信心才能领会的神圣计划——他深知这计划终将实现。希伯来书 11:21 颂赞这一幕说：“雅各因着信，临死的时候，给约瑟的两个儿子各自祝福。”

凭信心传递应许

新约中提到雅各为约瑟之子祝福的记载，凸显了这位族长临终场景的重要性。创世记 47 章以雅各恳求约瑟在他死后将遗体带出埃及、葬在迦南作结。一段时间后，“有人告诉约瑟说：‘你的父亲病了’”，他就带着“两个儿子玛拿西和以法莲”前来（创 48:1）。

我们应当认识到，约瑟此举展现了他非凡的信心之举。作为长子，以法莲和玛拿西本可作为埃及人拥有光明的前途。但约瑟通过为他们所取的希伯来名字（均指向他列祖的上帝，创 41:51-52）已显明其心志。此刻，他公然放弃儿子们在世俗之民中的未来，将他们带到父亲面前归入被藐视的以色列民中。约翰·加尔文评论道：“约瑟宁愿……他们承受羞辱，也不愿他们得享各类财富与尊荣，只要他们能成为圣教会身体的一部分。”¹

1589 年，纳瓦拉的亨利面临继承法国王位的机会时作出了不同选择。这位新教事业的捍卫者曾保护受迫害的信徒并率领他们的军队作战。尽管在其兄弟去世后是王位第一顺位继承人，天主教联盟却以要求他改信罗马天主教为条件。令昔日追随者痛心的是，亨利为世俗权力妥协了信仰，声称：“巴黎值得一场弥撒。”

1. John Calvin, *Sermons on Genesis: Chapters 1–11*, trans. Rob Roy McGrego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9), 421.

约瑟在处理自己与儿子玛拿西、以法莲的关系时，做出了截然不同的抉择。他深知职场晋升不值得一以背叛耶稣为代价，浪漫爱情不应与不信妥协，埃及的珍宝更无法与永恒救赎相提并论。通过选择让儿子们继承信仰家族的属灵产业，约瑟为基督徒父母树立了榜样——当将子女属灵的福分置于世俗利益之上。

约瑟甘愿为福音承受羞辱，这延续了如今在他父亲雅各身上彰显的家族传统。听闻儿子与孙辈将至，雅各调动残存的所有精力振作起来：“以色列就勉强在床上坐起来”（创 48:2）。当约瑟带着两个少年站在面前时，雅各便以上帝奇妙应许与信心之路必经试炼的双重维度，总结了这份家族信仰遗产。

在重述上帝的应许时，雅各似乎特意选择了回到应许之地伯特利的那个时刻。当年他欺骗以撒和以扫后逃离父家，上帝曾在此地赐他异梦应许赐福。但雅各回忆的措辞更符合他第二次在伯特利显现的情景——即从巴旦亚兰多年后返回迦南时：“全能的神曾在迦南地的路斯向我显现，赐福与我，对我说：‘我必使你生养众多，成为多民，又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永远为业’”（创 48:3-4）。“路斯”是“伯特利”的别名，雅各重返此地时获得异象，耶和華重申此应许（35:11-12）。

正是在这个时刻，雅各“彻底觉醒，意识到自己作为应许继承者的崇高使命。”² 当这位祖父向埃及出生的孙辈们追述这一刻时，实则是将他们纳入家族传承。他们从雅各所得的祝福，承载着同一个上帝应许，这应许将在他们的生命中延续。与《国家宝藏》中依靠晦涩线索的盖茨家族不同，雅各家族的继承者可以将信心建立在全能上帝坚实的应许之上。

当我们的信仰建立在如此坚实的根基上时，会产生多么大的不同啊！世人可能会认为这个家庭为是古怪而落后的，但雅各可以这样开

2.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738.

始他的故事：“全能的神……向我显现，赐福与我”（创 48:3）。加尔文写道，雅各向约瑟展示了“上帝确凿的应许，使他能安然倚靠”。³ 这种认知让历代信徒持守救恩的盼望：我们的盼望建立在上帝永不改变的话语之上。加尔文补充道：“这是信仰足够坚固的支柱，能防止它被动摇或倾覆。”⁴

然而，上帝的立约呼召不仅关乎领受伟大应许，因为伴随这神圣呼召的还有今生的诸多试炼。当雅各迎接儿子约瑟和他两个孙子时，思绪转向了他最深的悲痛之一——他们的母亲拉结的离世：“至于我，我从巴旦来的时候，拉结死在我眼前，在迦南地的路上，离以法他还有一段路程，我就把她葬在以法他的路上（以法他就是伯利恒）”（创 48:7）。正是在雅各于伯特利领受上帝应许后不久，他失去了此生挚爱。詹姆斯·博伊斯写道：

雅各的思绪飘回那个遥远的往日，那时约瑟还只是个孩童。他仿佛又看见通往以法他的路，记起拉结如何临产、商队如何停下脚步、如何为她支起帐篷分娩。他重新经历便雅悯的诞生，紧接着拉结的离世。他记得那次埋葬，那在他心中留下的空洞，多年过去仍未被任何事物填补。⁵

拉结之死是雅各在领受上帝赐福应许后仍需面对的诸多试炼之一。她的离世并非发生在雅各悖逆的时期，反是在他与主亲密同行的阶段。这表明即便历经漫长岁月，上帝的应许仍未完全实现。然而此刻垂暮的雅各，最深切的渴望是将信仰传承给子孙。伊恩·杜古德与马修·哈蒙写道：“尽管雅各生前未见应许实现，他仍热切相信这蒙福的应许至关重要，值得代代相传。”⁶ 这般坚毅的信心，正是先祖们的标

3.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422.

4. Calvin, 2:422.

5.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1152.

6. Iain M. Duguid and Matthew P. Harmon, *Living in the Light of Inextinguishable Hop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seph*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3), 159.

志。希伯来书 11:13 指出：“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

今天的基督徒生活在比雅各更晚的救赎历史时期，我们已经见证了耶稣第一次降临的伟大应验。然而，我们仍像雅各一样，作为世上的客旅，真正的家乡在前方。目前，我们会经历损失与失望，这考验着我们的信心。但和雅各一样，我们有上帝的话语伴随试炼。我们按手在应许上，深知它们必将实现，并举起与先祖相同的信心：“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 11:10）。

约瑟之子的收养

雅各向子孙宣告信仰后，转而关注约瑟的儿子们。尽管他的信仰明亮，眼睛却已昏花：“以色列看见约瑟的两个儿子，就说：‘这是谁？’”（创 48:8）。在埃及的十七年间，雅各很可能多次见过这些孙子，因此他的话或许意在营造庄严氛围。当孩子受洗时，牧师会做类似的事——转向父母询问：“这孩子叫什么名字？”命名是雅各开启的收养仪式的一部分。约瑟领会其意，答道：“这是神在这里赐给我的儿子”（第 9 节）。他未将儿子归于法老或埃及妻子，而是归于施恩的上帝。

雅各通过收养约瑟的两个儿子，使玛拿西和以法莲获得了与其他儿子同等的地位。正因为这一收养行为，尽管我们常说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实际上却有十三支派。由于利未支派将被分别出来担任祭司，一旦进入应许之地，产业分配便会分为十二份。约瑟作为新的长子获得了双份产业，一份归玛拿西，另一份归以法莲。雅各解释道：“我未到埃及见你之先，你在埃及地所生的以法莲和玛拿西这两个儿子是我的，正如流便和西缅是我的一样”（创 48:5）。流便和西缅本是雅各的亲生长子。但因流便引诱雅各的妾，以及西缅屠杀示剑城的罪行，这一长子地位如今归给了约瑟的儿子们。如此，约瑟便高过

他的兄弟们，正如他幼年时的梦境所预示的那样（37:6-7）。

雅各将约瑟的儿子收为己有时，他拥抱并亲吻他们，宣告了族长对他们的祝福（创 48:10-14）。他说：“请你领他们到我跟前，我要给他们祝福”（第 9 节）。古代收养仪式会让新儿子坐在父亲的膝上，而约瑟至少将他的儿子们安置在父亲身旁。当约瑟“把两个儿子从以色列两膝中领出来”后，便“脸伏于地下拜”（第 12 节）。他的儿子们被纳入以色列支派，这对约瑟和雅各而言，都是意义重大的时刻。同时，雅各宣告约瑟日后所生的子孙都将归在他们兄弟的支派之下。

纵观创世记全书，上帝所应许的救恩始终围绕着土地与后裔这两大主题展开。这一原则早在创世记首章便已显现：创世的前三日造出丰饶之地，后三日则为其填充居民。同样，上帝最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也指向土地与后裔：“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创 12:1-2）。事实上，启示录描绘上帝伟大救赎计划辉煌终章时，也呈现了新天新地与居住其中的圣洁子民（启 21:22-22:5）。因此，雅各为约瑟之子祝福时沿用这一框架，实不足为奇。

创世记 48:11 记载：“以色列对约瑟说：‘我想不到得见你的面，不料，神又使我得见你的儿子。’”这里“儿子”一词与上帝应许亚伯拉罕“后裔如天上繁星”（创 15:5）时所用的“后裔”是同一个词。雅各视这应许将延续至下一代——即便在曾被认为断绝的约瑟支派中——故宣告祝福：“愿他们归在我的名下和我祖亚伯拉罕、我父以撒的名下。又愿他们在世界中生养众多”（48:16）。这应许在摩西时代得到部分应验，当时玛拿西与以法莲两支派在出埃及时共集结近七万三千战士（民 1:33,35）。杜圭德与哈蒙写道：“下到埃及的家族仅七十人，在埃及汹涌人海中不过沧海一粟……然而，雅各凭信心预见并祈求的，正是这故事最初听众亲眼所见的景象：大约四百年

后，他的大批后裔在摩西的带领下从埃及出来。”⁷更令人振奋的是，我们意识到，在古时世界的万民中，雅各属灵的子孙如今已达数亿之众，他们奉耶稣基督的名向雅各的上帝高举信心。这应验给我们对上帝的应许何等大的确信！耶稣坚称：“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太 16:18）——这应许如同亚伯拉罕后裔的应许一样确凿无疑。

关于土地，雅各宣告说：“愿他们在世界中生养众多”（创48:16）。此处“世界”更宜译为“应许之地”，因雅各所指乃上帝所应许的土地。他还特别将迦南的一块地业赐给约瑟作为最后的礼物：“以色列又对约瑟说：‘我要死了，但神必与你们同在，领你们回到你们列祖之地。并且我从前用弓用刀从亚摩利人手下夺来的那块地，我都赐给你，使你比众弟兄多得一份’”（21-22 节）。或许有人会问，约瑟终生住在埃及，继承迦南的一块土地有何意义？答案是约瑟需将盼望寄托于应许之地。事实上，当约瑟离世时，他的骸骨最终安葬于此地，位于他两个儿子支派交界处（书 24:32）。我们真正的应许之地是基督再来时荣耀时代的永恒之城。在此之前，我们乃是客旅，凭信心生活的朝圣者，深知上帝所爱的众民同享的真家乡正等候着我们。

我曾提到，雅各的信心建立在上帝的应许之上，他深知这应许必然成就，尽管他肉眼尚未得见。但上帝的信实也通过他的亲身经历坚定了他的信心。他对约瑟说：“我想不到得见你的面，不料，神又使我得见你的儿子”（创 48:11）。同样，当我们看见基督徒父母带着孩子来受洗，尤其是当我们的儿女宣告自己得救的信心归于耶稣时，我们的信心也当因此坚固。上帝正在实现许久以前对先祖们的应许，而他们血脉的延续，可以一直追溯到创世记中未曾中断的谱系，这应当坚固我们的信心，使我们相信上帝的应许，并事奉雅各的上帝。

7. Duguid and Harmon, 163.

至高上帝的交错之路

这个动人的场景以雅各为约瑟之子祝福时的奇特细节作结。他已在上帝信实中坚定了自己的信心，同时也展现出对上帝至高智慧的笃信。

当约瑟带着两个儿子接受父亲祝福时，他自然地将长子玛拿西安排在父亲右手下方，幼子以法莲则置于左手前。按传统，右手将赐予首要的祝福，这祝福本应归于玛拿西。但雅各伸手时却交叉双臂：“以色列伸出右手来，按在以法莲的头上（以法莲是次子），又剪搭过左手来按在玛拿西的头上（玛拿西原是长子）”（创48:14）。约瑟见状，以为年迈眼花的父亲弄错了：“我父，不是这样，”他说，“这本是长子，求你把右手按在他的头上”（18节）。但雅各此举绝非昏聩：“我知道，我儿，我知道。”他答道，“他也必成为一族，也必昌大，只是他的兄弟将来比他还大；他兄弟的后裔要成为多族”（19节）。

我们从未被告知雅各如何知晓这种方式是上帝的旨意，只知他确实知晓：正如先前不止一次发生的那样，这是上帝的选择——“年幼的将来必比年长的更大”（创48:19）。我们或许可从中窥见上帝在救赎方式上全然主权的象征，他按自己至高旨意拣选某些人，却越过其他人；使一些人升高，另一些人则不然。罗伯特·坎德利什写道：“这是独属于他的特权，无需向任何人交代。”⁸加尔文指出，经文并未提及以法莲比兄长更配得或更有功绩。相反，正如圣经其他各处所言，“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罗8:30）……拣选的首要根源在于他自由的恩宠。”⁹使徒保罗在罗马书9:15-16中阐明这一真理：“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

8.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741.

9. Calvin, *Genesis*, 2:432.

当我们看到雅各交叉双臂、拂去约瑟的反对时，雅各提醒我们要顺服上帝在其所赐福分中至高无上的旨意。上帝在拯救某些人而非其他人时有他自己的目的，通常不会向我们透露。上帝的旨意决定将丰盛的恩赐赐予一人，而将较少的恩赐赐予另一人，为的是让他在每一种境遇中都得荣耀。

雅各交叉的双臂进一步提醒我们，上帝的旨意常常令人困惑不解。谁能想到早期教会的主要迫害者——大数的扫罗——会被选为上帝至高恩典的伟大教师？谁会挑选摩西站在法老面前，而据他自己估计，他“本是拙口笨舌的”（出 4:10）？一群未受过良好教育的门徒，其中有些只是朴实的渔夫，竟被兴起成为耶稣的使徒，他们的见证震撼了古代世界，这可能性有多大？有时，上帝乐意使用才华横溢、天赋异禀的人来完成他的工作。但总的来说，正如保罗所解释的那样：

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 1:26-29）

正如约瑟所领悟的，当主以出乎意料的方式交叉双臂施行祝福时，我们不必惊讶。我们可以确信，当一位看似不可能的领袖被兴起，或当一位卑微仆人的劳苦格外蒙福，又或当上帝允许他的子民受逼迫却借此广传福音时，上帝至高无上的道路总是最智慧、最美好的。我们质问：“为何非要如此？”上帝回答：“我知道，我儿，我知道；只要信靠我。”他或许会让你心中充满失望，为要拯救你脱离更大的属灵灾祸。当我们哭喊时，他回应：“我知道，我女，我知道；只要信靠我。”因此，凭信心而行，即使看似上帝挫败了我们的计划或未应允祷告，我们仍当怀着盼望坚忍，期待那从未想象过的、双臂交叉赐下的祝福。

雅各没有质疑上帝选择以法莲而非玛拿西的理由，显示出他灵性的成熟。他已学会凭信心行走在主所定的道路上，不将自己的智慧凌

驾于上帝之上。他在为约瑟及其子嗣祝福时如此描述自己的经历：

愿我祖亚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侍奉的神，就是一生牧养我直到今日的神，救赎我脱离一切患难的那使者，赐福与这两个童子。愿他们归在我的名下和我祖亚伯拉罕、我父以撒的名下。又愿他们在世界中生养众多。（创 48:15-16）

雅各称颂耶和华是始终走在他前面的牧者，以主权般的智慧供应需求、指引道路。他特别提到“救赎我脱离一切患难的那使者”，很可能指雅博渡口那个改变他生命的夜晚——有位天使般的摔跤者使他降服（创 32:24）。雅各在此确认那摔跤者正是道成肉身前的耶稣基督。这完全出乎雅各预料，被摔跤的经历使他痛苦，但耶和华以此方式救赎了他——即从兄长以扫的威胁中解救了他。雅各因此负伤终生跛行，却正是这段经历使他获得“以色列”之名，象征信心的得胜，他的后裔将以此名载入史册。因此，怀着对上帝主权旨意的确信，雅各（以色列）遵照上帝的指示，传递了受托的祝福：“愿他赐福与这两个童子……愿他们归在我的名下”。这祝福如今临到耶稣基督的教会，虽历经阻挠仍坚忍增长，并将在基督再来时承受永恒的产业。

我们的救赎牧者

当“那位天使……救赎了”雅各以道成肉身降临世间，完成一项令全世界震惊的救赎之工时，这个最不可能发生的事件却拯救了上帝所有的子民。若说上帝曾有过全然违背人类智慧的作为，莫过于他让圣洁、爱子为他人所犯的罪被钉十字架的时刻。这彰显了上

帝至高无上的主权智慧：差遣耶稣为我们的罪舍命，使我们得赦免。

你或许会疑惑：“为何我必须通过一位为我的罪被处死的弥赛亚得救？为何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得救？”一个答案是：这是上帝亲口宣告的应许——唯有信靠被钉十字架的耶稣，且唯独信靠他，你才能得赦免并获永生。另一个答案是：上帝按他主权所定的计划行事。正如主未曾就赐福约瑟之子的事征询约瑟的意见，上帝也未曾询问我们救主该如何拯救罪人。相反，上帝以其主权确立耶稣基督为所有信他之人赎罪，并未提供其他得救途径。唯一的问题是：我们是否愿意在上帝主权旨意前谦卑己心，满怀感恩领受这赐予灵魂救恩的奇妙恩典。

你或许渴望松开上帝交叉的双臂，寻求一种无需你谦卑认罪悔改、顺服上帝旨意就能获得的救赎，但他不会移开。然而你若信靠他，耶稣已应许要救赎你脱离一切罪恶。你若跟随他，必会发现纵有诸多忧愁试炼，耶稣仍是你美善的牧者。当你临终之时，如同古时的雅各，对耶稣基督的信心将使你能宣告上帝已“救赎我脱离一切患难”（创 48:16）。

115

祝福叠加祝福

创世记 49:1–28

雅各就叫了他的儿子们来，说：“你们都来聚集，我好把你们日后必遇的事告诉你们。”

(创49:1)

若

询问父母关于他们子女的期望，大多数父母会回答：“我希望能成为他们的祝福。”这种情形在创世记中记载的族长父亲们身上并无二致。亚伯拉罕不仅祝福了他的继承人以撒，还向主祈求对被驱逐的儿子以实玛利的祝福。以撒同样给予了他的儿子们祝福。关于以撒生平的主要记载，就涉及他为儿子们祝福的事件。如今我们来到雅各生命的终点，他专注于赐福之事并不令人意外。雅各已为法老和约瑟的两个儿子祝福过。此刻，他召集所有十二个儿子，“都是按着各人的福分为他们祝福”（创 49:28）。

与此同时，雅各的离别祝福包含着关于他儿子们及其后裔支派的重要预言：“雅各叫了他的儿子们来，说：‘你们都来聚集，我好把你们日后必遇的事告诉你们’”（创 49:1）。雅各自己的人生正是始于上帝关于“大的要服侍小的”这一预言（25:23）。

如今，他要宣扬重要信息来结束自己的日子，这信息不仅关乎他对家族未来的看法，更关乎上帝将如何根据这些儿子的品格与行为对待他们的后裔。由于特别关注犹大和约瑟——如今雅各家族的领袖，我们将在后续章节单独讨论他们。但从雅各对其余十子的祝福中，我们仍能汲取许多智慧。

混杂祝福的集合

作为雅各的长子，流便最先得到父亲的祝福。然而这并非美事。雅各首先点明流便与生俱来的尊贵地位：“流便哪，你是我的长子，是我的力量强壮的时候生的，本当大有尊荣，权力超众”（创 49:3）。长子天然继承家族中的权力与权威地位，是父亲得子的初熟之果，常与父亲关系尤为亲密。但流便因性格软弱背叛父亲，丧失了这些特权：“但你放纵情欲，滚沸如水，必不得居首位；因为你上了你父亲的床，污秽了我的榻”（第 4 节）。水是随环境改变的元素：遇冷成冰，受热沸腾，且流向不定。流便同样缺乏原则与决断的稳定性，他在试炼中动摇，竟犯下玷污父亲床榻的大恶，企图通过占有雅各的妾辟拉来篡夺父权。

流便的罪行记载于创世记 35 章 22 节。当时我们仅知“以色列也听见了”，但经文未提及雅各的任何反应，尽管显然他们之间的关系已然紧张。此刻，雅各对长子这番亵渎行为长期积压的愤懑化作尖锐的斥责倾泻而出。他指控流便辜负了长子本应给予的信任与尊荣：“你上了你父亲的床，污秽了我的榻”（创 49:4）。他转向其他儿子厉声道：“他上了我的床！”

因流便的亵渎之举，他丧失了长子的特权。虽生为“众人之首”，雅各却厉声道：“你必不得居首位”。这意味着流便的后裔将不会在未来显赫，这一审判在圣经后续经卷中得到了印证。作为雅各祝福的

开篇，我们或许会注意到他并未以积极的基调启程。但正如 H·C· 洛伊波尔德所言：“这庄严的责备对流便而言是最好的遭遇”，因它直面了他最主要的罪性倾向。¹箴言 27:6 提醒我们：“朋友加的伤痕出于忠诚。”若朋友尚且应当彼此直面罪过，父亲更当何等程度地质询子女的过失！然而雅各本应在罪行发生时便与流便对质。或许雅各因惧怕儿子而延迟了行动。若是如此，流便本应主动寻求父亲的宽恕。正如 R· 肯特· 休斯所指出的：“雅各生前一直畏惧对流便采取行动，如今却在临终之榻上诅咒了他。”²由此可见，当罪既未被悔改也未被赦免时，对人际关系造成的戕害。

接下来轮到西缅和利未。听闻雅各对流便的反祝福后，若他们战栗而立，那并非错觉——因雅各重提他们为报妹妹受辱之仇而屠杀示剑城男子的往事：“西缅和利未是弟兄；他们的刀剑是残忍的器具”（创49:5）。至少雅各在罪行发生时曾予以直面（34:30）。然而这罪终未得化解，诅咒便临到雅各的次子与三子身上。

当雅各说他们“是弟兄”时，意指西缅和利未乃一丘之貉：“他们的怒气暴烈可咒；他们的忿恨残忍可诅。我要使他们分居在雅各家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创 49:6-7）。雅各在此追忆他们用诡计使示剑人遭受屠杀的往事，包括他们将割礼扭曲为战争策略的恶行。

因这卑劣行径，垂死的雅各与这两个儿子划清界限：“我的灵啊，不要与他们同谋；我的心哪，不要与他们联络”（创49:6）。雅各表明这些儿子违背他的意愿犯罪，这位族长不愿自己的声誉被其暴行玷污。作为惩罚，当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时，他们的支派将不得与其他支派同享产业：“我要使他们分居在雅各家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第 7 节）。西缅支派将被划入第四子犹大更广阔的疆域内——犹大获得了父亲的祝福，而利未人则根本不会分得领土。

1.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2, Chapters 20–50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1171.

2.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550.

出于某些原因，利亚的第六个儿子西布伦在第五个儿子以萨迦之前被提及：“西布伦必住在海口，必成为停船的海口；他的境界必延到西顿”（创 49:13）。这预言预示西布伦的土地将毗邻腓尼基人的沿海地区，通过此地他们将从事航海贸易。这片区域后来被划入加利利，耶稣及其大多数门徒都来自此地，其中许多人以捕鱼为业。由于弥赛亚将在这片土地显现，以赛亚书 9:1-2 后来预言说：“西布伦地和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约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里的百姓看见了大光”（太 4:15-16）。

接着，以萨迦领受了他的祝福：“以萨迦是个强壮的驴，卧在羊圈之中”（创 49:14）。尽管驴在当今备受嘲弄，但在古代以色列却极受重视，象征着顽强而坚韧的意志。以萨迦似乎展现了这种特质，尽管他追求安逸，“卧在羊圈之中。他以安静为佳，以肥地为美”（14-15 节）。雅各将这一性格特征转化为预言：“便低肩负重，成为服苦的仆人”（15 节）。画面描绘的是以萨迦会追逐世俗的祝福，甚至甘愿屈服于统治与奴役。

西布伦与以萨迦一同被预示将生活在丰饶宜人之地，这诱惑他们沉溺于有害的享乐。伊恩·杜古德和马修·哈蒙提出的问题值得我们深思：“他们可曾质疑过，为世俗成功付出的代价是否值得？抑或像许多人一样，并非为整个世界，而仅仅为舒适安逸的生活前景，就出卖了自己的灵魂？”³

论完利亚所生的六子后，雅各转而对其妾所生的儿子们发言——当时但、迦得、亚设和拿弗他利显然正站在一起。未来但支派的领地将在西边，与敌人非利士人接壤，而但将在此奋勇作战：“但必判断他的民，作以色列支派之一。但必作道上的蛇，路中的虺，咬伤马蹄，使骑马的坠落于后”（创 49:16-17）。以蛇为喻，暗示了但族人将采用的战术：他们人数虽少，却凶猛狡诈，惯于背后突袭。其最著名

3. Iain M. Duguid and Matthew P. Harmon, *Living in the Light of Inextinguishable Hop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seph*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3), 174–75.

的士师是力大无穷的参孙，这预言或许正暗指他。但对但支派而言，雅各宣告他将“作以色列支派之一”（16节）的应许或许最为珍贵。尽管他只是婢女之子而非正妻所生，仍能与众兄弟同得产业，在这家族中获得永恒之位分。

迦得的后裔将居住在以色列的另一侧，执意索要约旦河对岸肥沃的基列地，这一地理位置使迦得人暴露在多方敌人威胁下，以致常常成为以色列人中最先被征服的支派。雅各预言道：“迦得必被敌军追逼，他却要追逼他们的脚跟”（创 49:19）。尽管他们这片土地还出产了“基列的乳香”（耶 8:22），他们必须成为战士，正如世俗的妥协使所有基督徒面临属灵的危险。

接下来的两兄弟将占据迦南西北部相邻的土地，都享有繁荣：“亚设之地必出肥美的粮食，且出君王的美味。“拿弗他利是被释放的母鹿；他出嘉美的言语”（创 49:20-21）。亚设的后裔中有一位女先知亚拿，当婴孩耶稣被带到圣殿时，她认出他是弥赛亚（路 2:36）。关于拿弗他利祝福的准确翻译存在疑问，但意思很明确：他的土地将结出佳美的果实，正如在未来的加利利地区，它成为基督事工中福音传入世界的源头。

在拿弗他利的祝福之后，雅各转向他最爱的妻子拉结所生的两个儿子。在对约瑟进行了较长且重要的祝福后，他转向最小的儿子便雅悯：“便雅悯是个撕掠的狼，早晨要吃他所抓的，晚上要分他所夺的”（创 49:27）。如同猎食的狼，便雅悯支派将在战争中出类拔萃，总是凶猛好斗。虽然是以色列最小的支派，便雅悯却逐渐显赫，涌现出许多重要领袖。以色列的第二位士师以笏——击杀摩押王伊矶伦的勇士——便出自便雅悯支派。最著名的是以色列首位国王扫罗及其英勇的儿子约拿单。在巴比伦被掳期间，末底改和他的侄女以斯帖皇后作为便雅悯的后裔，凭勇气保全了以色列。尤为重要的是，使徒保罗是便雅悯支派的犹太人，他凭借不懈的热忱和勇气，将耶稣的福音信息传遍罗马世界。

雅各祝福的教训

暂且略过对犹大和约瑟更为重要的祝福，这些是先祖雅各临终前对儿子们说的话。我们能从中汲取哪些教训今日仍适用呢？

首先，雅各审视众子时，是根据各自的品性来认知他们。流便虽为长子本可成为领袖，但因他“如水般不稳定”而失去尊荣。同样，西缅和利未以暴怒狡诈著称，这些是最恶劣的品性特征。而以萨迦顽固懒惰，幼子便雅悯却坚韧不拔。

当耶稣在登山宝训中阐明天国议程时，他以强调基督徒品性的八福开篇：“虚心的人有福了！……温柔的人有福了！……怜恤人的人有福了！……清心的人有福了”（太 5:3-8）。这个世界告诉我们，若非以财富多寡或能购置的豪宅名车来衡量，就用成就来定义我们。但圣经和我们主的优先考量，始终在于每个基督徒生命中不断成长的敬虔品格。

你或许会抗拒上帝所寻求的品格塑造，可能借口说自己年岁已高无法改变，或太过年轻不愿认真对待。但若如此，你便忘记了上帝恩典的大能——那足以改变我们生命的力量。品格的转变始于一个承诺：让圣经的教导更新我们的心思意念。这正是耶稣所言“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2）的真意。保罗写道：“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弗 4:22-23）。上帝的话语在我们心思意念中的力量如此强大，尤其当配以祷告时，便能藉此“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24节）。

多年前，我有次致电教会里一位以难相处著称的姊妹。她接起电话时，我问她近况如何，她答道：“我脾气很犟。”作为她的牧师，我不能就此作罢，便说：“您知道吗？‘犟’可不是圣经里圣灵的果子之一。”她反问：“那圣灵的果子是什么？”我引用加拉太书 5:22-23 列举道：“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她坦言：“这些我一样都没有。”这番话让

她清醒地意识到，自己对耶稣的信仰告白受到了质疑。我们都应当审视自己的品格，虔诚祈求上帝的恩典，使我们能越来越像基督，并彰显出属于他救赎的特质。对于那些真正了解我们的人而言，尤其是对上帝而言，品格才是最重要的，我们一切有价值的成就皆由此流淌而出。在主的优先清单上，忠心这一特质高居前列。因为当耶稣再来时，他只会对那“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说出这句祝福：“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太 25:21）。

其次，雅各临终对众子的告诫提醒我们：罪孽必招致后果。我们或许认为这些兄弟都因信那指向耶稣的救赎而得救了。但即便我们已蒙赦免，罪仍可能给自己和他人的人生带来可怕后果。流便的罪必是鲁莽所犯且转瞬即逝，但其影响将贯穿他的一生，直至子孙后代。只要活着，他就必须承受因恶行而丧失特权的苦果。西缅和利未同样如此——他们面对垂死的父亲时，因其邪恶之心而遭到彻底疏离。任何通过犯罪获得的满足感，都无法抵消这种与至亲之人疏离的痛苦重担。

当罪既未被悔改也未被赦免时，其后果将最为可怕地显现。圣经教导我们，信徒与非信徒的区别不在于基督徒没有罪。诚然，上帝的子民应当在罪中有所节制，但我们也仍被罪孽所败坏。真正的区别在于基督的子民拥有对付我们罪的解药。我们通过认罪并信靠耶稣的赎罪之血，在上帝面前得蒙赦免。使徒约翰写道：“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1:8-9）。你是否已在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上得蒙赦罪？若尚未——若你因骄傲不愿认罪或因刚硬之心不肯凭信心降服——那么你的罪的重担将在今生和将来的审判中压垮你。约翰继续道：“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2:1-2）。挽回祭是为满足上帝的公义而献的祭，唯有耶稣藉自己的死成就这祭，使信靠他的人在他里面得蒙赦免，重获上帝的恩宠。

我们通过耶稣从上帝那里领受的赦免，成为避免罪在我们自身关系中造成毁灭性影响的关键。歌罗西书 3:13 呼召信徒要彼此包容，“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总[要]彼此包容，彼此[饶]恕；主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罪的后果有时无法消除，会在破碎的家庭、受伤的心灵甚至身体伤害中长期存在。但我们的关系应当摆脱雅各临别时对长子们吐露的苦毒。当我们犯罪时，应当寻求宽恕；当被得罪时，我们必须饶恕，消除一切敌意，因为耶稣已用他自己的宝血——比我们所能付出的更高代价——赦免了我们远为严重的罪恶。

雅各祝福的第三个教训表明：我们的人生会为所有后来者留下遗产。这一真理几乎体现在雅各的所有预言中，尤其突出体现在他对三个长子的评价上。以流便为例，雅各预言他“必不得居首位”。圣经后续经卷从未记载流便支派出过信心伟人，他的后裔甚至鲜被提及。当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抵达应许之地时，意志薄弱的流便支派选择不渡过约旦河，而是停留在最初发现的肥沃之地。此后他们在上帝子民的未来历史中几乎毫无建树，并成为最早被征服的支派之一。詹姆斯·博伊斯通过细致研究发现，整部旧约中流便支派仅出现二十八个人名！包括哈诺、法路、希斯伦、迦米等毫无建树之辈。⁴所有灵性软弱乃至最终致命妥协的世代，都源于流便那未被约束的如水性格。同样的罪之遗痛也显现在西缅和利未支派身上——雅各预言“我要使他们分居在雅各家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创49:7）。西缅人虽在迦南分得土地，但其疆域被划入辽阔的犹大支派境内，最终这个支派被大支派吞并而消失；利未人则根本未获应许之地的产业，而是分散寄居在兄弟支派中。

这段关于灵性衰落的哀歌促使我们思考如何留下更美好的属灵遗产。当我想到基督徒能留下的积极遗产时，总会想起劳伦斯·道——他是我

4.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1179.

归信并初次服事所在教会的执事。劳伦斯出身贫寒，受教育程度极其有限，只能从事他人眼中卑微的工作。但他是一位敬虔、在灵里多结果子的人，他将时间和恩赐倾注于他人的生命之中。我参加了这位几乎未被世界注意之人的葬礼，却有一千多名基督徒前来向他致敬。出席者中有他所有在信仰中成长的子女——儿子们担任牧师职分；孙辈们讲述如何在劳伦斯膝前认识耶稣；还有一群因劳伦斯慈爱教导之心而在信仰中被门训的男子，其中多人已成为宣教士或传道人。漫长的追思礼拜结束后，我与同工牧师回到他的书房，为这位质朴而深受爱戴的基督徒留下的遗产震惊默然。最后，我的朋友打破沉默说出我永生难忘的话：“这正显明上帝能透过任何毫无保留奉献给耶稣基督之人的生命成就何等大事。”

博伊斯曾写过类似的评论：“你若为基督而活且敬虔，你的儿女必蒙福；反之，你若为自己而活且不敬虔，你的儿女——或许还有其他人——必将承受恶果。这条定律无人能逃脱。罪从来不是私事，罪的影响深远。仅这一点就足以约束罪行，引人归向敬虔。”⁵

首要且救赎的祝福

由于罪的侵蚀性影响，雅各临终前给众子的祝福多半带着苦涩。这位族长似乎也被这种哀伤情绪所触动，因为在祝福中途他呼喊说：“耶和華啊，我向来等候你的救恩”（创 49:18）。因这句话紧接在他预言但支派将如蛇般争战之后，有学者认为这只是针对该事件的感叹，但这些话同样可视为雅各对自己所言一切的总体回应。此处是创世记中“救恩”一词首次出现。雅各临终祝福的核心信息是：这个家族因罪受苦，其血脉真正的需要是上帝以恩典介入，将救恩带入其中。杜古德与哈蒙评论道：“这些故事表明，祝福的新开端永远不可能来自人的主动，它必须源自上帝。”⁶

5. Boice, 3:1179.

6. Duguid and Harmon, *Living in the Light of Inextinguishable Hope*, 173.

事实上，在这份大多沉闷的所谓祝福清单中，我们仍能瞥见雅各所追寻的救恩微光。首先可以注意到，当上帝将西缅支派分散在犹大境内时，是将他们纳入了最敬虔的支派，使他们得以存留并见证弥赛亚的到来。利未人虽被分散，却成为祭司支派，向全以色列施行上帝的恩典——唯有被赦免的罪人最懂得如何传递这份恩典。

此外，创世记 49:28 总结道：“这一切是以色列的十二支派。”这表明尽管雅各众子品格混杂、罪行累累，他们全都被纳入上帝救赎之福的谱系。虽然其中某些支派会失去迦南的产业，但无人会被剥夺上帝的救恩应许。这些支派终得救赎的明证之一，是启示录 21:12 记载他们的名字铭刻在永恒之城的墙垣上。这些儿子们因信靠上帝的应许而得蒙保守，正如耶稣所有的追随者都安稳在他主权的手中。耶稣曾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7-28）。

雅各对上帝应许之救赎的信心呼喊，是他留给儿子们最重要的祝福：“耶和華啊，我向来等候你的救恩”（创 49:18）。希伯来语中“救恩”一词，后来成为上帝之子降临救赎时的名字——Yeshuah，我们译为耶稣。天使曾对约瑟说：“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雅各所等候的正是耶稣，他的降临将带来雅各渴慕的救恩——不仅为了他的家族，也为了地上所有的家族。

我们的生命或许未能充满所渴望的祝福，皆因罪的缘故。但上帝已差遣他的救恩。让我们以赞美诗中的话语，效法雅各，用能得救的信心回应：

我需宝贵耶稣，因我罪孽满盈；
灵魂黑暗负疚，内心死寂沉沉。
需那洁净泉源，永可投奔避难，
基督宝血无瑕，罪人完美祈盼。⁷

7. 弗雷德里克·惠特菲尔德，《我需要你，宝贵的耶稣》（1855年）。

116

犹大的圭

创世记 49:8-12

圭必不离犹大，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

(创 49:10)

我

们可以想象，雅各的第四个儿子犹大，在他父亲转身为他祝福时，他是如何振作起来的。他与兄弟们围聚在雅各的病榻前聆听这位伟大族长的临终之言。至此，那些“祝福”可谓残酷无情。长子流便因引诱父亲妾室的罪行而遭到斥责；西缅和利未因参与屠杀示剑城的阴谋，被用最严厉的言辞贬斥。现在轮到犹大了——若他回想起自己的罪孽，脑海中定会掠过骇人的记忆：正是犹大策划将雅各最宠爱的儿子约瑟卖为奴隶（创 37:26-27），这一罪行使父亲心碎二十年。若这还不够恶劣，他还与儿媳行淫，并企图因她怀孕而置她于死地。

然而，与犹大兄长们遭受的斥责不同，雅各对犹大的祝福预言了这个儿子将有一个伟大的命运，他将领导这个圣约家族。在创世记第 49 章，雅各为众子祝福的篇章中，两段篇幅较长且内容非凡的祝福尤为突

出：对犹大和约瑟的祝福，每一段都值得仔细研读。对犹大的祝福之所以非凡，在于他非但没有受到预期的责备，反而获得了充满尊荣与繁荣的祝福。更重要的是，雅各对犹大的祝福预示了上帝将差遣救主来实现创世记中的所有应许，这应许可追溯至伊甸园。亚当和夏娃堕入罪恶，但上帝应许他们一位救赎主（创 3:15）。犹大的祝福将在耶稣基督的生、死、复活及荣耀再来中实现这一应许。这位救主在启示录 5:5中被颂扬为“犹大支派中的狮子”。

悔改的果效

在我们思考对犹大的祝福之前，应当先探究是什么使他与众不同，以致父亲对他予以称赞而非诅咒。答案并非犹大比流便、西缅或利未罪孽更轻，因为他犯过与他们一样可憎的恶行。犹大被拣选也非因其卓越的领导才能，尽管他确实在前往埃及的十一位兄弟中成为实际领袖。关键在于上帝在犹大生命中运行的恩典，这恩典催生出悔改与舍己的爱。创世记 38 章整章记载了犹大在与塔玛发生关系后对自身罪孽的觉悟，使他非但没有谴责儿媳，反而高呼“她比我更有义”

（创 38:26）。后来当兄弟们被约瑟指控时，正是犹大回应道：“我们怎能自己表白出来呢？神已经查出仆人的罪孽了”（44:16）。在此过程中，犹大归信了主，拥有了活泼的信心，生命彻底改变。当便雅悯袋中被发现约瑟的银杯时，犹大没有考虑自身安危，而是念及父亲将承受的悲痛，主动提出代替便雅悯承受刑罚（33 节）。因此，犹大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为罪悔改、信心坚固，以及生命真实改变的事实。

犹大的经历表明，逃脱我们罪孽应受的谴责并领受上帝祝福的关键，在于引向救赎之信的悔改。詹姆斯·I·巴刻将悔改定义为“在生命的转变

中发生的心意的转变。”¹ 真正的悔改不仅为罪行的后果哀伤，更为罪本身痛悔，渴望回归上帝并信靠他恩典的应许。证据表明，雅各众子或已归信或将归信真道（参创 49:28），而犹大身上尤为彰显这救赎之恩。他提醒我们：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的差异不在于唯独非信徒会犯罪，因信徒同样深陷罪中。犹大能从雅各获得真实祝福的关键差异在于——他谴责己罪，并唯独寻求主赦罪之恩的医治。何等合宜的是，那真正救主耶稣基督的应许，竟成为犹大祝福的核心遗产，正是他在十字架上的受死确保了犹大与我们的罪得赦免。

正是作为悔改的信徒，犹大领受了父亲的祝福之言：“犹大啊，你弟兄们必赞美你；你手必掐住仇敌的颈项；你父亲的儿子们必向你下拜”（创 49:8）。这应验了他出生时母亲的话语。其名源自希伯来语“赞美”，利亚曾说：“这回我要赞美耶和华”（29:35）。如其名所示，犹大将得弟兄赞美，其支派争战必显威能。兄弟们曾如约瑟少年之梦预示般向他下拜（37:5-7），如今他们的后裔将向犹大后嗣屈膝。后续圣经历史记载以色列最伟大的军事领袖皆出自犹大支派，其统治地位备受颂扬。

我们在其他祝福中看到，雅各着重强调了每个儿子的特质。对于犹大，他使用了描绘英勇与力量的言辞：“犹大是个小狮子；我儿啊，你抓了食便上去。你屈下身去，卧如公狮，蹲如母狮，谁敢惹你？”（创 49:9）。如同威猛的狮子，犹大将轻易征服敌人。正如狮子在猎物旁安然蹲伏的姿态，犹大将使敌人心生畏惧，不敢轻易挑衅。从他的血脉中将诞生如大卫这样的圣经伟人，他曾带领以色列取得全面胜利。大卫几乎直接引用了雅各的祝福，宣称“你把敌人的颈项赐给我”（诗 18:40，旁注）。约沙法将在征战与统治中主宰他的时代，而希西家则会在耶路撒冷的城墙后屹立不倒，并目睹强大的亚述军队彻底覆

1. J. I. Packer, *A Passion for Faithfulness: Wisdom from the Book of Nehemiah* (Wheaton, IL: Crossway, 1995), 58.

灭。这就是犹大支派的继承者们，正如詹姆斯·博伊斯所评论的：

“人类历史编年史上从未出现过比这更辉煌的谱系。”² 犹大家族不仅血脉强韧，更在艺术领域展现出非凡天赋，为列国颁布律法、带来光明，并建造了辉煌的城邑。如同雄狮般，犹太的后裔们承载着来自上帝的神秘力量，将广袤疆域纳入其和平统治之下。

因着我们的悔改与信靠，基督徒得以领受类似犹太的祝福，操练上帝圣灵那不可见的大能。使徒约翰写道：“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约一 4:4）。在追求敬虔时，保罗宣告：“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 4:13）。面对逼迫甚至死亡，罗马书 8:37 更补充道：“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藉着与耶稣基督联合的信心，我们便进入了其先祖犹太之祝福的属灵产业中。

犹太的王族血脉

除了赋予犹太支派强大的特质外，雅各的祝福还特别提及这个儿子将获得王权：“圭必不离犹太，杖必不离他两脚之间”（创49:10）。虽然约瑟因信心获得了长子祝福的一部分，但随着三个年长儿子的被搁置，犹太如今实际成为以色列的长子，因此他的支派成为统治之族。

我们已注意到，犹太早已在雅各众子中承担起实际领导地位。这种卓越地位将在未来世代延续。出埃及时，每当以色列各支派拔营前行，犹太总是率先启程（民 2:9）。在应许之地分配产业时，犹太的阍最先被抽出（书 15:1）。士师记开篇便问道：“我们中间谁当首先上去攻击迦南人，与他们争战？”耶和华回答：“犹太当先上去，我已将那地交在他手中”（士 1:1-2）。当上帝纠正以色列人选择世俗的扫罗为首任君王的愚行时，他的先知正是前往犹大地伯利恒城，膏立年轻的大卫为王。后来王国分裂为南北两半时，上帝的祝福仍与耶路撒冷的大卫后裔同在，因此这个真正的王国被命名为犹太，从而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1193.

旧约子民逐渐被简称为犹太人。

赐予犹大的圭是这一王权的象征。同样，曾作为雅各个人标志的杖，也象征着圣约子民中的统治权。古代世界的雕刻与浮雕中，登基的统治者一手持圭，另一手将杖立于双腿之间。不仅犹大支派要作王统治，这圭与杖也“必不离”他的后裔（创49:10）。这一预言在上帝与大卫所立之约中得到保证：“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面前永远立。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撒下 7:16）。

后续的圣经历史显明了上帝对犹大永恒国度这一应许的成就。在所罗门之子罗波安时期，十二支派中有十支背叛犹大，但上帝仍支持南方王国作为他真正的王朝。当大卫系的君王因拜偶像而败坏时，上帝兴起巴比伦人攻陷并摧毁耶路撒冷。犹大末代君王西底家目睹众子被杀后双目被剜，但耶和華仍保守了犹大王室血脉的余种。因此，列王纪以被掳的约雅斤王获释出狱、得以在巴比伦王席上吃饭的记录作结（王下 25:27-30）。七十年被掳期满，上帝带领犹太人归回时，回归之民由犹大支派大卫后裔的王子所罗巴伯率领。即使在王权沉寂的漫长世纪中，王室血脉始终未断，以致新约开篇便记载马太福音中犹大王族的家谱——这血脉因弥赛亚耶稣基督的降生而重获新生。

犹大的应许王国不仅会有忍耐，而且会有富足与华美。雅各的祝福以描述犹大非凡的繁荣作为结尾。雅各认为犹大是“把小驴拴在葡萄树上，把驴驹拴在美好的葡萄树上”（创 49: 11）。通常情况下，人们永远不会将驴子拴在葡萄树上，因为这动物的下巴会把所有值钱的葡萄都啃掉。但犹大的土地如此丰盛，以至于人们甚至不会注意到这种高昂的葡萄树被啃去皮。丰盛的美酒象征着一片充满欢乐的肥美土地，雅各预见到犹大的葡萄园会如此多，以至于葡萄的践踏浸湿了人民的衣服：“他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在葡萄汁中洗了袍”（第 11 节）。

如同好莱坞影星般，犹大族人会闪动明亮的眼眸与洁白的笑容：“他的眼睛必因酒红润；他的牙齿必因奶白亮”（第12节）。这一切都象征着上帝将倾注于犹大及其子民的惊人繁荣。

后来的事件证明，雅各对犹大在迦南所得之地的描述准确无误。出埃及时，摩西派探子先行侦察应许之地，从犹大未来的领地上，他们砍下的葡萄串硕大无比，需两人用杠抬运（民13:23）。展示这战利品时，他们禀报说那地“果然是流奶与蜜之地；这就是那地的果子”（第27节）。基于雅各的预言和犹大的经历，未来的先知们将弥赛亚降临的时代与五谷丰登、美酒盈溢相联系。约珥书2:24宣告：“禾场必满了麦子；酒榨与油榨必有新酒和油盈溢。”

犹大的后嗣，耶稣基督

若我们此刻停止审视犹大的祝福，已有足够理由让我们为罪悔改，凭信心归向上帝。一旦重获上帝恩宠，犹大便得称赞、登宝座、获丰盛。保罗指出所有基督徒共享的属灵类比：“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4:19）。这丰盛的犹大之福，凡悔改信主之人皆可得着。

然而，历代信徒将雅各对犹大的祝福视为对弥赛亚的预言，这有许多缘由。例如，先知们认为雅各的应许意味着王族血脉将延续以实现救赎。即便在犹大即将受审判时，以赛亚仍紧握这一古老应许。他宣告即便王室如树被砍伐：“从耶西的本必发一条，从他根生的枝子必结果实。耶和华的灵必住在他身上”（赛11:1-2）。上帝必成就其应许，纵使犹大诸王暂时衰微，上帝也将从这卑微中兴起一位带来和平与繁荣的王室后裔。圣经信徒逐渐领悟到，正如司布真阐释犹大之福时所言：“[雅各]论及犹大（预表）所说的一切，都指向我们更伟大的犹大——那实体，我们的主耶稣基督。”³

³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63 vols. (Pasadena, TX: Pilgrim, 1969-81), 20:85.

从雅各的预言开始，旧约逐步为即将到来的救主描绘出诸多细节。他将出自大卫的后裔（撒下 7:12-13），降生于伯利恒城（弥 5:2），并由童贞女所生（赛 7:14）。关于犹太真正继承者的预言如此繁多且详尽，以至于当耶稣基督降生时，唯有他可能完全应验这些预言。

试想犹太的祝福如何在耶稣的生平与事工中实现。他的神迹彰显了救赎的大能——以权能征服疾病、灵性压迫甚至死亡。耶稣作为真正的犹太之狮降临，众人俯伏在他脚前。福音书前几章反复记载耶稣聚集大批群众，他们颂赞他的言行。诚然，与不信的法利赛人和文士形成鲜明对比，真正的以色列民屈膝敬拜他，将荣耀归与他，并寻求唯有耶稣能赐予对抗灵界仇敌的力量。马可福音 7:37 记载众人“分外希奇，说：‘他所作的事都好。’”这一切应验了雅各的预言：“圭必不离犹太”（创 49:10）。

不仅如此，耶稣降临并宣告了上帝在他身上所定的君王旨意：“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 1:15）。他作为上帝的儿子和大卫的子孙（罗 1:3-4），传讲来自天上的救恩信息。当他受死时，连罗马总督也宣告了他的王权，在十字架上写道：“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约 19:19）。从死里复活后，耶稣升入高天，坐在天父上帝右边的至高宝座上。保罗告诉我们，上帝“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弗 1:20-21）。应许给犹太的王权，在耶稣基督永恒的统治中得到了实现。

最早被注意到的一个线索是，雅各在预言弥赛亚时，紧随犹太君王统治将延续的应许之后写道：“直等细罗（就是赐平安者）来到”（创 49:10）。这句话构成了整部旧约中最著名的翻译难题之一。希伯来文本的字面意思，如英王钦定本所保留的，是说犹太的王权将存续“直到细罗(Shiloh)来临”。这一解读的一个问题是，旧

约中唯一出现的细罗并非指一个人，而是一个地方。示罗(Shiloh)是士师时代末期大祭司以利安放会幕之地，那时大卫尚未出现。问题在于，当示罗“来到”时，犹大支派在大卫统治下的王权甚至还未开始。若说王国将存续至示罗时期，而那时王权尚未建立，这显然不合逻辑。

学者们提出了多种解释，但现今更倾向于两种密切相关的译法。一种将经文解读为：犹大的王权将存续“直到归属者来临”（RSV 译本）。这种观点得到了以西结书 21:27 类似表述的佐证——先知预见以色列王国的覆灭时说：“这国也必不再有，直等到那应得的人来到，我就赐给他。”此译法的主要问题在于需要删减希伯来原文的一个辅音字母。另一种更优的相关观点则保留原文辅音：“直到贡物归于他”（ESV 译本）。⁴ 维克多·汉密尔顿将其译为：“直到他得着那应属他之物。”⁵ 此译法不仅最合理地处理了这个公认难解的表述，也符合圣经中关于上帝应许之国存续的范式——直至基督作为君王获得一切当得的荣耀。

应当向君王耶稣献上怎样的颂赞？创世记 49:10 继续宣告：“万民都必归顺。”这预言意味着犹大的权杖将存续，直到耶稣统掌万有之主权。诗篇 2:8 中，上帝同样应许他的王权之子：“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使徒保罗在其对圣经理史的重要总结中，将这一事件置于末日基督荣耀再临之时。论及现今，保罗写道：“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林前 15:25）。他继而补充：“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24 节）。

由此可见，雅各通过犹大支派确立王权的应许：这王权将存续至其真正的继承者耶稣基督荣耀再临、承受他当得的普世主权之时。届时，正如保罗所言：“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

4. See a more detailed exploration of the options in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Dallas: Word, 1987), 477–78.

5. Victor P. Hamilton,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 2:10-11）。司布真用一幅著名画作阐释雅各的预言：英国海军上将纳尔逊昂首阔步在俘获的法国战舰甲板上，接受被他击败的敌军军官们献上佩剑的场景：

我常想象我们伟大的统帅——那位唯一凭神圣权柄统治的君王——重返这地，将列王的权杖捆成束置于一旁，聚敛他们的冠冕；因唯独他配作万王之王、万主之主。⁶

启示录第 19 章记载了新约对这一未来事件的描述，这正是雅各所指的、犹大王权将持续到临的应验。约翰延续犹大衣裳浸透鲜血的意象写道：

我观看，见天开了。有一匹白马，骑在马上的称为诚信真实，他审判，争战，都按着公义……他穿着溅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称为神之道……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并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榨。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写着说：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 19:11-16）

正如犹大支派的百姓蹂躏葡萄以致酒汁浸透衣裳，当耶稣再来时，他对悖逆不信者的烈怒将使他的衣袍滴下鲜血。

若基督的再来意味着他以复仇之怒夺取属于他的国度并惩治仇敌，那么对于爱他并信靠他福音的人意味着什么？为这福分，我们回到犹大繁荣的意象——这意象将在基督荣耀永无止境的时代得到永恒实现。耶稣在迦拿婚宴上已赐下预尝：他将上等美酒变得如水般丰盈，使宴乐永不中断（约 2:1-11）。以赛亚预言了其终极实现：“他们在你面前欢喜，好像收割的欢喜，像人分掬物那样的快乐……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

6.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20:89.

……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赛 9:3-7）。我们以耶和华的喜乐为酒，“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11:9）。

狮子与羔羊

雅各对犹太的祝福对我们而言有两个明显的应用方向。首先，基督永恒统治的应许要求“万民都要归顺”（创 49:10），这呼召每个人都以信心接受耶稣为救主和主。因此司布真向听众呼吁：“我们的心和口当时常说：‘给他加冕，给他加冕；冠冕当戴在得胜者的额上。’他拥有统治的权利。亲爱的灵魂啊，承认这权利吧。若你从未承认过，现在就当承认。”⁷与雅各预言紧密相关的诗篇2篇，也敦促所有听闻耶稣的人将当得的尊荣归给他：“当以嘴亲子，恐怕他发怒，你们便在道中灭亡，因为他的怒气快要发作”（诗 2:12）。耶稣如今正掌管历史，使他的福音从地极传到地极。拒绝他不仅会错失他渴望赐予的祝福，更将在将来的审判之日落入他的忿怒之下。

其次，诗篇第2篇的末句向信徒们道出了应用的真理：“凡投靠他的，都是有福的”（诗 2:12）。当我们知道，在神圣忿怒的酒榨被踹下时，耶稣得胜的衣袍不会因我们的鲜血而染红，我们便得享平安与保障。相反，对我们而言，他胸前那抹红色痕迹，是为我们流出的血所染——他作为上帝的羔羊，以如此深沉的爱，藉着自己的牺牲之死救赎了我们。

这一切都展现在使徒约翰眼前，当他窥见天上的敬拜景象时。为安抚他的恐惧，一位天使宣告说：“不要哭！看哪，犹太支派中的狮子，大卫的根，他已得胜”（启 5:5）。但当约翰望向宝座时，他所见的并非狮子，而是羔羊：“我又看见宝座与四活物，并长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杀过的”（第6节）。所有信徒亦是如此。他始终是为你而存的狮子，却非对你施威的狮子。不必畏惧犹太狮子那令人

7. Spurgeon, 20:90.

战兢的凶猛与忿怒，因为你的罪已被赦免。作为信徒，对你而言他是羔羊，温柔慈爱，沾染了洗去你罪孽的鲜血，使你与犹大同得他上帝的祝福。我们便将生命融入天上圣徒献给犹大之狮的颂歌：

“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第 12 节）。

多结果子的树枝

创世记 49:22-26

约瑟是多结果子的树枝，是泉旁多结果的枝子；
他的枝条探出墙外。(创 49:22)

值

值得注意的是，雅各生命的终结伴随着以上帝之名宣告的祝福。他的人生故事始于父亲的祝福——虽然这祝福是偷来的，却仍按上帝的旨意成就。如今，上帝祝福的传递标志着雅各生命的落幕。尽管他的一生充满跌宕起伏的传奇，但最重要的部分始终是领受认识上帝的祝福，并将这祝福传递给后来者。

雅各的祝福不仅为他个人的故事画上句点，更为整卷创世记作了总结。解读圣经经文时，一个关键问题是“这段经文揭示了上帝的什么属性？”创世记展现了关于上帝的丰富真理，其中最突出的便是他对赐福的喜悦。第一章记载上帝创造天地万物，最终造出活物和人类。上帝对其造物有何心意？创世记 1:28 给出答案：“神就赐福给他们。”创世记中的上帝是赐福的上帝。这或许解释了为何描述信仰生活的诗歌集诗篇开篇即用“有福”一词——诗篇 1:2 起首便宣告：“这人便为

有福”。这是何等可悲，因为与上帝同行就是蒙福，而人们却不为认识上帝而寻求他。

约瑟的一生，此刻正接受父亲雅各临别的赠言，是证明信靠上帝之福的少有明证。这是族长的预言性祝福中最长且最详尽的一篇。前五个儿子的祝福简短直接，但见到他最爱的儿子——爱妻拉结所生的长子时，雅各的“眼睛似乎突然发亮，舌头也松开了”。¹从雅各渴望祝福爱子的心意，我们得以窥见天父何等热切地要祝福他的爱子，他所喜悦的（太 3:17），以及那些在救赎信心上与耶稣联合的属灵后裔。

信心的祝福

雅各对儿子们的祝福包含对每人生命与品格的评价，约瑟亦不例外。约瑟之子以法莲和玛拿西已从雅各得福，这或许解释了为何约瑟的祝福似乎主要聚焦于他本人而非后代。雅各如此开始对约瑟品格的评价：“约瑟是多结果子的树枝，是泉旁多结果的枝子；他的枝条探出墙外”（创 49:22）。

雅各的其他儿子们大多被比作各种动物来领受祝福，这与他们充满纷争的生活相称。但约瑟因着信心与众不同，经文用农业意象来描述他²——他被比作一株（很可能是葡萄）枝繁叶茂、硕果累累的藤蔓。纵观旧约，葡萄树常象征上帝的子民，是上帝为自己喜悦所栽种的（诗 80:8-16；赛 5:1-7；耶 2:21）。既然上帝在创世后立刻在伊甸种植园子，那么用葡萄树来比喻他忠心的仆人约瑟也就不足为奇了。

约瑟的多结果子可能指他生育了两个儿子，这两个儿子获得了与他兄弟们同等的祝福。但我们同样记得，约瑟的远见使埃及人免于致命饥荒，他的一生如何改变了埃及民众的命运。世人往往更关注那些积累巨大权力与财富的战争英雄或政客，但约瑟提醒我们基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1217.

2. “多结果子的树枝”可译为“野驴”，但这样理解经文较为牵强。

督徒若能活出忠心的生命，结出丰盛的果子，将更有价值，也更蒙上帝的喜悦。

约瑟生命的枝子之所以硕果累累，是因它栽种在溪水旁。与约瑟的祝福极为相似的诗篇第 1 篇，将滋养的水源与上帝话语赐生命的特质联系起来。它描述那蒙福之人喜爱“耶和华的律法”，并“昼夜思想”（诗 1:2），因此他必“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第 3 节）。约瑟的一生为基督徒树立了何等榜样！若我们每日丰沛地汲取上帝“活泼又有功效”的话语（来 4:12），生命必彰显从高天而来的祝福。即便我们曾过着贫瘠无喜乐的生活，只要以信心的喜悦沉浸于圣经，就能心意更新而变化，得以明白并遵行上帝的旨意（罗 12:2）。约瑟的祝福在耶稣基督身上得到了何等更完全的应验！耶稣以教导和践行上帝的话语为乐，作为“真葡萄树”（约 15:1），他将永生赐予那些凭信心与他联结的人。

鉴于约瑟枝子的丰饶，祝福从他的生命溢流到他人身上也就不足为奇：“他的枝条探出墙外”（创 49:22）。约瑟的祝福影响了众多其他人。此处，墙可能指代上帝立约子民与不信世界之间的界限，因约瑟既被用来拯救埃及人免于饥荒，又向他们启示了真实永活的上帝。这一点在耶稣身上体现得更为明显，他作为“世界的救主”赐下“活水”（约 4:10,42）。在撒种的比喻中，耶稣讲述每个真信徒因他所赐的属灵活水而焕发生机，结出的不是少量而是丰硕果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太 13:23）。

然而，约瑟并非在安逸环境中结出果实，如同藤蔓攀越石墙，他的一生跨越了重重障碍。约瑟遭遇的敌对尤为痛苦且致命：“弓箭手将他苦害，向他射箭，逼迫他”（创 49:23）。圣经常用箭矢象征言语攻击，约瑟自幼年起就饱受嫉妒的兄长们的嘲笑与诬陷。这些中伤不仅刺痛他，兄长们还对他施以拳脚，剥下他的外衣，将他丢进坑里，然后把他卖到埃及为奴。在那里，约瑟受到波提乏妻子的诱惑和诬告，随后又遭不公正的监禁判决。然而约瑟总能回应指控者：“但他的弓

仍旧坚硬；他的手健壮敏捷”（第 24 节）。约瑟保持了一种能打动听众、为他赢得主人青睐的言语力量。R·肯特·休斯评论道：“约瑟用朴实的真理为自己有力辩护，仅此而已……他的言语总是荣耀上帝。他在压力下仍显优雅！”³

当我们思考约瑟祝福的开篇时，一个关于信心将在人生命中成就什么的问题得到了解答。如同栽在溪水旁的树，约瑟通过对上帝话语的虔诚持守了属灵的活力。当他遭受攻击时，尽管苦难深重，他的信心并未倾覆，且始终保有应对困境的能力。

教会历史的记载中充满了因着信心，在严酷压迫下仍结出果实的男女榜样。我们想到中国共产党的接管后，那些被送往劳改营长达二十年的中国传道人，他们的见证与祷告却通过不断扩大的教会震撼了那片土地。又或是柯丽·邓·波姆和她的姐姐贝茜，即便在纳粹集中营的巨大苦难中，她们仍结出属灵的果实，使许多妇女因她们的见证得救。与约瑟及其他信心英雄相比，我们看到他的许多兄弟相对无果的生命。流便、迦得和亚设虽凭信心领受了上帝的恩典，但因不敬虔，他们对世界影响甚微。每位信徒都当效法约瑟，在品格与事工上多结果子，为要赞美上帝。

圣诞季期间，许多美国人会观看传统节日电影，包括弗兰克·卡普拉的经典之作 *It's a Wonderful Life*（风云人物）。这部影片讲述了乔治·贝利的故事，他因坚守美德的生活而饱受困扰。当他悲叹世界没有自己会更好时，甚至考虑结束生命，直到守护天使克拉伦斯出现。这位天使让贝利游览了假如他从未存在过的小镇，使他看到自己的生命创造了多么非凡的改变。若没有贝利，他的弟弟会溺水身亡，他童年打工的药房老板会误诊毒死病人，而镇上贪婪的银行家也将无人阻止其邪恶计划。没有乔治·贝利的世界将截然不同，且更加令人沮丧。

3.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559.

凡从上帝话语汲取生命的基督徒都应如此。我们属灵的丰盛当使世界变得更美好。单在我们教会内部就有诸多行善契机：信徒可参与盟约子女的属灵培育，投身远方宣教事工或邻近多样的福音外展事工；我们能安慰居家不便者、帮扶病患；各种属灵恩赐——教导、关怀、协助、代祷——皆有施展空间，引领人活出硕果累累的丰盛生命。所需唯有用信心领受上帝话语，并凭此信心行动，信靠他必成就影响。

约瑟的蒙福与其多结果子的兄弟们形成反差，但诗篇第 1 篇更尖锐地对比了信徒与不信者——后者的根须未连接于上帝及其话语的活水江河。虔信者如树“按时候结果子”（诗 1:3），而“恶人并不是这样，乃像糠秕被风吹散”（第 4 节）。若约瑟丰盛的生命激励我们亲近赐福的上帝，不信者糠秕般的境况则警示我们不可刚硬心肠拒绝基督与福音：此类灵魂与上帝的生命隔绝，其影响力终将如风散糠秕，逝后无痕。

约瑟力量的源泉

创世记 49:24 清楚地表明，虽然约瑟因信靠上帝的话语而结果累累，但他力量的源泉并非来自自身，而是源于耶和华。约瑟的双臂之所以保持强健，是“因雅各的大能者之手”。在关于真葡萄树的比喻中，耶稣说：“你们要常在我里面”，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 15:4-5）。约瑟确实住在主里面，在生命的每个艰难转折处都信靠上帝，因此耶和华大能的手一直护佑着他。詹姆斯·博伊斯想象这样一幅画面：“上帝将他强有力的手放在约瑟拉弓的手上，就像父亲在射箭课上稳定并引导儿子的手那样。”⁴基督徒同样能感知到上帝在自己生命中和通过自己生命运行的大能，这使我们能以恩慈回应不公待遇，并藉着信徒的信心为他人带来祝福。

4. Boice, Genesis, 3:1219.

约瑟祝福的中间部分提供了五个关于上帝如何坚固他子民的描述，开头是“雅各的大能者之手”（创 49:24）。这里，雅各谈到上帝在他生命中彰显的大能。他很可能回想起自己生命中那些困惑惧怕的时刻——比如当他不得不逃往荒野，以及当他被岳父拉班的恶意所困扰时——但上帝加给他力量使他得胜。通过称上帝为“雅各的大能者”，这位族长不仅将主描述为圣经中的上帝，也是他个人经历中的上帝。每一位信徒都应能见证上帝的大能如何使她或他在信心中继续前行。博伊斯写道：“雅各并不强大。他软弱、胆怯、易受伤害。上帝才是大能者。但对垂死的雅各而言，能指向那位上帝并宣告他已在自己生命中显明为大能者，乃是一种喜乐。”⁵

在描述上帝大能的形象之外，雅各还特别强调了上帝慈爱的看顾：“这是因以色列的牧者”（创 49:24）。雅各与他的儿子们都是牧羊人，这位族长深知守护羊群安全需要何等警醒的照料。此刻，他领悟到上帝也以同样的看顾保守着他，并将上帝祝福的这一特质归给约瑟。这是圣经中首次称上帝为牧者，但绝非最后一次。耶稣正是“好牧人”，他以牺牲的祭献为羊群带来救恩：“好牧人为羊舍命”（约 10:11）。耶稣还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7-28）。诗篇 23 篇以诗意的语言表达了今生与永恒中跟随耶稣的意义：“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我且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直到永远”（诗 23:1,6）。

雅各依靠上帝的大能与看顾，第三，也依靠他的信实，称他为“以色列的磐石”（创 49:24）。迦南地遍布巨石，这些磐石确是可靠的避难所，而上帝正是这样的磐石。但雅各提到“磐石”时，或许正想起那个夜晚——他独自躺在旷野，以石为枕。那夜，耶和华在梦中向他显现并赐下应许，这些应许成为雅各一生所倚靠的根基。因此雅各将那块曾枕过头的石头立作柱子，以纪念他与上帝的相遇。如同

5. Boice, 3:1219.

雅各一样，我们可以倚靠上帝的应许，在动荡的世界中为我们的信仰找到坚实的支柱，并为生活寻得指引。耶稣曾如此形容那些将生命建立在上帝话语坚固根基上的人：他们“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太7:24-25）。

第四，雅各称主为“你父亲的神必帮助你”（创49:25）。基督徒并非孤立无援，而是置身于一代又一代信徒的伟大传承中。即便约瑟孤身陷于埃及监牢时，他从父亲那里认识的上帝“与约瑟同在，向他施恩”（39:21）。想到我们从谁那里认识了耶稣基督——忠心的父母、牧师和朋友——并确信他也必帮助我们，这是何等安慰。无论基督徒身在何处，他们都是上帝家中的儿女。因此约翰·加尔文指出，雅各“将约瑟所领受的一切美善都追溯至圣约，以及那白白拣选的恩典源泉”。⁶至于我们自己的儿女，父母应当活出这样的生命，让子女们能将主视为“我父亲的上帝”或“我母亲的上帝”，并确信他的帮助。

最后，雅各称上帝为“必将赐福给你的全能者”（创 49:25）。这个希伯来文名字 *El-Shaddai*，彰显了上帝作为全能者向呼求他之人施恩的形象。雅各的父亲以撒正是用此名祝福他：“愿全能的神赐福给你，使你生养众多，成为多族”（28:3）。当上帝向雅各重申应许时，也以同样名号显现：“我是全能的神；你要生养众多”（35:11）。如今垂危的雅各将这位信实的上帝托付给约瑟，深信他必成就所应许的一切福分。

当我们思想雅各对约瑟述说的上帝之名号时，便体会到认识上帝本性与属性何等宝贵。他是“大能者”，是慈爱的“牧者”，是信实的“磐石”，是“我们列祖的神”，更是能使那些从认识他得力量之人蒙福的全能者。如今基督徒更当确信，因上帝已藉他儿子耶稣基督的救恩印证了这一切名号。使徒保罗以自己的经历为证，向我们保证：

6.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469.

“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

至高与至低的祝福

雅各只有在描述了约瑟作为丰饶之枝的品格与人生，并将上帝作为他力量的可靠源泉向他推荐之后，才对这位最受宠爱的儿子的特殊祝福作结。在创世记 49:25-26 中，雅各宣告了可追溯至上帝对亚伯拉罕应许的族长祝福，这些祝福将“临到约瑟的头上”并属于他的后裔。约瑟作为“与弟兄迥别之人”领受了这些祝福，藉着他闪耀的信心成为以色列众子中的王子。

约瑟将获得“天上所有的福”，以及“地里所藏的福”（创 49:25）。多数解经家认为这祝福是降雨与阳光使土地丰产的应许，连同供给湖泊泉源的地下水。除了丰饶的土地，约瑟还将享有众多后裔：“生产乳养的福”既指生育儿女，也指为使他们茁壮成长之温柔哺育。这些祝福正是约瑟之子以法莲和玛拿西肥沃土地的预表，连同他们众多的百姓。

创世记 49 章 25 节的祝福与上帝在创世记 15 章对亚伯拉罕应许的“土地与后裔”模式完全吻合。随后雅各补充道：“你父亲所祝的福胜过我祖先所祝的福”（创 49:26）。雅各并未明确说明他的祝福为何比以撒和亚伯拉罕的更伟大。一种解释是：他的先祖们仅将上帝的祝福传递给一个儿子，而雅各却有十二个儿子，连同约瑟的子孙，将在未来世代延续信仰。这也可能反映出雅各意识到，自己一生的愚行与困境所引发的神圣怜悯与神能投入，远超过父辈所需。雅各临终时如此感恩地述说上帝赐予他的特殊丰盛恩典与怜悯，充分彰显了他在恩典中的成长。基督徒因目睹上帝在他儿子耶稣的牺牲中显明的完全怜悯，比雅各更有资格颂赞那超乎我们最大

想象的祝福。耶稣降世为人、受死并复活，我们可以欢呼：“上帝向我们显明的祝福，远超过雅各所得的祝福。”

最美好的是，雅各意识到他凭信心所赐的祝福是永恒的。仰望环绕他们的永恒象征，雅各欣喜他的祝福“如永世的山岭，至极的边界”（创 49:26）。

唯有上帝能赐的祝福

或许有人会疑惑，约瑟为何需要父亲雅各的祝福。毕竟，他已是世界上最富庶强盛之国的宰相。法老早已将约瑟在尘世昌盛所需的一切赐给了他。既然如此，约瑟为何还要在意年迈父亲所说的这些话呢？

答案在于雅各所宣告的祝福，唯有上帝才能赐予。埃及的饥荒已证明，即便是尼罗河也无法保障每日粮饷。那些信赖“万能的美元”的人，在经济衰退和股市崩盘时也有同样体会。再者，既然唯有上帝是生命的创造者，我们后代的延续也仰赖他的祝福，更不用说信仰对于与子女建立敬虔关系的重要性。尽管埃及物质丰饶如同物质主义盛行的美国遍地珍宝，约瑟仍领悟了诗篇 37:4 的真谛：“又要以耶和华为乐，他就将你心里所求的赐给你。”

最关键的是，约瑟明白唯有上帝的祝福能存到永远。埃及人几乎痴迷于死后世界，竭力钻研防腐技艺，不惜耗费巨资为来世做准备。当我们窥探宏伟金字塔和其他古埃及豪华陵墓时，会发现与俗谚相反——他们深信自己真能“带着财富入土”。⁷ 问题在于他们做不到，正如我们无法将尘世珍宝带进坟墓后的生命。唯有向众福之源——那位透过雅各和众族长自我启示的上帝寻求，才能获得永恒的居所与不朽的祝福。

7. Boice, Genesis, 3:1222.

鉴于约瑟在埃及的显赫地位，他本可以葬于类似宏伟金字塔的陵墓中。但正如博伊斯所写：

从永恒的角度看，这又算得了什么？片刻的尊荣？几百年（或许几千年）的安宁与尸身保存？是的，但终归虚无。若连天地都将消逝，法老的财富更必朽坏。什么能存留？唯有上帝……以及那些因恩典永远与他联合的人。⁸

与上帝及其祝福同在的，还有另一样永恒存在之物：我们向上帝献上的敬拜与事奉，借此他使我们结出属灵的果实并得蒙赐福。前文提及耶稣关于真葡萄树的比喻，这与对约瑟生命的评价紧密相连。耶稣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 15:5），但紧接着宣告：“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5-11 节）。当我们在主的事奉中结出果实——让属灵的丰盈流淌进他人生命时，便能体会他大能之手托住生命的满足，并得享这确据：上帝藉我们成就之事必将存到永远。

8. Boice, 3:1222.

雅各之死

创世记 49:29–33

雅各嘱咐众子已毕，就把脚收在床上，气绝而死，归他列祖那里去了。（创49:33）



一个耐人寻味的事实是，圣经并未记载许多英雄人物的临终经历。大多数情况下，我们甚至无从得知他们的死亡情形，比如先知以赛亚和耶利米，或是使徒彼得和保罗。然而，圣经也记载了信徒生命荣耀终结的范例。第一位基督教殉道者司提反宣告了他看见荣耀的耶稣迎接他进入天堂的异象（徒 7:55-60）。还有以利亚生命的终结，他并非经历死亡，而是被火车火马接升天（王下 2:11-13）。

先祖雅各之死虽不及司提反殉道或以利亚升天那般震撼，却或许更具教导意义——因为他的离世外表看来平凡无奇。此时的雅各已至耄耋之年，生命终点渐近。目睹他交代安葬事宜后收腿断气的场景，让信徒心生盼望：愿我们的生命终结也能如此蒙福。

雅各向我们展示的一件事是，所有出生的人都终将面临死亡时刻。查尔斯·司布真这样描述雅各：

雅各之死

这位曾以不知疲倦的脚步跋涉过无数里程的人，如今却不得不将双脚收拢在床上等待死亡……他年少时曾欺骗过自己失明的父亲，但雅各的任何诡计都无法欺骗坟墓。他曾逃离愤怒的兄长以扫，但此刻一双更迅捷、更确凿的脚步正紧追不舍，无处可逃。¹

雅各不仅提醒我们所有人都必有一死，更向我们表明，如何死去至关重要。詹姆斯·博伊斯写道：“在雅各身上，我们看到一个人决心掌控自己的死亡，并坚持见证到底。”² 雅各临终的方式，正是上帝恩典在他生命中运行的明证。约翰·卫斯理为卫理公会运动辩护时所说的话，应当成为所有信徒的写照：“我们的信徒死得安详。”

在信心中离世

在雅各漫长的一生中，我们见证了他的缺点与失败，但最终信心使他得以善终。希伯来书 11:21 如此解释雅各的美好结局：这是“因着信”。我们身处一个试图逃避死亡现实的文化，以致当死亡来临时少有人做好准备。如今很少有人曾陪伴临终者走过最后时刻，部分原因是我们冷酷地将老人隔离，又恐惧地将自己与死亡隔绝。然而，我们更应做的是直面死亡的真实，向那些正穿越生命最后幽谷的人学习。更何况，基督徒已从死亡的恐惧中得释放，因我们的救主已赐下永生的应许。正是带着对死后生命的认知，我们才能如保罗所言“时常坦然无惧”，知道离开这客旅生涯便是“与主同住”（林后 5:6-8）。

雅各之死尤其为那些意识到死亡临近的信徒树立了榜样。作为一名牧师，我曾多次为接到医学诊断预示死期不远的教会成员提供牧养。我给这些基督徒的部分建议是：以能给家人朋友带来祝福的方式安排身后事。或许需要写下一些能在葬礼后阅读的信件，或进行一些临终对话，这将留下持久属灵激励的印记。我们从雅各为儿子们祝福时已

1.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63 vols. (Pasadena, TX: Pilgrim, 1969–81), 13:661.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1131.

展现的关怀中，可见他的信心。创世记 48 章记载雅各与在埃及出生的孙子们会面，将主的祝福赐予他们。创世记 49 章中，雅各对每个儿子说话，给予他们包含责备与应许的预言性“祝福”。基督徒也应尽己所能，在离世前寻求妥善安排家事。

雅各期盼已久的离世之日终于来临，他处理了最后一项预备事宜——嘱咐众子务必将他安葬在迦南地祖父与父亲的洞墓中：“你们要将我葬在赫人以弗仑田间的洞里，与我祖我父在一处，就是在迦南地幔利前、麦比拉田间的洞”（创 49:29-30）。此举是雅各临终前最后一次信心的宣告。迦南是应许之地，是上帝曾预言给亚伯拉罕的祝福。雅各虽曾被上帝呼召离开迦南“下埃及去”（46:3），但耶和华仍应许“也必定带你上来”（第 4 节）。雅各坚持要将遗体从埃及带回迦南家族墓地，正是表明他相信上帝必成就所有应许——这些应许最终指向天上永恒的生命。

有些人有幸生于关系紧密的家族，他们珍视家族墓园作为维系亲情的纽带。终其一生，他们熟知这片家族安息之地，辨认那些古老的墓碑，并亲身参与每一位相识相爱的家族成员的安葬仪式。随着年龄增长，他们自然会想象自己在家族墓园中的位置——死后与亲人们同眠，正如生前与他们共度。对他们而言，渴望与家族同葬是对爱与归属感的庄严宣告。

雅各对先祖们的家族墓穴怀有同样的情感：“他们在那里葬了亚伯拉罕和他妻子撒拉，又在那里葬了以撒和他的妻子利百加；我也在那里葬了利亚”（创 49:31）。作为这个家族的成员和真正的血脉继承者，他希望通过与父母及已故妻子同葬来表明自己的忠贞。若雅各要解释这个决定，他或许会说：“我的安葬之地将宣告我的身份：恩典之约的继承人。”雅各正用自己死后的归宿宣告他对那位向家族显现之上帝的信心，以及对上帝应许之死后生命的笃信。

我自己的父亲通过他的葬礼为他对耶稣的信仰作了见证。他在因衰弱性疾病去世前不久才信主，身体已无法公开表达他的福音信念。当他在阿灵顿国家公墓举行葬礼时，我曾忧心葬礼会因强调爱国民族主义而牺牲福音的盼望。但出乎意料的是：当覆盖着国旗的父亲灵车开始行进时，按照他的遗愿，陆军乐队演奏的不是《星条旗永不落》，而是《以众多冠冕加冕他》。我书桌后方挂着父亲葬礼队伍的照片，并非对死亡的病态执念，而是为他在公众面前对耶稣信仰的宣告而欢欣纪念。

雅各旨在激发即将被他留在埃及的家人的信心——上帝曾启示他们将在那里为奴四百年（创 15:13）。他的儿子们（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先祖）不融入异教的埃及，而是持守应许之地的盼望，这至关重要。出于同样目的，约瑟精心选择了歌珊地作为雅各族人的居所，因歌珊与埃及城市隔绝，且靠近出埃及通往迦南的路线。请注意上帝子民在此关键时期的两个重要优先事项，对历代信徒同样不可或缺：避免效法周遭世界的行事方式，并持守对上帝应许的盼望。因此使徒彼得在写第一封书信时，称收信人为“分散寄居的选民”（彼前 1:1），并提醒他们“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

（第 3 节）。当今西方社会舒适异教氛围中，教会最需要的或许正是牢记这些真理：基督徒不属于这世界，也不可效法其道。使徒约翰强调：“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约一 2:15）。我们当按上帝的话语过圣洁生活，同时如保罗所言，“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 2:13）。

对于生活在“这末世”（来 1:2）的基督徒而言，那伟大的应许事件就是主的再来。但雅各家族的盼望则系于重返迦南、得那应许之地。为此，这位族长命令众子“你们要将我葬在……洞里，与我祖我

父在一处……麦比拉田间的洞……他们[在那里]葬了亚伯拉罕”和雅各的父亲以撒（创49:29-31）。这洞穴是上帝赐予他立约子民应许之地的首笔产业。用乔伊斯·鲍德温的话说：“从埃及出发为雅各举行葬礼的队伍[将重申]家族对洞穴及土地的所有权。这是一个誓言，表明他们终将回归并占据那实际上已赐予亚伯拉罕和撒拉、以撒和利百加的产业。”³

当死亡临近时，所有信徒都应效法雅各的榜样，妥善安排身后之事。这种预备往往涉及财务与事务安排，或许还包括家庭和解事宜。但我们首要目标应当是：为子孙后代留下清晰的基督教信仰遗产，通过临终榜样召唤他们活出对耶稣的信靠人生，在寄居世上时不与之同流，同时仰望主快再来。肯尼思·马修斯写道，雅各“坚持葬在迦南的举动，向子孙传递了他对上帝应许家族未来繁荣的坚定信心。这种信心激励约瑟和众兄弟教导后代关于应许之地的承诺。”⁴

雅各临终的慰藉

这段关于雅各逝世的叙述，连同他的临终指示，展现出他在尘世生命尽头所享有的坚实慰藉。当他说“我将要归到我列祖那里”（创 49:29），显露出对坟墓之外生命的美好盼望。“归到他列祖那里”是族长时代描述信徒离世的标准表述。创世记 25:8 记载“亚伯拉罕寿高年迈……归到他列祖那里”，以撒也同样“归到他列祖那里”（35:29）。如今雅各怀着同样的美好盼望面对死亡。

雅各所言的不仅是他与已故家人的安葬，更是指他的灵魂将与所有先他一步进入天堂的上帝子民重聚。马太·亨利写道，尽管死亡

3. Joyce G. Baldwin, *The Message of Genesis 12-50,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214.

4. Kenneth A. Mathews, *Genesis 11:27-50:26,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1B*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2005), 914.

“将我们与今世的儿女和族人分离，却将我们与先祖及彼岸的族人团聚。”⁵天国有亚伯拉罕、撒拉、以撒，还有雅各深爱的母亲利百加。但所有先他而去的灵魂都在那里，包括亚当夏娃、挪亚和闪。当雅各收腿顺服死亡时，我们不禁想象他心中是否充满对这永恒新旅程的期待。对基督徒而言，天上等候重逢的亲友名单更为漫长！我们将遇见上帝的子民组成的荣耀云团——大卫王、以利亚、先知以赛亚和耶利米、使徒彼得、保罗和约翰，以及早期教会所有圣徒。那里有马丁·路德和约翰·加尔文，还有以信心见证激励我们的宣教先驱。最美好的是，我们将与救主耶稣同在，他曾应许：“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 14:2-3）。

在我事工生涯早期，曾有幸陪伴海伦·威尔逊度过她生命的最后时光。这位在偏远地区奉献了半个世纪的宣教士，当时正因癌症濒临死亡。最后一次见面时，我察觉她状况恶化，便带着关切问道：“海伦，你感觉怎么样？”她容光焕发地回答：“牧师啊，我现在真是越来越兴奋了！”她始终培育着对荣耀永生的盼望——深信自己将被迎入天堂与众圣徒相聚，这盼望赐予她得胜的喜乐。最令她渴慕的，是能亲眼见到救主的面容。她早已从希伯来书 12:22-24 领悟到，基督徒通过死亡就能

来到永生上帝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字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并新约的中保耶稣。

雅各离世时不仅怀着美好的盼望，更带着对天国生命权柄的确信。这份笃定体现在他细致复述亚伯拉罕所购洞穴的诸多细节中。有些解经家视这些细节为年迈心智的特征，或为确保子孙知晓葬地所在。但更合理的解释是：他借此提醒子女们，生前他们只是这世上的旅客，

5.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1:210.

那并非他们原有的产业，在死亡之际他们将进入一个真正拥有产权的领域——对那片土地享有法定权利。戈登·温汉姆解释道，雅各详尽的描述“强调[了]以色列人对这块葬地合法所有权的确立。”⁶因此雅各特别提到“就是在迦南地幔利前、麦比拉田间的洞；那洞和田是亚伯拉罕向赫人以弗仑买来为业，作坟地的”（创49:30）。雅各不仅有权葬在家族墓穴中，那个洞穴更是通往一个领域的门户——在那里他们不再是租客或寄居者，而是拥有稳固的产业。彼得写信给受逼迫、被剥夺权利的信徒时，也怀着同样的心意提到“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 1:4）。

基督徒通往天堂的产权证书并非存放在人类的厅堂中，而是珍藏于上帝永不失效之言的档案馆里。耶稣曾应许：“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约 14:2-3）。因此，上帝的子民中无人会以不速之客的身份抵达天堂，面对圣彼得在珍珠门前的诘问——如同许多故事错误描绘的那般。相反，我们将如久违的家人般受到欢迎，并被引向那个永恒为我们留存、由救主亲自预备的地方。

雅各专注于天上产业的迹象之一，是他提及自己的首位妻子利亚。亚伯拉罕、撒拉、以撒和利百加都安葬在麦比拉洞中，而他特别强调“我也在那里葬了利亚”（创 49:31）。从雅各的故事中我们知晓，他本不愿娶利亚，对她的爱也有限。事实上，这是他首次提及她的离世与安葬，而对爱妻拉结的追忆早已见于前文（48:7）。关键在于，尽管雅各对拉结怀有炽热情感，他选择不以与她合葬来表达尘世的爱恋，而是选择与利亚一同长眠于盟约继承人的墓穴。若由现代爱情小说家执笔雅各的故事，结局必然不同——他或许会为渲染爱情的力量而放弃信仰见证，让骸骨与真爱永世相依。然而当雅各即将咽下最后一口气时，他对主的信心始终居于首位。博伊斯写道：“尽管他深爱拉结且无疑仍怀念她，他仍决心安息在他列祖的洞穴里来见证他的信

6.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Dallas: Word, 1987), 487.

仰，表明他的信仰与他们相同，且生命的意义不仅在于今生，更在于永恒。”⁷

临终之际，雅各因盼望与所有上帝的子民（包括他深爱的拉结的灵魂）共享永生而得到安慰，也因拥有来世的产业契据而得着平安。关于他死亡的记载以一句激励我们拥抱同样盼望的话作结：雅各“气绝而死，归他列祖那里去了”（创 49:33）。雅各在期待加入天家子民的盼望中离世。他死了，就被收聚到他们那里。此处圣经向我们保证，福音不仅是帮助我们度过人生试炼与死亡通道的安慰故事。耶稣的福音信息固然带来安慰，但它更是真实的！马太·亨利写道：“他离世的灵魂加入了信徒灵魂的聚会，那些灵魂脱离肉体的重担后，便进入喜乐与福乐之中。”亨利补充道：“若上帝的子民是我们的子民，死亡会将我们收聚到他们那里。”⁸ 正因为我们的盼望真实不虚，像使徒保罗这样的信徒才能如此勇敢地活着，确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8-39）。

雅各步入死亡

创世记 49:33 提供了圣经中鲜少提及的细节，描述了雅各最终的离世方式：“雅各嘱咐众子已毕，就把脚收在床上，气绝而死。”

雅各之死与耶稣基督截然不同——后者有权柄主动舍去灵魂（约 19:30）。雅各则是清醒地面对死亡，平静地等候。他耗尽最后气力从床上坐起，对聚集的儿子们说话后，“把脚收在床上”。这一举动成为他信心的终极体现：他未与死亡念头挣扎，因蒙上帝赐福保持清醒心智，安然等候主的接引。罗伯特·坎德利什指出：“这些词语无疑标志着这位族长动荡生涯的宁静终章。”⁹

7. Boice, Genesis, 3:1234.

8.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1:210.

9.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777.

对于一个被诸多罪过玷污，在信仰道路上错误转折跛行的生命而言，这是多么伟大的终结！鲍德温评论道：“拥有这样的遗产可以传给子孙，并对先祖的上帝怀有信心，雅各能够毫无畏惧地面对死亡。他的生命意义超越了他个人的利益，而这些利益也因此获得了更深层次的意义。他不仅毫无畏惧，而且心满意足。”¹⁰ 同样的话也可以用来形容每一位临近死亡的基督徒，他们为来世而活，并将信任寄托于恩典的上帝，他为信徒的永生立下了圣约。

由此结束了占据创世记半部篇幅的故事。雅各非凡出生的记录见于创世记 25 章。他是族长时代与以色列在埃及及出埃及记故事之间的桥梁。我们看待雅各的一生，并非视其为通过美德和牺牲服务赢得奖赏的模范人物。远非如此！此人曾因对父亲和兄弟的罪恶冒犯而不得不逃离父母的家。雅各的选择主要是自私的愚行。他像我们一样，是一个需要救赎主的罪人。雅各结局的关键不在于他的行为，而在于一位恩典上帝的话语，他拣选了雅各并启示了伟大的应许，使雅各能够相信。信心对雅各来说并非易事。事实上，上帝不得不与他角力使他降服，用试炼标记他的一生，使他步履蹒跚。但靠着上帝的恩典，雅各不仅学会了凭信心行走，还在诸多试炼中增长了信心。如今重要的不是雅各**如何**走到了死亡的边缘，而是**与谁**（作为他的领袖和主）一同抵达那里。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事，如同我们一样，是慈爱的上帝所赐的拯救恩典，以及使雅各能以得胜的盼望进入死亡的信心。

雅各的榜样向我们提出的问题是：我们是否同样做好了死亡的准备。圣经宣告：“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 9:27）。你准备好面对死亡了吗？我们或许盼望活到年老——虽然不像雅各那样活到 147 岁！——并在家人陪伴下神志清明地离世。但圣经并未应许我们每个人都能如此离世。我们可能英年早逝，可能在毫无预警或神志不清时面对死亡，甚至可能就在今日或明日

10. Baldwin, Genesis 12-50, 215.

死去。但既然我们终将死亡，那么就没有比死亡的确定性带来的挑战更重大的问题了。

圣经指明，带着信心离世的唯一途径就是此刻相信并开始凭信心而活。极少数人——如耶稣身旁十字架上那位信主的强盗——会在濒临坟墓时蒙拯救之恩。但这种罕见的可能性绝非永恒的稳妥之计！带着信心死去的方式就是从此刻开始活在信心里。腓立比的狱卒曾问：“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保罗给出了圣经唯一的答案：“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0-31）。

因此，凡信靠耶稣的基督徒，都能以平安甚至喜乐面对死亡。罗马书 5:1 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约翰·加尔文阐释道：

良知清明的果效，就是能毫无恐惧地离开世界。既然死亡本质可畏，恶人察觉自己被召到上帝的审判台前时，必受惊人的折磨。而要让清白的良心引领我们平安宁静地步入坟墓，必须仰赖基督的复活；唯有确信更美的生命，我们才甘愿坦然见上帝。¹¹

我们在死亡中宝贵的良知，并非源于自身行为，而在于认罪悔改及对救主耶稣的信靠——他的死为我们的罪付上赎价，他的复活开启了天堂之门。因此，当我们看到雅各安然收腿、交托灵魂时，便可期待诗篇 116:15 的祝福临到自身：“在耶和华眼中，看圣民之死极为宝贵。”不仅如此，因信靠耶稣，我们更能以喜乐之心直面死亡，期待那将要赴往的盛大聚集，以及基督再来时的凯旋行列。威廉·沃尔沙姆·豪将这份盼望化为诗句：

金色暮色染亮西方；
不久，忠勇战士将得安息；
蒙福乐园的宁静何等甜蜜。
哈利路亚！哈利路亚！

11.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473.

看哪！更辉煌的日子破晓；
得胜的圣徒身着光明列队前行；
荣耀之王正行进在他的路上。
哈利路亚！哈利路亚！¹²

12. 威廉·沃尔沙姆·豪，《为众圣徒》（1875年）。

哀哭的日子

创世记 50:1-14

雅各的儿子们就遵着他父亲所吩咐的办了，
把他搬到迦南地，葬在幔利前、麦比拉田间
的洞里；（创50:12-13）



一位备受爱戴的政治人物去世时，比如总统或首相，葬礼上会充满庄重的仪仗队、感人的悼词，以及灵柩停灵供人瞻仰的环节，作为举国哀悼的致敬。近四千年前，一个更为壮观的场面见证了雅各——这位旧约最后一位族长的安葬。雅各的送葬队伍绵长浩荡，从埃及一直行进到迦南边境。队伍中包括埃及所有的高官显贵，以及那十二个将衍生出以色列支派的儿子们。H·C·洛伊波尔德引用马丁·路德的话说：“圣经中记载的葬礼，没有比这更尊荣、细节更丰富的了。”¹

在迦南人眼中，当他们目睹这支壮观的队伍逐渐接近他们的土地时，这一幕既令人震撼又令人困惑。究竟是怎样的人物，其遗体竟要以如此盛大的方式运送到他们的土地上去？当他们得知那是雅

1.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2, Chapters 20-50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1206.

各——那个早先以亚伯拉罕形象出现、带着陌生神明与奇特习俗的寄居家族的继承人，一群生活在他们中间、住帐篷却蒙受巨大祝福的朝圣者，那位多年前曾下到埃及的族长——他们必定在思索这场葬礼意味着什么。

正如雅各的安葬彰显了上帝对其朝圣子民的祝福，它也触动了我们这些面对死亡必须哀伤之人的心。尽管送葬队伍极尽荣华，行旅之声却充满哀恸：“就在那里大大地号啕痛哭”（创 50:10）。当我们思考对雅各的哀悼时，发现创世记 50:4 所称的“哀哭的日子”正是彰显信心的时刻、作见证的时刻，也是通过我们在耶稣基督里的得胜来更新盼望的时刻。

彰显信心的时刻

雅各一生都倚靠上帝的应许而活，在他离世时，这些应许开始逐一实现。其中一个应许是当耶和华吩咐雅各下埃及时赐下的。在那里，雅各将离世，他的遗体将被带回迦南。上帝还承诺说：“约瑟必给你送终”（创 46:4）。那时，雅各已与爱子分离多年，因此想到约瑟能在自己临终时陪伴左右，实为慰藉人心的好消息。雅各见证了上帝应许的成就——当他收腿断气时，约瑟正守候在他身旁。

当约瑟履行替亡父合眼的职责时，他瞬间悲痛欲绝：“约瑟伏在他父亲的面上哀哭，与他亲嘴”（创 50:1）。尽管约瑟与父亲相处的时间最短，他却是众兄弟中最亲近雅各的一个，丧父之痛尤为深切。十七年前，约瑟在久别重逢时曾伏在父亲颈项上喜极而泣；如今，他却在离世的父亲面上洒下哀伤之泪。R·肯特·休斯写道：“约瑟何等美好。他一生中记载的泪水，从未为自己而流，而是为兄弟们的困境，以及为此刻的丧父之痛而流。”²

565. ²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历史学家弗朗茨·博克瑙曾通过不同文化对死亡的态度来分析古代文明。他指出某些文化具有否认死亡的倾向。玛丽·贝克·艾迪及其基督教科学派的教义便是例证——该教派认为死亡并非真实存在，仅是心灵的谬误。因此，即便在其他领域备受尊重的《基督教科学箴言报》也从不刊印死亡一词。这种态度已深深渗透西方社会，以致理查德·多斯写道：“若你粗鲁地直言‘听说约翰·琼斯上周死了吗？’，人们或许会觉得你品味低劣或言行失当。使用委婉措辞正表明人们强烈需要否认死亡的残酷性。”³ 多斯将此现象归因于基督教信仰在西方社会的式微，且没有其他信仰能替代其面对死亡时给予的盼望。问题在于，否认死亡根本无济于事。死亡真实存在，直面悲痛远比否认更为明智。

其次，某些文化——如古希腊文化——是接纳死亡的。当哲学家苏格拉底因被指控用其学说腐蚀雅典青年而被判处死刑时，他被一群学生围绕，其中一些人在哭泣。但苏格拉底平静自若，毫不犹豫地饮下毒酒。他接受死亡，因为希腊人相信死亡能让不朽的灵魂从肉体的牢笼中解脱。由于希腊人认为物质世界是邪恶的，死亡能使灵魂在死后实现其向善的潜能。

苏格拉底能够根据他所认为的理性指引，接受甚至赞同死亡。问题在于，无法证明苏格拉底的信念是正确的。当时在场的学生之一柏拉图在其《斐多篇》中写道，他从苏格拉底的保证中获得的只是冰冷的安慰。

当约瑟为父亲雅各的离世哀悼时，他展现出第三种面对死亡的态度——这种态度见于犹太 - 基督教传统并受圣经教导，即一种**视死如归**的哀悼方式。基督徒直面死亡的真实及其带来的悲伤与痛苦。我们既不否认也不接受死亡的判决，而是通过在耶稣基督里复活的盼望来抗拒它。詹姆斯·博伊斯写道，基督徒承认“死亡的真实与恐怖，同时认识到超

3. Quoted in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1238. 本节内容改编自博伊斯的阐释。

越死亡并胜过死亡的生命。”⁴ 换言之，基督徒深知死亡真实且可怖。但坟墓并非通向永无止境的虚无状态。相反，我们藉着对基督的信，期盼身体的复活与在上帝荣耀中同享永生。使徒保罗引用何西阿书 13:14 道出了所有信徒的心声：“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林前 15:55）。

圣经死亡观的实践效果体现在约瑟痛不欲生的哀恸中，正如耶稣在朋友拉撒路墓前哭泣（约 11:35）。因深知死亡真实可怖，约瑟严肃对待悲痛，进入了正式的哀悼期：先是七十天的哀哭，期间埃及医生为雅各遗体做防腐处理；随后数周跋涉至迦南，又进行七日正式哀悼。以今人眼光看，如此漫长繁复的哀悼仪式似显极端。但旧约子民视此为向面对惨痛丧失、深陷悲恸者提供的必要关怀。如今，丧亲者常在葬礼或稍后被劝告“要向前看”，而约瑟的方式更深刻体现了对生命价值的尊重与至亲离世造成的巨大创伤。哀恸者需要与亲友倾诉悲痛，既有同哀之言，亦含基督里的盼望。鉴于哀伤的影响可能持续数月乃至数年，智慧的基督徒会公开谈论悲伤并为哀悼预留空间。

或许最有价值的是通过祷告进行的哀悼，尤其是当悲伤淹没我们的心灵时。诗篇 56:8 鼓励忧伤的心将哀叹倾注于上帝手中：“我几次流离，你都记数；求你把我眼泪装在你的皮袋里。”诗篇 34:18 应许说：“耶和華靠近伤心的人，拯救灵性痛悔的人。”

面对父亲离世并寻求慰藉时，约瑟同样展现了信心。他的信心主要体现在坚持遵从雅各关于安葬的遗命上：“你们要将我葬……洞里，与我祖我父在一处，就是在迦南地幔利前、麦比拉田间的洞；那洞和田是亚伯拉罕向赫人以弗仑买来为业，作坟地的”（创 49:29-30）。雅各的指示反映了他对上帝向亚伯拉罕和以撒所立之约的信心——这约也曾向他重申。雅各既已离世，约瑟或许认为这些要求过于苛刻，本可无视它们。若约瑟试图融入埃及文化世界，为避免冒犯他人，他

4. Boice, 3:1240.

绝不会冒险将父亲的遗体运回迦南。但雅各的信心也是约瑟的信心，因此当约瑟临终时，他也嘱咐要将自己葬在迦南。罗伯特·坎德利什写道：“在雅各生前，约瑟认为作雅各的儿子比靠近法老的宝座更为宝贵。如今雅各已逝，他的情感与信仰依然未变。”⁵

当哀恸与悲伤来临，我们对上帝及其话语的信心是最重要的倚靠。圣经向我们保证死亡是真实的，且死后必有审判（来9:27）。但藉着对基督的信心，我们得蒙赦罪并领受永生之礼（约5:24）。哥林多后书5:8告诉我们，当灵魂离开身体时，便是“与主同住”。我们的信心紧抓住应许：死人将要复活，随后在新天新地中度过圣洁永恒的生命。在那里，上帝终将“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21:4）。持守这些真理的基督徒既不否认死亡，也不消极接受死亡，而是藉着上帝话语的信心向死亡的宣判发起挑战。在对抗死亡时，忍耐的约伯之言为我们提供了振奋人心的榜样：

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
未了必站立在地上。
我这皮肉灭绝之后，
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
我自己要见他，
亲眼要看他，并不像外人。
我的心肠在我里面消灭了！（伯19:25-27）

见证的时刻

约瑟的哀悼与遵从父命不仅彰显了他的信心，前往迦南的旅程更在世人面前为上帝的福音恩典作了见证。我们同样应当在哀伤中，将悲痛视为见证上帝恩典与救赎信实的时刻。

5. Robert S. Candlish,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788.

约瑟安葬雅各的第一步是进行尸体防腐处理：“约瑟吩咐伺候他的医生用香料熏他父亲，医生就用香料熏了以色列”（创 50:2）。埃及防腐师的技术高超，能使木乃伊永久保持容貌，其理念是抵御死亡的侵蚀。古代文献一致记载，完整的防腐过程需要四十天，期间需取出内脏另行保存，将身体浸泡在硝石中并用亚麻布包裹。通常这项工作由埃及冥神奥西里斯的祭司执行。值得注意的是，约瑟将此事交托给他的“医生”而非祭司，暗示他拒绝遵循埃及偶像神祇的崇拜仪式。雅各遗体的防腐处理，极可能是为了确保其尸身能完好运往迦南。

雅各不仅被香料熏殓四十日，整个埃及国更为他“哀哭了七十天”（创 50:3）。这种全国举哀的殊荣无疑反映了约瑟作为埃及宰相、拯救国家免于饥荒的崇高地位。国民与约瑟同悲，取消宴乐、身着素服、吟唱哀歌、禁食荤腥。⁶ 古代文献记载法老去世需举哀七十二日，而雅各仅少两日的国丧期，表明这位族长获得了至高礼遇。

哀悼期结束后，约瑟向法老请求安葬父亲。我们或许会疑惑为何约瑟要通过中间人而非亲自面见法老。最可能的原因是他意识到必须谨慎处理将父亲葬在埃及之外的请求。雅各曾嘱咐约瑟：“请你不要将我葬在埃及。我与我祖我父同睡的时候，你要将我带出埃及”（创 47:29-30）。约瑟向法老呈请时并未如此直白，而是恳切表示父亲曾要他起誓安葬于故土早已备好的坟墓：“现在求你让我上去葬我父亲，以后我必回来”（50:5）。通过强调履行誓约的责任，他获得了法老的允准：“你可以上去，照着你父亲叫你起的誓，将他葬埋”（第6节）。

法老不仅准许约瑟安葬雅各，还派遣了一支令人惊叹的送葬队伍陪同他前往迦南：

6. Taken from William G. Blaikie, *Heroes of Israel: Abraham, Isaac, Jacob, Joseph & Moses* (1894;repr., Birmingham, AL: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5), 281.

于是约瑟上去葬他父亲。与他一同上去的，有法老的臣仆和法老家中的长老，并埃及国的长老，还有约瑟的全家和他的弟兄们，并他父亲的眷属；只有他们的妇人孩子，和羊群牛群，都留在歌珊地。又有车辆马兵，和他一同上去；那一帮人甚多。（创 50:7-9）

雅各曾衣衫褴褛地离开迦南，却在死后荣耀归返。创世记50:7-9记载了这场壮观的送葬队伍：埃及的众首领、约瑟的全家与他的弟兄们，最后还有埃及军兵——他们可能是来保障队伍安全的。第9节特别注明：“那一帮人甚多。”

当送葬队伍抵达“约旦河外”（创 50:10）后，又举行了七天正式的哀悼仪式，之后约瑟和弟兄们才带着雅各的遗体继续前行。试想这景象在迦南人眼中是何等震撼！当迦南人不可避免地询问这支非凡队伍的来历时，他们得知这些埃及人是为举行葬礼而来。这一幕如此令人难忘，以至于迦南人为那地方取了一个流传至今的名字。他们被告知：“‘这是埃及人一场极大的哀哭。’因此那地方名叫亚伯麦西，是在约旦河东”（11节）。

在迦南地的漫长岁月里，雅各必然有过许多分享信仰的机会。“你所敬拜的神是怎样一位神？”邻居们会这样问他。雅各便会讲述上帝如何呼召他的祖父亚伯拉罕，并赐下祝福的应许：“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创 12:2）。雅各生前的祝福已为人所见，而如今在他离世时，这份尊荣被极大地彰显。上帝还告诉亚伯拉罕：“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第3节）。此刻埃及的权贵们正聚集在迦南境外，要将雅各送往他永恒的祝福——这预表了基督降临之时，万族万民都将归入他教会的祝福之中。

正如雅各的送葬队伍向迦南人见证了他上帝的大能、信实与慈爱，基督徒也当将我们的哀伤时刻转化为对耶稣基督救恩的见证。这正是教会在追思礼拜中纪念信徒离世的意义所在。在这样的聚会中，我们缅怀逝者的一生，更着重宣扬我们主的信实与拯救恩典，阐明他赐予

永恒生命的应许。正如迦南人曾为雅各的哀悼者惊叹不已一样，现今的围观者也必被基督徒含泪唱诵感恩与祈祷之词所打动。再没有比见证福音更合宜的时刻——也鲜有比这更具力量的契机——因死亡带来悲痛的那段哀伤时刻。

重燃希望之时

约瑟与他的兄弟们从尼罗河的辉煌中抵达迦南，又哀悼了七日，随后渡过约旦河，将父亲的遗体运往安息之地：“把他搬到迦南地，葬在幔利前、麦比拉田间的洞里；那洞和田是亚伯拉罕向赫人以弗仑买来为业，作坟地的”（创 50:13）。

如此，十二个儿子履行了他们的责任，照雅各“所吩咐的”办了（创 50:12）。我们可以想象他们独自前行，抬着父亲的遗体穿过田野、翻越山丘，直至抵达那座安放先祖遗骸的熟悉洞穴。他们移开入口的石头，将经过防腐处理的雅各遗体送入其中。由于创世记50:5记载雅各曾“为自己所掘的”坟墓，很可能墓室已开凿好以安放每位族长及其妻子。他们是否会恭敬地在亚伯拉罕与撒拉并肩长眠的墓穴前驻足？那里也安息着他们的祖父母以撒和利百加的遗骸。对利亚的儿子们而言，那里还躺着他们深爱的母亲。最后，他们来到为雅各预备的位置，将他保存完好的遗体安放在石板上。他们是否在那神圣之地徘徊？我们或许可以期待，他们向那位使人坟墓成圣的永生上帝献上感恩的祷告，甚至可能唱起赞美的诗歌。无论如何，这必定是个庄严的时刻，在每个儿子的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记。

这也是雅各众子最后一次踏足迦南地。创世记 50:14 总结道：“约瑟葬了他父亲以后，就和众弟兄，并一切同他上去葬他父亲的人，都回埃及去了。”这次探访洞穴让他们想起对那片土地的应许之业，但他们仍仅凭信心持守这应许。约瑟本人自多年前的少年时代离开后，就再未重返迦南，当时同样是这些兄弟们将他卖为奴隶。重访童年故

地总会触动心弦——而约瑟探访先祖墓穴时的情感冲击该是何等强烈！然而他的使命在埃及，于是他定意面向埃及，踏上了归途。

当约瑟和兄弟们从外约旦返回，穿越沙漠走向尼罗河时，他们必然深思雅各安葬的意义。父亲将希望寄托于主，而上帝已显明自己信守承诺。此刻，正是他们从悲痛中走出、重燃对主盼望的时机。我们哭泣哀悼后重新生活时，亦是如此。

使徒保罗写信安慰悲伤的基督徒朋友时，以盼望的呼唤劝勉：

“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帖前 4:13）。基督徒在死亡中有何盼望？保罗接着说：“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14 节）。基督再来时，将使已逝信徒的灵魂与复活的身体重聚：“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16 节）。藉着耶稣的复活，信徒将被提升到永生。保罗总结说：“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所以，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17-18 节）。

雅各的出埃及归回

几个细节为雅各的葬礼画上了恰当的句点。其一是描述“他们到了约旦河外、亚达的禾场”（创 50:10）。“约旦河外”几乎可以确定是指送葬队伍停在约旦河东岸，迦南地之外。要抵达那里，雅各的送葬队伍必须绕远路，而非直接从尼罗河沿岸经海边直上。他们为雅各送葬所走的路线，很可能是穿越西奈沙漠，上行至死海南部，再往前到摩押平原。这当然也是摩西和雅各的后裔出埃及、进入应许之地时所采取的路线。

其他细节与出埃及事件相关联，以至于雅各葬礼队伍的记述几乎像是从四百年后抄袭而来。埃及的战车与骑兵在出埃及记中占据重要地位。法老“上去吧”的命令，预示了后来那位邪恶法老的命令：“起来！……从我民中出去……去事奉耶和华吧”（出 12:31）。这些相似之处如此显著，创世记似乎将雅各的安葬描绘为他个人的出埃及，比其子民获救早了四百年。因此，雅各的葬礼成为上帝应许亚伯拉罕后裔之伟大救赎的预表与先驱（创 15:16）。

雅各并非圣经中唯一以出埃及为喻描述其死亡的人物。例如，当耶稣在变像山上与以利亚和摩西（创世记的人类作者）站立时，他们谈论他将要在十字架上受死。路加福音 9:31 称他们与耶稣谈论“耶稣去世的事”，作者使用的正是 *exodus*（出埃及）一词。这表明出埃及本身正是耶稣赎罪之死的预表——我们藉他十字架的血从罪与死亡中被拯救。我们记得以色列人如何吃逾越节羔羊并将其血涂在门框上，使上帝忿怒的天使越过，这正预表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保罗用完全相同的话语解释福音：“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 5:7）。因此，追溯雅各返回迦南的旅程时，我们看到了自己得救的图景：从这个世界的埃及进入上帝的应许之地——脱离死亡进入生命之境。这就是超越坟墓的救赎盼望：我们重新确信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在复活中战胜坟墓，为一切相信之人开辟通往天国的道路。让我们凭信心与他同行，穿越这埃及世界的试炼，甚至穿越坟墓的幽暗。在他里面，我们寻得真实伟大的安慰：

为何十字架与试炼令我忧伤？

基督近在身旁，赐我安慰力量；他永不会将我离弃。

谁能夺去上帝之子为我信心所赐的天堂？⁷

7. 保罗·格哈特，《为何十字架与试炼令我忧伤？》（1653 年）。

120

上帝的意思原是好的

创世记50:15 – 21

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 50:20)



约瑟的故事在创世记 50 章接近尾声时，贯穿他一生的主题——上帝的至高主权得到了清晰的彰显。创世记 37 章记载了约瑟故事的开始伴随着一连串非凡的天意安排。就在雅各父亲试图让约瑟凌驾于众兄弟之上时，上帝赐予他那些激怒兄弟们的梦，宣告约瑟将统治他们。随后，约瑟被父亲派去探望兄弟们，正当他几乎要放弃寻找之际，一位路人出现并告知其兄弟们的所在。后来，当兄弟们剥去约瑟的外衣将他扔进坑中等死时，米甸商人恰巧经过，促使他们将约瑟卖为奴隶。这一系列隐秘天意持续显现，约瑟作为奴隶抵达埃及。当约瑟蒙冤入狱时，他遇见法老的酒政并解梦预示其将官复原职。从人的角度看，这境遇对约瑟毫无助益，因酒政转眼就忘了他。但上帝让法老做了唯有约瑟能解的梦。通过这一连串离奇事件，上帝至高无上的计划

将约瑟从迦南地一个默默无闻的牧羊人转变为强大的埃及第二号人物。多年后回顾这一切，约瑟用言语道出了他的故事一直所展现的真理，说出了上帝主权的一句经典圣经表达：“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创 50:20）。

请宽恕！

约瑟说这番话的背景是他父亲去世后，他的兄弟们变得惶恐不安。他们一起商议，害怕曾严重得罪过的兄弟会报复他们：“或者约瑟怀恨我们，照着我们从前待他一切的恶足足地报复我们”（创 50:15）。

兄弟们的想法更多地反映了他们自己，而非约瑟的真实意图。约瑟非但没有给兄弟们任何理由怀疑他有报复的动机，反而早就向他们保证过他的宽恕。毕竟，当他们饥饿需要食物、父亲又远在他乡时，约瑟本可以轻易实施报复。作为埃及的宰相，约瑟完全可以任意处置他们。但他告诉他们：“现在，不要因为把我卖到这里自忧自恨，这是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保全生命”（创 45:5）。

既然如此，为何兄弟们此刻如此担忧约瑟会报复，尤其是在父亲离世后？有两种解释自然浮现。首先，迄今为止，兄弟们从未公开向约瑟认罪并寻求他的宽恕。其次，由于缺乏忏悔而良心不安，他们现在，用约翰·加尔文的话说，“被罪恶的悔恨如此折磨，以至于自愿成为自己的施虐者。”¹ 在这种恐惧的心态中，约瑟的兄弟们代表了每一个背负重担的灵魂，因未认识上帝恩典而无法平静。威廉·斯蒂尔解释道：“没有什么比拒绝承认怜悯可能性的定罪感更能证明我们的罪性，也没有什么比我们对上帝真实、完全且最终赦免的彻底不信更能证明我们对上帝之爱的盲目。”²

然而，和往常一样，雅各的儿子们自有打算。他们不敢直接面见约瑟，便派了一位中间人传话：“你父亲未死以先吩咐说：‘你们要

1.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482.

2. William Still, *Theological Studies in Genesis and Romans*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0), 210–

上帝的意思原是好的

对约瑟这样说：从前你哥哥们恶待你，求你饶恕他们的过犯和罪恶。’如今求你饶恕你父亲神之仆人的过犯”（创 50:16-17）。

许多解经家认为雅各并未下达这样的命令，而是弟兄们编造这个故事来操纵他们强大的兄弟。然而，有充分理由认为雅各可能确实给予了这一指示。例如，雅各可能意识到儿子们的良心需要通过忏悔和明确的赦免答复来获得罪疚的释放。H·C·洛伊波德推论道：“雅各命令他们采取这一步骤，部分是为了让他们亲耳听到约瑟完全赦免的保证而心安；部分是为了消除可能残留的任何误解余孽。”³ 此外，雅各给出这一指示或许也是为了强化他自己对他们所犯之罪的宽恕——从他深切关注他们灵命福祉的表现中，这一点得到了生动体现。

若雅各希望儿子们通过认罪来摆脱罪疚感，那么他基本如愿以偿了。因为在兄弟们传给约瑟的信息中，他们首次用经典的圣经认罪语言为所作所为道歉。请注意这段清晰的表述：“从前你哥哥们恶待你，求你饶恕他们的过犯和罪恶”（创 50:17）。这番描述准确无误——他们曾憎恶年幼的约瑟，以极度轻蔑的态度嘲弄他；他们袭击他，将他卖为奴隶，使他与在世唯一的至亲分离；当约瑟从他们抛入的坑中向他们呼救时，他们竟对其濒死境遇嗤笑；他们把他拉出坑外，不过是为了将他贩卖为奴。这些恶行汇聚成滔天大罪，必须彻底忏悔。当我们彼此伤害时，同样需要坦率而真诚地承认行为的邪恶。值得感恩的是，当上帝的恩典在那些凭信心与救主耶稣联合的心灵中运行时，我们的认罪必将获得赦免之言，从而摆脱罪疚与羞耻的重担。

曾有一位获得宽恕机会的罪大恶极之人名叫迪伦·鲁夫。2015年6月17日晚，鲁夫被邀请参加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以马内利非洲卫

3.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2, Chapters 20–50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1215.

理公会圣公会的祷告会。突然，鲁夫掏出一把枪开始射击，造成九人死亡。其中一名受害者是七十岁的埃塞尔·兰斯。几天后的保释听证会上，几位遇难者家属前来对鲁夫发言。其中一位是埃塞尔的孙女娜丁·科利尔。她对鲁夫说：“我原谅你。你从我这里夺走了非常珍贵的东西。我永远、永远无法再拥抱她了。但我原谅你。愿上帝怜悯你的灵魂。”⁴ 至今，鲁夫仍未请求宽恕。在承认自己的行为时，他坚持自己的白人至上主义信条，对那些他伤害的人毫无悔意。⁵ 因此，罪恶的重担仍压在他扭曲的良心上，迄今为止，他放弃了被所赐恩典救赎的机会。

约瑟的兄弟们不仅承认了自己的恶行，还承认了其中的“过犯”、“罪孽”和“邪恶”，因此他们受益最大。通过提及父亲的意愿，他们试图为自己的恳求增加分量，同时也以“你父亲神之仆人”的身份请求宽恕（创 50:17）。这种对约瑟信仰的诉求看似一种情感操纵，令人质疑他们是否完全真诚。然而，这确实是一个合理的诉求基础。共同的信仰是和解的缘由，正如保罗敦促信徒“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 4:3）。肯尼斯·马修斯解释了兄弟们的动机：他们“诉诸下到埃及的神圣目的以及父亲对家族的期望。通过提升诉求的基础，他们希望利用约瑟对雅各的忠诚感，以及对雅各所忠实侍奉的上帝的忠诚。”⁶

约瑟含泪的回应

或许正是因为兄弟们恐惧的态度，“他们对约瑟说这话，约瑟就哭了”（创 50:17）。难道他们真的以为，父亲已入土为安，他此刻要以刻

4. Mark Berman, "'I Forgive You.' Relatives of Charleston Church Shooting Victims Address Dylann Roof," *Washington Post*, June 19, 2015,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post-nation/wp/2015/06/19/i-forgive-you-relatives-of-charleston-church-victims-address-dylann-roof/?utm_term=.edec216af2d6.

5. 科基·西马什科, 《迪伦·鲁夫的录像供词震惊法庭》, NBC 新闻, 2016 年 12 月 9 日, <https://www.nbcnews.com/news/us-news/dylann-roof-s-videotaped-confessions-stuns-courtroom-n694036>.

6. Kenneth A. Mathews, *Genesis 11:27-50:26*,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1B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2005), 926.

骨仇恨实施报复吗？难道他们未能领会约瑟通过苦难所领悟的恩典之课吗？我们可以列举约瑟落泪的诸多缘由：忆起父亲对家族和睦的期盼；回想起年少时留下的伤痛疤痕；以及他们彻底认罪带来的意外祝福。无论具体触发点为何，我们确信约瑟的泪水折射出他对曾深深伤害自己的兄长们的怜悯。借由宽恕之恩修复亲情纽带，足以激发强烈情感——这也解释了多年前约瑟向兄弟们表明身份时为何泪如雨下（创 45:2）。如今裂痕终得愈合，他心中情感的奔涌更甚从前。

约瑟哭泣时，兄弟们“又来俯伏在他面前，说：‘我们是你的仆人’”（创 50:18）。“仆人”一词原文直译为“奴隶”。此举表明他们承认约瑟完全掌控着他们的生命。这同样是昔日难以想象的场景，因兄长们曾连约瑟年少时关于家族统治权的梦境都憎恶至极（创 37:6-9）。此刻的约瑟更关切家族团结而非个人权位，遂回应道：“不要害怕”（50:19）。

约瑟宽恕他的兄长们，并非因他们自甘卑微。在宽恕的同时，他也未曾淡化他们所行之恶的严重性。他坦率承认，“从前你们的意思原是要害我”（创 50:20）。他们对他犯下的罪过不可轻忽，其恶行也绝非微不足道。因他们的恶行，约瑟多年来承受了巨大苦难。那么，他为何选择宽恕？

约瑟用一个问题回应他们的恳求：“我岂能代替神呢？”（创50:19）。这一表述的含义可从创世记前文的使用中窥见。在创世记 30:1 中，雅各不育的妻子拉结曾强求他赐予子女。雅各回答道：“……是神，我岂能代替他做主呢？”（30:2），指明唯有上帝能赐予生命。正如雅各否认自己有能力扮演上帝一样，约瑟也否认自己有审判兄长的权柄。当上帝说“伸冤报应在我”（申32:35，引自罗 12:19）时，意在表明审判权非属世人，乃属耶和華。我们或许认为若由自己掌权、随心审判，世界会更美好，但上帝的意念非同于人。在特定职分中，基督徒或需履行暂时的审判职责，如法官在法庭量刑或父母管教子女时。但当涉及到个人的冒犯时，圣经呼召我们饶恕。保罗写道：“你们要谨慎，无论是谁都不可以恶报恶；或是彼此相待，

或是待众人，常要追求良善。”（帖前 5:15）。约瑟意识到自己并非上帝的替代者；他并非“代替神”，而是在上帝之下顺服他的话语。

基督徒不仅应当将一切报复交托给上帝，更当铭记他藉着耶稣基督向我们施行的怜悯。罗马书 5:8 宣告：“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既然如此，我们怎能拒绝宽恕那些得罪我们的人？怀着这样的心意，歌罗西书 3:13 指明了基督子民的道路：“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总要彼此包容，彼此饶恕；主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

宽恕他的兄弟对约瑟而言，正如他们认罪悔改对他们自己一样重要。同样，约瑟承诺照顾兄弟及其家眷的举动，也是上帝恩典的重要体现：“‘现在你们不要害怕，我必养活你们和你们的妇人孩子。’于是约瑟用亲爱的话安慰他们”（创 50:21）。约瑟因上帝向他所施的恩典而谦卑，因此他渴望通过消除兄弟们的恐惧、并用自己掌管的丰富资源供养他们的家庭来彰显同样的恩典。约瑟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20 节）。这“但神”两个字改变了一切，使宽恕与真正的和好成为可能。乔伊斯·鲍德温如此评论道：

显然，[约瑟]从上帝对待他的方式中找到了宽恕的动力与力量。若非如此，人类报复心的顽疾怎能被驯服与转化？人们常常暗自怀怨，这种毒素不断发酵终致爆发；此类怨恨只是被压抑却未被真正赦免。唯有深切感恩——为我们自己在基督里蒙赦免的奇妙经历，也为他为人预备的赦免之恩——才能拆除我们与他人之间的隔阂，无论是我们亏负之人，还是亏负我们之人。⁷

当基督徒通过宽恕那些伤害过他们的人来彰显上帝的仁慈时，旁观的世界会感到震惊。这正是全国性的媒体对娜丁·科利尔及其

7. Joyce G. Baldwin, *The Message of Genesis 12-50,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219.

上帝的意思原是好的

他九位被迪伦·鲁夫杀害者的家属进行了广泛报道，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没有表达仇恨与报复，而是选择宽恕他，并敦促他归信基督。他们的宽恕并非因为对失去亲人的否认，也不是作为政治操纵的手段，而是上帝之爱的自然流露，以及他们意识到自己的罪已因耶稣宝血得赎。

上帝至高无上的良善

约瑟宽恕他的兄弟们，是作为对主的顺服与感恩之举。但他也强调了其生命中的重要教训——承认上帝对他所经历一切的至高主权。创世记50:20 给出了他最终的阐释，当他的兄弟们试图向他下拜时，这句经文成为圣经中关于上帝主权的经典表达：“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

上帝主权的教义表明，作为天地创造者与主宰，上帝使万物按其旨意发生。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将上帝的预旨描述为“他按照自己旨意的计划所定的永恒目的，为了他自己的荣耀，上帝预定了将要发生的一切。”⁸ 以弗所书1:11指出，上帝“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因此，上帝的主权既包含其永恒旨意，也涵盖其积极的护理。这一主权并不免除人的罪责，也不使上帝成为罪的始作俑者，因上帝的护理确立了次要原因的有效性。约瑟并未说：“你们其实没有行恶，因上帝是至高主宰。”他所言的是：尽管“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上帝超越并透过约瑟兄弟们的罪恶行为行使主权，以实现其自身无瑕的目的。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像约瑟那样，将上帝的主权与良善紧密联系在一起。若仅仅知道上帝统管万有，却不明白他的旨意本是美善，这并不能带来安慰。但约瑟强调，上帝行使主权既是为了他子民的益处，也是为了他自己的荣耀。约瑟的经历印证了这一教义。约瑟遭遇了许多可怕的事，但上帝通过这些事使他并藉着他成就极大的善。那些加害于他

8. 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 A7.

的罪固然邪恶，但上帝至高无上的权能扭转了这些恶事，最终使他得益处。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8:28 中将约瑟的见证应用在所有信徒身上：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当然，知道上帝使万事互相效力并不意味着基督徒总能立刻看清他旨意中的美善。当约瑟被扔进坑里或被波提乏之妻诬告时，他不可能视这些遭遇为好事。这些事本身也绝非善类。直到后来，透过上帝护理之工的回望，他才明白上帝如何化这些邪恶为良善。

伊丽莎白·艾略特的人生经历与约瑟相似——早年宣教生涯的试炼，接连失去两位丈夫（一位被奥卡印第安人杀害，另一位因癌症逐渐衰竭）。她后来写道：“我的人生经历本身并不足以让我推断上帝必然是良善、恩慈、怜悯的。遭遇一位丈夫被杀、另一位身心被癌症摧残的经历，很难称之为上帝之爱的明证。事实上，很多时候这恰恰像是反证。”约瑟定能完全理解艾略特的感受。但他也会赞同她悟出的真理：“我对上帝之爱的确信并非源于推论或直觉，而是出于信心。领悟到上帝的主权运行在爱中的工作——我们必须承认——是信心战胜世界的最终极、最崇高的胜利。”⁹

要正确理解约瑟的故事，我们不能仅仅说上帝在**某些**事上为善效力，而应认识到他在**所有**事上都如此作为。约瑟并非说：“我生命中某些时刻意识到上帝在为我谋福，比如波提乏让我管理他家业之时，或是法老的酒政想起我使我出狱之际。”相反，他强调上帝**始终**以主权之善在工作，包括兄长出卖他、波提乏之妻诬告他之时。事实上，约瑟特别指出那些加害于他的恶事，正是上帝为成就他的益处而掌管并扭转的。

威廉·考珀——一位终生饱受抑郁症困扰的基督徒——在其赞美诗《上帝行事奥秘难测》中，将约瑟的这种感悟作了牧养式的应用：

9. Elisabeth Elliot, “Denial, Discipline and Devotion,” *Tenth: An Evangelical Quarterly*, July 1977.

上帝的意思原是好的

你们这些胆怯的圣徒啊，当重拾勇气；
你们所畏惧的乌云，实则饱含怜悯，终将化为恩典倾注于你们头上。
莫凭脆弱的感知评判主，当信靠他的恩典；
在看似严厉的天意背后，他藏着慈爱的笑脸。¹⁰

无论上帝的道路看似多么莫测，他始终为子民的益处掌权。约瑟更强调上帝为拯救而掌权，他对兄弟们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50:20）。约瑟已领悟自己的经历是上帝实现救赎计划的一部分——通过他拯救上帝的立约之民。他的苦难使他得以将雅各家族从迦南饥荒中解救出来，也使许多埃及人免于饿死。他的故事还延续到后世：雅各的后裔虽沦为埃及奴隶，但上帝藉摩西施行拯救，带领他们进入应许之地。更重要的是，上帝在约瑟的试炼与成功中掌权，这作为宏伟历史计划的一环，为要藉耶稣基督的降临扭转人类在亚当里的堕落。

我们或许会疑惑，上帝若从未命定约瑟和其他人需要被拯救的那些试炼，是否会更妥善。但这种想法忽略了我们必须从罪中被拯救的事实，而这一救赎需要雅各家族一路学到的悔改与宽恕的功课。当我们难以理解上帝在我们苦难中至高无上的旨意时，应谨记这一真理。在上帝为子民命定的诸多美善中，**最大的好处**正是我们从罪中得救的恩典。因此，若上帝正将我们从罪中拯救至救赎之境，我们就当赞美他至高无上的智慧、权能与怜悯。正是带着这样的强调，保罗关于上帝在万事中为我们成就美善的教导，紧接着宣告了上帝拯救旨意的伟大宣言：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29-30）

10. 威廉·考珀，《上帝以神秘方式运行》（1774年）。

创世记 50:21 记载，约瑟说出这番话是为了安慰他的兄弟们。再没有比我们良善、慈爱、恩典且拯救人的上帝的主权更令人得安慰的教义了。约瑟的教导提醒我们，我们最终并非掌握在无情罪人与冷酷权势手中——相反，那位以无限怜悯著称的上帝，通过差遣他的儿子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证明了其大爱，正为着我们永恒生命的至高益处统管万有。

至高典范

尽管圣经明确教导上帝为拯救他子民的益处而统管万有，仍有一些基督徒对此教义感到挣扎。在某些人看来，上帝主权涵盖万有的观念似乎否定了他的良善，尤其当世上存在如此多罪恶时。在帮助这类信徒时，我们可以指向许多强调上帝绝对主权的经文，包括创世记 50:20。我们还能引导他们思想约瑟教义的至高典范——耶稣基督的十字架。

在耶稣死后仅数周的五旬节布道中，使徒彼得向那些将基督出卖至十字架上的人们直言：“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徒 2:23）。这相当于新约中约瑟所说的“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创 50:20）。但彼得插入了上帝主权的话语，指出虽然他们出卖了耶稣，但耶稣是“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于人”（徒 2:23）。“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这是人类罪恶的邪恶），“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这是主权恩典，通过上帝之子的血为罪人提供救主）。

约瑟知道上帝为他的益处和他们的救赎主权地工作，这使他能够克制审判之心并宽恕他犯罪的兄弟们。我们也应当顺服上帝的主权统治，将复仇之事交托于他。但仰望十字架，我们可以做得更多。我们可以从所遭遇恶事的挫败与苦毒中释放自己的心。在十字架上，上帝将最坏的可能——事实上是人类所犯的最邪恶的行为——转化为有史以来最美好、最奇妙的爱的礼物：耶稣为赦免我们的罪而献上的赎罪之死。看到在历史上最伟大事件中彰显的这智慧，使我们能信赖上帝

上帝的意思原是好的

对生活中看似重大却微小事务的至高美意。我们可以对罪恶及其工具说：“你本意欲行恶。”但藉着信心，我们能向上帝高举灵魂，说：“主啊，我必信靠你这掌权者，终将向我显明你正在运行的美善与救恩，好让我此刻安息于你爱中，并为颂赞你荣耀恩典而活。”

121

约瑟临终的恳求

创世记 50:22-26

约瑟叫以色列的子孙起誓说：“神必定看顾你们；你们要把我的骸骨从这里搬上去。”
(创 50:25)



希伯来书 11:22 论及约瑟的生平时，在这著名的信心殿堂中，我们不禁思索它可能突出哪段事迹。或许它提到约瑟因着信心避开了波提乏之妻的诱惑，或因着信心为法老解梦。凭着信心，约瑟宽恕了兄弟们的罪过，并完成了父亲的安葬遗愿。或许令人惊讶的是，希伯来书作者聚焦于约瑟临终时的行为：“约瑟因着信心，临终时提到以色列人将来出埃及的事，并为自己的骸骨留下遗命。”

当约瑟预备离世时，他的信心紧紧抓住上帝的应许，并为上帝的救赎计划作见证。这种信心具有前瞻性，使得创世记的结尾充满期待——上帝的子民将从埃及得拯救并回归应许之地。甚至超越这些伟大事件，约瑟临终时要求将自己的骸骨随以色列人带回迦南的恳求，颂扬了上帝的信实，他将差遣爱子耶稣完全成就所有应许，赐永生给一切信靠之人。

约瑟晚年的祝福

约瑟生命尾声的篇章述说着上帝对他晚年岁月的赐福。自他父亲离世、兄弟们内疚的恐惧平息以来（创 50:15-21），六十年光阴已逝。在这漫长的岁月里，“约瑟和他父亲的眷属都住在埃及”（第22节）。约瑟始终顺服耶和華。上帝曾将立约之家带到埃及（46:3），他们便在那里等候进一步的指引。约瑟谨慎地将族人安置在歌珊地，远离埃及文化的影响，持守信仰，虽居高位却未被埃及的偶像崇拜同化。约翰·加尔文写道：“时间的长度更清晰地彰显了他坚定不移的忠诚：尽管他在埃及获得崇高尊荣与权柄，他仍与父家紧密相连。”¹

约瑟的忠诚带来了属世与属灵的双重祝福。第一个祝福是长寿：“约瑟活了一百一十岁”（创 50:22）。根据埃及传说，110岁是理想寿命，因此约瑟的长寿彰显了事奉耶和華的益处。这种持久的生命力也福泽了他的整个家族，因为约瑟在埃及的权位为他们提供了安全保障。出埃及记 1:8 告诉我们，直到约瑟去世后，他的缺席才使他们遭受迫害。在他生前，“以色列人生养众多……极其强盛”（出 1:7）。

除了记载约瑟在埃及的漫长岁月，数字 110 还象征着族长时代的终结。正如戈登·温汉姆所解释：“族长们的年龄遵循一个序列：亚伯拉罕 $175 = 7 \times 5^2$ ；以撒 $180 = 5 \times 6^2$ ；雅各 3×7^2 ；约瑟 $1 \times (5^2 + 6^2 + 7^2)$ 。约瑟是这一模式（7、5、3、1）中的**继承者**，也是其前辈们总和（ $5^2 + 6^2 + 7^2$ ）。”² 因此，约瑟的 110 岁标志着族长时代（连同创世记）走向命定的终结。基于这种数学象征意义，一些学者反对将创世记的记录视为字面历史。相反，他们认为创世记展现了上帝对这些生命的绝对主权，因此这段历史是按照上帝预定的模式展开的。

约瑟还享受了家族日益壮大的福分：“约瑟得见以法莲第三代的子孙。玛拿西的孙子、玛吉的儿子也养在约瑟的膝上”（创 50:23）。

1. John Calvin,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2:489–90.

2.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Dallas: Word, 1987), 491.

约瑟活到亲眼见到自己的曾孙，这是上帝赐福的独特标志（箴 17:6）。经文直译描述玛拿西的孙辈坐在约瑟膝上，可能暗示他们被正式收养，但至少表明这个家庭蒙受了和睦的祝福。约瑟早年因妻妾相争和兄弟相残而伤痕累累，但上帝在他晚年给予了补偿。詹姆斯·博伊斯写道：“若家庭如圣经所言是上帝的祝福，那么约瑟充分领受了这份恩慈。”³

通过这些曾孙辈——假设他们自己也得以长寿——约瑟的鲜活记忆将在以色列寄居埃及的四百年间延续近两百年。十诫提到人的行为会影响子孙“直到三四代”（出 20:5），约瑟的信心就这样为家族留下了持久的属灵遗产。

约瑟棺材的见证

约瑟以奴隶身份进入埃及九十三年后，在其父雅各去世六十年之际，他也迎来了离世之时。鉴于其家族和睦的描述，我们毫不意外约瑟最关切的是向子孙展现救赎之信。为此，他效法父亲遗愿，要求将自己的遗体安葬于应许之地。他首先指明：“我要死了，但神必定看顾你们，领你们从这地上去，到他起誓所应许给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创 50:24）。随后令家族立誓：“约瑟叫以色列的子孙起誓说：‘神必定看顾你们；你们要把我的骸骨从这里搬上去’”（25节）。

约瑟的请求中蕴含着他对上帝应许以色列民回归应许之地的确信。多年前上帝曾对亚伯拉罕预言：“你要的确知道，你的后裔必寄居别人的地，服侍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们四百年。并且他们所要服侍的那国，我要惩罚，后来他们必带着许多财物从那里出来”（创15:13-14）。约瑟明白这四百年期已经开始了，他那迅速壮大的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1260.

家族很快就要经历一段巨大的苦难。因此，正如雅各要求葬在迦南地以提醒子孙们所应许的未来，约瑟也设计了自己的死亡来激发家族的信德。

然而，雅各临终的请求与约瑟最后的恳求存在显著差异。雅各命令死后要将他的遗体运往迦南先祖的坟墓安葬，而约瑟则给出了不同的指示——他的遗体必须留在埃及，直到上帝降临拯救他的子民，那时约瑟的骸骨才要随他们一同出埃及。在这方面，约瑟的计划展现出比雅各更大的信心：他父亲安排葬在预示上帝应许的坟墓里，而约瑟的遗体唯有在上帝救赎的应许实现时才会抵达迦南。伊恩·杜古德和马修·哈蒙写道：

若以色列人永远流亡埃及，约瑟也必如此；若上帝将他们从埃及领出进入应许之地，他的骸骨也必同往。他将自己未来的安息之地全然押注于上帝对其子民应许的实现。⁴

带着这个嘱托，约瑟死后，“人用香料将他熏了，把他收殓在棺材里，停在埃及”（创 50:26）。此处“棺材”与后来约柜（希伯来文 *aron*）是同一个词。这很可能指埃及人安放尊贵领袖木乃伊的那种石棺。因此约瑟并未入土下葬，其防腐处理的遗体被陈列展示。定冠词的使用暗示了这座坟墓的显赫地位：约瑟经过防腐处理的遗体被安置在那具棺材中，在其民面前供人瞻仰，直等到耶和华领他们出埃及的日子。

正如约瑟临终所吩咐的，创世记末尾记载道：“在棺材里，停在埃及”（创 50:26）。如此，圣经的第一卷书为第二卷书埋下伏笔——摩西将带领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对约瑟的后裔而言，他的石棺在守护信仰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三百年来，这口“停在埃及的棺材”始终见证着上帝的应许。R. 肯特·休斯写道：“躺在棺中、用亚麻布包裹的那具干瘪

4. Iain M. Duguid and Matthew P. Harmon, *Living in the Light of Inextinguishable Hop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seph*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3), 188–89.

灰白的遗体，无色彩的双唇留下这最后的遗言：‘神必定看顾你们；你们要把我的骸骨从这里搬上去。’”⁵

亚历山大·麦克拉伦指出约瑟的棺材见证了三个真理。首先，它是一个**对死亡的提醒**：“许多路过的人会驻足片刻，心想：这就是仅次于法老的尊贵结局，那个充满智慧的大脑、那颗忠诚的心、以色列的骄傲与保护者，如今被封存在这个木盒中。”⁶ 约瑟的遗体安息在他的棺木里，有力地见证了死亡作为上帝对堕落人类的审判这一现实。

创世记开篇详述了上帝创造奇妙的恩赐。他造了一片美好的土地，充满水、树木、植物、飞鸟、鱼类和走兽。最后，他按自己的形象造人，将生命的气息吹入亚当。为何这本以光与生命开篇的书，却以“埃及的一口棺材”作结？这一突兀的结局指向创世记第3章——该书的关键章节，某种意义上也是整本圣经的核心。在那里，亚当堕入罪恶，使人类陷入罪的诅咒，死亡随之而来。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乐园，栖身于“伊甸园的东边”荆棘丛生之地（创 3:24）。以死亡与流放的象征——“停在埃及的一口棺材”——作结，圣经严肃对待了堕落对世界毁灭性的影响。

我们注意到约瑟能活到110岁是何等蒙福。但就创世记的脉络而言，这代表着生命向死亡的急剧坠落。亚当活了930岁，但到亚伯拉罕离世时，族长们的寿命已缩减至175岁。雅各享年147岁，而约瑟去世时是110岁。不久后，摩西在诗篇90篇写道：“我们一生的年日是七十岁，若是强壮可到八十岁”（诗 90:10）。罪恶的蔓延似乎是以生命为代价的。

约瑟的棺木提醒我们：即使我们在世上成就伟业、积聚财富、让世界俯首称臣，最终仍要进入坟墓。此外，正如约瑟的死亡使其家族面临为奴之境，我们终究也无法永远守护所爱之人。约瑟的棺木见证了我们亟需与上帝及其救赎恢复关系，并让我们的罪孽诅咒以某种方式得着消除。

5. R. Kent Hughes,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576.

6. Alexander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New York: George Doran & Co., n.d.), 1:329.

因此，存放约瑟遗体的石棺将我们引向另一座坟墓——那里再也找不到耶稣的身体。当耶稣在十字架上垂死时，围观者嘲笑道：“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太 27:42）。这话对约瑟是事实，但对耶稣却不适用，因他凭生命的大能从坟墓里复活了！正是在基督的十字架前，从他空荡荡的坟墓里，我们找到了脱离罪恶与死亡的唯一救恩。罗马书 5:8-9 宣告：“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耶稣的死偿还了我们罪应得的刑罚，使我们免于审判与死亡，并藉他的复活将永生赐给一切信靠之人。

约瑟棺椁传递的第二个信息，是**盼望的见证**。当后来的以色列民凝视他的坟墓时，必想起他恳求遗体随同胞同行的遗愿。当奴隶的鞭痕撕裂他们的脊背，无尽的劳役滋生绝望时，以色列人或许会逐渐丧失上帝终将拯救的盼望。但棺中安卧的约瑟——这位信心伟人，曾如此笃信上帝的应许，甚至留下遗命要随子孙进入应许之地。约瑟临终的恳求仍在回响，宣告着他毫不动摇的信心：上帝必来临，带他前往盟约子孙繁荣喜乐之地。F·B·迈耶如此动人地描述约瑟棺椁激发的盼望：

当督工严酷对待百姓、以致他们心灰意冷时，去瞻仰那具盛放着腐朽遗骸、静候被带往应许之地的木乃伊棺椁，想必是种慰藉。他们凝视时，心中定然浮现这样的念头：“显然，约瑟深信我们不会永远滞留于此，终有一日要启程前往迦南。”……诚然，当有人因境遇顺遂而安于现状时，那些骸骨便是警醒，令他们思忖：“显然我们不会久居此地：若将全部希望与慰藉寄托于这暂居之地的无常，实非明智之举。”⁷

在耶稣的复活中，基督徒领受了比约瑟棺椁所宣告的更美的盼望见证。我们注目于一座坟墓——耶稣从中以崭新的生命复活，继而升上天堂宝座为我们掌权。耶稣并未像约瑟那样说：“我要死了，但神

7. F. B. Meyer, *Great Men of the Bible*,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82), 1:149.

必定看顾你们”（创50:24），而是宣告：“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约 14:19）。因此，尽管我们的苦难或许如同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般痛苦，但我们拥有比约瑟的棺材所能给予的更美好的盼望，所以我们的信心应当更加闪耀，为其他垂死的灵魂作见证，使他们也能相信并得永生。

第三，约瑟的棺材传递了一种**对忍耐的呼召**。从约瑟的遗体安放墓中到摩西亲手将其抬出、带领出埃及，其间跨越了漫长的三个世纪。麦克拉伦写道，在这些漫长的岁月里，“所盼望的迟延未得，使许多人心生厌倦，有人甚至以‘他降临的应许在哪里呢？’的怨怼，转而痛苦地怀疑这应许终将落空。”⁸ 但约瑟遗体的见证重建了信心——它仍在等待，仍在宣告：“神必定看顾你们，领你们从这地上去，到他起誓所应许给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创50:24）。

基督徒在这充满罪恶的艰难世界中，通过仰望高天之上登基掌权的耶稣来更新我们的忍耐力——他永远活着，在恩典的宝座上为我们代求。正如创世记以约瑟棺木留在埃及的记载作结，马太福音则以基督活在我们中间的信息收尾：“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麦克拉伦指出：“确信愈坚定，等候愈安宁”，⁹ 基督徒亦当如此。若耶稣正在天上掌权，又藉着他的灵住在我们里面，那么信心生活所带来的疲乏重担便不至难以承受。尽管这世界或许如同埃及，在那里上帝恩典的信息遭人蔑视压制，但我们能靠着使我们得胜的基督大能，完成他颁布的大使命：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太 28:19-20）

约瑟之上帝的主权恩典

创世记末尾的结语——“在棺材里，停在埃及”（创 50:26）——预示着后续经卷将记载的救赎。但约瑟临终的承诺“神必定看顾你们”

8.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336.

9. Maclaren, 1:337.

（第 25 节）这句话，作为他生命终结时对全书内容的精妙总结回响着。这里彰显的是主权恩典的语言——创世记最宏大的主题，召唤我们将信心与这些古代信徒的见证联合。

创世记在壮丽展现上帝创世之工后，揭示了人类世界的重大危机——亚当堕入罪恶。“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6-17）。亚当违背禁令，从妻子手中接过禁果，与她一同经历了灵魂可怖的死亡。但上帝以恩惠临到伊甸园中的始祖，应许一位救主将粉碎诱惑者蛇的作为（3:15）。当罪恶蔓延到令上帝心中忧伤时（6:5-6），耶和华眷顾挪亚，借方舟拯救其全家。世代更迭中，上帝始终从天上施恩眷顾敬虔后裔，以致巴别塔事件后万邦承受变乱审判时，赛特的血脉仍存留信心的种子。

那时，上帝造访了亚伯拉罕，当时这位先祖还住在迦勒底的吾珥，拜着偶像。上帝以伟大的应许呼召亚伯拉罕：“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创 12:1-3）这呼召全然出于恩典，因亚伯拉罕本无任何可取之处能蒙主悦纳。在圣经中，亚伯拉罕成为因信称义福音的见证——唯靠恩典，唯藉耶稣基督。后来，当亚伯拉罕因妻子不育而陷入绝望怀疑时，上帝以孕育的能力造访他们，使年老的他得子。当亚伯拉罕如寄居者住在帐棚时，上帝的恩典赐他异象，得见应许之家：“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 11:10）。

耶和华将继续眷顾应许之民——以撒、雅各，然后是约瑟——直到最终他降临到在埃及为奴的子民中。到了时候，摩西将带着上帝的救赎之言到来：“容我的百姓去”（出 5:1）。靠着全能者的力量，法

老的心意被破败，以色列的子孙得以自由。当他们离开歌珊地，开始向迦南进发时，约瑟的棺木也随行其中。出埃及记 13:19 记载：“摩西把约瑟的骸骨一同带去；因为约瑟曾叫以色列人严严地起誓，对他们说：‘神必眷顾你们，你们要把我的骸骨从这里一同带上去。’”后来，当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时，他们最终将约瑟的骸骨安葬在示剑，即雅各临终前分派给他的那块地上（书24:32）。

“我要死了，”约瑟宣告说，“但神必定看顾你们，领你们从这地上去，到他起誓应许给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创50:24）。正是那位守约之上帝的至高恩典实现了这一应许，正如创世记中所有出于恩典的应许，都将在我们造物主与主的信实中得到回应。

最后的言语

“神必定看顾你们”这句话不仅回顾了创世记中恩典的记载，也前瞻了这些应许在耶稣降临时的终极实现。约瑟的信仰告白如同一支射出的箭，其轨迹最终落在一个加利利村庄——那里有位童贞女正准备为我们救主的降生而预备。马利亚敬拜主，在回应耶稣降临的宣告时歌唱道：“他扶助了他的仆人以色列，为要纪念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施怜悯直到永远”（路 1:54-55）。祭司撒迦利亚——马利亚表亲的丈夫——借用约瑟的话高声宣告：“主——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他眷顾他的百姓，为他们施行救赎”（第 68 节）。

在耶稣基督里，我们发现了那位使创世记所有应许都成为“是的”与“阿们”的应验者（林后 1:20）。耶稣是应许给亚当夏娃的救赎之子，他赎罪的牺牲击碎了撒但的头颅，将他的百姓从罪恶及其审判中拯救出来（创 3:15）。耶稣是应许给亚伯拉罕的真后裔，不是从不能生育的腹中，而是从童贞女腹中所生，为要叫万族因信在他里面得蒙赐福（12:3）。耶稣更是天父差来拯救我们的救主，他亲临我们被腐败奴役、被死亡诅咒的境地，为要引领我们出死入生得享永生。约瑟临终的宣告仍在回响：“神必定看顾你们；你们要把我的骸骨从这里

约瑟临终的恳求

搬上去”（50:25）。在上帝所定的时刻，耶稣回答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 11:25）。

随着“在棺材里，停在埃及”这句话，创世记全书落下帷幕。但若我们明白这些话语邀请我们继续阅读上帝的话语，便不会感到失望。因为当我们读到圣经末卷启示录时，会看到耶稣亲口应许的诺言，回应了约瑟临终的恳求——这诺言并非在死亡中发出，而是在基督天国统治的荣耀中宣告。“看哪，我必快来！”耶稣宣告（启 22:7），承诺最终的降临将带来新天新地，取代被罪玷污的原始创造。耶稣还亲自立下誓言——这是亚当、亚伯拉罕和约瑟都能理解的，连同所有忠实的创世记读者：

那些洗净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也能从门进城。（启 22:14）

BIBLIOGRAPHY

- Aalders, G. Charles. *Genesis*.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 à Brakel, Wilhelmus. *The Christian's Reasonable Service*. 4 vols. Grand Rapids: Reformation Heritage, 1992.
- Alexander, T. Desmond. *From Eden to the New Jerusalem: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Kregel, 2009.
- . *From Paradise to Promised Lan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entateuch*. 3rd ed.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2.
- Alexander, T. Desmond, and David W. Baker, eds.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Pentateuch*.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 Atkinson, David. *The Message of Genesis 1–11*.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0.
- Augustine. *Confessions*. Translated by William Watt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2.
- . *Sermon 131*. In *A Select Library of th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5, *Saint Augustine: Anti-Pelagian Writings*. Edited by Philip Schaff.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 “Babel, Tower of.” In *Dictionary of Biblical Imagery*, edited by Leland Ryken, James C. Wilhoit, and Tremper Longman III, 66–67.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8.
- Badger, Emily. “The Unbelievable Rise of Single Motherhood in America over the Last 50 Years.” *Washington Post*, December 18, 2014. www.washingtonpost.com/news/wonk/wp/2014/12/18/the-unbelievable-rise-of-single-motherhood-in-america-over-the-last-50-years/?utm_term=.cb509bddbcdc.
- Bailey, Derrick Sherwin. *Homosexuality and the Western Christian Tradition*.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955.

Bibliography

- Baldwin, Joyce G. *The Message of Genesis 12–50*.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 Barnhouse, Donald Grey. *Expositions of Bible Doctrines: Taking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as a Point of Departure*.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2–64.
- . *Genesis: A Devotional Commentary*.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71.
- . *God's Remed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4.
- . *The Names of God*. Philadelphia: Evangelical Foundation, 1975.
- Bavinck, Herman. *Reformed Dogmatics*. Edited by John Bolt. Translated by John Vriend. 4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9.
- Beale, G. K. *A New Testament Biblical Theology: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the New*.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1.
- . *The Temple and the Church's Mission: A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Dwelling Place of God*. New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 17.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4.
- Belcher, Richard P., Jr. *Genesis: The Beginning of God's Plan of Salvation*. Focus on the Bible.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2.
- Berman, Mark. "‘I Forgive You.’ Relatives of Charleston Church Shooting Victims Address Dylann Roof." *Washington Post*, June 19, 2015.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post-nation/wp/2015/06/19/i-forgive-you-relatives-of-charleston-church-victims-address-dylann-roof/?utm_term=.edec216af2d6.
- Blaikie, William G. *Heroes of Israel: Abraham, Isaac, Jacob, Joseph & Moses*. 1894. Reprint, Birmingham, AL: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5.
- Blocher, Henri. *In the Beginning: The Opening Chapters of Genesis*. Leicester,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84.
- Boice, James Montgomery. *Foundations of the Christian Faith: A Comprehensive & Readable Theolog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 . *Genesis*.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 .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 . *The King Has Come*.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1992.
- . *Romans*. 4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1–95.
- Bonhoeffer, Dietrich.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New York: Macmillan, 1993.
- . *Creation and Fall*. New York: Collier, 1959.
- . "Stations on the Road to Freedom." *Living Bulwark* 57 (February 2012). <https://www.swordofthespirit.net/bulwark/february2012p3.htm>.

- Brink, John T. *Joseph of Egypt and His Managed National Economy*. Topeka, KS: Mid-Continent Publishing, 1954.
- Bromiley, Geoffrey W., ed.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4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88.
- Broomhall, Marshall. *The Man Who Believed God: The Story of Hudson Taylor*. Chicago: Moody, 1929.
- Brueggemann, Walter. *Genesis*. Interpretation. Atlanta: John Knox, 1982.
- Butterfield, Rosaria. “The Biggest Thing That Christians Can Learn from the LGBT Community.” YouTube. December 14, 2015.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MwDa-2weSM>.
- Calvin, John. *Antidote to the Council of Trent*, 1547.
- . *Calvin’s Commentaries*.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 .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4.
- . *Genesis*. 2 vols. 1554. Reprint,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2.
- .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ited by John T. McNeill. Translated by Ford Lewis Battl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 .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Translated by Henry Beveridge.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8.
- . *Sermons on Genesis: Chapters 1–11*. Translated by Rob Roy McGrego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9.
- Candlish, Robert S. *Studies in Genesis: Expository Messages*. New ed. Grand Rapids: Kregel, 1979.
- Cassuto, Umberto.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Part 1, From Adam to Noah, Genesis 1–6:8*. 1944. Reprint, Skokie, IL: Varda Books, 2005.
- .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Part 2, From Noah to Abraham, Genesis 6:9–11:32*. 1949. Reprint, Skokie, IL: Varda Books, 2005.
- Chalke, Steve. *The Lost Message of Jesu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3.
- Christie, Agatha. *Murder on the Orient Express*. New York: Dodd, Mead & Co., 1934.
- Collins, C. John. *Genesis 1–4: A Linguistic,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6.
- Colson, Charles. “Chuck Colson’s Conversion.” BreakPoint. October 16, 2017. <http://www.breakpoint.org/breakpoint-chuck-colsons-conversion/>.
- . “This Beautiful System—God’s Handiwork in Space.” *BreakPoint Commentary*, April 28, 1999.

Bibliography

- Congreve, William. *The Mourning Bride*. 1697.
- Creasy, Edward S. *Fifteen Decisive Battles of the World: From Marathon to Waterloo*. New York: Dorset, 1987.
- Currid, John. *Genesis*. Vol. 1, *Genesis 1:1–25:18*.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3.
- . *Genesis*. Vol. 2, *Genesis 25:19–50:26*.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3.
- Dallimore, Arnold. *George Whitefield: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Great Evangelist of the 18th Century Revival*. Vol. 1.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0.
- Davis, Dale Ralph. *Faith of Our Father: Expositions of Genesis 12–25*.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5.
- Dawkins, Richard. *The God Delusion*.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2006.
- DeHaan, M. R. *The Chemistry of the Bloo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43.
- Deutsch, Richard. “ESPN’s Ric Flair 30 for 30 ‘Nature Boy’ Gives Revealing Look into Wrestler’s Private Life.” *Sports Illustrated*, November 7, 2017. <https://www.si.com/tech-media/2017/11/07/espn-ric-flair-30-30-documentary-nature-boy-wrestling-wwe>.
- Delitzsch, Franz. *A New Commentary on Genesis*. 10 vols. Edinburgh: T&T Clark, 1996.
- Douglas, J. D., and N. Hillyer, eds. *New Bible Dictionary*. 2nd e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2.
- Duguid, Iain M. *Living in the Gap between Promise and Reality: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Abraham*.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1999.
- .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The Gospel in the Lives of Isaac & Jacob*.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 Duguid, Iain M., and Matthew P. Harmon. *Living in the Light of Inextinguishable Hop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seph*.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3.
- Edwards, Jonathan. *A Just and Righteous God*. Orlando, FL: Soli Deo Gloria, 2006.
- . *Works*. 2 vols. 1834. Reprint,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8.
- Ehrman, Bart D. *Misquoting Jesus: The Story behind Who Changed the Bible and Why*.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7.
- Eldredge, John. *Wild at Heart: Discovering the Secret to a Man’s Soul*.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2001.

- Elliot, Elisabeth. "Denial, Discipline and Devotion." *Tenth: An Evangelical Quarterly*, July 1977.
- Enns, Peter. *The Evolution of Adam: What the Bible Does and Doesn't Say about Human Origins*. Grand Rapids: Brazos, 2012.
- "The Eruption of Mount Vesuvius in 79 AD and the Destruction of Pompeii." History. <https://www.history.co.uk/article/the-eruption-of-mount-vesuvius-in-79-ad-and-the-destruction-of-pompeii>.
- Ferguson, Sinclair B. *The Whole Christ: Legalism, Antinomianism & Gospel Assurance—Why the Marrow Controversy Still Matters*. Wheaton, IL: Crossway, 2016.
- Flick, Stephen. "D. L. Moody's Lost Opportunity." Christian Heritage Fellowship. October 6, 2021. <https://christianheritagefellowship.com/d-l-moodys-lost-opportunity/>.
- Foh, Susan. "What Is the Woman's Desire?"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37, no. 3 (Spring 1975): 376–83.
- Fortson, S. Donald, III, and Rollin G. Grams. *Unchanging Witness: The Consistent Christian Teaching on Homosexuality in Scripture and Tradition*. Nashville: B&H Academic, 2016.
- Francisco, Clyde T. "Genesis." In *The Broadman Bible Commentary*, ed. Clifton J. Allen, 1:101–288. Nashville: Broadman, 1970.
- Goldingay, John. *Genesis for Everyone: Part 1, Chapters 1–16*.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10.
- Goligher, Liam. "Adam, Lord of the Garden." In *God, Adam, and You: Biblical Creation Defended and Applied*, edited by Richard D. Phillips, 65–84.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5.
- . *Joseph: The Hidden Hand of Go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8.
- Green, Joel B., and Mark D. Baker. *Recovering the Scandal of the Cross: Atonement in New Testament and Contemporary Context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 Green, William Henry. "Primeval Chronology." *Bibliotheca Sacra* 47, no. 186 (1890): 285–303.
- Greidanus, Sidney. *Preaching Christ from Genesi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7.
- Grober, Megan. "Elisabeth Elliot & Rachel Saint." The Traveling Team. <http://www.thetravelingteam.org/articles/elisabeth-elliott-rachel-saint>.

Bibliography

- Guthrie, Nancy. *The Promised One: Seeing Jesus in Genesis*. Wheaton, IL: Crossway, 2011.
- Hall, Lincoln. *Dead Lucky: Life after Death on Mount Everest*.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7.
- Hamilton, Victor P.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17*.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 . *The Book of Genesis: Chapters 18–50*.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 Hellman, Melissa. “There’s a Huge Underground Ocean That Could Explain the Origin of Seas.” *TIME*, June 13, 2014. <http://time.com/2868283/subterranean-ocean-reservoir-core-ringwoodite/>.
- Henry, Matthew.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1.
- Herodotus. *The Histories*. Translated by Aubrey de Selincourt. Rev. ed. New York: Penguin, 2003.
- Hetherington, W. M. *History of the Westminster Assembly of Divines*. Edinburgh: James Gemmell, 1878.
- Hitchens, Christopher. *God Is Not Great: How Religion Poisons Everything*. New York: Twelve Books, 2007.
- Hosseini, Khaled. *The Kite Runner*. New York: Riverhead, 2003.
- “How James Boice Faced Death with Cancer.” Sermon Central. April 10, 2011. <https://www.sermoncentral.com/sermon-illustrations/78627/how-james-montgomery-boice-faced-death-from-by-sermoncentral>.
- Hughes, Philip Edgcumbe. *A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7.
- . *The True Image: The Origin and Destiny of Man in Chris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9.
- Hughes, R. Kent. *Genesis: Beginning and Blessing*.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4.
- . *John: That You May Believe*.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 Huxley, Aldous. *Ends and Means*.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46.
- Huxley, Julian Sorell. *Essays of a Humanist*. London: Penguin, 1969.
- Ironside, Harry A. *Ephesians*. Neptune, NJ: Loizeaux Bros., 2000.
- Jersak, Brad, and Michael Hardin. *Stricken by God? Nonviolent Identification and the Victory of Christ*.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7.

- Johnson, Phillip E. "The Church of Darwin." *Wall Street Journal*, August 16, 1999. <http://www.wsj.com/articles/SB934759227734378961>.
- Jones, Peter. *One or Two: Seeing a World of Difference*. Escondido, CA: Main Entry, 2010.
- . *The Pagan Heart of Today's Culture*.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4.
- Josephus. *The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Translated by William Wisto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7.
- Keil, Carl Friedrich, and Franz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10 vols. 1866. Reprint,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6.
- Keller, Tim. "The Bible and Same Sex Relationships: A Review Article." *Redeemer Report*, 2016. https://www.redeemer.com/redeemer-report/article/the_bible_and_same_sex_relationships_a_review_article.
- . "Creation, Evolution, and Christian Laypeople." *BioLogos*, February 23, 2012. https://biologos.org/uploads/projects/Keller_white_paper.pdf.
- .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New York: Penguin, 2013.
- Kelly, Douglas F. *Creation and Change*.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1997.
- Kidner, Derek. *Gene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1. Nottingham,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67.
- Kierkegaard, Søren. *Fear and Trembling*. Translated by H. V. Hong and E. H. Hong.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 Kline, Meredith G. "Because It Had Not Rained."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20, no. 2 (May 1958): 146–57.
- . *Genesis*. In *The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ised*, edited by Donald Guthrie and J. A. Motyer, 79–114. 3rd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0.
- . *Kingdom Prologue: Genesis Foundations for a Covenantal Worldview*. Eugene, OR: Wipf & Stock, 2006.
- Köstenberger, Andreas J., and Michael J. Kruger. *The Heresy of Orthodoxy*. Wheaton, IL: Crossway, 2010.
- Kruger, Michael J. "Textual Criticism: The Achilles Heel of Inerrancy?" *Modern Reformation* 19, no. 2 (2010): 41–44.
- Kulikovsky, Andrew S. *Creation, Fall, Restoration: A Biblical Theology of Creation*. Fearn, Scotland: Mentor, 2009.

Bibliography

- Kushner, Harold S. *How Good Do We Have to Be? A New Understanding of Guilt and Forgiveness*. Boston: Little, Brown, 1996.
- . *When Bad Things Happen to Good People*. New York: Anchor, 1981.
- Leupold, H. C.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Chapters 1–19*.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 .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2, *Chapters 20–50*. Grand Rapids: Baker, 1942.
- Lewis, C. S. *The Silver Chair*.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53.
- . *The Weight of Glory and Other Addresses*. New York: Macmillan, 1975.
- Lewis, Peter. *God's Hall of Fame*.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1999.
- . *The Message of the Living God*.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 Lillback, Peter A. *Annotations on a Letter That Changed the World from a Birmingham Jail*. King of Prussia, PA: Providence Forum, 2013.
- Lisle, Jason. "God and Natural Law." *Answers in Genesis*. August 28, 2006. <https://answersingenesis.org/is-god-real/god-natural-law/>.
- Lloyd-Jones, D. Martyn. *Faith on Tria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 . *From Fear to Faith*.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15.
- . *The Gospel in Genesis: From Fig Leaves to Faith*. Wheaton, IL: Crossway, 2009.
- . *Old Testament Evangelistic Sermon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5.
- Longman, Tremper, III. *Genesis*. Story of God Bible Commentary 1.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6.
- Luther, Martin. *Luther's Works*. Vols. 2, 34. No publication details available.
- . *What Luther Said: A Practical In-Home Anthology for the Active Christian*. Compiled by Ewald M. Plass. St. Louis: Concordia, 1959.
- Maclaren, Alexander.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New York: George Doran & Co., n.d.
- Macleod, Donald. *A Faith to Live By: Understanding Christian Doctrine*.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1998.
- Mathews, Kenneth A. *Genesis 1–11:26*.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1A.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6.
- . *Genesis 11:27–50:26*.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1B.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2005.
- McCullough, David. *The Wright Brother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5.

- Meyer, F. B. *Great Men of the Bible*.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82.
- Miller, Rose Marie. *Nothing Is Impossible with God: Reflections on Weakness, Faith, and Power*. Greensboro, NC: New Growth Press, 2012.
- Milne, Bruce. *The Message of Heaven and Hell*.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 Milton, John. *Paradise Lost*. Edited by Merritt Y. Hughes. Indianapolis: Odyssey, 1962.
- Mitchell, Margaret. *Gone with the Wind*. New York: Macmillan, 1936.
- Mohler, R. Albert, Jr. *We Cannot Be Silent: Speaking Truth to a Culture Redefining Sex, Marriage, and the Very Meaning of Right and Wrong*. Nashville: Nelson Books, 2015.
- Morgan, G. Campbell. *The Crises of the Christ*. Old Tappan, NJ: Fleming H. Revell, 1903.
- . *The Westminster Pulpit*. 10 vols. 1906–16. Reprint, Grand Rapids: Baker, 1995.
- Morgan, Robert J. *On This Day*.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7.
- Morris, Henry M. *The Bible and Modern Science*. Chicago: Moody, 1956.
- . *The Genesis Record: A Scientific and Devo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Beginning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 Morris, Le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 Motyer, J. A. *Look to the Rock: An Old Testament Background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Christ*. Leicester,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96.
- Murray, John.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 4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7.
- . *Principles of Conduct: Aspects of Biblical Ethic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7.
- Niebuhr, H. Richard. *Christ & Cultur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1.
- Oden, Thomas C., and Christopher A. Hall, eds.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ew Testament*. Vol. 2, *Mark*.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8.
- Owen, John. *The Works of John Owen*. 16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5–68.
- Packer, J. I. *Knowing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3.
- . *A Passion for Faithfulness: Wisdom from the Book of Nehemiah*. Wheaton, IL: Crossway, 1995.

Bibliography

- Paine, Alasdair. *The First Chapters of Everything: How Genesis 1–4 Explains Our World*.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14.
- Paton, John G. *Missionary to the New Hebrides*.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891.
- Patterson, C. Stuart. “Evidences for a Young Earth.” In *Did God Create in 6 Days?*, edited by Joseph A. Pipa and David W. Hall, 303–19. White Hall, WV: Tolle Lege Press, 1999.
- Patton, George S., Jr. *War as I Knew It*.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47.
- Peskett, Howard, and Vinoth Ramachandra. *The Message of Mission: The Glory of Christ in Time and Spac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 Peterson, Eugene H. *A Long Obedience in the Same Direction*.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0.
- Peterson, Jordan B. *12 Rules for Life: An Antidote to Chaos*.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18.
- Peterson-Withorn, Chase. “From Rockefeller to Ford, See Forbes’ 1918 Ranking of the Richest People in America.” *Forbes*, September 19, 2017. <https://www.forbes.com/sites/chasewithorn/2017/09/19/the-first-forbes-list-see-who-the-richest-americans-were-in-1918/?sh=6e9f21964c0d>.
- Phillips, Richard D., ed. *God, Adam, and You: Biblical Creation Defended and Applied*.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5.
- . *The Masculine Mandate: God’s Calling to Men*. Orlando, FL: Reformation Trust, 2010.
- Pinches, Theophilus G. “Babel, Tower of.”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dited by Geoffrey W. Bromiley, 1:382–84. 4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88.
- Pink, A. W. *The Attributes of God*. Grand Rapids: Baker, 1975.
- . *Gleanings in Genesis*. Chicago: Moody, 1981.
- Pinnock, Clark, et al. *The Openness of God: A Biblical Challenge to the Traditional Understanding of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4.
- Pipa, Joseph A. “From Chaos to Cosmos: A Critique of the Non-Literal Interpretations of Genesis 1:1–2:3.” In *Did God Create in 6 Days?*, edited by Joseph A. Pipa Jr. and David W. Hall, 151–96. White Hall, WV: Tolle Lege Press, 1999.
- Plantinga, Cornelius, Jr. *Not the Way It’s Supposed to Be: A Breviary of Si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 Poythress, Vern S. *Christian Interpretations of Genesis 1*.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3.
- . *Did Adam Exist?*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4.
- . *The Returning King: A Guide to the Book of Revelation*.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0.
- Ramm, Bernard L. *The Christian View of Science and Scrip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8.
- Reymond, Robert L. *A New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Faith*.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8.
- Robertson, O. Palmer. *The Christ of the Covenants*.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80.
- Robinson, Stuart. *Discourses of Redemption*. 1869. Reprint, Stoke-on-Trent, UK: Tentmaker Publications, 2012.
- Ross, Mark E. “The Framework Hypothesis: An Interpretation of Genesis 1:1–2:3.” In *Did God Create in 6 Days?*, edited by Joseph A. Pipa Jr. and David W. Hall, 113–30. White Hall, WV: Tolle Lege Press, 1999.
- Ryken, Philip Graham. *Courage to Stand: Jeremiah’s Battle Plan for Pagan Times*. Wheaton, IL: Crossway, 1998.
- . *Discovering God in Stories from the Bibl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 . *Galatians*.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5.
- Ryle, J. C. *Holiness*. 1879. Reprint, Durham, UK: Evangelical Press, 1979.
- Sagan, Carl. *Contact*.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5.
- . *Cosmo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0.
- . *Pale Blue Dot*.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4.
- Sailhamer, John. *Genesis*.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2:1–284. 1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0.
- Sanders, John. *The God Who Risks: A Theology of Providence*.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8.
- Sarna, Nahum M. *Genesis*. JPS Torah Commentary. Philadelphia: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2001.
- Schaeffer, Francis A. *Death in the Cit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69.
- . *Genesis in Space and Time*. In *Collected Works of Francis A. Schaeffer*, 2:3–118.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2.

Bibliography

- Sexton, Jeremy. "Who Was Born When Enosh Was 90? A Semantic Reevaluation of William Henry Green's Chronological Gaps."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77, no. 2 (Fall 2015): 193–218.
- Shaw, Benjamin. "The Genealogies of Genesis 5 and 11 and Their Significance for Chronology." PhD diss., Bob Jones University, December 2004.
- Shaw, Ed. *Same-Sex Attraction and the Church: The Surprising Plausibility of the Celibate Life*.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15.
- Sheridan, Mark, ed. *Genesis 12–50*.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2.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 Sibbes, Richard. *The Bruised Reed*. Puritan Paperback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8.
- Siemaszko, Corky. "Dylann Roof's Videotaped Confession Stuns Courtroom." NBC News. December 9, 2016. <https://www.nbcnews.com/news/us-news/dylann-roof-s-videotaped-confessions-stuns-courtroom-n694036>.
- Sproul, R. C. "The Self-Existence of God." Presentation at Philadelphia Conference on Reformed Theology, 1988. Audio recording.
- . *The Soul's Quest for God*. Wheaton, IL: Tyndale, 1992.
- Spurgeon, Charles H. *All of Grace*. Faith Classics. Uhrichsville, OH: Barbour Books, 2014.
- .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Vols. 22, 27.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71.
- .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63 vols. Pasadena, TX: Pilgrim, 1969–81.
- . *New Park Street Pulpit*. 6 vols. Pasadena, TX: Pilgrim, 1975.
- Stedman, Ray C. *Hebrews*. IVP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15.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2.
- Steinbeck, John. *East of Eden*. New York: Viking, 1952.
- Still, William. *Theological Studies in Genesis and Romans*. Fearn,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0.
- Stimpson, Emily. "Fame and Misfortune: Why Teens Thirst for Celebrity in Today's Culture." *OSV Newsweekly*, January 11, 2009. <https://free.republic.com/focus/f-religion/2165885/posts>.
- Thomas, Derek. "The Bible's First Word." In *God, Adam, and You: Biblical Creation Defended and Applied*, edited by Richard D. Phillips, 1–14.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5.
- Thompson, John L., ed. *Reformatio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Vol. 1.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12.

- Thornwell, James Henley.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ames Henley Thornwell*. 4 vols. 1901. Reprint, Vestavia Hills, AL: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4.
- Tolkien, J. R. R. *The Return of the King*.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1983.
- Tompkins, Stephen. *John Wesley: A Biography*.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3.
- Tozer, A. W. *The Knowledge of the Hol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1. Reprint, San Francisco: HarperCollins, 1992.
- Tripp, Paul David. *Instruments in the Redeemer's Hands: People in Need of Change Helping People in Need of Change*.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 Turretin, Francis. *Institutes of Elenctic Theology*. Edited by James T. Denison Jr. Translated by George Musgrave Giger. 3 vols.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1992–97.
- Vanauken, Sheldon. *A Severe Mercy*.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77.
- Van Huyssteen, Wentzel, ed. *Encyclopedia of Science and Religion*. New York: Macmillan, 2003.
- Van Til, Cornelius. "Transcendent Critique of Theoretical Thought." In *Jerusalem and Athens: Critical Discussions on the Theology and Apologetics of Cornelius Van Til*, edited by E. R. Geehan, 74–127. Nutley,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1.
- Vines, Matthew. "The Gay Debate: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ity." <https://matthewvines.com/transcript/>.
- . *God and the Gay Christian: The Biblical Case in Support of Same-Sex Relationships*. New York: Convergent Books, 2014.
- von Rad, Gerhard. *Genesis: A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Libra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1.
- Vos, Geerhardus. *Reformed Dogmatics*. Translated by Richard B. Gaffin Jr. 4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2–15.
- Vos, Howard. "Flood."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dited by Geoffrey W. Bromiley, 2:315–21. 4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9–88.
- Waltke, Bruce K. *Genesis: A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 Walton, John H. "Creation." In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Pentateuch*, edited by T. Desmond Alexander and David W. Baker, 155–68.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Bibliography

- . “Flood.” In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Pentateuch*, edited by T. Desmond Alexander and David W. Baker, 315–26.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 . *The Lost World of Genesis One: Ancient Cosmology and the Origins Debate*.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09.
- Ware, Bruce A. *God’s Lesser Glory: The Diminished God of Open Theism*. Wheaton, IL: Crossway, 2000.
- Warfield, Benjamin B. “Christian Supernaturalism.” In *The Works of Benjamin B. Warfield*, 9:25–46. 10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0.
- Weeks, Noel. *The Sufficiency of Scripture*.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8.
- Wells, Jonathan. “Is the ‘Science’ of Richard Dawkins Science Fiction?” Discovery Institute. April 21, 2008. <http://www.discovery.org/a/4809>.
- Wenham, Gordon J. *Genesis 1–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Dallas: Word, 1987.
- .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2. Dallas: Word, 1987.
- Wesley, John. “Free Grace.” In *The Sermons of John Wesley*, edited by Kenneth J. Collins, 20–31. Nashville: Abingdon, 2013.
- . “A Plain Account of Christian Perfection.” In *John and Charles Wesley: Selected Writings and Hymns*, 297–378.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1.
- Westcott, Brooke Foss.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The Greek Text with Notes and Essays*. London: Macmillan, 1903.
- Whitefield, George. *Select Sermons of George Whitefield*.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58.
- Wilkinson, David. *The Message of Creation*.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 Willborn, C. N., ed. *Selected Writings of Benjamin Morgan Palme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14.
- Williamson, P. R. “Circumcision.” In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Pentateuch*, edited by T. Desmond Alexander and David W. Baker, 122–24.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 Witsius, Herman. *The Economy of the Covenants between God and Man*. 2 vols. 1677. Reprint,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90.
- Young, Edward J. *Studies in Genesis One*.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64.
- Zacharias, Ravi. *Can Man Live without God*.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4.

INDEX OF SCRIPTURE

Genesis

- 1—**v. 1:** 13, 64, 70-75, 77-79, 85, 88-90, 96, 104-5, 110-11, 118-19, 125, 127, 133, 142, 154-56, 162, 326, 379, 396-97, 422; **v. 2:** 551
 1-2—**v. 1:** 470
 1-3—**v. 1:** 99
 1-11—**v. 1:** xv, 322, 453, 470-71
 1:1—**v. 1:** 5-47, 49-50, 59, 60-61, 83-85, 90, 104, 111, 127, 153; **v. 2:** 386
 1:1-2—**v. 1:** 48-57
 1:3—**v. 1:** 49-50, 53-55, 57, 59-62, 64, 76, 90
 1:3-4—**v. 1:** 58-67
 1:3-5—**v. 1:** 74
 1:4—**v. 1:** 65, 83-84
 1:5—**v. 1:** 65-66, 68-79
 1:6—**v. 1:** 80-82, 84, 379
 1:6-8—**v. 1:** 81, 111
 1:6-10—**v. 1:** 80-89
 1:7—**v. 1:** 82-84
 1:8—**v. 1:** 83
 1:9—**v. 1:** 86-87
 1:10—**v. 1:** 87
 1:11—**v. 1:** 52, 73, 90-92, 95
 1:11-12—**v. 1:** 156
 1:11-13—**v. 1:** 90-99
 1:12—**v. 1:** 91-92, 95
 1:14—**v. 1:** 84, 100-102, 107, 109
 1:14-15—**v. 1:** 101
 1:14-19—**v. 1:** 100-109
 1:15—**v. 1:** 102, 107, 109
 1:16—**v. 1:** 101, 103, 105
 1:17—**v. 1:** 82, 102
 1:18—**v. 1:** 84, 108-9
 1:20—**v. 1:** 82, 111-12, 115, 396
 1:20-25—**v. 1:** 423
 1:20-26—**v. 1:** 110-20
 1:21—**v. 1:** 10, 111-12, 117, 160, 188
 1:22—**v. 1:** 113, 115, 126, 144
 1:24—**v. 1:** 94, 114-15, 117, 123, 160, 397
 1:25—**v. 1:** 117
 1:25-26—**v. 1:** 326
 1:26—**v. 1:** 52, 110-11, 115-19, 122, 132, 456, 464
 1:26-27—**v. 1:** 121-30
 1:27—**v. 1:** 10, 13, 31, 83, 115-16, 121-22, 124, 126-27, 129, 155-56; **v. 2:** 514
 1:28—**v. 1:** 94, 115, 126, 131-33, 135-36, 138, 142, 144, 158, 170, 187, 194, 263, 295, 371-72, 410-11, 423, 456; **v. 2:** 551
 1:28-29—**v. 1:** 135
 1:28-31—**v. 1:** 131-41
 1:29—**v. 1:** 91, 138
 1:29-30—**v. 1:** 92, 115, 132, 138
 1:31—**v. 1:** 133, 230, 340
 2—**v. 1:** 13, 52, 72, 74, 125, 139, 143, 154-56, 161, 165-66, 186-87, 196, 198-99, 210, 213, 216, 240, 242, 292
 2:1-3—**v. 1:** 142-52
 2:2—**v. 1:** 142-43, 145, 150-51
 2:2-3—**v. 1:** 72, 144
 2:3—**v. 1:** 142, 144-45, 149
 2:4—**v. 1:** 74, 153-54, 325
 2:4-6—**v. 1:** 154
 2:4-7—**v. 1:** 153-63
 2:5—**v. 1:** 72, 157, 167
 2:5-6—**v. 1:** 156
 2:5-7—**v. 1:** 158
 2:6—**v. 1:** 157
 2:7—**v. 1:** 20, 94, 115, 126, 153, 158-62, 167, 193
 2:8—**v. 1:** 164-66
 2:8-14—**v. 1:** 285
 2:8-15—**v. 1:** 164-74
 2:9—**v. 1:** 167, 172-73, 176

Index of Scripture

- 2:10—v. 1: 165
 2:10–14—v. 1: 157
 2:11–12—v. 1: 167
 2:11–14—v. 1: 165
 2:15—v. 1: 169–72, 190–91, 212, 216, 268, 456
 2:16—v. 1: 182, 212–13
 2:16–17—v. 1: 173, 175–85; v. 2: 232, 600
 2:17—v. 1: 176, 180–81, 211, 214, 231, 234, 261, 269; v. 2: 60
 2:18—v. 1: 170, 177, 186, 187, 190–91, 198, 216, 264; v. 2: 78
 2:18–23—v. 1: 186–96
 2:19—v. 1: 73, 188, 198, 273, 590
 2:19–20—v. 1: 411
 2:20—v. 1: 74, 189
 2:21–22—v. 1: 191
 2:22—v. 1: 195, 198
 2:22–25—v. 1: 197–206
 2:23—v. 1: 194–95, 199, 201, 242
 2:24—v. 1: 155, 197–98, 201, 314, 578; v. 2: 199
 2:25—v. 1: 204
 3—v. 1: 98, 138, 155, 160, 210–11, 218, 230, 237, 240, 273, 278, 282, 289, 292, 397, 424, 434, 453, 565; v. 2: 431
 3:1—v. 1: 209–10, 212–13, 220, 244
 3:1–3—v. 1: 209–18
 3:1–5—v. 1: 212
 3:1–6—v. 1: 219–28
 3:1–7—v. 2: 60
 3:2—v. 1: 213
 3:2–3—v. 1: 213, 221
 3:3—v. 1: 213–14, 223
 3:4—v. 1: 223–24, 261
 3:4–5—v. 1: 219, 244, 284
 3:5—v. 1: 224, 236, 240, 283, 451, 453
 3:6—v. 1: 216, 226, 232, 234, 236, 528, 579
 3:6–7—v. 1: 229–38
 3:7—v. 1: 236, 240
 3:7–8—v. 2: 335
 3:7–13—v. 1: 134, 239–49
 3:8—v. 1: 167, 244
 3:8–16—v. 1: 652
 3:9—v. 2: 71
 3:9–10—v. 1: 239
 3:9–13—v. 1: 247
 3:11—v. 1: 242, 245
 3:12—v. 1: 242, 245; v. 2: 172
 3:13—v. 1: 242, 245
 3:14—v. 1: 211, 251–52, 442
 3:14–15—v. 1: 250–60
 3:15—v. 1: 152, 250, 251, 254–55, 257, 259, 273, 289, 292, 306, 340, 424, 433, 442, 448, 467, 502, 561, 566; v. 2: 60, 135, 138, 147, 232, 307, 477, 541, 600–601
 3:16—v. 1: 263–65, 305
 3:16–19—v. 1: 261–71
 3:17—v. 1: 266, 267, 270, 286, 577
 3:17–18—v. 1: 157
 3:17–19—v. 1: 267, 295
 3:18—v. 1: 156, 248, 268
 3:19—v. 1: 159, 261, 269, 270; v. 2: 516
 3:20—v. 1: 273; v. 2: 61
 3:20–21—v. 1: 272–81
 3:21—v. 1: 152, 273, 277–79, 281, 289, 298, 372, 401, 424, 511; v. 2: 60, 232, 286
 3:22—v. 1: 176–77, 283, 284, 285
 3:22–24—v. 1: 278, 282–91
 3:23—v. 1: 127, 284–85, 286
 3:24—v. 1: 127, 172, 282, 285, 287–88, 290, 453; v. 2: 597
 4—v. 1: 210, 255, 292, 318, 322–23, 336, 453; v. 2: 476
 4–5—v. 1: 471
 4–6—v. 1: 336
 4:1—v. 1: 293, 295, 643; v. 2: 61
 4:1–5—v. 1: 292–301
 4:1–6:8—v. 1: 335
 4:2—v. 1: 294
 4:3–4—v. 1: 295–96
 4:4—v. 1: 279, 299, 372, 401
 4:4–5—v. 1: 292, 295
 4:5—v. 1: 302
 4:6—v. 1: 303
 4:6–7—v. 1: 300
 4:6–16—v. 1: 302–11
 4:7—v. 1: 264, 302, 303, 305, 310–11
 4:8—v. 1: 305; v. 2: 172
 4:8–11—v. 1: 306
 4:9—v. 1: 307, 413
 4:10—v. 1: 307; v. 2: 414
 4:11–12—v. 1: 308, 313
 4:12—v. 1: 308–9
 4:13–14—v. 1: 309
 4:14—v. 1: 285, 313
 4:15—v. 1: 309, 313
 4:16—v. 1: 310, 453
 4:17—v. 1: 313, 643
 4:17–26—v. 1: 312–21
 4:18—v. 1: 313
 4:19—v. 1: 314
 4:20–22—v. 1: 314
 4:21—v. 1: 314

INDEX OF SCRIPTURE

- 4:22—v. 1: 314, 316
 4:23—v. 1: 317, 453
 4:23–24—v. 1: 316, 329
 4:24—v. 1: 317
 4:25—v. 1: 318–19, 643
 4:26—v. 1: 312, 319, 335, 336, 512
 5—v. 1: 255, 322–25, 328, 331, 336–37, 472–73; v. 2: 476
 5:1—v. 1: 325
 5:1–2—v. 1: 326
 5:1–32—v. 1: 322–32
 5:1–6:8—v. 1: 325
 5:2—v. 1: 558
 5:3—v. 1: 122, 318, 326, 558
 5:4—v. 1: 313, 327
 5:5—v. 1: 288
 5:8—v. 1: 344
 5:21–24—v. 1: 350
 5:22—v. 1: 328
 5:24—v. 1: 322, 328
 5:28–29—v. 1: 331
 5:29—v. 1: 392, 399
 5:32—v. 1: 331, 367, 474n4
 6—v. 1: 335–337, 339–40
 6–9—v. 1: 380, 431, 471
 6:1–2—v. 1: 336–37
 6:1–4—v. 1: 339
 6:1–8—v. 1: 335–45
 6:2—v. 1: 340
 6:2–4—v. 1: 338
 6:3—v. 1: 343
 6:3–8—v. 1: 340
 6:4—v. 1: 337, 341–42
 6:5—v. 1: 335, 340–42, 350, 404, 453
 6:5–6—v. 2: 600
 6:5–7—v. 1: 351
 6:7—v. 1: 340, 343
 6:8—v. 1: 344, 348, 354, 386, 432
 6:9—v. 1: 336, 344, 347–50, 355–56, 396, 431, 587
 6:9–13—v. 1: 353
 6:9–14—v. 1: 346–55
 6:11—v. 1: 342, 351
 6:11–12—v. 1: 352
 6:12—v. 1: 351, 353
 6:13—v. 1: 346, 352–53, 384
 6:13–15—v. 1: 357
 6:13–22—v. 1: 356–65
 6:14—v. 1: 353
 6:14–21—v. 1: 359
 6:16—v. 1: 359
 6:17—v. 1: 360, 362, 371
 6:18—v. 1: 356, 363–64, 390
 6:22—v. 1: 361, 367, 613
 7—v. 1: 366–67, 371–72, 374, 378–80, 383, 386, 397
 7:1—v. 1: 366–70, 386
 7:1–16—v. 1: 366–76
 7:2—v. 1: 372, 401
 7:3—v. 1: 371
 7:4—v. 1: 370, 373
 7:5—v. 1: 370
 7:6—v. 1: 474n4
 7:7—v. 1: 367
 7:8–9—v. 1: 372
 7:11—v. 1: 81–82, 157, 379, 397
 7:11–12—v. 1: 373
 7:13—v. 1: 373
 7:16—v. 1: 374
 7:17—v. 1: 377, 385
 7:17–24—v. 1: 377–87
 7:18—v. 1: 386
 7:19—v. 1: 378, 380
 7:20–23—v. 1: 384
 7:21–22—v. 1: 380
 7:22—v. 1: 383
 7:23—v. 1: 383, 385–86
 8—v. 1: 389, 397
 8:1—v. 1: 388–90, 396; v. 2: 207
 8:1–19—v. 1: 388–98
 8:2—v. 1: 396
 8:3–4—v. 1: 391
 8:3–5—v. 1: 396
 8:4—v. 1: 378, 392, 399
 8:5—v. 1: 391
 8:6–7—v. 1: 393
 8:7—v. 1: 393
 8:8—v. 1: 393
 8:9—v. 1: 381, 393
 8:10—v. 1: 393
 8:10–11—v. 1: 394
 8:13—v. 1: 395
 8:14—v. 1: 397
 8:14–16—v. 1: 395
 8:17—v. 1: 396, 397
 8:19—v. 1: 396
 8:20—v. 1: 372, 400, 512
 8:20–22—v. 1: 399–408
 8:21—v. 1: 399, 402–4, 408, 423
 8:21–22—v. 1: 405, 410
 8:22—v. 1: 405, 408
 9—v. 1: 403
 9:1—v. 1: 409–11, 435, 441, 452, 466, 471, 484
 9:1–8—v. 1: 409–18
 9:2—v. 1: 371, 411
 9:2–3—v. 1: 412
 9:3—v. 1: 138, 278, 298
 9:4—v. 1: 412
 9:5—v. 1: 413
 9:5–6—v. 1: 117, 413–14, 416
 9:6—v. 1: 128, 397, 409, 414–15
 9:7—v. 1: 409–10, 417, 423, 430
 9:8–17—v. 1: 363, 419–28
 9:8–9—v. 1: 422

Index of Scripture

- 9:9—11—v. 2: 232
 9:10—v. 1: 423
 9:11—v. 1: 381, 419-20, 422-24
 9:12—13—v. 1: 425
 9:13—v. 1: 427
 9:15—16—v. 1: 427
 9:16—v. 1: 424-25, 599
 9:18—v. 1: 432
 9:18—29—v. 1: 429-38
 9:19—v. 1: 432
 9:20—v. 1: 430
 9:20—21—v. 1: 429
 9:21—v. 1: 430
 9:22—v. 1: 432-33
 9:23—v. 1: 433
 9:24—v. 1: 434
 9:25—v. 1: 434
 9:26—v. 1: 436, 447, 475
 9:26—27—v. 1: 429, 435
 9:27—v. 1: 368, 435, 437, 443-44, 466
 9:28—29—v. 1: 432
 10—v. 1: 322, 439-40, 442, 452, 471, 484; v. 2: 476
 10—11—v. 1: 471
 10:1—v. 1: 448
 10:1—32—v. 1: 439-49
 10:2—v. 1: 442
 10:3—v. 1: 443
 10:4—v. 1: 443
 10:5—v. 1: 443
 10:6—v. 1: 436, 444
 10:7—v. 1: 444
 10:8—v. 1: 445
 10:8—12—v. 1: 444, 458
 10:8—14—v. 1: 442
 10:9—v. 1: 445, 458
 10:9—10—v. 2: 140
 10:10—v. 1: 445
 10:11—12—v. 1: 445
 10:12—v. 1: 445
 10:13—14—v. 1: 444
 10:15—16—v. 1: 440
 10:15—19—v. 1: 444
 10:16—18—v. 1: 444
 10:21—v. 1: 474n4
 10:22—v. 1: 447
 10:25—v. 1: 441, 447
 10:25—30—v. 1: 447
 10:32—v. 1: 439, 448
 11—v. 1: xv, 322-23, 432, 441, 445, 447, 451-53, 467, 470, 472-74, 484; v. 2: 476
 11:1—v. 1: 452
 11:1—4—v. 1: 450-59
 11:1—9—v. 1: 447
 11:2—v. 1: 452, 478
 11:3—v. 1: 455
 11:3—4—v. 1: 454
 11:4—v. 1: 450, 453, 455-56, 460, 464, 498; v. 2: 184
 11:5—v. 1: 462
 11:5—9—v. 1: 460-69
 11:6—v. 1: 452, 463
 11:7—v. 1: 454, 463-64
 11:8—v. 1: 464, 466
 11:8—9—v. 1: 460
 11:9—v. 1: 457, 465
 11:10—v. 1: 474n4
 11:10—18—v. 1: 451
 11:10—26—v. 1: 471; v. 2: 99
 11:10—32—v. 1: 470-80, 484
 11:11—v. 1: 471
 11:12—v. 1: 473
 11:26—v. 1: 475
 11:27—v. 1: 154, 475
 11:28—v. 1: 475, 476
 11:30—v. 1: 476, 495
 11:31—v. 1: 470, 477-78, 486, 652
 11:32—v. 1: 475, 479
 12—v. 1: xv, 440, 470, 515, 526; v. 2: 7, 469
 12—25—v. 1: 475, 484
 12:1—v. 1: 477, 483-92, 494, 505, 510, 533; v. 2: 151
 12:1—2—v. 1: 52, 516; v. 2: 524
 12:1—3—v. 1: 493-503; v. 2: 138, 470, 600
 12:1—4—v. 1: 511
 12:2—v. 1: 493, 495-96, 498-99, 518, 542; v. 2: 17, 98, 109, 578
 12:2—3—v. 1: 467; v. 2: 14, 78, 151, 356
 12:3—v. 1: 494, 500-501, 518, 521-22, 542; v. 2: 24, 37, 309, 386, 400, 423, 490, 498, 505, 578, 601
 12:4—v. 1: 487, 506, 508; v. 2: 120
 12:4—5—v. 1: 507
 12:4—9—v. 1: 504-14
 12:5—v. 1: 507, 512
 12:6—v. 1: 507, 509; v. 2: 267
 12:7—v. 1: 494, 510-11, 513, 532-33, 592; v. 2: 482
 12:8—v. 1: 314, 319, 400, 458, 504, 507, 511-12
 12:9—v. 1: 507
 12:10—v. 1: 516; v. 2: 505
 12:10—20—v. 2: 6
 12:10—13:1—v. 1: 515-24
 12:11—12—v. 1: 515, 518
 12:13—v. 1: 519
 12:14—v. 1: 520
 12:15—v. 1: 520
 12:16—v. 1: 520
 12:17—v. 1: 521
 12:18—19—v. 1: 521

INDEX OF SCRIPTURE

- 12:19—v. 1: 521
 12:20—v. 1: 522
 13—v. 1: 525, 528, 536, 621, 657
 13:1—v. 1: 522, 526
 13:2—v. 1: 498, 527
 13:2–18—v. 1: 525–34
 13:4—v. 1: 526
 13:5—v. 1: 527
 13:6–7—v. 1: 527
 13:7—v. 1: 527
 13:8—v. 1: 532
 13:8–9—v. 1: 527
 13:9—v. 1: 532
 13:10—v. 1: 165, 525, 528–29
 13:10–12—v. 1: 646
 13:11—v. 1: 529, 531
 13:12—v. 1: 530, 536; v. 2: 304
 13:12–13—v. 1: 529
 13:14—v. 1: 533
 13:14–15—v. 1: 532, 542
 13:15—v. 1: 558
 13:16—v. 1: 533, 558
 13:18—v. 1: 534, 536
 14—v. 1: 172, 447, 485, 535, 536, 545, 549, 555
 14:1–16—v. 1: 535–44
 14:2—v. 1: 537
 14:3—v. 1: 538
 14:4—v. 1: 537
 14:5—v. 1: 537–38
 14:5–7—v. 1: 537
 14:6—v. 1: 538
 14:7—v. 1: 538
 14:10—v. 1: 538
 14:11–12—v. 1: 539
 14:12—v. 1: 530, 536, 646
 14:13—v. 1: 447, 540
 14:14—v. 1: 535, 540, 542
 14:15—v. 1: 540
 14:16—v. 1: 541
 14:17—v. 1: 546, 550
 14:17–24—v. 1: 545–54
 14:18—v. 1: 546, 553
 14:19—v. 1: 536, 545, 553–54, 586; v. 2: 67
 14:19–20—v. 1: 627
 14:20—v. 1: 542, 548, 552–53
 14:21—v. 1: 550
 14:22–23—v. 1: 551
 14:23—v. 1: 552
 14:24—v. 1: 551
 15—v. 1: 421, 555–56, 561; v. 2: 43, 558
 15:1—v. 1: 555–57, 559, 592; v. 2: 8, 357
 15:1–6—v. 1: 555–64
 15:2—v. 1: 558
 15:3—v. 1: 558; v. 2: 119
 15:4—v. 1: 559
 15:4–5—v. 1: 566
 15:5—v. 1: 106, 559–61; v. 2: 18, 119, 477, 524
 15:5–16—v. 2: 78
 15:6—v. 1: 555–56, 561–64, 570, 576, 588; v. 2: 18, 80
 15:7—v. 1: 477, 566–67
 15:7–21—v. 1: 565–74
 15:8—v. 1: 566
 15:9—v. 1: 568
 15:10—v. 1: 568
 15:11—v. 1: 569
 15:12—v. 1: 569
 15:13—v. 2: 564
 15:13–14—v. 1: 570; v. 2: 485, 595
 15:15—v. 1: 570, 592; v. 2: 120
 15:15–21—v. 2: 98
 15:16—v. 1: 571, 592; v. 2: 581
 15:17—v. 1: 569, 578, 587, 596
 15:17–18—v. 1: 565
 15:18—v. 1: 566
 15:18–21—v. 1: 494, 571
 16—v. 1: 576, 589; v. 2: 9
 16:1–2—v. 1: 576–77
 16:1–6—v. 2: 118
 16:1–16—v. 1: 575–84
 16:2—v. 1: 577
 16:3–4—v. 1: 579
 16:4—v. 1: 579
 16:5—v. 1: 579
 16:6—v. 1: 579
 16:7—v. 1: 580
 16:7–8—v. 1: 581
 16:8—v. 1: 581
 16:9—v. 1: 581
 16:10–11—v. 1: 582
 16:11—v. 2: 34
 16:12—v. 1: 580
 16:13—v. 1: 575, 581–82, 586; v. 2: 67
 16:13–14—v. 1: 583
 16:14—v. 1: 580
 16:15—v. 1: 583
 16:16—v. 1: 589
 17—v. 1: 585–86, 589
 17:1—v. 1: 586–87, 594, 597, 609; v. 2: 67, 482
 17:1–8—v. 1: 585–95
 17:2—v. 1: 588
 17:3—v. 1: 588, 608
 17:3–4—v. 1: 589
 17:4—v. 2: 118
 17:4–8—v. 2: 78
 17:5—v. 1: 486, 590, 607
 17:6—v. 1: 589; v. 2: 91
 17:6–8—v. 1: 596

Index of Scripture

- 17:7—v. 1: 585-86, 592-95;
 v. 2: 207
 17:8—v. 1: 592
 17:9—v. 1: 597
 17:9-14—v. 1: 596-605
 17:10—v. 1: 568, 596-97,
 605
 17:12—v. 1: 600
 17:12-13—v. 1: 599
 17:13—v. 1: 598
 17:14—v. 1: 597, 600
 17:15—v. 1: 607
 17:15-27—v. 1: 606-15
 17:16—v. 1: 606-7, 615
 17:17—v. 1: 518, 608;
 v. 2: 21, 88, 118
 17:18—v. 1: 610; v. 2: 28
 17:19—v. 1: 611-12; v. 2: 21
 17:20—v. 1: 580, 612;
 v. 2: 131
 17:21—v. 1: 606, 613
 17:22—v. 1: 613
 17:23—v. 1: 599, 613-14;
 v. 2: 112
 17:26—v. 1: 614
 18—v. 1: 486, 581, 625, 628,
 636, 639, 657;
 v. 2: 19, 252
 18:1—v. 1: 617, 646; v. 2: 482
 18:1-15—v. 1: 616-26
 18:2—v. 1: 617
 18:2-3—v. 1: 617
 18:3—v. 1: 617
 18:4—v. 1: 617
 18:5—v. 1: 617
 18:6—v. 1: 618
 18:7—v. 1: 617
 18:8—v. 1: 617-18
 18:9-15—v. 1: 622
 18:10—v. 1: 621-22; v. 2: 18
 18:11-12—v. 1: 622
 18:12-15—v. 1: 608; v. 2: 21
 18:13—v. 1: 623
 18:14—v. 1: 616, 623; v. 2: 24
 18:15—v. 1: 623
 18:16—v. 1: 628
 18:16-33—v. 1: 627-37
 18:17—v. 1: 628
 18:18—v. 1: 629
 18:19—v. 1: 629-31;
 v. 2: 232
 18:20—v. 1: 631, 646
 18:20-21—v. 1: 631
 18:22—v. 1: 632
 18:23—v. 1: 632
 18:24—v. 1: 632
 18:24-25—v. 1: 657
 18:25—v. 1: 627, 633, 635,
 663
 18:26—v. 1: 634
 18:27—v. 1: 159, 633
 18:28—v. 1: 634
 18:29—v. 1: 634
 18:30—v. 1: 633
 18:32—v. 1: 634
 19—v. 1: 538, 551, 639, 643,
 645, 655-57, 665
 19:1—v. 1: 530, 639, 646
 19:1-11—v. 1: 638-49
 19:2—v. 1: 640
 19:3—v. 1: 640
 19:4—v. 1: 640, 645
 19:5—v. 1: 638, 640, 642
 19:7—v. 1: 640
 19:8—v. 1: 640
 19:9—v. 1: 641
 19:10—v. 1: 642
 19:11—v. 1: 642
 19:12-13—v. 1: 651
 19:12-22—v. 1: 650-59
 19:14—v. 1: 530, 654
 19:15-16—v. 1: 655
 19:16—v. 1: 655
 19:17—v. 1: 655, 659,
 667-68
 19:18—v. 1: 656
 19:18-19—v. 1: 650
 19:19—v. 1: 656
 19:20—v. 1: 656
 19:21-22—v. 1: 656
 19:22—v. 1: 656
 19:23-38—v. 1: 660-69
 19:24—v. 1: 639, 661-62
 19:25—v. 1: 662
 19:25-26—v. 1: 660
 19:26—v. 1: 654, 668-69
 19:27—v. 1: 663; v. 2: 192
 19:28—v. 1: 663
 19:29—v. 1: 390, 635, 664
 19:30—v. 1: 665, 667
 19:31—v. 1: 665
 19:31-35—v. 2: 8
 19:32—v. 1: 666
 19:32-38—v. 1: 430
 19:35—v. 1: 666
 19:36—v. 1: 666
 19:37-38—v. 1: 667
 20—v. 2: 7
 20:1—v. 2: 7
 20:1-3—v. 2: 37
 20:1-18—v. 2: 5-15
 20:2—v. 2: 8
 20:3—v. 1: 521; v. 2: 11
 20:3-6—v. 1: 521
 20:4—v. 2: 11
 20:4-5—v. 2: 12
 20:6—v. 2: 12
 20:7—v. 2: 13
 20:9—v. 2: 5
 20:9-10—v. 2: 13
 20:11—v. 2: 8
 20:11-13—v. 2: 13
 20:12—v. 1: 476, 519; v. 2: 9
 20:13—v. 2: 9
 20:14—v. 2: 13

INDEX OF SCRIPTURE

- 20:15-16—v. 2: 13
 20:17-18—v. 2: 11
 21—v. 2: 13, 16-17, 30, 37, 47
 21:1—v. 2: 19, 20
 21:1-2—v. 2: 16, 18
 21:1-7—v. 2: 16-25
 21:2—v. 2: 19, 24
 21:3—v. 2: 21
 21:4—v. 2: 21
 21:5—v. 2: 21
 21:6—v. 2: 22-23, 25
 21:7—v. 2: 19, 22, 23
 21:8—v. 2: 27, 160
 21:8-21—v. 2: 26-35
 21:9—v. 2: 27
 21:10—v. 1: 285; v. 2: 26-27
 21:11—v. 2: 28
 21:12—v. 1: 599; v. 2: 28,
 50, 124, 131, 160
 21:12-13—v. 2: 35
 21:13—v. 2: 28, 34
 21:14—v. 2: 33, 112
 21:15-16—v. 2: 33
 21:16—v. 2: 33
 21:17—v. 2: 34
 21:17-18—v. 2: 35
 21:18—v. 2: 34
 21:19—v. 2: 34
 21:20—v. 2: 34
 21:20-21—v. 2: 34
 21:22—v. 2: 37, 90
 21:22-23—v. 2: 37
 21:22-34—v. 2: 36-46
 21:23—v. 2: 38, 40
 21:24—v. 2: 38
 21:25—v. 2: 41
 21:26—v. 2: 41
 21:27—v. 2: 43
 21:28-30—v. 2: 43
 21:31-32—v. 2: 36
 21:32—v. 2: 44
 21:32-34—v. 2: 44
 21:33—v. 1: 18, 458;
 v. 2: 45, 67
 21:34—v. 2: 45
 22—v. 2: 12, 47, 52, 63, 73,
 75, 103, 121
 22:1—v. 2: 49, 58, 71
 22:1-6—v. 2: 47-56
 22:1-13—v. 2: 238
 22:2—v. 2: 47, 48, 59, 62
 22:3—v. 2: 50-51, 81
 22:4—v. 2: 53
 22:5—v. 2: 53, 55, 59, 81, 121
 22:6—v. 2: 53, 55
 22:7—v. 2: 68
 22:7-8—v. 2: 57-66
 22:8—v. 2: 59, 61-62, 64,
 66, 68
 22:9-11—v. 2: 64
 22:9-14—v. 2: 67-76
 22:11—v. 2: 68, 70
 22:12—v. 2: 68, 70-73,
 75-76, 126
 22:13—v. 2: 59, 64, 68
 22:14—v. 1: 458; v. 2: 59,
 67-70, 75-76, 95, 103,
 106, 152, 238
 22:15-16—v. 2: 78, 80
 22:15-18—v. 2: 74
 22:15-19—v. 2: 84
 22:15-24—v. 2: 77-86
 22:16—v. 2: 80, 86
 22:17—v. 2: 79, 85
 22:17-18—v. 2: 78
 22:18—v. 2: 77, 79-80, 82, 91
 22:19—v. 2: 82
 22:20—v. 2: 83-84
 22:20-24—v. 2: 99
 22:21-22—v. 2: 83
 22:23—v. 2: 83
 22:24—v. 2: 83
 23-25—v. 2: 87
 23:1—v. 2: 118
 23:1-2—v. 2: 88
 23:1-20—v. 2: 87-96
 23:2—v. 2: 88-89, 93
 23:3-4—v. 2: 90
 23:4—v. 2: 90
 23:5-6—v. 2: 90
 23:6—v. 1: 500; v. 2: 91
 23:7—v. 2: 91-92
 23:8-9—v. 2: 91
 23:9—v. 2: 91
 23:10—v. 2: 92
 23:11—v. 2: 92
 23:12—v. 2: 92
 23:13—v. 2: 92
 23:15—v. 2: 92
 23:16—v. 2: 92
 23:17—v. 2: 91
 23:17-18—v. 2: 93
 23:19—v. 2: 87, 91
 24—v. 1: 652; v. 2: 97, 107,
 115-16
 24:1—v. 2: 98
 24:1-27—v. 2: 97-106
 24:2—v. 2: 98
 24:2-3—v. 2: 99, 512
 24:3—v. 2: 98
 24:3-4—v. 2: 97
 24:4—v. 2: 99, 103
 24:5—v. 2: 99
 24:6—v. 2: 100
 24:7—v. 2: 100
 24:8—v. 2: 100
 24:9—v. 2: 100
 24:10—v. 2: 101, 180
 24:12—v. 2: 102
 24:12-14—v. 2: 191
 24:13—v. 2: 101
 24:14—v. 2: 101-2, 193
 24:15—v. 2: 105
 24:15-16—v. 2: 103
 24:17-20—v. 2: 104
 24:22—v. 2: 104

Index of Scripture

- 24:23—v. 2: 103
 24:25—v. 2: 104
 24:26—v. 2: 191
 24:26–27—v. 2: 105
 24:27—v. 2: 191
 24:28—v. 2: 108
 24:28–67—v. 2: 107–16
 24:30—v. 2: 108
 24:31—v. 2: 108
 24:33—v. 2: 108
 24:34–48—v. 2: 108
 24:35—v. 2: 108–9, 191
 24:36—v. 2: 109
 24:37–38—v. 2: 109
 24:39—v. 2: 110
 24:39–41—v. 2: 109
 24:41—v. 2: 110
 24:42–46—v. 2: 109
 24:47–48—v. 2: 109
 24:49—v. 2: 110
 24:50—v. 2: 191
 24:50–51—v. 2: 111
 24:51—v. 2: 113
 24:52—v. 2: 111
 24:53—v. 2: 111
 24:54—v. 2: 111
 24:55—v. 2: 111
 24:56—v. 2: 111
 24:57—v. 2: 112
 24:58—v. 2: 107, 112, 116
 24:59—v. 2: 113
 24:60—v. 2: 113
 24:62—v. 2: 113
 24:63—v. 2: 113
 24:63–64—v. 2: 114
 24:65—v. 2: 114
 24:66—v. 2: 114
 24:67—v. 2: 114–15
 25—v. 2: 117
 25–35—v. 2: 302
 25:1–6—v. 2: 118
 25:1–11—v. 2: 117–26
 25:5—v. 2: 124
 25:6—v. 2: 123
 25:7—v. 1: 508; v. 2: 494
 25:8—v. 2: 117, 119–21, 296,
 338, 509, 513, 565
 25:9–10—v. 2: 123
 25:11—v. 2: 123–24, 131
 25:12—v. 2: 130
 25:12–23—v. 2: 129–38
 25:13—v. 1: 580
 25:16—v. 2: 130
 25:17—v. 2: 131
 25:18—v. 2: 130
 25:19—v. 2: 296
 25:19–20—v. 2: 131
 25:21—v. 2: 132–34, 203
 25:22—v. 2: 134
 25:23—v. 2: 129–30, 135–37,
 140, 143, 146, 160, 166,
 171, 243, 254, 303, 306,
 530
 25:24—v. 2: 134
 25:24–34—v. 2: 139–48
 25:25—v. 2: 140
 25:26—v. 2: 134, 141, 295
 25:27—v. 2: 140–41, 302
 25:28—v. 2: 141, 160, 302
 25:29–34—v. 2: 142, 212,
 242, 304
 25:30—v. 2: 142–43
 25:31—v. 2: 143, 148
 25:31–32—v. 2: 139
 25:32—v. 2: 143
 25:32–33—v. 2: 161, 172
 25:33–34—v. 2: 143
 25:34—v. 2: 143
 26—v. 2: 149–50, 157
 26:1—v. 2: 151, 505
 26:1–33—v. 2: 149–58
 26:2—v. 2: 151
 26:3—v. 2: 149, 152
 26:3–4—v. 2: 151
 26:5—v. 2: 151
 26:6—v. 2: 152
 26:6–8—v. 2: 159
 26:7–13—v. 2: 153
 26:8—v. 2: 154
 26:9—v. 2: 154
 26:10—v. 2: 154
 26:11—v. 2: 154
 26:12–13—v. 2: 155
 26:14—v. 2: 155
 26:15—v. 2: 156
 26:16—v. 2: 155
 26:17—v. 2: 156
 26:18—v. 2: 156
 26:20—v. 2: 156
 26:21—v. 2: 156
 26:22—v. 2: 156–57
 26:23–24—v. 2: 157
 26:24—v. 2: 471
 26:25—v. 2: 157, 158
 26:26—v. 2: 158
 26:27—v. 2: 158
 26:28–29—v. 2: 158
 26:30–31—v. 2: 158
 26:32–33—v. 2: 158
 26:34–35—v. 2: 161
 26:34–27:29—v. 2: 159–68
 26:35—v. 2: 304
 27—v. 2: 159
 27:1–29—v. 2: 212, 243
 27:3–4—v. 2: 160
 27:4—v. 2: 160, 161
 27:5—v. 2: 163
 27:7—v. 2: 162
 27:9—v. 2: 163
 27:11—v. 2: 163
 27:12—v. 2: 164
 27:13—v. 2: 164, 168
 27:15—v. 2: 163
 27:16—v. 2: 163
 27:18—v. 2: 165
 27:19—v. 2: 165

INDEX OF SCRIPTURE

- 27:20—v. 2: 165
 27:21—v. 2: 165
 27:24—v. 2: 165
 27:25—v. 2: 165
 27:26–27—v. 2: 165
 27:27–29—v. 2: 166, 172
 27:28—v. 2: 262
 27:29—v. 2: 166, 174, 243, 262
 27:30–31—v. 2: 170
 27:30–28:9—v. 2: 169–78
 27:31—v. 2: 171
 27:32—v. 2: 171
 27:33—v. 2: 169, 171, 178
 27:34—v. 2: 171
 27:36—v. 2: 172, 254
 27:37—v. 2: 171
 27:38—v. 2: 171
 27:39–40—v. 2: 171–72, 303
 27:41—v. 2: 172, 264
 27:42–43—v. 2: 174
 27:44—v. 2: 175
 27:45—v. 2: 175
 27:46—v. 2: 175
 28—v. 2: 179, 189
 28:1–2—v. 2: 176
 28:1–5—v. 2: 176
 28:1–22—v. 2: 470
 28:2—v. 2: 190
 28:3—v. 2: 207, 557
 28:3–4—v. 2: 176
 28:4—v. 2: 177
 28:6–8—v. 2: 178
 28:8–9—v. 2: 178
 28:10—v. 2: 180
 28:10–22—v. 2: 179–88
 28:11—v. 2: 180
 28:12—v. 2: 179–81, 183, 215, 241
 28:12–14—v. 2: 492
 28:12–15—v. 2: 378
 28:13—v. 2: 181, 185
 28:13–14—v. 2: 181–82
 28:13–15—v. 2: 186
 28:14—v. 2: 184, 200
 28:15—v. 2: 182, 184, 188, 215, 217, 228, 241, 254, 282, 357
 28:17—v. 2: 183
 28:18—v. 2: 233, 293
 28:18–19—v. 2: 187
 28:20–21—v. 2: 188, 210
 28:20–22—v. 2: 187–88, 281
 28:21—v. 2: 267, 268
 28:21–22—v. 2: 525
 28:25—v. 2: 223
 28:27–30—v. 2: 352
 29—v. 2: 189, 200
 29:1–30—v. 2: 189–98
 29:2—v. 2: 190
 29:4—v. 2: 190
 29:5—v. 2: 190
 29:6—v. 2: 190
 29:7—v. 2: 190
 29:9—v. 2: 190
 29:10—v. 2: 191
 29:11—v. 2: 191
 29:12—v. 2: 191–92
 29:13—v. 2: 192
 29:14—v. 2: 192
 29:15—v. 2: 192
 29:17—v. 2: 193, 359
 29:18—v. 2: 193–94
 29:18–19—v. 2: 192
 29:19—v. 2: 194
 29:20—v. 2: 189, 194
 29:21—v. 2: 195
 29:22—v. 2: 195
 29:24—v. 2: 198
 29:25—v. 2: 195
 29:26—v. 2: 195
 29:27—v. 2: 195
 29:28—v. 2: 195
 29:29—v. 2: 198
 29:30—v. 2: 197, 200
 29:31—v. 2: 200
 29:31–30:23—v. 2: 199–208
 29:31–30:24—v. 2: 200, 401
 29:32–35—v. 2: 201
 29:33—v. 2: 201
 29:34—v. 2: 201
 29:35—v. 2: 201–2, 542
 30—v. 2: 200
 30:1—v. 2: 202, 293, 586
 30:1–2—v. 2: 203
 30:2—v. 2: 586
 30:3—v. 2: 204
 30:4—v. 2: 204
 30:6—v. 2: 204
 30:8—v. 2: 204
 30:9–13—v. 2: 204
 30:11–13—v. 2: 205
 30:13—v. 2: 208
 30:14—v. 2: 204
 30:14–15—v. 2: 294
 30:15—v. 2: 204
 30:16–18—v. 2: 205
 30:20—v. 2: 205
 30:21—v. 2: 273
 30:22—v. 2: 207
 30:22–23—v. 2: 199
 30:23—v. 2: 207
 30:24—v. 2: 207, 292
 30:25—v. 2: 210
 30:25–31:16—v. 2: 209–19
 30:26—v. 2: 210
 30:27—v. 2: 210
 30:28—v. 2: 210
 30:29–30—v. 2: 211
 30:30—v. 2: 211
 30:31—v. 2: 211
 30:32—v. 2: 211
 30:33—v. 2: 212
 30:35—v. 2: 213
 30:36—v. 2: 213
 30:37–39—v. 2: 213

Index of Scripture

- 30:41—v. 2: 214
 30:43—v. 2: 214
 31—v. 2: 231
 31:1–2—v. 2: 217
 31:1–16—v. 2: 216
 31:2—v. 2: 216
 31:2–3—v. 2: 209
 31:3—v. 2: 217, 226
 31:3–54—v. 2: 470
 31:4—v. 2: 216
 31:5—v. 2: 216
 31:6—v. 2: 211, 216
 31:7—v. 2: 216
 31:8—v. 2: 216
 31:9—v. 2: 217
 31:11–12—v. 2: 214
 31:11–13—v. 2: 255
 31:13—v. 2: 215, 217, 221,
 271
 31:14—v. 2: 224
 31:14–15—v. 2: 218
 31:15—v. 2: 218
 31:16—v. 2: 218
 31:17–42—v. 2: 220–29
 31:18—v. 2: 221–22
 31:19—v. 2: 221–23, 285
 31:20—v. 2: 222, 227
 31:21—v. 2: 221
 31:22–23—v. 2: 222
 31:25—v. 2: 227
 31:25–26—v. 2: 225
 31:26–27—v. 2: 222
 31:27–28—v. 2: 223
 31:29—v. 2: 223
 31:30—v. 2: 224–25
 31:31—v. 2: 222, 227
 31:32—v. 2: 224
 31:33—v. 2: 224
 31:34—v. 2: 224
 31:35—v. 2: 224
 31:36–37—v. 2: 227
 31:38—v. 2: 227
 31:39—v. 2: 227
 31:40—v. 2: 227
 31:41—v. 2: 227
 31:42—v. 2: 220
 31:43—v. 2: 222, 231
 31:43–55—v. 2: 230–39
 31:44—v. 2: 230–31
 31:45—v. 2: 233
 31:46—v. 2: 233
 31:47—v. 2: 233
 31:48—v. 2: 233
 31:48–49—v. 2: 233
 31:49—v. 2: 233
 31:50—v. 2: 234–35
 31:52—v. 2: 235
 31:53—v. 2: 228, 235, 237
 31:54—v. 2: 236–38
 31:55—v. 2: 236
 32—v. 2: 178, 180, 240, 251,
 258
 32:1—v. 2: 241
 32:1–21—v. 2: 240–49
 32:2—v. 2: 241
 32:3—v. 2: 242
 32:4–5—v. 2: 243
 32:5—v. 2: 243
 32:6—v. 2: 244
 32:7—v. 2: 244
 32:7–8—v. 2: 244
 32:9—v. 2: 245
 32:9–12—v. 2: 252
 32:10—v. 2: 246
 32:11—v. 2: 240–41, 246,
 264, 481
 32:12—v. 2: 247
 32:13–15—v. 2: 248
 32:16—v. 2: 248
 32:17–18—v. 2: 248
 32:20—v. 2: 249
 32:22—v. 2: 251
 32:22–24—v. 2: 249
 32:22–32—v. 2: 250–59
 32:24—v. 2: 251, 528
 32:26—v. 2: 250, 254, 256,
 259, 263, 462
 32:26–27—v. 2: 254
 32:27—v. 2: 255–56
 32:28—v. 2: 256, 462
 32:29—v. 2: 255, 257
 32:30—v. 2: 252, 257, 268
 32:31—v. 2: 257
 32:32—v. 2: 258
 32:35—v. 2: 253
 33:1–20—v. 2: 260–69
 33:3—v. 2: 261
 33:4—v. 2: 264
 33:5—v. 2: 264
 33:8—v. 2: 264
 33:9—v. 2: 264
 33:10—v. 2: 260, 262, 264,
 268, 482
 33:11—v. 2: 262, 264–65
 33:12—v. 2: 265
 33:13—v. 2: 266
 33:14—v. 2: 266
 33:15—v. 2: 266
 33:16—v. 2: 266
 33:17—v. 2: 266–67
 33:18—v. 2: 267, 271
 33:19—v. 2: 272
 33:20—v. 2: 267
 34—v. 2: 270–72, 278–79
 34:1—v. 2: 273
 34:1–31—v. 2: 270–79
 34:2—v. 1: 444; v. 2: 273,
 274
 34:3—v. 2: 274
 34:4—v. 2: 274
 34:5—v. 2: 275
 34:7—v. 2: 270, 275, 294
 34:8—v. 2: 274
 34:9—v. 2: 274
 34:10—v. 2: 274
 34:12—v. 2: 274

INDEX OF SCRIPTURE

- 34:13—v. 2: 277
 34:14—v. 2: 276
 34:15—v. 2: 276
 34:16—v. 2: 276
 34:17—v. 2: 276
 34:18–19—v. 2: 277
 34:21—v. 2: 277, 304
 34:23—v. 2: 277
 34:24—v. 2: 277
 34:25—v. 2: 277
 34:25–26—v. 2: 277
 34:27—v. 2: 277
 34:28—v. 2: 278
 34:29—v. 2: 278
 34:30—v. 2: 278, 281, 532
 34:31—v. 2: 278, 294, 315
 35—v. 2: 280, 291–92, 297, 298
 35:1—v. 2: 280–82, 289
 35:1–15—v. 2: 280–90
 35:2—v. 2: 284, 285
 35:4—v. 2: 285
 35:5—v. 2: 283
 35:6–7—v. 2: 287
 35:7—v. 2: 287
 35:8—v. 2: 113, 164
 35:9—v. 2: 287
 35:10—v. 2: 288
 35:11—v. 2: 289, 425, 471, 557
 35:11–12—v. 2: 288, 521
 35:13—v. 2: 289
 35:14—v. 2: 289, 293
 35:15—v. 2: 289
 35:16—v. 2: 292, 299
 35:16–17—v. 2: 291
 35:16–21—v. 2: 292
 35:16–29—v. 2: 291–300
 35:17—v. 2: 292
 35:18—v. 2: 293
 35:19—v. 2: 224
 35:20—v. 2: 293, 299
 35:21—v. 2: 299
 35:22—v. 2: 294, 315, 531
 35:22–26—v. 2: 296
 35:23—v. 2: 295
 35:27—v. 2: 295, 299
 35:28—v. 2: 494
 35:29—v. 2: 295–96, 339, 513, 565
 35:42—v. 2: 227
 36—v. 2: 296, 302, 303, 476
 36:1—v. 2: 302
 36:1–8—v. 2: 302
 36:1–37:1—v. 2: 301–10
 36:2—v. 2: 305
 36:3—v. 2: 305
 36:4—v. 2: 305
 36:5—v. 2: 305
 36:6—v. 2: 301, 304
 36:6–7—v. 2: 304
 36:8—v. 2: 303
 36:9–14—v. 2: 303
 36:12—v. 2: 306
 36:13—v. 2: 305
 36:15–19—v. 2: 303
 36:20–30—v. 2: 303
 36:21—v. 2: 305
 36:24—v. 2: 303, 305
 36:26—v. 2: 305
 36:27—v. 2: 305
 36:28—v. 2: 305
 36:31—v. 2: 303
 36:33—v. 2: 305
 36:38—v. 2: 305
 37—v. 2: 331, 333, 339, 343, 357, 446, 582
 37–50—v. 2: 302
 37:1—v. 2: 308
 37:2—v. 2: 307, 314–16, 344
 37:2–3—v. 2: 321
 37:2–11—v. 2: 313–22
 37:3—v. 2: 315–16, 333, 459
 37:4—v. 2: 318, 427
 37:5—v. 2: 313, 318
 37:5–7—v. 2: 542
 37:5–11—v. 2: 378
 37:6–7—v. 2: 317, 524
 37:6–8—v. 2: 326
 37:6–9—v. 2: 586
 37:7—v. 2: 408, 432, 452
 37:8—v. 2: 317–18, 453
 37:9—v. 2: 399
 37:9–10—v. 2: 317
 37:11—v. 2: 317
 37:12—v. 2: 324
 37:12–28—v. 2: 323–32
 37:13—v. 2: 324
 37:14—v. 2: 324
 37:17—v. 2: 325
 37:18—v. 2: 325
 37:18–19—v. 2: 323
 37:19–20—v. 2: 326
 37:20—v. 2: 326, 335
 37:21–22—v. 2: 327
 37:22—v. 2: 328
 37:23—v. 2: 333
 37:23–24—v. 2: 328
 37:25—v. 2: 328–29
 37:26–27—v. 2: 329, 540
 37:27—v. 2: 329–30, 444
 37:28—v. 2: 330
 37:29—v. 2: 334
 37:29–30—v. 2: 334
 37:29–36—v. 2: 333–42
 37:31—v. 2: 335
 37:32—v. 2: 333, 335, 350
 37:33—v. 2: 336
 37:34—v. 2: 275, 336, 439
 37:35—v. 2: 337–39, 344, 461, 482, 509
 37:36—v. 2: 341
 38—v. 2: 298, 343–44, 350, 365, 541
 38:1—v. 2: 344
 38:1–30—v. 2: 343–53

Index of Scripture

- 38:2—v. 2: 345
 38:5—v. 2: 345
 38:6—v. 2: 346
 38:7—v. 2: 345
 38:7–10—v. 2: 476
 38:8—v. 2: 346
 38:9—v. 2: 346
 38:10—v. 2: 346
 38:11—v. 2: 347
 38:12—v. 2: 347
 38:13—v. 2: 348
 38:14—v. 2: 347–48
 38:15—v. 2: 349
 38:16—v. 2: 349
 38:17—v. 2: 349
 38:18—v. 2: 349
 38:19—v. 2: 349
 38:21—v. 2: 349, 421
 38:22–23—v. 2: 372
 38:23—v. 2: 345, 349
 38:24—v. 2: 349
 38:25—v. 2: 343, 349–50
 38:26—v. 2: 351, 353, 421, 541
 38:29—v. 2: 352
 39—v. 2: 354, 357, 365, 370, 373, 375, 426
 39–41—v. 2: 344
 39:1—v. 2: 355, 357, 376
 39:1–12—v. 2: 354–64
 39:2—v. 2: 355, 357
 39:3—v. 2: 356–57
 39:4—v. 2: 355
 39:5—v. 2: 356
 39:6—v. 2: 357–58
 39:7—v. 2: 359
 39:8–9—v. 2: 359
 39:9—v. 2: 359, 455
 39:10—v. 2: 360
 39:11–12—v. 2: 360
 39:12—v. 2: 354, 361–62, 366
 39:12–18—v. 2: 459
 39:13–14—v. 2: 366
 39:13–15—v. 2: 366
 39:13–23—v. 2: 365–84
 39:14—v. 2: 367
 39:15—v. 2: 366
 39:16—v. 2: 366
 39:16–18—v. 2: 366
 39:17—v. 2: 367
 39:17–18—v. 2: 367
 39:19—v. 2: 367
 39:20—v. 2: 367
 39:21—v. 2: 365, 371, 376, 472, 557
 39:23—v. 2: 372, 376
 40—v. 2: 376, 426
 40:1–3—v. 2: 376
 40:1–23—v. 2: 375–84
 40:4—v. 2: 376–77
 40:5—v. 2: 377
 40:6—v. 2: 377
 40:7—v. 2: 377
 40:8—v. 2: 377–79, 455
 40:10—v. 2: 379
 40:11—v. 2: 380
 40:13—v. 2: 380
 40:14—v. 2: 375, 382
 40:15—v. 2: 382
 40:16–17—v. 2: 380
 40:18–19—v. 2: 380
 40:23—v. 2: 382
 41—v. 2: 386, 403
 41:1–4—v. 2: 387
 41:1–36—v. 2: 385–94
 41:6–7—v. 2: 387
 41:8—v. 2: 387
 41:12–13—v. 2: 387
 41:13—v. 2: 392
 41:14—v. 2: 387, 460
 41:15—v. 2: 389
 41:16—v. 2: 391, 393
 41:17–24—v. 2: 391
 41:25—v. 2: 386, 392, 394, 455
 41:25–32—v. 2: 391
 41:28—v. 2: 386, 392
 41:29—v. 2: 392
 41:30—v. 2: 392
 41:31—v. 2: 392
 41:32—v. 2: 317, 385–86, 389, 392, 398
 41:33–34—v. 2: 393
 41:33–35—v. 2: 396
 41:33–57—v. 2: 395–404
 41:34–36—v. 2: 500
 41:36—v. 2: 393, 396
 41:37—v. 2: 397
 41:38—v. 2: 396–97
 41:39—v. 2: 397–98
 41:39–40—v. 2: 395
 41:39–41—v. 2: 396
 41:42—v. 2: 460
 41:42–43—v. 2: 399
 41:43—v. 2: 399
 41:45—v. 2: 399
 41:46—v. 2: 295n2, 398–99
 41:48—v. 2: 399
 41:49—v. 2: 399
 41:51—v. 2: 401, 455
 41:51–52—v. 2: 520
 41:52—v. 2: 402
 41:54—v. 2: 399
 41:55—v. 2: 404
 42—v. 2: 405–6, 414, 426
 42–44—v. 2: 405
 42:1—v. 2: 406
 42:1–2—v. 2: 480
 42:1–24—v. 2: 405–15
 42:2—v. 2: 407
 42:3—v. 2: 407
 42:4—v. 2: 406
 42:5—v. 2: 406
 42:5–6—v. 2: 408
 42:6—v. 2: 491

INDEX OF SCRIPTURE

- 42:7—v. 2: 408
 42:8—v. 2: 408
 42:9—v. 2: 408-9
 42:10-11—v. 2: 409, 440
 42:11—v. 2: 416
 42:13—v. 2: 409
 42:15—v. 2: 409
 42:16—v. 2: 409
 42:17—v. 2: 410
 42:18—v. 2: 412
 42:19—v. 2: 412
 42:19-20—v. 2: 410
 42:21—v. 2: 328, 410
 42:22—v. 2: 405, 410, 414, 425
 42:24—v. 2: 413
 42:25—v. 2: 417
 42:25-43:14—v. 2: 416-25
 42:28—v. 2: 417, 440
 42:29—v. 2: 418
 42:32—v. 2: 418
 42:34—v. 2: 418
 42:35—v. 2: 418
 42:36—v. 2: 418
 42:36-38—v. 2: 338
 42:37—v. 2: 419
 42:38—v. 2: 419, 482, 509
 43—v. 2: 351, 426
 43:1—v. 2: 419
 43:2—v. 2: 419
 43:3—v. 2: 420
 43:4-5—v. 2: 420
 43:6—v. 2: 420
 43:7—v. 2: 420
 43:8-9—v. 2: 420
 43:9—v. 2: 351, 416, 420, 425
 43:10—v. 2: 420
 43:11—v. 2: 422
 43:12—v. 2: 422
 43:13—v. 2: 422
 43:14—v. 2: 424, 427
 43:15—v. 2: 427
 43:15-34—v. 2: 426-45
 43:16—v. 2: 427
 43:18—v. 2: 428
 43:20-21—v. 2: 428
 43:21-22—v. 2: 428
 43:23—v. 2: 426, 428-29
 43:24—v. 2: 428
 43:25—v. 2: 428
 43:26—v. 2: 432
 43:27—v. 2: 426, 432, 481
 43:28—v. 2: 432
 43:29—v. 2: 426, 432
 43:30—v. 2: 433
 43:31—v. 2: 433
 43:32—v. 2: 433
 43:33—v. 2: 434
 43:34—v. 2: 434
 44:1—v. 2: 437
 44:1-34—v. 2: 436-45
 44:2—v. 2: 438
 44:4-5—v. 2: 438
 44:7—v. 2: 438
 44:8—v. 2: 438
 44:9—v. 2: 438
 44:10—v. 2: 439
 44:12—v. 2: 438
 44:13—v. 2: 439
 44:14—v. 2: 439
 44:15—v. 2: 439
 44:16—v. 2: 436, 440-41, 541
 44:17—v. 2: 441
 44:18—v. 2: 443
 44:19—v. 2: 443
 44:20—v. 2: 443
 44:21—v. 2: 443
 44:23—v. 2: 443
 44:27-29—v. 2: 443
 44:30-31—v. 2: 443
 44:32-34—v. 2: 444
 44:33—v. 2: 444, 447, 541
 44:33-34—v. 2: 351
 45—v. 2: 446-47, 455
 45:1-2—v. 2: 447
 45:1-15—v. 2: 446-55
 45:2—v. 2: 454, 457, 586
 45:3—v. 2: 446, 448, 469, 481
 45:4—v. 2: 449, 451
 45:4-5—v. 2: 449
 45:5—v. 2: 329, 451, 583
 45:5-7—v. 2: 450
 45:6—v. 2: 295n2, 428
 45:7—v. 2: 370, 484
 45:7-8—v. 2: 446
 45:8—v. 2: 358, 455
 45:9—v. 2: 454, 462, 482
 45:9-15—v. 2: 452
 45:10—v. 2: 452, 483
 45:11—v. 2: 295n2, 453
 45:13—v. 2: 454
 45:14—v. 2: 454
 45:15—v. 2: 454
 45:16—v. 2: 457
 45:16-28—v. 2: 456-65
 45:18—v. 2: 458, 480
 45:19—v. 2: 457
 45:20—v. 2: 458
 45:21—v. 2: 457
 45:22—v. 2: 459, 460
 45:23—v. 2: 462
 45:24—v. 2: 460
 45:25-26—v. 2: 461
 45:26—v. 2: 456, 462, 469
 45:27—v. 2: 462
 45:28—v. 2: 456, 462-63
 46—v. 2: 469
 46:1—v. 2: 469-71
 46:1-27—v. 2: 469-78
 46:2—v. 2: 471
 46:3—v. 2: 471, 478, 563, 594
 46:3-4—v. 2: 485, 492

Index of Scripture

- 46:4—v. 2: 472-73, 563, 573
46:5—v. 2: 474
46:5-6—v. 2: 474
46:6-7—v. 2: 474
46:8-27—v. 2: 476
46:10—v. 2: 476
46:17—v. 2: 477
46:18—v. 2: 476
46:19—v. 2: 476
46:25—v. 2: 476
46:27—v. 1: 448
46:28—v. 2: 480
46:28-47:6—v. 2: 479-88
46:29—v. 2: 481-82
46:30—v. 2: 479, 482, 488
46:31—v. 2: 483
46:32—v. 2: 483
46:33-34—v. 2: 483
46:34—v. 2: 487
47—v. 2: 497, 510, 520
47:1—v. 2: 483
47:3—v. 2: 483
47:4—v. 2: 483
47:6—v. 2: 483-84, 487
47:7—v. 2: 489-91
47:7-12—v. 2: 489-98
47:8—v. 2: 493
47:9—v. 2: 295n2, 494
47:10—v. 2: 496
47:11—v. 2: 496
47:12—v. 2: 496
47:13—v. 2: 500
47:13-27—v. 2: 499-508
47:14—v. 2: 501-2
47:15—v. 2: 501
47:16—v. 2: 501
47:17—v. 2: 501
47:18—v. 2: 501
47:19—v. 2: 501
47:20-21—v. 2: 502
47:22—v. 2: 502
47:23—v. 2: 503
47:23-24—v. 2: 504
47:25—v. 2: 499, 504
47:26—v. 2: 504
47:27—v. 2: 504
47:28—v. 2: 510
47:28-31—v. 2: 509-18
47:28-50:3—v. 2: 509
47:29—v. 2: 99, 509-10, 512
47:29-30—v. 2: 509-10, 512, 577
47:30—v. 2: 512-13
47:31—v. 2: 513, 516
48:1—v. 2: 520
48:1-22—v. 2: 519-29
48:2—v. 2: 521
48:3—v. 2: 522
48:3-4—v. 2: 521
48:5—v. 2: 523
48:7—v. 2: 194, 293, 522, 567
48:8—v. 2: 523
48:9—v. 2: 523
48:10-14—v. 2: 524
48:11—v. 2: 524-25
48:12—v. 2: 524
48:14—v. 2: 519, 526
48:15-16—v. 2: 528
48:16—v. 2: 524-25, 529
48:18—v. 2: 526
48:19—v. 2: 526
49:1—v. 2: 530
49:1-28—v. 2: 530-39
49:3—v. 2: 531
49:4—v. 2: 295, 531
49:5—v. 2: 532
49:5-7—v. 2: 295
49:6—v. 2: 532
49:6-7—v. 2: 532
49:7—v. 2: 532, 537
49:8—v. 2: 524, 542
49:8-12—v. 2: 540-50
49:9—v. 2: 542
49:10—v. 2: 295, 445, 540, 543-44, 546-47, 549
49:11—v. 2: 544-45
49:12—v. 2: 545
49:13—v. 2: 533
49:14—v. 2: 533
49:14-15—v. 2: 533
49:15—v. 2: 533
49:16—v. 2: 534
49:16-17—v. 2: 533
49:18—v. 2: 538-39
49:19—v. 2: 534
49:20-21—v. 2: 534
49:22—v. 2: 551-53
49:22-26—v. 2: 551-60
49:23—v. 2: 553
49:24—v. 2: 554-57
49:25—v. 2: 558
49:25-26—v. 2: 558
49:26—v. 2: 558-59
49:27—v. 2: 534
49:28—v. 2: 530, 539, 542
49:29—v. 2: 565
49:29-30—v. 2: 563, 575
49:29-31—v. 2: 565
49:29-33—v. 2: 561-71
49:30—v. 2: 567
49:31—v. 2: 164, 563, 567
49:33—v. 2: 510, 561, 568
50—v. 2: 582
50:1—v. 2: 573
50:1-14—v. 2: 572-81
50:2—v. 2: 577
50:3—v. 2: 577
50:4—v. 2: 573
50:5—v. 2: 577, 579
50:6—v. 2: 577
50:7-9—v. 2: 578
50:10—v. 2: 338, 573, 578, 580
50:11—v. 2: 578
50:12—v. 2: 579

INDEX OF SCRIPTURE

50:12–13—v. 2: 572
 50:13—v. 2: 579
 50:14—v. 2: 579
 50:15—v. 2: 583
 50:15–21—v. 2: 582–92, 594
 50:16–17—v. 2: 584
 50:17—v. 2: 584, 585
 50:18—v. 2: 586
 50:19—v. 2: 586
 50:20—v. 2: 316, 320,
 451, 582, 583, 586–88,
 590–91
 50:21—v. 2: 587, 591
 50:22—v. 2: 594
 50:22–26—v. 2: 593–602
 50:23—v. 2: 595
 50:24—v. 2: 595, 599, 601
 50:25—v. 2: 593, 595, 600,
 602
 50:26—v. 2: 596, 599

Exodus

1:7—v. 2: 594
 2:24—v. 1: 390
 3:2—v. 1: 38
 3:6—v. 2: 295
 3:13—v. 1: 37
 3:14—v. 1: 37, 39, 42, 44,
 100
 3:14–15—v. 1: 178
 3:15—v. 1: 484
 5:1—v. 1: 100, 400; v. 2: 600
 5:2—v. 1: 100
 7:12—v. 1: 112
 9:16—v. 2: 145
 10:22–23—v. 1: 101
 11:4–5—v. 2: 61
 12:1–7—v. 2: 61
 12:3—v. 1: 297
 12:5—v. 1: 587
 12:13—v. 1: 428, 599; v. 2: 61
 12:31—v. 2: 581

12:40—v. 2: 457nl
 13:17–18—v. 2: 49
 13:19—v. 2: 601
 13:21—v. 1: 65
 15:1–2—v. 1: 73–74
 15:2—v. 1: 22
 15:6—v. 1: 22
 15:11—v. 1: 17
 15:15—v. 2: 135
 15:25—v. 2: 49
 18:4—v. 1: 190
 19:5–6—v. 1: 496
 19:10–15—v. 2: 285
 20:2—v. 1: 567
 20:3—v. 2: 284
 20:4–5—v. 1: 117
 20:5—v. 2: 595
 20:7—v. 2: 440
 20:8–10—v. 1: 144
 20:8–11—v. 1: 76, 499
 20:11—v. 1: 76, 145, 149
 20:12—v. 1: 433; v. 2: 441
 20:12–16—v. 2: 226
 20:13—v. 1: 413
 20:14—v. 1: 199
 20:15—v. 2: 507
 20:15–16—v. 2: 100
 21:4—v. 2: 231
 21:12–14—v. 1: 416
 21:28—v. 1: 252
 21:28–29—v. 1: 413
 24:4—v. 1: 14, 58
 25:18—v. 1: 172
 25:19—v. 1: 289
 25:22—v. 1: 289
 25:31–35—v. 1: 172
 26:24—v. 2: 141
 26:31–33—v. 1: 289
 28:4—v. 1: 278
 28:39–40—v. 1: 278
 28:41—v. 1: 278
 29:8—v. 1: 278

31:14—v. 1: 148
 32:1–6—v. 2: 62
 32:10—v. 2: 62
 32:30—v. 2: 62
 32:32—v. 2: 62
 33:2—v. 1: 285
 33:18—v. 2: 257
 34:6—v. 1: 569
 34:11–16—v. 1: 435
 34:31–35—v. 1: 101

Leviticus

1:3—v. 1: 348
 1:9—v. 1: 402
 7:26–27—v. 1: 412
 11—v. 1: 644
 14:8—v. 2: 285
 16:11—v. 1: 290
 16:15—v. 1: 290, 297
 16:15–22—v. 2: 341
 16:24—v. 1: 290
 17:14—v. 1: 412
 18:6–18—v. 1: 643
 18:8—v. 2: 294
 18:19–25—v. 1: 643
 18:22—v. 1: 644
 19:26—v. 2: 440
 20:11—v. 2: 294
 20:26—v. 2: 271

Numbers

1:33—v. 2: 524
 1:35—v. 2: 524
 2:9—v. 2: 543
 3:7–8—v. 1: 172
 6:24–25—v. 1: 64
 6:24–26—v. 1: 161; v. 2: 432
 6:27—v. 1: 161
 7:89—v. 1: 58
 8:26—v. 1: 172
 13:23—v. 2: 545
 13:27—v. 2: 545

Index of Scripture

13:32—v. 2: 316
13:33—v. 1: 341
18:5–6—v. 1: 172
20:11—v. 1: 431
20:14–17—v. 2: 306
20:17—v. 2: 306
21:9—v. 2: 215
22:12—v. 2: 163
23:19—v. 1: 44
25:1–3—v. 2: 98
32:23—v. 2: 436
35—v. 1: 416

Joshua

1:5—v. 2: 182
6:17—v. 1: 436
6:20—v. 2: 215
7:25—v. 2: 516
10:12–13—v. 1: 70
10:13—v. 1: 587, 606
15:1—v. 2: 543
23:13—v. 1: 653
24:2—v. 1: 476, 491; v. 2: 314
24:15—v. 2: 268
24:32—v. 2: 525, 601

Judges

1:1–2—v. 2: 543
2:10—v. 1: 629
6:36–40—v. 2: 102
13—v. 1: 620
16:30—v. 2: 514

Ruth

1:16—v. 2: 219, 348
4:18–22—v. 1: 323

1 Samuel

2—v. 1: 576
2:8—v. 2: 201
2:30—v. 1: 499
5—v. 2: 390

5:3—v. 2: 390
5:4—v. 2: 390
7:12—v. 1: 190
8:11—v. 2: 507
8:14–16—v. 2: 507
14:6—v. 1: 542
15:3—v. 2: 306
16:7—v. 1: 296; v. 2: 71
19:13—v. 2: 223

2 Samuel

7:12–13—v. 2: 546
7:16—v. 2: 544
8:12–14—v. 2: 135
8:13–14—v. 2: 306
10:4—v. 1: 430
11—v. 1: 431
11:27—v. 2: 335
12:13—v. 2: 350, 363
13:15—v. 2: 274
18:18—v. 1: 546
23:4—v. 1: 64

1 Kings

1:4—v. 1: 643
1:6—v. 1: 630
6:1—v. 2: 457n1
11:14–16—v. 2: 135
15:24—v. 2: 516
18—v. 1: 555
19:4—v. 1: 555
19:10—v. 1: 555
22:3—v. 2: 235

2 Kings

2:11–13—v. 2: 561
6:6—v. 1: 606
6:16—v. 2: 325
6:17—v. 2: 325
8:20–22—v. 2: 172
9:14—v. 2: 235
22:11—v. 2: 442

22:19—v. 2: 442
22:20—v. 2: 442
25:27–30—v. 2: 544

1 Chronicles

1:7—v. 1: 443
5:1—v. 2: 295
5:19—v. 2: 130
28:2—v. 1: 145
28:20—v. 2: 182

2 Chronicles

3:1—v. 2: 65
6:41—v. 1: 145
9:26—v. 1: 494
20:7—v. 1: 485
26:16–21—v. 1: 548

Ezra

6:3—v. 1: 467
9:1–15—v. 2: 98

Nehemiah

4:17–18—v. 1: 171

Job

1:1—v. 1: 447; v. 2: 83, 141
1:6—v. 1: 338
1:8–12—v. 2: 49
1:21—v. 2: 253
2:9—v. 2: 253
2:10—v. 2: 253
2:11—v. 2: 119
5:7—v. 2: 494
7:1–2—v. 1: 268
19:25–26—v. 1: 291; v. 2: 511
19:25–27—v. 2: 576
26:9—v. 1: 82
37:18—v. 1: 81

Psalms

1—v. 2: 553
1:1—v. 1: 226, 647; v. 2: 551

INDEX OF SCRIPTURE

- 1:1-2—v. 1: 454, 530;
 v. 2: 402
 1:1-4—v. 1: 183
 1:2—v. 1: 226; v. 2: 553
 1:3—v. 1: 498, 657-58;
 v. 2: 402, 553, 555
 1:4—v. 1: 657; v. 2: 555
 2—v. 2: 58
 2:1—v. 1: 462
 2:2—v. 1: 462
 2:4—v. 1: 462
 2:8—v. 1: 551; v. 2: 547
 2:12—v. 2: 549
 8—v. 1: 119
 8:1—v. 1: 118
 8:1-2—v. 1: 158
 8:3-4—v. 1: 105
 8:4—v. 1: 119
 8:5—v. 1: 116, 119-20
 8:5-8—v. 1: 118
 8:6—v. 1: 411
 8:9—v. 1: 118
 14:1—v. 2: 431
 16:5—v. 1: 557
 16:5-8—v. 2: 206
 18:28—v. 1: 64
 18:30—v. 1: 587
 18:40—v. 2: 542
 19:2—v. 1: 66
 19:7—v. 1: 587
 19:9—v. 2: 72
 22:23—v. 2: 72
 23—v. 1: 171; v. 2: 340,
 474
 23:1—v. 1: 225; v. 2: 556
 23:1-3—v. 2: 453
 23:3—v. 1: 225
 23:4—v. 2: 340, 473, 517
 23:6—v. 2: 340, 473, 556
 24:1—v. 1: 134; v. 2: 389
 24:3-5—v. 2: 286
 25:14—v. 2: 72
 27:1—v. 1: 64
 29:1—v. 1: 338
 32:1—v. 1: 434
 33:6—v. 1: 21, 55, 61, 76
 33:8—v. 1: 63
 33:9—v. 1: 21, 63
 34:4—v. 2: 153
 34:7—v. 1: 642; v. 2: 181,
 242
 34:7-8—v. 1: 327
 34:8—v. 2: 157
 34:9-10—v. 2: 152
 34:11—v. 2: 72
 34:18—v. 1: 621; v. 2: 201,
 338, 341, 575
 34:19—v. 2: 341
 34:22—v. 2: 341
 37:3-4—v. 2: 208
 37:4—v. 1: 584, 609;
 v. 2: 559
 37:34—v. 1: 583
 47:6-7—v. 1: 148
 48:14—v. 1: 606
 51—v. 2: 350, 363
 51:1-2—v. 2: 363
 51:1-3—v. 2: 351
 51:3-4—v. 2: 363,
 51:5—v. 1: 237, 404
 51:10-11—v. 2: 363
 51:12—v. 2: 364
 56:3-4—v. 2: 153, 227-28,
 383
 56:8—v. 2: 575
 62—v. 2: 369
 72—v. 1: 141
 73:2-3—v. 2: 206
 73:16-17—v. 2: 206
 73:17—v. 2: 282
 73:18-19—v. 2: 308
 73:23-26—v. 2: 206
 80:8-16—v. 2: 552
 84:5—v. 1: 508
 89:7—v. 1: 338
 90:1-2—v. 2: 378
 90:2—v. 1: 8, 18, 39
 90:10—v. 2: 597
 90:12—v. 2: 494, 511
 91:11—v. 2: 242
 91:11-12—v. 2: 181
 95—v. 1: 147
 96:4—v. 1: 24
 103:2—v. 2: 353
 103:3-4—v. 2: 353
 103:5—v. 2: 19
 104:8—v. 1: 86
 104:15—v. 1: 430
 104:24—v. 1: 115
 105:18—v. 2: 367
 110—v. 1: 545
 110:4—v. 1: 546, 548
 111:2—v. 1: 139
 111:10—v. 2: 229, 494
 116:9—v. 2: 121
 116:15—v. 2: 121, 293, 570
 118:1—v. 1: 133
 118:8-9—v. 2: 382
 118:29—v. 1: 133
 119:67—v. 2: 407
 119:105—v. 1: 65
 119:130—v. 1: 77
 121—v. 1: 190
 121:1—v. 1: 624
 121:1-2—v. 1: 9
 121:2—v. 2: 181
 121:5-7—v. 1: 171
 121:7-8—v. 1: 557
 126:1-2—v. 2: 23
 127:3—v. 1: 294; v. 2: 17
 127:3-5—v. 1: 136-37
 128:3—v. 1: 187
 136—v. 2: 384
 136:1—v. 1: 105
 136:7-9—v. 1: 105
 139:7-10—v. 1: 245

Index of Scripture

139:14—v. 1: 158

146:9—v. 1: 621

147:3—v. 2: 340

147:4—v. 1: 103

147:8—v. 1: 92

148:7—v. 1: 112

Proverbs

1:9—v. 2: 245

2:17—v. 1: 199, 200

3:6—v. 2: 102

6:25—v. 2: 193

9:13–18—v. 1: 285

11:22—v. 2: 194

12:4—v. 2: 193

13:4—v. 1: 268

13:15—v. 2: 502

15:27—v. 2: 222

16:1—v. 2: 245

16:7—v. 2: 158

17:6—v. 2: 595

18:22—v. 1: 187

19:14—v. 2: 101

20:1—v. 1: 430

21:1—v. 2: 387, 389

21:9—v. 2: 101

23:26—v. 1: 601

27:6—v. 2: 532

28:18—v. 1: 587

31:30—v. 2: 101, 193

Ecclesiastes

2:18–19—v. 1: 269

3:4—v. 2: 89

3:11—v. 1: 123

5:10—v. 2: 222

9:10—v. 1: 138

10:19—v. 1: 430

Song of Songs

4:10—v. 1: 188

7:10—v. 1: 264

Isaiah

1:18—v. 1: 624; v. 2: 414

2:14—v. 2: 185

2:22—v. 2: 383

3:10—v. 1: 270

5:1–7—v. 2: 552

6:5—v. 2: 442

6:8—v. 1: 116

7:14—v. 1: 593; v. 2: 24, 546

9:1–2—v. 2: 533

9:2—v. 1: 54, 66

9:3–7—v. 2: 549

9:6—v. 1: 250, 394; v. 2: 17,
25, 208

11:1–2—v. 2: 545

11:6—v. 2: 22

11:9—v. 1: 141; v. 2: 549

14:12–15—v. 1: 50n4

14:13–14—v. 1: 253

20:4—v. 1: 430

21:11–12—v. 2: 130

29:16—v. 1: 158

34:11—v. 1: 51

40:22—v. 1: 81

40:25–26—v. 1: 11

40:26—v. 1: 104

40:28–31—v. 1: 43

40:30–31—v. 2: 383–84

40:31—v. 2: 19

41:8—v. 1: 485

43:26—v. 2: 247

44:28—v. 1: 193

45:1—v. 1: 406

45:17—v. 1: 87

45:18—v. 1: 87

46:9—v. 2: 419

46:9–10—v. 1: 45; v. 2: 71

46:10—v. 2: 71

48:22—v. 1: 309

51:1–3—v. 2: 151

51:2—v. 1: 491

53—v. 2: 58

53:4–6—v. 1: 277

53:6—v. 1: 259, 467;
v. 2: 86

55:6–7—v. 2: 511

55:11—v. 1: 556

57:20–21—v. 1: 241;
v. 2: 428

57:21—v. 1: 549

58:13—v. 1: 150

58:14—v. 1: 151

59:2—v. 1: 286

60:7—v. 2: 131

61:10—v. 2: 388, 460

62:5—v. 1: 196

64:6—v. 1: 341

66:2—v. 1: 454

66:24—v. 1: 664

Jeremiah

1:12—v. 1: 275, 466

2:21—v. 2: 552

7:23—v. 2: 291

8:22—v. 2: 534

10:2—v. 1: 102

17:1–8—v. 2: 14

17:7–8—v. 2: 403

17:9—v. 1: 430

18:4–6—v. 1: 158

18:6—v. 1: 22

25:11–12—v. 1: 466

25:23—v. 2: 83

29:5–7—v. 1: 406

29:7—v. 2: 357, 493

29:11—v. 1: 52, 582;
v. 2: 384

31:3—v. 1: 196, 222; v. 2: 198

32:27—v. 1: 609

34:8–20—v. 1: 568

51:34—v. 1: 112

Lamentations

4:21—v. 1: 430

Ezekiel

1—v. 1: 288
 1:5–10—v. 1: 288
 9—v. 1: 288
 10—v. 1: 288
 15:5—v. 1: 587
 16:49—v. 1: 642
 20:12—v. 1: 150
 21:27—v. 2: 547
 28:13—v. 1: 165
 29:3—v. 1: 112
 36:26—v. 1: 24, 506
 37:4–5—v. 1: 163
 38:2—v. 1: 442
 38:2–3—v. 1: 442
 39:6—v. 1: 442
 40–48—v. 1: 172

Daniel

2:31–35—v. 1: 446
 2:45—v. 1: 446
 4:30—v. 1: 446, 456
 4:31–33—v. 1: 446
 6:10—v. 2: 403
 12:3—v. 1: 106

Hosea

4:14—v. 2: 349
 6:7—v. 1: 178
 12:4—v. 2: 254
 13:14—v. 2: 575

Joel

2:24—v. 2: 545
 2:25—v. 2: 401
 2:30—v. 1: 102

Amos

3:3—v. 2: 265
 3:7—v. 1: 628

Obadiah

10—v. 2: 306

Jonah

2:2—v. 2: 371
 2:7—v. 2: 371
 2:9—v. 2: 184

Micah

4:3—v. 1: 461
 5:2—v. 1: 250, 467; v. 2: 546
 6:8—v. 1: 630
 7:17—v. 1: 252
 7:18—v. 2: 201, 413, 444

Nahum

1:15—v. 2: 309

Habakkuk

2:14—v. 1: 173

Zechariah

2:8—v. 1: 327
 3:1–4—v. 2: 168
 5:1–4—v. 2: 436
 6:13—v. 1: 549
 8:9—v. 1: 193

Malachi

1:2–3—v. 2: 136
 2:14—v. 1: 199–200, 223;
 v. 2: 235
 2:15—v. 1: 188
 2:16—v. 1: 199

Matthew

1—v. 1: 472
 1:1—v. 1: 590; v. 2: 322
 1:3—v. 2: 352
 1:5—v. 1: 436; v. 2: 352
 1:6—v. 2: 352
 1:17—v. 1: 323
 1:21—v. 1: 185, 251, 276,
 298, 417, 517, 573, 615;
 v. 2: 24, 208, 539

1:23—v. 1: 250
 2:2—v. 1: 102
 2:13–15—v. 1: 517
 2:15—v. 1: 517
 2:16—v. 2: 306
 2:18—v. 2: 299
 3:15—v. 1: 184, 604;
 v. 2: 373
 3:16—v. 1: 394
 3:16–17—v. 2: 62
 3:17—v. 1: 515; v. 2: 552
 4:1—v. 1: 515
 4:3—v. 1: 218
 4:4—v. 1: 218; v. 2: 148
 4:8—v. 1: 234
 4:8–9—v. 1: 551; v. 2: 276
 4:9—v. 1: 234
 4:10—v. 1: 234, 551
 4:15–16—v. 2: 533
 5:3–8—v. 2: 535
 5:5—v. 2: 156
 5:9—v. 2: 40
 5:13—v. 1: 636; v. 2: 46
 5:14—v. 1: 636; v. 2: 46
 5:14–16—v. 1: 107, 118
 5:16—v. 1: 135, 636;
 v. 2: 38, 356
 5:21–22—v. 2: 318, 326
 5:22—v. 2: 441
 5:23–24—v. 2: 261
 5:23–25—v. 2: 243
 5:28—v. 2: 441
 5:39—v. 1: 536
 5:43–47—v. 1: 256
 5:45—v. 1: 235, 313, 406,
 500; v. 2: 308, 431
 6:8—v. 2: 105, 246
 6:9—v. 2: 240
 6:10—v. 1: 173; v. 2: 240
 6:12—v. 2: 412, 452
 6:13—v. 1: 580; v. 2: 240,
 246

Index of Scripture

6:19–20—**v. 1:** 539; **v. 2:** 95,
458
6:19–21—**v. 2:** 486
6:21—**v. 1:** 552, 602
6:25–26—**v. 1:** 523; **v. 2:** 215
6:25–33—**v. 1:** 498
6:26—**v. 2:** 14, 18, 497
6:33—**v. 1:** 499, 602;
v. 2: 176, 487
7:13–14—**v. 1:** 361
7:23—**v. 2:** 82
7:24–25—**v. 2:** 557
7:25—**v. 1:** 454, 659
7:27—**v. 1:** 455
10:15—**v. 1:** 661
10:29—**v. 1:** 146, 231, 461,
v. 2: 71, 325, 385
10:29–31—**v. 1:** 523
10:30—**v. 1:** 146
10:31—**v. 1:** 147
10:37—**v. 1:** 489; **v. 2:** 48
11:24—**v. 1:** 369
11:28—**v. 1:** 271, 375, 392,
457, 495; **v. 2:** 229, 465
11:28–29—**v. 1:** 148
11:29—**v. 1:** 183
12:33—**v. 1:** 506; **v. 2:** 10
13:22—**v. 2:** 161
13:23—**v. 2:** 553
13:37–43—**v. 1:** 106
13:38—**v. 1:** 255
13:43—**v. 1:** 497
13:44—**v. 2:** 146
14:1–12—**v. 2:** 306
16:17—**v. 2:** 111
16:18—**v. 2:** 85, 113, 298, 525
17:20—**v. 1:** 356
19:3—**v. 1:** 155
19:3–6—**v. 1:** 198
19:4—**v. 1:** 76, 155
19:4–5—**v. 2:** 199
19:4–6—**v. 1:** 200

19:5—**v. 1:** 155
19:6—**v. 1:** 521, 523;
v. 2: 115, 232
19:8—**v. 1:** 59
19:9—**v. 1:** 200, 201
19:13—**v. 1:** 602
19:24—**v. 1:** 609
19:25—**v. 1:** 609
19:26—**v. 1:** 609, 615
21:31—**v. 2:** 353
22:21—**v. 2:** 37
22:31–32—**v. 1:** 592
22:37—**v. 1:** 123
23:35—**v. 1:** 306
23:37—**v. 2:** 413
23:37–39—**v. 2:** 340
24:5—**v. 1:** 337
24:14—**v. 1:** 408
24:35—**v. 1:** 216; **v. 2:** 18
24:37—**v. 1:** 335, 375
24:37–38—**v. 1:** 374
24:39—**v. 1:** 374
25:21—**v. 1:** 386; **v. 2:** 358,
536
25:34—**v. 1:** 386, 408
25:34–40—**v. 1:** 620
25:41—**v. 1:** 181, 408;
v. 2: 122
26:28—**v. 1:** 365, 573
26:33—**v. 1:** 432
26:39—**v. 1:** 185; **v. 2:** 81,
258
26:53—**v. 2:** 241
26:69–72—**v. 1:** 431
27:28–29—**v. 2:** 460
27:35—**v. 2:** 460
27:37—**v. 1:** 554
27:42—**v. 2:** 598
27:46—**v. 2:** 258, 373
27:50—**v. 1:** 290
27:51—**v. 1:** 290
28:5–6—**v. 2:** 463

28:18—**v. 2:** 404
28:18–20—**v. 1:** 407, 498,
633; **v. 2:** 217, 391
28:19—**v. 1:** 360, 437;
v. 2: 309
28:19–20—**v. 1:** 140, 174,
365; **v. 2:** 41, 404, 478,
599
28:20—**v. 1:** 174; **v. 2:** 150,
182, 478, 599

Mark

1:15—**v. 2:** 546
1:22—**v. 2:** 398
1:40—**v. 2:** 433
1:41—**v. 2:** 433
5:3–5—**v. 1:** 169
5:15—**v. 1:** 169
7:37—**v. 2:** 324, 546
9:24—**v. 1:** 234, 567
9:47–48—**v. 1:** 181
10:43–45—**v. 1:** 190
12:25—**v. 1:** 255
12:26—**v. 1:** 59
15:33—**v. 2:** 431

Luke

1:32–33—**v. 1:** 250
1:34—**v. 2:** 24
1:37—**v. 2:** 24–25
1:46–47—**v. 2:** 23
1:46–50—**v. 2:** 201
1:48–49—**v. 2:** 208
1:54—**v. 2:** 208
1:54–55—**v. 1:** 585; **v. 2:** 20,
601
1:68—**v. 1:** 390; **v. 2:** 20, 601
1:70—**v. 2:** 24
1:72—**v. 1:** 390; **v. 2:** 20
1:72–73—**v. 1:** 585
2:1—**v. 1:** 407
2:21—**v. 1:** 604

INDEX OF SCRIPTURE

2:29–30—v. 2: 488
 2:36—v. 2: 534
 2:51—v. 2: 318
 3—v. 1: 472
 3:36—v. 1: 344, 437, 472
 5:8—v. 2: 442
 6:43–45—v. 2: 10
 9:23—v. 2: 55, 421
 9:23–24—v. 1: 478, 489
 9:24—v. 1: 658; v. 2: 18, 56,
 73, 417
 9:25—v. 1: 531
 9:31—v. 2: 581
 10:1—v. 1: 449
 10:25–37—v. 1: 307
 11:13—v. 1: 57
 12:15—v. 2: 222
 12:18—v. 2: 506
 12:19—v. 2: 222
 12:20—v. 2: 506
 12:20–21—v. 2: 222
 12:21—v. 2: 506
 13:1–5—v. 1: 385
 15:7—v. 1: 667; v. 2: 241
 15:18—v. 1: 526
 15:18–19—v. 1: 248
 15:20—v. 1: 248, 667
 15:20–29—v. 1: 220
 15:21–22—v. 1: 248
 15:23–24—v. 1: 248
 17:24—v. 1: 662
 17:28–30—v. 1: 660
 17:29–30—v. 1: 668
 17:32—v. 1: 660, 669
 17:32–33—v. 1: 668
 17:34–35—v. 2: 381
 18:8—v. 1: 623
 18:27—v. 1: 510
 18:29–30—v. 1: 490
 19:8—v. 2: 262
 19:10—v. 1: 248, 582;
 v. 2: 353

20:35–36—v. 1: 336
 20:36—v. 1: 181
 22:31–32—v. 1: 432
 23:11—v. 2: 307
 23:34—v. 1: 663
 23:42—v. 1: 164
 23:43—v. 1: 164; v. 2: 384,
 517
 23:46—v. 2: 258, 373
 24:6—v. 2: 456
 24:11—v. 2: 456
 24:19—v. 2: 57
 24:20—v. 2: 57
 24:25–26—v. 2: 57
 24:27—v. 2: 58
 24:38–39—v. 2: 463
 24:45–47—v. 2: 489
 24:46–47—v. 1: 438
 24:46–48—v. 2: 478
 24:47—v. 1: 408, 469, 502

John

1:1—v. 1: 14, 34
 1:1–2—v. 1: 79, 116, 493
 1:1–3—v. 1: 60
 1:4—v. 1: 54
 1:9—v. 1: 66
 1:11—v. 2: 328, 373
 1:12—v. 1: 543; v. 2: 435,
 457
 1:14—v. 1: 593; v. 2: 257
 1:16—v. 1: 569
 1:29—v. 1: 279, 298, 345;
 v. 2: 63, 66
 1:46—v. 2: 185
 1:47—v. 2: 185
 1:49—v. 2: 185
 1:51—v. 2: 185
 2:1–11—v. 2: 548
 3:3—v. 1: 505
 3:3–7—v. 1: 55
 3:7—v. 2: 284

3:16—v. 1: 57, 222, 299, 491;
 v. 2: 76, 198, 414, 429,
 448
 3:19—v. 2: 369
 3:36—v. 2: 24, 388
 4—v. 1: 576, 581
 4:10—v. 2: 553
 4:14—v. 1: 583
 4:24—v. 1: 123, 296
 4:34—v. 2: 108
 4:42—v. 2: 553
 5:17—v. 1: 143
 5:24—v. 1: 163, 457, 468,
 487; v. 2: 24, 381, 576
 5:26—v. 1: 41
 5:45–47—v. 1: 14, 59
 5:46—v. 1: 59
 6:9—v. 2: 507
 6:13—v. 2: 508
 6:29—v. 1: 615
 6:35—v. 1: 46, 493; v. 2:
 239, 400, 404, 508
 6:37—v. 1: 375, 564
 6:37–40—v. 2: 167
 6:40—v. 1: 327, 493; v. 2: 239
 6:44—v. 1: 506
 7:19—v. 1: 59
 7:37–38—v. 1: 149, 162;
 v. 2: 158
 7:38—v. 2: 465
 8:11—v. 1: 238
 8:12—v. 1: 66, 109; v. 2: 286,
 464
 8:31–32—v. 1: 178, 396
 8:32—v. 2: 535
 8:36—v. 1: 305
 8:44—v. 1: 211, 251, 255
 8:56—v. 1: 46, 561, 574;
 v. 2: 76
 8:57—v. 1: 46
 8:58—v. 1: 46
 8:59—v. 1: 46

Index of Scripture

10:1—v. 1: 544
 10:10—v. 1: 218, 457; v. 2: 176, 400, 453, 508
 10:11—v. 1: 47; v. 2: 556
 10:27–28—v. 2: 539, 556
 10:28—v. 1: 218, 544
 11:25—v. 1: 47; v. 2: 25, 602
 11:25–26—v. 1: 271, 329
 11:35—v. 2: 89, 575
 11:35–36—v. 2: 340
 11:36—v. 2: 454
 13:1—v. 1: 206
 13:8—v. 1: 625
 14:2–3—v. 2: 458, 566, 567
 14:3—v. 2: 473
 14:6—v. 1: 47, 290, 402, 600, 662; v. 2: 186
 14:9—v. 1: 20, 66
 14:19—v. 2: 599
 14:27—v. 1: 394; v. 2: 427
 15:1—v. 2: 553
 15:4–5—v. 2: 555
 15:5—v. 2: 14, 560
 15:5–11—v. 2: 560
 15:13—v. 1: 625
 15:15—v. 1: 617
 15:18—v. 1: 256
 15:19—v. 2: 218
 15:20—v. 1: 256
 16:8—v. 2: 411
 16:13–14—v. 1: 628
 17:2—v. 1: 572
 17:3—v. 1: 16, 126, 225; v. 2: 492
 17:4—v. 1: 60, 181, 572
 17:17—v. 2: 299
 17:18—v. 1: 140, 637
 17:24—v. 1: 636
 18:4–5—v. 1: 46
 18:6—v. 1: 46
 18:36—v. 2: 41
 18:36–37—v. 2: 44

19:19—v. 2: 546
 19:30—v. 1: 152, 181, 270, 467; v. 2: 449, 568
 19:38–42—v. 2: 515
 19:40—v. 2: 515
 19:42—v. 2: 515
 20:21—v. 1: 637
 20:25—v. 2: 404
 20:31—v. 1: 275, 360

Acts

1:4–5—v. 1: 468
 2:4—v. 1: 468
 2:5–11—v. 1: 468–69
 2:23—v. 1: 231; v. 2: 168, 591
 2:38–39—v. 1: 604
 3:22—v. 1: 59
 4:25–26—v. 2: 58
 4:32—v. 2: 507
 7:2–3—v. 1: 488
 7:4—v. 1: 488
 7:55–60—v. 2: 561
 7:60—v. 1: 663
 8:32–33—v. 2: 58
 9:4—v. 1: 500
 9:11—v. 2: 133
 10:9–16—v. 1: 644
 14:22—v. 1: 571
 14:27—v. 1: 437
 15:7—v. 1: 487
 15:29—v. 1: 412
 16:6–10—v. 2: 26
 16:14—v. 1: 222, 506; v. 2: 388
 16:14–15—v. 1: 368
 16:30–31—v. 2: 570
 16:31—v. 1: 260, 354, 368, 486, 659; v. 2: 147, 394
 17:6—v. 1: 540
 17:26—v. 1: 441; v. 2: 450
 18:9–10—v. 1: 497

20:7—v. 1: 148
 20:28—v. 1: 196

Romans

1—v. 2: 63
 1–3—v. 1: 279
 1–8—v. 2: 136
 1:3–4—v. 2: 546
 1:5—v. 2: 81
 1:10—v. 2: 368
 1:16—v. 1: 497; v. 2: 40
 1:17—v. 1: 480; v. 2: 434
 1:18—v. 2: 368
 1:18–32—v. 1: 644
 1:19—v. 1: 5, 126
 1:19–20—v. 1: 24
 1:20—v. 1: 5, 40
 1:21—v. 1: 19, 32
 1:22—v. 1: 644
 1:22–23—v. 1: 84, 645
 1:23—v. 1: 453; v. 2: 368
 1:24—v. 1: 644
 1:26–27—v. 1: 644
 2:4—v. 2: 155, 414, 431
 2:24—v. 2: 356
 2:28–29—v. 1: 436, 601
 3:4—v. 1: 99
 3:10—v. 1: 279
 3:10–11—v. 1: 240
 3:10–12—v. 1: 431, 543; v. 2: 146
 3:11—v. 1: 458
 3:12–18—v. 1: 458
 3:20—v. 1: 184, 279; v. 2: 74
 3:22—v. 1: 347
 3:22–23—v. 2: 238
 3:23—v. 1: 184, 222, 279, 328, 431, 663; v. 2: 63, 146
 3:23–24—v. 1: 348, 651
 3:23–25—v. 1: 129, 360

3:24–25—v. 1: 43, 279, 401;
v. 2: 63
3:25—v. 1: 279, 281; v. 2: 64
4—v. 1: 485, 562
4:2–3—v. 1: 562
4:3—v. 2: 125
4:4–5—v. 1: 563
4:5—v. 1: 563; v. 2: 286
4:6—v. 1: 358
4:11—v. 1: 484, 599
4:12—v. 1: 627; v. 2: 6
4:16—v. 1: 570, 658
4:17—v. 1: 586
4:19—v. 2: 118
4:19–21—v. 1: 589
4:20–21—v. 1: 275, 493,
510, 561, 608
4:23–25—v. 1: 564
4:25—v. 2: 464
5:1—v. 1: 549; v. 2: 393,
432, 449, 452, 570
5:1–2—v. 2: 460
5:3—v. 2: 374
5:3–4—v. 2: 132, 331, 370,
377
5:8—v. 1: 543; v. 2: 65, 105,
587
5:8–9—v. 2: 598
5:12—v. 1: 97, 179–81, 269;
v. 2: 232
5:14—v. 1: 184, 236
5:17—v. 1: 180
5:19—v. 1: 184
5:20—v. 1: 24, 404; v. 2: 13,
447
6:23—v. 1: 181, 269, 276,
281, 297, 328, 397, 418,
568; v. 2: 407
7:2—v. 1: 199
8:7—v. 1: 128; v. 2: 326
8:16–17—v. 2: 309
8:17—v. 2: 148, 324

8:18—v. 2: 309
8:20–22—v. 1: 267
8:21—v. 1: 267
8:23—v. 1: 271
8:28—v. 1: 498; v. 2: 29, 197,
330, 376, 388, 452, 589
8:29—v. 1: 129, 609; v. 2: 526
8:29–30—v. 2: 590
8:32—v. 2: 75, 152
8:33–34—v. 2: 449
8:34—v. 1: 428; v. 2: 384, 404
8:37—v. 2: 543
8:38–39—v. 1: 9, 147;
v. 2: 425, 568
8:39—v. 2: 136
9—v. 2: 136, 271
9:8—v. 1: 594
9:11—v. 2: 138
9:11–12—v. 2: 136
9:13—v. 2: 137
9:14–16—v. 2: 327
9:15—v. 2: 137, 146
9:15–16—v. 2: 526
9:16—v. 1: 612; v. 2: 130,
137, 444
9:21—v. 1: 22
9:33—v. 2: 157
10:5—v. 1: 59
10:13—v. 1: 320, 436
10:14—v. 1: 625
10:14–15—v. 1: 274
10:15—v. 2: 309
10:17—v. 1: 274, 625
11:34–36—v. 1: 42
11:36—v. 1: 5; v. 2: 385
12:1—v. 1: 185, 401
12:2—v. 1: 169; v. 2: 99,
473, 553
12:3–8—v. 1: 173
12:18—v. 1: 500, 527, 540;
v. 2: 40
12:19—v. 2: 279, 586

13—v. 2: 36
13:1—v. 2: 38
13:1–4—v. 1: 415
13:1–7—v. 1: 416
13:3–4—v. 2: 279
13:4—v. 1: 416
13:6–7—v. 1: 415; v. 2: 39
14:17—v. 1: 446; v. 2: 356,
505
16:20—v. 1: 257

1 Corinthians
1:26–29—v. 2: 424, 527
2:14—v. 1: 128, 367, 506
3:15—v. 1: 665
5:1–2—v. 2: 294
5:2—v. 1: 200
5:7—v. 2: 276, 581
6:9–10—v. 1: 645, 649
6:11—v. 1: 238, 645, 649
6:14—v. 1: 204
6:18—v. 2: 361
6:20—v. 1: 159
7:1–5—v. 2: 363
7:2—v. 1: 188
7:3–4—v. 1: 203
7:9—v. 1: 188, 648
7:14—v. 1: 602
7:15—v. 1: 200–201
7:39—v. 1: 652; v. 2: 103
10:6—v. 1: 651
10:13—v. 1: 246; v. 2: 361
11:1—v. 1: 326
11:3—v. 1: 194
11:7–9—v. 1: 265
11:24—v. 2: 239
11:25—v. 1: 600; v. 2: 239
11:29—v. 2: 239
13:12—v. 1: 613
13:13—v. 2: 194
15:16–19—v. 2: 94
15:21–22—v. 1: 98

Index of Scripture

15:24—v. 2: 547

15:25—v. 2: 547

15:33—v. 1: 652

15:45—v. 1: 184

15:47—v. 1: 33

15:55—v. 2: 575

16:2—v. 1: 148

2 Corinthians

1:20—v. 1: 423, 573; v. 2: 259,
478, 601

2:5–11—v. 1: 201

2:11—v. 1: 212, 216

2:15—v. 1: 408

2:16—v. 2: 492

3:18—v. 1: 129

4:2—v. 2: 110

4:4—v. 1: 258

4:6—v. 1: 20, 67, 76;
v. 2: 479, 492

4:7—v. 2: 370, 492

4:16—v. 2: 19

4:16–17—v. 2: 95

4:17—v. 2: 52, 374

5:6–8—v. 2: 562

5:7—v. 1: 370, 497, 607;
v. 2: 80, 156, 242, 299,
495

5:8—v. 2: 576

5:17—v. 1: 34, 88, 397

5:19–20—v. 1: 228

5:20—v. 2: 448

5:21—v. 1: 24, 563; v. 2: 168

6:2—v. 1: 375; v. 2: 112, 413

6:14—v. 1: 337, 578, 652;
v. 2: 103, 235, 265, 304,
329

8:9—v. 1: 532

9:7—v. 1: 401

12—v. 2: 257

12:9—v. 2: 247, 258

12:9–10—v. 2: 258

Galatians

1:4—v. 1: 140

2:3–9—v. 1: 603

2:16—v. 1: 280, 347, 360,
369, 563; v. 2: 30, 74

2:20—v. 2: 56

3:6—v. 2: 30

3:7—v. 1: 106, 560; v. 2:
30, 125

3:8—v. 1: 501; v. 2: 85

3:9—v. 1: 554; v. 2: 120, 125

3:10—v. 2: 31

3:14—v. 2: 85

3:16—v. 1: 257, 561; v. 2:
79, 126

3:26—v. 2: 30

3:29—v. 1: 483, 502, 570,
586; v. 2: 126

4:4—v. 1: 257

4:21–22—v. 2: 30

4:22–28—v. 1: 611

4:23—v. 1: 611

4:24—v. 2: 30

4:25—v. 2: 30

4:26—v. 2: 30

4:28—v. 1: 612; v. 2: 35

4:29—v. 2: 27

4:30—v. 2: 27, 35

5:6—v. 2: 15

5:22–23—v. 2: 356, 535

5:25—v. 1: 328

6:2—v. 1: 648

6:7—v. 2: 336

6:8—v. 2: 134

6:9—v. 2: 134

Ephesians

1—v. 1: 467

1:4—v. 1: 370, 441, 543,
572, 594, 609; v. 2: 115,
137, 505

1:4–5—v. 2: 327, 385

1:6—v. 2: 459

1:7—v. 1: 354, 401; v. 2: 394

1:8–9—v. 1: 621

1:11—v. 1: 146, 466; v. 2: 167,
197, 323, 450, 588

1:13—v. 1: 375

1:20–21—v. 2: 546

1:22—v. 2: 490

2:1—v. 1: 33, 367; v. 2: 146

2:1–3—v. 1: 181, 230;
v. 2: 173

2:2—v. 1: 254

2:3—v. 1: 246

2:8—v. 1: 34, 364, 467;
v. 2: 435

2:8–9—v. 1: 369, 492, 570;
v. 2: 137

2:10—v. 1: 183

2:12—v. 1: 477; v. 2: 34,
497, 505

2:13–14—v. 1: 448

3:20—v. 1: 590, 615; v. 2: 105,
479, 480

4:3—v. 2: 585

4:18—v. 1: 181, 246

4:21–24—v. 2: 196

4:22–23—v. 2: 535

4:22–24—v. 2: 285

4:23–24—v. 1: 129

4:24—v. 1: 126, 179; v. 2: 535

5:5—v. 1: 246; v. 2: 213

5:6—v. 1: 653

5:7—v. 1: 653

5:8—v. 1: 107

5:11—v. 1: 653

5:15–16—v. 2: 279

5:22—v. 2: 55, 114, 235

5:22–24—v. 1: 201; v. 2: 162

5:22–25—v. 1: 266

5:23—v. 1: 194

5:25—v. 2: 234

5:25–27—v. 2: 116

5:32—v. 1: 205; v. 2: 115
 5:33—v. 2: 114
 6:1—v. 2: 232
 6:1-4—v. 1: 266
 6:3—v. 1: 183
 6:4—v. 1: 610
 6:5—v. 2: 503
 6:6-7—v. 2: 503
 6:10-11—v. 1: 340

Philippians

1:6—v. 1: 151, 631; v. 2: 83
 1:23—v. 2: 121
 1:27—v. 2: 279
 2:7-8—v. 1: 61
 2:8—v. 1: 543
 2:9-10—v. 2: 404
 2:10-11—v. 2: 548
 2:14-16—v. 1: 107
 2:15-16—v. 1: 256, 321,
 355; v. 2: 46
 3:3—v. 1: 601
 3:7-9—v. 2: 35
 3:12—v. 2: 6
 3:12-14—v. 1: 588; v. 2: 15
 3:13-14—v. 2: 402
 4:7—v. 2: 432, 473
 4:8—v. 1: 23, 168
 4:13—v. 2: 543
 4:19—v. 1: 622; v. 2: 45, 119,
 458, 545, 558

Colossians

1:12-13—v. 1: 255
 1:16—v. 1: 59
 1:23—v. 2: 82
 2:6—v. 1: 328
 2:11-12—v. 1: 603
 2:12—v. 1: 604
 2:14—v. 2: 414, 445
 3:2-3—v. 2: 94
 3:5—v. 2: 221

3:5-10—v. 2: 298
 3:10—v. 1: 179
 3:12-13—v. 1: 205
 3:13—v. 2: 452, 537, 587
 3:17—v. 1: 139, 158
 3:23—v. 2: 358

1 Thessalonians

1:5—v. 1: 57
 2:13—v. 1: 35
 4:13—v. 2: 580
 4:14—v. 2: 580
 4:16—v. 2: 580
 4:17—v. 1: 329
 4:17-18—v. 2: 580
 5:15—v. 2: 587
 5:24—v. 1: 607

2 Thessalonians

1:7—v. 1: 331
 1:8—v. 1: 331
 2:1-12—v. 1: 337
 3:10—v. 1: 268

1 Timothy

2:5—v. 1: 402, 487
 2:11-13—v. 1: 194
 2:11-14—v. 1: 265
 2:12-14—v. 1: 217
 2:13—v. 1: 194
 2:13-14—v. 1: 155
 2:14—v. 1: 232
 5:8—v. 2: 507

6:10—v. 1: 528
 6:16—v. 1: 18

2 Timothy

2:22—v. 2: 361
 3:12—v. 2: 367
 3:16—v. 1: 665; v. 2: 270
 3:16-17—v. 1: 556
 4:10—v. 1: 669

Titus

2:11—v. 2: 82
 2:11-12—v. 1: 310, 349;
 v. 2: 196
 2:11-13—v. 1: 438
 2:12—v. 2: 212
 2:13—v. 1: 331; v. 2: 564
 2:14—v. 1: 183
 3:3—v. 1: 354
 3:3-6—v. 1: 543
 3:4-7—v. 1: 354

Hebrews

1:1—v. 2: 378
 1:2—v. 1: 59; v. 2: 378, 564
 1:14—v. 1: 619; v. 2: 181, 242
 2:1—v. 2: 305
 2:6-9—v. 1: 119
 2:8—v. 1: 120, 411
 2:9—v. 1: 120
 2:14—v. 1: 259
 3:12-14—v. 2: 83
 4—v. 1: 147
 4:3-10—v. 1: 72
 4:7—v. 1: 148
 4:9—v. 1: 147, 150
 4:11—v. 1: 148
 4:12—v. 1: 247, 556;
 v. 2: 553
 4:12-13—v. 2: 411
 4:13—v. 1: 247, 307
 4:16—v. 2: 51
 5—v. 1: 547
 5:5—v. 1: 553
 5:10—v. 1: 553
 6:13-14—v. 2: 78
 6:16-17—v. 2: 78
 6:17—v. 1: 566; v. 2: 79
 6:19—v. 1: 566; v. 2: 77, 79
 6:19-20—v. 1: 574
 7:2—v. 1: 549
 7:3—v. 1: 546-47, 549

Index of Scripture

7:4—v. 1: 548
7:7—v. 2: 491
7:25—v. 1: 554
8:12—v. 2: 461
9:8—v. 1: 290
9:22—v. 1: 276, 297, 568;
v. 2: 86
9:27—v. 1: 330; v. 2: 174,
393, 411, 494, 511, 569,
576
9:28—v. 2: 186
10:7—v. 2: 324
10:23—v. 1: 275
10:31—v. 1: 661
11:1—v. 1: 356, 357
11:3—v. 1: 11, 46, 50
11:4—v. 1: 296, 299-300
11:5—v. 1: 328
11:6—v. 1: 46
11:7—v. 1: 348, 357-59, 362-
65, 386
11:8—v. 1: 487, 488
11:8-19—v. 1: 485
11:9—v. 1: 504
11:9-10—v. 1: 489
11:10—v. 1: 495, 508, 592;
v. 2: 95, 162, 299, 496,
523, 600
11:11—v. 1: 625; v. 2: 23, 87
11:13—v. 1: 505; v. 2: 523
11:13-16—v. 1: 592; v. 2:
95, 495
11:16—v. 1: 505, 512, 533
11:17-19—v. 2: 54, 75
11:19—v. 2: 86
11:20—v. 2: 161
11:21—v. 2: 517, 520, 562
11:22—v. 2: 593
11:25—v. 2: 330
12:2—v. 1: 185; v. 2: 75
12:3—v. 2: 373
12:5-6—v. 2: 407

12:6—v. 2: 308
12:7-10—v. 2: 196
12:11—v. 2: 308
12:15-16—v. 2: 144
12:17—v. 2: 145, 173
12:22—v. 1: 495; v. 2: 241
12:22-23—v. 2: 513
12:22-24—v. 2: 566
12:24—v. 1: 311; v. 2: 513
12:28—v. 1: 401
12:28-29—v. 1: 40;
v. 2: 228
13:2—v. 1: 617-19, 642
13:4—v. 1: 136, 188, 523;
v. 2: 114
13:5—v. 1: 390; v. 2: 182
13:5-6—v. 1: 518, 556;
v. 2: 228, 358, 472
13:6—v. 2: 183
13:8—v. 1: 47
13:17—v. 2: 232
13:20—v. 1: 572
13:21—v. 2: 105

James

1:2-3—v. 1: 516
1:5—v. 1: 43; v. 2: 397
1:7-8—v. 2: 218
1:12—v. 2: 219
1:13—v. 2: 167
1:13-14—v. 1: 246
1:15—v. 2: 274
1:17—v. 1: 45, 244
2:18—v. 1: 358; v. 2: 74
2:21-22—v. 2: 74
2:23—v. 1: 485, 616, 628
2:24—v. 2: 126
2:26—v. 2: 126
4:1-2—v. 2: 173
4:2—v. 1: 641; v. 2: 245
4:4—v. 1: 668
4:6—v. 2: 202, 319, 506

1 Peter

1:1—v. 1: 507; v. 2: 90, 564
1:3—v. 2: 564
1:4—v. 1: 593; v. 2: 185, 567
1:4-5—v. 1: 375, 572; v. 2: 83
1:5—v. 2: 162
1:6-7—v. 1: 515, 623;
v. 2: 49, 247, 331
1:7—v. 2: 72
1:12—v. 1: 300
1:16—v. 2: 487
1:18-19—v. 2: 238
1:19-20—v. 1: 14
1:23—v. 1: 55, 274; v. 2: 134
2:9—v. 1: 63, 150
2:11—v. 1: 508
2:13-17—v. 2: 39
2:17—v. 2: 72
2:22-24—v. 2: 448
3:1-6—v. 2: 162
3:3-4—v. 2: 194
3:4—v. 1: 193
3:5-6—v. 2: 87
3:6—v. 1: 577
3:7—v. 1: 200; v. 2: 234
3:18—v. 1: 259; v. 2: 168, 445
3:20—v. 1: 347
3:21—v. 1: 368, 394
4:4—v. 1: 641
4:8—v. 1: 434
5:2—v. 2: 233
5:6—v. 2: 442
5:7—v. 1: 558

2 Peter

1:3—v. 2: 473
1:4—v. 2: 247
2:4-5—v. 1: 339
2:5—v. 1: 362, 431; v. 2: 145
2:7—v. 1: 525, 651
2:7-8—v. 1: 643
2:8—v. 1: 647

2:9—v. 1: 539
 3:5—v. 1: 86
 3:5–7—v. 1: 352, 408
 3:7—v. 1: 343, 381, 385
 3:8—v. 1: 71

1 John

1:5—v. 1: 103
 1:6—v. 2: 360
 1:7—v. 1: 43, 311, 386;
 v. 2: 239, 286, 337, 412,
 415
 1:8—v. 1: 311
 1:8–9—v. 2: 352, 414, 536
 1:9—v. 1: 304, 522, 526;
 v. 2: 247, 363
 2:1–2—v. 2: 364, 536
 2:5—v. 2: 75
 2:15—v. 1: 668; v. 2: 564
 2:15–16—v. 2: 275, 493
 2:16—v. 1: 226
 2:17—v. 2: 147
 3:2—v. 1: 109, 497, 588;
 v. 2: 488
 3:12—v. 1: 306
 3:13—v. 1: 306
 4:4—v. 2: 543
 4:7—v. 1: 125
 4:8—v. 1: 125; v. 2: 198
 4:9—v. 1: 272
 4:10—v. 1: 621; v. 2: 65, 198
 5:4—v. 2: 315

Jude

6—v. 1: 211
 6–7—v. 1: 339

7—v. 1: 643
 11—v. 1: 306
 14–15—v. 1: 330

Revelation

1:5–6—v. 1: 497; v. 2: 481
 1:6—v. 1: 173
 1:8—v. 1: 87
 1:14–15—v. 2: 492
 1:17–18—v. 1: 79
 2—v. 2: 280
 2:2—v. 2: 280
 2:3—v. 2: 83
 2:4—v. 2: 280
 2:7—v. 1: 173, 459; v. 2: 513
 2:10—v. 1: 120, 459
 2:25–26—v. 1: 107
 2:28—v. 1: 107
 3—v. 2: 280
 4—v. 1: 288
 4:3—v. 1: 426
 4:11—v. 1: 25, 63, 400
 5:5—v. 2: 343, 549
 5:6—v. 2: 549
 5:10—v. 2: 472
 5:12—v. 2: 550
 6:1–8—v. 2: 260
 7:9—v. 2: 513
 7:9–10—v. 1: 109;
 v. 2: 290
 7:14—v. 2: 290
 11:15—v. 2: 288
 12:11—v. 1: 99
 13:8—v. 2: 269
 18:2–3—v. 1: 446
 18:4—v. 1: 446

19:7–8—v. 2: 106
 19:8—v. 2: 106
 19:11–15—v. 2: 268
 19:11–16—v. 2: 548
 19:15—v. 1: 571, 635
 19:16—v. 1: 590
 20—v. 2: 268, 271
 20:10—v. 1: 224
 20:11–12—v. 2: 269, 394
 20:11–15—v. 1: 45
 20:12—v. 1: 134, 224;
 v. 2: 269, 441
 20:15—v. 1: 224; v. 2: 441
 21:1—v. 1: 365
 21:2—v. 1: 497, 572;
 v. 2: 105, 115
 21:3—v. 1: 127; v. 2: 496
 21:4—v. 2: 404, 576
 21:6–7—v. 1: 459
 21:12—v. 2: 298, 406, 539
 21:22–22:5—v. 2: 524
 22—v. 2: 177
 22:1—v. 1: 53; v. 2: 458
 22:1–2—v. 1: 165
 22:1–4—v. 1: 174
 22:1–5—v. 1: 291
 22:2—v. 2: 458
 22:4—v. 1: 459; v. 2: 488
 22:4–5—v. 1: 127
 22:7—v. 2: 602
 22:14—v. 1: 53, 291;
 v. 2: 497, 602
 22:16—v. 1: 107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alders, G. Charles, **v. 1:** 8, 102, 116, 283,
414–15, 610; **v. 2:** 193, 366
- Aaronic blessing, **v. 1:** 64, 161
- abad* (work), **v. 1:** 171–72
- abandonment, and divorce, **v. 1:** 200
- Abel, **v. 1:** 255
blood of, **v. 1:** 308, 311
faith of, **v. 1:** 305
justified by faith, **v. 1:** 299–301
line of the godly, **v. 1:** 293, 306
murder of, **v. 1:** 305–8
name, **v. 1:** 294
offering of, **v. 1:** 279, 295–99, 372
voice of, **v. 1:** 300–301
- abiding in Christ, **v. 2:** 14, 555
- Abimelech (at time of Abraham), **v. 2:** 11–12,
13, 19, 37, 38, 40, 43–45, 90
- Abimelech (at time of Isaac), **v. 2:** 154, 158
- abortion, **v. 2:** 42, 164
- Abraham
affection for Ishmael, **v. 2:** 28
and barren womb, **v. 2:** 447
belief in God's promise, **v. 1:** 505,
560–64
besetting sin, **v. 2:** 12–13, 14
blessing of, **v. 2:** 78, 109
blessings of the families of the earth
through, **v. 1:** 501; **v. 2:** 400, 490,
498
blessing of Isaac, **v. 2:** 530
burial of, **v. 2:** 123
burial of Sarah, **v. 2:** 88–89
called upon the name of the LORD,
v. 1: 319
call of, **v. 1:** 52, 490–92; **v. 2:** 49, 469,
600
casting out of Ishmael, **v. 2:** 28–29
command to sacrifice Isaac, **v. 2:** 47–50,
58
covenant responsibilities of, **v. 1:** 597
covenant with Abimelech, **v. 2:** 43–44
death of, **v. 2:** 87, 119–23, 509
deceit of, **v. 1:** 519–20, 523, 624
doubted God's goodness, **v. 2:** 11
expectation of Isaac's resurrection,
v. 2: 54, 58, 86, 121
faith of, **v. 1:** 485–86, 490, 505–7, 514,
515, 531–34, 541–42, 561, 627;
v. 2: 12–13, 15, 17, 44, 47, 52–55,
59, 95–96, 98–100, 118
faithfulness of, **v. 2:** 117–18
as father in the faith, **v. 1:** 483, 485,
492
as “father of a multitude,” **v. 1:** 590, 607
fell on his face, **v. 1:** 588
as friend of God, **v. 1:** 485, 616–17,
620–22, 628
generosity of, **v. 1:** 532
humility of, **v. 1:** 633
idolatrous past, **v. 1:** 476–77
intercession for Sodom, **v. 1:** 631–35,
639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journey from Ur, **v. 2:** 469-70
- journey into Egypt, **v. 1:** 516-17, 526
- justified through faith, **v. 1:** 485, 588;
v. 2: 125-26
- laughter of, **v. 1:** 608
- as man of peace, **v. 2:** 40
- mourning for Sarah, **v. 2:** 89
- name changed from Abram, **v. 1:** 590,
607; **v. 2:** 119, 321
- obedience of, **v. 1:** 613-14; **v. 2:** 20-21,
80-82
- offspring of, **v. 1:** 560-61, 571; **v. 2:** 85
- participation in war, **v. 1:** 536, 539-42
- pilgrimage of faith, **v. 1:** 487-90,
507-9, 656-58
- portion and protection in God, **v. 1:** 557
- promise to, **v. 1:** 573-74, 592; **v. 2:** 17-20,
386, 600
- land-and-seed pattern of, **v. 2:** 524,
558
- of a people, **v. 1:** 495-98
- of a place, **v. 1:** 494-95
- of provision, **v. 1:** 498-502
- purchase of a grave, **v. 2:** 90-93
- refuses the spoils from Sodom,
v. 1: 550-51
- reward of, **v. 2:** 74
- sacrifices of, **v. 1:** 511-12
- salvation proved by his works,
v. 2: 126
- significance of, **v. 1:** 484-85
- sin in handing his wife over to
Pharaoh's harem, **v. 2:** 6
- as sojourner, **v. 2:** 7, 46, 90-91, 94, 120,
131, 151, 272, 276, 600
- succumbed to fear, **v. 2:** 153
- testing of his faith, **v. 1:** 576, 589;
v. 2: 49-50, 71-72, 85
- tithe to Melchizedek, **v. 1:** 550-52
- unbelief of, **v. 1:** 516-17, 521-22; **v. 2:** 6
- waited for his promised son, **v. 2:** 384
- wealth of, **v. 1:** 498
- willingness to sacrifice Isaac,
v. 2: 50-52, 75-76
- worship of, **v. 1:** 511-12
- Abrahamic covenant, **v. 1:** 420, 423-24,
566-74, 586, 592-94; **v. 2:** 232
- Abraham's servant, **v. 2:** 108-11, 112, 191
- oath of, **v. 2:** 99
- prayer not focused on outward
beauty, **v. 2:** 193
- wisdom of, **v. 2:** 101-3
- Abram, as "exalted father," **v. 1:** 590
- abundant life, **v. 2:** 508
- accountability to God, **v. 1:** 134-35
- ACTS acrostic (prayer), **v. 2:** 245
- Adah, **v. 1:** 314; **v. 2:** 305
- Adam
 - alienated from God, **v. 1:** 288
 - put blame on Eve, **v. 2:** 172
 - as caretaker, **v. 1:** 157
 - commissioned to work and keep the
garden, **v. 1:** 169-71, 173, 190,
212, 216
 - consequences of his sin, **v. 1:** 236-37
 - as covenant head, **v. 1:** 184-85;
v. 2: 458
 - expelled from the garden of Eden,
v. 1: 285-87
 - failure of lordship, **v. 1:** 266-67
 - fall of, **v. 1:** 229-38; **v. 2:** 597
 - as federal head, **v. 1:** 180
 - as first scientist, **v. 1:** 139
 - hope for, **v. 1:** 291
 - naming of the animals, **v. 1:** 188-89,
190
 - naming of his wife, **v. 1:** 273, 275
 - as priest, **v. 1:** 172, 173
 - self-deification, **v. 1:** 283-84
 - sin of, **v. 1:** 179-80, 230-36, 241, 262,
306
 - temptation of, **v. 1:** 212
 - as type of Christ, **v. 1:** 184-85
 - as ultimate prodigal, **v. 1:** 248

- adam* (man), v. 1: 159
adamah (land), v. 1: 159, 167
Adam and Eve
 as basis for the unity of the human
 race, v. 1: 96
 fall into sin, v. 1: 134
 fig leaves of, v. 2: 335
 guilt of, v. 1: 236–37
 hiding from God, v. 1: 244–45, 247
 as historical persons, v. 1: 76, 78
 naked innocence of, v. 1: 204–5
 nakedness of, v. 1: 236
 shame of, v. 1: 236–37, 241
 sin of, v. 1: 251; v. 2: 170
 trusted God to provide an atonement,
 v. 2: 60–61
Admah, v. 1: 537
adoption, v. 1: 271; v. 2: 523
adoration, v. 1: 588
Adullam, v. 2: 344–45
adultery, v. 1: 32, 199; v. 2: 359–60, 412,
 441
adulthood, preparing for, v. 2: 485
Advent services, v. 1: 250
affliction
 as light and momentary, v. 2: 374
 prods toward repentance, v. 2: 407
 see also trials
age of grace, v. 1: 448
agnostics, v. 1: 39
Ahuzzath, v. 2: 158
Aiah, v. 2: 305
Akan, v. 2: 305
Albright, William Foxwell, v. 1: 440
Alexander, T. Desmond, v. 1: 172, 452
Alexander the Great, v. 2: 263
alienation
 from God, v. 1: 240, 244–47, 456
 from one another, v. 1: 240, 242–43
 from self, v. 1: 240–42
Allon-bacuth, v. 2: 289
“All to Jesus I Surrender” (hymn), v. 2: 249
Almighty, v. 1: 21
“almost obedience”, v. 2: 271–72, 278–79
Alpha and Omega, v. 1: 87
altar of Abraham, v. 1: 511
Alter, Robert, v. 2: 359
Amalek, v. 2: 306
“Amazing Grace” (hymn), v. 2: 441, 445
ambassadors for Christ, v. 2: 448
Ambrose, v. 1: 608
“Amen,” v. 1: 562
American Idol (TV show), v. 1: 450, 456
American Revolution, v. 1: 501
Ammonites, v. 1: 667
Amnon, rape of Tamar, v. 2: 274
Amorites, v. 1: 444, 538, 571
Amraphel, v. 1: 537
Anah, v. 2: 303
analogical day view, v. 1: 71–72
anarchy, v. 1: 416
anchor (Christian symbol), v. 2: 77–78, 79
ancient creation myths, v. 1: 53, 83, 189, 339
ancient Near Eastern archaeology, v. 1: 475
Anders, William, v. 1: 6
Andromeda galaxy, v. 1: 77
angelic court, v. 1: 116, 283, 338, 464
Angel of the Covenant, v. 2: 252
angel of the LORD, v. 1: 580–82, 615, 642;
 v. 2: 68, 78, 181, 242, 463
angel of death, v. 2: 61
angels, v. 1: 116
 ascending and descending on a
 ladder, v. 2: 181
 greet Jacob upon return to Canaan,
 v. 2: 241–42
 fallen, v. 1: 181
 ministry of, v. 2: 181–82, 242
 rejoicing when sinner repents,
 v. 2: 241
 in Sodom, v. 1: 651, 655, 659
animals
 clean, v. 1: 372
 creation of, v. 1: 111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death of, **v. 1:** 276, 278
- diversity of, **v. 1:** 114–15
- gathered into the ark, **v. 1:** 359, 371–73
- harm of man, **v. 1:** 252
- use for food, **v. 1:** 412
- animal skins, as human garments, **v. 1:** 273, 277–78
- antediluvian world, **v. 1:** 335
- anthropomorphism, **v. 1:** 402, 462
- antinomianism, **v. 1:** 225
- antisupernaturalism, **v. 1:** 27, 29
- anxiety, **v. 1:** 241
- Apollo 8* spacecraft, **v. 1:** 6
- Arabia, **v. 2:** 119
- Arabian tribes, **v. 2:** 83
- Arabs, **v. 1:** 580
- Aram, **v. 1:** 447; **v. 2:** 83
- Arameans, **v. 2:** 83
- Aramaic, **v. 1:** 447
- Aran, **v. 2:** 305
- Arianism, **v. 1:** 26, 350
- Arioch, **v. 1:** 537
- “Arise, My Soul, Arise” (hymn), **v. 1:** 428, 550
- Arius, **v. 1:** 26–27, 60
- ark, **v. 1:** 331, 357
 - building of, **v. 1:** 359–60
 - came to rest, **v. 1:** 392, 399
 - and the cross, **v. 1:** 365
 - doors shut by God, **v. 1:** 374–75
 - as type of salvation, **v. 1:** 347
- ark of the covenant, **v. 1:** 145, 289–90; **v. 2:** 390, 596
- Arlington National Cemetery, **v. 2:** 564
- Armenian people, **v. 1:** 443
- Arminianism, **v. 2:** 70
- armor of God, **v. 1:** 256
- aroma, of Noah’s sacrifice, **v. 1:** 399, 402–3, 408
- Arpachshad, **v. 1:** 447, 472–73
- art, **v. 1:** 23
- Artaxerxes, **v. 2:** 381
- Asaph, **v. 2:** 206
- Asher, **v. 2:** 205
 - blessing of, **v. 2:** 534
- Ashkenaz, **v. 1:** 443
- “As Jacob with Travel Was Weary One Day” (hymn), **v. 2:** 179
- Asshur, **v. 1:** 447
- assurance, **v. 1:** 556, 560, 567, 570; **v. 2:** 74, 76–78, 80, 82, 566
- Assyria, **v. 1:** 446, 447
- astrology, **v. 1:** 102, 455
- astronomy, **v. 1:** 103
- Athanasius, **v. 1:** 350
- atheists, **v. 1:** 39–40, 48
- Athens, **v. 1:** 48
- Atkinson, David, **v. 1:** 12, 105, 203, 241, 441
- atonement, **v. 1:** 272–73, 276–81, 297–99, 401, 403; **v. 2:** 59–61, 63–64, 464
 - centrality of, **v. 2:** 63–64
 - in prophecy of Scripture, **v. 1:** 278
- atoning sacrifice
 - graciousness of, **v. 2:** 64–65
 - of Israel, **v. 2:** 341
 - by Noah, **v. 1:** 405
- Atrahasis epic, **v. 1:** 346, 381, 410
- Aucas (Ecuador), **v. 2:** 124
- Augustine, **v. 1:** 68, 79, 123, 258, 293, 465, 506
- Augustus, census of, **v. 1:** 407
- autonomy, **v. 1:** 176–77, 224, 283
- “Awe of Isaac”, **v. 2:** 228
- Babel, **v. 1:** 445. *See also* Tower of Babel
- Babylon, **v. 1:** 445–46, 455, 465
- Babylonian captivity, **v. 1:** 406, 466; **v. 2:** 306, 493
- Babylonian myths, **v. 1:** 131, 147
- baby war (Leah and Rachel), **v. 2:** 203–8
- badal*, **v. 1:** 83
- Bailey, D. Sherwin, **v. 1:** 642
- baker of the king of Egypt, **v. 2:** 376–77, 380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Balaam, **v. 2:** 163
- Baldwin, Joyce, **v. 1:** 519; **v. 2:** 196, 243, 502, 513–14, 565, 569, 587
- Balmer, Robert, **v. 1:** 534
- “balm of Gilead,” **v. 2:** 534
- baptism, **v. 1:** 368, 425, 427; **v. 2:** 236, 277
 as sign of the new covenant, **v. 1:** 597
 as waters of judgment, **v. 1:** 394–95
- bara*, **v. 1:** 111
- Barabbas, **v. 1:** 554
- Barnhouse, Donald Grey, **v. 1:** 185, 196, 252–53, 259–60, 283, 302, 320, 402, 421–22, 530, 533, 559, 590–91, 612–13, 641, 662; **v. 2:** 54, 81, 115, 137, 144, 167, 178, 202, 241, 245, 296, 328, 356, 360, 475
- barrenness, **v. 1:** 576–77; **v. 2:** 16, 18, 141.
 See also childlessness
- Basemath, **v. 2:** 161, 305
- Bathsheba, **v. 2:** 352
- Battle of Bannockburn, **v. 1:** 538
- Bavinck, Herman, **v. 1:** 39, 68, 226
- Beale, G. K., **v. 1:** 145, 149
- beasts of the earth, **v. 1:** 116, 123
- Beatitudes, **v. 2:** 535
- Beer-lahai-roi, **v. 1:** 583; **v. 2:** 113, 123, 131
- Beersheba, **v. 1:** 458; **v. 2:** 44, 158, 470–71
- “be fruitful and multiply”
 command to Adam, **v. 1:** 135, 158, 170, 187, 295
 command to Christians, **v. 1:** 263, 372
 command to Jacob, **v. 2:** 288
 command to Noah, **v. 1:** 397, 409–10, 417, 423, 441, 452
- “behold,” **v. 2:** 387
- Belcher, Richard, **v. 1:** 180, 348, 410, 629; **v. 2:** 37, 247, 496
- belief (component of saving faith), **v. 1:** 486–87
- believers
 clothed in the garments of salvation, **v. 2:** 388
 intermarriage with unbelievers, **v. 1:** 652, 653; **v. 2:** 235, 276, 304, 486, 493
 provide blessings to others, **v. 2:** 372
 in surrounding culture, **v. 1:** 650
 see also Christians
- Ben-Ammi, **v. 1:** 667
- benedictions, **v. 2:** 479, 481
- Benjamin, **v. 2:** 409
 birth of, **v. 2:** 292–93
 blessing of, **v. 2:** 534
 favored by Jacob, **v. 2:** 406
 possession of the cup, **v. 2:** 438–39
 sent by Jacob to Egypt, **v. 2:** 424
 as tenacious, **v. 2:** 535
- Ben-oni, **v. 2:** 293
- Bera, **v. 1:** 537
- bereshit*, **v. 1:** 6
- berith*, **v. 1:** 419
- besetting sins, **v. 2:** 9, 14
- Bethel, **v. 1:** 314, 458, 526–27; **v. 2:** 187, 227, 233, 267, 271, 280–82, 287, 289, 521
- Bethlehem, **v. 2:** 292, 543, 546
- Bethuel, **v. 2:** 83, 108, 111
- bewailing, **v. 2:** 89
- “beyond the Jordan,” **v. 2:** 578, 580
- Bible
 Christ-centeredness of, **v. 2:** 58
 as a comedy, **v. 2:** 22
 and evolution, **v. 1:** 94–96
 gives us discernment, **v. 2:** 473
 honesty of, **v. 2:** 278, 297
 inerrancy of, **v. 1:** 26
 message of judgment, **v. 1:** 660
 not to be accommodated to science, **v. 1:** 69–70
 realistic portrait of human sinfulness, **v. 2:** 343
 reliability of manuscripts, **v. 1:** 215
 as revealed Word of God, **v. 1:** 70
 on sexual matters, **v. 2:** 271
 supernatural claim of, **v. 1:** 30
 view of matrimony, **v. 2:** 199, 234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Bible reading, **v. 1:** 274
- big bang theory, **v. 1:** 7, 18, 28
- big-goddess and little-goddesses, **v. 2:** 403
- Bildad, **v. 2:** 119
- Bilhah, **v. 2:** 198, 203, 294, 477
 sons of, **v. 2:** 296
- “Billy Graham rule,” **v. 2:** 362
- birds, **v. 1:** 112
- Birsha, **v. 1:** 537
- birthright, **v. 2:** 143–46
- Blaikie, William, **v. 1:** 528, 529–30, 577,
 582; **v. 2:** 123, 125, 131, 175, 194, 224,
 237–38, 248, 270, 293, 319, 326
- blameless, **v. 1:** 355, 587
- blame-shifting, **v. 1:** 242–43, 579; **v. 2:** 172,
 174
- blaming God for sin, **v. 1:** 245–46
- blessed, **v. 1:** 169; **v. 2:** 551–52
- “Blessed Assurance” (hymn), **v. 2:** 86
- blessing
 of God-centered life, **v. 2:** 455
 from life of following Jesus, **v. 2:** 453
- blessing of God
 on the earth, **v. 1:** 89
 on his gospel Word, **v. 1:** 89
 on living creatures, **v. 1:** 144
 and prosperity, **v. 2:** 37–38
 restoration of, **v. 1:** 409
 on the seventh day, **v. 1:** 144
 theme throughout Genesis, **v. 1:** 113
- “Blest Be the Tie That Binds” (hymn),
 v. 2: 122
- Bliss, Philip, **v. 2:** 64
- Blocher, Henri, **v. 1:** 13, 72, 75, 84, 128,
 129–30, 169, 191, 193, 230, 317, 350
- blood, as symbol of life, **v. 1:** 412
- blood of Christ, **v. 1:** 417–18; **v. 2:** 337, 363,
 414–45
- blood of the lamb, **v. 2:** 61
- blotting out, **v. 1:** 343
- Boardman, Henry, **v. 1:** 320
- bodily resurrection, **v. 1:** 78
- body, biblical view of, **v. 2:** 515
- bohu*, **v. 1:** 51–52
- Boice, James Montgomery, **v. 1:** 111, 119,
 124, 162, 168, 194–95, 205–6, 237–38,
 254–55, 275, 280, 286–87, 297, 320,
 322, 326, 339, 366, 370, 416, 453, 462,
 465, 483, 485, 496, 526–27, 549, 596,
 621, 624, 633, 656–57, 661; **v. 2:** 39–40,
 45, 52–53, 81, 97, 132, 138, 152, 163,
 181, 201–2, 209–10, 225, 244, 249, 252,
 278, 302–3, 319, 327, 339, 367, 370, 375,
 380–81, 402, 407, 416, 446, 450, 455,
 472, 491–92, 503–4, 507, 510, 522,
 533, 537–38, 555–56, 560, 562, 567–68,
 574–75, 595
- Bonar, Horatius, **v. 1:** 301, 330
- Bonhoeffer, Dietrich, **v. 1:** 355; **v. 2:** 55–56,
 514
- Borkenau, Franz, **v. 2:** 574
- Brakel, Wilhelmus à, **v. 1:** 45, 569
- Brancacci Chapel (Florence, Italy),
 v. 1: 286
- Breed, William Pratt, **v. 1:** 320
- Brenz, Johannes, **v. 1:** 262, 349, 400
- bride-price, **v. 2:** 111
- Brink, John T., **v. 2:** 499
- brokenhearted, **v. 2:** 338, 340–41
- brokenness, **v. 2:** 338
- Brooks, Terry, **v. 1:** 545
- brothers of Joseph
 evil scheme of, **v. 2:** 325–29, 335
 quarreling among, 460
 repentance of, **v. 2:** 321, 442
 resentfulness of, **v. 2:** 318–19
- Brownson, Marcus A., **v. 1:** 320
- Brueggemann, Walter, **v. 1:** 62; **v. 2:** 334
- bruise, **v. 1:** 257
- Buddhism, **v. 1:** 229; **v. 2:** 35
- Bunyan, John, **v. 1:** 508; **v. 2:** 247
- Burckhardt, Johann, **v. 2:** 306
- burial, **v. 2:** 88–89, 514–16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burning bush, **v. 1:** 38, 46, 100, 484, 504, 569
- burnt offering, **v. 1:** 400-402; **v. 2:** 59
- business dealings, wisdom in, **v. 2:** 94
- Butterfield, Rosaria, **v. 1:** 618
- Buz, **v. 2:** 83
- Cain
 alienation from God, **v. 1:** 306
 anger of, **v. 1:** 302-3
 built a city, **v. 1:** 313
 curse on, **v. 1:** 311
 exile of, **v. 1:** 285
 life of wandering, **v. 1:** 309
 line of, **v. 1:** 255, 306, 313-19;
 v. 2: 476
 murder of Abel, **v. 1:** 255, 264, 293,
 305-8; **v. 2:** 172, 414
 name, **v. 2:** 61
 offering of, **v. 1:** 295-99, 372
 sin of, **v. 1:** 303-5
- Cainan, **v. 1:** 472-73, 474
- Caligula, **v. 1:** 342
- call of God, **v. 1:** 355
- calling upon the name of the LORD,
 v. 1: 319-20, 335
- Calvin, John **v. 1:** 9, 18, 37, 49, 65-66, 70,
 111, 122, 145, 159, 166, 173, 175, 183,
 186-87, 192, 201, 230, 234, 236-37,
 253, 256, 266, 268, 277, 296, 308,
 326-27, 341, 358-59, 363, 389, 404,
 488, 506, 508, 578, 600, 608, 646;
v. 2: 113, 120, 136, 141, 162-63, 210-
 11, 237, 244, 257, 281, 296-97, 320, 331,
 340, 495, 513, 520, 522, 527, 557, 570,
 583, 594
- Cambodia, **v. 1:** 352
- Camp, Walter, **v. 1:** 121-22
- Canaan (land), **v. 1:** 509; **v. 2:** 209-10,
 217-18
 conquest of, **v. 1:** 571
- Canaan (son of Ham)
 curse of, **v. 1:** 434-35, 438
 line of, **v. 1:** 444
- Canaanites, **v. 1:** 546; **v. 2:** 278
 creation myths, **v. 1:** 112
 wickedness of, **v. 1:** 435, 571; **v. 2:** 8,
 217-18, 273-74
- Candlish, Robert S., **v. 1:** 402, 405, 414,
 415, 433, 509, 553, 559-60, 609, 663-
 64; **v. 2:** 8, 76, 88, 109, 135, 211, 313,
 326, 368, 408, 422-23, 433, 449, 454,
 487, 492, 494, 526, 568, 576
- capital punishment, **v. 1:** 415-17
- Capra, Frank, **v. 2:** 554
- "carnal Christians," **v. 1:** 525
- Cassuto, Umberto, **v. 1:** 88, 156, 192, 193,
 318, 323, 397n6, 507, 519
- Cathay, **v. 1:** 445
- Caucasian peoples, **v. 1:** 442
- Cavendish Laboratory (Cambridge,
 England), **v. 1:** 139
- cave of Machpelah, **v. 2:** 91-93, 123, 296,
 512, 514, 566-67, 575, 579
- Chaldeans, **v. 2:** 83
- Chalke, Steve, **v. 1:** 272
- Chalmers, Thomas, **v. 1:** 50
- chance, **v. 1:** 12
- chaos, sea as, **v. 1:** 112
- character, **v. 2:** 535-36
- Charnock, Stephen, **v. 1:** 21-22
- Cherdorlaomer, **v. 1:** 535, 537-38, 540-41,
 556
- cherubim, **v. 1:** 278, 287-91
- chesed, **v. 2:** 83
- Chezib, **v. 2:** 345
- childbearing, **v. 1:** 136-37
 agonies of, **v. 1:** 263-64, 294
 and sovereignty of God, **v. 2:** 134
- childlessness, **v. 1:** 558, 576; **v. 2:** 16, 203,
 293. *See also* barrenness
- child-rearing, **v. 1:** 666; **v. 2:** 161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children, as heritage of the LORD, **v. 1:** 137, 294; **v. 2:** 17
- children of Abraham, **v. 1:** 594
- children of God, **v. 2:** 457
- children of light, **v. 1:** 107
- child sacrifice, **v. 2:** 294
- China, **v. 1:** 352, 445
- China Inland Mission, **v. 2:** 383
- “Christ against culture,” **v. 1:** 650
- “Christ of culture,” **v. 1:** 650
- Christian (name), **v. 2:** 288
- Christian art, **v. 1:** 23
- Christian ethics, and evolution, **v. 1:** 33, 98
- Christian faith, supernaturalism of, **v. 1:** 26–36
- Christianity, requires faith in supernatural Christ, **v. 1:** 33
- Christian life, **v. 1:** 362
- as pilgrimage, **v. 1:** 507; **v. 2:** 94, 96
- and promise of God’s presence, **v. 2:** 183
- Christians
- extending forgiveness, **v. 2:** 451–52, 587
- godliness of importance to unbelievers, **v. 1:** 522
- homesickness for a world not yet arrived, **v. 1:** 508
- as imperfect readers of Scripture, **v. 1:** 70
- integrity in the workplace, **v. 2:** 215
- as kingdom of priests, **v. 1:** 173–74
- not to marry unbelievers, **v. 1:** 204, 653; **v. 2:** 304, 329
- opposition to the world, **v. 1:** 256
- should be model citizens, **v. 2:** 39
- as royal priesthood, **v. 1:** 63
- unwelcomed guests in this world, **v. 2:** 217–18
- Christian Science, **v. 2:** 574
- Christian worldview, **v. 1:** 6, 137–38, 470
- Christie, Agatha, **v. 2:** 159
- Christlikeness, **v. 1:** 351
- Christmas, **v. 1:** 250
- “Christ the transformer of culture,” **v. 1:** 650
- church
- antithesis with the world, **v. 2:** 44
- as apple of God’s eye, **v. 1:** 327
- as blessing to the world, **v. 2:** 490–93
- as bride of Christ, **v. 2:** 105–6, 115
- eschatological glory of, **v. 1:** 496–97
- prayer of, **v. 2:** 134
- spirituality of, **v. 2:** 41
- as witness, **v. 2:** 497–98
- and the world, **v. 1:** 85
- Churchill, Winston, **v. 1:** 85
- church membership, as covenant relationship, **v. 2:** 232
- Chrysostom, John, **v. 2:** 20
- circumcision, **v. 1:** 424, 427, 597–600, 610, 613; **v. 2:** 21
- and covenant life, **v. 1:** 601–2
- of the heart, **v. 1:** 601
- and infant baptism, **v. 1:** 602–4
- of Shechemites, **v. 2:** 277–78
- city of God, **v. 1:** 293, 446, 458, 495
- city of Man, **v. 1:** 293, 446, 457–58
- civil disobedience, **v. 2:** 40, 42–43
- civil magistrates, **v. 1:** 414; **v. 2:** 279
- as servants of God, **v. 1:** 415
- subjection to, **v. 2:** 38–39
- tyranny from, **v. 1:** 265–66
- civil obedience, **v. 2:** 36
- cleaving, **v. 1:** 202
- “Climbing Jacob’s Ladder” (spiritual), **v. 2:** 179
- clothing, in the story of Joseph, **v. 2:** 459–60
- Code of Hammurabi, **v. 2:** 330
- Collier, Nadine, **v. 2:** 585, 588
- Collins, C. John, **v. 1:** 50
- Collyer, William, **v. 1:** 332
- Colson, Charles, **v. 2:** 250–51, 392–93

- “Come, O Come, Thou Quickening Spirit”
 (hymn), **v. 1:** 469
- “Come, Thou Long Expected Jesus”
 (hymn), **v. 1:** 61
- “Come, Ye Sinners, Poor and Wretched”
 (hymn), **v. 1:** 303
- comedy, **v. 2:** 22
- comfort
 from God as Creator, **v. 1:** 9
 from immutability of God, **v. 1:** 45
- commitment (component of saving faith),
v. 1: 487
- commitment to Christ, **v. 1:** 658–59
- common grace, **v. 1:** 309, 313, 404–7, 424,
 500; **v. 2:** 8, 34, 430–31, 434
- communication, **v. 1:** 621
- communion with God, **v. 1:** 125–27, 456,
 654–55, 657–58
- Communism, **v. 1:** 501
- companionship, **v. 1:** 621
- compassion, **v. 1:** 576, 621–22; **v. 2:** 433–34,
 443
- compromise, **v. 2:** 272
 in relationships, **v. 1:** 652–53
 with the world, **v. 1:** 654
- condemnation, **v. 2:** 170
- confession of sin, **v. 2:** 536
- confusion
 of Babel, **v. 1:** 457, 464–66, 468
 of enemies of God, **v. 1:** 466
- Congreve, William, **v. 2:** 360
- conqueror-despots, **v. 1:** 458
- conscience, **v. 1:** 123
- Constantine, **v. 1:** 628; **v. 2:** 77
- contagious obedience, **v. 2:** 81
- conversion, as God’s work, **v. 1:** 506
- conviction of sin, **v. 2:** 350–51, 406, 444
- corruption, **v. 1:** 351–53
- cosmological argument for God, **v. 1:** 39
- 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 **v. 1:** 350
- Council of Nicaea, **v. 1:** 12, 60
- Cousin, Anne R., **v. 2:** 121
- covenant, **v. 1:** 363, 419–24, 585
 governs human relationships,
 v. 2: 232–33
 and holiness, **v. 1:** 592, 594
 obligations of, **v. 1:** 596–97
 as solemn bond in blood, **v. 1:** 567–68
 as summons to faith, **v. 1:** 592
- covenant baptism, **v. 1:** 368–69
- covenant blessing, **v. 2:** 159
- covenant faithfulness, **v. 2:** 38, 382
- covenant family, **v. 1:** 512–14
- covenant of grace, **v. 1:** 257, 425, 432, 436,
 566–74; **v. 2:** 108, 137, 232
 blessing of, **v. 2:** 236–38
 in Jacob’s prayer, **v. 2:** 245
- covenant of redemption, **v. 1:** 572
- covenant of works, **v. 1:** 175, 178–85, 420,
 565; **v. 2:** 232
- covenant marriage, **v. 2:** 114
- covering for sin, **v. 1:** 280–81
- Cowper, William, **v. 1:** 523–24;
v. 2: 371–72, 589
- Coxcox, **v. 1:** 382
- creation, **v. 1:** 143
 as act of God, **v. 1:** 33
 binary structure of, **v. 1:** 83–84
 by separating, **v. 1:** 83–84, 90
 diversity in, **v. 1:** 112
 finish of, **v. 1:** 151–52
 goodness of God in, **v. 1:** 130
 and the gospel, **v. 1:** 78–79
 and personal God, **v. 1:** 19
 preservation of, **v. 1:** 371–72
 and redemption, **v. 1:** 422–23
 reveals attributes of God, **v. 1:** 40
 subject to futility, **v. 1:** 267
 as supernatural, **v. 1:** 30–33
 terror and dread in, **v. 1:** 411
- creation *ex nihilo*, **v. 1:** 10–11, 49, 111
- creation-fall-judgment-redemption,
v. 1: 78, 471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creation mandate, **v. 1:** 136, 140, 142, 170, 263
renewed with Noah, **v. 1:** 397, 410, 423, 547
- Creator-creature distinction, **v. 1:** 84
- creeping things, **v. 1:** 116
- cremation, **v. 2:** 89, 515–16
- cross of Christ, **v. 1:** 276; **v. 2:** 591
as fulfillment of circumcision, **v. 1:** 605
and sovereignty of God, **v. 2:** 168
- Cromwell, Oliver, **v. 2:** 129
- Cromwell, Richard, **v. 2:** 129
- “Crown Him with Many Crowns” (hymn), **v. 2:** 564
- crown of thorns, **v. 1:** 270; **v. 2:** 460
- cultural accommodation, **v. 1:** 659
- cultural mandate, **v. 1:** 294, 411
- culture, flourishing of, **v. 1:** 410
- cupbearer of the king of Egypt, **v. 2:** 376–77, 379–80, 382, 387, 392
- Currid, John, **v. 1:** 86, 91, 105, 168, 343, 666; **v. 2:** 7, 71–72, 229, 236, 445, 454
- curse
of the ground, **v. 1:** 286, 308
of Satan, **v. 1:** 251–53, 257
- curtain of the temple, **v. 1:** 289, 290
- Cush, **v. 1:** 165–66, 444–45, 447
- cutting a covenant, **v. 1:** 421
- Cyprus, **v. 1:** 443
- Cyrus, **v. 1:** 227–28, 406, 467
- Dagon, **v. 2:** 390
- Dan, **v. 2:** 204
blessing of, **v. 2:** 533–34
like a serpent, **v. 2:** 533, 538
- Daniel, in Babylon, **v. 2:** 403
- Darfur, **v. 1:** 352
- darkness, **v. 1:** 65–66
in the land of Egypt, **v. 1:** 101
- darkness over the deep, **v. 1:** 53–54
- Darwin, Charles, **v. 1:** 92
- David
adultery with Bathsheba, **v. 1:** 431, 624; **v. 2:** 335, 363
anointing of, **v. 2:** 543
conviction of sin, **v. 2:** 350–51
as king, **v. 1:** 485, 590
in line of Judah, **v. 2:** 542
as murderer, **v. 1:** 624
reliance on the Lord, **v. 2:** 383
trust in God, **v. 2:** 153–54
- Davidic covenant, **v. 1:** 420, 423
- Davis, Dale Ralph, **v. 1:** 518, 531, 560, 564, 578, 589, 618, 620–21; **v. 2:** 93, 99, 115
- Dawkins, Richard, **v. 1:** 27–28, 80, 383
- day, **v. 1:** 65, 71
- day-age concordance theory, **v. 1:** 71
- day and night, **v. 1:** 83
- Day of Atonement, **v. 1:** 289, 297
- day of judgment, **v. 2:** 394
- “Day of Judgment! Day of Wonders!” (hymn), **v. 2:** 269
- Dead Sea, **v. 1:** 538, 662
- Dead Sea Scrolls, **v. 1:** 474
- death, **v. 1:** 269
Christian view of, **v. 2:** 95
curse of, **v. 2:** 431
as our great enemy, **v. 2:** 89
evolution on, **v. 1:** 97
through sin, **v. 1:** 179, 181, 432
as wages of sin, **v. 1:** 269
- death-accepting cultures, **v. 2:** 574
- death-defying cultures, **v. 2:** 574–76
- death-denying cultures, **v. 2:** 574
- death penalty, for murderers, **v. 1:** 414–17
- Deborah (Rebekah’s nurse), **v. 2:** 113, 289, 292
- debtor’s slavery, **v. 2:** 503
- deconstruction, **v. 1:** 85
- de-creation, **v. 1:** 346
- decree, **v. 1:** 231; **v. 2:** 138, 588
- delighting in the law, **v. 1:** 226, 547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Delitzsch, Franz, **v. 1:** 76, 247–48, 296, 425, 586
- Demas, **v. 1:** 669
- depravity, **v. 2:** 229, 272, 274
 in line of Jacob, **v. 2:** 297
 of nation of Israel, **v. 2:** 278
 remaining in our lives, **v. 2:** 275
- depression, **v. 1:** 241, 523–24
- Derrida, Jacques, **v. 1:** 85
- determinism, **v. 1:** 134
- devil. *See* Satan
- DeYoung, Kevin, **v. 1:** 648
- diatheke*, **v. 1:** 419
- Dickens, Charles, **v. 2:** 313
- Dinah, **v. 2:** 205, 477
 fell prey to wickedness, **v. 2:** 278
 rape of, **v. 2:** 272–79, 281, 294, 315, 494
- discernment, **v. 2:** 473
- discipleship, **v. 1:** 396; **v. 2:** 73
- discontentment, **v. 2:** 319
- Dishon, **v. 2:** 305
- divination, **v. 2:** 439–40
- divine retribution, **v. 1:** 353
- divorce, **v. 1:** 155, 200; **v. 2:** 391
- DNA, **v. 1:** 158
 shared between humans and chimpanzees, **v. 1:** 93
- documentary hypothesis, **v. 1:** 154–55, 366–67, 372; **v. 2:** 7
- Dodanim, **v. 1:** 443
- dominating control, desire for, **v. 1:** 264
- dominion, **v. 1:** 118–20, 132, 138, 170, 371, 411
- donkeys, **v. 2:** 533
- Donne, John, **v. 1:** 123
- Dothan, **v. 2:** 325, 329
- double-minded man, **v. 2:** 218–19
- doubt
 of God's goodness, **v. 2:** 7–9
 of God's Word, **v. 1:** 224
- dove, sent from the ark, **v. 1:** 393
- Dow, Lawrence, **v. 2:** 537–38
- doxology, **v. 1:** 436
- dreams, **v. 2:** 377–78
- drifting away, **v. 2:** 305
- drunkenness, **v. 1:** 653
- dry land, **v. 1:** 86–88
- Dugdale, Richard, **v. 2:** 301
- Duguid, Iain, **v. 1:** 539, 542, 551, 562, 573, 605, 635; **v. 2:** 9–11, 48, 100, 109–10, 145, 155–56, 162, 173, 177, 180–81, 184, 187, 191, 200–201, 228–29, 244, 256–57, 261–62, 265, 267, 276, 284, 298, 321, 344, 350, 377, 402, 407, 423, 427, 447, 457, 522, 524, 533, 538, 596
- Dumah, **v. 2:** 130
- Duncan, Ligon, **v. 1:** 369
- dust of the ground, **v. 1:** 159
- dying in faith, **v. 2:** 562–63
- dying to self, **v. 2:** 56
- dysfunctional families, **v. 2:** 314–15
- E (source), **v. 1:** 372
- earth
 age of, **v. 1:** 50
 dry land called, **v. 1:** 87
 exploitation of, **v. 1:** 135
 without form and void, **v. 1:** 51–53, 494
- earthly callings, **v. 1:** 158
- earthly good, **v. 2:** 485
- earthly success, **v. 2:** 533
- earthly treasures, **v. 2:** 94, 458, 559
- east of Eden, **v. 1:** 286–89, 293, 453
- East of Eden* (Steinbeck), **v. 1:** 282, 284–85, 287
- Eastern religions, on history as never-ending circle, **v. 1:** 7
- eating dust, **v. 1:** 252–53
- Eber, **v. 1:** 447
- Ebla Tablets, **v. 1:** 535
- Eddy, Mary Baker, **v. 2:** 574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eden* (word), **v. 1:** 165. *See also* garden of Eden
- Edman, V. Raymond, **v. 2:** 383
- Edom, **v. 2:** 143, 302, 303, 306, 309
- Edomites, **v. 2:** 172, 303, 306
- Edward I, King of England, **v. 2:** 129
- Edward II, King of England, **v. 2:** 129
- Edwards, Jonathan, **v. 1:** 5, 304, 311;
v. 2: 183–86, 301
- Edwards, Sarah, **v. 2:** 301
- egalitarianism, **v. 2:** 392
- Egypt
 enslavement under Joseph,
 v. 2: 500–502
 famine in, **v. 2:** 393–94, 500–506, 559
 idolatry of, **v. 2:** 484, 486
 Israel's deliverance from, **v. 2:** 61
 pyramids of, **v. 1:** 452
- Egypt (son of Ham), **v. 1:** 444
- Ehrman, Bart, **v. 1:** 215–16
- eighth commandment, **v. 2:** 436, 440, 507
- eighth day, **v. 1:** 149, 600, 603
- El*, **v. 1:** 546
- Elam, **v. 1:** 447, 537
- Elamites, **v. 1:** 447
- El-bethel, **v. 2:** 287–88
- election, **v. 1:** 441; **v. 2:** 136, 145–46
- El-Elohe-Israel, **v. 2:** 267
- El-Elyon*, **v. 1:** 586; **v. 2:** 67
- Eliezer of Damascus, **v. 1:** 558–59
- Elijah, **v. 2:** 561
 chief among the prophets, **v. 1:** 485
 spared death, **v. 1:** 328
- Eliphaz, **v. 2:** 305
- Elliot, Elisabeth, **v. 2:** 124, 589
- Elliot, Jim, **v. 2:** 124
- Elisha, **v. 1:** 443; **v. 2:** 325
- Elohim*, **v. 1:** 9, 54, 154–55, 178, 366;
v. 2: 7
- Elon, **v. 2:** 305
- El-Olam*, **v. 2:** 67
- El-Roi*, **v. 1:** 586; **v. 2:** 67
- El-Shaddai*, **v. 1:** 586, 609; **v. 2:** 67, 177, 557
- Elyon*, **v. 1:** 546
- embalming, **v. 2:** 559, 577
- Emim, **v. 1:** 537
- emotional intimacy, **v. 1:** 203
- empires, rise and fall of, **v. 1:** 540
- Enaim, **v. 2:** 350
- endurance, **v. 2:** 370, 496
- Enlightenment, **v. 1:** 27
- En-mishpat, **v. 1:** 538
- enmity, between the serpent and the woman, **v. 1:** 254–55; **v. 2:** 307
- Enns, Peter, **v. 1:** 32–33, 96, 98
- Enoch (line of Seth), **v. 1:** 323, 472
 preacher of God's judgment,
 v. 1: 330–31
 spared death, **v. 1:** 328
 walk with God, **v. 1:** 327–30
- Enoch (son of Cain), **v. 1:** 313
- Enosh, **v. 1:** 319, 324
- entire sanctification, **v. 2:** 5
- envy, **v. 2:** 319, 326
- Enuma Elish*, **v. 1:** 131–32
- Ephraim, **v. 2:** 402, 520–21, 558
 children of, **v. 2:** 594
 chosen over Manasseh, **v. 2:** 526–28
- Ephrath, **v. 2:** 292
- Ephron the Hittite, **v. 2:** 123, 575
- Er, **v. 2:** 345, 348, 476
- eschatology, **v. 1:** 165
- Esau
 approaching violence of, **v. 2:** 246
 at burial of Isaac, **v. 2:** 296
 birth of, **v. 2:** 140
 blessing of, **v. 2:** 302–3, 308
 Canaanite wives, **v. 2:** 161, 178, 304
 forgiveness of Jacob, **v. 2:** 263–64, 269
 generations of, **v. 2:** 302–7, 309
 as hairy man, **v. 2:** 163
 as hunter, **v. 2:** 140–41
 inherits antiblessing, **v. 2:** 172
 legacy of ungodliness, **v. 2:** 303–7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line of, **v. 2:** 296, 305, 476
- as man without God, **v. 2:** 170–74, 178
- offer to travel with Jacob toward Seir, **v. 2:** 265–67
- sale of birthright, **v. 2:** 143–44, 145, 148, 172–73, 304
- unbelief of, **v. 2:** 171
- unfitness to provide leadership, **v. 2:** 160–61
- Esther, **v. 2:** 534
- eternal death, **v. 1:** 181
- eternal life, **v. 1:** 147, 148, 182, 260, 291, 612; **v. 2:** 340, 464–65, 593
- eternal punishment, **v. 1:** 662
- Ethiopia, **v. 1:** 444
- Etruscan civilization, **v. 1:** 443
- Euphrates River, **v. 1:** 165–66, 453, 455
- evangelism, **v. 1:** 581; **v. 2:** 276
 - not a motivation for marriage with unbelievers, **v. 1:** 653
- Eve
 - deceived by Satan, **v. 1:** 212–14, 217, 232
 - downgraded goodness of God, **v. 1:** 221
 - eating the forbidden fruit, **v. 1:** 224–25
 - faith in naming of Cain, **v. 1:** 293–94
 - faith in naming of Seth, **v. 1:** 319
 - as first legalist, **v. 1:** 214
 - gaze on the forbidden fruit, **v. 1:** 528
 - as helper, **v. 1:** 264
 - as mother of all living, **v. 2:** 60–61
 - persuasion of Adam, **v. 1:** 232
 - temptation of, **v. 1:** 224–25
- “evening” and “morning” formula, **v. 1:** 72
- “Everlasting God,” **v. 2:** 67
- evolution, **v. 1:** 28, 30, 32–34, 75, 91, 159, 214–15, 256
 - and the Bible, **v. 1:** 94–96, 98–99
 - compatible with racism, **v. 1:** 97
 - effect on Christianity, **v. 1:** 96–98
 - as myth, **v. 1:** 140–41
 - rejection of Bible’s teaching on sin, **v. 1:** 97–98
 - scientific claims of, **v. 1:** 92–94
- exile, **v. 1:** 468. *See also* Babylonian captivity
- exodus from Egypt, **v. 1:** 13, 58–59, 467; **v. 2:** 61, 472–73, 580–81, 600–601
- expanse, **v. 1:** 81–83
- ezer (helper), **v. 1:** 190
- face of God, **v. 2:** 268–69
- faith, **v. 2:** 95
 - blessings of, **v. 2:** 552–55
 - centers on person and work of Christ, **v. 1:** 275
 - components of, **v. 1:** 486
 - in the covenant family, **v. 1:** 512–14
 - generosity of, **v. 1:** 532
 - as instrument, **v. 1:** 570
 - as a journey between promise and fulfillment, **v. 1:** 494
 - leading us heavenward, **v. 1:** 533–34
 - in mourning, **v. 2:** 576
 - and obedience, **v. 1:** 461
 - and promises of God, **v. 1:** 510–11
 - refining of, **v. 2:** 49
 - requires trust and obedience, **v. 2:** 218
 - restoration of, **v. 1:** 526–27
 - rests on promises of God, **v. 1:** 275
 - and self-surrender, **v. 2:** 188
 - testing of, **v. 1:** 622; **v. 2:** 56, 315
 - and unbelief, **v. 1:** 107
 - working through love, **v. 2:** 15
 - and works, **v. 1:** 358–59, 361–62; **v. 2:** 126
 - wrought by ministry of the Word, **v. 1:** 274
- faithful teachers, **v. 1:** 218
- fall, **v. 1:** 127, 210, 227, 229–40
 - effects of. *See* alienation
- fallen angels, **v. 1:** 340
 - judgment on, **v. 1:** 339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false gods, polemic against, **v. 2:** 224–2
false religion, **v. 1:** 453–54
false teaching, **v. 1:** 217–18; **v. 2:** 30
false testimony, **v. 2:** 436
fame-seeking, **v. 1:** 450–51, 457
families of the earth, blessed in Abraham,
 v. 1: 501; **v. 2:** 400, 490, 498
family
 covenant blessings of, **v. 1:** 368;
 v. 2: 595
 institution of, **v. 1:** 217
family life, covenant obligations in,
 v. 1: 307
family worship, **v. 1:** 513–14
famine, **v. 2:** 407, 419, 480
 in Egypt, **v. 2:** 500–506, 559
farming, **v. 1:** 138–39
Father
 blessing of his beloved Son, **v. 2:** 552
 comfort of, **v. 2:** 340
fatherhood, **v. 1:** 170–71, 191
fathers, spiritual leadership of, **v. 1:** 217
fear, **v. 1:** 556
fear of God, **v. 2:** 72–76, 228
“Fear of Isaac,” **v. 2:** 228, 237
fear of man, **v. 1:** 518, 520–21
fear of want, **v. 1:** 516, 520–21
Feast of Tabernacles, **v. 1:** 66
feeding of five thousand, **v. 2:** 507–8
fellowship, with God, **v. 1:** 625–26
fellowship with Jesus in his suffering,
 v. 2: 54
feminine beauty, **v. 2:** 193–94
Ferguson, Sinclair, **v. 1:** 219–20, 222, 227,
 561–62
fifth commandment, **v. 1:** 433; **v. 2:** 440–41
fifth day of creation, **v. 1:** 111–14
fig-leaf garments, **v. 1:** 237, 240–41; **v. 2:** 60
final judgment, **v. 1:** 248, 335, 338, 408,
 620, 660, 664; **v. 2:** 394, 441, 461
fire, **v. 1:** 569
fire and sulfur, **v. 1:** 661–62
firmament, **v. 1:** 81–82
First Amendment, **v. 2:** 36
first day of creation, **v. 1:** 63–67, 396
1 Enoch, **v. 1:** 338–39
firstborn sons, blessings of, **v. 2:** 143
first gospel. *See protoevangelium*
Flair, Ric, **v. 2:** 117
Flavel, John, **v. 1:** 345
fleeing from God, **v. 1:** 247
fleeing to Christ, **v. 1:** 659
flood, **v. 1:** 81, 157, 330–32, 343, 345, 353,
 377–87, 420; **v. 2:** 447
 extent of, **v. 1:** 377
 as global, **v. 1:** 378–83
 morality of, **v. 1:** 377, 383–85
 as regional, **v. 1:** 378–81
 as warning of final judgment,
 v. 1: 660
flood myths, **v. 1:** 346, 381–82
Foh, Susan, **v. 1:** 265
following God, **v. 2:** 452–53
football, **v. 1:** 121–22
“For All the Saints” (hymn), **v. 2:** 570–71
forbidden fruit, **v. 1:** 224–26, 233, 236, 261,
 269; **v. 2:** 600
Ford, Henry, **v. 2:** 395, 400
forgiveness of sin, **v. 1:** 369; **v. 2:** 262, 412,
 447, 536–37
forgiving others, **v. 2:** 451–52, 587–88
Fortson, S. Donald, III, **v. 1:** 642
fortune-telling, **v. 1:** 102
fourth commandment, **v. 1:** 76
fourth day of creation, **v. 1:** 101–9
framework hypothesis, **v. 1:** 71–72
Francisco, Clyde, **v. 1:** 117, 213, 511;
 v. 2: 119
Franklin, Benjamin, **v. 1:** 500–501
free offer of the gospel, **v. 1:** 220
free exercise of religion, **v. 2:** 36
free will, **v. 2:** 70, 136
French Revolution, **v. 1:** 501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friendship, v. 2: 234
 - with God, v. 1: 620–22; v. 2: 72
 - with a superior, v. 1: 616
 - with the world, v. 1: 668
- fruitful bough, v. 2: 552, 558
- fruitfulness
 - in reproduction, v. 1: 136–38
 - and rest, v. 1: 144
 - see also* “be fruitful and multiply”
- fruit of the Spirit, v. 2: 356, 535–36
- “full of years,” v. 2: 119–20
- future life, consolation of, v. 2: 340

- Gabriel, v. 1: 573; v. 2: 208
- Gad, v. 2: 205
 - blessing of, v. 2: 534
- Galeed, v. 2: 233
- Galileo, v. 1: 70
- gap theory, v. 1: 50–51
- garash*, v. 1: 285
- garden of Eden, v. 1: 164–74, 495
 - four rivers of, v. 1: 157
 - as garden of delight, v. 1: 166–69, 174
 - location of, v. 1: 165–66
 - and presence of God, v. 1: 244
 - as sanctuary of God, v. 1: 171–74
 - and the tabernacle, v. 1: 171
- Gardiner, Allen, v. 2: 369, 371
- garments of skin, v. 1: 273; v. 2: 60
- gender, v. 1: 31–32, 372
 - biblical teaching of, v. 1: 193
 - as social construct, v. 1: 13
- gender confusion, v. 1: 85
- gender norms, worldly, v. 1: 256
- gender relations, v. 1: 155
- genealogies in Genesis, sinners in, v. 2: 476
- genealogy, table of nations as, v. 1: 440–41
- genealogy of Genesis 5
 - as literal, v. 1: 324–25
 - as selective, v. 1: 322
- general revelation, v. 1: 69
 - interpreted by special revelation, v. 1: 70

- generations, v. 2: 130
 - of Esau, v. 2: 302–7, 309
 - of the godly from Adam to Noah, v. 2: 476
 - of 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 v. 1: 153
 - of Isaac, v. 2: 131
 - of Jacob, v. 2: 307–9, 314, 344
 - of Noah, v. 1: 347
 - of Terah, v. 1: 154, 475
- Genesis
 - as anti-myth, v. 1: 131–32, 140
 - as book of origins, v. 1: 6
 - original audience of, v. 1: 13
- Genesis 1
 - describes ordinary days, v. 1: 76
 - earth-centeredness, v. 1: 80–81
 - historicity of, v. 1: 78, 156
 - literal chronology of, v. 1: 75–77
 - as standard prose narrative, v. 1: 74
- genetic adaptation, v. 1: 95
- genocide, v. 1: 352, 384
- Gentiles
 - blessing of, v. 1: 501
 - enfolded into the kingdom of Christ, v. 1: 437
- Gerar, v. 2: 7, 152, 156
- Gideon, v. 2: 102
- Gihon River, v. 1: 165
- Gilead, v. 2: 534
- Gilgamesh epic, v. 1: 346, 359, 381
- Gillespie, George, v. 1: 16n2
- Girgashites, v. 1: 444
- glorification, v. 1: 557
- “Glorious Things of Thee Are Spoken” (hymn), v. 2: 96
- goat, v. 1: 568
- God
 - as almighty, v. 1: 21–24
 - aseity of, v. 1: 39
 - came down to investigate Babel, v. 1: 462, 466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care for all his people, **v. 2:** 339–40
care about individual people, **v. 2:** 476
care for the world, **v. 1:** 374
compassion of, **v. 1:** 621–22
covenant relationship with man,
 v. 1: 155
as Creator, **v. 1:** 7–10, 16, 25; **v. 2:** 386
declares his creation good, **v. 1:** 133
delivers the righteous, **v. 2:** 341
disciplines the one he loves, **v. 2:** 308
does not preserve us from all fear,
 v. 2: 244
eternity of, **v. 1:** 18
faithfulness of, **v. 1:** 390; **v. 2:** 18, 53,
 384, 525, 601
 to Abraham in his death,
 v. 2: 120–23
 to Abraham in his life, **v. 2:** 118–19
 to Esau, **v. 2:** 303
 to Jacob, **v. 2:** 477
forbearance of, **v. 1:** 424–26
foreknowledge of, **v. 2:** 71
fulfilled his covenant promise,
 v. 1: 592–93; **v. 2:** 17–20
fullness of blessing in, **v. 1:** 42–43
generosity of, **v. 1:** 213, 220–22
gift of his Son, **v. 2:** 198
glory of, **v. 1:** 6, 11
as God of the covenant, **v. 1:** 594
as God of the impossible, **v. 1:** 606–7,
 609, 615
goodness of, **v. 1:** 225, 227, 235;
 v. 2: 10–14, 450–51, 591–92
holiness of, **v. 1:** 225, 285; **v. 2:** 434
immanence of, **v. 1:** 18
immutability of, **v. 1:** 44–47
impassibility of, **v. 1:** 342
as infinite, **v. 1:** 21
judgment of, **v. 1:** 214, 464–65, 660–
 62; **v. 2:** 306, 447
justice of, **v. 1:** 182, 221, 288, 417–18,
 631; **v. 2:** 65
knowledge of, **v. 2:** 69–71
looks on the heart, **v. 1:** 296
lordship of, **v. 1:** 62, 421
love of, **v. 1:** 125, 221–22, 224, 227–28;
 v. 2: 64, 414, 429, 448
names of, **v. 1:** 154–55
near the brokenhearted, **v. 2:** 338, 341
oath to Abraham, **v. 2:** 77–79, 86
omnipotence of, **v. 1:** 21–22, 38, 146
omnipresence of, **v. 1:** 146, 211
omniscience of, **v. 1:** 146, 211
ordained sin and evil, **v. 1:** 231–32
as personal, **v. 1:** 18–21, 38
power to raise the dead, **v. 2:** 54
presence with his people, **v. 2:** 357–58
presence of, **v. 2:** 183
present in the trials of his people,
 v. 2: 472
promises of, **v. 2:** 478, 524–25
 of salvation, **v. 2:** 376
 preserve creation, **v. 1:** 405
 of protection, **v. 1:** 556
as provider, **v. 2:** 68–69
provides for sojourning people,
 v. 2: 496–97
as Redeemer, **v. 1:** 7
redemptive power of, **v. 1:** 23–24
regret of, **v. 1:** 342–43
remembered Abraham, **v. 1:** 390
remembered Noah, **v. 1:** 389–91, 394;
 v. 2: 207
remembered Rachel, **v. 2:** 207
remembers his covenant, **v. 1:** 427
secret will, **v. 1:** 231
sees every injustice, **v. 1:** 307–8
self-existence of, **v. 1:** 38–40
self-sufficiency of, **v. 1:** 40–43
sovereign promises of, **v. 1:** 610–13
as spirit, **v. 1:** 123
spoke at creation, **v. 1:** 61
steadfast love of, **v. 2:** 201; 371
stoops, **v. 1:** 462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s supernatural, **v. 1:** 28–30
- transcendence of, **v. 1:** 17–18, 38
- uses evil for good purposes, **v. 2:** 320, 329
- uses to sin to highlight our need of grace, **v. 2:** 321
- will not abandon his promises, **v. 1:** 523
- wisdom of, **v. 1:** 11, 22–23
- works good in all things, **v. 2:** 589
- “God Almighty,” **v. 1:** 586; **v. 2:** 67, 177, 557
- God-centered life, **v. 2:** 455
- godliness, **v. 1:** 351, 411, 431, 438; **v. 2:** 397
- godly character, development of, **v. 2:** 331
- godly ends by ungodly means, **v. 1:** 578
- godly lifestyle, **v. 1:** 666
- godly offspring, **v. 1:** 187–88
- “God Most High,” **v. 1:** 546, 586; **v. 2:** 67
- “God Moves in a Mysterious Way” (hymn), **v. 1:** 524; **v. 2:** 589–90
- “godnapping,” **v. 2:** 225
- “God of seeing,” **v. 1:** 586
- God’s ways, not our ways, **v. 2:** 423
- “God who sees me,” **v. 2:** 67
- golden calf, **v. 2:** 62
- Goldingay, John, **v. 1:** 404
- Goliath, **v. 1:** 342
- Goligher, Liam, **v. 1:** 223–25; **v. 2:** 315, 318, 325, 327, 334, 345, 348, 357, 373, 391, 400, 486–87, 489–90, 496
- Gomer, **v. 1:** 442
- Gomorrah, **v. 1:** 537–39
- good conscience in death, **v. 2:** 570
- Good Shepherd, **v. 1:** 47, 544, 625; **v. 2:** 340, 453, 473, 517, 529, 556
- good works, **v. 1:** 183; **v. 2:** 126
- Goshen, **v. 2:** 481, 483–86, 500, 504
- gospel
 - designed for our goodness, **v. 1:** 227
 - as good news, **v. 2:** 456
 - priority of, **v. 1:** 408
- government power, **v. 2:** 507. *See also* civil magistrates
- grace, **v. 1:** 130, 399; **v. 2:** 13–14, 138
 - abundance of, **v. 1:** 614–15
 - age of, **v. 1:** 438
 - in the flood, **v. 1:** 386–87
 - to Abraham, **v. 1:** 490–92
 - experience of, **v. 2:** 412–14
 - as free gift, **v. 2:** 35
 - for Jacob’s family, **v. 2:** 479–81
 - in Jesus Christ, **v. 1:** 130
 - not to presume on, **v. 2:** 298
 - overcomes tragedy of sin, **v. 2:** 176
 - sufficient for our weaknesses, **v. 2:** 247, 258
 - for the unworthy, **v. 2:** 147–48
- Graham, Billy, **v. 2:** 342, 362, 373
- Grams, Rollin G., **v. 1:** 642
- Grand Canyon* (film), **v. 1:** 209
- gratitude, **v. 2:** 137
 - and obedience, **v. 2:** 12
- Great Awakening, **v. 1:** 500–501; **v. 2:** 301
- Great Commission, **v. 1:** 140, 173, 365, 407, 437, 497; **v. 2:** 41, 217, 309–10, 478, 599
- Great Depression, **v. 2:** 505–6
- “Great God, What Do I See and Hear!” (hymn), **v. 1:** 332
- greed, **v. 1:** 528; **v. 2:** 213, 221–23, 229
- Green, Ashbel, **v. 1:** 320
- Green, William Henry, **v. 1:** 325n6, 472–73
- grief, **v. 2:** 336–39, 340
- guardian angels, **v. 2:** 181
- guilt, **v. 1:** 237–38, 241, 304; **v. 2:** 410–11
- Guthrie, Nancy, **v. 1:** 432, 456, 479, 607; **v. 2:** 23
- Gylippus, **v. 1:** 56
- Hagar, **v. 1:** 495, 576, 586, 610; **v. 2:** 19, 26, 113, 118, 204
 - cast out by Abraham, **v. 2:** 33
 - fled to Egypt, **v. 1:** 579
 - God’s mercy to, **v. 1:** 580–83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obedience of, **v. 1:** 583
- as sexual surrogate, **v. 1:** 577-79
- slavery of, **v. 2:** 30-33
- worship of, **v. 1:** 582-83
- Hall, Lincoln, **v. 1:** 388-89
- Halpern, Jake, **v. 1:** 450-51, 458
- Ham, **v. 1:** 324, 368, 432
 - line of, **v. 1:** 444-46
 - sin of, **v. 1:** 432-34
- Haman, **v. 2:** 306
- Hamilton, Victor, **v. 1:** 125, 177, 278, 309,
327, 369, 393, 568, 656; **v. 2:** 20-21,
98, 225, 256-57, 278, 288, 482, 501,
512, 547
- Hamor, **v. 2:** 273-77
- Hannah, **v. 2:** 201
- Hapi, **v. 2:** 389
- Haran, **v. 1:** 476, 478; **v. 2:** 99, 241, 251
- Harmon, Matthew, **v. 2:** 321, 344, 350, 377,
402, 407, 423, 427, 447, 457-58, 522,
524, 533, 538, 596
- Harvard University, **v. 2:** 375
- hatred, as murder, **v. 2:** 326
- Havilah, **v. 1:** 165, 166
- Hawking, Stephen, **v. 1:** 11
- Hazaon-tamar, **v. 1:** 538
- heaven
 - as place of reunion, **v. 2:** 296
 - as promised land, **v. 2:** 267
- heaven and earth, creation of, **v. 1:** 11-12,
68, 83, 88, 90
- heavenly-mindedness, **v. 2:** 485
- heavenly things, **v. 2:** 94
- Heber, Reginald, **v. 1:** 544
- Hebrews (name), **v. 1:** 447
- Hebron, **v. 1:** 539; **v. 2:** 93
- heel, **v. 2:** 141
- heifer, **v. 1:** 568
- heliocentric theory, **v. 1:** 70
- Heliopolis, **v. 2:** 399
- helper, **v. 1:** 190
- Hemingway, Tom, **v. 2:** 397-98
- Henry, Matthew, **v. 1:** 159, 192, 315, 328,
414, 478, 510, 513-14, 528, 532-33,
562, 587, 607, 610-11; **v. 2:** 20, 73,
140-41, 177, 203, 264, 335, 337, 339,
486, 491, 565-66, 568
- Henry of Navarre, **v. 2:** 520
- Henry V, King of England, **v. 2:** 129
- Henry VI, King of England, **v. 2:** 129
- Herod
 - descendant of Esau, **v. 2:** 306
 - slaughter of baby boys, **v. 1:** 258
- Herod Antipas, **v. 2:** 206
- Herodotus, **v. 1:** 455
- hesed*, **v. 2:** 38, 382, 384
- Heth, **v. 1:** 444-45; **v. 2:** 90
- Hetherington, William, **v. 1:** 15-16
- Hezekiah, **v. 2:** 532
- Hinduism, **v. 2:** 35
- Hirah, **v. 2:** 344, 347, 349
- Hitchens, Christopher, **v. 1:** 27
- Hitler, Adolf, **v. 1:** 458
- Hittites, **v. 1:** 445; **v. 2:** 90-92, 123, 175
- Hivites, **v. 1:** 444
- holding fast, **v. 1:** 202
- holiness, **v. 1:** 107, 586-88, 609
 - and covenant, **v. 1:** 592, 594
 - depicted by circumcision, **v. 1:** 597-98
 - and happiness, **v. 2:** 196
 - and image of God, **v. 1:** 126-27, 179
 - progress in, **v. 2:** 12
- Holiness Movement, **v. 2:** 5
- Holy Spirit
 - deity of, **v. 1:** 55
 - empowers commitment to obedience,
v. 2: 363
 - eternality of, **v. 1:** 55
 - given to believers, **v. 2:** 96
 - hovering over the face of the waters,
v. 1: 49, 51, 54-56, 59, 67, 391
 - indwelling presence, **v. 1:** 20
 - personality of, **v. 1:** 55
 - saving power of, **v. 1:** 56-57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as Spirit of truth, **v. 1:** 628
 took on form of a dove, **v. 1:** 394
 holy war, **v. 1:** 442, 445–46
 homosexuality, **v. 1:** 191, 339, 642–66;
 v. 2: 294
 grace for, **v. 1:** 649
 responding to, **v. 1:** 646–48
 homosexual marriage, **v. 1:** 136; **v. 2:** 42
 “hookup” culture, **v. 2:** 274
 hope, **v. 2:** 522
 in face of evil, **v. 1:** 523
 of Joseph, **v. 2:** 598
 Horites, **v. 2:** 303
 hospitality, **v. 1:** 642; **v. 2:** 104
 to strangers, **v. 1:** 617–19
 Hosseini, Khaled, **v. 1:** 280
 How, William Walsham, **v. 2:** 470
 “How Firm a Foundation” (hymn),
 v. 2: 300, 513
 “How Great Thou Art” (hymn), **v. 1:** 25
 Hubble, Edwin, **v. 1:** 6
 Hughes, Philip Edgcumbe, **v. 1:** 359, 397
 Hughes, R. Kent, **v. 1:** 56, 88, 122, 190, 315,
 320, 342, 417, 424, 431, 444, 457, 463,
 511, 519, 542, 571, 598, 640; **v. 2:** 102,
 121, 132, 163, 189, 205, 257, 275, 304,
 330, 354–55, 400, 411, 424, 438, 510,
 532, 554, 573, 596
 Hugo, Victor, **v. 2:** 313
 Huguenots, **v. 1:** 501
 human anatomy, **v. 1:** 158
 human beings, as embodied souls, **v. 2:** 514
 human brain, **v. 1:** 158
 human government. *See* civil magistrates
 humanistic culture, **v. 1:** 457–58
 human life
 sanctity of, **v. 1:** 413–14, 417
 significance of, **v. 1:** 619–20
 value of, **v. 1:** 124, 137–38
 human nature, **v. 1:** 123
 human progress, false promise of, **v. 1:** 140
 human race, unity of, **v. 1:** 96, 448

human strife, **v. 1:** 243
 humility, **v. 1:** 43, 159; **v. 2:** 137
 in prayer, **v. 1:** 633, **v. 2:** 246
 Humphreys, Russell, **v. 1:** 53
 husband, love for wife, **v. 1:** 170;
 v. 2: 234–35
 Hus, John, **v. 1:** 350
 Huxley, Aldous, **v. 1:** 32
 Huxley, Julian, **v. 1:** 92–93
 hydromancy, **v. 2:** 440
 hypertrichosis, **v. 2:** 140
 hypocrisy, **v. 2:** 154

 “I am,” **v. 1:** 37, 46–47
 “I am” statements of Jesus, **v. 1:** 46–47, 78,
 493
 “I Asked the Lord” (hymn), **v. 2:** 421–22,
 424
 idolatry, **v. 1:** 13, 476; **v. 2:** 205, 285, 391
 and greed, **v. 2:** 221
 and images, **v. 1:** 118
 in Jacob’s household, **v. 2:** 285
 of Leah and Rachel, **v. 2:** 205–6
 polemic against, **v. 1:** 104; **v. 2:** 224–2
 as worshiping the creation in place of
 the Creator, **v. 1:** 84–86
 as worship of work, **v. 1:** 139
 indolence, **v. 1:** 268
 Idumean, **v. 2:** 306
 “I Greet Thee Who My Sure Redeemer
 Art” (hymn), **v. 1:** 160
 image of God, **v. 1:** 94, 116–18, 122–24,
 270, 326, 396, 414, 457, 464; **v. 2:** 514
 as communion with God, **v. 1:** 125–27
 as community of love, **v. 1:** 124–25
 and evolution, **v. 1:** 96
 in fallen man, **v. 1:** 128
 fallen and restored, **v. 1:** 127–30
 and kingly rule, **v. 1:** 132–33
 as knowledge, righteousness, and
 holiness, **v. 1:** 179, 230
 Immanuel, **v. 2:** 24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immediate obedience, **v. 2:** 81
imputation, of righteousness of Christ,
 v. 1: 98, 563–64; **v. 2:** 60
“in the beginning,” **v. 1:** 6, 13–14
incest, **v. 1:** 666; **v. 2:** 294
incommunicable attributes of God,
 v. 1: 38
Indo-European peoples, **v. 1:** 442
Indiana Jones (film), **v. 2:** 80
indwelling sin, **v. 2:** 289, 458
“I Need Thee, Precious Jesus” (hymn),
 v. 2: 539
infant baptism, **v. 1:** 368, 602–4, 610;
 v. 2: 21
infanticide, **v. 1:** 119
ingratitude toward God, **v. 1:** 235
inhospitality, **v. 1:** 645
injustice, **v. 2:** 367, 369
intellectual intimacy, **v. 1:** 203
intelligent design theory, **v. 1:** 19
intercessory prayer, **v. 1:** 632–36
intermediate state, **v. 2:** 121
Interstellar (film), **v. 1:** 429
Isaac
 Abraham commanded to sacrifice,
 v. 2: 47–56, 58, 60–63
 birth of, **v. 2:** 17–18, 20, 22–24
 blessing on, **v. 2:** 123–24, 151–52,
 155–58
 blessing of Jacob, **v. 2:** 171–72, 177
 born of the promise, **v. 1:** 611–13
 burial of, **v. 2:** 296
 child of the promise, **v. 2:** 35
 circumcision of, **v. 2:** 21
 conversion of, **v. 2:** 178
 death of, **v. 2:** 178, 295–96, 338
 as the free child, **v. 2:** 31
 generations of, **v. 2:** 131
 growth in faith, **v. 2:** 157–58
 as heir of the promise, **v. 2:** 28
 life of, **v. 2:** 149–50
 life of prayer, **v. 2:** 131–34

marriage to Rebekah, **v. 2:** 87, 97–106,
 114–15
name means “laughter,” **v. 1:** 495, 612;
 v. 2: 21, 27
near-blindness of, **v. 2:** 161
as new Abraham, **v. 2:** 107
preference for Esau, **v. 2:** 141–42, 160
succumbed to fear, **v. 2:** 153–55
transmission of blessing, **v. 2:** 160–62,
 166
weaning of, **v. 2:** 27
worship of, **v. 2:** 157–58
ish (male), **v. 1:** 195
Ishmael, **v. 1:** 583, 589, 610; **v. 2:** 26
 born of the flesh, **v. 1:** 610–12
 earthly prosperity of, **v. 1:** 612
 life characterized by conflict,
 v. 1: 580
 laughter of, **v. 2:** 27
 line of, **v. 2:** 130–32
 name means “God has remembered,”
 v. 2: 34
 no spiritual relationship with God,
 v. 2: 35
 prospered in the world, **v. 2:** 34
 sent away, **v. 2:** 124
 slave status of, **v. 2:** 31–32
Ishmaelites, **v. 2:** 330
ishshah (woman), **v. 1:** 195
Islam, **v. 1:** 308; **v. 2:** 35
Israel
 called to be a holy nation, **v. 2:** 500
 desire to have a king like those of
 surrounding nations, **v. 2:** 507
 did not belong in Egypt, **v. 2:** 514
 enslavement in Egypt, **v. 2:** 500, 569
 failed to enter the promised rest,
 v. 1: 148
 fruitful and multiplied in Goshen,
 v. 2: 504–5, 594
 as original audience of Genesis,
 v. 1: 58

intermarriage with unbelievers,
 v. 1: 652-53
 nation of, v. 2: 207
 spiritual greatness of, v. 1: 496
 tested by God, v. 2: 49
 Israel (name of Jacob), v. 2: 256, 265
 Issachar, v. 2: 205
 blessing of, v. 2: 533
 as stubborn and lazy, v. 2: 535
 Ithran, v. 2: 305
It's a Wonderful Life (film), v. 2: 554
 "I will" statements
 to Abraham, v. 1: 493-94, 499, 501-3
 of Jesus, v. 1: 493
 J (source), v. 1: 372
 Jabel, v. 1: 314
 Jackson, Stonewall, v. 1: 541
 Jacob
 at burial of Isaac, v. 2: 296
 birth of, v. 2: 141
 blessing from God restored, v. 2: 283
 blessing from Isaac, v. 2: 177, 181-83
 blessing in Peniel, v. 2: 253-55
 blessing of Ephraim, v. 2: 510, 520,
 523-28, 558
 blessing of his sons, v. 2: 422-24,
 530-39, 563
 blessing of Joseph, v. 2: 551-60
 blessing of Judah, v. 2: 445
 blessing of Manasseh, v. 2: 510, 520,
 523-28, 558
 blessing of Pharaoh, v. 2: 490-92, 498,
 530
 bowed his staff, v. 2: 515-17
 breeding of sheep and goats,
 v. 2: 213-16
 burial of, v. 2: 510, 512-13, 563-65,
 573, 577, 579-80
 cheated brother of covenant blessing,
 v. 2: 212
 compromise from fully obeying God,
 v. 2: 272

confesses his unworthiness, v. 2: 246
 consecration of, v. 2: 288
 consummated marriage with Leah,
 v. 2: 195
 covenant with Laban, v. 2: 230-36
 cunning of, v. 2: 164-66
 death of, v. 2: 509-11, 561-71
 deceived by his sons, v. 2: 335-37
 dream in Bethel, v. 2: 378
 education in story of Joseph, v. 2: 321
 exodus return, v. 2: 580-81
 family of, v. 2: 407
 favoring of Benjamin, v. 2: 406
 fear of Esau, v. 2: 246, 248
 fear of Laban, v. 2: 221, 227
 fixed on heavenly hope, v. 2: 566-67
 flight from Esau, v. 2: 174-75, 178
 funeral procession, v. 2: 572, 577-78,
 580
 generations of, v. 2: 307-9, 314, 344
 God-given name of Israel, v. 2: 256,
 265, 288, 321, 423-24, 462, 470
 grasping of, v. 2: 141, 143, 165, 212,
 226-27, 243, 254, 265, 321, 463
 as a great nation, v. 2: 471-72, 477
 grief at apparent death of Joseph,
 v. 2: 336-39
 growth in faith, v. 2: 211-12, 215, 251,
 252
 heart revived, v. 2: 470
 inheritance of, v. 2: 309
 journey to Egypt, v. 1: 517; v. 2: 307,
 469-78
 lies of, v. 2: 165
 limp of, v. 2: 257-58, 266, 528, 569
 love of Joseph, v. 2: 315
 love for Rachel, v. 2: 192-93, 197, 200,
 261, 293, 476
 offspring of, v. 2: 474-77
 parting from Laban, v. 2: 221
 parting words of, v. 2: 510
 as peacemaker, v. 2: 236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s pilgrim, **v. 2:** 307-8, 494-95
- pondered Joseph's dreams, **v. 2:** 317-18
- prayer before meeting Esau,
v. 2: 245-48
- prayer of, **v. 2:** 240, 473
- purchase of Esau's birthright,
v. 2: 166
- reconciliation with Esau, **v. 2:** 242-43, 261-67
- relying of God in weakness, **v. 2:** 253
- renewal of faith, **v. 2:** 462-63
- restitution of, **v. 2:** 261-63
- return to Canaan, **v. 2:** 217-18, 225, 241
- reunion with Joseph, **v. 2:** 481-82
- saw the face of God, **v. 2:** 268-69
- self-centeredness of, **v. 2:** 278
- spiritual renewal of, **v. 2:** 281-90
- submission in faith, **v. 2:** 252-53, 260-61
- theft from his brother, **v. 2:** 170, 262
- transformation of, **v. 2:** 481
- trust in the promise of God,
v. 2: 473-74
- vision of a ladder to heaven, **v. 2:** 180-81, 183-86, 196, 241, 281, 492
- vow of consecration, **v. 2:** 186-87
- walking in faith, **v. 2:** 299
- weakness of faith, **v. 2:** 248
- wedding fiasco of, **v. 2:** 195-97
- wrestled with God, **v. 2:** 251-60, 268, 462, 528
- Jacob and Esau, as two nations in womb of Rebekah, **v. 2:** 130, 135, 139-40
- Jaddua, **v. 2:** 263
- James
 - on faith and works, **v. 1:** 358
 - on justification, **v. 2:** 74
 - on law of liberty, **v. 1:** 361
- Japheth, **v. 1:** 324, 368, 432-34, 441
 - blessing of, **v. 1:** 437
 - line of, **v. 1:** 44-244
- Japhethites, **v. 1:** 435
- Jared, **v. 1:** 327
- Javan, **v. 1:** 443
- Jebusites, **v. 1:** 444
- J-E-D-P theory. *See* documentary hypothesis
- Jegar-sahadutha, **v. 2:** 233
- Jehoiachin, **v. 2:** 544
- Jehoshaphat, **v. 1:** 21; **v. 2:** 532
- Jehovah, **v. 1:** 37
- Jerusalem above, **v. 2:** 30
- Jerusalem Council, **v. 1:** 412
- Jesse Tree, **v. 1:** 504, 511
- Jesus (name), **v. 2:** 208, 539
- Jesus Christ
 - accepted the curse of death, **v. 1:** 573
 - as ark of salvation, **v. 1:** 398
 - birth of, **v. 2:** 23-25, 208
 - as the bread of life, **v. 2:** 404, 508
 - at creation, **v. 1:** 59
 - atonement of, **v. 1:** 279-81, 593
 - born of a woman, **v. 1:** 276
 - as bridegroom, **v. 1:** 125, 196
 - burial of, **v. 2:** 515
 - circumcision of, **v. 1:** 604-5
 - compassion of, **v. 2:** 433, 435, 507
 - completion of redemption, **v. 1:** 152
 - covenant headship of, **v. 2:** 177
 - crucifixion of, **v. 2:** 528-29
 - death of, **v. 1:** 228, 290; **v. 2:** 322, 456
 - as the Divine Word, **v. 1:** 59
 - dominion, **v. 1:** 139-41
 - "emptied himself," **v. 1:** 61
 - exaltation of, **v. 2:** 322, 404
 - exodus of, **v. 2:** 581
 - genealogy of, **v. 1:** 472; **v. 2:** 322, 352, 353
 - as Good Shepherd, **v. 2:** 529, 556
 - High Priestly Prayer, **v. 1:** 16
 - incarnation of, **v. 1:** 593
 - intercessory prayer of, **v. 1:** 636-37
 - as King, **v. 1:** 549, 554; **v. 2:** 546, 547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s Lamb of God, **v. 1:** 298; **v. 2:** 62–63, 65–66, 369
- as the light of the world, **v. 1:** 54, 66, 109; **v. 2:** 464
- in the line of Judah, **v. 2:** 545
- as Lion of the tribe of Judah, **v. 2:** 541, 545–46
- love for the church, **v. 2:** 116
- as Mediator, **v. 1:** 402
- miracles of, **v. 1:** 258
- as our kinsman, **v. 1:** 543
- penal substitutionary death, **v. 1:** 276–77
- preincarnate wrestling with Jacob, **v. 2:** 252, 258
- priesthood of, **v. 1:** 548–50, 554
- “Prince of Peace,” **v. 1:** 394
- as Redeemer, **v. 1:** 14
- rejected by the Jews, **v. 2:** 322, 328
- return in glory, **v. 2:** 488
- restores our original righteousness, **v. 1:** 129
- resurrected body of, **v. 2:** 404
- as the resurrection and the life, **v. 1:** 271, 329; **v. 2:** 25, 602
- resurrection of, **v. 1:** 29–30, 34; **v. 2:** 456, 463–64, 598
- righteousness of, **v. 1:** 238, 563–64
- sacrifice of, **v. 2:** 85–86, 437
- as second Adam, **v. 1:** 98, 162–63, 184
- sojourn to Egypt, **v. 1:** 517
- as Son of God, **v. 1:** 120
- spoke the truth, **v. 2:** 381–82
- as substitute, **v. 1:** 276; 447–48
- suffering of, **v. 2:** 322, 373
- temptation of, **v. 1:** 218, 234, 515
- triumphant dominion of, **v. 1:** 120
- as the true offspring of Abraham, **v. 2:** 601
- as victorious king, **v. 1:** 543–44
- wept over Lazarus’s tomb, **v. 2:** 454, 575
- wrath of, **v. 2:** 548
- wrestled in Gethsemane, **v. 2:** 258
- as Yes and Amen of promises of Genesis, **v. 2:** 601
- “Jesus, Lover of My Soul” (hymn), **v. 2:** 254
- “Jesus, Thy Blood and Righteousness” (hymn), **v. 1:** 185, 281
- Jetur, **v. 2:** 130
- Jeush, **v. 2:** 305
- Job
 - defiance of death, **v. 2:** 576
 - testing of, **v. 2:** 49
 - wrestled with God, **v. 2:** 252–53
- Jobab, **v. 2:** 305
- Joel, **v. 2:** 401
- John, Gospel of, **v. 1:** 493
- John the Baptist, **v. 2:** 62–63, 66
- Johnson, Philip, **v. 1:** 92
- Joktan, **v. 1:** 47
- Jonah, **v. 1:** 252; **v. 2:** 184, 371
- Jones, Peter, **v. 1:** 83
- Jordan River, **v. 2:** 267
- Jordan Valley, **v. 1:** 528–30, 536
- Joseph
 - as agent of Egypt’s salvation, **v. 2:** 402–3
 - betrayal of, **v. 2:** 332, 334
 - birth of, **v. 2:** 207, 210
 - blessing from God, **v. 2:** 355–58, 401
 - blessing from God in prison, **v. 2:** 370–73, 375–76
 - blessing from Jacob, **v. 2:** 551–60
 - character growth of, **v. 2:** 377
 - closed his dead father’s eyes, **v. 2:** 573
 - coffin of, **v. 2:** 596–99
 - confidence in God’s promise, **v. 2:** 369–70
 - in danger of Egyptianization, **v. 2:** 400
 - death of, **v. 2:** 595
 - decree of taxation, **v. 2:** 504
 - deliverance from prison, **v. 2:** 386–88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dreams of, **v. 2:** 316–18, 326–27, 399, 586
- dying plea for body returned to Canaan, **v. 2:** 593, 595–96, 598, 601–2
- as evangelist of Egypt, **v. 2:** 429
- evil report of his brothers, **v. 2:** 316
- exaltation of, **v. 2:** 404
- faithfulness to God, **v. 2:** 358–60, 594
- faith of, **v. 2:** 593
- avored and unpopular youth, **v. 2:** 316–17
- fear of God, **v. 2:** 412
- forgiveness of brothers, **v. 2:** 448–49, 583, 586
- fruitfulness of, **v. 2:** 552–55
- imprisonment of, **v. 2:** 47, 366–74
- instructions for his burial in Canaan, **v. 2:** 576
- as interpreter of dreams, **v. 2:** 378–79, 386, 396–97, 440
- leadership of, **v. 2:** 320, 355
- made prime minister of Egypt, **v. 2:** 460
- mourning death of his father, **v. 2:** 575–77
- name of, **v. 2:** 207, 292
- oath to bury Jacob, **v. 2:** 512, 516
- prelude to greater story of redemption, **v. 2:** 331
- rags-to-riches story of, **v. 2:** 395–96
- resisted sexual temptation, **v. 2:** 398, 455, 553
- rule in Egypt, **v. 2:** 499–505
- sanctification in his trial, **v. 2:** 369
- as savior of the world, **v. 2:** 400
- slave coat in Egypt, **v. 2:** 321, 459
- special coat, **v. 2:** 316, 318, 321, 325, 333–34, 459
- dipped in blood, **v. 2:** 335
- spoke as one who had authority, **v. 2:** 398
- strength of, **v. 2:** 555–56
- thrown into the pit, **v. 2:** 439
- trust in God, **v. 2:** 386
- as type of Christ, **v. 2:** 322, 403–4, 487, 496
- weeping at death of father, **v. 2:** 573
- weeping of, **v. 2:** 354, 432–33, 586
- witness of, **v. 2:** 497
- Joseph (husband of Mary), **v. 1:** 615
- Joseph of Arimathea, **v. 2:** 515
- Josephus, **v. 1:** 443, 474; **v. 2:** 263n3
- Joshua, **v. 2:** 268
- on Abraham's idolatrous past, **v. 1:** 476–77
- and blowing of trumpets, **v. 2:** 215
- and conquest of Canaan, **v. 1:** 485
- Josiah, King, **v. 2:** 442
- joy, in pilgrimage, **v. 2:** 96
- Judah, **v. 2:** 201
- compassion for Joseph, **v. 2:** 443
- compassion for sorrows of others, **v. 2:** 443
- conscience pricked, **v. 2:** 440
- conviction of sin, **v. 2:** 350–51
- displays a new heart, **v. 2:** 351
- emerges as leader of Jacob's sons, **v. 2:** 420
- garments drenched in red blood, **v. 2:** 548
- grace of repentance in, **v. 2:** 541
- leadership of sons of Jacob, **v. 2:** 447
- line of, **v. 2:** 295, 343, 542–45
- marriage to a Canaanite, **v. 2:** 344–46
- Messiah to pass through, **v. 2:** 423
- name of, **v. 2:** 542
- offers to die in the place of Benjamin, **v. 2:** 351, 353, 419–22, 433, 437, 445, 541
- preeminence and prosperity of, **v. 2:** 540–45

- proposes sale of Joseph to
 - Ishmaelites, **v. 2:** 329
- repentance of, **v. 2:** 443–44
- scepter of, **v. 2:** 543–44, 546, 547
- sin with Tamar, **v. 2:** 349–50, 365, 421, 541
- staff and seal of, **v. 2:** 349–50, 421
- territory of, **v. 2:** 545
- treats his daughter-in-law as a prostitute, **v. 2:** 298
- Judaism, **v. 2:** 35
- Judas, **v. 1:** 258
- judgment, **v. 1:** 223
 - delay of, **v. 2:** 309
 - depicted by circumcision, **v. 1:** 598
 - of the flood, **v. 1:** 335, 343, 347, 353, 365, 383–85
- judgment of God, on sin, **v. 1:** 330–32
- judgment and salvation, in the life of Noah, **v. 1:** 346
- judicial death, **v. 1:** 181
- Judith, **v. 2:** 161
- Juke, Max, offspring of, **v. 2:** 301–2, 307, 310
- Julius Caesar, **v. 1:** 215, 458
- “Just as I Am, Without One Plea” (hymn), **v. 1:** 249
- justice, **v. 1:** 630–31; **v. 2:** 40–41
- justification, **v. 1:** 557; **v. 2:** 30–31
 - by grace alone, **v. 2:** 600
 - through faith, **v. 1:** 129, 299–301, 360, 485, 556, 562–64, 588; **v. 2:** 30, 74, 268, 388, 434–35
 - by works, **v. 1:** 563; **v. 2:** 26
- kabas*, **v. 1:** 138
- keep, as guarding, **v. 1:** 170–71
- Keil, Carl, **v. 1:** 76, 547
- Keller, Timothy, **v. 1:** 75, 197–98, 645
- Kenan, **v. 1:** 327
- kenegdo*, **v. 1:** 194
- Kennedy, John F., **v. 1:** 38
- Kepler, Johannes, **v. 1:** 103
- Keturah, **v. 2:** 118–19, 123
- Khittae, **v. 1:** 445
- Kidner, Derek, **v. 1:** 75, 161, 189, 265, 277, 288, 338, 580, 647; **v. 2:** 82, 178, 200
- Kiekegaard, Søren, **v. 2:** 52
- kindness, **v. 2:** 382
- King, Martin Luther, Jr., **v. 2:** 42–43
- kingdom of Christ, **v. 2:** 96, 508
- kinsman, **v. 1:** 542–43
- Kiriath-arba, **v. 2:** 93
- Kittim, **v. 1:** 443
- Kline, Meredith G., **v. 1:** 72–74, 406, 426, 436, 442, 456
- knowing, as sexual intimacy, **v. 1:** 293, 643
- knowing good and evil, **v. 1:** 224
- knowledge, **v. 1:** 129, 179
- knowledge (component of saving faith), **v. 1:** 486
- knowledge of God, **v. 1:** 16–18, 454; **v. 2:** 257
 - in his grace and truth, **v. 1:** 225
 - and image of God, **v. 1:** 126–27
- Knox, John, **v. 1:** 350, 407
- Kulikovsky, Andrew, **v. 1:** 241–42, 269, 381
- Kushner, Harold S., **v. 1:** 239, 241; **v. 2:** 368, 450
- Laban, **v. 2:** 108, 111, 175, 190–91
 - covenant with Jacob, **v. 2:** 230–36
 - deception of Jacob, **v. 2:** 195–96
 - greed of, **v. 2:** 192, 213, 221–23, 224
 - exploited Jacob, **v. 2:** 194, 212, 227
 - idolatry of, **v. 2:** 238–39
 - as scoundrel, **v. 2:** 209
- lake of fire, **v. 1:** 662
- Lamb of God, **v. 2:** 369, 549–50
- Lamech (father of Noah), **v. 1:** 324, 331, 392, 399
- Lamech (line of Cain), **v. 1:** 314, 316–18, 329, 453
- Lance, Ethel, **v. 2:** 585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land, **v. 1:** 159
- land animals, **v. 1:** 116
- last Adam. *See* second Adam
- laughter, **v. 1:** 495, 608, 612, 622-23;
v. 2: 21, 23, 25, 154
- lawlessness, **v. 1:** 225
- law of liberty, **v. 1:** 361
- law of the Lord, **v. 1:** 226
- laws of nature, **v. 1:** 31
 fixed by God, **v. 1:** 87
- Lazarus, death of, **v. 2:** 340
- leadership, **v. 2:** 334
- Leah, **v. 2:** 195, 476-77
 burial of, **v. 2:** 567
 childbearing of, **v. 2:** 201-2, 205
 commitment to leave home,
 v. 2: 218-19
 found herself unloved, **v. 2:** 200-201
 naming of Judah, **v. 2:** 542
 rivalry with Rachel, **v. 2:** 294, 476
 sons of, **v. 2:** 296
 weak eyes of, **v. 2:** 192-93
- legalism, **v. 1:** 214, 220, 222, 225; **v. 2:** 30-31
- Letter from Birmingham Jail* (King),
v. 2: 42-43
- Leupold, H. C., **v. 1:** 51, 55, 95, 111-12, 154,
 211, 214, 267, 294, 296, 298, 324, 343,
 349, 380, 427, 452, 466, 473-74, 552;
v. 2: 28, 41, 80, 149-50, 218, 270, 273,
 474-75, 532, 572, 584
- Levi, **v. 2:** 201, 277
 anger of, **v. 2:** 535
 antiblessing of, **v. 2:** 540
 deceit and murder by, **v. 2:** 298
 sin of, **v. 2:** 536-37
- levirate marriage, **v. 2:** 346
- Levites, **v. 1:** 172; **v. 2:** 532
- Lewis, C. S., **v. 1:** 619-20; **v. 2:** 250, 255-56
- Lewis, Peter, **v. 1:** 18, 365
- LGBT community, **v. 1:** 618
- liberal theology, **v. 1:** 29, 34, 239-40
- Liddell, Eric, **v. 1:** 499
- life
 and death, **v. 1:** 85
 multiplication of, **v. 1:** 135-38
 protection of, **v. 1:** 413-14
 see also eternal life; human life
- lifespans, decreasing of, **v. 1:** 327, 475;
v. 2: 597
- light, **v. 1:** 102-3
 creation of, **v. 1:** 62-67
 and flourishing of life, **v. 1:** 64
 separated from darkness, **v. 1:** 65-66
- light and darkness, **v. 1:** 83, 91, 107-9
- likeness, **v. 1:** 122. *See also* image of God
- Lion of the tribe of Judah, **v. 2:** 541, 549-50
- lions, **v. 2:** 542
- Lisle, Jason, **v. 1:** 31
- livestock, **v. 1:** 116
- living creatures, **v. 1:** 112-16, 127, 133
- living by faith, **v. 2:** 570
- Livingston, David, **v. 1:** 81
- Lloyd-Jones, Martyn, **v. 1:** 214, 242, 246;
v. 2: 246, 355, 390
- loneliness, **v. 1:** 451
- Longman, Tremper, III, **v. 1:** 190, 214;
v. 2: 20, 73
- LORD (covenant name), **v. 1:** 154, 221, 293,
 436, 467, 547; **v. 2:** 210, 358
- Lord's Prayer, **v. 1:** 427; **v. 2:** 240
- Lord's Supper, **v. 1:** 560, 620-21; **v. 2:** 239
- "LORD will provide," **v. 1:** 458; **v. 2:** 67-68,
 76, 103, 106, 152, 238
- Lot, **v. 1:** 525-26, 538-39; **v. 2:** 99
 assimilation into ungodly culture,
 v. 1: 646-47
 in the company of the wicked,
 v. 1: 539
 compromise in communion with
 God, **v. 1:** 654-55
 compromise with the world,
 v. 1: 651-54, 657
 daughters of, **v. 2:** 8
 deliverance of, **v. 1:** 539, 541-42

drunkenness of, **v. 1:** 666
 father of all compromisers, **v. 1:** 530
 folly and ruin of, **v. 1:** 528–31
 hospitality to angels, **v. 1:** 640
 lived near cities of Sodom and
 Gomorrah, **v. 2:** 304
 mercy of God to, **v. 1:** 655, 657
 rescue of, **v. 1:** 663, 664
 weakened faith of, **v. 1:** 655–56
 Lot's wife, **v. 1:** 660, 668–69
 Louis XIV of France, **v. 1:** 501
 love, for enemies, **v. 1:** 256
 “Love Divine, All Loves Excelling”
 (hymn), **v. 1:** 36
 “Love with Everlasting Love” (hymn),
 v. 1: 533
 Lud, **v. 1:** 447
 Luke, genealogy of, **v. 1:** 323, 437, 472
 luminaries, **v. 1:** 101–5
 Luther, Martin, **v. 1:** 268, 350, 358, 448,
 454; **v. 2:** 256, 430, 434–35, 572
 Luz, **v. 2:** 287
 Lydia, **v. 1:** 368
 lying, **v. 2:** 335

 McCullough, David, **v. 1:** 317–18
 “Macedonia” (hymn), **v. 1:** 448–49;
 v. 2: 498
 Machen, J. Gresham, **v. 2:** 103
 Machir, **v. 2:** 595
 Machpelah. *See* cave of Machpelah
 MacLaren, Alexander, **v. 1:** 304, 350, 351,
 362, 363, 489, 557–58, 588, 591;
 v. 2: 122, 270, 371, 597, 599
 MacLeod, Donald, **v. 1:** 593
 macro-evolution, **v. 1:** 95
 Madai, **v. 1:** 442
 Magog, **v. 1:** 442
 Mahalath, **v. 2:** 178
 Mahanaim, **v. 2:** 241–42, 244
 male and female, **v. 1:** 13, 31, 83, 85, 124, 372
 differences between, **v. 1:** 124

male headship
 as God's creation design and order,
 v. 1: 265
 in the home and church, **v. 2:** 392
 in marriage, **v. 1:** 194–95
 man, mankind
 bears image of God, **v. 1:** 270
 calling to work, **v. 1:** 138–39
 call to reproduction, **v. 1:** 135–38
 created as a mediating being,
 v. 1: 118–19
 designed to flourish under God's
 guidance and provision,
 v. 1: 158–60, 178
 dominion on earth, **v. 1:** 118, 133–35,
 139, 141
 as God's vicegerent, **v. 1:** 132–35
 made for covenant relationship,
 v. 1: 127, 160–62
 made to fulfill God's purpose,
 v. 1: 156–57
 as peak of creation, **v. 1:** 111
 reason of, **v. 1:** 123
 rules the lower creation, **v. 1:** 188–90
 saved by the second Adam,
 v. 1: 162–63
 self-awareness and personality,
 v. 1: 123
 solidarity of, **v. 1:** 413
 solidarity with other living creatures,
 v. 1: 115–16, 159
 as a steward, **v. 1:** 134
 wickedness of, **v. 1:** 341
 Manasseh, **v. 2:** 455, 520–21, 526–28, 558
 children of, **v. 2:** 595
 name, **v. 2:** 401
 mandrakes, **v. 2:** 204
 “Man of Sorrows! What a Name” (hymn),
 v. 1: 259–60; **v. 2:** 64
 Manu, **v. 1:** 347
 Mao, **v. 2:** 390
 Marcy, Geoffrey, **v. 1:** 103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Marduk, **v. 1:** 132
- marital infidelity, **v. 1:** 200–201
- mark on Cain, **v. 1:** 309–10, 313, 316
- marriage, **v. 1:** 125, 136, 155, 183, 187–88, 195–96
- in ancient world, **v. 2:** 98
- between a man and a woman, **v. 1:** 13
- blessing of, **v. 1:** 192
- committing to prayer, **v. 2:** 103
- corrupted by the curse, **v. 1:** 264–65
- corruption of, **v. 1:** 652
- as a covenant, **v. 1:** 198–201, 420, 567; **v. 2:** 199, 232
- and covenant fidelity, **v. 2:** 99
- as creation institute, **v. 1:** 295
- debasement of, **v. 1:** 266, 342
- institution of, **v. 1:** 216–17; **v. 2:** 111
- honoring the institution of, **v. 2:** 39
- intimacy of, **v. 1:** 201–4
- mystery of, **v. 1:** 205–6
- order and authority in, **v. 1:** 194
- requires effort and care, **v. 1:** 194
- sanctity of, **v. 1:** 521; **v. 2:** 154
- as spiritual unity, **v. 1:** 203
- to unbelievers, **v. 1:** 233, 337; **v. 2:** 161, 176, 345
- wisdom concerning, **v. 2:** 114
- without strong sexual attraction, **v. 2:** 193
- Marrow Controversy, **v. 1:** 219–21, 227
- Mary, **v. 2:** 87
- song of, **v. 1:** 585; **v. 2:** 20, 23–24, 201, 208, 601
- treasured up in her heart, **v. 2:** 318
- Masaccio, **v. 1:** 286
- Masoretic Text, **v. 1:** 474
- Massa, **v. 2:** 130
- material blessings, **v. 2:** 559
- material realm, **v. 1:** 12
- Mathews, Kenneth A., **v. 1:** 124–25, 192, 268, 285, 319; **v. 2:** 503–4, 565, 585
- Matthew, genealogy of, **v. 1:** 323; **v. 2:** 322, 352
- “mature creation” approach, **v. 1:** 77
- Mazur, Dan, **v. 1:** 388–89
- Medes, **v. 1:** 442
- meek, blessedness of, **v. 2:** 156
- Mehalelel, **v. 1:** 327
- Melchizedek, **v. 1:** 172, 485, 536, 545–47
- blessing of Abraham, **v. 1:** 552–53; **v. 2:** 491
- as king of righteousness, **v. 1:** 546
- mystery of, **v. 1:** 546–47
- as priest of God Most High, **v. 1:** 546
- as type of Christ, **v. 1:** 547–50
- memorial services in the church, **v. 2:** 578
- men
- designed to be workers and protectors, **v. 1:** 193
- as “wild at heart,” **v. 1:** 171
- Mercury, Freddie, **v. 1:** 168
- mercy, **v. 1:** 309; **v. 2:** 413, 433
- to Hagar, **v. 1:** 580–83
- to Jacob, **v. 2:** 146
- to Lot, **v. 1:** 655, 657
- mercy seat, **v. 1:** 289, 290
- merism*, **v. 1:** 11–12
- Methuselah, **v. 1:** 323, 324, 327, 330–32
- Mexican flood tradition, **v. 1:** 382
- Meyer, F. B., **v. 1:** 654; **v. 2:** 50, 328, 331, 356, 363, 386, 511, 598
- Michelangelo, **v. 1:** 52
- microcellular structures, **v. 1:** 158
- micro-evolution, **v. 1:** 95
- Midianites, **v. 2:** 330
- “Mighty One of Jacob,” **v. 2:** 555–57
- Milcah, **v. 1:** 476
- military service, **v. 1:** 416, 536
- Miller, Rose Marie, **v. 2:** 31–32
- Milne, Bruce, **v. 1:** 24
- Milton, John, **v. 1:** 232–33, 240
- ministry of the Word, works faith, **v. 1:** 274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mission field, table of nations as,
 v. 1: 448–49
- mist, **v. 1:** 157
- Mitchell, Margaret, **v. 2:** 333
- Mizpah, **v. 2:** 234–35, 238
- Mizpah blessing, **v. 2:** 233–34
- Mizpah covenant (Laban and Jacob),
 v. 2: 233, 237–39
- Moab, **v. 1:** 667
- Moabites, **v. 1:** 667
- modernity, idols of, **v. 2:** 390
- modern psychology, denial of guilt,
 v. 1: 241
- Mohler, R. Albert, **v. 1:** 136–37
- Mongols, **v. 1:** 445
- Moody, Dwight L., **v. 1:** 375; **v. 2:** 122
- moon
 - as luminary, **v. 1:** 104–5, 108
 - main light by night, **v. 1:** 101
- moral death, **v. 1:** 181
- moralism, **v. 2:** 31–32
- moral laws, **v. 1:** 13, 31
- moral order, **v. 1:** 31
- Mordecai, **v. 2:** 534
- Moreh, **v. 1:** 509
- Morgan, G. Campbell, **v. 1:** 10, 300
- Mormonism, **v. 2:** 35
- morning star, **v. 1:** 107
- Moroccan crisis (1911), **v. 2:** 390
- Morris, Henry, **v. 1:** 627
- Morris, Leon, **v. 1:** 60
- mortality, **v. 2:** 597
- Mosaic covenant, **v. 1:** 420, 423, 567, 597
- Moses
 - death of, **v. 2:** 516
 - as great lawgiver, **v. 1:** 485
 - as human author of Genesis, **v. 1:** 58
 - raising of bronze snake, **v. 2:** 215
 - standing before Pharaoh, **v. 1:** 109
- Motyer, Alec, **v. 1:** 10
- Mount Ararat, **v. 1:** 378, 392
- Mount Moriah, **v. 2:** 51–52, 59, 67, 74, 103,
 238
- Mount Sinai, **v. 2:** 30, 69
- Mount of Transfiguration, **v. 2:** 581
- Mount Vesuvius, **v. 1:** 638
- Mount Zion, **v. 1:** 495
- mourning, **v. 2:** 89, 338, 575–76
- Mullins, Rich, **v. 1:** 106, 560
- Muller, George, **v. 2:** 248
- Murray, John, **v. 1:** 180, 183–84, 211, 231,
 337–38, 342, 415
- “My Hope Is Built on Nothing Less”
 (hymn), **v. 1:** 376; **v. 2:** 516
- Nahath, **v. 2:** 305
- Nahor, **v. 1:** 474, 476; **v. 2:** 83–85, 102, 103
- Nahum, **v. 2:** 309
- nakedness, **v. 1:** 204–5
- name of the LORD, **v. 1:** 319
- Nammah, **v. 1:** 314
- National Treasure* (film), **v. 2:** 519, 521
- nations, blessing through Abraham,
 v. 2: 79–80
- Naomi, **v. 2:** 219, 348
- Naphtali, **v. 2:** 204
 - blessing of, **v. 2:** 534
- Napoleon Bonaparte, **v. 1:** 458, 541;
 v. 2: 49–50, 122
- Nathanael, **v. 2:** 185
- natural death, **v. 1:** 181
- naturalism, **v. 1:** 29, 32
- natural law, **v. 1:** 31
- natural selection, **v. 1:** 95–96
- nature
 - blessings from goodness of God,
 v. 2: 431
 - orderly view of, **v. 1:** 31
- Nazi Germany, **v. 1:** 352
- Nebuchadnezzar, **v. 1:** 446, 458, 464
- Negeb, **v. 2:** 7
- Nehemiah, **v. 2:** 381
- neighbor, **v. 1:** 307, 618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nephesh*, v. 1: 112
Nephilim, v. 1: 341
Nero, v. 1: 342
Nettleton, Asahel, v. 2: 229
new birth, v. 1: 505
new covenant, v. 1: 130, 364–65, 420, 423, 425, 597; v. 2: 232
new creation, v. 1: 34, 56–57, 88, 140, 396–98, 495
 displayed in receding flood, v. 1: 391
new heart, v. 2: 461–63
new heavens and new earth, v. 1: 398, 423; v. 2: 602
new Jerusalem, v. 1: 572
new life, v. 1: 397
Newsweek magazine, v. 1: 119
Newton, Isaac, v. 1: 19, 103
Newton, John, v. 2: 96, 269, 421, 441, 445
Nicene Creed, v. 1: 12, 350
Nicodemus, v. 2: 515
Niebuhr, H. Richard, v. 1: 650
night, v. 1: 65
Nile river, v. 2: 389
Nimrod, v. 1: 442, 445–46, 447, 458; v. 2: 140
ninth commandment, v. 2: 436, 440
Nineveh, v. 1: 252, 445–46; v. 2: 309
Nixon, Richard, v. 2: 250
Noah, v. 1: 324, 330–32
 as blameless, v. 1: 348–50, 356
 blessing of, v. 1: 410–11, 417, 437, 441
 building of the ark, v. 1: 487
 call of, v. 1: 353–55
 drunkenness of, v. 1: 429–32, 433
 faith of, v. 1: 356–58, 360–63, 370–71, 386
 found favor in the eyes of the LORD, v. 1: 344–45, 348, 386
 generations of, v. 1: 347
 godliness of, v. 1: 368
 as herald of righteousness, v. 1: 362
 justified by faith, v. 1: 347–48
 in line of Adam, v. 1: 255
 nakedness of, v. 1: 433–34
 obedience of, v. 1: 613–14
 preached righteousness, v. 1: 374
 received grace, v. 1: 348–49, 354
 reverential fear of, v. 1: 359
 as righteous, v. 1: 344, 347–48, 356, 365
 sacrifice of, v. 1: 399–402
 saved with his family, v. 1: 367–69
 saved through the ark, v. 2: 600
 as second Adam, v. 1: 346, 397, 399, 410
 as type of Christ, v. 1: 365
 waited on God’s Word, v. 1: 395–96
 walked with God, v. 1: 350, 396
Noahic covenant, v. 1: 356, 363–65, 420, 422–24, 427, 597; v. 2: 232
Nod, v. 1: 310
Nolan, Christopher, v. 1: 429
nominal commitment, v. 2: 276
nonliteral approaches, to Genesis 1, v. 1: 70–75
“Not What My Hands Have Done” (hymn), v. 1: 301
“Nu of the waters,” v. 1: 347
nurse, v. 2: 113

oak of Moreh, v. 1: 509
oaks of Mamre, v. 1: 536, 616, 621, 657; v. 2: 18
oath, v. 2: 44
oath of office, v. 2: 230
Obadiah, v. 2: 172, 306, 309
obedience, v. 1: 182–83, 587
 as act of worship, v. 2: 55–56
 and blessing, v. 2: 291
 from gratitude, v. 2: 12
 through outward difficulties, v. 2: 217
 to God’s Word, v. 1: 225
obedient faith, v. 2: 81, 453
Officer’s Christian Fellowship, v. 2: 397

- offspring, 524
 - of the devil, **v. 1:** 255, 257
 - of the woman, **v. 1:** 255, 257-58
 - see also* seed
- “O Jesus, I Have Promised” (hymn),
v. 1: 206
- “older shall serve the younger,” **v. 2:** 135,
136, 143, 306
- Old Testament
 - foretells death and resurrection of
Christ, **v. 2:** 58
 - rela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v. 1: 58
- olive branch, **v. 1:** 393-94
- “O Love That Wilt Not Let Me Go”
(hymn), **v. 2:** 259
- Onan, **v. 2:** 345-46, 476
- “one flesh,” **v. 1:** 202, 521; **v. 2:** 199
- one-ist worldview, **v. 1:** 85
- open theism, **v. 2:** 70-71
- Oracle of Delphi, **v. 1:** 230, 237
- original sin, **v. 1:** 237, 243, 404
- Ortlund, Anne, **v. 1:** 449; **v. 2:** 498
- Osiris, **v. 2:** 577
- Ottoman Empire, **v. 1:** 352
- Owen, John, **v. 1:** 221

- P (source), **v. 1:** 372
- pacifism, **v. 1:** 416, 536
- Packer, J. I., **v. 1:** 17, 384, 418; **v. 2:** 541-42
- Paddan-aram, **v. 2:** 221, 267, 470, 521
- paganism, **v. 1:** 84
- Paine, Alasdair, **v. 1:** 11-12, 63, 104, 122,
143, 160, 177-78, 218, 223, 234, 243,
263, 287, 308, 314, 315
- Palmer, Benjamin Morgan, **v. 1:** 478-79
- pantheism, **v. 1:** 8, 84
- parable of the foolish rich man, **v. 2:** 222,
506
- parable of the good Samaritan, **v. 1:** 307,
618
- parable of house built on shifting sand,
v. 1: 454-55
- parable of the prodigal son, **v. 1:** 220, 248,
667
- parable of the soils, **v. 1:** 106, 255; **v. 2:** 161
- parable of the true vine, **v. 2:** 555
- Paradise Lost* (Milton), **v. 1:** 232-33, 240
- parenthood, corrupted by the curse,
v. 1: 265
- parents
 - duty of childraising, **v. 1:** 367-68;
v. 2: 273, 485
 - passing on faith to children,
v. 1: 629-30
 - oaths at baptism, **v. 2:** 232
 - prayer for children, **v. 1:** 610-11
 - show of favoritism, **v. 2:** 315-16
 - to value spiritual blessing of children,
v. 2: 521
- Passover, **v. 1:** 599; **v. 2:** 61, 65-66
- Passover lamb, **v. 2:** 581
- patience, **v. 2:** 599
- Paton, John G., **v. 1:** 149
- patriarchal age, **v. 1:** 154, 470, 472
end of, **v. 2:** 469, 509, 569, 594
- patriarchal blessings, **v. 2:** 558
- patriarchs
 - family grave of, **v. 2:** 563
 - gospel of, **v. 2:** 299-300
- Patterson, C. Stuart, **v. 1:** 77
- Patton, George S., **v. 1:** 555
- Paul
 - on Abrahamic covenant, **v. 1:** 585
 - on adultery, **v. 1:** 200
 - allegory of, **v. 2:** 30
 - on Christ as offspring, **v. 2:** 79
 - connects circumcision to baptism,
v. 1: 603-4
 - conversion of, **v. 2:** 35, 133
 - on creation, **v. 1:** 5-6
 - on faith of Abraham, **v. 1:** 493, 561
 - on good works, **v. 1:** 183, 358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on grieving, v. 2: 580
- on homosexual desires, v. 1: 644–45
- on idolatry, v. 1: 644
- on justification through faith,
 - v. 1: 485, 562–63; v. 2: 74
- on predestination, v. 2: 136
- on sovereignty of God, v. 1: 22;
 - v. 2: 385
- on spiritual renewal, v. 2: 285
- teaching in Romans, v. 2: 63
- thorn in the flesh, v. 2: 257
- use of Genesis, v. 2: 30–31
- on walking by faith, v. 1: 497
- on work, v. 2: 503
- pax Romana*, and the spread of the gospel,
 - v. 2: 389
- peace, v. 1: 394; v. 2: 393
 - in broken families, v. 2: 426–27, 429
 - of common grace, v. 2: 430–31
 - of special grace, v. 2: 431–33
- peacemakers, blessedness of, v. 2: 40–41
- Peanuts* (comic strip), v. 1: 516
- Pelagianism, v. 1: 26
- Pelagius, v. 1: 26–27
- Peleg, v. 1: 441, 447, 451, 472
- penal 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 v. 1: 98,
 - 276–77, 372; v. 2: 60
- Peniel, v. 2: 257–58, 261
- Pentecost, reversal of judgment at Babel,
 - v. 1: 468–69
- Perez, v. 2: 352–53
- Perizzites, v. 2: 278
- perfectionism, v. 2: 5–6
- persecution, v. 1: 255; v. 2: 367
- perseverance in faith, v. 2: 82–83, 85
- personal property, v. 2: 507
- Peruvians, story of great flood, v. 1: 382
- Peskett, Howard, v. 1: 117
- Peter
 - denied Christ, v. 1: 624
 - fell prey to fear, v. 1: 431
 - God’s grace to, v. 1: 432
 - Pentecost sermon, v. 2: 591
 - on testing of faith, v. 1: 515
 - trials of, v. 2: 49
- Peterson, Eugene, v. 2: 81
- Peterson, Jordan, v. 2: 283–84
- Pharaoh, v. 1: 100
 - benevolence of, v. 2: 457, 480
 - blessings from, v. 2: 487
 - dreams of, v. 2: 386–87, 389, 391–93
- Pharaoh (time of Moses), v. 2: 145
- Phicol, v. 2: 44
- Philadelphia, v. 1: 320–21
- Philip, v. 2: 185
- Philistines, v. 2: 44–45, 154, 158
- Phoenicians, v. 2: 533
- physical laws, v. 1: 13
- pigeon, v. 1: 568
- Pilgrim’s Progress* (Bunyan), v. 1: 508–9;
 - v. 2: 247
- pilgrims in this world, v. 1: 619; v. 2: 488,
 - 494–96, 523, 566–67
- pillar of fire, in the exodus, v. 2: 242
- pillar heap, v. 2: 234
- Pink, A. W., v. 1: 21, 25, 44, 210, 244–45,
 - 286, 498–99; v. 2: 245, 252, 270, 388
- Pipa, Joseph, v. 1: 76
- Pishon river, v. 1: 165
- plagues of Egypt, v. 1: 100–101, 521–22;
 - v. 2: 61
- plain of Shinar, v. 1: 453, 478
- Plantinga, Cornelius, v. 1: 210
- plant life, v. 1: 91–92, 95
- Plato, v. 1: 19; v. 2: 574
- Pliny the Younger, v. 1: 638
- Pol Pot, v. 2: 390
- polygamy, v. 1: 314, 578; v. 2: 199–200, 265,
 - 294
- Pompeii, v. 1: 638–39
- Pontius Pilate, v. 2: 44, 66, 490
- pornography, v. 2: 361
- possessing God by faith, v. 1: 557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Potiphar, **v. 2:** 341, 355–56, 358, 367, 376–77
- Potiphar's wife, **v. 2:** 321, 259–61, 364, 366, 398, 553, 589
- potter and clay analogy, **v. 1:** 22
- Poythress, Vern S., **v. 1:** 69, 77, 94, 400
- power of God, as antidote to fear, **v. 2:** 227–28
- Powlison, David, **v. 2:** 10
- praise, **v. 2:** 542
- prayer
- acting afterward, **v. 2:** 248
 - boldness in, **v. 1:** 633–34
 - confidence in, **v. 1:** 633
 - for governing authorities, **v. 2:** 39–40
 - grieving through, **v. 2:** 575
 - humility in, **v. 1:** 633; **v. 2:** 246
 - persistence in, **v. 1:** 634
 - as persuasive, **v. 1:** 635
 - as proof of saving faith, **v. 2:** 133
 - as recitation of God's promises, **v. 2:** 247
 - for strength to obey, **v. 2:** 51
 - wisdom of, **v. 2:** 102
- preaching of the Word, **v. 1:** 622
- predestination, **v. 2:** 136–37, 327
- “present evil age,” **v. 1:** 140
- pride, **v. 1:** 234; **v. 2:** 137
- of Babylon, **v. 1:** 465
- priesthood, **v. 1:** 172
- primeval history, **v. 1:** 154
- pro-life attitude, **v. 1:** 137–38
- promised land, **v. 1:** 494–95, 510, 571–72; **v. 2:** 93–94, 177, 210, 241, 267, 471, 474–75, 484–85, 524–25, 558, 564
- promised seed, **v. 2:** 177, 477, 524, 558
- promises of God, **v. 1:** 275, 390, 532–34; **v. 2:** 593
- as idols, **v. 2:** 48–49
 - as Yes and Amen, **v. 2:** 259
- propitiation, **v. 1:** 399, 401; **v. 2:** 63–64
- prosperity gospel, **v. 2:** 365
- Protestant Reformation, **v. 1:** 454
- Protestant work ethic, **v. 1:** 139
- protoevangelium*, **v. 1:** 250–51, 257, 273
- protology, **v. 1:** 165
- Provan, Iain, **v. 1:** 213
- providence of God, **v. 1:** 143; **v. 2:** 109, 133, 190, 320, 323–32, 588–89
- confirms God's promises, **v. 2:** 83–85
 - ordinary, **v. 1:** 72–73
 - special, **v. 1:** 76
- psychotherapy, **v. 1:** 241
- purification, **v. 1:** 601; **v. 2:** 285
- Puritans
- against animal cruelty, **v. 1:** 137
 - study of God's Word, **v. 1:** 361
- pyramids of Egypt, **v. 2:** 559–60
- Rachel, **v. 2:** 423, 476, 477
- at the well, **v. 2:** 190–91
 - barrenness of, **v. 2:** 200, 202–3
 - burial of, **v. 2:** 293, 567
 - commitment to leave home, **v. 2:** 218–19
 - death of, **v. 2:** 293, 481, 494, 522
 - deception of her father, **v. 2:** 224
 - rivalry with Leah, **v. 2:** 294, 476
 - sons of, **v. 2:** 296
 - stole Laban's household gods, **v. 2:** 222–23, 236, 285
- racism, **v. 1:** 97; **v. 2:** 43
- Rad, Gerhard von, **v. 1:** 53n7, 61, 199; **v. 2:** 495
- Rahab, **v. 1:** 436; **v. 2:** 352, 423
- rainbow, **v. 1:** 428
- as sign of the Noahic covenant, **v. 1:** 424–28, 597, 599
- rainbow ornament, **v. 1:** 504
- rainfall, **v. 1:** 426, 428
- ram, **v. 1:** 568
- as burnt offering instead of Isaac, **v. 2:** 59, 64, 86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Ramachandra, Vinoth, **v. 1:** 117, 131–32, 137
- Ramm, Bernard, **v. 1:** 379
- raqia*, **v. 1:** 81–82, 84
- raven, sent from the ark, **v. 1:** 393
- Rebekah, **v. 2:** 83–84
- barrenness of, **v. 2:** 132–33, 203
 - death not recorded, **v. 2:** 164
 - death of, **v. 2:** 289
 - humility of, **v. 2:** 107, 114
 - as new Sarah, **v. 2:** 107
 - preference for Jacob, **v. 2:** 141–42
 - response to God's call, **v. 2:** 112–13
 - scheming of, **v. 2:** 162–64, 174–76
 - servant heart of, **v. 2:** 104
 - struggle in the womb of, **v. 2:** 134–35
 - as type of the church, **v. 2:** 115
 - at the well, **v. 2:** 190
 - wisdom to obey, **v. 2:** 102–3
- rebellion, **v. 1:** 234–35
- rebellion against God, **v. 1:** 225–27, 240, 254, 259, 455, 462–64, 468, 634
- reconciliation, **v. 2:** 434, 461
- recreations, to be set aside on the Sabbath, **v. 1:** 151
- redemption, **v. 1:** 23–24, 52
- as act of God, **v. 1:** 33
 - of bodies, **v. 1:** 271
 - finish of, **v. 1:** 152
- redemptive culture, hope of, **v. 1:** 318–20
- redemptive grace, **v. 1:** 404–8
- Red Sea, parting of, **v. 1:** 624
- refreshment, of Sabbath-keeping, **v. 1:** 150
- refuge in the Lord, **v. 2:** 341
- regeneration, precedes faith, **v. 1:** 505
- Rehoboam, **v. 2:** 544
- Rehoboth, **v. 2:** 157
- relationships, restoration of, **v. 2:** 481
- “remember,” as covenant language, **v. 1:** 390; **v. 2:** 207
- “remember Lot's wife,” **v. 1:** 660, 669, 688
- remnant of God, **v. 1:** 321, 326–27, 330–32, 364
- repentance, **v. 1:** 253; **v. 2:** 407, 442, 541–42
- leads to restoration, **v. 2:** 411–12
- reproduction, designed by God, **v. 1:** 95
- rest
- of Christ's saving work, **v. 1:** 408
 - on seventh day, **v. 1:** 143
 - in the story of Noah and the flood, **v. 1:** 331, 392, 399
- restitution, **v. 2:** 261–63
- restoration, **v. 2:** 337
- Re (sun God), **v. 1:** 100; **v. 2:** 399
- resurrection, **v. 1:** 592; **v. 2:** 94–95, 121, 516
- on the first day of the week, **v. 1:** 149
- retirement years, **v. 2:** 485–86
- Reuben, **v. 2:** 201, 329
- antiblessing of, **v. 2:** 531–32, 540
 - birthright withdrawn from, **v. 2:** 295
 - discouraged brothers from killing Joseph, **v. 2:** 328–39, 410, 413
 - incest of, **v. 2:** 294, 298, 315
 - line of, **v. 2:** 537
 - offer to sacrifice his sons, **v. 2:** 419–20
 - sin of, **v. 2:** 523, 531, 536
 - as unstable as water, **v. 2:** 531, 535
 - as weak and unreliable leader, **v. 2:** 334
- Reuel, **v. 2:** 305
- revelation, **v. 1:** 17
- Revelation (book), on return of Christ, **v. 2:** 268–69
- reverse exodus of Jacob to Egypt, **v. 2:** 469
- revival, **v. 2:** 357
- Rhodes, **v. 1:** 443
- rib of Adam, **v. 1:** 192, 196
- righteous, shall live by faith, **v. 1:** 480
- righteousness, **v. 1:** 630–31
- by works of the law, **v. 1:** 611
 - and image of God, **v. 1:** 126–27, 179
 - in the restored image of God, **v. 1:** 129
- righteousness of Christ, clothed in, **v. 1:** 280–81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righteousness of God, **v. 2:** 434–35
 road to Emmaus, **v. 2:** 57–58
 robe of righteousness, **v. 2:** 460–61
 Robert the Bruce, **v. 1:** 538
 Robertson, O. Palmer, **v. 1:** 420–21, 567,
 597–98, 601, 603–5
 Robinson, George W., **v. 1:** 533
 Robinson, Stuart, **v. 1:** 278
Rocky (film), **v. 2:** 150
 Roman Catholicism, **v. 2:** 35
 emphasis on reproduction, **v. 1:** 136
 Roof, Dylann, **v. 2:** 584–85, 588
 Ross, Hugh, **v. 1:** 380
 Ross, Mark, **v. 1:** 69, 73
 royal estate transactions, **v. 2:** 93
 Russia, **v. 1:** 352
 Russian peoples, **v. 1:** 442
 Ruth, **v. 2:** 219, 348, 352, 423
 Rutherford, Samuel, **v. 2:** 121
 Rwanda, **v. 1:** 352
 Ryken, Philip, **v. 1:** 45, 661; **v. 2:** 31
 Ryle, J. C., **v. 1:** 661, 668; **v. 2:** 350
- Sabbath, **v. 1:** 425, 427
 as creation ordinance, **v. 1:** 144
 as holy, **v. 1:** 144
 as perpetual principle, **v. 1:** 145
 as sign of the Mosaic covenant,
 v. 1: 597
 Sabbath-keeping, **v. 1:** 148–51
 sacraments, as signs and seals of God's
 covenants, **v. 1:** 600
 sackcloth, **v. 2:** 336
 Sadducees, **v. 1:** 592
 Sagan, Carl, **v. 1:** 27–28, 80, 110
 Sailhamer, John, **v. 1:** 51, 115
 saint, Christian bears the name, **v. 1:** 591
 Saint, Nate, **v. 2:** 124
 Saint, Rachel, **v. 2:** 124
 Salem, **v. 1:** 546
 salvation, **v. 2:** 538, 539
 all of grace, **v. 2:** 298
 as covenant arrangement, **v. 1:** 364
 in Jesus Christ alone, **v. 2:** 126
 as new work of creation, **v. 1:** 60. *See*
 also new creation
 as rest, **v. 1:** 147–49
 Samaritan woman at the well, **v. 1:** 576,
 581, 583
 Sammis, John, **v. 2:** 453
 Samson, **v. 2:** 534
 sanctification, **v. 1:** 129, 488, 557, 631;
 v. 2: 196, 286, 298, 384
 Sanders, John, **v. 2:** 71
 sand on the seashore, **v. 2:** 78
 Sarah
 barrenness of, **v. 1:** 476–77, 497, 510,
 576–77, 591, 606
 counsel contrary to will of God,
 v. 1: 577
 laughter of, **v. 1:** 495, 622
 as mother to God's people, **v. 1:** 607
 name changed from Sarai, **v. 1:** 607–8
 power to conceive, **v. 1:** 625
 as princess, **v. 1:** 607
 testing of her faith, **v. 1:** 625
 Sarai (name), **v. 1:** 476, 607
 Satan, **v. 1:** 211
 assault of God's people in the garden,
 v. 2: 297
 bruising the heel of offspring of
 woman, **v. 1:** 257–58
 crushing of, **v. 1:** 257–59
 cursing of, **v. 1:** 251–53, 257
 deceived the woman, **v. 1:** 212–14
 entered Judas, **v. 1:** 258
 fall of, **v. 1:** 50n4, 181
 as father of lies, **v. 1:** 251
 has no creative power, **v. 1:** 23
 temptation of Jesus, **v. 1:** 234; **v. 2:** 276
 temptation of, **v. 1:** 218
 Saul, **v. 2:** 534
 saving faith, **v. 2:** 53. *See also* faith
 saving grace, **v. 2:** 431–33. *See also* grace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scapegoat, **v. 2:** 341
- scepter of Judah, **v. 2:** 543–44, 546–47
- Schaeffer, Francis, **v. 1:** 7, 19–20, 30, 117–18, 134, 233, 262, 317, 370–71, 373–74
- science
- biases and preconceptions in, **v. 1:** 69
 - not in authority over God's Word, **v. 1:** 70
- Scripture. *See* Bible
- Scriven, Joseph M., **v. 1:** 625–26
- sea, as chaos, **v. 1:** 112
- sea creatures, **v. 1:** 111–12
- second Adam, **v. 1:** 98, 162, 184, 196
- second chances, **v. 1:** 409, 410
- second day of creation, **v. 1:** 81–83, 88, 396
- secondary causes, **v. 2:** 588
- secular city, **v. 1:** 315–16
- secular culture, **v. 1:** 168
- advance of, **v. 1:** 312–15, 318, 320
 - blending with, **v. 1:** 256
 - depravity of, **v. 1:** 316–18
- secular history, **v. 2:** 389
- secular humanism, **v. 1:** 239–40, 461, 468; **v. 2:** 273
- secularism, **v. 1:** 29–30, 34, 78; **v. 2:** 390
- secular powers, **v. 2:** 390–91
- secular science, **v. 1:** 473
- secular worldview, **v. 1:** 80
- seed, **v. 1:** 91–92
- and fruit, **v. 1:** 138–39
 - see also* offspring; promised seed
- seeing, **v. 2:** 68
- seeing the face of Jesus, **v. 2:** 488
- Seir, **v. 2:** 140, 265–66, 303, 304
- self-denial, **v. 2:** 55–56
- self-esteem, **v. 1:** 241
- self-glory, **v. 1:** 451, 453–56
- self-pity, **v. 2:** 9
- self-surrender, **v. 2:** 188
- Semitic people, **v. 1:** 436–37
- sensualism, **v. 1:** 140
- separation
- from sin and ungodliness, **v. 1:** 489
 - as shaping of the universe, **v. 1:** 83
- September 11, 2001, terrorist attacks, **v. 1:** 260
- Septuagint, **v. 1:** 472, 474
- Serah, **v. 2:** 477
- Sermon on the Mount, **v. 1:** 118, 536; **v. 2:** 535
- serpent in Eden, **v. 1:** 220
- as crafty, **v. 1:** 217
 - crushing the head of, **v. 1:** 257
 - cursing of, **v. 1:** 251–53
 - entry into the garden, **v. 1:** 210–11
 - lie of, **v. 1:** 223–25, 228
 - striking the offspring of the woman, **v. 1:** 258–59
- Sesostris III, **v. 2:** 457
- Seth, **v. 1:** 255, 318–20, 324
- called upon the name of the LORD, **v. 1:** 319, 335
 - line of, **v. 1:** 319, 321, 323, 335, 344, 471–72; **v. 2:** 600
- seven (number), **v. 1:** 133, 441; **2:** 44, 477
- seventh commandment, **v. 2:** 441
- seventh day, **v. 1:** 69, 71–72, 76, 142–45
- seventy, **v. 1:** 448
- “severe mercy,” **v. 2:** 255
- sex, **v. 1:** 188
- debasement of, **v. 1:** 342
 - designed for married couple, **v. 1:** 199, 203, 293; **v. 2:** 359
 - as gift of God, **v. 1:** 125, 176, 188, 195
 - outside of marriage, **v. 1:** 199
- Sexton, Jeremy, **v. 1:** 473
- sexual abuse, **v. 2:** 348
- sexual debauchery, **v. 1:** 342, 344
- sexual double standard, **v. 2:** 349
- sexual immorality, **v. 1:** 136, 188, 224, 284, 431, 639, 643–46, 653; **v. 2:** 360–62
- sexual indulgence, **v. 1:** 232
- sexual infidelity, and divorce, **v. 1:** 200
- sexual liberation, **v. 1:** 177–78

sexual purity, **v. 2:** 39, 361, 363
 sexual servitude, **v. 2:** 43
 sexual temptation, **v. 2:** 354, 360–62
 sexual uncleanness, **v. 1:** 341
shabat, **v. 1:** 143
shachat, **v. 1:** 352
 Shadrach, Meshach, and Abednego,
 v. 1: 654
 Shakespeare, William, **v. 1:** 429; **v. 2:** 22,
 169, 196, 244, 350, 405
 Shalmaneser III, **v. 2:** 119
shalom, **v. 2:** 318, 393, 426–27, 432, 435
shamar (keep), **v. 1:** 171–72
 Shaul, **v. 2:** 476
 Shaw, Ed, **v. 1:** 647–48
 Shechem, **v. 1:** 444; **v. 2:** 267, 271, 273, 280,
 324–25, 406
 shedding of blood, and forgiveness of sins,
 v. 1: 297
 Shelah, **v. 1:** 447; **v. 2:** 345, 347
 Shem, **v. 1:** 324, 368, 432–34
 blessing of, **v. 1:** 426–37
 line of, **v. 1:** 447, 471–75
 Shemeber, **v. 1:** 537
shemesh, **v. 1:** 105
 Sheol, **v. 2:** 338, 461
 shepherds, as abomination to Egyptians,
 v. 2: 487
 Shibah, **v. 2:** 158
 Shiloh, **v. 2:** 546–47
 Shinab, **v. 1:** 537
 Shinar, **v. 1:** 537
 Sibbes, Richard, **v. 2:** 82
 sibling rivalry, **v. 2:** 139, 170
 Sidon, **v. 1:** 444–45
 signet ring of Pharaoh, **v. 2:** 398–99, 404
 Siloam, tower of, **v. 1:** 385
 silver cup, **v. 2:** 438–40, 541
 Simeon (in Gospel of Luke), **v. 2:** 488
 Simeon (son of Jacob), **v. 2:** 201, 277, 413
 anger of, **v. 2:** 535
 antiblessing of, **v. 2:** 532, 540

captivity of, **v. 2:** 480
 murder of the men of Shechem,
 v. 2: 523, 532
 produced from prison, **v. 2:** 428
 sin of, **v. 2:** 536–37
simul justus et peccator, **v. 2:** 256
 sin
 abuse of goodness of God, **v. 2:** 360
 breaks man's harmony with creation,
 v. 1: 411–12
 breeds conflict, **v. 1:** 264–66
 came into the world through Adam,
 v. 1: 179
 completed in death, **v. 1:** 269
 consequences of, **v. 1:** 286; **v. 2:** 536–37
 corruption of, **v. 1:** 237–38, 263–64
 curse of, **v. 1:** 295; **v. 2:** 168, 597
 effects of, **v. 1:** 266–67, 432; **v. 2:** 447,
 538
 lurking power of, **v. 1:** 310
 produces frustration in work,
 v. 1: 267–69
 progression of, **v. 1:** 226
 separates us from presence and
 blessing of God, **v. 1:** 286
 unique Christian doctrine of,
 v. 1: 229
 single motherhood, **v. 1:** 575–76
 sinew of the thigh, **v. 2:** 258
 singularity, **v. 1:** 7
 Sin (moon god), **v. 1:** 476
 sin offering, **v. 2:** 341
Sister Wives (reality show), **v. 2:** 199
 Sitnah, **v. 2:** 156
 six days of creation, **v. 1:** 69
 sixth commandment, **v. 2:** 318, 441
 sixth day of creation, **v. 1:** 114–15, 410
 slave religions, **v. 2:** 35
 slavery, **v. 1:** 307, 435–36; **v. 2:** 42
 sloth, **v. 1:** 268
 socialism, **v. 2:** 507
 social justice, **v. 2:** 43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Socrates, **v. 1:** 19; **v. 2:** 574
- Sodom, **v. 1:** 537–39, 632
 destruction as warning of final
 judgment, **v. 1:** 660–61
 Lot moving tent to, **v. 1:** 536
 wickedness of, **v. 1:** 529
- Sodom and Gomorrah, **v. 1:** 339, 390, 639;
 v. 2: 272, 304
- Sodomites, inhospitality of, **v. 1:** 645
- sojourner/sojourning, **v. 2:** 90, 94, 494–96,
 520, 525
- solar system, **v. 1:** 103
- sola scriptura*, **v. 1:** 454
- Solomon, **v. 1:** 123, 145
- Solzhenitsyn, Aleksandr, **v. 2:** 492–93
- “Sometimes a Light Surprises” (hymn),
 v. 2: 372
- “Sometimes by Step” (song), **v. 1:** 106, 560
- Son, incarnate, **v. 1:** 20
- Song of Mary, **v. 1:** 585; **v. 2:** 20, 23–24, 201,
 208, 585, 601
- song of Moses, **v. 1:** 22, 73–74
- Song of Songs, **v. 1:** 337; **v. 2:** 193
- Son of God, **v. 1:** 275
- sons of God
 as fallen angels, **v. 1:** 337–90
 as Sethites, **v. 1:** 336–37, 339
- “sons of Israel,” **v. 2:** 406
- sons of Jacob, **v. 2:** 275–78, 294, 296
 adoption of, **v. 2:** 523–25
 claim to be honest men, **v. 2:** 416, 440
 new clothes for, **v. 2:** 459–61
 redemption of, **v. 2:** 417
 reunion with Joseph, **v. 2:** 408
- soul, **v. 1:** 112
 separated from the body after death,
 v. 2: 121
- source theory of Genesis. *See* documentary
 hypothesis
- sovereignty of God, **v. 1:** 22, 146, 441, 452;
 v. 2: 327, 368, 385–86, 588–91
 in blessing of Jacob, **v. 2:** 166–68
- celebrated on the Sabbath, **v. 1:** 151
- in childbearing, **v. 1:** 576; **2:** 134,
 202–3
- over creation, **v. 1:** 86
- in the cross, **v. 2:** 168
- in disappointments, **v. 2:** 331–32
- in election, **v. 2:** 138
- for good of his people, **v. 2:** 590–92
- and human responsibility, **v. 2:** 144–47
- in life of Jacob, **v. 2:** 314, 510
- in life of Joseph, **v. 2:** 319–21, 324,
 455, 449–50, 510, 582–83
- in lives of the patriarchs, **v. 2:** 594
- in livestock breeding, **v. 2:** 214
- and obedience of animals, **v. 1:** 373
- and Noahic covenant, **v. 1:** 422–24
- in revelation, **v. 2:** 391–93
- in rule over the entire world,
 v. 2: 388–91
- in salvation, **v. 2:** 526
- over the sea, **v. 1:** 112
- and rest, **v. 1:** 145–47
- as theme of Genesis, **v. 2:** 600–601
- in teaching of Jesus, **v. 2:** 385
- in Tower of Babel, **v. 1:** 461–69
- Sparta, **v. 1:** 48, 56
- special grace, **v. 2:** 434
- special revelation, **v. 1:** 69
- species, self-perpetuation of, **v. 1:** 91
- Spielberg, Steven, **v. 2:** 80
- spiritual fruit, from Spirit of God, **v. 2:** 134
- spiritual fruitfulness, **v. 2:** 554–55, 560
- spiritual gifts, **v. 2:** 555
- spirituality, **v. 1:** 229
- spiritual matters, **v. 2:** 272
- spiritual renewal, **v. 2:** 281–83, 290
 necessary for Reformation,
 v. 2: 283–86
 produces new life, **v. 2:** 287–89
- spiritual realm, **v. 1:** 12
- spiritual warfare, **v. 1:** 256–57, 340
- sprinkling of blood, **v. 1:** 290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Sproul, R. C., **v. 1:** 39–40; **v. 2:** 78
 Spurgeon, Charles H., **v. 1:** 16–17, 253, 277, 350, 582–83; **v. 2:** 182, 282–83, 285, 287, 545, 548, 561–62
 Stalin, Joseph, **v. 1:** 458; **v. 2:** 390
 Star of David, **v. 1:** 504
 stars, **v. 1:** 103, 559–60; **v. 2:** 78, 477
Star Trek: The Next Generation (TV show), **v. 1:** 315–16
Star Wars (film), **v. 2:** 150
 Staupitz, Johann, **v. 2:** 430
 steadfast love, **v. 2:** 384
 “steady-state” theory of the universe, **v. 1:** 6
 stealing, **v. 2:** 436
 Stedman, Ray, **v. 1:** 362
 steel cross, in World Trade Center ruins, **v. 1:** 260
 Steinbeck, John, **v. 1:** 282, 284–85, 287, 289
 Stephen, **v. 1:** 488; **v. 2:** 561
 Still, William, **v. 1:** 22–23, 82; **v. 2:** 283, 288, 583
 “Stone of Israel,” **v. 2:** 556–57
 stone pillar (Bethel), **v. 2:** 233, 235
 Stony Brook School (New York), **v. 2:** 375
 Stott, John R. W., **v. 1:** 622–23; **v. 2:** 429
 stranger and alien, **v. 1:** 507
 strong faith, **v. 2:** 248
 subduing creation, **v. 1:** 138
 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 **v. 1:** 272–73, 277–81; **v. 2:** 64, 447–48
 Succoth, **v. 2:** 266
 suffering
 precedes glory, **v. 1:** 571
 produces endurance, **v. 2:** 370
 suicide, **v. 2:** 391
 Sumerian Kings List, **v. 1:** 323, 324
 sun
 as luminary, **v. 1:** 104–5, 108
 main light by day, **v. 1:** 101
 stopping in the sky, **v. 1:** 624
 sun and moon, **v. 1:** 83
 sun, moon, and stars, bowing down to Joseph, **v. 2:** 399
 supernaturalism, **v. 1:** 26–29
 surrender to God, **v. 2:** 249
 sustained obedience, **v. 2:** 81
 sweat of the face, **v. 1:** 267, 269
 Sword Song, **v. 1:** 316
 tabernacle, **v. 1:** 171, 277–78, 289
 table of nations, **v. 1:** 439–42, 447, 466, 471, 484; **v. 2:** 476
 as mission field, **v. 1:** 448–49
 working in reverse as nations come to Christ, **v. 1:** 469
 Tacitus, **v. 1:** 215
 taking up the cross, **v. 2:** 55
 Tamar, **v. 2:** 346–53, 365, 421
 blessing of, **v. 2:** 352
 in genealogy of Jesus, **v. 2:** 352
 Messiah to pass through, **v. 2:** 423
 tamarisk, **v. 2:** 45
tamim, **v. 1:** 348
 Tarshish, **v. 1:** 443
 Taylor, Hudson, **v. 2:** 68–69, 383
 technology, development of, **v. 1:** 451
 Tema, **v. 2:** 130
 temple, **v. 1:** 145, 278, 289
 declared God’s dwelling on earth, **v. 1:** 145
 temptation, **v. 1:** 226, 246; **v. 2:** 361–62
 ten (number), **v. 2:** 477
 Ten Commandments, **v. 1:** 12, 235, 289, 413, 567, 601; **v. 2:** 440–41, 595
 tent, as dwelling of sojourners, **v. 1:** 504–5, 507, 511
 Tenth Presbyterian Church, **v. 1:** 320–21
 Terah, **v. 1:** 471–72, 475, 486; **v. 2:** 99
 unbelief of, **v. 1:** 476, 478–79
teraphim, **v. 2:** 223, 225, 236
 Terry, Carol, **v. 2:** 475
 testimony, of Sabbath-keeping, **v. 1:** 150
tesuqah, **v. 1:** 264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The God of Abraham Praise” (hymn),
 v. 1: 498, 503; v. 2: 126
 theology, often relies on negative
 statements, v. 1: 17
 theophanies, v. 1: 617
 “The Sands of Time Are Sinking” (hymn),
 v. 2: 121
 “The Son of God Goes Forth to War”
 (hymn), v. 1: 544
 third commandment, v. 2: 440
 third day of creation, v. 1: 72–73, 81,
 86–88, 91, 396
 thirty pieces of silver, v. 2: 330
 Thomas, W. Griffith, v. 1: 247; v. 2: 149
 thorns and thistles, v. 1: 268
 Thornwell, James Henley, v. 1: 39, 41, 43, 45
 Tiamat, v. 1: 53
 Tidal, v. 1: 537
 Tigris river, v. 1: 165–66, 453
 Tillich, Paul, v. 1: 29–30
 Tiras, v. 1: 443
Titanic (luxury ship), v. 1: 666; v. 2: 390
 tithing, v. 1: 552; v. 2: 188
 Togarmah, v. 1: 443
tohu, v. 1: 51–52
toledot (generation), v. 1: 154, 325;
 v. 2: 130, 322
 Tolkien, J. R. R., v. 1: 184, 545
 Tomb of Rekhmire, v. 2: 396–97
 tongues, v. 1: 468
 Torrey, Reuben A., v. 2: 464
 total depravity, v. 1: 128, 506; v. 2: 173
 Tower of Babel, v. 1: 447, 451–69, 472, 475,
 484; v. 2: 184, 600
 Toynbee, Arnold, v. 1: 189
 Tozer, A. W., v. 1: 22, 41–42
 Tracians, v. 1: 443
 tragedy, v. 2: 22, 169
 transfiguration, v. 2: 581
 treasures in heaven, v. 2: 458
 tree and its fruit model, v. 2: 10–11, 14
 tree of the knowledge of good and evil,
 v. 1: 176–78, 212–14, 220, 233, 239,
 261, 283
 tree of life, v. 1: 160, 173, 182, 278, 284, 288
 trials in life, v. 1: 622–23; v. 2: 132, 331
 as opportunity, v. 2: 379
 as strengthening of faith, v. 2: 50, 369
 test genuineness of our faith, v. 2: 72
 Trinity, v. 1: 9, 20, 55, 116, 283, 360, 464
 distinct personhood of members of,
 v. 1: 60
 eternal council within, v. 1: 572
 interrelations of, v. 1: 42
 Trojan people, v. 1: 443
 true and false, v. 1: 85
 trust
 in God, v. 2: 75, 369, 474–75, 478
 in man, v. 2: 382–83
 “Trust and Obey” (hymn), v. 2: 453
 Tubal-cain, v. 1: 314, 316
 Turretin, Francis, v. 1: 231–32, 234
 turtledove, v. 1: 568
 twelve tribes of Israel, v. 1: 612; v. 2: 406,
 523, 539, 564
 twenty shekels of silver, v. 2: 330
 two covenants, v. 2: 30–33
 “two-ist” structure, to creation, v. 1: 83
 two-source theory, v. 2: 7
 tyranny, danger, v. 2: 506–7

 unbelief, v. 1: 107, 233–34, 363, 365, 463,
 468, 531, 615, 622–23, 668–69;
 v. 2: 34, 83
 unbelievers, company with, v. 2: 345
 ungodliness, assimilation into, v. 1: 646–47;
 v. 2: 271, 275
 union with Adam, v. 1: 179
 union with Christ, v. 1: 264, 459; v. 2: 75, 115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v. 2: 5
 United Nations, v. 1: 460–61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v. 1: 548;
 v. 2: 36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United State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v. 1: 416
- universe, v. 1: 11
 grandeur of, v. 1: 110
 supernatural origin of, v. 1: 28
- University of Basel, v. 2: 375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v. 2: 225
- unrighteousness, will not inherit kingdom of God, v. 1: 649
- Ur of the Chaldeans, v. 1: 475–78, 486, 566–67; v. 2: 49, 600
- Uz, v. 1: 447; v. 2: 83
- Uzziah, v. 1: 548
-
- Valley of Siddim, v. 1: 538
- valley of the shadow of death, v. 2: 340
- Vanauken, Sheldon, v. 2: 255–56
- Van Til, Cornelius, v. 1: 235–36
- Varzeille, Mary, v. 2: 6
- vegetation, v. 1: 156–57
- veil of the temple, v. 1: 289
- vengeance, v. 2: 586–87, 591
 belongs to God, v. 1: 309–10; v. 2: 279, 586–87, 591
- vicegerency, v. 1: 132–34, 140
- vine and branches, v. 2: 14
- Vines, Matthew, v. 1: 643–44
- violence, v. 1: 342, 344, 351
- virgin birth, v. 1: 29–30, 34, 78; v. 2: 25
- viziers, v. 2: 396
- vocations, v. 1: 134–35
- voice of God, calling us to the gospel, v. 1: 247–49
- Voltaire, v. 1: 27
- Vos, Geerhardus, v. 1: 75
- Vos, Howard, v. 1: 382
- Voyager* spacecraft, v. 1: 110
-
- waiting on the LORD, v. 1: 583–84, 589; v. 2: 331, 384
- walking by faith, v. 1: 351, 497; v. 2: 157
 not by sight, v. 1: 607; v. 2: 80, 242, 276, 299
- walking with God, v. 1: 183, 328–29, 350, 353, 396
- walking as manner of life, v. 1: 328, 587
- Walpole, Horace, v. 1: 137
- Waltke, Bruce K., v. 1: 116–17, 353, 433, 457–58, 657; v. 2: 89, 143, 172, 258, 266, 296, 303, 328
- Walton, John H., v. 1: 145–46, 378–79, 382
- Wang, Leland, v. 1: 606
- Ware, Bruce, v. 2: 70
- Warfield, Benjamin Breckenridge, v. 1: 26, 28–29, 33, 35–36
- water
 of the flood, v. 1: 373
 instability of, v. 2: 531, 535
 under the surface of the earth, v. 1: 157, 373, 379
- Watergate scandal, v. 2: 250
- Watts, Isaac, v. 1: 141; v. 2: 65
- way of salvation, v. 1: 360
- weak believer, salvation of, v. 1: 665
- weak faith, v. 2: 248
- wealth, v. 1: 528
- Webber, Andrew Lloyd, v. 2: 313
- Weeks, Noel, v. 1: 75
- Wenham, Gordon, v. 1: 62, 64, 104, 112, 132, 171–72, 202, 324, 338, 412, 435, 465, 496, 661; v. 2: 51, 86, 107, 192, 261, 273, 348, 439, 470, 482, 567, 594
- Wesley, Charles, v. 1: 36, 428, 550; v. 2: 254
- Wesley, John, v. 2: 145
- Wesleyan revival, and blessing on English society, v. 2: 357
- Wesleyan theology, v. 2: 5
- Westcott, B. F., v. 1: 359
-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v. 1: 15, 60, 126, 143, 230, 273–74, 461, 564, 628; v. 2: 41–42, 121, 167, 323, 332, 515
- 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v. 1: 15
-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v. 1: 15, 158; v. 2: 89, 515, 588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v. 2: 85
- “Whate’er My God Ordains Is Right”
(hymn), v. 1: 469
- “What a Friend We Have in Jesus” (hymn),
v. 1: 626
- “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
(hymn), v. 2: 65
- Whitefield, George, v. 1: 298, 501, 584;
v. 2: 220–21, 225–26, 229
- White, Joseph, v. 1: 451
- “Why Should Cross and Trial Grieve Me?”
(hymn), v. 2: 581
- wicked, prosperity of, v. 2: 308
- wife
 submission to husband, v. 2: 55,
 162–63, 235
 virtues of, v. 2: 101–2
- Wilberforce, William, v. 1: 108
- wilderness living, v. 1: 171
- Wilkinson, David, v. 1: 115, 144
- will of God, v. 1: 525; v. 2: 71, 473
- willing obedience, v. 2: 81
- Wilson, Helen, v. 2: 566
- Wilson, Robert Dick, v. 2: 403
- wine, v. 1: 430
- Witsius, Herman, v. 1: 179, 181–82
- Wizard of Oz* (film), v. 2: 189
- women
 designed for making babies, v. 1: 263
 dignity and status of, v. 1: 189
 exploitation of, v. 2: 43
 as helper, v. 1: 170, 190–91, 194–95,
 218
 in the image of God, v. 1: 124
 to cultivate feminine beauty, v. 1: 193
 spiritual character of, v. 2: 193–94
 suffering in childbirth, v. 1: 270
 unprotected and disempowered,
 v. 1: 579
- Word of God
 always effectual, v. 1: 62
- and evolution, v. 1: 99
- as living and active, v. 1: 556
- penetrating power of, v. 2: 411
- surrender to, v. 2: 425
- work, v. 1: 138–39
 frustration in, v. 1: 267–69
 in the garden of Eden, v. 1: 169–71, 172
 goodness of, v. 1: 138
 as idolatry, v. 1: 139
 itself not a curse from God, v. 1: 268
 to be set aside on the Sabbath, v. 1: 151
- works-religions, v. 2: 35
- works righteousness, v. 1: 222, 280; v. 2: 30–31
- world
 blessings from lordship of Jesus,
 v. 2: 489–90
 conforming to, v. 2: 45
 unbelief of, v. 1: 256, 362–63
- worldliness, v. 1: 365, 531, 659
- worldly concerns, v. 2: 161, 272
- worldly strategies, v. 2: 164
- worldly treasures and pleasures, v. 2: 492
- World War I, v. 1: 318, 666; v. 2: 390
- World War II, v. 1: 318, 460, 666–67;
v. 2: 390
- worship, v. 1: 148, 296, 319
 calls for sanctification, v. 2: 286
 at end of our lives, v. 2: 517
 God-centered, v. 2: 206
 of God the Creator, v. 1: 25
 obedience as, v. 2: 55–56
 as spiritual feast, v. 1: 149
- wrath of God, v. 1: 224, 248, 304, 340–42,
344, 383–85, 399, 401, 403, 428, 659;
v. 2: 279, 429
- wrestling with God, v. 2: 255
- Wright brothers, v. 1: 317–18
- Xerxes, v. 2: 445
- Yahweh*, v. 1: 154–55, 161, 221, 436, 467,
546; v. 2: 7, 358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Yahweh Elohim, v. 1: 155, 178

Yahweh Yireh, v. 1: 458; v. 2: 68–69

yalad, v. 1: 473

yareach, v. 1: 105

Yeshuah, v. 2: 539

YHWH, v. 1: 37

yom (day), v. 1: 71

Young, E. J., v. 1: 68, 70, 72

“younger brother shall be greater,”

v. 2: 526

youth, cultural infatuation with,

v. 2: 493, 511

Zacchaeus, v. 2: 262

Zebulun, v. 2: 205

blessing of, v. 2: 533

Zechariah

night visions of, v. 2: 436

scroll of, v. 2: 440

Zechariah (father of John the Baptist),

v. 1: 390, 585; v. 2: 20, 601

Zachariah (son of Barachiah), v. 1: 306

Zeboiim, v. 1: 537

Zedekiah, v. 2: 544

Zerah, v. 2: 352

Zerubbabel, v. 2: 544

ziggurat, v. 1: 455, 464; v. 2: 183

Zillah, v. 1: 314

Zilpah, v. 2: 198, 477

sons of, v. 2: 296

Zoar, v. 1: 537, 656, 665, 667

zodiac, v. 1: 102, 455

Zuzim, v. 1: 537

AVAILABLE IN THE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SERIES



OLD TESTAMENT

- Genesis*, by Richard D. Phillips
1 Samuel, by Richard D. Phillips
2 Samuel, by Richard D. Phillips
1 Kings, by Philip Graham Ryken
2 Kings, by Philip Graham Ryken
Ezra & Nehemiah, by Derek W. H. Thomas
Esther & Ruth, by Iain M. Duguid
Psalms 42–72, by Richard D. Phillips
Psalms 73–106, by Richard D. Phillips
Ecclesiastes, by Douglas Sean O'Donnell
Song of Songs, by Iain M. Duguid
Daniel, by Iain M. Duguid
Hosea, by Richard D. Phillips
Jonah & Micah, by Richard D. Phillips
Zephaniah, Haggai, and Malachi, by Iain M. Duguid
and Matthew P. Harmon
Zechariah, by Richard D. Phillips

FORTHCOMING

- Exodus*, by William B. Barclay
Deuteronomy, by Trent Casto
Psalms 1–41, by Iain M. Duguid and James Duguid

AVAILABLE IN THE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SERIES



NEW TESTAMENT

The Incarnation in the Gospels, by Daniel M. Doriani,
Philip Graham Ryken, and Richard D. Phillips

Matthew, by Daniel M. Doriani

Luke, by Philip Graham Ryken

John, by Richard D. Phillips

Romans, by Daniel M. Doriani

2 Corinthians, by Trent Casto

Galatians, by Philip Graham Ryken

Ephesians, by Bryan Chapell

Philippians, by Dennis E. Johnson

1 & 2 Thessalonians, by Richard D. Phillips

1 Timothy, by Philip Graham Ryken

2 Timothy & Titus, by Daniel M. Doriani
and Richard D. Phillips

Hebrews, by Richard D. Phillips

James, by Daniel M. Doriani

1 Peter, by Daniel M. Doriani

1–3 John, by Douglas Sean O'Donnell

Revelation, by Richard D. Phill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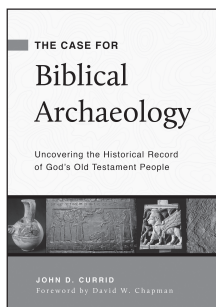
FORTHCOMING

Acts, by Terry L. Johnson

Colossians & Philemon, by Richard D. Phill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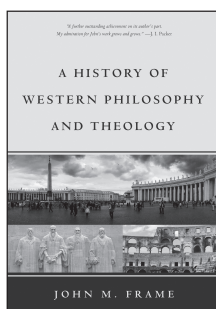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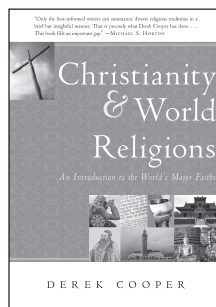
P&R 学术

可靠。相关。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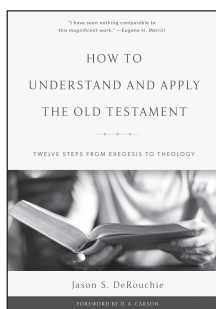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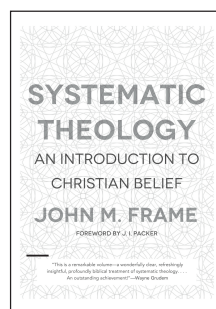
“我强烈推荐此书。”
——H·韦恩·豪斯

“填补了重要空白。”
——迈克尔·霍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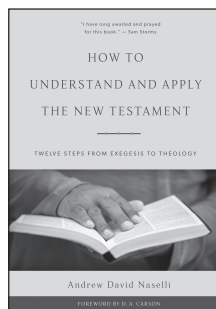
“「一项」杰出成就。”
——J.帕克

“见解令人耳目一新，
深刻体现圣经真谛。”
——韦恩·格鲁登



“一部宏伟巨著。”
——尤金·H·梅里尔

“易于理解且用户友好”
——提摩太·凯勒



访问 www.prpbooks.com，探索我们广泛的学术资源。

我们为符合条件的教授提供教材的办公用书、审阅用书及个人用书。详情请见 www.prpbooks.com/academic-copies。

“正如菲利普斯……巧妙地表达，创世记…向我们介绍我们自己。创世记既揭示了上帝创造人类的样子，也揭示了我们因罪而变成的样子。因此，菲利普斯给我们的不只是注释。这是上帝对生命中最深奥问题的答案的极好阐述。强烈推荐！”

— 乔尔·R. 比克, 清教徒改革宗神学院院长

“我发现 [理查德·菲利普斯的注释] 非常有帮助。一次又一次，他对特定文本的处理被证明是杰出的。你会在这里找到对圣言的丰富、释经、神学的阐释，并具有适当的应用。他对圣经的解释是清晰的，他的教义是合理的，他的判断是牧养的，他的劝勉是明智的，他的教导是进入基督。他的解释充满了福音”

— 利贡·邓肯, 改革宗神学院校长兼首席执行官约翰·理查兹系统神学和历史神学教授

“如今，很少有人能找到关于创世记的通俗评注，人们可以推荐它，而不必表达许多警告或保留。里克·菲利普斯的两卷本作品，情况不再是这样了！……菲利普斯证明了自己是“在这样的时代”安全可靠的向导。这两卷书将是创建信心和加强信心的。”

— 约翰尼·吉布森, 威斯敏斯特神学院旧约副教授

“菲利普斯博士对创世记的这篇评论是一个集圣经解释、神学注释、灵修帮助、实际劝勉和基督论教导的美妙组合……凡是坚持读完这两卷的人，都会得蒙极大的福气。”

小理查德·P·贝尔彻, 约翰·D和弗朗西斯·M·格温教授
旧约, 改革宗神学院, 夏洛特